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印刷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
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再版發行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三版發行
明治四十三年三月廿八日四版發行
助治四十三年六月十日五版發行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一日六版發行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七版發行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八版發行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九版發行
大正元年九月廿五日十版發行
大正二年九月七日十一版發行

（漢文大系第一卷奥附）

正價金貳圓五拾錢

校訂者　服部宇之吉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九番地
編輯者　合資會社冨山房編輯部

合資會社冨山房社長
發行者　坂本嘉治馬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印刷者　渡邊八太郎

東京市牛込區榎町七番地
印刷所　日清印刷株式會社

發兌所　東京神田裏神保町　合資會社冨山房
電話本局一〇三六・四一三〇・四四四二番
振替貯金口座東京五〇一番

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眞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夫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眞儒。則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於世。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然學者於道不知所向。則孰知斯人之爲功。不知所至。則孰知斯名之稱情也哉。

孟子定本卷十四終

（漢文大系第一卷總紙數九百八十四頁）

ル鄒ハ魯ト甚近シ、然而無有乎爾云云ハ、今ノ人君孔子ノ道ヲ聞キテ之ヲ知ル者無シ、後世モ亦之ヲ知ル者無カランノミトノ意ニテ、深ク道ノ行ハレザルヲ歎ジタルナリ。

孟子、孔子ニ事フルニ及バザリシガ、私ニ孔子ニ淑シ、其志ヲ繼ギ先王ノ道ヲ天下ニ行ハント欲シ、東奔西走シテ而カモ遂ニ其志ヲ得ズ、乃チ弟子萬章等ト共ニ此書ヲ撰シ、道ヲ後世ニ明ニセントシタリ、此章ハ道ノ行ハレザルヲ三歎シ、以テ其志ヲ示ス。

乎爾。

【趙注】至今者至今之世。當孟子時也。聖人之間。必有大賢名世者。百有餘年適可以出。未為遠而無有也。鄒魯相近。傳曰。魯擊柝聞於邾。近之甚也。言已足以識孔子之道。能奉而行之。既不遭値聖人。若伊尹呂望之為輔佐。猶可應備名世如傳說之中出於殷高宗也。然而世謂之無有。此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故重言之。知天意之審也。言則亦者。非實無有也。則亦當使為無有也。乎爾者歎而不怨之辭也。【集疏】正義。爾者辭之終也。乎爾者決絶之中。尚有餘望也。此孟子思王者之不作。而不欲徒托諸空言。其辭遜。其悄婉。或乃以孟子道統自居。夫道無所為統也。為道統之說者。失孟子之敎矣。衛案。無有指人君言之。言去聖人之世不遠。近聖人之居如此其甚。謂齊魯宋衛之屬。而世之為人君者。無有聞孔子之道而知之者。則後世人君。亦無有聞而知之者。歎道終不行也。至秦始皇。焚書坑儒。聖人之道幾乎熄。孟子之言驗矣。

【章指】天地剖判。開元建始。三皇以來。人倫攸敘。宏析道德。班垂文采。莫貴乎聖人。聖人不出。名世承聞。雖有此限。蓋有遇有不遇焉。是以仲尼至獲麟而止筆。孟子以無有乎爾。終其篇章。斯亦一契之趣也。

【朱注】趙氏曰。五百歲而聖人出。天道之常。然亦有遲速。不能正五百年。故言有餘也。尹氏曰。知謂知其道也。」趙氏曰。萊朱湯賢臣。或曰。卽仲虺也。為湯左相。」散氏宜生名。文王賢臣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此所謂聞而知之也。」林氏曰。孟子言孔子至今時未遠。鄒魯相去又近。然而已無有見而知之者矣。則五百餘歲之後。又豈復有聞而知之者乎。愚按此言。雖若不敢自謂已得其傳。而憂後世遂失其傳。然乃所以自見其有不得辭者。而又以見夫天理民彝不可泯滅。百世之下。必將有神會而心得之者耳。故於篇終。歷序羣聖之統。而終之以此。所以明其傳之有在。而又以俟後聖於無窮也。其旨深哉。○有宋元豐八年。河南程顥伯淳卒。潞公文彥博題其墓曰。明道先生。而其弟頤正叔序之曰。周公沒。聖人之道不

禹及皐陶ハ直接ニ堯舜ヲ見テ之ヲ知リ、湯ニ至リテハ聞キテ之ヲ知レリ、伊尹及萊朱ハ湯ノ賢臣、萊朱ハ一ニ仲虺トイフ、湯ノ左相タリ、太公望、散宜生共ニ文王ノ相ナリ。

散素亶反。

聖人之居トハ孔子ノ魯ヲ指ス、孟子ノ生レタ

常也。萬世不易之常道也。與興起於善也。邪慝如鄉原之屬是也。世衰道微。大經不正。故人人得爲異說以濟其私。而邪慝並起。不可勝正。君子於此。亦復其常道而已。常道既復。則民興於善。而是非明白。無所回互。雖有邪慝。不足以惑之矣。○尹氏曰。君子取夫狂狷者。蓋以狂者志大而可與進道。狷者有所不爲。而可與有爲也。所惡於鄉原而欲痛絕之者。爲其似是而非。惑人之深也。絕之之術無他焉。亦曰反經而已矣。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皐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

趙注 言五百歲聖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遲速。不能正五百歲。故言有餘歲也。見而知之。謂輔佐也。通於大賢次聖者。亦得與在其間。親見聖人之道。佐行之。言易也。聞而知之者。聖人相去卓遠。數百歲之間。變故衆多。踰聞前聖所行。追而遵之。以致其道。言難也。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

趙注 伊尹摯也。萊朱亦湯賢臣也。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是則伊尹爲右相。故二人等德也。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趙注 太公望呂尚也。號曰師尚父。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呂尚有勇謀而爲將。散宜生有文德而爲相。故以相配而言之也。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

反經身行。民化於己。子率而正。孰敢不正也。

朱注 盍何不也。狂簡謂志大而略於事。進取謂求望高遠。不忘其初謂不能改其舊也。此語與論語小異。不得中道至有所不爲。據論語亦孔子之言。然則孔子字下當有曰字。論語道作行。獧作狷。有所不爲者。知恥自好。不爲不善之人也。孔子豈不欲中道以下孟子言也。何如斯云云。萬章問。琴張名牢字子張。子桑戶死。琴張臨其喪而歌。事見莊子。雖未必盡然。要必有近似者。曾皙見前篇。季武子死。曾皙倚其門而歌。事見檀弓。又言志異乎三子者之撰。事見論語。牧皮未詳。何以謂云云萬章問。嘐嘐志大言大也。重言古之人見其動輒稱之。不一稱而已也。夷平也。掩覆也。言平考其行。則不能覆其言也。程子曰。曾皙言志。而夫子與之。蓋與聖人之志同。便是堯舜氣象也。特行有不掩焉耳。此所謂狂也。狂者又不可得云云。此因上文所引。遂解所以思得獧者之意。狂有志者也。獧有守者也。有志者能進於道。有守者不失其身。屑潔也。鄉人非有識者。原與愿同。荀子原愨字皆讀作愿。謂謹愿之人也。故鄉里所謂愿人。謂之鄉原。孔子以其似德而非德。故以爲德之賊。過門不入而不恨之。以其不見親就爲幸。深惡而痛絕之也。萬章又引孔子之言而問也。踽踽獨行不進之貌。涼涼薄也。不見親厚於人也。鄉原譏狂者曰。何用如此嘐嘐然。行不掩其言。而徒每事必稱古人耶。又譏狷者曰。何必如此踽踽涼涼。無所親厚哉。人既生於此世。則但當爲此世之人。使當世之人皆以爲善則可矣。此鄉原之志也。閹如奄人之奄。閉藏之意也。媚求悅於人也。孟子言此深自閉藏。以求親媚於世。是鄉原之行也。一鄉皆稱原人云云。原亦謹厚之稱。而孔子以爲德之賊。故萬章疑之。呂侍講曰。言此等之人。欲非之則無可舉。欲刺之則無可刺也。流俗者風俗頹靡。如水之下流。衆莫不然也。汙濁也。非忠信而似忠信。非廉潔而似廉潔。孔子曰云云。孟子又引孔子之言以明之。莠似苗之草也。佞才智之稱。其言似義而非義也。利口多言而不實者也。鄭聲淫樂也。樂正樂也。紫間色。朱正色也。鄉原不狂不獧。人皆以爲善。有似乎中道而實非也。故恐其亂德。反復也。經

ヲ刺ルトモ亦其證トシテ刺ルベキ事實ナキヲ云フ。

莠ハはぐさ、苗ヲ害スル草ナリ、鄭聲ハ鄭國ノ音、淫聲ナリ。惡去聲。莠音有。

君子反——經ハ常ナリ、君子ハ常道ニ立歸リテ行フノミ、難キヲ行フモノニ非ズ、常道正シケレバ庶民亦道ニ興リ、庶民道ニ興レバ邪惡ナシ。

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趙注 孟子言。鄉原之人。能匿蔽其惡。非之無可舉者。刺之無可刺者。志同於流俗之人。行合於汙亂之世。爲人謀。居其身。若似忠信。行其身。若似廉絜爲行矣。衆皆悅美之。其人自以所行爲是。而無仁義之實。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也。無德而人以爲有德。故曰。德之賊也。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雅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趙注 似眞而非眞者。孔子之所惡也。莠莖葉似苗。佞人詐飾似有義者。利口辯辭似若有信。鄭聲淫人之聽。似若美樂。紫色似朱。朱赤也。鄉原惑衆。似有德者。此六似者。皆孔子之所惡也。**集疏** 正義。說文艸部。以葽次蒷。蒷爲狼尾。葽爲狗尾。所以相次也。莠乃葽之通借字也。衡案。凡古單言苗者。皆謂禾。狗尾草穗葉與粱極肖。特短小耳。亂者謂惑亂人意。使認假爲眞。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趙注 經常也。反歸也。君子治國家。歸其常經。謂以仁義禮智道化之。則衆民興起。而家給人足矣。倉廩實。而知禮節。安有爲邪惡之行也。**集疏** 正義。趙氏以正爲政敎。故以道化釋之。衡案。正讀如字。焦說鑿。道導通。

章指 士行有科。人有等級。中道爲上。狂獧不合。似是而非。色厲內荏。鄉原之惡。聖人所甚。

之鄉原。**集疏** 正義。嘐嘐以下皆論鄉原。嘐嘐鄉原之嘐嘐也。言何以是嘐嘐若有大志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鄉原之言行不顧也。狂者曰。古之人。古之人。鄉原則亦曰。古之人。但狂者之稱古人。是欲之慕之。鄉原之稱古之人。則大言以譏斥。謂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無所用於世。此鄉原之大言。非如狂者之大言也。趙氏以上古之人爲句。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爲句。生斯世也句。爲斯世也善句。與斯可矣一連貫下相呼應。故云。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則可也。唐風杕杜篇。獨行踽踽。傳云。踽踽無所親也。說文水部云。涼薄也。薄與疏義相近。不與人相親。不以周旋盤辟施之於人。故云。有威儀無所施之貌。趙氏讀閹爲奄。大雅皇矣篇。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故釋爲大。朱熹云。鄉原譏狂者曰。何用如此嘐嘐然行不掩其言。而每事必稱古人邪。又譏狷者曰。何必如此踽踽涼涼。無所親厚哉。人既生於此世。則但當爲此世之人。使當世之人皆以爲善。卽可矣。此鄉原之志也。閹如奄人之奄。閉藏之意也。衡案。朱說是也。

萬子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

趙注 萬子卽萬章也。孟子錄之。以其不解於聖人之意。故謂之萬子。子男子之通稱也。美之者欲以責之也。萬章言。人皆以爲原善。所至亦謂之善人。若是孔子以爲賊德。何爲也。**集疏** 正義。趙佑云。萬章於此獨稱子。明有注文。然萬子曰。乃記體。不得謂孟子稱之爲子。不解之解。讀當爲懈。言其問之審也。蓋孟子七篇。萬章傳述之功居多。其於究論古帝王聖賢言行。惟萬章獨勤。以詳孟子之功。莫大於尊仲尼。稱堯舜。闢楊墨。而此章又終之辨鄉原。以立萬世之防。實萬章相與發明之。此章則其問答終畢之事。故特著子稱焉。以結七篇之局。論語侗而不愿。釋文引鄭注云。愿善也。趙氏讀原爲愿。故以原人爲善人。衡案。趙說得之。但孟子錄之。謂孟子之書錄之。非言孟子自錄之也。

曰。非之無擧也。刺之無刺也。同乎

人タルベシ、世人ヨリ善トセラルレバ則チ可ナリト、然レバ鄉原ハ自ラ己ヲ掩ヒテ人ニ媚ビ、以テ人ニ善トセラルルヲ期ス、故ニ孔子之ヲ惡メリ。行去聲。踽其禹反。閹音奄。

萬子ハ朱注本ニ萬章ニ作ル。

原ハ愿ナリ、鄉人ノ認メテ善トナス所ノ人ヲ原人トイフ。

非之無擧也云云ハ、之ヲ非ルトモ其證トシテ擧グベキ事實ナク、之

其志嘐――狂者ハ嘐嘐然トシテ志大ニ言大ナリ、古人ヲ欲慕スレドモ、其行ヲ考察スルニ至リテ、言論ハ實行ヨリモ高ク、言行相當ラズ、獧者ハ介然トシテ操守有リ、他人ノ汙レタル行爲ヲ惡ミ恥ヅ、孔子、中道ノ士ノ得難キニ因リ、其次ヲ思ヒ先ヅ狂者ヲ取ル、其志大ナルヲ以テナリ、狂者亦得ベカラズ、乃チ又其次ナル獧者ヲ思ヘルナリ。嘐火交反。行去聲。

何以是――鄉原ハ狂者ヲ評シテ曰ク、狂者何ゾ嘐嘐トシテ志大ナル、彼ノ志大ニシテ然カモ行之ニ及バズ、言行相當ラザルニアラズヤ、何ゾ事毎ニ古人ヲ慕ハント、又獧者ヲ評シテ曰ク、其行何ゾ必ズシモ此ク踽踽トシテ獨リ行キ、涼涼トシテ人ニ親シマレザルヲ用ヒン、人此世ニ生レタル以上ハ此世ノ人タル

其爲何人。姑信孟子所言。不必詳求其爲人可也。

何以謂之狂也。【趙注】萬章問。何以謂此人爲狂。

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趙注】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

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絜之士而與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趙注】屑絜也。不絜汙穢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恥賤汙行不絜者。則可與言矣。是獧人次於狂者也。

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趙注】憾恨也。人過孔子之門。不入則孔子恨之。獨鄉原不入者。無恨心耳。以其賊德故也。

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趙注】萬章問鄉原之惡云何。

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閹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趙注】孟子言。鄉原之人言。何以是嘐嘐若有大志也。其言行不顧。則亦稱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有威儀如無所施之貌也。鄉原者外欲慕古之人。而其心曰。古之人何爲空自踽踽涼涼。而生於今之世。無所用之乎。以爲生斯世。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則可矣。其實但爲合衆之行。媚愛也。故閹然大見愛於世。若是者謂

魯ニ歸ラントシテ此言アリ、吾黨之士トハ、我村ノ人人トイフ義、狂簡ハ志大ニシテ行ノ略ナル者、進取ハ大道ヲ取ラントシテ其正ヲ得ザルナリ、不忘其初トハ、孔子其初志ヲ改ムル能ハザルヲイフ。獧音絹。狂ハ過、獧ハ不及、共ニ中道ヲ逸ス。

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趙注 孔子厄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蓋歎息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簡大也。狂者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不忘其初。孔子思故舊也。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曰。吾黨之士也。萬章怪孔子何爲思魯之狂士也。集疏 朱熹云。不忘其初。謂不能改其舊。衡案。初謂孔子在魯時。言不改初吾在魯時之志行。孔子欲得狂獧而與之。故思之也。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獧乎。狂者進取。獧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趙注 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進取。獧者能不爲不善。時無中道之人。以狂獧次善者。故思之也。集疏 正義。論語獧作狷。音義云。獧丁音絹。與狷同。晉語小心狷介。韋昭云。狷者守分。有所不爲也。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趙注 萬章曰。人行何如。斯則可謂之狂也。集疏 衡案。趙以則釋斯。故云。斯則也。

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趙注 孟子言。人行如此三人者。孔子謂之狂也。琴張子張也。子張之爲人。踸踔譎詭。論語曰。師也辟。故不能純善。而稱狂也。又善鼓琴。號曰琴張。曾皙曾參父。牧皮行與二人同。皆事孔子學者也。集疏 正義。琴張之名。見於昭公二十年左傳。云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注云。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正義。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知未有子張。鄭賈之說。不知所出。王念孫云。廣雅釋訓。趻踔無常也。趻或作踸。無常謂之踸踔。非常亦謂之踸踔。衡案。琴張見於莊子家語。或據以爲說。然莊子寓言。家語僞書。其言皆不可信。如牧皮。則并不知

曾晳嗜――羊棗ハなつめ、膾ハなます、炙ハ燒肴ナリ、曾晳生前棗ヲ愛ス、曾子其親ヲ念ウテ羊棗ヲ食フ能ハザリキトイフ、公孫丑問ウテ曰ク、膾炙ト棗ト何レカ美味ナラン、孟子曰ク、勿論膾炙美ナリ、公孫丑曰ク、然ラバ曾晳モ亦膾炙ヲ嗜ミタリシナラン、曾子何故ニ膾炙ヲ食ヒテ羊棗ヲ食フ能ハザルカ、孟子曰ク、膾炙ハ衆人ノ均シク嗜ム所ナレドモ、羊棗ハ曾子ノ父獨リ之ヲ嗜ムノミ、曾子タルモノ豈之ヲ食フニ忍ビンヤ、譬ヘバ、諱ノ法ニ名ヲ諱メドモ姓ヲ諱マザルガ如シ、何トナレバ、姓ハ同族ノ共ニ有スル所ナレドモ、名ハ各人ノ獨リ有スル所ナレバナリ。

孔子在――孔子陳ニ在リ、道行ハレズ、將ニ

所當深戒也。程子曰。所欲不必沈溺。只有所向便是欲。

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

【補注】羊棗棗名也。曾子以父嗜羊棗。父沒之後。惟念其親不復食羊棗。故身不忍食也。公孫丑怪之。故問羊棗孰與膾炙美也。【集說】正義。爾雅釋木。遵羊棗。郭璞注。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為羊矢棗。周柄中云。陳禹謨名物攷云。嘗道鄒登嶧山。或以羊棗啖予。其狀絕類柿。大僅如茨實。蓋名為棗。而去棗遠矣。凡物必得諸目驗。而折衷古籍。乃為可信。昔在西苑萬善殿庭中。曾見其樹。葉似柿而不似棗。其實似柿而小。如指頭。內監告余。用此樹接之。便成柿。古今注云。樗棗實似柿而小。味亦甘美。樗與遵音相近。樗卽遵字也。

孟子曰。膾炙哉。

【補注】言膾炙固美也。何比於羊棗。

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為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

【補注】孟子言。膾炙雖美。人所同嗜。曾子父嗜羊棗耳。故曾子不忍食也。譬如諱君父之名。不諱其姓。姓與族同之。名所獨也。故諱之也。

【箚指】情禮相扶。以禮制情。人所同然。禮則不禁。曾參至孝。思親異心。羊棗之感。終身不嘗。孟子嘉焉。故上章稱曰。豈有非義而曾子言之者也。

【本注】羊棗實小黑而圓。又謂之羊矢棗。曾子以父嗜之。父沒之後。食必思親。故不忍食也。肉聶而切之為膾。炙炙肉也。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

ナ云フ、般樂ハ大ニ樂ムコト、驅騁ハ馬車ヲ走ラスルコト、田獵ハ狩獵、後車ハ從車ナリ。
榱楚危反。
般音盤。
樂音洛。
乘去聲。

養心莫——人能ク寡欲ナラバ、タトヒ德ノ存セザルモノアリトモ、其存セザルモノ甚寡シ、之ニ反シテ若シ多欲ナランニハ、タトヒ德ノ存スルモノアリトモ、其存スルモノ甚寡シ。

也。在我所行。皆古聖人所制之法。謂恭儉也。我心何爲當畏彼人乎哉。

【章指】富貴而驕。自遺咎也。茅茨采椽。聖堯表也。以賤說貴。懼有蕩心。心謂彼陋。以寧我神。故以所不爲。爲之寶玩也。【集疏】正義。莊四年左傳。楚武王曰。余心蕩。

【朱注】趙氏曰。大人當時尊貴者也。藐輕之也。巍巍富貴高顯之貌。藐焉而不畏之。則志意舒展。言語得盡也。榱桷也。題頭也。食前方丈。饌食列於前者。方一丈也。此皆其所謂巍巍然者。我雖得志。有所不爲。而所守者。皆古聖賢之法。則彼之巍巍者。何足道哉。○楊氏曰。孟子此章。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猶有此等氣象。在孔子則無此矣。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趙注】養治也。寡少也。欲利欲也。雖有少欲而亡者。謂遭橫暴。若單豹臥深山。而遇飢虎之類也。然亦寡矣。【集疏】呂氏春秋必已篇云。單豹好術。離俗棄塵。不食穀實。不衣芮溫。身處山林巖崛。以全其生。不盡其年。而虎食之。**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趙注】謂貪而不亡。蒙先人德業。若晉國欒黶之類也。然亦少矣。不存者衆也。【集疏】朱熹云。欲如口鼻耳目四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衡案。此章以養心起文。則存不存。亦以心言之。孟子嘗云。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又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放心即亡心。謂心出亡不在焉。故又引孔子之言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鄕。惟心之謂與。是孔孟有人心求舍存亡之說。不特創於宋儒也。此章當以朱注爲正。

【章指】清淨寡欲。德之高者。畜聚積實。穢行之下。廉者招福。濁者速禍。雖有不然。蓋非常道。是以正路。不可不由也。

【朱注】欲如口鼻耳目四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學者

說大人——王公ノ前ニ言說スルトコロアラントスルニ、其高大尊嚴ナルヲ見ルトキハ、吾心ニ後レヲ生ズ、故ニ孟子ハ、王公ニ說クニハ、吾心ニ之ヲ輕ンジテ、其高大ナルヲ見ル勿レト云ヘリ、而シテ其之ヲ輕ンズルニハ、王公ノ物質上ノ富貴ト、吾ガ自ラ具フル道德トヲ比較シテ、吾豈王公ヲ畏ルベケンヤト吾心ニ思フニアリ、故ニ吾道德、彼ノ富貴ヲ輕ンズルニ足ラザレバ、此境遇ニ到ルベカラズ。

說音稅。

藐音眇。

仞ハ尋ナリ、七尺（又ハ八尺）ノ稱、榱題ハたるきノ端、其下面、瓦ヲ以テ覆ハレ、雨之ヨリ滴下スル所、食前方丈トハ、食前珍味佳肴ヲ列ブルコト一丈四方アル

所不計。蓋雖未至於自然。而已非有所爲而爲矣。此反之之事。董子所謂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正此意也。○程子曰。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行法以俟命者。朝聞道夕死可矣之意也。呂氏曰。法由此立。命由此出聖人也。行法以俟命君子也。聖人性之。君子所以復其性也。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魏魏然。 **趙注** 大人謂當時之尊貴者也。孟子言。說此大人之法。心當有以輕藐之。勿敢視之魏魏富貴。若此而不畏之。則心舒意展。言語得盡。 **集疏** 正義。音義云。藐丁音邈。藐然輕易之貌。阮元云。勿視其巍巍然。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巍作魏。音義出魏魏。丁云。當作巍。是經文本作魏。作巍非也。

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 **趙注** 仞八尺也。榱題屋霤也。堂高數仞。振屋數尺。奢汰之室。使我得志。不居此堂也。大屋無尺丈之限。故言數仞也。 **集疏** 正義。仞詳見前。榱之抵檐處爲榱題。其下覆以瓦。雨自此下溜。故爲霤。自瓦言之爲霤。自椽言之。爲榱題。近在一所。故趙氏以屋霤釋之。儀禮特牲饋食禮記。饎爨在西壁。注引舊說云。南北直屋梠。屋旅即屋梠。屋梠即屋檐。正榱頭之所在。趙氏蓋云。屋旅數尺。譌旅爲振。又倒屋旅爲旅屋。遂不知其說。而竟改注文。爲榱題矣。

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 **趙注** 極五味之饌食。列於前方一丈。侍妾衆多。至數百人也。

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 **趙注** 般大也。大作樂而飲酒。驅騁田獵。從車千乘。般於遊田也。

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 **趙注** 在彼貴者驕佚之事。我所恥爲

反之ハ脩爲ノ功ヲ積ミテ、完全ノ善ヲ得、方メテ本性ニ反ヘルナリ。

動容ハ動作ナリ、周旋ハ周回轉旋ニテ、駈廻ルコト、經ハ常ナリ、回ハ曲ナリ邪ナリ。死ヲ哀ムモ德回ラザルモ言語必ズ信ナルモ、皆爲ニスル所アツテ然ルニ非ズ、至情已ム可ラズ、至誠抑フ可ラザルモノアルヲ以テナリ。中爲行並去聲。

所以爲言近而指遠也。此所謂守約而施博也。人病云云。此言不守約而務博施之病。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

趙注 堯舜之體性。自善者也。殷湯周武反之於身。身安乃以施人。謂加善於民。集疏 正義。體性猶荀子體道。楊倞云。體謂不離道也。朱熹云。反之者。脩爲以復其性。而至於聖人也。衡案。上篇云。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反之則身之。則此亦以稟賦脩爲言之。朱說是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趙注 人動作容儀。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

趙注 死者有德。哭者哀也。

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

趙注 經行也。體德之人。行其節操。自不回邪。非以求祿位也。庸言必信。非必欲以正行爲名也。性不忍欺人也。集疏 正義。素問王冰注。脈之所行爲經。是經爲行也。朱熹云。經常也。衡案。此皆以庸言庸行言之。朱說是也。

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趙注 君子順性蹈德。行其法度。夭壽在天。待命而已矣。集疏 衡案。上經云。非爲生者。非以干祿。非以正行。則此命以遭遇言。注以爲壽夭。恐失之。

章指 君子之行。動合禮中。不惑禍福。修身俟終。堯舜之盛。湯武之隆。不是過也。

朱注 性者得全於天。無所汙壞。不假脩爲。聖之至也。反之者。脩爲以復其性。而至於聖人也。程子曰。性之反之。古未有此語。蓋自孟子發之。呂氏曰。無意而安行。性也。有意利行。而至於無意。復性者也。堯舜不失其性。湯武善反其性。及其成功則一也。細微曲折。無不中禮。乃其盛德之至。自然而中。而非有意於中也。經常也。回曲也。三者亦皆自然而然。非有意而爲之也。皆聖人之事。性之之德也。法者天理之當然者也。君子行之而吉凶禍福。有

指ハ旨ナリ。不下帶ハ趙注ニ胸臆ノ義トシ、道其心ニ存シテ口ニ發スト爲ス、朱注ニハ古人視ルコト帶ヨリ下ラズ、則チ帶ノ上ハ常見至近ノ處ナリ、目前ノ事ヲ擧ゲテ至理存ストアリ。

施去聲。

舍音捨。

能推其所不爲。以達於所爲。則能滿其無穿踰之心。而無不義矣。人能充以下。申說上文充無穿踰之心之意也。蓋爾汝人所輕賤之稱。人雖或有所貪昧隱忍而甘受之者。然其中心必有慚忿而不肯受之之實。人能即此而推之。使其充滿無所虧缺。則無適而非義矣。餂探取之也。今人以舌取物曰餂。即此意也。便佞隱默。皆有意探取於人。是亦穿踰之類。然其事隱微。人所易忽。故特擧以見例。明必推無穿踰之心。達於此而悉去之。然後爲能充其無穿踰之心也。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 **趙注** 言近指遠。近言正心。遠可以事天也。守約施博。約守仁義。大可以施德於天下也。二者可謂善言善道也。正心守仁。皆在胸臆。吐口而言之。四體不與焉。故曰。不下帶。 **集疏** 正義。戴震云。約謂脩其身。六經孔孟之言。語行之約。務是脩身而已。語知之約。致其心之明而已。未有空指一而使人知之求之者。致其心之明。自能權度事情。無幾微差失。又焉用求一知一哉。按不下帶而道存。孟子自發明言近指遠之義也。脩其身而天下平。孟子自發明守約施博之義也。趙氏以脩身明指身言。此不下帶。暗指心言。故以近言爲正心。凡人束帶於要限間。心在帶之上。

君子之守。脩其身而天下平。 **趙注** 身正物正。天下平矣。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 **趙注** 芸治也。田以喩身。舍身不治。而欲責人治。是求人太重。自任太輕。

章指 言道之善。以心爲原。當求諸己。而責於人。君子尤之。況以妄芸。言失務也。

朱注 古人視不下於帶。則帶之上。乃目前常見至近之處也。擧目前之近事。而至理存焉。

勝平聲。

穿踰ハ濳ニ人ノ物ヲ盜ムナリ、穿ハ壁ニ穴ヲ穿ツコト、踰ハ牆ヲ踰ユルコト。

人能充―身ニ德無ケレバ、人爾汝ヲ以テ吾ヲ呼ブトモ予之ヲ受ケザルベカラズ、之ヲ受クル無カラント欲セバ德ニ力ムベシ、爾汝ハなんぢなんぢト呼捨テニセラルルコト。

士未可―先方ノ人未ダ與ニ言フベカラザルニ士之ト言フハ、言ヲ以テ其人ニ取入ラントスルナリ、賢者ノ與ニ言フベキ者ニ遇ヒテ言ハザルハ、不言ヲ以テ利ヲ取ラントスルモノナリ、何レモ言ヲ失ヒ利ニ趨ルモノナリ。

餂音忝。

推其所不爲。以達於所爲。則能滿無穿踰之心。而無不義矣。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 趙注 人皆有不害人之心。能充大之以爲仁。仁不可勝用也。

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 趙注 穿牆踰屋。姦利之心也。人既無此心。能充大之以爲義。義不可勝用也。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趙注 爾汝之實。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既不見輕賤。不爲人所爾汝。能充大而以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也。

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 趙注 餂取也。人之爲士者。見尊貴者。未可與言。而強與之言。欲以言取之也。是失言也。見可與言者。而不與之言。不知賢人可與之言。而反欲以不言取之。是失人也。是皆趨利入邪。無知之人。故曰。穿踰之類也。集疏 正義。音義云。丁曰。注云。餂取也。今案。字書及諸書。並無此餂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本亦作餂。奴兼切。按銛餂二字。方言皆有之。一云。銛取也。注云。謂挑取也。一云。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飵。或曰餂。趙氏以取釋餂。自本方言。丁公著謂傳寫誤者是也。

章指 善恕行義。充大其美。無受爾汝。何施不可。取人不知。失其臧否。比之穿踰。善亦遠矣。

朱注 惻隱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故莫不有所不忍不爲。此仁義之端也。然以氣質之偏。物欲之蔽。則於他事或有不能者。但推所能。達之於所不能。則無非仁義矣。充滿也。穿穿穴。踰踰牆。皆爲盜之事也。能推所不忍。以達於所忍。則能滿其無欲害人之心。而無不仁矣。

予之設――孟子云フ、予ノ教科ヲ設クルヤ、去ル者ハ敢テ引止メズ、來ル者ハ敢テ謝絶セズ、苟モ道ニ向フ心ヲ以テ來ルモノアラバ、疑心ヲ挾マズシテ直ニ之ヲ受リ、是ヲ以テ其人ノ既往ヲ知ルニ由ナク、隨ツテ從者中ニ屨ヲ匿シシモノアリヤ否ヤ、予ノ知ル所ニアラズトナリ、適々以テ聖賢ノ人ヲ容ルル襟懷ヲ見ルベシ、朱注ニハ予ヲ子ニ作リテ、夫子如字、舊讀爲扶、余者非トイヒ、此數句ヲ館人ノ言トス。

忍ビザル所ヲ忍ブ所ニ達スルハ惻隱ノ心ナリ、仁ナリ、爲サザル所ヲ爲ス所ニ達スルハ羞惡ノ心ナリ、義ナリ。

然則前來問者卽館人也。蓋館中非一人。來問之館人。不必卽求屨之館人。抑公共求之。而問者止館人中之一人。故別之云或問之也。衡案。蓋孟子始來館。前館樓上者。避之移他室。倉卒間失其業屨。故爲從者竊之也。

夫予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趙注 孟子曰。夫我設敎授之科。敎人以道德也。其去者亦不追呼。來者亦不逆拒。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受之。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君子不保異心也。見館人言殆非爲是來。亦云。不能保知。謙以答之。集疏 正義。阮元云。夫子之設科也。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韓本。子作予。案注云。夫我設敎授之科。僞疏亦云。夫我之設科以敎人。則作予是也。予子蓋字形相涉而譌。趙佑云。趙氏從無改字。明是漢人經文不作夫子。子乃予字。而夫音扶。作孟子言。適足見聖賢之大。作或人語。意仍含隱諷矣。

章指 敎誨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拒。雖獨竊屨。非己所絕。順答小人。小人自咎。所謂造次。必於是也。

朱注 館舍也。上宮別宮名。業屨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者。蓋館人所作。置之牖上而失之也。或問之者。問孟子也。廋匿也。言子之從者。乃匿人之物如此乎。孟子答之。而或人自悟其失。因言此從者固不爲竊屨而來。但夫子設置科條以待學者。苟以向道之心而來。則受之耳。雖夫子亦不能保其往也。門人取其言有合於聖賢之指。故記之。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

趙注 人皆有所愛。不忍加惡。推之以通於所不愛。皆令被德。此仁人也。

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

趙注 人皆有不喜爲。謂貧賤也。通之於其所喜爲。謂富貴也。抑情止欲。使若所不喜爲。此者義人也。集疏 朱熹云。能

館ハ旅館ニ止宿スルナリ、上宮ハ樓ノ上室ナリ、一說ニ地名、又館名トイフ、有業屨於牖上ハ屨ヲ織リサシテ未ダ成ラザルモノヲ窓ニ置キタリトノ義、求之弗得トハ屨ノ紛失シタルナリ、從者之廋也ハ孟子ノ從者ガ之ヲ隱シタルニ非ズヤトノ意、廋ハ暗ニ盜ムノ意ヲ含メテ言ヘルナリ。
從爲去聲。
與平聲。

以知其將見殺也。趙注 門人問孟子。何以知之。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趙注 孟子答門人言。括之爲人。小有才慧。而未知君子仁義謙順之道。適足以害其身也。章指 小知自私。藏怨之府。大雅先人。福之所聚。勞謙終吉。君子道也。朱注 盆成姓。括名也。恃才妄作。所以取禍。徐氏曰。君子道其常而已。括有死之道焉。設使幸而獲免。孟子之言猶信也。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趙注 館舍也。上宮樓也。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集疏 正義。說文木部云。樓重屋也。宮在屋之上。故名上宮。女部云。婁空也。广部云。廔屋麗廔也。冏部云。冏窗牖麗廔闓明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樓牖戶之間。諸射孔樓樓然也。然則樓之名取於婁。麗廔以闓明釋之。卽玲瓏之轉聲。蓋其制窄狹而高。四面開窗牖。以上爲稱。而下言牖上。故以爲樓也。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廋也。趙注 屨扉屨也。業織之。有次業而未成也。置之窗牖之上。客到之後。求之不得。有來問孟子者。曰。是客從者之廋。廋匿也。孟子與門徒相隨。從車數十。故曰侍從者所竊匿也。集疏 正義。爾雅釋詁云。業敍也。晉語。民從事有業。注云。業猶次也。業屨造而未終之屨也。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孟子謂館人曰。子以是衆人來隨事我。本爲欲竊屨故來邪。曰。殆非也。館人曰。殆非爲是來事夫子也。自知問之過。集疏 正義。經云。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注云。有來問孟子者。而於孟子之答則云。孟子謂館人。此注云。館人曰。又云。自知問之過。

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趙注君子爲政。雖遭軍旅。量其民力。不並此三役。更發異時。急一緩二。民不苦之。若並用二。則路有餓殍。若並用三。則分崩不振。父子離析。忘禮義矣。集疏正義。論語邦分崩離析。集解引孔氏云。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衡案。振救也。章指原心量力。政之善者。繇役並興。以致離殍。養民輕斂。君子道也。朱注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其時。若并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尹氏曰。言民爲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趙注諸侯正其封疆。不侵鄰國。鄰國不犯。寶土地也。使民以時。民不離散。寶人民也。脩其德教。布其惠政。寶政事也。若寶珠玉。求索和氏之璧。隋侯之珠。與强國爭之。强國加害。殃及身也。集疏正義。寶與保通。謂保守此土地人民政事也。衡案。不寶三者。而寶珠玉。志溺政失。故殃及身。不必待與强國爭之也。章指寶此三者。以爲國珍。寶於爭玩。以殃其身。諸侯如茲。永無患也。朱注尹氏曰。言寶得其寶者安。寶失其寶者危。

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趙注盆成姓。括名也。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後仕於齊。孟子聞而嗟歎曰。死矣盆成括。知其必死。集疏衡案。正義引晏子外篇。景公命盆成括。以母柩合葬於路寢事。以爲齊有兩盆成括。今案。晏子本可疑。況外篇成於承其學者之手。豈可信哉。蓋因孟子小有才之言。以捏造合葬及嘗爲孔子門人等之事耳。

盆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

ザル者ハ去ツテ楊ニ歸シ、楊ニ慊ラザルモノハ逃レテ儒道ニ歸ス、夫レ來リ歸スル者アラバ快ク之チ受ケ入レンノミ、昨ノ持說チ追窮スルノ要ナシ。

苙ハ闌(かこひ)ナリ、招ハ羈ナリ、既ニ柵中ニ入レバ又其足チ繫ゲ、異端チ責ムルコトノ過嚴ナルニ喩フ。

征ハ賦ナリ、布縷、粟米、力役ノ三賦ハ後世ノ所謂租庸調ニシテ天下ノ正賦ナレド、當時戰國ノ世ニテ、軍衣鎧甲ノ調製ニ布縷チ要スルコト多ク、軍糧ニ粟米チ要シ、輸送ニ民力チ役スルコト多キチ以テ、連征橫興底止スル所ナシ、孟子由リテ此歎アリ、殍ハ餓死者ナリ。

儒。假令逃楊之人始而歸墨。及逃墨亦義不可復歸楊而卽歸儒。非以兩必字例定一例。衡案。趙說是也。孟子又云。往者不追。來者不拒。則當時亦有逃儒歸楊墨者焉。此章尤儒者過刻。故後言歸於儒耳。

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

趙注 苙蘭也。招罥也。今之與楊墨辯爭道者。譬如追放逸之豕豚。追而還之。入蘭則可。又復從而罥之。大甚。以言去楊墨歸儒則可。又復從而罪之。亦云大甚。

集疏 正義。戴震云。方言曰。苙圂也。注云。謂蘭圂也。蘭闌古通用。漢書王莽傳。與牛馬同蘭。注云。蘭謂遮蘭之。若牛馬蘭圈也。阮元云。蘭者假借字。欄者俗字。闌者正字。音義云。罥涓犬切。謂羈其足也。

章指 驅邪反正。正斯可矣。來者不綏。追其前罪。君子甚之。以爲過也。

朱注 墨氏務外而不情。楊氏太簡而近實。故其反正之漸。大略如此。歸斯受之者。憫其陷溺之久。而取其悔悟之新也。放豚放逸之豕豚也。苙闌也。招罥也。羈其足也。言彼既來歸。而又追咎其既往之失也。○此章見聖賢之於異端。距之甚嚴。而於其來歸。待之甚恕。距之嚴。故人知彼說之爲邪。待之恕。故人知此道之可反。仁之至。義之盡也。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趙注 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與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爲衣也。縷紩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役民負荷斯養之役也。

集疏 正義。史記張耳陳餘傳云。有廝養卒。集解引韋昭云。析薪爲廝。炊烹爲養。斯之訓爲析。緣其任析薪。故名斯。廝其俗字也。衡案。布縷之征。卽周禮典婦功。典絲。典枲之屬所掌。後世謂之調。粟米之征。卽租也。力役之征。周禮司徒屬官掌之。均人云。凡均力役。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卽後世所謂庸也。是三者天下之正賦也。雖聖王不得而廢焉。孟子安敢議之。故趙氏以爲橫與此三賦。其說精矣。

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

墨翟ハ兼愛ヲ説イテ親疏ノ別ヲ立テズ、楊朱ハ愛身利己ヲ主義トシ、儒道ハ親ヲ親トシ尊ヲ尊トシ、天子ヨリ庶人ニ至ル迄禮ニ等級アリ、今ヤ墨ニ滿足セ

爲神人。人有是六等。樂正子善信。在二者之中。四者之下也。集疏正義。中論引孟子。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欲作好。好善亦爲善。善可欲即可好。其人善則可好。猶其人不善則可惡。其人可惡。即爲惡人。其人可好。自爲善人也。說文人部云。信誠也。誠猶實也。有即亡而爲有之有。可好未必其不虛也。實有之矣。是爲信也。

章指神聖以下。優劣異差。樂正好善。應下二科。是以孟子爲之喜也。

朱注趙氏曰。浩生姓。不害名。齊人也。何謂善何謂信。不害問也。天下之理。其善者必可欲。其惡者必可惡。其爲人也。可欲而不可惡。則可謂善人矣。凡所謂善。皆實有之。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是則可謂信人矣。○張子曰。志仁無惡之謂善。誠善於身之謂信。力行其善。至於充滿而積實。則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矣。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則德業至盛。而不可加矣。大而能化。使其大者泯然無復可見之迹。則不思不勉。從容中道。而非人力之所能爲矣。張子曰。大可爲也。化不可爲也。在熟之而已矣。程子曰。聖不可知。謂聖之至妙。人所不能測。非聖人之上。又有一等神人也。二之中云云。蓋在善信之閒。觀其從於子敖。則其有諸己者或未實也。張子曰。顏淵。樂正子。皆知好仁矣。樂正子志仁無惡。而不致於學。所以但爲善人信人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智。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耳。○程子曰。士之所難者。在有諸己而已。能有諸己。則居之安。資之深。而美且大可以馴致矣。徒知可欲之善。而若存若亡而已。則能不受變於俗者鮮矣。尹氏曰。自可欲之善。至於聖而不可知之神。上下一理。擴充而至於神。則不可得而名矣。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

趙注墨翟之道兼愛。無親疏之別。最爲違禮。楊朱之道。爲己愛身。雖違禮。尙得不敢毀傷之義。逃者去也。去邪歸正。故曰歸。去墨歸楊。去楊歸儒。則當受而安之也。集疏正義。趙佑云。逃墨必歸楊。逃楊必歸儒。互見之耳。逃墨之人。始既歸楊。及逃墨。勢不可復歸楊。而歸

可欲ハ其人物ノ親好スベキヲ云フ、有諸己ハ善ナル身ニ誠ニスルヲ云フ、二之中トハ善信ノ中間ニ在ルコト、四之下トハ美大聖神ノ下ニ位スルヲイフ、卽チ善人ナリ信人ナリ。

章指 尊德樂道。不任佚性。治性勤禮。不專委命。君子所能。小人所病。究言其事。以勸戒也。

朱注 程子曰。五者之欲性也。然有分。不能皆如其願。則是命也。不可謂我性之所有。而求必得之也。愚按。不能皆如其願。不止爲貧賤。蓋雖富貴之極。亦有品節限制。則是亦有命也。程子曰。仁義禮智天道。在人則賦於命者。所稟有厚薄淸濁。然而性善可學而盡。故不謂之命也。張子曰。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愚按。所稟者厚而淸。則其仁之於父子也至。義之於君臣也盡。禮之於賓主也恭。智之於賢否也哲。聖人之於天道也。無不脗合。而純亦不已焉。薄而濁則反是。是皆所謂命也。或曰者當作否。人衍字。更詳之。○愚聞之師。曰此二條者。皆性之所有。而命於天者也。然世之人。以前五者爲性。雖有不得。而必欲求之。以後五者爲命。一有不至。則不復致力。故孟子各就其重處言之。以伸此而抑彼也。張子所謂養則付命於天。道則責成於己。其言約而盡矣。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

趙注 浩生姓。不害名。齊人也。見孟子聞樂正子爲政於魯而善。故問樂正子何等人也。

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

趙注 樂正子爲人有善有信也。

何謂善。何謂信。

趙注 不害問善信之行謂何。

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趙注 己之所欲。乃使人欲之。是爲善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有之於己。乃謂人有之。是爲信人。不意不信也。充實善信。使之不虛。是爲美人。美德之人也。充實善信。而宣揚之。使有光輝。是爲大人。大行其道。使天下化之。是爲聖人。有聖知之明。其道不可得知。是

人ノ性質ニ清濁厚薄アルハ、固ヨリ天ニ命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聖凡同一ナルコト能ハズ、サレド其善ヲ善トシ、惡ヲ惡トスル點ニ就イテ、萬人皆相同ジキ所アルハ、是レ即チ其本性ノ萬人皆同一ナルニ由ル、故ニ君子ハ之ヲ天命ナリト言ハズシテ、吾身ヲ修ムルコトヲ怠ラザルナリ。戴震、字ハ東原、清ノ人、乾隆二十八年詔シテ四庫全書館ヲ開ク、先生擧人ヲ以テ召ニ應ジ、纂修官タリ、乙未ニ進士ヲ賜ハリ庶吉士ヲ授ケラル、音韻ノ學ニ精シク、戴氏遺書等ノ著世ニ傳ハル。

勞苦。此皆人性之所欲也。得居此樂者有命祿。人不能皆如其願也。凡人則觸情從欲。而求可樂。君子之道。則以仁義為先。禮節為制。不以性欲而苟求之也。故君子不謂性也。

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趙注 仁者得以恩愛施於父子。義者得以義理施於君臣。好禮者得以禮敬施於賓主。知者得以明知知賢達善。聖人得以天道王於天下。皆命祿遭遇。乃得居而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然亦才性有之。故可用也。凡人則歸之命祿。任天而已。不復治性。以君子之道。則脩仁行義。脩禮學知。庶幾聖人。亹亹不倦。不但坐而聽命。故曰。君子不謂命也。

集疏 正義。戴震云。人之血氣心知。原於天地之化育者也。有血氣。則有所資以養其血氣者。聲色臭味是也。有心知。則知有父子。有昆弟。有夫婦。而不止於一家之親也。於是又知有君臣。有朋友。五者之倫。相親相治。則隨感而應。為喜怒哀樂。合聲色臭味之欲。喜怒哀樂之情。而人道備。欲根於血氣。故曰性也。而有所限。而不可踰。則命之謂也。仁義禮智之懿。不能盡一。如一者限於生初。所謂命也。而皆可以擴而充之。則人之性也。謂者猶云藉口於性耳。君子不藉口於性。以逞其欲。不藉口於命之限之。而不盡其材。後儒未詳審文義。失孟子立言之指。不謂性非不謂之性。不謂命非不謂之命。由此言之。孟子之所謂性。即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體之於安佚之為性。所謂人無有不善。即能知其限而不踰之為善。即血氣心知能底於無失之為善。所謂仁義禮智。即以名其血氣心知。所謂原於天地之化者之能協於天地之德也。此荀楊之所未達。而老莊告子釋氏。昧焉而妄為穿鑿者也。衡案。古人曰天道者。率以吉凶禍福言之。觀諸左氏所載可見矣。趙云。聖人得以天道王於天下。恐未是。

テ人ニ向フテ云フ、故ニ之ニ觸レ迫ルモノナキナリ、孟子屢〻齊王ニ說ケドモ、王其道ヲ行ハズ、故ニ今復瀆告スルヲ欲セザルナリ。

五官ノ欲ハ皆天性ナリ、サレド世上ノ物皆己ガ願フマヽニ享ケ得ラルベキニ非ズ、故ニ君子ハ其天命アル事ヲ知ツテ、强ヒテ求ムルコトヲ爲サザルナリ。

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補注 馮姓。婦名也。勇而有力。能搏虎。卒後也。善士者以善搏虎有勇名也。故進之以爲士。之於野外。復見逐虎者。攖迫也。虎依阪而怒。無敢迫近者也。馮婦恥不如前。見虎走而迎之。攘臂下車。欲復搏之。衆人悅其勇猛。其士之黨。笑其不知止也。故孟子謂陳臻。今欲復使我如發棠時言之於君。是則我爲馮婦也。必爲知者所笑也。集疏 正義。注中見虎二字。解望見。二字斷句。馮婦趨而迎之六字斷句。是時婦猶在車中。令趨車迎之也。將近矣。馮婦又攘臂下車。趙氏以恥不如前。明所以趨迎。所以下車之故。而以馮婦二字。貫於見虎走迎之上。則望見爲馮婦望見。明矣。先言望見。後言馮婦者。屬文之法也。衡案。善士猶貴士。論語求善價而沽諸。亦謂貴價。廣韻則然後之辭。周書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正與此則字同。今讀望見馮婦句。是也。若以馮婦趨而迎之爲句。當直接攘臂下車。迎之下不當復言馮婦。以此知舊說之爲誤也。

章指 可爲則從。不可則凶。言善見用得其時也。非時逆指。猶若馮婦暴虎無已。必有害也。

朱注 先時齊國嘗饑。孟子勸王發棠邑之倉。以賑貧窮。至此又饑。陳臻問。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而又自言恐其不可也。手執曰搏。卒爲善士。後能改行爲善也。之適也。負依也。山曲曰嵎。攖觸也。笑之笑其不知止也。疑此時齊王已不能用孟子。而孟子亦將去矣。故其言如此。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

補注 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樂音聲。鼻之喜芬香。臭香也。易曰。其臭如蘭。四體謂之四肢。四肢解倦。則思安佚。不

二車轍ノ迹ノ鑿テルハ、單ニ一車兩馬ノ力ニ非ズ、歲月ヲ積ムコトノ久シキニ由ル、禹ノ時ハ文王ノ時ヨリ久シ、追ノ蠹セル亦宜ナラズヤ。

與平聲。

曩ニ齊國ニ凶年アリシ時、孟子齊王ニ勸メテ棠邑ノ倉庫ヲ發カシメ、米ヲ出シテ貧窮ヲ賑恤シタルコトアリ、今復タ齊國飢ユ、一國ノ人皆孟子ノ先年ノ如クセンコトヲ希望シタリ。

復扶又反。

虎負嵎ハ山隅ヲ背ニシ

【集疏】正義。段玉裁云。門限亦名門切。衡案。考工記匠人。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注云。兩室與門各居一分。假令門脩九軌。三分之。門下通人者三軌。軌廣八尺。三軌爲二丈四尺。又云。應門容二轍三个。注云。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轍之內八尺。三个二丈四尺。與上門室三之一合。則門下通人者。不過二丈四尺。中又有臬。東西各一丈二尺。僅能容一軌。是城門之軌不得不由一塗也。大夫乘四馬者。唯田戎聘使。自餘國中之事。皆乘兩馬。又不純用牡馬。衞渾良夫乘衷甸兩牡。大子爲四罪之一。以誅之。是也。兩馬之力。集注載豐氏之說曰。非一車兩馬之力能使之然也。得之。但語焉而未詳。故特詳之。

【章指】前聖後聖。所尚者同。三王一體。何得相踰。欲以追蠡。未達一隅。孟子言之。將啓其蒙。

【朱注】尚加尚也。豐氏曰。言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蠡者齧木蟲也。言禹時鐘在者。鐘紐如蟲齧而欲絕。蓋用之者多。而文王之鐘不然。是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豐氏曰。奚足言此何足以知之也。軌車轍迹也。兩馬一車所駕也。城中之涂容九軌。車可散行。故其轍迹淺。城門惟容一車。車皆由之。故其轍迹深。蓋日久車多所致。非一車兩馬之力能使之然也。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故鐘久而紐絕。文王之鐘。則未久而紐全。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此章文義本不可曉。舊說相承如此。而豐氏差明白。故今存之。亦未知其是否也。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

【趙注】棠齊邑也。孟子嘗勸王發棠邑之倉。以振貧窮。時人賴之。今齊人復饑。陳臻言。一國之人皆以爲。夫子復若發棠時勸王也。殆不可復言之也。

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

グ、人ノ心モ亦斯ノ如シ、皆啓發シテ大道ヲ知ラシムベシ、少頃モ仁ニ依ラザレバ利欲忽チ之ヲ蔽フ。
介音戛。

聲ハ音樂ノ聲ナリ、尙ハ勝ル義、追ハ鍾鈕、蠡ハ齧木蟲、ココニテハ磨滅絕エントスル形容トス、必ズシモ蝕ノ義ニアラズ、高子ノ言ハ禹ノ音樂ヲ尊ブハ文王ヨリ勝レリトナリ、何トナレバ鍾ハ音樂中ノ主聲ニシテ、其鍾鈕ヲ見ルニ禹ノハ滅損シテ絕エナントシ、文王ノハ然ラズ、以テ禹ノ鍾ヲ使用シタルコト文王ヨリ多カリシヲ知ルベシトイフ義。
追音堆。
蠡音禮。
是奚足——是奚ゾ之ヲ知ルニ足ランヤ、城門

子篇云。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謹案。荀子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注云。介然堅固貌。易曰。介如石焉。漢書律歷志云。介然有常。說文人部云。介畫也。此介然二字。定屬下用之。卽荀子律歷志之介然。專行一路。所以有常而堅固也。衡案。兩閒字相喚爲文。兩物相去之中。謂之閒。自近至遠。自始至終。皆可以言閒矣。此閒謂自始至終之中閒。猶言數月。言數月介然一定用之。則成路。爲數月廢之不用。則茅塞之矣。餘王焦二家之說得之。

章指 聖人之道。學而時習。仁義在身。常常被服。舍而不脩。猶茅是塞。明爲善之不可倦也。

朱注 徑小路也。蹊人行處也。介然倏然之頃也。用由也。路大路也。爲閒少頃也。茅塞茅草生而塞之也。言理義之心。不可少有閒斷也。

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

趙注 高子以爲禹之尙貴聲樂。過於文王。孟子難之曰。何以言之。集疏 正義。倪思寬云。此聲字卽鼂氏爲聲之聲也。考工記前言鼂氏爲聲。後言鼂氏爲鍾。可知聲卽是鍾。蓋聲以鍾爲主。故卽以鍾爲聲。

曰。以追蠡。

趙注 高子曰。禹時鍾在者追蠡也。追鍾鈕也。鈕磨齧處深矣。蠡蠡欲絕之貌也。文王之鍾不然。以禹爲尙樂也。集疏 正義。段玉裁云。蠡之言劙也。如刀之劙物。楚辭覽芷圃之蠡蠡。又借爲禾黍離離字。趙注云。追鍾鈕也。鈕磨齧處深矣。蠡蠡欲絕之貌。此又以蠡同離同劙。方言曰。劙解也。又曰。蠡分也。皆其義也。不知假借之恉。乃云。鍾鈕如蟲齧而欲絕。是株守許書之辭。而未能通許書之意矣。蠡蠡既通於禾黍之離離。楚辭思古云。曾哀悽欷心離離兮。注云。離離剝裂貌。此蠡蠡欲絕之貌。正本諸離離之剝裂也。

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

趙注 孟子曰。是何足以爲禹尙樂乎。先代之樂器。後王皆用之。禹在文王之前。千有餘歲。用鍾日久。故追欲絕耳。譬若城門之軌。齧其限切深者。用之多耳。豈兩馬之力使之然與。兩馬者。春秋外傳曰。國馬足以行關。公馬足以稱賦。

昭昭ハ明、昏昏ハ暗ナリ。今ノ國ヲ治ムル人ハ、自己ノ昏昏タルニモ拘ハラズ、妄リニ他人ヲ強ヒテ昭昭タラシメントス。

徑ハ小路、蹊ハ蹤（あしあと）、間ハ始ヨリ終ニ至ルノ中間ニテ數月ノ義、介然ハ堅固ノ貌、一定シテ之ヲ用フルヲ云フ、山徑ノ小蹊モ、數月ノ間割然ト一定シテ之ヲ用フレバ路ヲ成ス、又數月間之ヲ用ヒザレバ茅忽チ之ヲ塞

爲故今。朱云發語辭。失之。緜正義。說文愠怨也。恚怒也。有怨必怒之。據此舊本毛傳說文。並作愠怨也。今本誤。愠訓怨。又訓恚。故趙解上愠爲怨。解下愠爲怒。

【章指】正己信心。不患衆口。衆口諠嘩。大聖所有。況於凡品之所能禦。故答貉稽曰無傷也。

【朱注】趙氏曰。貉姓。稽名。爲衆口所訕。理賴也。今按。漢書無俚。方言亦訓賴。趙氏曰。爲士者。益多爲衆口所訕。按此。則憎當從土。今本皆從心。蓋傳寫之誤。詩邶風柏舟。及大雅緜之篇也。悄悄憂貌。愠怒也。本言衛之仁人。見怒於羣小。孟子以爲孔子之事。可以當之。肆發語辭。殞墜也。問聲問也。本言大王事昆夷。雖不能殄絕其愠怒。亦不自墜其聲問之美。孟子以爲文王之事。可以當之。○尹氏曰。言人顧自處如何。盡其在我者而已。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趙注】賢者治國。法度昭昭。明於道德。是躬化之道可也。今之治國。法度昏昏。亂潰之政也。身不能治。而欲使他人昭明。不可得也。

【章指】以明昭闇。闇者以開。以闇責明。闇者愈迷。賢者可遵。譏今之非也。

【朱注】昭昭明也。昏昏闇也。尹氏曰。大學之道。在自昭明德。而施於天下國家。其有不順者寡矣。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閒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閒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

【趙注】高子齊人也。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他術。孟子謂之曰。山徑山之領。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則蹊成爲路。爲閒有閒也。謂廢而不用。則茅草生而塞之。不復爲路。以喩高子學仁義之道。當遂行之。而反中止。比若山路。故曰。茅塞子之心也。

【集疏】正義。王念孫廣雅疏證云。释丘嶺陘阪也。陘之言徑也。孟子趙岐注云。山徑山之領。法言吾

不理於口トハ、衆人ノ譏口ニ苦ムナリ、理ハ賴、不理ハ賴ミナク感ズルナリ、口ハ衆口ナリ。

貉音陌。

無傷也——己ノ德サヘ確乎タラバ、衆口モ之ヲ傷クルコトヲ得ズ、行修マリテ士トナレバ、衆口ノ譏ハ多クナル、趙注ハ憎ヲ增ト解シタルナリ。

憂心悄悄群小ニ慍ミラルトハ、詩經邶風柏舟ノ篇ニ見ユ、孔子モ亦コノ詩人ト同一境遇ニ處シテ、譏口ニ苦ミシコトアリ、又大雅緜ノ篇ニ肆ニ混夷ノ怒ヲ絕ツコト能ハザレドモ、亦自己ノ聲問ヲ失墜セズト云ヘルハ、文王ノ德ナリ、聖人ト雖他人ノ怨怒ナキコトヲ必スル能ハズ、但〻躬自ラ修ムルノ實ヲ廢セザルノミ。

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趙注】貉姓。稽名。仕者也。爲衆口所訕。理賴也。謂孟子曰。稽大不賴人之口。如之何也。**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趙注】審己之德。口無傷也。離於凡人而爲士者。益多口。【集疏】正義。趙氏以憎爲增之假借。故以益釋之。翟灝云。理兼條分脩治之義。離騷令蹇脩以爲理。五臣注云。令之通辭理。稽曰。不理於口。蓋自病其言之無文。孟子云。憎多口。即論語禦人口給。屢憎於人之意。謂徒理於口。亦爲士君子所憎惡。惟能以文王孔子之道。理其身心。即有憎其口之不理者。特羣小輩耳。於己之聲聞。無隕越也。引詩斷章。取兩慍字。申達憎義。衡案。翟說辯矣。然未嘗聞文王孔子不修理於辭。文王繫易。孔子脩春秋。孟子豈不識焉哉。而引二聖以爲不脩理於辭之證。雖引詩斷章。恐無此理。舊說似勝。

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慍。亦不殞厥問。文王也。【趙注】詩邶風柏舟之篇。曰憂心悄悄。憂在心也。慍于羣小。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孔子論此詩。孔子亦有武叔之口。故曰孔子之所苦也。大雅緜之篇曰。肆不殄厥慍。殄絕。慍怒也。亦不殞厥問。殞失也。言文王不殄絕畎夷之慍怒。亦不能殞失文王之善聲問也。【集疏】正義序云。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衞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毛傳云。慍怒也。悄悄憂貌。箋云。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孔氏正義云。言仁人憂心悄悄然。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論與倫通。中庸毛猶有倫。注云倫比也。孔子倫此詩。謂孔子比擬此詩。則如叔孫武叔之毀。肆不殄厥慍。傳云。肆故今也。慍恚。隕墜也。朱熹云。詩本言衞之仁人見怒於羣小。孟子以爲孔子之事可以當之。衡案。柏舟之詩。文意既明。序傳簡絜。故不復言慍者爲誰。鄭箋序云。君近小人。則賢者見侵害。見侵害。即見慍。朱注即箋義也。毛詩正義。爲仁人怨羣小人。失之。緜詩自古公亶父陶復陶穴。以及文王盛績。所引之句。在第七章。此句總承上六章之意。故傳解肆

萬章下篇ニ見ユ。

君子ハ孔子ヲ指ス、戹ハ厄ニ同ジ、危難ニ遭過スルナリ、孔子楚ニ聘セラレテ陳蔡ノ間ヲ過ギ、暴徒ニ野ニ圍マレ糧ヲ絕タル、是レ當時君臣共ニ惡ニテ、上下交接スルトコロ無カリシ故ナリ。

義。段玉裁云。仁親也。從人二。中庸曰。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衡案。言仁也者。相人偶也。其爲道合彼與我而言。故其字從二人也。

章指　仁恩須人。人能宏道也。

朱注　仁者人之所以爲人之理也。然仁理也。人物也。以仁之理。合於人之身而言之。乃所謂道者也。○程子曰。中庸所謂率性之謂道是也。或曰。外國本。人也之下。有義也者宜也。禮也者履也。智也者知也。信也者實也。凡二十字。今按如此。則理極分明。然未詳其是否也。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趙注　遲遲接淅。注義見萬章下首章。集疏　正義。萬章下篇。無去他國之道也之句。衡案。不稅冕而行。志之決也。行道遲遲。情之厚也。

章指　孔子周流。不遇則之。他國遠逝。惟魯斯戀。篤父母國之義也。

朱注　重出。

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閒。無上下之交也。

趙注　君子孔子也。論語曰。君子之道三。我無能焉。孔子乃尚謙。不敢當君子之道。故可謂孔子爲君子也。孔子所以戹於陳蔡之閒者。其國君臣皆惡。上下無所交接。故戹也。集疏　正義。孔子世家云。孔子在陳蔡之閒。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此孔子戹於陳蔡之事也。

章指　君子固窮。窮不變道。上下無交。無賢援也。

朱注　君子孔子也。戹與厄同。君臣皆惡。無所與交也。

親炙ノ親ハ親近スルナリ、炙ハ火ニあぶらるるナリ、其人ニ親シク接シテ教ヲ受クルヲイフ、餘ハ萬章下篇ニ解セリ。

又係於二者之存亡。故其輕重如此。丘民田野之民。至微賤也。然得其心。則天下歸之。天子至尊貴也。而得其心者。不過為諸侯耳。是民為重也。諸侯無道。將使社稷為人所滅。則當更立賢君。是君輕於社稷也。祭祀不失禮。而土穀之神不能為民禦災捍患。則毀其壇壝而更置之。亦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之意。是社稷雖重於君而輕於民也。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趙注** 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聖人之一概也。**集疏** 正義。衛風載馳傳云。是乃衆幼穉且狂。進取一概之義。孔氏正義云。一概者一端不曉變通。然則聖人之一概。猶云聖人之一端也。

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寛。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趙注** 頑貪。懦弱。鄙狹也。百世言其遠也。興起志意興起也。非聖人之行。何能感人若是。論聞尚然。況於親見勳炙者乎。**集疏** 正義。廣雅釋言云。論曉也。曉聞猶知聞也。大雅雲漢。憂心如熏。傳云。熏灼也。阮元云。勳毛本作熏。孔本作薫。韓本作勳。音義出勳炙云。字與熏同。則作薫熏並非古本。衛案。奮揚也。言顯揚於百世之上。頑夫廉。說見於上篇。

章指 伯夷柳下。變貪厲薄。千載聞之。猶有感激。謂之聖人。美其德也。

朱注 與起感動奮發也。親炙親近而熏炙之也。餘見前篇。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趙注** 能行仁恩者人也。人與仁合而言之。可以謂之有道也。**集疏** 正

不仁而――不仁ナリトモ天子ノ親ナレバ、天子之ヲ封ジテ諸侯ト爲セル例アリ、然レドモ天子ノ子ナリトモ、不仁ナレバ天子ノ位ニ居ル能ハズ、民服セズ、天許サザレバナリ。

社ハ地神ヲ祭ル所、稷ハ穀神ヲ祭ル所、丘ハ井田十六ノ稱、一說ニ大衆ノ義トス、得ハ心ヲ得ルナリ、變置ハ賢諸侯ヲ更立スルナリ、犧牲ハ神ニ捧グルいけにへ、粢盛ハ供物、粢ハ飯、盛ハ飯ヲ器ニ盛リタルモノ、旱乾ハひでり、水溢ハ洪水、變置社稷ハ祭壇ヲ改造スルヲイフ、君ハ變置スベク、社稷亦變置スベシ、ドモ民ニ至リテハ獨リ如何トモスベカラズ、且君ヲ變置シ社稷ヲ變置スルハ、畢竟民ノ利ヲ本トシテナリ、此章亦民ヲ主トスルノ主義ヲ闡明セルモノナリ。盛音成」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

趙注 不仁得國者。若象封有庳。叔鮮。叔度封於管蔡。以親親之恩而得國也。雖有誅亡。其世有土。丹朱商均天下元子。以其不仁天下不與。故不得有天下也。

章指 王者當天。然後處之。桀紂幽厲。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不能世祀。不爲得也。

朱注 言不仁之人。騁其私智。可以盜千乘之國。而不可以得丘民之心。鄒氏曰。自秦以來。不仁而得天下者有矣。然皆一再傳而失之。猶不得也。所謂得天下者。必如三代而後可。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

趙注 君輕於社稷。社稷輕於民。丘十六井也。天下丘民皆樂其政。則爲天子。殷湯周文是也。

得乎天子爲諸侯。

趙注 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

得乎諸侯爲大夫。

趙注 得諸侯之心。諸侯封以爲大夫。

諸侯危社稷則變置。

趙注 諸侯爲危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

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趙注 犧牲已成肥腯。稻粱已成絜精。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時。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稷而更置也。

集疏 正義。任鈞臺云。變置必是毀其壇壝。以致責罰之意。明春復立耳。此說得之。衡案。說文牛羊曰肥。豕曰腯。通雅肥盛爲腯。

章指 得民爲君。得君爲臣。民爲貴也。先黜諸侯。後毀社稷。君爲輕也。重民敬祀。治之所先。故列其次而言之。

朱注 社土神。稷穀神。建國則立壇壝以祀之。蓋國以民爲本。社稷亦爲民而立。而君之尊。

チ殺スコトナシ、德ニ周達ナル者ハ、身ニ德チ行ハントスル志堅シ、故ニ邪世ニ遇フト雖志チ亂サズ。

非ニ其人ニハ名チ好ムノ人ニアラザルチ云フ、蓋シ名チ好マザル者ハ利チ好ム、故ニ一簞ノ食、一豆ノ羹ニテモ之チ爭ヒテ顏色チ變ズ、簞ハ竹製ノ食器、豆ハ木製ノ器。好乘食皆去聲。見音現。

也。集疏 正義。周有達義者。劉熙釋名云。舟言周流也。易繫辭傳云。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舟取義於周。是周有達義也。

章指 務利蹈姦。務德蹈仁。舍生取義。其道不均也。

朱注 周足也。言積之厚則用有餘。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

趙注 好不朽之名者。輕讓千乘。子臧季札之儔是也。誠非好名者。爭簞食豆羹變色。訟之致禍。鄭子公染指魭羹之類是也。集疏 正義。錢大昕云。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孟子亦惡人之不好名。名謂不朽之名也。不好名亦專於好利。雖簞食豆羹。且不能讓。況千乘乎。按。明人陳子龍已云。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非其人者。謂非好名之人也。音義出魭羹云。左傳作黿。此則注文本用魭字。改爲黿非也。

章指 廉貪相殊。名亦卓異。故聞伯夷之風。懦夫有立志也。

朱注 好名之人。矯情干譽。是以能讓千乘之國。然若本非能輕富貴之人。則於得失之小者。反不覺其眞情之發見矣。蓋觀人不於其所勉。而於其所忽。然後可以見其所安之實也。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趙注 不親信仁賢。仁賢去之。國無賢人。則空虛也。無禮義以正尊卑。則上下之敍泯亂。無善政以敎人農時。貢賦則不入。故財用不足。

章指 親賢正禮。明其五敎。爲政之源。聖人以三者爲急也。

朱注 空虛言若無人然。禮義所以辨上下。定民志。無政事云云。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尹氏曰。三者以仁賢爲本。無仁賢。則禮義政事。處之皆不以其道矣。

アルノミ、一閒ハ吾ガ手ヲ下ダスニ比シテ、中閒ニ人ガ一人餘計ニ加ハルヲ云フ。閒去聲。

今之爲關云云ハ、關ヲ爲リテ出入スル人人ヨリ税ヲ取ルヲイフ。

妻子スラ我道理ニ順ハズ、況ンヤ他人ニ於テヲヤ。

周于利——利ニ用意ノ周達ナル者ハ、種種工夫シテ利ヲ得テ生ヲ營ム、故ニ凶年ト雖其身

哉。【集疏】正義。列子天瑞篇釋文云。閒隔也。閒一人猶云隔一人也。衡案。是當時有此事而孟子論之也。故云。吾今而後知。

【章指】恕以行仁。遠禍之端。暴以殘民。招咎之患。是以君子。好生惡殺。反諸身也。

【朱注】言吾今而後知者。必有所爲而感發也。一閒者。我往彼來。閒一人耳。其實與自害其親無異也。范氏曰。知此則愛敬人之親。人亦愛敬其親矣。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趙注】古之爲關。將以禦暴亂。譏閉非常也。今之爲關。反以征稅出入之人。將以爲暴虐之道也。

【章指】脩理關梁。譏而不征。如以稅斂。非其式程。懼將爲暴。故載之也。

【朱注】譏察非常。將以爲暴者。征稅出入。〇范氏曰。古之耕者什一。後世或收大半之稅。此以賦斂爲暴也。文王之囿。與民同之。齊宣王之囿。爲阱國中。此以園囿爲暴也。後世爲暴。不止於關。若使孟子用於諸侯。必行文王之政。凡此之類。皆不終日而改也。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

【趙注】身不自履行道德。而欲使人行道德。雖妻子不肯行之。言無所則效也。使人不順其道理。不能使妻子順之。而況他人乎。

【章指】率人之道。躬行爲首。故論語曰。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朱注】身不行道者。以行言之。不行者。道不行也。使人不以道者。以事言之。不能行者。令不行也。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

【趙注】周達於利。營苟得之利。而趨生。雖凶年不能殺之。周達於德。身欲行之。雖遭邪世。不能亂其志

ヲ食ヒ、其分ニ安ンジテ一生ヲ終ヘントスルモノノ如シ、一旦天子トナルヤ、畫衣ヲ著シ、琴ヲ彈キ、堯ノ二女侍ス、而シテ初ヨリ之ヲ固有セシガ如ク、敢テ欣喜ノ狀ナシ、聖人ノ窮達ヲ以テ其心ヲ動カサザルヲ見ルベシ、被袗衣ハ朝ニ臨ムノ時、鼓琴二女果ハ燕居ノ時ヲイフ、舜初メ歷山ノ麓ニ居シ、畎畝ノ閒ニ耕ス、年三十堯擢ンデテ其二女ヲ以テ之ニ妻ハス。

飯上聲。糗去久反。茹音汝。袗之忍反。果說文作婐、烏果反。

非自殺──吾我父兄ヲ殺シタルニハ非ザレドモ、殆ド殺シタルト大差ナク、僅ニ一閒ノ差.

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

趙注 糗飯乾糒也。袗畫也。果侍也。舜耕陶之時。飯糗茹草。若將終身如是。及爲天子。被畫衣。黼黻絺繡也。鼓琴以協音律也。以堯二女自侍。亦不佚豫。如固自當有之也。

集疏 正義。段玉裁云。糗熬米麥也。按。熬米麥卽是炒米麥。今農家米麥豆皆炒食。米卽謂之炒米。豆卽謂之之炒豆。炒米可以沸水漬之當飯。大麥小麥炒之。又必磨之爲屑。用沸水和食。謂之焦麪。所謂糗也。農食樸儉。省蒸煮之費。往往炒米麥爲飯。是則舜之飯糗耳。大雅烝民篇。柔則茹之。剛則吐之。是食謂之茹也。段玉裁云。說文衣部。袗禪衣也。一曰盛服。臧琳云。說文女部。婐姬也。一曰。女侍曰婐。讀若騧。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婐。據此知孟子本作二女婐。今作果者。是婐之省。趙氏訓爲侍。與說文合。衡案。袗說文訓盛服。唐虞盛服。皆衣繪裳繡。故注云。畫衣。或云。鼓琴燕居時。舜於養老朝燕。僅服白布深衣。而燕居則服黼黻絺繡。非所以明質。因釋袗衣爲袗絺綌之袗。此亦不精究古說之過也。尋孟子之意。飯糗茹草。舉舜極窮之時。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舉其極榮之時。二者相照。以見聖人不以窮達動其心也。服袗衣是一事。鼓琴是一事。二女果是一事。非謂舜鼓琴之時。服畫衣而二女侍之也。若解袗爲禪衣。不足以見其盛。文章索然。

章指 阨窮不憫。貴而思降。凡人所難。虞舜所隆。聖德所以殊也。

朱注 飯食也。糗乾糒也。茹亦食也。袗畫衣也。二女堯二女也。果女侍也。言聖人之心。不以貧賤而有慕於外。不以富貴而有動於中。隨遇而安。無預於己。所性分定故也。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閒耳。

趙注 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國。以惡加人。人必加之。知其重也。一閒者我往彼來。閒一人耳。與自殺其親何異

テ降リ、頓首セルヲ云フ、若崩ハ厥スル者ノ多ク、且ツ迅速ナルヲ形容セルモノナリ、革車ハ兵車、虎賁ハ射御ノ勇士ナリ。

朱注、若崩厥角。

兩去聲。賁音奔。焉於虔反。

梓匠ハ大工、輪輿ハ製車人ナリ、規ハぶんまはし、圓ヲ作ル器、矩ハさしがね、方ヲ作ル器、梓匠輪輿ハ規矩ノ使ヒ方ヲ人ニ教フレドモ、人ヲシテ巧ナラシムル能ハズ、蓋シ巧ハ人ノ心ニ在リ、自得セザルベカラザルナリ。

舜ノ微ナルヤ、糗（ほしいひ）ヲ飯トシ菜蔬

百姓歸周。若崩厥角。頟角犀厥地。稽首拜命。亦以首至地也。各欲令武王來征己之國。安用善戰陳者。集疏 正義。武王之言。必由傳命宣喩之。故云令也。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䭫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頟角也。稽首首至地也。邱遲與陳伯之書云。朝鮮昌海。蹶角受化。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趙岐注云。厥角叩頭。以額角犀厥地也。於此注增以也二字。義尤明暢。鄭語云。惡角犀豐盈。韋昭注云。角犀謂顏角有伏犀。趙氏以額釋角。又以犀申言之。額犀二字。皆釋角字也。厥角是以角蹶地。若崩者狀其厥之多而迅也。

章指 民思明君。若旱望雨。以仁伐暴。誰不欣喜。是以殷民厥角。周師歌舞。焉用善戰。故云罪也。

朱注 制行伍曰陳。交兵曰戰。南面而征云云。此引湯之事以明之。解見前篇。武王以下。以武王之事明之也。兩車數。一車兩輛也。千書序作百。王曰無畏云云。書泰誓文與此小異。孟子之意當云。王謂商人曰。無畏我也。我來伐紂。本爲安寧汝。非敵商之百姓也。於是商人稽首至地。如角之崩也。各欲正己也云云。民爲暴君所虐。皆欲仁者來正己之國也。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趙注 梓匠輪輿之功。能以規矩與人。人之巧在心。拙者雖得規矩。不以成器也。集疏 阮元云。梓匠輪輿之功。宋本。廖本。孔本。韓本同。閩監毛三本。功作工。閩監毛三本。規矩下衍之法二字。衡案。以譬師不能使弟子必通道。

章指 規矩之法。喩若典禮。人不志仁。雖誦憲籍。不能以善。善人脩道。公輸守繩。政成器美。惟度是應。得其理也。

朱注 尹氏曰。規矩法度可告者也。巧則在其人。雖大匠亦末如之何也已。蓋下學可以言傳。上達必由心悟。莊周所論斲輪之意。蓋如此。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袗

テ杵ヲ流セリトアルヲ駁セルナリ、血流杵ハ武成ノ語、仁人無敵云云ハ孟子ノ論ナリ、杵ハ舂杵(きね)ナリ、或杵ハ鹵楯(たて)ニ作ル。

陳ハ陣ニ同ジ、戰陣ナリ。陳去聲。南面而征云云ノ解ハ梁惠王下篇ニ見エタリ。

厥ハ頓首ノ頓ニ同ジ、角ハ獸角ニテ又人ノ額トモナル、厥角ハ獸ガ角ヲ以テ地ニ觸ルルガ如ク、民ノ武王ヲ迎ヘ

案文而皆信之哉。武成逸書之篇名。言武王誅紂。戰鬭殺人。血流舂杵。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殷人簞食壺漿而迎其師。何乃至於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也。

章指 文之有美過實。聖人不改。錄其意也。非獨書云。詩亦有言。嵩高極天。則百斯男。亦已過矣。

朱注 程子曰。載事之辭。容有重稱而過其實者。學者當識其義而已。苟執於辭。則時或有害於義。不如無書之愈也。武成周書篇名。武王伐紂歸而記事之書也。策竹簡也。取其二三策之言。其餘不可盡信也。程子曰。取其奉天伐暴之意。反政施仁之法而已。杵舂杵也。或作鹵楯也。武成言。武王伐紂。紂之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孟子言。此則其不可信者。然書本意。乃謂商人自相殺。非謂武王殺之也。孟子之設是言。懼後世之惑且長不仁之心耳。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夷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

趙注 此人欲勸諸侯以攻戰。故謂之有罪。好仁無敵。四夷怨望。遲願見征。何爲後我。已說於上篇。**集疏** 正義。宋本。孔本。韓本同。閩監毛三本。夷作狄。石經此字漫漶。案。僞疏引作北夷。作夷是也。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趙注 革車兵車也。虎賁武士爲小臣者也。書云。虎賁贅衣。趣馬小尹。三百兩三百乘也。武王令殷人曰。無驚畏。我來安止爾也。

林ニ破ル、三十年再ビ趙ヲ伐ツ、趙又急ヲ齊ニ告グ、齊宣王孫子ノ計ヲ用ヒテ趙ヲ救ヒ、魏ヲ擊ツ、魏大ニ師ヲ起シ、龐涓ヲ將トシ太子申ヲ上將トシ、齊師ト馬陵ニ戰ヒ、大敗シテ龐涓死シ、太子虜ハル。

春秋無―孔子ノ春秋ニハ諸侯攻伐ノ戰記ヲ載セタレドモ、義戰トテハ一モ有ルコトナシ、只此國ガ彼國ヨリ理アリトイフ位ノコトハ有リ、義戰トハ善ガ惡ヲ征スルコトニテ、征伐ナリ、征伐トハ上(天子)ノ下ヲ征スルヲイフ、敵國ト敵國ト相攻ムルガ如キハ征伐トハ言ハザルナリ、征ハ正ニテ、不正ヲ正ス所以ノ字ナリ。

書ハ古人詩書ト云フ書ニテ、尚書卽チ書經ヲ云フ、策ハ竹簡ナリ、武成ノ篇中ニテ唯〻二三章ヲ信ズルノミトナリ、武成ノ篇ニ、武王ノ紂ヲ討チシ時、人ヲ殺スコト多ク、血流レ

也。糜卽粥。比飯爲爛。故糜卽爛義。

【章指】發政施仁。一國被恩。好戰輕民。災及所親。著此魏王。以戒人君也。

【朱注】親親而仁民。仁民愛物。所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梁惠王以下。孟子答辭也。糜爛其民。使之戰鬪。糜爛其血肉也。復之復戰也。子弟謂太子申也。以土地之故及其民。以民之故及其子。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此承前篇之末三章之意。言仁人之恩。自內及外。不仁之禍。由疏逮親。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趙注】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也。彼此相覺有善惡耳。孔子擧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故皆錄之於春秋也。上伐下謂之征。諸侯敵國不得相征。五霸之世。諸侯相征。於三王之法。不得其正者也。【集疏】正義。說苑。孔子退而脩春秋。采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衡案。覺較通。

【章指】春秋撥亂。時多爭戰。事實違禮。以文反正。征伐誅討。不自王命。故曰無義戰也。【集疏】正義。哀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朱注】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征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趙注】書尙書。經有所美。言事或過。若康誥曰。冒聞於上帝。甫刑曰。帝淸問下民。梓材曰。欲至于萬年。又曰。子子孫孫永保民。人不能聞天。天不問民。萬年永保。皆不可得爲。書豈可

仁者以――仁者仁政ヲ以テ民ヲ治ム、其愛スルトコロノ自國ノ臣民其澤ニ浴シ、遂ニ其愛セザルトコロ即チ疏遠ナル天下ノ民マデニ及ブ、不仁者ハ妄ニ力ヲ以テ人ヲ服セシメントシ、疏遠ナル他國ヲ攻伐ス、此ニ於テ其害遂ニ己ノ民ニ及ブ。

糜ハ粥ナリ、碎くる義、爛ハただるるナリ、死屍野ニ滿チ、骨肉壞爛スルナリ、殉ハ從ヒ死スルナリ、梁惠王二十八年師ヲ起シテ趙ノ邯鄲ヲ拔ク、趙救ヲ齊ニ求ム、齊ノ威王、田忌孫臏ヲシテ兵ニ將トシテ趙ヲ救ハシメ、魏(即チ梁惠王ノ國)軍ヲ桂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十四

日南 安井 衡 訂

盡心章句下

朱注 凡三十八章。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趙注 梁魏都也。以用也。仁者用恩於所愛之臣民。王政不偏。普施德教。所不親愛者。幷蒙其恩澤也。用不仁之政。加於所不親愛。則有災傷。加所愛之臣民。亦幷被其害。惠王好戰殺人。故孟子曰。不仁哉。 公孫丑問。曰何謂也。 趙注 丑問。及所愛之狀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趙注 孟子言。惠王貪利鄰國之土地。而戰其民。死亡於野。骨肉糜爛而不收。兵大敗。而欲復戰。恐士卒少不能用勝。故復驅其所愛近臣及子弟。而以殉之。殉從也。所愛從其所不愛。而往趨死亡。故曰及其所愛也。東敗於齊。長子死焉。 集疏 正義。段玉裁說文注石部云。碎糠也。米部曰。糠碎也。糠各書假靡爲之。孟子假糜爲之。碎者破也。糠者破之甚也。劉熙釋名。糜煑米使糜爛

氏曰。智不急於先務。雖徧知人之所知。徧能人之所能。徒弊精神。而無益於天下之治矣。仁不急於親賢。雖有仁民愛物之心。小人在位。無由下達。聰明日蔽於上。而惡政日加於下。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

孟子定本卷十三終

三年ハ父母ノ喪、緦小功（緦ハ緦麻ニテ三月ノ喪、小功ハ五月ノ喪）ハ稍〻遠キ親戚ノ喪、急ニスベキトコロハ前者ニアリ、之ヲ能クセズシテ緦小功等ニ心ヲ用フルハ、先後ヲ誤マルナリ、齒ヲ以テ肉ヲ斷ツハ放飯（放ニ大食スルコト）流歠（流ス如ク汁ヲ啜ルコト）ニ比スレバ無禮ノ小ナルモノナルニ、大ヲ舍テ置キテ小ヲ譏ル、此レ亦務ヲ知ラザルナリ。飯扶晩反。歠昌悦反。

舜之仁不偏愛人。急親賢也。

趙注 物事也。堯舜不偏知百工之事。不偏愛衆人。先愛賢使治民。不二三自往親加恩惠。集疏 正義。閩監毛三本。二三自往。作一一自往。按二三猶云再三。儀禮鄕射禮。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注云。三拜示偏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養者。注云。三拜旅之示偏也。二三自往卽偏義也。

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趙注 尙不能行三年之喪。而復察緦麻小功之禮。放飯大飯也。流歠長歠也。齒決斷肉置其餘也。於尊者前賜飯。大飯長歠。不敬之大者。齒決小過耳。言世之先務。舍大譏小。若此之類也。

集疏 正義。禮記曲禮。毋放飯。毋流歠。又云。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注云。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大歠嫌欲疾。決猶斷也。乾肉堅宜用手。按趙氏以流歠爲長歠。與鄭同。以放飯爲大飯。與鄭異。呂氏春秋審分篇。無使放悖。高誘注。放縱也。蓋歠歠之也。則飯飯之也。以孟子證曲禮。則飯讀飯黍飯飧飯疏食之飯。段玉裁云。飯食也。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伸之所食爲飯。衛案。放飯與流歠對言。流歠歠之如水流。則放飯飯之放縱無檢束也。趙訓大飯洵是。

章指 振裘持領。正羅維綱。君子百行。先務其崇。是以堯舜親賢。大化以隆。道爲要也。集疏 正義。周廣業云。意林載桓譚新論云。擧網以綱。千目皆張。振裘持領。萬毛自整。趙氏正用其語。

朱注 知者固無不知。然常以所當務者爲急。則事無不治。而其爲知也大矣。仁者固無不愛。然常急於親賢。則恩無不洽。而其爲仁也博矣。三年之喪。服之重者也。緦麻三月。小功五月。服之輕者也。察致詳也。放飯大飯。流歠長歠。不敬之大者也。齒決齧斷乾肉。不敬之小者也。問講求之意。○此章言君子之於道。識其全體。則心不狹。知所先後。則事有序。豐

コロ無シ、是レ不及ノ弊ナリ、一時ニ鋭意ニ進ム者ハ、氣早ク衰ヘテ退クコトモ亦速シ、是レ過ギタルノ弊ナリ。

弗仁ハ人ニ對スルガ如キ仁ヲ以テセズトナリ、仁ハ人ニ對スルニ就キテ云フ。

親親而云云、親ヨリ民、民ヨリ物ト次第ニ近キヨリ遠キニ及ボスナリ、儒教ノ仁愛ハ必ズ此差等ヲ立テ、而カモ偏ク物ニ及ブヲ極トス。

知者之知並去聲。

而後集。愼如之何。【集疏】正義。何不薄。猶云何人不爲所薄。素與親厚者。本不憂其薄。今見其自薄於所當厚。則人人不安。而親厚不可恃也。朱熹云。已止也。不可止。謂所不得不爲者也。所厚所當厚者也。此言不及者之弊。進銳者用心太過。其氣易衰。故退速。衡案。此章趙以人君用人言。朱以自脩言。義皆可通。而朱說差穩。

【章指】賞僭及淫。刑濫傷善。不僭不濫。詩人所紀。是以季文三思。何後之有。

【朱注】已止也。不可止。謂所不得不爲者也。所厚。所當厚者也。此言不及者之弊。進銳者。用心太過。其氣易衰。故退速。○三者之弊。理勢必然。雖過不及之不同。然卒同歸於廢弛。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趙注】物謂凡物可以養人者也。當愛育之。而不如人仁。若犧牲不得不殺也。【集疏】正義。物可以養人。謂六畜牛羊之類也。春秋繁露云。愛在人謂之仁。愛在人乃謂之仁。然則愛在物不謂之仁矣。愛物者。第養育之。不同於愛人之爲仁。故云。當愛育之。不如人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趙注】臨民以非己族類。故不得與親同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趙注】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

【章指】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之義也。

【朱注】物謂禽獸草木。愛謂取之有時。用之有節。程子曰。仁推己及人。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於民則可。於物則不可。統而言之則皆仁。分而言之則有序。楊氏曰。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所謂理一而分殊者也。尹氏曰。何以有是差等。一本故也。無僞也。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趙注】知者知所務善也。仁者務愛賢也。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

モ亦隨ツテ行ハル、無道ノ世ニハ吾道行ハレズ、故ニ吾身モ亦退カザル可ラズ、如何ナル世ニ處シテモ、道ト身ト寸時モ相離ルベキモノニ非ズ、未ダ吾道ヲ屈シテ人ニ從フモノヲ聞カズ。

滕更之――滕更孟子ノ門下ニ在ルヤ、孟子宜シク禮ヲ以テ之ヲ待ツベキニ、之ニ答フルコトヲ爲サザルハ何ゾヤトナリ、滕更ハ滕公ノ弟ニシテ貴人ナル故ニ、公都子此問ヲ發ス。

更平聲。

故トハ師ト故舊（しりあひ）ノ好ミアルヲイフ、有二焉トハ滕更ノ貴ト賢トヲ挾ムヲ云フ、挾ハ恃(たのむ)ナリ。

長上聲。

於不可――人ノ身ヲ修ムルニ、爲サザルベカラザルニ爲サザル者ハ能ク爲ストコロ無シ、厚クスベキニ薄クスル者ハ事皆薄カラザルト

章指 窮達卷舒。屈伸異變。變流從顧。守者所慎。故曰金石獨止。不殉人也。**集疏** 正義。說苑說叢篇云。水浮萬物。玉石留止。衡案。流如道家者流之流。謂己所執守。顧眷也。謂眷愛己者。

朱注 殉如殉葬之殉。以死隨物之名也。身出則道在必行。道屈則身在必退。以死相從而不離也。未聞以道云云。以道從人。妾婦之道。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趙注** 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也。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宜答見禮。而夫子不答何也。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趙注** 挾接也。接己之貴勢。接己之有賢才。接己長老。接己嘗有功勞之恩。接己與師有故舊之好。凡恃此五者而以學問。望師之待以異意而敎之。皆所不當答。滕更有二焉。接貴接賢。故不答矣。**集疏** 正義。楚辭天問。何馮弓挾矢。王逸注云。挾持也。廣雅釋詁。接持也。是挾與接義同也。

章指 學尚虛己。師誨貴平。是以滕更恃二。孟子弗應。

朱注 趙氏曰。二謂挾貴挾賢也。尹氏曰。有所挾。則受道之心不專。所以不答也。○此言君子雖誨人不倦。又惡夫意之不誠者。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趙注** 已棄也。於義所不當棄而棄之。則不可。所以不可而棄之。使無罪者咸恐懼也。於義當厚。而反薄之。何不薄也。不憂見薄者。亦皆不自安矣。不審察人。而過進不肯越其倫。悔而退之必速矣。當翔

ズ、羿トイフ古ノ射ノ名人ハ、拙射ノ者ニ教フル爲ニ其彀率ヲ變ジタルヲ聞カズ、繩墨彀率ノ如何ニ高遠ナリトモ、之ヲ卑近ニシテ常人ニ庶幾ス可カラシムルハ能ハズ、唯能者ヨク之ニ從フベキナリトナリ、幾ハ近ナリ、孳孳ハ孜孜ニ同ジ、繩ハ直線ヲ作ルナリ、墨ハ度ヲ盛ルナリ、彀ハ弓ヲ張ルナリ、率ハ比律ナリ、引而不發ハ君子人ヲ教フルノ道ヲ射法ニ比シテ言フ、意氣躍如トシテ活動シ、射道ノ中央ニ立ツテ能者自ラ進ミテ就クニ任スト云フ態度ナリ、換言スレバ、道ノ常經ヲ說イテ其妙用ヲ自得セシメ、高遠ニ馳セズ卑近ニ就カズ、過不及ナキ中道ヲ執リ、人人ヲシテ則ヲ吾ニ取ラシムルナリ。

幾音機。
爲去聲。
彀古候反。
率音律。
天下有——有道ノ世ニハ吾身朝ニ在リ、吾道

道而立。能者從之。**趙注** 大匠不爲新學拙工。故爲之改廢繩墨之正也。羿不爲新學拙射。變其彀率之法也。彀弩張嚮表率之正體。望之極思用巧之時不可變也。君子謂於射則引弓彀弩而不發。以待彀偶也。於道則中道德之中。不以學者不能。故卑下其道。將以須於能者往取之也。**集疏** 正義。禮記緇衣引太甲曰。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厥度則釋。卽孟子所謂彀也。淮南子以治日月之行律。高誘注云。律度也。律與率同。行度可云行率。則孟子所謂率正。卽省括於度之度也。繩墨兩事。彀率亦是兩事。彀謂張弩。率謂省括於度。音義云。陸云。率法也。躍如心願中也。能者從之。當勤求也。則讀爲律。近是矣。說文引開弓也。高誘淮南子注云。引張弓也。故趙氏以彀弩釋引弓。云引弓彀弩而不發。爾雅釋詁云。偶合也。謂所張之彀。合乎所擬之率則釋之。乃必中也。注云。弩張向表率之正體。以上注張弩向的準之。則表率之正體。卽指的而言。正體謂正鵠之體。表卽標也。衡案。開弓謂開弓體。開張義同。故高云。引張弓也。躍如謂彀弩爲必中之時。心如爲之躍出。

章指 曲高和寡。道大難追。然而履正者不枉。執德者不回。故曰人能宏道。丑欲下之非也。

朱注 彀率彎弓之限也。言教人者。皆有不可易之法。不容自貶以徇學者之不能也。引引弓也。發發矢也。躍如如踊躍而出也。因上文彀率。而言君子教人。但授以學之之法。而不告以得之之妙。如射者之引弓而不發矢。然其所不告者。已如踊躍而見於前矣。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言其非難非易。能者從之。言學者當自勉也。○此章言道有定體。教有成法。卑不可抗。高不可貶。語不能顯。默不能藏。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趙注** 殉從也。天下有道。得行王政。道從身施功實也。天下無道。道不得行。以身從道。守道而隱。不聞以正道從俗人者也。

タシテ艾(をさ)ムルコト、直接ニ業ヲ受クル能ハズ、他人ヨリ傳ヘテ修業スルコトナリ。艾音乂。

公孫丑――公孫丑問ウテ曰ク、君子ノ道ハ高遠ニシテ天ニ登ルガ如ク、常人ノ企テ及ブ所ニ非ズ、何故ニ卑近ニシテ企テ及ブベキ道ヲ作リテ、而シテ常人ヲシテ日ニ之ヲ勤行セシメザルカト、孟子答ヘテ曰ク、大工ハ拙工ニ教フル爲ニトテ、繩墨ヲ改廢スベキモノニ非

有私淑艾者。趙注 私獨。淑善。艾治也。君子獨善其身。人法其仁。此亦與教法之道無差也。集疏 正義。呂氏春秋孝行篇。身者非其私有也。高誘注云。私猶獨也。書堯典。烝烝乂。史記五帝本紀。作烝烝治。是乂即治也。小雅小旻篇。或肅或艾。是艾即乂也。衡案。獨善其身。人法其仁。此亦治之也。治之即教之也。離婁下篇。予私淑諸人。自受教者言之。故不言艾。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趙注 申言之。孟子貴重此教之道。

章指 教人之術。莫善五者。養育英才。君子所珍。聖所不倦。其惟誨人乎。

朱注 下文五者。蓋因人品高下。或相去遠近先後之不同。時雨及時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種封殖。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時而雨之。則其化速矣。教人之妙。亦猶是也。若孔子之於顏曾是已。財與材同。此各因其所長而教之者也。成德如孔子之於冉閔。達財如孔子之於由賜。就所問而答之。若孔孟之於樊遲萬章也。私竊也。淑善也。艾治也。人或不能及門受業。但聞君子之道於人。而竊以善治其身。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若孔孟之於陳亢夷之是也。孟子亦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此五者云云。聖賢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無棄人也。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孶孶也。趙注 丑以爲。聖人之道大高遠。將若登天。人不能及也。何不少近人情。令彼凡人可庶幾。使日孶孶自勉也。集疏 正義。說文攴部。孜孜汲汲也。周書曰。孜孜無怠。孜孶二字。古多通用。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

爲去聲。

欲終之——餘儀ナキ事情アリテ喪ヲ終フ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ハ、一日ヲ加フルモ一日ノ孝ナリ、尙ホ已メテ行ハザルヨリ愈レリ、前ニ言ヒシハ之ヲ禁ズルコトナキニ自ラ行ハザルモノノ事ニテ、王子ノ場合トハ異ナリ。

夫音扶。

練冠麻衣縓緣ハ、儀禮ニハ練冠麻衣縓緣トアリ。

有如時——時雨ノ物ヲ化スルハ自然ニシテ遺サズ、各物ノ性ニ隨ツテ漸漬ス、故ニ大者ハ大成シ小者ハ小成ス、財ハ材ナリ、私淑艾トハ私（ひそか）ニ淑（よ）

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嫡母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不爲者也。

趙注 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終服其子禮。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則愈於止。況數月乎。所謂不當者。謂無禁自欲短之。故譏之。

章指 禮斷三年。孝者欲益。富貴怠厭。思減其日。君子正言。不可阿情。丑欲朞之。故譬以紾兄徐徐也。

朱注 已猶止也。紾戾也。敎之以孝弟之道。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而喪之不可短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所謂敎之以孝弟者如此。蓋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者。非强之也。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其傅爲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時又適有此事。丑問如此者。是非何如。按儀禮。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旣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旣葬而未忍卽除。故請之也。是欲終之云云。言王子欲終喪而不可得。其傅爲請。雖止得加一日。猶勝不加。我前所譏。乃謂夫莫之禁。而自不爲者耳。○此章言三年通喪。天經地義。不容私意有所短長。示之至情。則不肖者有以企而及之矣。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敎者五。

趙注 敎民之道。有五品。

有如時雨化之者。

趙注 敎之漸漬而沾洽也。集疏 衡案。時雨之化物。大者大成。小者小成。不見其所用力。而物各遂其性也。

有成德者。有達財者。

趙注 朱熹云。財與材同。此各因其所長。而敎之者也。

有答問者。

人ノ人タル所以ヲ盡スヲ云フ、唯聖人ノミ之ヲ能クス。

欲短喪トハ、三年ノ喪ヲ短クシテ一周年トナサントスルナリ、朞ハ一年。

是猶或――三年ヲ一年ニシテ、ソレデモ全ク廢スルヨリモ善イト云フ汝ノ論ハ、例ヘバ或人其兄ノ臂ヲ執リテ之ヲ戻ラスヲ見テ、汝之ニ、左樣ニ亂暴ニセズ徐徐ニスベシト云フガ如キモノナリ、亂暴ニスルト徐徐ニスルトハ五十歩百歩ノ論ナリ、宜シク先ヅ孝悌ノ道ヲ敎フベキノミ。

紾之忍反。

也。集疏正義。主名者。聖人爲男子踐形之稱。然則居色者之主名。其聖女與。衡案。人有五官。各盡其道。手執足行。又皆從禮。謂之踐形。心有喜怒。色見於面。有德者其色必溫。皆天性也。不言踐色者。色不可踐。心治則色自定。故不言也。

章指體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無裏。謂之柚梓。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集疏正義。音義丁云。梓音臻。亦作榛。榛似栗而小。引此二物。皆謂內不稱外。

朱注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踐如踐言之踐。蓋衆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理。故無以踐其形。惟聖人有是形。而又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程子曰。此言聖人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也。蓋人得天地之正氣而生。與萬物不同。既爲人。須盡得人理。然後稱其名。衆人有之而不知。賢人踐之而未盡。能充其形。惟聖人也。楊氏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物者形色也。則者性也。各盡其則。則可以踐形矣。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趙注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爲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朞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

孟子曰。是猶或紾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敎之孝弟而已矣。趙注紾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爲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之爲差者乎。不若敎之以孝弟。勿復戾其兄之臂也。今欲行其朞喪。亦猶曰徐徐之類也。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趙注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傅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如之何。集疏正義。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

食而不—養フノミニシテ之ヲ愛セズンバ、人ヲ視ルコト豕ノ如クシテ交際スルモノトイフ可ク、愛シテ敬セズンバ、人ヲ獸視シテ養フモノナリ、夫レ恭敬ハ實ニシテ、幣帛ハ儀式ナリ、未ダ幣帛ノ禮ヲ行ハザル時ニ恭敬ノ精神存ス、此精神ヲ以テ恭敬ノ實トス、恭敬ノ禮ノミ有リテ實ナキ時ハ、君子ノ心ヲ拘致スベカラズ。

食音嗣。

畜許六反。

形色ハ人ノ形體顏色ヲ云フ、手足ノ動作、顏色ト感情トノ關係ハ、皆自然ナルヲ以テ天性ト云フ。

踐形ハ擧動ノ禮ニ合ヒ

垤澤宋城門名也。孟子又引此事爲證。

孟子曰。食而不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

趙注 人之交接。但食之而不愛。若養豕也。愛而不敬。若人畜禽獸。但愛而不能敬也。且恭敬者。如有幣帛。當以行禮。而未以命將行之也。恭敬貴實。如其無實。何可虛拘致君子之心也。**集疏** 正義。周禮春官大史及將幣之日。注云。將送也。禮記少儀云。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注云。將猶奉也。將之義爲送爲奉。而將幣將命。皆是行禮。故將爲行。趙氏之義。必以命行之乃爲實。若但以幣將。未以命將。則爲無實。不可以虛致君子。說文云。拘止也。大雅抑篇。淑愼爾止。魯頌泮水篇。魯侯戾止。傳並云。止至也。至即致。故以致釋拘。集注程子曰。恭敬雖因威儀幣帛而發見。然幣之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非因幣帛而後有也。衡案。程說是也。人之養豕。將以待賓養老。非愛之也。故以食而不愛爲豕交。獸蓋謂犬馬。犬馬則愛之。然未及敬之。故以愛而不敬爲獸畜也。

章指 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貴實。虛則不應。實者謂愛敬也。

朱注 交接也。畜養也。獸謂犬馬之屬。將猶奉也。詩曰。承筐是將。程子曰。恭敬雖因威儀幣帛而後發見。然幣之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非因幣帛而後有也。恭敬而無實云云。此言當時諸侯之待賢者。特以幣帛爲恭敬。而無其實也。拘畱也。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趙注 形謂君子體貌嚴尊也。尚書洪範。一曰貌。色謂婦人妖麗之容。詩曰。顏如舜華。此皆天假施於人也。

趙注 踐履居之也。易曰。黃中通理。聖人內外文明。然後能以正道履居此美形。不言居色主名。尊陽抑陰之義

王子宮――王子ト凡人ト、其宮室車馬衣服ノ制ハ多クハ同ジケレドモ、王子ノ居即チ宮室ハ廣大ナリ、故ニ其氣志此ノ如シ、況ンヤ天下之廣居即チ仁ニ居ル者ハ、氣志ノ高キ更ニ甚シ。

此章、朱子ハ前章ト併セテ一章トセリ。

呼ハ門ヲ開ケト命ズルナリ、夜中ノコトト見ユ。

呼去聲。

居移氣養移體。二句平列。蓋古語或時有此語。養移體則帶引無義。趙見其無義。故釋爲譬喩。居移氣與養移體對言。應謂居處。趙以下文爲別章。故云。人必居仁也。皆失之矣。

【章指】人性皆同。居使之異。君子居仁。小人處利。譬猶王子殊於衆品也。

【朱注】范齊邑。居謂所處之位。養奉養也。言人之居處。所繫甚大。王子亦人子耳。特以所居不同。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

孟子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

【趙注】言王子宮室乘服。皆人之所用之耳。然而王子若彼高涼者。居勢位故也。況居廣居。謂行仁義。仁義在身。不言而喩也。【集疏】衡案。上文序事。此始涉議論。故著孟子曰。論孟文例每如此也。趙以爲別章。朱以爲衍文。皆非也。經云。宮室與人同。故趙解居爲勢位。然下文云。況居天下之廣居。廣居之居。承居使之然之居。然則宮室與人同。謂其制作。居使之然。謂其所居廣大。所居廣大。猶能移氣。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孟子之意恐應如此。趙解上文居移氣爲居仁。解此居爲勢位。又云。廣居謂行仁義。孟子文例居謂仁。路謂義。趙氏兼義釋之。皆失之。

魯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

【趙注】垤澤宋城門名也。人君之聲相似者。以其俱居尊勢。故音氣同也。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

【章指】輿服器用。人用不殊。尊貴居之。志氣以舒。是以居仁由義。盎然內優。胸中正者。眸子不眊也。

【朱注】張鄒皆云羨文也。廣居見前篇。尹氏曰。睟然見於面。盎於背。居天下之廣居者然也。」

望見齊―凡人ト王子ト均シク人ノ子ナレドモ、王子ハ位尊キヲ以テ凡人ヨリモ氣志高シ、是レ居ノ關係ノ然ラシムルトコロトテ歎セルナリ、喟然ハ歎息スル貌。
夫音扶。
與平聲。

章指 奉法承天。政不可枉。大孝榮父。遺棄天下。虞舜之道。趨將如此。孟子之言。揆聖意也。

朱注 桃應孟子弟子也。其意以爲。舜雖愛父。而不可以私害公。皐陶雖執法。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故設此問。以觀聖賢用心之所極。非以爲眞有此事也。執之而已矣。言皐陶之心。知有法而已。不知有天子之父也。然則舜不禁與。桃應問也。夫舜惡得而禁之云云。言皐陶之法。有所傳受。非所敢私。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桃應問也。蹝草履也。遵循也。言舜之心。知有父而已。不知有天下也。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與此意互相發。○此章言爲士者。但知有法。而不知天子父之爲尊。爲子者。但知有父。而不知天下之爲大。蓋其所以爲心者。莫非天理之極。人倫之至。學者察此而有得焉。則不待較計論量。而天下無難處之事矣。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歎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

趙注 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孟子之范。見王子之儀。聲氣高涼。不與人同。還至齊。謂諸弟子。喟然歎曰。居尊則氣高。居卑則氣下。居之移人氣志。使之高涼。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大哉居乎者。言當愼所居。人必居仁也。凡人與王子。豈非皆是人之子也。王子居尊勢。故儀聲如是也。**集疏** 正義。以經言自范之齊。則是在范。望見王子。至齊乃言。故云之范見王子之儀。還至齊謂諸弟子。阮元云。涼字與亮同。古字通用。按。亮者明也。乃聲之高明。由於志之高明。志之高明。由於居之尊貴。故既言聲氣。又云氣志。衡案。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據文。似是之齊望見齊王之子。而趙云。之范還至齊者。古人之文。不空擧一字。若但之齊望見齊王之子。齊都乃諸王子所居。必不言自范。今云自范。故知自范還至齊也。望見以下乃在范時之事。爲諸弟子語之也。若是後世之文。望見上當有語諸弟子曰。吾在范等之字面。而不言者。此孟子自序在范時之事。不涉議論。故不言。古文之常也。

士ハ士師ニシテ獄官ナリ、瞽瞍ハ舜ノ父。

與平聲。

夫音扶。

惡平聲。

有所受之ハ、朱注ニ法ハ先代ヨリ傳受スル所ニシテ、私ニ廢スベキモノニ非ズト解セリ、從フベキニ似タリ。

敝蹝ハ破レタル草履ナリ、負ハ舜瞽瞍ヲ背負フナリ、海濱ハ絶海ノ極(はて)、訢然ハ欣然ナリ。

蹝音徙。

訢與欣同。

樂音洛。

哉。集疏 衡案。親戚有汎指親屬者焉。有專稱父母者焉。此親戚敍於君臣上。當爲父母。仲子有母。故言親戚耳。

章指 事有輕重。行有小大。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聞也。

朱注 仲子陳仲子也。言仲子設若非義而與之齊國。必不肯受。齊人皆信其賢。然此但小廉耳。其辟兄離母。不食君祿。無人道之大倫。罪莫大焉。豈可以小廉信其大節。而遂以爲賢哉。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皐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趙注 桃應孟子弟子。皐陶爲士。官主執罪人。瞽瞍惡暴而殺人。則皐陶如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趙注 孟子曰。皐陶執之耳。然則舜不禁與。趙注 桃應以爲舜爲天子。使有司執其父。不禁止之邪。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趙注 夫辭也。孟子曰。夫舜惡得禁之。夫天下乃受之於堯。當爲天理民。王法不曲。豈得禁之也。然則舜如之何。趙注 應問。舜爲之。將如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蹝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趙注 孟子曰。舜視棄天下。如捐棄敝蹝。蹝草履。可蹝者也。敝喩不惜。舜必負父而遠逃。終身訢然忽忘天下之爲貴也。集疏 正義。釋文云。蹝三蒼解詁作躧。云躡也。聲類或作屣。通俗文云。履不著跟曰屣。李云。蹝履謂履無跟也。閻若璩云。古者海之濱。便爲政令所不及。故舜竊父處於此。伯夷太公辟紂居於此。衡案。敝喩不惜。趙意蓋謂。草履既賤。而又言敝。以喩舜不愛惜天下耳。焦疏引齊民要術。讀不惜爲不借。以爲屝名。失之鑿矣。

義大人之事備矣。

【趙注】孟子言。志之所尚。仁義而已矣。不殺無罪。不取非有者。爲仁義。欲知其所當居者。仁爲上。所由者義爲貴。大人之事備也。

【章指】人當尚志。志於善也。善之所由。仁與義也。欲使王子無過差也。

【朱注】墊齊王之子也。上則公卿大夫。下則農工商賈。皆有所事。而士居其閒。獨無所事。故王子問之也。尚高尚也。志者心之所之也。士既未得行公卿大夫之道。又不當爲農工商賈之業。則高尚其志而已。非仁非義之事。雖小不爲。而所居所由。無不在於仁義。此士所以尚其志也。大人謂公卿大夫。言士雖未得大人之位。而其志如此。則大人之事。體用已全。若小人之事。則固非所當爲也。

仲子不――廉潔ヲ以テ聞エタル仲子ハ、不義ヲ以テ之ニ齊國ヲ與フトモ受ケザルベシ、是レ人皆信ズル所ナレドモ、彼ノ義ハ恰モ簞食豆羹ヲ舍ツルガ如キ小廉ナリ、彼ハ母ト兄トヲ棄テ隱レテ仕ヘズ、親戚君臣上下ノ大倫ヲ亡ボセリ、豈此小廉ヲ以テ、彼ノ大不倫ヲモ併セテ廉潔視シテ可ナランヤトナリ、陳仲子ノ事蹟ハ前篇ニアリ、併セ見ルベシ。舍音捨。食音嗣。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

【趙注】仲子陳仲子。處於陵者。人以爲廉。謂以不義而與之齊國。必不受之。孟子以爲仲子之義。若上章所道簞食豆羹無禮則不受。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也。

【集疏】正義。不義而與之齊國而不受。無此事。人虛擬之也。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猶萬鍾之不受也。處於陵。猶簞食豆羹之不受也。亡親戚君臣上下。是不知禮義之大者。若能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則宜知親戚君臣上下矣。仲子既不知有親戚君臣上下。又何能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也。此趙氏義也。皇甫謐高士傳。載仲子卻楚王聘事。乃韓詩外傳所載北郭先生之事。謐又稱。仲子適楚。居於陵。於陵齊地。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謐既以北郭事。移而屬之仲子。又以齊地爲楚地。傳會改易。灼然可知。而左袒仲子者。猶以辭三公爲美談。夫亦未之攷耳。

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趙注】人當以禮義爲正。陳仲子避兄離母。不知仁義親戚上下之敍。何可以其小廉信以爲大

ズト、乃チ大甲チ桐ニ放テリ、事ハ萬章上篇ニ詳解セリ。

與平聲。

伊尹ノ心ハ、國チ治メ民チ安ンゼントスルノミ、一點ノ私心無シ。

素ハ空、餐ハ食、素餐ハ功ナクシテ祿チ食ムノ義ナリ、孟子當時諸侯ノ間ニ養ハル、故ニ公孫丑暗ニ偶シテ問フ。

餐七丹反。

墊丁念反。

惡平聲。

則篡也。 趙注 人臣秉忠志。志若伊尹欲寧殷國。則可放惡。而不即立君。宿留冀改而復之。如無伊尹之忠。見間乘利。篡心乃生。何可放也。 章指 憂國忘家。意在出身。志在寧君。放惡攝政。伊周有焉。凡人志異。則生篡心也。 朱注 予不狎于不順。大甲篇文。狎習見也。不順言大甲所爲不順義理也。餘見前篇。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爲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 趙注 詩魏國伐檀之篇也。無功而食。謂之素餐。世之君子有不耕而食何也。 集疏 衡案。君子蓋暗指孟子。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趙注 君子能使人化其道德。移其習俗。君安國富。而保其尊榮。子弟孝弟而樂忠信。不素餐之功。誰大於是。何爲不可以食祿。 章指 君子正己以立於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貴。所過者化。何素餐之謂。 朱注 詩魏國風伐檀之篇。素空也。無功而食祿。謂之素餐。此與告陳相彭更之意同。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 趙注 齊王子名墊也。問士當何事爲事也。 孟子曰。尚志。 趙注 尚上也。士當貴上於用志也。 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

者ハ必ズ仁ニ達スルマデハ止メズ。
呼讀作嘗。
刃音刃、與仞同。

三ノ之ノ字皆仁義ヲ指ス、堯舜ハ天性自然之ヲ好ミ、湯武ハ身ニ體シテ之ヲ行ヒ、五霸ハ仁義ヲ假リテ諸侯ヲ正セリ。
惡知其非有也ハ、眞有ニ非ズト謂フ可ラズノ意、久シク假リテ歸サザレバ、己ノ有ニ非ズト云フベカラズ、故ニ仁義モ亦勉メテ之ヲ行フニ在リ、朱注ニハ彼ノ仁義ノ名ヲ竊ミ、終身其眞有ニアラザルヲ覺ラザルモノヲ歎ズト爲ス。
惡平聲。
不順ハ義理ニ順ハザルナリ、予不狎于不順ハ伊尹ノ言ナリ、大甲位ニ卽キテ放蕩甚シ、伊尹曰ク、予不順ニ習ハ

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段玉裁云。考工記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倘其度同八尺。何不皆曰二尋。如上文廣二尺。深二尺之例也。謹按。仞爲七尺。程氏段氏之言定矣。

章指 爲仁由己。必在究之。九軔而輟。無益成功。論之一簣。義與此同。

朱注 八尺曰仞。言鑿井雖深。然未及泉而止。猶爲自棄其井也。○呂侍講曰。仁不如堯。孝不如舜。學不如孔子。終未入於聖人之域。終未至於天道。未免爲半塗而廢。自棄前功也。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

趙注 性之性好仁自然也。身之體之行仁。視之若身也。假之假仁以正諸侯也。

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

趙注 五霸若能久假仁義。譬如假物久而不歸。安知其不眞有也。

章指 仁在性體。其次假借用而不已。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

朱注 堯舜天性渾全。不假修習。湯武脩身體道。以復其性。五霸則假借仁義之名。以求濟其貪欲之私耳。歸還也。有實有也。言竊其名以終身。而不自知其非眞有。或曰。蓋歎世人莫覺其僞者。亦通。舊說。久假不歸。卽爲眞有。則誤矣。○尹氏曰。性之者。與道一也。身之者。履之也。及其成功則一也。五霸則假之而已。是以功烈如彼其卑也。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大甲於桐。民大悅。大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

趙注 公孫丑怪。伊尹賢者。而放其君何也。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

人能無――利欲ハ人ノ心ヲ害ス、貧賤ヲ以テ心ヲ害セザル者ハ亦卓絕ノ士ナリ。

柳下惠ハ小官ヲ卑シトセズ、汙君ヲ恥ヂズ、其任ニ安ンジテ道ヲ行フノ人、假令三公ノ高位ニ昇ルトモ其節操ヲ易ヘザルベシ、周代ノ三公ハ太師太傅太保ナリ、柳下惠ノ事蹟上篇ニアリ。

辟若掘――井ヲ掘ルコト九仞（六十三尺）ニシテ、尚ホ水ニ達セザレバ井トナラズ、更ニ掘リテ泉ニ及ビテ功始メテ成ル、若シ九仞ニシテ止メバ、前功盡ク無用ト爲ル、爲ス有ル

害。【趙注】爲利欲所害。亦猶飢渴得之。

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

【趙注】人能守正。不爲邪利所害。雖謂富貴之事不及逮人。猶爲君子。不爲善人所憂患也。【集疏】朱熹云。人能不以貧賤之故。而動其心。則過人遠矣。衡案。不及人不爲憂矣。不以不及人爲憂也。朱說得之。

【章指】飢不妄食。忍情抑欲。賤不失道。不爲苟求。能無心害。夫將何憂。

【朱注】口腹爲飢渴所害。故於飲食不暇擇。而失其正味。人心爲貧賤所害。故於富貴不暇擇。而失其正理。人能不以貧賤之故。而動其心。則過人遠矣。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趙注】介大也。柳下惠執宏大之志。不恥汙君。不以三公榮位易其大量也。

【集疏】正義。音義云。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文選注引劉熙注云。介操也。陸氏蓋本此。衡案。劉說是也。

【章指】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無可無否。以賤爲貴也。

【朱注】介有分辨之意。柳下惠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不怨。阨窮不憫。直道事人。至於三黜。是其介也。○此章言柳下惠和而不流。與孔子論夷齊不念舊惡意正相類。皆聖賢微顯闡幽之意也。

孟子曰。有爲者辟若掘井。掘井九軔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

【趙注】有爲爲仁義也。軔八尺也。雖深而不及泉。喻有爲者中道而盡棄前行也。【集疏】正義。程瑤田云。方言云。度廣以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云。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廣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故尋爲八尺。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

惡爲皆去聲。

飢渴害之トハ、飢渴ガ人ノ味覺ヲ害スルヲ云フ。

不知權。猶執一介之人。不得時變也。集疏正義。文十二年公羊傳。惟一介斷斷兮無技。注云。一介猶一槪也。衡案。執爲我兼愛之中。不倚一偏。既能重身。又能愛民。是爲近道。然事情萬變。時又異宜。每事執二者之中。不知權其輕重。猶堅執一善。而不知其他也。

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擧一而廢百也。趙注所以惡執一者。爲其不知權。以一知而廢百道也。

章指楊墨放蕩。子莫執一。聖人量時。不取此術。孔子行止。唯義所在。

朱注楊子名朱。取者僅足之意。取爲我者。僅足於爲我而已。不及爲人也。列子稱其言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是也。墨子名翟。兼愛無所不愛也。摩頂摩突其頂也。放至也。子莫魯之賢者也。知楊墨之失中也。故度於二者之間而執其中。近近道也。權稱錘也。所以稱物之輕重而取中也。執中而無權。則膠於一定之中而不知變。是亦執一而已矣。程子曰。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心通。且試言一廳。則中央爲中。一家則廳非中。而堂爲中。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爲中。推此類可見矣。又曰。中不可執也。識得則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不待安排。安排著則不中矣。賊害也。爲我害仁。兼愛害義。執中者害於時中。皆擧一而廢百者也。○此章言道之所貴者中。中之所貴者權。楊氏曰。禹稷三過其門而不入。苟不當其可。則與墨子無異。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苟不當其可。則與楊氏無異。子莫執爲我兼愛之中而無權。鄉隣有鬭而不知閉戶。同室有鬭而不知救之。是亦猶執一耳。故孟子以爲賊道。禹稷顏回易地則皆然。以其有權也。不然則是亦楊墨而已矣。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飮。是未得飮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趙注飢渴害其本所以知味之性。令人强甘之。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人心亦皆有

楊子ハ人人各〻其利ヲ圖リ、他人ヲ利セズ、他人ヲ害セザルヲ主義トス、一毛ハ微ナレドモ、我身體ノ一分ナレバ、之ヲ拔キテ天下ヲ利スルヲ爲サズ。
爲我之爲去聲。
放上聲。
摩頂放踵ハ己ノ一身ヲ苦シムルヲ云フ、墨子ハ兼愛ヲ主義トシ、己先ヅ人ヲ利シテ然ル後人己ヲ利ス、己先ヅ人ヲ利スルニ勉ムベシト爲ス、故ニ己ノ一身ハ如何ニ苦シクトモ、天下ヲ利スルコトハ樂ミテ之ヲ爲ス。
子莫ハ魯ノ賢人、楊墨ヲ折衷シテ其中間ヲ執レリ、中間ヲ執ルハ道ニ近シ、サレド固執シテ權宜ヲ知ラザレバ、其道ニ害アルコト猶ホ一偏ヲ執ルモノニ異ナラズ。

朱注 孳孳勤勉之意。言雖未至於聖人。亦是聖人之徒也。蹠盜蹠也。程子曰。言閒者。謂相去不遠。所爭毫末耳。善與利公私而已矣。才出於善。便以利言也。○楊氏曰。舜蹠之相去遠矣。而其分乃在利善之間而已。是豈可以不謹。然講之不熟。見之不明。未有不以利爲義者。又學者所當深察也。或問。雞鳴而起。若未接物。如何爲善。程子曰。只主於敬。便是爲善。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

趙注 楊子楊朱也。爲我爲己也。拔己一毛以利天下之民。不肯爲也。**集疏** 正義。列子有楊朱篇。載楊朱之言云。伯成子高不以一豪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豪。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趙注 墨子墨翟也。兼愛他人。摩突其頂。下至於踵。以利天下。己樂爲之。**集疏** 正義。呂氏春秋高誘注。墨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於地名。兩字或單擧一字。是其例也。蓋墨子居於魯陽。疑當爲文子之臣。觀魯問一篇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於文子也。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故大史公一云並孔子時。音義。突丁徒忽切。穿突也。

子莫執中。

趙注 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集疏** 正義。子莫未詳。朱熹云。子莫知楊墨之失中也。故度於二者之閒。執其中。衡案。此句承爲我兼愛。則中者指二者之中。非聖人所謂用其中於民之中也。趙氏以中和釋之。益失之。當以朱說爲正。

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趙注 取中和近聖人之道。然不知聖人重權。執中而

容光ハ微小ノ間隙ヲ云フ、瀾ヲ觀テ海水ノ大ナルヲ知リ、微隙必ズ照スヲ觀テ日月ノ明ヲ知ル、道ノ大小正邪ヲ觀ルモ亦此ノ如シ。

君子之――君子ノ學ヲ爲スハ順序ニヨリテ進ミ、力ヲ用フル久シク、內ニ充ツルアレバ外ニ現ハレテ章（あや）ヲ爲シ、始メテ極ニ達ス。

孶孶ハ勤メテ已マザルコト。

蹠ハ盜跖ナリ。

以其所觀大也。觀水有術。必觀其瀾。【趙注】瀾水中大波也。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趙注】容光小郤也。言大明照幽微。【集疏】衡案。水大者。瀾亦從而大。明至者。微隙必照。觀水於瀾。察日月於容光。皆就其作用上。而知其本之大且明也。君子觀道之大小邪正。亦如此也。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趙注】盈滿也。科坎也。流水滿坎乃行。君子學必成章乃仕進也。【集疏】衡案。成章謂絢爛可觀。達進也。趙以爲仕進。朱注以爲學問之法。以上文例之。朱注似勝。

【章指】宏大明者無不照。包聖道者成其仁。是故賢者志大。宜爲君子。

【朱注】此言聖人之道大也。東山蓋魯城東之高山。而太山則又高矣。此言所處益高。則其視下益小。所見既大。則其小者不足觀也。難爲水。難爲言。猶仁不可爲衆之意。觀水有術云云。此言道之有本也。瀾水之湍急處也。明者光之體。光者明之用也。觀水之瀾。則知其源之有本矣。觀日月於容光之隙無不照。則知其明之有本矣。流水之爲物也云云。言學當以漸乃能至也。成章所積者厚。而文章外見也。達者足於此而通於彼也。○此章言聖人之道大而有本。學之者必以其漸乃能至也。

孟子曰。雞鳴而起。孶孶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孶孶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閒也。【趙注】蹠盜蹠也。蹠舜之分。以此別之。

【章指】好善從舜。好利從蹠。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趣也。

至足矣ハ饒多ナルナリ、菽ハ豆、粟ハ米ナリ。

衣食足リテ禮節ヲ知リ、糊口ニ窮スレバ惡戾ヲ爲ス、故ニ孟子ノ王道ヲ說クハ、民ヲシテ生ヲ安ンゼシムルヲ先トス。

焉於虔反。

觀於海——海ヲ觀ルモノハ大水ヲ知ル、故ニ之ヲ說クニ小水ヲ以テシ難シ、聖人ノ門ニ遊ブモノハ大道ヲ聞ク、故ニ之ニ說クニ小道ヲ以テシ難シ。

泰山又太山ニ作ル。

財也。故畜積有餘。財不可勝用也。**集疏** 正義。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氏注云。一井爲疇。九夫爲一井。趙氏所本也。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云。疇類也。荀子勸學篇言。草木疇生。書洪範言。洪範九疇。國語齊語云。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皆以儔類言。一井八家所共。相與爲疇。呂氏春秋愼大篇云。農不去疇。卽農不去井也。劉向。蔡邕。韋昭皆云。麻田曰疇。趙氏所不取。衡案。此田疇連言。訓麻田似長。疇訓麻田者。疇字從田壽聲。壽久也。凡種物年易其地。否則不蕃殖。唯麻不易地。久之益善。故麻田曰疇乎。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趙注 水火能生人。有不愛者。至饒足故也。菽粟饒多如是。民皆輕施於人。何有不仁者也。

章指 敎民之道。富而節用。蓄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知禮節也。

朱注 易治也。疇耕治之田也。敎民節儉。則財用足也。水火民之所急。宜其愛之而反不愛者。多故也。尹氏曰。言禮義生於富足。民無常產。則無常心矣。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

趙注 所觀大者意大。觀小者志小也。**集疏** 正義。周廣業云。魯無東山之名。論語顓臾爲東蒙主。注。孔云。使主祭蒙山也。皇邢二疏並云。蒙山在東。故云東蒙主。閻若璩云。或曰。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境之東。一名東山。孟子云。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指此。疑近是。衡案。難爲水。爲之說江河。不以爲大水也。難爲言。爲之誦古道。不以爲至言也。

歸ハ歸スル所ナリ。
衣去聲。
彘ハゐのこナリ。
凍餒ハ煖飽ニ對ス。
易斂皆去聲。
疇ハ麻田卽チ年年耕シ得ベキ田ナリ、一説ニ一井ノ田トモイフ。
勝音升。

則仁人以爲己歸矣。【趙注】天下有若文王者。仁人將復歸之矣。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趙注】五雞二彘。八口之家畜之。足以爲畜産之本也。【集疏】正義。閩監毛三本。足誤可。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敎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趙注】所謂無凍餒者。敎導之。使可以養老者耳。非家賜而人益之也。

【章指】王政普大。敎其常業。各養其老。使不凍餒。二老聞之。歸身自託。衆鳥不羅。翔鳳來集。亦斯類也。

【朱注】己歸謂己之所歸。餘見前篇。五畝之宅云云。此文王之政也。一家養母雞五母彘二也。餘見前篇。田謂百畝之田。里謂五畝之宅。樹謂耕桑。畜謂雞彘也。趙氏曰。善養老者。敎導之。使可以養其老耳。非家賜而人益之也。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趙注】易治也。疇一井也。敎民治其田疇。薄其稅斂。不踰什一。則民富矣。食取其征賦。以時用之。以常禮。不踰禮以費。

リ、又曰ク、氣稟淸明ニシテ物欲ノ累ナケレバ、發シテ外ニ著見スルモノ、言ヲ待タズシテ順ナラザルハナシ。
睟音粹。
見音現。
盎烏浪反。

解上篇ニ詳ナリ。
辟去聲、下同。
大他蓋反。

虔云。泱泱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其音英。高誘注云。英和盛貌。詩小雅白華篇。英英白雲。釋文云。韓詩作泱泱。盎通於泱。卽通於英。爾雅釋草云。榮而不實者謂之英。呂氏春秋務大篇云。其名無不榮。注云。榮顯也。然則盎於背。卽英於背。英於背。卽榮於背。榮於背。卽顯於背。趙氏言盎盎然盛。正是泱泱然盛。視其背而可知。則顯之謂也。趙氏恐人仍不言。謂四體不能言。特標明云。口不言。蓋不必俟仁義禮智之形於口。而人已喩也。孟子立言之妙。趙氏能闡明之。

章指 臨莅天下。君國子民。君子之樂。尙不與存。仁義內充。身體履方。四支不言。蟠辟用張。心邪意溺。進退無容。於是之際。知其不同也。**集疏** 正義。音義云。蟠音盤。辟音闢。般盤蟠古字通。

朱注 地闢民聚。澤可遠施。故君子欲之。然未足以爲樂也。其道大行。無一夫不被其澤。故君子樂之。然其所得於天者。則不在是也。分者所得於天之全體。故不以窮達而有異。君子所性仁義禮智云云。上言所性之分與所欲所樂不同。此乃言其蘊也。仁義禮智。性之四德也。根本也。生發見也。睟然淸和潤澤之貌。盎豐厚盈溢之意。施於四體。謂見於動作威儀之閒也。喩曉也。四體不言而喩。言四體不待吾言。而自能曉吾意也。蓋氣稟淸明。無物欲之累。則性之四德。根本於心。其積之盛。則發而著見於外者。不待言而無不順也。程子曰。睟面盎背。皆積盛致然。四體不言而喩。惟有德者能之。○此章言君子固欲其道之大行。然其所得於天者。則不以是而有所加損也。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趙注** 已說於上篇。 天下有善養老。

廣土衆―大國ノ諸侯トナリテ廣土衆民ヲ有スルコトハ、君子之ヲ欲セザルニ非ザレドモ、其樂ム所ハコヽニ在ラズ、王者トナリテ天下ノ中央ニ立チ、四海ノ民ヲ定ムルコトハ君子之ヲ樂マザルニ非ザレドモ、性トスル所ハコヽニアラズ、君子ノ性トスル所ハ仁義ニアレバ、政ヲ天下ニ行フ如キ大行ノ時ニ在リテモ加大スルコトナク、窮居ノ時ニ在リテモ減損スルコトナシ、天ヨリ受ケタル性ノ分量一定セルガ故ナリ。

樂音洛、下同。

分去聲。

生色ハ色ニ發スルナリ、睟然ハ潤澤ノ貌、面背ハ前後ナリ、四體不言而喩ハ、仁義禮智ノ德心ニ根シテ四體ニ流レ、口言ハズシテ人コレヲ曉喩スルヲ云フ、朱注ニハ四體吾ガ言ヲ待タズシテ自ラ能ク吾意ヲ曉ルナリトア

得之。其樂爲如何哉。林氏曰。此三樂者。一係於天。一係於人。其可以自致者。惟不愧不怍而已。學者可不勉哉。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趙注】廣土衆民。大國諸侯也。所樂不存。樂行禮也。中天下而立。謂王者。所性不存。謂性仁義也。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趙注】大行行政於天下。窮居不失性也。分定。故不變。【集疏】正義。音義云。分扶問切。禮記禮運云。故禮達而分定。荀子王制篇云。分均則不偏。分者蓋所受分於道之命也。既分得人之性。自有人所當爲之職分。自有人所不易之分主。是爲分定。衡案。廣土衆民未言安之。但言地與民。是謂有之。故云所樂不存焉。定四海之民。則德澤降於民矣。故君子樂之。然所受於天之性。不爲之加損。猶非其至者也。分者天所分賦於人也。多以貧富貴賤言。此則以性命言之。焦說是也。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喩。【趙注】四者根生於心。色見於面。睟然潤澤之貌也。盎視其背。而可知其背盎盎然盛。流於四體。四體有匡國之綱。口不言。人以曉喩而知之也。【集疏】正義。法言君子篇云。牛玄騂白。睟而角。其升諸廟乎。是以君子全德。注云。色純曰睟。然則睟卽粹。周廣業云。睟然當連上讀。按趙氏云。色見於面。固以睟然屬色讀。其生色也睟然句。可也。劉熙釋名。盎齊盎滃也。滃滃濁色也。說文水部云。泱滃也。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來聘。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史記吳世家載此。裴駰集解引服

不與存焉ハ、加ハリ有ラズノ意、富貴ハ君子ノ願ニアラズ、故ニ天下ニ王タルコトハ三樂中ニ加ハリ有ラザルナリ、故ハ故障、事故等ノ故ニテ、疾病災殃ノ類ナイフ。
樂音洛。
王與皆去聲、下並同。

堯舜。通變神化。乃足以當之。故又進於天民一等也。

章指 容悅凡臣。社稷股肱。天民行道。大人正身。凡此四科。優劣之差。

朱注 阿徇以爲容。逢迎以爲悅。此鄙夫之事。妾婦之道也。有安社稷臣者云云。言大臣之計安社稷。如小人之務悅其君。眷眷於此而不忘也。民者無位之稱。以其全盡天理。乃天之民。故謂之天民。必其道可行於天下。然後行之。不然則寧沒世不見知而不悔。不肯小用其道以徇於人也。張子曰。必功覆斯民。然後出。如伊呂之徒。大人德盛而上下化之。所謂見龍在田。天下文明者。○此章言人品不同。略有四等。容悅佞臣不足言。安社稷則忠矣。然猶一國之士也。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然猶有意也。無意無必。惟其所在而物無不化。惟聖者能之。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敎育之。三樂也。

趙注 天下之樂。不得與此三樂之中。兄弟無故無他故。不愧天。又不怍人。心正無邪也。育養也。敎養英才。成之以道。皆樂也。

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趙注 孟子重言。是美之也。

章指 保親之養。兄弟無他。誠不愧天。育養英才。賢人能之。樂過萬乘。孟子重焉。一章再云也。

朱注 此人所深願而不可必得者。今既得之。其樂可知。程子曰。人能克己。則仰不愧。俯不怍。心廣體胖。其樂可知。有息則餒矣。盡得一世明睿之才。而以所樂乎己者。敎而養之。則斯道之傳。得之者衆。而天下後世。將無不被其澤矣。聖人之心。所願欲者。莫大於此。今既

知去聲。
疢疾ハ朱注ニ猶ホ災患ノ如シトアリ、人災患ニ遭ウテ感奮興起シ、其知德ヲ成就スル者多シ。
疢丑刃反。
孤臣トハ、君ニ得ラレズ孤立助ナキ臣ナリ、孽子トハ親ニ疎ンゼラルル庶子ナリ。
容悅ハ喜悅ノ容ヲナシテ君心ヲ求ムルコト。
社稷ハ土地ノ神ト五穀ノ神トナリ、轉ジテ國家ノ義トス。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

趙注 人所以有德行知慧道術才智者。在於有疢疾之人。疢疾之人。又力學。故能成德。集疏 正義。蓋德慧緼於內。術智見於外。故以智釋慧。又以才釋智。慧爲心之明。才則用之當矣。衡案。術道也。慧自德生。謂之德慧。知出於道。謂之術知。慧知同。分言以殊文耳。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

趙注 此卽人之疢疾也。自以孤微。懼於危殆之患。而深慮之。勉爲仁義。故至於達也。
章指 孤孽自危。故能顯達。膏粱難正。多用沈溺。是故在上不驕。以戒諸侯也。
朱注 德慧者德之慧。術知者術之知。疢疾猶災患也。言人必有疢疾。則能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也。孤臣遠臣。孽子庶子。皆不得於君親。而常有疢疾者也。達謂達於事理。卽所謂德慧術知也。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

趙注 事君求君之意。爲苟容以悅君而已。

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

趙注 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後悅也。

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

趙注 天民知道者也。可行而行。可止而止。集疏 正義。孟子引伊尹自稱我天民之先覺者也。則天民指伊尹太公一流矣。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趙注 大人大丈夫。不爲利害動移者也。正己物正。象天不言而萬物化成也。集疏 正義。大人之稱有二。一以德言。一以位言。向秀注易乾卦云。聖人在位。謂之大人。此解易之言大人是也。而孟子之言大人。蓋卽謂此。孟子深於易。此大人卽擧易之大人而解之也。正己物正。篤恭而天下平也。惟黃帝

深山云云ハ、舜ノ歷山ニ耕シシ時ノコトヲ指ス。

行去聲。

無爲其――己ノ爲スヲ欲セザルトコロヲ人ニ爲サシメズ、己ノ欲セザルトコロヲ人ニ欲セシメズ、此ノ如クナレバ人道足ルトナリ、朱子ハ、爲スベカラザル不義ヲ爲サズ、欲スベカラザル不義ヲ欲セズト解セリ。

朱注 良者本然之善也。程子曰。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繫於人。孩提二三歲之閒。知孩笑。可提抱者也。愛親敬長。所謂良知良能者也。親親仁也云云。言親親敬長。雖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爲仁義也。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 **趙注** 舜耕歷山之時。居木石之閒。鹿豕近人。若與人遊也。希遠也。當此之時。舜與野人。相去豈遠哉。 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 **趙注** 舜雖外與野人同其居處。聞一善言則從之。見一善行則識之。沛然不疑。辟若江河之流無能禦止其所欲行。

章指 聖人潛隱。辟若神龍。亦能飛天。亦能小同。舜之謂也。 **集疏** 正義。關尹子云。若龍若蛟若龜若魚若蛤。龍皆能爲之。所謂小同也。

朱注 居深山。謂耕歷山時也。蓋聖人之心。至虛至明。渾然之中。萬理畢具。一有感觸。則其應甚速。而無所不通。非孟子造道之深。不能形容至此也。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趙注** 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無使人欲己之所不欲者。每以身況之。如此則人道足也。

章指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仲尼之道也。

朱注 李氏曰。有所不爲不欲。人皆有是心也。至於私意一萌。而不能以禮義制之。則爲所不爲。欲所不欲者多矣。能反是心。則所謂擴充其羞惡之心者。而義不可勝用矣。故曰如此而已矣。

皆之ヲ評判スルヲノ評判ガ、人ヲ感化スルノ深キニ如カズ、卽チ言ヲ以テ導クハ、德ヲ以テ自然ニ化スルニ加カザルヲ云フナリ。

雅頌感人心之深也。集疏 集注程子曰、仁言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仁聲謂仁聞。謂有仁之實而爲衆所稱道者也。衡案、以下善政善教例之。程說是也。

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趙注 善政使民不違上。善教使民尚仁義。心易得也。

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趙注 畏之不逋怠。故賦役擧而財聚於一家也。愛之樂風化而上下親。故歡心可得也。

章指 明法審令。民趨君命。崇寬務化。民愛君德。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朱注 程子曰、仁言謂以仁厚之言加於民。仁聲謂仁聞。謂有仁之實而爲衆所稱道者也。此尤見仁德之昭著。故其感人尤深也。政謂法度禁令。所以制其外也。教謂道德齊禮。所以格其心也。得民財者、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得民心者、不遺其親、不後其君也。

良能良知ハ、本能ニ同ジ、良ハ天然ニ得ルノ義ナリ。

孩ハ小兒ノ笑フコト、提ハカカヘテ提グルナリ、孩提之童トハ、笑フコトヲ覺エ、提抱スベキ程ノ小兒ヲイフ。長上聲、下同。

無他云云ハ、善ヲ爲スハ他ノ道無シ、人人本性ニ具スル仁義ヲ、天下ノ總ベテノ人ニ對シテ用フルニアルノミノ義。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趙注 不學而能。性所自能。良甚也。是人之所能甚也。知亦猶是能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趙注 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少知愛親。長知敬兄。此所謂良能良知也。集疏 衡案。如良材。良馬。良田之屬。凡物不假脩爲而善。謂之良。此謂性所得焉。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趙注 人仁義之心。少而皆有之。欲爲善者無他。達通也。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而已。

章指 本性良能。仁義是也。達之天下。恕乎己也。

民之ニ悠ツテ悅ブ、皡皡ハ廣大自得ノ貌、王者ノ世ハ德化融融、民日ニ善ニ遷ツテ、誰ガ之ヲセシムルカヲ知ラズ、譬ヘバ天地ノ恩ノ至大ニシテ、人ノ之ニ感ゼザルガ如シ。皡胡老反。

夫君子—聖人ノ通過スル所ハ民衆其德ニ化シ、聖人ノ存在スル所ハ其化神ノ如シ、聖德至大、上ハ天ニ達シ下地ニ徹シ、化育造化ト類ヲ同ジウセリ、豈小補トノミ云フベケンヤ、曰小補之哉ヲ朱注ニハ、但少シク其罅漏ヲ補塞スル霸者ノ比ナランヤノ義ニ解セリ。夫音扶。

仁言不—仁厚ノ言ヲ以テ民ヲ教フルハ、君主モト仁德有リテ、人

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趙注】霸者行善恤民。恩澤暴見易知。故民驩虞樂之也。王者道大法天浩浩。而德難見也。殺非不教。故殺之人不怨也。庸功也。利之使趨時而農。六畜繁息。無凍餒之老。而民不知。猶是王者之功。脩其庠序之教。使日遷善。亦不能覺知誰爲之者。言化大也。

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趙注】君子通於聖人。聖人如天。過此世能化之。存在此國。其化如神。故言與天地同流也。天地化物。歲成其功。豈曰使人知其小補益之者哉。【集疏】校勘記出豈曰使人知其小補益之者哉。曰。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作豈曰使成人知其小補益也。

【章指】王政皡皡。與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覩。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

【朱注】驩虞與歡娛同。皡皡廣大自得之貌。程子曰。驩虞有所造爲而然。豈能久也。耕田鑿井。帝力何有於我。如天之自然。乃王者之政。楊氏曰。所以致人驩虞。必有違道干譽之事。若王者則如天。亦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怨。殺之而不怨云云。此所謂皡皡如也。庸功也。豐氏曰。因民之所惡而去之。非有心於殺之也。何怨之有。因民之所利而利之。非有心於利之也。何庸之有。輔其性之自然。使自得之。故民日遷善。而不知誰之所爲也。君子聖人之通稱也。所過者化。身所經歷之處。即人無不化。如舜之耕歷山。而田者讓畔。陶河濱。而器不苦窳也。所存者神。心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如孔子之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是其德業之盛。乃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舉一世而甄陶之。非如霸者但小補塞其罅漏而已。此則王道之所以爲大。而學者所當盡心也。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趙注】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仁聲樂聲雅頌也。仁言之政。雖明不如

附之以――タトヒ物質ノ富ヲ得ルモ心此ニアラズ、只管自己ノ道ノ足ラザルヲ憂フル者ハ卓絶ノ人ナリ、韓魏ハ晉ノ六卿中ノ富家ナリ、欿然ハ不滿ノ貌。欿音坎。

以佚道――民ヲシテ安樂ノ利ヲ得シメンガ爲ニ民ヲ使フハ、以佚道使民ナリ、民ヲ生カサント欲シテ惡人ヲ殺スハ、以生道殺民ナリ。

驩虞ハ歡娛ニ同ジ、霸者ノ國ハ恩澤見易シ、霸

同得。惟上智之資。無物欲之蔽。爲能無待於敎。而自能感發以有爲也。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則過人遠矣。

趙注 附益也。韓魏晉六卿之富者也。言人既自有家。復益韓魏百乘之家。其富貴已美矣。而其人欲然不以足。自知仁義之道不足也。此則過人甚遠矣。集疏 正義。百乘之家。益之自外。仁義之道。根之於心。但視外所附。則見其富貴。自視其中之所有。故欿然知不足也。自知由於自視。自視仁義之心。不移於富貴。益於外。不能益於中也。段玉裁說文注云。欿欲得也。從欠臽聲。聲若貪。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張鎰曰。欿音坎。內顧不足。而有所欲也。按。孟子假欿爲坎。謂視盈若虛也。衡案。言不暇外視富貴。唯憂己道不足也。

章指 人情富盛。莫不驕矜。若能欿然。謂不如人。非但免過。卓絕乎凡也。

朱注 附益也。韓魏晉卿富家也。欿然不自滿之意。尹氏曰。言有過人之識。則不以富貴爲事。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

趙注 謂敎民趨農。役有常時。不使失業。當時雖勞。後獲其利。則佚矣。若亟其乘屋之類也。故曰不怨。

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趙注 謂殺大辟之罪者。以坐殺人故也。殺此罪人者。其意欲生民也。故雖伏罪而死。不怨殺者。

章指 勞人欲以佚之。殺人欲以生之。則民無怨讟也。

朱注 程子曰。以佚道使民。謂本欲佚之也。播穀乘屋之類是也。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爲其所當爲。則雖咈民之欲。而民不怨。其不然者反是。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皥皥如也。殺之而不

離力智反。
得己ハ、自己ノ本性ヲ失ハズ、天分ノ我ニ在ルモノヲ樂シムヲ云フ。

澤ハ恩惠ナリ。
見音現。

興ハ興起シテ道ニ志スナリ。
夫音扶。

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

趙注 窮不失義。不爲不義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也。達不離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其望也。**集疏** 衡案。本性謂四端。

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趙注 古之人得志君國。則德澤加於民人。不得志。謂賢者不遭遇也。見立也。獨治其身以立於世間。不失其操也。是故獨善其身。達謂得行其道。故能兼善天下也。**集疏** 朱熹云。見謂名實之顯著也。

章指 內定常滿。囂囂無憂。可出可處。故云以遊。脩身立世。賤不失道。達善天下。乃用其寶。句踐好遊。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後乃喻。

朱注 宋姓句踐名。遊遊說也。趙氏曰。囂囂自得無欲之貌。德謂所得之善。尊之則有以自重。而不慕乎人爵之榮。義謂所守之正。樂之則有以自安。而不徇乎外物之誘矣。故士窮不失義云云。言不以貧賤而移。不以富貴而淫。此尊德樂義。見於行事之實也。得己言不失己也。民不失望。言人素望其興道致治。而今果如所望也。見謂名實之顯著也。此又言士得己民不失望之實。○此章言內重而外輕。則無往而不善。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趙注 凡民無自知者也。故須文王之大化。乃能自興起。以趨善道。若夫豪傑才知千萬於凡人者。雖不遭文王。猶能自起。以善守身正行。不陷溺也。

章指 小人待化。乃不辟邪。君子特立。不爲俗移。故稱豪傑自興也。

朱注 興者感動奮發之意。凡民庸常之人也。豪傑有過人之才智者也。蓋降衷秉彝。人所

忘勢ハ己ノ貴尊權勢ヲ忘レテ賢者ヲ敬スルヲイフ。
好去聲。
樂音洛。
亟去吏反。
由ハ猶ニ同ジ。

宋ハ姓、句踐ハ名、游說家ナリ、遊ハ游說、囂囂ハ自得無欲ノ貌ナリ、人其說ヲ採用スルト否トニ係ハラズ、常ニ自得閑雅ナルベシトナリ。
句音鉤。
好語皆去聲。
樂音洛。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趙注】樂善自卑。若高宗得傅說而稟命。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趙注】何獨不然。何獨不有所樂有所忘也。樂道守志若許由洗耳。可謂忘人之勢矣。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由不得亟。而況得而臣之乎。【趙注】亟數也。若伯夷非其君不仕。伊尹樂堯舜之道。不致敬盡禮。可數見之乎。作者七人。隱各有方。豈可得而臣之。【章指】王公尊賢。以貴下賤之義也。樂道忘勢。不以富貴動心之分也。各崇所尙。則義不虧矣。【宋注】言君當屈己以下賢。士不枉道而求利。二者勢若相反。而實則相成。蓋亦各盡其道而已。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趙注】宋姓也。句踐名也。好以道德遊。欲行其道者。囂囂自得無欲之貌。【集疏】正義。囂囂見於經籍者。義多不一。爾雅釋言。以閑釋囂。此囂爲閑之假借。囂囂即閑閑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孟子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言人自得無欲。如氣上出悠閒也。此以囂字氣出頭上爲閒。乃趙氏自讀囂囂爲閒閒。非取囂字本義。爲自得無欲也。衡案。字訓有以相反爲義者。囂之本義爲讙嘩。與閑靜正相反。故爾雅以閑釋囂。非假借也。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趙注】句踐問何執守可囂囂也。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趙注】尊貴也。孟子曰。能貴德而履之。樂義而行之。則可以囂囂無欲矣。故士窮不失義。

恥之於——恥ヲ知ルコトハ人ニ大切ナルコトナレド、機巧變詐ノ術策ヲ以テ人ヲ禍害ニ陷ルルモノハ、常ニ得得然トシテ自ラ計ヲ得タリトナシ、人間羞恥ノ事アルヲ知ラズ、廉恥ヲ以テ其心ヲ討ズルニ由ナシ。

不恥不若人云云、人能ク人ニ如カザルヲ恥ヂテ、方ニ人ニ如クヲ得ベシ。

遇某卦之某。漢史注某帝名某之字曰某之之字。竊謂。注改行說人能恥己之無所恥之義耳。非解之字也。

【章指】恥身無分。獨無所恥。斯必遠辱。不為憂矣。【集疏】衡案。分名分也。

【朱注】趙氏曰。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能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矣。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

【趙注】恥者為不正之道。正人之所恥為也。今造機變穽陷之巧。以攻戰者。非古之正道也。取為一切可勝敵也。宜無以錯於廉恥之心。【集疏】正義。一切權時也。一切可勝敵。謂權時取勝敵而已。不計正不正也。朱熹云。為機械變詐之巧者。所為之事。皆人所深恥。而彼方且自以為得計。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衡案。朱說是也。淮南子原道訓云。故機械之心藏於胸中。高誘注云。機械巧詐也。機械械之設機者。妙用出於意料之外。故以巧詐解之。非械字有巧詐之義也。字典術之巧者曰械。蓋誤解朱注。以創此訓耳。

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

【趙注】不恥不若古之聖人。何有如賢人之名也。

【集疏】正義。阮元云。注意謂取法乎上。乃得乎中也。衡案。此所以恥之於人大也。

【章指】不慕大人。何能有恥。是以隰朋愧不及黃帝。佐齊桓以有勳。顏淵慕虞舜。仲尼歎庶幾之云。【集疏】正義。列子力命篇。管夷吾有病。小白問。惡乎屬國而可。對曰。隰朋可。其為人也。上忘而下不叛。愧其不若黃帝。而哀不己若者。

【朱注】恥者吾所固有羞惡之心也。存之則進於聖賢。失之則入於禽獸。故所繫為甚大。為機械變詐之巧者。所為之事。皆人所深恥。而彼方且自以為得計。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不恥不若人云云。但無恥一事不如人。則事事不如人矣。或曰。不恥其不如人。則何能有如人之事。其義亦通。或問。人有恥不能之心如何。程子曰。恥其不能。而為之可也。恥其不能。而掩藏之不可也。

已往。皆備知天下萬物。常有所行矣。誠者實也。反自思其身所施行。能皆實而無虛。則樂莫大焉。

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趙注 當自強勉以忠恕之道。求仁之術。此最爲近。

章指 每必以誠恕己而行。樂在其中。仁之至也。

朱注 此言理之本然也。大則君臣父子。小則事物細微。其當然之理。無一不具於性分之內也。誠實也。言反諸身。而所備之理。皆如惡惡臭好好色之實然。則其行之不待勉強。而無不利矣。其爲樂孰大於是。強勉強也。恕推己以及人也。反身而誠則仁矣。其有未誠。則是猶有私意之隔。而理未純也。故當凡事勉強。推己及人。庶幾心公理得而仁不遠也。○此章言萬物之理。具於吾身。體之而實。則道在我而樂有餘。行之以恕。則私不容。而仁可得。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 趙注 人皆有仁義之心。日自行之於其所愛。而不能著明其道。以施於大事。仁妻愛子亦以習矣。而不能察知可推以爲善也。由用也。終身用之。以爲自然。不究其道可成君子。此衆庶之人也。

章指 人有仁端。達之爲道。凡夫用之。不知其爲寶也。

朱注 著者知之明。察者識之精。言方行之。而不能明其所當然。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所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多也。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 趙注 人不可以無所羞恥也。論語曰。行己有恥。 無恥之恥。無恥矣。 趙注 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爲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也。 集疏 衡案。無恥之恥。恥無恥也。故注云。人能恥己之無所恥。焦循云。趙氏以改行解之字。正以之爲左氏

ヲ以テ之ヲ人ニ推シテ誤ラズ、人倫ノ事皆我心ニ備ハル、誠ヲ盡シテ之ヲ行ヘバ最モ樂シ。
樂音洛。強上聲。

習矣而不察トハ、妻子ヲ愛スル如キ習性ガ仁ノ一端ナレバ、之ヲ萬事ニ推及ボサバ、道ニ達シ得ベキモノナルコトヲ察知スル能ハザルナリ、故ニ知ラズ識ラズ仁ヲ行ヒナガラ其道ヲ知ラザルモノ多シ。

人不可――人ハ羞恥ノ心無カルベカラズ、人能ク恥ヅルトコロ無キニ恥ヅレバ、終身復タ恥辱ニ遇ハズ。

ハ、順ニ正命ヲ受クルモノナリ。

知命者――命ヲ知ル者ハ危巖壞牆ノ下ニ立ツ如キ危險ヲ冒サズ、夫ノ巖牆ノ下ニ立チテ壓死シ、死刑ニ遭ヒテ死スル如キハ、皆自ラ招クノ禍ニシテ、正命ニ非ザルナリ、桎梏ハ罪人ヲ罰スル手械足械ナリ。

求則得――内ニ存スル天爵ハ、求ムレバ必ズ得ラル、故ニ此求メハ我ガ望ム所ヲ得ルニ甲斐アルモノナリ、サレド外ニ存スル人爵ハ、之ヲ求ムルニ手段方法アリ又天命アリテ、必ズシモ得ルヲ期シ難シ、故ニ此求メハ我ガ望ム所ヲ得ルニ甲斐ナキモノナリ。

舍上聲。

萬物皆――天下ノ人心モト同ジ、故ニ我ガ心

以遇暴。有隨命以應行。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趙注 知命者欲趨於正。故不立巖牆之下。恐壓覆也。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爲得正命也。集疏 朱熹云。巖牆牆之將覆者。衡案。謂危巖壞牆耳。

桎梏死者。非正命也。趙注 畏壓溺死。禮所不弔。故曰非正命也。

章指 人必趨命。貴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朱注 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然惟莫之致而至者。乃爲正命。故君子脩身以俟之。所以順受乎此也。命謂正命。巖牆牆之將覆者。知正命。則不處危地以取覆壓之禍。盡其道。則所値之吉凶。皆莫之致而至者矣。桎梏所以拘罪人者。言犯罪而死。與立巖牆之下者同。皆人所取。非天所爲也。○此章與上章蓋一時之言。所以發其末句未盡之意。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趙注 謂修仁行義。事在於我。我求則得。我舍則失。故求有益於得也。

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趙注 謂賢者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曰。求之有道也。修天爵者。或得或否。故言得之有命也。祿爵須知己。知己者在外。非身所專。是以云。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也。

章指 爲仁由己。富貴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朱注 在我者。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有道言不可妄求。有命則不可必得。在外者謂富貴利達。凡外物皆是。○趙氏曰。言爲仁由己。富貴在天。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趙注 物事也。我身也。普謂人爲成人

ト人ノ天ニ稟クルトコロノモノナリ、故ニ性ノ善ナルヲ知レバ、則チ天亦善ヲ好ムヲ知ルベシ。

存其心——常ニ己ノ心ヲ省ミ察シ（存ハ察ノ義）、天ノ與ヘタル性ノ善ヲ養ヒ長ズルハ、天ニ事フルノ道ナリ。

殀ハ短命、壽ハ長生ナリ、不貳ハ二心ヲ懷カザルナリ、疑ハザルコト、立命ハ天命ヲ守ルナリ。

莫非命——凡ソ人ノ死ハ皆天命ナリト雖、善ヲ行ヒテ善ヲ得、以テ天壽ヲ全ウスルモノ

事天也。

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趙注 貳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雖見前人或殀或壽。終無二心改易其道。殀若顏淵。壽若邵公。皆歸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也。**集疏** 正義。昭二十八年左傳云。心能制義曰度。一度而已。不改易也。論衡氣壽篇云。傳稱。邵公百八十。此壽若邵公之說也。衡案。之字指殀壽。俟之言天壽己則壽。殀己則殀。不復勞心於二者之閒。唯修身以待其至。如是則命立矣。命即下章莫非命也之命。謂氣數之命。

章指 盡心竭性。所以承天。殀壽禍福。秉心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

朱注 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性則心之所具之理。而天又理之所從以出者也。人有是心。莫非全體。然不窮理。則有所蔽。而無以盡乎此心之量。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必其能窮夫理。而無不知者也。既知其理。則其所從出。亦不外是矣。以大學之序言之。知性則物格之謂。盡心則知至之謂也。存謂操而不舍。養謂順而不害。事則奉承而不違也。殀壽命之短長也。貳疑也。不貳者知天之至。脩身以俟死。則事天以終身也。立命謂全其天之所賦。不以人爲害之。○程子曰。心也性也天也。一理也。自理而言謂之天。自稟受而言謂之性。自存諸人而言謂之心。張子曰。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愚謂。盡心知性而知天。所以造其理也。存心養性以事天。所以履其事也。不知其理。固不能履其事。然徒造其理。而不履其事。則亦無以有諸己矣。知天而不以殀壽貳其心。智之盡也。事天而能脩身以俟死。仁之至也。智有不盡。固不知所以爲仁。然智而不仁。則亦將流蕩不法。而不足以爲智矣。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

趙注 莫無也。人之終無非命也。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惟順受命。爲受其正也。**集疏** 正義。白虎通云。命有三科以記驗。有壽命以保度。有遭命

人法天云云ハ、天體ト人體トヲ比シタルナリ、二十八舍ハ星辰ノ座次、東ニ蒼龍七星、北ニ玄武七星、西ニ白虎七星、南ニ朱雀七星アリ、北斗ヲ中心トシテ運行シ、以テ天ノ維綱ヲ執持ス、人ノ心ハ北斗ナリ、五肢五體心ニ隨ツテ動作スルコト、猶衆星ノ北辰ニ向フガ如キナリ、故ニ苟モ其心ヲ存シテ其性ヲ養ハバ、天ニ事フルニ同ジトナリ、共之ハ之ニ向フナリ。

盡其心――天下ノ人心同ジク理義ヲ好マザルハ無シ、此レ心ニ固有スルトコロナリ、心ノ固有スルトコロヲ盡シ極ムレバ、人ノ性モト善ナルヲ知ル、性ハモ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十三

日南 安井衡 訂

盡心章句上

趙注 盡心者。人之有心。爲精氣主。思慮可否。然後行之。猶人法天。天之執持維綱。以正二十八舍者北辰也。論語曰。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心者人之北辰也。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故以盡心題篇。

朱注 凡四十六章。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趙注 性有仁義禮智之端。心以制之。惟心爲正。人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則知天道之貴善者也。

集疏 正義。呂氏春秋明理篇云。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高誘注云。盡極也。禮記大學篇云。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注云。極猶盡也。故盡其心。即極其心。性之善。在心之能思行善。故極其心。以思行善。則可謂知其性矣。知其性。謂知其性之善也。天道貴善。特鍾其靈於人。使之能思行善。惟不知己性之善。遂不能盡極其心。是能盡極其心。以思行善者。知其性之善也。知其性之善。則知天道之好善矣。衡案。學以盡其心所固有。則能知性本善。性稟於天。故能知性善。則知天亦好善矣。

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趙注 能存其心養育其正性。可謂仁人。天道好生。仁人亦好生。天道無親。惟仁是與。行與天合。故曰所以事天。

集疏 衡案。存察也。猶言省。注疏無文者。以數見於前耳。天與我以性善。故數省察其心。不失天所與之善。所以

教亦多――人ヲ教フルニモ種々ノ方便アリ、受教者ノ精神次第ニテ、我之ニ教フルヲ屑シトセザルコトアリ、時ニ教誨ヲ謝絶ス、サレド若シ其人默然悔悟スル所アリテ、退キテ自ラ學ヲ修メ德ニ進マバ、前ニ謝絶シタルコトハ一ノ教誨トナリシ譯ナリ。

之任大事也。若舜以下是也。空窮也。乏絶也。拂戾也。言使之所爲不遂、多背戾也。動心忍性謂竦動其心、堅忍其性也。然所謂性、亦指氣稟食色而言耳。程子曰。若要熟也、須從這裏過。恆常也。猶言大率也。横不順也。作奮起也。徵驗也。喩曉也。此又言中人之性、常必有過。然後能改。蓋不能謹於平日、故必事勢窮蹙、以至困於心、横於慮、然後能奮發而興起。不能燭於幾微、故必事理暴著、以至驗於人之色、發於人之聲、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入則無法家拂士云云。此言國亦然也。法家法度之世臣也。拂士輔弼之賢士也。然後知云云、以上文觀之、則知人之生全出於憂患、而死亡由於安樂矣。○尹氏曰。言困窮拂鬱、能堅人之志、而熟人之仁、以安樂失之者多矣。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趙注 教人之道多術。予我也。屑絜也。我不絜其人之行、故不教誨之。其人感此、退自脩學而爲仁義。是亦我教誨之一道也。

章指 學而見賤。恥之大者。激而厲之。能者以改。教誨之方。或折或引。同歸殊塗。成之而已。

朱注 多術、言非一端。屑潔也。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絶之、所謂不屑之教誨也。其人若能感此、退自脩省、則是亦我教誨之也。○尹氏曰。言或抑或揚、或與或不與、各因其材而篤之、無非教也。

孟子定本卷十二終

衡與橫同。

法家ハ法度アル世家、拂士ハ輔拂ノ士、拂ハ弼ナリ、憂患ハ艱難、安樂ハ酖毒ナルノ義ナリ。

拂與弼同。

樂音洛。

甚遠。蓋就焉以營生業也。荀子擧其本貫。故云期思。孟子所主。在苦其心思。空乏其身。是以言營業之地。故云擧於海耳。擧周柄中引商君傳擧之牛口之下。及說苑秦穆公使賈人載鹽二事。以駁閻毛訓市爲買之說。以爲臆說。曰。說苑言賈人以五羊皮買奚。因以說秦穆公。此正好事者所造。自鬻於秦以于秦穆公事也。孟子所斥之矣。是也。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

趙注 人常以有繆思過行不得福。然後乃更其所爲。以不能爲能也。困瘁於心。衡橫也。橫塞其慮於胷臆之中。而後作爲奇計異策。憤激之說也。徵驗見於顏色。若屈原憔悴。漁父見而怪之。發於聲而後喻。若甯戚商歌桓公異之。集疏 正義。商歌蓋謂其音悲楚。卽此碩鼠三章。疾歌而爲商音也。藝文類聚引琴操。則別有商歌。云南山矸。白石爛云云。則後人所僞造。朱熹云。此又言中人之性。常必有過。然後能改。蓋不能謹於平日。故必事勢窮蹙。以至困於心橫於慮。然後能奮發而興起。不能燭於幾微。故必事理暴著。以至驗於人之色。發於人之聲。然後能警悟而通曉也。衡案。朱說是也。

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趙注 入謂國內也。無法度大臣之家。輔拂之士。出謂國外也。無敵國可難。無外患可憂。則凡庸之君。驕慢荒怠。國常以此亡也。故知能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死亡也，安樂怠惰。使人亡其知能也。

章指 聖賢困窮。天堅其志。次賢感激。乃奮其慮。凡人佚樂。以喪知能。賢愚之敍也。

朱注 舜耕歷山。三十登庸。說築傅巖。武丁擧之。膠鬲遭亂。鬻販魚鹽。文王擧之。管仲囚於士官。桓公擧以相國。孫叔敖隱處海濱。楚莊王擧之爲令尹。百里奚事見前篇。降大任使

濱ニ居リシガ、楚莊王ニ擧ゲラレテ令尹トナリ、虞人百里奚ハ市ニ隱レタルヲ、秦ノ穆公ニ擧ゲラレタリ。

說音悅。

天將降——天ガ大任ヲ或人ニ降サントスル時ハ、先ヅ其精神上及ビ肉體上ニ苦痛ヲ與ヘ、且ツ其生活ヲ困難ナラシメ、行事上ニ就イテモ、已ガ爲サントスル所ヲ拂亂シテ、萬事意ノ如クナラザラシム、是レ畢意天ガ其人ノ心ヲ動カシ見テ、氣質上忍ビ難キコトヲ忍バセ、其不能ナル點ヲ增益シテ、聖賢ノ域ニ到達セシメントノ意ナルベシ、何トナレバ人ハ過ツテ後ニ能ク改メ、事心ニ撞著シテ後ニ奮起シ、苦心ノ程度ガ顏色聲音ニマデ現ハルルニ至ツテ後ニ、豁然トシテ貫通スルモノナレバナリ。

曾與增同。

隱於都市。繆公擧之於市。而以爲相也。言天將降下大事以任聖賢。必先勤勞其身。餓其體而瘠其膚。使其身乏資絕糧。所行不從。拂戾而亂之者。所以動驚其心。堅忍其性。使不違仁。困而知勤。曾益其素所不能行。**集疏**正義。膠鬲事。詳見公孫丑上篇。魚鹽則別無可證。趙佑云。古者諸侯歲貢士於天子。文王之擧膠鬲。乃進之於紂。與伊尹五就桀。爲湯進之。桀不復進用。至五者同。故得與微箕並稱紂輔相。而注言文王擧之以爲臣。背矣。閻若璩云。史記稱。孫叔敖楚之處士。荀子呂氏春秋。並以爲期思之鄙人。期思故城在今固始縣西北七十里。固始本寢丘。毛奇齡云。期思本蓼國地。卽春秋之寢丘也。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楚子於宣八年滅蓼。而宣十二年卽有孫叔敖之名。見於策書。則以蓼名期思。必蓼滅而後。期思之鄙人始得用。虞丘之薦而擧爲令尹。史記滑稽傳。叔敖死。其子窮困負薪。莊王聽優孟之言。封其子於寢丘。其封寢丘者。亦正以寢丘卽期思本叔敖故居。因封之。則是所居所封皆蓼國。其爲蓼人無疑也。然則其曰擧於海何居。曰。此正所謂期思之鄙人者也。蓼本楚外國。而期思又當淮西之地。淮水經期思之北。而東注於海。禹貢淮與海並稱。地志淮康與海康並稱。居淮之濱。卽居海之濱。以淮通於海也。孫星衍云。蔿敖字孫叔。古人名與字配。孫當讀爲遜。與敖相輔也。左傳宣十二年。晉隨武子曰。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下云。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加字於名上。猶稱孔父嘉之例。下文參曰。孫叔爲無謀矣。下文又云。孫叔曰。進之。可證孫叔爲敖之字。奚事詳見萬章上篇。衡案。膠鬲異姓之臣。其去殷。蓋在箕子爲之奴之前。則趙注未可遽非焉。左傳固可信矣。而孟荀並周時之人。其言周代之事。亦當不謬。蓋敖與艾獵同姓。非兄弟。世本以其同姓爲誤以艾獵爲叔敖之兄耳。何以知之。孫叔名敖。猶孔父名嘉。華父名督。叔梁名紇屬。皆加字於名上。不暇枚擧。而世本以叔敖爲名。遂似以孫爲姓者。既不能辨名字。其言兄弟。蓋出臆度耳。服杜以敖與艾獵爲一人。特以其同姓蔿連年爲相耳。其妄不足辨也。尚書淮海擧州境所至。毛云。以淮通於海也。恐未是。荀云。期思之鄙人。既是鄙人。而淮西距海不

道ヲ行フ能ハズ、又(小ニシテハノ義ヲ含ム)彼ノ言ニ従フ能ハザレドモ、彼ヲ我土地ニ飢エシムルハ我恥ナリトテ我ヲ救ハバ、又其食ヲ受クベキナリ、サレド多ク受クベカラズ、死ヲ免ルレバ足レリ、周ハ賑ナリ、貧民ヲ賑救スル義。

發ハ興スナリ、擧ゲラルルコト、畎畝ハ田畠ナリ、舜初メ歴山ニ耕シ、三十ニシテ徵サル、傳說ハ殷人、人夫トナリテ城壁ヲ築ク、版ハ土ヲ夾ム工事ナリ、武丁之ヲ用ヒテ相トス、殷ノ膠鬲ハ紂ノ亂ヲ避ケテ魚鹽ヲ賣ル、後文王ニ擧ゲラル、管夷吾(管仲)ハ魯ヨリ囚ヘレテ齊ニ送ラレ、獄官(士)ノ中ヨリ桓公ニ擢用セラレ、孫叔敖ハ海

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

趙注 所去就謂下事也。禮者接之以禮也。貌者顏色和順。有樂賢之容。禮衰不敬也。貌衰不悅也。其下者困而不能與之祿。則當去。矜其困而周之。苟免死而已。此三就三去之道。集疏 正窮餓而去不疑也。故不言去。免死而晉爲死故也。權時之宜。嫌其疑也。故載之也。義。翟灝云。既不死。可以出門戶。則仍去。故云權時之宜。顧炎武云。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章指 仕雖正道。亦有量宜。聽言爲上。禮貌次之。困而免死。斯爲下矣。備此三科。亦無疑也。

朱注 所就三所去三。其目在下。迎之致敬云云。所謂見行可之仕。若孔子於季桓子是也。受女樂而不朝。則去之矣。雖未行其言云云。所謂際可之仕。若孔子於衞靈公是也。故與公遊於囿。公仰視蜚鴈而後去之。朝不食云云。所謂公養之仕也。君之於民。固有周之之義。況此又有悔過之言。所以可受。然未至於飢餓不能出門戶。則猶不受也。其曰免死而已。則其所受亦有節矣。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擧於版築之閒。膠鬲擧於魚鹽之中。管夷吾擧於士。孫叔敖擧於海。百里奚擧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趙注 舜耕歷山。三十徵庸。傅說築傅巖。武丁擧以爲相。膠鬲殷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擧之以爲臣也。士獄官也。管仲自魯囚執於士官。桓公擧以爲相國。孫叔敖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擧之以爲令尹。百里奚亡虞適秦。

面諛トハ眼前ニ人ヲ譽メテ、陰ニ之ヲ譏ルコト。
治去聲。

禮貌ハ待遇ナリ。

朝不食——朝夕ノ食サヘ無ク、飢餓ニ疲レテ外出スル能ハザル時ニ當リ、君之ヲ聞イテ曰ク、我大ニシテハ彼ノ

也。字作訑者音怡。訑訑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今諸本皆作訑。即不合注意。當借讀爲訑。音怡。

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趙注 懷善言之士。止於千里之外。不肯就之。則邪惡順意之人至矣。與邪惡居。欲使國治。豈可得乎。

章指 好善從人。聖人一概。禹聞讜言。答之而拜。訑訑吐之。善人亦逝。善去惡來。道若合符。詩曰。雨雪瀌瀌。見晛聿消。此之謂也。 集疏 衡案。概平斗斛木。一概猶言大率。

朱注 喜而不寐。喜其道之得行。强。知慮。聞識之三者。皆當世之所尚。而樂正子之所短。故丑疑而歷問之。奚爲喜而不寐。丑問也。好善足乎。丑問也。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尚有餘力也。輕易也。言不以千里爲難也。訑訑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君子小人。迭爲消長。直諒多聞之士遠。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理勢然也。○此章言爲政。不在於用一己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 趙注 陳臻問。古之君子。得何禮可以仕也。 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

知去聲。

好去聲、下同。

優ハゆたかナル貌、綽綽餘裕アルナリ、訑訑ハ自ラ其智ニ誇リテ善ヲ容レザル貌、苟モ善ヲ好マザレバ人之ヲ評シテ、彼ハ自ラ其智ニ誇リ、人之ニ善言ヲ進ムトモ、吾已ニ之ヲ知レリトテ用フルコトナシト曰ハントス、サレバ訑訑ノ言行ガ、自然ニ人ヲ千里ノ外ニ距テテ、己ガ身ニ近ヅカザラシムルコトトナルナリ。

夫音扶、下同。

訑音移。

【朱注】亮信也。與諒同。惡乎執、言凡事苟且。無所執持也。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趙注】樂正子克也。魯君欲使之執政於國。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趙注】喜其人道德得行。爲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趙注】丑問。樂正子有此三問之所能乎。孟子皆曰否。不能有此也。【集疏】正義。強猶果。有知慮猶達。多聞識猶藝。孔子稱此三者。於從政乎何有。從政宜才。執政宜德。此章亦與論語互相發。然則奚爲喜而不寐。【趙注】丑問。無此三者。何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趙注】孟子言。樂正子之爲人也。能好善。故爲之喜。好善足乎。【趙注】丑問。人但好善。足以治國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趙注】孟子曰。好善樂聞善言。是采用之也。以此治天下。可以優之。虞舜是也。何況於魯。不能治乎。人誠好善。四海之士。皆輕行千里。以善來告之。誠不好善。則其人將曰。訑訑賤他人之言。訑訑者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訑訑之人。發聲音見顏色。人皆知其不欲受善言也。道術之士聞之。止於千里之外。而不來也。【集疏】正義。人見此不好善之人。而狀其貌曰。訑訑。又述其言曰。予既已知之矣。既猶盡也。訑訑是見顏色。予既已知之。是發聲音。音義出訑訑云。張吐禾切云。蓋言辭不正。欺罔於人。自誇大之貌。丁云。此字音他。說文云。欺

丹ハ白圭其名ヲ自稱スルナリ、當時諸侯ノ中ニ洪水アルトキハ、白圭爲ニ治水工事ヲ起シ、曲防ヲ築キテ防水ニ盡力シタリ、故ニ自ラ其功ヲ以テ禹ニ勝ルト思ヘリ。

子過矣――御身ガ治水ノ功ヲ以テ禹ニ比スルハ、甚過テリ、夫レ禹ノ治水法タル、善ク水ノ性ニ順ツテ之ヲ低キニ導キ、四海ヲ以テ谷（排水場ノ義、水ヲ落ス所）トシタルニ、御身ハ一國ノ洪水ヲ鄰國ニ落セリ、水ノ逆行スルモノ之ヲ洚水トイフ、乃チ俗ニ所謂洪水ナリ、洪水ハ人ノ惡ム所、今御身ハ甲國ノ洪水ヲ乙國ニ移スノミ、過テルノ甚シキモノナリ。

所惡之惡去聲。

亮ハまことナリ、亮無クンバ何事モ支持スルコト能ハズ。

惡乎之惡平聲。

可也。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生之。饔飧以飲食饋客之禮也。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陶以寡云云。因其辭而折之。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趙注】丹名。圭字也。當諸侯時有小水。白圭爲治除之。因自謂過禹也。【集疏】衡案。下文云。以鄰國爲壑。蓋丹築曲防。護己岸以壞對岸。漢時郡縣恐人不喩其利己而害人。故注云。當諸侯時。大水非曲防所能防。故知其治其小水也。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

【集疏】朱熹云。順水之性也。

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

【趙注】子之所言過矣。禹除中國之害。以四海爲溝壑。以受其害水。故後世賴之。今子除水。近注之鄰國。觸於洚水之名。仁人惡爲之。自以爲愈於禹。子亦甚過矣。【章指】君子除害。普爲人也。白圭壑鄰。亦以狹矣。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集疏】衡案。以已通。【朱注】趙氏曰。當時諸侯有小水。白圭爲之築堤。壅而注之他國。禹之治水水之道也者。順水之性也。壑受水處也。水逆行者。下流壅塞。故水逆流。今乃壅水以害人。則與洪水之災無異矣。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趙注】亮信也。易曰。君子履信思順。若爲君子之道。舍信將安執之。【章指】論語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重信之至也。

五穀ハ周禮ニ黍稷菽麥稲トアリ、黍(きび)ハ暑ニテ夏熟ス、貉ハ寒國ナレバ僅ニ夏ノ黍ヲ産スルノミ、幣帛ハ諸侯ノ聘禮ニ用フル進物ヲイフ、饔飧ハ賓客ヲ饗應スル禮ナリ。

夫音扶。

人倫ハ君臣祭祀交際ノ禮、君子ハ在位者、百官有司ナリ。

陶以ノ以ハ而ニ同ジ。

大貉小貉也トハ、夷貉ハ大貉ニテ、之ニ倣ハントスル汝ハ小貉ナリトノ意。

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趙注 貉在北方。其氣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獨生之也。無中國之禮。如此之用。故可二十取一而足也。集疏 衡案。黍四月種之。六月便熟。故謂之黍。黍暑也。麥耐寒。北地亦能生之。孟子不言麥者。粒食曰穀。漢土人磨麥爲粉而食之。不粒食。至今猶然。滹沱河麥飯。謂糝麥粉於他飯中。非粒食也。故孟子不言麥耳。

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趙注 今之居中國。當行禮義。而欲效夷貉無人倫之敍。無君子之道。豈可哉。陶器者少。尙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之道乎。堯舜以來。什一而稅。足以行禮。故以此爲道。今欲輕之二十稅一者。夷貉爲大貉。子爲小貉也。欲重之過什一。則夏桀爲大桀。子爲小桀也。集疏 正義。公羊傳徐氏疏云。若十取四五。則爲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爲桀之小貪。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爲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其一。則爲小貉行。朱熹云。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衡案。朱說是也。陶以寡如九尺四寸以長之以。以猶而也。

章指 先王典禮萬世可遵。什一供貢。下富上尊。裔土簡惰。二十而稅。貉道有然。不足爲貴。圭欲法之。孟子斥之。以王政也。

朱注 白圭名丹。周人也。欲更稅法。二十分而取其一分。林氏曰。按史記。白圭能薄飲食。忍耆欲。與童僕同苦樂。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以此居積致富。其爲此論。蓋欲以其術施之國家也。貉北方夷狄之國名也。萬室之國云云。孟子設喩以詰圭。而圭亦知其不

雖得天下之政而治之。不能自安一朝之閒居其位也。

章指 善爲國者。以義於民。賊民以往。其餘何觀。變俗移風。非樂不化。以亂濟民。不知其善也。

朱注 辟開墾也。約要結也。與國和好相與之國也。由今之道云云。言必爭奪而至於危亡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趙注 白圭周人也。節以貨殖。欲省賦利民使二十而稅一。集疏 正義。史記貨殖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閻若璩云。史記貨殖傳。此一白圭也。圭其名。孟子白圭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爾。鄒陽書。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周廣業云。史記稱。白圭自言。吾治生產。猶商鞅行法。則正與孟子同時。戰國策。昭王時白圭始見。而拔中山者。言樂羊不言白圭。史及鄒陽之說。又恐誤以武侯爲文侯。衡案。周說得之。圭善治生產。蓋謂富家之法。亦可施之於國。故欲二十而取一耳。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趙注 貉夷貉之人。在荒服者也。貉之稅。二十而取一。萬家之國。使一人陶瓦器則可乎。以此喩白圭所言也。

曰。不可。器不足用也。趙注 白圭曰。一人陶。則瓦器不足以供萬室之用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

租税十分一ヲ徴收スルハ三代ノ通制ナリ、白圭今之ヲ一層輕減シテ二十分一ヲ取ラントス、ヨリテ孟子ニ其可否ヲ問ヘリ。閻若璩ノ説ニヨレバ、史記貨殖傳ニアル白圭ハ、其名圭ニシテ、孟子ノ白圭ハ其名丹、字圭、全ク別人ナリト、然ラバ趙注ハ誤レリ。

貉ハ北方荒服ニ在ル夷狄ノ國ナリ、王畿ヲ距ル二千五百里、氣候沍寒ニシテ五穀ヲ産セズ、萬室之國トハ萬戸ヲ有スル大國ヲイフ、陶ハ陶器ヲ製造スルナリ、萬戸ノ國ニ一人ノ陶師アリトセバ、能ク國ノ需用ニ應ジ得ベキカトノ問ナリ。貉音陌。

爲去聲。
辟與闢同。
李克ノ事次章ノ注ニ見ユ。
鄕與向同、下皆同。
與國ハ黨與ノ國ナリ、同盟國ヲ云フ。

朱注 愼子魯臣。敎民者。敎之禮義。使知入事父兄。出事長上也。用之使之戰也。是時魯蓋欲使愼子伐齊。取南陽也。故孟子言。就使愼子善戰有功如此。且猶不可。滑釐愼子名。待諸侯。謂待其朝覲聘問之禮。宗廟典籍。祭祀會同之常制也。周公之封云云。二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而其封國不過百里。儉止而不過之意也。魯地之大。皆幷呑小國而得之。有王者作。則必在所損矣。徒空也。言不殺人而取之也。當道謂事合於理。志仁謂心在於仁。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皆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趙注 辟土地。侵鄰國也。充府庫。重賦斂也。今之所謂良臣者。於古之法。爲民賊。傷民故謂之賊也。集疏 朱熹云。辟開墾也。衡案。此節論唱富國者。下節論唱强兵者。朱說是也。上文五霸章曰。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則有慶。而此以爲民賊者。蓋戰國之時。李克之流。開墾墝地。課民耕之。民力不給。收不償勞。民爲之困病。蓋五霸章所云土地辟。謂良田不荒蕪。意在饒民之衣食。此所云辟土地。謂强開墾墝薄之地。意在充君之府庫。雖同一辟地。其意正相反。故謂之民賊也。趙蓋不達此義。嫌與五霸章有慶相戾。故釋爲侵鄰國耳。

君不鄕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趙注 爲惡君聚斂以富之。爲富桀也。謂若夏桀也。

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趙注 連諸侯以戰。求必勝也。

君不鄕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强戰。是輔桀也。趙注 說與上同。

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趙注 今之道非善道。今之世俗漸惡久矣。若不變更。

地非不足云云ハ、地足ラザルニ非ザレドモ、儉約シテ百里四方トス、今魯ハ、初封當時ニ比シテ五倍ノ地ヲ有スル故ニ、若シ王者作ルコトアラバ、必ズ損スル所ニ在ルナリ、唯平和手段ヲ以テ、彼ノ地ヲコノ國ニ與フルコトサヘ仁者ハ爲サズ、況ンヤ兵力ニ訴ヘテ領土ノ開拓ヲ求ムルニ於ヲヤノ義。

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大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況於殺人以求之乎。

趙注 孟子見愼子不悅。故曰。明告子。天子諸侯地制如是。諸侯當來朝聘。故言守宗廟。典籍謂先祖常籍法度之文也。周公大公地。尚不能滿百里。儉而不足也。後世兼侵小國。今魯乃五百里矣。有王者作。若文王武王者。子以爲魯在所損之中。邪。在所益之中也。言其必見損也。但取彼與此。爲無傷害。仁者尚不肯爲。況戰鬪殺人。以求廣土地乎。**集疏** 正義。典籍受之天子。傳自先祖。藏諸宗廟。宗廟之典籍。卽先祖之典籍也。衡案。周公之封於魯。大公之封於齊。皆在周公未制禮之前。蓋舊記之言如是。及周禮既成。乃依周法。增封之。而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故孟子自言。班爵祿之詳。不可得而聞。然則周禮一經。孟子蓋不及見焉。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趙注 言君子事君之法。牽引其君。以當正道者仁也。志仁而已。欲使愼子輔君以仁。**集疏** 衡案。趙氏讀當道句。志於仁而已別爲一句。言君子之事君。專導引其君。以當聖人之道。吾子亦志于仁而已。何以戰爲。**音指** 招攜懷遠。貴以德禮。及其用兵。廟勝爲上。戰勝爲下。明賤戰也。

南陽ハ泰山ノ南地ノ稱、齊ニ屬ス。

勃然ハ怒ル貌、滑釐ハ愼子ノ名、所不識也ハ孟子ノ言ノ何ノ謂ナルカヲ識ラズトナリ。滑音骨。

章之義。其亦若此也與。然五霸得罪於三王。今之諸侯得罪於五霸。皆出於異世。故得以逃其罪。至於今之大夫。宜得罪於今之諸侯。則同時矣。而諸侯非惟莫之罪也。乃反以爲良臣而厚禮之。不以爲罪而反以爲功。何其謬哉。

魯欲使愼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

補注 愼子善用兵者。不教民以仁義。而用之戰鬬。是使民有殃禍也。堯舜之世。皆行仁義。故好戰殃民者不能自容也。就使愼子能爲魯一戰。取齊南陽之地。且猶不可。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集疏 正義。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史記孟子列傳云。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愼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愼到著十二論。到與孟子同時。此愼子宜卽是到。閻若璩云。左傳晉於是始啓南陽。杜注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余謂。卽今大行山之南。河內濟源脩武溫縣地。孟子遂有南陽。趙注山南曰陽。岱山之南謂之南陽也。余謂。史稱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南陽屬齊。必齊之地。深插入魯界中者。魯故欲一戰有之。全祖望謂。南陽卽汶陽之田。在泰山之西南。汶水之北。則汶陽非卽南陽乎。

愼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補注 滑釐愼子名。不悅故曰。我所不知此言何謂也。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

長君之——君惡アリ、大夫諫メザレバ君増長ス、サレドコレ本來君ノ罪ナレバ大夫ノ罪小ナリ。君ノ心ニ惡心未ダ發セザルニ、臣其意ヲ迎ヘ、君ヲ導キテ惡ヲ爲サシムル如キハ、君ヲ惡ニ陷ルルモノナレバ、大夫ノ罪大ナリ。長上聲。

之大夫且不可專殺。況於子乎。則經云誅不孝者。亦必告之霸者可知矣。曲防曲築堤防。以壞對岸。卽白圭以鄰國爲壑之法。諸侯欲廣其境者。時或爲之。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趙注 君有惡命。臣長大而宣之。其罪在不能距逆君命。故曰小也。逢迎也。君之惡心未發。臣以諂媚逢迎。而導君爲非。故曰罪大。今諸侯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罪人也。集疏 正義。方言云。逢逆迎也。自關而東曰逆。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

章指 王道寖衰。轉爲罪人。孟子傷之。是以博思古法。匡時君也。

朱注 趙氏曰。五霸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三王夏禹。商湯。周文武也。丁氏曰。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慶賞也。益其地以賞之也。掊克聚斂也。讓責也。移之者誅其人而變置之也。討者出命以討其罪。而使方伯連帥帥諸侯以伐之也。伐者奉天子之命。聲其罪而伐之也。摟牽也。五霸牽諸侯以伐諸侯。不用天子之命也。自入其疆至則有讓。言巡狩之事。自一不朝至六師移之。言述職之事。按春秋傳。僖公九年。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匱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初命三事。所以脩身正家之要也。賓賓客也。旅行旅也。皆當有以待之。不可忽忘也。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官事無攝。當廣求賢才以充之。不可以闕人廢事也。取士必得。必得其人也。無專殺大夫。有罪則請命于天子而後殺之也。無曲防。不得曲爲隄防。壅泉激水。以專小利。病鄰國也。無遏糴。鄰國凶荒。不得閉糴也。無有封而不告者。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君有過不能諫。又順之者。長君之惡也。君之過未萌。而先意導之者。逢君之惡也。○林氏曰。邵子有言。治春秋者。不先治五霸之功罪。則事無統理。而不得聖人之心。春秋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五霸。有過者亦未有大於五霸。故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孟子此

國ノ凶荒ニ際シ、其國ノ購入スル米穀ヲ禁遏スベカラザルヲ云フ、言歸于好ハ互ニ相親好シテ怨ヲ構フ可ラザルヲ云フ。
歃所洽反。
糴音狄。
好去聲。

立世子。不得擅易也。不得立愛妾爲嫡也。尊賢養才。所以彰明有德之人。敬老愛小。恤矜孤寡。賓客羈旅勿忘忽也。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官事無攝。無曠庶僚也。取士必得賢。立之無方也。無專殺大夫。不得以私怒行誅戮也。無敢違王法。而以己曲意設防禁也。無遏止穀糴。不通鄰國也。無以私恩擅有所封賞。而不告盟主也。言歸于好。無構怨也。桓公施此五命。而今諸侯皆犯之。故曰。罪人也。【集疏】正義。全祖望云。葵丘有三。其一在齊。其一在陳留之外黃。其一在晉。見於水經注。然宰孔論桓公之盟。以爲西略。則似非陳留之外黃也。答云。杜預以爲外黃。亦有以爲汾陰之葵丘者。而杜非之。以爲若是汾陰。則晉乃地主。夏會秋盟。豈有不預之理。杜言亦近是。然愚則竊以爲。宰孔明言西略。而以爲陳留。是仍東略也。則宜在汾陰。蓋當時之不服桓公者楚。而晉實次之。周惠王之言可驗也。故桓公特爲會於晉地以致之。亦霸者之用心也。毛奇齡云。載書者盟載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謂盟有載事。因而爲書其法則。殺牲取血。坎其牲。而加書於上以埋之。故左傳襄十六年。伊戾誣太子痤與客盟。謂坎用牲加書是也。閻若璩云。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注載書盟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按趙氏解經之例。每以疊字爲訓。疊加載二字。即以加釋載。猶疊束縛二字。即以縛釋束。但加載書。謂但加載此書。非謂但加此載書也。若載不訓加。第是盟書。則經稱束牲盟書。爲不辭。書皐陶謨云。無曠庶官。僚亦官也。論語八佾篇。管氏官事不攝。包氏注云。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幷兼。事大而兼攝之。則必空曠其事。故引書文以明之也。衡案。陳留本鄭邑。後爲陳所幷。在齊西南。亦可言西略。宰孔歸周。路當由鄭。晉時既有河西。獻公如會。亦必由鄭。故途與之遇也。汾陰在大原。當時與會者。皆西南諸侯。恐不桓公當率之遠至大原也。當以杜說爲正矣。載盟辭於書。故謂之載。亦曰載書。經載書謂載盟辭於書。未見其爲不辭。注欲明載之爲盟辭。故云加載書。非以加釋載也。誅不孝。注云。不得專誅不孝。預探下文無專殺大夫而言

霸ナルモノハ、諸侯ニシテ諸侯ヲ伐チ、呑噬相食ヲ事トス、三王ノ罪人トイフベシ。辟與闢同。掊去聲。

束牲載——牲ヲ束ネテ坎ニ入レ、盟辭ヲ策ニ書シ之ヲ牲上ニ加ヘテ埋ムルナリ、歃血トハ牲血ヲ口邊ニ塗リテ赤誠ヲ表シ、以テ訂盟ノ儀式トスルナリ、葵丘ノ會ニハ之ヲ用ヒザリシナリ、樹子ハ世子、官事無攝ハ、兼官ヲ許サザルナリ、職事ヲ曠廢スル恐アレバナリ、無曲防ハ堤防ヲ曲ゲ築カザルコト、人ノ地ヲ害センコトヲ恐ルルヲ以テナリ、無遏糴ハ隣

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注】巡狩述職。皆以助人民。慶賞也。養老尊賢。能者在位。賞之以地。益其地也。掊克不良之人在位。則責讓之。不朝至三。討之以六師。移之就之也。討者上討下也。伐者敵國相征伐也。五霸強摟牽諸侯。以伐諸侯。不以王命也。於三王之法。乃罪人也。【集疏】正義。毛詩大雅蕩篇。曾是掊克。傳云。掊克自伐而好勝人也。孔氏正義云。自伐解掊。好勝解克。定本掊作倍。倍即掊也。倍者不自量度。謂己衆倍於人。而自矜伐。音義云。掊丁薄侯切。深也。聚斂也。蓋謂深克朘民之人。段玉裁云。掊把也。史漢皆言。掊視得鼎。師古曰。掊手把土也。毛意謂掊爲倍之假借。李太青云。六師移之。見先王武備之豫。紀律之臧。兵出於國都。而此無徵發之勞。威行於侯服。而彼無震驚之患。如以物加移之而已。作移易者恐非。衡案。掊克二說皆通。然毛義古矣。

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趙注】齊桓公五霸之盛者也。與諸侯會于葵丘。束縛其牲。但加載書。不復歃血。言畏桓公。不敢負也。不得專誅不孝。樹立也。已

朝音潮。春省耕云云ハ巡狩、一不朝云云ハ述職ニ就テイフ、斂ハ穀ノ收穫ナリ、慶ハ賞ナリ、地ヲ賞與スルナリ、掊克ハ自ラ伐コリテ人ニ勝ツヲ好ム人ナリ、六師移之ハ兵ヲ以テ之ニ就ク、卽チ之ヲ討ツヲ云フ、天子ハ六軍故ニ六師ト云フ、討ハ辭ヲ以テ責ムルナリ、伐ハ天子ノ命ニヨリ兵ヲ以テ誅伐スルコト、今ノ五

尹氏曰。淳于髡未嘗知仁。亦未嘗識賢也。宜乎其言若是。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趙注 五霸者。大國秉直道以率諸侯。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也。三王夏禹。商湯。周文王是也。集疏 衛案。宋襄一會即敗。未嘗摟諸侯以伐諸侯。孟子不當稱三王之罪人。荀子云。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謂之五霸。或因去宋襄而加闔閭。然五霸之稱見於成二年左傳。在於闔閭之前數十年。故杜預據白虎通。解爲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皆以不滿宋襄也。玩下五霸桓公爲盛之文。似五霸皆在周室。不必遠指夏殷諸侯。荀卿所稱。自是戰國所定。孟子之意。必不與荀同。今案。左傳載子產之言云。昔者文襄之霸也。則似當去宋襄而加晉襄。不必諱與文爲父子也。

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趙注 謂當孟子之時。諸侯及大夫也。諸侯臣總謂之大夫。罪人之事。下別言之。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

之ヲ受ケ、歡樂シテ朝スルヲ忘ル、孔子其道ノ行ハレザルヲ知レドモ顯ニ其君ニ歸スルヲ欲セズ、サリトテ故ナクシテ去ル可ラズ、故ニ燔肉ヲ致サザル缺禮ヲ機トシ、冕服ヲ脫セズシテ去レルナリ。
稅音脫。
爲肉爲無之爲去聲。

也。史記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趙氏不用史記。而言從魯君祭於宗廟。蓋以春秋書郊。在定公十五年夏五月辛亥。時孔子已去魯也。趙佑云。賜大夫胙禮也。不得燔肉。是君失賜胙之禮。知者與不知者。所見略同。特一以肉。一以禮。而皆歸過於君。乃孔子以不欲歸罪於君。而自以微罪行。何也。燔肉不至於大夫。固君之疏。亦從祭者之不備也。我亦從祭者。使君失賜胙之禮。凡從祭者。均不能無過。則我黨皆有微罪。我亦不免於微罪。故以此罪行。爲聖人之妙旨也。趙氏此解。從史記夫子則非罪一言悟入。

【章指】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孔子將行。冕不及稅。庸人不識。課以功實。淳于雖辯。終亦屈服。正者勝也。

【朱注】名聲譽也。實事功也。言以名實爲先而爲之者。是有志於救民者也。以名實爲後而不爲者。是欲獨善其身者也。名實未加於上下。言上未能正其君。下未能濟其民也。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楊氏曰。伊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既就湯。則以湯之心爲心矣。及其終也。人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即有伐桀之心。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爲心也。以取天下爲心。豈聖人之心哉。公儀子名休。爲魯相。子柳泄柳也。削地見侵奪也。髡譏孟子雖不去。亦未必能有爲也。百里奚事見前篇。王豹衞人善謳。淇水名。緜駒齊人善歌。高唐齊西邑。華周杞梁。二人皆齊臣。戰死於莒。其妻哭之哀。國俗化之皆善哭。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按史記。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齊人聞而懼。於是以女樂遺魯君。季桓子與魯君往觀之。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孟子言以爲爲肉者。固不足道。以爲爲無禮。則亦未爲深知孔子者。蓋聖人於父母之國。不欲顯其君相之失。又不欲爲無故而苟去。故不以女樂去。而以膰肉行。其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固非衆人所能識也。然則孟子之所爲。豈髡之所能識哉。○

竟三賢臣ヲ用ヒタルニ由ルナリ。
與平聲。
淇ハ水名、衛國ニ在リ、謳ハ歌ノ短クシテ曲折多キモノ、高唐ハ齊西ノ地、王豹緜駒共ニ善ク謳フ者、華周、杞梁ハ齊人、共ニ莒ニ戰死ス。
雖去聲。
司寇ハ邦禁ヲ司ル官、燔ハ膰ニシテ熟肉ナリ、郊祭ニ之ヲ用ヒ大夫ニ分配ス、不至ハ燔肉ヲ孔子ニ分ケザルナリ、冕ハ祭冠、行ハ魯國ヲ去リテ他ヘ行クナリ、微罪云云ハ、燔肉ヲ致サザルハ、魯君及當事者ノ罪ナリト雖、孔子卿位ニアルヲ以テ己モ亦罪有リトナスナリ、是ヨリ前孔子魯ニ仕フルヤ、治績大ニ擧ル、齊國大ニ恐レ、女樂ヲ魯君ニ薦メ以テ國政ヲ亂サントス、季桓子

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

趙注 王豹衛之善謳者。淇水名。衛詩竹竿之篇曰。泉源在左。淇水在右。碩人之篇曰。河水洋洋。北流活活。衛地濱於淇水。在北流河之西。故曰。處淇水。而河西善謳。所謂鄭衛之聲也。緜駒善歌者也。高唐齊西邑。緜駒處之。故曰。齊右善歌。華周華旋也。杞梁杞殖也。二人齊大夫。死於戎事者。其妻哭之哀。城爲之崩。國俗化之。則效其哭。髡曰。如是歌哭者。尚能變俗。有中則見外。爲之而無功者。髡不聞也。有功乃爲賢者。不見其功。故謂之無賢者也。如有之則髡必識知之。集疏 正義。魏風園有桃。我歌且謠。傳云。曲合樂曰歌。楚辭大招云。謳和楊阿。王逸注云。徒歌曰謳。然則謠歌同一長言。而歌依於樂。謳不依於樂。此所以分也。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趙注 孟子言。孔子爲魯賢臣。不用不能用其道也。從魯君而祭於宗廟。當賜大夫以胙。膰肉不至。膊炙者爲燔。詩云。燔炙芬芬。反歸其舍。未及稅解祭之冕。而行出適他國。不知者。以爲不得燔肉而慍也。知者以爲爲君無禮。乃欲以微罪行。燔肉不至。我黨從祭之禮不備。有微罪乎。乃聖人之妙旨。不欲爲誠欲急去也。衆人固不能知君子之所爲。謂髡不能知賢者之志。集疏 正義。說文肉部云。胙祭福肉也。傳火卽膊炙。劉熙釋名釋飮食云。膊迫也。薄椓肉。迫著物使燥也。迫著卽近意。膊炙謂近而炙之

救センガ爲、自爲也ハ自ラ善クセントスルナリ、夫子ハ孟子ヲ指ス、孟子嘗テ齊ニ仕ヘテ三卿ニアリ、而シテ名實上下ニ顯レズ、程ナク齊國ヲ去レリ、此ノ如キハ仁者ノ爲スベキ所カトナリ。

先後爲皆去聲。

不以賢事不肖ハ、自己ノ賢ヲ以テ他人ノ不肖ニ事フルコト能ハザルヲ云フ。

三賢ノ傳前篇ニアリ。

惡趨並去聲。

趨ハ心ノ趨ク所ナリ、此ニテハ履ムトコロノ道ヲ云フ。

子思ハ孔子ノ孫伋ナリ。

百里奚ノ事蹟前篇ニアリ。

削何可得與トハ、國ノ削ラルルコトスラ得ベカラズシテ滅亡ニ至ルヲイフ、魯ノ亡ヲ免レテ削ニ止マリシハ、畢

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 趙注 淳于姓。髡名。齊之辯士。名者有道德之名也。實者治國惠民之功實也。齊大國有三卿。謂孟子嘗處此三卿之中矣。未聞名實下濟於民。上匡其君。而遠去之。仁者之道。固當然邪。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 趙注 伊尹爲湯見貢於桀。桀不用而歸湯。湯復貢之。如此者五。思濟民。冀得施行其道也。此三人雖異道。所履者一也。

一者何也。 趙注 髡問。一者何也。

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 趙注 孟子言。君子進退行止。未必同也。趨於履仁而已。髡譏其速去。故引三子以喩意也。

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趙注 髡曰。魯繆公時。公儀休爲執政之卿。子柳泄柳也。子思孔伋也。二人爲師傅之臣。不能救魯之見削奪亡其土地者多。若是賢者無所益於國家。何用賢爲。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 趙注 孟子云。百里奚所去國亡。所在國霸。無賢國亡。何但得削。豈可不用賢也。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

献上ノ禮ニハ儀式多キモノトス、若シ儀式ガ幣物ニ及バザレバ之ヲ不享ト云フ、是レ其志ヲ享禮ニ用ヒザルニ由ル、尚書ノ文此ニ止マル、爲其不成享也ハ孟子自ラ不享ノ義ヲ解シタルナリ。季子ト儲子トノ孟子ニ對スル行爲ハ同ジト雖モ、季子ハ任守アリテ身孟子ヲ見ルベカラズ、儲子ハ身孟子ニ詣ルヲ得ルニ詣ラザリシナレバ、其心ヲ用フルハ同ジカラズ、季子ハ不享ニアラズ、儲子ハ不享ナリ、故ニ孟子ノ答禮亦異ナリ。

名ハ名譽、實ハ功績ナリ、爲人也ハ人民ヲ匡

見也。集疏 正義。洛誥鄭氏注云。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者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享也。衡案。孟子既引書。因釋之曰。儲子得來平陸。而不來。是爲儀不及物。我所以不見之者。爲其不成享。非爲其爲相也。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

趙注 屋廬子已曉其意。聞義而服。故悅也。人問之曰。何爲若是。屋廬子曰。季子守國。不得越境至鄒。儲子爲相。得循行國中。但遙交禮。爲其不尊賢。故答而不見。集疏 正義。阮元云。閩本作聞義服。監本服上剜增而字。毛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同監本。按當作聞義則服。用弟子職語。

章指 君子交接。動不違禮。享見之儀。亢答不差。是以孟子或見或否。各以其宜也。集疏 正義。周廣業似。古本亢作允。似誤。亢謂不見儲子。答謂見季子。按周說非也。趙氏明言答而不見。則不見非不答也。漢書高帝紀云。沛公還軍亢父。注引鄭氏云。亢音人相抗答。亢猶當也。當卽應也。亢答猶云應答耳。衡案。亢不相下也。彼依禮。則我從禮以答之。彼違禮。則我闕禮以答之。不以彼爲貴人妄相下也。必言答者。孟子既受其幣。則雖不見儲子。必有禮以答之。雖經無文。其意可推矣。

朱注 趙氏曰。季任。任君之弟。任君朝會於隣國。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也。儲子齊相也。不報者。來見則當報之。但以幣交。則不必報也。屋廬子知孟子之處此必有義理。故喜得其間隙而問之。夫子云云。言儲子但爲齊相。不若季子攝守君位。故輕之耶。書周書洛誥之篇。享奉上也。儀禮也。物幣也。役用也。言雖享而禮意不及其幣。則是不享矣。以其不用志于享故也。孟子釋書意如此。徐氏曰。季子爲君居守。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則以幣交而禮意已備。儲子爲齊相。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則雖以幣交。而禮意不及其物也。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

處守ハ居守ニ同ジ、任君鄰國ニ朝會スルヲ以テ、季任留守スルナリ、幣ハ幣帛ノ禮物ナリ、交ハ孟子ト交ヲ結バンコトヲ請フナリ、報ハ往謝ナリ。

任平聲。

相去聲、下同。

連ハ屋廬子ノ名、得閒矣ハ、孟子ノ行爲ニ就イテ乘ズベキ閒隙ヲ得タリトノ意、爲其爲相與トハ、國君ノ弟タル故ヲ以テ季子ヲ重ンジ、相タルノ故ヲ以テ儲子ヲ輕ンズルカトノ義。

爲其之爲去聲、下同。

與平聲。

悅。則將見秦王也。遇合也按莊子書。有宋鈃者。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上說下教。強聒不舍。疏云。齊宣王時人。以事考之。疑卽此人也。徐氏曰。能於戰國擾攘之中。而以罷兵息民爲說。其志可謂大矣。然以利爲名。則不可也。此章言休兵息民。爲事則一。然其心有義利之殊。而其效有興亡之異。學者所當深察而明辨之也。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趙注 任薛之同姓小國也。季任任君季弟也。任君朝會於鄰國。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也。致幣帛之禮以交。孟子受之而未報也。平陸齊下邑也。儲子齊相也。亦致禮以交。孟子受而未答也。集疏 正義。錢大昕云。國君之弟以國氏。字當在國下。春秋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蔡侯弟也。莊三年。紀季以酅入於齊。紀侯弟也。依春秋例。季任當爲任季。傳寫顚倒耳。衡案。錢說是也。趙注滕更。爲滕君弟。注曹交。爲曹君弟。此注云任君季弟。是其所據本必作任季。正文誤倒。蓋在趙注後焉。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閒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

趙注 連屋廬子名也。見孟子答此二人有異。故喜曰。連今日乃得一見夫子與之閒隙也。俱答二人。獨見季子不見儲子者。以季子當君國子民之處。儲子爲相故輕之邪。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

趙注 孟子曰。非也。非以儲子爲相故不見。尚書洛誥篇曰。享多儀。言享見之禮。多儀法也。物事也。儀不及事。謂有闕也。故曰不成享禮。儲子本禮不足。故我不

號トハ構兵ノ不可ナ稱スル名號卽チ旨趣チイフ。
樂音洛、下同。

王去聲。

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趙注 孟子曰。先生志誠大矣。所稱名號不可用也。二王悅利罷三軍。三軍士樂之而悅利。則擧國尙利以相接待。而忘仁義則其國亡矣。

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趙注 以仁義之道不忍興兵。三軍之士悅。國人化之。咸以仁義相接。可以致王。何必以利爲名也。

章指 上之所欲。下以爲俗。俗化於善。久而致平。俗化於惡。失而致傾。是以君子創業。愼其所以爲名也。

朱注 宋姓牼名。石丘地名。趙氏曰。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時宋牼方欲見楚王。恐其不

牼口莖反。

說音稅。

軻ハ孟子其名ヲ自稱スルナリ、指ハ旨ナリ大意ナリ。

爲愆也。

【朱注】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篇名。周幽王娶申后。生太子宜臼。又得褒姒。生伯服。而黜申后。廢宜臼。於是宜臼之傅。爲作此詩。以敍其哀痛迫切之情也。固謂執滯不通也。爲猶治也。越蠻夷國名。道語也。親親之心。仁之發也。凱風邶風篇名。衛有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七子作此以自責也。磯水激石也。不可磯。言微激之而遽怒也。舜其至孝矣云云。言舜猶怨慕。小弁之怨。不爲不孝也。○趙氏曰。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當親而疏。怨慕號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爲愆也。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趙注】宋牼宋人。名牼。學士年長者。故謂之先生。石丘地名也。道遇問欲何之。【集疏】正義。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眞天下之好。宋銒尹文子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僈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銒也。楊倞注云。宋銒宋人。孟子作宋牼。牼與銒同。音口莖反。

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趙注】牼自謂。往說二王。必有所遇。得從其志。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趙注】孟子敬宋牼。自稱其名曰軻。不敢詳問。願聞其指。欲如何說之。

曰。我將言其不利也。【趙注】牼曰。我將爲二王言興兵之不利也。

曰。先生之志

タリトイヘバ、孟子ノ時ニハ既ニ老人ナルベシ、故ニ叟トイフ、闕ハ弦ニ矢ヲ番フナリ、道ハ言ヒテ止ムルナリ、涕ハ涙ヲ出スナリ、泣ハ聲ヲ出スナリ。

凱風ノ篇ノ首章ニ曰ク「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母氏劬勞」ト、朱注ニ、衞ノ俗淫風流行シ、七子アル母ト雖、猶ホ其室ニ安ンズルコト能ハズ、故ニ其子此詩ヲ作ルトアリ。

磯ハ激ナリ、不可磯ハ母去意ヲ示シテ少シク子ヲ激スルニ子直ニ怨マバ、是レ遂ニ激スベカラザルモノタルナリ。

磯音機。

闕。公子城得以不狎鄙止之。若既挽弓則止之。亦將不及。杜欲分注與闕。故云。注傳矢。闕引弓。不知傳云。將注。既注則爲闕。是將注與闕矣。僅違瞬息而已。不爾城怒而反敵。意在必殺而已。將注矢。而敵既彎弓。何其濡滯也。然豹畐車待敵。而城方馳至。勢或容有之。及又將注。豹復既挽弓。必無此理。說文以闕字屬矢。不可易耳。嚮者著左傳輯釋。偶遺此條。故特詳之

曰。凱風何以不怨。

【趙注】詩邶風凱風之篇也。公孫丑曰。凱風亦孝子之詩。何以獨不怨。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趙注】孟子曰。凱風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也。知親之過小也。小弁曰。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而曾不閔已。知親之過大也。愈益也。過已大矣。而孝子不怨。思其親之意何爲如是。是益疏之道也。故曰不孝。磯激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激。輒怨其親。是亦不孝也。孔子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怠。稱曰孝之至矣。孝之不可以已也。知高叟譏小弁爲不得矣。【集疏】正義。段玉裁云。注中訓磯激也。但於雙聲求之。磯與杚概字古音同。謂摩也。故毛詩音義云。磯居依反。又古愛反。古假借字耳。近人以石激水解之。殊誤。晉書音義云。磯大石激水也。此因磯之讀激。而附合於磯之爲磧。故有此解。趙氏則無之也。孟子引舜之五十而慕。以證凱風之不怨。非引以證小弁之怨也。朱熹云。磯水激石也。不可磯言微激之而遽怒也。衡案。磯趙訓激。段訓摩。其意同。皆謂微觸子意。五十而慕。卽萬章篇怨慕之慕。趙以爲證小弁之怨。是也。

【章指】生之膝下。一體而分。喘息呼吸。氣通於親。當親而疏。怨慕號天。是以小弁之怨。未足

弁音盤。
曰怨トハ親ノ過ヲ怨ミタル詩ナルガ故ニ小人ナリトナリ。小弁ノ篇ノ首章ニ曰ク、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ト、コレ周幽王ノ太子宜臼ノ傅ノ作ル所、宜臼ハ正妃申后ノ生ム所、幽王後ニ褒姒ヲ得テ申后ヲ廢ス、詩ハ幽王ノ過ヲ譏レルナリ。
關與彎同。
射食亦反。
越人關弓云云、越人ノ人ヲ射ントスルヲ見バ談笑シテ其暴ヲ云ヒ、己ノ兄ガ人ヲ射ントスルヲ見ザハ、號泣シテ其暴ヲ怨ム、他ナシ、之ヲ親ムコト深ケレバ、隨ツテ之ヲ怨ムコトモ深キガ人ノ常情ナレバナリトナリ、固ハ事物ニ通セザルヲイフ、高叟ハ高子ヲ指ス、高子ハ子夏ニ詩ヲ受ケ

可師。不必畱此而受業也。○曹交事長之禮既不至。求道之心又不篤。故孟子敎之以孝弟。而不容其受業。蓋孔子餘力學文之意。亦不屑之敎誨也。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

趙注 高子齊人也。小弁小雅之篇。伯奇之詩也。怨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集疏 正義。毛詩序云。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氏正義云。高子者不知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毛氏序云。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傅作焉。趙氏以爲伯奇之詩。是見琴操。尹吉甫愛後妻子。而棄其適子伯奇者。或以爲韓詩說。衡案。漢初毛詩未立于學。不甚行于世。以鄭康成之博學。晩得毛詩而箋之。趙與鄭同時。又遭黨錮之禍。蓋未見毛詩。故以爲伯奇之詩。非有意於取舍也。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趙注 固陋也。高子年長。孟子曰。陋哉高父之爲詩也。疏越人。故談笑。戚親也。親其兄。故號泣而道之。怪怨之意也。伯奇仁人。而父虐之。故作小弁之詩。曰。何辜于天。親親而悲怨之辭也。重言固陋。傷高叟不達詩人之意甚也。集疏 正義。音義出關弓云。丁張並音彎。文選三都賦劉逵注引孟子此文作彎。說文。彎持弓關矢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豹則關矣。杜預注云。關引弓也。衡案。彎挽弓也。關注矢於弦。其狀如門關木也。凡射者必先注矢。然後挽弓。故或言彎。或言關。其意可通。而義則各有當也。左傳豹則關矣。亦謂注矢於弦。故及復

ズシモ此地ニ留マツテ業ヲ受クルニ及バズトナリ。夫音扶。

人苦不肯求耳。子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師不少也。不必留此學也。**集疏**正義。趙佑云。曹交已知問堯舜憂食粟。請受業。不可謂非有志。而孟子告之甚直且詳。卽其言鄒君。言假館。亦情事所有。未足遂爲深怪。而復詔以歸而求之有餘師。蓋學在身體力行。不在口說。古人從師。非必朝夕一堂始爲受業也。非棄之也。故注無譏辭。自僞疏好逞臆於注外。遂以曹交挾貴而問。孟子辭之。然謂不屑教誨則旣明明教誨之矣。而何與滕更之不答同哉。衡案。齊王意孟子有異於人。使人瞯之。荀子亦著非相篇。以解世人之惑。則戰國之時。相形之說盛行。曹交亦信聖人軀幹長大之說。其學湯文王而問之惑也。非粗率也。故對云。奚有於是。猶其答儲子以堯舜與人同耳。皆所以解其惑。非貶詞也。孟子不答滕更。至致門人之疑。然猶許其在門。今告曹交。詳悉如此。豈有拒其受業於門之理哉。則歸而求之有餘師者。中心告之。非拒之也。予初亦爲舊說所錮。爲孟子鄙其人而絕之。今得趙焦二家之說。宿疑釋然。學洵貴多聞哉。

章指天下大道。人並由之。病於不爲。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集疏**正義周廣業云。言在思無邪而已。蓋歇後語。東漢已有之。論語韓愈筆解云。蔽猶斷也。或趙氏亦取一言斷之義。以爲道在於爲而已。衡案。後說是也。

禾注趙子曰。曹交曹君之弟也。人皆可以爲堯舜。疑古語。或孟子所嘗言也。交聞云云。曹交問也。食粟而已。言無他材能也。匹字本作鴄。鴨也。從省作匹。禮記說匹爲鶩是也。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擧移千鈞。陳氏曰。孝弟者人之良知良能。自然之性也。堯舜人倫之至。亦率是性而已。豈能加毫末於是哉。楊氏曰。堯舜之道大矣。而所以爲之。乃在夫行止疾徐之閒。非有甚高難行之事也。百姓蓋日用而不知耳。子服堯之服云云。言爲善爲惡。皆在我而已。詳曹交之問。淺陋麤率。必其進見之時。禮貌衣冠言動之閒。多不循理。故孟子告之如此兩節云。得見於鄒君云云。假館而後受業。又可見其求道之不篤。夫道若大路然云云。言道不難知。若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閒。則性分之內。萬理皆備。隨處發見。無不

後去聲。
長上聲。
先去聲。
夫音扶。

子ハ曹交チ指ス。
之行之行並去聲。

見音現。

夫道若——道ハ大路ノ如ク、布イテ事物ノ上ニ明ナリ、故ニ自國ニ歸ツテ講求セバ、事事物物皆師トスベシ、必

匹爲鶩。卽與匹謂鶩同義。訓詁之體。凡謂之云者。皆非定稱。說文云。雛雞子也。衡案。是字指曹交所云文王十尺湯九尺之言。言爲堯舜與否。於身材長短上。無有此理。但勉爲之而已矣。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趙注**長者老者也。弟順也。人誰不能徐行者。患不肯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趙注**孝弟而已矣。人所能也。堯服衣服不踰禮也。堯言仁義之言。堯行孝弟之行。桀服譎詭非常之服。桀言不行仁義之言。桀行淫虐之行也。爲堯似堯。爲桀似桀。**集疏**衡案。孟子論性。不言賢愚。而言善惡。則以庸言庸行人人所能爲而言之。若夫才智賢能。人各有天賦。不可强同。故其論堯舜禹授受。則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其意所在可知矣。宋儒推而高之。善中含道德才能之屬。而天下之人。實不能皆然。則孟子之言爲空言。於是創本然氣質之性。以彌縫之。皆架空鑿孔之論。不知孟子之性。就氣質上而言之。而宋儒所謂本然之性。卽寓其中。學者熟讀堯舜禹授受之章。富歲子弟多賴章。答告子諸章及此章。其意躍然而出矣。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趙注**交欲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徒也。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趙注**孟子言堯舜之道。較然若大路。豈有難知。

り重キ例ヲ擧グ。

紾音軫。

摟音婁。

惠士奇、字ハ天牧、一ノ字ハ仲孺、清ノ人ナリ、九經、國語、國策、楚詞、史記、漢書等、皆能ク諳誦ス、康熙己丑進士、侍讀學士ニ累官ス、其著書ハ易說、禮說、春秋論等ナリ。

勝平聲。

人ノ賢不肖ハ身長ノ如何ニ關セズ、唯自ラ爲スト否トニ關ス、故ニ自ラ爲サザレバ一小雛ニモ勝フルコト能ハズ、自ラ爲セバ烏獲ノ如キ大力者ノ擧グル重量ヲモ擧グルヲ得ベシ、文王湯王ノ道モ、畢竟自ラ之ヲ爲スニ在ルノミ、鈞ハ重量三十斤ノ稱、烏獲ハ秦武王ノ時ノ力士、能ク千鈞ノ鼎ヲ擧グト。

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大分。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聖賢於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斷之。一視於理之當然而已矣。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趙注】曹交曹君之弟。交名也。答曰。然者。言人皆有仁義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集疏】正義。惠士奇云。曹滅於哀之八年。復見於哀之十四年。蓋宋雖滅曹。仍爲附庸於宋。故至戰國。尚有曹君也。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趙注】交聞。文王與湯。皆長而聖。今交亦長。獨但食粟而已。當如何。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雛。則爲無力人矣。今曰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趙注】孟子曰。何有於是言乎。仁義之道亦當爲之。乃爲賢耳。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雛。則謂之無力之人。言我能舉百鈞。百鈞三千斤也。則謂之有力之人矣。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人能舉其所任。是爲烏獲才也。夫一匹雛不舉。豈患不能勝哉。但不爲之耳。【集疏】正義。何有亦宜解作不難。是字指文王湯之能爲堯舜。謂不難於湯文之爲堯舜也。音義出匹雛云。匹張如字。丁作疋。云。注云。疋雛小雛也。匹不訓小。而訓詁及諸書疋訓耦。訓小無文。今案。方言疋小也。音節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曲禮云。庶人之摯匹。注云。說者以匹爲鶩。釋文云。匹依注作鶩。音木。玉篇集韻有鴄字。以此通之孟子。似匹雛卽鶩雛。乃鄭云說者以

ニ積ミタル羽、大量ニ就テイフ、言ハ、今事物ノ本ヲ量ラズシテ、只其末ノミヲ齊シクセバ、一寸ノ木モ多ク之ヲ積マバ尚丘阜ヨリ高キコトアリ、又金ハ羽ヨリ重シト云フト雖、コレ一鉤ノ金ト一輿ノ羽トヲ比較シテ言ヒタルナランヤ、比較ハ其根本ヨリ之ヲ量ラザルベカラズ、食色ノ重大ナルモノト、禮ノ輕微ナルモノト比較セバ、食色重カラザルベカラズ。

於如字。揣初委反。翅與啻同、古字通用、施智反。

紾ハ戾ナリ、手ヲ捻ヂ上グルナリ、摟ハ手ヲ牽クナリ、兄ノ臂ヲ紾ラシテ食ヲ奪ハバ我生クベク、東家ノ牆ヲ踰エテ其處女ノ手ヲ牽カバ妻ヲ得ベシ、然レドモ、コレ斷ジテ爲スベカラザルノコト、任人ニテモ敢テ之ヲ爲ストハ云フマジ、前文ハ食色ノ禮ヨリ重キヲイヒ、本文ハ禮ノ食色ヨ

謂一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

趙注 孟子言。夫物當揣量其本。以齊等其末。知其大小輕重。乃可言也。不節其數。累積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岑樓山之銳嶺者。寧可謂寸木高於山邪。金重於羽。謂多少同而金重耳。一帶鉤之金。豈重一車羽邪。如取食色之重者。比禮之輕者。何翅食色重哉。翅辭也。若言何其不重也。集疏 正義。釋丘。培塿冢也。方言。冢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塿。大者謂之丘。趙注。岑樓山之銳嶺者。義與塿同。

往應之曰。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紾則不得食。則將紾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趙注 敎屋廬子。往應任人。如是。紾戾也。摟牽也。處子處女也。則是禮重食色輕者也。

章指 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爲先。食色爲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廬子未達。故譬摟紾也。

朱注 任國名。屋廬子名連。孟子弟子也。色與禮一句。任人復問也。何有不難也。本謂下。末謂上。方寸之木至卑。喩食色。岑樓樓之高銳似山者。至高喩禮。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樓反卑矣。鉤帶鉤也。金本重而帶鉤小故輕。喩禮有輕於食色者。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喩食色有重於禮者。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奚翅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絕。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紾戾也。摟牽也。處子處女也。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爲尤重

任ハ國ノ名、屋廬子ハ孟子ノ弟子、名ハ連。任平聲。
色ハ男女ノ關係、下ノ迎妻ニ對ス。
禮食ハ公ガ大夫ヲ饗スルニ、公主トナリ大夫ヲ賓トナシ、禮食ヲ設クルヲ云フ。
親迎則云云、古ハ妻ヲ娶ルニ必ズ親迎ノ禮ヲ行ヘリ、式ハ儀禮ニ見ユ、事大ニシテ貧人ニハ實行シ難シ、故ニ曰ク、親迎セバ妻ヲ得ル能ハズ、親迎セザレバ妻ヲ得ト。
迎去聲。
方寸ハ一寸四方ナリ、岑ハ山、樓ハ塿ニ同ジク丘ナリ、鉤ハ帶鉤(しめがね)、一輿羽ハ一車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十二

日南安井衡訂

告子章句下

朱注 凡十六章。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趙注 任國之人問孟子弟子屋廬連。問二者何爲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曰。禮重。趙注 重如上也。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趙注 任人難屋廬子云。若是則必待禮乎。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襄三年左傳。晉侯以魏絳爲能以刑佐民矣。反役與之禮食。使佐新軍。正義云。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夫。禮以大夫爲賓。公親爲之特設禮食。

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趙注 於音烏。歎辭也。何有爲不可答也。集疏 朱熹云。於如字。何有言不難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

羿ハ古ノ弓ノ名人、彀ハ弓ヲ張ルナリ、射法ノ祕訣ハ弓ヲ張ル時ニ在リ、張ルコト其道ニ適ヘバ自ラ的ニ中ルコトヲ期スベシ、弓ヲ張ルハ天爵ヲ修ムルニ似タリ、的ニ中ルハ人爵ヲ得ルニ似タリ、既ニ天爵ヲ修ムレバ人爵自ラ之ニ從フ。
彀古候反。
大匠ハ大工ナリ、規ハぶんまはし、圓ヲ作ル器、矩ハさしがね、方ヲ作ル器。

朱注 荑稗草之似穀者。其實亦可食。然不能如五穀之美也。但五穀不熟。則反不如荑稗之熟。猶爲仁而不熟。則反不如爲他道之有成。是以爲仁。必貴乎熟。而不可徒恃其種之美。又不可以仁之難熟。而甘爲他道之有成也。○尹氏曰。日新而不已則熟。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

趙注 羿古之工射者。彀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學者志道。猶射者之張也。集疏 正義。說文弓部云。彀張弩也。禮記射義。引賓之初筵發彼有的。注云。的謂所射之識也。弓弩既張。則心用於中的。故志專向於的。趙氏謂用思專於張弩之時。非謂用志於張弩也。商書盤庚上云。若射之有志。鄭氏注云。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此經云。必志於彀。與書義同。趙氏注亦與鄭同也。衡案。羿多諸說。當以左傳所載有窮后爲正說。必志於彀。言射者必中之志。定於張弓之時。以喩學者必成之志。亦當定於向學之時也。

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趙注 大匠攻木之工。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誨教也。教人必以規矩。學者以仁義爲法式。亦猶大匠以規矩者也。集疏 衡案。上節喩學者當先立志。此節喩學當正其法也。

章指 事各有本。道有所隆。彀張規矩。以喩爲仁。學不爲仁。猶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也。

朱注 羿善射者也。志猶期也。彀弓滿也。滿而後發。射之法也。學謂學射。大匠工師也。規矩匠之法也。○此章言事必有法。然後可成。師舍是。則無以教。弟子舍是。則無以學。曲藝且然。況聖人之道乎。

孟子定本卷十一終

一車薪ハ車ニ積ミタル薪ナリ、小仁ヲ以テ大不仁ニ勝タントスルニ譬フ。

荑稗ハ五穀ニ似テ非ナル一種ノ草。
荑音蹄。
稗蒲賣反。
夫音扶。

詩大雅既醉之篇。飽充足也。願欲也。膏肥肉。粱美穀。令善也。聞亦譽也。文繡衣之美者也。仁義充足。而聞譽彰著。皆所謂良貴也。○尹氏曰。言在我者重。則外物輕。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趙注 水勝火。取水足以制火。一杯水何能勝一車薪之火也。以此謂水不勝火。爲仁者亦若是。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亡猶無也。亦終必無仁矣。集疏 衡案。亡如字。言不爲仁者。固亡其國。爲仁不至者。亦終亡焉耳。章指 爲仁不至。不反諸己。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不卒。無益於賢也。

朱注 與猶助也。仁之能勝不仁。必然之理也。但爲之不力。則無以勝不仁。而人遂以爲眞不能勝。是我之所爲。有以深助於不仁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言此人之心。亦且自怠於爲仁。終必幷與其所爲而亡之。○趙氏曰。言爲仁不至。而不反諸己也。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趙注 熟成也。五穀雖美。種之不成。不如荑稗之草其實可食。爲仁不成。猶是也。集疏 正義。齊民要術種穀篇。引孟子不如稊稗。古從夷從弟之字多通。爾雅釋草云。蕛苵。注云。蕛似稗布地生。穢草。莊子道在蕛稗。李氏以爲二草名。蕛有米而細。程瑤田云。說文稗禾別也。稗似禾。而別於禾之穀。余見京東州縣農家種之。莖勁采不下垂。略似粟。但穀色近黑耳。章指 功毀幾成。人在愼終。五穀不熟。荑稗是勝。是以爲仁。必其成也。

ヲ云フ、趙孟ガ富貴ニスル所ハ、趙孟又能ク之ヲ貧賤ニス、故ニ富貴ハ恃ムニ足ラズ、良貴ハ貴ノ善ナルモノヲ云フ。

膏粱ハ肉ト良米トナリ、或ハ云フ、味滑ニシテ膏(あぶら)ノ如キ粟ナリ、令聞ハ善キ噂、廣譽ハ廣キ譽レ、名譽ノ義、施於身ハ身ニ備ハルナリ、文繡ハ文飾アル衣服ナリ、人ノ膏粱文繡ヲ願ハズトハ、他人ノ人爵ヲ羨マザルヲイフ。聞去聲。

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趙注】人皆同欲貴之心。人人自有貴者在己身。不思之耳。在己者。謂仁義廣譽也。凡人之所貴富貴。故曰。非良貴也。趙孟晉卿之貴者。能貴人能賤人。人之所自有者。他人不能賤之也。【集疏】正義。良之訓爲善。毛韓之傳詩。鄭氏之注周禮禮記箋詩。何氏注公羊傳。韋氏注國語。高氏注呂氏春秋。許氏說文解字。張氏廣雅。司馬氏注莊子。某氏傳尚書。孟康如淳注漢書。孔晁注周書。無不然。故良心即指仁義之心。謂善心也。此良貴。趙氏明指仁義廣譽。則亦當訓爲善。謂貴之善者也。人所貴者富貴。富貴之貴。不如仁義之貴良也。趙氏解良知良能。爲甚知甚能。皆由善之義引伸者也。人人所自有。此是解人人有貴於己者。言仁義不待外求。富貴則趙孟能貴能賤。此仁義之貴。比校富貴之貴。所以爲良。非良字有自有之訓也。良貴猶云最貴。非良貴猶云非最貴也。自儒者誤以良爲自有之訓。遂造爲致良知之說。六書訓詁之學不明。其害如此。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趙注】詩大雅既醉之篇。言飽德者飽仁義於身。身之貴者也。不願人之膏粱矣。膏粱細粱如膏者也。文繡繡衣服也。【集疏】正義。周柄中云。趙注膏粱細粱如膏者。此猶山海經之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郭注。謂味滑如膏者也。按。膏粱對下文繡。文是衣。繡是裳。則膏粱亦當是二物。

【章指】所貴在身。人不知求。膏粱文繡。己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貧而樂也。

【朱注】貴於己者。謂天爵也。人之所貴。謂人以爵位加己而後貴也。良者本然之善也。趙孟晉卿也。能以爵祿與人。而使之貴。則亦能奪之。而使之賤矣。若良貴。則人安得而賤之哉。

樂音洛。

天爵ヲ修メテ人爵之ニ従フトハ、自然ノ報酬トシテ人爵ヲ受クルナリ、天爵ヲ修メテ人爵ヲ要ムルトハ、人爵ヲ得ン爲ニ天爵ヲ修ムルナリ、既ニ其目的ヲ達スレバ、直ニ天爵ヲ棄ツ。

終亦必亡而已矣トハ、終ニハ其人爵ヲモ失フヲイフ。

要音邀。

貴於己者ハ仁義ヲ云フ、人之所貴者ハ富貴

蔽。失其職。則不得其理。而物來蔽之。此三者。皆天之所以與我者。而心爲大。若能有以立之。則事無不思。而耳目之欲。不能奪之矣。此所以爲大人也。然此天之此。舊本多作比。而趙註亦以比方釋之。今本既多作此。而註亦作此乃。未詳孰是。但作比字。於義爲短。故且從今本云。○范浚心箴曰。茫茫堪輿。俯仰無垠。人於其閒。眇然有身。是身之微。大倉稊米。參爲三才。曰惟心耳。往古來今。孰無此心。心爲形役。乃獸乃禽。惟口耳目。手足動靜。投閒抵隙。爲厥心病。一心之微。衆欲攻之。其與存者。嗚呼幾希。君子存誠。克念克敬。天君泰然。百體從令。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趙注** 天爵以德。人爵以祿。 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趙注** 人爵從之。人爵自至也。以要人爵。要求也。得人爵。棄天爵。惑之甚也。 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趙注** 棄善忘德。終必亡之。

章指 古脩天爵。自樂之也。今求人爵。以誘時也。得人棄天。道之忌也。惑以招亡。小人事也。

朱注 天爵者。德義可尊。自然之貴也。脩其天爵。以爲吾分之所當然者耳。人爵從之。蓋不待求之而自至也。要求也。脩天爵以要人爵。其心固已惑矣。得人爵而棄天爵。則其惑又甚焉。終必幷其所得之人爵而亡之也。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

フコト能ハズ、故ニ物ニ蔽ハレ易シ、利慾ノ事前ニ交ハレバ引カレテ之ニ趨ク、故ニ心ヲ以テ義不義ヲ思ヒ、道ニ背カザルヤウニナスベシ、官ハ器官ナリ。其大者トハ心之官ヲ云フ、其小者トハ耳目之官ヲ云フ、先ヅ其心ニ善德ヲ存立スレバ、決シテ耳目ノ慾ニ蔽奪セラルルコトアラザルナリ。

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趙注 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爲物所蔽。官精神所在也。謂人有五官六府。物事也。利欲之事來。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爲小人也。比方天所與人情性。先立乎其大者。謂生而有善性也。小者情欲也。善勝惡。則惡不能奪。**集疏** 正義。禮記聘義云。精神見於山川。注云。精神亦謂精氣也。大戴記云。陽之精氣爲神。精氣在心爲思。在耳爲聽。在目爲視。以其各有所主爲官。以其各有所施爲事。洪範敬用五事是也。物之義爲事。耳目之視聽事也。外來之利欲亦事也。物交物。謂以外來之利欲。交於耳目之視聽。斯時若不以心之思治之。則視聽之事。蔽於利欲之事。視聽之事所以蔽於利欲之事者。緣利欲之事交接於視聽之事。因而引誘此視聽也。甲乙經云。肺合大腸。爲傳道之府。心合小腸。爲受盛之府。肝合膽。爲清淨之府。脾合胃。爲五穀之府。腎合膀胱。爲津液之府。少陰屬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爲中瀆之府。阮元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作比。按。朱子文集云。舊官本皆作比字。注中此乃亦作比方。又集注云。舊本多作比。而趙注亦以比方釋之。今本既多作此。而注亦作此乃。未詳孰是。趙注既云比方。安可因近本之譌而疑之。上文官有二。故比方之。而先立乎其大者。文意甚明。衡案。物交物。言事物之來接耳目。一物既去。一物又來。無少間斷也。物交物。即上文蔽於物之物。焦以下物爲耳目之事。乃用朱義而小變之。非也。比天焦本仍作此天。今訂正。

章指 天與人性。先立其大。心官思之。邪不乖越。故謂之大人也。

朱注 鈞同也。從隨也。大體心也。小體耳目之類也。官之爲言司也。耳司聽。目司視。各有所職。而不能思。是以蔽於外物。既不能思。而蔽於外物。則亦一物而已。又以外物交於此物。其引之而去不難矣。心則能思。而以思爲職。凡事物之來。心得其職。則得其理。而物不能

樲音貳。

狼疾ヲ趙注ニハ狼藉ノ義トス、朱注ニハ、狼ハヨク顧ル獸ナルニ病メバ顧ル能ハズ、以テ肩背ヲ失フニ喩フト釋ケリ。

飲食之人云云ハ、飲食ノ人モ道德ヲ失ハズ、仁義ヲ存スルアラバ、口腹ノ養ハ、豈止ダ尺寸ノ膚ヲ養ヒ長ゼシムルノミナランヤ、道德ヲ藏スル身ヲ養フコトトナルトナリ、徒ニ粗食菲薄ヲ善シトスルノ主義ニアラザルヲ明カニス。

爲去聲。

耳目ハ物ニ接シテ見聞スレドモ、義不義ヲ思

狼疾爲狼藉。而以亂釋之。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

趙注 飲食之人。人所以賤之者。爲其養口腹而失道德耳。如使不失道德。存仁義以往。不嫌於養口腹也。故曰。口腹豈但爲肥長尺寸之膚邪。亦爲懷道德者也。**集疏** 正義。王念孫云。說文適从辵啻聲。適啻聲相近。故古字或以適爲啻。

章指 養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厲。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

朱注 人於一身固當兼養。然欲考其所養之善否者。惟在反之於身以審其輕重而已矣。」賤而小者。口腹也。貴而大者。心志也。」場師治場圃者。梧桐也。檟梓也。皆美材也。樲棘小棗。非美材也。」狼善顧。疾則不能。故以爲失肩背之喩。」飲食之人。專養口腹者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云云。此言若使專養口腹而能不失其大體。則口腹之養。軀命所關。不但爲尺寸之膚而已。但養小之人。無不失其大者。故口腹雖所當養。而終不可以小害大。賤害貴也。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趙注 鈞同也。言有大有小何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

趙注 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慾。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趙注 公都子言。人何獨有從小體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

爲去聲。惡去聲。拱ハ兩手ヲ以テ圍ムナリ、一かかへナリ、把ハ片手ニテ把ルナリ、一にぎりナリ、桐ハきり、梓ハあづさ、共ニ良木ナリ、始ノ養ハ栽培スルコト、次ノ養ハ修養スルコトナリ。

人之於——人ハ其身ヲ兼愛ス、愛スルガ故ニ之ヲ養フ、尺寸ノ膚ト雖愛セザル無キガ故ニ、尺寸ノ膚ト雖養ハザルナシ、體ヲ養フ所以ノ善不善ヲ考フルハ、己其養ノ輕重ヲ審ニスルニアルノミ、豈他アランヤ。

體有貴——體中貴キモノハ心志頭頸ナリ、賤キモノハ口腹指拇ナリ、口腹ヲ養フニ汲汲タル者ハ心志ヲ治メズ、小ヲ以テ大ヲ害スルナリ、小人大人ノ分ルル所以。

場師ハ園藝家ナリ、梧檟ハ良木、桐梓ニ同ジ、樲ハ酸棗、棘ハいばら、惡木ナリ。舍上聲。檟音賈。

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桐梓皆木名也。人皆知灌漑而養之。至於養身之道。當以仁義。而不知用。豈於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也。

章指 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戒未達者也。

朱注 拱兩手所圍也。把一手所握也。桐梓二木名。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 趙注 人之所愛則養之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也。 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 趙注 考知其善否。皆在己之所養也。 集說 朱熹云。人於一身。固當兼養。然欲考其所養之善否者。惟在反之於身。以審其輕重而已矣。

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 趙注 養小則害大。養賤則害貴。小口腹也。大心志也。頭頸貴者也。指拇賤者也。不可舍貴養賤者也。務口腹者爲小人。治心志者爲大人。

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樲棘。則爲賤場師焉。 趙注 場師治場圃者。場以治穀。圃園也。梧桐檟梓。皆木名。樲棘小棘。所謂酸棗也。言此以喩人舍大養小。故曰賤場師也。 集說 正義。錢大昕云。爾雅樲酸棗。不聞樲棘爲小棗。梧檟二物。則樲棘必非一物。樲爲酸棗。棘即荊棘之棘也。

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 趙注 謂醫養人疾。治其一指。而不知其肩背之有疾。以至於害之。此爲狼藉亂不知治疾之人也。 集說 正義。趙氏讀

今有無——無名之指ハ第四指ナリ、屈シテ伸ビザルハ畸形（かたは）ナリ、無名指ハ五指中最モ用ナキ指ナリ、之ガ屈ミテアリトモ、左程仕事ニ妨害アルニ非ズ、又疼痛アルニモアラズ、然ルニ若シ之ヲ治スル醫者アリト聞カバ、千里ヲ遠シトセズシテ之ニ赴キ、指ノ治療ヲナスベシ、コレ指ノ人ニ若カザルヲ羞ヂテナリ、指ノ人ニ若カザルヲ羞ヂテ心ノ人ニ若カザルヲ羞ヂザルハ、抑モ類ヲ知ラザルモノトイフベシ、類トハたぐひナリ、比較輕重ヲ知ラザルナリ。信與伸同。

詳味。令人惕然有深省處。程子曰。心至重。雞犬至輕。犬放則知求之。心放則不知求。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弗思而已矣。愚謂。上兼言仁義。而此下專論求放心者。能求放心。則不違於仁。而義在其中矣。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曰從事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故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此乃孟子開示切要之言。程子又發明之。曲盡其指。學者宜服膺而勿失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

趙注 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蓋以其餘指皆有名。無名指者非手之用指也。雖不疾痛妨害於事。猶欲信之。不遠秦楚。爲指不若人故也。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趙注 心不若人。可惡之大者也。而反惡指。故曰不知其類也。類事也。

集疏 衡案。類比也。

章指 舍大惡小。不知其要。憂指忘心。不嚮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朱注 無名指。手之第四指也。不知類。言其不知輕重之等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趙注 拱合

チ本心チ失フト云フ。
鄉爲並去聲。
鄉ハ嚮ニ同ジ。
爲之之爲並如字。

舍上聲。
放トハ迯ヒ去ルナリ。

放心チ求ムト云フトモ、徒ニ座禪流ニ心チ專ニスル等ノコトニアラズ、博ク古聖人ノ文チ學ビ、詳ニ其理チ思ヒテ道チ明カニスルニアルナリ。

乞之人也、不屑不以爲潔也。言雖欲食之急、而猶惡無禮。有寧死而不食者。是其羞惡之本心。欲惡有甚於生死者、人皆有之也。萬鍾於我何加、言於我身無所增益也。所識窮乏者得我。謂所知識之窮乏者感我之惠也。上言人皆有羞惡之心。此言衆人所以喪之由。此三者。蓋理義之心。雖曰固有、而物欲之蔽、亦人所易昏也。鄉爲身死而不受云云。言三者。身外之物。其得失比生死爲甚輕。鄉爲身死。猶不肯受嘑蹴之食。今乃爲此三者、而受無禮義之萬鍾。是豈不可以止乎。本心謂羞惡之心。○此章言羞惡之心、人所固有。或能決死生於危迫之際、而不免計豐約於宴安之時。是以君子不可頃刻而不省察於斯焉。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趙注** 不行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可哀憫哉、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趙注** 人知求雞狗、莫知求其心者惑也。學問所以求之。**集疏** 正義。前言放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在學問而已。學問即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趙佑云。求放心、即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

章指 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狗。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

朱注 仁者心之德。程子所謂。心如穀種。仁則其生之性是也。然但謂之仁、則人不知其切於己。故反而名之曰人心。則可以見其爲此身酬酢萬變之主。而不可須臾失矣。義者行事之宜。謂之人路、則可以見其爲出入往來必由之道。而不可須臾舍矣。哀哉二字。最宜

ヘンカ、餓人ハ之ヲ受クルヲ欲セザルベシ、足蹴ニシテ食ヲ與ヘンカ、乞食ト雖之ヲ受クルヲ屑シトセザルナリ、簞ハ竹製ノ食器、豆ハ木製ノ食器、嘑爾ハおいト呼ビテ與フルナリ、蹴爾ハ足ニテ蹴リテ與フルナリ。

喪去聲。

食音嗣。

嘑呼故反。

蹴子六反。

鍾ハ六斛四斗、萬鍾ハ大祿ノ義、何加焉トハ、己ガ身ニ何等ノ益カアラントイフ程ノ意、所識窮乏者得我ハ、吾ト相識ル所ノ窮乏者、來ツテ吾ガ救助ヲ得ルヲ云フ。

爲去聲。

與平聲。

鄕爲身――人皆無禮ノ物ヲ受クルヲ屑シトセザル本性アリ、然ルニ萬鍾ノ祿ヲ受クルニ臨ンデハ、此節ヲ守ルコト能ハズ、嚮ニハ其身死ストモ嘑爾蹴爾ノ食ヲ受ケザリシ身ガ、今ハ世ノ名利ノ爲ニ不義ノ祿ヲ受ク、之

注。引說文。云。咄叱也。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

趙注 言一簞食則貴禮。至於萬鍾則不復辯別有禮義與不。鍾量器也。萬鍾於己身何加益哉。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豈不爲廣美宮室。共奉妻妾。施與所知之人。窮乏者。集疏 正義。昭公三年左傳云。釜十則鍾。釜六斗四升。鍾爲十釜。是六斛四斗也。衡案。萬鍾約當我五千七百五十餘石。

鄕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鄕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鄕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

趙注 鄕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尙不受也。今爲此三者爲之。是亦不可以止乎。所謂失其本心也。

章指 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朱注 魚與熊掌皆美味。而熊掌尤美也。生亦我所欲云云。釋所以舍生取義之意。得生也。欲生惡死者。雖衆人利害之常情。而欲惡有甚於生死者。乃秉彝義理之良心。是以欲生而不爲苟得。惡死而有所不避也。如使人之所欲云云。設使人無秉彝之良心。而但有利害之私情。則凡可以偷生免死者。皆將不顧禮義而爲之矣。由是則生云云。由其必有秉彝之良心。是以其能舍生取義如此。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但衆人汨於利欲而忘之。惟賢者能存之而不喪耳。豆木器也。嘑咄啐之貌。行道之人。路中凡人也。蹴踐踏也。乞人丐

アラズ、心ヲ用ヒザルニ坐スルノミトナリ。

繳音灼。

射食亦反。

爲是之爲去聲。

若與之與平聲。

舍上聲。

惡辟皆去聲、下同。

如使人——若シ人ノ欲スル所ガ、生ヨリ甚シキモノナシトセバ、凡ソ吾ガ生ヲ得ン爲ナラバ、如何ナル惡手段ニテモ、イカデ之ヲ用ヒズシテ止ムベケンヤトナリ。

由是則——コノ仕方ニ由レバ生ヲ得ベシ、而モ其仕方ヲ用ヒザル事アリ、斯クスレバ患ヲ避ケ得ベシ、而シテ爾カスルヲ欲セザル事アリ、サレバ人ノ欲スル所生ヨリ甚シキモノアリ、惡ム所死ヨリ甚シキモノアルナリ、賢者不賢者皆然リ、只賢者ハ利害ノ爲ニ心ヲ喪フコトナキノ差アルノミ、例ヘバココニ餓死ニ瀕スル人アリ、一飯一菜ヲ得バ生キ得ベシ、若シ人アリテ賤シク呼捨テテ之ニ食ヲ與

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趙注 熊掌熊蹯也。以喩義。魚以喩生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趙注 有甚於生者。謂義也。義者不可苟得。有甚於死者。謂無義也。不苟辟患也。莫甚於生。則苟利而求生矣。莫甚於死。則可辟患。不擇善。何不爲耳。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趙注 有不用。不用苟生也。有不爲。不爲苟惡而辟患也。有甚於生。義甚於生也。有甚於死。惡甚於死也。凡人皆有是心。賢者能勿喪亡之也。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趙注 人之餓者。得此一器食可以生。不得則死。嘑爾猶呼爾。咄啐之貌也。行道之人。道中凡人。以其賤己。故不肯受也。蹴蹋也。以足踐蹋與之。乞人不絜之。亦由其小。故輕而不受也。集疏 正義。文選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倉頡篇云。咄訶也。曹植贈白馬王彪詩

（孟子）齊王ニ見エテ道ヲ說クハタマタマノコトニシテ、吾ガ退出シタル後ニハ、佞人共王ノ傍ニ至リテ常ニ王ヲ不善ニ導ク、カクテハ吾ガ溫メタル種子ハ豈ニ萌スベキノ期アランヤ、暴ハ曝ナリ、吾如有萌焉何哉ハ、タトヒ善心ノ萌スコトアリトモ、吾レ之ヲ如何センヤノ意。
易去聲。
暴步卜反。
見音現。
夫音扶。
奕ハ博奕ナリ、圍棊變六ノ類、數ハ術數ノ數ニテ藝術ナリ、奕ノ技タル小技ナリトノ義、奕秋ハ奕ノ名人、通國ハ國中ニテノ意、一心ハ他心ナリ、一ノ心ニテ奕ヲ習ヒナガラ他ノ心ニテハ空想ヲ畫キ居ルナリ、鴻鵠ハ大鳥ナリ、弓繳ハ矢ニ絲ヲ結ビ附ケタルモノ、鳥ヲ射ルニ用フ、いぐるみナリ、曰非然也ハ孟子ノ自問自答ナリ、章首ノ王ノ不智ニ應ズ、齊王ノ不智ハ眞ノ不智ニ

志則不得也。**趙注** 奕博也。或曰。圍棊。論語曰。不有博奕者乎。數技也。雖小技不專心則不得也。 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趙注** 有人名秋。通一國皆謂之善奕。曰奕秋。使教二人奕。其一人惟秋所善而聽之。其一人念欲射鴻鵠。故不如也。爲是謂其智不如也。曰非也。以不致志也。故齊王之不智者亦若是。**章指** 奕爲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朱注** 或與惑同。疑怪也。王疑指齊王。暴溫之也。我見王之時少。猶一日暴之也。我退則諂諛雜進之日多。是十日寒之也。雖有萌蘖之生。我亦安能如之何哉。奕圍棋也。數技也。致極也。奕秋善奕者。名秋也。繳以繩繫矢而射也。○程子爲講官。言於上曰。人主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則可以涵養氣質。而薰陶德性。時不能用。識者恨之。范氏曰。人君之心。惟在所養。君子養之以善則智。小人養之以惡則愚。然賢人易疏。小人易親。是以寡不能勝衆。正不能勝邪。自古國家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蓋以此也。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

手械足械ノ義ニテ束縛纒綿スルコト、オハ性ト見ルベシ。
惡好並去聲。
朱注、梏工毒反。
養トハ雨露ノ草木ニ於ケルガ如ク法度ノ仁義ニ於ケルガ如キモノ、操ハ維持スルコト、舍ハ縱ツナリ、鄕ハ居所ノ義、心ノ所在ヲ知ルコト難キナリ、宋儒、心ヲ以テ虛靈不昧ト爲セド、孔孟ハ心ハ常ニ之ヲ操リテ放失セザル樣ニセザレバ善ヲ爲スベカラズトナス、而シテ之ヲ執ルニハ仁義ヲ以テスルニアルナリ。
長上聲。
舍音捨。
與平聲。
或ハ惑ニ同ジ、怪ナリ、王ハ齊王ナリ。
雖有天——種子ハ蒔キテヨリ、日ニ當テテ溫度ヲ與ヘザレバ萌出ヅルモノニアラズ、今天下ニ最モ生エ易キ種子アリトモ日ニ當ツルコト僅一日ニシテ、十日間之ヲ寒(ひや)シタランニハ、種子ハ決シテ生長スルコトナシ、吾

牛羊又從而害之。是以至於光潔而無草木也。良心者。本然之善心。卽所謂仁義之心也。平旦之氣。謂未與物接之時清明之氣也。好惡與人相近。言得人心之所同然也。幾希不多也。梏械也。反覆展轉也。言人之良心。雖已放失。然其日夜之間。亦必有所生長。故平旦未與物接。其氣清明之際。良心猶必有發見者。但其發見至微。而旦晝所爲之不善。又已隨而梏亡之。如山木既伐。猶有萌蘖。而牛羊又牧之也。晝之所爲。既有以害其夜之所息。又不能勝其晝之所爲。是以展轉相害。至於夜氣之生。日以寖薄。而不足以存其仁義之良心。則平旦之氣。亦不能清。而所好惡。遂與人遠矣。故苟得其養云云。山木人心。其理一也。孔子言。心操之則在此。舍之則失去。其出入無定時。亦無定處如此。孟子引之。以明心之神明不測。得失之易。而保守之難。不可頃刻失其養。學者當無時而不用其力。使神清氣定。常如平旦之時。則此心常存。無適而非仁義矣。程子曰。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耳。操之之道。敬以直內而已。○愚聞之師。曰人理義之心未嘗無。惟持守之卽在爾。若於旦晝之間。不至梏亡。則夜氣愈清。夜氣清。則平旦未與物接之時。湛然虛明。氣象自可見矣。孟子發此夜氣之說。於學者極有力。宜熟玩而深省之也。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

趙注 王齊王也。或怪也。時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輔之。故言此也。**集疏** 正義。呂氏春秋。世必惑之。高誘注云。惑怪也。或與惑同。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趙注 種易生之草木五穀。一日暴溫之。十日陰寒以殺之。物何能生。我亦希見於王。既見而退。寒之者至。謂左右佞諂順意者多。譬諸萬物。何由得有萌芽生也。**集疏** 朱熹云。雖有萌蘖之生。我亦安能如之何哉。

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

ヤ彼ノ如ク濯濯タル禿山トナリ、人以テ昔時材木アリシヲ知ルナシ、材無キハ豈山ノ性ナランヤ。

蘗五割反。

其所以――凡ソ人ノ良心ヲ放ツ所以ハ、恰モ斧斤ノ樹木ニ於ケルニ異ナラズ、斯クテ日夜發生スル所ノ善心、未ダ物ト接セザル平旦清明ノ氣象、及ビ其好惡ノ衆善人ト相近キモノ、皆幾ンド希ナリ、ソハ他ナシ、旦晝爲ス所ノ惡事ガ、之ヲ攪亂消亡スルニ由リテナリ。

則其旦――晝間見聞シ又爲ス所ノ事物ガ、人ノ良心ヲ束縛シ、束縛ノ度重ル時ハ、夜氣卽チ未ダ心ヲ動カス可キ晝ノ事物ニ接セザル時ノ平旦清明ノ氣ハ、最早心ニ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ル、夜氣心ニ存セザレバ、其心ハ禽獸ト相距ル遠カラズ、人其禽獸ノ如キ時ノミヲ見テ、人ノ性ヲ善ナラズトナスハ誤解トイフベシ、禽獸ノ情ハ豈人ノ情ナランヤ、梏トハ

心。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集疏**朱熹云。幾希不多也。衡案。存讀爲存亡之存。幾希朱說得之。

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趙注旦晝晝日也。其所爲萬事有梏亂之。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梏之反覆。利害干其心。其夜氣不能復存也。人見惡人禽獸之行。以爲未嘗有善才性。此非人之情也。**集疏**正義。音義云。丁云。梏古沃切。謂悔吝利害也。言利害之亂其性。猶桎梏之刑其身。此梏從木。書柴誓今惟淫舍梏牛馬。鄭氏注云。梏桎梏之梏。是桎梏之梏通作梏。故梏亡作梏亡也。趙氏以亂釋梏。小雅何人斯云。祇攪我心。傳云。攪亂也。大雅抑篇。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梏德行。是梏與覺古通。衡案。朱讀有爲又。可從。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趙注誠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何有不長也。誠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何有不盡也。孔子曰。持之則在。縱之則亡。莫知其鄉。鄉猶里。以喩居也。獨心爲若是也。**章指**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朱注**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言牛山之木。前此固嘗美矣。今爲大國之郊。伐之者衆。故失其美耳。息生長也。日夜之所息。謂氣化流行。未嘗間斷。故日夜之間。凡物皆有所生長也。萌芽也。蘗芽之旁出者也。濯濯光潔之貌。材材木也。言山木雖伐。猶有萌蘗。而

人亦人耳。其性之善。無不同也。蕢草器也。不知人足之大小。而爲之屨。雖未必適中。然必似足形。不至成蕢也。易牙古之知味者。言易牙所調之味。則天下皆以爲美也。師曠能審音者也。言師曠所和之音。則天下皆以爲美也。子都古之美人也。姣好也。然猶可也。草食曰芻。牛羊是也。穀食曰豢。犬豕是也。程子曰。在物爲理。處物爲義。體用之謂也。孟子言。人心無不悅理義者。但聖人則先知先覺乎此耳。非有以異於人也。程子又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此語親切有味。須實體察得理義之悅心。眞猶芻豢之悅口始得。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趙注 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息長也。濯濯無草木之貌。牛山木嘗盛美。以在國郊。斧斤牛羊使之不得有草木耳。非山之性無草木也。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牛山齊之東南山。是趙氏在複壁中所注。方向少錯無論。今目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

趙注 存在也。言雖在人之性。亦猶山之有草木。人豈無仁義之心邪。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平旦之志氣。其好惡。凡人皆有與賢人相近之

牛山ハ齊ノ東南ニアル山、美ハ草木ノ美觀アリシヲイフ、郊ハ城外百里ノ地、大國ハ齊ナリ、斧斤ハ大まさかり、息ハ繁息生長、萌ハ頂芽、蘖ハ旁芽ナリ、濯濯ハ禿ナリ不毛ナリ、牛山ハモト樹木蔚葱タル美山ナリシガ、大國ニ接近セルノ故ヲ以テ斧斤屢々入レラレ、終ニ樹ヲ伐リ盡シタリ、禿山夫レ美トナス可ケンヤ、然レドモ未ダ草木ノ根絶セルニハアラズ、日夜氣化ノ及ブ所生物生長シ、雨露ノ潤ス所萌芽ノ生ナキニ非ズ、サレバ幾年月ノ後ニハ昔日ノ美觀ニ恢復スベキ筈ナルニ、牛羊ヲ牧畜シテ其萌芽ヲサヘ食ヒ盡シタレバ、今

人、齊桓公ニ仕フ、嘗テ淄澠ノ水ノ味ヲ嘗メ分ケタリトイフ。
耆與嗜同、下同。
師曠ハ周代ノ音樂家、樂師トシテ音律ヲ正ス、嘗テ琴ヲ執リテ悲曲ヲ奏ス、白雲西北ヨリ起リテ廊瓦飛ブ、左右色ヲ失スト。
子都ハ古ノ美人、其男女何レナルカ詳ナラズ。
姣古卯反、美貌ナリ。
聖人先云云、聖人先ヅ人心ノ同ジク然リトスル理義ヲ得テ敎ヲ立テタリ、決シテ聖人ノ作リ出ダセル理義ヲ以テ人心ヲ制スルニアラズ、然レバ人性ノ善ナルハ疑無シ、聖人ト人ト類ヲ同ジクスルモノナレバナリ。
芻ハ芻草ヲ以テ養フ家畜、牛羊ノ類、豢ハ穀ヲ以テスルモノ、犬豕ノ類、芻豢ハ卽チ肉食ノ義。

所同然乎。【趙注】言人之心性皆同也。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趙注】心所同耆者義理也。理者得道之理。聖人先得理義之要耳。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誰不同也。草食曰芻。穀食曰豢。【集疏】正義。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樂記云。夫豢豕爲酒。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豢。是犬豕穀食者也。故卽稱犬豕爲豢。戴震云。孟子言。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明理義之悅心。猶味之悅口。聲之悅耳。色之悅目之爲性。味也。聲也。色也。在物。接於我之血氣。理義在事。而接於我之心知。血氣心知。有自具之能。口能辨味。耳能辨聲。目能辨色。心能辨理義。味與聲色。在物不在我。接於我之血氣。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尤美者也。理義在事。情之條分縷析。接於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至是者也。又云。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鬭。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爲不一。擧凡身之嗜欲。根於血氣。明矣。非根於心也。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非喩言也。凡人行一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同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

【章指】人稟性。倶有好憎。耳目口心。所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麰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子言是。所以勗而好之。【集疏】衡案。所以勗而好之。言所以使人勗而好之也。

【朱注】富歲豐年也。賴藉也。豐年衣食饒足。故有所賴藉而爲善。凶年衣食不足。故有以陷溺其心而爲暴。麰大麥也。耰覆種也。日至之時。謂當成熟之期也。磽瘠薄也。聖人云云。聖

モ、成熟ノ期ニ至ツテ同ジカラザル所アルハ、唯、地味雨露人事等ノ齊シカラザルニ由ルノミ、麰麥ノ本性ニ於テ固ヨリ差違アルコトナシトナリ。
麰音牟。
耰音憂。
磽苦交反。
天下之足云云ハ、萬人ノ足大抵相同ジキモノナレバ、屨ガ甲ノ足ニ合ハズトモ乙ノ足ニハ合フベク、屨ノ用ヲナサズトテ、蕢ニ用ヒラル如キコトハ萬萬無シトナリ。
蕢音匱、刈草ヲ運ブ器、あじか。
口之於――口ノ味ニ於ケルヤ、各其嗜ム所ヲ同ジクス、古ノ易牙ハ人ノ口ノ嗜ム所ヲ能ク解シタル人ナリ、若シ人ニ依リテ味ヲ異ニスルコト、人ト犬馬ト性ヲ異ニセルガ如キモノアラバ、天下ノ人何ゾ易牙ノ美味トスル所ヲ美味トセンヤ、然ルニ天下皆易牙ノ嗜ニ一致セルヨリ見レバ、萬人ノ口相似タルヲ知ルベシ、易牙ハ味ヲ知ルノ

相較者。以其多心知與少耳。

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

趙注　龍子古賢者也。雖不知足大小。作屨者猶不更作蕢。蕢草器也。以屨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

集疏　衡案。以謂也。

口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

趙注　人口之所耆者相似。故皆以易牙爲知味。言口之同也。

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

趙注　耳亦猶口也。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

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趙注　目亦猶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儻無目者。乃不知子都好耳。言目之同也。

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子都古之美人也。亦未詳爲男爲女。杜氏注左。有之於隱十一年傳云。子都鄭大夫公孫閼。故鄭風當昭公時。遂以爲國中美男之通稱。曰不見子都。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

賴ハ頼恃ム所アリテ安心シ、至ツテ平穩ナルヲイフ、豐年ニハ人人平穩ナレドモ、凶年ニハ暴動者多シ、コレ天ノ人性ヲ賦與スル上ニ差異アルニ非ズ、外部ノ事情ニ迫ラレ心ヲ欲ニ陷溺セシムルニ由リテ然ルナリトイフ意。
夫音扶。
麰麥ハおほむぎナリ、耰ハ種ヲ蒔キタル上ニ土ヲ覆フナリ、樹ハ植ナリ、播種移植等ヲイフ、浡然ハ生エ出ヅル貌、日至ハ夏至冬至等ノ義ナレド、ココニテハ季節ノ意ト解ス、磽ハ磽确ニシテ、石多キ瘠地ヲイフ、人事ハ耕耘施肥ノ事ナリ、同ジ種ヲ同ジ日ニ蒔クト

至於塗人一也。才稟於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學而知之。則氣無清濁。皆可至於善而復性之本。湯武身之是也。孔子所言。下愚不移者。則自暴自棄之人也。又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張子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愚按。程子此說才字。與孟子本文小異。蓋孟子專指其發於性者言之。故以爲才無不善。程子專指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之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張子所謂氣質之性是也。二說雖殊。各有所當。然以事理考之。程子爲密。蓋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不害性之本善。性雖本善。而不可以無省察矯揉之功。學者所當深玩也。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趙注 富歲豐年也。凶歲饑饉也。子弟凡人之子弟也。賴善。暴惡也。非天降下才性與之異。以飢寒之阨陷溺其心。使爲惡者也。集疏 衡案。饑饉之饑。各本作飢。今依義改正。

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

趙注 麰麥大麥也。詩云。貽我來麰。言人性之同。如此麰麥。其不同者。人事雨澤有不足。地之有肥磽耳。磽薄也。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

趙注 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蓋體類與人同。故舉相似也。集疏 衡案。覺較通。言凡聖

シテ其懸隔算スベカラザルニ至ル、蓋シ本然ノ性ヲ盡ス能ハザルニ基因スルナリ、倍ハ一倍、蓰ハ五倍ヲイフ。
惡去聲。
鑠式灼反。
舍上聲。
蓰音師。
蒸民ハ衆民ナリ、有物有則トハ、例ヘバ君臣父子アレバ忠孝アルガ如シ、秉夷ハ執彝ナリ、人類ノ常道ヲ其心ニ保持スルヲ云フ、人、人類ノ常道ヲ心ニ執ル、故ニ常ニ美德ヲ好マザルハナシ、人ノ常ニ美德ヲ好ムニヨリ其性ノ善ナルヲ見ルニ足ル。
好去聲。

無有不善明矣。擧智而不及仁禮義者。智於天地人物事。爲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仁有不至。禮義有不盡。可謂不易之則哉。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無異也。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趙注　詩大雅蒸民之篇。言天生衆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民之秉夷。夷常也。常好美德。孔子謂之知道。故曰。人皆有善也。集疏　正義。蒸詩作烝。夷詩作彝。傳云。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箋秉執也。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朱熹云。則法也。有物必有法。如有耳目則有聰明之德。有父子則有慈孝之心。是民所秉執之常性也。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以此觀之。則人性之善可見。而公都子所問之三說。皆不辨而自明矣。

章指　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

朱注　此亦生之謂性食色性也之意。近世蘇氏胡氏之說蓋如此。此卽湍水之說也。韓子性有三品之說蓋如此。按此文。則微子比干。皆紂之叔父。而書稱微子爲商王元子。疑此或有誤字。乃若發語辭。情者性之動也。人之情本但可以爲善。而不可以爲惡。則性之本善可知矣。才猶材質。人之能也。人有是性。則有是才。性既善。則才亦善。人之爲不善。乃物欲陷溺而然。非其才之罪也。恭者敬之發於外者也。敬者恭之主於中者也。鑠以火銷金之名。自外以至內也。算數也。言四者之心。人所固有。但人自不思而求之耳。所以善惡相去之遠。由不思不求。而不能擴充以盡其才也。前篇言是四者。爲仁義禮智之端。而此不言端者。彼欲其擴而充之。此直因用以著其本體。故言有不同耳。詩大雅蒸民之篇。蒸詩作烝。衆也。物事也。則法也。夷詩作彝。常也。懿美也。有物必有法。如有耳目則有聰明之德。有父子則有慈孝之心。是民所秉執之常性也。故人之情。無不好此懿德者。以此觀之。則人性之善可見。而公都子所問之三說。皆不辨而自明矣。○程子曰。性卽理也。理則堯舜

ベキカ、孟子曰ク、人若シ其性情ニ順ツテ行ハバ必ズ善ヲ爲ス筈ナリ、乃チ所謂性善ナリ、彼ノ不善ヲナス如キハ性ノ然ラシムル所ニハ非ズトナリ、本性ノ自然ニ發露スル所ヲ情ト云ヒ、又其活用スル所ヲ才ト名ヅク、ココニテハ皆性ノ字トシテ見ルヲ可トス。

與平聲。

夫音扶。

惻隱之心トハ己ニ利害關係ナキモノヲモ憐ム情ナリ、居所ノ羊ヲ見テ憫然ニ思フノ類、羞惡ハ不善ヲ恥ヅル情、思ハズ赤面スル類、恭敬ハ尊嚴ナル物ニ接シテ自然ニ起ル尊敬ノ念、是非之心ハ善ヲ善トシ惡ヲ惡トスル心、是等ハ仁義禮智ノ一端ニシテ、萬人一様ニ固有スル所、決シテ外部ヨリ來リテ我ヲ消化シタルニ非ズ、思ハザルノ甚シキモノト云フベシ、サレバ求ムレバ善ヲ得、捨ツレバ善ヲ失ヒテ惡トナル、善人惡人ノ差ハ、漸次相倍蓰

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趙注 若順也。性與情相爲表裏。性善勝情。情則從之。孝經曰。此哀戚之情。情從性也。能順此情。使之善者。眞所謂善也。若隨人而强作善者。非善者之善也。若爲不善者。非所受天才之罪。物動之故也。**集疏** 衡案。情者性之發也。才者性之用也。才隨情而動。故皆可以爲善矣。孟子就性所發見運用而說之。欲其易認也。下文四端。卽性之發於情者。不曰情而曰心者。兼思慮言之也。若如字。不必訓順。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

趙注 仁義禮智。人皆有其端。懷之於內。非從外消鑠我也。求存之則可得而用之。舍縱之則亡失之矣。故人之善惡。或相倍蓰。或至於無算者。不得相與計多少。言其絕遠也。所以惡乃至是者。不能自盡其才性也。故使有惡人。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者也。**集疏** 正義。說文。鑠銷金也。國語。胥臣曰。僮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僮無知。昏闇亂也。戴震云。問孟子言性。擧仁義禮智四端。與孔子之擧智愚有異乎。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昧焉者牖之明而已。人雖有智有愚大致相近。而智愚之甚遠者。蓋鮮。智愚者。遠近差等殊科。而非相反。善惡則相反之名。非遠近之名。知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爲惡。愚非惡也人

ム如キハ何如、飮ヲ欲スル心ヲ、冬夏ニヨリテ移動スルガ故ニ外トナスカ、亦告子ノ食色性也ノ論ト矛盾ス。

文武ハ文王武王ナリ、幽厲ハ幽王厲王ナリ、以テ善不善ヲ對照ス。好去聲。

有性善――人ニ因リテ善ナル者ト不善ナル者ト有ルヲ云フ、象ハ舜ノ異母弟、瞽瞍ハ舜ノ父ナリ、事蹟ハ前篇ニ詳ナリ、微子啓ハ紂ノ庶兄、屢々紂ヲ諫メテ用ヒラレズ、比干ハ紂ノ伯父、三諫シテ其胸ヲ剖カル。

今曰性善云云、公都子曰ク、今先生（孟子）ノ言ノ如ク人ノ性ヲ善ナリトセバ、告子ノ徒ノ言フ所ハ皆邪說トナス

其當敬。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則不在外也。伯長也。酌酌酒也。此皆季子問。公都子答。而季子又言如此則敬長之心。果不由中出也。尸祭祀所主以象神。雖子弟爲之。然敬之當如祖考也。在位弟在尸位。鄉人在賓客之位也。庸常也。斯須暫時也。言因時制宜。皆由中出也。季子聞之曰云云。此亦上章耆炙之意。○范氏曰。二章問答大指略同。皆反覆譬喩。以曉當世。使明仁義之在內。則知人之性善。而皆可以爲堯舜矣。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趙注** 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無本善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趙注** 公都子曰。或人以爲可教以善不善。亦由告子之意也。故文武聖化之起。民皆喜爲善。幽厲虐政之起。民皆好暴亂。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趙注** 公都子曰。或人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堯爲君象爲臣。不能使之爲善。瞽瞍爲父。不能化舜爲惡。紂爲君。又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不能使此二子爲不仁。是亦各有性也。**集疏** 正義。顧炎武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趙注** 公都子曰。告子之徒。其論如此。今孟子曰。人性盡善。然則彼之所言皆非邪。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

長上聲。
曰敬兄云云、曰ク兄ヲ敬ス、曰ク先ヅ郷人ニ酌マント、事前ニ轉ジテ敬隨ツテ移ル、恰モ外ニ在ルニ似タリ、故ニ果在外非由內也ト云フ。

尸ハかたしろナリ、祖先ヲ祭ル時ニ神ノ代トシテ神位ニ卽ク人ヲ云フ。

惡平聲。

斯須ハ一時ナリ、暫時ナリ。

季子聞――叔父ヲ敬スベキ時、卽チ常ニハ叔父ヲ敬シ、弟ヲ敬スベキ時、卽チ尸ニ立ツ時ニ弟ヲ敬ストセバ、我持說ノ如ク敬ハ外界ノ場合ニヨリ移動スルモノニシテ、內ヨリスルニ非ズ、公都子答ヘテ曰ク、若シ外界ノ場合ニヨリ移動スルガ故ニ敬ヲ外ナリトセバ、冬日湯ヲ飲ミ夏日水ヲ飲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趙注】季子曰。敬誰也。 曰。敬兄。【趙注】公都子曰。當敬兄也。 酌則誰先。【趙注】季子曰。酌酒則先酌誰。 曰。先酌鄉人。【趙注】公都子曰。當先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趙注】季子曰。所敬者兄也。所酌者鄉人也。如此義果在外。不由內也。果猶竟也。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趙注】公都子無以答季子之問。 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趙注】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言弟以在尸位故敬之。鄉人在賓位。故先酌之耳。庸常也。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也。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趙注】隨敬所在而敬之。果在外。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趙注】湯水雖異名。其得寒溫者中心也。雖隨敬之所在。亦中心敬之。猶飲食從人所欲。豈可復謂之外也。

【章指】凡人隨形。不本其原。賢者達情。知所以然。季子信之。猶若告子。公都受命。然後乃理。

【朱注】孟季子疑孟仲子之弟也。蓋聞孟子之言而未達。故私論之。所敬之人雖在外。然知

ハ我心ヨリ出ヅルニ非ズ、彼レノ長セルヨリ出ヅルモノ乃チ長ヲ以テ悅ヲ爲スモノナリ、故ニ之ヲ外トイフ。耆秦人―炙リ物ニシテ美ナラバ、其自家ノ作リシモノナルト他人ノ作リシモノナルトヲ問ハズシテ、之ヲ甘シトシ嗜ムハ是レ人情ナリ、美同ジケレバ之ヲ甘シトスルコト亦同ジ、豈ニ內外ヲ區別セシヤ、長ヲ敬スルモ亦然リ、我情ノ自然ニ出ヅ、若シ長ヲ敬スルヲ外ナリトセバ、炙ヲ嗜ムモ亦外ニ在ルベシ、然ラバ子ハ食色性也ト云ヘルガ、其食モ外ニ在ルコトトナル、子ノ論豈自家矛盾ニアラズヤトナリ。耆與嗜同。夫音扶。

集疏 正義。楚人之長非吾長。以其長同故同長。秦人之炙非吾炙。以其美同故同耆。物亦有然。謂炙之同美。猶長之同長也。知吾所以耆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之者。由心識其長。若謂義之同長爲外。則食之同美。亦可謂之外乎。告子既知甘食爲性。故孟子以耆炙明之。衡案。夫物則亦有然者。謂敬長與愛弟若異情然。然長之同出於情。子謂長之於情。有內外之別。則嗜炙亦有內外之別邪。必不然。

章指 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朱注 告子以人之知覺運動者爲性。故言人之甘食悅色者。卽其性。故仁愛之心在於內。而事物之宜由乎外。學者但當用力於仁。而不必求合於義也。我長之。我以彼爲長也。我白之。我以彼爲白也。張氏曰。上異於二字疑衍。李氏曰。或有闕文焉。愚按。白馬白人。所謂彼白而我白之也。長馬長人。所謂彼長而我長之也。白馬白人不異。而長馬長人不同。是乃所謂義也。義不在彼之長。而在我長之之心。則義之非外明矣。曰吾弟則愛之云云。言愛主於我。故仁在內。敬主於長。故義在外。曰耆秦人之炙云云。言長之耆之。皆出於心也。林氏曰。告子以食色爲性。故因其所明者而通之。○自篇首至此四章。告子之辨屢屈。而屢變其說以求勝。卒不聞其能自反而有所疑也。此正其所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者。所以卒於鹵莽。而不得其正也。

・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趙注 季子亦以爲義外也。**集疏** 正義。翟灝云。趙注未有孟字。而疏直以季任當之。知當時所據經文。實亦未有孟字。趙佑云。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而學於孟子。則孟季子當亦其倫。何至執告子之言。重相駁難。全背孟子。殆別一人。故注無文與。衡案。孟子疏雖妄人所爲。經若有孟字。必不以季任當之。竊疑後人據季子字面。以爲孟仲子之類。遂妄增孟字乎。姑書以質於後人。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趙注 公都子曰。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

曰。

彼長而云云、長ヲ長トシテ敬スルハ義ナリ、而シテ長ハ彼ニアリ、彼、長ナリ、故ニ我之ヲ長トシテ敬スルノミ、即チ義ハ人ニ存スルモノニ從フモノナレバ外ナリ。

長上聲、下同。

異於白馬之白也ノ異於二字ハ衍文ナリ。

義ハ人長ズルヲ以テ我之ヲ長トシ敬スルニアリ、人ノ長ズルガ義ニアラズ、義ノ義タル所以ハ我ノ之ヲ長トスルニアリ、故ニ此言ヲ以テ告子ガ單ニ人ノ長ズルヲ義トセルヲ駁ス。

與平聲、下同。

曰吾弟云云ハ、告子更ニ仁內義外ヲ說クナリ、曰ク、ココニ一物アリ、吾弟ハ之ヲ愛スレドモ秦人ノ弟ハ之ヲ愛セズ、サレバ愛ハ其物ニ備ハルニ非ズシテ、見ル人ノ心ニ存スルナリ、乃チ我心ヲ以テ悅ヲナスモノナレバ之ヲ內トイフ、楚人ノ長ヲ長トシ得ベクンバ、亦我長ヲモ長トスベシ、コノ長トスル心

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趙注】告子言。見彼人年長大。故我長敬之。長大者非在於我也。猶白色見於外也。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趙注】孟子曰。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老人邪。且謂老者爲有義乎。將謂敬老者爲有義乎。敬老者己也。何以爲外也。【集疏】正義。孔廣森云。趙氏讀異於白爲句。此答告子猶彼白而我白之語。意言長之說。異於白之說。不相猶也。古人文字。不必拘拘定以白馬與白人相偶。若必謂白字當屬馬上。或絕異字爲一句。下乃言人之於白馬之白。無以異於白人之白。文義亦通。張栻云。異於二字疑衍。衡案。張說是也。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趙注】告子曰。愛從己。則己心悅。故謂之內。所悅喜老者在外。故曰外。【集疏】閩監毛三本。外下有也字。今從廖本孔本韓本。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

【趙注】孟子曰。耆炙同等。情出於中。敬楚人之老。與敬己之老。亦同己情性敬之。雖非己炙同美。故曰。物則有然者也。如耆炙之意。豈在外邪。言楚秦喻遠也。

與平聲、下同。

赤子入井以發其誠トハ赤子ノ井ニ陥ルヲ見レバ、悪人ト雖趍ッテ之ヲ救ハン、コレ天性ノ誠ヲ發揮セルモノナリ。

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

趙注 孟子以爲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子以三白之性同邪。

趙注 告子曰。然。性以爲同也。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趙注 孟子言。犬之性。豈與牛同所欲。牛之性。豈與人同所欲乎。

章指 物雖有性。性各殊異。惟人之性。與善俱生。赤子入井。以發其誠。告子一之。知其麤矣。孟子精之。是在其中。

朱注 生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告子論性。前後四章。語雖不同。然其大指不外乎此。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者。略相似。○白之謂白。猶言凡物之白者。同謂之白。更無差別也。白羽以下。孟子再問。而告子曰然。則是謂凡有生者同是一性矣。然則犬之性云云。孟子又言。若果如此。則犬牛與人皆有知覺。皆能運動。其性皆無以異矣。於是告子自知其說之非。而不能對也。○愚按。性者人之所得於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於天之氣也。性形而上者也。氣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氣。然以氣言之。則知覺運動。人與物若不異也。以理言之。則仁義禮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而爲萬物之靈也。告子不知性之爲理。而以所謂氣者當之。是以杞柳湍水之喩。食色無善無不善之說。縱橫繆戾。紛紜舛錯。而此章之誤。乃其本根。所以然者。蓋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人與物同。而不知仁義禮智之粹然者。人與物異也。孟子以是折之。其義精矣。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趙注 人之甘食悅色者。人之性也。仁由內出。義在外也。不從己身出也。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趙注 孟子怪告子是言也。

曰。

今夫水——今手ヲ以テ水ヲ打タバ、飛沫奔騰シテ人ノ額(ひたひ)ヲ越スベク、又突當テテ水ヲ迫ヒヤレバ、山ニ逆流セシムルヲ得ベシ、夫レ水ノ額ヲ越エ山ニ在ルガ如キハ、豈水ノ本性ナランヤ、勢已ムヲ得ザルナリ、人ノ性ハ善ナレドモ、利欲之ヲ激スレバ本性ニ反シテ惡ヲ爲ス。夫音扶。搏補各反。

生之謂性トハ、物ノ生ズル其類ヲ同ジクスルモノハ亦其性ヲ同ジクウス、例ヘバ白キ物ノ性ハ皆白ナリト云フガ如シ。

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趙注 孟子曰。水誠無分於東西。故決之而往也。水豈無分於上下乎。水性但欲下耳。人性生於有善。猶水欲下也。所以知人皆有善性。似水無有不下者也。躍跳顙額也。人以手跳水。可使過顙。激之。可令上山。皆迫於勢耳。非水之性也。人之可使爲不善。非順其性也。亦妄爲利欲之勢所誘迫耳。猶是水也。言其本性非不善也。

章指 人之欲善。猶水好下。迫勢激躍。失其素眞。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隨曲拂者爲小人也。集疏 正義。詩皇矣篇。四方以無拂。箋云。拂猶佹也。言無復佹戾文王者。

朱注 湍波流瀠回之貌也。告子因前說而小變之。近於楊子善惡混之說。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云云。言水誠不分東西矣。然豈不分上下乎。性卽天理。未有不善者也。搏擊也。躍跳也。顙額也。水之過額在山。皆不就下也。然其本性未嘗不就下。但爲搏激所使。而逆其性耳。○此章言性本善。故順之而無不善。本無惡。故反之而後爲惡。非本無定體。而可以無所不爲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趙注 凡物生同類者。皆同性。集疏 正義。犬與犬同類。牛與牛同類。人與物不同類。則人與物之性不同。趙氏蓋探孟子之恉而言之。非告子意也。朱熹云。此與近世佛氏所謂作用是性略相似。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趙注 猶見白物皆謂之同白無異性也。

曰。然。趙注 告子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

桮ニ造ルノミ、乃チ桮棬ハ杞柳ノ性ニ逆ヒテ成レルナリ、今告子ノ論ズル如ク、杞柳ヲ人ノ性トシ桮棬ヲ仁義トセバ、仁義ナルモノハ人ノ性ニ逆ヒ人ノ性ヲ戕賊シテ成ルト言ハザルベカラズ、比喩當ヲ失ヘルハ明ナリ、故ニ孟子ハ告子ノ言ヲ以テ、天下ノ人心ヲ害シ仁義ニ禍スルモノト論斷セリ。
戕音墻。與平聲。夫音扶。

湍水ハ流レ出ヅル口ノ無キ所ニテ渦卷ク水ヲ云フ、故ニ東ニ切落セバ東ニ流去リ、西ニ切落セバ西ニ流去ル。
湍他端反。

殘賊也。

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

【趙注】孟子言。以人身爲仁義。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明不可比桮棬也。

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趙注】以告子轉性以爲仁義。若轉木以成器。必殘賊之。故言率人以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歎辭也。【集疏】正義。方言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廣雅以轉戾釋軫軳。是轉卽軫。義皆爲戾。了與戾一聲。軫與轉一聲。轉木謂矯戾其木。轉性謂矯戾其性矣。

【章指】養性長義。順夫自然。殘木爲器。變而後成。告子道偏。見有不純。內仁外義。違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

【朱注】性者人生所稟之天理也。杞柳柜柳。桮棬屈木所爲、若巵匜之屬。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必待矯揉而後成。如荀子性惡之說也。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云云。言如此。則天下之人。皆以仁義爲害性。而不肯爲。是因子之言。而爲仁義之禍也。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趙注】湍者圜也。謂湍湍瀠水也。告子以喩人性若是水也。善惡隨物而化。無本善不善之性也。【集疏】正義。廣雅圜圖皆訓圓。趙氏讀湍爲圖。湍湍猶顓顓也。惟水流回淀。無分東西。此以無上下者而言。周南葛藟縈之。傳云。縈旋也。音義云。縈字書作瀠。余傾切。波勢回貌。朱熹云。告子因前說而小變之。近於楊善子惡混之說。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

杞柳ハ水邊ニ生ズル一種ノ柳、こぶやなぎ、桮棬ハ曲物ノ杯也、人性本來善惡ナシ、譬ヘバ杞柳ノ如キナリ、仁義ハ性ノ用ニシテ成器ナリ、譬ヘバ桮棬ノ如シ、故ニ人性ヲ以テ仁義ヲ爲スハ、杞柳ヲ以テ桮棬ヲ造ルガ如シトハ告子ノ論旨ナリ。
桮音杯。棬丘圓反。
杞柳ハ桮棬ト成ルベキ性ヲ有スルニ非ズ、人ガ杞柳ヲ切リ削リテ桮

孟子定本附朱註卷十一

日南安井衡訂

告子章句上

趙注 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論語曰。子罕言命。謂性命之難言也。以告子能執弟子之問。故以題篇。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浩生複氏。不害其名。與見公孫丑之告子。及以告子題篇者。自各一人。趙氏偶於告子篇。誤注曰名不害。且臆度其嘗學於孟子。執弟子問者。翟灝云。墨子公孟篇。二三子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墨子曰。不可。告子言談甚辨。言仁義而不吾毀。又告子受教於墨之實驗。趙氏云。告子兼治儒墨。非僅泛度爲言。朱注 凡二十章。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趙注 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義爲成器。猶以杞柳之木。爲桮棬也。杞柳柜柳也。一曰。杞木名也。詩云。北山有杞。桮棬桮素也。集疏 正義。杞柳本非桮棬。其爲桮棬也。有人力以之。以喩人性本非仁義。其爲仁義也。有人力以之也。非人力。則杞柳不可以爲桮棬。非人力。則人性不可以爲仁義。段玉裁云。樸木素也。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朱熹云。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必待矯揉而後成。如荀子性惡之說。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趙注 戕猶殘也。春秋傳曰。戕舟發梁。子能順完杞柳。不傷其性。而成桮棬乎。將斧斤殘賊之。乃可以爲桮棬乎。言必

從去而待放。遂不聽之。則去而之他國也。集疏衡案。貴戚同姓也。同姓主恩。小過不必諫。亦父子不責善之類也。然有與國同休戚之義。有大過足以滅國者。必強諫之。不聽則廢之。而更立他君。異姓之卿以義而合。故君有過則諫之。不必待大。不聽焉則致爲臣而去。以其義合之故也。

章指 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禍殃。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故云。成湯立賢無方也。

朱注 大過謂足以亡其國者。易位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蓋與君有親親之恩。無可去之義。以宗廟爲重。不忍坐視其亡。故不得已而至於此也。勃然變色貌。王勿異也云云。孟子言也。君臣義合。不合則去。○此章言大臣之義。親疏不同。守經行權。各有其分。貴戚之卿。小過非不諫也。但必大過而不聽。乃可易位。異姓之卿。大過非不諫也。雖小過而不聽。己可去矣。然三仁貴戚。不能行之於紂。而霍光異姓。乃能行之於昌邑。此又委任權力之不同。不可以執一論也。

孟子定本卷十終

貴戚之卿ハ王公ト同姓ノ卿、卽チ王族又ハ公族ニテ卿タル者。

易位ハ君ヲ廢シテ他ノ人ヲ立ツルヲ云フ。

色定ハ王ノ顏色落付クナリ、勃然變於色ニ對ス。

其言。斯爲能上友古人。衡案。詩勿論耳。古人之書。亦多應當世治亂利害立說。苟不知其世。不能詳其所以言。而其人之賢不肖。其言之當否。皆不可得而知。此讀書之所以必論其世也。

章指 好高慕遠。君子之道。雖各有倫。樂其崇茂。是以仲尼曰。毋友不如己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朱注 言己之善蓋於一鄕。然後能盡友一鄕之善士。推而至於一國天下皆然。隨其高下以爲廣狹也。尙上同。言進而上也。頌誦通。論其世。論其當世行事之迹也。言旣觀其言。則不可以不知其爲人之實。是以又考其行也。夫能友天下之善士。其所友衆矣。猶以爲未足。又進而取於古人。是能進其取友之道。而非止爲一世之士矣。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趙注 王問何卿也。 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趙注 孟子曰。卿不同。貴戚之卿。謂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謂有德命爲三卿也。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趙注 問貴戚之卿如何。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趙注 孟子曰。貴戚之卿。反覆諫君。君不聽。則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 王勃然變乎色。趙注 王聞此言。愠怒而驚懼。故勃然變色。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趙注 孟子曰。王勿怪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其正義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趙注 王意解。顏色定。復問異姓之卿如之何也。 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趙注 孟子言。異姓之卿。諫君不

以友天——既ニ天下ノ善士ヲ友トストモ、尚ホ之ニ満足スルコト能ハズ、更ニ上ッテ古人ヲ論ジ、其著書ヲ讀ム、然ルニ其著書ハ皆當時ノ世態人情ト密接ノ關係アレバ、亦必ズ其時代ヲ研究セザル可ラズ、是レ即チ尚友ノ義ナリ。

之。以明不可召之意。齊景公田云云。說見前篇。皮冠田獵之冠也。事見春秋傳。然則皮冠者。虞人之所有事也。故以是招之。庶人未仕之臣。通帛曰旃。士謂已仕者。交龍爲旂。析羽而注於旂干之首曰旌。欲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以士之招招庶人。則不敢往。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則不可往矣。詩小雅大東之篇。底與砥同。礪石也。言其平也。矢言其直也。視視以爲法也。引此以證上文能由是路之義。孔子方仕而任職。君以其官名召之。故不俟駕而行。徐氏曰。孔子孟子易地則皆然。○此章言不見諸侯之義。最爲詳悉。更合陳代公孫丑所問者而觀之。其說乃盡。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

趙注 鄉一鄉之善者。國國中之善者。天下四海之內也。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也。

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趙注 好善者。以天下之善士爲未足極其善道。尚上也。乃復上論古之人。頌其詩。詩歌頌之。故曰頌。讀其書。猶恐未知古人高下。故論其世以別之也。在三皇之世爲上。在五帝之世爲次。在三王之世爲下。是爲好上友之人也。

集疏 正義。春官大師注云。頌之言誦也。頌其詩。即誦其詩。段玉裁云。春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開讀也。誦則非直背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說文竹部。籀讀書也。鄘風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抽繹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趙佑云。經言詩書。固不必遠追書契以前。按。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不執泥其言。亦不鄙棄

夫音扶。

底詩作砥、之履反。

周ノ文武ノ道ハ平カナルコト砥石ノ如ク且直キコト矢ノ如シ、君子ハ之ヲ履ミ小人ハ之ニ則ル、禮義ハ即チ道ナリ、君子ハ一擧一動必ズ禮義ニ由ル。

孔子君―萬章孟子ニ反問シテ曰ク、師說ノ如ク、諸侯ニ呼バルルトモ行カザルヲ可トセバ、孔子ガ君ニ召サルル時、乘御ヲ俟タズ徒歩シテ行キタリト論語ニ見ユルハ如何、孔子ノ行クハ非ナラズヤト、孟子曰ク、孔子ハ官職ヲ有セリ、君官職ヲ以テ召ス、行カザルベケンヤ。

與平聲。

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況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趙注 以貴者之招招賤人。賤人尚不敢往。況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趙注 不賢之招。不以禮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趙注 欲人之入而閉其門。可得而入乎。閉門猶閉禮也。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趙注 詩小雅大東之篇。底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以喩虞人能效君子守死善道也。集疏 正義。底詩作砥。孟子引詩。以周道如底其直如矢。證義之爲道禮之爲門。禮義卽道也。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趙注 俟待也。孔子不待駕而應君命也。孔子爲之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趙注 孟子曰。孔子所以不待駕者。孔子當仕位。有官職之事。君以其官名召之。豈得不顚倒。詩云。顚之倒之。自公召之。不謂賢人無位。而君欲召見也。

章指 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不禮。亦不苟往。於禮之可。伊尹三聘。而後就湯。道之未洽。沮溺耦耕。接與佯狂。豈可見乎。

朱注 傳通也。質者士執雉。庶人執鶩。相見以自通者也。國內莫非君臣。但未仕者。與執贄在位之臣不同。故不敢見也。往役者庶人之職。不往見者士之禮。孟子引子思之言而釋

ク古千乘ノ國ニテ賢人ヲ友トスト云フコトアリ、如何ト、子思悅バズシテ曰ク、古ノ人ハ賢人ニ事フトコソ言ヒタレ、豈之ヲ友トスト曰ハンヤト、子思ノ悅バザリシハ理アリ、子思ノ考ニテハ、位ヨリ論ズレバ御身ハ君ナリ我ハ臣ナリ、君ト臣トハ朋友ニ非ザルナリ、德ヨリ論ズレバ我ハ師ナリ御身ハ門人ナリ、師ト弟トハ朋友ニ非ザルナリトノ考ナリシナラン、千乘ノ君タル繆公ガ、子思ノ友タランコト求メテ得ザリシ程ナレバ、マシテ今ノ諸侯共ガ予ヲ呼附ケタリトモ、予豈之ニ應ジテ會見スルモノナランヤ。

亟乘皆去聲。

召與之與平聲。

齊景公云云ノ解、前篇ニ詳ナリ。

喪息浪反。

旃ハ帛(きぬ)ノ長旗ニテ彩色飾リ無キモノ、旂ハ鈴ヲ附ケタル旗、旌ハ旄ノ竿首ニ附クル旗、旄トハ羽毛ニテ作ル旗。

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況可召與。

趙注 魯繆公欲友子思。子思不悅而稱曰。古人曰。見賢人當事之。豈云友之邪。孟子云。子思所以不悅者。豈不謂臣不可友君。弟子不可友師也。若子思之意。亦不可友。況乎可召之。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趙注 已說於上篇。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趙注 萬章問。招虞人當何用也。

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

趙注 孟子曰。招禮若是。皮冠弁也。旃通帛也。因章曰旃。旂旌有鈴者。旌注旄竿首者。

集疏 正義。襄十四年傳。衞獻公射鴻於囿。孫甯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孔疏謂。敬大臣宜去皮冠。若皮冠卽弁。則衞獻之不釋皮冠。正自應爾。孫甯二子。何爲而怒乎。皮冠蓋加於禮冠之上。田獵則以禦塵。亦以禦雨雪。楚靈狩於州來。去皮冠而與子革語。必非科頭也。可見去皮冠而仍有禮冠矣。以其爲田獵所有事。故招虞人以之。而禮冠中不數也。春官司常云。交龍爲旂。通帛爲旜。析羽爲旌。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有鈴曰旂。因章曰旃。鄭氏注司常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郭氏注爾雅云。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趙氏解旃既云通帛。又云因章。兼周禮爾雅言之也。

以

致問不──諸侯孟子ヲ聘請ス、而シテ孟子往イテ會ヒ見ザルハ何故ゾ。
國ハ都邑、野ハ田舍ナリ。
質與贄同。質ハ臣始メテ君ニ見ユル時ノ獻上品ナリ、君臣ノ義ヲ結ブノ印シトス。執ハ贄ナリ。
古ハ一年數日民ニ夫役ヲ命ズ、之ヲ役ト云フ。
爲並去聲。
曰爲其──君ノ士ヲ見ントスル理由ガ、若シ其人ノ博學ナルガ爲ナラバ、其人ハ卽チ君ノ師ナルベシ、師ヲ呼附クルハ、天子スラ爲サザル所、豈諸侯ノ爲スベキ所ナランヤ、若シ其人ノ賢ナルガ爲ナラバ、予未ダ賢ヲ見ル爲ニ之ヲ呼附クル如キ無禮ノ者ヲ聞カズ、昔ノ繆公屢、子思ヲ見テ曰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趙注 問諸侯聘請。而夫子不見之。於義何取。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趙注 在國謂都邑。民會於市。故曰市井之臣。在野居之人。莽亦草也。庶衆也。衆庶之人。未得爲臣傳執也。見君之質。執雉之屬也。未爲臣。則不敢見之。禮也。集疏 正義。張守節云。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衡案。市朝百畝。置廛肆於中。縱橫爲九區。形如井字。畫井字於田。謂之井田。建市爲井字。謂之市井。此誠憶說。書以質諸後人。執與贄通。傳執之執。當讀爲贄。然質贄錯出。於義未可。疑當改爲執、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趙注 庶人召使給役事。則往供事。君召之見。不肯往見何也。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趙注 孟子曰。庶人法當給役。故往役義也。庶人非臣也。不當見君。故往見不義也。且君何爲欲見之而召之也。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趙注 萬章曰。君以是欲見之也。 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趙注 孟子曰。安有召師召賢之禮。而可往見也。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

曰以君―最初一同ダケハ君命ト稱シテ物ヲ送ル、故ニ受クル者モ禮ヲ爲シテ受ク、其後ハ君命ト云ハズシテ役人ノ方ヨリ送ル、故ニ受クル人モ一一禮ヲ爲サズ、子思ノ場合ハ一一君命ト稱シテ來リシユヱ、子思ハ一一之ヲ拜シ、其煩ニ堪ヘザリシナリ、此レ君子ヲ養フノ道ニアラズ。
下女字去聲。
畎畝之中トハ田畠ノ間ニテ、舜ノ家ヲ指ス。

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趙注 將者行也。孟子曰。始以君命行禮。拜受之。其後倉廩之吏。繼其粟。將盡復送。廚宰之人。日送其肉。不復以君命者。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子思所以非繆公者。以爲鼎肉使己數拜。故也。僕僕煩猥貌。謂其不得養君子之道也。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擧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趙注 堯之於舜如是。是王公尊賢之道也。九男以下。已說於上篇。上位尊帝位也。

集疏 正義。加之上位。謂愼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麓。極而至於登庸攝政也。

章指 知賢之道。擧之爲上。養之爲次。不擧不養。賢惡肯歸。是以孟子上陳堯舜之大法。下刺繆公之不宏。

朱注 託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也。古者諸侯出奔他國。食其廩餼。謂之寄公。士無爵土。不得比諸侯。不仕而食祿則非禮也。周救也。視其空乏。則周卹之。無常數。君待民之禮也。賜謂予之祿。有常數。君所以待臣之禮也。亟數也。鼎肉熟肉也。卒末也。摽麾也。數以君命來餽。當拜受之。非養賢之禮。故不悅。而於其末後復來餽時。麾使者出。拜而辭之。犬馬畜伋。言不以人禮待己也。臺賤官。主使令者。蓋繆公愧悟。自此不復令臺來致餽也。擧用也。能養者未必能用。況又不能養乎。初以君命來餽。則當拜受。其後有司各以其職。繼續所無。不以君命來餽。不使賢者有亟拜之勞也。僕僕煩猥貌。能養能擧。悅賢之至也。惟堯舜爲能盡之。而後世之所當法也。

抱關擊柝ノ卑職ノ者モ、其ガ常職タル以上ハ、上ヨリ扶持ヲ受クルコト當然ナリ、サレド職ナクシテ賜ハルハ禮ニ非ズ。

子思ハ孔子ノ孫、魯ノ繆公コレヲ尊敬シテ屢〻起居ヲ問ヒ屢〻鼎肉ヲ贈ル、子思悅バズ、一日使者ヲ門外ニ送出シ、稽首再拜シテ賜ヲ辭シ、且曰ク、今日ニ至リテ始テ君ノ伋(子思ノ名)ヲ犬馬視セルヲ知リヌト、自後繆公ヨリ餽ル所アラズ、君命ヲ以テ賜フコトアレバ服ヲ改メ拜シテ之ヲ受ク、故ニ子思其煩ニ堪ヘズシテ最後ニ此ク辭シタルナリ、臺ハ使番ノ如キ卑キ吏ナリ。亟去聲、下同。摽音杓。使去聲。

趙注 萬章問。何爲不敢。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趙注 孟子曰。有職事者。可食於上祿。士不仕。自以不任職事。而空受賜爲不恭。故不受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趙注 萬章曰。君禮餽賢臣。賢臣受之。不知可繼續而常來致之乎。將當輒更以君命將之也。集疏 正義。君餽之。以惠及氓則爲周。以禮下賢則爲交際。皆可受者也。合上二章。其義備矣。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注 孟子曰。魯繆公時。尊禮子思。數問數餽鼎肉。子思以君命煩。故不悅也。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摽麾也。麾使者出大門之外。再拜叩頭不受曰。今而後知君犬馬畜伋。伋子思名也。責君之不優以不煩。而但數與之食物。若養犬馬。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慍也。慍恨也。集疏 阮元云。慍恨也。玩此三字。似經文有奪。抑注文作繆公慍恨也五字。今本衍二字耳。衡案。臺無餽者。繆公改過耳。繆公慍恨自是趙氏所見。經安得有慍字。慍也二字。衍文是也。奪古脫字。

悅賢不能擧。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趙注 孟子譏繆公之雖欲有悅賢之意。而不能擧用使行其道。又不能優養終竟之。豈可謂能悅賢也。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趙注 萬章問國君養賢之法也。

曰。以君命將之。

リ、故ニ無道ノ世ニ處スルニハ、言責ナク且恥辱ナキ卑官ニ居ルチ可トスルナリ。

託ハ寄食スルナリ。

粟ハ玄米ナリ。

本國ノ民チ民ト云ヒ、他國ヨリ流レ來ル者チ氓ト云フ、國君ハ氓チ救スルノ義有リ、故ニ之チ受ク、固周之ノ下ニ故ニ之チ受クルナリノ句アリト見ルベシ。

朱注 仕本爲行道。而亦有家貧親老。或道與時違。而但爲祿仕者。如娶妻本爲繼嗣。而亦有爲不能親操井臼。而欲資其餽養者。貧富謂祿之厚薄。蓋仕不爲道。已非出處之正。故其所居但當如此。柝夜行所擊木也。蓋爲貧者。雖不主於行道。而亦不可以苟祿。故惟抱關擊柝之吏。位卑祿薄。其職易稱。爲所宜居也。李氏曰。道不行矣。爲貧而仕者。此其律令也。若不能然。則是貪位慕祿而已矣。孔子嘗爲委吏矣云云。此孔子之爲貧而仕者也。委吏主委積之吏也。乘田主苑囿芻牧之吏也。茁肥貌。言以孔子大聖。而嘗爲賤官。不以爲辱者。所謂爲貧而仕。官卑祿薄。而職易稱也。以出位爲罪。則無行道之責。以廢道爲恥。則非竊祿之官。此爲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貧賤也。○尹氏曰。言爲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趙注** 託寄也。謂若寄公食祿於所託之國也。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趙注** 謂士位輕。本非諸侯敵體。故不敢比失國諸侯得爲寄公也。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趙注** 士窮而無祿。君餽之粟。則可受之乎。 曰。受之。**趙注** 孟子曰受之也。 受之何義也。**趙注** 萬章曰。受粟何意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趙注** 氓民也。孟子曰。君之於民。固當周其窮乏。況於士乎。**集說** 衡案此士之居他國者。其君以民待之。故言氓。注云。況於士乎。恐非孟子意也。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趙注** 萬章言。士窮。君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周者謂周急。稟貧民之常科也。賜者謂禮賜橫加也。 曰。不敢也。**趙注** 孟子曰士不敢受賜。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爲養並去聲、下同。養トハ煮炊ノ世話ヲイフ。

辭尊居――卑ニ居リ貧ニ居ルニハ、如何ナル官職ニ就キテ宜キカ、抱關擊柝ノ如キ卑役ニテ可ナリ、抱關ハ關(かんぬき)ヲ抱クニテ門番ノ義、擊柝ハ柝(拍子木)ヲ擊ツテ夜廻リスルコト。

惡平聲。

柝音託。

委烏僞反。

會工外反。

當都浪反。

乘去聲。

茁阻刮反。

長上聲。

朝音潮。

孔子嘗――孔子嘗テ魯ニ仕ヘテ倉番タリシコトアリ、其時ハ收支出納明瞭ニ善ク合ヘリ、又嘗テ牧場ノ役人トナリシコトアリ、其時ハ只牛羊肥大シテ生長セリ、位卑クシテ言高ケレバ僭越ノ罪アリ、上位ニアリテ吾道用ヒラレザレバ素餐ノ恥ア

受進退、惟義所在。愚按、此章文義多不可曉。不必強爲之說。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趙注** 仕本爲行道濟民也。而有以居貧親老而仕者。娶妻本爲繼嗣也。而有親執釜竈不擇妻而娶者。

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趙注** 爲貧之仕。當讓高顯之仕。無求重祿。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趙注** 辭尊富者。安所宜乎。宜居抱關擊柝監門之職也。柝門關之木也。擊椎之也。或曰、柝行夜所擊木也。傳曰、魯擊柝聞於邾。**集疏** 正義。說文云。關以木橫持門戶也。衡案。擊柝後說是也。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趙注** 孔子嘗以貧而祿仕。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也。不失會計。當直其多少而已。乘田苑囿之吏也。主六畜之芻牧者也。牛羊茁壯肥好長大而已。茁生長貌也。詩云。彼茁者葭。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立本朝大道當行。不行爲己之恥。是以君子祿仕者。不處大位。**集疏** 正義。周柄中云。毛大可曰。苑囿囿人所掌。祗游觀鳥獸之事。並無牛羊。亦並不芻牧。考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豢者。職通作樴。杙也。所以繫牛。凡牧人掌牧六牲。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必授職人芻豢之。史記謂之司職吏。其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豢。皆甸田中事也。愚案。古乘與甸通。毛說良是。

章指 國有道。則能者取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量時安卑。不受言責。獨善其身之道也。

孔子有——孔子ノ仕ヘ方ニハ、道ノ行ハル可キヲ見テ(見行可)仕ヘタルト、交際ニ禮アルガ爲ニ(際可)仕ヘタルト、國君賢ヲ養フガ故ニ(公養)仕ヘタルトアリ、卽チ季桓子ニ仕ヘタルハ見行可ノ仕ナリ、衞靈公ニ仕ヘタルハ際可ノ仕ナリ、衞孝公ニ仕ヘタルハ公養ノ仕ナリ。

此可否耶。交以道。如餽賜聞戒周其飢餓之類。接以禮。謂辭命恭敬之節。孔子受之。如受陽貨烝豚之類也。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處也。萬章以爲。苟不問其物之所從來。而但觀其交接之禮。則設有禦人者。用其禦得之貨。以禮餽我。則可受之乎。康誥周書篇名。越顚越也。今書閔作愍。無凡民二字。譈怨也。言殺人而顚越之。因取其貨。閔然不知畏死。凡民無不怨之。孟子言。此乃不待教戒。而當卽誅者也。如何而可受之乎。商受至爲烈十四字。語意不倫。李氏以爲此必有斷簡或闕文者近之。而愚意其直爲衍字耳。然不可考。姑闕之可也。比連也。言今諸侯之取於民。固多不義。然有王者起。必不連合而盡誅之。必敎之。不改而後誅之。則其與禦人之盜。不待敎而誅者。不同矣。夫禦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二者固皆不義之類。然必禦人。乃爲眞盜。其謂非有而取爲盜者。乃推其類。至於義之至精至密之處。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爲眞盜也。然則今之諸侯。雖曰取非其有。而豈可遽以同於禦人之盜也哉。又引孔子之事。以明世俗所尙猶或可從。況受其賜。何爲不可乎。獵較未詳。趙氏以爲田獵相較。奪禽獸以祭。孔子不違。所以小同於俗也。張氏以爲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曰然則孔子之仕也云云。此因孔子事。而反覆辨論也。事道者。以行道爲事也。事道奚獵較也。萬章問也。先簿正祭器未詳。徐氏曰。先以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夫器有常數。實有常品。則其本正矣。彼獵較者將久而自廢矣。未知是否也。兆猶卜之兆。蓋事之端也。孔子所以不去者。亦欲小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使知吾道之果可行也。若其端既可行。而人不能遂行之。然後不得已而必去之。蓋其去雖不輕。而亦未嘗不決。是以未嘗終三年留於一國也。見行可。見其道之可行也。際可接遇以禮也。公養國君養賢之禮也。季桓子魯卿季孫斯也。衞靈公衞侯元也。孝公春秋史記皆無之。疑出公輒也。因孔子仕魯。而言其仕有此三者。故於魯則兆足以行矣。而不行然後去。而於衞之事。則又受其交際問餽。而不卻之一驗也。○尹氏曰。不聞孟子之義。則自好者爲於陵仲子而已。聖賢辭

ヲ盜ミタル不義ノ財貨ナリト云フハ、餘リニ極端ニ論ジ詰メタル議論ナリトナリ。獵較ハ禽獸ヲ獵リ、各〻其獲タルモノヲ比較シ、獲ルトコロ多キ者ハ少キ者ノ禽ヲ取リ、之ヲ用ヒテ神ヲ祭ルナリ。與平聲。先簿云云ハ先ヅ簿書ヲ爲ツテ宗廟祭祀ノ器品ヲ正スナリ、不以四方ノ食供簿正ハ、四方ノ國ヨリ繼續シ難キ珍食ヲ取リ來リテ、祭器ニ充ツ可ラザル故ニ、寧ロ獵較シテ獲タルモノヲ供スルニ若カズト云フガ、孔子ノ獵較スル所以ナリトノ意、簿正ハ簿書ニ載セタル正シキ祭器ヲ云フ。去ハ官ヲ辭シ國ヲ去ルナリ。爲之兆――孔子仕官ノ始ニ於テ、先ヅ吾道ノ用フベキ兆候ヲ示ス、既ニ其行フニ足ルヲ知ツテ猶ホ之ヲ用ヒザレバ、則チ去ルナリ。三年云云ハ三年ト繼續シテ一所ニ留任シタルコトナシトナリ。

簿正。【趙注】孟子曰。孔子老仕於衰世。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漸正之。先爲簿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即其舊禮。取備於國中。不以四方珍食。供其所簿正之器。度珍食難常有。乏絕則爲不敬。故獵較以祭也。【集疏】集注。徐氏曰。先以簿書正其祭器。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夫器有常數。實有常品。則其本正矣。彼獵較者。將久而自廢矣。

曰。奚不去也。【趙注】萬章曰。孔子不得行道。何爲不去。

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趙注】兆始也。孔子每仕。常爲之正本造始。欲以次治之。而不見用。占其事始而退。足以行之矣。而君不行也。然後則孔子去矣。終者竟也。孔子未嘗得竟事一國也。三年淹留而不去者也。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衞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衞孝公。公養之仕也。【趙注】行可冀可行道也。魯卿季桓子秉國之政。孔子仕之。冀可得因之行道也。際接也。衞靈公接遇孔子以禮。故見之也。衞孝公以國君養賢者之禮養孔子。故宿留以答之矣。【集疏】朱熹云。孝公春秋史記皆無之。疑出公輒也。

【章指】聖人憂民。樂行其道。苟善辭命。不忍逆距。不合則去。亦不淹久。蓋仲尼行止之節也。

【朱注】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儀幣帛相交接也。卻不受而還之也。再言之未詳。萬章疑交際之間。有所卻者。人便以爲不恭何哉。孟子言。尊者之賜。而心竊計其所以得此物者。未知合義與否。必其合義。然後可受。不然則卻之矣。所以卻之爲不恭也。萬章以爲彼既得之不義。則其餽不可受。但無以言辭間而卻之。直以心度其不義。而託於他辭以卻之。如

倒ス）シ、心暗（関）クシテ死ヲ恐レザル如キ悪人ハ、萬民之ヲ悪マザル無シトアリ、斯ノ如キハ君命ヲ待タズシテ之ヲ誅罰ストモ可ナリ、其法ハ三代相承ケテ敢テ廢セザル所、今尚ホ烈々トシテ存ス、悪貨其レ何スレゾ之ヲ受クベケンヤ、朱注ニ般受以下爲烈ニ至ル十四字、恐クハ衍文トアリ。

譈書作憝、徒對反。

曰今之――今ノ諸侯ハ重税ヲ課シテ民物ヲ取ルコト、彼ノ國境ノ門ニ旅人ヲ止メテ財ヲ奪フ者ニ異ナラズ、而シテ此等諸侯ガ、禮儀ヲ重ンジ交際ヲ善クシテ贈物セバ、君子ハ之ヲ受クトイフ、其理由如何。

比去聲。

比ハ竝ベテ皆ノ義。

夫音扶。

較音角。

充類至義之盡ハ、一ノ事理ヲ極端マデ論ジ詰ムルヲ云フ、苟モ自分ノ所有ニアラズシテ取ルヲ盗ナリト云ヒテ、諸侯ノ財貨ハ皆民ノ物

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趙注 萬章曰今諸侯賦稅於民。不由其道。履畝彊求。猶禦人也。苟善其禮以接君子。君子且受。受之何說也。君子謂孟子。

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趙注 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爲後如有聖人興作。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將教之其不改者乃誅之乎。言必教之。誅其不改者也。殷之衰。亦猶周之末。武王不盡誅殷之諸侯。滅國五十而已。知後王者亦不盡誅也。謂非其有而竊取之者爲盜。充滿至甚也。滿其類大過至者。但義盡耳。未爲盜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今大盡耳。亦不可比於禦。孔子從魯人之獵較。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獵較尚猶可爲。況受其賜而不可也。集疏 正義。比地而誅。猶言比屋而誅也。朱熹云。禦人於國門之外。與非其有而取之。二者固皆不義之類。然必禦人乃爲眞盜。其謂非有而取爲盜者。乃推其類。至於義之至精至密之處。而極言之耳。非便以爲眞盜也。衡案田獵較所獲之多寡。多獲者奪取少獲者之禽也。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趙注 萬章問。孔子之仕。非欲事行其道與。

曰。事道也。趙注 孟子曰。孔子所仕者。欲事行其道。

事道。奚獵較也。趙注 萬章曰。孔子欲事道。如何可獵較也。

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

ノ幣ヲ卻クベシ、然ルニ卻クルヲ以テ恭敬ニアラズトスルハ何故ゾ。

曰其所取之者云云ハ、士ガ尊者ノ贈リシ幣ニツキテ、其心ニ研究スルヲ云フ、卽彼モト此財ヲ取ルニ、義ヲ以テセルカ、將タ不義ナルカト研究シ、其取ルニ義ヲ以テセルヲ知リテ然ル後ニ受クルハ不恭ナリ、故ニ卻ケズト。

曰請無――士ガ諸侯ノ財ヲ民ニ取ルニ不義ナリシヲ知リテ、然カモ幣ヲバ何トカ他ニ口實ヲ設ケテ辭セバ、不恭ニハナルマジトナリ。孔子受之ハ、孔子ガ陽貨ノ贈リシ豚ヲ受ケシ類。

今有禦――人有リ兵器ヲ以テ他人ヲ國門ノ外ニ止メ其貨ヲ奪ヒ、サテ然ル後ニ道ヲ以テ賢者ニ交ハリヲ求メ、禮ヲ以テ其奪ヒタル貨ヲ贈リ來ラバ、賢者ハ之ヲ受クルカ。

與平聲。

曰不可――尙書ノ康誥篇ニモ、貨ヲ奪ハンガ爲ニ人ヲ殺越（ころし

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 趙注 孟子曰。今尊者賜己。己問其所取此物。寧以義乎。得無不義。乃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不當問尊者不義而卻之也。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 趙注 萬章曰。請無正以不義之辭卻也。心知其不義。以他辭讓。無受之不可邪。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趙注 孟子言。其來求交己以道理。其接待己有禮者。若斯孔子受之矣。言可受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 趙注 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如是而以禮道來交接己。斯可受乎。 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譈。是不待教而誅之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 趙注 孟子曰。不可受也。康誥尚書篇名。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越于皆於也。殺於人取於貨。閔然不知畏死者。譈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若此之惡。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則討之。三代相傳以此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爲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 集疏 正義。康誥閔作敃。王鳴盛云。冒昧爲惡。譈康誥作憝。傳云。人無不惡之者。衡案。越墜也。謂踣之地。殺越人于貨。以貨故殺踣人也。不待教。捕卽誅之。不復待教誨之也。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

ゲラルルナリ、甥ハ壻ナリ、堯其二女ヲ以テ舜ニ妻ハス、故ニ壻トイフ、館ハ留ムルナリ、貳室ハ副宮ニテ離舍ナリ。

其義一也トハ、倶ニ尊敬スベキ所アリテ尊敬ス、故ニ其義ハ同一ナリトナリ。

ココノ交際ハ、當時ノ諸侯身仁義ヲ行ハザルニ、幣ヲ厚クシテ來レバ有道ノ士之ト交際ス、孟子亦然リ、萬章此交際ニツキテ、如何ナル心ヲ以テ交際スベキモノナルカヲ問フナリ。

恭也ハ孟子ノ答、蓋シ其幣ヲ受ケテ之ト交際スルハ、敢テ恭敬ノ道ニ背カズトノ意ヲ含ム。

曰卻之——宜シク諸侯

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

趙注 下敬上。臣恭於君也。上敬下。君禮於臣也。皆禮所尚。故云其義一也。

章指 匹夫友賢。下之以德。王公友賢。授之以爵。大聖之行。千載爲法者也。

朱注 挾者兼有而恃之之稱。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也。張子曰。獻子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惠公費邑之君也。師所尊也。友所敬也。事我者所使也。亥唐晉賢人也。平公造之。唐言入。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疏食糲飯也。不敢不飽。敬賢者之命也。○范氏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言天所以待賢人使治天民。非人君所得專者也。尚上也。舜上而見於帝堯也。館舍也。禮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之甥。貳室副宮也。堯舍舜於副宮。而就饗其食。貴貴尊賢。皆事之宜者。然當時但知貴貴。而不知尊賢。故孟子曰。其義一也。○此言朋友人倫之一。所以輔仁。故以天子友匹夫。而不爲詘。以匹夫友天子。而不爲僭。此堯舜所以爲人倫之至。而孟子言必稱之也。

萬章曰。敢問交際何心也。

趙注 際接也。問交接道。當執何心爲可者。集疏 正義。謂諸侯以禮儀幣帛。與士相交接。其道當操持何心。衡案。諸侯方無道。而孟子受其幣。與之交接。萬章心非之。故問與諸侯交接。果是何心思也。若以爲汎問交際之道。下文應復。覺與問辭不相切也。

孟子曰。恭也。

趙注 當執恭敬爲心。集疏 衡案。言受其幣。與之交接者。不敢背恭敬之道也。

曰。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

趙注 萬章問。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何然也。集疏 正義。疊言卻之卻之者。卻之至再堅不受也。萬章以不受亦是廉以律己。何以爲不恭。一說。卻之是萬章問。卻之爲不恭。是孟子答。何哉又是萬章問。衡案。卻之之句。萬章言宜卻之。卻之何以爲不恭也。

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

所ノ釋老ノ學術ヲ棄テタリ、横渠ニ潛居シ、一室ニ危坐シ、神ヲ凝シテ經義ヲ研究シ、人ニ敎フルニ禮ヲ以テス、關西ノ士翕然トシテ之ヲ宗トシ、横渠先生ト稱ス、著ス所ノ書ハ、東銘、西銘、理窟、正蒙等ナリ。

費音祕。

般音班。

蔬、朱注本ニハ疏ニ作ル。

疏食之食音嗣。

亥唐ハ隱者ナリ、平公其賢ヲ聞キテ之ヲ訪フ、亥唐入レト云ヘバ公入リ、亥唐坐セト云ヘバ公坐シ、食ヘト云ヘバ食ヒ、亥唐ハ粗末ナル物ヲ供シタレドモ公ハ之ニ飽ケリ、蓋シ公ハ賢ヲ敬セルヲ以テ、其出セル物ハ敢テ辭セズシテ飽ケルナリ、然レドモ平公禮ヲ以テ亥唐ニ下リシノミニテ、之ニ官位爵祿ヲ與ヘザリキ、是レ士ノ賢ヲ尊ブ禮ニテ、王公ノ賢ヲ尊ブニアラズ。

平公王公下、諸本多無之字、疑闕文也。

尚ハ上ナリ、下ヨリ擧

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趙注】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王順長息。德不能見師友。故曰事我者也。【集疏】衡案。費惠公。或以爲滑國之孽。或以爲季氏之裔。滑在周鄭之閒。其亡既久。雖則存餘孽。恐非子思足跡所及。爲季氏之後者。近是。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趙注】大國之君。如晉平公者也。亥唐晉賢人也。隱居陋巷者。平公嘗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糲食也。不敢不飽。敬賢也。終於此。平公但以此禮下之而已。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趙注】位職祿。皆天之所以授賢者。而平公不與亥唐共之。而但卑身下之。是乃匹夫尊賢之禮耳。王公尊賢。當與共天職也。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趙注】尚上也。舜在畎畝之時。堯友禮之。舜上見堯。堯舍之於貳室。貳室副宮也。堯亦就饗舜之所設。更迭爲賓主。禮謂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卒與之天位。是天子之友匹夫也。用下敬

問友ハ交友ノ道ヲ問フナリ、挾ハ己ノ有スル所ヲ恃ミテ隔意スルナリ、長ハ年長ナリ、不挾兄弟トハ、兄弟ニ富貴者アルヲ恃ミテ、友ニ隔意スル如キコト無キヲイフ。

百乘之家トハ大夫ヲイフ、車百乘ノ賦アリ、故ニイフ、孟獻子ハ魯ノ大夫ナリ。

乘去聲、下同。

獻子之——獻子ガ此五人ヲ友トセルハ、其心中ニ己ガ家ヲ忘レテ、貴キヲ挾マザルニ由ル、五人ノ者モ、亦其心中ニ獻子ノ家ヲ思ヒテ之ニ阿諛スル念アラバ、獻子ハ之ト友タラザルベシ。

張載、字ハ子厚、宋ノ人、初メ兵書及ビ釋老ノ學ヲ好ミ、反ツテ之ヲ六經ニ探求ス、程子ニ見エルニ及ンデ學ア

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力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愚按。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傅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爲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

萬章問曰。敢問友。**趙注** 問朋友之道也。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趙注** 長年長。貴貴勢。兄弟兄弟有富貴者。不挾是乃爲友。謂相友以德也。**集疏** 正義。江永云。古人以昏姻爲兄弟。如張子之於二程。程允夫之於朱子。皆有中表之親。既爲友則有師道。不可謂我與彼爲姻親。有疑不肯下問也。趙佑云。兄弟有富貴者。則仍挾貴意耳。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趙注** 獻子魯卿孟氏也。有百乘之賦。樂正裘牧仲。其五人者。皆賢人無位者也。此五人者。自有獻子之家富貴。而復有德。不肯與獻子友也。獻子以其富貴下此五人。五人屈禮而就之也。**集疏** 衡案。張載云。獻子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是也。又云。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所賤矣。則未是。蓋言獻子自爲有其家。則不肯與五人者友。五人者。若爲有獻子之家。則亦不敢與之友。言此以美五人者能忘人之勢耳。

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

モノハ上農夫ニシテ、一家九人ヲ養フコトヲ得ベシ。

食音嗣。

有秩、三老、游徼ノ三者ハ後漢ノ郷吏、有秩ハ五千戸ノ郷ニ之ヲ置ク、郷小ナレバ縣ニ嗇夫ヲ置ク、有秩、嗇夫ハ民ノ賦役ヲ掌リ、三老ハ一郷ノ敎化ヲ掌リ、游徼ハ一郷ノ警察事務ヲ掌ル、亭ハ驛站ノ名ニテ其長ヲ亭長又亭父ト云ヒ、警察事務ヲ掌ル。

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趙注】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集疏】正義。顔師古引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一說斗食者。歳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後漢百官志。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與名秩簿同。趙氏擧其時奉祿。有斗食佐史兩目。用以除吏。吏卽有秩。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五者也。

【章指】聖人制祿。上下差敍。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私。孟子略記。言其大綱。以答北宮子之問。

【朱注】北宮姓。錡名。衞人。班列也。當時諸侯。兼幷僭竊。故惡周制妨害己之所爲也。天子一位云云。此班爵之制也。五等通於天下。六等施於國中。天子之制以下。班祿之制也。不能猶不足也。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若春秋邾儀父之類是也。視比也。徐氏曰。王畿之內。亦制都鄙。受地也。元士上士也。十十倍之也。四四倍之也。倍加一倍也。徐氏曰。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其入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田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中士田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田百畝。可食九人至五人。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也。愚按。君以下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藉農夫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而已。三謂三倍之也。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二卽倍也。徐氏曰。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卿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

十卿祿ハ卿ノ祿ノ十倍ヲ受クルナリ。

庶人在官者ハ未ダ士ニ列セザルモノニテ、後世ノ書吏ノ屬之ニ當ル。

祿足以代其耕也ハ、田ヲ給スル代リニ倉廩ヨリ粟ヲ支出シテ給與スルナリ。

百畝之糞——百畝ノ田ニ糞(こやし)シテ能ク其地味ヲ肥沃ナラシムル

國皆以此法、乃強本以制末之術也。武王之誅紂、不過牧野一戰、八百諸侯、則無功勳可錄、豈遽數倍其地以賞之。況東北諸侯與紂者、又安得增其封哉。周室諸侯之數、不可得而詳、然以其會盟津者推之、周所新封、蓋不及二十分之一。周因殷禮、子產孟子就其多而言之、周禮則在明一代之制。意各有所主、此其所以不同也。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趙注 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趙注 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趙注 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趙注 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卿祿二分之一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

北宮錡——北宮錡問ウテ曰ク、周ノ朝廷ニテ、爵位ト祿トノ次第ヲ立テ、等差階級ヲ定メタル其制度ハ如何ナリシカト、孟子曰ク、其詳細ハ知リ難シ、戰國ノ世トナリテヨリ、諸侯僭上横暴ヲ極メ、斯ル井然タル制度アリテハ、己ノ邪魔ニナリテ都合惡シキヲ忌ミテ、皆其等ノ典籍成文ヲ破棄シタリ、然レドモ予其大略ヲ聞キ知レルヲ以テ、卿ニ語リ聞カスベシ。
錡魚綺反。
惡去聲。
去上聲。
軻ハ孟子ノ名。
麄ハ麤ノ俗字。
天子ヲ以テ公侯等ト同ジク爵ニ列スルハ、支那古代ノ思想ニテ、是レ其國體ノ我國ト異ナル所以ノ本ナリ。
不達於——五十里以下ナルハ小國ニシテ天子ニ直屬セズ、諸侯ノ附庸トナル。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趙注】北宮錡衞人。班列也。問孟子周家班列爵祿等差謂何。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趙注】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僭。惡其法度妨害己之所爲。故滅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略麄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集疏】正義翟灝云。王制乃漢文帝敕令博士諸生採集傳記。斟酌損益。以成其篇。制祿爵節。明屬採自孟子。時周禮未顯於世。諸博士猶不及見之。故惟以孟子一書爲本。其所以微有異同。正博士之所斟酌損益。何可轉據之議孟子乎。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趙注】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自天子以下。列尊卑之位。凡五等。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趙注】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從君下至於士也。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趙注】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特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集疏】衡案。孟子說諸侯封地。與左傳所載子產之言合。而與周禮殊。後儒因疑周禮爲僞書。竊謂皆是也。子產孟子。以夏殷舊法言之。周禮則述周法。以明一代之制。其封魯衞齊宋及同姓四十餘

相亂レザル各音特殊ノ調ヲ起サシメ、終リニ玉磬ヲ以テ振ヒ收メ、茲ニ一大音樂ヲ成スニ異ナラズ、而シテ條理ヲ始ムルハ、創造ノ義ナレバ智ノ事ニ屬シ、條理ヲ終ルハ成功ノ義ナレバ聖ノ事ニ屬ス、換言スレバ、智ハ技巧ニシテ聖ハ力ナリ、今射法ニ就イテ言ハバ、矢ガ標的ニ達スルハ力ニ因レド、之ニ當ルハ技巧ニ關ス、孔子ハ聖ノ力ト智ノ巧トヲ兼備シタル大聖人ニシテ、彼ノ三子ノ一方ニ偏シテ其他ヲ缺クルト同ジカラズ。

絲竹匏土革木ハ音樂ノ器ニシテ、之ニ金石ヲ加ヘテ八音トナル、金ハ鐘、絲ハ琴瑟、竹ハ簫笛、匏ハ笙、土ハ塤、革ハ鼓、木ハ柷敔、石ハ磬ナリ。

中去聲。

由ハ猶ニ同ジ。

朱注 橫謂不循法度。頑者無知覺。廉者有分辨。懦柔弱也。餘並見前篇。何事非君。言所事卽君。何使非民。言所使卽民。無不可事之君。無不可使之民也。餘見前篇。鄙狹陋也。敦厚也。餘見前篇。接猶承也。淅漬米水也。漬米將炊而欲去之速。故以手承水。取米而行。不及炊也。擧此一端。以見其久速仕止。各當其可也。或曰。孔子去魯。不稅冕而行。豈得爲遲。楊氏曰。孔子欲去之意久矣。不欲苟去。故遲遲其行也。膰肉不至。則得以微罪行矣。故不稅冕而行。非速也。張子曰。無所雜者。淸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淸。非聖人之淸。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孔氏曰。任者以天下爲己責也。愚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可。蓋兼三子之所以聖者。而時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或疑伊尹出處合乎孔子。而不得爲聖之時何也。程子曰。終是任底意思在。孔子之謂集大成云云。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而爲一大聖之事。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書所謂簫韶九成是也。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條理猶言脈絡。指衆音而言也。智者知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也。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爲始終。而爲一小成。猶三子之所知偏於一。而其所就亦偏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爲重。故特爲衆音之綱紀。又金始震而玉終詘然也。故並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鎛鐘。以宣其聲。俟其既闋。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宣以始之。收以終之。二者之閒。脈絡貫通。無所不備。則合衆小成。而爲一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金聲玉振。始終條理。疑古樂經之言。故倪寬云。惟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亦此意也。智譬則巧也云云。此復以射之巧力。發明聖智二字之義。見孔子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此章言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孔子之道。兼全於衆理。所以偏者。由其蔽於始。是以缺於終。所以全者。由其知之至。是以行之盡。三子猶春夏秋冬之各一其時。孔子則大和元氣之流行於四時也。

ノミナランヤ、道ヲ枉ゲテ仕ヘバ何所ニ往クトシテ適セザルナシ、何ゾ父母ノ邦ヲ去ランヤト。惠ハ謚ナリ。遺佚ハ君ニ忘レラレ棄テラルルナリ。

文ノ解上篇ニ詳ナリ。

淅先歷反。

接ハ說文ニ滰ニ作ル、乾カスナリ、淅ハ水ニ漬セル米ナリ、接淅ハ水ニ漬セル米ノ水ヲ去リ、乾カシ、炊ガズシテ去ルト云フコトナリ、去ルコトノ急ニシテ、飯ヲ炊グノ暇ナク、米ノママニテ持去ルナリ。

伯夷ハ聖德ノ淸ニシテ濁トヲ容ルル能ハザルモノ、伊尹ハ聖德ヲ以テ己ノ任トナセルモノ、柳下惠ハ聖德ノ和ゲルモノニシテ能ク濁ト混ジ得ルモノ、孔子ハ聖德ノ能ク時ニ應ジ得ルモノニシテ、時可ナレバ則チ進ミ、時不可ナレバ則チ止マル、前三聖ノ德ヲ一身ニ集メテ大成シタルモノトイフ可シ、集メテ大成ストハ、恰モ八音合奏ニ喩フベク、先ヅ金鐘ヲ以テ之ヲ宣ベ始メ、條理

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趙注 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皆得聖人之道也。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孔子集先聖之大道。以成己之聖德者也。故能金聲而玉振之。振揚也。故如金音之有殺。振揚玉音。終始如一也。始條理者。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終條理者。玉終其聲而不細也。合三德而不撓也。**集疏** 朱熹云。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條理猶言脈絡。指衆音而言也。衡案。趙云。孔子集先聖之大道。以成己之聖德。是也。條理者絲竹匏土革木。不相奪倫。猶木之有條有理。本末必達。故謂之條理。以譬聖人之道。有物有則也。餘集注得之。

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趙注 智者知理物。聖人終始同。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趙注 以智譬由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由力之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性。可庶幾而不可及也。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思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集疏** 朱熹云。此復以射之巧力。發明聖智二字之義。見孔子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衡案。朱說是也。

章指 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也。他人丘陵。丘陵由可踰。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

塗炭ニ坐スルガ如ク、居ルニ忍ビズトナリ。塗炭ハ泥ト炭トナリ。朝音潮。頑ハ鈍ナリ、廉ハ稜(かど)アルナリ、鈍キモノハ稜無シ、伯夷ノ風ヲ聞ケバ、頑夫モ感奮興起シテ其行廉隅ナルニ至リ、懦夫モ志ヲ立ツルアリ。鄭聲トハ鄭國ノ音ニシテ淫聲ナリ。屑ハ潔ナリ。伊尹名ハ摯、有莘ノ野ニ耕ス、湯ニ聘迎セラルルコト三タビ、幡然トシテ起チ、湯ヲ佐ケテ桀ヲ滅シ、天下ヲ定ム、號シテ阿衡トイフ、太甲ノ卽位スルヤ、放蕩ニシテ暴虐ナリ、伊尹乃チ之ヲ桐宮ニ遷シ、自ラ攝政スル三年、太甲ノ遷善悔悟スルヤ迎ヘテ政ヲ還シ、太甲三篇ヲ作リテ帝ヲ誡ム、百歲ニシテ歿ス。與音預。柳下惠、本名展禽、一名獲、字ハ季、魯ノ人、柳下ニ居シ、ヨリテ號トス、魯ノ士師トナリ、三タビ黜ケラレテ去ラズ、曰ク道ヲ直クシテ仕ヘバ黜ケラルルハ當然ノミ、豈啻ニ三タビ

聲。擧類而示之。非謂伯夷之時有鄭聲也。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趙注】說與上同。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趙注】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趙注】淅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魯父母之國。遲遲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動中權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淸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

伯夷ハ、孤竹君ノ子、父、弟叔齊ヲ立テント欲ス、父卒スルニ及ビ叔齊伯夷ニ讓ル、伯夷肯ゼズ、兄弟遂ニ逃レ去ル、西伯善ク老ヲ養フト聞キ、往イテ歸ス、武王殷ヲ伐タントス、夷齊馬ヲ叩イテ苦諫ス、用ヒラレズ、殷亡ビテ天下周ヲ宗トスルニ及ビ、周ノ粟ヲ食フヲ恥ヂ、首陽山ニ隱レテ餓死ス。

治去聲、下同。

横去聲。

鄉人ハ德無キ人ナリ、伯夷ハ清ニ過ギテ隘ナリ、故ニ其心ニ鄉人ト與ニ居ルコトヲ思ヘバ、恰モ朝衣朝冠シテ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十

日南　安井　衡　訂

萬章章句下

朱注 凡九章。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横政之所出。横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淸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趙注 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以爲足以配於聖人。故數章陳之。猶詩人有所誦述。至於數四。蓋其留意者也。義見上篇矣。此復言不視惡色。謂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聽惡聲。謂鄭聲也。後世聞其風者。頑貪之夫。更思廉絜。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之志也。集疏 正義。趙氏以頑訓貪。未詳其所出。王念孫云。頑鈍也。如淳注漢書陳平傳云。頑頓謂無廉隅也。頓與鈍同。按王說是也。頑之義爲鈍。廉之義爲棱。棱則有隅角。鈍則無鋒鍔。二者正相對。衡案。頑鈍廉隅古義也。凡有廉隅者。取與不苟。故至漢時。引伸爲無欲之稱。趙訓廉爲絜。故訓頑爲貪。非有別所據。惡聲謂鄭

孟子定本卷九終

村人ト雖身ヲ賣リテ君ニ相トナリ功業ヲ成サジムルガ如キコトハ敢テ爲サザル所ナリトノ義。

爲而謂賢者爲之乎。**趙注**人自鬻於汙辱。而以傅相成立其君。鄉黨邑里。自喜好名者。尙不肯爲也。況賢人肯辱身而爲之乎。

章指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爲苟合而違正也。

朱注百里奚虞之賢臣。人言其自賣於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也。虞虢皆國名。垂棘之璧。垂棘之地所出之璧也。屈產之乘。屈地所生之良馬也。乘四匹也。晉欲伐虢。道經於虞。故以此物借道。其實欲幷取虞。宮之奇亦虞之賢臣。諫虞公令勿許。虞公不用。遂爲晉所滅。百里奚知其不可諫。故不諫而去之秦。自好自愛其身之人也。孟子言百里奚之智如此。必知食牛以干主之爲汙。其賢又如此。必不肯自鬻以成其君也。然此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據。孟子直以事理反覆推之。而知其必不然耳。○范氏曰。古之聖賢未遇之時。鄙賤之事。不恥爲之。如百里奚爲人養牛。無足怪也。惟是人君不致敬盡禮。則不可得而見。豈有先自汙辱以要其君哉。莊周曰。百里奚爵祿不入於心。故飯牛而牛肥。使穆公忘其賤而與之政。亦可謂知百里奚矣。伊尹百里奚之事。皆聖賢出處之大節。故孟子不得不辨。尹氏曰。當時好事者之論。大率類此。蓋以其不正之心度聖賢也。

好去聲、下同。

晉人以——晉人虢ヲ伐タントシ、兵ヲ行ルニ虞國ノ道路ヲ通過センコトヲ請フ、且虞公ニ贈ルニ垂棘ノ地ニ產スル璧玉、屈邑ニ產スル良馬ヲ以テス、蓋シ晉人ノ意ヤ、虢ヲ伐ツテ而シテ後ニ虞ヲ屠ラントスルナリ、虞ノ賢臣宮之奇虞公ヲ諫メテ、道ヲ晉ニ假ス無カラシメントス。

屈求勿反。

乘去聲。

相去聲。

自好者ハ自ラ名ヲ喜ブ者ヲ云フ、少シニテモ名望ヲ重ンズル者ハ、

當於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不待僖五年宮之奇復諫。以其族行之日。故曰。先去。安得有如史記奚爲晉虜以媵於秦之妄說。衡案。五羖大夫之說。自古聚訟紛然。閻據史記釋之。當以爲定說。趙注。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言自取五羖羊皮。以賣與己身於人。或解爲奚身自賣五羖羊皮。失之。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趙注** 好事毀敗人之德行者。爲之設此言。

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趙注** 垂棘美玉所出地名。屈產地良馬所生。乘四馬也。皆晉國之所寶。宮之奇虞之賢臣。諫之不欲令虞公受璧馬假晉道。**集疏** 朱熹云。屈產之乘。屈地所生之良馬也。衡案。屈晉邑名。夷吾所封。朱說是也。

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擧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趙注** 百里奚知虞公不可諫。而去之秦。年七十而不知食牛干人君之爲汙。是爲不智也。欲言其不智。下有三智。知食牛干秦爲不然也。卒相秦顯其君。不賢之人豈能如是。言其實賢也。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

萬章問――百里奚ハ虞人ナルガ、秦ノ犧牲ヲ養フモノニ身ヲ賣リ、身賣ノ價トシテ五羊ノ皮ヲ取リテ、牛飼ヒヲナシ、秦繆公ニ手蔓ヲ求メテ仕ヘタリト人ノ言フハ信ナリヤ。食音飼。

趙注 近臣當爲遠方來賢者爲主。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若孔子主於卑幸之臣。是爲凡人耳。何謂孔子。得見稱爲聖人。

章指 君子大居正。以禮進退屈伸。違節不違貞信。故孟子辨之。正其大義也。

朱注 主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癰疽瘍醫也。侍人奄人也。瘠姓。環名。皆時君所近狎之人也。好事謂喜造言生事之人也。顏讎由衞之賢大夫也。史記作顏濁鄒。彌子衞靈公幸臣彌子瑕也。徐氏曰。禮主於辭遜。故進以禮。義主於斷制。故退以義。難進而易退者也。在我者有禮義而已。得之不得。則有命存焉。不悅不樂居其國也。桓司馬宋大夫向魋也。司城貞子。亦宋大夫之賢者也。陳侯名周。按史記。孔子爲魯司寇。齊人饋女樂以閒之。孔子遂行。適衞月餘。去衞適宋。司馬魋欲殺孔子。孔子去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孟子言。孔子雖當阨難。然猶擇所主。況在齊衞無事之時。豈有主癰疽侍人之事乎。近臣在朝之臣。遠臣遠方來仕者。君子小人各從其類。故觀其所爲主與其所主者。而其人可知。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

趙注 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以是而要秦繆公之相實然否。**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百里奚五羊皮之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據。夫曰。虞人也。址貫見矣。不諫之秦。行蹤見矣。年已七十。齒已見矣。又曰。擧於市。仕官見矣。獨秦之號爲五羖大夫。傳至孝公時。猶嘖嘖於趙良之口。則當以秦本紀補之。蓋其由虞之秦。不知又何故亡秦走宛。宛今南陽府南陽縣。秦繆公時地屬楚。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繆公釋其囚。授之國政。故有五羖大夫之號。其云吾媵臣。亦繫詭詞以誑楚。左氏媵秦穆姬者。乃虞大夫井伯。非百里奚也。或問。謂之擧於市者何故。余曰。論語市脯注云。市買也。說文云。買市也。孟子蓋謂百里奚從買得來耳。奚之去虞。

癰於容反。疽七余反。好去聲。讎如字、又音犨。

孔子主我云云ハ衞ノ賢大夫彌子瑕ノ言、孔子若シ我家ニ客タラバ、我之ヲ推薦シテ卿タラシメントノ意、孔子曰ク、人ノ進退ハ、一ニコレ天命ニ依テ定マルト。

不悅ハ君ノ心ニ叶ハザルナリ、宋桓司馬ハ宋ノ司馬桓魋ヲイフ、要ハ待受クルナリ、孔子嘗テ去リテ衞ニ行キ、マタ用ヒラレズシテ去ル、途宋ヲ過ギ此難アリ、此時阨難中ノコトトテ賢主ヲ擇ブニ暇アラズ、陳侯周ノ臣タル司城貞子ヲ舍主トセリトナリ。要平聲。

以其所——人各〻其類ヲ以テ相引ク、故ニ如何ナル人ノ舍主トナリ、如何ナル人ヲ舍主トスルカヲ觀レバ、其人物ノ大概ヲ知ルベシ。

之也。【趙注】否不也。不如是也。好事毀人德行者。爲之辭也。【集疏】阮元云。經不字衍文。 於衞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衞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趙注】顏讎由衞賢大夫。孔子以爲主。彌子彌子瑕也。因子路欲爲孔子主。孔子知彌子幸於靈公不以正道。故不納之。而歸於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必曰有天命也。若主此二人。是爲無義無命也。 孔子不悅於魯衞。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阸。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趙注】孔子以道不合。不見悅魯衞之君。而去適諸侯。遭宋桓魋之故。乃變更微服而過宋。司城貞子宋卿也。雖非大賢。亦無諂惡之罪。故謚爲貞子。陳侯周陳懷公子也。爲楚所滅。故無謚。但曰陳侯周。是時孔子遭阸難。不暇擇大賢臣。而主貞子爲陳侯周臣。於衞齊無阸難。何爲主癰疽瘠環也。【集疏】衞案。司城宋官。貞子之先蓋宋人。嘗爲是官。遂以氏焉。桓魋將害孔子。孟子恐後人疑孔子仍留宋。特標之。曰貞子陳侯周之臣。非宋卿也。或謂孔子爲陳侯周之臣。此章專論孔子所主。未及所臣事。且陳侯周亡國之君。未聞有賢行。何爲擧爲之臣。以爲擇人之證哉。 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

癰疽ハ癰疽ノ醫者ナリ、侍人ハ齊君ノ近侍、瘠環ハ人名、瘠ハ姓、名ハ環、主トハ其家ニ舍リテ客トナルコト、乃チ主トストハ舍主トスルナリ。

遂順天而誅也。

章指 賢達之理世務也。推正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而取容。期於益治而已矣。

朱注 要求也。按史記伊尹欲行道以致君而無由。乃爲有莘氏之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蓋戰國時有爲此說者。莘國名。樂堯舜之道者。誦其詩。讀其書。而欣慕愛樂之也。駟四匹也。介與草芥之芥同。言其辭受取與。無大無細。一以道義而不苟也。囂囂無欲自得之貌。幡然變動之貌。於吾身親見之。言於我之身親見其道之行。不徒誦說嚮慕之而已也。天之生此民也云云。此亦伊尹之言也。知謂識其事之所當然。覺謂悟其理之所以然。覺後知後覺。如呼寐者而使之寤也。言天使者。天理當然。若使之也。程子曰。予天民之先覺。謂我乃天生此民中。盡得民道而先覺者也。既爲先覺之民。豈可不覺其未覺者。及彼之覺。亦非分我所有以予之也。皆彼自有此理。我但能覺之而已。書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曰予弗克俾厥后爲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孟子之言。蓋取諸此。是時夏桀無道。暴虐其民。故欲使湯伐夏以救之。徐氏曰。伊尹樂堯舜之道。堯舜揖遜。而伊尹說湯以伐夏者。時之不同。義則一也。辱己甚於枉己。正天下難於正人。若伊尹以割烹要湯辱己甚矣。何以正天下乎。遠謂隱遁也。近謂仕近君也。言聖人之行雖不必同。然其要歸在潔其身而已。伊尹豈肯以割烹要湯哉。林氏曰。以堯舜之道要湯者。非實以是要之也。道在此。而湯之聘自來耳。猶子貢言夫子之求之。異乎人之求之也。愚謂此語。亦猶前章所論父不得而子之意。伊訓商書篇名。孟子引以證伐夏救民之事也。今書牧宮作鳴條。造皆始也。伊尹言。始攻桀無道。由我始其事於亳也。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

趙注 有人以孔子爲然。癰疽癰疽之醫也。瘠姓。環名。侍人也。衛君齊君之所近狎人。

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

推吐回反。內音納。

說音稅。

割烹ヲ以テ要スレバ、是レ先ヅ己ノ身ヲ辱シムルナリ。

行去聲。

或遠ハ野ニ遁ルルヲ云ヒ、或近ハ朝ニ仕フルヲ云フ。

牧宮ハ紂ノ居ル所、紂自ラ惡ヲ爲シテ天誅ヲ招ク、故ニ天誅云云ト云フ、湯ハ亳ニ在リテ伊尹ト事ヲ謀リ、遂ニ兵ヲ起セリ、之ヲ載自亳ト云フ。

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趙注 覺悟也。天欲使先知之人悟後知之人。我先悟覺者也。我欲以此仁義之道。覺悟此未知之民。非我悟之。將誰教乎。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趙注 伊尹思念。不以仁義之道化民者。如己推排內之溝壑中也。自任其重如此。故就湯說之。伐夏桀救民之厄也。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趙注 枉己者尚不能以正人。況於辱己之身。而有正天下者也。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趙注 不同謂所由不同。大要當同歸。但殊塗耳。或遠者。處身遠也。或近者。仕者近君也。或去者。不屑就也。或不去者。云焉能浼我也。歸於絜身不汚己而已。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趙注 我聞伊尹以仁義干湯。致湯爲王。不聞以割烹牛羊爲道。集疏 衡案。伊尹未嘗要湯。此言要者。承萬章之問也。古人言語之道爲爾。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趙注 伊訓尚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謂湯也。載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

樂音洛。

駟ハ四馬ナリ、故ニ千駟ハ馬四千匹ナリ。介ハ芥ナリ、一介モ云云ハ、塵一本モ授受セザルナリ。

囂五高反、又戶驕反、囂囂然ハ無慾ノ貌、又閑暇ノ貌、天子ノ厚幣ニ對シテ、平然トシテ意ニ介スル所ナキヲイフ。
畎畝ハ田畠ナリ、田舍住居ヲイフ。
玄纁ハ黑赤色ナリ。
幡ハ反ナリ、乍ヲ初志ヲ飜スナリ。

書。湯請有侁爲婚。有侁以伊尹爲媵送女。尹說湯以至味。極論水火調劑之事。周擧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爲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

孟子曰。否。不然。趙注 否不是也。集疏 衡案。然是義近。注以不是解不然。阮元以經不爲衍失之。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趙注 有莘國名。伊尹初隱之時。耕於有莘之國。樂仁義之道。非仁義之道者。雖以天下之祿加之。不一顧而觀也。千駟四千匹也。雖多不一眄視也。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

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趙注 湯聞其賢。以玄纁之幣帛往聘之。囂囂然。自得之志。無欲之貌也。曰。豈若居畎畝之中而無憂哉。樂我堯舜仁義之道。集疏 正義。爾雅釋言。囂閑也。注云。囂然閑暇貌。衡案。無欲故閑暇也。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趙注 幡反也。三聘既至。而後幡然改本之計。欲就湯聘以行其道。使君爲堯舜之君。使民爲堯舜之民。

天之生

禪繼共ニ天意人心ノ歸スル所ニ從フ、是レ其義一ナルナリ。禪音擅。

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趙注 周公與益伊尹雖有聖賢之德。不遭者。時然。孔子言。禪繼其義一也。集疏 衡案。其意皆在於安民也。節指 篤志於仁。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聖位莫繼。丹朱商均是也。是以聖人孜孜於仁德也。

朱注 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中可藏處也。啓禹之子也。楊氏曰。此語孟子必有所受。然不可考矣。但云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可以見堯舜禹之心。皆無一毫私意也。堯舜之子皆不肖。而舜禹之爲相久。此堯舜之子所以不有天下。而舜禹有天下也。禹之子賢。而益相不久。此啓所以有天下。而益不有天下也。然此皆非人力所爲而自爲。非人力所致而自至者。蓋以理言之謂之天。自人言之謂之命。其實則一而已。孟子因禹益之事。歷擧此下兩條以推明之。言仲尼之德。雖無愧於舜禹。而無天子薦之者。故不有天下。繼世而有天下者。其先世皆有大功德於民。故必有大惡如桀紂。則天乃廢之。如啓及大甲成王。雖不及益伊尹周公之賢聖。但能嗣守先業。則天亦不廢之。故益伊尹周公雖有舜禹之德。而亦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云云。此承上文。言伊尹不有天下之事。趙氏曰。大丁湯之太子。未立而死。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大丁弟也。大甲大丁子也。程子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大甲差長。故立之也。二說未知孰是。顚覆壞亂也。典刑常法也。桐湯墓所在。艾治也。說文云。芟草也。蓋斬絶自新之意。亳商所都也。周公之不有天下云云。此復言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之意。禪授也。或禪或繼。皆天命也。聖人豈有私意於其閒哉。○尹氏曰。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知前聖之心者。無如孔子。繼孔子者。孟子而已矣。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趙注 人言。伊尹負鼎俎而干湯。有之否。集疏 正義。呂不韋

割烹ハ料理ナリ、湯ニ仕ヘテ料理人タランコトヲ望ミタルナリ。要平聲、下同。

仲尼（孔子ノ字）ハ天子ノ薦メ無ク、益、伊尹、周公ハ桀紂ノ如キ天ノ廢スル暴君ニ値ハザリシ故ニ、孰レモ天下ヲ有タザリキ。

伊尹相――伊尹トイフ賢相湯ヲ輔佐シテ天下ニ王タラシム、湯崩ジ、太子大丁ハ未ダ位ニ卽カズシテ薨ジ、弟外丙卽位シ、二年ニシテ崩ジ、又其弟仲壬立ツヤ、四年ニシテ殂ス、大丁ノ子大甲立ツニ及ンデ放蕩ナリ、湯ノ制度ヲ破壞ス、伊尹乃チ大甲ヲ桐邑ニ遷ス、桐邑ハ湯王ノ墓地ナリ、大甲玆ニ在ルコト三年、悔悟遷善、仁義ヲ行フ、三年伊尹ノ敎訓ヲ聽キ亳ニ復歸シテ再ビ天子ノ位ニ反レリ。相王皆去聲。艾音乂。

本以正心脩身言之。人有四端。苟志於道。皆可能行之。若夫才德。自有天稟。非人人所能爲也。故此又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此皆孟子自言而自說之。則所謂性善者。以宋儒氣質之性言之。非別有本然之性也。

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如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趙注** 仲尼無天子之薦。故不得有天下。繼世之君。雖無仲尼之德。襲父之位。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集疏** 正義。趙氏屬上。近時通解屬下。衡案繼世以有天下。與匹夫而有天下。相對爲文。屬下是也。

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趙注** 益值啓之賢。伊尹值大甲能改過。周公值成王有德。不遭桀紂。故以匹夫而不有天下。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顚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趙注** 大丁湯之大子。未立而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大丁之弟也。大甲大丁子也。伊尹以其顚覆典刑。放之於桐邑。處居也。遷徙也。居仁徙義。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以聽伊尹之敎訓己。故復得歸之於亳。反天子位也。**集疏** 衡案。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承大丁未立。故史記爲立二年崩。立四年崩。而趙氏據之也。

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

薦禹於天十有七年トハ禹ヲシテ政ヲ攝セシムルコト十七年間トイフ義。

陰ハ北ナリ。

朝音潮。

丹朱ハ堯ノ子。不肖ハ似ザル義。親ニ似ズシテ賢明ナラザルナリ。

之相之相去聲。

相去之相如字

莫之致而ハ招カズシテ來ルナリ。

子。**趙注** 言隨天也。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趙注** 舜薦禹。禹薦益同也。以啓之賢。天下歸之益又未久故也。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之下。深谷之中。以藏處也。　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趙注** 莫無也。人無所欲爲而横爲之者。天使爲也。人無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是其命祿也。**集疏** 正義。是其命祿也。閔監毛三本。作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衡案孟子以性善立說。曰。人皆可以爲堯舜。宋儒苦其言無驗。遂擬本然氣質之兩性。以彌縫之。然本然之性。屬之生前。僅有氣質。便有善惡寓焉。則性有善有不善之說耳。不知人皆可以爲堯舜者。乃所謂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

夫音扶。

天ハ人ノ欲スル所ニ從ッテ視聽ス。

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簒也。非天與也。趙注 南河之南遠地南夷也。故言。然後之中國。堯子允子丹朱。訟獄。獄不決其罪。故訟之。謳歌謳歌舜德也。集疏 正義。劉熙云。天子之位不可曠年。於是遂反格於文祖而當帝位。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衡案。南河之南。卽豫州也。以陽城箕山例之。必非遠夷之地。注恐未是。

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趙注 泰誓尚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

章指 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朱注 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私有故也。然則舜有天下也三句。萬章問而孟子答也。天與之者句。萬章問也。諄諄詳語之貌。行之於身。謂之行。措諸天下。謂之事。言但因舜之行事。而示以與之之意耳。暴顯也。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爲天人所受。是因舜之行與事。而示之以與之之意也。南河在冀州之南。其南卽豫州也。訟獄謂獄不決而訟之也。自從也。天無形。其視聽皆從於民之視聽。民之歸舜如此。則天與之可知矣。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趙注 問禹之德衰。不傳於賢而自傳於子。有之否乎。

孟子曰。否。不然也。趙注 否不也。不如人所言。集疏 正義。阮元云。岳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並有注。注疏本無之。有者是也。因此可正今本經文之誤。經文本作孟子曰否然也。三字一句。無不字。故注之云。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孟子之否然。則今人之不然也。他否字皆不注。獨此注者。恐人之誤斷其句。於否句絕。則然也。不可通矣。

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

暴步卜反、下同、示顯スルナリ。

治去聲。

相去聲。

朝音潮。訟ハ民事、獄ハ刑事ノ訴訟ナリ。謳歌ハ德ヲ稱揚シテ歌フナリ。

如之何。【趙注】萬章欲知示之之意。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趙注】孟子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天人所受。故得天下也。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趙注】萬章言。天人受之。其事云何。

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趙注】百神享之。祭祀得福也。百姓安之。民皆謳歌其德也。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趙注】二十八年之久。非人爲也。天與之也。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

アリ。齎側皆反。

諄之淳反、諄諄然ハ音聲ヲ發シテ言フコト。

行去聲、下同。

則魂升而魄降。故古者謂死爲徂落。遏止也。密靜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樂器之音也。不臣堯不以堯爲臣使北面而朝也。詩小雅北山之篇也。普偏也。率循也。此詩今毛氏序云。役使不均。已勞於王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其詩下文亦云。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乃作詩者自言天下皆王臣。何爲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乎。非謂天子可臣其父也。文字也。辭語也。逆迎也。雲漢大雅篇名也。孑獨立之貌。遺脫也。言說詩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而害設辭之志。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若但以其辭而已。則如雲漢所言。是周之眞民無遺種矣。惟以意逆之。則知作詩者之志在於憂旱。而非眞無遺民也。孝子之至云云。言瞽瞍既爲天子之父。則當享天下之養。此舜之所以爲尊親養親之至也。豈有使之北面而朝之理乎。詩大雅下武之篇。言人能長言孝思而不忘。則可以爲天下法則也。書太禹謨篇也。祗敬也。載事也。夔夔齊栗。敬謹恐懼之貌。允信也。若順也。言舜敬事瞽瞍。往而見之。敬謹如此。瞽瞍亦信而順之也。孟子引此而言。瞽瞍不能以不善及其子。而反見化於其子。則是所謂父不得而子者。而非如咸丘蒙之說也。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趙注】欲知堯實以天下與舜否。孟子曰。否。【趙注】堯不與之。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趙注】當與天意合之。非天命者。天子不能違天命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是也。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趙注】萬章言。誰與之也。曰。天與之。【趙注】孟子言。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趙注】萬章言。天有聲音。命與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趙注】孟子曰。天不言語。但以其人之所行善惡。又以其事。從而示天下也。曰。以行與事。示之者。

靡有孑遺トハ一人モ遺ルモノ無キヲ云フ、孑ハ獨立ノ貌、遺ハ遺脫ナリ、一說ニ孑ハ右臂ナキ貌、無有孑遺ハ半身ノ遺ルモノモ有ルコトナキヲ云フトアリ、此詩ハ大旱飢饉ノ慘狀ヲ詠ジタルモノナレドモ、若シ單ニ文辭ノミヲ以テ詩ヲ解スルモノトセバ、周ノ人民ハ當時既ニ根絕シテ、今日ハ一人ノ遺民モ無キ筈ナリ。

孝子之至云云ハ、瞽瞍ハ天子ノ父ニシテ臣ニ非ザルヲ明ニス。

養去聲。

詩曰永――我永ク孝道ニ心ヲ寄セタリ、其孝道ハヤガテ天下ノ法則トナレリトアル詩ハ、舜ノ事ヲ詠ジタルナリ。

書曰祇――書經ニ曰ク舜鄭重謹愼ヲ盡シテ父瞽瞍ヲ見ル、舜敬愼恐懼シ、父亦誠ニ信賴スト、是レ父モ得テ子トセザルノ謂ナリ、允若ヲ朱注ニ信而順之ト解ケリ。

見音現。

齊栗ノ齊朱注本ニ齋ト

也。辭詩人所歌詠之辭。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孟子言。說詩者。當本之志。不可以文害其辭。文不顯乃反顯也。不可以辭害其志。辭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志在憂旱災。民無孑然遺脫不遭旱災者。非無民也。人情不遠。以己之意。逆詩人之志。是爲得其實矣。王者有所不臣。不可謂皆爲王臣。謂舜臣其父也。【集疏】朱熹云。言說詩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而害設辭之志。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

【趙注】尊之至。瞽瞍爲天子父。養之至。舜以天下之富。奉養其親。至極也。

詩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則。此之謂也。

【趙注】詩大雅下武之篇。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欲以爲天下法則。此舜之謂也。【集疏】衡案。此亦斷章取義。言我也。言永我思孝道。能長思孝道。則爲天下之法則。即舜之謂也。

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

【趙注】書尙書逸篇。祇敬。載事也。夔夔齊栗。敬愼戰懼貌。舜既爲天子。敬事嚴父。戰栗以見瞽瞍。瞍亦信知舜之大孝。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以是解咸丘蒙之疑。

【章指】孝莫大於嚴父而尊之矣。行莫過於蒸蒸執子之政也。此聖人之軌。道無有加焉。

【朱注】咸丘蒙孟子弟子也。語者古語也。蹙顰蹙不自安也。岌岌不安貌也。言人倫乖亂。天下將危也。齊東齊國之東鄙也。孟子言堯但老不治事。而舜攝天子之事耳。堯在時。舜未嘗即天子位。堯何由北面而朝乎。又引書及孔子之言以明之。堯典虞書篇名。今此文乃見於舜典。蓋古書二篇或合爲一耳。言舜攝位二十八年而堯死也。徂升也。落降也。人死

考妣ハ死シタル父母ヲイフ、遏ハ止ムルナリ、密ハ無聲ナリ、遏密ハ音樂ヲ停止スルナリ、八音ハ八種ノ樂器、金、石、絲、匏、土、革、木ナリ。

小雅北山ノ篇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トアリ、溥天率土皆王土王臣ナレバ、孰レカ王事ニアラザラン、然ルニ君王公平ヲ缺キ、我レ獨リ賢トセラレテ、勞苦スルコト斯ノ如ク甚シトナリ、詩人忠厚ナレバ王ト云ハズシテ大夫ト云ヒ、獨勞ト云ハズシテ獨賢ト云フ、又賢ハ多ナリ、我獨多ク苦勞スル義ト解ク、溥、普同ジ、あまねきナリ、率ハしたがふナリ、天地ノ間至ル所トシテ云云ノ意。

說詩者——詩ヲ說クノ法ハ、一字ヲ以テ一句ヲ害セズ、一句ヲ以テ辭ヲ設クルノ志ヲ害セズ、見ル人ノ意ヲ以テ作者ノ志ヲ迎ヘ取ルニ在リ。

之如父母也。遏止也。密無聲也。八音不作。哀思甚也。

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趙注 日一王一言不得並也。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趙注 不以堯爲臣也。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趙注 詩小雅北山之篇。普偏。率循也。偏天下循土之濱。無有非王者之臣。而曰瞽瞍非臣如何也。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趙注 孟子言。此詩非舜臣父之謂也。詩言。皆王臣也。何爲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不得養父母乎。是以怨也。集疏 正義。段玉裁說文云。賢多財也。賢本多財之稱。引伸之。凡多皆曰賢。人稱賢能。因習其引伸之義。而廢其本義矣。小雅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謂事多而勞也。故孟子說之曰。我獨賢勞。戴先生曰。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賢多也。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趙注 文詩之文章。所引以興事

シ、敢テ朝貢ノ期節ヲ待タズ、隨時舜ト會見シ、舜ハ之ニ人君ノ道ヲ教ヘ、以テ有司ノ政令ヲ犯サザラシメタリ。

朝音潮。

其容有蹙ハ、自ラ安ンゼサル顏色アルナリ。天下殆哉云云、君臣父子處ヲ易ヘ、彝倫轉倒ス、國家ノ事危殆ナリト謂フベシ。岌岌魚及反。岌岌ハ不安ノ貌。

齊東野人ハ、齊ノ東野ニ住ム人ノ義ニシテ、田舍者トイフ程ノ意。

載ハ歲ナリ、舜ノ攝位二十八年ニ堯崩ズ、放動ハ堯ノ名、徂ハ殂ニ同ジクゆくナリ、落ハ木葉ノ落ツルナリ、徂落ハ天子ノ死ヲイフ、

地名也。或曰。今道州鼻亭。卽有庳之地也。未知是否。萬章疑舜不當封象。使彼有庳之民無罪而遭象之虐。非仁人之心也。藏怒謂藏匿其怒。宿怨謂留蓄其怨。孟子言。象雖封爲有庳之君。然不得治其國。天子使吏代之治。而納其所收之貢稅於象。有似於放。故或者以爲放也。蓋象至不仁。處之如此。則既不失吾親愛之心。而彼亦不得虐有庳之民也。源源若水之相繼也。來謂來朝覲也。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謂不待及諸侯朝貢之期。而以政事接見有庳之君。蓋古書之辭。而孟子引以證源源而來之意。見其親愛之無已如此也。○吳氏曰。言聖人不以公義廢私恩。亦不以私恩害公義。舜之於象。仁之至。義之盡也。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趙注** 咸丘蒙孟子弟子。語者諺語也。言盛德之士。君不敢臣。父不敢子。堯與瞽瞍。皆臣事舜。其容有蹙踖不自安也。孔子以爲君父爲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殆哉。不知此語實然乎。

孟子曰。否。**趙注** 言不然也。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趙注** 東野東作田野之人所言耳。咸丘蒙齊人也。故聞齊野人之言。書曰。平秩東作。謂治農事也。**集疏** 衡案。東野東方之野耳。解爲東作近鄙。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動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趙注** 孟子言。舜攝行事耳。未爲天子也。放動堯名。徂落死也。如喪考妣。思

敢問或——萬章問ウテ曰ク、象ノ有庳ニ封ゼラレタルヲ以テ、或人ハコレ封ゼラレタルニ非ズシテ放置セラレタルナリト言ヘリ、何ノ謂ヒゾト。孟子曰ク、象ハ有庳ニ封ゼラレタリト雖、其國ニ權威ヲ有セザラシメ、天子ハ別ニ吏ヲ置キテ國政ヲ行ハシメ貢稅ヲ司ラシム、カカレバ象ハ其國民ヲ虐スルヲ得ズ、コレ或人ガ封ト云ハズシテ放ナリト言ヒシ所以ナリ、夫レ然リ、舜ノ象ヲ處スルハ、唯〻富貴ノ地位ヲ有タシムルノミニシテ、暴害ヲ民ニ加フルコト能ハザラシム、其弟ヲ親愛シテ其民ヲ擁護スル所以、兩ナガラ全キヲ得タリト謂フベシ。

雖然欲——然レドモ舜ハ決シテ兄弟ノ好ミヲ忘ルルモノニ非ズ、何時ニテモ（常常）相見ルコトヲ欲ス、故ニ象ハ絶エズ（源源）朝ニ伺候

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趙注】孟子言。仁人於弟。不問善惡。親愛之而已。封之欲使富貴耳。身爲天子。弟雖不仁。豈可使爲匹夫也。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趙注】萬章問放之意。

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趙注】象不得施敎於其國。天子使吏代其治。而納貢賦與之。比諸見放也。有庳雖不得賢君。象亦不侵其民也。

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庳。【趙注】雖不使象得豫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不及貢者。不待朝貢諸侯常禮乃來也。其閒歲歲自至京師。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庳之君者。實親親之恩也。【集疏】衡案。以政接于有庳者。象雖不得有爲於國。然貴不期而驕。富不期而奢。況象之不肖。天子雖使吏治之。久焉必將生亂端。故屢見之。敎之以人君之道。欲其不干犯有司政令也。焦循云。象兼掌朝政。豈其然乎。

此之謂也。【趙注】此常常以下。皆尙書逸篇之辭。孟子告萬章言。此乃象之謂也。

【章指】懇誠於內者。則外發於事。仁人之心也。象爲無道極矣。友于之性。忘其悖逆。況其仁賢乎。

【朱注】放猶置也。置之於此使不得去也。萬章疑舜何不誅之。孟子言舜實封之。而或者誤以爲放也。流徙也。共工官名。驩兜人名。二人比周。相與爲黨。三苗國名。負固不服。殺。殺其君也。殛誅也。鯀禹父名。方命圮族。治水無功。皆不仁之人也。幽州。崇山。三危。羽山。有庳。皆

放之ハ誅セズシテ之ヲ放置スルナリ。
封之ハ有庳ノ國ニ封ジタルコトヲ指ス。
共工、驩兜、三苗、鯀ハ時ノ四佞ナリ、幽州、崇山、三危、羽山ハ皆地名、殛ハ幽囚スルナリ、四罪ハ四佞ヲ罰スル義。
庳音鼻。

之情。自有所不能已耳。萬章所言。其有無不可知。然舜之心。則孟子有以知之矣。他亦不足辨也。程子曰。象憂亦憂。象喜亦喜。人情天理。於是為至。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圉圉困而未舒之貌。洋洋則稍縱矣。攸然而逝者。自得而遠去也。方亦道也。罔蒙蔽也。欺以其方。謂誑之以理之所有。罔以非其道。謂昧之以理之所無。象以愛兄之道來。所謂欺之以其方也。舜本不知其僞。故實喜之。何僞之有。○此章又言舜遭人倫之變。而不失天理之常也。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趙注** 怪舜放之何故。**集疏** 朱熹云。萬章疑舜何不誅之。衡案。以下文四罪云云推之。朱説是也。

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趙注** 舜封象於有庳。或有人以為放之。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庳。有庳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趙注** 舜誅四佞。以其惡也。象惡亦甚。而封之。仁人用心當如是乎。罪在他人當誅之。在弟則封之。**集疏** 正義。段玉裁説文注云。𥨊塞也。讀若虞書竄三苗之竄。二竄本皆作𥨊。妄人所改也。竄三苗于三危。與言流言放言極一例。謂放之令自匿。故孟子作殺三苗。即左傳𥻆蔡叔之𥻆。𥻆為正字。竄殺為同音假借。殛鯀為極之假借。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庳。富

我ヲ輔ケテ之ヲ統治シ矣レヨト。
與平聲。
校音效、又音教、校人ハ池沼ヲ主ドル小吏。
畜許六反、かふ、やしなふ。
始舍之——始メテ水ニ放チシ時ハ、稍羸レタル(圉圉焉)如クナリシガ、暫クスレバ靜ニ尾ヲ動カシ(洋洋焉)、ヤガテ悠然トシテ疾ク走リテ深ミニ沈ミタリト、言フトコロ實際ニ合フユヱ、子產ハ之ヲ信ジテ悅ベルナリ。
方ハ方法、實際ニ合ヘル方法ヲイフ、彼ハ象ナリ。

云舜不詐喜也。因爲說子產以喩之。子產鄭子國之子公孫僑。大賢人也。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圉圉魚在水羸劣之貌。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悠然迅走水趣深處也。故曰得其所哉。重言之嘉得魚之志也。**集疏** 正義。編木爲棧以養馬。因而主馬者稱校人。編木爲涔。以養魚。因而主魚者稱校人也。

衡案。韓詩章句。涔漁池也。

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趙注** 方類也。君子可以事類欺。故子產不知校人之食其魚。象以其愛兄之言來向舜。是亦其類也。故誠信之而喜。何爲僞喜也。

章指 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

朱注 詩齊國風。南山之篇也。信誠也。誠如此詩之言也。懟讎怨也。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讎怨於父母也。以女爲人妻曰妻。程子曰。堯妻舜而不告者。以君治之而已。如今之官府。治民之私者亦多。完治也。捐去也。階梯也。揜蓋也。按史記曰。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捍而下去。得不死。後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中出去。卽其事也。象舜異母弟也。謨謀也。蓋蓋井也。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之都君。咸皆也。績功也。舜既入井。象不知舜已出。欲以殺舜爲己功也。干盾也。戈戟也。琴舜所彈五弦琴也。弤琱弓也。象欲以舜之牛羊倉廩與父母。而自取此物也。二嫂堯二女也。棲牀也。象欲使爲己妻也。象往舜宮。欲分取所有。見舜生在牀彈琴。蓋既出。卽潛歸其宮也。鬱陶思之甚。而氣不得伸也。象言己思君之甚。故來見爾。忸怩慙色也。臣庶謂其百官也。象素憎舜。不至其宮。故舜見其來而喜。使之治其臣庶也。孟子言。舜非不知其將殺己。但見其憂則憂。見其喜則喜。兄弟

居ル所、三年ニシテ都ヲ成ス、依テ此名アリ、趙注及ビ朱注ニハ蓋ヲおほふト訓ス。

趙注故引其功也ハ、一ニ故引爲己之功也トアリ。

牛羊父母云云ハ、舜既ニ死セリト思ヒ、瞽瞍ト象トニテ舜ノ財産ヲ分取スルナリ、前文ノ續キニテ象ノ言ト知ルベシ、曰ク、牛羊倉廩ハ父母ニ與ヘン、干戈琴弤ハ我之ヲ取ラン、且二人ノ嫂(あによめ、卽チ舜ノ妻)ハ、我之ヲ召使ヒテ我ガ牀(棲)ノ世話ヲセサスベシト、使治朕棲ハ己ガ妻トスルナリ。

弤都禮反、ゆみ。

象往入――象舜ノ室ニ入リ見ルニ舜ハ井ヨリ逃レテ牀ニ在リ、琴ヲ鼓シテ樂メリ、象驚イテ曰ク、予鬱陶トシテ兄君ヲ慕ヒ、ココニ尋ネ來レルノミト、言ヒ了ツテ慙愧ノ色アリ。

忸女六反。

怩音尼。

舜曰惟――舜象ニ謂ツテ曰ク、コレ此臣民ノ衆多ナルコト、汝姑ク

倉廩父母。【趙注】欲以牛羊倉廩與其父母。干戈朕。琴朕。弤朕。二嫂使治朕棲。【趙注】干楯。戈戟也。琴舜所彈五絃琴也。弤彫弓也。天子曰彫弓。堯禪舜天下。故賜之彫弓也。棲牀也。二嫂娥皇女英。使治牀。欲以爲妻也。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趙注】象見舜生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集疏】王念孫云。方言鬱悠思也。晉宋衞魯之間。謂之鬱悠。鬱猶鬱鬱也。悠猶悠悠也。楚辭九辨云。馮鬱鬱其何極。鄭風子衿篇云。悠悠我思。合言之則曰鬱悠。方言注云。鬱悠猶鬱陶也。凡經傳言鬱陶者。當讀如皐陶之陶。鬱陶鬱悠。古同聲。舊讀陶如陶冶之陶。失之矣。

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趙注】茲此也。象素憎舜。不至其宮也。故舜見來而喜曰。惟念此臣衆。汝故助我治事。【集疏】正義。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汝其于予治。謂汝姑且于予治也。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趙注】萬章言。我不知舜不知象之將殺之與。何爲好言順辭。以答象也。

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趙注】奚何也。孟子曰。舜何爲不知象惡己也。仁人愛其弟。憂喜隨之。象方言思君。故以順辭答之。

曰。然則舜僞喜者與。【趙注】僞詐也。萬章言。如是則爲舜行至誠而詐喜以悅人矣。

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趙注】孟子言否。

嚚ハ音ギン、心惡シキコト。

懟父母ハ、己父母ヲ怨ム義トモ父母ニ怨マルル義トモ解セラル、衡案ニヨレバ、コレ孟子ガ他日ノ結果ヲ豫想シテ書ケルモノト見ル、舜若シ娶ル能ハズシテ人ノ大倫ヲ廢セバ、後日ニ天下其父母ヲ非議スベシ、而シテ頑父嚚母ハ自ラ反省スルコトナク、人ノ己ヲ非議スルヲ以テ舜ノ罪ナリトシ、却テ舜ヲ怨ムニ至ルベシトノ意トス。

懟直類反。

妻去聲。

父母使——舜ノ父母瞽瞍ハ舜ヲ殺サント謀リ舜ヲシテ米倉(廩)ノ屋根ヲ修繕(完)セシメ、梯子(階)ヲ取去リテ倉ニ火ヲ放テリ、又他日舜ニ井戸ヲ浚ハシメ、舜ノ出デントスル時井ニ蓋シテ之ヲ揜ヘリ。

象曰謨——象曰ク、巧ミ謀(謨)リテ首尾ヨク舜ヲ害シ得タルハ、皆我ガ手柄ナリト、象ハ繼母ノ子、卽チ舜ノ異母弟、蓋ハ害ニ同ジ、都君ハ舜ヲ指ス、舜ノ

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趙注**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怨懟於父母也。**集疏**衡案。懟父母。或謂己怨父母。或謂爲父母所怨。以文義言之。怨父母近是。然以舜之大孝。必無以不娶之故。怨父母之理。今案。懟父母。孟子探他日必至之勢而言之。言舜不得娶。以廢人之大倫。則他人必議其父母。頑父嚚母。不能自反。反以人議己爲舜罪。以怨之也。孟子之意恐當如此。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趙注**禮娶須五禮。父母亢答以辭。是相告也。帝謂堯也。何不告舜父母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趙注**帝堯知舜大孝。父母止之。舜不敢違。則不得妻之。故亦不告。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趙注**完治也。廩倉。階梯也。使舜登廩屋。而捐去其階。焚燒其廩也。一說捐階。舜卽旋從階下。瞽瞍不知其已下。故焚廩也。使舜浚井。舜入而卽出。瞽瞍不知其已出。從而蓋其井。以爲死矣。**集疏**正義。一說旋階者。訓捐爲旋也。爾雅釋器云。環謂之捐。小爾雅廣言云。旋還也。環還字通。捐爲環。是卽爲旋也。捐階與出對言。出是入而卽出。故以捐階。是旋從階下也。

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趙注**象舜異母弟。謨謀。蓋覆也。都於也。君舜也。舜有牛羊倉廩之奉。故謂之君。咸皆。績功也。象言謀覆於君而殺之者。皆我之功。欲與父母分舜之有。取其善者。故引其功也。**集疏**朱熹云。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之都君。阮元云。爾雅釋文。蓋舍人本作害。孟子謨蓋都君。此兼井廩言之。蓋亦當訓爲害也。若專以謀蓋爲蓋井。而不兼焚廩。則咸我績咸字。無所著矣。牛羊父母。

終身慕父母。若老萊子七十而慕。衣五采之衣、爲嬰兒、匍匐於父母前也。我於大舜、見五十而尚慕父母。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在位時尚慕。故言五十也。

章指 夫孝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於其父母。莫有可也。孝道明著。則六合歸仁矣。

朱注 舜往于田、耕歷山時也。仁覆閔下、謂之旻天。號泣于旻天、呼天而泣也。事見虞書大禹謨篇。怨慕、怨己之不得其親而思慕也。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于父母、亦書辭。言呼父母而泣也。恝無愁之貌。於我何哉。自責不知己有何罪耳。非怨父母也。楊氏曰、非孟子深知舜之心、不能爲此言。蓋舜惟恐不順於父母。未嘗自以爲孝也。若自以爲孝、則非孝矣。帝堯也。史記云。二女妻之。以觀其內。九男事之。以觀其外。又言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是天下之士就之也。胥相視也。遷之移以與之也。如窮人之無所歸。言其怨慕迫切之甚也。孟子推舜之心、如此。以解上文之意。極天下之欲、不足以解憂。而惟順父母、可以解憂。孟子眞知舜之心哉。人少則慕父母。以下言常人之情、因物有遷。惟聖人爲能不失其本心也。艾美好也。楚辭戰國策所謂幼艾、義與此同。不得失意也。熱中躁急心熱也。言五十者、舜攝政時年五十也。五十而慕、則其終身慕可知矣。○此章言舜不以得衆人之所欲爲己樂、而以不順乎親之心爲己憂。非聖人之盡性、其孰能之。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趙注 詩齊國風南山之篇。言娶妻之禮、必告父母。舜合信此詩之言。何爲違禮不告而娶也。集疏 正義、近時通解。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謂誠如詩之所言、則告而娶。宜莫如舜。詩在舜後。趙氏謂、舜合信此詩之言。非其義也。

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

信斯言也云云ハ、此言ヲ信トセバ、舜ノ如ク告ゲズシテ娶ルベキモノニ非ザルニ似タリトノ意。

告則ノ下ニ不見允ノ三字ヲ加ヘテ見ル。

コニテハ穀物ノ義トス。

天下之——天下ノ士舜ノ德ニ歸服スル者多シ、堯ハ天下ノ治マルヲ待ツテ位ヲ舜ニ讓ラント欲ス、而シテ舜ハ父母ニ愛セラレザルノ故ヲ以テ憂愁絕エズ、窮人ノ賴ル所無キ者ノ如キモノアリ、胥、朱注ニハ視ト解ク。爲去聲。

少好皆去聲。

少艾ハ年若キ美女ナリ、不得於君ハ君ノ心ニ叶ハザルナリ、熱中ハ躁急シテ心熱スルナリ。

大舜ノ大ハ美辭。

既諉堯。淺人乃又妄沾及字。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高誘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衡案。百官非畎畝中所能容。故趙氏以爲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趙注又云。其餘八庶。不見於堯典。則上文堯典爲舜典之諉無疑。段說是也。

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趙注 天下之善士。多就舜而悅之。胥須也。堯須天下悉治。將遷位而禪之。順愛也。爲不愛於父母。其爲憂愁。若困窮之人。無所歸往也。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趙注 欲貪也 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趙注 言爲人所悅。將見禪爲天子。皆不足以解憂。獨見愛於父母。爲可以解己之憂。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趙注 慕思慕也。人少年少也。艾美好也。不得於君。失意於君也。熱中心熱恐懼也。是乃人之情。集疏 朱熹云。熱中躁急心熱也。

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趙注 大孝之人。是也。

シ、人ニ語ルヲ得ズ、或ハ人ニ語ルモ益無ケレバ天ヲ仰ギテ之ニ訴フ、舜ノ天ニ號泣セルハ心ノ苦ミ切ナリケレバナリ。

號平聲。

惡去聲。

得聞命矣トハ旨ヲ聞クヲ得タリトノ義、了解セリトイフニ同ジ。

公明高ガ是非爾所知也ト云ヘルハ、舜ノ如キ孝子ノ心ハ、長息等ガ思フ如ク左様ニウツカリシテ愁ナキモノニ非ズトノ意。

夫音扶。

恝苦八反、愁無キ貌。

我竭力云云ハ、即チ上文ノ恝ヲ說明セル句ナリ、舜ノ心ハ此ノ如クナラズトナリ。

共平聲。

於我何哉ノ我ハ、孝子ノ心ニナリテイフナリ、問フ所ニ非ズノ意。

帝使其子云云、帝堯、舜ノ有德ナルヲ知リ、其九子ヲシテ舜ニ畎畝(田畠、即チ舜ノ家)ノ中ニ師事セシメ、且其二女ヲ以テ之ニ妻ハセ、百官、牛羊、倉廩ヲ備ヘ送レリ、倉廩ハコ

豈可恝恝然無憂哉。因爲萬章具陳其意。

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趙注 我共人子之事。而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猶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集疏 金履祥云。此四句。即是恝也。蓋長息之意正謂。舜往于田。竭力以共子職足矣。而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蓋謂何必如此號泣也。孟子推公明高答之之意。則謂孝子之心。却不如此恝然。曰我但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至若父母之不愛。於我何如哉。蓋自謂。無罪而不復憂也。此所謂恝也。若孝子之心。則不若是。故下文推舜之爲心。擧天下之可樂者。不足以爲樂。而惟以未得於父母之心爲憂。此所以號泣怨慕也。衡案。下章仁人固如是乎。如是指下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二句。則上文爲不若是恝。指此四句甚明。不然若是恝。無所歸宿。金說洵是。怨是怨親。慕之故怨之。故曰怨慕。但怨親難言。當求之情。故孟子引高息問答以明之。參以告子下篇小弁章。其義自明。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

趙注 帝堯也。堯使九子事舜以爲師。以二女妻舜。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餼。備具饋禮。以奉事舜於畎畝之中。由是遂賜舜。以倉廩牛羊。使得自有之。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獨丹朱以胤嗣之子。臣下以距堯求禪。其餘八庶無事。故不見於堯典。猶晉獻公子九人。五人以事見於春秋。其餘四子亦不復見。集疏 正義。段玉裁云。趙氏言皆堯典及逸書所載。此堯典乃舜典之誤。及字衍。傳寫之失也。此章及不告而娶章。及原原而來數語。及祗載見瞽瞍數語。皆當是舜典中語。蓋舜登庸以後事。全見於堯典。而登庸以前。及家庭事。乃在舜典也。此注上文云。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則此正當作孟子所言諸舜事。皆舜典逸書所載。謂亡失文中語也。舜

帝舜有虞氏ハ五帝ノ一人、顓頊七世ノ孫ナリ、父瞽瞍、後妻ノ子象ヲ愛シテ舜ヲ殺サントシ、虐待至ラザルナシ、舜孝友甚盡ス、年三十ニシテ堯ニ擧用セラル、其未ダ知ラレザルヤ、歷山ノ田ニ耕シ雷澤ニ漁シ、怨慕惜ク能ハズ、天ヲ仰イデ號泣セリ、旻天ハ秋ノ空ノ義、號泣ハ聲ヲ放チテ泣クナリ、怨慕ハ父母ニ惡マルルノ厄ヲ悲ンデ尙父母ヲ思慕スルヲイフ、人其心ニ苦シムトコロアリ、以テ他人ニ語リテ之ヲ除クヲ得レバ則チ人ニ語ルベ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九

日南安井衡訂

萬章章句上

趙注 萬章者。萬姓。章名。孟子弟子也。萬章問舜孝。猶論語顏淵問仁。因以題篇。

朱注 凡九章。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趙注 問舜往至于田。何爲號泣也。謂耕於歷山之時。 孟子曰。怨慕也。趙注 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厄。而思慕也。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趙注 言孝法當不怨。如是舜何故怨。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趙注 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旻天秋也。憂陰氣也。故訴于旻天。高非息之問不得其義。故曰非爾所知。

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恝。趙注 恝無愁之貌。孟子以萬章之問。難自拒之。故爲言高息之相對如此。夫公明高以爲。孝子不得意於父母。自當怨悲。

東郭墦間之祭者云云ハ東ノ村外レニアル墓所ノ墓番ニ乞ウテ殘食ヲ貰フナリ、是レ唯口腹ヲ滿タス方法ニシテ、羞恥ヲ知ラザルノ甚シキモノナリ、此一句上文ノ斷案。

墦音燔。

良人者——良人タルモノハ、其妻妾ノ敬愛シテ終生其身ヲ託スル所ナリ。

施施從外來云云ハ、妻妾ニ其眞相ヲ見露ハサレタリトモ知ラズ、良人イソイソト外ヨリ歸來リ、今日モ誰彼名高キ人ニ招カレテ飲食セリトテ、其妻妾ニ誇リタリトナリ。

施施如字。

由君子——君子ノ眼ヨリ之ヲ觀レバ、世人ノ富貴利達ヲ求ムル方法ハ、凡テ此良人ノ行爲ニ類シ、其妻妾ヲシテ羞ザシメズ相泣カシメザルハ殆ド稀ナリ。

趙注 施者邪施而行。不欲使良人覺也。墦間郭外冢間也。乞其祭者所餘酒肉也。

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是。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

趙注 妻妾於中庭悲傷其良人。相對泣涕。而謗毀之。

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趙注 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以爲妻妾不知。如故驕之也。集疏 正義。施之義爲衺。偏之義亦爲衺。施施猶扁扁。卽猶偏偏。以轉注爲假借也。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趙注 由用也。用君子之道。觀今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而求之。以驕人於白日。由此良人爲妻妾所羞。爲所泣傷也。幾希者。言今苟求富貴。妻妾雖不羞泣者。與此良人妻妾何異也。集疏 衡案。由從也。言人皆知墦間乞餘之可羞。而不知求富貴利達之可羞。從君子觀今之求富貴利達者。異於乞墦妻妾羞泣者無幾耳。

章指 小人苟得。謂不見知。君子觀之。與正道乖。妻妾猶羞。況於國人。著以爲戒。恥之甚焉。

朱注 章首當有孟子曰字。闕文也。良人夫也。饜飽也。顯者富貴人也。施邪施而行。不使良人知也。墦冢也。顧望也。訕怨詈也。施施喜悅自得之貌。孟子言。自君子而觀。今之求富貴者。皆若此人耳。使其妻妾見之。不羞而泣者少矣。言可羞之甚也。○趙氏曰。言今之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以求之。而以驕人於白日。與斯人何以異哉。

孟子定本卷八終

王ハ齊ノ王ナリ。瞯ハ朱注本ニ瞷トアリ。

盡富貴也ハ、良人妻妾ヲ詐リテ時ノ富者貴人ノ名ヲ言フナリ。

顯者ハ良人ノ所謂富者貴人ヲイフ。

施從ハ斜ニ後ニ從フナリ、俗ニ云フ見エ隱レニ從フコトナリ。徧ハ遍歷スルナリ。施音迤、又音異。

儲子曰。王使人瞯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趙注** 儲子齊人也。瞯視也。果能也。謂孟子曰。王言賢者身貌必當有異。故使人視夫子。能有異於衆人之容乎。**集疏** 正義。趙氏以視釋瞯。蓋以齊王使善相人者。相孟子之形狀也。下注言。堯舜之貌。與凡人同。所以異。乃仁義之道在內。卽荀子相形不如相心之說也。衡案。果竟也。集注云。瞯竊視也。下章吾將瞯良人之所之。正是竊視。集注是也。趙釋下章瞯亦爲視。則此章瞯字。亦不謂相孟子也。

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趙注** 人生同受法於天地之形。我當何以異於人哉。且堯舜之貌。與凡人同耳。其所以異。乃以仁義之道在於內也。**章指** 人以道殊。賢愚體別。頭員足方。善惡如一。儲子之言。齊王之不達也。**朱注** 儲子齊人也。瞯竊視也。聖人亦人耳。豈有異於人哉。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趙注** 良人夫也。盡富貴者。夫詐言其姓名也。 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趙注** 妻疑其詐。故欲視其所之。 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閒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

沈猶行ト沈猶トハ別人ナリ、曾テ曾子沈猶氏ニ居リシ時、暴人負芻トイフ者亂ヲ作シテ沈猶氏ヲ襲ヒシガ、曾子ハ弟子七十人ト共ニ他ニ避ケテ難ニ關係セザリキトナリ、負芻ヲ朱注ニハ草刈人ト解ケリ。

與去聲。

伋ハ子思ノ名、君ハ衞君ナリ。

微也ハ微小ノ義。

委質ハ音キシ、贄ヲ君前ニ置ク義ニシテ、始メテ仕官スルコト、一說ニ質ハ形體ナリ、己ガ體ヲ君ニ委カスルコトノ義ナリトス、然ラバ音キシツ也。

曾子何以行之也。

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趙注】沈猶行曾子弟子也。行謂左右之人。曰。先生之行。非汝所能知也。先生曾子也。往者先生嘗從門徒七十人。舍吾沈猶氏。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先生率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不與臣同。

子思居於衞。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趙注】伋子思名也。子思欲助衞君赴難。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趙注】孟子以爲二人同道。曾子爲武城人作師。則其父兄。故去留無毀。子思微小也。又爲臣。委質爲臣。當死難。故不去也。子思與曾子。易處同然。【集疏】正義。說文。毀缺也。廣雅云。毀虧也。去留無毀。謂曾子處師位。去留皆可。於道無所虧缺也。

【章指】臣當營君。師有餘裕。二人處義。非殊者也。是故孟子紀之。謂得其宜。

【朱注】武城魯邑名。盍何不也。左右曾子之門人也。忠敬言武城之大夫事曾子。忠誠恭敬也。爲民望。言使民望而效之。沈猶行弟子姓名也。言曾子嘗舍於沈猶氏。時有負芻者作亂。來攻沈猶氏。曾子率其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不與臣同。子思居於衞云云。言所以不去之意如此。微猶賤也。尹氏曰。或遠害。或死難。其事不同者。所處之地不同也。君子之心。不繫於利害。惟其是而已。故易地則皆能爲之。○孔氏曰。古之聖賢。言行不同。事業亦異。而其道未始不同也。學者知此。則因所遇而應之。若權衡之稱物。低昻屢變。而不害其爲同也。

是則章子已矣ハ、章子ノ行ハ是ノミトノ義ナリ。

曾子魯ノ武城ニ客分トシテ留リシ時ノコトナリ。

無寓人云云ハ、寇人ヲ我室ニ侵入セシムル勿レ、庭ノ樹木ヲ毀傷セシムル勿レト、守人ニ命ズルナリ。

待先生ハ、武城ノ邑大夫等曾子ニ師事シテ忠敬ヲ盡セルヲイフ。爲民望ハ、民ヲシテ瞻テ傚ハシムルヲ云フ。

已矣。趙注 章子張設其心。執持此屛出妻子之意。以爲人得罪於父。而不若是以自責罰。是則罪益大矣。是章子之行已矣。何爲不可與言。章指 匡章得罪。出妻屛子。上不得養。下以責己。衆曰不孝。其實則否。是以孟子禮貌之也。朱注 匡章齊人。通國盡一國之人也。禮貌敬之也。戮羞辱也。狠忿戾也。遇合也。相責以善而不相合。故爲父所逐也。賊害也。朋友當相責以善。父子行之。則害天性之恩也。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云云。言章子非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之屬。但爲身不得近於父。故不敢受妻子之養。以自責罰。其心以爲不如此。則其罪益大也。○此章之旨。於衆所惡而必察焉。可以見聖賢至公至仁之心矣。楊氏曰。章子之行。孟子非取之也。特哀其志。而不與之絕耳。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趙注 盍何不也。曾子居武城。有越寇將來。人曰。寇方至。何不去之。集疏 正義。周柄中云。新序云。魯人攻鄪。曾子辭於鄪君。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居鄪。是曾子所居。卽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地。而史記云。南武城者。因清河有東武城。在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趙注 寓寄也。曾子欲去。戒其守人曰。無寄人於我室。恐其傷我薪草樹木也。寇退則曰。治牆室之壞者。我將來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趙注 左右相與非議曾子者。言武城邑大夫敬曾子。武城人爲曾子忠謀。勸使避寇。君臣忠敬如此。而先生寇至則先去。使百姓瞻望而效之。寇退安寧。則復來還。殆不可如是。怪

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飮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鬭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趙注】惰懈不作。極耳目之欲、以陷罪、戮及父母。凡此五者、人所謂不孝之行。章子豈有一事於是五不孝中也。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趙注】遇得也。章子子父親敎。相責以善、不能相得。父逐之也。朋友切磋。乃當責善耳。父子相責以善、賊恩之大也。【集疏】正義、全祖望云、據國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棧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未敎而死。臣葬母、是欲死父也。故不敢。然則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而父不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章子之黜妻屛子非過也。但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威王未嘗與秦交兵。齊秦之鬭、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則恐其誤編於威王策中者。卽不然、亦是威王末年。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屛子、終身不養焉。【趙注】夫章子豈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母子之屬哉。但以身得罪於父、不得近父。故出去其妻、屛遠其子、終身不爲妻子所養也。

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

惰其四支ハ手足ヲ動カスコトヲ怠ルナリ。

私妻子ハ妻子ノ愛ニ惑溺スルナリ。

好養從皆去聲。

戮ハ戮辱ナリ、父母ノ名ヲ辱カシムルコト。

很胡懇反、あらそふ。

夫音扶。

全祖望、字ハ謝山、清ノ乾隆元年ノ進士、博學ニシテ氣節アリ、知縣トナリテ致仕ス、二十七年卒ス、年五十有一。

夫章之夫音扶。

爲去聲。

屛必井反。

養去聲。

設心トハ心ヲ用フルコト。

ヲ糊セリ、常人ナラン
ニハ其憂悶ニ堪ヘザル
ベキニ、顏子ハ獨リ其
樂ヲ改メズ、簞ハ竹製
ノ笥ニテ食器ナリ。
食音嗣。
樂音洛。
由與猶同。
易地ハ地位ヲ取換フル
コト。
君子ノ行止ハ時ニ應ズ
ルヲ尊ブ、禹稷ノ行、
顏回ノ止皆時ニ當ル、
禹稷ハ猶ホ同室ノ人ノ
鬭ヲ止ムル場合、顏回
ハ鄉鄰ニ鬭フ者アル場
合ニ於ケルガ如シ。
被髮ハ髮亂レテ頭ヲ被
フ義、急遽理髮ニ暇ア
ラザルナリ、纓ハ冠ノ
紐ニテ頭ニ結ブモノナ
リ、纓冠ハ纓ヲ結ブ能
ハズ、纓ヲ冠ト共ニ頭
ニ加フルヲ云フ。
通國ハ一國ナリ、夫子
ハ孟子ヲ指ス、貌ハ顏
色ヲ和グルナリ。

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趙注】禹稷急民之難。若是。顏子與之易地。其心亦然。不在其位。勞佚異矣。今有同室之人鬭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鬭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趙注】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鄉鄰同鄉也。同室相救。是其理也。喩禹稷。走赴鄉鄰。非其事。顏子所以闔戶而高枕也。【集疏】正義。說文糸部云。纓冠系也。劉熙釋名。釋首飾云。纓頸也。自上而下。繫於頸也。急於戴冠。不及使纓搢於頸。而與冠並加於頭。是以纓為冠。故云纓冠。趙氏此注精矣。

【章指】上賢之士。得聖一概。顏子之心。有同禹稷。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失其節則惑矣。【集疏】正義。楊子法言。重黎篇序云。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一概諸聖。衡案。概平量之木也。得聖一概。言得聖人之言。以定其才德之量也。

【朱注】禹稷之事見前篇。聖賢之道。進則救民。退則脩己。其心一而已矣。禹稷身任其職。故以為己責而救之急也。聖賢之心。無所偏倚。隨感而應。各盡其道。故使禹稷居顏子之地。則亦能樂顏子之樂。使顏子居禹稷之任。亦能憂禹稷之憂也。不暇束髮而結纓往救。言急也。以喩禹稷。鄉鄰有鬭者。喩顏子也。○此章言聖賢心無不同。事則所遭或異。然處之各當其理。是乃所以為同也。尹氏曰。當其可之謂時。前聖後聖。其心一也。故所遇皆盡善。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趙注】匡章齊人也。一國皆稱不孝。問孟子何為與之遊。又禮之以顏色喜悅之貌也。孟子曰。世俗所

鄉人ハ村人ナリ、一野夫タルニ過ギズトノ義。

夫音扶。

一朝之患ハ吾ガ仁、禮已ニ十分ナルニ、意外ニモ他人ヨリ横逆ヲ加ヘラルルヲ云フ。

禹ハ洪水ヲ治メ、稷ハ農業ヲ敎フ、其外ニ出テテ事ヲ視ルヤ、東奔西走殆ド餘日ナク、三度我ガ門前ヲ通リタレド家ニ入ルノ暇アラザリキトイフ、孔子ノ弟子ノ顏回ハ、亂世ニ生レテ世ニ用ヒラレズ、貧民ノ居ルヤウナル所ニ住ヒテ、一簞ノ飯、一瓢ノ酒ヲ以テ僅ニ口

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就憂也。【趙注】君子之憂、憂不如堯舜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趙注】憂之當如之何乎、如舜而後可。故終身憂也。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趙注】君子之行。本自不致患。常行仁行禮。如有一朝橫來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歸天。不以爲患也。

【章指】君子責己。小人不改。比之禽獸。不足難矣。蹈仁行禮。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憂也。

【朱注】以仁禮存心。言以是存於心而不忘也。仁者愛人二句。仁禮之施。愛人者二句。仁禮之驗。橫逆謂強暴不順理也。物事也。忠者盡己之謂。我必不忠。恐所以愛敬人者。有所不盡其心也。奚擇何異也。又何難焉。言不足與之校也。鄉人鄉里之常人也。君子存心不苟。故無後憂。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趙注】當平世三過其門者。身爲公卿。憂民急也。當亂世安陋巷者。不用於世。窮而樂道也。孟子以爲憂民之道同。用與不用之宜若是也。故孔子俱賢之。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

ヲ憫セリ、常人ナラン
ニハ其憂悶ニ堪ヘザル
ベキニ、顏子ハ獨リ其
樂ヲ改メズ、簞ハ竹製
ノ筍ニテ食器ナリ。
食音嗣。
樂音洛。
由與猶同。
易地ハ地位ヲ取換フル
コト。
君子ノ行止ハ時ニ應ズ
ルヲ尊ブ、禹稷ノ行、
顏回ノ止皆時ニ當ル、
禹稷ハ猶ホ同室ノ人ノ
鬭ヲ止ムル場合、顏回
ハ鄕鄰ニ鬭フ者アル場
合ニ於ケルガ如シ。
被髮ハ髮亂レテ頭ヲ被
フ義、急遽理髮ニ暇ア
ラザルナリ、纓ハ冠ノ
紐ニテ頭ニ結ブモノナ
リ、纓冠ハ纓ヲ結ブ能
ハズ、纓ヲ冠ト共ニ頭
ニ加フルヲ云フ。
通國ハ一國ナリ、夫子
ハ孟子ヲ指ス、貌ハ顏
色ヲ和グルナリ。

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趙注** 禹稷急民之難。若是。顏子與之易地。其心亦然。不在其位。勞佚異矣。今有同室之人鬭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鄕鄰有鬭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趙注** 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鄕鄰同鄕也。同室相救。是其理也。喩禹稷。走赴鄕鄰。非其事。顏子所以闔戶而高枕也。**集疏** 正義。說文糸部云。纓冠系也。劉熙釋名。釋首飾云。纓頸也。自上而下。繫於頸也。急於戴冠。不及使纓攝於頸。而與冠並加於頭。是以纓爲冠。故云纓冠。趙氏此注精矣。

章指 上賢之士。得聖一概。顏子之心。有同禹稷。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失其節則惑矣。**集疏** 正義。楊子法言。重黎篇序云。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一概諸聖。衡案。概平量之木也。得聖一概。言得聖人之言。以定其才德之量也。

朱注 禹稷之事見前篇。聖賢之道。進則救民。退則脩己。其心一而已矣。禹稷身任其職。故以爲己責而救之急也。聖賢之心。無所偏倚。隨感而應。各盡其道。故使禹稷居顏子之地。則亦能樂顏子之樂。使顏子居禹稷之任。亦能憂禹稷之憂也。不暇束髮。而結纓往救。言急也。以喩禹稷。鄕鄰有鬭者。喩顏子也。○此章言聖賢心無不同。事則所遭或異。然處之各當其理。是乃所以爲同也。尹氏曰。當其可之謂時。前聖後聖。其心一也。故所遇皆盡善。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趙注** 匡章齊人也。一國皆稱不孝。問孟子何爲與之遊。又禮之以顏色喜悅之貌也。孟子曰。世俗所

鄕人ハ村人ナリ、一野夫タルニ過ギズトノ義。

夫音扶。

一朝之患ハ吾ガ仁、禮已ニ十分ナルニ、意外ニモ他人ヨリ横逆ヲ加ヘラルルヲ云フ。

禹ハ洪水ヲ治メ、稷ハ農業ヲ教フ、其外ニ出テテ事ヲ視ルヤ、東奔西走殆ド餘日ナク、三度其ノ門前ヲ通リタレド家ニ入ルノ暇アラザリキトイフ、孔子ノ弟子ノ顏囘ハ、亂世ニ生レテ世ニ用ヒラレズ、貧民ノ居ルヤウナル所ニ住ヒテ、一簞ノ飯、一瓢ノ酒ヲ以テ僅ニ口

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鄕人也。是則可憂也。【補注】君子之憂、憂不如堯舜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補注】憂之當如之何乎。如舜而後可。故終身憂也。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補注】君子之行。本自不致患。常行仁行禮。如有一朝橫來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歸天。不以爲患也。

【章指】君子責己。小人不改。比之禽獸。不足難矣。蹈仁行禮。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憂也。

【朱注】以仁禮存心。言以是存於心而不忘也。仁者愛人二句。仁禮之施。愛人者二句。仁禮之驗。橫逆謂强暴不順理也。物事也。忠者盡己之謂。我必不忠。恐所以愛敬人者。有所不盡其心也。奚擇何異也。又何難焉。言不足與之校也。鄕人鄕里之常人也。君子存心不苟。故無後憂。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囘同道。【補注】當平世。三過其門者。身爲公卿。憂民急也。當亂世。安陋巷者。不用於世。窮而樂道也。孟子以爲憂民之道同。用與不用之宜若是也。故孔子俱賢之。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

愛人者人恆愛之ノ二句ハ事理ノ當然ヲ云フ、有人於此以下ハ君子人ヲ愛シ人ヲ禮スルニ、其人君子ニ對シテ横逆無禮ヲ加フル時ハ、君子ハ己ノ仁及ビ禮未ダ足ラザルトコロアルベシト反省ス、反省シテ己ニ過失無キ時ハ、其人ハ事理ヲ知ラザル妄人トシテ之ヲ相手ニセズトナリ、此物ハ此事ニ同ジ、即チ横逆ヲ云フ。

恆胡登反。

横去聲、下同。

由與猶同、下放此。

何難焉ハ、非難スルニモ及バズトノ意、論ズルニ足ラザルナリ。

難去聲。

就位而進與之言。則右師歷己之位矣。右師已就位而就與之言。則已歷右師之位矣。孟子右師之位。又不同階。孟子不敢失此禮。故不與右師言也。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趙注 存在也。君子之在心者。仁與禮也。愛敬施行於人。人必反之己也。

集疏 正義。趙氏以在釋存。蓋以在爲察。在心即省察其心。下文自反。皆察也。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

趙注 橫逆者。以暴虐之道來加我也。君子反自思省。謂己仁禮不至也。物事也。推此人何爲以此事來加我。

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

趙注 君子自謂我必不忠。

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

趙注 妄人妄作之人。無知者。與禽獸何擇異也。無異於禽獸。又何足難也。

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

子之喪ノ子ハ齊大夫公行子ノ兒ナリ、右師ハ官名、齊ノ貴臣王驩ヲイフ、公行子ノ兒死シ、葬ヲ營ム、王驩亦君命ニ依リ往キテ會葬ス、驩ハ當時ノ權勢家ナルヲ以テ、其來ルヲ見ルヤ、未ダ其位ニ就カザル前ニ進ミテ之ト語ルアリ、或ハ其位ニ就ケル後ニ其位ニ至リテ語ル人モアリ、サレド驩ハ不仁ノ人ナリシカバ、孟子ハ之ト物言フコトヲ敢テセザリシナリ。

簡ハ簡畧ナリ、輕侮ノ意。

朝音潮。

子敖ハ王驩ノ字。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

趙注 敖、公行之喪、齊卿大夫。以君命會。各有位次、故下云朝廷也。與言者。皆諂於貴人也。

集疏 正義、趙佑云、進前也。此右師甫入門、未即位時、趨迎揖之者、即所謂踰階也、與下就右師之位。皆人之進。人之就。衆人皆往弔先集。而右師獨後至。書法特書右師往弔。亦似以右師主其事。衡案。此欲見王驩之權、以影出衆人之諂。故特書其官。驩蓋以君命往弔。故下文言朝廷也。禮未見卿大夫以君命會臣喪之文。趙注恐未是。凡喪貴賤皆有喪主。主其事。其無主後者。親戚代之。未有君使臣主喪事者。佑說亦失之。

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

趙注 右師謂孟子簡其無德。故不與言。是以不悅也。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

趙注 孟子聞子敖之言。曰我欲行禮。故不歷位而言。反以我爲簡易也。云以禮者。心惡子敖。而外順其辭也。

集疏 衡案。禮當歷位而言。踰階而揖。孟子雖惡王驩。亦必與之言。注云。心惡王驩而外順其辭。似以孟子爲悻悻自喜者。恐非。

章指 循禮而動。不合時人。阿意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

集疏 衡案。金石獨止。譬賢者不爲流俗所移。

朱注 公行子齊大夫。右師王驩也。簡略也。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蓋周禮凡有爵者之喪禮則職喪涖其禁令。序其事。故云朝廷也。歷更涉也位他人之位也。右師未

天之高──天ノ高キ、星辰ノ遠キ、殆ド測ル可カザルニ似タレドモ、赤道黄道ノ順路ニヨリ、其運行ノ律ヲ求メバ、千年後ノ日至即チ冬至モ豫メ知ルベシ、小智ノ穿鑿ヲ用フルトコロ無シ、性モ亦古事ニ則リテ考フレバ其善ナルコトハ疑無シ、何ゾ穿鑿ヲ用ヒンナ。

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虛無事之處。集疏 衡案。行其所無事。卽順地勢而利導之也。

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

趙注 如用智者。不妄改作。作事循理。若禹行水於無事之處。則爲大智也。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趙注 天雖高。星辰雖遠。誠能推求其故常之行。千歲日至之日。可坐知也。星辰日月之會。致至也。知其日至在何日也。集疏 正義。孟子以水之行所無事。比例率性者之行所無事。仍恐其不明也。故又例之。以求日至。夫天之行赤道。日之行黃道。其所躔於星辰而爲分爲至。不容小智之鑿者也。談性者。可以鑿空。求日至者。斷不容鑿空。故孟子擧一必不容鑿空之日至。以例言性。所以明性之不容鑿空也。

章指 能脩性守故。天道可知。妄智改常。必與道乖。性命之指也。

朱注 性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也。故者其已然之跡。若所謂天下之故者也。利猶順也。語其自然之勢也。言事物之理。雖若無形而難知。然其發見之已然。則必有迹而易見。故天下之言性者。但言其故而理自明。猶所謂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也。然其所謂故者。又必本其自然之勢。如人之善。水之下。非有所矯揉造作而然者也。若人之爲惡。水之在山。則非自然之故矣。天下之理。本皆利順。小智之人。務爲穿鑿。所以失之。禹之行水。則因其自然之勢而導之。未嘗以私智穿鑿而有所事。是以水得其潤下之性。而不爲害也。天雖高。星辰雖遠。然求其已然之跡。則其運有常。雖千歲之久。其日至之度。可坐而得。況於事物之近。若因其故而求之。豈有不得其理者。而何以穿鑿爲哉。必言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也。〇程子曰。此章專爲智而發。愚謂。事物之理。莫非自然。順而循之。則爲大智。若用小智而鑿以自私。則害於性而反爲不智。程子之言。可謂深得此章之旨矣。

齊側皆反。

則故ハ故事ニ則ルナリ、古キ事實ニ就イテ人性ヲ證明スルヲ云フナリ。朱注ニ從ヘバ、則チ故ノミト訓ム。故ヲ已然ノ跡ナリトシ、人ノ行事ニ就イテ其本性ヲ說明スルヲ云フ、利ハ順ナリ、自然ノ理ニ順ヒ、强ヒテ穿鑿セザル義トス。

所惡於――智ニ惡ム所ハ不自然ナル穿鑿ヲナスガ爲ナリ。惡爲竝去聲。

禹之行――禹ノ水ヲ排シテ水土ヲ治ムルヤ、地勢ニ因リ水ヲ導キタルヲ無事ノ所ニ行ルト云フナリ。

趙注 惡人醜類者也。面雖醜而齋戒沐浴，自治潔淨，可以侍上帝之祀。言人當自治以仁義，乃爲善也。

章指 貌好行惡。西子冒臭。醜人潔服。供事上帝。明當修飾。惟義爲常也。

朱注 西子美婦人。蒙猶冒也。不潔汚穢之物也。掩鼻惡其臭也。惡人醜貌者也。○尹氏曰。此章戒人之喪善。而勉人以自新也。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

趙注 言天下萬物之情性。當順其故則利之也。改戾其性。則失其利矣。若以杞柳爲桮棬。非杞柳之性也。**集疏** 正義。曲阜孔氏所刻趙氏注。如此。其義明白可見。故謂已往之事。當時言性者。多據往事爲說。如云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及荀子性惡篇所云。曾騫孝己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秦人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皆所謂故也。衡案。則法也。利如利導之利。謂無所滯疑。言天下之言性者。皆以故事爲法則。此亦於理無所害。但其言之。當如水之就卑。其勢無不順利。乃爲以故事爲法則之本。如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之類。是絕無而僅有之事。以此爲法則。以論人性。則滯礙於一偏。非所謂利也。

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

趙注 惡人欲用智而妄穿鑿。不順物之性。而改道以養之。**集疏** 正義。成十三年公羊傳云。公鑿行也。注云。鑿猶更造之意。故趙氏以穿釋鑿。又以改釋之。改即更造也。趙氏以養物言。言當順其情性以養之。不可戾其情性以養之。衡案。性有善有不善。無善無不善。及善惡混等。皆據古今所罕有。立說。乃小智好奇者之所爲。非天下之公論。即所謂鑿也。

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

趙注 禹之用智。決江疏河。因水之性

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

端人ハ正シキ人ナリ、尹公之佗ハ正シキ人ナレバ、其友人タル庾公之斯モ亦端人ナラントノ義。

夫子ハ子濯孺子、小人ハ庾公之佗ノ自稱ナリ、予(庾公之佗)ハ射ヲ先生ヨリ傳ヘ得タルモノ、今其射術ヲ以テ却テ先生ヲ射ンコトハ予ノ忍ビザル所ナリ、サレド今日ノ事ハ私事ニ非ズ、君命ニ依リ先生ヲ追撃セルコトナレバ、予私情ヲ以テ射ヲ廢スル能ハズトテ、箭ノ輪ヲ外シ鏃ヲ去リ(人ヲ傷ケザル様ニスルナリ)、四矢ヲ射テ歸レリトナリ、夫レ斯ノ如シ、彼ノ羿ニシテ若シ其友ヲ取ルニ端人ヲ擇ミタランニハ、門人ニ殺サルル如キ過無カリシナラン、羿亦罪無シトスベカラズ、乘矢ハ四本ノ矢ナリ。

西子ハ西施、絶世ノ美人ト稱セラル、呉王夫差其色ニ沈溺シテ國ヲ失フ。

コヽノ惡人ハ容貌ノ醜惡ナル人ヲ云フ。

端矣。【趙注】端人用心不邪辟。知我是其道本所出。必不害我也。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佗。尹公之佗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叩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趙注】庾公之斯至。竟如孺子所言。而曰我不敢廢君事。故叩輪去鏃使不害人。乃以射孺子。禮射四發而去。乘四也。詩云。四矢反兮。孟子言是。以明羿之罪。假使如子濯孺子之得尹公之佗而敎之。何由有逢蒙之禍。【集疏】衡案。輪車輪也。叩輪去鏃。鏃入箭中不堅。蓋欲拔箭而鏃留肉中也。

【章指】求交取友。必得其人。得善以全。善凶獲患。是故子濯濟難。夷羿以殘。可以鑒也。【集疏】衡案。善凶。與凶人善也。

【朱注】羿有窮后羿也。逢蒙羿之家衆也。羿善射。簒夏自立。後爲家衆所殺。愈猶勝也。薄言其罪差薄耳。之語助也。僕御也。尹公他亦衛人也。端正也。孺子以尹公正人。知其取友必正。故度庾公必不害己。小人庾公自稱也。金鏃也。扣輪出鏃。令不害人。乃以射也。乘矢四矢也。孟子言使羿如子濯孺子得尹公他而敎之。則必無逢蒙之禍。然夷羿簒弑之賊。蒙乃逆儔。庾斯雖全私恩。亦廢公義。其事皆無足論者。孟子蓋特以取友而言耳。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趙注】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蒙不潔。以不潔汙巾帽。而蒙其頭也。面雖好。以蒙不潔。人過之者皆掩鼻。懼聞其臭。

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公明儀──公明儀曰ク師ヲ殺シタル羿ニ罪アルハ勿論ナガラ、殺サレタル逢蒙ニハ罪ナキガ如ク思ハルト、孟子曰ク、罪ニ厚薄ノ差コソアレ、何ゾ豪モ無罪トイフヲ得ンヤ云云。子濯孺子、庾公之斯、尹公之佗ハ皆人名。惡乎聲。矣夫，夫尹之夫並音扶。

窮后羿。逢蒙羿之家衆也。春秋傳曰。羿將歸自田。家衆殺之。集疏 正義。羿居窮石之地。故以窮爲國號。以有配之。猶言有周有夏也。引春秋傳。卽襄公四年左傳。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趙注 罪羿不擇人也。故以下事喩之。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衞。衞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趙注 孺子鄭大夫。庾公衞大夫。疾作瘧疾。集疏 正義。襄十四年左傳云。衞公出奔齊。孫氏追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軥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注云。子魚庾公差。孔氏正義云。孟子云云。其姓名與此略同。行義與此正反。不應一人之身有此二行。孟子辯士之說。或當假爲之辭。此傳應是實也。衞案。傳云羿盤于游田。家衆叛而殺之。此云逢蒙忌其愈己而殺之。則似獨殺之。又與傳文異。蓋所傳異辭。各述其所聞。捨而不論可也。瘧閒日一發。不可以帥師。注以疾爲瘧。失之。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趙注 僕御也。孺子曰。吾必生矣。其僕曰。庾公之斯。衞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佗。尹公之佗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佗端人也。其取友必

子ノ恩澤ハ百五十年ニシテ絶エ、小人ノ德澤亦百五十年ニ及ブ、孟子ノ時孔子ヲ去ルコト百餘年、乃チ尙ホ德澤絶エザルノ中ニ在リ、故ニ孟子ハ直接ニ孔子ニ就キテ聖人ノ徒トナルコト能ハズト雖、私ニ子思ノ如キ孔子ノ道ヲ直傳セル人ニ就キテ之ヲ善(淑)クスルモノナリトノ意ナリ。

可以無取ハ不レ可レ取トハ異ナリ、不レ可レ取ニ取レバ義ヲ害ス、可レ無レ取ニ取ルハ未ダ義ヲ害スルニハ至ラズ、但ダ廉ヲ害スルノミ、下ノ二事亦類推スベシ。

逢蒲江反。

淑諸人也。

趙注 予我也我未得爲孔子門徒也。淑善也。我私善之於賢人耳。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也。集疏 正義。江永云。孟子言。予私淑諸人。人謂子思之徒。是孟子與子思。年不相接。孔叢子有孟子子思問答語。不足信。

章指 五世一體。上下通流。君子小人。斬各有時。企以高山。跌以陷汙。是以孟子。恨不及乎仲尼也。

朱注 澤猶言流風餘韻也。父子相繼爲一世。三十年亦爲一世。斬絕也。大約君子小人之澤。五世而絕也。楊氏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服窮則遺澤寖微。故五世而斬。私猶竊也。淑善也。李氏以爲方言是也。人謂子思之徒也。自孔子卒。至孟子游梁時。方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然則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也。故孟子言。予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之門。然聖人之澤尚存。猶有能傳其學者。故我得聞孔子之道於人。而私竊以善其身。蓋推尊孔子。而自謙之辭也。○此又承上三章。歷敘舜禹。至於周孔。而以是終之。其辭雖謙。然其所以自任之重。亦有不得而辭者矣。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趙注 三者皆謂事可出入。不至違義。但傷此名。亦不陷於惡也。

章指 廉惠勇。人之高行也。喪此三名。列士病諸。故設斯科。以進能者也。

朱注 先言可以者。略見而自許之辭也。後言可以無者。深察而自疑之辭也。過取固害於廉。然過與亦反害其惠。過死亦反害其勇。蓋過猶不及之意也。林氏曰。公西華受五秉之粟。是傷廉也。冉子與之。是傷惠也。子路之死於衞。是傷勇也。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趙注 羿有

實ヲ記セシモノニシテ其體裁ハ一ナリ、乃チ春秋ニ記ス所ノ事實ハ齊ノ桓公、晉ノ文公等ノ、覇業ヲナシテ天下ヲ匡正シタル事蹟ニシテ、其文法ハ一ニ史官ノ法ニ據レリ、孔子曰ク、其義ノ世道人心ニ關スルモノハ、丘(孔子ノ名)竊ニ取リテ以テ當世ヲ匡正セント期セシナリト、乘トハ田賦乘馬ノ義ニ取リ、檮杌ハ趙注ニ嚚凶ノ類トシ、朱注ニハ惡獸ノ名トス、共ニ凶惡ノ意ニシテ、故ラニ惡名ヲ附シテ警戒トセルナリ、春秋トハ四時ノ義、萬事ヲ記スル所以ノ名ナリ、史記ハ史官ニ非ザレバ撰セズ、孔子君命ヲ受ケズ、一私人ニシテ僭史ヲ作ル、故ニ竊ニトイフ、謙辭ナリ。

乘去聲。

檮音逃。

杌音兀。

君子トハ聖人ノ位ニ在ル者、堯舜ノ類ヲイフ、小人トハ聖人ノ位ニ在ラザル者、孔子ヲイフ、五世ハ一世ヲ三十年トシテ百五十年ナリ、君

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趙注】此三大國史記之名異。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嚚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其事則五伯所理也。桓公五伯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爲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竊。亦聖人之謙辭爾。【集疏】正義。義指貶刺撥亂。趙氏言以二始舉四時。二始卽春爲陽始。秋爲陰始。舉謂包舉。卽舉春秋以包冬夏也。

【章指】詩可以言。頌詠大平。時無所詠。春秋乃興。假史記之文。孔子正之。以匡邪也。

【朱注】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乘義未詳。趙氏以爲興於田賦乘馬之事。或曰。取記載當時行事而名之也。檮杌惡獸名。古者因以爲凶人之號。取記惡垂戒之義也。春秋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此三者皆其所記冊書之名也。春秋之時。五霸迭興。而桓文爲盛。史史官也。竊取者謙辭也。公羊傳作其辭則丘有罪焉爾。意亦如此。蓋言斷之在己。所謂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不能贊一辭者也。尹氏曰。言孔子作春秋。亦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也。而其義則定天下之邪正。爲百王之大法。○此又承上章歷敘羣聖。因以孔子之事繼之。而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故特言之。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

【趙注】澤者滋潤之澤。大德大凶。流及後世。自高祖至玄孫。善惡之氣乃斷。故曰五世而斬。【集疏】正義。近時通解。以君子爲聖賢在位者。小人爲聖賢不在位者。衡案。謂之澤。恐不謂惡報。且言惡報必及五世。懲惡之意重。而勸善之義輕。恐亦非君子立言之旨。且下句言孔子乃聖賢不在位者。近解似長。

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

ヲ鑑メテ其合ハンコトヲ仰望シ、幸ニシテ得ルアレバ、夜中ト雖端坐シテ以テ夜ノ明クルヲ待チタリ。
惡好皆去聲。
而讀爲如、古字通用。

王者之——王者ノ德澤尙ホ民ニ存スル時ハ、民亦恥ヲ知ル、故ニ惡有レバ詩ヲ作リテ之ヲ譏リ諷ス、王澤盡キテ詩興ラズ、然ル後ニ孔子春秋ヲ作リテ、襃貶賞罰ノ義ヲ寓セリ。

晉之乘——晉國ノ史書ノ乘モ楚國ノ檮杌モ魯國ノ春秋モ、其國ノ事

謂仰舉三王之事。而思其合也。注合也。本或作合世。或作合者。今從韓本。衡案。古者播五行於四時。故四時所施之政。或謂之五行。或謂之四事。時有古今。俗有文質。勢既變矣。雖古聖人所行。亦有與時不合者焉。而其所以合之理。乃在不合中。苟不深思之。雖聖人有未易遽得者焉。此蓋謂周公制作之事也。

章指 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輔成王。太平之隆。禮樂之備。蓋由此也。

朱注 戰國策曰。儀狄作酒。禹飮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書曰。禹拜昌言。執謂守而不失。中者無過不及之名。方猶類也。立賢無方。惟賢則立之於位。不問其類也。民已安矣而視之猶若有傷。道已至矣而望之猶若未見。聖人之愛民深。而求道切如此。不自滿足。終日乾乾之心也。泄狎也。邇者人所易狎而不泄。遠者人所易忘而不忘。德之盛。仁之至也。三王禹也湯也文武也。四事上四條之事也。時異勢殊。故其事或有所不合。思而得之。則其理初不異矣。坐以待旦。急於行也。○此承上章言舜。因歷敍羣聖以繼之。而各舉其一事。以見其憂勤惕厲之意。蓋天理之所以常存。而人心之所以不死也○程子曰。孟子所稱。各因其一事而言。非謂武王不能執中立賢。湯却泄邇忘遠也。人謂各舉其盛。亦非也。聖人亦無不盛。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纂注** 王者謂聖王也。大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集疏** 衡案。迹熄猶言澤斬。王澤未斬。世雖已亂。人猶知廉恥。諷詠譏刺。足以格其非心。詩亡。謂國風止於陳株林。至此王澤既斬。世風益降。橫暴淫佚之行。非復諷詠譏刺之所能止。於是孔子脩春秋。因先王賞罰之法。以襃貶之。是詩亡然後春秋作之義也。諸家解王者之迹。爲王者之政。所以不得此章之意也。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

旨酒ハ美酒ナリ、禹ノ時儀狄酒ヲ造リテ薦ム、禹飲ンデ之ヲ甘シトシテ曰ク、後世必ズ酒ヲ以テ其國ヲ亡ス者アラント、遂ニ儀狄ヲ遠ケテ美酒ヲ絶テリ、故ニ曰ク禹旨酒ヲ惡ムト、又書ニ禹讜言ヲ拜ストアリ、讜ハ善言ナリ、湯ハ中正公平ノ道ヲ執リテ、賢人ヲ用フルニ其何方ヨリ來ルカヲ問ハズ、伊尹ヲ擧ゲテ相トセル如キ是ナリ、文王ハ民ヲ視ルコト傷メル者ヲ勞ハルガ如ク、仁道ヲ望ミ行ヒテ猶至ラザル所アルガ如ク苦心セリ、武王ハ近親ノ者ニモ狎シクセズ、遠者ヲ疎外ニセズ、周公ハ夏殷周三代ノ善政ヲ兼ネテ之ヲ禹湯文武ノ四事ニ合セント思ヒ、其合ハザル所アルヲ見レバ、日夜心

兢惕厲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理也。物事物也。明則有以識其理也。人倫說見前篇。察則有以盡其理之詳也。物理固非度外。而人倫尤切於身。故其知之有詳略之異。在舜則皆生而知之也。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則仁義已根於心。而所行皆從此出。非以仁義爲美。而後勉強行之。所謂安而行之也。此則聖人之事。不待存之。而無不存矣。○尹氏曰。存之者君子也。存者聖人也。君子所存。存天理也。由仁義行。存者能之。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趙注】旨酒美酒也。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書曰禹拜讜言。湯執中。立賢無方。【趙注】執中正之道。惟賢速立之。不問其從何方來。擧伊尹以爲相也。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趙注】視民如傷者。雍容不動擾也。望道而未至。殷錄未盡。尙有賢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誅於紂也。【集疏】正義。近時通解有二。一謂文王以紂在上。望天下有治道而未之見。此仍趙氏義。而稍變者也。一讀而爲如。謂文王愛民無已。未傷如傷。望道心切。見如未見也。衡案。此章專論五聖人之盛德。不宜以紂事淆之。通解後說近是。但讀而爲如。未是。上如字幷蒙下句。古文之常耳。言文王求道切。其心如遙望道。而未之實見也。武王不泄邇。不忘遠。【趙注】泄狎。邇近也。不泄狎近賢。不遺忘遠善。近謂朝臣。遠謂諸侯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趙注】三王三代之王也。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不合已行有不合也。仰而思之。參諸天也。坐以待旦。言欲急施之也。【集疏】正義。伏生大傳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於春秋冬夏。据此。則孟子所言三王。謂天地人三統。四時謂四時之事。按。自下望上爲仰。自後觀前亦爲仰。此仰思蓋即

溜ヲ盈スガ如キノミ、君子之ヲ恥ヅ。

幾希ハ幾クモ無シ、卽チ少シノコトヽ云フ義ナリ、人ハ義ヲ知リ禽獸ハ義ヲ知ラズ、是レ人ト禽獸トノ異ナルトコロナリ、君子ト庶人トノ差亦仁義ノ存廢ニアリ、去之存之ノ二ツノ之ノ字ハ、下ノ仁義ヲ指ス。舜明於——舜ノ行フ仁ハ、中ニ存スル仁義ニ由リテ行フナリ、外ヨリ仁義ヲ取リテ行フニ非ズ。

【趙注】人無本行。暴得善聲令聞過其情。若潦水不能久也。故君子恥之。【章指】有本不竭。無本則涸。虛聲過實。君子恥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如斯。【集疏】衡案。此章讚有本者之可以久。逝者如斯。歎一去不復反。意正相反。趙氏比而同之。宋儒敷衍之。以創道體之說。一言之過。遂開誣聖經附於釋老之端。可不愼乎哉。【朱注】亟數也。水哉水哉歎美之辭。原泉有原之水也。混混湧出之貌。不舍晝夜。言常出不竭也。盈滿也。科坎也。言其進以漸也。放至也。言水有原本。不已而漸進以至于海。如人有實行。則亦不已而漸進以至于極也。集聚也。澮田間水道也。涸乾也。如人無實行。而暴得虛譽。不能長久也。聲聞名譽也。情實也。恥者恥其無實而將不繼也。林氏曰。徐子之爲人。必有躐等干譽之病。故孟子以是答之。○鄒氏曰。孔子之稱水。其旨微矣。孟子獨取此者。自徐子之所急者言之也。孔子嘗以聞達告子張矣。達者有本之謂也。聞則無本之謂也。然則學者其可以不務本乎。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趙注】幾希無幾也。知義與不知義之閒耳。衆民去義。君子存義也。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趙注】倫序。察識也。舜明庶物之情。識人事之序。仁義生於內。由其中而行。非彊力行仁義也。故道性善。言必稱堯舜。【章指】人與禽獸。俱含天氣。就利避害。其閒不希。衆人皆然。君子則否。聖人超絕。識仁義之生於己也。【朱注】幾希少也。庶衆也。人物之生。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其不同者。獨人於其閒得形氣之正。而能有以全其性。爲少異耳。雖曰少異。然人物之所以分。實在於此。衆人不知此而去之。則名雖爲人。而實無以異於禽獸。君子知此而存之。是以戰

言無實――世人ノ名ヅケテ不祥トイフ事ニ、眞實ノ不詳ト見ルベキモノナシ、眞實ノ不祥ハ賢ヲ蔽フコト是ナリ。

亟去吏反。

稱於水ハ水ノ德ヲ稱スルナリ。

原泉混混――水ハ源泉ヨリ混混トシテ絶エズ流レ出デ、地ヲ行クヤ穴有レバ先ヅ之ヲ滿タシ、然ル後ニ又前途ニ向ツテ進ミ、此クシテ途ニ海ニ至ル、其源泉ヨリ出ヅルトコロ盡キザルヲ以テナリ、勤メテ止マザルニ取ル。

舍放皆上聲。

澮古外反。

涸下各反。

聞去聲。

情ハ實ナリ、名ガ實ヨリモ高キハ、雨水ノ溝

學者於此不可以不審也。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趙注 凡言皆有實。孝子之實。養親是也。義之實。仁義是也。祥善。當直也。不善之實何等也。蔽賢之人。直于不善之實也。集疏 正義。趙氏以不實不祥三字連屬。謂人每言不祥。不過空泛言之。無有指實。其所以不祥之處。試爲按之。不祥之實惟蔽賢者與相直也。蔽賢爲不善之實。猶養親爲孝之實。仁義爲善之實也。衡案。義之實。諸本同。校勘記不言有異同。竊疑義當作善。

章指 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故謂之不祥也。

朱注 或曰。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惟蔽賢爲不祥之實。或曰。言而無實者不祥。故蔽賢爲不祥之實。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疑或有闕文焉。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

趙注 徐子徐辟也。問仲尼何取於水而稱之也。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

趙注 言水不舍晝夜而進。盈滿。科坎。放至也。至於四海者。有原本也。以況於事有本者皆如是。是之取也。

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閒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趙注 苟誠也。誠令無本。若周七八月。夏五六月。天之大雨。潦水卒集。大溝小澮皆滿。然其涸乾可立待者。以其無本故也。集疏 正義。澮大于溝。此言大溝小澮。當有誤。周禮匠人。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

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孔子ノ人ヲ敎フルヤ、博文ヲ以テ始メ、約禮ニ歸ス、孟子此章亦之ト同意、約ハ要領ナリ。

以善人――善ヲ以テ人ヲ服スルハ、善ヲ我ガ有トシテ人ヲ威壓スルモノナリ、善ヲ以テ人ヲ養フハ、天下ト共ニ善ヲ爲スモノナリ。王去聲。

【章指】學必根原。如性自得。物來能名。事來不惑。君子好之。朝益暮習。道所以臻也。

【朱注】造詣也。深造之者。進而不已之意。道則其進爲之方也。資猶藉也。左右身之兩旁。言至近而非一處也。逢猶値也。原本也。水之來處也。言君子務於深造。而必以其道者。欲其有所持循。以俟夫默識心通。自然而得之於己也。自得於己。則所以處之者。安固而不搖。處之安固。則所藉者深遠而無盡。所藉者深。則日用之閒。取之至近。無所往而不値其所資之本也。○程子曰。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置者。皆非自得也。然必潛心積慮。優游厭飫於其閒。然後可以有得。若急迫求之。則是私己而已。終不足以得之也。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趙注】博廣。詳悉也。廣學悉其微言。而說之者。將以約說其要。意不盡知。則不能要言之也。

【章指】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於樸。說之美者也。

【朱注】言所以博學於文。而詳說其理者。非欲以誇多而鬭靡也。欲其融會貫通。有以反而說到至約之地耳。蓋承上章之意而言。學非欲其徒博。而亦不可以徑約也。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

【趙注】以善服人之道治世。謂以威力服人者也。故人不心服。以善養人。養之以仁恩。然後心服矣。文王治岐是也。天下不心服。何由而王也。【集疏】正義。趙氏解善服人。爲善於服人。善養人。爲善於養人。故以服爲威力。養爲仁恩也。兩善字皆虛活。近時通解。善卽指仁義。以仁義求勝於人。卽有相形相忌之意。何能服人。

【章指】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其服一也。功則不同。上論堯舜。其是違乎。

【朱注】服人者。欲以取勝於人。養人者。欲其同歸於善。蓋心之公私少異。而人之嚮背頓殊。

當大事ハ大事ト爲スヲ云フ、生ニ事フルハ人道ノ常事、當然ノ務ナリ、死ヲ送ルハ人道ノ大變、殊ニ禮ヲ重ンズベシ。

養去聲。

造之以道ハ、之道ニ字同格、道ニ至ルニ道ヲ以テスルナリ、道理上ヨリ推究シテ、其本原ニ逢スルヲ云フ。

曰。赤子嬰兒也。少小之心。專一未變化。人能不失其赤子時心。則爲貞正大人也。【集疏】正義。前一說是也。嬰兒無知。大人通變。其相異遠矣。趙氏雖存兩說。章指則以前一說爲定。【章指】人之所愛。莫過赤子。視民則然。民懷之矣。大人之行。不過是也。【朱注】大人之心。通達萬變。赤子之心。則純一無僞而已。然大人之所以爲大人。正以其不爲物誘。而有以全其純一無僞之本然。是以擴而充之。則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而極其大也。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趙注】孝子事親致養。未足以爲大事。送終如禮。則爲能奉大事也。【章指】養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終。行之高者。事不違禮。可謂難矣。故謂之大事。【朱注】事生固當愛敬。然亦人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人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舍是無以用其力矣。故尤以爲大事。而必誠必信。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趙注】造致也。言君子問學之法。欲深致極竟之。以知道意。欲使已得其原本。如性自有之也。【集疏】正義。鄭氏注禮記周禮儀禮。皆云造至也。至即致也。爾雅釋詁云。極至也。吳語云。飲食不致味。注云。致極也。楚辭謬諫云。又何路之能極。注云。極竟也。趙氏以致釋造。又以極釋致。以竟釋極。

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趙注】居之安。若己所自有也。資取也。取之深。則得其根也。左右取之。在所逢遇。皆知其原本也。故使君子欲自得之也。【集疏】衡案。言故君子之於學。欲自得之也。

メテ用ニ立チ、爲スト
コロアルヲ得ベシ。

言人之——君子ハ人ノ惡ヲ言ハズ、蓋人自ラ惡有レバ、他人ノ之ヲ言フヲ惡ム、人ノ惡ヲ言ハバ、後ニ患難我身ニ及バントスルヲ思フベシ。

仲尼ハ孔子ノ字。

大人ハ達人ナリ、言必ズ信、行必ズ果ナルハ小人ナリ、大人ハ言行一ニ義ヲ以テ度ト爲ス故ニ言必ズシモ信ナラズ、行必ズシモ決ナラザルコトアリ、サレド信果ヲ輕ンズベシト云フニ非ズ、大義ヲ完ウセンガ爲ニ小節ヲ顧ミザル場合アルヲイフ、子ガ父ノ罪ヲ隱ス如キ之ナリ。

行去聲。

大人ハ君ヲイフ、大人ハ己ガ治ムル民ノ心ヲ失ハズ。

也。義不以率之。雖有才不能斷而行之。甚者陷爲輕薄諛媚之人。才之不足恃也。故人必有不爲。然後可以有爲也。

章指 貴廉賤恥。乃有不爲。不爲非義。義乃可申。

朱注 程子曰。有不爲。知所擇也。惟能有不爲。是以可以有爲。無所不爲者。安能有所爲耶。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趙注** 人之有惡。惡人言之。言之當如後有患難及己乎。

章指 好言人惡。殆非君子。故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朱注 此亦有爲而言。

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 **趙注** 仲尼彈邪以正。正斯可矣。故不欲爲已甚泰過也。

章指 論曰。疾之已甚亂也。故孟子譏逾牆距門者也。

朱注 已猶太也。楊氏曰。言聖人所爲。本分之外。不加毫末。非孟子眞知孔子。不能以是稱之。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趙注** 果能也。大人杖義。義有不得必信其言。子爲父隱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若親在不得以其身許友也。義或重於信。故曰。惟義所在。 **集疏** 正義。中庸云。果能此道矣。注云。果猶決也。

章指 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義也。

朱注 必猶期也。大人言行。不先期於信果。但義之所在。則必從之。卒亦未嘗不信果也。○尹氏曰。主於義。則信果在其中矣。主於信果。則未必合義。王勉曰。若不合於義而不信不果。則妄人爾。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趙注** 大人謂君。國君視民。當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謂也。一說

長ヲ敬スルハ禮ナリ、夫ハ妻ヲ拜セズ、昔陳質ト云ヘル人妻ヲ娶リシニ、己ヨリモ年長ナリシカバ之ヲ拜セリ、此ハ禮ニ似テ非禮ナリ、藉交報仇ハ、仇ヲ報センガ爲ニ交ヲ結ブコト、即チ非義ノ義ナリ。

中ハ中和ノ氣ヲ得タル人、即チ賢者ナリ、才ハ才アル人ナリ、若シ中ハ不中ヲ棄テ、才ハ不才ヲ棄ツルコトアラバ、中、中ノ德ナク、才、才ノ實ナク、所謂賢不肖ノ間殆ド異ナル所ヲ見ズ。樂音洛。

人有不――不義ヲ爲サザル人ニシテ、其才始

章指 君以仁義率衆。孰不順焉。上爲下效也。

朱注 張氏曰。此章重出。然上篇主言人臣當以正君爲急。此章直戒人君。義亦小異耳。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

趙注 若禮而非禮。陳質娶婦而長拜之也。若義而非義。藉交報仇是也。此皆大人所不爲也。集疏 正義。董子繁露云。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治國之要。曰在仁義而已。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孫志祖以陳質爲營蕩之訛。衡案。陳質恐別有其人。然今不可得而考。

章指 禮義人之所以折中。履其正者。乃可爲中。是以大人不行疑禮。

朱注 察理不精。故有二者之蔽。大人則隨事而順理。因時而處宜。豈爲是哉。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

趙注 中者履中和之氣所生。謂之賢。才者謂人之有俊才者。有此賢者。當以養育敎誨不能。進之以善。故樂父兄之賢以養己也。

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閒不能以寸。

趙注 如使賢者棄愚不養其所當養。則賢亦近愚矣。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明不可不相訓導也。集疏 衡案。阮元云蓋覺即校之假借字。古書往往用覺字。

章指 父兄已賢。子弟既頑。敎而不改。乃歸自然。

朱注 無過不及之謂中。足以有爲之謂才。養謂涵育薰陶。俟其自化也。賢謂中而才者也。樂有賢父兄者。樂其終能成己也。爲父兄者。若以子弟之不賢。遂遽絕之而不能敎。則吾亦過中而不才矣。其相去之閒能幾何哉。

孟子曰。人有不爲。而後可以有爲。

趙注 人不爲苟得。乃能有讓千乘之志。

集疏 衡案。有不爲者義也。可有爲者才

無罪而――君罪無キ士ヲ殺サバ、大夫ハ其國ヲ去ルベシ、若シ又罪無キ民ヲ殺サバ、士ハ其國ヲ去ルベシ、是レヤガテ禍ノ其身ニ及ブベケレバナリ。
鳶鵲蒙害、仁鳥曾逝ハ、鳶鵲ノ如キ雜鳥ノ殺害セラルルヲ見テ、鳳凰ノ如キ靈鳥ハ、其國ヲ見限リテ高ク飛ビ去ルト云フ諺。

案。搏執將搏執其身也。幸而免焉。則又極之於其所往。極如極縣于羽山之極。錮之也。

章指 君臣之道。以義爲表。以恩爲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與。諷諭宣王。勸以仁也。

朱注 孔氏曰。宣王之遇臣下。恩禮衰薄。至於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則其於羣臣。可謂邈然無敬矣。故孟子告之以此。手足腹心。相待一體。恩義之至也。如犬馬則輕賤之。然猶有豢養之恩焉。國人猶言路人。言無怨無德也。土芥則踐踏之而已矣。斬艾之而已矣。其賤惡之又甚矣。寇讎之報。不亦宜乎。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絶者。服齊衰三月。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爲問。導之出疆。防剽掠也。先於其所往。稱道其賢。欲其收用之也。三年而後收其田祿里居。前此猶望其歸也。極窮也。窮之於其所往之國。如晉錮欒盈也。○潘興嗣曰。孟子告齊王之言。猶孔子對定公之意也。而其言有迹。不若孔子之渾然也。蓋聖賢之別如此。楊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孟子爲齊王。深言報施之道。使知爲君者不可不以禮遇其臣耳。若君子之自處。則豈處其薄乎。孟子曰。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君子之言蓋如此。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

趙注 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語曰。鳶鵲蒙害。仁鳥曾逝。此之謂也。集疏 衡案。曾層通。曾逝高飛也。

章指 君子見幾而作。故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也。集疏 正義。趙殺鳴犢。見於孔子世家。

朱注 言君子當見幾而作。禍已迫。則不能去矣。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趙注 君者一國所瞻仰以爲法。故必從之。

王ノ問ハ、禮ニ舊君ノ爲ニ喪服チ著クル定メモアレバ、單ニ其許ノ言フ如キ淺薄ノ關係ニハ非ザルベシトノ底意ナリ。

爲去聲、下爲之同。

齊衰ハ喪服ノ名。

先於其所往ハ、將ニ往カントスル國ニ好意チ以テ紹介スルチ云フ。

田里ハ士大夫ニ與フル田ト家トチ云フ、再ビ歸リ來ルコトアランチ望ミテ、三年ノ間ハ田里チ其儘ニ保管シ置キ、三年ニシテ歸ラザレバ始メテ之チ官ニ取リ上ゲルナリ。下文ノ、國チ立チ去ル日ニ直ゲ之チ取リ上ゲテ、其歸ルチ得ザラシムルトハ相去ルコト遠シ。

極之於其所往ハ、惡意チ以テ往ク所ノ國ニ縚スルチ云フ。

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趙注** 芥草芥也。臣緣君恩。以爲差等。其心所執若是也。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趙注** 宣王問。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問君恩何如。則可爲服。**集疏** 正義。儀禮喪服。爲舊君。君之母妻。傳云。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趙注** 爲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竟。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此三者有禮。則爲之服矣。**集疏** 正義。阮元云。廖本。韓本作乃收其田菜。孔本。考文古本菜作萊。菜當作采。大夫采地字。古書多或作菜。菜誤爲萊。閩監毛本作業。更誤。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趙注** 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遇臣若寇讎。何服之有乎。**集疏** 正義。極是困窮。極之於其所往。卽困之於其所往也。衡

徒杠ハ徒歩シテ渡ル橋、輿梁ハ駕輿ヲ通ズル橋ヲ云フ、十一月十二月ハ農事ノ閑ナル時ヲ擇ベルナリ、夏ハ徒涉苦シカラズ、又洪水アリテ橋ヲ失フコト多キヲ以テ冬期ニ至リテ架橋スルナリ、歲ノ某月ト云フハ夏ノ代ノ暦ヲ以テ云フナリ、趙注ハ誤レリ、時ヲ以テ橋梁ヲ架スルハ是レ亦政ノ一端ナリ、此政アレバ國人冬ニ至リテ川ヲ徒涉スルノ苦ヲ免ル、然ルニ子產ハ此政ヲ擧グルヲ知ラズシテ、姑息ノ小惠ヲ爲セルハ、畢竟政ヲ知ラザルノミ。

杠音江。

行辟人可也トハ、外出シテ道ヲ行ク時ニ通行人ヲ拂ヒテ道ヲ避(よ)ケシムルトモ差支ナシト云フ義、人人ハ一人一人ナリ、日亦不足矣トハ、幾年月ヲ經トモ尙日ノ足ラザル義、到底各人ニ滿足ヲ與ヘ盡ス日ハ來ラザルナリ。

辟與闢同。

焉於虔反。

廖本孔本韓本作周十一月。按。爾雅釋宮注引孟子曰。歲十一月徒杠成。邢疏云。郭注作十月。推求文義。趙注本作周十月。夏八月。周十一月。夏九月。而經文本作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也。後人亂之。而閩監毛本。尙存舊迹。廖孔韓本則似是而實非矣。周禮之例。凡夏正皆曰歲。凡曰歲終。曰正歲。曰歲十有二月。皆謂夏時也。凡言正月之吉。不曰歲。謂周正也。說詳戴震文集。孟子言歲十月十一月。謂夏正。兩言七八月之閒。則謂周正。正與周禮同例。趙注未解其例。今本則經注。又皆舛誤矣。夏令曰。十月成梁。孟子與國語合。

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趙注 君子爲國家。平治政事刑法。使無違失其道。辟除人。使卑辟尊。可爲也。安得人人濟渡於水乎。每人而輒欲自加恩。以悅其意。則日力不足以足之也。

章指 重民之道。平政爲首。人君由天。天不家撫。是故子產渡人。孟子不取也。

朱注 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溱洧二水名也。子產見人有徒涉此水者。以其所乘之車載而渡之。惠謂私恩小利。政則有公平正大之體。綱紀法度之施焉。杠方橋也。徒杠可通徒行者。梁亦橋也。輿梁可通車輿者。周十一月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月成梁。蓋農功已畢。可用民力。又時將寒沍。水有橋梁。則民不患於徒涉。亦王政之一事也。辟辟除也。如周禮閽人爲之辟之辟。言能平其政。則出行之際。辟除行人。使之避己。亦不爲過。況國中之水當涉者衆。豈能悉以乘輿濟之哉。故爲政者云云。言每人皆欲致私恩以悅其意。則人多日少。亦不足於用矣。諸葛武侯嘗言。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得孟子之意矣。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

地之相—舜ト文王ト、其生地相距ルコト千有餘里、時代ノ前後セルコト千有餘歲、然レドモ其志ヲ得テ政ヲ中國ニ行フノ揆(度量)ニ至リテハ、兩者符節ヲ合スルガ如ク全ク軌ヲ一ニセリトナリ、符節トハ、玉ニ文字ヲ刻シテ中分シ、彼此各其半ヲ藏シ、事故アレバ左右相合セテ信トナスヲイフ、先聖ハ舜、後聖ハ文王ヲ指ス。

按圖索駿ハ圖畫ニ賴リテ名馬ヲ求ムルコトニテ、其相ヲ誤リ其眞ヲ失フヲ云フ、膠柱鼓瑟ハ柱(ことぢ卽チ琴ノ駒)ヲ膠ニ固定シテ瑟ヲ鼓スルコト、運用變化ノオ智ナキヲイフ。

子產聽—子產鄭國ノ正卿トシテ政ヲ執リシ時、冬日乘輿ニ乘リテ溱洧(川ノ名)ヲ涉ル、適〻人ノ其川ヲ徒涉セル者アルヲ見、憐ンデ己ガ乘輿ニ乘セテ渡シタリ。

乘去聲。

溱音臻。

洧榮美反。

畢程矣。畢程卽畢郢。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趙注】土地相去。千有餘里。千里以外也。舜至文王。千二百歲。得志行政於中國。蓋謂王也。如合符節。節玉節也。周禮有六節。揆度也。言聖人之度量同也。【集疏】正義。陳組綬云。符節言其驗也。揆言其度也。蓋指聖人之所以度量天下者。言事有古今。量度主焉。按圖索駿。膠柱鼓瑟。安有是處。夫孰之不一者爲之一。而至合者在至不合乎衡案。孰之疑執之之誤。

【章指】聖人殊世。而合其道。地雖不比。由通一軌。故可以爲百王法也。

【朱注】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在東方夷服之地。岐周岐山下周舊邑。近畎夷。畢郢近豐鎬。今有文王墓。得志行乎中國。謂舜爲天子。文王爲方伯。得行其道於天下也。符節以玉爲之。篆刻文字而中分之。彼此各藏其半。有故則左右相合以爲信也。若合符節。言其同也。揆度也。其揆一者。言度之而其道無不同也。○范氏曰。言聖人之生。雖有先後遠近之不同。然其道則一也。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趙注】子產鄭卿。爲政聽訟也。溱洧水名。見人有冬涉者。仁心不忍。以其乘車度之也。【集疏】衡案。一國政事。聽斷於正卿。故曰聽鄭國之政。聽政猶爲政也。注解聽爲聽訟。恐未是。

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趙注】以爲子產有惠民之心。而不知爲政。當以時脩橋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周十一月夏九月。可以成步渡之功。周十二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集疏】阮元云。閩監毛三本。作周十月夏九月。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八

日南 安井 衡 訂

離婁章句下

朱注 凡三十三章。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趙注 生始卒終。記終始也。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負海也。在東方夷服之地。故曰東夷之人也。集疏 正義。趙佑云。今青州府有諸城縣。大海環其東北。說者以爲即春秋書城諸者。其地有所謂馮山馮村。蓋相傳自古。竊疑近是。史記就時於負夏。集解引鄭康成云。負夏衛地。鳴條。鄭康成以爲南夷地名。蓋檀弓謂舜葬於蒼梧之野。而孟子言卒於鳴條。又呂氏春秋簡選篇。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子主術訓。湯困桀鳴條。禽之焦門。脩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南巢即焦門。在今江南巢縣。均與鳴條皆貫。故鄭意鳴條之在南也。趙佑云。趙注不詳地所在之實。而言名。又言負海。豈以爲經負字釋乎。必無之理也。負海也者。明其地之負海也。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趙注 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舊邑。近畎夷。畎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書曰。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畢文王墓。近於豐鎬也。集疏 正義。周者大王所邑。而岐之小別也。故繫岐而言之曰岐周。郢者王季所邑。而畢之小別也。故繫畢而言之曰畢郢。呂覽具備篇云。武王嘗窮於

顧吾所以事之者。未若舜耳。於是莫不勉而爲孝。至於其親亦底豫焉。則天下之爲父者。亦莫不慈。所謂化也。子孝父慈。各止其所。而無不安其位之意。所謂定也。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非止一身一家之孝而已。此所以爲大孝也。○李氏曰。舜之所以能使瞽瞍底豫者。盡事親之道。共爲子職。不見父母之非而已。昔羅仲素語此云。只爲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唯如此而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彼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者。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

孟子定本卷七終

猶草芥也トハ、天下ノ人悦ンデ己ニ歸スルヲ見ナガラ、猶雑草塵芥ヲ見ルガ如ク、更ニ意ニ介セザルヲイフ。

瞽瞍ハ舜ノ父。

瞽瞍底――獨リ一家ノ關係ヲ正シクセルノミナラズ、亦後世ニ範ヲ垂レ、教ヲ貽シ、天下父子ノ道ヲ正シクセリ、大孝ト云フベシ。

底之爾反。

其實不越於事親從兄之間。蓋良心之發。最爲切近而精實者。有子以孝弟。爲爲仁之本。其意亦猶此也。斯二者。指事親從兄而言。知而弗去。則見之明而守之固矣。節文謂品節文章。樂則生矣。謂和順從容。無所勉强。事親從兄之意。油然自生。如草木之有生意也。既有生意。則其暢茂條達。自有不可遏者。所謂惡可已也。其又盛。則至於手舞足蹈而不自知矣。○此章言事親從兄。良心眞切。天下之道。皆原於此。然必知之明而守之固。然後節之密而樂之深也。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舜爲然。**趙注** 舜不以天下將歸己爲樂。號泣于天。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趙注** 舜以不順親意。爲非人子。底致也。豫樂也。瞽瞍頑父也。盡其孝道。而頑父致樂。使天下化之。爲父子之道者定也。

章指 以天下之富貴。爲不若得意於親。故能懷協頑嚚。底豫而欣。天下化之。父子加親。故稱盛德者。必百世祀。無與比崇也。**集疏** 正義。盛德必百世祀。昭八年左傳。晉史趙之語。

朱注 言舜視天下之歸己如草芥。而惟欲得其親而順之也。得者。曲爲承順。以得其心之悅而已。順則有以諭之於道。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尤人所難也。爲人蓋泛言之。爲子則愈密矣。瞽瞍舜父名。底致也。豫悅樂也。瞽瞍至頑。嘗欲殺舜。至是而底豫焉。書所謂不格姦。亦允若是也。蓋舜至此而有以順乎親矣。是以天下之爲子者。知天下無不可事之親

得ズ、寧ロ告ゲズシテ其祀ヲ存ス、理ニ於テ猶ホ告ゲタルニ同ジ。為無之為去聲。

節ハふし、文ハあやナリ、節文ハあやどるナリ。樂斯樂則之樂音洛。

生矣ハ樂生ズルナリ。惡平聲。不知足——心歡喜シテ、手足ノ蹈節舞曲スルヲ覺エザルナリ。

趙注 舜懼無後。故不告而娶。君子知舜告焉不得而娶。娶而告父母禮也。舜不以告權也。故曰猶告。與告同也。**章指** 量其輕重。無後不可。是以大舜受堯二女。夫三不孝。蔽者所闇。至於大聖。卓然匪疑。所以垂法也。**集疏** 衡案。量其輕重。量無後與不告而娶之輕重也。

朱注 趙氏曰。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三者之中。無後為大。舜告焉則不得娶。而終於無後矣。告者禮也。不告者權也。猶告言與告同也。蓋權而得中。則不離於正矣。○范氏曰。天下之道。有正有權。正者萬世之常。權者一時之用。常道人皆可守。權非體道者不能用也。蓋權出於不得已者也。若父非瞽瞍。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天下之罪人也。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趙注** 事皆有實。事親從兄。仁義之實也。知仁義所用而不去之。則智之實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趙注** 禮樂之實。節文事親從兄。使不失其節。而文其禮敬之容。而中心樂之也。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趙注 樂此事親從兄。出於中心。則樂生其中矣。樂生之至。安可已也。豈能自覺足蹈節手舞曲哉。**集疏** 衡案。樂事親從兄。則仁義之實。愈益生於中。欲自已而不可得焉。其心歡喜。若聽音樂者手舞足蹈。應曲節而不自知也。

章指 仁義之本。在於孝悌。孝悌之至。通於神明。況於歌舞。不能自知。蓋有諸中。形諸外也。

朱注 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事親。義主於敬。而敬莫先於從兄。故仁義之道。其用至廣。而

舍館ハ旅館ナリ、孟子ノ意ハ舍館定マルヲ待ツテ長者ニ見ユトセバ、若シ舍館何時迄モ定マラズンバ卒ニ予ニ見エザルカ、禮ニカカルコトアルヲ聞ケリヤトナリ、樂正子ハ孟子ノ弟子ニシテ子敖ハ不仁ノ人ナリ、孟子暗ニ責ムル所アルナリ。
長上聲。

餔啜ハ飲食ナリ、卽チ道ヲ以テ子敖ヲ匡正スル所ナク、徒ニ衣食ヲ目的トスルヲ責ムルナリ。
餔博孤反。
啜昌悅反。

後ハ後繼者、卽チ子ナリ。
舜不告——父母象ヲ愛シテ舜ヲ惡ム、故ニ告ゲレバ則チ娶ルコトヲ

曰。昔日來至。而今乃來。我出此言。亦其宜也。孟子重愛樂正子。欲亟見之。思深望重也。

曰。舍館未定。 趙注 克曰。所止舍館未定。故不卽來。館客舍。

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 趙注 孟子曰。子聞見長者之禮。當須舍館定乃見之乎。

曰。克有罪。 趙注 樂正子謝過服罪也。

章指 尊師重道。敬賢事長。人之大綱。樂正子好善。故孟子譏之。責賢者備也。

朱注 子敖王驩字。昔者前日也。館客舍也。王驩孟子所不與言者。則其人可知矣。樂正子乃從之行。其失身之罪大矣。又不早見長者。則其罪又有甚者焉。故孟子姑以此責之。陳氏曰。樂正子固不能無罪矣。然其勇於受責如此。非好善而篤信之。其能若是乎。世有强辯飾非。聞諫愈甚者。又樂正子之罪人也。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餔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餔啜也。 趙注 子敖齊之貴人。右師王驩也。學而不行其道。徒食飮而已。謂之餔啜也。樂正子本學古聖人之道。而今隨從貴人。無所匡正。故言。不意子但餔啜也。

章指 學優則仕。仕以行道。否則隱逸。兔罝窮處。餔啜沈浮。君子不與。是以孟子咨嗟樂正子也。

朱注 徒但也。餔食也。啜飮也。言其不擇所從。但求食耳。此乃正其罪而切責之。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 趙注 於禮有不孝者三事。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不孝也。家貧親老。不爲祿仕。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無後爲大。

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

駟不及舌トハ、一旦口外シタルコトハ、取消サントストモ得ベカラザルコト、駟ハ四頭引ノ馬車ナリ、論語顏淵篇ニ見ユ。

先生何爲云云ハ、孟子ノ語ニ亦ノ字有ルニヨリ、此問ハ發セラレタ

章指 君子好謀而成。臨事而懼。時然後言。畏失言也。故曰。師哉師哉。桐子之命。不愼則有患矣。集疏 正義。周廣業云。四句似與本章不甚合。恐有誤。似宜在前駟不及舌下。按。故曰二字承上。則非有誤。蓋趙氏以兩章相貫而言。此好爲人師之人。卽易其言之人。皆由於不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也。蓋未能博學詳說。習先聖之道。而執其一端。自以爲是。不顧其成。不知其害。用之於君父僚友。則輕易其言。以爲蹇直。不學者依附之。又輕易其言。而高談心性。傳播宗旨。入主出奴。各成門戶。始則害乎風俗人心。繼則禍於朝廷軍國。而或且曰。此正人。此君子。則不虞之譽也。以上三章相貫。趙氏牽連言之。爲知言矣。周廣業云。古本旁注。桐讀爲僮。音義云。與童子同。按二語出楊子法言學行篇。司馬光集注。桐侗也。桐子侗然未有所知之時。制命於師也。孔韓本。哉並作乎。朱注 王勉曰。學問有餘。人資於己。不得已而應之可也。若好爲人師。則自足而不復有進矣。此人之大患也。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趙注 魯人樂正克。孟子弟子也。從於齊之右師子敖。子敖使而之魯。樂正子隨之。來之齊也。孟子在齊。樂正子見之也。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趙注 孟子見其來見遲。故云亦來也。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趙注 樂正子曰。先生何爲非克。而出此言。曰。子來幾日矣。趙注 孟子問。子來幾日乎。曰。昔者。趙注 克曰。昔者來至。昔者往也。謂數日之間也。集疏 正義。公孫丑篇。昔者辭以疾。承上明日出弔。言故趙氏解爲昨日。此上承幾日。則不止昨日。故以數日之間解之。若昨日來今日見。尚不得爲遲之又久也。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趙注 孟子

不虞——或ハ豫期セザル譽ヲ得或ハ其名ノ全カランコトヲ求メテ反ツテ謗ヲ得ルコトアリ、決シテ鑑戒トナスニ足ラズ、故ニ君子ハ專ラ己ガ行ヲ正ウシテ、世ノ毀譽褒貶ニヨリ其心ヲ變ゼザルナリ。

人之易——人ガ容易ニ言フハ、其言ニ就キテ責ヲ負ハズ、失言アルモ頓著セザルガ故ナリ。

易去聲。

好去聲。

有其事。將不勝其更矣。人人而去之。後復用其人。將不勝其去矣。是以輔相之職。必在乎格君心之非。然後無所不正。而欲格君心之者。非有大人之德。則亦莫之能也。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趙注** 虞度也。言人之行。有不度其將有名譽而得者。若尾生本與婦人期於梁下。不度水之卒至。遂至沒溺。而獲守信之譽。求全之毀。若陳不瞻將赴君難。聞金鼓之聲。失氣而死。可謂欲求全其節。而反有怯弱之毀者也。**集疏** 正義。大平御覽。引韓詩外傳云。崔杼弑莊公。陳不占東觀漁者。聞君難將往死之。湌則失哺。上車失軾。僕曰。敵在數百里外。今湌即失哺。上車失軾。雖往其有益乎。陳不占曰。死君義也。無勇私也。遂驅車至門。聞鐘鼓之音。戰鬭之聲。遂駭而死。君子聞之曰。陳不占可謂志士矣。無勇而能行義。天下鮮矣。占與瞻古通。

章指 不虞獲譽。不可爲戒。求全受毀。未足懲咎。君子正行。不由斯二者也。

朱注 虞度也。呂氏曰。行不足以致譽而偶得譽。是謂不虞之譽。求免於毀而反致毀。是謂求全之毀。言毀譽之言。未必皆實。脩己者不可以是遽爲憂喜。觀人者不可以是輕爲進退。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趙注** 人之輕易其言。不得失言之咎責也。一說。人之輕易。不肯諫正君者。以其不在言責之位者也。**集疏** 衡案。前說是也。

章指 言出於身。駟不及舌。不惟其責。則易之矣。

朱注 人之所以輕易其言者。以其未遭失言之責故耳。蓋常人之情。無所懲於前。則無所警於後。非以爲君子之學。必俟有責而後不敢易其言也。然此豈亦有爲而言之與。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趙注** 人之所患。患於不知己。未有可師。而好爲人師者惑也。

ヲ養フナリ、將以復進也ハ、父ガソレヲ好ムト云フニヨリ、再ビ其ヲ父ニ進メント欲シテナリトノ意。
復扶又反。

人不足——小人位ニ在ルハ責ムルニ足ラズ、政敎ノ善カラザルモ亦尤ムルヲ要セズ、唯大德ノ人ヲ得テ輔弼ノ任ニ當ラシムルヲ要ス、大德ノ人ハ能ク君主ノ非心ヲ正ス、君心正シクシテ國治マラザルコトナキナリ。
適音謫。
閒去聲。

朱注 守身持守其身使不陷於不義也。一失其身。則虧體辱親。雖日用三牲之養。亦不足以爲孝矣。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順可移於長。身正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曾子養曾晳云云。此承上文事親言之。曾晳名點。曾子父也。曾元曾子子也。曾子養其父。每食必有酒肉。食畢將徹去。必請於父曰。此餘者與誰。或父問此物尚有餘否。必曰有。恐親意更欲與人也。曾元不請所與。雖有言無。其意將以復進於親。不欲其與人也。此但能養父母之口體而已。曾子則能承順父母之志。而不忍傷之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言當如曾子之養志。不可如曾元但養口體。程子曰。子之身所能爲者。皆所當爲。無過分之事也。故事親若曾子可謂至矣。而孟子止曰可也。豈以曾子之孝爲有餘哉。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閒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趙注 適過也。詩云。室人交偏適我。閒非。格正也。時皆小人居位。不足過責也。政敎不足復非訧。獨得大人爲輔臣。乃能正君之非法度也。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趙注 正君之身。一國定矣。欲使大人正之。

章指 小人爲政。不足閒非。賢臣正君。使握道機。君正國定。下不邪侈。將何閒也。

朱注 趙氏曰。適過也。閒非也。格正也。徐氏曰。格者物之所取正也。書曰。格其非心。愚謂閒字上亦當有與字。言人君用人之非。不足過讁。行政之失不足非閒。惟有大人之德。則能格其君心之不正以歸於正。而國無不治矣。大人者。大德之人。正己而物正者也。○程子曰。天下之治亂。繫乎人君之仁與不仁耳。心之非。卽害於政。不待乎發之於外也。昔者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心旣正。而後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夫政事之失。用人之非。知者能更之。直者能諫之。然非心存焉。則事事而更之。後復

失其身ハ不義ニ陷ルヲ云フ。

孰不爲事トハ何ヲカ事フルト爲サザランヤノ義、下ノ曾子ノ仕方モ曾元ノ仕方モ、事フルトイフ點ニ於テハ同一ナリトノ意ヲ含ム。

養去聲。

將徹必問所與トハ父ニ供シタル酒食ヲ下グル時ニ、其殘リヲ誰ニ與フベキカヲ父ニ問フ、父ガ餘リアルカト問ハバ、有無ニ拘ラズ必ズ有リト答ヘ、以テ父ガ子孫ニ分與セントスルノ志ヲ遂ゲシム、是レ父ノ心持ヲ養フナリ、曾元ノ仕方ハ父ノ身體

朱注 不親教也。夷傷也。教子者、本爲愛其子也。繼之以怒、則反傷其子矣。父既傷其子、子之心又責其父曰、夫子教我以正道、而夫子之身、未必自行正道、則是子又傷其父也。○易子而教、所以全父子之恩、而亦不失其爲教。父子之間不責善云云、責善朋友之道也。○王氏曰、父有爭子何也。所謂爭者非責善也。當不義則爭之而已矣。父之於子也如何。曰當不義、則亦戒之而已矣。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趙注** 事親養親也。守身使不陷於不義也。失不義、則何能事父母乎。 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趙注** 先本後末。事守乃立也。 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問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趙注 將徹請所與、問曾皙所欲與子孫所愛者也。必曰有、恐違親意也。故曰養志。曾元曰無、欲以復進曾子也。不求親意。故曰養口體也。事親之道、當如曾子之法、乃爲至孝也。

章指 上孝養志、下孝養體。曾參事親、可謂至矣。孟子言之、欲令後人則曾子也。

夫子敎我以正云云ハ子ガ其心ニ父ヲ怨ム語、即チ子ガ心ノ中ニテ、夫子即チ父上ハ我ヲ敎フルニ正ヲ以テシ正ヲ責メラルレド、父上自ラノ行ハ未ダ正ナラズト怨ム、此ニ於テ父ハ子ニ正ヲ責メ、子ハ心ニテ父ノ正ナラザルヲ非ルト云フコトニナリテ、反リテ父子ノ恩ヲ害ス。

稱錘也。稱物輕重而往來以取中者也。權而得中。是乃禮也。曰今天下云云。言今天下大亂。民遭陷溺。亦當從權以援之。不可守先王之正道也。曰天下溺云云。言天下溺。惟道可以拯之。非若嫂溺可手援也。今子欲援天下。乃欲使我枉道求合。則先失其所以援之之具矣。是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此章言直己守道。所以濟時。枉道徇人。徒爲失己。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敎子何也。【趙注】問。父子不親敎何也。孟子曰。勢不行也。敎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敎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趙注】父親敎子。其勢不行。敎以正道。而不得行。則責怒之。夷傷也。父子相責怒。則傷義矣。一說曰。父子反自相非。若夷狄也。子之心責其父云。夫子敎我以正道。而夫子之身。未必自行正道也。執此意。則爲反夷矣。故曰惡也。【集疏】正義。反夷有二解。一謂。父之敎子。本望其善。非傷之也。今繼以怒。反是傷之矣。一謂。父既繼之以怒。其子不受。而心誹以報之。因父之傷己。而反以傷其父。下夫子敎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卽申上反夷之事也。衡案。注一說非。疏後說是也。繼之以怒。是父先傷子。而子反夷之。故下承之云。是父子相夷也。注云。報此意。則爲反夷矣。蓋謂子未必騰之口。特生責父之意耳。可謂深體認其情矣。

古者易子而敎之。父子之閒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趙注】易子而敎。不欲自責以善。父子主恩。離則不祥莫大焉。

【章指】父子至親。相責離恩。易子而敎。相成以仁。敎之義也。

侮奪人——人ヲ侮奪スルノ君ハ、惟他人ノ己ニ順ハザランコトヲ恐ル、人ノ順ハザランコトヲ恐ルルガ故ニ、聲音ヲ和ゲ笑貌(ゑがほ)ヲ作リテ、恭儉ノ風ヲ裝ハント欲ス、サレド恭儉ハ聲音笑貌ヲ以テ爲シ得ベキモノナランヤ。

惡平聲。

授受不親ハ、物ノヤリトリヲ直接ニセザルコト。

與平聲。

嫂溺云云ハ、嫂(あによめ)ノ水ニ溺レタルトキ、手ヲ以テ之ヲ援キ上グルハ、男女授受不親ノ禮ニ違ハズヤトノ問ナリ。

援音爰。

天下溺——天下溺ルレバ之ヲ援クルニ道ヲ以テス、故ニ諸侯ニ歷説スレドモ、吾道行ハレズ、然ルニ今子之ヲ言フ、唯手ヲ以テ天下ヲ援ケシメントスルカ。

孟子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惟恐不順焉。惡得爲恭儉。【趙注】爲恭敬者。不侮慢人。爲廉儉者。不奪取人。有好侮奪人之君。有貪陵之性。恐人不順從其所欲。安得爲恭儉之行也。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趙注】恭儉之人。儼然無欲自取其名。豈可以和聲諂笑之貌强爲之哉。

【章指】人君恭儉。率下移風。人臣恭儉。明其廉忠。侮奪之惡。何由干之。而錯其心。

【朱注】惟恐不順。言恐人之不順己。聲音笑貌。像僞於外也。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趙注】淳于髡齊人也。問禮男女不相親授。孟子曰。禮也。【趙注】禮不親授。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趙注】髡曰。見嫂溺水。則當以手牽援之不邪。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趙注】孟子曰。人見嫂溺。不援出。是爲豺狼之心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趙注】孟子告髡曰。此權也。權者反經而善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趙注】髡曰。今天下之道溺矣。夫子何不援之。【集疏】朱熹云。言今天下大亂。民遭陷溺。亦當從權以援之。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趙注】孟子曰。當以道援天下。而道不得行。子欲使我以手援天下乎。

【章指】權時之義。嫂溺援手。君子大行。拯世以道。道之指也。

【朱注】淳于姓髡名。齊之辯士。授與也。受取也。古禮男女不親授受以遠別也。援救之也。權

善戰者云云ハ孟子不仁者ニ刑ヲ擬スルナリ、善ク戰フ者ハ人ヲ殺害スルコト最多シ、罪上刑ヲ以テ論ズベシ、罪上刑ハ重刑ナリ、諸侯ヲ遊説シテ黨ヲ結ブ者、即チ合從連衡ノ徒ハ、罪其次ニアタル、合從連衡ノ解ハ前篇ニ詳ナリ、草深キ原野（草萊）ヲ開墾シ、土地ヲ廣メテ租税ヲ重課セントスル者ハ、罪其次ニアタル、任ハ地力ニヨリテ征税スルナリ、凡テ其君ニ仁政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努メズシテ、妄ニ其國ノ富强ヲ謀ルモノハ、功愈多クシテ罪愈重シ。

存ハ在ノ義ニテ、在ハ古文ニテ察ト通ズ、故ニ存ニ乎人ニハ人ヲ察スルノ義ニテ、即チ人ノ善惡ヲ察スルヲ云フ。

眸音牟、ひとみ。

瞭音了。

眊音耄。

焉於虔反。

廋音搜。

任土。不務脩德。而富國者。罪次合從連橫之人也。集疏 正義。井田之法。有萊田。有一易再易之田。有阡陌徑遂。皆開墾。是爲辟草萊。

章指 聚斂富君。棄於孔子。冉求行之。固聞鳴鼓。以戰殺人。土食人肉。罪不容死。以爲大戮。重人命之至也。集疏 衡案。經解正義本。至誤民。

朱注 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魯卿。宰家臣。賦猶取也。取民之粟。倍於他日也。小子弟子也。鳴鼓而攻之。聲其罪而責之也。林氏曰。富其君者。奪民之財耳。而夫子猶惡之。況爲土地之故而殺人。使其肝腦塗地。則是率土地而食人之肉。其罪之大。雖至於死。猶不足以容之也。善戰如孫臏吳起之徒。連結諸侯如蘇秦張儀之類。辟開墾也。任土地謂分土授民。使任耕稼之責。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之類也。

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趙注 眸子目瞳子也。存人存在人之善惡也。集疏 正義。禮記文王世子云。必在視寒暖之節。注在察也。趙氏以在釋存。而云。存在人之善惡。章指云。存而察之。蓋以存爲在。即以在爲察。蓋察人之善惡也。

胷中正。則眸子瞭焉。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趙注 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趙注 廋匿也。聽言察目。言正視端。人情可見。安可匿哉。

章指 目爲神候。精之所在。存而察之。善惡不隱。知人之道。斯爲審矣。

朱注 良善也。眸子目瞳子也。瞭明也。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蓋人與物接之時。其神在目。故胸中正。則神精而明。不正則神散而昏。廋匿也。言亦心之所發。故幷此以觀。則人之邪正。不可匿矣。然言猶可以僞爲。眸子則有不容僞者。

求ハ孔子ノ弟子冉求ナリ、季氏ハ魯ノ臣、王ヲ侮蔑シテ僭上ノ行多シ、求之ガ宰臣トナリテ、季氏ノ非行ヲ改ムルコト能ハズ、却テ租税ヲ重課ス、粟ハ籾米、即チ年貢米ナリ、鳴鼓而攻之トハ陣太鼓ヲ打チテ征伐スル義ニテ、其罪ヲ聲明シテ、之ヲ責メテ可ナリトイフナリ、事ハ論語ニ見ユ。

富之ハ、冉求ノ季氏ヲ富マセタルニ取リテイフ。

爲去聲。

不容於死ハ、死刑ニ處スルモ尙ホ餘罪アルナリ。

辟與闢同。

章指 養老尊賢。國之上務。文王勤之。二老遠至。父來子從。天之順道。七年爲政。以勉諸侯。欲使庶幾於行善也。

朱注 作興皆起也。盍何不也。西伯卽文王也。紂命爲西方諸侯之長。得專征伐。故稱西伯。太公姜姓呂氏名尙。文王發政。必先鰥寡孤獨。庶人之老。皆無凍餒。故伯夷太公。來就其養。非求仕也。二老伯夷太公也。大老言非常人之老者。天下之父。言齒德皆尊如衆父然。既得其心。則天下之心。不能外矣。蕭何所謂養民致賢以圖天下者。暗與此合。但其意則有公私之辨。學者又不可以不察也。七年以小國而言也。大國五年在其中矣。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趙注** 求孔子弟子冉求。季氏魯卿季康子。宰家臣。小子弟子也。孔子以冉求不能改季子使從善。爲之多斂賦粟。故欲使弟子鳴鼓以聲其罪。而攻伐責讓之。曰。求非我徒。疾之也。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況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趙注** 孔子棄富不仁之君者。況於爭城爭地。而殺人滿之乎。此若率土地使食人肉也。言其罪大。死刑不足以容之。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趙注** 孟子言。天道重生。戰者殺人。故使善戰者服上刑。上刑重刑也。連諸侯。合從者也。罪次善戰者。辟草

辟去聲。

濱ハ邊鄙トイフ程ノ義ナリ、來ハ助辭、讀ムニ及バズ、西伯ハ文王ナリ、養老ハ老人ヲ親切ニスルナリ。

朱註、聞文王作興曰。

二老ハ伯夷ト太公望トナリ。

爲於虔反。

信乎友。悅於親之類。是也。○此章述中庸孔子之言。見思誠爲脩身之本。而明善又爲思誠之本。乃子思所聞於曾子。而孟子所受乎子思者。亦與大學相表裏。學者宜潛心焉。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趙注】伯夷讓國。遭紂之世。辟之隱遁北海之濱。聞文王起興王道。盍歸乎來歸周也。【集疏】正義。王引之云。來句末語助也。孟子盍歸乎來。莊子人間世篇。嘗以語我來。又子其有以語我來。來字皆語助。毛奇齡云。趙注聞文王作興。以興字句。衡案。注訓作爲起。解興爲興王道。二字各一義。蓋作謂其勢。興謂其德。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趙注】太公呂望也。亦辟紂世隱居東海。曰聞西伯養老。二人皆老矣。往歸文王也。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趙注】此二老猶天下之父也。其餘皆天下之子耳。子當隨父。二父往矣。子將安如。言皆將往也。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爲政於天下矣。【趙注】今之諸侯如有能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間。必足以爲政矣。天以七紀。故七年。文王時難。故久。衰周時易。故速也。上章言。大國五年者。大國地廣人衆。易以行善。故五年足以治也。【集疏】正義。昭十年左傳。鄭裨竈云。天以七紀。注云。二十八宿面七。說文云。七陽之正也。如日月五星爲七政。衡案。七年爲政。孟子以時與勢料之。正是如此。趙以天紀說。則上章五年。又何說也。

居下位云云ハ中庸ノ文ナリ。
不獲於上ハ上位ノ人ニ信ゼラレザルヲ云フ。

誠者天之道也二句ハ中庸ニ出ヅ、誠卽チ思フトコロ、悅ブトコロ、行フトコロ、一ニ善ニ一致スルハ天性ニ出ヅ、至聖ニアラザレバ能ハズ、故ニ天之道ト云フ、學ビテ善ヲ知リ、之ヲ悅ビテ固ク執リテ行フハ誠レ之ナリ、學ニヨリテ此ニ至ル、故ニ人之道ト云フ、至誠ヲ以テ人ニ接スレバ、之ニ感動セザル者無シ。

而反失之。但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天下自平矣。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趙注】言人求上之意。先從己始。本之於心。心不正而得人意者。未之有也。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趙注】授人誠善之性者天也。故曰天道。思行其誠以奉天者。人道也。至誠則動金石。不誠則鳥獸不可親狎。故曰。未有能動者也。【集疏】衡案。誠者得之性。故云。天之道也。思誠者。學以成之。故云。人之道也。誠卽中庸自誠明也。思誠卽自明誠也。【章指】事上得君。乃可臨民。信友悅親。本在於身。是以曾子三省。大雅矜矜。以誠爲貴也。【集疏】正義。張揖謂。小雅之材七十二人。大雅之材三十二人。因借言凡有美德者。皆稱大雅。

【朱注】獲於上得其上之信任也。誠實也。反身不誠。反求諸身。而其所以爲善之心。有不實也。不明乎善。不能卽事以窮理。無以眞知善之所在也。游氏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學至於誠身。則安往而不致其極哉。以內則順乎親。以外則信乎友。以上則可以得君。以下則可以得民矣。誠者理之在我者皆實而無僞。天道之本然也。思誠者。欲此理之在我者皆實而無僞。人道之當然也。至極也。楊氏曰。動便是驗處。若獲乎上。

君チ剌リタルナリ。

暴ハそこなふナリ、不可與有言ハ談ズル足ラザルナリ。

安宅ハ安全ナル居所ノ義。

舍上聲。

親親ハ仁、長長ハ義ナリ、人仁義チ遠ク難シトスレド、吾親チ親ミ吾長チ長トスルハ近ク易シ、然レバ仁義決シテ遠カラズ、亦難カラズ。

易去聲。

長上聲。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為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趙注】言人尙自暴自棄。何可與有言有為。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不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趙注】曠空。舍縱。哀傷也。弗由居是者。是可哀傷哉。【集疏】衡案。舍廢也。

【章指】曠仁舍義。自暴棄之道也。

【朱注】暴猶害也。非猶毀也。自害其身者。不知禮義之為美。而非毀之。雖與之言。必不見信也。自棄其身者。猶知仁義之為美。但溺於怠惰。自謂必不能行。與之有為。必不能勉也。程子曰。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為。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此所謂下愚之不移也。○仁宅已見前篇。義者宜也。乃天理之當行。無人欲之邪曲。故曰正路。曠空也。由行也。○此章言道本固有。而人自絕之。是可哀也。此聖賢之深戒。學者所當猛省也。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之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趙注】邇近也。道在近。而患人求之遠也。事在易。而苦人求之難也。謂不親其親。不事其長。故其事遠而難也。【集疏】衡案。朱本之作諸。

【章指】親親敬長。近取諸己。則邇而易也。

【朱注】親長在人為甚邇。親之長之在人為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舍此而他求。則遠且難。

今天下ニ仁ヲ好ム君アラバ天下ノ民皆之ニ歸セン、卽チ諸侯皆此仁者ノ爲ニ民ヲ毆リテ歸セシム、此クシテ自然ニ王タルベシ、
走音奏。
爲去聲。
毆與驅同。
獺音闥。
爵與雀同。
鸇諸延反。
好爲王皆去聲。
今之欲——艾(よもぎ)ヲ仁ニ譬フ、三年ノ艾トハ三年間乾燥シタル艾ナリ、能ク人病ヲ灸治スルモノ、七年ノ病ニ三年ノ艾ヲ求ムトハ、早ク蓄ヘズシテ、病久シキニ及ビテ、之ヲ求ムルモ得ベカラザルヲ云フ、王タラント欲スル者ハ、亦仁ヲ久シク行フベシ、平日之ヲ行フコト久シカラズンバ、終身憂辱シテ卒ニ死亡ニ陷ラン。
王去聲。
其何能——世ニ仁政無ク、君臣善ヲ爲サズ、タダ相與ニ溺ルルノ道ヲ爲セリトテ、深ク時

無王。不可得矣。 【趙注】民之思明君。猶水樂埤下。獸樂壙野。毆之則歸其所樂。獺獱也。鸇土鸇也。故云。諸侯好爲仁者毆民。若此也。湯武行之矣。如有則之者。雖欲不王。不可得也。【集疏】正義。爾雅釋鳥云。晨風鸇。注云。鷂屬。邵晉涵云。鸇爲鷹類。有生於土窟者。故亦謂之土鸇。好爲仁。當作爲好仁者。若此此指獺鸇。

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畜。終身不得。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 【趙注】今之諸侯。欲行王道。而不積其德。如至七年病。而卻求三年時艾。當畜之乃可得。以三年時。不畜藏之。至七年。而欲卒求之。何可得乎。艾可以爲灸人病。乾久益善故以爲喩。志仁者。亦久行之。不行之。則憂辱以陷死亡。桀紂是也。

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 【趙注】詩大雅桑柔之篇。淑善也。載辭也。胥相也。刺時君臣何能爲善乎。但相與爲沈溺之道也。

【章指】水性趨下。民樂歸仁。桀紂之毆。使就其君。三年之艾。畜而可得。一時欲仁。猶將沈溺。所以明鑒戒也。

【朱注】民之所欲。皆爲致之。如聚斂然。民之所惡。則勿施於民。鼂錯所謂。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此類之謂也。壙廣野也。言民之所以歸乎此。以其所欲之在乎此也。淵深水也。獺食魚者也。叢茂林也。鸇食雀者也。言民之所以去此。以其所欲在彼。而所畏在此也。艾草名。所以灸者。乾久益善。夫病已深。而欲求乾久之艾。固難卒辦。然自今畜之。則猶或可及。不然則病日益深。死日益迫。而艾終不可得矣。詩大雅桑柔之篇。淑善也。載則也。胥相也。言今之所爲。其何能善。則相引以陷於亂亡而已。

ルヲ言フ、童謠ヲ引キテ下文自侮自毀自伐ノ伏線トセルナリ。
涙音耶。
夫音扶。

其心ハ民心ナリ。

所欲與之聚之ハ、其欲スル所ヲ聚メテ之ヲ與フト見ル可シ。
惡去聲。
民之歸——民ノ仁人ニ歸スルハ水ノ低(下)キニ流ルル如ク、獸ノ原野(壙)ニ走ルガ如ク自然ノ勢ナリ、獺ハ魚ヲ食フ、故ニ魚皆之ヲ避ケテ淵ニ歸ス、是ヲ魚ヲ敺ルト云フ、鸇ハ雀ヲ食フ、故ニ雀皆之ヲ避ケテ叢ニ逃ル、此亦雀(爵)ヲ敺ル也、桀紂ハ民ヲ虐ス、故ニ民皆之ヲ避ケテ湯武ニ歸セリ、是レ民ヲ敺リテ仁者ニ歸セシムルナリ、

章指 人之安危。皆由於己。先自毀伐。人乃攻討。甚於天孼。敬愼而已。如臨深淵。戰戰恐栗也。

朱注 安其危利其菑者。不知其爲危菑。而反以爲安利也。所以亡者。謂荒淫暴虐。所以致亡之道也。不仁之人。私欲固蔽。失其本心。故其顚倒錯亂。至於如此。所以不可告以忠言。而卒至於敗亡也。滄浪水名。纓冠系也。孔子曰云云。言水之清濁。有以自取之也。聖人聲入心通。無非至理。此類可見。夫人必云云。所謂自取之者。天作孼云云。解見前篇。○此章言心存審則有以夫得失之幾。不存則無以辨於存亡之著。禍福之來。皆其自取。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趙注** 失其民之心。則天下畔之。簞食壺漿。以迎武王之師。是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趙注** 欲得民心。聚其所欲而與之。爾近也。勿施行其所惡。使民近。則民心可得矣。**集疏** 正義。王引之云。家大人曰。與猶爲也。爲字讀去聲。所欲與之聚之。言所欲爲民聚之也。楚策曰。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爲子出兵也。漢書。高帝紀爲義帝發喪。漢紀爲作與。衡案。與如字自通。不必訓爲。爾辭也。

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

故爲淵敺魚者獺也。爲叢敺爵者鸇也。爲湯武敺民者桀與紂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爲之敺矣。雖欲

不仁者――不仁者ハ共ニ道ヲ語ルベキモノナランヤ、彼等ハ仁者ノ見テ危シトナス所ヲ安シトシ、禍ノ來ルベキコトヲ利アラント誤解シ、滅亡ニ至ル道ヲ樂ミ行ヘリ、其度シ難キコト斯ノ如シ、若シ夫レ度シ得ベクンバ、不仁ナレバトテ何ゾ國ヲ亡シ家ヲ敗ル者之アランヤ。

菑與災同。樂音洛。

孺子ハ童子ナリ、滄浪之水云云ハ童謠ナリ、滄浪ハ地名、水ハ川ナリ、纓ハ冠ノ紐、纓足ハ尊卑ヲ別ツ所以ナリ、小子ハ孔子門人ヲ呼ビテ云フ、自取之也ハ水自身ノ淸濁ガ纓足ノ別ヲ取リタルニテ、自ラ己ヲ尊クシ又卑シクス

命周以天下。則凡此商之孫子。皆臣服于周矣。所以然者。以天命不常。歸于有德故也。是以商士之膚大而敏達者。皆執祼獻之禮。助王祭事于周之京師也。孔子因讀此詩。而言有仁者則雖有十萬之衆。不能當之。故國君好仁。則必無敵於天下也。不可爲衆。猶所謂難爲兄。難爲弟云爾。恥受命於大國。是欲無敵於天下也。乃師大國。而不師文王。是不以仁也。詩大雅桑柔之篇。逝語辭也。言誰能執持熱物。而不以水自濯其手乎。〇此章言不能自强。則聽天所命。脩德行仁。則天命在我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

趙注 言不仁之人。以其所以爲危者。反以爲安。必以惡見亡。而樂行其惡。如使其能從諫從善。可與言議。則天下何有亡國敗家也。

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淸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淸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

趙注 孺子童子也。小子孔子弟子也。淸濁所用。尊卑若是。自取之。喩人善惡見尊賤乃如此。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

趙注 人先自爲可侮慢之行。故見侮慢也。家先自爲可毀壞之道。故見毀也。國先自爲可誅伐之政。故見伐也。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趙注 已見上篇。說同也。

日ノ殷士、大ニシテ物事ニ達シタリシ者モ、今ハ周家ニ服従シテ、灌鬯ノ禮ヲ京師ニ助ケ行フトナリ、膚ハ大ナリ、敏ハ達ナリ、祼ハ祭ナリ、將ハ行フナリ、灌鬯ハ鬱金香ヲ浸シテ製シタル鬱鬯酒ヲ地ニ灌ギテ、神靈ヲ降ス式ヲイフ。

祼音灌。

夫音扶。

好去聲。

不可爲衆也ハ、衆力ヲ以テ勝ツコト能ハザルヲ云フ。

執熱而濯ハ、熱物ヲ執ル者、先ヅ其手ニ水ヲ濯ギテ火傷ヲ豫防ス、火傷無カラント欲スル者ハ水ヲ以テセザルベカラズ、天下ニ敵無カラント欲スル者ハ、先ヅ仁ヲ以テセザルベカラズトナリ。

人。天既命之。惟服於周。殷之美士。執祼鬯之禮。將事於京師。若微子者。膚大。敏達也。此天命之無常也。**集疏** 正義。音義出暢字。丁云。謂鬯酒也。古鬯通作暢。

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趙注** 孔子云。行仁者。天下之衆不能當也。諸侯有好仁者。天下無敢與之爲敵。

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趙注** 詩大雅桑柔之篇。誰能持熱。而不以水濯其手。喩爲國誰能違仁而無敵也。**集疏** 正義。箋云。當如手持熱物之用濯。衡案。將執熱物。必先濯其手。則熱不能傷手也。

章指 遭衰逢亂。屈服强大。據國行仁。天下莫敵。雖有億衆。無德不親。執熱須濯。明不可違仁也。

朱注 有道之世。人皆脩德。而位必稱其德之大小。天下無道。人不脩德。則但以力相役而已。天者理勢之當然也。齊景公曰云云。引此以言小役大。弱役强之事也。令出令以使人也。受命聽命於人也。物猶人也。女以女與人也。吳蠻夷之國也。景公羞與爲昏。而畏其强。故涕泣而以女與之。今也小國云云。言小國不脩德以自强。其般樂怠敖。皆若效大國之所爲者。而獨恥受其敎命。不可得也。如恥之云云。此因其愧恥之心。而勉以脩德也。文王之政。布在方策。擧而行之。所謂師文王也。五年七年。以其所乘之勢不同爲差。蓋天下雖無道。然脩德之至。則道自我行。而大國反爲吾役矣。程子曰。五年七年。聖人度其時則可矣。然凡此類。學者皆當思其作爲如何。乃有益耳。詩大雅文王之篇。孟子引此詩及孔子之言。以言文王之事。麗數也。十萬曰億。侯維也。殷士商孫子之臣也。膚大也。敏達也。祼宗廟之祭。以鬱鬯之酒灌地降神也。將助也。言商之孫子衆多。其數不但十萬而已。上帝既

天下有——有道ノ世ニハ、人ノ服從スル標準ガ、道德ノ大小ニ在リ、無道ノ世ニハ勢力ノ强弱ニ在リ。

既不能——既ニ我ヨリ他國ニ令スルコト能ハズ、又他國ノ命ヲモ受クルコトヲ肯ンゼザレバ、是レ他國トノ關係ヲ絕チテ自滅ヲ招ク道ナリトテ、已ムヲ得ズ其女ヲ蠻夷ノ吳國ニ嫁シタリ、當時吳國ノ勢力强大ニシテ、其請ヲ辭ムコト能ハザルニ由ル、絕物ノ二字上ノ亡ノ字ニ對シテ見ル、乃チ天下道無クシテ弱强ニ役セラル、之ニ逆ハバ亡ビンノミ、涕出ハ婚ヲ悲ミテナリ。女去聲。

詩ノ意ハ、商ノ子孫其數億ヲ超ユ、上帝既ニ命ヲ下シテ周ニ臣服セシム、天命ハ常無シ、天下ノ權ハ隨時有德ノ者ニ轉轉ス、サレバ昔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趙注 小德小賢。樂爲大德大賢役。服於賢德也。無道之時。小國弱國畏懼而役於大國强國也。此二者天時所遭也。當順從之。不當逆也。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出而女於吳。趙注 齊景公齊侯。景謚也。言諸侯既不能令告鄰國。使之進退。又不能事大國。往受教命。是所以自絕於物。物事也。大國不與之通朝聘之事也。吳蠻夷也。時爲强國。故齊侯畏而恥之。泣涕而與爲婚。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趙注 今小國以大國爲師。學法度焉。而恥受教命。不從其進退。譬猶弟子不從師也。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趙注 文王行仁政。以移殷民之心。使皆就之。今師效文王。大國不過五年。小國七年。必得政於天下矣。文王時難。故百年乃洽。今之時易。文王由百里起。今大國乃踰千里。過之十倍有餘。故五年足以爲政。小國差之。故七年。集疏 衡案。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何但十倍有餘。注偶失考。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趙注 詩大雅文王之篇。麗億數也。言殷帝之子孫。其數雖不但億萬

此章ハ羈旅ノ臣、卑賤ヨリ拔擢セラレタル若等ノ爲ニ警ム、巨室トハ其仕フル所ノ大家ナリ、朱注ニハ世臣大家トス、乃チ魯ノ三桓、晉ノ六卿、齊ノ諸田ノ如キ權門家ナリ。慕ハ朱注ニむかふト訓ム。

沛然ハ大ナル貌。

章指 天下國家。各依其本。本正則立。本傾則踣。雖曰常言。必須敬愼也。

朱注 恆常也。雖常言之。而未必知其言之有序也。故推言之。而又以家本乎身也。此亦承上章而推言之。大學所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爲是故也。

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

趙注 巨室大家也。謂賢卿大夫之家。人所則效者。言不難者。但不使巨室罪之則善也。集疏 衡案。此謂羈旅臣及卑賤而見拔擢者。凡新得君寵者。多恃才傲物。所以不能終也。不得罪者。如齊管仲之於高國。鄭子產於子皮。其可也。孔子教子貢曰。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亦此意也。

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

趙注 慕思也。賢卿大夫。一國思隨其所善惡。一國思其善政。則天下思以爲君矣。沛然大洽。德教可以滿溢於四海之內。集疏 正義廣雅釋詁云。沛大也。

章指 天下傾心。思慕鄉善。巨室不罪。咸以爲表。德之流行。可以充四海也。

朱注 巨室世臣大家也。得罪謂身不正而取怨怒也。麥丘邑人。祝齊桓公曰。願主君無得罪於羣臣百姓。意蓋如此。慕向也。心悅誠服之謂也。沛然盛大流行之貌。溢充滿也。蓋巨室之心。難以力服。而國人素所取信。今既悅服。則國人皆服。而吾德教之所施。可以無遠而不至矣。此亦承上章而言。蓋君子不患人心之不服。而患吾身之不脩。吾身既脩。則人心之難服者先服。而無一人之不服矣○林氏曰。戰國之世。諸侯失德。巨室擅權。爲患甚矣。然或者不脩其本。而遽欲勝之。則未必能勝。而適以取禍。故孟子推本而言。惟務脩德以服其心。彼既悅服。則吾之德教。無所留礙。可以及乎天下矣。裴度所謂韓弘輿疾討賊。承宗斂手削地。非朝廷之力。能制其死命。特以處置得宜。能服其心。故爾。正此類也。

人ノ我ニ對スル行爲ハ、我自身ノ人ニ對スル行爲ノ反應ナルニヨリ、君子ハ他人ノ我ニ對スル行爲ニ於テ、必ズ内自ラ省ルナリ、反トハ我ニ立返ルナリ、乃チ我ガ至ラザル故ナリト反省セヨトナリ。

治人之治平聲。

不治之治去聲。

詩ノ解ハ上篇ニ見ユ。

恆胡登反、恆言ハ常語ナリ、天下國家トイフ語ハ、人ノ常ニ口ニスル所ナレド、其本ヲ知ル者ハ少シトノ意ヲ含ム。

【朱注】三代謂夏商周也。禹湯文武。以仁得之。桀紂幽厲。以不仁失之。國謂諸侯之國。不保四體云云。言必死亡。今惡死亡云云。此承上章之意而推言之也。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趙注】反其仁。己仁猶未至邪。反其智。己智猶未足邪。反其敬。己敬猶未恭邪。反求諸身。身已正。則天下歸就之。服其德也。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趙注】此詩已見上篇。其義同。【章指】行有不得於人。一求諸身。責己之道也。改行飭躬。福則至矣。【朱注】我愛人而人不親我。則反求諸己。恐我之仁未至也。智敬放此。不得謂不得其所欲。如不親不治不答是也。反求諸己。謂反其仁。反其智。反其敬也。如此。則其自治益詳。而身無不正矣。天下歸之。極言其效也。詩解見前篇。○亦承上章而言。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趙注】恆常也。人之常語也。天下謂天子之所主。國謂諸侯之國。家謂卿大夫也。

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趙注】治天下者。不得良諸侯。無以爲本。治其國者。不得良卿大夫。無以爲本。治其家者。不得良身。無以爲本也。【集疏】朱熹云。此亦承上章而推言之。大學所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爲是故也。衡案。諸侯服則治。不服則亂。故天下之本在國。卿大夫賢。則一國以治。不賢則亂。故國之本在家。家謂卿大夫也。其身脩則家齊。不脩則不齊。故家之本在身也。此章論治亂之所由而起。天下國家。各爲一事。非推家以及天下也。章指云。天下國家。各依其本。是也。

幽厲ノ汚名ヲ萬世ニ貽シテ、孝子慈孫モ之ヲ改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ナリ。

詩ノ意、殷ノ鏡トナルベキコトハ、近ク前代夏后ノ世ニ在リ、桀王不仁ニシテ國亡ブ、而シテ今復タ殷ノ紂王自ラ其覆轍ヲ履メリトナリ、蓋シ周ヲシテ殷ノ亡ブル所以ニ鑒ミシムルナリ。

三代之——夏商周三代ノ初帝ノ天下ヲ得タル、末帝ノ天下ヲ失ヒタル、歸スル所ハ仁不仁ニアリ。

四海ハ海内ニテ天下ノ義、社稷ハ領内ノ守護神ノ社ニテ國ノ義、四體ハ四肢ニテ身體ノ義ナリ、由ハ猶ニ同ジ。

惡去聲。

樂音洛。

强上聲。

之也。謚以幽厲。以章其惡。百世傳之。孝子慈孫。何能改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趙注 詩大雅蕩之篇也。殷之所鑒視。近在夏后之世耳。以前代善惡爲明鏡也。欲使周亦鑒於殷之所以亡也。

章指 法則堯舜。以爲規矩。鑒戒桀紂。避遠危殆。名謚一定。千載而不可改也。

朱注 至極也。人倫說見前篇。規矩盡所以爲方員之理。猶聖人盡所以爲人之道。法堯舜以盡君臣之道。猶用規矩以盡方員之極。此孟子所以道性善而稱堯舜也。法堯舜。則盡君臣之道而仁矣。不法堯舜。則慢君賊民而不仁矣。二端之外更無他道。出乎此。則入乎彼矣。可不謹哉。幽暗。厲虐。皆惡謚也。苟得其實。則雖有孝子慈孫愛其祖考之甚者。亦不得廢公義而改之。言不仁之禍。必至於此。可懼之甚也。詩大雅蕩之篇。言商紂之所當鑒者。近在夏桀之世。而孟子引之。又欲後人以幽厲爲鑒也。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

趙注 三代夏商周。國謂公侯之國。存亡在仁與不仁也。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由惡醉而强酒。

趙注 保安也。四體身之四肢。强酒則必醉也。

集疏 校勘記。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同。閩監毛三本。醉也下有喩惡亡而樂不仁也八字。

章指 人所以安。莫若爲仁。惡而勿去。患必在身。自上達下。其道一焉。

規矩方員ノ解前章ニアリ。

賊ハそこなふナリ。

幽ハ暗ナリ、厲ハ虐ナリ、王者ニ幽厲ヲ以テ諡スルモノハ、其惡政ヲ章表スル所以ナリ、周ニ幽王アリ、厲王アリ、皆身亡ビ國削ラル、

人。以位而言也。由上無道揆。故下無法守。無道揆。則朝不信道。而君子犯義。無法守。則工不信度。而小人犯刑。有此六者。其國必亡。其不亡者。僥倖而已。上不知禮。則無以敎民。下不知學。則易與爲亂。鄒氏曰。自是以惟仁者至此。所以責其君。詩大雅板之篇。蹶顚覆之意。泄泄怠緩悅從之貌。言天欲顚覆周室。羣臣無得泄泄然不急救正之。沓沓卽泄泄之意。蓋孟子時人語如此。非詆毀也。范氏曰。人臣以難事責於君。使其君爲堯舜之君者。尊君之大也。開陳善道。以禁閉君之邪心。惟恐其君或陷於有過之地者。敬君之至也。謂其君不能行善道。而不以告者。賊害其君之甚也。鄒氏曰。自詩云天之方蹶至此。所以責其臣。○鄒氏曰。此章言爲治者。當有仁心仁聞。以行先王之政。而君臣又當各任其責也。

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趙注** 至極也。人事之善者。莫大取法於聖人。猶方員須規矩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趙注** 堯舜之爲君臣道備。**集疏** 衡案。言人苟欲爲君。則盡君之道。爲臣則盡臣之道。皆當以堯舜爲法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趙注** 言舜之事堯。敬之至也。堯之治民。愛之盡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趙注** 仁則國安。不仁則國危亡。甚謂桀紂。不甚謂幽厲。厲王流於彘。幽王滅於戲。可謂身危國削矣。名之謂諡

數極マリテ、周室ノ將ニ顚覆セントスルニ方リテヤ、群臣ソレ爾ク怠慢ナル勿レ、起ツテ速ニ之ヲ救正スベシ、沓沓ハ孟子時代ノ俗語、泄泄ハ俗ニイフ沓沓ノ義ナリト解セリ。責難於君トハ、爲シ難キノ善ヲ君ニ進メ、止メ難キノ邪ヲ閉ヅル義、即チ君タルノ難キヲ勉メシムルコト、コレ臣ノ君ニ恭敬ナル所以ナリ、若シ我君能ハズトシテ之ヲ放棄スルハ、君ヲ賊(そこな)フモノトイフベシ。

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

補注 人臣之道。當進君於善。責難爲之事。使君勉之。謂行堯舜之仁。是爲恭。臣陳善法。以禁閉君之邪心。是爲敬君。言吾君不肖不能行善。因不諫正。此爲賊其君也。

章指 雖有巧智。猶須法度。國由先王禮義爲要。不仁在位。播越其惡。誣君不諫。故謂之賊。明上下相須。而道化行也。

朱注 離婁古之明目者。公輸子名班。魯之巧人也。規所以爲員之器也。矩所以爲方之器也。師曠晉之樂師知音者也。六律截竹爲筩。陰陽各六。以節五音之上下。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爲陰也。五音宮。商。角。徵。羽也。范氏曰。此言治天下不可無法度。仁政者治天下之法度也。仁心愛人之心也。仁聞者有愛人之聲聞於人也。先王之道仁政是也。范氏曰。齊宣王不忍一牛之死。以羊易之。可謂有仁心。梁武帝終日一食蔬素。宗廟以麪爲犧牲。斷死刑必爲之涕泣。天下知其慈仁。可謂有仁聞。然而宣王之時。齊國不治。武帝之末。江南大亂。其故何哉。有仁心仁聞。而不行先王之道故也。徒猶空也。有其心無其政。是謂徒善。有其政無其心。是謂徒法。程子嘗言。爲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讀法平價。皆不可闕。而又曰。必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正謂此也。詩大雅假樂之篇。愆過也。率循也。章典法也。所行不過差。不遺忘者。以其循用舊典故也。準所以爲平。繩所以爲直。覆被也。此言古之聖人。既竭耳目心思之力。然猶以爲未足以偏天下。及後世。故制爲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丘陵本高。川澤本下。爲高下者因之。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鄒氏曰。自章首至此。論以仁心仁聞。行先王之道。仁者有仁心仁聞。而能擴而充之。以行先王之道者也。播惡於衆。謂貽患於下也。上無道揆也以下。言不仁而在高位之禍也。道義理也。揆度也。法制度也。道揆謂以義理度量事物而制其宜。法守謂以法度自守。工官也。度卽法也。君子小

ハ破覆ノ覆。因ハ本ニシ土塞ニスルナリ。朝音潮。上無道――上ニハ道ヲ行フ規則(揆)無ク、下ニハ法律ヲ守ルコトナク、高位長官ノ者(朝)ハ道ヲ信ゼズ、百官羣吏ノ者(工)ハ法度ヲ信用セズ、君子義ヲ犯シ小人刑ヲ犯ス、コレ實ニ亡國ノ狀態ナリ、斯ノ如クニシテ國ノ存立スルアラバ、其ハ僥倖ノミ、コノ一節ハ上文播其惡於衆也ノ句ヲ說明シタルモノナリ。辟與闢同。喪去聲、亡ナリ、無日ハ餘日ナキナリ、滅亡旦夕ニ迫レルヲイフ。蹶居衞反。泄弋制反。沓徒合反。天之方蹶云云、天ハ王者ナリ、泄泄沓沓ハ共ニ多言ノ貌、上意ニ迎合阿諛スルヲ云フ、下文ノ責難於君ノ反對ナリ、朱注ニヨレバ、天ハ天命天數ノ義、泄泄ハ怠悅從ノ貌、天ノ

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趙注】言君無道術可以揆度天意。臣無法度可以守職奉命。朝廷之士。不信道德。百工之作。不信度量。君子觸義之所禁。謂學士當行君子之道也。小人觸刑。愚人罹於密網也。此亡國之政。然而國存者僥倖耳。非其道也。【集疏】朱熹云。工官也。度卽法也。君子小人。以位而言也。衡案。朝謂長官。在朝議得失者。工謂群吏。各有當信奉之度者也。周室世祿。君子謂有祿位而不仕官者。小人犯刑。謂姦民觸刑。

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趙注】言君不知禮。臣不學法度。無以相檢制。則賊民興。亡在朝夕。無復有期日。言國無禮義必亡。

詩云。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趙注】詩大雅板之篇。天謂王者。蹶動也。言天方動。女無敢沓沓但爲非義非禮。背棄先王之道。而不相匡正也。【集疏】正義。段玉裁說文注云。呭多言也。從口世聲。詩曰。無然呭呭。曰部云。沓語多沓沓也。言部又云。詍多言也。引詩無然詍詍。諸與曰部沓字。音義皆同。荀卿書。愚者之言。誻誻然而沸。注。誻誻多言也。案。蕩篇箋云。其笑語沓沓。又如湯之沸。羹之方熟。亦以沓沓屬笑語。鄭氏以然泄泄。爲泄泄然。無然泄泄。卽無泄泄然也。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集疏】衡案。言則非先王之道者。其害與笑言浮躁之徒同。故曰。猶沓沓也。故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

聞去聲。

仁聞ハ、仁德外ニ昭カニシテ、人皆之ヲ稱スルヲ云フ、仁心仁聞アリテ先王ノ政ヲ行フハ、猶ホ離婁師曠ノ聰明アツテ、規矩六律ヲ用フルガ如シ。

故曰ハ、古語ヲ引ク時ニ云フ例ナレド、ココニハ敢テ拘ハル可カラズ、徒善徒法ノ徒ハ空ナリ。

自行云云、法ハ死物ナリ、君主之ヲ施行スルニ非ザレバ、法自身ニ行ハルルモノニ非ザルナリ。

愆ハ過リ差フナリ、率ハ循フナリ、舊章ハ先王ノ法ナリ。

將平聲。

聖人既――古ノ聖人既ニ目ノ力ヲ究メ、其視力及バサル所ニ至ツテハ、規矩準繩ノ法ヲ設ケテ、方形、圓形、平面、眞直ヲ作ルコトヲ敎ヘタリ、其應用ノ多キコト勝ゲテ算フベカラズ、準ハ平面ヲ作ル器、繩ハ直線ヲ引ク具。

不忍人之政トハ、同情慈悲ノ仁政ヲ云フ、覆

集覽 衡案、其心雖善、不從先王之道、謂之徒善、其法雖設、不由先王之法、謂之徒法、徒空也、猶不借車馬之力而行、謂之徒行、不能自行者、其法雖立、民不從之、終自廢之也、觀下文引詩證之、其意可見矣。

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補注** 詩大雅嘉樂之篇、愆過也、所行不過差矣、不可忘者、以其循用舊故文章、遵用先王之法度、未聞有過也。**集覽** 正義、箋云、成王之令德、不過誤、不遺失、循用舊典之文章也、衡案、鄭說是也。

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補注** 盡己目力、續以四者、方員平直、可得而審知、故用之不可勝極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補注** 音須律而正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補注** 盡心欲行恩、繼以不忍加惡於人之政、則天下被覆衣之仁也。**集覽** 正義、聖人以仁衣芘天下、而天下皆被其澤、是天下被其所覆衣之仁也、衡案、竭心思焉、熟慮是非利害所在也。

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補注** 言因自然、則用力少而成功多矣。

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補注** 仁者能由先王之道、不仁逆道、則自播揚其惡於衆人也。

上無

離婁ハ人名、黄帝ノ時ノ人ナリ、物ヲ見ルコト最モ明、能ク百歩ノ外ニ秋毫ノ末ヲ視ルトイフ、公輸子ハ魯ノ人、名ヲ般ト云フ、或ハ魯班ト云フ、巧人（細工人）タリ、其伎天下並ブ者ナシト稱セラル、規ハぶんまはし、矩ハさしがねナリ、方ハ四角、員ハ圓ナリ、離婁ノ視力、公輸子ノ伎倆アリトモ、規矩ヲ用ヒザレバ方圓ノ形ヲ作ル能ハザルヲイフ。師曠ハ晉ノ音樂家、聰ハ聽力ノ敏ナルコト、六律五音ハ音ノ調子ナリ、師曠ノ至聰ヲ以テストモ、調子ニ依ラズンバ音ノ高低ヲ準スベカラズ、離婁以下ハ、堯舜ノ道モ仁政ヲ以テセザレバ天下ヲ平治スル能ハザルヲ言ハン爲ノ序ナリ。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七

日南 安井衡 訂

離婁章句上

趙注 離婁古之明目者。黄帝時人也。黄帝亡其玄珠。使離朱索之。離朱卽離婁也。能視於百步之外。見秋毫之末。然必須規矩乃成方員。猶論語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以題篇。

朱注 凡二十八章。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趙注 公輸子魯班。魯之巧人也。或以爲魯昭公之子。雖天下至巧。亦猶須規矩也。

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趙注 師曠晉平公之樂太師也。其聽至聰。不用六律。不能正五音。六律陽律。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黃鍾。五音宮。商。角。徵。羽。

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趙注 當行仁恩之政。天下乃可平也。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趙注 仁心性仁也。仁聞仁聲遠聞也。雖然。猶須行先王之道。使百姓被澤。乃可爲後世之法也。

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趙注 但有善心而不行之。不足以爲政。但有善法度而不施之。法度亦不能獨自行也。

孟子定本卷六終

ルコトナレバ、ココニテハ其主義ヲ何處マデモ貫クト解スベシ。

子者蚓而後充其操者也。

趙注 異日母食以鵝。不知是前所頻顑者也。兄疾之告曰。是鶃鶃之肉也。仲子出門而哇吐之。孟子非其不食於母而食妻。所作屨纑易食也・不居兄室。而居於於陵人所築室也。是尙能充人類乎。如蚓之性然後可以充其操也。**集疏** 正義。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作出而吐之。以吐代哇。是哇即吐也。

章指 聖人之道。親親尙和。志士之操。耿介特立。可以激濁。不可常法。是以孟子喩以丘蚓。比諸巨擘也。

朱注 匡章陳仲子。皆齊人。廉有分辨。不苟取也。於陵地名。螬蠐螬蟲也。匍匐言無力不能行也。咽呑也。巨擘大指也。言齊人中有仲子。如衆小指中有大指也。充推而滿之也。操所守也。蚓丘蚓也。言仲子未得爲廉也。必若滿其所守之志。則惟丘蚓之無求於世。然後可以爲廉耳。槁壤乾土也。黃泉濁水也。抑發語辭也。言蚓無求於人而自足。而仲子未免居室食粟。若所從來。或有非義。則是未能如蚓之廉也。辟績也。纑練麻也。世家世卿之家。兄名戴。食采於蓋。其入萬鍾也。歸自於陵歸也。已仲子也。鶃鶃鵝聲也。頻顑而言。以其兄受饋爲不義也。哇吐之也。以母則不食云云。言仲子以母之食・兄之室。爲不義而不食不居。其操守如此。至於妻所易之粟。於陵所居之室。既未必伯夷之所爲。則亦不義之類耳。今仲子於此則不食不居。於彼則食之居之。豈爲能充滿其操守之類者乎。必其無求自足。如丘蚓然。乃爲能滿其志而得爲廉耳。然豈人之所可爲哉。○范氏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爲大。人之所以爲大者。以其有人倫也。仲子避兄離母。無親戚君臣上下。是無人倫也。豈有無人倫而可以爲廉哉。

蓋音閤。
鍾ハ六斛四斗ノ量名。

頻與顰同、顣與蹙同、子六反、頻顣ハ顔ヲしかむるナリ、嫌惡スル義。
惡平聲。
鶃魚一反、鶃鶃ハ鵝ノ鳴聲。
哇音蛙、一旦食ヒタルモノヲ吐出スナリ。
充其類ハ、一ノ事理ヲ之ト同ジ場合ニ應用ス

食宅耳。緝績其麻曰辟。練其麻曰纑。故曰辟纑。【集疏】正義、段玉裁云、辟音劈。合俗語績麻析其絲曰劈。周廣業云、爾雅釋詁云、緝光也、績繼也。先以爪剖而分、則辟也、續其短者而連之使長、則績也、其績處以兩手摩挲之使不散、則緝也。

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趙注】孟子言、仲子齊之世卿大夫之家、兄名戴爲齊卿、食采於蓋、祿萬鍾、仲子以爲事非其君、行非其道、以居富貴、故不義之、竄於於陵。【集疏】正義、孔廣森云、元李治讀兄戴蓋爲句、云戴蓋祇是乘軒、愚案、蓋旣爲王驩邑、不當又爲仲子兄邑、楊子八十一家務之次四曰、見矢自升、升羽之朋、蓋戴車載、是李氏戴蓋之語、未爲無本矣、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計於陵仲子家、離其母所居幾二百里矣、衡案、一邑分封二家、漢時猶多有之、況戴祿僅萬鍾、固不妨分一邑爲二家之采、李說迂僻、不可從矣。

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己頻顣曰、惡用是鶃鶃者爲哉。【趙注】他日異日也、歸省其母、見兄受人之鵝而非之、己仲子也、頻顣不悅、曰安用是鶃鶃者爲乎、鶃鶃鵝鳴聲。

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鶃鶃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尙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

陳仲子ハ齊人、廉士ハ清廉潔白ノ士、於陵ハ地名。
於音烏、下於陵同。
螬音曹、李ノ蟲。
咽音宴、丸呑ニスルコト。
擘滿厄反、巨擘ハおやゆびナリ、衆中ノ優者ノ義ニ用フ。
惡平聲。
充仲子――仲子ノ操行ヲ極端ニ完全ニセントセバ、蚯蚓ノ如ク土ヲ食ヒ水ヲ飲ムニアラザレバ不可ナリ、槁壤ハ枯レタル土、黃泉ハ濁水ナリ。
蚓音引。
夫音扶。
與平聲。
辟音璧、麻ヲ績グコト。
纑音盧、麻ヲ練ルコト。

爲承三聖之功也。當是時、方且以好辯目之。是以常人之心、而度聖賢之心也。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

趙注 匡章齊人也。陳仲子齊一介之士。窮不苟求者。是以絕糧而餒也。螬蟲也。李實有蟲、食之過半。言仲子目不能擇也。

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

趙注 巨擘大指也。比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指中大者耳。非大器也。蚓丘蚓之蟲也。充滿其操行、似蚓而可行者也。蚓食土飲泉、極廉矣。然無心無識。仲子不知仁義、苟守一介、亦猶蚓也。 集疏 衡案、此特論操行、未及心識。言人必須衣食及居室。欲充滿仲子之操、非如蚓食槁壤飲黃泉、不能也。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

趙注 孟子問匡章、仲子豈能必使伯夷之徒築室樹粟。乃居室之邪。抑亦得盜跖之徒使作也。是殆未可知也。

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也。

趙注 匡章曰、惡人作之何傷哉。彼仲子身自織屨、妻緝纑以易

沛草木之所生也。澤水所鍾也。自堯舜沒至此。治亂非一。及紂而又一大亂也。奄東方之
國。助紂爲虐者也。飛廉紂幸臣也。五十國皆紂黨虐民者也。書周書君牙之篇。丕大也。顯
明也。謨謀也。承繼也。烈光也。佑助也。啓開也。缺壞也。此一治也。此周室東遷之後。又一亂
也。胡氏曰。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厚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
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
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愚謂孔子作春秋。
以討亂賊。則致治之法垂於萬世。是亦一治也。楊朱但知愛身。而不復知有致身之義。故
無君。墨子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衆人。故無父無君。則人道滅絕。是亦禽獸而已。公
明儀之言。義見首篇。充塞仁義。謂邪說徧滿妨於仁義也。孟子引儀之言。以明楊墨道行
則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禽獸。而大亂將起。是亦率獸養人而人又相食也。此又一亂也。
閑衞也。放驅而遠之也。作起也。事所行。政大體也。孟子雖不得志於時。然楊墨之害自是
滅息。而君臣父子之道賴以不墜。是亦一治也。程子曰。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氏之害甚
於楊墨。蓋楊氏爲我疑於義。墨氏兼愛疑於仁。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止闢楊墨。爲其
惑世之甚也。佛氏之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所以爲害尤甚。抑止也。兼并之也。總結上文
也。詩說見上篇。承當也。詖淫解見前篇。辭者說之詳也。承繼也。三聖禹周公孔子也。蓋邪
說橫流。壞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弒之禍。故孟子深懼而力救之。再言
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所以深致意焉。然非知道之君子。孰能眞知其所以不得已之故
哉。言苟有能爲此距楊墨之說者。則其所趨正矣。雖未必知道。是亦聖人之徒也。孟子既
答公都子之問。而意有未盡。故復言此。蓋邪說害正。人人得而攻之。不必聖賢。如春秋之
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聖人救世立法之意。其切如此。若以此意推之。
則不能攻討。而又唱爲不必攻討之說者。其爲邪說之徒亂賊之黨可知矣。○尹氏曰。學
者於是非之原。毫釐有差。則害流於生民。禍及於後世。故孟子辨邪說如是之嚴。而自以

復扶又反。

荊舒共ニ國名、肯承ノ承ハ朱注ニ當ナリトアリ、是レ膺チ是レ懲サバ、我ニ肯テ對抗スルコト莫キナリ。

詖音ヒ、不正ナリ。行好皆去聲。

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趙注 抑治也。周公兼懷夷狄之人。驅害人之猛獸也。言亂臣賊子。懼春秋之貶責也。集疏 正義。孔穎達尚書正義。解兼昧云。兼謂包之。包亦懷也。故趙氏以懷釋兼。朱熹云。兼幷之也。衡案。據下引詩。朱說是也。詩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肯承。趙注 此詩已見上篇說。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趙注 是周公所欲伐擊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趙注 孟子言。我亦欲正人心。距詖行。以奉禹。周公。孔子也。不得已而與人辯耳。豈好之哉。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趙注 孟子自謂能距楊墨也。徒黨也。可以繼聖人之道。謂名世者也。集疏 正義。楊之學無傳。淮南子氾論訓云。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此可見其大略也。朱熹云。言苟有能爲此距楊墨之說者。則其所趨正矣。雖未必知道。是亦聖人之徒也。孟子既答公都子之問。而意有未盡。故復言此。衡案。此孟子勸人距楊墨之言。朱說近是。

章指 憂世撥亂。勤以濟之。義以匡之。是故禹稷駢躓。周公仰思。仲尼皇皇。墨突不及汙。聖賢若是。豈得不辯也。

朱注 生謂生民也。一治一亂。氣化盛衰。人事得失。反覆相尋。理之常也。水逆行。下流壅塞。故水倒流而旁溢也。下下地。上高地也。營窟穴處也。書虞書大禹謨也。洚水洚洞無涯之水也。警戒也。此一亂也。掘地掘去壅塞也。菹澤生草者也。地中兩涯之間也。險阻謂水之氾濫也。遠去也。消除也。此一治也。暴君謂夏太康。孔甲。履癸。商武乙之類也。宮室民居也。

ノ權ヲ擅ニスルヲ責メントノ意ナリ。

橫爲皆去聲。

楊朱ハ我身ヲ愛シ、我身ヲ汚サヾルヲ主義トシ、墨翟ハ平等博愛、即チ兼愛說ヲ主張シ、共ニ君ヲ君トセズ、父ヲ父トセザルモノ、異端ナリ禽獸ナリ。是レ一亂。

莩皮表反、殍ニ通ズ、餓死者ナリ。

犬馬ヲ畜ヒテ民ヲ恤ムヲ知ラズ、犬馬ガ人ノ食フベキモノヲ食フ、故ニ率獸而食人ト云フナリ。

充塞仁義ハ仁義ヲ塞ギテ通セザラシムルナリ。

吾爲此云云ハ、是レ孟子亂ヲ撥シテ治ニ反サントスルノ抱負、而シテ又徒ニ辯ヲ好ムニ非ザルノ前提。

爲去聲。

作於其——楊墨ノ說ハ心ニオコレバ事ニ害アリ、事ニオコレバ國政ニ害アリ、他日聖人ノ起ルアラバ、楊墨廢レテ吾言用ヒラルベシ。

也。故下以聖王不作承之。其寓意深矣。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子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趙注 言孔子之後、聖王之道不興。戰國縱橫。布衣處士遊說以干諸侯。若楊墨之徒。無尊異君父之義、而以橫議於世也。

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 趙注 公明儀魯賢人。言人君但崇庖廚、養犬馬。不恤民。是爲率禽獸而食人也。

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 趙注 言仁義塞則邪說行。獸食人、則人相食。此亂之甚也。 集疏 衡案。言率獸食人、民困益甚。其害將至人相食。

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 趙注 閑習也。淫放也。孟子言、我懼聖人之道不著、爲邪說所乘。故習聖人之道以距之。 集疏 朱熹云、閑衞也。

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趙注 說與上篇同。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

下亂ル、夏桀ノ時亦天下大ニ亂レタリ。
相去聲。
奄平聲、紂ニ與スル國ノ名。

是レ一治。

丕顯哉——大ニ明カナル哉文王ノ謨ヤ、而シテ其ヲ承ケ纉ギタル武王ノ功績亦大ナル哉、此謨、此烈功ハ、皆正ニシテ缺クル所ナク、以テ我子孫ヲ佑助啓發スルニ足ル。
有作之有讀爲又、古字通用。

知我者、罪我者トハ、世人ノ吾心ヲ知ルモ春秋ニ在リ、吾身ヲ罪スルモ亦春秋ニ在リ、吾ヲ知ルモノハ、人欲ヲ過メ天理ヲ存スルヲ贊シ、吾ヲ罪スルモノハ、其位ナクシテ黜陟襃貶

致謂聚衆也。至與致通。故以至爲衆多。衡案此意解禽獸至則必衆多。故以衆多解至。至非有衆多之義也。

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趙注 奄東方無道國。武王伐紂至於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三年也。飛廉紂諛臣。驅之海隅而戮之。猶舜放四罪也。滅與紂共爲亂政者五十國也。奄大國。故特伐之。尙書多方曰。王來自奄。集疏 衡案。桀道與紂同。故省以便文。

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趙注 書尙書逸篇也。丕大。顯明。承纉。烈光也。言文王大顯明王道。武王大纉承天光烈。佑開後人。謂成康皆行正道。無虧缺也。此周公輔相。以撥亂之功也。集疏 衡案。烈功也。曾西云。功烈如彼其卑也。言武王纉承文王之謨。以成安天下之大功也。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趙注 世衰道微。周衰之時也。孔子懼王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知我者謂我正王綱也。罪我者謂時人見彈貶者。言孔子以春秋撥亂也。集疏 衡案。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擅黜陟襃貶之權也。若有能用春秋法者。天下可復一治矣。而世無或用之。春秋所以終於亂

洚音降、又胡貢胡工二反。
水ハ河流トナリテ海ニ注ゲ、今ノ江淮河漢是ナリ、斯クテ氾濫ノ險阻モ遠ザカリ、鳥獸ノ害モ消盡シタル故ニ、人々平地ニ就テ居ルコトヲ得タリ、江淮河漢是也ハ、水由地中行ノ注脚ト見ルベシ。
菹側魚反、澤ノ名。
是レ一治。

汙池(ヲチ)ハ掘リタル池。
壞音怪。
是レ一亂。
行去聲、下同。
沛蒲內反、草原ナリ。
羿桀之時トハ、夏ノ少康ノ時羿其國ヲ奪ヒ天

集疏　正義、凡市闠軍壘周帀相連、皆曰營。此營窟、當是相連爲窟穴。營度卽是爲、不得云爲營爲窟矣。書曰。洚水警予。洚水者洪水也。趙注　尙書逸篇也。水逆行。洚洞無涯、故曰洚水洪大也。集疏　正義、淮南子原道訓云。靡濫振蕩、與天地鴻洞。高誘注云、鴻大也、洞通也。鴻與洪通、鴻洞卽洚洞。

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趙注　堯使禹治洪水、通九州。故曰掘地而注之海也。菹澤生草者也。今靑州謂澤有草者爲菹。水流行於地而去也。民人下高就平土。故遠險阻也。水去、故鳥獸害人者消盡也。集疏　正義、鄭氏注檀弓。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皆以去釋行。是水由地中行、卽水由地中流去。朱熹云。地中兩涯之間也。險阻謂水之氾濫也。遠去也。衡案、趙不解地中。以文義已明也。經於鳥獸之害人者消下。始言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則險阻不謂巢居窟宅。朱說得之。注去也、本或作去之、非。

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趙注　暴亂也。亂君更興、殘壞民室屋。以其處爲汙地。棄五穀之田。以爲園囿。長逸遊而棄本業。使民不得衣食。有飢寒並至之厄。其小人則放辟邪侈。故作邪僞之說。爲姦寇之行。沛草木之所生也。澤水也。至衆也。田疇不墾、故禽獸衆多、謂羿桀之時也。集疏　正義、周禮大司馬注、鄭司農云。

什一去——稅法ヲ古ノ井田制ニ由リ十分一ニ改メ、商賈ヨリ取立ツル運上ヲ全廢セント欲スレドモ、今年ハ未ダ其運ビニ至ラザレバ、稅額ヲ輕減スルコトニ止メ、來年ニナリテ其ヲ實行セントス、如何。攘如羊反。

外人トハ、他ノ議論スル者ヲ云フ。夫子ハ孟子ヲ指ス。好去聲、下同。

天下之生久矣ハ天下生民アルコト久シノ義。治去聲。

下者ハ低地ニ在ル者ヲ云ヒ、上者ハ高地ニ在ル者ヲ云フ、爲巢ハ樹上ニ住ムヲイヒ、營窟ハ穴居スルナリ。是レ一亂。

後已何如。**趙注** 戴盈之宋大夫。問孟子。欲使君去關市征稅。復古行什一之賦。今年未能盡去。且使輕之。待來年然後復古。何如。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趙注** 攘取也。取自來之物也。孟子以此爲喩。知攘之惡。當卽止。何可損少月取一雞。待來年乃止乎。謂盈之之言。若此類者也。**章指** 從善改非。坐而待旦。知而爲之。罪重於故。譬猶攘雞。多少同盜。變惡自新。速然後可也。**朱注** 盈之亦宋大夫也。什一井田之法也。關市之征。商賈之稅也。已止也。攘物自來而取之也。損減也。知義理之不可。而不能速改。與月攘一雞。何以異哉。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趙注** 公都子孟子弟子也。外人他人論議者也。好辯言孟子好與楊墨之徒辯爭。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趙注** 曰我不得已耳。欲救正道。懼爲邪說所亂。故辯之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趙注** 天下之生。生民以來也。迭有亂治。非一世。水生蛇龍。水盛則蛇龍居民之地也。民患水避之。故無定居。埤下者於樹上爲巢。猶鳥之巢也。上者高原之上也。鑿岸而營度之。以爲窟穴而處之。

未同而云云、ハ志相合セザルニ、強ヒテ先方ノ意ヲ迎ヘテ言フモノハ、自ラ其心ニ愧ヂテ、顏色ノ赧赧然トシテ赤キヲ見ル、斯ル人物ハ予（子路）之ヲ齒牙ニ掛クルモ忌ハシキモノナリ、非所知也ハ甚ダ惡ムノ辭。

赧奴簡反。

所養ハ、君子ノ己ヲ修養スル所ヲイフ。

去上聲。

案。極疲也。凡古人標時而不揭月者。皆謂夏時。注仲夏之月。亦指夏時。焦云夏之三月。失之。

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趙注 未同志未合也。不可與言而與之言。謂之失言也。觀其色赧赧然面赤。心不正之貌也。由子路名子路剛直。故曰非由所知也。集疏 朱熹云。赧赧慙而面赤之貌。衡案朱說與說文合。是也。

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趙注 孟子言。由是觀曾子子路之言。以觀君子所養。志可知矣。謂君子養正氣。不以入邪也。

章指 道異不謀。迫斯強之。段泄已甚。矙亡得宜。正己直行。不納於邪。赧然不接。傷若夏畦也。

朱注 不為臣。謂未仕於其國者也。此不見諸侯之義也。段干木魏文侯時人。泄柳魯繆公時人。文侯繆公。欲見此二人。而二人不肯見之。蓋未為臣也。已甚過甚也。迫謂求見之切也。陽貨欲見孔子云云。此又引孔子之事。以明可見之節也。欲見孔子。欲召孔子來見己也。惡無禮。畏人以己為無禮也。受於其家。對使人拜受於家也。其門大夫之門也。矙窺也。陽貨於魯為大夫。孔子為士。故以此物及其不在而饋之。欲其來拜而見之也。先謂先來加禮也。脅肩竦體。諂笑強笑。皆小人側媚之態也。病勞也。夏畦夏月治畦之人也。言為此者。其勞過於夏畦之人也。未同而言。與人未合而強與之言也。赧赧慙而面赤之貌。由子路名。言非己所知。甚惡之之辭也。孟子言由此二言觀之。則二子之所養可知。必不肯不俟其禮之至。輒往而見之也。此章言聖人禮義之中正。過之者傷於迫切而不洪。不及者淪於汙賤而可恥。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

辟去聲。
内與納同。
迫斯可以見矣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ニハ見エテモヨシトノ義。

惡去聲。
惡無禮ハ孔子ヲ見ル禮ナキニ困ムナリ。
大夫有――士若シ家ニ在ラズシテ躬自ラ之ヲ受ク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往イテ大夫ノ門ニ拜謝スルヲ禮トス、故ニ陽貨一策ヲ案ジ、故ラニ孔子ノ不在ヲ窺ツテ孔子ニ蒸豚（蒸シタル豚肉）ヲ饋レリ、孔子亦陽貨ノ不在ヲ窺ヒテ其門ニ拜謝ス。
瞯音勘、うかがふ。
亡ハ家ニ在ラザルヲイフ。
豈得不見ハ、往イテ其門ニ拜謝セザルヲ得ンヤノ意、即チ迫斯見ノ例ニ引ケルナリ、見ハ會見ノ意ニ非ズ。
脅虛業反、そびやかす。
病于夏畦ハ、夏時ニ當リテ田畦ヲ治ムルヨリモ苦シムヲ云フ。

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趙注** 孟子言。魏文侯魯繆公。有好義之心。而此二人距之太甚。迫窄則可以見之。**集疏** 衡案。孟子之意。以踰垣閉門爲已甚。未及二君賢不賢也。觀下文孔子見陽貨可見矣。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趙注** 陽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集疏** 正義。毛奇齡云。季氏家臣。原稱大夫。季氏是司徒。下有大夫二人。一曰小宰。一曰小司徒。此大國命卿之臣之明稱也。公叔文子之臣。論語稱爲臣大夫。此家大夫也。衡案。小司徒小宰。乃屬大夫。非家臣也。大夫僎。蓋亦以升於公爲大夫之後稱之。未足以爲稱陽貨爲大夫之證。竊謂陽貨之見孔子。其言甚倨。而有欲使佐己爲政之意。必在囚季桓子之後。貨既囚季氏。自進爲大夫。孰得而禁之。而孔子居其國。亦不得不以大夫待之。孟子距孔子未久。詳知其事。故以大夫稱之。史不言其事者。大夫賤。不足載也。當日事情。恐當如此。

陽貨瞯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瞯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趙注** 瞯視也。陽貨視孔子亡而饋之者。欲使孔子來答。恐其便答拜使人也。孔子瞯其亡者。心不欲見陽貨也。論語曰。饋孔子豚。孟子曰蒸豚。豚非大牲。故用熟饋也。是時陽貨先加禮。豈得不往拜見之哉。

曾子曰。脅肩諂笑。病于夏畦。**趙注** 脅肩竦體也。諂笑強笑也。病極也。言其意苦勞極。甚於仲夏之月。治畦灌園之勤也。**集疏** 正義。蓋人低首爲恭敬。則兩肩必竦起。因人之意爲笑。笑非由中。故是強也。脅肩者故爲竦敬之狀也。諂笑者強爲媚悅之顏也。衡

傅音フ、傍ニ附キテ教導スルナリ。

一齊人―師傅タル一人ノ齊人ガ如何ニ熱心ニ齊語ヲ教フトモ、傍ニ大勢ノ楚人アリテ喃喃喋語セバ、子ヲ撻チテ折檻ストモ、終ニ齊語ヲ覺ユルコト能ハザルナリ。

咻音休、かまびすし。

莊嶽ハ齊ノ街ノ名、齊ノ地ニ居リ、日夕齊人ト交レバ、自然ニ齊ノ語ヲ習フ、而シテ終ニハ其楚人ノ語ヲ言ヘト責ムルモ無益ナルニ至ラン、王ノ左右皆善人ナラバ王オノヅカラ善、近侍ニ一人ノ善人ヲ置クトモ、他人皆惡ナラバ王何ゾ善ナランヤ。

長上聲。

孟子ノ諸侯ニ見エザルヲ怪ミテ問ヲ發ス。

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趙注 言使一齊人傅相。衆楚人咻之。咻之者讙也。如此。雖日撻之。欲使齊言。不可得矣。言寡不勝衆也。莊嶽齊街里名也。多人。處之數年。而自齊也。集疏 正義。顧炎武云。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云。六軌之道。反陳于嶽。注云。嶽里名。 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趙注 孟子曰。不勝常言。居州宋之善士也。欲使居於王所。如使在王所者。小大皆如居州。則王誰與爲不善也。 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趙注 如使在王左右者。皆非居州之疇。王當誰與爲善乎。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而能化之也。周之末世。列國皆僭號自稱王。故曰宋王也。

章指 自非聖人。在所變化。故諺曰。白沙在涅。不染自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言輔之者衆也。

朱注 戴不勝宋臣也。齊語齊人語也。傅敎也。咻讙也。齊齊語也。莊嶽齊街里名也。楚楚語也。此先設譬以曉之也。居州亦宋臣。言小人衆而君子獨。無以成正君之功。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趙注 丑怪孟子不肯每輒應諸侯之聘。不見之於義謂何也。 孟子曰。古者不爲臣不見。趙注 古者不爲臣不肯見。不義而富且貴者也。集疏 衡案。言不爲臣而見之。是欲不義而富且貴也。故不肯。 段干

不行王——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トテ齊楚ヲ畏ルルハ、王政ヲ行ハザルニヨルノミ、假初ニモ王政ヲ行ハバ、天下皆首ヲ擧ゲテ望ミ、其人ヲ君トシ仰ガント欲ス、齊楚ノ大何ゾ恐ルルニ足ランヤ。

戴不勝ハ宋ノ臣ナリ、孟子之ニ謂ツテ曰ク、御身ハ宋ノ王ヲ善道ニ致サント欲スルカ、予其法ヲ授ケン、今假リニ此ニ楚ノ大夫アリトセン、楚ハモト夷狄ノ國ナレバ言語中國ニ通ゼズ、故ニ其子ニ齊ノ言語ヲ教ヘントス、齊人ヲ師傅タラシムベキカ、將タ又楚人ヲ傅タラシムベキカ。與平聲。

伯爵也。放而不祀。放縱無道。不祀先祖也。亳衆湯之民。其民葛民也。授與也。餉亦饋也。書商書仲虺之誥也。仇餉。言與餉者爲仇也。非富天下。言湯之心。非以天下爲富。而欲得之也。載亦始也。十一征。所征十一國也。餘已見前篇。按周書武成篇。載武王之言。孟子約其文如此。然其辭特與今書文不類。今姑依此文解之。有所不爲臣。謂助紂爲惡。而不爲周臣者。匪與篚同。玄黃幣也。紹繼也。猶言事也。言其士女以匪盛玄黃之幣。迎武王而事之也。商人而曰我周王。猶商書所謂我后也。休美也。言武王能順天休命。而事之者皆見休也。臣附歸服也。孟子又釋其意。言商人聞周師之來。各以其類相迎者。以武王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民者誅之。而不爲暴虐耳。君子謂在位之人。小人謂細民也。太誓周書也。今書文亦小異。言武王威武奮揚。侵彼紂之疆界。取其殘賊。而殺伐之功。因以張大。比於湯之伐桀。又有光焉。引此以證上文取其殘之義。宋實不能行王政。後果爲齊所滅。王偃走死。○尹氏曰。爲國者。能自治而得民心。則天下皆將歸往之。恨其征伐之不早也。尚何強國之足畏哉。苟不自治。而以疆弱之勢言之。是可畏而已矣。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趙注 不勝宋臣。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傅諸。使楚人傅諸。趙注 孟子假喩有楚大夫在此。欲變其子。使學齊言。當使齊人傅之邪。使楚人自傅相之邪。曰。使齊人傅之。趙注 不勝曰。使齊人。曰。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

シテ曰ク、我君（湯王）ノ來征ヲ待ツ、君來ラバ我等無道ノ主ノ罰ヲ免ルヽヲ得ント。食音嗣。

有攸不惟臣以下ハ、武王紂ヲ伐ツ時ノ事ヲ言フ、天下未ダ周ニ臣服セザル所アリ、乃チ東征シテ其人民子女ヲ安泰ニス、人民ハ喜ビテ玄黃色ノ幣物ヲ箱（匪）ニ捧持シテ師ヲ迎へ、周王ノ祐助ニヨリ休養スルコトヲ得ルヲ見テ大邑周ニ臣附セントコトヲ思フ、是ニ於テ其國ノ君子共ハ周ノ君子ヲ迎ヘン爲、幣物ヲ箱ニ充滿（實）シテ捧ゲ、又小人共ハ周ノ小人ヲ迎ヘン爲、酒食ヲ供ヘテ歡喜セリ、武王ハ民衆ヲ水火ノ中ニ救ヒ、殘賊タル暴君ヲ取去リタルノミ、ココ迄書經ノ語ナリ、簞食ハ笥ニ盛リタル物、壺漿ハ食瓶ニ入レタル飲料ナリ。武ハ武威ナリ、侵于之疆ハ殷ノ國境ニ入ルナリ、于湯有光ハ湯ノ桀ヲ伐チタルニ比シテ、一層光榮多キナリ。

【趙注】從有攸以下。道周武王伐紂時也。皆尙書逸篇之文。攸所也。言武王東征。安天下士女小人。各有所執往。無不惟念執臣子之節。匪厥玄黃。謂諸侯執玄三纁二之帛。願見周王。望見休善。使我得附就大邑周家也。其君子小人。各有所執。以迎其類也。言武王之師。救殷民於水火之中。討其殘賊也。【集疏】正義。史記魯仲連列傳。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集解引郭璞云。紹介相佑助者。趙氏以願見釋紹字。本此。凡請見必由介紹也。儀禮聘禮云。釋幣制。玄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賈氏疏。玄三纁二者。象天三覆地二載也。

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趙注】太誓古尙書百二十篇之時太誓也。我武王用武之時。惟鷹揚也。侵于之疆。侵紂之疆界。則取于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於湯伐桀。爲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今之尙書太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諸傳記引太誓。皆古太誓也。【集疏】正義。尙書序正義。引鄭氏書論。依尙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此趙氏云。古尙書百二十篇所本也。伏生所藏百篇。僅存二十八篇。已無太誓。其時列於學官二十九篇之太誓。乃民間於壁中得之。故云後得以充學也。後得之太誓。今亦不存。

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擧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趙注】萬章憂宋迫於齊楚。不得行政。故孟子爲陳殷湯周武之事以喩之。誠能行之。天下思以爲君。何畏齊楚焉。

【章指】脩德無小。暴慢無強。是故夏商之末。民思湯武。雖欲不王。末由也已。

【末注】萬章孟子弟子。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欲霸天下。疑即此時也。葛國名。

爲去聲。
以黍肉餉ハ、童子ガ黍肉ヲ持チテ通リ掛リタルヲイフ。
非富天下也ハ、天下ヲ富ナリトシ、之ヲ得ンガ爲ニ師ヲ起シタルニ非ズトノ意。
湯始征――湯王彼ノ童子ノ讎ヲ復セントシテ師ヲ起シ、先ヅ葛ヲ征ス、十一征ヲ經テ天下ニ敵ナシ、此時ニ方ツテ夏ノ桀王暴逆無道、人民塗炭ニ苦シメル時ナリシカバ、湯ノ征ヲ聞キテ天下其來征ヲ希望スルコト大旱（ひでり）ニ雨ヲ待ツガ如キ有樣ナリ、サレバ湯王東國ヲ征スレバ西夷怨ミテ、何ゾ早ク我國ヲ伐タザルカト言ヒ、南方ヲ征スレバ北狄怨ミテ、何ゾ我國ヲ後ニスルカト言フニ至ル、カクテ國征セラルトモ民戰アルヲ知ラザルモノノ如ク、市ニ商賈スルモノモ平常ト異ナラズ、田ニ草刈ル農夫モ變リナシ、其君ヲ誅シ、其民ヲ勞（ねぎら）ヒ、時雨ノ草木ヲ起スガ如ク民大ニ悅ブ、書經ニ記

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趙注】童子未成人。殺之尤無狀。書尙書逸篇也。仇怨也。言湯所以伐殺葛伯。怨其害此餉也。【集疏】朱熹云。仇餉言與餉者爲仇也。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趙注】四海之民皆曰。湯不貪天下富也。爲一夫報仇也。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趙注】載始也。言湯初征自葛始也。十一征而服天下。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者。湯再征十一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書逸篇也。民曰。待我君。君來我則無罰矣。歸市不止。不以有軍來征故。市者止不行也。不使芸者變休也。【集疏】正義。一說以載作再。屬下讀。衡案。一說非也。

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其君子實玄黃於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

毀瓦畫――瓦ヲ毀リ壁飾リノ上ニ樂書スル如キハ、徒ニ功無キノミニアラズ亦物ヲ損ス、然レドモ其志之ニ因リテ食ヲ求メントスルニアリトセバ、功害ニ係ハラズ汝之ニ食ヲ與フルカ。

惡去聲。

放ハほしいままナリ、放縱無道ニシテ先祖祭ヲモ爲サザルヲイフ。

遺唯季反。

粢盛ノ解前章ニ見ユ。盛音成。

往爲之爲去聲。

饋食酒食之食音嗣。

要平聲。

餉式亮反。

老弱饋食ハ耕者ニ食ヲ饋ルナリ。

朱注 彭更孟子弟子也。泰侈也。士無事云云。言不以舜爲泰。但謂今之士無功而食人之食。則不可也。通功易事。謂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羨餘也。有餘言無所貿易。而積於無用也。梓人匠人。木工也。輪人。與人。車工也。孟子言自我而言。固不求食。自彼而言。凡有功者則當食之。墁牆壁之飾也。毀瓦畫墁。言無功而有害也。既曰食功。則以士爲無事而食者。眞尊梓匠輪與。而輕爲仁義者矣。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趙注 問宋當如齊楚何也。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趙注 葛夏諸侯。嬴姓之國。放縱無道。不祀先祖。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亳有三。一南亳。後漢梁國穀熟縣。是湯所都也。一北亳。梁國蒙縣。是即景亳。湯所盟地。一西亳。河南尹偃師縣。是盤庚之遷都也。鄭康成謂。湯亳在偃師。皇甫謐即據孟子以正之。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即今梁國寧陵之葛鄉。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穀熟縣是也。其說精矣。僖十七年左傳云。葛嬴生昭公。葛嬴爲如夫人之一。以衞姬。鄭姬。華子等例之。則葛爲國。嬴爲姓矣。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

子不通――若シ人其功ヲ互ニ融通シ、事ヲ交換シ、有無相補フコトヲ爲サズバ、農ニ餘レル米アリトモ衣ヲ得ルコト能ハズ、織女ニ餘レル布アリトモ米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ベシ、故ニ若シ相融通スルコトヲ爲サバ、大工（梓匠）モ車製造人（輪輿）モ皆夫夫食ヲ人ニ得ルニ至ラン、今ココニ人アリ、家ニ在リテハ孝、出デテハ悌、聖賢ノ道ヲ守リテ學ヲ後世ニ傳ヘントス、然ルニ世人之ニ食ヲ融通セズ、只工匠等ヲノミ尊バ、是レ實ニ仁義ヲナス者ヲ輕ンズルモノニ非ズヤ。

志功ノ論ハ、食ヲ求ムル志ニ對シテ食ヲ與フルト、其人ノ仕事卽チ功ニ對シテ食ヲ與フルトノ爭論ナリ、彭更ハ前說ヲ持シ、孟子ハ後說ヲ取ル。

與平聲。

可食而食、食志食功之食皆音嗣、下同。

墁武安反。

子食之食亦音嗣。

易則得食於子之所有矣。周禮攻木之工七。梓匠輪輿。是其四者。羨餘也。

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趙注】入則事親孝。出則敬長順也。悌順也。守先王之道。上德之士。可以化俗者。若此不得食子之祿。子何尊彼而賤此也。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趙注】彭更以爲彼志於食。此亦但志食也。

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趙注】孟子言。祿以食功。子何食乎。

曰。食志。【趙注】彭更以爲當食志也。

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趙注】孟子言。人但破碎瓦。畫地則復墁滅之。此無用之爲也。然而其意反欲求食。則子食乎。【集疏】朱熹云。墁牆壁之飾也。翟灝云。趙氏以毀瓦畫墁四字。爲一義。則畫墁是畫脂鏤冰。費日損功之意。衡案。畫墁與毀瓦對。朱說是也。

曰。否。【趙注】彭更曰不然也。

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趙注】孟子曰。若是則子果食功也。

【章指】百工食力。以祿養賢。修仁尚義。國之所尊。移風易俗。其功可珍。雖食諸侯。不爲素餐。

パ、父母國人皆之ヲ賤シマン、古ノ人モ仕官ヲ欲セザルニハ非ザレドモ、其道ニ由ラズシテ仕フルコトヲ避ケタルノミ、正當ナラザル道ニ由リテ仕フルハ、彼ノ男女ノ密會ト異ナル所無ケレバナリ。
妁音酌。
隙去逆反。
惡去聲。

後車トハ、孟子ノ諸侯ヘ出入スル行列ノ後ニ隨フ車ナリ、傳食トハ諸侯ヨリ諸侯ヘト祿ヲ受ケテ移リ行クナリ、泰ハ驕泰ノ泰ニテ奢侈ナリ。
更平聲。
乘從皆去聲。
傳直戀反。
簞音丹、笥也、食器也。
食音嗣、食物也。
無事而——今ノ士、サセル功事ナクシテ祿ヲ食ムモノアルハ不可ナリトナリ。
子ハ彭更ヲ呼ブ詞ナレドモ、ココニテハ汎ク人ノ義ト見ルベシ。
羨延面反。

也。質所執以見人者。如士則執雉也。出疆載之者。將以見所適國之君而事之也。三月無君云云。周霄問也。以已通。太也。後章放此。禮曰。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耕。而庶人助以終畝。收而藏之御廩。以供宗廟之粢盛。使世婦蠶于公桑蠶室。奉繭以示于君。遂獻于夫人。夫人副褘受之。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世婦。使繅以爲黼黻文章。而服以祀先王先公。又曰。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牲殺牲必特殺也。皿所以覆器者。出疆必載質何也者。周霄問也。晉國。解見首篇。仕國。謂君子游宦之國。霄意以孟子不見諸侯爲難仕。故先問古之君子仕否。然後言此以風切之也。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妁亦媒也。言爲父母者。非不願其男女之有室家。而亦惡其不由道。蓋君子雖不潔身以亂倫。而亦不徇利而忘義也。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

趙注 泰甚也。彭更孟子弟子。怪孟子徒衆多。而傳食於諸侯之國。得無爲甚奢泰乎。

集說 正義。小雅巧言。昊天泰憮。箋泰言甚也。荀子王霸篇。縣樂奢泰。游玩之修。注云。泰與汰同。奢泰連文。是泰亦奢也。

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

趙注 簞笥也。非以其道。一簞之食不可受也。子以舜受堯天下。爲泰乎。

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

趙注 彭更曰。不以舜爲泰也。謂士無功事。而虛食人者不可也。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

趙注 孟子言。凡人當通功易事。乃可各以其用。梓匠木工也。輪人輿人作車者。交

蠶紡績、犧牲ハ鬼神ヲ祭ル生贄（いけにへ）ナリ、田ハ士ノ圭田ナリ、圭田トハ祭祀ノ料ニ供スル田卽チ祭田ヲイフ、夫レ諸侯ノ國ヲ失フヤ、犧牲モ最早供スル能ハズ、供物モ絜（潔）キコト能ハズ、衣服モ備ハラザレバ、終ニ宗廟ヲ祭ル能ハザルニ至ラン、士ノ位ヲ失フモ亦斯ノ如シ、敢テ祭ラズ、敢テ祭ノ宴ヲ張ル無クンバ、以テ弔フニ足ラザランヤ。

爲去聲、下同。

舍上聲。

仕國トハ仕ヲ求ムルニ宜シキ國ト云フ義、魏ハモト晉國タリ、君子ハ汎稱、暗ニ孟子ヲ指ス。

丈夫生――男子ハ妻（室）アランヲ欲シ、女ハ夫（家）アランヲ欲ス、父母亦之ヲ欲スルノ心アル、萬人皆同ジ、然レドモ父母ノ命ヲ待タズ媒妁（なかうど）ノ言ニヨラズシテ、壁ニ穴ヲアケテ相見合ヒ、牆（かき）ヲ乘越シテ密會スル如キコトアラ

三推。而已。其終收穫得供粢盛。實由民之助力。故云收其耤助也。桓十四年公羊傳注云、黍稷曰粢。在器曰盛。說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段玉裁云。趙注所以覆器者。此謂皿爲幎之假借。似非孟意。衡案。粢本多誤棄。今訂正。

出疆必載質。何也。【趙注】周霄問。出疆何爲復載質。

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趙注】孟子言。仕之爲急。若農夫不可不耕。

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趙注】魏本晉也。周霄曰我晉人也。亦仕而不知其急若此。君子何爲難仕。君子謂孟子。何爲不急仕也。【集疏】朱熹云。仕國謂君子遊宦之國。衡案。趙以不急仕解難仕。蓋謂不容易之也。

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趙注】言人不可觸情從欲。須禮而行。【集疏】衡案。從音縱。

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趙注】言古之人雖欲仕。而不由其正道。是與鑽穴隙者何異。

【章指】君子務仕。思播其道。達義行仁。待禮而動。苟容干祿。踰牆之女。人之所賤。故弗爲也。

【朱注】周霄魏人。無君謂不得仕而事君也。皇皇如有求而弗得之意。出疆謂失位而去國

孟子諸國ヲ游說シテ仕フル所ナシ、魏人周霄ヨツテ問ヲ發ス、無君ハ仕フル君無キナリ、皇皇如也ハ求ムル所アリテ憂フル貌、疆ハ國境ナリ、載質ハ贄ヲ車ニ積ムコト、贄(質)ハ君ニ抱ヘラル、時ニ獻ズル進物ナリ、國境ヲ出ヅルトキハ君ニ仕フル覺悟ニテ進物ヲ用意スル義、弔ハ見舞ヲ言ヒ又悔ミヲ言フコトナリ。

傳直戀反。

質與贄同、下同。

次ノ三月無君則弔ハ周霄ノ反問ナリ。

盛音成。

繅素刀反。

皿武永反。

曰士之失位也云云ハ孟子ノ答ナリ、耕助トハ天子諸侯共ニ藉田ト云フカアリ、其收穫ヲ以テ祭祀ノ料トス、君主先ヅ少シク躬ラ耕シ、後民力ヲ藉(か)リテ耕ヲ終フ、故ニ之ヲ耕助トモ云フ、粢ハ黍稷ノ飯、之ヲ器ニ盛リタルヲ盛トイフ、蠶繅ハ養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趙注】周霄魏人也。問君子之道當仕否。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趙注】質臣所執以見君者也。三月一時也。物變而不佐君化。故皇皇如有所求而不得。【集疏】正義。檀弓下云。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趙注】公明儀賢者也。而言古人三月無君則弔。明當仕也。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趙注】周霄怪乃弔於三月無君何其急也。

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弔乎。【趙注】諸侯耕助者。躬耕勸率其民。收其藉助。以供粢盛。粢稷。盛稻也。夫人親執蠶繅之事。以率女功。衣服祭服。不成不實肥腯也。惟辭也。言惟紬祿之士。無圭田者不祭。牲必特殺。故曰殺。皿所以覆器者也。不祭則不宴。猶喪人也。不亦可弔乎。【集疏】正義。周語。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又云。及期。王祼鬯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於千畝。注云。藉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藉田千畝。諸侯百畝。蓋田名藉田。以借助於民。故名。天子先親耕。而後民終之。是躬耕勸率於民也。天子雖躬耕。不過

ナリ、女家ハ汝ノ家ニシテ夫家ヲ指ス、夫子ハ良人ナリ、公孫衍、張儀共ニ時君ノ意ヲ迎合シテ從横ノ術ヲ說クモノニシテ、一モ義ヲ以テ君ヲ匡スコト能ハズ、故ニ孟子譬フルニ妾婦ノ道ヲ以テス。
冠去聲。
女家之女音汝。
廣居ハ廣キ所、即チ仁ノ意、正位ハ正シキ位置、即チ禮ノ意、大道ハ人ノ行クベキ道、即チ義ノ意ナリ、君子仁ニ居リ、禮ニ立チ、義ヲ行ヒ、志ヲ得レバ、民ヲ導キテ倶ニ道ニ由リ、志ヲ得ザレバ隱居シテ獨リ其道ヲ行フ、富貴モ其心ヲ亂ス能ハズ、貧賤モ其行ヲ易フル能ハズ、威武ヲ以テ臨ムトモ其志ヲ挫ク能ハズ、此レゾ眞ノ大丈夫ナル。

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

趙注 孟子以禮言之。男子之道。當以義匡君。女子則當婉順從人耳。男子之冠。則命曰。就爾成德。今此二子從君順指。行權合從。無輔弼之義。安得爲大丈夫也。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大抵孟子言禮。多主大綱。不暇及詳。衡案。閻說是也。且此所主。在以順爲正一句。足證此意則止。何必錄全文。若後儒引證之比然乎。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趙注 廣居謂天下也。正位謂男子純乾正陽之位也。大道仁義之道也。得志行正。與民共之。不得志隱居獨善其身。守道不回也。淫亂其心也。移易其行也。屈挫其志也。三者不惑。乃可以謂大丈夫矣。集疏 朱熹云。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衡案。朱說是也。

章指 以道匡君。非禮不運。稱大丈夫。阿意用謀。善戰務勝。事雖有剛。心歸柔順。故云妾婦。以況儀衍。集疏 正義。運動也。

朱注 景春人姓名。公孫衍張儀。皆魏人。怒則說諸侯使相攻伐。故諸侯懼也。加冠於首曰冠。女家夫家也。婦人內夫家。以嫁爲歸也。夫子夫也。女子從人。以順爲正道也。蓋言二子阿諛苟容。竊取權勢。乃妾婦順從之道耳。非丈夫之事也。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與民由之。推其所得於人也。獨行其道。守其所得於己也。淫蕩其心也。移變其節也。屈挫其志也。○何叔京曰。戰國之時。聖賢道否。天下不復見其德業之盛。但見姦巧之徒。得志橫行。氣焰可畏。遂以爲大丈夫。不知由君子觀之。是乃妾婦之道耳。何足道哉。

公孫衍――公孫衍張儀ハ誠ノ大丈夫ト稱スベキモノナラズヤ、其一タビ起ツテ連衡ノ策ヲ行フヤ、諸侯爲ニ危懼シ、其游說ヲ止ムルヤ、天下ノ兵革休息ス。
從横之衡トハ合從連衡ノ計ヲイフ、從ハ縱ナリ、六國同盟シテ秦ニ當ラバ地形縱ニ長シ、蘇秦之ヲ說イテ合從成ル、六國秦ニ服從セバ七國ノ地形横ニ長シ、張儀之ヲ說イテ連衡成ル、衡ハ横ナリ、六國トハ韓魏趙燕楚齊ヲイフ、趙注ニ張儀合從者也トアルハ誤ナリ。
爲於虔反。
子未學禮乎ノ子ハ景春ヲ指ス、丈夫ハ男子ナリ、妾婦ノ道ヲ言ハンガ爲ニ對置セルノミ、冠ハ元服スルナリ、命之ハ冠嫁ノ命ヲ發スル

中而力。今變奚不能也。貫習也。比阿黨也。若丘陵。言多也。○或曰。居今之世。出處去就。不必一一中節。欲其一一中節。則道不得行矣。楊氏曰。何其不自重也。枉己其能直人乎。古之人寧道之不行。而不輕其去就。是以孔孟雖在春秋戰國之時。而進必以正。以至終不得行而死也。使不恤其去就。而可以行道。孔孟當先爲之矣。孔孟豈不欲道之行哉。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

趙注 景春孟子時人。爲從橫之術者。公孫衍魏人也。號爲犀首。常佩五國相印。爲從長。秦王之孫。故曰公孫。張儀合從者也。一怒則構諸侯。使強陵弱。故言懼也。安居不用辭說。則天下兵革熄也。集疏 正義。史記秦本紀云。惠文君五年。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六年魏納陰晉。裴駰集解。犀首官名。姓公孫。名衍。吳師道云。年表。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則非官名。而韓策。摎留以犀首張儀並言。何爲一人獨以官稱乎。恐犀首或姓名也。按犀首卽公孫衍。明見史記。意者先在魏爲此官。後遂以爲號。故人通稱之。山東地形從長。蘇秦相六國。令從親而賓秦也。關西地形衡長。張儀相六國。令破其從而連秦之衡。故蘇秦爲合從。張爲連衡也。趙氏以儀爲合從者。未詳所本。周廣業云。景春稱儀衍。而不及蘇秦。秦時已爲齊所殺矣。衡案。以犀首爲官名。始於司馬彪。若是官名。前後爲此官者必多。而魏策及世家。公孫衍之外。未嘗言犀首。則其非官名明矣。趙云。衍秦王之孫。而始佩五國相印。爲從長。豈以秦公孫而擯秦。其心有所不安。變姓名。以匿其跡。後入秦乃復舊名。因兩名幷傳與。以其在魏稱犀首。後人遂以犀首爲魏官名耳。注常佩當作嘗佩。聲之誤也。

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

詩云不――御者馳驅其度ヲ失ハズンバ、射者ハ矢ヲ放ツニ物ヲ破ルガ如キ手應ヘアリト詩經ニ見ユ、是レ君子ノ射ナリ、馳驅法度ニ外レテ始メテ禽ヲ獲ルガ如キハ小人ノ射ナリ、

我（王良自ラ云フ）與ニ乘ルニ慣ハズ、君命ナレドモ辭退セント、コヽ迄王良ノ語、貫ハ慣ナリ。

舍上聲。

比必二反。

丘陵云云ハ禽獸ヲ獲ルコト丘陵ノ如ク多シトモ、ナサヾトノ義。

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趙注 詩小雅車攻之篇也。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則射者必中之。順毛而入。順毛而出。一發貫臧。應矢而死者如破矣。此君子之射也。貫習也。我不習與小人乘。不願掌與嬖奚同乘。故請辭。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趙注 孟子引此以喩陳代云。御者尙知恥羞此射者。不欲與比。子如何欲使我枉正道而從彼驕慢諸侯而見之乎。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趙注 謂陳代之言過謬也。人當以直矯枉耳。己自枉曲。何能正人。

章指 脩禮守正。非招不往。枉道富貴。君子不許。是以諸侯雖有善其辭命。伯夷亦不屑就也。

朱注 陳代孟子弟子也。小謂小節也。枉屈也。直伸也。八尺曰尋。枉尺直尋。猶屈己一見諸侯。而可以致王霸。所屈者小。所伸者大也。田獵也。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大夫以旌。招虞人以皮冠。元首也。志士固窮。常念死無棺槨。棄溝壑而不恨。勇士輕生。常念戰鬭而死。喪其首而不顧也。此二句。乃孔子歎美虞人之言。夫虞人招之不以其物。尙守死而不往。況君子豈可不待其招而自往見之邪。此以上告之以不可往見之意。且夫枉尺而直尋以下。正其所稱枉尺直尋之非。夫所謂枉小而所伸者大則爲之者。計其利耳。一有計利之心。則雖枉多伸少而有利。亦將爲之邪。甚言其不可也。趙簡子晉大夫趙鞅也。王良善御者也。嬖奚簡子幸臣。與之乘。爲之御也。復之再乘也。彊而後可。嬖奚不肯。彊之而後肯也。一朝自晨至食時也。掌專主也。範法度也。詭遇不正而與禽遇也。言奚不善射。以法馳驅則不獲。廢法詭遇而後中也。詩小雅車攻之篇。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而射者發矢皆

園ヲ守ル官ヲ招クニハ皮冠ヲ以テスルヲ禮トセス、然ルニ旌ヲ以テセル故至ラザリシナリ。志士勇士ノ二句ハ孔子ノ言ナリ、志士ハ身死シテ溝壑ニ委セラルヽトモ其志ヲ枉ゲズ、勇士ハ其首(元)ヲ刎ネラルヽトモ心ヲ變セザルモノナリ、然ラズンバ孔子奚ゾ此等人ヲ稱センヤ。

嬖去聲。

夫音扶。

與平聲。

乘去聲、使乘ハ嬖車ヲ御セシムルナリ、賤工良工ハ下手上手ナリ。

強而後可ノ強ハ、朱注本ニ彊ニ作リ、音上聲トアリ。

女音汝。

吾爲之―吾嬖人奚ノ爲ニ車ヲ馳スルニ、法度ヲ以テシ禮ニヨリテ射レバ終日ニ一ヲ獲ズ、規則ニ從ラズシテ射レバ一朝ニ十ヲ獲タリ、彼ハ到底倶ニ禮法ノ内ニ處ルベキ者ニアラズ。

爲去聲。

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趙注】尺小尋大。不可枉大就小。而以要利也。

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趙注】趙簡子晉卿也。王良善御者也。嬖奚簡子幸臣。以不能得一禽。故反命於簡子。謂王良天下鄙賤之工師也。

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趙注】聞嬖奚賤之。故請復與乘。

強而後可。【趙注】強嬖奚乃肯行。

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趙注】以一朝得十禽。故謂之良工。

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趙注】掌主也。使王良主與女乘。

謂王良。良不可。【趙注】王良不肯。

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趙注】範法也。王良曰。我爲之法度之御。應禮之射。正殺之禽。不能得一。橫而射之曰詭遇。非禮之射則能獲十。言嬖奚小人也。不習於禮。【集疏】正義。昭八年秋。蒐于紅。穀梁傳云。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所云車軌塵。馬候蹄者。法度之御也。小雅車攻篇傳云。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爲上殺。達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於右䯚。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正義。上殺以其貫心死疾。肉最潔美。次殺以其遠心死稍遲。肉已微惡。下殺以其中脅死最遲。肉又益惡。凡射獸皆逐。從左廂而射之。面傷不獻者。謂當面射之。翦毛不獻。謂在旁而逆射之。二者皆爲逆射。

詩云。不失其馳。

不見諸侯トハ諸侯孟子ヲ聘スレド孟子見ザルトコロアルヲ云フ、宜若小然トハ小節ヲ守リテ狹小ナルノ意、志ハ誌ナリ、舊記ヲイフ、孟子ノ久シク諸侯ノ間ニ用ヒラレザルヲ見テ弟子ノ陳代其師ニ問ヘルナリ、曰ク師ハ餘リニ狹小ニシテ一歩モ己ノ道ヲ曲ゲズ己ヲ屈スルコトナキガ故ニ諸侯ト合ハザルナリ、今多少斟酌スル所アリテ諸侯ヲ見バ、大ハ以テ諸侯ヲ輔佐シテ王タラシメ、小ハ以テ霸タラシメ、己亦重要ノ地位ヲ得ルニ至ラン、古記ニモ、一尺ヲ曲グトモ一尋(ひろ)ヲ直クスベシトアリ、小節ヲ捨テテ大義ヲ取ルハ正ニ爲スベキノコトナラント。王去聲。

招虞人――虞人卽チ苑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六

日南 安井衡 訂

滕文公章句下

【朱注】凡十章。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趙注】陳代孟子弟子也。代見諸侯有來聘請孟子。孟子有所不見。以爲孟子欲以是爲介。故言此介得無爲狹小乎。如一見之。儻得行道。可以輔致霸王乎。志記也。枉尺直尋。欲使孟子屈己信道。故言宜若可爲也。【集疏】衞案。王引之云。宜殆也。凡孟子諸言宜者。訓殆極通。然古無此訓。玉篇宜當也。合當然也。合當於若可爲。合當於若升天然。義亦無不通。當從玉篇爲正。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趙注】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之當以皮冠。而以旌。故不至也。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趙注】志士守義者也。君子固窮。故常念死無棺槨。沒溝壑而不恨也。勇士義勇者也。元首也。以義則喪首不顧也。孔子奚取。取守死善道。非禮招己則不往。言虞人不得其招。尚不往。如何君子而不待其招。直事妄見諸侯者何爲也。且夫枉尺而直

孟子定本卷五終

已致我矣。蓋因其本心之明。以攻其所學之蔽。是以吾之言易入。而彼之惑易解也。

始ハ螻蛄(けら)ナリ。
蚋音汭、蚊ナリ。
嘬楚怪反、くらふ。
泚七禮反、汗出ヅルナリ。
睨音詣。
爲去聲。
虆力追反、梩力知反、虆梩ハ土ヲ運ブ器、もつこノ類。
憮音武。
閒如字、爲閒ハ暫クタチテナリ、命之矣ハ受命トイフガ如シ、敎ノ旨了解シタリトナリ。

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閒曰命之矣。

趙注 孟子言是以爲墨家薄葬不合道也。徐子復以告夷子。夷子憮然者。猶悵然也。爲閒者有頃之閒也。命之。猶言受命敎矣。集疏 正義。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憮然失意貌也。失意卽悵恨。故以爲猶悵然也。

章指 聖人緣情。制禮奉終。墨子玄同。質而違中。以直正枉。憮然改容。蓋其理也。

朱注 墨者治墨翟之道者。夷姓之名。徐辟孟子弟子。孟子稱疾。疑亦託辭以觀其意之誠否。又求見。則其意已誠矣。故因徐辟以質之如此。直盡言以相正也。莊子曰。墨子生不歌。死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槨。是墨之治喪。以薄爲道也。易天下。謂移易天下之風俗也。夷子學於墨氏。而不從其敎。其心必有所不安者。故孟子因以詰之。若保赤子。周書康誥篇文。此儒者之言也。夷子引之。蓋欲援儒而入於墨。以拒孟子之非己。又曰。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則推墨而附於儒。以釋己所以厚葬其親之意。皆所謂遁辭也。孟子言。人之愛其兄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書之取譬。本爲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子無知而入井耳。且人物之生。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乃自然之理。若天使之然也。故其愛由此立。而推以及人。自有差等。今如夷子之言。則是視其父母。本無異於路人。但其施之之序。姑自此始耳。非二本而何哉。然其於先後之間。猶知所擇。則又其本心之明。有終不得而息者。此其所以卒能受命而自覺其非也。因夷子厚葬其親而言此。以深明一本之意。上世謂太古也。委棄也。壑山水所趨也。蚋蚊屬。姑語助聲。或曰。螻蛄也。嘬攢共食之也。顙額也。泚泚然汗出之貌。睨邪視也。視正視也。不能不視。而又不忍正視。哀痛迫切。不能爲心之甚也。非爲人泚。言非爲他人見之而然也。所謂一本者。於此見之。尤爲親切。蓋惟至親故如此。在他人。則雖有不忍之心。而其哀痛迫切。不至若此之甚矣。反覆也。虆土籠也。梩土轝也。於是歸而掩覆其親之尸。此葬埋之禮所由起也。此掩其親者。若所當然。則孝子仁人所以掩其親者。必有其道。而不以薄爲貴矣。憮然茫然自失之貌。爲間者。有頃之間也。命猶敎也。言孟子

彼有取——彼ノ句ハ、外ニ一種ノ意義ヲ取ル所アッテ然ルナリ、夷子ノ言フ如ク自家ノ赤子ヲ愛スル如クセヨトノ義ニ非ズ、世ノ無知ナル赤子ヲ保ンズル如ク、無辜ノ人民ヲ保護セヨトノ義ナリト。

匍音蒲。

匐蒲北反。

蓋上世——上世其親ヲ葬ラザル者アリ、親ノ屍ヲ路傍ニ棄テタリ、他日其所ニ至リテ見ルニ、蟲生ツテ肉ヲ食ヒ、光景慘憺タリシカバ、一見額ニ汗出デ正視スル能ハザリキト、此額ニ汗シタルハ、人ニ見ラレンコトヲ恥ヂテニ非ズ、己ガ中心ヨリ湧キ出デタル情ガ面目ニ表ハレタルナリ、サテ其子ハ直チニ馳歸リテ畚ヲ持來リ、親ノ屍ヲ掩ヒタリトイフ、此心誠ニ人情ノ是ナル所ナランニハ、孝子ガ父母ノ葬ヲ厚クスルハ道理アルコトナラズヤ、故ニ聖人ハ人情ニ本ヅキテ葬禮ヲ定メタリ。

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趙注 親愛也。夫夷子以爲人愛兄子。與愛鄰人之子等邪。彼取赤子將入井。雖他人子。亦驚救之。謂之愛同也。但以赤子無知。非其罪惡。故救之耳。夷子必以此況之。未盡達人情者也。集疏 正義。詳孟子之意。謂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於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扶持防護之。使不至於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敎道之。使不陷於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此孟子說書之意。

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趙注 天生萬物。各由一本而出。今夷子以他人之親。與己親等。是爲二本。故欲同其愛也。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擧而委之於壑。趙注 上世未制禮之時。壑路旁坑壑也。其父母終。擧而委棄之壑中也。

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趙注 嘬攢共食之也。顙額也。泚汗出泚泚然也。見其親爲獸蟲所食。形體毀敗。中心慙。故汗泚泚然出於額。非爲他人而慙也。自出其心。聖人緣人心而制禮也。虆梩籠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而掩之。實是其道。則孝子仁人掩其親。有以也。集疏 正義。隱元年公羊傳云。會猶最也。注云。最聚也。西都賦注引蒼頡篇云。攢聚也。虆即樏之假借。可以舁土者。梩同梠。可以臿地。衡案。孫奭音義云。梩土轝也。或以爲臿。臿即鍬。經云。反虆梩。鍬恐不可言反。孫說可從。徐

不見之見音現。

夷子墨——夷子ハ墨子ノ說ヲ奉ジ、薄葬ヲ主義トシ、以テ天下ノ風俗ヲ移シ易ヘテ己ニ從ハシメントス、然レバ薄葬ヲ是ニ非ズトシテコレヲ貴バザルニ非ザルベシ、然ルニ彼嘗テ其親ヲ葬ルコト厚カリキト聞ク、是レ其主義ト行事ト相戾ルモノト謂フベシ、畢竟厚葬ハ人間ノ至情ニ根スル當然ノ禮ナルコトヲ思ハザルニ坐スルノミトノ意ナリ。

夫音扶、下同。

勿也。言我將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趙注 告徐子曰。今我可以見夷子矣。不直言攻之。則儒家聖道不見。我且欲直攻之也。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趙注 我聞夷子爲墨道。墨者治喪。貴薄而賤厚。夷子思欲以此道易天下之化。使從己。豈肯以薄爲非是而不貴之也。如使夷子葬其父母厚也。是以所賤之道奉其親也。如其薄也。下言上世不葬者。又可鄙。足爲戒也。吾欲以此攻之也。集疏 朱熹云。易天下。謂移易天下之風俗也。夷子學於墨氏。而不從其教。其心必有所不安者。故孟子因以詰之。衡案。趙氏以葬其親爲假設之辭。朱氏以爲實事。是也。易曰。納約自牖。蓋夷子嘗厚葬其親。是其情以薄葬爲非也。故孟子因其所明而喩之。誨人之道。不當如此哉。孟子使徐子傳此語於夷子。趙氏解其意。故云。欲以此攻之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趙注 之夷子名也。言儒家曰。古之治民若安赤子。此何謂乎。之以爲當同其恩愛。無有差次等級相殊也。但施愛之事。先從己親屬始耳。若此何爲獨非墨道也。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

墨者ハ墨翟ノ道ヲ修ムル人、夷之ハ人名、徐辟ハ孟子ノ門人ナリ。辟音璧、又音闢。

云以下。責陳相倍師而學許行也。夏諸夏禮義之敎也。變夷變化蠻夷之人也。變於夷反見變化於蠻夷之人也。產生也。陳良生於楚。在中國之南。故北遊而學於中國也。先過也。豪傑才德出衆之稱。言其能自拔於流俗也。倍與背同。言陳良用夏變夷。陳相變於夷也。三年古者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任擔也。場冢上之壇場也。有若似聖人。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游謂有若之言似夫子類是也。所事孔子。所以事夫子之禮也。江漢水多。言濯之潔也。秋日燥烈。言暴之乾也。皜皜潔白貌。尚加也。言夫子道德明著。光輝潔白。非有若所能彷彿也。或曰。此三語者。孟子贊美曾子之辭也。鴃博勞也。惡聲之鳥。南蠻之聲似之。指許行也。小雅伐木之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魯頌。閟宮之篇也。膺擊也。荊楚本號也。舒國名。近楚者也。懲乂也。按。今此詩爲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陳相又言許子之道如此。蓋神農始爲市井。故許行又託於神農而有是說也。五尺之童言幼小無知也。許行欲使市中所粥之物。皆不論精粗美惡。但以長短輕重多寡大小爲價也。倍一倍也。蓰五倍也。什佰千萬。皆倍數也。比次也。孟子言物之不齊。乃其自然之理。其有精粗。猶其有大小也。若大屨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爲其大者哉。今不論精粗。使之同價。是使天下之人。皆不肯爲其精者。而競爲濫惡之物以相欺耳。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趙注】夷子治墨家之道者。徐辟孟子弟子也。求見孟子。欲以辯道也。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趙注】我常願見之。今值我病。不能見也。病愈。將自往見。以辭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趙注】是日夷子聞孟子病。故不來。他日復往求見。【集疏】正義。王引之云。不毋也。

八反。皆孟子問而陳相對也。以粟易械器者云云。此孟子言而陳相對也。械器釜甑之屬
也。陶爲甑者。冶爲釜鐵者。舍止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然則治天下云云以
下皆孟子言也。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治於人者。見治於人也。食人者。出賦稅以給
公上也。食於人者。見食於人也。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君子無小人則飢。小人無
君子則亂。以此相易。正猶農夫陶冶以粟與械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治
天下者。豈必耕且爲哉。天下猶未平者。洪荒之世。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漸次除治。至
此尙未盡平也。洪大也。橫流不由其道。而散溢妄行也。氾濫橫流之貌。暢茂長盛也。繁殖
衆多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道路也。獸蹄鳥跡交於中國。言禽獸多也。敷布也。
益舜臣名。烈熾也。禽獸逃匿。然後禹得施治水之功。疏通也分也。九河。曰徒駭。曰太史。曰
馬頰。曰覆釜。曰胡蘇。曰簡。曰潔。曰鉤盤。曰鬲津。淪亦疏通之意。濟漯二水名。決排皆去其
壅塞也。汝漢淮泗。亦皆水名也。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
海。此謂四水皆入于江。記者之誤也。后稷敎民稼穡云云。言水土平。然後得以敎稼穡。衣
食足。然後得以施敎化。后稷官名。棄爲之。然言敎民。則亦非並耕矣。樹亦種也。藝殖也。契
亦舜臣名也。司徒官名也。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然無敎則亦放逸怠惰而失
之。故聖人設官而敎以人倫。亦因其固有者而道之耳。書曰。天敍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
此之謂也。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因以爲堯號也。德猶惠也。堯言勞者勞之。來者來
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得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以加惠焉。
不使其放逸怠惰而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易治也。堯舜之憂民。非事事而憂之也。急先
務而已。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則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耕矣。分人以財。小惠而已。敎人
以善。雖有愛民之實。然其所及亦有限而難久。惟若堯之得舜。舜之得禹皐陶。乃所謂爲
天下得人者。而其恩惠廣大。敎化無窮矣。此其所以爲仁也。則法也。蕩蕩廣大之貌。君哉
言盡君道也。巍巍高大之貌。不與猶言不相關。言其不以位爲樂也。吾聞用夏變夷者云

許子ノ論ハ物ノ量積ヲ說イテ性質ニ及バズ、妄ニ上古ノ見ヲ以テ後世ノ物ヲ解ス、孟子ノ一鎚ニ粉然打破セラルル所以ナリ。

倍ハ一倍、蓰ハ音師、又山綺反、五倍ナリ。

巨小ノ二字ハ品質ニ就イテ云フ、粗大ノモノト精細ノモノト同價ナラバ、誰カ肯テ精細ナル良好ノモノヲ作ランヤ。

夫音扶。

比必二反。

惡平聲。

同則賈相若。趙注 陳相復爲孟子言如此。使從許子淳樸之道。可使市無二賈。不相僞誑。不相欺愚小也。長短謂丈尺。輕重謂斤兩。多寡謂斗石。大小謂尺寸。皆言其同賈。故曰無二賈者也。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趙注 孟子曰。夫萬物好醜異賈。精粗異功。其不齊同。乃物之情性也。蓰五倍也。什什倍也。至於千萬相倍。譬若和氏之璧。雖與凡玉之璧。尺寸厚薄適等。其賈豈可同哉。子欲以大小相比而同之。則使天下有爭亂之道也。巨粗屨也。小細屨也。如使同賈而賣之。人豈肯作其細者哉。時許子敎人僞者耳。安能治國家者也。集疏 衡案。許行以粗屨爲食。故獨擧屨喩之。注時字諸本同。疑當作是。時本訓是。然恐不可以注書。或云。當作特。

章指 神農務本。敎於凡民。許行蔽道。同之君臣。陳相倍師。降於幽谷。不理萬情。謂之敦樸。是以孟子博陳堯舜上下之敍。以匡之也。集疏 正義。萬情足利本韓本作物情。衡案。此釆經中物之情也爲文。言不察物之情實比而同之。謂此爲敦樸作物是也。

朱注 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爲耒耜。敎民稼穡者也。爲其言者。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許姓。行名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井地之法也。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者之服也。捆扣椓之。欲其堅也。以爲食。賣以供食也。程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稱述上古之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也。陳良楚之儒者。耜所以起土。耒其柄也。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言當自炊爨以爲食。而兼治民事也。厲病也。許行此言。蓋欲陰壞孟子分別君子野人之法。釜所以煑。甑所以炊。爨燃火也。鐵耜屬也。此語

遷喬ノ詩ハ詩小雅伐木篇ニアリ。

荊ハ楚國、舒モ國名、共ニ王命ニ從ハザリシ國ナリ。

從許子之道以下ハ陳相ノ言ナリ。

賈音價、下同、あたひ。

相若ハ相同ジキナリ。

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趙注]今此許行。乃南楚蠻夷。其舌之惡如鴃鳥耳。鴃博勞也。詩云。七月鳴鴃。應陰而殺物者也。許子托於大古。非先聖王堯舜之道。不務仁義。而欲使君臣並耕。傷害道德。惡如鴃舌。與曾子之心亦異遠也。人當出深谷上喬木。今子反下喬木。入深谷。[集疏]正義。上喬。俗本作止喬。非。　魯頌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趙注]詩魯頌閟宮之篇也。膺擊也。懲艾也。周家時擊戎狄之不善者。懲止荊舒之人。使不敢侵陵也。周公常欲擊之。言南夷之人難用。而子反悅是人。而學其道。亦爲不善變更矣。孟子究陳此者。深以責陳相也。[集疏]正義。翟灝云。詩序云。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陳姜嫄后稷大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惑。祭則受福。戎狄是膺。荊舒是懲。第四章文也。上三章未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宇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也。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尙書費誓者也。七章八章。方頌僖公復宇。如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篇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有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訛。反疑孟子。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

任平聲、治任ハ荷物ヲ整フルコト。

似聖人ハ有若ノ容貌ノ孔子ニ似タルヲ云フ。

江漢以濯之云云ハ、布ヲ江漢ノ水ニテ洗ヒ、秋ノ日ニ暴セバ潔白トナル、以テ孔子ノ高潔ナル人格ヲ形容ス、尙ハ加ナリ、之ニ過グルモノナキヲ云フ。

彊上聲。

暴蒲木反。

皜音杲。

鴃亦作䴗、古役反、和名もず、鴃舌ハ蠻人ノ言語ノ中國ト不通ナルコト、鳥ノ鳴ク如ク聞ユルヨリイフ。

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趙注】任擔也。失聲悲不能成聲。場孔子冢上。祭祀壇場也。子貢獨於場左右築室。復三年。愼終追遠也。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趙注】有若之貌似孔子。此三子者思孔子而不可復見。故欲尊有若以作聖人。朝夕奉事之。如事孔子。以慰思也。曾子不肯。以爲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秋陽周之秋。夏之五六月。盛陽也。皜皜甚白也。何可尙。而乃欲以有若之質。放聖人之坐席乎。尊師道。故不肯。【集疏】正義。江漢以濯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朱熹云。有若似聖人。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游謂有若之言似夫子之類是也。衡案。朱說是也。若思夫子而不可見。以容貌似夫子。欲師事有若。以慰思。是特兒女子之情。謂孔門諸子而爲之乎。史記弟子列傳。有若少孔子十三歲。是孔子沒時。有若年已過六十。又其言似孔子。有如檀弓所載論桓司馬。南宮敬叔者。而三子皆未及三十。故欲師事之。以益崇其德。雖如其明不足乎。篤學之志。實可嘉尙也。凡古人標時而不揭月者。皆謂夏正。此秋陽蓋亦謂七月。七月炎暑甚於土旺之時。而天氣澄淸。尤利於暴物。故言秋陽耳。皜皜乎不可尙。謂濯暴之功。非謂已既潔白也。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

爲易並去聲。

無能名焉ハ、其德廣大ニシテ一端ヲ以テ名クベカラザルヲ云フ。

有天下而不與焉ハ、干預スル所ナク、無爲ニシテ治マルヲ云フ、朱注ニハ位ヲ以テ樂トセザル義トス。

與去聲。

陳良ガ中國ニ學ビシハ夏ヲ以テ夷ヲ變ジタルナリ、陳相ガ許行ニ學ブハ夏ヲ以テ夷ニ變ズルナリ。

不得賢聖之臣爲己憂。農夫以百畝不易治爲己憂。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趙注 爲天下求能治天下者。難得也。故言以天下傳與人。尚爲易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趙注 天道蕩蕩乎大無私。生萬物而不知其所由來。堯法天。故民無能名堯德者也。舜得人君之道哉。德盛乎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堯舜蕩蕩巍巍如此。但不用心於躬自耕也。集疏 正義音義出不與云。下音預。又如字。如字則讀與之庾。與之釜之與。有所施於人。亦有所滋益於人也。衡案。舜承堯盛德之後。百度咸熙。群賢盈朝。恭己正南面。而天下治。此君德之最盛者。所謂不與。及無爲。皆指此耳。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趙注 當以諸夏之禮義。化變夷蠻之人耳。未聞變化於夷蠻之人。則其道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趙注 陳良生於楚。北游中國。學者不能有先之者也。可謂豪傑過人之士也。子之兄弟。謂陳相陳辛也。數十年師事陳良。良死而倍之。更學於許行。非之也。昔者孔子沒。三

契音薛。

別彼列反。長放並上聲。

勞來並去聲、ネギラヒ慰ムルナリ。

振德ハ賑ハシ惠ムコト。

夫音扶。易去聲。

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趙注 棄爲后稷也。樹種。藝殖也。五穀爲稲。黍。稷。麥。菽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故言民人育也。集疏 衡案。五穀諸說不同。據禮典。黍稷稻粱。皆以爲飯。恐當除菽而加粱。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敍。朋友有信。趙注 司徒主人。敎以人事。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夫夫。婦婦。兄兄。弟弟。朋友貴信。是爲契之敎也。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趙注 放勳。堯號也。遭水災。恐其小民放僻邪侈。故勞來之。匡正直其曲心。使自得其本善性。然後又復從而振其羸窮。加德惠也。集疏 正義。大戴禮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蟜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是放勳與軒轅高陽等同稱也。衡案。先勞來之。然後正直之。輔翼其不及。事之序也。趙不解輔翼。以其易知也。終之以振德。聖人安百姓之功成矣。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趙注 重喩陳相。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趙注 言聖人以

瀹音藥、疏通ナリ、さらふ。
濟子禮反、川ノ名。
漯佗合反、川ノ名。
汝漢、淮泗ハ共ニ川ノ名。

后稷ハ農官ナリ、后ハ后土、稷ハ五穀ノ長ナリ、堯ノ時周ノ太祖棄此官ニ任ズ。

故以烈屬草木。謂視山澤草木熾盛者。以熾釋烈。又以盛釋熾也。視山澤爲熾。故云熾山澤。猶視以爲陋。則云陋之。視以爲美。則云美之。衡案。烈火猛也。猛火而焚之。故云烈山澤而焚之。

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趙注 疏通也。瀹治也。排壅也。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禹勤事於外。八年之中。三過其家門。而不得入。書曰。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如此寧得耕乎。

集疏 正義。胡渭云。濟漯之漯。說文本作濕。孫星衍作分江導淮論。其言曰。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江。今不得其解。或以爲誤。或以爲據吳溝通江淮之後言之。不知禹貢楊州已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解者又謂沿江入海。自淮入泗。此僞孔之言。本不足信。貢道迂回海運。古無是法。又有泥四瀆各獨入海。以爲淮必不注江者。不知各獨入海。言入海處。與江分道。不謂上游支流也。孟子言排者。通其上游支流。以殺淮之勢。水經注。淮水與泄水。泄水。施水合。泄水注濡須口。施水受肥。東南流。逕合肥縣城。又東注巢湖。謂之施口。而應劭漢書注。並以夏水爲出城父東南。至此與肥合。故曰合肥。合肥壽春之間。有芍陂。船官湖。東臺湖。逍遙津。見於水經注。王象之輿地紀勝云。古巢湖水。北合於肥河。故魏窺江南。則循渦入淮。自淮入肥。由肥而趨巢湖。吳人撓魏。亦必由此。又引貨殖傳。合肥受南北湖。今史記湖誤作潮也。歐陽忞輿地廣記。王存元豐九域志。合肥有肥水。淮水。宋時廬州有鎭淮樓。蓋肥合於淮。淮水盛。則被於肥。此淮水至合肥之證。近世水利不修。淮肥流斷。然巢湖之水。夏間猶達合肥。古迹可尋求也。衡案。排擠也。擠淮水上游注之江。以殺水勢。必兼泗言之者。泗水入淮。淮水爲之漲溢。欲以見水勢之盛。故幷泗言之。趙訓排爲壅。恐未是。

后稷教民

食音嗣。

舜、賢人伯益ヲ召シテ火ヲ主ルノ官ヲ授ク。烈ハ燃ヤスコト。

工商也。一人而備百工之所作。作之乃得用之者。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集疏**正義各本作是率天下之人以羸困之路也。阮元云。音義出羸路云。字亦作羸。則宣公所見本。無困之二字。路與露古通用。露羸見於古書者多矣。大雅串夷載路。鄭箋以瘠釋路。俗人乃改瘠爲應。此添困之二字。其謬同也。羸路謂瘦瘠暴露也。衡案。露猶憊也。阮訓暴露亦失之。

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趙注勞心者君也。勞力者民也。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擧舜而敷治焉。

趙注遭洪水。故天下未平。水盛。故草木暢茂。草木盛。故禽獸繁息衆多也。登升也。五穀不足升用也。猛獸之迹。當在山林。而反交於中國。懼害人。故堯獨憂念之。敷治也。書曰。禹敷土。治土也。**集疏**正義。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馬氏禹貢注云。敷分也。敷之訓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敷治卽分治。堯一人獨憂。不能一人獨治。故使舜分治之。下文使益以下。卽分治之也。衡案。爾雅釋詁。登成。朱熹訓成熟。似長。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趙注掌主也。主火之官。猶古火正也。烈熾也。益視山澤草木熾盛者。而焚燒之。故禽獸逃匿。而遠竄也。**集疏**正義。爾雅釋言。熾盛也。毛詩商頌。如火烈烈。箋云。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是烈可訓熾。熾爲盛。烈亦爲盛。卽上所云草木暢茂也。

害於耕ハ、農業ノ妨害ニナルトイフ意。
甑(こしき)ハ炊器。
與平聲。
陶冶ノ陶ハ陶器ヲ作ル者、冶ハ鍛冶屋。
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云云ハ、一切必要ノ物品ヲ許子自身ノ宮、卽チ家ニ取ル(卽チ一切自ラ之ヲ作ル)コトヲ止メテ、煩雜(紛紛然)ニモ百工ト交易スルカト云フ義ナリ。
舍去聲。
百工之事云云ハ、農業ヲナシ、且其上ニ百工ノ事ヲ爲スハ難シ、分業法ニヨラザルヲ得ズトノ意、固ノ字味フベシ、然則以下ハ孟子得意ノ論鋒タリ。
與平聲。
率天下而路也ハ、天下ノ人ヲ率ヰテ相共ニ疲爛スルノ道ナリノ意、朱注ニハ、道路ニ奔走スルヲ謂トナス。

趙注 孟子曰。許子何爲不自織素乎。曰。害於耕。趙注 相曰。織妨害於耕。故不自織也。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趙注 爨炊也。孟子曰。許子寧以釜甑炊食。以鐵爲犂。用之耕否邪。曰。然。趙注 相曰。用之。自爲之與。趙注 孟子曰。許子自治鐵陶瓦器邪。曰。否。以粟易之。趙注 相曰。不自作。鐵瓦。以粟易之也。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趙注 械器之總名也。厲病也。以粟易器。不病陶冶。陶冶亦何以爲病農夫乎。且許子何爲不自陶冶。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宅中而用之。何爲反與百工交易。紛紛爲煩也。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趙注 相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故交易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趙注 孟子言。百工各爲其事。尚不可得耕且兼之。人君自天子以下。當治天下政事。此反可得耕且爲邪。欲以窮許行之非。滕君不親耕也。孟子謂。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也。言許子不知禮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 孟子言人道。自有大人之事。謂人君行敎化也。小人之事。謂農

棄其學云云ハ、其師陳良ノ儒道ヲ棄テテ許行ノ古法ヲ學ブナリ。

賢者云云ハ、民ヨリ賦税ヲ取ラズ、民ト同ジク耕シ、自ラ其力ニ食シテ治ムト云フ義也。
饔音雍、朝ノ食ナリ。
飧音孫、夕ノ食ナリ。
厲ハ疾マシムルナリ、辛苦セシムルコト。
粟ハ籾米(もみ)ノコトナレド、此所ニテハ五穀ノ義ト見ルベシ、下文以粟易之ノ粟ハ、單ニ米トイフ程ノ意ニ見ル。

衣去聲。

素ハ飾ナキ白冠ヲイフ。

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趙注】陳良儒者也。陳相良之門徒也。辛相弟。聖人之政謂仁政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趙注】棄陳良之儒道。更學許行神農之道也。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趙注】陳相言。許行以爲滕君未達至道也。　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是厲民而以自養也。安得賢。【趙注】相言。許子以爲。古賢君當與民並耕。而各自食其力。饔飧。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飧。當身自具其食。兼治民事耳。今滕賦稅。有倉廩府庫之富。是爲厲病其民以自奉養。安得爲賢君乎。三皇之時。質樸無事。故道若此也。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趙注】問許子必自身種粟乃食之邪。　曰。然。【趙注】相曰。然。許子自種之。　許子必織布然後衣乎。【趙注】孟子曰。許子自織布。然後衣之乎。　曰。否。許子衣褐。【趙注】相曰。不自織布。許子衣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褐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　許子冠乎。【趙注】孟子問相。　曰。冠。【趙注】相曰。冠也。　曰。奚冠。【趙注】孟子問。許子何冠也。　曰。冠素。【趙注】相曰。許子冠素。　曰。自織之與。【趙注】孟子曰。許子自織素與。　曰。否。以粟易之。【趙注】相言。許子以粟易素。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有爲神——炎帝神農氏ハ始メテ耒耜ヲ作リ民ニ稼穡ヲ敎ヘタル人、自ラ耕作ヲ爲シ勞役ヲ執ルコトヲ以テ主義トナス一種ノ學派ナリ、其說ヲ奉ズル許行トイフ者、滕文公ガ古代ノ井田制ヲ施ケリト聞キ、ワザワザ遠方ノ楚國ヨリ來リ、滕國ニ一家ヲ得テ其民トナランコトヲ願ヘルナリ、文公之ニ居宅ヲ與ヘタルヲ以テ、其徒數十人來住シ、身ニハ貧民ノ著スル毛衣ヲ著ケ、蕢履ヲ作リ席(むしろ)ヲ織リテ衣食シタリト。衣去聲。捆音閫、履ヲ堅固ナラシムル爲ニ打ツナリ。

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不言君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爾。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而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呂氏曰。子張子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敎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恤患。厚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有志未就而卒。○愚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不可復考。而能因略以致詳。推舊而爲新。不屑屑於既往之迹。而能合乎先王之意。眞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趙注　神農三皇之君。炎帝神農氏也。許姓。行名也。治爲神農之道者。踵至也。廛居也。自稱遠方之人。願爲氓。氓野人之稱。

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趙注　文公與之居處。舍之宅也。其徒學其業者也。衣褐貧也。捆猶叩椓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賣屨席。以供食飲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

惟助法未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土田。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爲表裏。所以使君子野人。各有定業。而上下相安者也。故下文遂言助法。雨我公田云云。詩小雅大田之篇。雨降雨也。言願天雨於公田。而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庠以養老爲義。校以敎民爲義。序以習射爲義。皆鄕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滕國褊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爲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澤亦足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周雖舊邦云云。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天命而有天下。則自文王始也。子指文公。諸侯未踰年之稱也。畢戰滕臣。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主爲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問其詳也。井地即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幷。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夫滕壤地褊小云云。言滕地雖小。然其間亦必有爲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爲野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不可偏廢也。請野九一云云。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鄕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卿以下云云。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不言世祿者。滕已行之。但此未備耳。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以厚野人也。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也。同井者八家也。友猶伴也。守望防寇盜也。方里而井云云。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也。公田以爲君子之祿。而私

夫音扶。
君トハ滕文公ヲ指シ、子トハ畢戰ヲ呼ビテイフナリ。

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宅園圃。家二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之事。所以別於士伍者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趙注 略要也。其井田之大要如是。而加慈惠潤澤之。則在滕君與子共戮力撫循之也。集疏 正義。若無慈惠之心行之。則法雖立。而民仍不被其澤。撫循慰悅之也。

章指 尊賢師。知采人之善。善之至也。修學校。勸禮義。敕民事。正經界。均井田。賦什一。則爲國之大本也

朱注 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民事謂農事。詩豳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綯絞也。亟急也。乘升也。播布也。言農事至重。人君不可以爲緩而忽之。故引詩言治屋之急如此者。蓋以來春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暇爲此也。民之爲道也。至罔民而可爲也。音義並見前篇。恭則能以禮接下。儉則能取民以制。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人欲。不容並立。虎之言此。恐爲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爲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夏后氏云云以下。乃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之制也。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徹通也均也。藉借也。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藉。言多也。糞壅也。盈滿也。盻恨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也。貸借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益之以足取盈之數也。稺幼子也。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今世祿滕已行之。

餘夫トハ井田ノ制ニ、一家ノ從屬、卽チ弟子等ヲイフ、其法、十六歲ニシテ二十五畝ヲ受ケ、三十歲ニシテ娶ラバ百畝ニ增ス。井田ノ制、田ヲ上中下三等ニ分ケ、上田ハ百畝每年之ヲ耕シ、中田ハ二百畝、之ヲ二分シ、今年一分ヲ耕セバ、明年ハ他分ヲ耕シ、交互ニ一年間其地ヲ休マシム、下田ハ三百畝、之ヲ三分シ、三年ニ輪流シテ百畝ヅツ耕シ、結局地ヲ二年ヅツ休マスコトトナル、三種ノ田ヲ一定ノ時ヲ以テ、取リ易ヘテ民ニ與フ、民其田ヲ易フルヲ徙ト云フ、死ハ葬事ナリ、鄕田ハ同鄕ノ田ナリ、古ハ百姓他鄕ニ行クコトナク、鄕田ニ在リテ井ヲ同ジクシ相扶クルナリ。

養去聲。

別彼列反。

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尙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受田者。田萊多少。有上中下。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王制曰。夫圭田無征。謂餘夫圭田。皆不出征賦也。時無圭田餘夫。孟子欲令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集疏**正義。周禮地官載師。以士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玄謂。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地官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餘夫亦如之。注云。萊休不耕者。焦云。餘夫所受。上地田二十五畮。萊半之。中地田二十五畮。萊亦二十五畮。下地二十五畮。萊五十畮。所謂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畮之田。如正農夫也。衡案。圭田以奉祭祀。故無征。餘夫則力有餘。而食不足。故人受二十五畝。以補不足。安得無征哉。趙說恐未是。

死徙無出鄉。

趙注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不出其鄉。易爲功也。**集疏**正義。周書大聚解云。墳墓相連。民乃有親。阮元云。閩監毛三本。注謂至磽也。作謂受土易居也。肥磽也。廖本。孔本。韓本受作爰。上也字作平。作爰作平是。爰土卽國語之轅田。賈侍中云。轅易也。爲易田之法。左傳作爰田。

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趙注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出入相友。相友耦也。周禮大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姦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敎民相親睦之道。睦和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趙注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爲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

夫音扶。

經界ハ井田ノ區劃ナリ。

穀祿ハ士ノ俸祿ナリ。

夫音扶。

此處ノ君子ハ朝ニ仕フル士ヲ云ヒ、野人トハ農夫ヲ云フ。

養去聲。

田九百畝ヲ一井トシテ之ヲ九分シ、其一ヲ公田トシ、其餘ヲ八家ニ分與ス、八家各其田ヲ耕シ、又力ヲ併セテ公田ヲ耕シ、公田ノ收穫ヲ上ニ納ム、九百畝ノ中百畝ヲ稅トスル割ユエ、之ヲ九一ト云フナリ。

國中ハ野ニ對シテ鄕遂ノ地ヲ云フ、此處ハ井ニ分ケズシテ民ニ百畝ヲ與ヘ、其收穫ノ十分一ヲ上ニ納メシム、鄕遂ハ戰時ニ車乘馬匹ヲ出ス義務有ルヲ以テ、平時ノ稅ヲ輕クセルナリ。

圭ハ絜ナリ、潔ナリ、祭祀ニ供スル田ヲ云フ、

案。鄭說是也。滕小國。焉能侵鄰。以亂其界哉。且侵鄰何與穀祿相關也。穀蓋謂廩俸。祿卽謂邑入也。**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趙注 暴君殘虐之君。汙吏貪吏也。慢經界不正本也。必相侵陵。長爭訟也。分田賦廬井也。制祿以庶人在官者比上農夫。轉以爲差。故可坐而定也。集疏 衡案。暴君汙吏。欲多取之。故慢其經界耳。**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趙注 褊小。謂五十里也。爲有也。雖小國亦有君子。亦有野人。言足以爲善政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趙注 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周亦用之。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集疏 朱熹云。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衡案。井九百畝。八家各私百畝。而同養公田百畝。故云九一。趙仍言什一者。除廬井算之。恐非孟子之意。什一使自賦。什外征一也。云自賦者。井田取於田。貢則量其所收。各自什外貢一。故云自賦也。什外貢一。九一而助。是二十稅二。通其率則爲什中征一。故謂之徹。國中之稅。所以輕於野者。兵賦出於鄉遂。且役多。優之也。**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趙注 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共祭祀。圭絜也。士田故謂之圭田。所謂惟士無田。則亦不祭。言絀士無絜田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

其收穫ヲ公ニ納ル、私田ハ則チ八家ノ田ナリ詩ニ此事ヲ咏ゼルヨリ觀レバ、周代ニモ助法ノ行ハレシヲ知ルベシトナリ。

孟子王道ヲ説ク、先ヅ民財産制度ヲ改善シ、民ノ衣食ノ道ヲ立テ、然ル後ニ其教育ノ道ヲ修ムルヲ順序トナセリ、深ク當時ノ社會情態ニ鑑ミタル結果ナリ。

學ハ大學ナリ、三代共ニ學ト稱ス。

有王者起云云ハ、滕ハ小國ナレバ天下ニ王タルコトハ難カラン、サレド、若シ他日王者ノ起ルアラバ、必ズ滕國ノ施政ヲ模範トスベシ、乃チ自ラ王タル能ハズトモ、以テ王者ノ師タルベキナリトノ意ヲ含ム。

周雖舊——周ハ后稷ノ開キシ邦ニシテ由來甚ダ舊シ、文王起ルニ及ビ王命ヲ受ケテ天下ニ臨ミ、新ニ禮儀ヲ修治ス、蓋シ文王ノ德ヲ贊美シタル詩ナリ、文王之謂也以下ハ孟子ノ語。

所以明人倫也。【趙注】養者養耆老。教者教以禮樂。射者三耦四矢。以達物導氣也。學則三代同名。皆謂之學。學乎人倫。人倫者人事也。猶洪範曰彝倫攸敍。謂常事所敍也。【集疏】朱熹云。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衡案。凡從侖之字。皆謂物兩兩相比以爲用。故從車爲輪。從糸爲綸。從言爲論。從水爲淪。其從人之倫。指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間。各有一道。趙訓事。朱訓序。未悉養。教。射。各以所重名之。非謂事止於此也。射習禮選才。所以賓賢能。而勸於王。趙云。達物導氣。淺乎其視射也。耦者兩人對射。互發四矢。禮有三耦。射者多謂之衆耦。三耦既射。然後司射合衆耦。故趙以三耦言之。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趙注】有行三王之道而興起者。當取法於有道之國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趙注】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王命。惟文王新復修治禮義。以致之也。以是勸勉文公。欲使庶幾新其國耳。使畢戰問井地。【趙注】畢戰滕臣也。問古井田之法。時諸侯各去典籍。人自爲政。故井田之道不明也。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趙注】子畢戰也。經亦界也。必先正其經界。勿侵鄰國。乃可鈞井田平穀祿。穀所以爲祿也。周禮小司徒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言正其土地之界。乃定受其井牧之處也。【集疏】正義。鄭氏以小司徒所經。即井田之界。經土地之經。爲經始靈臺之經。衡

シテ凶年ニハ、田ニ施シタ糞(肥料)ノ代ニモ足ラザル程ノ少收穫ナルニ、納稅ハ數年ノ平均チ取リテ定メタル額ナレバ、常年ト同ジク其額ニ盈ツル迄、必ズ取立テラルルナリ。

爲民父―民人ノ父母タルベキ君主ガ、其民チ終歲一日ノ如ク勞動セシメ、而カモ其兩親チ養ノ程ノ餘裕チモ得ザラシメ、時ニ又貸出シテ民ニ融通スルコトアレドモ、利息チ附ケテ之チ返サシムル定メナレバ、終ニハ人民ハ困憊疲弊シテ、老幼者チ溝壑ニ委棄スルニ至ル、アア斯ノ如クニシテ何ソ民ノ父母タルチ得ンヤ。

盻五禮反、從目從兮、或音普莧反者非。

養去聲。

惡平聲。

夫音扶。

世祿ハ祿チ世襲ニスルナリ、文王ノ法タリ。

雨于付反。

公田トハ井田ノ中央ノ一區田、乃チ周圍ノ八家協力シテ之チ作リ、

之轉。國策燕策云。趙王狠戾無親。漢書嚴助傳。狠戾不仁。以其遺棄不甚愛恤。故爲不仁無親之名。而涕之零落於地。與粟之拋棄於地。其名不同。而義實相引也。

爲民父母。使民盻盻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趙注 盻盻勤苦不休息之貌。動作稱擧也。言民勤身動作終歲。不得以養食其父母。公賦當畢。有不足者。又當擧貸子倍而益滿之。至使老少轉尸溝壑。安可以爲民之父母也。 集疏 正義音義云。盻說文五禮切。亦匹莧切。丁作肹。肹然。許乙切。阮元云。盻字見說文。云恨視親。但趙注以勤苦不休息爲訓。趙作肹不作盻也。說文肸。蠁布也。肸振也。肸肹古通用。肹肹猶屑屑。方言云。屑屑不安也。動作也。衡案。阮說是也。但今本行世已久。姑依原文。而存其說於疏中。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趙注 古者諸侯卿大夫士有功德。則世祿賜族者也。官有世功者。其子雖未任居官。得世食其父祿。賢者子孫必有土之義也。滕固知行是矣。言亦當恤民之子弟。閔其勤勞者也。 集疏 正義。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趙氏本此爲說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趙注 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悅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猶殷人助者爲有公田耳。此周詩也。而云雨公田。知雖周家時。亦助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敎之。

趙注 以學習禮。敎化於國。

庠者養也。校者敎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

治地莫——耕地ヲ整理スルニハ殷代ノ助法ヨリ良キハ無ク、夏ノ世ノ貢法ヨリ惡シキハナシ、貢トハ數年ヲ通ジ、平均ヲ取リテ額ヲ定メ、以テ常法トナシタルモノナリ。
樂音洛。
樂歲粒——サレバ豐作ノ年ニハ米粒有餘リテ狼戾（遺棄散亂ノ義）タリ、斯ル年ニハ多ク稅ヲ取ラルルトモ左程苦ミヲ感ゼザルニ、納稅ハ常年ト同ジコトナレバ取リ方少ク、之ニ反

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爲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爲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爲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衡案。夏時稱諸侯以上爲后。考之經傳。歷歷可證。夏爲天子。故特尊之稱夏后。稱呼既定。後世不復改耳。殷周皆以國名爲一代之號。故以人係代。其稱殷人周人。猶言魯人齊人。特有大小之殊耳。白虎通以受禪征伐立說。而趙氏從之。鑿矣。田制之法。顧錢以爲丈尺之異。至當不易。參之湯七十里。文王百里。益信殷尺必長於周尺也。而夏尺之長於殷尺。亦可得而推矣。考工記匠人注。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也。通其率者。國中什一。野九一。遞而算之。二十征二。是爲什中征一。故云。以什一爲正。此說是也。或疑。國中之田。不能當野外百分之一。安得謂之通。不知此特語其立法之意。不必計其田之多少也。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挍數歲之中。以爲常。【趙注】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貢者挍數歲。以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也。

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趙注】樂歲豐年。狼戾猶狼藉也。粒米粟米之粒也。饒多狼藉棄捐於地。是時多取於民。不爲暴虐也。而反以常數少取之。至於凶年饑歲。民人糞治其田。尚無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稅。必滿其常數焉。不若從歲饑穰。以爲多少。與民同之也。【集疏】正義。淮南子云。孟嘗君爲之增欷歍唈。流涕狼戾。不可止。高誘注云。狼戾猶交横也。廣雅釋詁云。狼盭也。盭即戾。狼戾一聲

取於民ハ、民ヨリ租税ヲ取立ツルコト。

夏后氏――夏ノ時ノ税法ハ一夫ニ五十畝ヲ授ケテ其收穫中ヨリ年貢ヲ取リ、殷ノ世ニハ七十畝ヲ授ケテ上ノ入用ヲ助ケシメ、周ノ代ニハ百畝ヲ授ケテ其中ヨリ税ヲ徹取セリ、斯ク三代共ニ其數ヲ同ジクセザレドモ、其實ハ皆井田ノ制ニ依レルモノニテ、税額ハ各自得ル所ノ十分一ニ當ルナリ、徹ノ字、趙注ニテハ取ノ義トシ、朱注ニハ通ノ義トス、通トハ井田法ニヨリ八家力ヲ通ジテ九百畝ノ田ヲ耕スヲ云フナリ、藉ハ借ナリ、人ノ力ヲ借ルナリ、卽チ助ノ意ニ當ル。徹敕列反。藉子夜反。

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趙注】義與上篇同。孟子旣爲齊宣王言之。滕文公問。復爲究陳其義。故各自載之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趙注】古之賢君。身行恭儉。禮下大臣。賦取於民。不過什一之制也。

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趙注】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非賢者也。言有可采。不以人廢言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趙注】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周順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集疏】正義。顧炎武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旣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錢塘云。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則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爲百一

晝爾于——晝ハ往キテ茅（ちがや）ヲ苅リ取リ、夜ハ家ニテ繩ヲ綯（な）ヘ、農事ノ間暇ナル時ニ野外ナル小屋ノ屋根ヲ修繕シ、春ニナレバ始メテ種ヲ蒔クト云フヤウニ、民ヲシテ懈怠ナク勉メシムベシ。
綯音陶。
亟紀力反。

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己。冢宰六卿之長也。歠飮也。深墨甚黑色也。卽就也。倚加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偃伏也。孟子言但在世子自盡其哀而已。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不言。故未有命令敎戒也。可謂曰知。疑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

○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旣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惟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啓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趙注 問治國之道也。民事不可緩之使怠惰。當以政督趣。敎以生產之務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趙注 詩邠風七月之篇。言敎民晝取茅草。夜索以爲綯。綯絞也。及爾閒暇。亟而乘蓋爾野外之屋。春事起。爾將治播百穀矣。言農民之事無休已。集疏 正義。鄭箋詩。以往釋于。以取茅釋茅。趙氏不言往者。以于之爲往易知也。取茅謂之茅。猶搏貉謂之貉也。儀禮喪服傳云。絞帶者繩帶也。是絞卽繩。綯是絞。卽是繩矣。蓋以兩股摩而交之。總爲一繩。以其絞之索之而成。故亦名爲索。爲絞。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

是在世子ハ、斯ノ如クナラシムルニハ、世子ガ身ヲ以テ之ヲ帥キルニ在リトノ義。
居廬ハ倚廬ニ居ルヲ云フ、倚廬ハ中門ノ中ニ於テ之ヲ造ル、父母ノ喪中ニ移リ居ル室ナリ、五月ハ五個月ナリ。
未有命戒ハ、政事ヲ躬ラセザルコト。
失注、可謂曰知。
大悅ハ、世子ノ孝心深キヲ見テ悅ブナリ。

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是在世子。趙注 上之所欲下以爲俗。尙加也。偃伏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是在世子以身帥之也。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趙注 世子聞之。知其在身。欲行之也。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趙注 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內也。未有命戒。居喪不言也。異姓同姓之臣。可謂曰知世子之能行禮也。集疏 正義。說文可部云。可肯也。爾雅釋言云。肯可也。始而云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是不肯謂之曰知也。至是乃肯謂曰知。心服而首肯之也。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趙注 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見世子之憔悴哀戚。大悅其孝行之高美也。集疏 衡案悅服也。

章指 事莫當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慟。從善如流。文公之謂也。

朱注 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爲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已也。但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疏麤也。麤布也。飦糜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疏食。此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爲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爲所以如此者。蓋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言。不

志ハ記錄ナリ、有所受之ハ、祖先ヨリ繼承セル格例アルヲ云フ、孟子ヨリ之ヲ習得セリト解クハ非ナリ。

好爲皆去聲。

復扶又反。

不可以——此事ハ他ニ求ムベキニ非ズ、唯君躬ラ哀戚ヲ盡シ、臣下ヲシテ之ニ感ゼシムルニ在ルノミ、孔子ノ言ニモ、先君薨ゼシ時、嗣君ハ其國政ヲ首相ニ委ネ、粥ヲ歠リ、顏ヲ洗ハザル故、面色甚ダ黑ク、喪位ニ就イテ哭スレバ、百官有司皆哀マザルモノナカリキト云ヘリ、是レ他ナシ、躬ラ之ニ先ンズレバナリ。

歠川悅反。

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於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於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

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趙注】父兄百官。且復言也。志記也。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曰喪祭之事。各從其先祖之法。言我轉有所承受之。不可於己身獨改更也。一說。吾有所受之。世子言。我受之於孟子也。【集疏】衡案。我有所受之。釋喪祭從先祖之意。故復加曰字。注前說是也。獨猶專也。言喪祭之法。受之先祖。子孫不得專改之。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

【趙注】父兄百官。見我他日所行。謂我志行不足。似恐我不能盡大事之禮。故止我也。爲我問孟子。當何以服其心。使信我也。

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歠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

【趙注】孟子言如是。不可用他事求也。喪尚哀。惟當以哀戚感之耳。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歠粥不食。顏色深墨。深甚也。墨黑也。卽喪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者。以君先哀。故也。【集疏】正義。哀十三年左傳云。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國語吳語云。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注引左傳云。墨黑氣也。蓋心憂痛不舒。則色形於面。居喪哀戚之甚。故面上晦黑深重也。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

不亦善乎ハ、善ク質問セラレタリトノ意、親喪云云ハ、他ノ事トハ違ヒ、親ノ喪ハ人子タル者ノ其心ヲ十分ニ盡スベキモノナリト云フ義ナリ。

齊音資、齊衰（シサイ）トテ下ヲ緝（まつ）ハザル喪服ヲ云フ、（下ヲ緝フヲ斬衰ト云フ）。疏所居反、粗布ナリ。飦諸延反、饘ニ同ジク粥（かゆ）ノ殊ニ厚キモノ、粗食ナリ。反命ハ復命ナリ、宗國魯トハ、滕魯同姓ニシテ共ニ文王ヨリ出デ、而シテ魯ハ周公ノ後、滕ハ叔繡ノ後ナルヲ以テ、特ニ周公ヲ尊ミテ魯ヲ宗國ト稱スルナリ。

者。蓋據此文也。然據自齊葬於魯之文。其爲魯人無疑矣。鄒魯相近。蓋後移居於鄒。是時老於家也。

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趙注** 不亦者亦也。問此亦其善也。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趙注** 曾子傳孔子之言。孟子欲令世子如曾子之從禮也。時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也。**集疏** 正義。諸侯皆不行禮。故使獨行之解上固所自盡之意。自盡即獨行也。衡案。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自盡即自致也。孟子之語。蓋本於此。言凡人子之情。於親喪。固能自致盡其心。言此以勉世子也。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趙注** 孟子言。我雖不學諸侯之禮。嘗聞師言。三代以來。君臣皆行三年之喪。齊疏齊衰也。飦糜粥也。**集疏** 正義。儀禮喪服首章以下傳云。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也。注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疏猶麤也。檀弓釋文云。饘本作飦。是飦饘字通。說文食部云。饘糜也。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趙注** 父兄百官。滕之同姓異姓諸臣也。皆不欲使世子行三年。滕魯同姓。俱出文王。魯周公之後。滕叔繡之後。敬聖人。故宗魯者也。**集疏** 正義。顧棟高云。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絶於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

瞑莫甸反。
眩音縣。
韋昭、吳(三國)ニ仕ヘ累官シテ高陵亭侯ニ封ゼラル、吳書ヲ撰ス、吳ノ史遷ト稱セラル。

昔者ハ先年トイフニ同ジ、世子ハ文公ナリ。
大故ハ父定公ノ喪、子ハ然友ヲ指ス、孟子ニ禮法ヲ聞キテ葬儀ヲ行ハントスルナリ。

勘記云。韓本人字下有主字。

朱注 世子太子也。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人與堯舜初無少異。但衆人汨於私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充其性爾。故孟子與世子言。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懈於用力也。門人不能悉記其辭。而撮其大旨如此。程子曰。性卽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卽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爲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爲不可企及。故世子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前言已盡。無復有他說也。成覸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爲者亦若是。言人能有爲。則皆如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王爲必可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孟子既告世子。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也。絕猶截也。書商書說命篇。瞑眩憒亂。言滕國雖小。猶足爲治。但恐安於卑近。不能自克。不足以去惡而爲善也。○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趙注 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謂大喪也。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

趙注 孟子歸在鄒也。**集疏** 正義。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蓋往反不過大半日。故可問而後行事。衡案。史遷以下以孟子爲鄒人。

リ、故ニ世ニ善ク孟子ノ賢ヲ知レルニヨル。
夫音扶。
道一而已ハ、趙注ニハ、天下ノ道善ヲ行フノ一事アルノミノ意トシ、集疏及ビ朱注ニハ、聖凡賢愚敢テ二道アルニ非ズ、但其才質ニ差アルノミナレバ、各知ヲ磨キ才ヲ發揮セバ、則チ堯舜モ凡人モ一途ノミト解セリ。
覵古見反。
有爲者亦若是ハ、孟子ノ語、爲ストコロ有ラント欲スル者ハ當ニ成覵ノ勇アルベク、又顏淵ノ舜ヲ期スルガ如ク、自ラ奮ヒ勉ムベシトノ義ナリ。
欺我哉ハ、疑ハズシテ信用スベキヲ云フ、乃チ其言行ヲ法トシテ行ハバ、誰ニテモ周公タルコトヲ得ルナリ。
朱注、猶可以爲善國。
若藥不——藥ヲ服用シタル時、頭目ガ眩暈スルホドナラザレバ藥ノ效無シト、人君ノ仁ヲ行フモ精熟ナラザレバ德惠民ニ洽ネカラズ。

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言不因人之聖智不若堯舜文王有二道也。蓋才質不齊。有生知安行。有學知利行。且有困知及勉強行。中庸曰。及其知之一也。及其成功一也。

成覵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 趙注 成覵勇果者也。與景公言。曰尊貴者與我同丈夫耳。我亦能爲之。何爲畏之哉。集疏 正義。說文云。覵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覵者。廣韻云。覵人名。出孟子。段玉裁云。成覵。淮南子齊俗訓作成荆。覵爲荆。猶考工記故書顧或作牼也。衡案。彼指一勇士。蓋景公稱一勇士。而成覵謂之如此也。趙以彼爲尊貴者。未是。朱以爲聖賢。益失之。雜引勇者賢者。以證人皆可以有爲。孟子喩人之法。每皆如此。不必嫌其不倫也。據廣韻。唐時覵尚作覵。今且依今本。

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 趙注 言欲有所爲。當如顏淵庶幾。成覵不畏。乃能有所成耳。又以是勉世子也。

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趙注 公明儀。賢者也。師文王。信周公。言其知所法則也。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 趙注 滕雖小。其境界長短相補。可得大五十里。子男之國也。尙可以行善者也。

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趙注 書逸篇也。瞑眩藥攻人疾。先使瞑眩憒亂。乃得瘳愈也。喩行仁當精熟。德惠乃洽。集疏 正義。韋昭注楚語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曰。瞑眩頓瞀攻己急也。金匱痓溼暍病脈篇。白朮附子湯下云。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冒狀即頓瞀也。揚雄甘泉賦云。目冥眴而亡見。凡冒者眩亂。目視不明。憒亂亦猶是也。

章指 人當上則聖人。秉仁行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論語曰。力行近仁。蓋不虛云。集疏 校

為世子ハ世子タリシ時ノ義、世子ハ太子ナリ。性善云云、孔子ハ性相近シ、習相遠シト云ヘルノミニテ、性善ト明言セザリキ、然レドモ性相近シト云ヘバ、性モト善ナルヲ假定セルモノナリ、孟子ニ至リテ始メテ性ヲ善ト言明シ、且心ノ作用ニ徴シテ善ナルヲ證明セリ。

復扶又反、再ナリ、世子歸途マタ宋ニ至リテ孟子ト會見ス、蓋シ孟子嘗テ齊ニ卿タリシ時、滕ニ使シテ用禮ヲ執レ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五

日南安井衡訂

滕文公章句上

趙注 滕文公者。滕國名。文諡也。公者國人尊君之稱也。文公於當時尊敬孟子。問以古道。猶衞靈公問陳於孔子。論語因以題篇。集疏 正義。左氏傳云。郜雍曹滕。文之昭也。系本亦云。錯叔繡文王子。漢書地理志。沛郡公邱。注云。故滕國。

朱注 凡五章。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趙注 文公爲世子。使於楚而過宋。孟子時在宋。與相見也。滕侯。周文王之後也。古紀世本。錄諸侯之世。滕國有考公麋。與文公之父定公相直。其子元公弘。與文公相直。似後世辟諱。改考公爲定公。以元公行文德。故謂之文公也。孟子與世子言。人生皆有善性。但當充而用之耳。又言。堯舜之治天下。不失仁義之道。欲勸勉世子也。集疏 正義。周廣業云。孟子去齊居休。旋歸於鄒。年六十餘矣。聞宋王偃將行仁政。往游焉。時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來見。蓋孟子嘗以齊卿。出弔於滕。稔知其賢故也。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趙注 從楚還。復詣孟子。欲重受法則也。

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趙注 世子疑吾言有不盡乎。夫天下之道一言而已。惟有行善耳。復何疑也。集疏 正義。戴震云。孟子答公孫丑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

孟子定本卷四終

朱注 休地名。崇亦地名。孟子始見齊王。必有所不合。故有去志。變謂變其去志。師命師旅之命也。國既被兵。難請去也。○孔氏曰。仕而受祿禮也。不受齊祿義也。義之所在。禮有時而變。公孫丑欲以一端裁之。不亦誤乎。

リ天ヲ怨ミズ、吾何ゾ不豫ノ色アルベケンヤ。
夫音扶。
舍上聲。

章指　聖賢與作、與時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

朱注　路問於路中問也。豫悅也。尤過也。此二句實孔子之言。蓋孟子嘗稱之以教人耳。彼前日。此今日。自堯舜至湯。自湯至文武。皆五百餘年而聖人出。名世謂其人德業聞望可名於一世者。爲之輔佐。若皐陶。稷。契。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之屬。周謂文武之間。數謂五百年之期。時謂亂極思治可以有爲之日。於是而不得一有所爲。此孟子所以不能無不豫也。夫天云云。言當此之時。而使我不遇於齊。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然天意未可知。而其具又在我。我何爲不豫哉。然則孟子雖若有不豫然者。而實未嘗不豫也。蓋聖賢憂世之志。樂天之誠。有並行而不悖者。於此見矣。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

趙注　休地名。丑問古人之道。仕不受祿邪。怪孟子於齊不受其祿也。

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

趙注　崇地名。孟子言不受祿。非古之道也。於崇吾始見齊王。知其不能納善。退出。志欲去矣。不欲即去。若爲變詭。見非泰甚。故且宿留。心欲去。故不復受祿。**集疏**　正義。始見於王。退而即去。形跡近似乖戾詭異。變動不常。非猶責也。爲此詭異。人必以太甚見責矣。朱熹云。變謂不變其去志。衡案。朱說是也。

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趙注　言我本志欲速去。繼見之後。有師旅之命。不得請去。故使我久而不受祿耳。久非我本志也。**集疏**　正義。聖賢之道。不爲大甚。旁通以情。故孟子於始見王。志雖不合。必宿留而後去。既宿留。可以去矣。而仍不去者。既居其國。被其欵遇。惟此軍戎大事。即當休戚相關。豈容度外置之。飄然遠引。此所以不可以請也。

章指　祿以食功。志以率事。無其事而食其祿。君子不由也

彼一時ハ、昔湯武ノ出デタルハ王者ノ興ルベキ一個ノ時ナリ、此一時ハ、今日亦王者ノ當ニ興ルベキ一個ノ時ナリトノ義ナリ、朱子ハ前日君子不怨天ト汝ニ告ゲタルモ一時、今日亦別ニ一時ナリト解セリ。

夫天未——今ハ王者ノ興ルベキ時期ニシテ、王道ハ我ニ在リ、然ルニ諸侯ノ我ガ說ヲ用フルモノナキハ、畢竟天ノ未ダ天下ヲ平治スルコトヲ欲セザルナリ、天意斯ノ如シ、我固ヨ

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趙注】路道也。於路中問也。充虞謂孟子去齊有恨心顔色不悅也。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閒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

【趙注】彼前聖賢之出。是有時也。今此時亦是其一時也。五百年有王者興。有興王道者也。名世次聖之才。物來能名。正一世者。生於聖人之間也。七百有餘歲。謂周家王跡始興。大王文王以來。考驗其時。則可有也。【集疏】正義。趙氏以彼一時。爲以前聖賢興王道之時。此即今也。此一時。爲孟子之時。謂今時已是聖賢當出之時也。論衡引此。作彼一時也此一時也。觀趙氏注。則彼一時下當有也字。江永云。孟子去齊在燕人畔之後。蓋當周赧王三年己酉。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邵氏皇極經世。金吉甫通鑑綱目前篇考之周武王伐殷己卯。距赧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秝譜也云云。按。趙氏蓋以孟子去齊。在顯王時。衡案。彼一時此一時之時。即下文以其時考之之時。言彼湯武弔伐。王者當興。一箇之時。今日亦是王者當興一箇之時。其時則可矣。而王者不興者。天未欲平治天下耳。我若有不豫之色者。蓋憂國之情。達於面目。非怨天尤人也。集注以彼一時。爲與充虞語之時。則此一時嫌於怨天尤人。且與下文時字不相貫。非也。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趙注】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時又值之。而不得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乎

由ハ猶ニ同ジ。

悻形頂反、悻悻然ハ怒ル貌。

見音現。

窮日之力トハ、日出ヨリ日没マデ、日一パイ行キ得ルダケ行キテ宿泊スル義、去ルノ速ナルヲ云フ。

不豫色ハ不愉快ノ顔色ト云フ程ノ意。

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擧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

諸注 孟子以齊大國。知其可以行善政。故戀戀望王之改而反之。是以安行也。豈徒齊民安。言君子達則兼善天下也。

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

諸注 我豈若悁急小丈夫恚怒其君而去。窮日力而宿。懼其不遠者哉。論語曰。悻悻然小人哉。言己志大。在於濟一世之民。不爲小節也。**集説** 衡案。上節言庶幾改之。此節言諫其君。則王必有政刑害民者。孟子諫之不從而去也。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諸注 尹士聞義則服。

章指 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此之謂也。**集説** 衡案。論語志作識。通。

朱注 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恩澤也。濡滯遲留也。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也。見王欲以行道也。今道不行。故不得已而去。非本欲如此也。所改必指一事而言。然今不可考矣。浩然如水之流不可止也。楊氏曰。齊王天資朴實。如好勇好貨好色好世俗之樂。皆以直告而不隱於孟子。故足以爲善。若乃其心不然。而謬爲大言以欺人。是人終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何善之能爲。悻悻怒意也。窮盡也。此章見聖賢行道濟時。汲汲之本心。愛君澤民。惓惓之餘意。李氏曰。於此見君子憂則違之之情。而荷簣者所以爲果也。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

語去聲。

●澤ハ恩澤食祿ヲ云フ、不遇ハ王ト意ガ遇ハザルナリ、晝ハ地名、前章ニ見ユ、濡滯ハ遲滯ニ同ジ、士則ノ士ハ尹士其名ヲ自稱スルナリ、尹士孟子ノ心事ヲ了セズ、畢竟王ノ恩澤ヲ求ムルニ在リト爲ス、故ニ其去ルコトノ遲々タルヲ陋トスルナリ。

夫音扶下同。

惡平聲。

尊之不如子思。然二子意不苟容。非有賢者在其君之左右。維持調護之則亦不能安其身矣。長者孟子自稱也。言齊王不使子來。而子自欲爲王留我。是所以爲我謀者。不及繆公留子思之事。而先絕我也。我之臥而不應。豈爲先絕子乎。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

趙注 尹士齊人也。干求也。澤祿也。尹士與論者言之。云孟子不知則爲求祿。濡滯淹久也。既去。近留於晝三日。怪其猶久。故云士於此事不悅也。

高子以告。

趙注 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以尹士之言告孟子也。

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

趙注 孟子曰。夫尹士安能知我哉。我不得已而去耳。何汲汲而驅馳乎。

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

趙注 我自謂行速疾矣。冀王庶幾能反覆招還我矣。

集疏 朱熹云。所改必指一事而言。然今不可考矣。

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

趙注 浩然心浩然有遠志也。

予雖然豈舍王哉。王

弟子ハ、齊人ノ客ガ孟子ニ對シテ自稱スル謙辭。

齊側皆反、齋戒ナリ、宿ハ三日ナリ、齋戒三日ニシテ孟子ニ面會スルナリ、孟子ヲ尊敬スル義。

復扶又反。

語去聲。

上ノ坐而言ハ客ノ事ナリ、不應以下ハ孟子ノ事ナリ、孟子答ヘズ、且臥ネタルニ因リ、客怒リテ起チ、弟子齊宿云云ト云ヘリ、孟子乃チ之ニ坐セヨト命ジテ徐ロニ之ニ告ゲ、上ノ坐ハ危坐ニテ此處ノ坐ハ安坐ナリ、此處ノ坐ノ字ニテ客ガ怒リテ起チシコトハ言外ニ明カナリ、亦文ノ妙ナリ。

長上聲。

不及子思ハ、子思ノ時ノ賢人ガ、謬公ニ說イテ子思ヲ信セシメタルニ如カズトノ意。

集疏 正義、隱依倚三字義同。故以倚釋隱。段玉裁云。臥伏也。从人臣。取其伏也。與寢異。

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

趙注 齊敬宿素也。弟子素持敬心來言。夫子慢我。不受我言。言而遂起退欲去。請絕也。**集疏** 正義、禮器云。三日宿。注云。宿致齊也。

曰。坐。我明語子。

趙注 孟子止客曰。且坐。我明告語子。

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趙注 往者魯繆公尊禮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泄柳申詳亦賢者也。繆公尊之。不如子思。二子常有賢者在繆公之側。勸以復之。其身乃安也。**集疏** 正義、禮記雜記。泄柳之母死。注云。泄柳魯繆公時賢人也。檀弓云。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注云申詳子張子。勸者進善之名。高誘注。復白也。衛案。繆公常使人伺候子思。以道達兩意。謂之有人於子思之側也。

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

趙注 長者老者也。孟子年老。故自稱長者。言子爲我慮。不如子思時賢人也。不勸王使我得行道。而但勸我留。留者何爲哉。此爲子絕我乎。又我絕子乎。何爲而慍恨也。

章指 惟賢能安賢。知能知微。以愚喩智。道之所以乖也。

朱注 晝齊西南近邑也。隱憑也。客坐而言。孟子不應而臥也。齊宿齋戒越宿也。繆公尊禮子思。常使人候伺道達誠意於其側。乃能安而留之也。泄柳魯人。申詳子張之子也。繆公

ニ登リテ、市場ヲ見張リツヽ商人ヨリ歩合ヲ取リシヨリ、利益獨占ノ意義トシテ此熟語ヲ生ズルニ至レリ。罔ハ網ニ同ジク、網羅獨占スルコト、征ハ税ヲ課スルナリ。

晝如字、或曰、當作畫、音獲、下同。晝ハ地名、孟子齊ヲ去リテ鄒ニ到ル途次ノ宿驛ナリ。爲去聲、下同。隱於靳反。

貪人可賤者也。入市則求龍斷而登之。龍斷謂堁斷而高者也。左右占望。見市中有利。罔羅而取之。人皆賤其貪。故就征取其利。後世緣此遂征商人。孟子言。我苟貪萬鍾。不恥屈道。亦與此賤丈夫何異也。古者謂周公以前。周禮有關市之賦也。【集疏】正義。堁塵堊也。高誘云。楚人謂塵爲堁。趙本蓋作尨斷。尨塵雜之貌。囂塵不到。地勢略高之處也。陸德明云。龍斷謂罔壟斷而高者。如陸之釋。則龍音壟。

【章指】君子正身行道。道之不行命也。不爲利回。創業可繼。是以君子以龍斷之人。爲惡戒也。

【朱注】孟子久於齊。而道不行。故去也。時子齊臣也。中國當國之中也。萬鍾穀祿之數也。鍾量名。受六斛四斗。矜敬也。式法也。盍何不也。陳子即陳臻也。孟子既以道不行而去。則其義不可以復留。而時子不知。則又有難顯言者。故但言設使我欲富。則我前日爲卿。嘗辭十萬之祿。今乃受此萬鍾之饋。是我雖欲富。亦不爲此也。季孫曰云云。此孟子引季孫之語也。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龍斷岡壟之斷而高也。義見下文。蓋子叔疑者。嘗不用而使其子弟爲卿。季孫譏其既不得於此。而又欲求得於彼。如下文賤丈夫登龍斷者之所爲也。孟子引此以明道既不行。復受其祿。則無以異此矣。孟子釋龍斷之說如此。治之謂治其爭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程子曰。齊王所以處孟子者。未爲不可。孟子者非不肯爲國人矜式者。但齊王實非欲尊孟子。乃欲以利誘之。故孟子拒而不受。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

【趙注】晝齊西南近邑也。孟子去齊欲歸鄒。至晝地而宿也。齊人之知孟子者。追送見之。欲爲王留孟子之行。

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

【趙注】客危坐而言。留孟子之言也。孟子不應答。因隱倚其几而臥也。

惡知云云ハ、苟モ富貴ヲ望ムナラバ、異ニ獨タルコト十年、一年萬鍾、十年ニテ十萬ノ祿ヲ受ケタルヲ辭シタルニ、今又萬鍾ヲ受クルガ如キ愚ヲナサズトナリ、蓋シ王ヲ勸メテ王道ヲ行ハシムルガ自己ノ本領ナリ、諸大夫國人ニ矜式セラル丶ガ如キハ、抑亦末事ニ屬ストノ心底ナルベシ。夫音扶。惡平聲。季孫ヲ趙注ニハ孟子ノ弟子トシ、異哉ヲ其語トシ、子叔ヲモ亦孟子ノ弟子トシ、疑ヲ子叔ハ疑ヘリト解セリ、此處ニハ朱注ニ從ヒ、孟子ガ季孫ノ語ヲ引キテ前文ノ意ヲ說明セルモノト解ス、昔子叔疑ハ其君ガ之ヲシテ政ヲ爲サシメントシテ用フルヲ果サザリシカバ、退キテ更ニ其子弟ヲ卿タラシメタリトテ季孫之ヲ譏レリ、此ノ如キハ富貴ヲ龍斷スルモノナリ。龍音壟、壟ニ同ジ、壟斷ハ岡ノ切レ立チタル高キ所、賤シキ者此所

也。

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爲欲富乎。【趙注】孟子曰。如是。夫時子安能知其不可乎。時子以我爲欲富。故以祿誘我。我往者饗十萬鍾之祿。以大道不行故去耳。今更當受萬鍾。是爲欲富乎。距時子之言也。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趙注】二子孟子弟子也。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亦以爲可就也。【集疏】朱熹云。此孟子引季孫之語也。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衡案。朱說是也。

使己爲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爲卿。人亦孰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趙注】孟子解二子之異意疑心曰。齊王使我爲政。不用則亦自止矣。今又欲以其子弟故。使我爲卿。而與我萬鍾之祿。人亦誰不欲富貴乎。是猶獨於富貴之中。有此私登龍斷之類也。我則恥之。【集疏】朱熹云。蓋子叔疑者。嘗不用而使其子弟爲卿。季孫譏其既不得於此。而又欲求得於彼。如下文賤丈夫登龍斷者所爲也。孟子引此以明道既不行。復受其祿。則無以異此矣。衡案。朱說亦是。

古之爲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趙注】古者市置有司。但治其爭訟。不征稅也。賤丈夫

致爲臣ハ齊ノ臣タルコトヲ辭シテ其室ニ歸ルナリ、齊ヲ辭シテ鄕ニ歸ルト解クハ非ナリ。

朝音潮。

不敢請耳、固所願也ハ、實ハ御心ノ程モ分ラネバ、自分ヨリハ申出デザリシガ、ソハ固ヨリ希望スル所ナリトノ語氣。

萬鍾ハ祿ナリ、鍾ハ六斛四斗ノ量名。斛去聲。

矜式云云ハ、諸大夫幷ニ國人ヲシテ模範ヲ取ル所アラシメント欲スルニテ、即チ孟子ヲシテ自國ニ於ケル道德ノ中心タラシムル義ナリ。

事。散出而無先後之次。故其說必參考而後通。若以第二篇十章。十一章。置於前章之後此章之前。則孟子之意。不待論說而自明矣。

孟子致爲臣而歸。趙注 辭齊卿而歸其室也。集疏 正義。下王就見。則孟子尚在齊。故非歸鄉。是不立朝而退。歸其室也。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趙注 謂未來仕齊也。遙聞孟子之賢。而不能得見之。得侍同朝甚喜。趙注 來就爲卿。君臣同朝得相見。故喜也。今又棄寡人而歸。趙注 今致爲臣。棄寡人而歸也。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趙注 不知可以續今日之後。遂使寡人得相見否。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趙注 孟子對王言。不敢自請耳。固心之所願也。孟子意欲使王繼今當自來謀也。集疏 衡案。下章云。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孟子言願繼見者。暗謂此耳。

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趙注 時子齊臣也。王欲於國中央爲孟子築室。使養教一國君臣之子弟。與之萬鍾之祿。中國者使學者遠近均也。矜敬也。式法也。欲使諸大夫國人皆敬法其道。盍何不也。謂時子。何不爲我言之於孟子。知肯就之否。集疏 朱熹云。鍾量名。受六斛四斗。衡案。弟子謂他邦人隨從孟子者。實以與孟子。以養弟子爲名耳。故下文云。辭十萬而受萬。趙注。弟子斷句。訓養爲教。以萬鍾爲餽萬鍾於孟子。未穩。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趙注 陳子孟子弟子。陳臻

日月之食ハ日蝕月蝕ナリ。

更平聲。

殺兄之名。而不知周公之過差重於爲弟。可謂謬妄矣。

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

趙注 古之所謂君子。眞聖人賢人君子也。周公雖有此過。乃誅三監。作大誥。明救諸國。是周公改之也。今之所謂君子。非眞君子也。順過飾非。就爲之辭。孟子言此。以譏賈不能匡君而欲以辭解之。集疏 正義。孟子不爲周公辨過。而轉爲周公任過。且謂其能改過。特以取燕之擧。過於前不能改於後。假周公之事以罔齊耳。必謂誅三監作大誥。爲周公改過之徵。尙非孟子之指矣。

章指 聖人親親。不文其過。小人順非。以諂其上也。

朱注 齊破燕後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陳賈齊大夫也。管叔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武王勝商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弟蔡叔霍叔監其國。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叔與武庚畔。周公討而誅之。周公何人也云云。言周公乃管叔之弟。管叔乃周公之兄。然則周公不知管叔之將畔而使之。其過有所不免矣。或曰。周公之處管叔。不如舜之處象何也。游氏曰。象之惡已著。而其志不過富貴而已。故舜得以是而全之。若管叔之惡則未著。而其志其才。皆非象比也。周公詎忍逆探其兄之惡而棄之邪。周公愛兄。宜無不盡者。管叔之事。聖人之不幸也。舜誠信而喜象。周公誠信而任管叔。此天理人倫之至。其用心一也。順猶遂也。更改也。辭辯也。更之則無損於明。故民仰之。順而爲之辭。則其過愈深矣。責賈不能勉其君以遷善改過。而敎之以遂非文過也。○林氏曰。齊王慙於孟子。蓋羞惡之心。有不能自已者。使其臣有能因是心而將順之。則義不可勝用矣。而陳賈鄙夫。方且爲之曲爲辯說。而沮其遷善改過之心。長其飾非拒諫之惡。故孟子深責之。然此書記

惡監皆平聲。

知而使之云云ハ、管叔ノ畔クヲ知リツヽ殷ヲ監セシメタリトセバ不仁ナリ、知ラズシテ然カシタルナラバ不智ナリ、サスレバ周公ノ如キ聖人モ、猶ホ仁智ノ道ニ於テ盡サヾル所アリトノ意。

管叔ハ周公ノ兄、後殷ヲ以テ周ニ畔ク。

與平聲。

爲不聽孟子立王之説。勝趙注遠矣。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趙注 陳賈齊大夫也。問王曰。自視何如周公仁智乎。欲爲王解孟子意。故曰。王無患焉。王歎曰。是何言。言周公何可及也。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況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趙注 賈欲以此説孟子也。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趙注 賈問之也。曰。古聖人也。趙注 孟子曰。周公古之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趙注 賈問。有之否乎。曰。然。趙注 孟子曰。如是也。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趙注 賈問之也。曰。不知也。趙注 孟子曰。周公不知其將畔也。然則聖人且有過與。趙注 過謬也。賈曰。聖人且猶有謬誤。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趙注 孟子以爲周公雖知管叔不賢。亦不必知其將畔。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親親之恩也。周公於此過謬。不亦宜乎。集疏 正義。程瑤田云。自陳賈言之。以爲不智。何説之辭。自孟子言之。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故私其兄而不疑之。此乃天理人情之至。斷無疑其兄畔之理。故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衡案。孟子明言周公弟。管叔兄。趙氏乃解弟爲惟弟。解兄爲念兄者。欲取漢時周兄管弟之説。以避

リ、而シテ沈同ガ勝手ニ燕ヲ伐チシナリ、若シ沈同ニシテ、然ラバ誰ガ燕ヲ伐ツベキカト反問セシナラバ、予ハ答ヘテ、其資格アル王者ガ天命ヲ受ケテ之ヲ伐ツベキナリト云ヒシナラン、例ヘバ今人ヲ殺シタル者アランニ、其惡人ヲ罰シテ善キカト問フ者アラバ、然リト答ヘン、誰ガ之ヲ罰シテ可ナルカト反問セバ、司獄ノ吏之ヲ爲スベシト答フベキナリ、故ニ予（孟子）ガ燕伐ツベシト云ヒシハ、齊人ニ伐テト勸メシニハ非ズ。

齊モト燕ヲ伐ツノ意アリ、故ニ沈同私ニ之ヲ問ヒシナリ、孟子若シ眞ニ齊、燕ヲ伐ツベカラズトセバ、何ゾ明カニ其意ヲ言ハザル、沈同ノ問ガ單ニ燕伐ツベキカト問ヘルニアラデ齊ヲ主トシテ問ヒシハ明カナレバ、孟子ノ此辯解ハ、終ニ強ヒテ己ノ過ヲ文ザルノ譏ヲ辭スベカラズ。

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趙注】彼如將問我曰誰可以伐之。我將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天吏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彼不復問孰可。便自往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趙注】今有殺人者。問此人可殺否。將應之曰可。爲士官主獄。則可以殺之矣。言燕雖有罪。猶當王者誅之耳。譬如殺人者雖當死。士師則得殺之耳。今齊國之政。猶燕政也。不能相踰。又非天吏也。我何爲當勸齊伐燕乎。

【章指】誅不義者。必須聖賢。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

【朱注】沈同齊臣。以私問。非王命也。子噲子之事。見前篇。諸侯土地人民。受之天子。傳之先君。私以與人。則與者受者。皆有罪也。仕爲官也。士卽從仕之人也。天吏解見前篇。言齊無道與燕無異。如以燕伐燕也。史記亦謂孟子勸齊伐燕。蓋傳聞此說之誤。○楊氏曰。燕固可伐矣。故孟子曰可。使齊王能誅其君。弔其民。何不可之有。乃殺其父兄。虜其子弟。而後燕人畔之。乃以是歸咎孟子之言。則誤矣。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趙注】燕人畔。不肯歸齊。齊王聞孟子與沈同言。爲未勸王。今竟不能有燕。故慙之。【集疏】正義。宣王欲取燕。孟子告以置君。及燕人立公子平。則燕人自立君。不肯歸附於齊矣。此所謂燕人畔也。畔與叛同。違背之意。故以不肯歸齊爲畔。此皆宣王事。至燕昭王用樂毅下齊城。乃湣王之事耳。衡案。宣王伐燕。分載於梁惠王。公孫丑二篇。然皆同一時事。焦以王慙於孟子

夫音扶。

或問曰——或人孟子ニ問ウテ曰ク、齊ニ勸メテ燕ヲ伐タシメタルハ貴公ナリトノ評判ナルガ、ソハ事實ナリヤト、孟子答ヘテ曰ク、否ラズ、沈同予ニ燕伐ツベキカト問ヒシ故、予之ニ答ヘテ可ナリト云ヘ

所破至燕世家。本極疎略。伐燕事。則掇諸國策之文云。易王初立。齊宣因喪伐我取十城。蘇秦說使復歸。又云。噲既立。齊人殺蘇秦。齊宣王復用蘇代。夫復用蘇代者爲齊宣王。則噲立秦死。俱不在湣王初明矣。而其下又言湣言齊何也。且秦惠王十一年。燕王讓其臣子之。据表。是年子之死。是較遲二年。趙世家武靈王十年。齊破燕。燕相子之爲君。君反爲臣。据表在十二年。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立爲燕王。使樂地送之。是較早二年。而立職即在明年。則燕之畔齊亦不待二年矣。同在一書。而前後背馳若此。試以國策考之。燕策燕王噲既立篇。其用蘇代。及儲子勸齊宣王伐燕。孟軻謂齊王等語。俱明指宣王。與孟子悉合。史乃取其文。而改儲子爲諸將。於宣王之字。一改爲湣王。以曲護年表之失。一改爲齊王。以影附孟子之書。此其嘗從策而棄世家。不待智者決矣。衡案。齊伐燕之事。紛然聚訟。實爲千古之疑案矣。要之孟子及國策。在當時而書當時之事。非史遷追錄於數百年後之比。當以二書爲斷。蓋亡燕者宣王。爲燕所亡者湣王。其間多經年所。而史記既謬。其詳不可得而考。今可言者止此。

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趙注】子謂沈同也。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

齊人伐燕。【趙注】沈同以孟子言可。因歸勸其王伐燕。

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趙注】有人問孟子。勸齊王伐燕。有之。

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趙注】孟子曰。我未勸王也。同問可伐乎。吾曰可。彼然而伐之。

彼如曰。孰可以伐

ニ解スベシ、化者ノ者ハ時ヲ言フ語ニ添フル後置詞ニテ、實字ニアラズ、比ニ化者ニトハ親ノ身體ノ變化スル頃迄ノ義ナリ。比必二反。恔音效。

沈同以──私ハ王命ニ非ズ個人トシテ孟子ニ問ヒタルナリ、當時燕王子噲ハ理由モ無ク燕國ヲ其相子之ニ與ヘ、子之亦謂レナク之ヲ受ケタリ、乃チ與フベカラザルヲ與ヘ、受クベカラザルヲ受クルガ如キハ、大亂ノ起ル所以ナリ、天誅ヲ加ヘテ可ナリトナリ。伐與之與平聲、下伐與殺與同。燕表ハ史記六國年表ノ燕ノ欄ヲ云フ。

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肌膚。於人子之心。獨不快然無所恨也。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趙注 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集疏 衡案。言不以愛恤天下之故。儉薄其事親之禮也。

章指 孝必盡心。匪禮之踰。論語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可謂孝矣。

朱注 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嘗董治作棺之事者也。嚴急也。木棺木也。以已通。以美太美也。度厚薄尺寸也。中古周公制禮時也。椁稱之。與棺相稱也。欲其堅厚久遠。非特為人觀視之美而已。不得謂法制所不當得。得之為有財。言得之而又為有財也。或曰為當作而。比猶為也。化者死者也。恔快也。言為死者不使土親近其肌膚。於人子之心。豈不快然無所恨乎。送終之禮。所當得為而不自盡。是為天下愛惜此物。而薄於吾親也。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

趙注 沈同齊大臣。自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故曰私。子噲燕王也。子之燕相也。孟子曰可者。以子噲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集疏 正義。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湣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通鑑制湣王十年。以屬宣王。似矣。而錄其文。不計其世。赧王元年。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

逆推武王有天下。已八百有九年。可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乎。黃氏日抄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為宣王。即梁惠王篇所載。一為湣王。即公孫丑篇所載。時湣王尚在。故不稱謚。止稱齊王。皆泥史記。而變亂孟子之遊歷者也。史記於攻伐靡不詳記。獨齊之伐燕。世家。年表。俱絕不道一字。惟燕表書君噲及相子之皆死。其年當湣王十年耳。然亦不言為齊

非直爲――直ニ外觀ノ美ヲ裝フニアラズ、斯クセザレバ孝子ノ心ヲ滿足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ナリ。

孔廣森、字ハ衆仲、又ノ字ハ撝約、淸ノ乾隆三十六年ノ進士、經史小學ニ特達ス、少ウシテ學ヲ戴東原ニ受ク、乾隆五十一年卒ス、年三十有五。

不得不――國法ノ定ムル所ニヨリ斯々ノ身分ニハ斯々ノ葬儀ヲ營ムコトヲ得ズト云ヘバ、孝子タルモノ其心ニ滿足スルコト能ハズ、若シ國法上ニモ差障ナク、幸ニ相應ノ資財モアラバ、誰人モ皆十分ノ葬儀ヲ營マント欲スルナリ。

比ヲ爲ニト訓ム說アレドモ、此處モ亦及ノ義

椁薄厚。無尺寸之度。中古謂周公制禮以來。棺厚七寸。椁薄於棺。厚薄相稱。相得也。從天子至於庶人。厚薄皆然。但重累之數。牆翣之飾有異。非直爲人觀視之美好也。厚者難腐朽。然後能盡於人心所不忍也。謂一世之後。孝子更去辟世。是爲人盡心也。過此以往變化自其理也。集疏正義。孔廣森云。中古尙指周公以前。周公制禮。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有等。故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夫子制於中都。亦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是庶人不得棺椁同七寸矣。趙氏云。重累之數。牆翣之飾者。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禮器曰。天子八翣。喪大記曰。君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大夫黼翣二。畫翣二。士畫翣二。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辟世猶歿世也。父死子繼曰世。終己之身。不可使父母棺椁腐朽。己身後以往。其腐朽原不能免。但及人子之身不腐朽。爲盡人心所不忍也。衡案。夫子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則椁厚於棺。且以理言之。椁親土而不重。勢易腐朽。恐不得不厚於棺。注云。椁薄於棺。未知何所本。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

趙注 悅者孝子之欲厚送親。得之則悅也。王制所禁。不得用之。不可以悅心也。無財以供。則度而用之。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也。禮得用之。財足備之。古人皆用之。我何爲獨不然。然如是也。集疏衡案。翟灝爲字上屬爲句。云得之爲。猶云有其禮。王引之云。爲猶與也。二說未穩。竊謂。爲有財。即不爲無財也。喪事稱家之有無。故云。量己家所有。不爲無供喪事之財也。如字自通。不必求他解。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

趙注 恔快也。棺椁敦厚。比親體

ニ王驩ガ君寵ヲ負ミテ專斷ノ行爲アリシコトヲ責ム。夫音扶。治如字。

集疏 衡案。齊王寵王驩。其使之爲輔行於孟子。亦所以寵之也。其朝暮見。蓋自言行事。以顯其才。觀孟子答丑之語可見矣。詳玩通章。齊王寵驩之情。驩恃寵敖物之狀。孟子待驩之意。粲然如畫。實文章之至妙者也。

章指 道不合者。不相與言。王驩之操。與孟子殊。君子處時。危行言遜。故不尤之。但不與言。至公行之喪。以禮爲解也。

朱注 蓋齊下邑也。王驩王嬖臣也。輔行副使也。反往而還也。行事使事也。王驩蓋攝卿以行。故曰齊卿。夫既或治之。言有司已治之矣。孟子之待小人。不惡而嚴如此。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趙注 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嬴齊南邑。充虞孟子弟子。敦匠厚作棺也。事嚴喪事急。木若以泰美然也。**集疏** 正義。毛詩邶風。王事敦我。傳云。敦厚也。故以敦爲厚。匠爲作棺。事爲喪事。嚴爲急。急者謂不暇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句。周廣業云。止如綿詩曰止。曰時之止。留也。留於此而終喪也。孔廣森云。敦治也。讀如敦商之旅之敦。衡案。古者族葬。孟子自齊葬於魯。則其爲魯人詳矣。史遷而下皆以爲鄒人。誤也。禮衰絰不入公門。孟子雖爲卿。未嘗受祿。則又必不築室。故其去齊。齊王曰。吾將中國而授室。則是時尙館於雪宮。故留嬴以終喪也。事嚴謂喪事嚴重。既葬而禮稍寬。既夕禮。非喪事不言。是既葬。喪事可言。治棺亦喪事。故充虞至此問之也。集注匠事連讀。失之。

孟子母ノ喪ニ遭ヒ、魯ニ歸リテコレヲ葬ル、時ニ門人充虞ニ託シテ棺ヲ作ラシム、棺甚ダ美ナリシガ故ニ、禮ニ外レザルカト虞ノ疑問セルナリ、敦ハ厚ノ義ヨリ治ノ義ニ用ヒラルルモノニテ、此處ニテハ匠、卽チ棺ヲ作ルコトヲ取扱ハシムト云フダケノ義ナリ、事嚴云云ハ喪事嚴重、他事ヲ言フベカラズ、故ニ心ニ疑ヒアリシガ敢テ問ハザリキ、今ハ問フヲ得ベキ時ナレバトテ、下文ノ問ヲ發セルナリ、朱子ハ嚴ヲ急卽チ忙ハシト解セリ。朱注、使虞敦匠事。稱去聲。

曰。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趙注 孟子言。古者棺

蓋古盍反。

爲輔行ハ、副使トシテ孟子ニ隨行スルナリ。

見音現。

反ノ字ハ往反ノ義、往返ナリ。

齊卿之位ヲ王驩トスルハ非ナリ、孟子ノ官ヲ指シテイフナリ。

行事ハ使ヒトナリテ行ケル事務ヲ云フ。

夫既或治之ハ、外ニ之ヲ治ムル人アル故ニ、自分ガ何事ヲモ言フヲ要セズトノ意ナリ、暗

二十二年左傳。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在其邑。將飲酒。曰焉用聖人。我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聖爲。呂氏春秋期賢篇云。魏文公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衡案。言段干木方偃寢於內。而文侯軾其閭於外也。

朱注 蚳鼃齊大夫也。靈丘齊下邑。似也。言所爲近似有理。可以言。謂士師近王。得以諫刑罰之不中者。致猶還也。齊人曰云云。譏孟子道不行。而不能去也。公都子孟子弟子也。官守以官爲守者。言責以言爲責者。綽綽寬貌。裕寬意也。孟子居賓師之位。未嘗受祿。故其進退之際。寬裕如此。尹氏曰。進退久速。當於理而已。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趙注 孟子嘗爲齊卿。出弔滕君。蓋齊下邑也。王以治蓋之大夫王驩爲輔行。輔副使也。王驩齊之諂人。有寵於王。後爲右師。孟子不悅其爲人。雖與同使而行。未嘗與之言行事。不願與之相比也。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何也。

趙注 丑怪孟子不與驩議行事也。

集疏 正義。陳組綬燃犀解引徐伯聚云。經文明言孟子爲卿。驩爲大夫。則公孫丑所言之卿。蓋孟子也。按此說是也。衡案。丑謂齊卿之位。不爲小矣。使事雖小。亦當敬其職。而今不與介議行事。介若有疎虞。孟子亦獲不敬之罪。故問之。朱熹謂丑非孟子輕王驩。遂解齊卿爲驩攝卿以往。不知卿爲使。大夫爲介。禮之常也。況滕小國。弔喪常事。安有使二卿並往之理哉。弗思甚矣。

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趙注 既已也。或有也。孟子曰。夫人既自謂有治行事。我將復何言哉。言其專知自善。不知諮於人也。

蚳音遲。

鼃烏花反。

似也ハ理アルニ似タルヲ云フ、可以言ハ諫言ナリ、士師ハ諫言スル官ナレバ言フ、君ニ諫言スベキ筈ナルニ、數月ニシテ一回モ此事アリシヲ聞カザルハ何ゾヤトナリ。

爲去聲。

與平聲。

所以爲――蚳鼃ノ爲ニセシ理由ハ善ケレド、孟子自身ノ爲ニスル理由ハ解シ得ズトナリ、時人孟子ノ自ラ諫メズ又去ラザルヲ譏リタルナリ。

爲去聲。

不得其職ハ、自己ノ職ヲ盡クスヲ得ザルナリ、不得其言ハ、其言用ヒラレザルナリ。

言責ハ獻言ノ義務ナリ、今時ノ用法ト異リ。

君之廟曰都。孔大夫姓也。爲王誦其語。所以風曉王也。○陳氏曰。孟子一言。而齊之君臣擧知其罪。固足以興邦矣。然而齊卒不得爲善國者。豈非說而不繹。從而不改故邪。

孟子謂蚳鼃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趙注 蚳鼃齊大夫。靈丘齊下邑。士師治獄官也。周禮士師曰。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於民。孟子見蚳鼃辭外邑大夫。請爲士師。知其欲近王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數月而不言。故曰。未可以言與。以感責之也。集疏 衡案。蓋是時多刑罰不中者。故孟子責之耳。

蚳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趙注 三諫不用。致仕而去。

齊人曰。所以爲蚳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趙注 齊人論者。譏孟子。爲蚳鼃謀。使之諫而去。則善矣。不知自諫。又不去。故曰。我不見其自爲謀者。集疏 正義。呂氏春秋自知篇云。知於顏色。注云。知猶見也。蓋謂之云。孟子既爲蚳鼃謀如是。則亦必自爲謀。特吾未見之耳。

公都子以告。趙注 公都子孟子弟子。以齊人語告孟子也。

曰。吾聞之也。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趙注 官守居官守職者。言責獻言之責。諫爭之官也。孟子言。人臣居官。不得守其職。諫正君。不見納者。皆當致仕而去。今我居師賓之位。進退自由。豈不綽綽乎。綽裕皆寬也。

章指 執職者劣。藉道者優。是以臧武仲雨行而不息。段干木偃寢而式閭。集疏 正義。襄公

轉ニ於溝壑ハ、自ラ溝壑ニ陷リテ死スルヲ云フニアラズ、老羸ノ死シタル者ヲ葬ルコト能ハズシテ、其屍ヲ溝壑ノ中ニ棄ツルヲ云フナリ。

幾上聲。

爲去聲。

牧ハ牧地、芻ハ草ナリ。

死與之與平聲。

見音現。

初ハ單ニ大夫ト云ヒ、中ゴロ距心ト云ヒ、終ニ孔距心ト至フ、大夫ハ卽チ孔距心ナルコト自ラ分明ス、亦以テ敍事ノ巧妙ナル所ヲ見ルベシ。

爲王之爲去聲。

也亦多矣。凶年饑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趙注】轉轉尸於溝壑也。此則子之失伍也。【集疏】正義。淮南子主術訓云。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高誘注。轉棄也。衡案。轉於溝壑。餓死不能葬。轉棄其尸於溝壑中也。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趙注】距心大夫名。曰此乃齊王之大政。不肯賑窮。非我所得專爲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趙注】牧牧地。以此喩距心不得自專。何不致爲臣而去乎。何爲立視民之死也。曰。此則距心之罪也。【趙注】距心自知以不去位爲罪也。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趙注】孔姓也。爲都治都也。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誦言也。爲王言所與孔距心語者也。王知本之在己。故受其罪。

【章指】人臣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集疏】正義。漢書鮑宣傳。上書云。以拱默尸祿爲智。顏師古注云。尸主也。不憂其職。但主食祿而已。

【朱注】平陸齊下邑也。大夫邑宰也。戟有枝兵也。士戰士也。伍行列也。去之殺之也。子之失伍。言其失職。猶士之失伍也。距心大夫名。對言此乃王之失政使然。非我所得專爲也。牧之養之也。牧牧地也。芻草也。孟子言若不得自專。何不致其事而去。爲都治邑也。邑有先

辭曰トハ、贐金ノ辭ナリ。贐徐刃反。

爲兵之爲去聲。

貨レ之トハ、貨財ヲ施シ、恩ヲ以テ我ヲ取ラントストノ義ナリ。焉於虔反。

持戟之士ハ戟ヲ執リテ戰陣ニ立ツ兵卒ナリ、其戰士ガ一日ニ三度列ヲ乱サバ、之ヲ戮スルヤ否ヤトノ問也。去上聲。不待三ハ三度ハ愚、一度ニテモ二度ニテモ之ヲ戮スベシトナリ。

遠行。行者必以贐。辭曰。餽贐。予何爲不受。【趙注】贐送行者。贈賄之禮也。時人謂之贐。【集疏】正義。臧庸云。論衡。及文選魏都賦注。赭白馬賦注。引孟子皆作賮。蒼頡篇。賮財貨也。今本作贐。乃俗字也。

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趙注】戒。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時有惡人。欲害孟子。孟子戒備。薛君曰。聞有戒。此金可鬻以作兵備。故餽之。我何爲不受也。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趙注】我在齊時無事。於義未有所處也。義無所處而餽之。是以貨財取我。欲使懷惠也。安有君子而以貨財見取乎。【集疏】衡案。取收也。【章指】取與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朱注】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一百百鎰也。皆是也者。皆適於義也。贐送行者之禮也。時人有欲害孟子者。孟子設兵以戒備之。薛君以金餽孟子。爲兵備。辭曰。聞子之有戒心也。無遠行戒心之事。是未有所處也。取猶致也○尹氏曰。言君子之辭受取予。唯當於理而已。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趙注】平陸齊下邑也。大夫治邑大夫也。持戟戰士也。一日三失其行伍。則去之否乎。去之殺之也。戎昭果毅。【集疏】正義。宣二年左傳云。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

曰。不待三。【趙注】大夫曰。一失之則行罰。不及待三失伍也。

然則子之失伍

兼金ハ良質ノ黄金ナリ。
一鎰ハ一金ニ同ジ、二十兩ナリ。

對。又使人要孟子。令勿歸而造朝。以實己言。景丑氏齊大夫家也。景子景丑也。惡歎辭也。景丑所言。敬之小者也。孟子所言。敬之大者也。禮曰。父命呼。唯而不諾。又曰。君命召。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言孟子本欲朝王。而聞命中止。似與此禮之意不同也。慊恨也少也。或作嗛。字書以爲口銜物也。然則慊亦但爲心有所銜之義。其爲快爲足爲恨爲少。則因其事而所銜有不同耳。孟子言我之意。非如景子之所言者。因引曾子之言。而云夫此豈是不義。而曾子肯以爲言。是或別有一種道理也。達通也。蓋通天下之所尊。有此三者。曾子之說。蓋以德言之也。今齊王但有爵耳。安得以此慢於齒德乎。大有爲之君。大有作爲。非常之君也。程子曰。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爲尊大也。爲是故耳。先從受學。師之也。後以爲臣。任之也。醜類也。尚過也。所教。謂聽從於己。可役使者也。所受教。謂己之所從學者也。不爲管仲。孟子自謂也。范氏曰。孟子之於齊。處賓師之位。非當仕有官職者。故其言如此。○此章見賓師不以趨走承順爲恭。而以責難陳善爲敬。人君不以崇高富貴爲重。而以貴德尊士爲賢。則上下交而德業成矣。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補注 陳臻孟子弟子。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集疏 按勘記。閩監毛三本。作二十四兩。誤。

孟子曰。皆是也。當在宋也。予將有

所不召之臣トハ、待ツニ賓師ノ禮ヲ以テシ、謀ルコトアラントスレバ君自ラ其家ニ至リテ之ヲ問ヒ、容易ニ朝廷ニ召喚セザル程ノ大賢人ナリ、其ヲ召抱ヘ置クハ實ニ有爲ノ君トイフベキナリ。

樂音洛。

學焉而後ハ、豫メ其臣トスベキ人ニ就キテ學ブナリ。

地醜德齊トハ勝レタル國ナク、秀デタル人ナキ也。

好去聲。

孟子固ヨリ管仲ヲ小ナリトス、齊人ノ最モ管仲ヲ尊ブニ對シテ常ニ之ヲ非ル、故ニ此處ニモ亦自ラ肯テ管仲ノ爲セルトコロヲ爲サズト云ヘルナリ。

子謂賢者長者。有德有齒。人君無德。但有爵耳。故云何得以一慢二哉。

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

趙注 言古之大聖賢有所與爲之君。必就大賢臣而謀事。不敢召也。王者師臣。霸者友臣也。

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趙注 言師臣者王。桓公能師臣。而管仲不勉之於王。故孟子於上章陳其義。譏其烈之卑也。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

趙注 醜類也。言今天下之人君。土地相類。德教齊等。不能相絕者。無他。但好臣其所教敕役使之才可驕者耳。不能好臣大賢可從受教者。

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況不爲管仲者乎。

趙注 孟子自謂不爲管仲。故非齊王之召己。己是以不往也。集疏 衡案。不爲管仲。不肯爲管仲所爲也。

章指 人君以尊德樂義爲賢。君子以守道不回爲志。

朱注 王齊王也。孟子本將朝王。王不知而託疾以召孟子。故孟子亦以疾辭也。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或者疑辭。辭疾而出弔。與孔子不見孺悲取瑟而歌同意。孟仲子趙氏以爲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采薪之憂。言病不能采薪。謙辭也。仲子權辭以

見舞ハレタルニ、爾ノ參朝ヲ避クルハ不敬ナラズヤト詰問シタルニ對スル孟子ノ答辯ナリ。

諾ハ先ヅ承知シテ、ソレヨリ徐ロニ之ヲ行フナリ、無諾トハ先ヅ返事バカリ爲シテ、直ゲニ行カヌヤウノコトヲ爲サズ、直ニ行クト云フ義ナリ。不俟駕ハ車ニ馬ヲ附クルヲ俟タズシテ、先ヅ出デテ行クヲ云フ。

夫音扶、下同。

與平聲。

何慊乎哉ハ、富貴爵位ナクトモ我ニ齒德ノ彼ニ勝レアリ、何モ心ニヒケル所アランヤト云フ義、或一道也ハ、曾子ノ言モ一理アリトノ義。

慊口簟反。

齒ハ齡ナリ。

長上聲。

莫如我敬王也。趙注 孟子言。我每見王。常陳堯舜之道。以勸勉王。齊人豈有如我敬王者邪。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趙注 景子曰。非謂不陳堯舜之道。謂爲臣固自當朝也。今有王命而不果行。果能也。禮父召無諾。無諾而不至也。君命召。輦車就牧。不坐待駕。而夫子若是事。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乎。愚竊惑焉。集疏 正義。論語。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鄭玄曰。急趨君命。行出而車駕隨之。王引之云。宜猶殆也。固將朝。集注云。言孟子本將朝王。而聞命中止。衡案。章首云。孟子將朝王。則固將朝。論孟子之志。不謂臣禮。朱說是也。果竟也。猶言遂。朱熹以中止釋之。亦是。輦車就牧。謂將帥趨王命之事。平日則不然。正義引論語鄭注得之。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趙注 孟子答景丑云。我豈謂是君臣召呼之間乎。謂王不禮賢下士。故道曾子之言。自以不慊晉楚之君。慊少也。曾子豈嘗言不義之事邪。是或者自得道之一義。欲以喩王猶晉楚。我猶曾子。我豈輕於王乎。

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趙注 三者天下之所通尊也。孟

要平聲

趙造ニ於レ朝云云トハ、仲子ガ虛言ヲ以テ言繕巧ミニ答ヘシモノニテ吾師ハ今日病少シ癒エタルヲ以テ、急ギテ朝ニ赴キタレバ今家ニ在ラズ、果シテ能ク至リシヤ否ヤハ知ラズト、更ニ己ノ言ヲ實ニセンガ爲ニ、人ヲ出シテ孟子ヲ路ニ要シ、是非朝ニ赴クヤウニ言ハセタリ。

敬王ノ上ニ子之ノ二字ヲ加ヘテ見ル。

惡平聲、下同。

齊人無――齊人王ニ向フテ仁義ヲ說クモノナシ、コレ仁義ヲ美ナラズト思ヘルニハ非ズ、王ニ仁義ヲ說クハ無益ノコトナリト考フルニ因ルナリ、蓋シ不敬之ヨリ甚シキハ無シ、予(孟子)ハ王ト與ニ仁義ヲ語ラントセル者ナルニ、予ヲ以テ王ニ不敬ナリト爲スハ、嗚呼コレ何ノ言ゾヤトナリ、

孟子朝セズシテ、景丑氏ノ家ニ宿シタルニヨリ、景子之ヲ咎メテ、王ハ既ニ醫者ヲ遣リテ

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補注 仲子使數人要告孟子。君命宜敬。當必造朝也。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 補注 孟子迫於仲子之言。不得已。而心不欲至朝。因之其所知齊大夫景丑之家而宿焉。且以語景子。 集疏 正義。翟灝云。漢書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儒家者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卽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衡案古者吉凶異服。羔裘玄冠。孔子不以弔。而吉月必朝服而朝。孟子弔於東郭氏。必不玄端。而仲子强之造於朝。世之移俗。雖賢者不能如之何。況於今日乎。 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 補注 景丑責孟子不敬何義也。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 補注 曰惡者深嗟嘆。云景子之責我何言乎。今人皆謂王無知。不足與言仁義。云爾絕語之辭也。人之不敬。無大於是者也。 集疏 正義。云爾分言之者語詞也。文選古詩。故人心尚爾。注引字書云。爾詞之終也。蓋云爾兩字。是終竟無疑之詞。故爲語絕也。衡案爾然也。然如此也。云爾。云如此也。乃指上所云之詞。發之語。孟皆然。趙云。絕語之辭。恐未是。 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

朝將見朝ノ上ノ朝ノ字ハ孟子ノ王ニ朝スルヲ云フ、貴下ガ來朝セラル、ナラバ、自分モ疾ヲ力メテ朝ニ臨ミ、面會ヲ遂ゲタシトノ意、朱注ニハ翌朝ノ義トス、有寒疾不可以風トハ、風邪ナレバ風ニ當ルハ惡シト云フ義。

不幸而——孟子モ亦疾ト稱シテ朝スルコトヲ止メタリ、然ルニ翌日齊ノ大夫東郭氏ニ喪事アリ、孟子出デテ弔ス、公孫丑孟子ニ謂テ曰ク、昨日疾ト稱シテ朝ヲ斷リナガラ、今日外出スルハ王ニ對シテ宜シカラザルベシト、孟子曰ク、昨日ハ病氣ナリシガ、今日ハ癒エタルナリ、何ノ不可カ之アラント。

造七到反、下同。

采薪之憂ハ、主君ニ對シテ疾ヲ稱スル謙辭ナリ、我身ヲ從僕ニ比シ、疾シテ薪ヲ採ルコト能ハザル意、孟仲子ハ孟子ノ從弟ニテ留守居ヲナセルナリ。

風。朝將見朝。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趙注** 孟子雖仕於齊。處賓師之位。以道見敬。或稱以病。未嘗趨朝而拜也。王欲見之。先朝使人往謂孟子。云寡人如就見者。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有惡寒之病。不可見風。儻可來朝。欲力疾臨視朝。因得見孟子也。不知可使寡人得相見否。

集疏 正義。爾雅釋詁云。圖。如。猷。謀也。釋言云。猷圖也。猷若也。然則如與若義同。而如之爲謀。爲圖。爲猷。與若之爲猷。爲圖同。寡人如就見者。卽寡人圖就見者也。釋詁又云。猷言也。趙氏擧若言二字釋如字。謂如者若也。言也。若之爲如。不必爲圖猷之義。必疊言字。則其爲猷爲圖。了然明白。此趙氏訓釋之精也。朝將視朝。上朝字當讀住。齊王以孟子肯來朝。方視朝。不然。仍以疾罷。語頗婉切。衡案。如字頗難讀。或訓往。或訓將。皆未是。竊謂如與而通。公羊傳曰。乃而之急言也。是而與乃同。寡人如就見者。猶言寡人乃就見者耳。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趙注** 孟子不悅王之欲使朝。故稱有疾。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趙注** 東郭氏。齊大夫家也。昔者昨日也。丑以爲不可。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趙注** 孟子言。我昨日病。今日愈。我何爲不可以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趙注** 王以孟子實病。遣人將醫來。且問疾也。

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趙注** 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權辭以對如此。憂病也。曲禮云。有負薪之憂。

使數人要於路。

城民不―是ヲ以テ之ヲ觀レバ、民ノ他國ニ去ランコトヲ憂ヘテ國境ニ關門ヲ設クルニモ及バズ、國ヲ堅固ニスル爲ニ山河ノ要害ニ頼ルニモ及バズ、天下ヲ威嚇スル爲ニ、强兵利器ヲ備フルニモ及バズ、戰ノ勝敗ハ人ノ和、卽チ助多キト助少キトニアリ、道ヲ得ルモノハ、助多クシテ天下之ニ順ヒ、道ヲ失フモノハ、助無クシテ親戚スラ之ニ畔クニ至ル。

將朝王トハ齊ノ宣王ニ御機嫌伺ニ出デントシタルコトナリ。

强如此而破之走者。不得民心。民不爲守。衞懿公之民曰。君其使鶴戰。余焉能戰。是也。

集疏 正義。破之走者。趙氏當作疲之走者。傳寫誤作破也。閔二年左傳云、狄人伐衞。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衡案。堅强如此。敵必不能破。而委而去之。是自破之也。趙注不誤。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

趙注 域民居民也。不以封疆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不依險阻之固。恃仁惠也。不憑兵革之威。仗道德也。集疏 正義。閻若璩云。漢地理志。古者有分土。無分民。顏師古注。無分民者。謂通往來。不常厥居也。衡案。謂恩澤及境外之民耳。

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趙注 得道之君。何嚮不平。君子之道。貴不戰耳。如其當戰。戰則勝矣。集疏 衡案。非義不戰。故人以爲可戰而已。不戰則有之。

章指 民和爲貴。貴於天地。故曰。得乎丘民。爲天子也。

朱注 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虛。王相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和也。三里七里。城郭之小者。郭外城。環圍也。言四面攻圍。曠日持久。必有值天時之善者。革甲也。粟穀也。委棄也。言不得民心。民不爲守也。域界限也。以天下之所順云云。言不戰則已。戰則必勝。○尹氏曰。言得天下者。凡以得民心而已。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

天時不——戰國ノ時陰陽說盛ニシテ、兵家亦之ヲ用ヒタリ。故ニ日ヲ占シテ向フトコロ背クトコロヲ定メタリ。城郭ヲ四面ヨリ圍ミテ攻ムル場合ニハ、三面ハ天時ニ合ハズトモ、少クトモ一面ハ天時ヲ得テ、進ミテ攻ムルニ利ナルコトアルベキニ、遂ニ之ヲ破ルコト能ハザルハ、天時ハ地利ニ若カザレバナリ、天時ハ時日干支方位等、地利ハ山河城池ノ要害ヲイフ。

夫音扶。

張爾岐、字ハ稷君、明季ノ書生、清ニ入リテ隱居シ、程朱ノ說ヲ固守シテ變ゼズ、尤モ三禮ニ精シ、康熙十六年卒ス、年六十六。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四

日南安井衡訂

公孫丑章句下

朱注 凡十四章。自第二章以下。記孟子出處行實爲詳。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

趙注 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地利險阻城池之固也。人和得民心之所和樂也。環城圍之。必有得天時之善處者。然而城有不下。是不如地利。集疏 正義。張爾岐云。每日每時。各有其宜。背宜向之方。環而攻之。則四面必有一處合天時之善者。時十二辰。地支也。日即十日。天干也。大元元數篇云。五行用事者王。王所生相。故王廢。勝王囚。王所勝死。淮南地形訓。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史記龜策傳。日辰不全。故有孤虛。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即爲孤。辰巳即爲虛。甲戌旬中無申酉。申酉爲孤。寅卯爲虛。衡案。孤衡爲虛。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趙注 有堅

孟子定本卷三終

畜之。無欲彈正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聖人之道。不取於此。故曰。君子不由也。先言二人之行。孟子乃評之。

【章指】伯夷。柳下惠。古之大賢。猶有所闕。介者必偏。中和爲貴。純聖能然。君子所由。堯舜是尊。

【朱注】塗泥也。鄉人鄉里之常人也。望望去而不顧之貌。浼汙也。屑趙氏曰。潔也。說文曰。動作切切也。不屑就。言不以就之爲潔。而切切於是也。已語助辭。柳下惠。魯大夫展禽。居柳下而謚惠也。不隱賢。不枉道也。遺佚放棄也。阨困也。憫憂也。爾爲爾至焉能浼我哉。惠之言也。袒裼露臂也。裸裎露身也。由由自得之貌。偕並處也。不自失。不失其正也。援而止之而止者。言欲去而可留也。隘狹窄也。不恭簡慢也。夷惠之行。固皆造乎至極之地。然既有所偏。則不能無弊。故不可由也。

爾爲爾――如何ナル君ニモ仕ヘ、如何ナル官ニモ就ク、進メバ己ノ才ヲ現ハシテ隱サズ、君ニ棄テラレテ怨ミズ、困窮シテモ不滿ヲ抱カズ、如何ナル小人ト偕ニ居リテモ、汝ハ汝、我ハ我、我自ラ吾ガ道ヲ行フ、汝我側ニテ肌ヲ露ハシ裸體ニナルトモ、我ヲ汙スコト能ハズ。

佚音逸。

袒音但。

裼音錫。

裸音果反。

程音程。

焉能之焉於虔反。

伯夷隘――伯夷ハ餘リニ了簡狹ク、柳下惠ハ放任ニ過ギ、倶ニ中庸ノ道ニ適ハズ。

詩大雅。思皇多士。傳。思辭也。此思與鄉人立。思當亦語辭。非有義也。朱熹云。望望去而不顧之貌。衛案。心思。心所思念也。即爲助字。亦當上屬爲句。望望。禮記與汲汲并言。又自解之曰。若有追而弗及。蓋急去之貌。

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趙注 屑絜也。詩云。不我屑已。伯夷不絜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也。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故不就之。後乃歸西伯也。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趙注 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是其號也。進不隱己之賢才。必欲行其道也。憫懣也。云善己而已。惡人何能汚我也。集疏 正義。漢書翟義傳集注。阨古厄字。阨窮即困窮。由遺佚至困窮也。

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趙注 由由浩浩之貌。不憚與惡人同朝並立。偕倶也。與之儷行於朝。何傷。但不失己之正心而已耳。援而止之。謂三絀不輒去也。是柳下惠不以去爲絜也。集疏 正義。廣雅云。浩浩油油。流也。由與油通。故以由由爲浩浩。禮記玉藻。三爵而油油然。注。油油悅敬貌。衛案。禮注是也。爾爲爾。我爲我。故不自失也。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趙注 伯夷隘。懼人之汚來及己。故無所含容。言其大隘狹也。柳下惠輕忽時人。禽獸

朝音潮。

朱注、推惡惡之心トナシ思ノ字ヲ下ニ屬シテ讀メリ。
惡惡上去聲、下如字。
浼莫罪反。

章指 大聖之君。由采善於人。故曰。計及下者。無遺策。擧及衆者。無廢功也。**集疏** 正義。鹽鐵論。謀及下者。無失策。擧及衆者。無頓功。周廣業云。文選注有計及下句。豈此二語。皆外書之文。而趙稱之歟。

朱注 喜其得聞而改之。其勇於自修如此。周子曰。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諱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程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亦可謂百世之師矣。書曰。禹拜昌言。蓋不待有過。而能屈己以受天下之善也。大舜云云。言舜之所爲。又有大於禹與子路者。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己未善。則無所係吝。而舍以從人。人有善。則不待勉强而取之於己。此善與人同之目也。舜之側微。耕於歷山。陶于河濱。漁于雷澤。與猶許也。助也。取彼之善而爲之於我。則彼益勸於爲善矣。是我助其爲善也。能使天下之人皆勸於爲善。君子之善。孰大於此。○此章言聖賢樂善之誠。初無彼此之間。故其在人者有以裕於己。在己者有以及於人。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鄕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

趙注 伯夷孤竹君之長子。讓國而隱居者也。塗。泥。炭。墨也。浼。汙也。思。念也。與鄕人立。見其冠不正。望望然。慙愧之貌也。去之。恐其汙己也。**集疏** 正義。禮記問喪云。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注云。望望。瞻望之貌也。此云。慙愧。趙氏蓋讀爲惘。惘惘。卽罔罔。文選西征賦注云。惘猶罔。罔失志之貌。失志故慙愧也。按毛

舍上聲。
樂音洛。
善ヲ一人ニ私有セズシテ天下ト與ニス、之ヲ善與人同ト云フ、即チ此ハ我ガ善、彼ハ人ノ善ト云フヤウニ人我ヲ分ケザルナリ。

安得爲智乎。此孔子之言也。仁義禮智。皆天所與之良貴。而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得之最先。而兼統四者。所謂元者善之長也。故曰尊爵。在人則爲本心全體之德。有天理自然之安。無人欲陷溺之危。人當常在其中。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曰安宅。此又孟子釋孔子之意。以爲仁道之大如此。而自不爲之。豈非不智之甚乎。以不仁故不智。不智故不知禮義之所在。如恥之云云。此亦因人愧恥之心。而引之使志於仁也。不言智禮義者。仁該全體。能爲仁。則三者在其中矣。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趙注】子路樂聞其過。過而能改也。尚書曰。禹拜讜言。【集疏】正義。段玉裁云。咎繇謨曰。禹拜昌言。今文尚書作黨言。至於讜言。亦見漢人文字。字林讜言。美言也。此又因黨言。而爲之言傍。謂之正俗字。

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趙注】大舜虞帝也。孔子稱曰巍巍。故言大舜。有大焉。能舍己從人。故爲大也。於子路與禹同者也。【集疏】正義云。於子路與禹同者。趙氏以善與人同之人。指子路與禹。謂舜之善。在舍己從人。而舍己從人。此舜之善。與子路禹同者也。經文善與人同在上。注倒言之耳。朱熹云。善與人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案。朱說得之。

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趙注】舜從耕於歷山。及其陶漁。皆取人之善謀而從之。故曰莫大乎與人爲善。【集疏】正義。取人爲善。即是與人同爲此善也。衡案。勉爲善而已。不復分彼我所爲。

爲於虔反。

夫音扶。

莫之禦云云ハ、此安宅ニ入ルヲ防止スルモノモ無キニ、猶ホ不仁ニ居ルモノハ是レ不智ナリトノ意。

人役ハ他人ニ役使セラルヽ者ヲ云フ。

由與猶通。

中去聲。

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趙注 矢箭也。函鎧也。周禮曰。函人爲甲。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巫欲祝活人。匠梓匠作棺欲其蚤售。利在於人死也。故治術當愼脩其善者也。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趙注 里居也。仁最其美者也。夫簡擇不處仁。爲不智。

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趙注 爲仁則可以長天下。故曰天所以假人尊爵也。居之則安。無止之者。而人不能知入是仁道者。何得爲智乎。集疏 衡案。仁者雖無爵。人必尊之。故謂之天爵也。孟子又云。有天爵者焉。有人爵者焉。是孟子稱行仁義者爲天爵也。注云。可以長天下。乃是人爵。非天爵也。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趙注 若此。爲人所役者也

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趙注 治其事。而恥其業者惑也。

如恥之。莫如爲仁。趙注 如其恥爲人役。而爲仁。仁則不爲役也。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趙注 以射喩人爲仁。不得其報。當反責己仁恩之未至。

章指 各治其術。術有善惡。禍福之來。隨行而作。恥爲人役。不若居仁。治術之忌。勿爲矢人。

朱注 函甲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是矢人之心。本非不如函人之仁也。巫者爲人祈祝。利人之生。匠者作爲棺槨。利人之死。里有仁厚之俗者。猶以爲美。人擇所以自處而不於仁。

函音含。

章指　人之行。當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朱注　天地以生物爲心。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爲心。所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也。先王云云。言衆人雖有不忍人之心。然物欲害之。存焉者寡。故不能察識而推之政事之間。惟聖人體此心。隨感而應。故其所行無非不忍人之政也。乍猶忽也。怵惕驚動貌。惻傷之切也。隱痛之深也。此即所謂不忍人之心也。內結。要求。聲名也。言乍見之時。便有此心。隨見而發。非由此三者而然也。程子曰。滿腔子是惻隱之心。謝氏曰。人須是識其眞心。方乍見孺子入井之時。其心怵惕。乃眞心也。非思而得。非勉而中。天理之自然也。內交要譽惡其聲而然。即人欲之私矣。羞恥己之不善也。惡憎人之不善也。辭解使去己也。讓推以與人也。是知其善而以爲是也。非知其惡而以爲非也。人之所以爲心。不外乎是四者。故因論惻隱而悉數之。言人若無此。則不得謂之人。所以明其必有也。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端緒也。因其情之發。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猶有物在中而緒見於外也。四體四肢。人之所必有者也。自謂不能者。物欲蔽之耳。擴推廣之意。充滿也。四端在我。隨處發見。知皆即此推廣。而充滿其本然之量。則其日新又新。將有不能自已者矣。能由此而遂充之。則四海雖遠。亦吾度內。無難保者。不能充之。則雖事之至近而不能矣○此章所論人之性情。心之體用。本然全具。而各有條理。如此。學者於此。反求默識而擴充之。則天之所以與我者。可以無不盡矣。程子曰。人皆有是心。惟君子爲能擴而充之。不能然者。皆自棄也。然其充與不充。亦在我而已矣。又曰。四端不言信者。既有誠心爲四端。則信在其中矣。愚按。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王焉。其理亦猶是也。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

思慮計較ヲ須ヒズ、機ニ觸レテ直ニ發スルモノハ所謂眞心ナリ、孟子ノ論ハ、眞心ノ作用ニヨリテ人性ノ善ナルヲ證セントスルナリ、四端ハ眞心ノ作用ニ四種アリト見タルマデナリ。

朱子ハ人性ニ完全ナル仁義禮智ノ德具ハリ居リテ、事ニ觸レテ作用ニ發シタルモノヲ端ト見タリ、此ハ古注ニ從ヒテ仁義禮智ノ首、卽チ芽ダケ有リ、之ヲ引キ出シ養成擴充スレバ完全ノ德トナルト見ルベシ。

擴音廓。

怵惕懼怨之來也。注怵惕恐懼也。文選東京賦。猶怵惕於一夫。薛綜注惕驚也。驚卽駭。驚駭猶恐懼也。惻隱皆痛也。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趙注** 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耳。爲人則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爲行耳。**集疏** 衡案。演延也。

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趙注** 端者首也。人皆有仁義禮智之首。可引用也。**集疏** 正義。儀禮鄉射禮注云。序端東序頭也。頭首也。故端爲首。衡案。首猶緒也。引用。引出其緒而用之也。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趙注** 自謂不能爲善。自賊害其性。使不爲善也。

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趙注** 謂君不能爲善。而不匡正者。賊其君。使陷惡也。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趙注** 擴廓也。凡有端在於我者。知皆廓而充大之。若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喩人之四端也。人誠能充大之。可保安四海之民。誠不充大之。內不足以事父母。言無仁義禮智。何以事父母也。

掌上ニ運ラストハ、甚ダ易キコトノ譬ナリ。
怵音黜。
怵惕ハ驚キ懼ルヽナリ、惻隱ハ心ニ痛ムナリ、此情ハ其心ノ發動ナリ。
內讀爲納。
要平聲。
惡去聲、下同。
聲ハ名ナリ、非惡其聲而然也ハ、危急ヲ見ナガラ救ハズト云フ惡名ヲ受クルガ忌マハシサニ、然スルニハ非ズトノ意ナリ。

朱注 俊傑才德之異於衆者。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關譏云云。之解見前篇。但使出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也。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氏謂。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今戰國時。一切取之。市宅之民。已賦其廛。又令出此夫里之布。非先王之法也。氓民也。呂氏曰。奉行天命。謂之天吏。廢興存亡。惟天所命。不敢不從。若湯武是也。○此章言能行王政。則寇戎爲父子。不行王政。則赤子爲仇讐。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趙注 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趙注 先聖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以是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趙注 乍暫也。孺子未有知小子也。所以言人皆有是心。凡人暫見小孺子將入井。賢愚皆有驚駭之情。情發於中。非爲人也。非惡有不仁之聲名。故怵惕也。

集疏 正義。說文孺乳子也。釋名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濡也。言濡弱也。周語芮良夫云。猶日

隣國之――隣國ノ民ガ父母ノ如ク仰グコトヽナレバ、一旦我國ヲ攻メントスルモノアリトモ、子弟ヲ率ヰテ父母ヲ攻ムル譯ニテ、我ニ向フモノガ到底成功ノベキ筈ハナキナリ。

夫。去里夫。則人皆樂為之民矣。氓者。謂其民也。【集疏】正義。載師注。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布泉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江永云。此廛謂民居。卽許行願受一廛之廛。周禮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謂閒民為民傭力者。不能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傭役錢也。里謂里居。卽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傭力之閒民。已有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有種桑麻。有嬪婦布縷之征。而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居廛者皆受惠也。段玉裁云。趙注。氓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從民亡。衡案。夫里之布。偶與周禮合。故諸儒皆依倣周禮為說。然其實必大殊。但孟子言其名。而不語其法。今不可得而考焉。闕疑可也。

信能行此五者。則隣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趙注】今諸侯誠能行此五事。四鄰之民。仰望而愛之如父母矣。鄰國之君。欲將其民來伐之。譬若率勉人子弟。使自攻其父母。生民以來。何能以此濟成其所欲者也。

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趙注】言諸侯所行能如此者。何敵之有。是為天吏。天吏者天使也。為政當為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

【章指】修古之道。鄰國之民。以為父母。行今之政。自己之民。不得而子。是故衆夫擾擾。非所常有。命曰天吏。明天所使也。

朝音潮。

市廛而云云、廛（みせ）ハ貨物ヲ藏ムル處ナレド、コヽハ動詞トシテ用フ、廛税ヲ課スルヲ云フ、廛而不征、法而不廛ハ、廛税ヲノミ課シテ貨物ニ課セザルカ、若クハ法令ヲ設クルノミニテ廛税ヲ課セザル事ニスレバノ意ナルベシ。

氓音盲。

自己求者。太甲商書篇名。孽禍也。違避也。活生也。書作逭。逭猶緩也。此言禍之自己求者。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趙注 俊美才出衆者也。萬人者稱傑。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趙注 廛市宅也。古者無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稅。周禮載師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廛者。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當征其廛宅也。集疏 衡案。廛旅商所藏貨物處。廛而不征收其廛稅。而不征其貨也。法而不廛者。蓋孟子之時。廛稅亦重。故云廛稅依舊法收之。不得如今日廛法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趙注 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耳。不征稅出入者也。故王制曰。古者關譏而不征。周禮大宰曰。九賦。七曰。關市之賦。司關曰。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王制謂文王以前也。文王治岐。關譏而不征。周禮有征者。謂周公以來。孟子欲令復古去征。使天下行旅悅之也。集疏 衡案。先聖建法。與時宜之。周公征關市者。天下已平。欲使民務本去末。各安其土也。暴君汙吏。因而重征之。故孟子欲去之耳。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趙注 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橫稅賦若履畝之類。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注 里居也。布錢也。夫一夫也。周禮載師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孟子欲使寬獨

孼魚列反。

篇。永長。言我也。長我周家之命。配當善道。皆內自求責。故有多福也。集疏衡案。此亦斷章取義。言天各命人以其道。君有君之道。臣有臣之道。能配當其所命。不敢失其道。即自求多福也。

大甲曰。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此之謂也。

趙注殷王大甲。言天之妖孼。尚可違避。譬若高宗雊雉。宋景守心之變。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孼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為不可活也。集疏 正義。史記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雊。武丁懼。祖己曰。王勿憂。先修政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呂氏春秋。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公懼。召子韋而問焉。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子韋曰。可移於民。公曰。民死。寡人將誰為君乎。寧獨死。子韋曰。可移於歲。公曰。歲害則民饑。民饑必死。為人君而殺其民以自活。其誰以我為君乎。是寡人之命固盡矣。子毋復言矣。是夕熒惑果徙三舍。是其事也。

章指 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

朱注 好榮惡辱。人之常情。然徒惡之而不去其得之之道。不能免也。如惡之云云。此因其惡辱之情。而進之以彊仁之事也。貴德猶尚德也。士則指其人而言之。賢有德者。使之在位。則足以正君而善俗。能有才者。使之在職。則足以脩政而立事。國家閒暇。可以有為之時也。詳味及字。則惟日不足之意可見矣。詩豳風鴟鴞之篇。周公之所作也。迨及也。徹取也。桑土桑根之皮也。綢繆纏綿補葺也。牖戶巢之通氣出入處也。予鳥自謂也。言我之備患詳密如此。今此在下之人。或敢有侮予者乎。周公以鳥之為巢如此。比君之為國。亦當思患而預防之。孔子讀而贊之。以為知道也。今國家云云。言其縱欲偷安。亦惟日不足也。禍福云云。結上文之意。詩大雅文王之篇。永長也。言猶念也。配合也。命天命也。此言福之

惡去聲、下同。

聞音閑。

迨天之——此詩ハ周公ガ鴟鴞ノ言トシテ、己ガ王室ヲ愛シ、其患難ヲ預防スル意ヲ寓シタルナリ、天ノ未ダ陰雨セザル中ニ、彼ノ桑根ノ皮ヲ徹リテ巣ノ牖（まど）ヲ纏綿（つくろふ）ス、斯ク注意深ケレバ、下民敢テ予ヲ侮リテ巣中ノ子ヲ奪フモノモ有ルマジトノ意。

徹直列反。

土音杜。

綢音稠。

繆武彪反。

般音盤。

樂音洛。

敖音傲。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趙注 行仁政。則國昌而民安。得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蒙其恥辱。惡辱而不行仁。譬猶惡濕而居卑下近水泉之地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趙注 諸侯如惡辱之來。則當貴德以治身。尊士以敬人。使賢者居位。官得其人。能者居職。人任其事也。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趙注 及無鄰國之虞。以是閒暇之時。明修其政教。審其刑罰。雖天下大國。必來畏服。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趙注 詩邠國鴟鴞之篇。迨及。徹取也。桑土桑根也。言此鴟鴞小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纏綿牖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刺邠君曾不如此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集疏 正義。詩序云。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作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事見周書金縢篇。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趙注 般大也。孟子傷今時之君國家適有閒暇。且以大作樂怠惰敖游。不修政刑。是以見侵而不能距。皆自求禍者也。集疏 正義。段玉裁云。伴大貌。方言。廣雅。孟子注皆云。般大也。亦謂般即伴。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趙注 詩大雅文王之

霸必有大國トハ、大國ノ勢力ヲ有スルモノニシテ、始メテ霸業ヲ成シ得ベキヲ云フ。

孟子曰。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趙注】言霸者以大國之力。假仁義之道。然後能霸。若齊桓晉文等是也。以己之德。行仁政於民。小國則可以致王。若湯文王是也。【集疏】衛案。霸月生光霸然也。王者位力俱全。譬猶日。霸者有力而無位。譬之月生明。故稱諸侯統數國者爲霸也。或謂。伯霸同。案。成二年左傳曰。五伯之霸也。是伯與霸不同。蓋伯官也。霸則以力稱之。周以殷尺七寸爲尺。湯七十里。正與文王百里同。說詳於夏后氏五十而貢之章。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趙注】贍足也。以己力不足。而往服從於人。非心服也。以己德不如彼。而往服從之。誠心服者也。如顏淵子貢等之服於仲尼。心服者也。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趙注】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言從四方來者。無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謂也。

【章指】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懷之。

【朱注】力謂土地甲兵之力。假仁者。本無是心。而借其事以爲功者也。霸若齊桓晉文是也。以德行仁。則自吾之得於心者推之。無適而非仁也。贍足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王霸之心。誠僞不同。故人所以應之者。其不同亦如此。○鄒氏曰。以力服人者。有意於服人。而人不敢不服。以德服人者。無意於服人。而人不能不服。從古以來。論王霸者多矣。未有若此章之深切而著明者也。

貢善爲說辭云云。此一節。林氏以爲皆公孫丑之問是也。說辭言語也。德行得於心而見於行事者也。三子善言德行者。身有之。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公孫丑言。數子各有所長。而孔子兼之。然猶自謂不能於辭命。今孟子乃自謂我能知言。又善養氣。則是兼言語德行而有之。然則豈不既聖乎。此夫子指孟子也。○程子曰。孔子自謂不能於辭命者。欲使學者務本而已。惡驚歎辭也。昔者子貢以下。孟子不敢當丑之言。而引孔子子貢問答之辭以告之也。此夫子指孔子也。學不厭者。智之所以自明。教不倦者。仁之所以及物。再言是何言也。以深拒之。昔者竊聞之云云。此一節。林氏亦以爲皆公孫丑之問是也。一體猶一肢也。具體而微。謂有其全體。但未廣大耳。安處也。公孫丑復問孟子既不敢比孔子。則於此數子。欲何所處也。孟子言且置是者。不欲以數子所至者自處也。伯夷孤竹君之長子。兄弟遜國。避紂隱居。聞文王之德而歸之。及武王伐紂去而餓死。伊尹有莘之處士。湯聘而用之。使之就桀。桀不能用。復歸於湯。如是者五。乃相湯而伐桀也。三聖人事。詳見此篇之末及萬章下篇。班齊等之貌。公孫丑問而孟子答之以不同也。有言有同也。以百里而王天下。德之盛也。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爲。心之正也。聖人之所以爲聖人。其根本節目之大者。惟在於此。於此不同。則亦不足以爲聖人矣。汙下也。三子智足以知夫子之道。假使汙下。必不阿私所好而空譽之。明其言之可信也。程子曰。語聖則不異。事功則有異。夫子賢於堯舜。語事功也。蓋堯舜治天下。夫子又推其道以垂敎萬世。堯舜之道。非得孔子。則後世亦何所據哉。見其禮云云。言大凡見人之禮。則可以知其政。聞人之樂。則可以知其德。是以我從百世之後。差等百世之王。無有能遁其情者。而見其皆莫若夫子之盛也。麒麟毛蟲之長。鳳凰羽蟲之長。垤蟻封也。行潦道上無源之水也。出高出也。拔特起也。萃聚也。言自古聖人。固皆異於衆人。然未有如孔子之尤盛者也。○程子曰。孟子此章。擴前聖所未發。學者所宜潛心而玩索也。

而爲之助。使其行之勇決無所疑憚。若無此氣。則其一時所爲。雖未必不出於道義。然其體有所不充。則亦不免於疑懼。而不足以有爲矣。集義猶言積善。蓋欲事事皆合於義也。襲掩取也。如齊侯襲莒之襲。言氣雖可以配乎道義。而其養之之始。乃由事皆合義。自反常直。是以無所愧怍。而此氣自然發生於中。非由只行一事偶合於義。便可掩襲於外而得之也。慊快也。足也。言所行一有不合於義。而自反不直。則不足於心。而其體有所不充矣。然則義豈在外哉。告子不知此理。乃曰仁內義外。而不復以義爲事。則必不能集義以生浩然之氣矣。上文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卽外義之意。詳見告子上篇。必有事焉而勿正。趙氏程子以七字爲句。近世或幷下文心字讀之者亦通。必有事焉有所事也。如有事於顓臾之有事。正預期也。春秋傳曰戰不正勝是也。如作正心義亦同。此與大學之所謂正心者語意自不同也。此言養氣者。必以集義爲事。而勿預期其效。其或未充。則但當勿忘其所有事。而不可作爲以助其長。乃集義養氣之節度也。閔憂也。揠拔也。芒芒無知之貌。其人家人也。病疲倦也。舍之而不耘者。忘其所有事。揠而助之長者。正之不得。而妄有作爲者也。然不耘則失養而已。揠則反以害之。無是二者。則氣得其養而無所害矣。如告子不能集義。而欲彊制其心。則必不能免於正助之病。其於所謂浩然者。蓋不惟不善養。而又反害之矣。何謂知言云云。此公孫丑復問而孟子答之也。詖偏陂也。淫放蕩也。邪邪僻也。遁逃避也。四者相因。言之病也。蔽遮隔也。陷沈溺也。離叛去也。窮困屈也。四者亦相因。則心之失也。人之有言。皆出於心。其心明乎正理而無蔽。然後其言平正通達而無病。苟爲不然。則必有是四者之病矣。卽其言之病。而知其心之失。又知其害於政事之決然而不可易者如此。非心通於道。而無疑於天下之理。其孰能之。彼告子者。不得於言而不肯求之於心。至爲義外之說。則自不免於四者之病。其何以知天下之言而無所疑哉。程子曰。心通乎道。然後能辨是非。如持權衡以較輕重。孟子所謂知言是也。又曰。孟子知言。正如人在堂上。方能辨堂下人曲直。若猶未免雜於堂下衆人之中。則不能辨決矣。宰我子

心。而不必更求其助於氣。此所以固守其心而不動之速也。孟子既誦其言而斷之曰。彼謂不得於心而勿求諸氣者。急於本而緩其末。猶之可也。謂不得於言而不求諸心。則既失於外。而遂遺其內。其不可也必矣。然凡曰可者。亦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耳。若論其極。則志固心之所之。而爲氣之將帥。然氣亦人之所以充滿於身而爲志之卒徒者也。故志固爲至極。而氣即次之。人固當敬守其志。然亦不可不致養其氣。蓋其內外本末交相培養。此則孟子之心所以未嘗必其不動。而自然不動之大略也。既曰志至焉云云。公孫丑見孟子言志至而氣次。故問如此則專持其志可矣。又言無暴其氣何也。壹專一也。蹶顚躓也。趨走也。孟子言志之所向專一。則氣固從之。然氣之所在專一。則志亦反爲之動。如人顚躓趨走。則氣專在是而反動其心焉。所以既持其志。而又必無暴其氣也。程子曰。志動氣者什九。氣動志者什一。敢問夫子云云。公孫丑復問孟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告子如此者。有何所長而能然。而孟子又詳告之以其故也。知言者。盡心知性。於凡天下之言。無不有以究極其理。而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也。浩然盛大流行之貌。氣即所謂體之充者。本自浩然。失養故餒。惟孟子爲善養之以復其初也。蓋惟知言。則有以明夫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疑。養氣則有以配夫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懼。此其所以當大任而不動心也。告子之學。與此正相反。其不動心。殆亦冥然無覺。悍然不顧而已爾。孟子先言知言。而丑先問養氣者。承上文方論志氣而言也。難言者。蓋其心所獨得。而無形聲之驗。有未易以言語形容者。故程子曰。觀此一言。則孟子之實有是氣可知矣。至大初無限量。至剛不可屈撓。蓋天地之正氣。而人得以生者。其體段本如是也。惟其自反而縮。則得其所養。而又無所作爲以害之。則其本體不虧而充塞無閒矣。程子曰。天人一也。更不分別。浩然之氣。乃吾氣也。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一爲私意所蔽。則欿然而餒。知其小也。謝氏曰浩然之氣。須於心得其正時識取。又曰。浩然是無虧缺時。配者合而有助之意。義者人心之裁制。道者天理之自然。餒飢乏而氣不充體也。言人能養成此氣。則其氣合乎道義

其中矣。亦以明師徒之義得相彰揚也。【集疏】正義。趙佑云。此章舊注。特多違失。如以子夏不如曾子孝之大。以告子之言心氣。皆屬人言。宰我子貢善為說辭一節。昔者竊聞之一節。皆為孟子自言。莫不善於有若曰節注。此三人皆孔子弟子云云。直說成阿其所好。全相觸背。此漢注之所以不可廢。而有可廢也。

【章指】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效宋人。聖人量時。賢者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

【朱注】此承上章。又設問。孟子若得位而行道。則雖由此而成霸王之業。亦不足怪。任大責重如此。亦有所恐懼疑惑而動其心乎。四十彊仕。君子道明德立之時。孔子四十而不惑。亦不動心之謂。孟賁勇士。告子名不害。孟賁血氣之勇。丑蓋借之以贊孟子不動心之難。孟子言告子未為知道。乃能先我不動心。則此亦未足為難也。曰不動心云云。程子曰。心有主。則能不動矣。北宮姓。黝名。膚撓肌膚被刺而撓屈也。目逃目被刺而轉睛逃避也。挫猶辱也。褐毛布。寬博寬大之衣。賤者之服也。不受者不受其挫也。刺殺也。嚴畏憚也。言無可畏憚之諸侯也。黝蓋刺客之流。以必勝為主。而不動心者也。孟姓。施發語聲。舍名也。會合戰也。舍自言其戰雖不勝。亦無所懼。若量敵慮勝而後進戰。則是無勇而畏三軍矣。舍蓋力戰之士。以無懼為主。而不動心者也。黝務敵人。舍專守己。子夏篤信聖人。曾子反求諸己。故二子之與曾子子夏。雖非等倫。然論其氣象。則各有所似。賢猶勝也。約要也。言論二子之勇。則未知誰勝。論其所守。則舍比於黝。為得其要也。昔者曾子云云。此言曾子之勇也。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孔子也。縮直也。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又曰。棺束縮二衡三。惴恐懼之也。往往而敵之也。孟施舍之守氣云云。言孟施舍雖似曾子。然其所守。乃一身之氣。又不如曾子之反身循理。所守尤得其要也。孟子之不動心。其原蓋出於此。下文詳之。曰敢問云云。此一節。公孫丑之問。孟子誦告子之言。又斷以己意而告之也。告子謂。於言有所不達。則當舍置其言。而不必反求其理於心。於心有所不安。則當力制其

等ハ品評ノ意、後世ニ貽セル禮樂ニヨリテ前世ノ王ヲ品評スレバ、凡ソ吾ガ鑑識ニ違フコトナシ、此點ヨリ比較シ見ルニ、生民アッテヨリ以來、未ダ孔子ニ若クモノハアラズトナリ。

垤大結反。潦音老。

子也。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趙注** 予宰我名也。以爲孔子賢於堯舜。以孔子但爲聖。不王天下。而能制作素王之道。故美之。如使當堯舜之處。賢之遠矣。**集疏** 衡案。三子爲孔子賢於堯舜者。皆以道德知之。而趙氏以制作當之。朱氏以垂敎當之。皆非孟子意也。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趙注** 見其制作之禮。知其政之可以致太平也。聽聞其雅頌之樂。而知其德之可與文武同也。春秋外傳曰。五聲昭德。言五音之樂聲可以明德也。從孔子後百世。上推等其德於前百世之聖王。無能違離孔子道者。自從生民以來。未有能備若孔子也。**集疏** 朱熹云。見人之禮。則可以知其政。聞人之樂。則可以知其德。是以我從百世之後。差等百世之王。無有能遁其情者。而見其皆莫若夫子之盛也。衡案。朱說得之。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趙注** 垤蟻封也。行潦道傍流潦也。萃聚也。有若以爲萬類之中。各有殊異。至於人類卓絕。未有盛美過於孔子者也。若三子之言孔子。則所以異於伯夷伊尹也。夫聖人之道。同符合契。前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得相踰。云生民以來無有者。此三子皆孔子弟子。緣孔子聖德高美。而盛稱之也。孟子知其言大過。故貶謂之汙下。但不以無爲有耳。因事則褒辭在

與平聲。
朝音潮。

此三人ハオ智汙下ナリトモ、未ダ其好ム所ニ阿諛スルマデニハ愚ナラズ、故ニ其言ヲ引イテ孔子ノ人格ヲ評定スベシ。

汙音蛙。
好去聲。

進。亂亦進。伊尹也。【趙注】伊尹曰。事非其君者何傷也。使非其民者何傷也。要欲爲天理物。冀得行道而已矣。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趙注】止處也。久留也。速疾去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趙注】此皆古之聖人。我未能有所行若此。乃言我心之所庶幾。則願欲學孔子所履。進退無常。量時爲宜也。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趙注】班齊等之貌也。丑嫌伯夷伊尹與孔子相比。問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集疏】衡案。班等列也。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趙注】孟子曰。不等也。從有生民以來。非純聖人。則未有與孔子齊德也。【集疏】衡案。孟子蓋謂。雖純聖人亦皆不能與孔子齊德。曰。然則有同與。【趙注】丑曰。然則此三人有同者邪。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趙注】孟子曰。此三人君國。皆能使鄰國諸侯尊敬其德而朝之。不以其義得之。皆不爲也。是則孔子同之矣。曰。敢問其所以異。【趙注】丑問孔子與二人異謂何。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趙注】孟子曰。宰我等三人之智。足以識聖人。汙下也。言三人雖小汙不平。亦不至阿其所好。以非其事。阿私所愛而空譽之。其言有可用者。欲爲丑陳三子之道孔

夫聖之夫音扶。

舍上聲。
伯夷ハ孤竹君ノ長子、弟叔齊ト義ヲ重ンジテ首陽山ニ餓死ス。伊尹ハ有莘ノ處士、湯王ニ用ヒラル。

治去聲。

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趙注 惡者不安事之歎辭也。孟子答丑言。往者子貢孔子相答如此。孔子尚不敢安居於聖。我何敢自謂為聖。故再言是何言也。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趙注 體者四枝股肱也。孟子言。昔日竊聞師言也。丑方問。欲知孟子之德。故謙辭言竊聞也。一體者得一肢也。具體者四肢皆具。微小也。比聖人之體微小耳。體以喩德也。集疏 朱熹云。此一節。林氏亦以為皆公孫丑之問。是也。

敢問所安。趙注 丑問孟子所安比也。

曰。姑舍是。趙注 姑且也。孟子曰且置是。我不願比也。

曰。伯夷。伊尹何如。趙注 丑曰。伯夷之行何如。孟子心可願比伯夷否。集疏 正義盧文弨云。依趙氏注。經文但云。伯夷何如。無伊尹二字。阮元云。按此說極確。趙注本憭然丑問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

曰。不同道。趙注 言伯夷之行。不與孔子伊尹同道也。集疏 衡案。注伊尹二字。蓋亦係後人妄增。上文方論孔子之徒。而丑問伯夷之行。故趙注不同道云。不與孔子同道。若又言伊尹。伊尹亦不與孔子同道。何獨殊伯夷也。蓋下文有伊尹。而此經云。不同道。後儒不達趙氏之意。謂若是伯夷一人。不得言不同道。上經遂添出伊尹二字。上經既有伊尹。此注因又妄增伊尹二字耳。其丑問伯夷一人。而孟子及伊尹孔子之事者。猶萬章篇萬章問虞人之招。而孟子遂及庶人之招。士之招。大夫之招耳。不足怪也。

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趙注 非其君。非己所好之君也。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願使之。故謂之非其民也。

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

復扶又反。

宰我、子貢以下ハ公孫丑ノ問ナリ。孔子ハ言語德行ヲ兼ネナガラ、自ラ辭命ニ於テハ能ハズト云ハレタリ。然ルニ今夫子(孟子)ハ善ク浩然ノ氣ヲ養ヒ、又能ク言ヲ知ル、是レ言語德行ヲ兼ネタルナリ、故ニ既ニ聖ナルカト問ヘリ。

行去聲。

惡平聲。

有淫美不信之辭。若驪姬勸晉獻公與申生之事。能知其欲以陷害之也。有邪辟不正之辭。若豎牛勸仲任賜環之事。能知其欲行譖毀以離之於叔孫也。有隱遁之辭。若秦客廋辭於朝。能知其欲以窮晉諸大夫也。若此四者之類。我聞能知其所趨者也。集疏正義。廋辭隱語也。朱熹云。詖偏陂也。淫放蕩也。邪邪僻也。遁逃避也。蔽遮隔也。陷沈溺也。離叛去也。窮困屈也。衡案。詖偏陂也。其辭偏陂不正。知其心有所見遮蔽也。淫過也。其辭過淫於一偏。知其心有所陷溺也。邪僻之辭。知其心有所欲離開也。遁廻避也。人詰問之。廻避易其辭。知其心有所窮屈也。

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趙注生於其心。譬如人君有好殘賊嚴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發於其政者。若出令欲以非時田獵。築作宮室。必妨害民之農事。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吾見其端。欲防而止之。如使聖人復興。必從吾言也。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趙注言人各有能。我於言辭命敎。則不能如二子。集疏正義。詩下武永言配命。箋云。命敎令也。是命爲敎。

然則夫子既聖矣乎。趙注丑見孟子但言不能辭命。不言不能德行。謂孟子欲自比孔子。故曰夫子既已聖矣乎。集疏朱熹云。此一節。林氏以爲皆公孫丑之問。是也。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敎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敎不倦。仁也。仁且

長上聲。揠烏八反。

舍上聲。

蔽ハ其心ノ蔽ハルヽヲ云ヒ、陷ハ惑溺スル所アルヲ云ヒ、離ハ理性ニ離ルヽヲ云ヒ、窮ハ心ノ困ズル狀ヲ云フ、執レモ皆心性ニ根シテ說ク、離ノ字、新古注共ニ人ヲ離間スル義トセルハ從ヒ難シ。

詖皮寄反。

或忘之。而不事事焉。必欲急成之。則或至助之長。此二者皆養氣之大害。故兩戒之也。

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

趙注　揠挺拔之。欲亟長也。病罷也。芒芒罷倦之貌。其人家人也。其子揠苗者之子也。趨走也。槁乾枯也。以喩人助情邀福者。必有害。若欲急長苗而反使之枯死也。

集疏　衡案。喩養氣欲急視其效者耳。告子害道。孟施舍。北宮黝之屬。則或害其身。皆是也。

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趙注　天下人行善。皆欲速得其福。恬然者少也。以爲福祿在天。求之無益。舍置仁義。不求爲善。是由農夫任天。不復耘治其苗也。其邀福欲急得之者。由此揠苗之人也。非徒無益於苗。而反害之。言告子外義。常恐其行義。欲急得其福。故爲丑言。人之行當內治善。不當急欲求其福。

集疏　正義校勘記。閩監毛三本。邀作遲。注末多亦若此揠苗者矣七字。考文古本。其行義作其作義。衡案。告子以義爲外而已。未必恐行之。此節以邀福解之。尤害於義。趙氏雖以舍置仁義。及當內治善等之語。彌縫之。竟屬強說。不如朱氏以養氣解之穩當也。阮元以遲福爲是。又失之。

何謂知言。

趙注　丑問。知言之意謂何。

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

趙注　孟子曰。人有險詖之言。引事以褒人。若賓孟言雄雞自斷其尾之事。能知其欲以譽子朝蔽子猛也。

襲而取之ハ、一時ニ外部ヨリ收得スルノ義ナリ、浩然ノ氣ハ道義内ニ盈チテ、其勢力ノ自然ニ外ニ發動スルモノナリ、決シテ一朝一夕ニ遽ニ外部ヨリ收得スルモノニ非ズ。慊口簟反、又口劫反。

必有事――浩氣存養ノ工夫ヲ述ブ、此氣ハ一朝一夕ノ所產ニ非ザレバ、常ニ其事ヲ事トシテ暫時モ委棄スルコトナキヲ要ス、而シテ其事ヲ事トスルモ三條件アリ、成功ヲ豫期セザルコト、心ニ忘却セザルコト、他力ヲ加ヘテ助長セザルコト是ナリ、豫期スレバ心急ギ、忘却スレバ義離レ、助長スレバ不自然ナル作意多シ。

繞。亦裏之義也。衡案。從理處己謂之義。道先王之道也。無是無道義也。言浩然之氣。與道義相配耦。如夫婦相儷。若無道義。則是氣不能獨處。而枵然飢矣。

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趙注 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集疏 正義。古雜集二字皆訓合。與義雜生。即與義合生。是即配義與道而生也。朱熹云。集義猶言積善。蓋欲事事皆合於義也。由事皆合義。自反常直。是以無所愧怍。而此氣自然發生於內。非只行一事。偶合於義。便可掩襲於外。而得之也。衡案。言是氣。所行合義。而自然從內發生者。非義自外來而襲取之也。朱注似是而反失之。

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趙注 慊快也。自省所行。仁義不備。干害浩氣。則心腹飢餒矣。集疏 衡案。餒猶乏也。謂浩氣乏耳。注云。心腹飢餒。亦謂浩氣不滿。然猶隔一層矣。

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趙注 孟子曰。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爲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 趙注 言人行仁義之事。必有福在其中。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但心勿忘其爲福。亦勿汲汲助長其福也。汲汲則似宋人也。集疏 正義。翟灝云。通段凡十見福字。古文福但作畐。中筆引長。形便類事。舊本孟子當作必有畐焉。故趙氏注之如此。而勿正但以爲福。故爲仁義也者。蓋以但字解正字。趙氏於訓詁。每以二字相疊爲釋。此常例也。詩終風序箋云。正猶止也。而勿正以福故爲仁義也。十二字一氣。正但連下。此趙氏之義也。朱熹云。必有事焉。有所事也。正預期也。春秋傳曰。戰不正勝。是也。衡案。趙氏之意。當如翟說。然此申養氣之法。而忽說求福之法。於義爲淺短。於文爲不倫。事畐字形相似。安知不趙本事譌爲畐哉。當以今本作事爲正。其義則朱注得之。言養氣之法。必有所事事焉。然勿預期其養成之時。不預期養成之時。則心

今夫蹶——道路ヲ行クニウカトシテ居レバ蹶ク、故ニ蹶クハ氣ノ虛シキナリ、趨ルトキハ氣急ナリ、蹶ケバ驚キ、趨ル時ハ靜ニ事ヲ考フル能ハズ、卽チ何レノ場合ニモ其心靜定ナラズ、故ニ動其志ト云フ、此句ハ氣壹則動志ヲ說明シタルナリ。蹶平聲。

其爲氣——浩然ノ氣ハ血氣ニアラズ、亦自然ノ氣ニアラズ、行ヒ道義ニ合シ、心ニ一點ノ疚シキトコロナキニ至リテ、天地ノ間ニ充滿シ、天下ニ濶歩シ得ベキ氣ナリ、道義無ケレバ氣餒エ、六尺ノ身天地ノ間ニ容ルルヲ得ズ。餒奴罪反。

氣之相動也。集疏 正義。趙氏讀壹爲噎。說文口部云。噎飯窒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塞喉曰壹。朱熹云。公孫丑見孟子言志至而氣次。故問如此則專持其志可矣。又言無暴其氣何也。壹專一也。衡案。朱訓壹爲專一是也。志動氣易知也。氣動志則差難見。故擧蹶者趨者以明之。蹶者氣虛也。趨者氣噪也。蹶者必驚。趨者不能謀事。是動其心之明效也。

敢問。夫子惡乎長。趙注 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趙注 孟子云。我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我能自養育我之所有浩然之大氣也。集疏 正義。後漢書傳變傳。世亂不能養浩然之氣。李賢注。孟子曰。養吾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氣也。今本趙注。作浩然之大氣。當是俗人所改。衡案。告子之不動心。不得於言則不求於心。孟子則知言。固無所動於心。此其所以異也。天氣盛大。運行不已。以天氣解浩然。固未爲失。然今注依孟子至大至剛之言立說。未可遽非。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趙注 丑問浩然之氣狀何如。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閒。趙注 言此至大至剛。正直之氣也。然而貫洞纖微。洽於神明。故言之難也。養之以義。不以邪事干害之。則可使滋蔓塞滿天地之閒。布施德敎。無窮極也。集疏 衡案。此節直說浩然之氣狀。未及道義。塞於天地之閒者。謂天地閒無復可畏懼之事。趙云。貫洞纖微。洽於神明。又云。布施德敎。無窮極。皆非也。難言。謂以一言難名狀。

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趙注 重說是氣。言是氣與道義相配偶俱行。義謂仁義。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謂陰陽大道。無形而生有形。舒之彌六合。卷之不盈握。包落天地。稟授羣生者也。言能養此道氣而行義理。常以充滿五藏。若其無此則腹腸飢虛。若人之餒餓也。集疏 正義。落與絡古字通。絡爲纏

コロ有リトモ、氣ニ助ヲ求メテ怒ヲ發スルコト無カレ、以上告子ノ說ナリ、孟子之ヲ論ジテ、心ニ求メザル時ハ、遂ニ言ヲ知ラズシテ人ニ欺カルベシ、故ニ不可ナリ、氣ニ求メザルハ可ナリト。

夫志氣——志ハ本ニテ氣ハ之ニ次グモノナリ、志ノ向フトコロニハ氣之ニ隨フ、故ニ常ニ正シク其志ヲ守リ、行フトコロ義ニ合シ、心ニ飽キ足ラヌコト無キヤウニシテ其氣ヲ害セザルベシ。

夫志之夫音扶。

既曰志——志ハ本、氣ハ之ニ隨フト云ヘバ、志ダニ正シク守ラバ可ナル筈ナルニ、又無暴其氣ト云フハ何故ゾ。

志壹、氣壹ノ壹ハ、專ナリ、志若クハ氣一方ニ偏スルノ謂ナリ。

夫音扶。

子以爲是則可。言人當以心爲正也。告子非純賢。其不動心之事。一可用。一不可用也。**集疏** 正義。不得於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句同。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己受之。人以惡心待己。而己受之也。朱熹云。告子謂。於言有所不達。則當舍置其言。而不必反求其理於心。於心有所不安。則當力制其心。而不必更求其助於氣。此所以固守其心。而不動之速也。衡案。得謂分曉之。言他人之言。心己心也。言於他人之言。有所不分曉。强求分曉之。心將爲之動。故不宜求於心也。孟子斷之。曰心帥氣。苟有所不安。非氣所能助。故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則可。若不得於他人之言。不復求其理於吾心。則終身不知言。必將爲人所欺瞞。其不可也必矣。集註。訓得爲達是也。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 **趙注** 志心所念慮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也。志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集疏** 衡案。志憒。則白日就睡。君父危急。則連夜不思眠。此志帥氣之明證也。既老則氣餒。志亦隨而衰。孟子將說浩然之氣。故先述志氣相將之意耳。

夫志至焉。氣次焉。 **趙注** 志爲至要之本。氣爲其次。**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趙注** 暴亂也。言志所嚮氣隨之。當正持其志。無亂其氣。妄以善怒加人也。**集疏** 正義。持守也。直卽正也。自反而縮。故爲正持其志。衡案。暴害也。行有不慊於心。則氣餒。是害之也。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 **趙注** 丑問。暴亂其氣云何。

曰。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 **趙注** 孟子言。壹者。志氣閉而爲壹也。志閉塞則氣不行。氣閉塞則志不通。蹶者相動。今夫行而蹶者。氣閉不能自持。故志氣顚倒。顚倒之閒。無不動心而恐矣。則志

好去聲。

惴之瑞反。

北宮黝ノ勇ヲ養フハ、其懼レザル標準ガ專ラ對敵ノ上ニ在リ、孟施舍ハ己ガ氣力ノ上ニ在リ、曾子ハ道理ノ上ニ在リ、是レ其守ノ益〻約ナル所以ナリ、縮ハ直シト訓ム。往矣ハ行キテ敵ニ當ルコト。

聞與之與平聲。

言ハ人ノ言、心ト氣トハ己ニ就キテ云フ、得ハ達ナリ、不得於言云云ハ、他人ノ言ヲ聞キテ其理ニ達セズ（卽チ領會セズ）トモ、立チ反リテ之ヲ己ノ心ニ求メテ、强ヒテ之ニ達センドセザレ、其吾心ヲ動カサンコヲ恐ルレバナリ、吾心ニ達セズトモ

衡案。曾子反省。子夏進取。不說子夏之行者。以勤推之可知也。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

趙注 子襄曾子弟子也。夫子謂孔子也。縮義也。惴懼也。詩云。惴惴其慄。曾子謂子襄言。孔子告我大勇之道。人加惡於己。己內自省。有不義不直之心。雖敵人被褐寬博一夫。不當輕驚懼之也。自省有義。雖敵家千萬人。我直往突之。言義之强也。施舍雖守勇氣。不如曾子守義之爲約也。

集疏 正義。禮記投壺曰。奇則縮諸純。釋文云。縮直也。廣雅釋詁云。直義也。縮之爲義。猶縮之爲直。趙既以義訓縮。又申之云。不義不直。明義卽直也。閻若璩云。不豈不也。猶經傳中敢爲不敢。如爲不如之類。王引之云。不語詞。不惴惴也。言雖被褐之夫。吾懼之。衡案。焉反語詞。見於高誘戰國策注。吾不惴言吾懼之也。吾往。吾懼義緊相對。若爲不驚懼之。文意太緩。王云。不惴惴也。得於意。而未得於辭。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

趙注 丑曰。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

趙注 不得者。不得人之善心善言也。求者取也。告子爲人勇而無慮。不原其情。人有不善之言加於己。不復取其心有善也。直怒之矣。孟子以爲不可也。告子知人之有惡心。雖以善辭氣來加己。亦直怒之矣。孟

ハ尊嚴憚ルベキ諸侯ト云フコトナリ。
橈奴效反。
朝音潮。
乘去聲。

舍去聲、下同。
視不勝猶勝也ハ、孟施舍自ラ云フ、量敵而後進云云ハ他人ノ爲ストコロナ云フ、舍豈能爲必勝哉云云ハ又自ラ云フナリ。

夫音扶。

名也。人刺其肌膚。不爲橈卻。刺其目。目不轉精逃避之矣。人拔一毛。若見捶撻於市朝之中矣。褐寬博。獨夫被褐者。嚴尊也。無有尊嚴諸侯可敬者也。以惡聲加己。己必惡聲報之。言所養育勇氣如是也。集疏正義。錢大昕云。高誘注淮南子云。北宮子齊人也。孟子所謂北宮黝也。誘生於漢世。所見書籍尙多。以黝爲齊人。宜可信。趙佑云。朝市雙言。則朝也。市也。朝市單言。市之朝也。若撻之於市朝。正是司市之朝耳。衡案。一毫譬微也。言爲人所挫辱。其微細僅如一毛。其心恥之。與見撻於市朝同。褐言其質。寬博言其製。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

趙注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施舍自言其名。則但曰舍。舍豈能爲必勝哉。要不恐懼而已也。以爲量敵少而進。慮勝者。足勝乃會。若此畏三軍之衆者耳。非勇者也。集疏正義。會合也。閻若璩云。發聲在首。如吳曰句吳。越曰於越。若在中。則語助詞多用之字。未聞以施字者。且孔子時。魯有少施氏。安知孟施非少施一例乎。衡案。施者舍之發音。故在舍上。閻云。在中。似未了此義。北宮黝說其行。故直序其事。孟施舍說其志。故言所言曰。措辭所以不同也。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

趙注孟子以爲。曾子長於孝。孝百行之本。子夏知道雖衆。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黝譬子夏。以施舍要之。以不懼爲約要也。集疏正義。北宮黝。事事皆求勝人。故似子夏知道之衆。孟施舍不問能必勝與否。但專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得道之大。朱熹云。黝務敵人。舍專守己。子夏篤信聖人。曾子反求諸己。故二子之與曾子子夏。雖非等倫。然論其氣象。則各有所似。約要也。舍比於黝。爲得其要也。

賁音奔。

黝伊糾反。膚橈ハ身體ノびくトスルナリ、目逃ハ眼チ轉ジテ避クルナリ、褐バ布、寛博ハゆるく作リタルモノ、褐寛博ハどてらノ類ニテ庶人ノ着ル服ナリ、不受ハ辱チ受ケザルナリ、嚴諸侯

矣。如此。則動心否乎。【趙注】加猶居也。丑問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齊卿相之位。行其道德。雖用此臣位。而輔君行之。亦不異於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寧動心畏難。自恐不能行否邪。丑以此爲大道不易。人當畏懼之。不敢欲行也。【集疏】正義。淮南子主術訓云。雖愚者不加體焉。高誘注云。加猶止也。呂氏春秋愼人篇云。胼胝不居。高誘注云。居止也。加居並有止義。故轉注。加亦猶居也。集注。此承上章。又設問。孟子若得位而行道。則雖由此而成霸王之業。亦不足怪。任大責重如此。亦有所恐懼疑惑而動其心乎。衡案。爾雅釋詁。加重也。注。重疊也。故置一物於物上。謂之加。加齊之卿相。加齊之卿相於孟子之身。則孟子得居其職。趙釋其意。故云。加猶居也。得之。其此字斷句。解霸王不異。爲不異於古霸王。則失之迂僻。不如集注之穩當也。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趙注】孟子言。禮四十強而仕。我志氣已定。不妄動心有所畏也。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趙注】丑曰。若此。夫子志意堅勇過孟賁。賁勇士也。孟子勇於德。【集疏】正義。音義引揚子曰。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趙注】孟子言。是不難也。告子之勇。未四十而不動心矣。

曰。不動心有道乎。【趙注】丑問。不動心之道云何。

曰。有。【趙注】孟子欲爲言之。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橈。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寛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聲至。必反之。【趙注】北宮姓。黝

倒懸ハ手足ヲ縛シテ倒マニ樹枝ニ懸ケラルルコト、苦痛ノ極ヲ形容ス。

相去聲。

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趙注】倒懸喩困苦也。當今所施恩惠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之矣。言今行之易也。

【章指】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覲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曾西所羞也。

【朱注】公孫丑孟子弟子。齊人也。當路居要地也。管仲齊大夫。名夷吾。相桓公霸諸侯。許猶期也。孟子未嘗得政。丑蓋設辭以問也。齊人但知其國有二子而已。不復知有聖賢之事。孟子引曾西與或人問答如此。曾西曾子之孫。蹵然不安貌。先子曾子也。艴怒色也。曾之言則也。烈猶光也。桓公獨任管仲四十餘年。是專且久也。管仲不知王道而行霸術。故言功烈之卑也。楊氏曰。孔子言子路之才。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使其見於施爲。如是而已。其於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固有所不逮也。然則曾西推尊子路如此。而羞比管仲者何哉。譬之御者。子路則範我馳驅而不獲者也。管仲之功。詭遇而獲禽耳。曾西仲尼之徒也。故不道管仲之事。曰管仲云云。曰孟子言也。願望也。顯顯名也。反手言易也。滋益也。文王九十七而崩。言百年舉成數也。文王三分天下。才有其二。武王克商。乃有天下。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然後敎化大行。當猶敵也。商自成湯至於武丁。中間太甲。太戊。祖乙。盤庚。皆賢聖之君。作起也。自武丁至紂凡九世。故家舊臣之家也。鎡基田器也。時謂耕種之時。夏后殷周之盛云云。此言其勢之易也。三代盛時。王畿不過千里。今齊已有之。異於文王之百里。又雞犬之聲相聞。自國都以至於四境。言民居稠密也。且王者之不作云云。此言其時之易也。自文武至此七百餘年。異於商之聖賢繼作。民苦虐政之甚。異於紂之猶有善政。易爲飲食。言飢渴之甚。不待甘美也。置驛也。郵馹也。所以傳命也。孟子引孔子之言如此。倒懸喩困苦也。所施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於古人。由時勢易而德行速也。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

各々耕種ノ時有リ)ナ待チテ耕種スルニアラザレバ功ヲ奏スルコト能ハズト、文王盛徳有ルモ時ヲ得ザリシヲ以テ難カリキ、今ノ時ハ則チ王化ヲ行ヒ易シトナリ、其理由ハ下文ニ述ブ。

鎡音茲。

雞鳴狗―民家畜フトコロノ雞犬ノ聲四境ノ内皆相聞ユト云フハ、ソ地ノ拓ケ民ノ多キヲ云フナリ。

地不改―地ト民ト既ニ足ルガ故ニ、現在ノマヽノ地ト民トニヨリテ、仁政ヲ行ウテ王タラバ、誰モ之ヲ止ムルヲ得ズトノ義。

辟與闢同。

飢者易―飢者ハ必ズシモ甘キ物デ無クトモ甘シトシテ悦ビ、渇者モ亦然リ、徳ノ擴マリ行ハルルコトハ、驛遞ニヨリ命令ヲ一地ヨリ他地ニ傳達スルヨリモ速シ、今ノ民ハ飢者渇者ナレバ、徳ハ一層容易ニ流行シ、民皆歸服セン。

郵音尤。

乘去聲。

則易然也。趙注齊人諺言也。乘勢。居富貴之勢。鎡基田器。耒耜之屬。待時。三農時也。今時易以行王化者也。集疏正義。王念孫云。釋器。鎡錤。鉏也。鉏之言除也。說文。鉏立薅斫也。又云斫齊謂之茲其。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注。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衡案。行王化釋經然字。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趙注三代之盛。封畿千里耳。今齊地土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雞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望而衆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集疏衡案。夏時稱諸侯以上爲后。夏爲天子。故特尊之稱夏后。稱謂既定。後人不敢改。此其所以獨稱夏后氏也。白虎通以下諸說紛然。今皆不取。雞鳴狗吠相聞。亦謂夏后殷周之時。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渇者易爲飮。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趙注言王政不興久矣。民患虐政甚矣。若飢者食易爲美。渇者飮易爲甘。德之流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集疏正義。淮南子高誘注。疏長也。長與久同義。故以久釋疏。說文云。顇顦顇也。顦顇與憔悴古字通。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

易去聲、下同。
與平聲。

朝音潮。

鬲音隔、又音歷。
輔相之相去聲。

猶方之猶與由通。

齊人有——齊人ノ諺ニ曰ク、智慧アリトモ位ヲ得テ富貴ノ勢ニ乘ズルニアラザレバ道行ハルベカラズ、鎡基即チ耒耜ノ如キ農具アリトモ農時（原、隰及ビ平地

王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

趙注 丑曰。如是言則弟子惑益甚也。文王尚不能及身而王。何謂王易然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爲法邪。集疏 正義。翟灝云。或讀然屬下文。後文今時則易然也。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

趙注 武丁高宗也。孟子言。文王之時難爲功。故言何可當也。從湯以下。賢聖之君六七作。謂大甲。大戊。盤庚等也。運之掌。言易也。集疏 正義。殷本紀。帝雍已崩。弟大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集注。當猶敵也。衡案。謂其德不可及。集注是也。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

趙注 紂得高宗餘化。又多良臣。故久乃亡也。微仲。膠鬲皆良臣也。但不在三仁中耳。文王當此時。故難也。集疏 衡案。大甲。大戊。盤庚之外。加祖乙。小甲。幷湯與武丁爲七君。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時

蹙子六反、蹙然ハ安カラザル貌。

艴音拂、又音勃。
曾並音增。

管仲得――君ノ信任ヲ得テ國政ヲ專ニシ、政ヲ國ニ行フコト年久シカリケレバ、大功ヲ成シ王道ヲ行フコトヲ得ベキニ、僅ニ霸道ヲ行フニ止マリシヲ以テ、功烈卑ナリトナセルナリ。

予爲之爲去聲。

事ヲ述ベテ然ル後ニ論斷スル場合ニ曰ノ字ヲ置クハ古文ノ法ナリ。

與平聲。

王去聲。
由猶通。
百年ニシテ云云、文王九十七歲ニシテ崩ズ、蓋シ其大數ニツイテ云フ。

子西。子夏以詩傳曾申。曾西即曾申。爲曾子之子。非孫也。江永云。稱先子者謂父。非謂祖父也。伏生云。周文王胥附奔輳先後禦侮。謂之四鄰。孔子曰。吾有四友。四友者。以顏淵爲胥附。以子貢爲奔輳。以子張爲先後。以子路爲禦侮。

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艴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趙注】艴然慍怒色也。何曾猶何乃也。【集疏】正義。王念孫云。說文艴字注。引論語色艴如也。今本作勃。玉篇。廣韻。類篇。艴字並音勃。衡案。慍恚也。有怨意。

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趙注】曾西答或人言。管仲得遇桓公。使之專國政。如彼。行政於國。其久如彼。功烈卑陋如彼。謂不帥齊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重言何曾比我。恥見比之甚也。

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趙注】孟子心狹曾西。曾西尚不欲爲管仲。而子爲我願之乎。非丑之言小也。【集疏】正義。王引之云。此述古語既畢。而更及今事。故云曰也。說文。陝隘也。陝與狹同。狹隘即小。故云非丑之言小。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趙注】丑曰。管仲輔桓公。以霸道。晏子相景公。以顯名。二子如此。尚不可以爲邪。

曰。以齊王。由反手也。【趙注】孟子言以齊國之大。而行王道。其易若反手耳。故譏管晏不勉其君以王業也。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三

日南 安井衡 訂

公孫丑章句上

趙注 公孫丑者。公孫姓。丑名。孟子弟子也。丑有政事之才。問管晏之功。猶論語子路問政。故以題篇。集疏 正義。陶淵明聖賢羣輔錄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屬辭比事之儒。說者謂卽公孫丑。樂正克。趙氏謂。丑有政事之才。未詳所出。齊乘人物篇云。公孫丑滕州北公村有墓。

朱注 凡九章。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趙注 夫子謂孟子。許猶興也。如使夫子得當仕路於齊。而可以行道。管夷吾。晏嬰之功。寧可復興乎。集疏 正義。毛詩大雅。昭茲來許。傳云。許進也。與亦進義。故以與釋許。集注。許猶期也。衡案。許可也。謂心許可之。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趙注 誠實也。子實齊人也。但知二子而已。豈復知王者之佐乎。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蹵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趙注 曾西曾子之孫。蹵然猶蹵踖也。先子曾子也。子路在四友。故曾子畏敬之。曾西不敢比。集疏 正義。毛奇齡云。經典序錄。曾申字

陶淵明、字ハ元亮、晉ニ在テノ名ハ淵明、宋ニ在テノ名ハ潛、世人靖節先生ト稱ス、侃ノ曾孫ナリ。少ウシテ高尚ナルコトヲ好ミ、博學ニシテ善ク文ヲ屬ス、其邸宅ノ傍ニ五柳アリ、故ニ五柳先生トモ號セリ、元嘉四年歿ス、年六十三。

公孫丑ハ齊ノ人、故ニ此問アリ、管仲ハ齊桓公ノ相、晏平仲ハ景公ノ相タリ、今賢相ノ例ニ引キテ問ヒカケタルナリ、夫子ハ公孫丑ヨリ孟子ヲ指シテ謂ヒ、子ハ孟子ヨリ公孫丑ヲ謂フ詞。

復扶又反。

許ハ自ラ心ニ許スナリ、朱子ハ期ト解セリ、乃ちあてにする義ナリ。

孟子定本卷二終

使之。爲不倫。非也。集注則以使之尼之皆屬之人。亦失之。

【章旨】讒邪構賢。賢者歸天。不尤人也。

【朱注】乘輿君車也。駕駕馬也。孟子前喪父。後喪母。踰過也。言其厚母薄父也。諾應辭也。樂正子。孟子弟子也。仕於魯。三鼎士祭禮。五鼎大夫祭禮。克樂正子名。沮尼皆止之之意也。言人之行。必有人使之者。其止必有人尼之者。然其所以行所以止。則固有天命。而非此人所能使。亦非此人所能尼也。然則我之不遇。豈臧倉之所能爲哉。○此章言聖賢之出處。關時運之盛衰。乃天命之所爲。非人力之可及。

與平聲。

傳ヘ言フ、孟子三歲ニシテ父ヲ失フト、然レドモ此章父ノ喪ノ節約ニシテ母ノ喪ノ美ナリシヲ以テ、孟子ノ責任トシテ之ヲ論ズルヲ見レバ、孟子成人ノ後ニ父ヲ失ヒシコトト思ハル。

沮慈呂反。

尼女乙反。

焉於虔反。

軻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趙注】公言以此故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趙注】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者以士禮。後者以大夫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趙注】公曰。不謂鼎數也。以其棺槨衣衾之美惡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趙注】樂正子曰。此非薄父厚母。令母喪踰父也。喪父時爲士。喪母時爲大夫。大夫祿重於士。故使然。貧富不同也。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趙注】克樂正子名也。果能也。曰克告君以孟子之賢。君將欲來。臧倉者沮君。故君不能來也。【集疏】正義。檀弓注。爲猶行也。君爲來見。猶君行來見也。毛詩巧言篇。亂庶遄沮。毛傳。沮止也。王念孫云。果能也。見西征賦注。衡案。俗儒讀爲爲去聲。非也。果訓能。恐未若訓竟之穩當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趙注】尼止也。孟子之意以爲。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止之耳。行止天意。非人所能爲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爲也。臧倉小人。何能使我不遇哉。【集疏】衡案。使之尼之。皆以天言之。故至下文。始言臧氏之子。趙云。天令嬖人止之。仍雖不脫天。然云令嬖人。則與或

乘去聲。

前喪後喪ハ父ノ喪母ノ喪ヲ云フ。

入見之見音現。

朱注 皮謂虎豹麋鹿之皮也。幣帛也。屬會集也。土地本生物以養人。今爭地而殺人。是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也。邑作邑也。歸市人衆而爭先也。又言或謂土地乃先人所受而世守之者。非己所能專。但當致死守之不可舍去。此國君死社稷之常法。傳所謂國滅君死之正也。正謂此也。能如大王則避之。不能則謹守常法。蓋遷國以圖存者權也。守正而俟死者義也。審己量力。擇而處之可也。○楊氏曰。孟子之於文公。始告之以效死而已。禮之正也。至其甚恐。則以大王之事告之。非得已也。然無大王之德而去。則民或不從而遂至於亡。則又不若效死之爲愈。故又請擇於斯二者。又曰。孟子所論。自世俗觀之。則可謂無謀矣。然理之可爲者。不過如此。舍此則必爲儀秦之爲矣。凡事求可。功求成。取必於智謀之末。而不循天理之正者。非聖賢之道也。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趙注** 平謚也。嬖人愛幸小人也。公曰。將見孟子。**趙注** 平公敬孟子有德。不敢請召。將往就見之。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趙注** 匹夫一夫也。臧倉言。君何爲輕千乘而先匹夫乎。以爲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儀。而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君無見也。公曰。諾。**趙注** 諾止不出。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趙注** 樂正姓。子通稱。孟子弟子也。爲魯臣。問公何爲不便見孟

屬音燭。

所以養人者ハ領土ヲ云フ、領土ヲ惜ムガ爲ニ戰端ヲ開キテ臣民ヲ害スルハ、忍ビザル所ナリ。

世守也——祖先ニ受ケテ此地ヲ守ル、自己ノ專斷ニテ舍ツベキモノニアラズ、故ニ死守シテ去ラズ。斯二者ハ、領土ヲ棄テテ臣民ヲ害セザルト、臣民ノ生命ヲ賭シテ領土ヲ守ルトノ二者ヲ云フ。

俟命於天耳。○此章言人君但當竭力於其所當爲。不可徼幸於其所難必。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趙注 問免難全國於孟子。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趙注 皮狐貉之裘。幣繒帛之貨也。 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趙注 屬會也。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會長老。告之如此。而去之。 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趙注 言樂隨大王。如歸趨於市。若將有得也。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君請擇於斯二者。趙注 或曰。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也。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爲。至死不可去也。欲令文公擇此二者。惟所行也。

章指 大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

邠與豳同。

夫音扶。

彊上聲。

人力ヲ致シ人事ヲ修メテ天命ヲ俟ツ、成功スベキ道ヲ行ヒテ成功セザルモ、己ニ過失無ク心ヲ盡クサザル憾ミ無ケレバ、是レ天命ナリト諦メルハ儒教ノ主義ナリ。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趙注** 齊人幷得薛。築其城以偪於滕。故文公恐也。**集疏** 正義。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江永云。齊威王以薛封田嬰。爲靖郭君。齊人將築薛。其時薛已滅也。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趙注** 大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迫不得已。困於强暴。故避之。 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趙注** 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可有王者。若周家也。 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彊爲善而已矣。**趙注** 君子造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又何能必有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豈如彼齊何乎。但當自强爲善法。以遺後世也。**集疏** 正義。說文刱。造法刱業也。從井刅聲。讀如創。蓋創之義爲懲艾。經典多借創爲刱。故此經作創。趙氏以造釋之。國語周語云。以創制天下。注云。創造也。衡案。創當定爲刱字假借。統緒也。垂統緒於後。令子孫得繼續而脩之也。

章指 君子之道。正己任天。强暴之來。非己所招。謂窮則獨善其身者也。

朱注 薛國名。近滕。齊取其地而城之。故文公以其偪己而恐也。邠地名。言大王非以岐下爲善。擇取而居之也。詳見下章。創造也。統緒也。言能爲善。則如大王雖失其地。而其後世遂有天下。乃天理也。然君子造基業於前。而垂統緒於後。但能不失其正。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若夫成功。則豈可必乎。彼齊也。君之力旣無如之何。則但彊於爲善。使其可繼而

間去聲。

與民守——危難ニ臨ミテ民去ラザルハ、平日徳ヲ以テ民心ヲ得タルノ效ナリ、此ニハ結果ノ方ヲ云ヒテ其原因ヲ言外ニ示セルナリ。

章指 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乎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

朱注 鬩鬭聲也。穆公鄒君也。不可勝誅。言人衆不可盡誅也。長上謂有司也。民怨其上。故疾視其死而不救也。轉飢餓輾轉而死也。充滿也。上謂君及有司也。尤過也。君不仁而求富。是以有司知重斂。而不知恤民。故君行仁政。則有司皆愛其民。而民亦愛之矣○范氏曰。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倉廩府庫。所以爲民也。豐年則斂之。凶年則散之。恤其飢寒。救其疾苦。是以民親愛其上。有危難則赴救之。如子弟之衞父兄。手足之捍頭目也。穆公不能反己。猶欲歸罪於民。豈不誤哉。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閒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趙注 文公言。我居齊楚之間。非其所事。不能自保也。**集疏** 衡案。滕文王後。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趙注 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我不能知誰可事者也。不得已。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可爲矣。**集疏** 閩監毛三本。禮下有義字。今從足利古本韓本。

章指 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朱注 滕國名。無已見前篇。一謂一說也。效猶致也。國君死社稷。故致死以守國。至於民亦爲之守死而不去。則非有以深得其心者不能也○此章言有國者。當守義而愛民。不可僥倖而苟免。

鬩胡弄反。

不誅則——誅セズシテ不問ニ附セントスレバ、彼等ガ其長上ノ死ヲ疾視シテ救ハザリシ罪アル故ニ、棄テ置キモシ難シ。

勝平聲。

長上聲、下同。

幾上聲。

君之倉——倉廩ニ米穀充チ、府庫ニ金錢材料充チアレバ、之ヲ發シテ民ヲ賑ハスヲ得ルニ有司（役人）民狀ヲ君ニ告ゲズ、故ニ發賑ノ事無シ、是レ上驕慢ニシテ下ヲ殘フナリ。

夫音扶。

夫民今——平日ノ有司ノ不親切ヲ、民此場合ニ始メテ返報スルヲ得タルナリ、有司ニアリテハ、自分ニ出デタルモノガ自分ニ返リタル譯ナレバ、民ヲ咎ムルニ及バズ。

蓋治民不法堯舜。則是爲暴。行師不法湯武。則是爲亂。豈可謂吾君不能而舍所學以徇之哉。

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趙注 鬨鬭聲也。猶構兵而鬭也。長上軍率也。鄒穆公忿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可。集疏 閩監毛本。作當何則可也。古本無則可二字。衡案。當如犯蹕當罰之當。謂處其罪。謂何問罪名也。言此罪以何名之刑。當之則可。古本無可字。亦非。今從足利宋本。 孟子對曰。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趙注 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趙注 曾子有言。上所出善惡之命。下終反之。不可不戒也。 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趙注 尤過也。孟子言。百姓乃今得反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 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趙注 君行仁恩。憂民困窮。則民化而親其上。死其長矣。

旄ハ老人、倪ハ小兒ナリ、可及止也ハ、諸侯ノ兵ヲ止ムル間ニ合フヲ云フ。
旄與耄同。
倪五稽反。

若此安可哉。集疏 衡案。宗廟兼士大夫而言之。

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趙注 言天下諸侯。素畏齊彊。今復幷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

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趙注 速疾也。旄老耄也。倪弱小繫倪者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集疏 正義。說文女部。婗繫婗也。繫婗疊韻字。爲小兒啼聲。王念孫廣雅釋親。婗兒子也。婗亦兒也。方俗語有輕重耳。凡物之小者謂之倪。嬰兒謂之婗。鹿子謂之麑。小蟬謂之蜺。老人齒落更生細齒。謂之齯齒。義並同。衡案。注云弱小繫倪者也。則繫倪弱小貌。說文字从女。蓋亦與趙同焦云。啼聲恐失之。置植通。猶建也。

趙注 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至大。夫將何懼也。本多作以小王大。足利本作以大王小。衡案。皆非也。古本作以小至大。謂取燕倍地。是也。今從之。

朱注 千里畏人。指齊王也。兩引書。皆商書仲虺之誥文也。與今書文亦小異。一征初征也。天下信之。信其志在救民。不爲暴也。奚爲後我。言湯何爲不先來征我之國也。霓虹也。雲合則雨。虹見則止。變動也。徯待也。后君也。蘇復生也。他國之民。皆以湯爲我君。而待其來使己得蘇息也。此言湯之所以七十里而爲政於天下也。拯救也。係累繫縛也。重器寶器也。畏忌也。倍地幷燕而增一倍之地也。齊之取燕。若能如湯之征葛。則燕人悅之。而齊可爲政於天下矣。今乃不行仁政。而肆爲殘虐。則無以慰燕民之望。而服諸侯之心。是以不免乎以千里而畏人也。反還也。旄老人也。倪小兒也。謂所虜略之老小也。猶尚也。及止及其未發而止之也○范氏曰。孟子事齊梁之君。論道德。則必稱堯舜。論征伐。則必稱湯武。

霓五稽反。

徯胡禮反。

累力追反。

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

趙注 此二篇皆尙書逸篇之文也。言湯初征。自葛始。誅其君。恤其民。天下信湯之德。面者嚮也。東嚮征。西夷怨者。去王城四千里。夷服之國也。故謂之四夷。言遠國思望聖化之甚也。故曰。何爲後我。霓虹也。雨則虹見。故大旱而思見之。徯待也。后君也。待我君。來則我蘇息也。集疏 正義。江聲云。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尙書之文。又滕文公篇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云云。僖公四年公羊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然則東面而征云云。乃本周公事。孟子引以釋書耳。衡案。注四夷。承上西夷怨。當作西夷。字形相涉而誤。江云。天下信之之言。不似尙書之文。是也。今案。天下信之。及滕文公篇。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皆孟子說書之言。焦據公羊荀卿等之言。以東面云云。爲孟子引周公事以釋書。不知湯時天下苦桀虐政。故百姓有奚爲後我之言。周公東征。特誅叛臣。天下固謳歌周德矣。況周都鎬京。西夷服其德久矣。安有周公東征。而西夷怨後己之事哉。不思甚矣。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

趙注 拯濟也。係累猶縛結也。燕民所以悅喜迎王師者。謂濟救於水火之中耳。今又殘之。

簞音丹。食音嗣。

齊、燕ヲ取リテ能ク之ヲ治メ、民ヲシテ水火ヲ免レシムレバ可ナレドモ、之ニ反シテ、民ヲシテ反リテ苦シマシムルナラバ、民ハ轉ジテ齊ヲ去リ、他ニ歸センノミ、燕ヲ取ルモ益無シトナリ。

湯一征——尙書ニ、湯一征葛ヨリ始メタルニ、當時天下皆湯ノ民ヲ救ハンガ爲ニ、兵ヲ舉ゲタルコトヲ信用シタル故、東面而征西夷怨云云ノヤウニ、民皆一日モ早ク己ヲ救ハレンコトヲ望ミ、恰モ大旱ニ雲霓ヲ待ツガ如クナリキ。

義。史記大師疵。少師強。抱其樂器而犇周。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趙注】燕人所以持簞食壺漿。來迎王師者。欲避水火難耳。如其所患益甚。則亦運行犇走而去矣。今王誠能使燕民免於水火。亦若武王伐紂。殷民喜悅之時。則可取之。

【章指】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天意得。然後乃可以取人之國也。

【朱注】按史記。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而國大亂。齊因伐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遂大勝燕。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諸書不同。已見序說。商紂之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之間。天命未絶。則是君臣。當日命絶。則爲獨夫。然命之絶否。何以知之。人情而已。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武王安得而止之哉。簞竹器。食飯也。運轉也。言齊若更爲暴虐。則民將轉而望救於他人矣。

○趙氏曰。征伐之道。當順民心。民心悅。則天意得矣。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

【趙注】宣王貪燕而取之。諸侯不義其事。將謀伐齊救燕。宣王懼而問之。

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

【趙注】成湯脩德。以七十里而得天下。今齊方千里。何畏懼哉。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

齊ノ燕ヲ伐チシハ、史記ニヨレバ齊ノ湣王ノ時ナリ、故ニ一説ニ此章及ビ次章ノ宣ノ字ヲ衍文トス、公孫丑篇ニ單ニ王トアルハ湣王ノコトナルノ例ニヨル。
乘去聲、下同。
人力不至於此トハ、天ノ與ヘシトコロナリトノ意ヲ含ム、故ニ次ニ不取必有天殃ト云ヘルナリ。

章指 任賢使能。不違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玉不成圭。善惡之致。何可不察哉。

朱注 巨室大宮也。工師匠人之長。匠人衆工人也。姑且也。言賢人所學者大。而王欲小之也。璞玉之在石中者。鎰二十兩也。玉人玉工也。不敢自治。而付之能者。愛之甚也。治國家則徇私欲而不任賢。是愛國家不如愛玉也。○范氏曰。古之賢者。常患人君不能行其所學。而世之庸君。亦常患賢者不能從其所好。是以君臣相遇。自古以爲難。孔孟終身而不遇。蓋以此耳。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擧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趙注** 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五旬五十日也。書曰。朞三百有六旬。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天與不取。懼有殃咎。取之何如。**集疏** 衡案。燕國皆三字。考文。挍勘記。並不言有異文。竊案經云。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注云。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據經注文義推之。燕國疑當作燕齊。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趙注** 武王伐紂。而殷民喜悅。篚厥玄黃而來迎之。是以取之也。 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趙注** 文王以三仁尚在。樂師未犇。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之也。**集疏** 正

任ヲ工師又ハ匠人ノ任ト爲ス說ト、木ノ任ト爲ス說トアリ、木大ナレバ重ヲ負フベシ、斲リテ小ト爲セバ大屋ノ重ヲ負フニ足ラザレバナリ。

勝平聲。

夫音扶。

姑舍女――王道ハ自家畢生ノ主義、霸道ハ齊王胸下ノ獨狹、自家ノ主義ヲ舍テテ他人ノ獨狹ニ從ヘト云フモ、吾豈之ヲ肯ンゼンヤトノ心底。

舍上聲。

女音汝、下同。

鎰音溢。

孟子謂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趙注】巨室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工師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將以此喩之也。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趙注】姑且也。謂人少學先王之正法。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敎命。此何如也。【集疏】衡案。喩己所學大。而王欲小用之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敎玉人彫琢玉哉。【趙注】二十兩爲鎰。彫琢治飾玉也。詩曰。彫琢其章。雖有萬鎰在此。言衆多也。必須玉人能治之耳。至於治國家。而令從我。是爲敎玉人治玉也。敎人治玉。不得其道。則玉不得美好。敎人治國。不以其道。則何由能治者乎。【集疏】正義。萬鎰一萬二千五百斤。故衆多。言玉雖衆多。不能不委任於人。猶國雖廣大。不能不委任於人也。朱熹云。不敢自治。而付之能者。愛之甚也。治國家。則徇私欲。而不任賢。是愛國家。不如愛玉也。衡案。趙釋萬鎰。爲衆多。殊少意味。朱云。愛之甚。則爲璞玉之賈。朱說是也。言萬鎰至寶也。而必付之玉人。不敢自治。恐其不成器也。國家之爲至寶。豈止萬鎰之璞乎哉。而不敢委任賢者。必使從己所言治之。何轉倒之甚也。

傳直戀反。

賊仁者——仁義ヲ賊フ者ハ民心背キ天命去ル、故ニ身君位ニ在ルモ君主ニアラズ、一ノ匹夫ノミト、是レ支那古來ノ思想ナリ。

疏者踰戚。非禮之常。故不可不謹也。左右近臣。其言固未可信。諸大夫之言。宜可信矣。然猶恐其蔽於私也。至於國人。則其論公矣。然猶必察之者。蓋人有同俗而爲衆所悅者。亦有特立而爲俗所憎者。故必自察之。而親見其賢否之實。然後從而用舍之。則於賢者知之深。任之重。而不才者不得以幸進矣。所謂進賢如不得已者如此。左右皆曰。可殺云云。此言非獨以此進退人才。至於用刑。亦以此道。蓋所謂天命天討。皆非人君之所得私。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趙注】有之否乎。**孟子對曰。於傳有之。**【趙注】於傳文有之矣。**曰。臣弑其君。可乎。**【趙注】王問臣何以得弑其君。豈可行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趙注】言殘賊仁義之道者。雖位在王公。將必降爲匹夫。故謂之一夫也。但聞武王誅一夫紂耳。不聞弑其君也。書云。獨夫紂。此之謂也。

【章指】孟子言。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寤齊王。垂戒於後也。

【朱注】放置也。書云。成湯放桀於南巢。桀紂天子。湯武諸侯。賊害也。殘傷也。害仁者。凶暴淫虐。滅絕天理。故謂之賊。害義者。顚倒錯亂。傷敗彝倫。故謂之殘。一夫言衆叛親離。不復以爲君也。書曰。獨夫紂。蓋四海歸之。則爲天子。天下叛之。則爲獨夫。所以深警齊王。垂戒後世也。○王勉曰。斯言也。惟在下者有湯武之仁。而在上者有桀紂之暴則可。不然是未免於簒弑之罪也。

去上聲。

國人殺之云云ハ、賢者ヲ用フルモ惡人ヲ殺スモ皆國人ノ輿論ニ由リ、我ハ唯々其裁斷ノ權ヲ有スルノミ、是レ即チ已ムヲ得ザルガ如クスルナリ、謹ミノ至リト謂フベシ。

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趙注】謂選大臣。防比周之譽。核鄉原之徒。論語曰。衆好之必察焉。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趙注】衆惡之必察焉。惡直醜正。實繁有徒。防其朋黨以毀忠正。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趙注】言當愼行大辟之罪。五聽三宥。古者刑人於市。與衆棄之。【集疏】正義。周禮司寇職。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司刺職。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趙注】行此三愼之聽。乃可以子畜百姓也。

【章指】人君進賢退惡。翔而後集。有世賢臣。稱曰舊國。則四方瞻仰之。以爲則矣。【集疏】正義。翔而後集。論語鄉黨篇文。趙引此見人君當審愼用人之意。

【朱注】世臣累世動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親臣君所親信之臣。與君同休戚者也。此言喬木世臣。皆故國所宜有。然所以爲故國者。則在此而不在彼也。昨日所進用之人。今日有亡去而不知者。則無親臣矣。況世臣乎。王意以爲。此亡去者。皆不才之人。我初不知而誤用之。故今不以其去爲意耳。因問。何以先識其不才而舍之耶。如不得已。言謹之至也。蓋尊尊親親。禮之常也。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卑者踰尊。

昔者所――昔日進ムトコロノ者今日惡ヲ為ス、當ニ誅亡スベキニ、王又之ヲ誅亡スルヲ知ラズトテ、其臣ヲ取ルニ心ヲ用ヒテ詳審研究セザルヲ云フ、朱子ハ亡ヲ逃ゲ去ルト解セリ。

舍上聲。

與平聲。

如不得已ハ、已ムコトヲ得ザルガ如ク、念ニモ念ヲ入レテ謹ムヲ云フ、何故ニ然カ謹ムカト云ヘバ、賢ナル卑者ヲシテ不賢ナル尊者ヲ踰エ、賢ナル疏遠ノ者ヲシテ不賢ナル親キ者ノ上ニ立タシメントスルガ故ナリ。

【朱注】託寄也。比及也。棄絶也。士師獄官也。其屬有鄉士遂士之官。士師皆當治之。已罷去也。四境之內云云。孟子將問此。而先設上二事以發之。及此而王不能答也。其憚於自責。恥於下問。如此。不足與有為可知矣○趙氏曰。言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趙注】故者舊也。喬高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也。當有累世脩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乃為舊國可法則也。王無親臣矣。【趙注】今王無可親任之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趙注】言王取臣不詳審。往日之所知。今日為惡。當誅亡。王無以知也。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趙注】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趙注】言國君欲進用人。當留意考擇。如使忽然不精心意。如不得已而取備官。則將使尊卑親疏相踰。豈可不重慎之。【集疏】朱熹云。如不得已。言謹之至也。蓋尊尊親親。禮之常也。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則必進疏遠之賢而用之。是使卑者踰尊。疏者踰戚。非禮之常。故不可不謹也。衡案。朱說是也。論語。湯立賢無方。大學篇。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孟子之言。若與彼書相反然。蓋二書說其道。此論其法。庸君之用人。朝以為賢而舉之。而暮則舍之。尊者以怒。親者以怨。衆人誹議。以為笑柄。其害有甚於不舉者焉。故二書之言。必待孟子之論。然後能無弊。故聖賢之言。似相反者。實相待然後其道益明。學者不可不察焉。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

比其反――反リテ見レバ友人ガ妻子チ養ヒ失レザリシ故ニ、衣食足ラズ窮シテ居ルチ云フ、朋友ハ財チ通ツ相助クルノ義有リ、故ニ此言アルナリ。
比必二反。
治去聲。

好貨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循理而公於天下者。聖人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衆人之所以滅其天也。二者之間不能以髮。而其是非得失之歸。相去遠矣。故孟子因時君之問。而剖析於幾微之際。皆所以遏人欲而存天理。其法似疏而實密。其事似易而實難。學者以身體之。則有以識其非曲學阿世之言。而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矣。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趙注】假此言以爲喩。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則如之何。【趙注】言無友道。當如之何。王曰。棄之。【趙注】言當棄之。絶友道也。【集疏】正義。哀公十五年左傳云。絶世猶言棄也。衡案。趙意謂。當棄逐此臣。以其絶友道也。上文云。王之臣。是問王所以處之。故釋之如此。焦訓棄爲絶。是王與遊楚者絶交。則上文何以言王之臣也。其誤正與集注同。非趙意也。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趙注】士師獄官吏也。不能治獄。當如之何。【集疏】衡案。周禮秋官士師。下大夫四人。鄭注。司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故趙釋治士之士爲獄。集注則爲鄉士遂士之屬。案鄉士遂士。獄訟成。士師皆受其中。集注似長。王曰。已之。【趙注】已之者。去之也。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趙注】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動王心。令戒懼也。王顧左右而言他。【趙注】王慙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

【章指】君臣上下。各勤其任。無墮其職。乃安其身也。

朱注 趙氏曰。明堂泰山明堂。周天子東巡守朝諸侯之處。漢時遺址尚在。人欲毀之者。蓋以天子不復巡守。諸侯又不當居之也。王問當毀之乎。且止乎。明堂王者所居以出政令之所也。能行王政。則亦可以王矣。何必毀哉。岐周之舊國也。九一者。井田之制也。方一里爲一井。其田九百畝。中畫井字。界爲九區。一區之中。爲田百畝。中百畝爲公田。外八百畝爲私田。八家各受私田百畝。而同養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世祿者。先王之世。仕者之子孫皆敎之。敎之而成材則官之。如不足用。亦使之不失其祿。蓋其先世嘗有功德於民。故報之如此。忠厚之至也。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稅也。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澤謂瀦水。梁謂魚梁。與民同利。不設禁也。孥妻子也。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先王養民之政。導其妻子。使之養其老而恤其幼。不幸而有鰥寡孤獨之人。無父母妻子之養。則尤宜憐恤。故必以爲先也。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煢困悴貌。王自以爲好貨。故取民無制。而不能行此王政。公劉后稷之曾孫也。詩大雅公劉之篇。積露積也。餱乾糧也。無底曰橐。有底曰囊。皆所以盛餱糧也。戢安集也。言思安集其人民。以光大其國家也。戚斧也。揚鉞也。爰於也。啓行言往遷于豳也。何有言不難也。孟子言公劉之民富足如此。是公劉好貨。而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今王好貨。亦能如此。則其於王天下也何難之有。王又言寡人有疾云云者。好色則心志蠱惑。用度奢侈。而不能行王政也。大王公劉九世孫。詩大雅綿之篇也。古公大王之本號。後乃追尊爲大王也。亶父大王名也。來朝走馬。避狄人之難也。率循也。滸水涯也。岐下岐山之下也。姜女大王之妃也。胥相也。宇居也。曠空也。無怨曠者。是大王好色。而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楊氏曰。孟子與人君言。皆所以擴充其善心。而格其非心。不止就事論事。若使爲人臣者。論事每如此。豈不能堯舜其君乎。愚謂。此篇自首章至此。大意皆同。蓋鐘鼓苑囿游觀之樂。與夫好勇

大音泰。

周ノ先祖古公亶父卽大王ガ、戎狄ノ難ヲ避ケテ西水ノ流ニ沿ヒテ岐山ノ下ニ至リ、其妃ト共ニ居ルベキトコロヲ視タリ、孟子此詩ヲ以テ大王色ヲ好ムト爲セルナリ。

及ハ與ニ同ジ。

怨女ハ夫ヲ得ザル女、曠夫ハ妻ヲ得ザル男ナリ。

時和。國有積倉也。小曰槖。大曰囊。思輯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衡案。此詩當以毛傳爲正解。毛云。有積倉。不別釋積字。則以積爲露積矣。鄭云。乃有積委及倉也。以積爲委積之積。雖與毛差殊。亦未爲虛字。趙欲與裹糧相儷。乃云。積穀於倉。然經云。乃積乃倉。分明積倉是二事。非裹糧連用之比。恐非孟子之意。戢蓋與輯通。方虛字。猶言始。趙解爲四方。又失之。集注。何有言不難也。得之。趙下添不可二字。乃大謬也。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

趙注 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色。不能行也。集疏 衡案。女德無厭。好色必多費。故不能行孟子所言也。

對曰。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甫。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趙注 詩大雅緜之篇也。亶甫大王名也。號稱古公。來朝走馬。遠避狄難。去惡疾也。率循也。滸水涯也。循西方水滸。來至岐山下也。姜女大王妃也。於是與姜女俱來。相土居也。言大王亦好色。非俱與姜女俱行而已也。普使一國男女無有怨曠。王如則之。與百姓同欲。皆使無過時之思。則於王之政何有不可乎。集疏 正義。亶父爲名爲字。毛氏不定。趙氏以爲名者。如春秋齊公祿父。季孫行父。皆以父爲名。不必字也。古猶昔也。當謂古昔公亶父。公亶父三字稱號。猶公劉。公非。公祖類。加公於名上而已。閻若璩云。將自邠抵岐。東南二百五十餘里。登山涉水。敍次如畫然。毛傳。胥相也。宇居也。箋。於是與其妃大姜。自來相可居者。

章指 夫子恂恂然善誘人。誘人以進於善也。齊王好貨好色。孟子推以公劉大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

鰥姑頑反。

哿ハ可ナリ、煢ハ單獨ニシテ助ナキ貌、詩人ガ文王ノ無告者ヲ恤ム心事ヲ述ベテ、富人ハ猶ホ可ナルモ最モ憐ムベキハ、單獨ニシテ助ケナキ窮民ナリ、ト云ヘルナリ。

架工可反。

煢音瓊。

餱音侯。

橐音托。

戢詩作輯、音集。

積ハ屋外ニ露積スル食物ヲ云フ、橐ハ無底嚢ナリ、和名「うちゝがへ」兩端ヲ括リテ斜ニ背後ニ負フモノニ云フ。

此詩ノ大意ハ周ノ祖先公劉ガ都ヲ豳ニ遷サントスルヤ、居民ノ爲ニ穀物ヲ積ミ置キ、移民ノ爲ニハ糧食ヲ裹ミ、人民ヲ輯和シテ、國家ヲ光顯セント思ヒ、干戈斧鉞ヲ執リ、方メテ途ニ上レリトナリ。

多兼妻言之。此詩云妻孥。則孥專指子。毛鄭是也。趙幷言妻。蓋習焉而不察耳。

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趙注】言此四者。皆天下之窮民。文王常恤鰥寡。存孤獨也。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趙注】詩小雅正月之篇。哿可也。詩人言居今之世。可矣富人。但憐憫此煢獨羸弱者耳。文王行政如此也。【集疏】衡案。詩意本謂。天下大亂。富人猶可。煢獨實可憐憫。孟子引之。則亦斷章取義。言嘉矣富人。憐恤此煢獨。以證文王恤無告之民也。

王曰。善哉言乎。【趙注】善此王政之言。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趙注】孟子言。王如善此王政。則何爲不行也。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趙注】王言。我有疾。疾在好貨。故不能行。

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餱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趙注】詩大雅公劉之篇也。乃積穀於倉。乃裹盛乾食之糧於橐囊也。思安民。故用有寵光也。戚斧。揚鉞也。又以武備之四方。啓道路。孟子言。公劉好貨若此。王若則之。於王何有不可也。【集疏】正義。毛傳云。迺積迺倉。言民事

夫音扶。
與平聲。
孥音奴。
井田ノ法ハ九百畝ヲ八家ニテ百畝ヅツ耕シ其内百畝ヲ公田トシ、八家倶ニ之ヲ耕シ、其收穫ヲ政府ニ納ムル故ニ、稅額ハ卽チ九分ノ一トナル。
譏ハ察ノ意、孥ハ妻子ナリ、關市ハ唯非常ヲ譏察スルノミニテ、關稅市稅等ヲ課スルコトナク、人ヲ罪スルモ罰ハ其身ニ止マリテ妻子ヲ件セ罰スルコトハナカリキ。

之長。從流下而忘反云云。此釋上文之義也。從流下。謂放舟隨水而下。從流上。謂挽舟逆水而上。從獸田獵也。荒廢也。樂酒以飲酒爲樂也。亡猶失也。言廢時失事也。先王無流連之樂云云。言先王之法。今時之弊。二者惟在君所行耳。戒告命也。出舍自責以省民也。興發發倉廩也。大師樂官也。君臣已與晏子也。樂有五聲。三曰角爲民。四曰徵爲事。招舜樂也。其詩徵招角招之詩也。尤過也。言晏子能畜止其君之欲。宜爲君之所尤。然其心則何過哉。孟子釋之。以爲臣能畜止其君之欲。乃是愛其君者也。○尹氏曰。君之與民。貴賤雖不同。然其心未始有異也。孟子之言。可謂深切矣。齊王不能推而用之惜哉。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趙注** 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趙注** 言王能行王道者。則可無毀也。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趙注** 王言。王政當何施。其法寧可得聞。

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趙注** 言往者文王爲西伯時。始行王政。使岐民脩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者。以爲公田及廬井。故曰九一也。紂時稅重。文王復行古法也。仕者世祿。賢者子孫。必有土地。關以譏難非常。不征稅也。陂池魚梁不設禁。與民共之也。孥妻子也。詩云。樂爾妻孥。罪人不孥。惡惡止其身。不及妻子也。**集疏** 正義。詩小雅常棣第八章。毛傳云。孥子也。中庸引此詩。鄭注云。古者謂子孫曰孥。衡案。先儒解孥字。

樂如字。徵陟里反。招與韶同。

畜敕六反、嬉ニ同ジ、愛スルナリ、畜君者好君也トハ、孟子ガ詩ノ畜君ノ二字ヲ解セルナリ、朱注ニハ止ニ同ジトナシ、君ノ悲ヲ諫止スル義トセルハ非ナリ。

孟康、字ハ公休、孟軻十八代ノ孫、魏(三國)ノ明帝ノ時、散騎侍郎タリ、歷官シテ廣陵郡侯ニ至ル、漢書ニ注ス、張敞、彭祖ノ子ナリ、宋(南北朝)ニ仕ヘテ侍御史ト爲ル、父彭祖、子裕、三世ミナ善書ノ名家ナリ。

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趙注】大師樂師也。徵招角招。其所作樂章名也。【集疏】衡案。招韶通。韶舜樂名。陳舜後。世傳其樂。陳完奔齊。故亦善韶樂。孔子在齊聞韶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此。是也。大師效其聲作樂。而其調合徵與角。故名徵招角招耳。**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趙注】其詩樂詩也。言臣說君。謂之好君。何尤者無過也。孟子所以道晏子景公之事者。欲以感喻宣王。非其矜夸雪宮。而欲以苦賢者。【集疏】正義王念孫云。說文。嬉媚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爲詡畜。畜與嬉通。說文。媚說也。故媚好謂之畜。衡案。畜君者好君也。與泄泄猶沓沓也。洚水者洪水也。同一文法。皆孟子自言而自解之也。故趙氏轉畜爲嬉。訓爲說。其義精矣。媚說皆愛也。

【章指】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漫遊之樂。不循肆恣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也。

【朱注】雪宮離宮名。言人君能與民同樂。則人皆有此樂。不然則下之不得此樂者。必有非其君上之心。明人君當與民同樂。不可使人有不得者。非但當與賢者共之而已也。下不安分。上不恤民。皆非理也。樂民之樂而民樂其樂。則樂以天下矣。憂民之憂而民憂其憂。則憂以天下矣。晏子齊臣名嬰。轉附朝儛。皆山名也。遵循也。放至也。琅邪齊東南境上邑名。觀游也。述陳也。省視也。斂收穫也。給亦足也。夏諺。夏時之俗語也。豫樂也。巡所守。巡行諸侯所守之土也。述所職。陳其所受之職也。皆無有無事而空行者。而又春秋循行郊野。察民之所不足而補助之。故夏諺以爲王者一遊一豫。皆有恩惠以及民。而諸侯皆取法焉。不敢無事慢遊以病其民也。今謂晏子時也。師衆也。二千五百人爲師。春秋傳曰。君行師從。糧謂糗糒之屬。睊睊側目貌。胥相也。讒謗也。慝怨惡也。言民不勝其勞而起謗怨也。方逆也。命王命也。若流如水之流無窮極也。流連荒亡。解見下文。諸侯謂附庸之國。縣邑

厭平聲。

惟君所行ハ、先王ノ行ハ惟君ノ當ニ行フベキトコロナリトノ義、朱子ハ先王ノ法、今時ノ弊ノ二者、タダ君ノ行フ所ニアルノミト解セリ。

說音悅。

戒於國ハ、將ニ民ノ不給ヲ補助セントスルニヨリ、先ヅ準備ヲ爲サシメタルヲ戒ト云フ、舍於郊ハ、將ニ身親ラ賑給セントスルニヨリ民ノ困窮ヲ憂フルヲ示スナリ。

爲去聲。

謂旁近小國若魯衛邾莒之屬。內行驕逸。外必侵鄰國。以償其費。責賂徵賦無所不至故諸侯憂之也。朱謂諸侯不能流連荒亡於他邦。因解諸侯爲附庸縣長。欲以與夏諺願遊豫反照。然夏諺願遊豫者乃其民以爲法度者乃諸侯。今欲以一憂字兼二事。其說不可通。

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

趙注 言驕君放遊。無所不爲。或浮水而下。樂而忘反。謂之流。若齊桓與蔡姬乘舟於囿之類也。連者引也。使人徒引舟船上行。而忘反以爲樂。故謂之連。書曰。罔水行舟。丹朱漫遊。無水而行舟。豈不引舟於水而上行乎。此其類也。從獸無厭。若羿之好田獵。無有厭極。以亡其身。故謂之荒亂也。樂酒無厭。若殷紂以酒喪國也。故謂之亡。言聖人之行。無此四者。惟君所欲行也。晏子之意。不欲使景公空遊於琅邪。而無益於民也。集疏 正義。段玉裁云。說文。連負車也。即古文輦也。負車者。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鄭氏注。罔水行舟云。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頟頟使人推行之。孔安國注論語奡盪舟云。陸地行舟。趙遂取注此經。陸地行舟事之所無。孔彼注失之。衛案。連輦通。輦必輓之。輓引也。故趙訓連爲引。乃引伸之義也。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

趙注 景公說晏子之言也。戒備也。大脩戒備於國。出舍於郊。示憂民困。始興惠政。發倉廩。以振貧下不足者也。集疏 正義。大脩戒備。即晏子春秋所謂命吏計公掌之粟。籍長幼貧氓之數是也。振古賑字。閩監毛三本。貧下作貧困。衛案。戒告也。景公他日浪遊。未必告國。今將行惠政。故廣告行意於國中也。凡行者必先出舍於郊。然後治行事。

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

爲諸侯之度ハ、諸侯モ天子ニ法リテ、春秋ニ其境內ヲ巡囘スルヲ云フ。

飢者勞者ハ民ニ就キテ云ヒ、睊睊胥讒ハ君ニ從ヒテ行ク官員ニ就キテ云フ、飢者勞者ハ民ヲシテ糧食ヲ運輸セシメ、民ノ飢エタル者ハ飽食スルヲ得ズ、勞シタル者モ休息スルヲ得ザルヲ云フ。

睊睊胥讒云云ハ、同僚互ニ目ヲ側テ、疾ミ視テ相讒リ、地方民心ニ惡シキ感化ヲ貽スヲ云フ。

睊古縣反。

方ハ放ナリ、君命ヲ放棄シ、下民ヲ苦シムルナリ、朱注ニハ方命ト讀ミ、方ヲ逆ナリ、シテ、君命ヲ用ヒザル義トス。

之以收穫也。或疑農務方殷。將使何人助之。曰聖王之世。亦有間民者。轉移執事。不妨使助力不給者。況稼穡之事。有此鄉早彼鄉晚之殊。用心誘導。亦可使互相助也。焦云。所穫不足以養其父母妻子。西成告期。雖極貧下戶。亦未憂之。何用助其不足也。

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趙注 晏子道夏禹之世。民之諺語也。言王者巡狩觀民。其行從容。若遊若豫。豫亦遊也。春秋傳曰。魯季氏有嘉樹。晉范宣子豫焉。吾王不遊。我何以得見勞苦。蒙休息也。吾王不豫。我何以得見振贍助。不足也。王者一遊一豫。行恩布德。應法而出。可以爲諸侯之法度也。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

趙注 今也者。晏子言今時天下之民。人君興師行軍。皆遠轉糧食而食之。有飢不得飽食。勞者致重亦不得休息。在位者又睊睊側目相視。更相讒惡。民由是化之。而作慝惡也。集疏 正義。更代也。互相讒短。則其目亦互相忿視。故知睊睊爲側目相視。下言民乃爲慝。知此胥讒者爲在位之人矣。

方命虐民。飲食如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

趙注 方猶放也。放棄不用先王之命。但爲虐民之政。恣意飲食若水流之無窮極也。謂沈湎于酒。熊蹯不熟。怒而殺人之類也。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言王道虧。諸侯行霸。由當相匡正。故爲諸侯憂也。集疏 正義。閩監毛三本。作方猶逆也。逆先王之命。非是。熊蹯不熟怒人。晉靈公之事。溢與泆通。謂淫泆之行。由與猶通。趙氏之意。謂驕君流連荒亡。王道既廢虧。天子雖不能討。而諸侯之行霸。如齊桓晉文者。思匡救其惡。猶將問罪而伐之。匡即正也。衡案。集注以諸侯爲附庸之國縣邑之長。如此。諸侯度諸侯憂。上下一例似長。但稱縣邑之長爲諸侯。晏子之時。恐無此亂名之事。竊謂。齊大國。諸侯

轉附ハ今ノ山東省ノ芝罘ナリ、朝儛ハ成山即チ召石ナリ、共ニ齊ノ境内ニアリ。

朝音潮。

放上聲。

吾何修云云ハ、吾レ如何ナル德ヲ修メバ、先王ガ地方ノ人民ニ歡迎セラレタルガ如クニ美ハシキ游觀ニ比スベキカトノ意。

狩舒救反。

省悉井反。

不足ト不給トハ同ジカラズ、不足ハ物資ノ不足ニテ、不給ハ人手ノ不給ナリ。

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趙注 言民之樂。君與之同。故民亦樂使其君有樂也。民之所憂者。君助憂之。故民亦能憂君之憂。為之赴難也。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趙注 言古賢君樂則以己之樂。與天下同之。憂則以天下之憂。與己共之。如是未有不王者。孟子以是答王者。言雖有此樂。未能與人共之。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儛。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趙注 孟子言。往者齊景公嘗問其相晏子。若此也。轉附朝儛皆山名也。又言。朝水名也。遵循也。放至也。循海而南。至于琅邪。琅邪齊東南境上邑也。當何修治可以比先王游觀乎。先王先聖之王也。集疏 正義。呂氏春秋季春紀。禁婦女無觀。高誘注云。觀游也。故趙氏用以為釋。又言。朝水名者。存異說也。

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趙注 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耕問耒耜之不足。秋省斂助其力不給也。集疏 正義。力即力田之力。謂雖力田。而所穫不足以養父母妻子。衡案。助說文左也。左即佐。人主不能獨任。置臣助之。謂之佐。故凡傍人佐主者。皆曰助。給玉篇供也。注力謂功力。收穫後時。或有風雨損稼之患。故有疾病事故。而功力不供給者。使人助

樂音洛、下同。

人不得云云ハ、上文ヲ承ケテ、民此樂ヲ得ザル者ハ其君ヲ非ルヲ云フ。

其心志而作亂者乎。衡行謂作亂也。孟子釋書意如此。而言武王亦大勇也。王若能如文武之爲。則天下之民。望其一怒。以除暴亂。而拯己於水火之中。惟恐王之不好勇耳。○此章言人君能懲小忿。則能恤小事大。以交鄰國。能養大勇。則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張敬夫曰。小勇者。血氣之怒也。大勇者。理義之怒也。血氣之怒不可有。理義之怒不可無。知此則可以見性情之正。而識天理人欲之分矣。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

趙注 雪宮離宮之名也。宮中有苑囿臺池之飾。禽獸之饒。王自多有此樂。故問曰。賢者亦能有此樂乎。集疏 正義。賢者指人君言。元和郡縣志。齊雪宮故趾。在青州臨淄縣。縣卽齊都東北六里。蓋雪宮如漢甘泉。唐九成之屬。齊宣尊禮孟子。館之離宮。不使儕於稷下。故景丑氏以爲丑見王之敬子也。衡案。云見孟子於雪宮。必是就見孟子。則王館孟子於此可知矣。下文云。人不得則非其上。則賢者指孟子。焦以爲指人君者。以孟子荅有耳。此未知孟子之意也。孟子蓋謂上有文王之君。必與民同樂。故人皆有臺池鳥獸之樂。故對曰有。非謂人民皆有莊麗如雪宮者也。故下文承之曰。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正義失之。

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

趙注 有人不得。人有不得志者也。不責己仁義不自脩。而責上之不用己。此非君子之道。人君適情從欲。獨樂其身。而不與民同樂。亦非在上不驕之義也。集疏 朱熹云。言人君能與民同樂。則人皆有此樂。不然則下之不得此樂者。必有非其君上之心。明人君當與民同樂。衡案。此章之義。集注盡之。趙注有人連讀不得爲不得志。皆失之。

樂民之

君師トナリタルモノヲ、能ク天帝ヲ助ケ民ヲ安ンズト云ヒテ、特ニ待シ又尊寵ス、其君主タル者ハ、凡ソ國民ノ罪アルモ罪ナキモ、予此ニアリテ賞罰ノ大權ヲ握リ居レバ、汝等國民ハ、決シテ寃枉ヲ恐レテ、其志氣ヲ失墜スルコトナカルベシト民ニ告グト云フ義ナリ。衡與横同。

是以光寵之四方。以君天下。既已爲天下君。則凡有罪者無罪者。惟我在此。以黜陟賞罰之。不敢寃枉之。天下踐道之士。何敢有隕越其志哉。越墜也。

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趙注】衡横也。武王恥天下一人有横行不順天道者。故伐紂也。

【趙注】孟子言。武王好勇。亦則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也。今王好勇。亦則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恐王之不好勇耳。王何爲欲小勇。而自謂有疾也。

【章指】聖人樂天。賢者知時。仁必有勇。勇以討亂。而不爲暴。則百姓安之。

【朱注】仁人之心。寛洪惻怛。而無較計大小彊弱之私。故小國雖或不恭。而吾所以字之之心。自不能已。智者明義理。識時勢。故大國雖見侵陵。而吾所以事之之禮。尤不敢廢。湯事見後篇。文王事見詩大雅。大王事見後章。所謂狄人。即獯鬻也。句踐越王名。事見國語史記。天者理而已矣。大之字小。小之事大。皆理之當然也。自然合理。故曰樂天。不敢違理。故曰畏天。包含徧覆。無不周徧。保天下之氣象也。制節謹度。不敢縱逸。保一國之規模也。詩周頌我將之篇。時是也。言以好勇。故不能事大而恤小也。疾視怒目而視也。小勇血氣所爲。大勇義理所發。詩大雅皇矣篇。赫赫然怒貌。爰於也。旅衆也。遏詩作按止也。徂往也。莒詩作旅。徂莒。謂密人侵阮徂共之衆也。篤厚也。祜福也。對答也。以答天下仰望之心也。此文王之大勇也。書周書泰誓之篇也。然所引與今書文少異。今且依此解之。寵之四方。寵異之於四方也。有罪者我得而誅之。無罪者我得而安之。我既在此。則天下何敢有過越

王曰云云、王ノ自ラ短トスル所ニヨリテコレヲ誘導啓發シ、以テ道ニ入ラシメントス、孟子得意ノ論法ナリ。

夫撫之夫音扶。

惡平聲。

寵ハ尊寵ノ意、越ハおとすト訓ム、師モ亦君ナリ、治教合一ニシテ君主ハ一面國民ノ師宗タル故ニ云フ、書曰以下ノ意ハ、天ガ世ノ人民ヲ降生スルヤ、其拔群ナルモノヲ選ンデ之ガ君師トナス、天ハ其

言天下已無虞矣。而成王尚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大平之道。于時二字。上屬爲句。其謬不待言。焦云。以是釋時。是又誤會趙注。其謬益甚。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趙注 王謂。孟子之言大。不合於其意。答之云。寡人有疾。疾在好勇。不能行聖賢之所履也。集疏 衡案。大哉讚其言之大也。但已好勇不能事人。故不能行孟子之言也。焦循以大爲自大之大。非也。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趙注 疾視惡視也。撫劍瞋目曰。人安敢當我哉。此一夫之勇。足以當一人之敵者也。

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趙注 詩大雅皇矣之篇也。言文王赫然斯怒。於是整其師旅。以遏止往伐莒者。以篤周家之福。以揚名於天下。文王一怒而安民。願王慕其大勇。無論匹夫之小勇。集疏 衡案。毛詩遏作按。莒作旅。傳云。按止也。旅地名也。按遏一聲之轉。旅莒同音。毛詩多假借。當以莒爲正字。對于天下者。以答于天下望文王遏亂略之意也。趙云。揚名於天下。未是。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趙注 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四方善惡皆在己。所謂在予一人。天下何敢有越其志者也。集疏 衡案。此章言天降生下民。而作之君作之師者。其心惟曰。其能助上帝。

獯音熏。
鬻音育。
句音鉤。
以大事――大ヲ以テ小ニ事フルモノハ、彼我ノ分ヲ忘レテ專ラ天ノ德ヲ樂ムモノナリ、小ヲ以テ大ニ事フルモノハ、能ク自己ノ分ヲ守リテ天ノ威ヲ畏ルルモノナリ。
樂音洛。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趙注】問與鄰國交接之道。孟子對曰。有。【趙注】欲爲王陳古聖賢之比。【集疏】正義。阮元云。閩監毛三本比作交誤。案。比如文公元年左傳亦其比也之比。謂比例以況之也。釋名釋言語云。事類相似謂之比。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趙注】葛伯放而不祀。湯先助之祀。詩云。昆夷兌矣。惟其喙矣。謂文王也。是則聖人行仁政。能以大事小者也。【集疏】正義。引詩者。大雅綿第八章文。今詩作混夷駾矣。維其喙矣。毛傳云。駾突也。喙困也。箋云。混夷見文王之使者將士衆過己國。則惶怖驚走。奔突入此柞棫之中而逃。甚困劇也。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趙注】獯鬻北狄彊者。今匈奴也。大王去邠避獯鬻。越王句踐退於會稽。身自臣事吳王夫差。是則智者用智。是故以小事大而全其國也。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趙注】聖人樂天行道。如天無不蓋也。故保天下。湯文是也。智者量時畏天。故保其國。大王句踐是也。詩周頌我將之篇。言成王尙畏天之威於是時。故能安其大平之道也。【集疏】正義。天之生人。欲其並生並育。仁者以天爲量。故以天之並生並育爲樂也。天道又虧盈而益謙。不畏則盈滿招咎。畏天爲畏天之威。則樂天爲樂天之德也。毛詩我將箋云。于於。時是也。早夜敬天。於是得安文王之道。趙氏以是釋時。以安釋保。與鄭氏同。衡案。據序我將祀文王。故箋云。安文王之道。孟子引之則蓋亦斷章取義。謂安其國耳。趙注是時。是字如字。謂成王致大平之時。故句首言尙。下句言故。

芻音初、蕘音饒、芻ハ草、蕘ハ薪ナリ、牧童ト樵夫トヲ云フ、雉兎ハ獵夫ヲ云フ。

阱才性反。

陷阱ハおとしあな。

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兎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趙注** 芻蕘者取芻薪之賤人也。雉兎獵人取雉兎者。言文王聽民往取禽獸。刈其芻薪。民苦其小。是其宜也。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趙注** 言王之政嚴刑重也。**集疏** 朱熹云。禮入國而問禁。衛案。朱說是也。

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趙注** 郊關齊四境之郊皆有關。**集疏** 正義。臣始至於境。始至界上也。問國之大禁。此國指一國而言。然後敢入。謂入境也。是時尚未至郊。而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也。經文云。始至於境。又云郊關。故注合稱四境之郊。然境與郊不同也。

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趙注** 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苦其大。不亦宜乎。**集疏** 正義。此國中指郊以內。囿在郊關之內。故爲阱於國中也。

章指 譏王廣囿專利。嚴刑陷民也。

朱注 囿者蕃育鳥獸之所。古者四時之田。皆於農隙以講武事。然不欲馳騖於稼穡場圃之中。故度閒曠之地。以爲囿。然文王七十里之囿。其亦三分天下有其二之後也與。傳謂古書。芻草也。蕘薪也。禮入國而問禁。國外百里爲郊。郊外有關。阱坎地以陷獸者。言陷民於死也。

囿音又、今ノ動物園ニテ游覽狩獵ノ所ナリ。

傳直戀反。

鼓管籥。皆樂器也。擧皆也。疾首頭痛也。蹙聚也。頞額也。人憂戚則蹙其額。極窮也。羽旄旌屬。不與民同樂。謂獨樂其身。而不恤其民。使之窮困也。與民同樂者。推好樂之心。以行仁政。使民各得其所也。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所謂齊其庶幾者如此。○范氏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自奉其身。孟子切於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善心。深勸其與民同樂。而謂今樂猶古樂。其實今樂古樂何可同也。但與民同樂之意。則無古今之異耳。若必欲以禮樂治天下。當如孔子之言。必用韶舞。必放鄭聲。蓋孔子之言。爲邦之正道。孟子之言。救時之急務。所以不同。楊氏曰。樂以和爲主。使人聞鐘鼓管籥之音。而疾首蹙頞。則雖奏以咸英韶濩。無補於治也。故孟子告齊王以此。姑正其本而已。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趙注**王言聞文王苑囿方七十里。寧有之。**集疏**正義。說文口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孟子對曰。於傳有之。**趙注**於傳文有此言。曰。若是其大乎。**趙注**王怪其大。曰。民猶以爲小也。**趙注**言文王之民尚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趙注**王以爲文王在岐豐時。雖爲西伯。土地尚狹。而囿已大矣。今我地方千里。而囿小之。民以爲寡人之囿大。何故也。**集疏**正義。閻若璩云。說者皆以文王七十里之囿。爲疑。此實作邑于豐時事。非初岐山事也。豐去岐三百餘里。說者不察乎囿之所在。徒執以岐山國僅百里。不知文王由方百里起耳。豈終於是者哉。閻氏據閩監毛三本趙注。作岐山之時。故辨囿在豐不在岐也。宋本。廖本。考文古本。孔本。韓本。並作岐豐時。則趙氏已兼豐言之。曰。文

庶幾無疾病ハ、王ノ斯ク鼓樂セルハ疾病ナキ故ナラント慶賀スル意ナリ。
病與之與平聲。

同樂之樂音洛。

也。【趙注】田獵無節。以非時取牲也。羽旄之美。但飾羽旄使之美好也。發民驅獸。供給役使。不得休息。故民窮極。而離散奔走也。【集疏】正義。定公四年左傳。晉人假羽旄於鄭。注云。析羽爲旌。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旌。李巡云。旄牛尾注干首。衡案。極疲也。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極是疲困凶阨之名。故經云此極。而趙以窮釋極也。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擧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趙注】百姓欲令王康强而鼓樂也。今無賦斂於民。而有惠益。故欣欣然而喜也。

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擧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趙注】王以農隙而田。不妨民時。有愍民之心。因田獵而加撫恤之。是以民悅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趙注】孟子言。王何故不大好樂。效古賢君。與民同樂。則可以王天下也。何惡莊子之言王好樂也。【集疏】衡案。齊王問樂。而孟子幷言田者。蓋亦王所好也。百姓所以憂喜。在其政。不在樂與田。注云。因田獵而加撫恤之。失之。【箋指】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發政行仁。民樂其事。則王道之階在於此矣。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也。【集疏】衡案。也本作矣。今從足利古本。【朱注】莊暴齊臣也。庶幾近辭也。言近於治。變色者。慚其好之不正也。今樂世俗之樂。古樂先王之樂。獨樂不若與人。與少樂不若與衆。亦人之常情也。臣請以下。皆孟子之言也。鐘

爲去聲。

蹙頞ハ、頞ヲシワメテト訓ム、愁悶シテ頞（はなすぢ）ニ皺ヲヨスルヲ云フ、朱註ニハ額（ひたひ）ヲアツメテト訓ミ、鼻突キ合セテ密密ニ語ルト解セリ。

蹙子六反。

頞音遏。

何使我至於此極也ハ何故我等ヲシテ此悲痛ノ極ニ至ラシメタルカトノ怨言ヲ發スル也。

夫音扶。

同樂之樂音洛。

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趙注】孟子復問王、與少人共聽樂樂邪。與衆人共聽樂樂也。曰。不若與衆。【趙注】王言。不若與衆人共聽樂樂也。臣請爲王言樂。【趙注】孟子欲爲王陳獨樂與衆人樂之狀。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趙注】鼓樂者樂以鼓爲節也。管笙。籥簫。或曰籥若笛。短而有三孔。詩云。左手執籥。以節衆也。疾首頭痛也。蹙頞愁貌。言王擊鼓作樂。發賦徭役。皆出於民。而德不加之。故使百姓愁。【集疏】正義。爾雅釋樂云。大管謂之簥。其中謂之篞。小者謂之箹。大籥謂之産。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箹。又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笙與管別。簫與籥別。趙氏以笙釋管。以簫釋籥者。說文竹部云。竽管三十六簧也。笙十三簧。段玉裁云。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說文竹部云。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箹。又云。箹小籟也。淮南子齊俗訓高誘注云。簫籟也。籥之中者名籟。與簫名籟同。故趙氏以簫釋龠也。毛傳龠六孔。說文龠部。龠樂之竹管。三孔所以和衆聲也。和衆聲即節衆。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

孟子定本 附朱註 卷二

日南安井衡訂

梁惠王章句下 朱注 凡十六章。

見於之見音現、下見於同。
語去聲、下同。
好去聲、篇内並同。
庶幾乎ハ、治マルニ近カランカノ義。
諸ハ之乎二字ノ義ヲ兼ヌ、有諸ハ有之乎ニ同ジ。
寡人ハ王侯自稱ノ謙辭ナリ、德寡キ義ニ取ル、禮記ニ見ユ。
由ハ猶ニ同ジ、古今ノ音樂、其性質ハ異ナレドモ、民ト娛樂ヲ同ジクセバ其價値ハ同一ナリ。
聞與之與平聲。
樂樂下字音洛、孰樂亦音洛。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趙注 莊暴齊臣也。不能決知之。故無以對。而問曰。王好樂何如。

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趙注 王誠能大好古之樂。齊國其庶幾治乎。集疏 正義。古之樂者探下文言之。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趙注 孟子問王。有是語否。

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趙注 變乎色。慍恚莊子道其好樂也。王言我不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謂鄭聲也。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趙注 甚大也。謂大要與民同樂。古今何異也。

曰。可得聞與。趙注 王問古今同樂之意。寧可得聞邪。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趙注 孟子復問王。獨自作樂樂邪。與人共聽樂樂也。

曰。不若與人。趙注 王曰。獨聽樂不如與衆共聽之樂也。

曰。

也。若如此也。所爲指興兵結怨之事。緣木求魚。言必不可得。殆蓋皆發語辭。鄒小國。楚大國。齊集有其一。言集合齊地。其方千里。是有天下之九分之一也。以一服八。必不能勝。所謂後災也。反本說見下文。行貨曰商。居貨曰賈。發政施仁。所以王天下之本也。近者悅。遠者來。則大小彊弱非所論矣。蓋力求所欲。則所欲者反不可得。能反其本。則所欲者不求而至。與首章意同。恆常也。產生業也。恆產可常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士嘗學問知義理。故雖無常產而有常心。民則不能然矣。罔猶羅網。欺其不見而取之也。輕猶易也。此言民有常產而有常心也。贍足也。此所謂無常產而無常心者也。盍何不也。使民有常產者。又發政施仁之本也。說見下文。五畝之宅云云。此言制民之產之法也。趙氏曰。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此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孟子爲齊梁之君。各陳之也。楊氏曰。爲天下者。舉斯心加諸彼而已。然雖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者。不行先王之道故也。故以制民之產告之。○此章言人君當黜霸功。行王道。而王道之要。不過推其不忍之心。以行不忍之政而已。齊王非無此心。而奪於功利之私。不能擴充以行仁政。雖以孟子反覆曉告。精切如此。而蔽固已深。終不能悟。是可歎也。

孟子定本卷一終

所妨。故以羊易牛。則二者得以兩全而無害。此所以爲仁之術也。聲謂將死而哀鳴也。蓋人之於禽獸。同生而異類。故用之以禮。而不忍之心。施於見聞之所及。其所以必遠庖廚者。亦以預養是心。而廣爲仁之術也。詩小雅巧言之篇。戚戚心動貌。王因孟子之言。而前日之心復萌。乃知此心不從外得。然猶未知所以反其本而推之也。復白也。鈞三十斤。百鈞至重難舉也。羽鳥羽。一羽至輕易舉也。秋毫之末。毛至秋而末銳。小而難見也。輿薪以車載薪。大而易見也。許猶可也。今恩以下。又孟子之言也。蓋天地之性。人爲貴。故人之與人。又爲同類而相親。是以惻隱之發。則於民切而於物緩。推廣仁術。則仁民易而愛物難。今王此心能及物矣。則其保民而王。非不能也。但自不肯爲耳。形狀也。挾以腋持物也。超躍而過也。爲長者折枝。以長者之命。折草木之枝。言不難也。是心固有。不待外求。擴而充之。在我而已。何難之有。老以老事之也。吾老謂我之父兄。人之老。謂人之父兄。幼以幼畜之也。吾幼謂我之子弟。人之幼謂人之子弟。運於掌。言易也。詩大雅思齊之篇。刑法也。寡妻寡德之妻。謙辭也。御治也。不能推恩。則衆叛親離。故無以保妻子。蓋骨肉之親。本同一氣。又非但若人之同類而已。故古人必由親親推之。然後及於仁民。又推其餘。然後及於愛物。皆由近以及遠。自易以及難。今王反之。則必有故矣。復推本而再問之。權稱錘也。度丈尺也。度之謂稱量之也。言物之輕重長短。人所難齊。必以權度度之。而後可見。若心之應物。則其輕重長短之難齊。而不可不度以本然之權度。又有甚於物者。今王恩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是其愛物之心重且長。而仁民之心輕且短。失其當然之序。而不自知也。故上文既發其端。而於此請王度之也。抑發語辭。士戰士也。構結也。孟子以王愛民之心。所以輕且短者。必其以是三者爲快也。然三事實非人心之所快。有甚於殺觳觫之牛者。故指以問王。欲其以此而度之也。不快於此者。心之正也。而必爲此者。欲誘之也。欲之所誘者獨在於是。是以其心尙明於他。而獨暗於此。此其愛民之心所以輕短而功不至於百姓也。便嬖近習嬖幸之人也。已語助辭。辟開廣也。朝致其來朝也。秦楚皆大國。莅臨

此庠序ハ學校ナリ、本書滕文公上篇ニ、夏ニ校ト云ヒ、殷ニ序ト云ヒ、周ニ庠ト云フ、學ハ則チ三代之ヲ共ニストアリ。
此一節ハ王政ノ根本ニシテ恆産ヲ制スルノ法ナリ、是ヲ前ノ興甲兵構怨於諸侯ト兩面對比シ來ンバ、王霸ノ利害亦自ラ分明。

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趙注】其說與上同。八口之家。次上農夫也。孟子所以重言此者。乃王政之本。常生之道。故爲齊梁之君。各具陳之。當章究義。不嫌其重也。【集疏】衡案。當章究義者。言爲齊梁二君。各當其章而究極其義。不少變其言也。

【章指】典籍所載。帝王道純。桓文之事。譎正相紛。撥亂反正。聖意弗珍。故曰後世無傳。未聞。仁不施人。猶不成德。釁鐘易牲。民不被澤。王請嘗試。欲踐其跡。答以反本。惟是爲要。此蓋孟子不屈道之言也。

【本注】齊宣王。姓田氏。名辟彊。諸侯僭稱王也。齊桓公。晉文公。皆霸諸侯者。道言也。董子曰。仲尼之門。五尺童子。羞稱五伯。爲其先詐力而後仁義也。亦此意也。以已通用。無已必欲言之而不止也。王謂王天下之道。保愛護也。胡齕齊臣也。釁鐘新鑄鐘成。而殺牲取血以塗其釁郤也。觳觫恐懼貌。孟子述所聞胡齕之語。而問王不知果有此事否。王見牛之觳觫而不忍殺。卽所謂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擴而充之。則可以保四海矣。故孟子指而言之。欲王察識於此而擴充之也。愛猶吝也。言以羊易牛。其迹似吝。實有如百姓所譏者。然我之心不如是也。異怪也。隱痛也。擇猶分也。言牛羊皆無罪而死。何所分別而以羊易牛乎。孟子故設此難。欲王反求而得其本心。王不能然。故卒無以自解於百姓之言也。無傷言雖有百姓之言。不爲害也。術謂法之巧者。蓋殺牛既所不忍。釁鐘又不可廢。於此無以處之。則此心雖發而終不得施矣。然見牛則此心已發而不可遏。未見羊則其理未形而無

網ニ觸ルルニ至ルヲ云フ、今モ下民ノ狀態多クハ然リ。

辟與僻同。罔ハ網ニ同ジ、羅網ヲ張ツテ不意ニ毀ヒ取ルノ義。

焉於虔反。

畜許六反下同。

終身ハ　フガ如シ。

治平聲、凡治字、爲理物之義者平聲、爲已理之義者去聲、後皆放之。

罪觸刑。無所不爲。乃就刑之。是由張羅罔以罔民者也。**集疏** 正義。逸泆失溢音同義通。故趙氏以溢釋放。謂縱泆放蕩也。趙氏以溢釋放。則放義同侈。故侈不訓其義。而云侈於姦利。姦利二字。統承放辟邪侈而言。衡案。民有恆產。必儉勤以殖其財。其無恆產者。終身營營。不能濟其窮。心倦智困。偶有所得。自謂不可復遇。隨手散之。以極一日之樂。是以日益窮。至以觸刑網。驗之今日皆然。孟子論民產。故與放辟邪並言。可謂深通民情矣。趙疑侈之與三者不倫。故云侈於姦利。謂大爲姦利。既失孟子之意。而焦釋注曰。姦利二字。統承放辟邪侈。又非趙義也。

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趙注** 安有仁人爲君。罔陷其民。是政何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趙注** 言衣食足。知榮辱。故民從之。教化輕易也。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趙注** 言今民困窮。救死恐凍餓而不給。何暇脩禮行義也。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無奪

朝音潮。
愬與訴同。
欲赴愬——他諸侯ノ臣民ニシテ其君ノ苛法ヲ疾苦スルモノハ、皆齊王ニ哀訴セント欲スルナリ、卽チ天下賞罰ノ實權ガ齊王ニ歸スルヲ云フ、愬ハうつたふト訓ム。
賈音古。
惛與昏同。
嘗試ハ倶ニこゝろむト訓ス。
恆胡登反。
放辟邪侈ハ、恆產ナキ人民ハ、安心シテ自己ノ家業ヲ營ムコト能ハズ、偶〻金錢ヲ得レバ直ニ是ヲ消費シ、遂ニハ不正ノ行ヲ爲シテ法

蓋盍本通。清儒讀蓋爲盍。得孟子之意。然以爲趙義則失之。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如是。孰能禦之。 趙注 反本道行仁政。若此則天下歸之。誰能止之者。集疏 衡案。古者市朝百畝作廛肆於其中。廛以藏物肆以鬻之。孟子又云。市廛而不征。謂特收其廛稅。而不征其貨。故云。藏於王之市。暴君殘民。民心怨之。然勢位縣隔。陽亦順從之。欲疾其君。謂民不能忍。欲致其怨之之心於君也。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敎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 趙注 王言我情思惛亂。不能進行此仁政。不知所當施行也。欲使孟子明言其道以敎訓之。我雖不敏。願嘗使少行之也。集疏 正義廣雅釋詁云。試嘗也。檀弓鄭注云。嘗試也。嘗試之義。謂未卽全行。先暫行之。如飮食未大歠。先以口嘗之。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 趙注 孟子爲王陳其法也。恆常也。產生也。恆產則民常可以生之業也。恆心人所常有善心也。惟有學士之心者。雖窮不失道。不求苟得耳。凡民迫於飢寒。則不能守其常善之心也。　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趙注 民誠無恆心。放溢辟邪。侈於姦利。犯

甚與聞與之與平聲。

【趙注】若順也。順嚮者所爲。謂構兵諸侯之事。求順今之所欲莅中國之願。其不可得。如緣喬木而求生魚也。【集疏】朱熹云。若如此也。是也。

王曰。若是其甚與。【趙注】王謂比之緣木求魚。爲大甚。

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趙注】孟子言。盡心戰鬭。必有殘民破國之災。故曰。殆有甚於緣木求魚者也。【集疏】衡案。後必有災。謂敵國悄怨來攻。王引之訓有爲又。而焦從之。爲殆又甚焉。竊謂如字自通。不必訓又。

曰。可得聞與。【趙注】王欲知其害也。

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趙注】言鄒小楚大也。

曰。楚人勝。【趙注】王曰楚人勝也。

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强。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趙注】固辭也。言小弱固不如强大。集會齊地。可方千里。譬一州耳。今欲以一州服八州。猶鄒欲敵楚。【集疏】正義高誘注國策及呂氏春秋。皆訓固爲必。固然者必然之辭。禮記投壺注云。固之言如故也。如故卽不可遷移之辭也。衡案。禹域九州。州方千里。故云千里者九。齊地跨青兗二州。集其所有偶當一州之廣。故云集有其一。然九州之地。未必整方千里。焦云。齊地太山至渤海。南北不足千里。自清河至琅邪。東西不止千里。蓋皆約略言之耳。

蓋亦反其本矣。【趙注】王欲服之之道。蓋當反王道之本。【集疏】衡案。注云。蓋當反王道之本。則趙讀蓋如字。今案。下盍反其本。覆此文。則趙說本誤也。

構ハ構難ナド用フ、自ラ好ンデ作リ出スノ義ナリ。

與平聲。

與平聲。

爲肥甘不足於口與ノ一節ハコトサラニ游衍ノ言ヲ設ケテ王ヲ掌中ニ翫弄シタルナリ。輕煖ハ輕クシテ煖ナル衣服ヲ云フ、絹帛綾羅ノ類也。爲肥、抑爲、豈爲、不爲之爲、皆去聲。便嬖ハ寵臣ナリ。使令皆平聲。

辟與闢同。朝音潮。

甚連讀。似長言物之輕重長短。必須稱量。然後知之。心之輕重長短之難知。比物尤爲甚。今王之恩。於禽獸重且長。於百姓輕且短。失其宜甚。故願王度之也。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趙注 抑辭也。孟子問王。抑亦如是乃快邪。集疏 正義。抑即意。意其如此。辭之未定者也。衡案。意億度也。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趙注 王言不然。我不快是也。將欲以求吾心所大欲者耳。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趙注 孟子雖心知王意。而故問者。欲令王自道。遂緣以陳之。王笑而不言。趙注 王意大而不敢正言。集疏 衡案。言王意所求大。故不敢言。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趙注 孟子復問此五者。欲以致王所欲也。故發異端以問之也。集疏 衡案。采色以下。娛樂之具。與衣食必須者殊。故言抑爲。曰。否。吾不爲是也。趙注 王言。我不爲是也。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趙注 莅臨也。言王意欲庶幾王者。莅臨中國。而安四夷者也。集疏 正義。說文手部云。撫安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

刑于寡──詩ニ文王法則チ己ノ妻ニ施シ、以テ兄弟ニ至リ、又此道チ以テ家邦ノ人ニ接スト云ヘルハ、妻兄弟チ待ツノ心チ擧ゲテ、之チ國人ニ加フルチ云ヘルナリ。

與平聲。

度之之度待洛反。

敬我之老。亦敬人之老。愛我之幼。亦愛人之幼。推此心。以惠民。天下可轉之掌上。言其易也。

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趙注 詩大雅思齊之篇也。刑正也。寡少也。言文王正己適妻。則八妾。從以及兄弟。御享也。享天下國家之福。但舉己心。加於人耳。集疏 正義。白虎通嫁娶篇云。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一爲適妻。餘爲八妾。衡案。毛傳。刑法也。御迎也。箋御治也。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於宗族。以此又能爲政治于家邦也。案。迎接也。施法則于寡有之妻。以至于兄弟。又以此道迎接於家邦之人。故孟子引此詩而釋之。曰言舉待寡妻兄弟之心。以加之於國人而已。傳意正與孟子合。

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趙注 大過人者。大有爲之君也。善推其心所好惡。以安四海也。集疏 衡案。推其所爲。推待寡妻兄弟之心。以及國人也。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

趙注 復申此言。非王不能。不爲之耳。

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

趙注 權銓衡也。可以稱輕重。度丈尺也。可以量長短。凡物皆當稱度。乃可知。心當行之乃爲仁。心比於物。尤當爲之甚者也。欲使王度心如度物也。集疏 正義。趙氏以行字解爲字。讀心爲一頓。心之所爲。即心之所行。故云。心當行之。又云。尤當爲之甚者也。蓋以心爲之爲。即上善推其所爲之爲。善推其所爲之爲。既解作心所好惡。則此云度心即度心之所好惡。如度物之輕重長短也。衡案。趙意應如焦說。然於文恐未安。朱注。爲

興平聲。爲不之爲去聲。

爲長之爲去聲。長上聲。折枝ハ注ニ從ヒ按摩ト解ス、朱子ハ草木ノ枝ヲ折ルト解セリ。折之舌反。語去聲。

如此。王信之乎。百鈞三千斤也。曰否。趙注 王曰。我不信也。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擧。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趙注 孟子言。王恩及禽獸。而不安百姓。若不用力不用明者也。不爲耳。非不能也。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趙注 王問其狀何以異也。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趙注 孟子爲王陳爲與不爲之形。如是。王則不折枝之類也。折枝。案摩折手節解罷枝也。少者恥見役。故不爲耳。非不能也。太山北海。皆近齊。故以爲喩也。集疏 正義。毛奇齡云。內則子婦事舅姑。問疾痛疴癢。而抑搔之。鄭注。抑搔卽案摩。屈抑支體。與折義正同。以此皆卑役。非凡人屑爲。故曰是不爲。非不能。音義。引陸善經云。折枝折草樹枝。衡案。爲長者案摩。卑事尊之事。故以喩不爲。如折草樹枝。世未必有其事。恐不爲喩理。陸說似平易而實失之。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趙注 老猶敬也。幼猶愛也。

ト言フヲ聞キテ、成ルヲ程然ウ云ハレテ巳ムヲ得ズト笑ヒ、ソコデ又何故ニ小ヲ以テ大ニ代ヘルヤウナコトヲ爲シタカト心ニ自ラ責メタリ、此ニ於テ孟子徐ニ之ヲ啓發シテ、其心ガ仁ノ術ナルヲ曉喩シ、王道ニ説キ及ボス。

無傷ハ道ニ害無シトノ義ナリ。

遠去聲。

王說曰――王自ヲ行ヘル事ナルニ、今立チ反リテ其心持ヲ求メテ自ラ言フ能ハズ、孟子ノ言フトコロヲ聞キテ恍然トシテ自ラ喩リ、心戚戚焉トシテ感動スト、深ク孟子ノ王ノ心ヲ忖度セルヲ悅ビ、羊ヲ以テ牛ニ代ヘ、此心ノ王道ニ合スル理由ヲ問フ。

說音悅。

忖七本反。

度待洛反。

夫我之夫音扶。

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趙注** 王自笑心不然。而不能自免爲百姓所非。乃責己之以小易大。故曰宜乎其非我也。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趙注** 孟子解王自責之心曰。無傷於仁。是乃王爲仁之道也。時未見羊。羊之爲牲。次於牛。故用之耳。是以君子遠庖廚。不欲見其生食其肉也。 **集疏** 衡案。傷害也。以羊易牛。於道無所害也。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 **趙注** 詩小雅巧言之篇也。王喜悅。因稱是詩。以嗟歎孟子忖度知己心。戚戚然心有動也。寡人雖有是心。何能足以王也。 **集疏** 衡案。孟子言王所以以羊易牛。能得其心曲之微。己不能言者。恍然自喩。故其心戚戚焉。爲之感動也。合會也。此心謂以羊易牛之心。言此以羊易牛之心。所以與王道合會者以何也。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擧百鈞。而不足以擧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 **趙注** 復白也。許信也。人有白王

ナ落スルノ禮アリ、新ニ鐘ヲ鑄テ成リシニヨリ、之ニ牲血ヲ塗リテ祭ルナリ。

舍上聲。

觳音斛。

觫音速。

與平聲。

百姓皆——牛ハ大、羊ハ小ナルヲ以テ、百姓ハ王ガ財ヲ惜ミテ、牛ニ代フルニ羊ヲ以テシタリト云フ。

惡平聲。

王初メ孟子ノ言ヲ聞キテ、行事ノ跡ヲ以テセバ、百姓ノ言フガ如ク惜ムニ似タレドモ、實ハ牛ヲ見テ之ヲ哀ミ、然リトテ禮亦廢スベカラザル故、羊ヲ以テ易ヘタルナリト辯ジ、更ニ孟子ガ、小ヲ以テ大ニ代ヘタルコト故、百姓ノ愛ムト評セルモ無理ナラズ、百姓ニハ王ノ心マデハ解セヌユエ

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

趙注 胡齕王左右近臣也。觳觫牛當到死地處恐貌。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郤。因以祭之曰釁。周禮大祝曰。墮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天府上春釁寶鐘及寶器。孟子曰。臣受胡齕言。王嘗有此仁。不知誠有之否。集疏 正義。鄭康成云。釁之者神之也。衡案。廟成則釁之。寢成則落之。釁廟之禮。南面中屋。封牲三。血流于下。投牲於地。其非塗釁郤甚明。又凡器成。祭器則釁之。人器則否。故鄭云神之也。

曰有之。

趙注 王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趙注 愛嗇也。孟子曰。王推是仁心。足以至於王道。然百姓皆謂王嗇愛其財。臣知王見牛恐懼不欲趨死不忍。故易之也。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趙注 王曰。亦誠有百姓所言者矣。吾國雖小。豈愛惜一牛之財費哉。卽見其牛哀之。釁鐘又不可廢。故易之以羊耳。衡案。言以小易大。其形誠有如百姓所言愛者焉。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趙注 異怪也。隱痛也。孟子言無怪百姓謂王愛財也。見王以小易大故也。王如痛其無罪。羊亦無罪。何爲獨釋牛而取羊。集疏 衡案。言彼百姓惡能知王不忍若牛之無罪而就死地哉。

王

無以則——王ハ桓文ノ事ヲ言ヘト云ハルルユエ、是非ト云フナラバ已ムヲ得ズ王道ヲ說カンカト云フ義ナリ。

將以釁——古ハ宮室ナド成レバ、之ニ釁リ之

齕音核。

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趙注】孔子之門徒頌述宓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故曰臣未之聞也。【集疏】正義。頌與誦通。衡案。孟子嘗論春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則桓文行事之跡。亦熟聞之矣。而云未之聞者。宣王問其治國之法。非問其所行之跡也。故孟子對以無傳道之。趙氏知之。故以法制釋事字之意。其義精矣。

無以則王乎。【趙注】既不論三皇五帝。殊無所問。則尙當問王道耳。不欲使王問霸事也。【集疏】正義。殊無所問。解無以二字。蓋謂孔子之徒所道者。三皇五帝及王道也。所不道者五伯也。王乃問桓文之事。豈舍此遂無所問乎。縱不問三皇五帝。亦當問王道。而不當問桓文霸者之事。孔安國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以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是也。朱熹云。以已通用。無已必欲言而不止。衡案。孔子序書。斷自唐虞。孟子法之。故其所稱道。堯舜以下。未嘗及高辛以上。不止未及。許行爲神農之言。則從而駁正之。則趙注三皇五帝之說非是。朱注轉以爲已似可從。但朱以無已屬之王。恐未是。竊謂無已當屬之孟子。言王必欲言之。而已無得止也。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趙注】王曰。德行當何如而可得以王乎。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趙注】保安也。禦止也。言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若此以王。無能止也。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趙注】王自恐德不足以安民。故問之。

曰。可。【趙注】孟子以爲知王之性。可以安民也。

曰。何由知吾可也。【趙注】王問孟子。何以知吾可以安民。

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

由當作猶、古字借用、後多放此。

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補注] 今天下牧民之君。誠能行此仁政。民皆延頸望欲歸之。如水就下沛然而來。誰能止之。

[章指] 定天下者一道。仁政而已。不貪殺人。人則歸之。是故文王視民如傷。此之謂也。[集疏] 正義。鄭氏檀弓注。廣雅。韋昭注楚語。皆云嗜貪也。衡案。足利本一道二字無。阮元云。韓本同。是也。人所甘樂必貪之。故轉嗜爲貪。乃引伸之義也。

[朱注] 襄王惠王子。名赫。語告也。不似人君。不見所畏。言其無威儀也。卒然。急遽之貌。蓋容貌辭氣。乃德之符。其外如此。則其中之所存者可知。王問列國分爭天下。當何所定。孟子對以必合于一。然後定也。王問也。嗜甘也。王復問也。與猶歸也。周七八月。夏五六月也。油然雲盛貌。沛然雨盛貌。浡然興起貌。禦禁止也。人牧謂牧民之君也。領頸也。蓋好生惡死。人心所同。故人君不嗜殺人。則天下悅而歸之。○蘇氏曰。孟子之言。非苟爲大而已。然不深原其意。而詳究其實。未有不以爲迂者矣。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宋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皆以不嗜殺人致之。其餘殺人愈多而天下愈亂。秦晉及隋。力能合之。而好殺不已。故或合而復分。或遂以亡國。孟子之言。豈偶然而已哉。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補注] 宣謚也。宣王問孟子。欲庶幾齊桓公小白。晉文公重耳。孟子冀得行道。故仕於齊。齊不用而去。乃適於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之事也。[集疏] 衡案。正義引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意云。威宣覆謚。或單稱威王。單稱宣王。史記遂誤分爲二王。史記洵多謬說。然齊大國。而史公距古未遠。恐不至分一君謚以爲二王。要之說紛然者。苦史與孟子不合耳。予竊謂。年月差錯。非大義所關。讀書之法。疑以傳疑。置而不論可也。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

王知夫――雨ヲ得テ槁レタル苗ノ起ツ如ク、仁者出デテ天下ノ民皆之ヲ望ミテ往キテ歸スル時ハ、何人モ之ヲ止ムルコト能ハズ。
夫音扶。
浡音勃。

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董子繁露重政篇云。唯聖人能屬萬物于一。而繫之元也。終不及本所從來而承之。不能遂其功。是以春秋變一謂之元。元即仁。仁即一。故趙氏以仁政爲一。孟子對滕文公亦云。夫道一而已。趙氏章指言。定天下者一道而已。謂孟子對梁襄王之定于一。即對滕文公之道一也。趙氏之說正矣。衡案。于一之一。即一之之一。一之謂一統天下。則定于一。謂天下定于一家。當孟子之時。世主皆殘暴。孟子雖大賢。未見其所定。故且爲汎語。以發其問耳。夫道一而已。亦謂有一無二。趙注集疏恐未是。朱熹云。必合于一然後定。得之。

孰能一之。【趙注】言孰能一之者。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趙注】嗜猶甘也。言今諸侯有不甘樂殺人者。則能一之。

孰能與之。【趙注】王言。誰能與不嗜殺人者乎。

對曰。天下莫不與也。【趙注】孟子曰。時人皆苦虐政。如有行仁。天下莫不與之。

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趙注】以苗生。喩人歸也。周七八月。夏之五六月。油然興雲之貌。沛然下雨。以潤槁苗。則浡然已盛。孰能止之。【集疏】正義。大戴記文王官人篇云。喜色由然以生。注由當爲油。油然新生好貌。禮記祭義云。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注云。油然物始生好美貌。又樂記注云。油然新生好貌也。衡案。凡物從上就下謂之沛。故天下雨。川流就下。孟子皆言沛然。而毛詩顚沛之蹷。謂木倒。論語顚沛必於是。謂人仆。皆是也。經云。沛然下雨。下又有由水之就下沛然之文。其義易知。故趙不復釋沛。以盛釋興。潤說其所以興。焦謂沛有澤義。澤有潤義。趙氏以潤釋沛。豈以滕文公下篇有沛澤連文邪。然則水之就下沛然。人及木之顚沛。亦將以潤解之乎。可謂鑿矣。

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

夫音扶。

語去聲。
卒七沒反。
惡平聲。
定于一ハ天下ノ必ズ一統セラルベキヲ云フナリ。

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補注】彼謂齊秦楚也。彼困其民。願王往征之也。彼失民心。民不爲用。夫誰與共禦王之師。爲王敵乎。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補注】鄰國暴虐。己脩仁政。則無敵矣。王請行之。勿有疑也。

【章指】以百里行仁。天下歸之。以政傷民。民樂其亡。以梃服強。仁與不仁也。

【朱注】魏本晉大夫魏斯。與韓氏趙氏共分晉地。號曰三晉。故惠王猶自謂晉國。惠王三十年。齊擊魏。破其軍。虜太子申。十七年秦取魏少梁。後魏又數獻地於秦。又與楚將昭陽戰敗。亡其七邑。比猶爲也。言欲爲死者雪其恥也。百里小國也。然能行仁政。則天下之民歸之矣。省刑罰。薄稅斂。此二者仁政之大目也。易治也。耨耘也。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君行仁政。則民得盡力於農畝。而又有暇日以脩禮義。是以尊君親上。而樂於效死也。彼謂敵國也。陷陷於阱。溺溺於水。暴虐之意。征正也。以彼暴虐其民。而率吾尊君親上之民。往正其罪。彼民方怨其上。而樂歸於我。則誰與我爲敵哉。仁者無敵。蓋古語也。百里可王。以此而已。恐王疑其迂闊。故勉使勿疑也。○孔氏曰。惠王之志。在於報怨。孟子之論。在於救民。所謂惟天吏則可以伐之。蓋孟子之本意。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補注】襄謚也。梁之嗣王也。望之無儼然之威儀也。就之而不見所畏焉。【補注】就與之言。無人君操秉之威。知其不足畏。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補注】卒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問天下安所定。言誰能定之。吾對曰。定于一。【補注】孟子謂仁政爲一也。【集疏】正義。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

王如施——民ノ衣食ヲ足シ、然ル後ニ教育ヲ施セバ、杖ヲ提ゲテ以テ敵國ノ堅甲利兵ニ敵スルニ十分ナリ。
省所梗反。
斂易皆去聲。
易耨ハ治メ芸ルト云フコトニテ、苗ノ間ニ生ズル草ヲ去リテスカスヲ云フ。
耨奴豆反。
長上聲。
養去聲。

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戰國策載。魏圍趙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濊之間。乃惠王時事。南辱指此無疑。史記。楚將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而說者引之。亦據竹書惠王改元又十六年之說也。衛案。比及也。化身化。謂死。者讀如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之者。猶言時。言願及至身死之時。一洗雪此恥。趙注公孫丑篇且比化者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曰比親體之變化。且無令土親膚。則亦訓比爲及。訓者爲時矣。但彼經謂親體變化。此謂生化爲死。其義易知。故不注耳。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魏。明年惠王卒。則其年已老。故有比及身死之時之言也。竹書紀年云。惠王改元又十六年乃卒。司馬光據以著通鑑。失之。

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趙注】言古聖人。以百里之地。以致王天下。謂文王也。

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趙注】易耨芸苗。令簡易也。制作也。王如行此政。可使國人作杖以捶敵國堅甲利兵。何患恥之不雪也。【集疏】正義。耨薅器也。呂氏春秋。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耨槈鎒字同。芸苗之器名耨。因而即稱芸苗爲耨。盡心篇。易其田疇。注訓易爲治。本詩禾易長畝毛傳也。此耨爲芸苗。若訓易爲治。治耨於辭爲不達。且上云深耕。謂耕之深。此云易耨。則爲耨之易也。禾中有草。雜之則煩擾矣。故芸之使簡易。劉熙釋名。釋姿容云。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制宜讀爲掣。謂可使提掣木梃以撻其堅甲利兵。若誠自恃施仁。造作此梃。卽宋公不禽二毛之智矣。衛案。焦說是也。但盡心篇釋其義。故訓易爲治。此易耨連文。故說其事訓簡易耳。似異實同。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

長上聲。
喪去聲。
比必二反。
洒與洗同。
比ニ死者ニハ死スルトキマデニト訓ム、朱子ハ死者ノタメト解セリ、前說ハ惠王自ラ其生有ル中ニ怨ヲ報セント欲スル義ニテ、後說ハ齊ト戰ツテ死シタル長子其他ノ人ノ爲ニ怨ヲ報セントノ義トナル。

死也。【趙注】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夫惡其始造。故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此民飢而死邪。孟子陳此。以教王愛民。

【章指】王者爲政之道。生民爲首。以政殺人。人君之咎。猶以白刃。疾之甚也。

【朱注】承上章言。願安意以受教。梃杖也。孟子又問而王答也。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而使民飢以死。則無異於驅獸以食人矣。君者民之父母也。惡在猶言何在也。俑從葬木偶人也。古之葬者。束草爲人以爲從衛。謂之芻靈。略似人形而已。中古易之以俑。則有面目機發。而太似人矣。故孔子惡其不仁。而言其必無後也。孟子言。此作俑者。但用象人以葬。孔子猶惡之。況實使民飢而死乎。○李氏曰。爲人君者。固未嘗有率獸食人之心。然徇一己之欲。而不恤其民。則其流必至於此。故以爲民父母告之。夫父母之於子。爲之就利避害。未嘗頃刻而忘于懷。何至視之不如犬馬乎。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趙注】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強也。

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壹洒之。如之何則可。【趙注】王念有此三恥。求策謀於孟子。【集說】正義。魏世家惠王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商君列傳。齊敗魏軍於馬陵。虜其太子。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孝公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鞅遺魏將公子卬書。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鞅伏甲士而襲虜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

與刃ハ刃ヲ以テスルトノ義ナリ。
梃徒頂反。

惡之之惡去聲、惡在之惡平聲。
俑音勇。
爲去聲。

道之成也。檢制也。莩餓死人也。發發倉廩以賑貸也。歲謂歲之豐凶也。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又使狗彘得以食人之食。則與先王制度品節之意異矣。至於民飢而死。猶不知發。則其所移。特民間之粟而已。乃以民不加多。歸罪於歲凶。是知刃之殺人。而不知操刃者之殺人也。不罪歲。則必能自反而益脩其政。天下之民至焉。則不但多於鄰國而已。○程子曰。孟子之論王道。不過如此。可謂實矣。又曰。孔子之時。周室雖微。天下猶知尊周之爲義。故春秋以尊周爲本。至孟子時。七國爭雄。天下不復知有周。而生民之塗炭已極。當是時。諸侯能行王道。則可以王矣。此孟子所以勸齊梁之君也。蓋王者。天下之義主也。聖賢亦何心哉。視天命之改與未改耳。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趙注 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趙注 梃杖也。曰。無以異也。趙注 王曰。梃刃殺人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趙注 孟子欲以政喩王。曰。無以異也。趙注 王復曰。政殺人無以異也。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趙注 孟子言。人君如此。爲率禽獸以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趙注 虎狼食禽獸。人猶尙惡視之。牧民爲政。乃率禽獸食人。安在其爲民父母之道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

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趙注】人死謂餓疫死者也。王政使然、而曰非我殺之歲殺之也。此何以異於用兵殺人、而曰非我也兵自殺之也。

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趙注】戒王無歸罪於歲、責己而改行。則天下之民皆可致也。

【章指】王化之本。在於使民養生送死之用備足。然後導之以禮義。責己矜窮。則斯民集矣。

【朱注】寡人諸侯自稱。言寡德之人也。河內河東皆魏地。凶歲不熟也。移民以就食。移粟以給其老稚之不能移者。塡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直猶但也。言此以譬鄰國不恤其民。惠王能行小惠。然皆不能行王道以養其民。不可以此而笑彼也。楊氏曰。移民移粟。荒政之所不廢也。然不能行先王之道。而徒以是爲盡心焉則末矣。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冬乃役之也。不可勝食。言多也。數密也。罟網也。洿窊下之地。水所聚也。古者網罟必用四寸之目。魚不滿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山林川澤。與民共之。而有厲禁。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焉。此皆爲治之初。法制未備。且因天地自然之利。而撙節愛養之事也。然飲食宮室。所以養生。祭祀棺槨。所以送死。皆民所急而不可無者。今皆有以資之。則人無所恨矣。王以道得民心爲本。故以此爲王道之始。五畝之宅。一夫所受。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田中不得有木。恐妨五穀。故於墻下植桑以供蠶事。五十始衰。非帛不暖。未五十者。不得衣也。畜養也。時謂孕字之時。如孟春犧牲毋用牝之類也。七十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得食也。百畝之田。亦一夫所受。至此則經界正。井地均。無不受田之家矣。庠序皆學名也。申重也。丁寧反覆之意。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悌。頒與班同。老人頭半白黑者也。負任在背。戴任在首。夫民衣食不足。則不暇治禮義。而飽煖無敎。則又近於禽獸。故既富而敎以孝悌。則人知愛親敬長而代其勞。不使之負戴於道路矣。衣帛食肉。但言七十。擧重以見輕也。黎黑也。黎民黑髮之人。猶秦言黔首也。少壯之人。雖不得衣帛食肉。然亦不至於飢寒也。此言盡法制品節之詳。極裁成輔相之道。以左右民。是王

數去聲。

上農夫ハ九人、上ノ次ハ八人、中ハ七人、中ノ次ハ六人、下ハ五人ヲ養フノ別(萬章下)アリ、此ニハ上中下ヲ通ジテ言フ、故ニ單ニ數口ト云フナリ。

古ヘ一般人民ヲ敎フルニハ德行ヲ先ニシ、藝能ヲ後ニセリ、故ニ此ニ壯者ガ老者ニ代リテ重キヲ負ヒ戴クヲ以テ敎育ノ效果トス。

民ノ衣食ヲ足スヲ急トシ、然ル後ニ敎育ヲ施ス、孟子通篇皆此主義ナリ。

王去聲、凡有天下者人稱之曰王、則平聲、據其身臨天下而言曰王、則去聲、後皆放此。

莩平表反。

狗彘食——狗彘ニ人ノ食フベキモノヲ食ハシメテ之ヲ養ヒ取締ルヲ知ラズ、路上ニ餓死者有リテモ倉廩ヲ開キテ民ヲ救フヲ知ラズ。

剌七亦反。

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趙注 言孕字不失時也。七十不食肉不飽。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趙注 一夫一婦。耕耨百畝。百畝之田。不可以徭役奪其時功。則家給人足。農夫上中下。所食多少各有差。故總言數口之家也。集疏 正義。監本毛本作無饑。阮元云。飢餓之字當作飢。饑乃饑饉字。此經當以飢爲正。衡案。饑飢多相誤。今皆依義訂之。謹庠序之敎。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趙注 庠序者敎化之宮也。殷曰序。周曰庠。謹脩敎化。申重孝悌之義。頒者班也。頭半白班班者也。壯者代老。心各安之。故曰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也。集疏 衡案。古之敎者。先行而後知。謹庠序之敎。謂先敎之以灑埽應對進退之法。及敬老事長。愼言勉行等之事。年長知開。乃兼誨其所以然之義。故云申之以孝悌之義也。子夏曰。弟子入則孝。出則悌。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幷此章而觀之。可以見古敎人之法矣。自此義不明。有目破萬卷。而行不若狗彘者焉。風俗所以日衰也。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趙注 言百姓老稚溫飽。禮義脩行。積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欲以風王。何不行此。可以王天下。有率土之民。何但望民多於鄰國。集疏 衡案。黎衆也。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趙注 言人君但養犬彘。使食人食。而不知以法度檢斂也。塗道也。餓死者曰莩。詩曰。莩有梅。莩零落也。道路之傍。有餓死者。不知發倉廩以用振救之也。集疏 衡案。人行於塗。餓而倒地。其狀如菓落於樹。故曰餓莩耳。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

民ヲ使フニ時ヲ以テスレバ、民ノ農時ヲ奪ハズ。

勝音升。

目ノ細キ網ヲ用ヒシメザレバ魚鼈生ヲ遂グ。

數音促。

罟音古。

洿音烏。

林木ヲ伐ルニ時ヲ以テセバ材木茂暢ス。

井田ノ制、一井九百畝ヲ百畝宛九區ニ分ケ、其一ヲ公田トシ、餘ヲ八家ニ分與シテ耕サシメ、時ヲ以テ其田ヲ易フルアリ、又別ニ各其家ニ家屋ヲ建テ、野菜果樹等ヲ植ヱルノ地ヲ給シ、此ハ不易トス、之ヲ五畝ノ宅トス。

衣去聲。

畜許六反。

十步笑百步者乎。**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趙注】從此以下。爲王陳王道也。使民得三時務農。不違奪其要時。則五穀饒穰。不可勝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趙注】數罟密網也。密細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魚不滿尺不得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趙注】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使材木茂暢。故有餘。**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趙注】憾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趙注】王道先得民心。民心無恨。故言王道之始。**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趙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樹桑牆下。古者年五十乃衣帛矣。【集疏】衛案。班固作食貨志。本中田有廬。析五畝宅。爲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以合十一之數。而先儒多從之。今案。二畝半方十六步有奇。當我十一步餘。農家多雜務。不能整齊如肆廛。恐不足以納禾稼植菜蔬。孟子又云。請野九一而助。八家耕九百畝。而納其一於公。正是九一。若又取公田二十畝。各私二畝半。以爲廬舍之地。則是十一非九一也。詩又有廬彼南畝之文。若田中有二畝半之宅。三時居其中。當同婦子炊烹。不必煩其饁也。蓋田有遠有近。中田田中也。其去邑居遠者。自結小廬於己所受之田中。當事之殷。止宿其中。以便農事。故下句承之云。疆場有瓜。若又以爲二畝半之疆。專詠取於公田中者。絕不及己所受百畝之事。有此理乎。然則五畝宅。當專指在邑中者。班說恐未是。趙注保城郎邑居。必言保城者。所以自保守。故變文以見義耳。**雞豚狗彘之畜。無失**

寡人ハ禮記ニ諸侯自稱曰ニ寡人ートアリ、德ノ寡キ義、謙辭。

河內凶――民ヲ河東ニ移シテ其粟ヲ食ハシメ、尙ホ河東ノ粟ヲ河內ニ運ビテ河內ニ留マレル民ヲ濟フナリ、河內河東ハ黄河ニツキテ云フ。

好去聲。

塡音田。

戰ハ初ニ鼓ヲ撃チテ戰鬪ヲ開始シ、金ヲ撃テバ戰鬪ヲ終止ス、故ニ塡然鼓之ト云フ。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趙注 王侯自稱孤寡。言寡人於治國之政。盡心欲利百姓。焉耳者懇至之辭。集疏 正義。焉耳當作焉爾。禮記三年問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隱公二年公羊傳云。託始焉爾。何休云。焉爾猶於是也。然則此言盡心焉爾者。猶云盡心於是矣。衡案。焉耳及矣皆決辭。但焉耳緩而矣緊。若唯言矣。傷於緊急。先言焉耳。則緩而詳。故云懇至之辭。若改耳作爾。而訓於是。則實字。非助字也。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趙注 言凶年以此救民也。魏舊在河東。後爲强國。兼得河內也。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趙注 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己也。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趙注 王自怪。爲政有此惠。而民人不增多於鄰國者何也。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喩。趙注 因王好戰。故以戰事喩解王意。集疏 正義。廣雅釋言云。喩曉也。塡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趙注 塡鼓音也。兵以鼓進。以金退。孟子問王曰。今有戰者。兵刃已交。其負者。棄甲曳兵而走。五十步而止。足以笑百步止者不。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趙注 王曰。不足以相笑也。是人俱走。直爭不百步耳。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趙注 孟子曰。王如知此不足以相笑。王之政猶此也。王雖有移民轉穀之善政。其好戰殘民。與鄰國同。而猶望民之多。何異於以五

趙注ニヨレバ時日害ノオホイニ喪ビン、予與女皆亡ニサント訓ムベク、是日ニ桀大ニ滅亡スベシ、我汝ト俱ニ之ヲ亡ボサント云フ義ニ解ス、此ニハ朱子ニ從ヒテ訓メリ、此太陽即チ桀ハ何日喪ブルデアラウ、若シ亡ビナバ我之ト共ニ亡ビントト云フコトニテ、民己ノ身ガ共ニ亡ビテモ善イカラトテ、桀ノ早ク亡ブルヲ希フ意ナリ。害音曷。喪去聲。女音汝。

而來。勸樂而早成之耳。是可知晉唐時本。皆作勸樂。周柄中云。詩小序。民樂文王有靈德。據此則靈臺因文德命名。衡案。二說皆是也。

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

趙注　偕具也。言古之賢君。與民共同其所樂。故能樂之。

湯誓曰。時日害喪。予與女皆亡。

趙注　湯誓尚書篇名也。時是也。日乙卯日也。害大也。言桀爲無道。百姓皆欲與湯共伐之。湯臨士衆而誓之。言是日桀當大喪亡。我與女俱往亡之。集疏　朱熹云。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民怨其虐。故因其自言而目之曰。此日何時亡乎。若亡則我寧與之俱亡。蓋欲其亡之甚也。衡案。朱據尚書大傳。以日爲民目桀是也。

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趙注　孟子說詩書之義。以感喩王。言民皆欲與湯共亡。桀雖有臺池禽獸。何能獨樂之哉。復申明上言。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章指　聖王之德。與民共樂。恩及鳥獸。則忻戴其上。太平化興。無道之君。衆怨神怒。則國滅祀絕。不得保守其所樂也。

朱注　沼池也。鴻鴈之大者。麋鹿之大者。賢者而後樂此。此二句一章之大指。詩云。引詩而釋之。以明賢者而後樂此之意。詩大雅靈臺之篇。經量度也。靈臺文王臺名也。營謀爲也。攻治也。不日不終日也。亟速也。言文王戒以勿亟也。子來如子來趨父事也。靈囿靈沼。臺下有囿。囿中有沼也。麀牝鹿也。伏安其所不驚動也。濯濯肥澤貌。鶴鶴潔白貌。於歎美辭。牣滿也。孟子言文王雖用民力。而民反歡樂之。既加以美名。而又樂其所有。蓋由文王能愛其民。故民樂其樂。而文王亦得以享其樂也。湯誓曰云云。引書而釋之。以明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意也。湯誓商書篇名。時是也。日指夏桀。害何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民怨其虐。故因其自言而目之曰。此日何時亡乎。若亡則我寧與之俱亡。蓋欲其亡之甚也。孟子引此。以明君獨樂而不恤其民。則民怨之。而不能保其樂也。

經ハ度ルナリ、基地ヲ度ルヲ云フ、營ハ繩張リヲ爲スナリ。
不日成之ハ、初ヨリ日限ヲモ定メザルニ我モ我モ來テ之ヲ成セルナリ、朱注ニ從ハバ日ナラズシテ之ヲ成スト訓ムベシ、日ヲ終ヘズシテ成就スルナリ。
亟音棘。
子來ノ子ハ副詞ニテ子ノ如クト云フコト也。
麀音憂。
鶴詩作翯、戸角反。
於牣魚躍ハ魚ノ沼中ニ滿チ、皆活躍シテ其所ヲ得ルナリ。
歡樂ハ勸樂トアル說ニ從ヒ民勸ミ樂ミテ成スト見ルベシ。
靈臺ハ天文臺ノ類ニテ雲氣ヲ望ムトコロト云フ說アレドモ、此ニテハ文王ノ德ニヨリテ靈ト名ヅケタルモノト見ルベシ。

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趙注】惟有賢者。然後乃得樂此耳。謂脩堯舜之道。國家安寧。故得有此以爲樂也。不賢之人。亡國破家。雖有此。當爲人所奪。故不得以爲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趙注】詩大雅靈臺之篇也。言文王始初經營規度此臺。衆民並來治作之。而不與之相期日限。自來成之也。【集疏】正義。毛詩箋云。文王應天命。度始靈臺之基趾。營表其位。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趙注】言。文王不督促使之亟疾也。衆民自來趣之。若子來爲父使也。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鶴鶴。【趙注】麀鹿牸鹿也。言文王在此囿中。麀鹿懷任。安其所而伏。不驚動也。獸肥飽則濯濯。鳥肥飽則鶴鶴而澤好。【集疏】正義。鶴鶴詩作翯翯。傳濯濯娛遊也。翯翯肥澤也。此作鶴鶴。其字通也。趙氏云。肥飽則濯濯鶴鶴。非以濯濯鶴鶴爲肥飽。其以澤好申之。仍用毛傳肥澤之訓。因肥而澤。因澤而白也。王在靈沼。於牣魚躍。【趙注】文王在池沼。魚乃跳躍喜樂。言其德及鳥獸魚鼈也。【集疏】正義。傳牣滿也。箋靈沼之水。魚盈滿其中。皆跳躍。亦言得其所。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趙注】孟子爲王誦此詩。因曰。文王雖以民力築臺鑿池。民由歡樂之。謂其臺沼。若神靈之所爲。欲使其多禽獸以養文王者也。【集疏】正義。臧琳云。宋孫氏音義云。歡樂本亦作勸樂。案左傳昭九年。叔孫昭子引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杜注。言文王始經營靈臺。非急疾之。衆民自以爲子義來。勸樂爲之。正義云。衆民以爲子成父事

僞正義ハ十三經注疏ニ收ムルトコロノ孟子正義ナリ、宋ノ孫奭撰ト題スルモ假託ニ出ヅルガ如シ、朱子語錄ニハ邵武ノ士人ノ作ルトコロニテ、名ヲ孫奭ニ託セルナリト云ヘリ。山井鼎ハ紀伊ノ人、物徂徠ノ門ニ游ビ後西條藩ニ仕ヘタリ、享保十三年歿ス。

夫子罕言利ハ論語子罕篇、放於利而行多怨。

樂音洛、篇內同。

【朱注】梁惠王。魏侯罃也。都大梁。僭稱王。諡曰惠。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叟長老之稱。王所謂利。蓋富國彊兵之類。仁者心之德。愛之理。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二句。乃一章之大指。下文乃詳言之。後多放此。從王曰何以利吾國。至不奪不饜一節。言求利之害。以明上文何必曰利之意也。征取也。上取乎下。下取乎上。故曰交征。國危謂將有弑奪之禍。乘車數也。萬乘之國者。天子畿內地方千里。出車萬乘。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出車千乘也。千乘之國。諸侯之國。百乘之家。諸侯之大夫也。弑下殺上也。饜足也。言臣之於君。每十分而取其一分。亦已多矣。若又以義爲後而以利爲先。則不弑其君而盡奪之。其心未肯以爲足也。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一節。言仁義未嘗不利。以明上文亦有仁義而已之意也。遺猶棄也。後不急也。言仁者必愛其親。義者必急其君。故人君躬行仁義。而無求利之心。則其下化之。自親戴於己也。終二句重言之。以結上文兩節之意。○此章言仁義根於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徇人欲。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此孟子之書。所以造端託始之深意。學者所宜精察而明辨也。○大史公曰。余讀孟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常防其源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程子曰。君子未嘗不欲利。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當是之時。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復知有仁義。故孟子言仁義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聖賢之心也。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鴈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

【趙注】沼池也。王好廣苑囿。大池沼。與孟子遊觀。顧視禽獸之衆多。心以爲娛樂。夸咤孟子曰。賢者亦樂此乎。【集疏】音義。咤丁丑嫁切。誇也。衡案。麋澤獸。似鹿而大。夸誇通。　孟

崔ハ齊ノ卿、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其君莊公ヲ弑ス。

甯ハ衞ノ卿、春秋襄公二十六年甯喜其君剽ヲ弑ス。

六卿ハ魏、韓、趙、智、中行、范六家ナリ、春秋宣公二年趙穿其君靈公ヲ弑シ、昭公二十八年六卿公族ヲ誅シ、其邑ヲ分ク、後韓魏趙遂ニ晉ヲ滅シテ諸侯ト爲レリ。

鍾ハ量名、六斛四斗。饜於豔反。

遺其親ハ己ノ親ヲ棄ツルナリ。後其君ハ己ノ君ヲ輕ンズルナリ。

錢大昕ハ清ノ乾隆十九年ノ進士、累進シテ侍讀學士ニ至ル、經史文義、音韻訓詁、典章制度等ニイタルマデ皆究メザル無ク、最モ博學ト稱ス。

文選ハ梁ノ昭明太子撰ス、唐李善ノ注アリ。

卿食采邑。有兵車百乘之賦者也。若齊崔。衞甯。晉六卿等。是以其終亦皆弑其君。此以百乘取千乘也。上千乘當言國。而言家者。諸侯以國爲家。亦以避萬乘稱國。故稱家。君臣上下之辭。**集疏** 衡案。大夫稱家。千乘之家。斷指萬乘之卿。趙注未免爲强說。

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

趙注 周制。君十卿祿。君食萬鍾。臣食千鍾。亦多。故不爲不多矣。**集疏** 正義。經文承上萬乘千乘百乘。則萬千百仍指乘言。是諸侯於天子萬乘中取其千。大夫於諸侯千乘中取其百。趙氏以祿言之。君臣實取之數。衡案。趙以千乘之家爲諸侯。諸侯所取。在天子萬乘之外。不得言萬取千。故至此變乘爲鍾。足以見其說之窮矣。以此萬取千推之。上文萬乘之國不指天子。謂當時大國明甚。

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

趙注 苟誠也。誠令大臣皆後仁義而先自利。則不篡奪君位。不足自饜飽其欲矣。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趙注 仁者親親。義者尊尊。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行義而忽後其君者。**集疏** 衡案。忽輕也。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趙注 孟子復申此者。重嗟歎其禍。

章指 治國之道。明當以仁義爲名。然後上下和親。君臣集穆。天經地義。不易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集疏** 正義。錢大昕云。趙岐注孟子。每章之末。括其大旨。閒作韻語。謂之章指。文選注所引。趙岐孟子章指是也。南宋後。僞正義出。託名孫奭所撰。盡删章指正文。仍剽掠其語。散入正義。明國子監。刊十三經。承用此本。世遂不復見趙氏原本矣。考崇文總目。載陸善經注孟子七卷。稱善經删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是删去章指。始於善經。邵武士人作疏。蓋用善經本也。衡案。山井鼎著七經孟子考文。據古本足利本。復收章指。今從之。集穆與輯睦通。

亦ハ古先聖王ニ對シテ云フ、卽チ古先聖王皆仁義ヲ以テ名トセリ、今王モ亦當ニ仁義ヲ以テ名ト爲スベキノミト云フナリ。

上ハ下ヲ損シテモ己ヲ利セントシ、下ハ上ヲ損シテモ己ヲ利セントス、故ニ上下交モ利ヲ取ルト云ノ、一説ニハ上モ利ヲ取リ下モ利ヲ取ルト云フノミノ義トス。

乘去聲。

古ハ戰ニ車ヲ用ヒタリ、故ニ封地ノ大小ヲ車數ニテ示ス、兵車一乘ハ士三人、卒七十二人。

夷羿ハ前後二人アリ、一ハ古ノ射ヲ善クセル者、一ハ夏ノ太康ノ時太康ヲ逐ヒ其國ヲ簒ヒシ者ナリ。

方百里ハ方千里ノ百分ノ一ナリ。

若孟子於齊宣王七年以前。先已游齊。年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駁文。非實事也。衡案。年表於齊不書孟子來。自是省文。未可據以駁本傳及趙注。其先書梁事者。詳見于章指。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趙注　孟子知王欲以富國強兵爲利。故曰王何必以利爲名乎。亦惟有仁義之道者。可以爲名。以利爲名。則有不利之患矣。因爲王陳之。集疏　正義。嘉耦曰妃。怨耦曰仇。曰之爲詞。所以標名號。故趙氏以名釋曰。衡案。亦示先王也。言有仁義者。先王皆以此爲名。王亦當以爲名而已矣。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趙注　征取也。從王至庶人。故言上下交爭。各欲利其身。必至於簒弑。則國危亡矣。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集疏　正義。前言上下交爭。是以交爲交互之交。交又訓俱。高誘注齊策。韋昭注國語。皆如此訓。趙氏兼存之。故云又言。謂天子以至庶人。俱惟利是取。不必上取下下取上。此別一義也。衡案。前說是也。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

趙注　萬乘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夷羿之弑夏后。是以千乘取萬乘也。集疏　朱熹云。千乘之家者。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出車千乘也。衡案。萬乘之國。謂當時大國如齊楚者。公孫丑篇。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萬乘指齊而言。下篇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齊王亦自稱萬乘。可見當時稱大國爲萬乘也。千乘謂其大夫。故曰家。趙以下以萬乘爲天子。恐非孟子之意。方百里方千里百分之一。朱以爲十分一。疎矣。

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趙注　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百乘之家。謂大國之

本書引クトコロノ正義ハ清ノ焦循ノ孟子正義ニテ、孫奭ノ僞正義ニアラズ。

孟子定本 附朱注 卷一

日南安井衡 訂

梁惠王章句上

【趙注】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王。皆僭號者也。猶春秋之時吳楚之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爲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問師也。魯衞之君皆尊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衞靈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爲諸侯所師。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爲一例也。【集疏】正義。周廣業云。論語名篇。但擧篇首以爲之目。其稱衞靈公。以篇首有衞靈公問陳。其稱季氏。以篇首有季氏將伐顓臾。與學而述而等篇同。孟子以梁惠王。滕文公名篇亦如是耳。非謂例衞靈公。季子於子路。顏淵。例梁惠王。滕文公於公孫丑。萬章也。趙氏所云。恐未盡然。【朱注】凡七章。

孟子見梁惠王。【趙注】孟子適梁。魏惠王禮請。孟子見之。【集疏】正義。魏世家云。惠王數被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朱熹云。惠王名罃。

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趙注】曰辭也。叟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尊禮之曰。父不遠千里之路而來至此。亦將有可以爲寡人興利除害乎。【集疏】正義。時秦用商君。富國强兵。惠王所以遷梁。故曰亦將有以利吾國。謂亦如商君之於秦俾富國强兵也。周柄中云。孟子於齊梁先後。當以六國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也。是年特書曰孟子來。

大學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又曰。學者全要識時。若不識時。不足以言學。顏子陋巷自樂。以有孔子在焉。若孟子之時。世既無人。安可不以道自任。○又曰。孟子有些英氣。才有英氣。便有圭角。英氣甚害事。如顏子。便渾厚不同。顏子去聖人。只毫髮間。孟子大賢。亞聖之次也。或曰。英氣見於甚處。曰。但以孔子之言比之。便可見。且如氷與水精。非不光。比之玉。自是有溫潤含蓄氣象。無許多光耀也。○楊氏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智。則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說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說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

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程子曰。孔子言參也魯。然顏子沒後。終得聖人之道者曾子也。觀其啓手足時之言。可以見矣。所傳者子思孟子。皆其學也。○又曰。楊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或問於程子曰。孟子還可謂聖人否。程子曰。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愚按。至字。恐當作聖字。○程子又曰。孟子有功於聖門。不可勝言。仲尼只說一箇仁字。孟子開口便說仁義。仲尼只說一箇志。孟子便說許多養氣出來。只此二字。其功甚多。○又曰。孟子有大

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氏曰。凡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韓子曰。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愚按二說不同。史記近是。○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程子曰。韓子此語。非是蹈襲前人。又非鑿空撰得出。必有所見。若無所見。不知言所傳者何事。○又曰。孟氏醇乎醇者也。荀與楊。大醇而小疵。程子曰。韓子論孟子甚善。非見得孟子意。亦道不到。其論荀楊則非也。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失。楊子雖少過。然亦不識性。更說甚道。○又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

下。凡十四卷。焦循云。趙氏於孟子。既分其章。又依句敷衍。而發明之。所謂章句也。文多。故分七篇爲十四。爲上下。而不以十四爲次第者。不敢紊七篇之舊目也。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辯惑。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

〔朱熹集註序說〕史記列傳曰。孟軻趙氏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漢書註云。字子車。一說字子輿。騶人也。騶亦作鄒。本邾國也。受業子思之門人。子思孔子之孫。名伋。索隱云。王劭以人爲衍字。而趙氏註及孔叢子等書。亦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未知是否。道既通。趙氏曰。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程子曰。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如孟子。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又曰。春秋無義戰。又曰。春秋天子之事。故知春秋者莫如孟子。尹氏曰。以此而言。則趙氏謂孟子長於詩書而已。豈知孟子者哉。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按史記。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孟子始至梁。其後二十三年。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獨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書皆不合。而通鑑以伐燕之歲。爲宣王十九年。則是孟子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矣。然考異亦無他據。又未知孰是也。當是之時。秦用商鞅。楚魏用吳起。齊用孫子田忌。天下方務於合從連

董仲舒劉向楊雄王充班固張衡鄭康成許愼何休等。皆所謂摭取而說之。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擧孝廉。建初章帝年號。則生東漢之初。在趙氏前。專爲孟子之學者自此始著。隋書經籍志有漢鄭康成孟子注七卷。漢劉熙孟子注七卷。鄭康成本傳詳列所著書。不言孟子。隋志所載。未知所據。高誘呂氏春秋序。自言正孟子章句。衡案。劉高注今皆亡。

予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焦循云。趙氏爲京兆長陵人。長陵前漢屬馮翊。後漢屬京兆。京兆爲西漢所都。故云西京。趙世之先。爲列卿諸侯王。溯其始原。出帝顓頊。故尋繹其丕祚。有自來也。

少蒙義方。訓涉典文。知命之際。嬰戚于天。遘屯離蹇。詭性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勦形瘵。何勤如焉。嘗息肩弛擔於濟岱之間。或有温故知新雅德君子。焦循云。謂安邱孫嵩也。北海郡安邱。其地在濟岱之間。息肩弛擔。謂藏複壁中。

矜我劬瘁。睠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音義。張云。亂治也。焦云。說文辵部云。遺亡也。亡即忘。

惟六籍之學。先覺之士。釋而辯之者。既已詳矣。儒家惟有孟子。閎遠微妙。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衡案。條理謂訓釋之科。猶品也。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指。分爲上

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眞。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絶。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孟子長於譬喩。辭不迫切。而意以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焦循云。孟子後徵引孟子者。如荀卿韓嬰

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序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淸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有風人之托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衡案。儀象也。命名也。孔子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删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錧鎋。六藝之喉衿也。焦循云。錧鎋當作輨轄。說文車部云。輨轂耑錔也。轄鍵也。轄與舝通。舛部云。舝車軸耑鍵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音義鬲丁音隔蓋讚毀之使情隔耳。孟子曰。

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强。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僞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聽納其說。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値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衡案。周姬姓。以木德王。故曰蒼姬。訖終。錄圖錄也。音義。信音伸。焦循云。憲言猶法言也。）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

孟子題辭　　趙氏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焦循云。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所以著書之指義。以表其文辭。猶徽識題號之在旌常。故謂之題辭也。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其篇目則各自有名。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幷。又言邾爲楚所幷。非魯也。今鄒縣是也。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衛案。古者族葬。孟子自齊葬於魯。必是魯人。其爲鄒人者。蓋史遷妄說耳。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衛案。魯穆公尊禮子思。平公將見孟子。並見孟子正文。據史記。平公穆公之玄孫。其立距穆公卒六十年。史遷云。孟子受業子思。劉向云。受業子思之門人。雖二賢生卒不可得而考。以二公相距年數言之。劉說近是。周衰

論語集說卷六終

スノ日無カラントス、此亦命ナリ、故ニ不知命云云ノ章ヲ以テ此篇ヲ終リ、遙ニ開卷第一章人不レ知而不レ慍ノ章ニ照應ス、前後相應ジ、義旨圓轉窮マリ無シ、編者用意ノ存スルトコロヲ見ルベシ。

張章。繼堯曰章。而夫子終不得位。天下之亂。日以益甚。蓋亦命焉耳。故以此章繼子張章。以終開卷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之意。其義旨周備。圓轉無窮。實如車之輪。先儒爲論兼有輪義。謂不誣也。

朱注 程子曰。知命者。知有命而信之也。人不知命。則見害必避。見利必趨。何以爲君子。不知禮云云。不知禮。則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不知言云云。言之得失。可以知人之邪正。○尹氏曰。知斯三者。則君子之事備矣。弟子記此以終篇。得無意乎。學者少而讀之。老而不知一言爲可用。不幾於侮聖言者乎。夫子之罪人也。可不念哉。

不知禮——人ハ禮ニヨラズンバ我身ニ道德ヲ確固ニ定メテ行クコト能ハズ、又言ハ心ノ符號ナレバ、其人ヲ知ラント欲セバ先ヅ其言ヲ知ラザルベカラズ、若シ其言ヲヨク看破セザルトキハ、其人物ヲ知ル能ハズトナリ。

孔子位ヲ得テ政ヲ邦國ニ行ハバ、二帝三王ノ治復タ當時ニ興スベシ、故ニ堯曰云云ノ章ニ次グニ子張問從政ノ章ヲ以テス、然レドモ孔子遂ニ位ヲ得ズ、天下ノ亂遂ニ之ヲ正ニ反

悟。皆爲不知命。味色聲臭安佚。聽之於命。不可營求。是知命也。仁義禮智天道。必得位。乃可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行命也。不得位。則不可施諸天下。所謂道之將廢命也。君子以行道安天下爲心。天下之命。造於君子。孔子棲棲遑遑。不肯與沮溺荷蕢同其辟世者。聖人於天道。不謂命也。百姓之飢寒囿於命。君子造命。則使之不飢不寒。百姓之愚不肖囿於命。君子造命。則使之不愚不不肖。口體耳目之命。己溺己飢者操之也。仁義禮智之命。勞來匡直者主之也。故己之命聽諸天。而天下之命任諸己。是知命也。君子爲得位者之稱。君一邑。則宜造一邑之命。君一國。則宜造一國之命。視百姓之飢寒。不能拯之袵席。視百姓之愚不肖。不能開其習俗。徒付之無可如何。是不知命。不知命。故無以爲君子。知囘何敢死之故。乃知死生有命之命。知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之故。乃知道行道廢之命。第以守窮任運爲知命。非孔子所云知命也。阮元云。唐石經。宋石經。釋文。皇本。高麗本以及十行本。閩本。北監本。毛本。並作孔子曰。據此則集本作子曰非也。

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

集解 馬融曰。聽言則別其是非也。集疏 江熙云。不知言。則不能賞言。不能賞言。則不能量彼。猶短綆不可測於深井。故無以知人也。物茂卿云。先王之法言在詩書。而先王之詩書禮樂。君子所以學也。上論首學與知命。而下論又以此終之。是編輯者之意也。

案 命孔安國云。謂窮達之分。是也。焦竑以君子造一邑一國之命。爲知命。此乃孟子所謂性耳。非命也。孟子聖人之於天道。謂吉凶付人者爲天道。焦以爲天所以生育之道。故以知命爲造百姓之命耳。禮則爲之。非禮則不敢爲。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是能自立定脚根也。若不知禮。每遇一事。左徙右遷。前却無度。故無以立也。言者心之宣也。布納以言。唐虞之所以選人也。雖有言者未必有德。然舍此。無以知人。而治國之本。莫大於得人才。故君子亦貴知言也。夫子之得邦家。二帝三王之化。可復行於當時。故以子

ナリ。出去聲。

不知命——命ハ事物ノ窮達スル所、卽チ天命ナリ、天命ヲ知ツテ進退シ、天命ニヨツテ世ニ處スル能ハズンバ、以テ君子タル可カラズ。

言君子者、欲仁而得仁已上。以行事言之。故以上一君子統之。無衆寡一節、論心術。正其衣冠一節、論儀容。故皆以君子起之。孔注云。不以寡小而慢。是以常情解之。然人亦有喜慢衆大以爲剛直者。經所以衆大幷言也。衆寡以徒屬言。大小以祿位言。正其衣冠。皇云。冠不免。免冠則失禮之大者。古人自非寢與謝罪。未嘗免冠。此正謂不歆斜耳。側弁之義。非正也。不戒視成。謂使臣也。致期致期於民也。始不嚴令。而致期於民。使民應期成事輸物。是賊之也。

朱注 虐謂殘酷不仁。暴謂卒遽無漸。致期刻期也。賊者切害之意。緩於前而急於後。以誤其民而必刑之。是賊害之也。猶之猶言均之也。均之以物與人。而於其出納之際。乃或吝而不果。則是有司之事。而非爲政之體。所與雖多。人亦不懷其惠矣。項羽使人。有功當封。刻印刓。忍弗能予。卒以取敗。亦其驗也。○尹氏曰。告問政者多矣。未有如此之備者也。故記之以繼帝王之治。則夫子之爲政可知也。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

集解 孔安國曰。命謂窮達之分也。**集疏** 陸德明云。魯論無此章。今從古。焦循云。按。論語言五十而知天命。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又云。死生有命。又云。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至命之爲命。則孟子詳言之。云殀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而死者。非正命也。又云。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皆發明孔子知命之說也。死生窮達。皆本於天。命宜死而營謀以得生。命宜窮而營謀以得達。非知命也。命可以不死。而自致於死。命可以不窮。而自致於窮。亦非知命也。故子畏於匡。回不敢死。死於畏。死於桎梏。死於巖牆之下。皆非命也。皆非順受其正也。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然則立巖牆之下。死於畏。死於桎

衆ハ容ルル所アルナリ、寛大トイフガ如シ、正衣冠云云ハ威貌ヲ崩サザルナリ、尊嚴ヲ保ツナリ、瞻視ハ正視トイフガ如シ。

不戒視――戒ハ戒飭スルコトナリ、君ノ臣ヲ使フニ、臣ニ不善アラバ豫メ之ヲ戒飭シ若シ之ニ從ハザル時ニ乃チ之ヲ責ムベシ、然ルニ豫メ戒ムルコトヲ爲サズシテ急ニ成ヲ責ムルモノヲ暴ト云フ、暴ハ急卒(にはか)ノ義ニテ暴虐ノ義ニアラズ。

慢令致――民ヲ使フ道ヲ云フ、始メ命令ヲ嚴ニセズシテ、ヨイ加減ニ民ト期ス、而シテ民ノ方ニテハ必ズ其時迄ニ事ヲ成シ物ヲ納メザルベカラズト迄ハ思ヒ居ラザルニ、其時ニ至ルヤ嚴ニ民ヲ責ムルハ民ヲ賊スルモノナリ。

猶之云云ハ、ドノ道人ニ配分スベキ品物ナルニ之ヲ吝ム如キハ、君主ノスベキコトニアラズ、倉番共ノスルコト

知子張並疑。故幷歷答之也。言凡使民之法。各有等差。擇其可應勞役者。而勞役之。則民各服其勞。而不敢怨也。

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集疏 皇侃云。正其衣冠者。衣無撥。冠無免也。尊其瞻視者。瞻視無回邪也。儼然者。若思以爲容也。

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

集解 馬融曰。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也。集疏 皇侃云。爲君上見民不善。當宿戒語之。戒若不從。然後可責。若不先戒勗。而急卒就責。目前視之取成。此是風化無漸。故暴卒之君也。暴淺於虐也。

慢令致期。謂之賊。

集解 孔安國曰。與民無信。而虛刻期也。集疏 皇侃云。與民無信。而虛期。期不申勑丁寧。是慢令致期也。期若不至。而行誅罰。此是賊害之君也。袁氏曰。令之不明。而急期之也。

猶之與人也。出內之吝。謂之有司。

集解 孔安國曰。謂財物也。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內。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也。集疏 陸德明云。出尺遂反。又如字。內如字。又音納。本今作納。皇侃云。有司謂主典物者也。猶庫吏屬也。庫吏雖有官物。而不得自由。故物應出入者。必有所諮問。不敢擅易。人君若物與人而吝。卽與庫吏同。故云。謂之有司也。朱熹云。猶之猶言均之也。尹焞云。告問政者多矣。未有如此之備者也。故記之。以繼帝王之治。則夫子之爲政可知也。

案 皇本問下有政字。下文云。何如斯可以從政矣。此不必言政。今從邢本。皇本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民下有之字。而疏中再述經文。皆無之字。當以無之字爲正。民所利極多。皇疏所說。特其一端而已。擇其可勞而勞之。卽以逸道使民也。皇疏爲擇可勞之人。非也。下再

從政ハ政ヲ執ルナリ。

費芳昧反。

擇可勞而勞之トハ、勞役ニ堪フル度ニ應ジテ之ヲ使フナリ。焉於虔反。慢ハあなどるナリ。

食喪祭。寬則得衆云云。此於武王之事無所見。恐或泛言帝王之道也。○楊氏曰。論語之書。皆聖人微言。而其徒傳守之。以明斯道者也。故於終篇。具載堯舜咨命之言。湯武誓師之意。與夫施諸政事者。以明聖學之所傳者。一於是而已。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孟子於終篇。亦歷叙堯舜湯文孔子相承之次。皆此意也。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

集解 孔安國曰。屏除也。集疏 皇侃云。此章第二明孔子同於堯舜諸聖之法也。翟灝云。漢平都相蔣君碑。遵五迸四。隸釋曰。後漢傳有遵五迸四之文。此碑亦然。蓋漢人傳魯論。有如此者。阮元云。攷說文無迸字。古多假屏爲之。唯禮記大學。迸諸四方作迸。釋文引皇云。迸猶屏也。又尊乃遵字之省文。宗敬則率循也。義亦相近。

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

集解 王肅曰。利民在政。無費於財也。集疏 皇侃云。民水居者。利在魚鹽蜃蛤。山居者。利於果實材木。明君爲政。即而安之。不徙水者居山。渚者處中原。是因民所利而利之。而於君無所損費也。翟灝云。周易益卦注。周禮旅氏疏。文選洞簫賦注引。因民所利而利之。皆無上之字。

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

集解 孔安國曰。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之也。集疏 皇侃云。孔子

帝三王之所以治也。萬方有罪。在朕躬。百姓有過。在余一人。寛也而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告行寛之意也。允執其中。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皆公也。敏勉也。孔前訓疾。亦勉義。凡事不敏勉則無功。二帝三王。事事皆勉。故章中雖無其事。亦言之。此章不幸爲僞書者所掇拾。散入其所造大禹謨。湯誥。泰誓。武成等之中。後儒遂信僞而疑眞。蘇東坡而下。多謂顚倒失次。不可復考。所重民食喪祭。朱子引武成。民字絕句。亦爲僞書所誤也。獨我仁齋先生疑古文尙書。以此章爲眞。其見卓矣。然未能詳語其故。故特詳之。行矣邢本作行焉。得衆下邢本有信則民任焉一句。阮元云。漢石經、皇本高麗本。並無此句。疑因陽貨篇子張問仁章誤衍。是也。公則民說。唐石經。邢本無民字。蓋石經邢本衍信則民任焉一句。覺兩民相礙。故削此民字耳。今皆從皇本。翟灝引公羊傳注。謹權量上。與滅國上。皆有孔子曰。以二節爲別章。不知彼引兩節解傳。若直擧原文。恐後世不知爲何書。故以孔子曰冠之。古人引書率然。非原文有孔子曰三字也。餘詳于篇題下。

【朱注】此堯命舜。而禪以帝位之辭。咨嗟歎聲。曆數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節氣之先後也。允信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四海之人困窮則君祿亦永絕矣。戒之也。」舜後遜位於禹。亦以此辭命之。今見於虞書大禹謨。比此加詳。」曰予小子履云云。此引商書湯誥之辭。蓋湯既放桀而告諸侯也。與書文大同小異。曰上當有湯字。履蓋湯名。用玄牡。夏尙黑。未變其禮也。簡閱也。言桀有罪。己不敢赦。而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己不敢蔽。簡在帝心。惟帝所命。此述其初請命而伐桀之詞也。又言君有罪非民所致。民有罪實君所爲。見其厚於責己。薄於責人之意。此其告諸侯之辭也。」周有大賚以下述武王事。賚予也。武王克商。大賚于四海。見周書武成篇。此言其所富者皆善人也。詩序云。賚所以錫予善人。蓋本於此。雖有周親至在予一人。此周書泰誓之辭。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權稱錘也。量斗斛也。法度禮樂制度皆是也。」興滅繼絕。謂封黃帝堯舜夏商之後。擧逸民。謂釋箕子之囚。復商容之位。三者皆人心之所欲也。」所重云云。武成曰。重民五敎。惟

大誥、多士、共ニ書經ノ篇名。

子據僞書湯誥。爲既伐桀之後、告諸侯之言。然上以曰字起之。必是同日之言。且內史過之時、尚書未焚、過不引湯誥、而引湯誓。今本湯誥豈足據哉。若依墨子爲桑林禱雨之言。則三有罪字、上下相呼。極爲允當。今試解之。有罪不敢赦者、言凡有罪者、己不敢赦也。帝臣不蔽者。言凡有善者。己不敢蔽也。是二者簡閱在帝心。帝必熟悉之。謂之帝臣者。天工人其代之。故、凡居官者。皆可稱帝臣也。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者。言大旱七年。萬方盡病、若我身有罪、當直罰我身。無徒苦萬方爲也。萬方有罪。在朕躬者。言若萬方有罪。降大旱以病之。萬方之罪。即我敎化不至之所致・其罪亦在我。當罪我而無以大旱病萬方也。味朕躬有罪。無以萬方二句。其爲禱雨之辭甚明。孔子國誤爲伐桀告天文。王肅之徒。僞撰古文尚書。采此語。以入之湯誥中。而儒者之惑。終不可解。甚焉。有據僞書而疑此文者。豈不可痛哉。其文不與墨子所引同者。古人引書。取其意。而不泥其文。呂氏春秋亦引此文。云湯克夏。而天大旱。湯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同是一事。而其文不同如此。可以見古人檃栝之法矣。故愚以此章。爲孔子所嘗爲門人語也。周有大賚以下。孔子掇文武周公之事。而雜陳之。故以周字統之。雖如零碎無統。意實貫通。善人是富。孔氏爲亂臣十人是也。周室人才之盛、與唐虞並稱、乃平治天下之大本也。或以散巨橋之粟。鹿臺之財。爲大賚。亦雖盛德之事。中主或能爲之。未足以稱聖王也。且謂之散。必周施之萬民。未必專賜善人也。雖有周親不如仁人。此述所以善人是富之意。文武周公。用意如此。所以富於善人也。此汎指文武之事。孔氏以周親爲管蔡。以仁人爲箕微。拘矣。百姓有過以下。則武王之事也。而周公與焉、興滅國。朱子是也。繼絕世。擧逸民。皇疏是也。但不以爲武王所行之事。則失之。大誥曰、今翌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干數寧武圖功。多士曰。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則成王周公所擧逸民亦多。箕子。紂諸父。時又在囚奴中。商容或謂使行殷禮。或以爲人姓名。然直云式其閭。而朱子以擧逸民當之。恐未是。寬則得衆三句。孔子述二

觀音悅。

黃帝堯舜夏禹之後。擧逸民謂釋箕子之囚。復商容之位。三者皆人心之所欲也。武成曰。重民五敎。惟食喪祭。翟灝云。公羊傳宣公十七年注引全節文上冠孔子曰。自謹權量以下數節。漢唐人通以爲孔子言。

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民說。

【集解】孔安國曰。言政公平。則民說矣。凡此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傳以示後世。【集疏】翟灝云。案。四語與上文絕不蒙。與前論仁章文。惟公說二字殊慢。秦以前疑子張問仁一章。原在古論子張篇首。而此爲脫亂不盡之文。古書簡盡則止。不以章節分簡。故雖大半脫去。猶得餘其少半。連絡于下章也。下章子張問政。孔子約數以示。俟子張請目。然後詳晰言之。與問仁章文勢畫一。顯見其錄自一手。又二十篇中。惟此二章。以子答弟子之言。加用孔字。蓋古分堯曰子張問以下。別爲一篇。與前季氏篇。爲別記者所錄。稱孔子。是其大例。故知命章首舊本亦有孔字。今以問仁章。亂入陽貨篇。旣嫌其大例不符。而公山佛肸連類並載之間。橫隔以此。亦頗不倫。論語後十篇多脫誤。朱子嘗言之。堯曰顚倒失次。東坡又嘗言之。民食喪祭以上。似輯自殘斷之餘。以下。則竟全脫一簡。敍羣聖畢。宜更有孔子論斷。或弟子贊孔子。若祖述憲章之類。今已脫去矣。恭寬信敏惠之本。獨舍此句。未足該歷帝王爲治之要也。阮元云。漢石經。皇本。高麗本並無信則民任焉句。案。此句疑因陽貨篇子張問仁章誤衍。

【纂】困窮惡詞。永終嘉語。二句相連爲文。故古來注家。皆難其解。然如包說。必加仁澤二字。然後其義始通。召誥云。天旣遐終大國殷之命。遐終卽永終。則古亦有爲惡詞者。朱子訓永絕。是也。曰上無湯字者。上蒙堯曰文。下有小子履。其爲湯曰可知。故不言湯。非脫字也。國語內史過引湯誓。有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之語。而其詳不如墨子所引眞古文湯誓見存。而無所陳之文。故孔子國引墨子書當之也。但其爲伐桀告天文。則恐未然。今案。三有罪字。上下相呼。若以有罪不敢赦。爲桀有罪己不敢赦。則下二有罪字。絕不相涉。故朱

ヲ萬民ヲ罪スル勿レ、萬民罪アラバ、是レ朕ノ敎導至ラザル罪ナリ朕ヲ罰セヨト、ココマデ湯ノ言ナリ。

周有大賚云云ハ孔子ノ語、周ニ天ノ大ナル賜アリ、周ノ善人ニ富メルコト是ナリ、亂臣十人ヲ指ス。

賚來代反。

雖有周親云云、親シキ親戚アリト雖仁人ニ如カズトナリ、文王武王ハ親ニ偏セズ、唯仁是レ親メリ、故ニ善人ニ富メリ。

權ハはかり、量ハます。

百姓有過以下ハ、孔子ガ武王ノ事ヲ述ベタルナリ、周公亦之ニ與カル、興滅國ハ夏殷ノ後ヲ封ジタルナリ、繼絕世ハ賢人ノ後ノ絕エタルヲ其後ヲ立テテ祭祀ヲ承ケシメタルナリ、擧逸民ハ民間ノ賢才ヲ拔擢スルコトナリ。

朱注、所重民食喪祭。

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集疏】皇侃云。若萬方百姓有罪。則由我身也。我爲民主。我欲善。而民善。故有罪。則歸責於我也。朱熹云。又言君有罪。非民所致。民有罪。實君所爲。見其厚於責己。薄於責人之意。此其告諸侯之辭也。翟灝云。漢石經朕躬有罪。毋以萬方。萬方有。在朕躬。皇氏義疏本。萬方有下少一罪字。與漢石經正符。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集解】何晏曰。周周家。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集疏】皇侃云。言周家受天大賜。故富足於善人也。或云。周家大賜財帛於天下善人。善人故是富也。

雖有周親。不如仁人。【集解】孔安國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集疏】邢昺云。周書泰誓云。雖有周親。不如仁人。是武王往伐紂。次河朔之辭也。孔傳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矣。【集解】包咸曰。權秤也。量斗斛。【集疏】皇侃云。案。湯伐桀辭皆云天。故知是告天也。周伐紂文。句句稱人。故知是誓人也。治故曰脩。若舊官有廢者。則更脩立之也。江熙云。自此以上至大賚。周告天之文也。自此以下。所脩之政也。翟灝云。公羊傳昭公三十二年注引此。全節文。亦冠孔子曰字。

興滅國。繼絕世。擧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集解】孔安國曰。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集疏】皇侃云。國以民爲本。故重爲先也。民以食爲活。故次重食也。有生必有死。故次重喪也。喪畢。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故次重祭也。興滅國。若有國爲前人非理而滅之者。新王當更爲興起之也。繼絕世。若賢人世被絕不祀者。當爲立後係之。使得仍享祀也。擧逸民。若民中有才行超逸不仕者。則躬擧之於朝廷。爲官爵也。朱熹云。興滅繼絕。謂封

舜亦以命禹トハ、舜ノ禹ニ位ヲ讓ル時ニモ、堯ト同ジ辭ヲ以テ禹ニ命ジタリトナリ、曰予以下ハ、殷湯ノ雨ヲ禱リシ時ノ言ナリ、小子ハ自稱ノ謙辭、履ハ殷湯ノ名、玄牡ハ犧牲ノ黑牛、皇皇后帝トハ大ナル天帝トイフ義、天ニ誓フ辭ナリ。

有罪不——罪アル者ハ己敢テ赦サズ、帝臣卽チ官ニ在ル者ニ善アラバ己敢テ隱蔽セズ、此二者ハ簡ブコト上帝ノ心ニアリ、上帝必ズ之ヲ熟知セラルトナリ。

朕躬有罪云云、朕ガ身リ罪アラバ、朕ヲ罪シ

齊梁陳。其文一轍。是皆以其中爲厥中。以天祿永終。繼困窮之後。爲却絕天之辭。而于是策書改。卽論語亦俱改矣。此實經籍文體升降。前後一大關節。而注其書者。安可姑置之不一察也。

舜亦以命禹。 集解 孔安國曰。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 **曰予小子履。敢以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 集解 孔安國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尙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也。皇大。后君也。大大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 集疏 程頤云。曰字上少一湯字。翟灝云。墨子兼愛下篇。夫兼相愛。交相利。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說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卽是湯誓也。國語內史過引湯誓。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萬夫有辠。在余一人。韋昭注曰。今湯誓無此。則已散亡矣。按。此章歷序古帝王受命大略。孔安國。班固。杜祐皆以此一節。爲湯伐桀告天之文。義最當也。墨之所述。乃湯禱雨之辭。別稱湯說。並未謂之湯誓。呂氏春秋亦述之。爲桑林禱雨辭。孔氏云。墨引湯誓如此。邢氏但望注爲疏。不遑擧兼愛篇文。以質其實。墨子非僻書。邢豈不得見乎。亦以其爲旱禱之辭。不合此章義例。而又名說名誓之兩不同耳。

有罪不敢赦。 集解 包咸曰。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 **帝臣不蔽。簡在帝心。** 集解 何晏曰。言桀居帝臣之位。有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帝心故。 集疏 邢昺云。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閱在天心故也。鄭玄云。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朱熹云。此引商書湯誥之辭。蓋湯既放桀。而告諸侯也。言桀有罪。己不敢赦。而天下賢人。皆上帝之臣。己不敢蔽。簡在帝心。惟帝所命。此述其初請命而伐桀之辭也。

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在朕躬。 集解 孔安國曰。無以萬方。

子游ノ賢ヲ以テシテスラ、尚ホ有若ノ容貌ガ孔子ニ似タルノ故ヲ以テ、之ヲ孔子ト見做シテ師事セントスルノ愚ヲ敢テセル程ナレバ、第二流ノ弟子タリシ陳亢ガ、本文ノ如キ愚言ヲ發スルハ有リ得ベキコトナリ。サレバ此陳子禽ハ孔門ノ陳亢タルヤ疑ナシトナリ。

堯曰咨——アア汝舜ヨ、我今御身ヲ立テテ四海ノ主トナス、天位列次皆御身ノ一身ニアリ、夫レ政ヲ爲スニハ善ク中庸ヲ擇ビテ過不及アル勿レ、四海ノ庶民若シ困窮スル事アラバ、悉ク御身ノ罪ニシテ、天祚祿位長ヘニ終滅セン。
永終ハ、朱注ニ永絶ト解セルニ従フ。

時誤移。僞自序言其篇第頗有移易。是也。由是類觀、則此章及孟子由堯舜章之爲一書後序。夫何疑邪。子張問以下。古原別分爲篇。蓋子書成後、續得附篇。故又居後序之後。

案 前篇記孔子沒後。門人訓其子弟及與朋友時人相切磋問答之語。而編子貢推尊孔子之章於篇末。故此篇記孔子所嘗語二帝三王之事。以次之。意謂夫子之得邦家。亦猶二帝三王之平治天下也。次編子張章。示夫子所以平治天下之大法也。次編不知命章。示孔子終不得天命。不能與二帝三王同其功。以應開卷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之語。其篇次章第。周密如此。非七十子之徒。斷不能爲也。翟以此篇。爲同孟子由堯舜章。是也。而援周秦漢古書。以爲一部後序。蓋未之思焉耳。

朱注 凡三章。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

集解 何晏曰。曆數謂列次也。**集疏** 皇侃云。咨咨嗟也。所以歎而命之者。言舜之德美。兼合用我命也。天天位也。曆數謂天位列次也。

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集解 包咸曰。允信也。困極也。永長也。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祿所以長終也。**集疏** 皇侃云。中謂中正之道也。若内正中國。外被四海。則天祚祿位。長卒竟汝身也。閻若璩云。四海困窮。是儆辭。天祿永終。是勉詞。四海當念其困窮。天祿當期其永終。毛奇齡云。金縢惟永終是圖。周易歸妹象詞。君子以永終知敝。則永終二字。原非惡詞。故漢魏用經語者。班彪王命論。雋不疑謂暴勝之語。韋賢傳匡衡語。靈帝立皇后詔。凡用此語者。無不以永長爲辭。自新莽以後。魏晉五代。皆用堯曰文。作禪位之冊。而策書引經。而後頓異此。考之列史。而昭然者。漢獻禪位于魏冊曰。允執其中。天祿永終云云。及三國以後。魏志。山陽公深識天祿永終之運。禪位文皇帝。又曰。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于己。深觀曆數久在聖躬。因詔禪位于晉。而嗣後宋

ヲ云フ、動之斯和ハ、民ヲシテ事ヲ作スニ必ズ禮ニヨラシム、故ニ民能ク和スルヲ云フ、其生也榮トハ、生キテ世ニ在ル時ニ榮名アルヲ云ヒ、其死也哀トハ、死スルヤ天下ノ人皆之ヲ哀悼スルヲ云フ、此六語ハ古語ナリ、此ノ如クナルヲ以テ孔子ハ及ブベカラズト。

知去聲。

道去聲。

陳亢在孔門云云ハ、陳亢卽チ陳子禽ハ孔子ノ弟子ナレバ、子貢ヲ以テ孔子ヨリ賢レリナドノ愚言ヲ發スベキ謂ハレ無シ、故ニ皇疏ニハ陳子禽ヲ以テ陳亢ト同名ノ異人ナルベシト斷セリ、然レドモ孔門ノ諸賢ハ、盛德光リ輝キ、遠ク時流ニ立チ優レリ、孔子在世中ハ兎ニ角、其死後ニ及ビテハ、世人ハ益彼等ヲ以テ及ビ難キ人ト爲セリ、故ニ子夏ノ西河ニ居ルヤ、西河ノ人ハ子夏ヲ孔子ヨリモ賢レリト思ヘリ、啻ニ世人ノ然リシノミナラズ、子夏

民知義方。立定脚根。不爲惡俗弊風所移動。是之謂立耳。道皇本作導。古字通用。行如字。從上所導而行往也。綏之斯來。孔安國爲遠者來至。是也。動之如動之不以禮未善之動。謂使之作事。作事必以禮。故和也。陳亢在孔門。不當云仲尼不能賢於子貢。故皇疏以爲別是一子禽。然孔門諸賢。盛德光輝。超絕一時。孔子既沒。則益見不可及。不唯西河之人疑子夏於孔子。乃如子夏子游之賢。欲以所事孔子事有若。況於陳子禽乎。則此子禽當定爲陳亢矣。

朱注 爲恭謂爲恭敬推遜其師也。君子一言云云。責子禽不謹言。階梯也。大可爲也。化不可爲也。故曰不可階而升也。立之謂植其生也。道引也。謂敎之也。行從也。綏安也。來歸附也。動謂鼓舞之也。和所謂於變時雍。言其感應之妙。神速如此。榮謂莫不尊親。哀則如喪考妣。程子曰。此聖人之神化。上下與天地同流者也。○謝氏曰。觀子貢稱聖人語。乃知晚年進德。蓋極於高遠也。夫子之得邦家者。其鼓舞羣動。捷於桴鼓影響。人雖見其變化。而莫窺其所以變化也。蓋不離於聖。而有不可知者存焉。聖而進於不可知之之神矣。此殆難以思勉及也。

堯曰第二十

集疏 邢昺云。此篇記二帝三王及孔子之語。明天命政化之義。皆是聖人之道。可以垂訓將來。故殿諸篇。非所次也。翟灝云。按古論堯曰篇。僅此一章。此蓋是論語後序。故專爲篇。而文今不全。故覺其難通解也。周易序卦。與詩書之序。舊俱列篇第數中。而退居于策尾。今詩書序分題于各篇章。傳注家所移置耳。周秦兩漢書籍。如莊子天下篇。史記自序。淮南子要略。越絕書敘。外傳記。潛夫論敘錄。鹽鐵大論。文心彫龍序志篇。皆屬斯例。如漢書之敘傳。華陽國志之序志。後語。大序後復有小序也。論衡以對作篇爲序。其後更有自紀一篇。則附傳也。參同契以自作啓後章爲序。其後更有補塞遺脫一章。則補遺也。呂氏春秋以序意章爲序。次列季冬紀末。蓋呂以春秋名書。專以紀時令。故十二紀畢。隨序其意。而八覽六論。乃所附見者也。荀子當以非十二子篇爲序。今次第六。乃唐楊倞作注

セントストモ、誰カ能ク日月ヲ疵ツクル者アランヤトナリ、朱子ハ自絕ヲ孔子ノ德ヲ傷ケテ絕棄スル義トス、不知量ハ己ト聖人トノ分量ヲ知ラズト云フコトナリ、朱子ハ己ノ分量ヲ知ラズト解セリ。量去聲。

爲恭也云ハ、他ノコトハ知ラネド、恭ト云フ點ニ於テハ孔子モ子貢ニ一歩ヲ讓ルベシトナリ、階而升ハ梯子ヲ掛ケテ昇ルコト、得邦家云ハ、孔子ニシテ諸侯若クハ卿大夫タルコトヲ得テ道ヲ行ハバ、古語ニ云ヘルガ如ク立之斯立云云ノ實ヲ見ルベシ、立之斯立トハ、民其德ニ化シ義ヲ知リテ、確タル立場ヲ得テ惡風ニ化セラレザルナリ、道之斯行トハ、民ハ孔子ノ導クマヽニ行クヲ云フ、綏之斯來トハ、民ヲ安ンズレバ遠人モ德ヲ慕ヒテ來ル

【集解】何晏曰。言人雖自絕棄於日月。其何能傷之乎。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集疏】皇侃云。若有識之士視覩於女。則多見女愚暗不知聖人之度量也。邢昺云。據此注意。似訓多爲適。所以多得爲適者。古人多祇同音。多見其不知量。猶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祇見疏。解云。祇適也。晉宋杜本皆作多。張衡西京賦云。炙炮夥。清酤多。皇恩溥。洪德施。施與多爲韻。此類多矣。故以多爲適也。【纂】依何注。見形甸反。露也。言適足自顯露己不知量。量者謂量己與聖人之德。皇疏云。不知聖人之分量。朱子謂。不自知其分量。恐俱失之。【朱注】無以爲。猶言無用爲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日月喩其至高。自絕謂以謗毀自絕於孔子。多與祇同適也。不知量。謂不自知其分量。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集疏】皇侃云。此子禽必非陳亢。當是同姓名之子禽也。

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愼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集解】孔安國曰。謂爲諸侯若卿大夫。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

【集解】孔安國曰。綏安也。言孔子爲政。其立教。則無不立。道之。則莫不興行。安之則遠者來至。動之則莫不和睦。故能生則榮顯。死則哀痛。【集疏】皇侃云。動謂勞役之也。悅以使民。民忘其勞。故役使之。莫不和穆也。朱熹云。立之謂植其生也。道引也。謂教之也。行從也。來歸附也。動謂鼓舞之也。和所謂於變時雍。太宰純云。立之以下六句。蓋古語。故云所謂。【纂】道之綏之動之。皆明指民。立之不當獨指立教。孔注恐未是。立蓋如民無信不立之立。

ナスニ至ル、夫子ハ(武叔ヲ指ス)亦孔子ノ美ナルヲ知ラザルニヨリ、自分(子貢)ヲ以テ先生ヨリモ賢ルト云フニ至リシナリト云フコトナリ、常人ニ知リ易カラザルトコロハ、卽チ孔子ノ道ノ大ナルトコロニシテ、同時ニ孔子ノ道ハ人ノ耳目ヲ聳カスベキ奇異ナルトコロ無キコトヲ知ルベシ。

語去聲。

朝音潮。

無以爲也ハ、以テノ外ノコト也トイフ意。

仲尼日月也ノ仲尼ノ下ニ、之賢ノ二字ヲ入レテ見ルベシ。

雖欲自絕云云ハ、人日月ヲ嫌忌シテ之ヲ絕棄

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集解 包咸曰。七尺曰仞。集疏 陸德朗云。仞一作刄。音同。阮元云。古多假刄爲仞。如書旅獒爲山九仞。左氏昭三十二年傳。仞溝洫。釋文並云。仞一作刄。

夫子之云。不亦宜乎。集解 包咸曰。夫子謂武叔。

案 宮宅園也。周匝之曰宮牆。未央一宮中。有三十六殿。可見宮統名。非居室之名也。周禮內宰六宮注。婦人稱寢爲宮。宮者隱蔽之言。婦人所處。每寢築周牆而隱蔽之。故稱六宮。腐刑曰宮。亦刑之隱蔽之地。自說文宮訓室。此義遂晦。後儒往往以爲家室之稱。以宮牆之宮。別爲一義。殆未深考耳。漢儒皆云。七尺曰仞。獨王肅以仞爲八尺。今案。度幅員曰尋。度高深曰仞。是皆取人身尺以爲名。度幅員者。伸左右手。又加胷廣。故尋八尺也。度高深者。上下其手。短於尋一胷廣。故仞七尺也。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若仞與尋同長短。必不廣深異文。王小人。喜駁漢儒。欲以見己長。不復顧其說之牴牾不通。此特其一端而已。朱子注孟子。用王說。而此從漢儒。蓋疑不能定也。皇本竊作闚。與漢石經釋文合。今且從邢本。皇本上夫子上有夫字。而入下有者字。下夫子下無之字。菅氏本。正平本並與邢本同。今皆從邢本。

朱注 武叔魯大夫。名州仇。賜之牆云云。牆卑室淺。七尺曰仞。不入其門。則不見其中之所有。言牆高而宮廣也。夫子之云之夫子。指武叔。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集疏 邢昺云。言無用爲此毀訾。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

語大夫於朝ハ、朝ニテ大夫等ニ語リテ云フナリ、子貢曰云云ハ孔子ノ道ハ大ニシテ高シ、之ヲ譬フレバ内ニ立派ナル宗廟有リ百官備ハレド、外ニ高キ牆有ル故ニ、容易ニ内部ヲ窺ヒ見ルベカラズ、必ズ其入ルベキ門ヲ得テ内ニ入リ、始メテ其美ニ且富メルヲ見ルベシ、然ルニ其門ヲ得ル者少キヲ以テ、卻リテ自分(子貢自ヲ云フ)ノ如キ卑キ牆ニテ外ヨリ窺ヒ見易キモノヲ以テ美ト

謚也。中和之說。稍近穿鑿。魯哀公事則甚信而可徵。論語一書。惟此以下四章稱仲尼。四章連次篇末。且有其死也哀之文。必俱孔子既卒後語。合中庸孝經之稱謂觀。則尼誠孔子謚矣。今人藉口三經。謂弟子子孫。皆可呼其師與父祖之字。殆未深考。

【案】隱八年左傳。載衆仲之言。曰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檀弓注。因其字以爲之謚。是也。此篇所載。皆孔子沒後。弟子敎誘其門人。及與朋友時人論辨之言。詳味文意。其義自明。以其能發明聖意。故編輯者聚以繼聖語之後。不必待稱孔子謚。而後知爲聖師沒後之言也。公孫朝言衛者。同時魯亦有公孫朝也。說見於前。莫不有文武之道焉者。賢不賢所識。皆有文武之道也。檀弓注其字。當作且字。且薦也。且字謂二十曰弱冠而字之字。五十加伯仲字於二十字之上。故稱二十字爲且字耳。

【朱注】公孫朝衛大夫。文武之道。謂文王武王之謨訓功烈。與凡周之禮樂文章皆是也。在人。言人有能記之者。識記也。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集解】馬融曰。魯大夫叔孫州仇也。武謚也。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集疏】邢昺云。景伯亦魯大夫。子服何也。

子貢曰。譬之宮牆。【集疏】翟灝云。漢石經作辟諸宮牆。方觀旭云。聞之丁希曾先生。此宮牆宮字。是爾雅大山宮小山之宮。謂圍繞之。觀旭案禮記。曰君爲廬宮之。又曰。儒有一畝之宮。康成云。宮爲牆垣也。是其切證。左傳曹人或夢衆君子立社宮。社非喪國不屋。則無宮室。而禮云。君南鄉於北墉下。則有牆垣。是社宮亦爲牆。古者以牆爲宮。故築牆曰宮之矣。

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集疏】陸德明云。闚素規反。好如字。舊呼報反。阮元云。五經文字云。窺與闚同。

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

衆惡ハ水ノ低キニ就クガ如ク、皆之ニ歸スベシ。
惡居之惡去聲。

日月ノ食ハ日蝕月蝕ナリ。
更平聲。

朝音潮。
焉於虔反。
文武之云云、文武之道ハ聖人ノ道ナリ、文王武王ニヨリ大成スルヲ以テイフ、識ハ誌スナリ、聖人ノ道ハ未ダ全ク地ニ墜チズシテ人間ニアリ、賢不賢各誌ストコロアリ、皆文武ノ道ニアラザルハ無シ、夫子從テ學バザル所ナシ、常師アルニ非ズ。
識音志。
下焉字於虔反。

之所聚也。翟灝云、漢石經貢作贛。下凡貢字倣此。不如是之甚、作如是其甚。**案** 君子以位而言。此蓋曉當時卿大夫之語。下流、皇疏云、謂為惡行而處人下者。處人下、謂其行處衆人之下。意與朱注同。但朱子語之甚詳、故並擧之。天下之惡皆歸焉、孔注是也。人以衆惡歸之。人情最所惡。故以此曉之、使務居上流也。蔡謂天下惡人皆歸之、是亦理勢所必至。然果若其說、專論紂德、而未滅其罪。況君子之惡居下流、不必待惡人歸之、故知其為曉當時卿大夫之語也。皇本不善下有也字。今從邢本。小戴禮樂記、子貢作子贛。贛賜也。子貢名賜。古人名字相配、先儒以作贛為是。蔡邕石經之作、其於文似長。**朱注** 下流地形卑下之處、衆流之所歸。喩人身有汙賤之實、亦惡名之所聚也。子貢言此、欲人常自警省、不可一置其身於不善之地。非謂紂本無罪、而虛被惡名也。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集解** 孔安國曰、更改也。

案 此章述孔子過則勿憚改之語也。皇本食焉作蝕也。今從邢本。

衛公孫朝 **集解** 馬融曰、朝衛大夫也。 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集解** 孔安國曰、文武之道、未墜落於地、賢與不賢、各有所識。夫子無所不從學也。 而亦何常師之有。**集解** 孔安國曰、無所不從學。故無常師也。**集疏** 翟灝云、案孝經疏云、劉瓛張禹之義、以為仲者中也、尼者和也。孔子有中和之德。故謚曰仲尼。又檀弓魯哀公誄孔子、注云、尼父因其字以為之謚。疏云、尼則

ナレリ、心既ニ取締無キヲ以テ輕輕シク事ヲナシ、遂ニ惡事ヲ働クニ至ル、其惡人ヲ捕縛シテ取リ糺シ、當人ノ本心ヲ得タラバ、如何ニモ哀レムベキ所アルナリ、是ヲ以テ之ヲ處分スル時ニモ之ヲ哀ミ矜レムベキナリ、然ルニ民ノ情ヲ得タルハ我ガ治メ方ノ上手ナルナリトテ、我手柄ト思ヒテ喜ブナドハ、以テノ外ノコトナリトナリ。

紂之不——紂、身不善ヲ行ヒ天下ヲ失ヘリ、後世之ヲ憎ミ皆天下ノ惡ヲ以テ紂ニ歸セリ、本來惡シキ人ナリシガ、衆惡歸スル故ヲ以テ古今ノ元惡ト爲リヌ、是故ニ在位者ハ身ニ惡德アリテ下流ニ居ルベカラズ、若シ惡德アリテ下流ニ居ラバ、

情也。【集說】朱熹云。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臧庸云。唐沙門慧苑華嚴經音義。特垂矜念。毛詩傳矜憐也。謂偏獨憂憐也。案。說文字統。矜怜也。皆從矛令。若從今者。音巨斤反。矛柄也。案玉篇二字。皆從矛令。無從矛今者也。以上皆慧苑書。爾雅釋訓。矜憐撫掩之也。矜憐爲疊韻。詩鴻雁爰及矜人。傳矜憐也。箋云。王曰當及此可憐之人。謂貧窮者。欲賙餼之。及說文字統。訓矜爲憐。皆取聲韻相同也。又云。據慧苑所引。知唐本說文矛部。矜下有憐也一訓。而今本惟有矛柄之義。後世字書韻學混淆。致改玉篇誤從今。唐以來字書。遂無有作矜者矣。猶幸慧苑書引毛詩傳及說文字統玉篇。皆可藉以考正。而慧苑又分矜矜二字。當由習見作矜。故強爲區別耳。王引之云。矜之從令聲。證以三百篇用韻。至確矣。

【案】散不自檢束也。上失其道。則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養妻子。終年勤苦。而不免飢寒。其心憯焉。不復檢束其身。故輕犯邪辟也。文選枚乘曰。蔓草芳苓。李善謂苓古蓮字。漢書丁零羌。讀如顚連。凡字從令者。率與從連莽者同聲。聲同則義通。故假矜爲怜。怜乃憐俗字也。菅氏本菅原道眞藏本。正平本南朝正平年中所刻。其本最善。而俱作哀矜。今從之。

【朱注】陽膚曾子弟子。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謝氏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敎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集解】孔安國曰。紂爲不善。以喪天下。後世憎甚之。皆以天下之惡。歸之於紂也。【集疏】皇侃云。下流謂爲惡行而處人下者也。言紂不遍爲衆惡。而天下之惡事。皆云是紂所爲。故君子立身。惡爲居人下流。若一居下流。則天下之罪幷歸之也。蔡謨曰。聖人之化。由羣賢之輔。闇主之亂。由衆惡之黨。是以有君無臣。宋襄以敗。衞靈無道。夫奚其喪。言一紂之不善。其亂不得如是之甚。身居下流。天下惡人皆歸之。是故亡也。朱熹云。下流地形卑下之處。衆流之所歸。喩人身有汙賤之實。亦惡名

ヨリ湧出デテ、人ヲシテ自ラ誠敬ノ極ニ至ラシムルモノハ其レ親ノ喪ナランカ。

其佗可能也トハ、倒句法ヲ用ヒテ言ヘル文ナリ、卽チ下文ニ言フ事ノ外ハ能クスベシト云フコトナリ。

使陽膚――陽膚ハ曾子ノ弟子、士師ハ司獄ノ官ナリ、今日ハ上タルモノ既ニ道ヲ失ヒ身ヲ修メズ、故ニ下タル民ハ倘之ヨリ甚シキモノアリテ、人心取締ナク

未能自致盡於他事。至於親喪。必自致盡也。【集疏】皇侃云。致極也。物茂卿云。言人於他事。皆假禮而後誠至焉。敬至焉。若必求其能自致者。則親喪而已。是獨雖不假先王之禮。倘可能使己之哀情自然來至也。

【案】致訓極。自通自致謂性能極之。凡百善行。必學然後成。唯親喪人人自能致之。或謂親喪之外。賢哲亦不能自己致極之。則事君治民。亦皆不致極其心。豈聖人敎人之意哉。

【朱注】致盡其極也。蓋人之眞情所不能自已者。○尹氏曰。親喪固所自盡也。於此不用其誠。惡乎用其誠。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佗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集解】馬融曰。孟莊子魯大夫仲孫速也。謂在諒闇之中。父臣及父政。雖有不善者。不忍改之也。

【案】趙宋奸臣。據此章及三年不改父道之章。以防司馬諸賢改紹述之政。是以宋儒說三年章及此章者。嘖有煩言。然聖人之言。亦各有當。豈得執一以廢百哉。禹改鯀治水之法。謂之能掩父過。未聞有以爲不孝者。大抵聖人語常而不語變。而處變之法。則存於常經之中。所謂反經合道是也。故能熟悉經法。乃知處變之法。所恨學者拘泥而不能達觀之耳。皇本作難也。無能字。今從邢本。

【朱注】孟莊子魯大夫。名速。其父獻子。名蔑。獻子有賢德。而莊子能用其臣。守其政。故其他孝行雖有可稱。而皆不若此事之爲難。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集解】包咸曰。陽膚曾子弟子也。士師典獄官也。【集疏】皇侃云。孟氏使陽膚爲己家獄官也。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集解】馬融曰。民之離散。爲輕漂犯法。乃上之所爲。非民之過也。當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

吾友張——吾友子張ハ、威風堂堂、他人ノ到底企テ及ブ所ニアラズ、サレド外面ノミ重クシテ實質ヲ務メズ、仁ハ未ダシトナリ。

堂堂乎——子張ハ禮義堂堂ト盛ンナル人ナルカナ、サレド仁ヲ行フ點ニ於テハ、此人ト肩ヲ並ベテ立ツ可カラズトナリ、前章ノ然而未仁ノ意ナリ。

人未有——禮儀聖敎ノ助ヲ藉ラズ、人ノ本心

也。注云。不食三日。哀毀過情。滅性而死。皆斷孝道。故聖人制禮施敎。不令至於殞滅。

案此章言居喪之情。未及其文。注疏盡之矣。

朱注 致極其哀。不尚文飾也。楊氏曰。喪與其易也寧戚。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之意。愚按。而止二字。亦微有過於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學者詳之。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 集解 包咸曰。言子張容儀之難及。 **然而未仁。** 集疏 焦循云。此文但言難能。未言所以難能者何在。故下連載曾子之言堂堂。知堂堂爲難能。即知難能指堂堂。此論語自相發明之例也。廣雅堂堂容也。漢書儒林傳。魯徐生善爲頌。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師古曰。頌讀與容同。子張善爲容。故云。師也辟。辟即盤辟也。又論語自相發明之例也。

朱注 子張行過高。而少誠實惻怛之意。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 集解 鄭玄曰。言子張容儀盛。而於仁道薄也。集疏 皇侃云。江熙曰。堂堂德宇廣也。仁行之極也。難與並仁蔭人上也。然江熙之意。是子張仁勝於人。故難與仁也。

案此章與上然而未仁連載。則難與並爲仁。亦謂不可與並爲仁。鄭注是也。凡論語義涉兩端者。以上下章推之。其義自明也。

朱注 堂堂容貌之盛。言其務外自高。不可輔而爲仁。亦不能有以輔人之仁也。○范氏曰。子張外有餘而內不足。故門人皆不與其爲仁。子曰。剛毅木訥近仁。寧外不足而內有餘。庶可以爲仁矣。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集解 馬融曰言人雖

仕而優——上ニ仕ヘテ職務ヲナシ、尚餘裕アラバ學問ヲ勉ムベシ、又學問ヲ勉メテ尚餘裕アラバ、出デテ君ニ仕フベシ。

朱注 子游譏子夏弟子於威儀容節之間則可矣。然此小學之末耳。推其本。如大學正心誠意之事。則無有。倦如誨人不倦之倦。區猶類也。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爲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爲後而倦教。但學者所至。自有淺深。如草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若不量其淺深。不問其生熟。而槩以高且遠者。强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爲然。豈可責之門人小子乎。○程子曰。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又曰。灑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謹獨。又曰。聖人之道。更無精粗。從灑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雖灑掃應對。只看所以然如何。又曰。凡物有本末。不可分本末爲兩段事。灑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又曰。自灑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愚按。程子第一條。說此章文意最爲詳盡。其後四條。皆以明精粗本末。其分雖殊。而理則一。學者當循序而漸進。不可厭末而求本。蓋與第一條之意。實相表裏。非謂末卽是本。但學其末而本便在此也。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

集解 馬融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學而優則仕。

集疏 皇侃云。優謂行有餘力也。翟灝云。玉篇引論語。學句寘仕句前。

案 或疑。學句當在仕句前。玉篇是也。今案。學而優則仕。士子之常也。人皆知之。旣仕。雖行有餘力。多不復學。子夏意所主在斯。故以仕句寘前耳。又案。檀弓載曾子責子夏之言。曰吾與爾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之罪一也。其教育之盛可想矣。此篇載弟子之言。而子夏最多。豈以其教育之盛與。

朱注 優有餘力也。仕與學理同而事異。故當其事者。必先有以盡其事。而後可及其餘。然仕而學。則所以資其仕者益深。學而仕。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集解 孔安國曰。毀不滅性也。**集疏** 邢昺云。言人有父母之喪。當致極哀感。不得過毀以至滅性。孔注孝經之文

有始有卒ノ始ハ洒掃應對ノ類ヲ云ヒ、卒ハ治國平天下ノ類ヲ云フ、小事ヨリ終ニ大道ニ入ルヲ云フナリ。

爲能體備之。家君曰。蘇解得之。焦循云。說文言部云。誣加也。加之義正與同兼義近。憮字說文訓愛。毛詩巧言傳訓大。爾雅則訓傲。漢書憮字。乃誣字假借耳。誣字本義自通焉。以誣爲欺妄。則非誣字本義。

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

【集解】孔安國曰。終始如一。唯聖人耳。【集疏】皇侃云。唯聖人始終如一。可謂永無先後之異耳。邢昺云。言人之學道。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能終始如一。不厭倦者。其唯聖人耳。朱熹云。倦如誨人不倦之倦。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爲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爲後而倦敎。但學者所至。自有淺深。如艸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若不量其淺深。不問其生熟。而槩以高且遠者。強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爲然。豈可責之門人小子乎。

【案】皇云。君子之道。謂先王之道是也。朱子以倦字屬之師。文義似順。然章末云。有始有卒者。其唯聖人乎。有卒即是不倦。則屬之弟子爲長。孰先傳焉。孰後倦焉。意中商量之詞。言先王之道。有大小本末。而學之者有長短淺深。敎之之法。當計其器所受而授之。故意中商量衆門人。曰誰應先傳此事。誰應傳此道而後倦。如草木異類者。從區域以分別。若不問其人材何如。一槩敎之以大者深者。則以不能爲能。是誣之也。而可乎。始卒以道言。始謂洒埽應對之屬。卒謂治國平天下之類。孔訓始卒爲終始。蓋以上文言倦耳。然古之賢者。皆克有終。不唯聖人也。且成德之士。而皆靡克有終。亦何貴於夫學哉。故知有始有卒者。以道而言也。唯本多作惟。論語有唯無惟。今從十行本。周禮隸僕注。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注引此文。並無小子二字。案子夏門人年稍長者。亦能學本。子游所議。特其小子而已。故於門人下。又加小子二字。而子夏亦以草木區別辨之。注家未達此義。以門人小子爲重複。故削之耳。毛轉倦爲劵。訓爲傳義。然鄭以劵爲倦古文耳。未嘗訓倦爲劵也。且考工記从力作劵。故鄭云。倦古文。其劵契之字。則从刀作券。毛混而一之。遂轉倦爲劵契。可謂強說矣。

小子ハ弟子ノ年弱キ者、洒ハ水ヲ灑ギテ清ムルコト、埽ハ掃除ナリ、洒埽ハ拭掃除トイフニ同ジ。洒色賣反。●埽素報反。

噫言游——噫ハ不平ノ聲、言游ハ子游、言ハ姓ナリ、先王ノ道小大深淺有リ、君子人ヲ教フルニ必ズ弟子ノ器ヲ計リテ授ク、故ニ先ヅ小事ヲ教フベキ者ト、後ニ大道ヲ教フベキ者トヲ心ニテ誰彼ト商量ス、是レ譬ヘバ草木ノ類ヲ異ニスルモノヲ區シテ別クルガ如シ、若シ人ノ材器ヲ測ラズシテ、一概ニ大ナルモノ、深キモノヲ教フレバ、能ハザルヲ以テ能フト爲スコトトナリ、人ヲ誣フルニ至ル、倦ハ倦カシムル義ニシテ、大道ヲ卒ヘシムルコト。●別彼列反。焉於虔反。

雖或末盡合理亦無害也。○吳氏曰、此章之言、不能無弊。學者詳之。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埽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集解】包咸曰。言子夏弟子。但當對賓客脩威儀禮節之事則可。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不可無其本。故云本之則無。如之何。【集疏】陸德明云。洒色買反。又所綺反。正作灑。埽今作埽。末或作未非也。皇侃云。本謂先王之道也。惠棟云。說文曰。洒古文以為灑埽字。周禮隷僕掌埽除糞洒。先鄭以為洒當為灑。後鄭據古文論語定為洒。經傳中如毛詩弗洒弗埽。洒埽穹窒。於粲洒埽。洒埽庭內。晉語供備洒埽之臣。皆古文也。**子夏聞之曰。噫。**【集解】孔安國曰。噫心不平之聲也。**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集解】包咸曰。言先傳業者。必先厭倦。故我門人先教以小事。後將教以大道。【集疏】皇侃云。君子之道。謂先王之道也。孰誰也。言先王大道。即既深且遠。而我知誰先能傳而後能倦懈者邪。故云孰先傳焉。孰後倦焉。既不知誰。故先歷試小事。然後乃教以大道也。毛奇齡云。倦即古劵字。傳與劵。皆古印契傳信之物。以傳與劵。彼此授受。一如教者之與學人。兩相印契。故借其名。曰傳曰劵。劵即傳也。說文徐注曰。今用傳字。無復作劵。可驗也。周禮考工記輈人左不劵。後鄭注謂劵字即今倦字。可驗也。**譬諸草木。區以別矣。**【集解】馬融曰。言大道與小道殊異。譬如草木異類區別。言學當以次也。**君子之道。焉可誣也。**【集解】馬融曰。君子之道。焉可使誣言我門人但能洒埽而已。【集疏】皇侃云。君子大道既深。故傳學有次。故可發初使誣罔其儀。而並學之乎。惠棟云。漢書辥宣傳云。君子之道。焉可憮也。蘇林曰。憮同也。兼也。晉灼曰。憮音誣。師古曰。論語載子夏之言。謂行業不同。所守各異。唯聖人

君子信——民ニ信ゼラレテ後ニ民ヲ使役スベシ、然ラズンバ唯民ヲ疾マスモノト誤解セラルレバナリ、君ニ信ゼラレテ後ニ諫ムベシ、然ラズンバ唯君ヲ謗ルモノト誤解セラルレバナリ。

大德不——大德ニシテ法ヲ踰エズバ、小德ハ一出一入ストモ可ナリ、先ヅ大ナル者ヲ立ツレバ、小ナルモノハ或ハ理ニ合ハザルトコロアリトモ害無シ。

孔子全之謝氏曰。此非有意於變。蓋並行而不相悖也。如良玉溫潤而栗然。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 集解 王肅曰。厲病也。集說 陸德明云。厲鄭讀爲賴。恃賴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 集說 邢昺云。此章論君子使下事上之法也。

案 同言而信。信在言前。故君子忠信以爲質。脩身以文之。道之所以孚於上下也。君子指卿大夫。邢疏使下事上。從經次而釋之。毛本上下易置。今從十行本。

朱注 信謂誠意惻怛而人信之也。厲猶病也。事上使下。皆必誠意交孚。而後可以有爲。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 集解 孔安國曰。閑猶法也。**小德出入可也。** 集解 孔安國曰。不能不踰法。故曰出入可也。集說 朱熹云。大德小德。猶言大節小節。閑闌也。所以止物之出入。言人能先立乎其大者。則小節雖或未盡合理。亦無害也。物茂卿云。晏子春秋以此爲晏子之言。大德小德。作大者小者。蓋古語。晏子誦之。子夏亦誦之。蓋古者以德爲敎。事父曰孝。事兄曰弟之類大德也。如色容厲肅。視容淸明。是小德也。皆以在己者爲敎。是所謂德也。翟灝云。韓詩外傳二卷曰。孔子遭程木子于剡之間。傾蓋而語終日。有間。顧子路曰。束帛十匹。以贈先生。子路曰。由聞之夫子。士不中道相見。孔子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據外傳。此本孔子言。而子夏述也。述其言而略其本事。致覺其言之不能無弊也。荀子王制篇又引孔子曰。大節是也。小德一出焉。一入焉。中君也。亦與此意同。參觀之。尤悉其言之本未有弊。

案 晏子僞書。其言未足據。荀子則鑿鑿可據矣。其言與此異者。古人引語取意。而不必取辭也。後儒以爲脩己之法。故覺其有弊。若以爲觀人之法。卽賢者不求備於人之意。此而不許。則責人無已者所爲。豈聖人待人之意乎哉。

朱注 大德小德。猶言大節小節。閑闌也。所以止物之出入。言人能先立乎其大者。則小節

シテ我ガ足ラザルヲ補ヒ、其技進ムガ如ク、君子ガ學問ヲシテ思ヲ廣クセバ、道德自ラ來リテ其身ニ集マルベシ。

文去聲。

君子有——君子ハ遠クヨリ望見スレバ、儼然トシテ親ムベカラザルニ似タリ、其禮ヲ存シ容貌ニ懈怠ノトコロ無ケレバナリ、次ニ之ニ接近スレバ、溫和ニシテ親ムベシ、心ニ仁有レバナリ、次ニ其言ヲ聽ケバ、嚴正ニシテ抑ルベカラズ、言ノ義ヲ以テ發スレバナリ。

猶君子學以致其道也。集疏皇侃云。先爲設譬。百工者巧師也。言百者擧全數也。江熙云。亦非生巧也。居肆則是見廣。見廣而巧成。君子未能體足也。學以廣其思。思廣而道成也。邢昺云。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五材各有工。言百衆言之也。肆謂官府造作之處也。物茂卿云。致者使先王之道自然來集也。

案皇侃解肆。爲居常所作物器之處。然獨處學藝。其事未必巧。中庸曰。旣稟稱事。所以來百工也。則古者官府有造作之處。以處百工。邢疏爲長。致讀如致人而不致於人之致。先王之道布在方策。學而致之。使來至於己身。故云致其道。徂徠是也。

朱注肆謂官府造作之處。致極也。工不居肆。則遷於異物而業不精。君子不學。則奪於外誘而志不篤。尹氏曰。學所以致其道也。百工居肆。必務成其事。君子之於學。可不知所務哉。愚按。二說相須。其義始備。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

集解孔安國曰。文飾其過。不言其情實也。

案古本必上有則字。皇本作必則文。殆不可讀。今從邢本。菅氏本。正平本並與邢本同。

朱注文飾之也。小人憚於改過。而不憚於自欺。故必文以重其過。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集解鄭玄曰。厲嚴正也。集解陸德明云。儼本或作嚴。音同儼。皇侃云。君子正其衣冠。嚴然人望而畏之也。卽就也。袁氏注曰。溫和潤也。雖見其和潤。而出言甚嚴正也。所以前卷云君子溫而厲是也。李充曰。厲淸正之謂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辭正體直。而德容自然發。人謂之變耳。君子無變也。伊藤源佐云。望之儼然。禮之存也。卽之也溫。仁之著也。聽其言也厲。義之發也。

朱注儼然者貌之莊。溫者色之和。厲者辭之確。○程子曰。他人儼然則不溫。溫則不厲。惟

博學而——博ク文ヲ學ビテ篤ク之ヲ心ニ記ス、其知已ニ多シ、切問トテ、當ニ先ニスベキ事ヲ急ニ問ヒ、近思トテ、人倫卑近ノ中ニ道ヲ考索ス、其行事ニ施スベキ必要ノ事項、實施ノ方法モ已ニ明カナリ、此四事ヲ以テ學問ヲ爲セバ、他日政ヲ爲サンニ必ズ仁政アラン、故ニ云フ、仁其中ニ在リト。道在爾ノ爾ハ近ナリ。

百工居——衆多ノ職工ガ工場ニ於テ仕事ヲナセバ、他人ノ長ヲ見聞

焉。故稱不遷怒不貳過爲好學。子夏所敎則率多常人。故稱常人所能爲好學。非故貶其道以就人。勢不得不爾。譬諸草木之區以別。亦此意也。

朱注 亡無也。謂己之所未有。○尹氏曰。好學者。日新而不失。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

集解 孔安國曰。廣學而厚識之也。集疏 物茂卿云。孔安國訓志爲記。蓋志先而學後。今先學於志。故云爾。

切問而近思。

集解 何晏曰。切問者切問於己所學而未悟之事也。近思者近思於己所能及之事也。若汎問所未學。遠思所未達。則於所學者不精。於所思者不解也。集疏 皇侃云。切猶急也。若有所未達之事。宜急諮問取解。故云切問也。程頤云。學不博。則不能守約。志不篤。則不能力行。切問近思在己者。則仁在其中矣。

仁在其中矣。

案 周易大畜象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子國之解。蓋本於此也。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荀子亦曰。無用之辨。不急之務。君子不爲也。學者多以無不知爲學。故多不急之問。孟子又曰。道在爾。而求諸遠。聖人之道。在於人情卑近之中。思而得之。爲政猶視諸掌。而學者多求之高遠。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又能切問先務。而求之人情卑近之中。他日得位爲政。恤民之道。不可勝用。故云。仁在其中矣。

朱注 四者皆學問思辨之事耳。未及乎力行而爲仁也。然從事於此。則心不外馳。而所存自熟。故曰。仁在其中矣。○程子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何以言仁在其中矣。學者要思得之。了此便是徹上徹下之道。又曰。學不博。則不能守約。志不篤。則不能力行。切問近思在己者。則仁在其中矣。又曰。近思者。以類而推。蘇氏曰。博學而志不篤。則大而無成。泛問遠思。則勞而無功。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集解 包咸曰。言百工處其肆。則事成。

ナル若ト雖交ハリタシト云ヒテ來タラバ、交ハルベシトナリ。賢與之與平聲。

小道トハ諸子百家ノ說、卽チ異端ヲ云フ、異端ノ學ト雖觀ルベキ所ナキニ非ズ、然レドモ君子ノ道ヲ修メテ深遠ノ理ニ達セントスルニハ、異端ハ邪魔ナリ、恐クハ泥難通セザルニ至ラントナリ、爲ハ治ナリ、學トイフガ如シ、注ノ字モ同意。泥去聲。

所亡ハ其未ダ知ラザル所ナリ、所能ハ既ニ學ビテ得タル所ナリ、日月ハ相對シテイフノミ、之ヲ温故知新ノ義ニ取ルハ當ラズ。亡讀作無。好去聲。

記諸子問答者。皆答者爲是。記者之意爾。

案 二子之言。皆本於聖語。子夏守無友不如己者之語。子張主博愛衆而親仁之意。各從其性所近而奉之也。其義則鄭包二家盡之矣。蔡邕謂。商也寬。師也褊。故孔子訓之。各從其行而矯之。此正與師也過商也不及相反。非也。善與不能對。謂善其事也。皆以才能而言。徂徠謂。指人有善行者。失之。矜當作矝。憐也。字從矛令。說詳於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之章。

朱注 子夏之言迫狹。子張譏之是也。但其所言亦有過高之弊。蓋大賢雖無所不容。然大故亦所當絕。不賢固不可以拒人。然損友亦所當遠。學者不可不察。

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

集解 何晏曰。小道謂異端。**集疏** 皇侃云。小道謂諸子百家之書也。一往看覽。亦微有片理。故云。必有可觀者焉。

致遠恐泥。

集解 包咸曰。泥難不通。

是以君子不爲也。

集疏 皇侃云。爲猶學也。

案 此子夏述孔子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之語也。異端亦有可觀者焉。故人或攻之。孔子直云。斯害也已。不言其所以害。人或不能喩。故子夏以致遠恐泥釋之也。

朱注 小道如農圃醫卜之屬。泥不通也。○楊氏曰。百家衆技。猶耳目鼻口。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非無可觀也。致遠則泥矣。故君子不爲也。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

集解 孔安國曰。日知其所未聞也。**集疏** 皇侃云。亡無也。無謂從來未經所識者也。

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

集疏 皇侃云。此卽是温故而知新也。日知其所亡。是知新也。月無忘其所能。是温故也。可謂好學。是謂爲師也。翟灝云。大平御覽述文。忘字作亡。

案 此與温故而知新別。温故知新。温故以知新也。此謂聞所未聞耳。孔子之門。羣賢咸萃

道德アリヤ無シヤ疑フベシ。
焉於虔反。
亡讀作無、下同。

我之大賢與云云ハ、若シ我身ノ學德人ニ勝レ、大賢トイフベキモノナランカ、世間ノ人ハ我身ヲ容レザルコトナカルベシ、若シ我身ニシテ不賢ナランカ、我方ヨリ交ハリタシト云フトモ世人之ヲ許サザルベシ、是ヨリ考フレバ、子夏ノ說ノ如ク我ニ於テ人ヲ拒ムトイフハ如何アラン、不可

爲亡也。

疏 執猶守也。執德不弘者。執守小德。以自是也。執德信道。似有道德者矣。然不弘不厚。則亦竟無有道德。不可以定其有無。故云。焉能爲有。焉能爲無。雖有無並言。然所主在無上。爲人如此。雖有執德信道之名。其人不足貴。故注云。無所輕重。皇侃謂。於世不足爲輕重。恐非注意也。

朱注 有所得而守之大狹。則德孤。有所聞而信之不篤。則道廢。焉能爲有亡。猶言不足爲輕重。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 集解 孔安國曰。問與人交接之道。 子張曰。子夏云何。 集疏 皇侃云。子張反問子夏之門人云。女師何所道。故曰云何也。 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 集解 包咸曰。友交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 集疏 陸德明云。距本今作拒。下人將距我。如之何其距人也同。皇侃云。鄭玄曰。子夏所云。倫黨之交也。子張所云。尊卑之交也。王肅曰。子夏所云。敵體交。子張所云。覆蓋交也。欒肇曰。聖人體備。賢者或偏。以偏師備。學不能同也。故準其所資而立業焉。猶易云。仁者見其仁。智者見其智。寬則得衆。而遇濫。偏則寡合。而身孤。明各出二子之偏性。亦未能兼弘夫子度也。孔廣森云。蔡邕正交論曰。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而二子各有聞乎夫子。商也寬。故告之以拒人。師也褊。故訓之以容衆。各從其行而矯之。物茂卿云。大抵論語

此ニイフ士ハ、有德ニシテ官ニ在ル人ヲ指ス。

執德不——德ヲ守ルコト深カラズ、道ヲ信ズルコト厚カラズンバ、以テ道德家ト謂フベカラズ、斯ル人ニハ眞ニ

不及、則其所立、豈止於此而已哉。

子張第十九

案 此篇所載、皆弟子之言。詳味其意、孔子沒後、述遺教、以誘其門人、及朋友相切磨之言。以其能發明聖意、記者輯以爲一篇、置之聖語之後。無顏淵子路等之語者、以其先孔子而沒也。

朱注 此篇皆記弟子之言、而子夏爲多。子貢次之。蓋孔門自顏子以下、穎悟莫若子貢。自曾子以下、篤實無若子夏。故特記之詳焉。凡二十五章。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集解 孔安國曰。致命不愛其身也。集疏 邢昺云。士者有德之稱。自卿大夫以下皆是。翟灝云。後漢書獨行傳注。引論語君子見危授命。文選殷仲文解尚書表注。引論語子張問士。子曰見危授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集疏 江熙云。但言如是自可也。案 君子猶上也。弟子之語。本出於孔子。故諸引論語弟子之語者。率以爲孔子之言。致作授者。以訓詁字易之。非有異文也。朱注 致命謂委致其命。猶言授命也。四者立身之大節。一有不至。則餘無足觀。故言士能如此。則庶乎其可矣。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厚。焉能爲有。焉能爲亡。集解 孔安國曰。無所輕重也。集疏 皇侃云。弘大也。篤厚也。亡無也。人執德能至弘大。信道必使篤厚。此人於世。乃爲可重。若雖執德而不弘。雖信道而不厚。此人於世。不足可重。如有如無。故云焉能爲有焉能

周ノ盛時、一家八名士ヲ出ス、本文二名ヅツ一句トシ、各句韻ヲ押ス、自然ノ妙トイフベシ。
騧烏瓜反。

故謂惡逆。李氏曰。四者皆君子之事。忠厚之至也。○胡氏曰。此伯禽受封之國。周公訓戒之辭。魯人傳誦。久而不忘也。其或夫子嘗與門弟子言之歟。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

集解 包咸曰。周時四乳生八子。皆爲顯士。故記之耳。**集疏** 皇侃云。乳猶俱生也。有一母四過生。生輒雙二子。四生。故八子也。何以知其然。就其名兩兩相隨。似雙生者也。邢昺云。鄭玄以爲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爲宣王時。毛奇齡云。一母四乳。見于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云。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之所以興周也。此或當時去古未遠。師承有據之言。孔廣森云。逸周書和寤篇曰。王乃厲翼于尹氏八士。武寤篇曰。尹氏八士。大師三公是八士皆尹氏。爲武王時人。有明徵也。或疑十亂之南宮适。即此伯适。又克殷篇曰。乃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巨橋之粟。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禮曰。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蓋達。适。忽。尹氏之子。別居南宮者。猶南宮敬叔本孟氏子・而以所居稱之耳。國語・文王詢于八虞・賈侍中云。周八士皆在虞官。君奭言文王之臣。有若南宮适。然則八士且逮事文王矣。惠棟云。案周有叔液鼎。即八士之叔夜也。古文液或省作夜。尙書大傳曰。思之不容。是謂不睿。時則有脂夜之妖。鄭康成注云。夜讀爲液。是古液字作夜。**案** 清儒江惠毛翟諸人。皆以八士爲尹氏。其說本於張公亮。而孔氏語之最詳。故今采之・四乳生八子。據其字推之。似當從矣・郝京山云。記三仁于篇首。見殷所以亡也。記八士於篇終。見周所以興也。意或然矣。包注顯士。邢本作顯仕。今從皇本。

朱注 或曰。成王時人。或曰・宣王時人。蓋一母四乳而生八子也。然不可考矣。○張子曰。記善人之多也・○愚按・此篇孔子於三仁逸民師摯八士。既皆稱贊而品列之。於接輿沮溺丈人。又每有惓惓接引之意。皆衰世之志也。其所感者深矣・在陳之嘆・蓋亦如此・三仁則無間然矣・其餘數君子者。亦皆一世之高士。若使得聞聖人之道。以裁其所過而勉其所

施陸氏本作弛、福本同。不施其親トハ其親ム所ヲ易ヘザルヲイフ、朱注ハ施一本弛ニ作ルモノニ從ヒ、遺棄ト解セリ。

大故ハ大事故ニシテ惡逆ノ事ヲ指ス。

子國ハ孔安國ノ字ナリ。

邢本。

朱注 大師魯樂官之長。摯其名也。亞飯以下、以樂侑食之官。干繚缺、皆名也。鼓、擊鼓者。方叔名。河河內。播搖也。鼗小鼓。兩旁有耳。持其柄而搖之、則旁耳還自擊。武名也。漢漢中。少師樂官之佐。陽襄二人名。襄即孔子所從學琴者。海海島也。○此記賢人之隱遁、以附前章。然未必夫子之言也。末章放此。張子曰、周衰樂廢。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衰、三桓僭妄。自大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如有用我、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周公謂魯公。集解 孔安國曰。魯公周公之子伯禽也。封於魯。曰君子不施其親。集解 孔安國曰。施易也。不以他人之親以易其親也。集疏 陸德明云。弛舊音絁。又詩紙反。又詩豉反。孔云。以支反。一音勑紙反。落也。並不及舊音。本今作施。翟灝云。周禮遂人。與其施舍。注云。施讀爲弛。禮記孔子閒居。引詩弛其文德。注弛作施。施弛兩字。古多通用。然坊記言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善。此云不弛。雖語意各殊。終嫌其文之戾。不使大臣怨乎不以。集解 孔安國曰。以用也。怨不見聽用也。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集解 孔安國曰。大故謂惡逆之事。集疏 邢昺云。伯禽封於魯。將之國。周公戒之也。

案 弛弓解也。其訓放。訓置。訓舍緩釋壞。皆引伸之義也。釋詁又訓易。注云。相延易。則與施字通矣。諸訓中。唯施易之義。於此章最切。故子國用之。蓋他人賢。必愛而用之。親戚忠亦置而不任。然親親之情。則不以彼易此。所以親親也。伯禽之賢。不必慮遺棄其親。孔注深得周公所以戒伯禽之意矣。

朱注 魯公周公子伯禽也。弛遺棄也。以用也。大臣非其人則去之。在其位則不可不用。大

王制、玉藻ハ皆禮記ノ篇名。
特牲饋食禮ハ儀禮ノ篇名。
繚音了。
鼗徒刀反。
少去聲。

翟灝云。義疏本鼗作鞀。案鼗鞉鞀字別義同。下管鼗鼓。作鼗。詩置我鞉鼓。作鞉。月令命樂師脩鞀鞞鼓。淮南子武王有戒愼之鞀。並作鞀。據諸訓文。祇是一物。

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

【集解】孔安國曰。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陽襄皆名也。【集疏】毛奇齡云。大師摯諸樂官。是殷紂時人。舊引漢書禮樂志云。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悅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顏師古注。以爲卽論語所記。大師摯之屬是也。但志文此段。實本尙書大誓文。史記乃作大誓。告于衆庶。卽載此文。而漢志亦云。此書序之言。則此明係尙書與書序之可據者。故董仲舒對策亦云。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而古今人表。則以摯干繚缺等八人。列于伯夷叔齊之下。文王之上。則明是殷紂時人。而世多不解。祇以適齊適蔡。皆周時國名。或用致疑。殊不知尙書序祇言諸侯。不指定何地。而注魯論者。始以今地實詮之。師古所云追繫其地是也。況齊蔡諸地。本是舊名。在商時已有之。周但因其地而封國焉耳。故周成王封熊繹于楚蠻。孝王封非子爲附庸。而邑之秦。皆先名其地。而後封之者。況蔡爲包犧著蔡之地。因以名蔡。國語。文王諏于蔡原。注蔡公殷臣。大公封齊。有旅人。謂齊地營丘。難得易失。大公遂急行。而于是果有萊侯之爭。則強齊之名。著在周前。

【案】逸民以下四章。皆孔子所嘗語門弟子。故弟子連類。載之於此篇。其無子曰者。以不下斷辭也。若是哀公時人。人皆知之。孔子何爲爲門人語之哉。漢志以爲殷紂時人。是也。孔安國以齊楚蔡秦皆是周時國名。而孔子嘗有師摯之始之言。爲哀公時人。而後儒從之。蓋未達此義也。毛好闢朱子。固多僻論。然此章之言。實得其正矣。亞飯三飯等。未知奏何樂。包以爲樂章名。恐未然。孔注亞次也。次飯樂師也。次飯當作始飯。聲之誤也。樂師卽大師。而大師摯不言飯。次言亞飯干。故知始飯之樂。大師奏之。文承亞次之下。轉寫者遂誤始作次耳。皇本三於皆作于。案論語有於無于。今本偶有作于者。諸善本亦皆作於。今從

大師摯云云、魯國ノ禮樂壞亂シテ、樂師四方ニ散去スルヲ言フ、大師ハ樂師ノ官、摯ハ名、古ハ天子諸侯飯毎ニ樂ヲ奏ス、亞飯、三飯、四飯ハ食時ニ奏樂スル樂官、干、繚、缺ハ皆名、鼓ハ鼓手、方叔ハ名、播鼗ハふりつゞみ、武ハ名、少師ハ樂官、陽ハ名、擊磬ハ磬（石製樂器）ヲ打ツ樂手、襄ハ名。大音泰。飯扶晩反。

其身下有者字。今從邢本。

朱注 逸遺逸。民者無位之稱。虞仲卽仲雍。與泰伯同竄荊蠻者。夷逸朱張。不見經傳。少連東夷人。柳下惠事見上。倫義理之次第也。慮思慮也。中慮言有意義合人心。少連事不可考。然記稱其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朞悲哀。三年憂。則行之中慮。亦可見矣。仲雍居吳。斷髮文身。裸以爲飾。隱居獨善。合乎道之清。放言自廢。合乎道之權。孟子曰。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所謂無可無不可也。〇謝氏曰。七人隱遯不汙則同。其立心造行則異。伯夷叔齊。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蓋已遯世離羣矣。下聖人一等。此其最高。與柳下惠少連。雖降志而不枉己。雖辱身而不求合。其心有不屑也。故言能中倫。行能中慮。虞仲夷逸。隱居放言。則言不合先王之法者多矣。然清而不汙也。權而適宜也。與方外之士。害義傷敎。而亂大倫者。殊科。是以均謂之逸民。尹氏曰。七人各守其一節。而孔子則無可無不可。所以常適其可。而異於逸民之徒也。揚雄曰。觀乎聖人則見賢人。是以孟子語夷惠。亦必以孔子斷之。

大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

集解 孔安國曰。亞次也。次飯樂師也。摯干其名也。

集疏 皇侃云。大師樂師也。周禮大司樂。王朔望食。乃奏樂。日食不奏也。夏殷則日奏也。故王制及玉藻皆云然也。

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

集解 包咸曰。三飯四飯。樂章名也。各異師。繚缺皆名也。

集疏 物茂卿云。亞飯之亞。如亞獻之亞。每食皆有亞飯三飯四飯。特牲饋食禮曰。尸三飯。告飽者三。合爲九。故鄭玄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疏謂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今有亞飯。而無初飯。則知初飯不用侑也。

鼓方叔入於河。

集解 包咸曰。鼓擊鼓者。方叔名也。入謂居其河內也。

播鼗武入於漢。

集解 孔安國曰。播猶搖也。武名也。

集疏 陸德明云。鼗亦作鞉。邢昺云。鼗如鼓而小。有兩耳。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

朱注、放言ヲ放言ト訓ム、言憚ル所ナキヲイフ。

我ハ孔子自ラ稱ス、無可無不可ハ、逸民七子ノ如ク進退ニ偏セル如キコト無キヲイフ。

國曰、但能言應倫理、行應思慮、如此而已。【集疏】皇侃云、此二人心逸、而跡不逸也。並仕魯朝、而柳下惠三黜、則是降志辱身也。朱熹云、慮思慮也。少連事不可考。然記稱其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則行之中慮亦可見矣。

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集解】包咸曰、放置也、不復言世務。

身中清、廢中權。【集解】馬融曰、清純潔也。遭世亂、自廢棄以免患、合於權。【集疏】陸德明云、廢鄭作發。訓動貌。

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集解】馬融曰、亦不必進、亦不必退、唯義所在。【集疏】皇侃云、或問曰、前七人、而此唯評於六人、不見朱張、何乎。答曰、王弼曰、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今序六人、而闕朱張者、明取舍與己合同也。

【案】逸民何晏以爲節行超逸、包咸云、此七人皆逸民之賢者。若以爲超逸、必不言賢者。則其意謂遺逸之民也。推末句之意、孔子亦以逸民自居。包說是也。憲問篇作者七人、王弼以伯夷以下當之、則亦從包說矣。虞仲毛辨非仲雍、是也。宮之奇本擧周同姓之國、仲雍嗣大伯有吳、不用兄弟並擧。況仲雍未嘗稱虞仲。班虎誤解宮之奇之言、以虞仲爲仲雍。朱子偶襲其謬耳。下文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虞仲封于虞、必不隱居放言。則此虞仲別是一人。毛以此虞仲爲仲雍之孫、亦失之。朱張鄭作侏張。蓋以孔子不評朱張之行、謂非姓名、讀爲侏張爲幻之義。柳下惠之事、互見於論孟左傳、而檀弓載孔子稱少連善居喪之言。故此亦云、行中倫、則二人斷非侏張爲幻之人也。王弼云、朱張字子弓。未知何所據。古人名字相配、疑以荀子並稱孔子子弓、僞撰其字、以成其說耳。今案、正文首擧七人之名、從時世先後、下分評其行、從才德優劣、而次之。朱張在夷逸之下、柳下惠之上、而孔子先評柳下惠少連、次評虞仲夷逸、則朱張才德在虞仲夷逸之下、故不復評之耳。或以其行同虞仲夷逸、省以便文。或夷逸下本有朱張、而今本脫之、亦未可知。但朱張是人姓名、非侏張之義、其才德在六人之下、非爲取舍與孔子同、而闕其評、此則斷然無疑耳。皇本

逸民トハ世ニ遺サレタル民ノ義、民ハ位無キ人ノ義、一說ニ此七人ハ憲問章ノ作者七人ナリトイフ。

伯夷叔齊ハ周ノ粟ヲ食フヲ恥ヂ、首陽山ニ餓死ス、乃チ其志ヲ降サズ、其身ヲ辱メザル者ナリ、柳下惠ハ魯ニ仕ヘテ司獄ノ吏トナリ、三タビ黜ケラレテ去ラズ、コレ志ヲ屈シ身ヲ辱シムル者ナリ、サレド其言フ所倫理ニ中レリ、少連善ク喪ニ居ル、行ヒ思慮ニ中レリ、虞仲夷逸ハ隱居シテ復タ世事ヲ言ハズ、身ヲ純潔ニ保チ、世ヲ廢棄シテ能ク道ノ權衡ヲ得タリ。

少去聲、下同。

與平聲。

中去聲、下同。

終不離於道也。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集解】何晏曰。逸民者節行超逸也。包咸曰。此七人皆逸民之賢者。【集說】陸德明云。朱鄭作侏。音陟留反。朱熹云。逸遺逸。民者無位之稱。虞仲卽仲雍。與泰伯同竄荊蠻者。夷逸朱張。不見經傳。少連東夷人。毛奇齡云。案史記。大伯無子。仲雍繼立。卽爲吳仲雍。三傳至周章。是時武王克殷。求大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兄弟。而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又封周章之弟虞仲于虞。則虞仲初本名仲。而以其封虞始名虞仲。蓋周章之弟。仲雍之孫也。左傳哀七年。子服景伯稱泰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但稱仲雍。並不稱虞仲。惟僖五年。宮之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此追原虞仲封國所始。以爲此虞之封國。惟大王之昭故也。其所指虞仲。卽仲雍之孫。不指仲雍。然而亦曰大王之昭者。此猶魯公封周公未嘗封魯也。而左傳曰。魯衞毛聃文之昭也。正同。魯公始封魯。而可曰文昭。則虞仲始封虞。而可曰大王之昭。此以封言。不以人言。故傳之上文明云。周公監二代之不咸。大封同姓。以翼我周室。而遂曰魯衞毛聃云云。若魯指周公。豈周公又封魯乎。此極明白者。焦循云。莊子田子方篇。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後漢書逸民傳序云。蓋錄其絕塵不反。則以逸民爲民之奔逸絕塵。所謂超逸也。阮元云。鄭氏不以朱張爲人姓名。故讀朱如周。朱周一聲之轉。書譸張爲幻。本或作侜張。亦作侏張。此言逸民之行。皆不合於正。故云侏張。

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集解】鄭玄曰。言其直己之心。不入庸君之朝。【集說】皇侃云。夷齊隱居餓死。是不降志也。不仕亂朝。是不辱身也。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集解】孔安

而孔子亦奚取之哉。丈人將耘。故以不勤不分識切子路耳。江云、今人耘田。必扶杖。乃能用足。則植杖正所以耘。今案。孔訓植爲倚者。爾雅釋宮植謂之傳。傳付也。傳倚義近。故訓植爲倚。言身倚杖以耘。可謂善寫老憊之狀矣。皇疏一通云。杖以爲力。以一手耘草是也。若植其杖於他處。與耘絕不相涉。不必言也。呂氏春秋曰。耨柄尺。其長六寸。所以間稼。是古者耘用耨。其不以足明矣。江說非也。不仕無義以下。皇疏以爲孔子使子路語丈人之言。孔子使子路反見之。必亦略示其意。然使於他邦。授意不授辭。況子路之賢。豈特述孔子之辭已哉。若孔子果授辭。當有喩丈人之言。而子路擧長幼之節。以責君臣之義。可見子路以丈人不在。故以此喩二子。因使之語其父。而猶謂受辭於孔子邪。凡偏旁從侖者爲二物相交之義。故從言爲論。從糸爲綸。從水爲淪。從車爲輪。五倫亦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兩兩相配。其間各有道。名之爲倫。五者之中。君臣之義最大。故謂之大倫耳。已音以似長。皇本作如之何其可廢也。不行下有也字。今並從邪本。邪本道下無也字。今從皇本。

朱注 丈人亦隱者。蓧竹器。分辨也。」五穀不分。猶言不辨菽麥爾。責其不事農業。而從師遠遊也。植立之也。芸去草也。」拱而立者。知其隱者敬之也。」孔子使子路反見之。蓋欲告之以君臣之義。而丈人意。子路必將復來。故先去之以滅其跡。亦接輿之意也。」子路述夫子之意如此。蓋丈人之接子路甚倨。而子路益恭。丈人因見其二子焉。則於長幼之節。固知其不可廢矣。故因其所明以曉之。倫序也。人之大倫有五。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仕所以行君臣之義。故雖知道之不行。而不可廢。然謂之義。則事之可否。身之去就。亦自有不可苟者。是以雖不潔身以亂倫。亦非忘義以徇祿也。福州有國初時寫本。路下有反子二字。以此爲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未知是否。○范氏曰。隱者爲高。故往而不返。仕者爲通。故溺而不止。不與鳥獸同群。則決性命之情以饕富貴。此二者皆惑也。是以依乎中庸者爲難。惟聖人不廢君臣之義。而必以其正。所以或出或處而

蓧徒弔反。
植音値。
爲黍ハ飯ヲ炊グコト。
食音嗣。
見賢遍反。
行以告ハ、孔子ニ追附キテ、在リシ事ヲ語ルナリ。
行矣ハ、老人不在ナリキトイフ意。
不仕無義云云ヲ、朱子ノ孔子ヨリ命ゼラレテ丈人ヲ喩スノ語ト爲スハ非ナリ、丈人不在ナリシヲ以テ、子路ガ己ノ意ヲ以テ二兒ニ向ヒ言ヒ遺シタルノミ。
長上聲。

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集疏】皇侃云、丈人知子路是賢、故又以丈人二兒見於子路也。

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集解】孔安國曰、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也。

子路曰、不仕無義。【集解】鄭玄曰、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也。【集疏】皇侃云、此以下之言、悉是孔子使子路語丈人之言也。焦循云、案皇甫謐高士傳引論語、至至則行矣而止。蓋謂子路復至、而丈人已先避去。如後世蘇雲卿呂徽之流。若然、則子路之言、向誰發之邪。觀其稱長幼之節不可廢、爲向二子説無疑。前云見其二子、正爲子路此言張本。然則丈人亦偶出不在耳。陳天祥四書釋疑云、丈人既欲自滅其跡、則不當止子路宿於其家、而又見其二子也。又云、子路乃路行過客。既已辭去、安能知其必復來也。斯言得之。

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集解】孔安國曰、言女知父子相養不可廢。反可廢君臣之義乎。【集疏】皇侃云、女知見女二子、是識長幼之節。

欲潔其身。而亂大倫。【集解】包咸曰、倫道也。理也。

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集解】包咸曰、言君子之仕、所以行君臣之義也。不必自己道得行也。孔子道不見用、自己知之。【集疏】皇侃云、爲行義故仕耳。濁世不用我道、而我亦反自知之也。陸德明云、已音紀。一音以。

【案】五穀多説、當以黍稷稻粱麻爲正。分謂分科植之。苗始生、尨茸密植、分科移植之。乃能成熟。即後世所謂分秧也。皇云播種。失之。朱子謂猶言不辨菽麥。蓋丈人有才德而隱者。故孔子稱之爲隱者。使子路反見之。若忽遇路人、罵之以不辨菽麥、恐非有才德者之言。

子路從——孔子ノ天下ヲ周游スルヤ、子路之ニ從フ、一日子路道ニ後ル、老人(丈人)ノ杖ヲツキ田器(蓧)ヲ荷ヘルニ行遇ヒテ問ウテ曰ク、御身ハ夫子ノ此所ヲ通リシヲ知ラザルカト、老人曰ク、汝身體ヲ動カズ五穀ノ分類サヘ爲サズシテ誰ヲ夫子ト爲シテ索ムルゾト、杖ニ倚リテ芸(くさぎ)ル、子路其常人ニ非ザルヲ知リ、拱シテ立禮ス、分ハ初メ五穀ノ種子ヲ蒔キ芽ノ出デシ後類ヲ分ケテ移植スルヲ云フ、植杖云云ハ身ヲ杖ニ倚セテ芸ルヲ云フ、老態ノ狀ナリ、拱ハ手ヲ拱(こまぬ)キテ捧グルコト、支那ノ禮ナリ。

朱注 二人隱者。耦並耕也。時孔子自楚反乎蔡。津濟渡處。執輿執轡在車也。蓋本子路御而執轡。今下問津。故夫子代之也。知津言數周流。自知津處。滔滔流而不反之意。以猶與也。言天下皆亂。將誰與變易之。而汝也。辟人謂孔子。辟世桀溺自謂。耰覆種也。亦不告以津處。憮然猶悵然。惜其不喻己意也。言所當與同群者。斯人而已。豈可絕人逃世以爲潔哉。天下若已平治。則我無用變易之。正爲天下無道。故欲以道易之耳。○程子曰。聖人不敢有忘天下之心。故其言如此也。張子曰。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 集解 包咸曰。丈人老者也。蓧竹器名也。集疏 陸德明云。荷何可反。又音何。蓧本又作條。又作莜。邢昺云。說文作莜。云田器也。翟灝云。說文玉篇引論語。皆作莜。阮元云。史記孔子世家引包氏注。蓧草器名也。字當從艸無疑。今包注作竹器。竹乃艸字之訛。皇本竟改从竹作篠。幷云蘿簏之屬。誤益甚矣。

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 集解 包咸曰。丈人云。不勤勞四體。不分殖五穀。誰爲夫子而索之邪。集疏 皇侃云。分播種也。陸德明云。分包云如字。鄭扶問反。

植其杖而芸。 集解 孔安國曰。植倚也。除草曰芸。集疏 皇侃云。丈人答子路竟。至草田。而竪其所荷蓧之杖。當挂蓧於杖頭。而植竪之。竟而芸除田中穢草也。一通云。杖以爲力。以一手芸草。故云。植其杖而芸也。陸德明云。植音值。又市力反。芸多耘字。惠棟云。蔡邕石經云。置其杖而耘。案商頌那詩。置我鞉鼓。箋云。置讀曰植。正義云。金縢云。植璧秉圭。鄭注云。植古置字。然則古者置植字同。說文曰。植或作[木置]。从置。阮元云。耘爲本字。芸乃假借字。江永云。植其杖而芸。似謂植杖於他處。然今人耘田以足。必扶杖乃能用足。則植杖正所以耘。猶云拄杖。

子路拱而立。 集解 何晏曰。未知所以答也。集疏 皇侃云。拱沓手也。

畱子

辟去聲。辟ハ避ナリ、辟人之士トハ、仕フ可キ人ヲ擇ヒテ東奔西走スル士、孔子ヲ指ス、耰トハ種ヲ蒔キテ上ニ土ヲ覆フコト、不輟ハ休マザルナリ、津ヲ敎ヘザルナリ、憮然ハ失望ノ貌、斯人ハ天下ノ人ヲイフ、世ヲ捨テ人ヲ捨テテ、鳥獸ト群ヲ同ジウセンコトハ、夫子ノ能クセザル所ナリ。耰音憂。憮音武。可與之與如字。

皆是也。

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集解】何晏曰。士有辟人之法。有辟世之法。長沮桀溺謂孔子爲士。從辟人之法。己之爲士。則從辟世之法。

耰而不輟。【集解】鄭玄曰。耰覆種也。輟止也。覆種不止。不以津告也。【集疏】皇侃云。覆種者植穀之法。先散後覆也。江永云。耰摩田器也。孟子曰。麰麥播種而耰之。是耰在播種之後。問諸北方農人。曰播種之後。以土覆是。摩而平之。使種入土。鳥不能啄也。翟灝云。漢石經作櫌不輟。無而字。說文解字。引論語櫌而不輟。五經文字曰。櫌音憂。見論語。今經典及釋文皆作耰。

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集解】何晏曰。爲其不達己意。而便非己也。【集疏】邢昺云。憮失意貌。

曰。鳥獸不可與同羣。【集解】孔安國曰。隱居於山林。是與鳥獸同羣也。

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集解】孔安國曰。吾自當與此天下人同羣。安能去人從鳥獸居乎。

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集解】何晏曰。言凡天下有道者。丘皆不與易也。己大而人小故也。【集疏】朱熹云。天下若已平治。則我無用變易之。正爲天下無道。故欲以道變易之耳。

【案】滔滔。倅據文選幽通賦。漢書序傳注。改作慆慆。又引曹大家注訓亂貌。是也。孔鄭皆從古論作悠悠。訓周流貌。蓋本上文是知津矣。以周流爲長。故從古論也。今本正文從魯論。慆又誤滔。而用孔注附之。殆不可讀。考其誤所由。蓋轉寫者不知古魯之別。正文從魯作慆。而慆不可訓周流。遂改從水作滔耳。今推文義。當以作慆訓亂貌爲正。誰以易之。孔意謂以彼易此。義亦可通。然以下文丘不與易推之。不若朱子訓變易之爲允當也。末句注。皇本作孔安國。然訓易爲交易。義甚淺短。又與此注違。今從邢本。皇本同羣下有也字。亦從邢本。邢本脫注居字及鳥獸字。今從皇本。

當ニ經ヲ帶ビテ耕鋤シ博ク典籍ヲ綜讀シテ百家ノ言ニ通ズ、沈靜寡欲ニシテ頗ル高尚ノ志アリ、魏晉ノ時數々召セドモ就カズ、自ヲ玄晏先生ト號ス、甲乙經、高士傳、帝王世紀等ノ著アリ。

長沮桀——長沮、桀溺共ニ隱者ノ名、耦ハ二ツノ耜(すき)ニテ耕スナリ、津ハ渡船場、執輿ハ馬車ノ手綱ヲ取ルナリ、是知津矣トハ、果シテ然ラバ孔子ハ津ヲ知レル筈ナリトノ義、蓋シ孔子ノ天下ヲ周游セルヲ譏ルナリ、滔滔ハ周流ノ貌、おしなべてトイフニ同ジ、誰以易之ハ、滔滔タル天下ノ亂ヲ誰カ將ニ之ヲ變易セントス、遂ニ變易スベカラズトナリ。

朱注、誰以易之。

沮七余反。

溺乃歷反。

夫音扶。

與平聲。

徒與之與平聲。

滔吐刀反。

隱。接輿以比孔子。而譏其不能隱爲德衰也。來者可追、言及今尚可隱去。已止也。而語助辭。殆危也。接輿蓋知尊夫子。而趨不同者也。孔子下車。蓋欲告之以出處之意。接輿自以爲是。故不欲聞而辟之也。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

集解 鄭玄曰。長沮桀溺隱者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津濟渡處也。集疏 邢昺云。耜廣云云。周禮考工記文也。鄭注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歧頭兩金。象古之耦也。

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對曰。是也。曰是知津矣。

集解 馬融曰。言數周流。自知津處。集疏 皇侃云。執輿猶執轡也。子路初在車上。即爲御。御者執轡。今既下車。而往問津渡。則廢轡與孔子。

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

集解 孔安國曰。滔滔者周流之貌也。言當今天下治亂同。空舍此適彼。故曰。誰以易之。集疏 皇侃云。天下皆是。謂一切皆惡也。桀溺又云。孔子何是周流者乎。當今天下。治亂如一。捨此適彼。定誰可易之者乎。言皆惡也。陸德明云。滔滔鄭本作悠悠。朱熹云。滔滔流而不反之意。以猶與也。言天下皆亂。將誰與變易之。翟灝云。滔滔史記亦作悠悠。世家注引孔安國曰。悠悠者周流之貌也。文選晉紀總論注。亦引孔氏論語注。曰悠悠周流之貌。亦集解本所用孔注。已改隨正文作滔滔。倅頤煊云。滔滔當作慆慆。魯論作慆慆。古論作悠悠。文選幽通賦。溺招路以從己兮。謂孔氏猶未可安慆慆而不萉兮。卒隕身乎世禍。曹大家注。慆慆亂貌。漢書敍傳小顏注。引論語慆慆者天下

朝音潮。

楚狂ハ楚ノ狂人ノ義、接輿ハ名、實ハ佯狂シテ孔子ヲ諷スルモノニシテ、時ノ隱者ナリ、過孔子ハ孔子ノ門前ヲ通ルナリ。

曰ハ接輿歌ツテ曰フナリ、鳳ハ孔子ヲ指ス、鳳凰ヤ鳳凰ヤ、鳳凰ハ聖世ニ非ザレバ出デズ、今此亂世ニ翔翺シテ、賢主ヲ求メント周行セリ、鳳ノ德モ此ニ至リテ衰ヘタルカナ、既行ノ事ハ如何トモシ難シ、將來ノ事ハ猶ホ左右シ得ベシ、速ニ亂ヲ避ケテ隱居セヨ、已ミナン已ミナン、百事凡テ非ナリ、今ノ政ニ從フ者ハ夫レ危キカナト、孔子之ヲ聞キ、堂ヲ下リテ門ニ出デ、歌者ト語ラント欲ス、歌者避ケテ趨リ去ル。辟去聲。

皇甫謐、字ハ士安、年二十ノ時、感激スル所アリテ始テ書ヲ讀ム、

也。所謂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者與。○范氏曰。此篇記仁賢之出處。而折衷以聖人之行。所以明中庸之道也。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 集解 孔安國曰。接輿楚人。佯狂而來歌。欲以感切孔子。集疏 皇侃云。接輿楚人也。姓陸。名通。字接輿。昭王時政令無常。乃被髮佯狂不仕。時人謂之爲楚狂也。方觀旭云。案戰國策范雎對秦王曰。箕子接輿。漆身而爲癩。披髮而爲狂。則不惟傳其名。並傳其行矣。戰國去孔子未遠。當足爲據。鄭康成注孔子下云。下堂出門也。莊子人間世云。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鳳兮鳳兮云云。則過非過車前。何得云因其接輿而歌。遂彊名之。

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 集解 孔安國曰。比孔子於鳳鳥也。鳳鳥待聖君乃見。非孔子周行求合。故曰衰也。

往者不可諫。 集解 孔安國曰。已往所行。不可復諫止也。

來者猶可追。 集解 孔安國曰。自今以來。可追自止。避亂隱居也。

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 集解 孔安國曰。已而者。言世亂已甚。不可復治也。再言之者。傷之甚也。

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 集解 包咸曰。下。下車也。集疏 鄭玄云。下堂出門。

案 接輿姓陸名通。見於皇甫謐高士傳。謐多妄言。不足據信。方觀旭引戰國策。以接輿爲名是也。足利古本。宋板注疏本。及菅氏本。正平本。俱孔子下有之門二字。故康成以下爲下堂。詳玩孔注來歌二字。其本蓋亦有之門二字。唯下堂出門。故接輿得趨而避之。若是下車。卽與接輿相接。接輿雖狂。恐不得趨避。包本無之門二字。故云下車。當以有之門爲正。皇本辟作避。衰下諫下追下言下皆有也字。今從邢本。

朱注 接輿楚人。佯狂避世。夫子時將適楚。故接輿歌而過其車前也。鳳有道則見。無道則

齊人歸——定公ノ十四年孔子魯ニ仕ヘテ大司寇タリ、政ヲ亂ス者少正卯ヲ誅シ、三月ニシテ國政大ニ擧リ、道ニ遺チタルヲ拾ハズ、四方ノ客魯ニ歸スル者多シ、齊人聞キテ、大ニ懼レテ曰ク、孔子政ヲ爲サバ必ズ霸タラン、然ラバ齊地必ズ先ヅ併呑セラレン、速ニ孔子ノ施政ヲ沮害セザルベカラズト、乃チ齊國内ノ美女八十人ヲ擇ビテ美服ヲ衣セ、舞樂ヲ舞ハシメ飾馬百二十頭ト共ニ之ヲ魯君ニ遺ル、季桓子定公ニ勸メテ之ヲ受ケシメ、君臣共ニ歡樂シテ朝禮ヲ廢スルコト三日、孔子遂ニ去ル。
歸如字、或作饋。

矣不能用。史遷據昭七年孟僖子之言。以其二子事孔子。爲孔子十七之時。不知傳終言之。故云。及其將死也。而遷忘之。謂二子當年卽事孔子。其粗如此。據吾老矣之言。此亦必非昭二十五年之事也。

【朱注】魯三卿。季氏最貴。孟氏爲下卿。孔子去之。事見世家。然此言必非面語孔子。蓋自以告其臣。而孔子聞之爾。○程子曰。季氏強臣。君待之之禮極隆。然非所以待孔子也。以季孟之閒待之。則禮亦至矣。然復曰吾老矣。不能用也。故孔子去之。蓋不繫待之輕重。特以不用而去爾。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

【集解】孔安國曰。桓子季孫斯也。使定公受齊之女樂。君臣相與觀之。廢朝禮三日。【集疏】邢昺云。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鬻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齊人聞之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幷矣。盍致地。犂鉏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將郊。如致膰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翟灝云。韓非子內儲說。景公令黎且以女樂六遺哀公。哀公樂之。果怠于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孔子爲政于魯。在定公時。韓非以爲哀公。誤也。當歸女樂時。孔子必嘗極諫。觀齊人不敢直陳魯庭。桓子不公行魯國。可以意會其故。論語孟子。俱不專於紀事。各見一邊。理無嫌也。

【朱注】季桓子魯大夫。名斯。按史記。定公十四年。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齊人懼。歸女樂以沮之。尹氏曰。受女樂而怠於政事如此。其簡賢棄禮。不足與有爲可知矣。夫子所以行

ハ如何ト問ヘリ、柳下惠曰ク、現今ハ天下何處モ同ジク道德ノアル國ハナシ、故ニ正道ヲ以テ仕ヘナバ、三度位黜ケラルルハ當然ノ事ナリ、若シ道ヲ枉ゲテ免職ニナラザランコトヲ欲セバ、父母ノ國ヲ去リテ他邦ヘ行クヲ要セズト、蓋シ道ノ有無ニ拘ハラズ、他國ニ行クノ意ナシトナリ。
三去聲。
三於虔反。
待孔子――待ハ待遇ナリ、時ニ魯ニ於テ季氏ハ上卿タリ、孟氏ハ下卿タリ、季氏ノ待遇ヲ以テスル能ハザレドモ、孟氏以上ニ待遇スベシ、卽チ兩者ノ間ニ於テ待遇セントナリ。
吾老矣不能用也ハ皇疏朱注共ニ景公ノ言ト爲スニ從フベシ、何說未ダ妥ナラズ。

子之言可知矣。故記而不論者、皆不著子曰字。他皆傚此。風俗通別卷曰。柳下惠三黜不去。孔子謂之不恭。或以爲孔子斷之之言。此蓋錯引孟子。或孟字訛孔耳。不爾、孔子豈以不去爲不恭哉。

【朱注】士師獄官。黜退也。柳下惠三黜不去。而其辭氣雍容如此。可謂和矣。然其不能枉道之意。則有確乎其不可拔者。是則所謂必以其道。而不自失焉者也。○胡氏曰。此必有孔子斷之之言而亡之矣。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集解】安國曰。孔魯三卿。季氏爲上卿。孟氏爲下卿。不用事。言待之以二者之間。【集說】邢昺云。世家云。魯昭公奔齊。頃之魯亂。孔子適齊。景公數問政。景公說。將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諫而止之。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是其事也。伊藤源佐云。舊說據史記世家。以此爲魯昭公二十五年之事。此時孔子年三十五。名位未顯。想無景公以季孟待之之理。恐佗日之事。

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集解】何晏曰。以聖道難成。故云老矣不能用也。【集說】皇侃云。景公初雖云待之於季孟之閒。而末又悔。故自託吾老。不復用孔子也。

【案】昭七年傳云。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曰。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孟僖子之死。在昭二十四年。時孔子年三十四。僖子魯人。而云吾聞將有達者。則其名未甚顯。然古今人情。多輕鄉人。不保無魯人始聞之。而他邦人喧傳之。如所謂東家丘者。案襄二十五年傳曰。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宣伯卽僑如。成十六年奔齊。下距昭公二十五年孔子適齊時。爲五十九年。但傳云在齊也。不知其納女在何年。然昭公二十五年。卽景公三十一年。又二十八年。至哀五年。景公始卒。則疑尙未及五十。恐不應云吾老

ラズシテ、或ハ去リ、或ハ奴ト爲リ、或ハ死セシメタルハ、惜ムベキコトナリトノ意ナリ、朱子ハ去、奴、死、其行ハ異ナレドモ心ハ皆仁ナリト解シ、諸家ト同ジク上文ノ決論ト見タリ。

士師ハ、刑ヲ取リ扱フ役人ニシテ、今日ノ判事ノ如キモノナリ、柳下惠ト云フ人ハ此官ニナリテ、三度マデ免職ニナレリ、或人ハ柳下惠ノ無慾潔白ナル人ナルニ、度々免職ニナルヲ氣ノ毒ニ思ヒ、此邦ヲ去リテ他邦ニ行キテ

亂安民故孔子歎之。謂商之末有憂亂安民者三人。而紂莫能用。令其去。令其奴。令其死也。

案 焦說是也。諸家率求仁於去奴死。雖其言可聞。非此章之旨也。尚書微子篇云。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顚隮。馬注云。言刻侵刻也。僞孔云。子今若不出逃難。我殷家宗廟。乃隕隊無主。又云。自清孔本作靖。今從馬本。清絜也。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鄭注上文父師若曰云。少師不答。志在必死。則以父師爲箕子。以少師爲比干矣。蓋三人同心竭力。欲安民以保宗社。而紂惡益甚。知其不可救。微子帝乙之弟。見於孟子。殷家有兄終弟及之義。故去以存宗祀。宗祀已存。則二人之死。不足自惜。故皆以諫死自任。然而箕子不死者。紂囚而未殺。武王適至而釋之。既已見釋。無爲徒死也。然不居禹域。而逃於朝鮮者。猶行無爲臣僕之志也。邢本此注不著名。皇本作馬融曰。今從之。

朱注 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庶兄。箕子比干。紂諸父。微子見紂無道。去之以存宗祀。箕子比干皆諫。紂殺比干。囚箕子以爲奴。箕子因佯狂而受辱。三人之行不同。而同出於至誠惻怛之意。故不咈乎愛之理。而有以全其心之德也。楊氏曰。此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謂之仁。

柳下惠爲士師。

集解 孔安國曰。士師典獄之官。集疏 皇侃云。柳下惠展禽也。邢昺云。士師司寇之屬。有士師鄉士。皆以士爲官名。鄭玄云。士察也。

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集解 孔安國曰。苟直道以事人。所至之國。俱當復三黜也。

案 此章無子曰字者。以無斷語也。無斷語者。義明不待斷也。論語孔子家書。其所載爲孔

熟シ德成リ、人ニ敬服セラルル時ナルニ、若シ人ニ惡マルル人ナラバ、到底望ミノナキ人ナリトナリ。惡去聲。

微子名ハ啓、紂ノ庶兄タリ、紂ノ暴逆ヲ見テ去ル、箕子ハ紂ノ諸父、數々紂ヲ諫ムレドモ聽カレズ、乃チ髮ヲ被リ、佯リ狂シテ奴トナル、殷亡アルヤ其墟跡ヲ過ギテ麥秀ノ詩ヲ作ル、比干亦紂ノ諸父、苦諫三日去ラズ、紂怒ツテ曰ク、聖人ノ胸ニ七竅アリ、予之ヲ見ント、終ニ其胸ヲ剖カル。殷有三仁トハ、殷ニ三仁有リシニ、紂之ヲ用ヒテ天下ヲ治ムルヲ知

【朱注】四十成德之時。見惡於人。則止於此而已。勉人及時遷善改過也。蘇氏曰。此亦有為而言。不知其為誰也。

微子第十八

【集疏】皇侃云。所以次前者。明天下並惡。則賢宜遠避。故以微子次陽貨也。邢昺云。以前篇言羣小在位。則必致仁人失所。故以此篇次之。

【案】先進至憲問。載孔子與門弟子及外人所語。古先聖王之道。自粗入精。亦與上論同。衛靈公至陽貨。載當時諸侯大夫無道之事。亦自淺至深。以見孔子雖聖。竟不能得位濟世之意。於是孔子所遭遇粗備。故至此篇。載古今賢哲逢亂世者。率避世絕物之事。以影出孔子雖不遇。猶汲汲於濟世。乃所以為大聖也。此皆編輯者之微意。所謂論者。論定此義也。故讀論語者。求之篇次章第。思過半矣。

【朱注】此篇多記聖賢之出處。凡十一章。

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集解】馬融曰。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箕子比干。紂之諸父。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箕子佯狂為奴。比干以諫見殺。**孔子曰。殷有三仁焉。**【集解】馬融曰。仁者愛人。三人行異。而同稱仁。以其俱在憂亂寧民。【集疏】皇侃云。微子觀國必亡。社稷顛隕。己身是元長。宜存係嗣。故先去殷投周。早為宗廟之計。故云去之。邢昺云。鄭玄以為微與箕俱在圻內。微子名啓。呂氏春秋仲冬紀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仲衍。其時猶尚為妾。已而為妻。後生紂。紂之父欲立微子啓為大子。大史據法而爭。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紂為後。偏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也。焦循云。孔子曰。有殺身以成仁。死而成仁。則死為仁。死而不足以成仁。則不必以死為仁。仁不在死。亦不在不死。總全經而互證之。可見也。三人之仁。非指去奴死為仁也。商紂時。天下不安甚矣。而微箕比干。皆能憂

徼古堯反。知孫並去聲。訐以爲直トハ、人ノ祕密ヲ發キ世間ニ觸レ廻リテ、以テ已ヲ正直ナリトナスヲイフ。訐居謁反。

孫ハ遜ナリ。近孫遠並去聲。

年四十——人生四十ハ不惑ノ年ニシテ、人格

案舊注不釋流字。皇疏云、爲人臣下、而謗其君上。是其本亦無流字也。唐石經有流字。今本襲其誤耳。徂徠以下流、爲衆惡所歸會。蓋懲厲王使衞巫監謗者也。不知下上二字緊對。謂爲人臣下而不諫、退則毀謗之者。不謂凡民。且身既爲衆惡所歸湊、其可惡不必待訕上。此章所惡、皆似而非者。稱人之惡、似直者。居下而訕上、似憂國者。勇而無禮、似不懼強禦者。果敢而窒者、似見義必爲者。常人或不能辨識。故夫子特明之。子貢所惡、大抵亦同。但孔子惡有是疾者。子貢惡以無爲有者。是其異也。窒朱子訓不通。馬意亦當然。皇云、窒人道理。則分屬果窒於彼此。非也。有惡也。石經作有惡乎。邢本同。然疏中云、曰賜也亦有惡乎者。子貢言賜也亦有所憎惡也。則其本亦作有惡也。標經作乎者、後人依誤經改之耳。抄略取也。徼訓循。訓遮繞。訓要。訓求。義皆與略取近。故訓抄耳。邢本子貢下無問字。今從皇本。

朱注訕謗毀也。窒不通也。稱人惡、則無仁厚之意。下訕上、則無忠敬之心。勇無禮則爲亂。果而窒則妄作。故夫子惡之。惡徼以下、子貢之言也。徼伺察也。訐謂攻發人之陰私。○楊氏曰、仁者無不愛。則君子疑若無惡矣。子貢之有是心也。故問焉以質其是非。侯氏曰、聖賢之所惡如此。所謂唯仁者能惡人也。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集疏皇侃云。女子小人。並稟陰閉氣多。故其意淺促。所以難可養立也。

案此章警後世治家者也。此二者常人多輕之。不以爲意。然人家之禍。往往由此而起。不容不愼焉。近猶寵也。遠猶疏也。皇本怨上有有字。今從邢本。

朱注此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莊以涖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

集解鄭玄曰。年在不惑。而爲人所惡。終無善行。

惡去聲、下同。唯惡者之惡如字。訕所諫反。

果敢而窒ハ、斷然行ウテ道ニ適ハザル事ヲスルナリ。

徼ヲ抄卽チもとむト訓ムハ人ノ意ヲ取ルノ義ナリ、朱子ガ伺察ト解セルハ人ノ意中ノ祕ヲ伺察スルナリ。朱注、惡徼以爲知者。

勇而未詳其是非。故質之也。集注引胡氏。爲子路初見時問答。蓋不誣也。

朱注 尙上之也。君子爲亂。小人爲盜。皆以位而言者也。尹氏曰。義以爲尙。則其爲勇也大矣。子路好勇。故夫子以此救其失也。胡氏曰。疑此子路初見孔子時問答也。

子貢問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

集解 包咸曰。好稱說人之惡。所以爲惡。

惡居下流而訕上者。

集解 孔安國曰。訕毀謗。集疏 皇侃云。又憎惡爲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也。故禮記云。君臣之禮。有諫而無訕是也。物茂卿云。居下流。再見子張篇。彼謂身爲逋逃藪。辟諸衆流所歸。此亦謂身爲衆惡人所歸會者。大抵訕上者。冀有以規箴挽回上意也。若其身旣爲衆惡所歸湊者。是衆所賤也。雖有所謗訕。亦不足以規箴挽回上意。徒以扇動民怨。以生禍亂耳。故不言下位。而言下流耳。惠棟云。蔡邕石經無流字。當因子張篇惡居下流。涉彼而誤。鹽鐵論。大夫曰。文學居下而訕上。漢書朱雲傳云。小臣居下訕上。是漢以前皆無流字。

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

集解 馬融曰。窒窒塞也。集疏 皇侃云。又憎惡好爲果敢。而窒人道理者也。朱熹云。窒不通也。果敢而窒則妄作。陸德明云。魯讀窒爲室。惠棟云。案韓勑脩孔廟後碑。亦以窒爲室。漢書功臣表。有淸簡侯室中同。史記作室中。徐廣曰。室一作窒。知室與窒通。

曰。賜也亦有惡也。

集疏 皇侃云。子貢聞孔子說有惡已竟。故云。賜亦有所憎惡也。故江熙云。己亦有所賤惡也。

惡徼以爲知者。

集解 孔安國曰。徼抄也。惡抄人之意。以爲己有也。集疏 皇侃云。言人生發謀出計。必當出己心。義乃得爲善。若抄他人之意。以爲己有。則子貢所憎惡也。

惡不孫以爲勇者。惡訐以爲直者。

集解 包咸曰。訐謂攻發人之隱私。

此章小人ニ就テ言フ、博弈ト云フ戯アリ、閒居ノ際之ヲ爲スハ、尚ホ爲サザルニハ勝ルベシ、何トナレバ、小人飽食シテ終日心ヲ用フルトコロ無クバ、必ズ惡キ事ヲ思フ、惡ヲ爲セバ禍ヲ免レ難カラン、故ニ博弈ハ善キモノニハアラザレド、之ヲ爲シテ心ヲ用フレバ、惡ヲ爲スニ至ラザル利アリ。

此ニイフ博弈ハ今ノ賭博トハ異ナリ、圍棊雙六ノ類ナリ。

既葬疏食水飮。受以成布。期而小祥。始食菜菓。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無食稻衣錦之理。夫子欲宰我反求諸心。自得其所以不忍者。故問之以此。而宰我不察也。女安則爲之云云。此夫子之言也。旨亦甘也。初言女安則爲之。絕之之辭。又發其不忍之端。以警其不察。而再言女安則爲之。以深責之。宰我既出。夫子懼其眞以爲可安而遂行之。故深探其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愛親之薄如此也。懷抱也。又言君子所以不忍於親。而喪必三年之故。使之聞之。或能反求而終得其本心也。○范氏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爲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俯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爲足以報其親也。所謂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跂而及之爾。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集解】馬融曰。爲其無所據樂。善生淫欲。【集疏】皇侃云。夫人苦飢寒不足。則心情所期於衣食。所期於衣食。則無暇思慮他事。若無事而飽衣食終日。則必思計爲非法之事。故云。難矣哉。言難以爲處也。邢昺云。博說文作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古者烏曹作簙。圍棊謂之弈。說文弈從廾。言竦兩手而執之。棊者所執之子。以子圍而相殺。故謂之圍棊。圍棊稱弈者。又取其落弈之義也。

【案】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蓋述此章之義也。難矣哉者。言難以免禍殃也。

【朱注】博局戲也。弈圍棊也。已止也。李氏曰。聖人非敎人博弈也。所以甚言無所用心之不可爾。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集疏】邢昺云。言在位之人。有勇而無義。則爲亂逆。在下小人。有勇而無義。必爲盜賊。

【案】言君子亦尚勇。然以合義爲上。故下歷言有勇而無義之害。非謂舍勇取義也。子路好

鑽祖官反。
夫君子之夫音扶、下同。
衣去聲。
女音汝、下同。
樂上如字下音洛。
昊天罔極トハ父母ノ恩ノ宏大無邊ニシテ、之ヲ報セントストモ及ビ難キヲイフ。
三年問ハ禮記ノ篇名。

行於天下。必改禮樂。宰我之智。蓋竊見其意。故有期可已矣之問。是非己欲短喪也。言若制作禮樂。則期可已矣耳。不然。三年之喪。先王之制也。當世遵奉之。不敢違。況宰我之在聖門。豈無故而有此問乎。

案 宰我聖門高足。而有短喪之問。故人皆疑之。至有云故發繆問以喩後世者。果爾。宰我爲機巧之人。而孔子不知其意。近於迂。知而和之。則足以煩聖德。其繆益甚。唯尹氏謂有所疑於心。而不敢誣焉。徂徠謂問制作之意。稍近得其實。案三年問曰。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禽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先王制禮。本有以期斷之法。宰我見禮俗日壞。不復行三年之喪。謂若制作禮樂。與其存虛名。不若務實行之爲勝。故本先王制禮之意。欲以期斷也。孔子抑之者。父母之恩。至大至重。雖倍之再期。未足以盡孝子之心。若患禮俗日壞。短喪以與之宜。終將至禽獸之不若。大非先王制禮加隆之意。故痛責不置也。若宰我欲短己喪。孔子雖聖不得位。安得專許之。云女安爲之乎。以此知其問制作之意也。期已久矣者。言以期斷。爲日已久。不必三年也。三年之愛。承上三年免於父母之懷。謂三年爲父母所懷抱。言宰我欲短三年之喪。豈亦有三年爲父母所懷抱之恩乎。所以深責之也。邢本曰。安下無曰字。馬注作子生於三年。今皆從皇本。

朱注 期周年也。恐居喪不習而崩壞也。沒盡也。升登也。燧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楡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亦一年而周也。已止也。言期年則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至此可止也。尹氏曰。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是爲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強焉爾。禮父母之喪。既殯食粥麤衰。

チ衣ルコトナルガ、汝ハ錦ヲ衣テ心安シトナスカ、宰我曰ク安シ、孔子曰ク、安ケレバ汝之ヲ爲シテ喪ヲ一年トセヨ、夫レ君子ノ喪ニ居ルハ滋味ヲ食ヘドモ甘カラズ、樂ヲ聞ケドモ樂シカラズ、善キ室ニ在リテモ心安樂ナラズ、故ニ禮樂ヲ廢シ粥ヲ食シ喪服ヲ衣ルノミ、汝心ニ安ンゼバ之ヲ爲セト、宰我退出ス、孔子曰ク、宰我ノ不仁ナル斯ノ如キカ、子生レテ三年父母ノ懷ニ在リ、宰我ハ此三年ノ父母ノ苦勞ヲ忘レタルカ、夫レ三年ノ喪ハ、天下ノ者上下通ジテ爲スベキノ禮ナリト。當時三年ノ喪ヲ守ルハ貴人ノミニテ、庶人間ニハ廢セラレタルガ故ニ、宰我此問ヲ發セシナリ、鑽燧改火トハ、春夏秋冬火ヲ鑽ルニ各木ヲ異ニス、春ハ楡柳、夏ハ棗杏、秋ハ柞楢、冬ハ槐檀ヲ用フ、故ニ改火トイフ、旨ハ美味ナリ、予ハ宰我ノ名。期音基、下同。

土色黃。故季夏用桑柘也。柞楢色白。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楢也。槐檀色黑。冬是水。水色黑。故冬用槐檀也。惠棟云。隋牛弘云。蔡邕王肅云。周公作周書。有月令第五十三。卽此也。又云。周書月令。論明堂之制。殿垣方。在內。水周在外。水內徑三百步。尚書正義引月令。云三日曰朏。唐大衍歷議曰。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時訓。月令雖頗有增益。然先後之次則同。然則月令篇歷隋唐猶在也。

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曰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

集解 孔安國曰。旨美也。責其無仁恩於親。故再言女安則爲之。 集疏 邢昺云。言禮爲父母之喪。既殯食粥。居倚廬。斬衰三年。期而小祥。食菜菓。居堊室。練冠縓緣。要絰不除。今女既期之後。食稻衣錦。於女之心得安否乎。

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集解 馬融曰。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集解 孔安國曰。自天子達於庶人。

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

集解 孔安國曰。言子之於父母。欲報之恩。昊天罔極。而予也有三年之愛乎。 集疏 繆播云。爾時禮壞樂崩。而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啓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皇侃云。孔子目四科。則宰我冠言語之首。安有知言之人而發違情犯禮之問乎。將以喪禮漸衰。孝道彌薄。故起斯問。以發其責。則所益者弘多也。尹焞云。短喪之說。下愚且恥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門。而以是爲問者。有所疑於心。而不敢誣焉爾。物茂卿云。孔子時當革命之秋。孔子之道大

リ孔子ニ面會セントセシ時ニ、君命ヲ恃ミ介紹ニ由ラズシテ見ントセリ、孔子其無禮ナルヲ疾ミ、病氣ヲ以テ辭セリ。案內者戶外ニ出デタル時、孔子ハ瑟ヲ取テ歌ヒ、眞ノ病氣ニアラズ、其會ハザルハ無禮ナルヲ以テナルコトヲ知ラシメ、以テ將來ヲ警告セリ。雜記ハ禮記ノ篇名。

宰我問――宰我孔子ニ問ウテ曰ク、父母ノ喪ヲ三年トスルハ長キニ失セズヤ、君子三年間禮樂ヲ廢セバ、禮樂遂ニ廢レン、一年ニテ舊米盡キ新米實リ、薪炭ヲ更メテ火ヲ改ムルモノナレバ、萬事一年ヲ以テ一新ス、サレバ喪モ一年ニシテ可ナラント、孔子曰ク、喪中ハ粥ヲ食フ法ナルガ、汝ハ白米ヲ食ヒテ心安シトナスカ、喪中ハ喪服

之。

集解何晏曰。孺悲魯人也。孔子不欲見。故辭之以疾。爲其將命者不已。故歌令將命者悟。所以令孺悲思之。集疏李充云。聖人不顯物短。使無自新之塗。故辭之以疾。猶未足以誘之。故絃歌以表旨。使抑之而不彰。挫之而不絕。則矜鄙之心頽。而思善之道長也。孔穎達云。孺悲欲見孔子。不由介紹。故孔子辭以疾。邢昺云。將猶奉也。奉命者。主人傳辭出入人也。

案孔子不見孺悲。孔仲遠以爲不由介紹。蓋漢儒有爲此說者。而仲遠從之也。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孺悲思之。必是細故。孔說蓋不誣也。雜記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豈孺悲恃君命。不由介紹。直欲見孔子。孔子疾其無禮。故辭以疾與。取瑟而歌。李說得之。何氏謂。爲其將命者不已。將命者必是門人小子。既辭以疾。何不已之有。孔說見儀禮士相見禮疏。皇本辭下有之字。今從邢本。

朱注孺悲魯人。嘗學士喪禮於孔子。當是時。必有以得罪者。故辭以疾。而又使知其非疾。以警教之也。程子曰。此孟子所謂不屑之教誨。所以深教之也。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

集疏陸德明云。期音基。一本作其。翟灝云。史記弟子傳作不已久乎。

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

集解馬融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楡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集疏皇侃云。禮云壞。樂云崩者。禮是形化。形化故云壞。壞是漸敗之名。樂是氣化。氣化無形。故云崩。崩是墜失之稱也。穀沒又升。火鑽已遍。故有喪者一期亦爲可矣。改火之木。隨五行之色而變也。楡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楡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桑柘色黃。季夏是土。

翟芳服友。

予欲無――孔子門人ヲ教訓スルノ理想ヲ述ベテ曰ク、予門人ヲ言ニテ教訓スト雖、身ヲ以テ率キ、行ヲ以テ教ヘタシト、子貢之ヲ聞イテ曰ク、若シ先生言ヲ以テ我等ヲ導カズンバ、何處ニカ行ヒノ法ヲ取ラント、孔子又答ヘテ曰ク、否々然ラズ、天何ヲモ言ハザレド、春夏秋冬行ハレ、萬物生長ス、決シテ天ハ何ヲモ言ハザルナリ、ソレ斯ノ如ク、予モ言ナカランコトヲ欲スト。

孺悲欲――哀公ノ臣孺悲ト云フ人、君命ニヨ

案 皇本者作也。聲色是賓。利口是主。作者似長。今從邢本。

朱注 朱正色。紫間色。雅正也。利口捷給。覆傾敗也。○范氏曰。天下之理。正而勝者常少。不正而勝者常多。聖人所以惡之也。利口之人。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人君苟悅而信之。則國家之覆也不難矣。

子曰。予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

集解 何晏曰。言之爲益少。故欲無言。

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集疏 陸德明云。魯讀天爲夫。今從古。翟灝云。兩天何言哉。宜有別。上一句。似從魯論所傳爲勝。案孔子敬天。而此以天自比。疑其與平生之言不相類。故魯讀天爲夫耳。然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皆天所爲。若讀天爲夫。語意不全。況此舉人所與見。以證事效不在言。始無比德於天之嫌。不必爲孔子諱也。論語文例。丁寧敎示者。多首末兩言之。若讀上天爲夫。與文例乖。翟說亦非。

朱注 學者多以言語觀聖人。而不察其天理流行之實。有不待言而著者。是以徒得其言。而不得其所以言。故夫子發此以警之。子如不言云云。子貢正以言語觀聖人者。故疑而問之。四時行。百物生。莫非天理發見流行之實。不待言而可見。聖人一動一靜。莫非妙道精義之發。亦天而已。豈待言而顯哉。此亦開示子貢之切。惜乎其終不喩也。○程子曰。孔子之道。譬如日星之明。猶患門人未能盡曉。故曰。予欲無言。若顏子則便默識。其他則未免疑問。故曰。小子何述。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則可謂至明白矣。愚按。此與前篇無隱之意相發。學者詳之。

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

今ノ矜ハ怒リ易キコトヲ云フナリ、又昔ノ愚ハ愚直ノコトナリシガ、今ノ愚ハ詐僞ノミナリ、今トナリテハ、昔ノ三惡癖ニテモ、有ラマホシク思ハルトナリ。

亡與無通。

此章學而篇ト同ジ。

惡紫之——間色ノ紫ガ正色ノ朱ヲ奪フハ惡ムベシ、淫聲ガ正樂ノ雅樂ヲ亂ルハ惡ムベシ、利口ノ人巧ニ言ヒ、君ニ媚ビ、遂ニ國家ヲ傾覆スルハ最モ惡ムベシ、鄭聲トハ鄭國ノ歌謠ノ甚ダ淫猥ナルヨリ、淫聲ノ義ニ用フ。惡去聲。

怫戾。

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

案 莊以持己曰矜。矜持惡理。必與物逆。故多怒。孔意當如此。

朱注 氣失其平則爲疾。故氣稟之偏者亦謂之疾。昔所謂疾。今亦亡之。傷俗之益衰也。狂者志願太高。肆謂不拘小節。蕩則踰大閑矣。矜者持守太嚴。廉謂稜角陗厲。忿戾則至於爭矣。愚者暗昧不明。直謂徑行自遂。詐則挾私妄作矣滋僞。范氏曰。末世豈惟賢者不如古哉。民性之蔽。亦與古人異矣。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集解 王肅曰。巧言無實。令色無質。集疏 邢昺云。此章與學而篇同。弟子各記所聞。故重出之。倅頤煊云。唐石經此章先無。而添注。蔡邕石經陽貨篇末題云。凡二十六章。今集解本此章在內。共二十四章。似蔡邕石經僅分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各自爲一章。故云二十六。大平御覽卷三百八十八。引論語陽貨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是漢魏舊本。皆有此章。後人刪之。非也。

案 義疏本及足利學校宋本及古本皆無此章。今姑從今本。

朱注 重出。

子曰。惡紫之奪朱也。

集解 孔安國曰。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也。集疏 邢昺云。皇氏云。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五方間色。綠紅碧紫騮黃是也。江永云。玄冠紫緌。自魯桓始。此尚紫之漸。齊桓公有敗紫。欲賣之。先自服之。國人爭買。其價十倍。春秋末。衞渾良夫紫衣狐裘。大子數其罪而殺之。注紫衣君服。則當時競尚紫矣。故曰。惡紫之奪朱。

惡鄭聲之亂雅樂也。

集解 包咸曰。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亂雅樂也。

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集解 孔安國曰。利口之人。多言少實。苟能悅媚時君。傾覆國家。

ル所ニ走リ、利盡クレバ去ル、故ニ共ニ君ニ事ヘ政ヲ執ルコト能ハザルナリ、夫レ只利ノミニシテ足ルヲ知ラザルヲ以テ、心常ニ患フル所アリ、物ヲ得ザル時ニハ之ヲ得ンコトヲ思ヒ、若シ得タルトキハ之ヲ失ハンカト患フ、而シテ之ヲ失ハザラン爲ニハ、奸策至ラザル所ナシ。與平聲。

古者民――古昔民ニ三惡癖アリシガ、今ハ其サヘモ無シ、三惡癖トハ狂、矜、愚ナリ、昔ノ狂トハ言ハント欲スル所ヲ言ヒ、爲サント欲スル所ヲ爲ス我儘ノコトニテ、能ク人ト衝突スル癖ナリ、今ハ斯ル狂者ナク、今日ノ狂トハ言ヘバ放蕩ノコトトナレリ、昔ノ矜ハ自ラ持スルコト嚴ニテ廉(かど)アルコトナリシガ、

可與事君乎哉。**其未得之。患得之。**【集解】何晏曰。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之也。楚俗言。【集疏】翟灝云。潛夫論愛日篇。孔子病夫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者。焦循云。古人文法有急緩。不顯顯也。此緩讀也。公羊傳如勿與而已矣。注云。如即不如。齊人語也。此急讀也。以得爲不得。猶以如爲不如。何氏謂楚語。孔子魯人。何爲效楚言也。**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集解】鄭玄曰。無所不至者。言邪媚無所不爲也。【案】菅氏本。正平本無也與二字。皇疏云。故云可與事君哉。疑其本亦無此二字。今本後人依邪本妄增耳。釋文本或作無哉。作字疑衍。患得之。焦說是也。【朱注】鄙夫庸惡陋劣之稱。何氏曰。患得之。謂患不能得之。小則吮癰舐痔。大則弑父與君。皆生於患失而已。○胡氏曰。許昌靳裁之有言曰。士之品大槩有三。志於道德者。功名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功名者。富貴不足以累其心。志於富貴而已者。則亦無所不至矣。志於富貴。即孔子所謂鄙夫也。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集解】包咸曰。言古者民疾。與今時異。【集疏】皇侃云。亡無也。言今之澆民。無復三疾之事也。江熙云。今之民無古者之疾。而疾過之也。朱熹云。氣失其平。則爲疾。故氣稟之偏者。亦謂之疾。昔所謂疾。今亦亡之。傷俗之益衰也。物茂卿云。或者有也。或是之亡也者。無有是也。**古之狂也肆。**【集解】包咸曰。肆極意敢言。【集疏】皇侃云。恆肆意所爲。好在抵觸。**今之狂也蕩。**【集解】孔安國曰。蕩無所據。【集疏】邢昺云。謂無依據大放浪也。**古之矜也廉。**【集解】馬融曰。有廉隅。【集疏】皇侃云。矜莊也。古人自矜莊者。好大有廉隅。朱熹云。矜者持守太嚴。**今之矜也忿戾。**【集解】孔安國曰。惡理多怒。【集疏】皇侃云。言今人既惡。則理自多怒物也。邢昺云。忿戾者謂忿怒而多

鄉原德——流俗ニ同ジクシ、以テ世ニ媚アルノ鄉原用ヒラルレバ、眞德ノ人進ムコト能ハズ、故ニ德之賊ト云フ、德ノ害ヲ爲ス義ナリ。鄉人之愿者トハ俗人中ニ善シト言ハルル者ヲイフ。

道聽而——當時人情澆薄、己レ習ハズシテ人ニ傳フルノ惡風アリ、所謂口耳ノ學ニシテ、道路ニ聽キ其ママ道路ニテ人ニ說キ聞カスルナリ、此ノ如キモノハ己ノ德ヲ棄ツル者ト云フベシ。ワツカニ財。

鄙夫可——鄙夫ハ眼中只利アルノミ、利ノア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集解】周生烈曰。所至之鄉輒原其人情。而爲己意以待之。是賊亂德者也。一曰。鄉向也。古字同。謂人不能剛毅。而見人輒原其趣向。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賊德也。【集疏】皇侃云。言賊害其德也。張憑云。鄉原原壤也。孔子鄉人。故曰鄉原。朱熹云。鄉者鄙俗之意。原與愿同。荀子原慤。注讀作愿是也。鄉原鄉人之愿者也。蓋其同流合汙。以媚於世。故在鄉人之中。獨以愿稱。夫子以其似德非德。而反亂乎德。故以爲德之賊。而深惡之。詳見孟子末篇。【案】孟子引此章而釋之。曰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凡亂云者。謂惑亂人視聽。使之認非爲是焉。鄉原似德。而其同俗合汙。有深契於衰世。世主悅之。則眞德之人。因不能以進。是害德之大者也。故曰。德之賊也。餘集注得之。

【朱注】鄉者鄙俗之意。原與愿同。荀子原慤。註讀作愿是也。鄉原鄉人之愿者也。蓋其同流合汙以媚於世。故在鄉人之中。獨以愿稱。夫子以其似德非德。而反亂乎德。故以爲德之賊而深惡之。詳見孟子末篇。

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集解】馬融曰。聞之於道路。則傳而說之。【集疏】江熙云。今之學者不爲己者也。況乎道聽者哉。逐末愈甚。棄德彌深也。邢昺云。此章疾時人不習而傳之也。【案】德之賊賊德也。德之棄棄德也。凡字當在下。而移之置上。則必加一之字以勻之。斯之謂。卽謂斯。淺之爲丈夫。卽爲淺丈夫。小人之使治國家。卽使小人治國家。皆是也。此章。荀子所云。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財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者。是自棄其德也。皇邢二疏云。爲有德者所棄。失之。

【朱注】雖聞善言。不爲己有。是自棄其德也。○王氏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道聽塗說。則棄之矣。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集解】孔安國曰。言不可與事君也。【集疏】陸德明云。本或作無哉。翟灝云。後漢書李芳傳曰。鄙夫

レドモ禮ニ貴ブトコロハ、上ヲ安ンジ民ヲ治ムルニアリ、今人玉帛ノ末ニ走セテ禮ノ本ヲ忘ル、鐘鼓固ヨリ缺クベカラズト雖、樂ノ末ナリ、其本ハ移風易俗ニアリ、今人本ヲ棄テテ末ヲ取ルハ何ゾ。

色厲而——色ハ外ニ表ハルルモノ、卽チ外面ノ義、厲ハ嚴シキナリ、荏ハ柔ナリ、內柔外剛ノ小人ハ、外面大ニ威勢ヨク見ユレドモ、內心常ニ危懼ヲ懷ク、譬ヘバ盜賊ノ屋壁ヲ穿チ垣根ヲ踰エテ這入ル時ニ、人ニ認メラルルヲ恐レ、戰戰兢兢、進マント欲シテ退クガ如シトナリ。

荏而審反。

與平聲。

故正言其義也。繆播云。玉帛禮之用。非禮之本。鐘鼓者樂之器。非樂之主。假玉帛以達禮。禮達則玉帛可忘。借鐘鼓以顯樂。樂顯則鐘鼓可遺。

【案】此章之義。注疏盡之矣。但皇邢二疏。不解云字。蓋以爲助辭也。公羊莊二十四年傳。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何休注云。云乎辭也。疑其所本。今案。此蓋擧聖賢常語。以正時失。言聖賢常云禮禮。未嘗云玉帛。常云樂樂。未嘗云鐘鼓。今不正禮樂之本。而專貴玉帛鐘鼓之末。惑矣。禮必假玉帛。樂必假鐘鼓。繆云。禮達則玉帛可忘。樂顯則鐘鼓可遺。乃老莊之見。非聖人之意也。

【朱注】敬而將之以玉帛。則爲禮。和而發之以鐘鼓。則爲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程子曰。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只此兩字。含蓄多少義理。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如置此兩椅。一不正。便是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又如盜賊至爲不道。然亦有禮樂。蓋必有總屬。必相聽順。乃能爲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爲盜也。禮樂無處無之。學者要須識得。

子曰。色厲而內荏。【集解】孔安國曰。荏柔也。謂外自矜厲而柔佞。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集解】孔安國曰。爲人如此。猶小人之有盜心也。穿穿壁也。窬窬牆也。【集疏】皇侃云。小人爲盜。或穿人屋壁。或踰人垣牆。當此之時。外形恆欲進爲取物。而心恆畏人。常懷退走之路。是形進心退。內外相乖。如色外矜而心內柔佞者也。陸德明云。踰本又作窬。阮元云。孔注云。窬窬牆也。則字當作踰。

【案】窬弋朱反。又音豆。說文穿木戶也。一曰。空中。蓋窬與竇同。故一音豆。圭竇必在宮牆。故孔云。窬牆謂穴宮牆。非踰義也。皇疏云。踰人垣牆。則其本作踰矣。荀子針賦曰。不盜不竊。穿窬而行。作窬訓穴似長。

【朱注】厲威嚴也。荏柔弱也。小人細民也。穿穿壁。窬踰墻。言其無實盜名。而常畏人知也。

トモ得ベシトナリ、羣トハ多方面ノ人人ト相雜リ居テ互ニ智德ヲ磨キ合フ意、怨トハ諷刺ニヨリテ戒トナスヲ云フ。

子謂伯——伯魚ハ孔子ノ子、名ハ鯉、周南及ビ召南ノ詩ハ、夫人ノ德化ヲ云フ、夫レ天下ヲ治メンニハ先ヅ家ヲ治メ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家ヲ治メンニハ夫人ノ德化ヲ本トス、是ヲ以テ人ニシテ周召二南ヲ學バザレバ、國家ヲ治メ難キコト、恰モ牆ニ向テ立チ、一物モ見エズ、一歩モ行カレザルガ如シトナリ。

女音汝。

與平聲。

三綱ハ君臣、父子、夫婦ノ道ヲ云フ。

禮云禮——聖賢常ニ禮禮ト云フハ玉帛ヲ云フナランヤ、樂樂ト云フハ鐘鼓ヲ云フナランヤ、玉帛固ヨリ缺クベカラズ、缺ケバ則チ禮ヲ成サザレバナリ、然

案 莫兼無有二字之義。猶言何無有學夫詩也。以物喩人事。謂之興。本有定義。而亦可斷章取義。故云引譬連類也。凡詩所美刺。必關國家盛衰治亂。以此觀於今日。亦可知其所以盛衰治亂。故云可以觀也。三百篇中可以事父者。不唯凱風白華。可以事君者。不唯雅頌。皇特擧其一二。以示人耳。

朱注 小子弟子也。興感發志意。觀考見得失。羣和而不流。怨怨而不怒。人倫之道。詩無不備。二者擧重而言。其緖餘又足以資多識。○學詩之法。此章盡之。讀是經者。所宜盡心也。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集解 馬融曰。周南召南。國風之始。得淑女以配君子。三綱之首。王敎之端。故人而不爲。如向牆而立也。

集疏 皇侃云。爲猶學也。牆面面向牆也。若不學者。則如人面正向牆而倚立。終無所瞻見也。

案 二南之詩。多言夫人之化。夫人所以能化。以文王型于寡妻也。其家不可敎。而能治國家者。未之有。欲敎其家。先脩其身。其身不脩。盛衰治亂之道。一無所見。猶向牆而立。是此章之義也。

朱注 爲猶學也。周南召南。詩首篇名。所言皆脩身齊家之事。正牆面而立。言卽其至近之地。而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

集解 鄭玄曰。玉璋珪之屬。帛束帛之屬。言禮非但崇此玉帛而已。所貴者乃貴其安上治民也。

集疏 皇侃云。當乎周季末之君。唯知崇尚玉帛。而不能安上治民。故孔子歎之云也。

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集解 馬融曰。樂之所貴者。移風易俗也。非謂鐘鼓而已也。

集疏 王弼云。禮以敬爲主。玉帛者敬之用飾也。樂主於和。鐘鼓者樂之器也。于時所謂禮樂者。厚贄幣而所簡於敬。盛鐘鼓而不合雅頌。

行ヒ、道義ヲ顧ミザルニ至ル、故ニ蕩トテ適守スル所無シ、輕信過信ノ弊ハ人ヲ賊（そこな）フ、絞ハ繩ヲ以テ頸ヲ扼スル義ニテ、人ノ曲ヲ誹譏シテ假借セザルヲイフ、亂ハ決斷ヲ誤リテ世ヲ亂スコト、剛トハ性順柔ナラザルナリ、狂ハ能ク人ト衝突スルナリ。
好知並去聲。

小子ハ門人ヲ呼ビテイフ。
夫音扶。
詩可興——詩經ハ各方面ノ事ヲ含ムヲ以テ、古ハ人ノ處世上讀マザルベカラザル書トナセリ、卽チ詩ヲ學べバ、譬ヲ引キテ世事ヲ解スルコトヲ得べク、又今日ノ國家ノ盛衰治亂ヲ知ルヲ得べク、又社會ニ處シテ人ト親シク交際スルヲ得べク、又國家ノ政治ヲ諷刺スルコ

譏刺人之非。以成己之直也。邢昺云。絞者絞切也。正人之曲曰直。若好直不好學。則失於譏刺大切。

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 集疏 邢昺云。勇謂果敢。

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 集解 孔安國曰。狂妄抵觸人。集疏 皇侃云。狂謂抵觸於人。無所廻避者也。物茂卿云。剛謂性不柔順者。

案 凡事有可爲之策。必竭知慮而爲之。不復顧道義。故知者之蔽也蕩。孔云。無所適守。洵是言必信。雖害人賊物之事。亦必爲之。故其蔽也賊。絞急切也。繞繩於頸。急引之以殺人。謂之絞。直者之責人。其急切亦猶是也。

朱注 蔽遮掩也。禮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故孔子諭子路。使還坐而告之。六言皆美德。然徒好之而不學以明其理。則各有所蔽。愚若可陷可罔之類。蕩謂窮高極廣而無所止。賊謂傷害於物。勇者剛之發。剛者勇之體。狂躁率也。○范氏曰。子路勇於爲善。其失之者。未能好學以明之也。故告之以此。曰勇曰剛。曰信曰直。又皆所以救其偏也。

○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 集解 包咸曰。小子門人也。集疏 皇侃云。莫無也。夫語助也。邢昺云。莫不也。

詩可以興。 集解 孔安國曰。興引譬連類也。集疏 物茂卿云。興者任其自取。展轉弗已是也。

可以觀。 集解 鄭玄曰。觀觀風俗之盛衰也。集疏 物茂卿云。觀者默而存之。情形在目是也。

可以羣。 集解 孔安國曰。羣居相切磋也。集疏 焦循云。詩之教溫柔敦厚。學之則輕薄嫉忌之習消。故可以羣居相切磋。

可以怨。 集解 孔安國曰。怨刺上政也。集疏 皇侃云。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可以怨也。

邇之事父。遠之事君。 集解 孔安國曰。邇近也。集疏 皇侃云。詩有凱風白華。相戒以養。是有近事父之道也。又雅頌君臣之法。是有遠事君之道也。

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世ヲ濟ハントセバ、匏瓜ノ如クナルヲ得ズ、故ニ用ヒントスル者アラバ、行キテ道ヲ行ハントスルナリトノ義ナリ。
磷力刃反。涅乃結反。焉於虔反。

六言ハ下ノ仁知信直勇剛ナリ、六蔽ハ下ノ愚蕩賊絞亂狂ナリ。蔽ハ弊ナリ。
女音汝、下同。
居ハ子路起立シテ答ヘタルヲ以テ、孔子之ニ復坐セヨト命ジタルナリ。
語去聲。
好仁不——仁ヲ好ンデ學ヲ好マズンバ、物ヲ愛シテ分別ナシ、故ニ人ニ陷レラレ人ニ誣ヒラル、愚ナリ、知ヲ好ンデ學ヲ好マズンバ、事ニ當リテ智ニ任セテ

材于人。供濟而已。韋昭注亦曰。不材不可食也。[案]如之何皇疏是也。涅焦引山海經。淮南子爲礬石。得之。匏瓜何注皇疏皆通。徂徠以爲當時俗語。極是。皇疏前通。解焉能繫而不食。爲東西求食。最屬謬解。又案。磨而不磷。涅而不緇。亦是當時俗諺。故上云不曰乎。皇疏以爲孔子經言。失之。皇本佛作胇。

[朱注]佛肸晉大夫趙氏之中牟宰也。子路恐佛肸之浼夫子。故問此以止夫子之行。親猶自也。不入不入其黨也。磷薄也。涅染皁物。言人之不善。不能浼己。楊氏曰。磨不磷。涅不緇。而後無可無不可。堅白不足。而欲自試於磨涅。其不磷緇也者幾希。匏瓠也。匏瓜繫於一處而不能飲食。人則不如是也。○張敬夫曰。子路昔者之所聞。君子守身之常法。夫子今日之所言。聖人體道之大權也。然夫子於公山佛肸之召。皆欲往者。以天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爲之事也。其卒不往者。知其人之終不可變。而事之終不可爲耳。一則生物之仁。一則知人之智也。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

[集解]何晏曰。六言六蔽者。謂下六事仁知信直勇剛也。[集疏]王弼云。蔽不自見其過也。物茂卿云。六言六蔽蓋古語也。其他如請問其目。行五者於天下。三樂。三友。三畏。三愆。古人以條目敎之。以條目守之。

對曰。未也。曰。居。吾語女。

[集解]孔安國曰。子路起對。故使還坐。[集疏]邢昺云。居猶坐也。

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

[集解]孔安國曰。仁者愛物。不知所以裁之則愚。[集疏]朱熹云。愚若可陷可罔之類。

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

[集解]孔安國曰。蕩無所適守。

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

[集解]孔安國曰。父子不知相爲隱之輩也。[集疏]物茂卿云。信之賊謂任俠之輩也。

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

[集疏]皇侃云。絞猶刺也。好

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集解 孔安國曰。不入其國。集疏 皇侃云。不入其家也。朱熹云。不入其黨也。

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集疏 皇侃云。佛肸身爲不善。而今夫子若爲往之。故云如之何也。邢昺云。如前言何。

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集解 孔安國曰。磷薄也。涅可以染皁。言至堅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喩君子雖在濁亂。濁亂不能汚。集疏 皇侃云。天下至堅之物。磨之不薄。至白之物。染之不黑。是我昔亦有此二言。汝今那唯憶不入。而不憶亦入乎。故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言我昔亦經有曰也。故云不曰乎以問之。邢昺云。涅水中黑土。可以染皁。焦循云。淮南齊俗訓云。素之質白。染之以涅則黑。俶眞訓云。今以涅染緇。則黑於涅。高誘注云。涅礬石也。西山經。女牀之山。其陰多石涅。郭注云。卽礬石也。楚人名爲涅石。秦人名爲羽涅也。本草經亦名曰涅石也。其可以染皁。蓋指今之皁礬。

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集解 何晏曰。匏瓠也。言瓠瓜得繫一處者。不食故也。吾自食物。當東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集疏 皇侃云。一通云。匏瓜星名也。言人有才智。宜佐時理務爲人所用。豈得如匏瓜係天而不可食邪。物茂卿云。匏瓜爲星名。得之。以星爲喩。如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醬。三代以上。亡論士大夫。雖閭巷兒女輩。能識星緯。故時俗有是諺。而孔子引之。石氏星經。史記隋書。或曰瓜瓠。或曰瓠瓜。或曰匏瓜。其星近須女。須女賤女象。掌果蓏蔬菜事。凡星皆以類相從。毛奇齡云。孔云。我是食物者。言我是可食之物。非謂能食之物也。能食之物。不得稱食物。埤雅云。匏苦瓠甘。甘可食。苦不可食。故匏之爲物。但可繫之以渡水。而不足食者。國語叔向曰。苦匏不

佛肸ハ晉ノ大夫趙簡子ノ邑宰ナリ、召ハ孔子ヲ聘スルナリ、由ハ子路ノ名、夫子ハ孔子ナリ、不入トハ其家ニ入ラザル義、或ハ云フ其黨ニ入ラザルナリ、中牟ハ邑名、佛肸據リテ叛ス、如之何トハ子路孔子ニ詰問スルナリ、磨ハ擦ルナリ、磷ハ薄クナルコト、涅ハ水中ニ在ル黑土、皁(くろぎぬ)ヲ染ムルニ用フ、緇ハ黑ナリ、匏瓜ハ星ノ名ナリ、ひさごト同名ナレド食フ可カラズ、繫ハ天空ニ懸ルナリ、共ニ當時ノ俗諺ナリ、諺ノ意ハ、至テ堅キモノハ磨シテモ薄ラガズト云ヒ、至テ白キモノハ涅ニ染ムトモ黑クナラズト云ハズヤ、吾豈ニ濁亂ニ汚サルコトアランヤ、然レドモ匏瓜ノ如ク常ニ一處ニ繫リ居ルコトハ出來ズ、匏瓜ハ食ハレザルノ故ヲ以テ常ニ一處ニ繫ル、吾モ亦用ヒラレザルモノナラバ、一處ニ繫リ居ルコトモ得ベケレド、道ヲ明カニシ

恭トハ心ニ愼ム所アリテ、自ラ容貌ニアラハルル態度ヲ云フ、態度正シケレバ人之ヲ侮ラズ、寬トハ度量ノ廣キヲ云フ、寬ナレバ衆人ノ心ヲ得テ人悅服ス、信トハ人ニ對シテ言フ所敢テ背カザルナリ、所謂言行一致ナリ、信ナレバ人ニ信用セラル、敏トハ疾ノ義ニテ行事迅速ナルコト、事ニ應ジテ疾ケレバ功ヲ成スコト多シ、惠トハ慈悲深キナリ、慈悲深ケレバ人之ニ使役セラレテ怨ミズ。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集解孔安國曰。不見侮慢。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集解孔安國曰。應事疾。則多成功。集疏皇侃云。敏疾也。人君行事不懈。而能進疾。則事以成而多功也。焦循云。僖四年。遂伐楚。次于陘。公羊傳云。其言次于陘。何有俟也。孰俟。俟屈完也。注云。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疏云。敏審也。言擧事敏審。則有成功矣。是敏之義爲審。僖二十三年左傳。辟不敏也。注云。敏猶審也。三十三年左傳。禮成而加之以敏。注云。敏審當於事。惠則足以使人。集疏皇侃云。人君有恩惠加於民。民則以不憚勞役也。故江熙曰。有恩惠。則民忘勞也。物茂卿云。子張才大。故孔子以行仁於天下告之。孔子以天下告者。惟顏子子張耳。欲行仁政於天下。必行此五者。然後仁可得而行也。爲仁與克己復禮爲仁同義。訓爲爲謂者非矣。亦以敏爲審。若徒以疾速便捷爲敏。非其義矣。

案孔敏訓疾。意與勉同。謂勉焉而不置。非疾速便捷之義也。皇云。行事不懈而能進疾。是已。此訓疾爲長。郝京山謂。記者記此于公山佛肸之間。見聖道蠻貊可行。放之皆準。惟其仁耳。得之。

朱注行是五者。則心存而理得矣。於天下。言無適而不然。猶所謂雖之夷狄不可棄者。五者之目。蓋因子張所不足而言耳。任倚仗也。又言其效如此。○張敬夫曰。能行此五者於天下。則其心公平而周徧可知矣。然恭其本與。李氏曰。此章與六言六蔽五美四惡之類。皆與前後文體大不相似。

佛肸召。子欲往。集解孔安國曰。晉大夫趙簡子邑宰也。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

誤。又刪補論語文。以求與之合。可謂牽強之甚矣。然則孔子不見陽虎。而欲赴公山氏之召。何也。曰此不難辨。左氏記陽虎之事甚詳。定五年。季平子卒。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不與。其言甚正。卽欲逐之。至九月。囚季桓子。六年。強使孟懿子往晉以辱之。又盟魯公及三桓於周社。七年。齊人歸陽關。虎居焉以專之。八年。兵敗而奔。竊寶玉大弓。請師於齊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人恐其又亂齊。遂執之。虎欲西奔晉。乃請囚於東。又借邑人之車。而鍥其軸。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後又助趙氏。納蒯聵於戚。以兆衛國之亂。其所爲。無非譎詐僭亂之事。孔子所以絕之也。公山不狃則異於此。虎之欲逐仲梁懷也。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哀八年。不狃在吳。吳將伐魯。問於叔孫輒。輒勸之。退而告不狃。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所託也則隱。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覆宗國。不亦難乎。吳子問於不狃。對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及其率吳師。故道險從武城。其人如此。是其畔季氏。蓋欲張公室。有可爲之機。所云夫召我者而豈徒哉是也。而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與天子諸侯之臣不同。季氏又不臣。其臣畔之。其罪可從末減。因以得治魯國。而爲東周。天下可得而平矣。與其辭而不赴之義。孰重孰輕。彼此計較。棄輕取重。故孔子欲適。而終不往者。以其不足與有爲也。其於佛肸亦然。史遷知之。故特於畔下。加季氏二字。以示孔子欲往之意。而翟反以二字下屬。謂季氏召孔子。以圖不狃弁矣。爲東周。春秋傳序疏云。鄭玄注論語。以東周爲成周。翟云。爲讀如夫子爲衛君乎之爲。猶助也。何注似勝。皇本弗作不。

朱注 弗擾季氏宰。與陽虎共執桓子。據邑以叛。末無也。言道既不行。無所往矣。何必公山氏之往乎。豈徒哉。言必用我也。爲東周。言興周道於東方。○程子曰。聖人以天下無不可有爲之時。亦無不可改過之人。故欲往。然而終不往者。知其必不能改故也。

畔矣。因於次年使人召孔子圖之。孔子未果往。而不狃盤踞於費。季氏無如之何也。十二年。孔子爲魯司寇。建墮費策。不狃將失所倚恃。遂顯與叔孫輒襲魯犯公。孔子親命申句須。樂頎伐之。公室以之平。季氏之召。終亦以之應矣。如此說之。則左史兩家所載得以相通。而於事理亦可信。論語召字上原無主名。舊解惟推測子路語。謂是公山氏召。實大誤也。按子路語意。當介介於季氏之平素劣跡。而云何必因公山氏之之。以從畔伐畔也。上之謂往。下之謂季氏。所書經屢寫。句內偶脫一字。乃致與左史文若矛盾耳。先儒承舊解。謂此聖人體道之大權。夫權之爲喩。或輕或重。審物以濟變也。如論季氏之平素。召不當往。而不狃之罪。更有重焉。則不妨於應季氏。此正所謂權矣。若併不狃之悖亂。略不審擇。則枉道而已。烏得謂之權乎。

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

集解 孔安國曰。之適也。無可之則止。何必公山氏之適。

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集解 何晏曰。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集疏 皇侃云。徒空也。言夫欲召我者。豈容無事空然而召我乎。必有以也。魯在東。周在西。云東周者。欲於魯而興周道。故云。吾其爲東周也。一云。周室東遷洛邑。故曰東周。翟灝云。詩黍離正義引鄭論語注。曰敬王去王城。而遷於成周。自是以後。謂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孔子設此言時。在敬王居成周後。故云爲東周乎。爲字實當作去聲。讀如述而篇爲衞君之爲。猶言助也。

案 孔以公山叛。爲定五年陽虎因季桓氏時之事。史記以爲九年。史記似長。左傳不載者。不狃陪臣。而事未至亂也。翟據史記。謂季氏召孔子。而子路之語不可解。爲止之季氏。遂言論語召字上原無主名。何必下脫因字。上之謂往。下之謂季氏。以求與左氏合。今詳史記文。不狃爲費宰。費季氏之邑。故云以費畔季氏。翟以畔字句。季氏連下讀。此其所據先

說音悅。

夫音扶。

豈徒哉ハ、徒ニ我ヲ召スモノナランヤノ意、爲東周乎トハ、周ノ道德ヲ東方ニ布カント云フガ如シ。

孔子遂ニ行カザリシハ、子路ノ非難ニ因リシニアラズ、公山ノ爲スアルニ足ラザルヲ知リシ故ナリ。

國曰。道謂禮樂也。樂以和人。人和則易使。

子曰。二三子。【集解】孔安國曰。從行者。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集解】孔安國曰。戲以治小而用大道。

【案】弦歌皇疏前通是也。割雞牛刀。孔以爲大道治小邑。皇以爲邑小而才大。今案。兩說相須。其義始備。孔子美其能行道。故莞爾而笑。惜其才大而治小。故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以爲謂己以禮樂治小邑。孔子不可面言其大才治小邑。故不復辨其意。直以前言爲戲耳。

【朱注】弦琴瑟也。時子游爲武城宰。以禮樂爲教。故邑人皆弦歌也。莞爾小笑貌。蓋喜之也。因言其治小邑。何必用此大道也。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稱。蓋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學。故武城雖小。亦必教以禮樂。子曰二三子云云。喜子游之篤信。又以解門人之惑也。○治有大小。而其治之必用禮樂。則其爲道一也。但衆人多不能用。而子游獨行之。故夫子驟聞而深喜之。因反其言以戲之。而子游以正對。故復是其言。而自實其戲也。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集解】孔安國曰。弗擾爲季氏宰。與陽虎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集疏】邢昺云。案定五年左傳曰。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房。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爲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是其事也。至八年。又與陽虎謀殺桓子。陽虎敗而出。至十二年。季氏將毀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以襲魯。國人敗諸姑蔑。二子奔齊。翟灝云。史記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按左傳史記。各與論語事不同。左傳之畔。在定公八年。時公山不狃雖未著畔迹。而與季寤等共因陽虎。則季氏亦已料其

リ、子游ハ小邑ヲ治ムルニ大道ヲ用フルヲ要セズト言ハレタリト思ヒテ、嘗テ孔子ニ聞キシトコロヲ擧ゲテ答ヘタリ、孔子自分ハ汝ガ大才ヲ以テ小邑ヲ治ムルヲ惜ミテ言ヘルナリトハ言ヒ惡クキ故ニ、別ニ辯解セズ、唯ダ從者ヲ顧ミテ、今ノ言ハ戲言ナリト云ヒシノミ。

莞華版反。焉於虔反。易去聲。

公山弗擾ハ魯人、季氏ノ宰タリ、定公ノ五年(或云九年)陽虎ト共ニ季桓子ヲ捕ヘ、季氏ノ邑費ニ據リテ叛ク、孔子ヲ召シテ仕ヘシメントス、孔子聘ニ應ジテ往カントセリ、畔ハ季氏ニ叛キタルナリ、季氏ニ叛クハ公室ノ勢力ヲ張ランガ爲ナリ、故ニ孔子往キテ道ヲ行ハントセルナリ。

知去聲。朱子ハ子曰唯上知云云ノ子曰二字ヲ衍文ト爲シ、二章ヲ合シテ一ト爲スベシト云フ、息軒先生ハ二章相待チテ義始メテ全シトシテ二章ヲ連ネ書セリ。

武城ハ邑名、子游之ガ宰タリ、敎化行ハル、弦歌ハ詩ヲ樂器ニ合セテ歌フナリ、莞爾ハ少シク笑フ貌、につこりトスルナリ、割ハ料理スルコト、偃ハ子游ノ名、孔子ノ弟子ナリ、故ニ嘗テ之ヲ孔子ニ聞クトイフ、道ハ大道ナリ、禮樂ナリ、二三子トハ孔子ノ從行者ナリ、是也ハ善也ニ同ジ、前言ハ割雞牛刀ノ言、牛刀ノ譬ハ大才ヲ以テ小邑ヲ治ムルト、大道ヲ用ヒテ小邑ヲ治ムルトノ二義ヲ兼ヌ、孔子ハ子游ガ大才ヲ以テ小邑ヲ治ムルヲ惜ミテ言ヘ

案 稟性之義。二章相須而始全。故連書之。必載於此者。雖叛亂如陽虎者。其始亦不與人相遠。因其習不善。終至亡其身耳。若敎之以道。自非下愚。未有不移者也。因又以武城弦歌次之。

朱注 此承上章而言。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者。○程子曰。人性本善。有不可移者何也。語其性則皆善也。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所謂下愚有二焉。自暴自棄也。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爲。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謂下愚也。然其質非必昏且愚也。往往強戾而才力有過人者。商辛是也。聖人以其自絕於善謂之下愚。然考其歸則誠愚也。或曰。此與上章當合爲一。子曰二字。蓋衍文耳。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

集解 孔安國曰。子游爲武城宰。集疏 皇侃云。聞弦歌之聲。其則有二。一云。孔子入武城堺。聞邑中人家家有弦歌之聲。由子游政化和樂故也。繆播曰。子游宰小邑。能令民得其可弦歌以樂也。又一云。謂孔子入武城。聞子游身自弦歌以敎民也。故江熙曰。小邑但當令足衣食敎敬而已。反敎歌詠先王之道也。

夫子莞爾而笑。

集解 何晏曰。莞爾小笑貌。集疏 陸德明云。莧本今作莞。惠棟云。周易夬之九五曰。莧陸夬夬。虞翻注云。莧悅也。讀如夫子莧爾而笑之莧。是漢以來皆作莧。唐石經仍作莞。非也。廣雅曰。莞笑也。疑莧字之誤。莧亦訓笑。故何晏云。莧爾小笑貌。

曰。割雞焉用牛刀。

集解 孔安國曰。言治小何須用大道。集疏 皇侃云。譬如武城小邑之政。可用小才而已。用子游之大才。是才大而用小也。故繆播曰。惜其不得導千乘之國。如牛刀割雞。不盡其才也。

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

集解 孔安

性相近――人、天地ノ氣ヲ稟ケテ生ズ、氣稟ニ厚薄ノ別有レド、天地ノ氣ヲ稟クルハ相同ジ、故ニ性相近シト云フ、生後ノ習慣ニヨリテ善惡相去ルコト遠シ、故ニ習相遠シト云フ、荀子勸學篇ハ、專ラ習相遠ノ義ニ本ヅキテ說ヲ立テタリ。

唯上知――善ニ遷リ惡ニ移ルハ常人皆然リ、但上知者ハ惡ニ移ルコト難ク、下愚者ハ善ニ遷ルコト難シ。

也。劉引玉藻。以孟子以虎爲大夫爲誤。似矣。然孟子距孔子。僅百年。虎之爲大夫與否。必有所詳聞矣。且虎爾孔子。其貴於孔子可知矣。蓋虎本季氏家臣。及其囚桓子。桓子不得已。擧以爲大夫耳。春秋書盜者。大夫不書於經。且書其實也。杜預謂家臣故書盜。失之。一去不反曰逝。歲不我與者。言己安命待時。而日月逝去。不與我共留處。身將老也。

【朱注】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欲令孔子來見己。而孔子不往。貨以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故瞰孔子之亡而歸之豚。欲令孔子來拜而見之也。懷寶迷邦。謂懷藏道德。不救國之迷亂。亟數也。失時謂不及事幾之會。將者且然而未必之辭。貨語皆譏孔子。而諷使速仕。孔子固未嘗如此。而亦非不欲仕也。但不仕於貨耳。故直據理答之。不復與辯。若不諭其意者。○陽貨之欲見孔子。雖其善意。然不過欲使助己爲亂耳。故孔子不見者義也。其往拜者禮也。必時其亡而往者。欲其稱也。遇諸塗而不避者。不終絕也。隨問而對者。理之直也。對而不辯者。言之孫而亦無所詘也。楊氏曰。楊雄謂。孔子於陽貨也。敬所不敬。爲詘身以信道。非知孔子者。蓋道外無身。身外無道。身詘矣而可以信道。吾未之信也。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集解】孔安國曰。君子愼所習也。

【朱注】此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也。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則皆不甚相遠也。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程子曰。此言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其本。則性卽是理。理無不善。孟子之言性善是也。何相近之有哉。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集解】孔安國曰。上知不可使爲惡。下愚不可使強賢。【集疏】皇侃云。性者人所稟以生也。習者謂生後有百儀。常所行習之事也。人俱稟天地之氣以生。雖復厚薄之有殊。而同是稟氣。故曰。相近也。及至識。若值善友。則相效爲善。若逢惡友。則相效爲惡。善惡既殊。故曰相遠也。

謝セリ、一說ニ、陽貨ガ孔子ニ饋ルニ、大夫季氏ノ名ヲ以テセルナリト。
亡ハ家ニ居ラザル時ナリ。
塗ハ途ナリ。
懷其寶云云ハ、暗ニ孔子ノ才德ヲ懷キナガラ、政治ニ關與セズ、國家ヲ治メザルヲ指シテイフ、曰不可ハ孔子ノ答ナリ、好從事云云ハ、施政ノ道ニ志ス所アリテ、棲棲トシテ諸國ヲ周遊シ、時ヲ得テ用ヒラルル能ハザルヲイフ、日月云云ハ陽虎ノ言、歲月流ルルガ如ク、時ハ人ヲ待タザレバ、速ニ仕フベシト云ヘルナリ、孔子固ヨリ陽貨ニ仕フルノ意思ナシ、但其唯唯諾諾タルハ、小人ト爭フヲ欲セザルニヨルナリ。
好亟知並去聲。
郭象、字ハ子玄、晉ノ人、少ヨリ才識アリ、老莊ヲ好ミ、永嘉中、辟サレテ司徒掾タリ、後黃門侍郎ニ至ル、莊子ニ注ス。

禮致孔子。而孔子亦以敵者之禮拜貨。是故貨不爲驕。孔子不爲屈。孟子以一拜爲大夫賜士之禮。與玉藻不合。以事理論之。則玉藻是也。不然。貨非大夫。而以大夫自處。其妄甚矣。而孔子因卽以大夫之禮禮之。何以爲孔子。

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集解** 馬融曰。言孔子不仕。是懷寶也。知國不治而不爲政。是迷邦也。

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集解** 孔安國曰。言孔子棲棲好從事。而數不遇失時。不得爲有知。

日月逝矣。歲不我與。**集解** 馬融曰。年老。歲月已往。當急仕。皇侃云。逝速也。日月不停。速不待人。**集疏**

孔子曰。諾。吾將仕矣。**集解** 孔安國曰。以順辭免。**集疏** 郭象云。聖人無心。仕與不仕。隨世耳。陽虎勸仕。理無不諾。不能用我。則無自用。此直道而應者也。然免遜之理。亦在其中也。毛奇齡云。明儒郝京山有云。前兩曰字。皆是貨口中語。自爲問答。以斷爲必然之理。孔子曰以下。纔是孔子語。孔子答語祇此耳。故記者特加孔子曰三字以別之。千年夢夢。一旦喚醒。可爲極快。

案 定公八年。陽虎奔於齊。時孔子年四十九。虎欲見孔子。不知的在何年。然以事情考之。恐在五年四季桓子之後。孔子時未仕。故其語甚驕。孔子不避於途者。所謂不爲已甚也。郝以兩曰字。爲虎自爲問答。而毛奇齡。翟灝諸人。以其說爲是。然今詳語勢。爲孔子答語。無可疑者矣。蓋兩答如響。屬之孔子。嫌其屈於虎。故據下孔子曰三字。斷屬之虎耳。不知聖人行事。一度之禮。當往而往。不當避而不避。當答而答。皆循禮而爲之。何屈之有。時其亡者。虎矙孔子之亡。欲其相稱也。兩曰不加孔子者。語勢方急。而答語只云不可。故不加之以逗文勢。下則虎語既終。而答語又稍長。故特加孔子字。以明上兩曰皆爲孔子答語。

陽貨、名ハ虎、本ハ季氏ノ家臣ナリシガ、季桓子之ヲ擧ゲテ大夫ト爲セリ、孔子ノ德ヲ聞キ、面會セント欲スレドモ、孔子會ハズ、故ニ一策ヲ案ジテ、孔子ノ不在ノ時ヲ見計ヒテ豚ヲ饋レリ、凡ソ大夫、士ニ物ヲ賜ハバ士拜シテ之ヲ受ク、若シ家ニ在ラザル時ニ物ヲ賜ハバ、大夫ノ家ニ至リテ謝ス、是レ當時ノ禮ナリ、故ニ陽貨ハ孔子ノ不在ノ時ニ物ヲ贈リ、孔子親ラ來ラザルヲ得ザルヤウニナセルナリ、而シテ孔子モ陽貨ノ不在ヲ窺ヒテ往キテ

論語集說 附朱註 卷六

日南安井衡著

陽貨第十七

集疏 皇侃云。所以次前者。明於時凶亂。非唯國臣無道。至於陪臣賤。亦並凶惡。故陽貨次季氏也。

案 此篇所載。多衰世無道之事。比前篇更甚。故以次季氏篇也。

朱注 凡二十六章、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集解 孔安國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欲見孔子使仕。集解 孔安國曰。欲使往謝。故遺孔子豚。集疏 陸德明云。歸如字。鄭本作饋。閻若璩云、此與歸女樂注並云。歸如字。一作饋。按歸如字解。則云入也還也。杜預解歸者不反之辭、此于蒸豚女樂何涉乎。自當作饋。孟子正作饋。孔子世家作遺。魯君女樂文馬、饋餉也。遺餉贈也。康成注以物有所餉遺是也。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集解 孔安國曰。塗道也。於道路與相遇。集疏 陸德明云。塗字當作途。皇侃云。孔子聖人。所以不計避之、而在路相遇者。其有所以也。若遂不相見。則陽虎求召不已。既得相見。則其意畢耳。但不欲久與相對。故造次在塗路也。一家通云。餉豚之時。孔子不在。故往謝之也。然於玉藻中為便。而不勝此集解通也。劉台拱云。玉藻曰。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又曰。敵者不在。拜於其室。說者謂大夫賜士。士拜受於家。又就拜於大夫之家。是爲再拜。敵者之賜。但拜受於家而已。不得受於家。然後就拜於其家。則一拜也。由是言之。陽貨饋豚。而瞯孔子之亡。正欲以敵者之

論語集說卷五終

無以立トハ、身ヲ立テ世ニ處スル能ハザルヲ云フ。

遠其子トハ、父自ラ敎ヘザルヲ云フ、敎フル者必ズ嚴ナルベシ、然ルニ父嚴ニ子ヲ敎フレバ、子其心ニ父ヲ怨ミ父子ノ情ヲ害ス、故ニ君子ハ自ラ其子ヲ敎ヘズ。

遠去聲。

若不學禮。則無以自立身也。

聞斯二者矣。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

集說 范甯云。孟子曰。君子不敎子何也。勢不行也。敎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父子相夷。惡也。

案 詩婉而成章。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乃言之至善者也。故不學之。無以言。

朱注 亢以私意窺聖人。疑必陰厚其子。無以言者。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無以立者。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當獨立之時。所聞不過如此。其無異聞可知。尹氏曰。孔子之敎其子。無異於門人。故陳亢以爲遠其子。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集解 孔安國曰。小君君夫人之稱。對異邦謙。故曰寡小君。當此之時。諸侯嫡妾不正。稱號不審。故孔子正言其禮也。

朱注 寡寡德。謙辭。○吳氏曰。凡語中所載如此類者。不知何謂。或古有之。或夫子嘗言之。不可攷也。

ル者無シ、伯夷叔齊ハ食フニ粟ナク、首陽山ニ餓死シタレドモ、百世ノ後、民之ヲ稱揚シテ義人トス、詩ニ所謂不以富云云トハ、其レ此レノ謂ヒカ。與平聲。

亢音剛。有異聞乎トハ、伯魚ハ孔子ノ子ナレバ、其聞ク所他人ト異ナルモノアルヲ疑ヒテ問ヒシナリ。獨立ハ孔子ノ獨リ立テルヲ云フ。不學詩、不學禮ノ句ハ孔子ノ伯魚ニ告ゲタル語ナリ。無以言トハ、人ト應接談話スベカラザルヲ云フ。

集說 朱熹云。胡氏曰。程子以爲第十二篇錯簡誠不以富。亦祇以異。當在此章之首。今詳文勢。似當在此句之上。言人之所稱。不在富而在異也。愚謂。此說近是。而章首當有孔子曰字。蓋闕文耳。孔廣森云。此自弟子之言。故別爲一章。而附繫於前章之下。因末綴其斯之謂與一句。言如伯夷叔齊者。乃所謂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之人與。蓋夷齊自行其志耳。然後民稱之。使君臣之義終古不墜。其道固已達矣。

案 凡論語之例。擧古事古禮者。章首皆無孔子曰字。至其下斷語。始置之。此章及下文邦君之妻章。微子篇柳下惠章。周有八士章之屬。序而不論。故章中亦不著子曰字。非闕文也。朱子取程胡說。謂十二篇誠不以富。亦祇以異八字。當在其斯之謂與上。其說至當不易。而後儒猶云云者。失之偏見耳。

朱注 駟四馬也。首陽山名。胡氏曰。程子以爲第十二篇錯簡。誠不以富亦祇以異。當在此章之首。今詳文勢。似當在其斯之謂與之上。言人之所稱。不在於富。而在於異也。愚謂。此說近是。而章首當有孔子曰字。蓋闕文耳。大抵此書後十篇多闕誤。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集解** 馬融曰。以爲伯魚孔子之子。所聞當有異。**集說** 翟灝云。說文解字曰。論語有陳伉。段玉裁云。亢字子禽。與爾雅亢鳥嚨詁訓相合。作伉似非也。

對曰。未也。嘗獨立。**集解** 孔安國曰。獨立謂孔子。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集說** 皇侃云。言詩有比興。答對酬酢。人若不學詩。則無以與人言語也。物茂卿云。詩書者義之府。而詩又悉人情。凡言語之道。詩盡之矣。

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集說** 皇侃云。禮是恭儉莊敬。立身之本。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

朱子此章ノ末ノ句其斯之謂與ノ上ニ「誠不以富亦祇以異」ト云フ詩アリシガ、錯誤シテ詩ノミ顏淵ノ篇ニ入レリトナス、詩ノ意ハ誠ニ富貴ハ名ヲ成スニ足ラズ、異行アリテ始メテ名ヲ揚グルモノナリトナリ、サテ本章ノ齊景公ハ馬四千匹ヲ有シ、富有ノ人ナリシガ、死後民之ヲ德トシ稱ス

稱之。卽是人以證是語。故曰。其斯之謂與。按如蔡氏說。不惟上章文勢不見斷續。下章章首無子曰字。不必疑。而誠不以富二句。亦無煩移就。可謂洞徹千古有功聖經之格論。特詳識之。

【案】如不及。如追逃者而不及。恐失之也。如探湯。恐不速去之其爛手也。求其志。求其所志也。謂堯舜之道。行義與隱居對。仁齋徂徠。皆以爲謂仕。是也。凡讀書當先求大頭腦。此章二節。皆庶幾見賢人之言。而自淺入深。上節見其人矣。喜得見之詞。未見其人也。恐不得見之詞。求之全文。無可疑者。蔡欲與下合爲一章。以如不及。爲如不及見善。如探湯。爲嘗試之不能斷然從事。以爲謂景公果爾。吾見其人矣。謂見惡人。當時諸侯卿大夫滔滔皆此等人。不知孔子何所奇。而擧以語人也。徂氏持論極平。而此取蔡說者。不過欲使下章無闕字無錯簡耳。大抵淸儒詳於文。而忽於義。讀者不可不察焉。

【朱注】眞知善惡。而誠好惡之。顏曾閔冉之徒。蓋能之矣。語蓋古語也。求其志。守其所達之道也。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蓋惟伊尹太公之流。可以當之。當時若顏子。亦庶乎此。然隱而未見。又不幸而蚤死。故夫子云然。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

【集解】孔安國曰。千駟四千匹。【集疏】翟灝云。義疏本作民無得稱焉。論語集注本。四書大全本。皆德作得。方觀旭云。春秋哀五年。齊侯杵臼卒。八年傳。鮑牧又謂羣公子曰。使女有馬千乘乎。注有馬千乘。使爲君也。此卽景公之千駟矣。

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

【集解】馬融曰。首陽山在河東蒲坂縣。華山之北。河曲之中。【集疏】皇侃云。夷齊反首陽山。責身不食周粟。唯食草木而已。後遼西令支縣祈家白。張石虎往蒲坂採材。謂夷齊曰。女不食周粟。何食周草木。夷齊聞言。卽遂不食。七日餓死。

民到于今稱之。其斯之謂與。

【集解】王肅曰。此所謂以德爲稱者也。

事思敬トハ、身ヲ行フニ恭敬自ラ持スルコトヲ思フナリ、忿思難トハ、一朝ノ忿怒ノ爲ニ難ヲ人ニ及ボスコトアランヲ思フナリ、見得思義トハ、得ルコトハ義ニ依ッテ取ランコトヲ思フナリ。

難去聲。

見善云云ハ、善事ヲ見テハ、逃ゲタル人ヲ追フニ之ニ及バザランコトヲ恐ルルガ如クニ勉ムルナリ、不善ナルコトヲ見テハ、湯ヲ探リテ手ノ爛レンコトヲ恐レ、速ニ出サントスルガ如ク、速ニ不善ヲ去ルナリ。

隱居云云ハ、世ヲ隱遯シテハ、聖人ノ道ニ其志ヲ求メテ之ヲ樂ミ、出テ仕ヘテハ、道ヲ世間ニ達シ行フナリ、見其人矣ハ、其人ヲ見ルヲ得タルヲ喜ブナリ、未見其人也ハ、其人ヲ見ルヲ得ザランコトヲ恐ルルナリ。

探吐南反。

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集疏** 皇侃云。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謂難也。江熙云。義然後取也。

朱注 視無所蔽。則明無不見。聽無所壅。則聰無不聞。色見於面者。貌擧身而言。思問則疑不蓄。思難則忿必懲。思義則得不苟。○程子曰。九思各專其一。謝氏曰。未至於從容中道。無時而不自省察也。雖有不存焉者寡矣。此之謂思誠。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集解** 孔安國曰。探湯喩去惡疾也。

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集疏** 伊藤源佐云。隱居求志。如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是也。義卽君臣之義也。行義達道者。如幡然而起。應湯之聘幣也。孔門若顏曾閔冉之徒。可以當之。而夫子曰。未見其人者。蓋夫子泛論當世人材。而至於其門人。則每不論及之也。物茂卿云。志謂古志記也。求云者。謂求先王之道於其書也。孟子所謂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是也。行義者謂仕也。子路曰。君子之仕。行其義也。達其道者。達其道於天下也。翟灝云。論語集說以此合後章爲一。其說曰。見善如不及。謂見善矣。又若不及見之也。見不善如探湯。謂見不善矣。猶未免於嘗試之也。求之于今。則齊景公其人矣。隱居以求其志。志於求仁者也。行義以達其道。行吾得爲之義。以達夫當然之道於天下後世者也。求之于今。則未見其人也。求之于古。則夷齊其人也。景公知夫子之聖。而不能用。晏子之言。而不能行。是見善如不及也。田氏不之正。而倖公室之僅存。嗣君不之定。而幸嬖子之得立。是見不善如探湯也。悠悠於善惡之間。故雖擁千乘之富。而無一德之稱。夷齊兄弟遜立捨國而逃。是隱居以求其志也。扣馬而諫。恥食周粟。是行道以達其道也。卽夫人心之安。循夫天理之正。雖餓死首陽。而到于今

生而知——生レナガラニシテ知ルハ聖人ナリ、學ンデ知ルハ賢人ナリ、困ンデ知ルハ常人ナリ、困ンデ學バザルハ愚人ナリ。

案 天命何晏以爲遭遇之命。朱子以爲正理之命。皆可通。然下文云。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正理之命。孔子五十。始能知之。而一概責之小人。非聖人所以敎人也。但遭遇之命。中人以上。皆能知畏之。何注似長。大人皇侃以爲有德位者。然下文云。狎大人。凡小人之性。有位者必敬之。不復論其有德與否。則此當以爲有德之稱。大人聖人。孟子區而別之。細推之。固當有別。然若文言所說。全與聖人同。蓋其身尚存。見其道德之大。故稱之大人。論未定也。其身既沒。而其言猶存。見其理無所不通。故稱之聖人。論既定也。要之其德既大。雖未至聖人。亦可以稱大人矣。皇疏云。理皆深遠。不可改易。是皇讀何注易如字。則字下屬爲句。邢本注作不可易知測。疏同。是讀易以豉反。其文既殊。義又夐別。今案。皇疏以行言。故讀則如字。後因深遠之文。有讀則爲測者。因遂加知字耳。

朱注 畏者嚴憚之意也。天命者。天所賦之正理也。知其可畏。則其戒謹恐懼。自有不能已者。而付畀之重。可以不失矣。大人聖言。皆天命所當畏。知畏天命。則不得不畏之矣。侮戲玩也。不知天命。故不識義理。而無所忌憚如此。○尹氏曰。三畏者。脩己之誠當然也。小人不務脩身誠己。則何畏之有。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集解 孔安國曰。困謂有所不通也。集疏 邢昺云。人本不好學。因其行事有所困屈不通。發憤而學之者。復次於賢人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集疏 皇侃云。既不好學。而困又不學。此是下愚之民也。

朱注 困謂有所不通。言人之氣質不同。大約有此四等。○楊氏曰。生知學知以至困學。雖其質不同。然及其知之一也。故君子惟學之爲貴。困而不學。然後爲下。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

君子有——君子ノ人格高ク、德深キヲ致セルハ、常ニ畏懼スル所アルニヨル、凡ソ其畏懼スル所多シト雖、左ノ三事ヲ主ナルモノトス、即チ天命ヲ畏懼スルハ其一ナリ、有德者ヲ畏懼スルハ其二ナリ、聖人ノ遺文ヲ畏懼スルハ其三ナリ、小人ハ此三事ニ於テ一モ畏懼スル所ヲ知ラズ。天命ハ順逆ノ理ナリ。大人ハ德高キ人、聖人ナリ。

孟子梁惠王篇云。七十者衣帛食肉。又云。老者衣帛食肉。亦足明老是七十也。

案 血氣未定。浮躁輕率。易爲物所動。物之動人。莫若色焉。而少之時最甚。故於易少男少女相遇爲感。若不深戒。或陷於淫蕩矣。皇邢二疏皆云。過慾則自損。然此章所戒。在行而不在病。其說非也。

朱注 血氣形之所待以生者。血陰而氣陽也。得貪得也。隨時知戒。以理勝之。則不爲血氣所使也。○范氏曰。聖人同於人者血氣也。異於人者志氣也。血氣有時而衰。志氣則無時而衰也。少未定。壯而剛。老而衰者。血氣也。戒於色。戒於鬬。戒於得者。志氣也。君子養其志氣。故不爲血氣所動。是以年彌高而德彌卲也。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集解 何晏曰。順吉逆凶。天之命也。集疏 皇侃云。心服曰畏。天命謂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從吉逆凶。是天之命。故君子畏之。不敢逆之也。朱熹云。畏者嚴憚之意也。天命者天所賦之正理也。

畏大人。集解 何晏曰。大人即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集疏 皇侃云。大人聖人也。見其含容。而曰大人。見其作教正物。而曰聖人也。今云畏大人。謂居位爲君者也。邢昺云。乾卦文言云。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此獨擧與天地合其德者。擧一隅也。

畏聖人之言。集解 何晏曰。深遠不可易。則聖人之言也。集疏 皇侃云。聖人之言。謂五經典籍。聖人遺文也。

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集解 何晏曰。恢疏。故不知畏也。集疏 皇侃云。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小人見天命不切切之急。謂之不足畏也。

狎大人。集解 何晏曰。直而不肆。故狎之也。集疏 皇侃云。肆猶經威毒也。大人但用行不邪。而不加威毒也。

侮聖人之言。集解 何晏曰。不可小知。故侮之也。集疏 皇侃云。經籍深妙。非小人所知。故云。不可小知也。

侍於君――卑者ノ尊者ニ侍スル時ニ犯シ易キ過失三條ヲ擧ゲテ誡ムルナリ、君子(尊者)未ダ之ニ談話ヲ向ケザルニ卑者進ミテ言フヲ躁(安靜ナラザルコト)ト云ヒ、君子之ニ談話ヲ向ケタルニ卑者答ヘザルヲ隱(情實ヲ隱シテ盡サザルコト)ト云ヒ、卑者君子ノ氣色ヲ見ズシテ直ニ言フヲ瞽(盲ノコト)ト云フ、君子ニ侍スル者此三愆ヲ犯サザルヤウ注意スベシ。

愆ハ過失ナリ。

躁音竈。

得トハ物ヲ得ントテ貪ルナリ、卽チ慾望ナリ。

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集解】孔安國曰。愆過也。【集疏】皇侃云。卑侍於尊。有三事爲過失也。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集解】鄭玄曰。躁不安靜也。【集疏】陸德明云。魯讀躁爲傲。今從古。翟灝云。荀子勸學篇曰。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觀顏色而言。謂之瞽。君子不傲。不隱。不瞽。按荀卿所用論語文。與魯讀同。爲傲字可見魯論所傳。得未經秦厄之眞也。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集解】孔安國曰。隱匿不盡情實也。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集解】周生烈曰。未見君子顏色所趣向。而便逆先意語者。猶瞽者也。【案】魯亦作躁。讀爲傲耳。未嘗作傲。疑習荀子者。改其讀。躁字自通。不煩易字。皇本作言及之不言。今從邢本。【朱注】君子有德位之通稱。愆過也。瞽無目。不能察言觀色。○尹氏曰。時然後言。則無三者之過矣。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鬭。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集解】孔安國曰。得貪得也。【集疏】皇侃云。少謂三十以前也。爾時血氣猶自薄少。不可過欲。過欲則爲自損。老謂年五十以上也。年五十始衰。得貪得也。老人好貪。故戒之也。方觀旭云。邢疏老謂五十以上。是又望經文衰字爲說。不用曲禮七十曰老之義矣。其實王制云。五十始衰。則方衰之始。尚非既衰。斯時正古命爲大夫。服官政之年。豈國家用既衰之人。或及迨人貪得之際而用之乎。孔穎達禮疏云。六十至老境。而未全老。可證無五十以上爲老之說。

フルナリ、便佞ハ口巧ニシテ其實ナキナリ。便平聲。辟婢亦反。

樂五教反。

禮樂之樂音岳、驕樂宴樂之樂音洛、節禮樂ハ禮ヲ行ヒ樂ヲナスニ、皆其度ヲ失ハザルナリ、驕樂ハ尊貴ヲ鼻ニカケテ恣ニ樂ムヲ云フ。

讀避。鄭康成讀譬。班固讀嬖。俱不讀婢亦反。而陸氏僅著婢亦一音。則其他之多或未備。由可知矣。**友善柔。**集解 馬融曰。面柔也。**友便佞。損矣。**集解 鄭玄曰。便辯也。謂佞而辯。集疏 物茂卿云。便佞。說文引論語作諞佞。阮元云。五經文字云。諞見周書。與便巧之便同。案便辟。馬鄭二家皆通。但下文有便佞。訓避似長。善猶巧也。面從而背毀。柔之最巧者。故馬以面從釋之。

朱注 友直則聞其過。友諒則進於誠。友多聞則進於明。便習熟也。便辟謂習於威儀而不直。善柔謂工於媚說而不諒。便佞謂習於口語而無聞見之實。三者損益正相反也。○尹氏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而其損益有如是者。可不謹哉。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集疏 陸德明云。三樂五教反。物茂卿云。樂皆音洛。翟灝云。四書湖南講曰。樂當如字讀。下皆同。**樂節禮樂。**集解 何晏曰。動得禮樂之節。**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集解 孔安國曰。恃尊貴以自恣。**樂佚遊。**集解 王肅曰。佚遊出入不節。**樂宴樂。損矣。**集解 孔安國曰。宴樂沈荒淫瀆也。三者自損之道也。集疏 邢昺云。書微子云。沈酗於酒。言人以酒亂。若沈沒於水。故以耽酒爲沈也。荒者廢也。謂有所好樂。而廢所掌之職事也。書云。酒荒於厥邑。淫訓過也。言耽酒爲過差也。瀆者媟慢也。言無復禮節也。案五教反。卽今魚教切。心有所愛好也。湖南講云。讀如字。音殊。而義同。然自古有五教反。不必求異也。物云音洛。義亦可通。然終不如訓愛好之爲允也。

朱注 節謂辨其制度聲容之節。驕樂則侈肆而不知節。佚遊則惰慢而惡聞善。宴樂則淫溺而狎小人。三者損益。亦相反也。○尹氏曰。君子之於好樂。可不謹哉。

テ、臣タル大夫ヨリ出ヅルヤウニナレルヨリ五世ニナレリ、又政權臣タル大夫ニ移リシヨリ四世ニナレリ、此ノ如ク漸々世澆季ニナリシヲ以テ、三桓ノ子孫ノ微弱ナルハ當然ノ理ナリトス。夫音扶。

便辟ハ人ノ感情ヲ害セザル樣ニ機嫌ヲ取ルナリ、善柔ハ外面ノミ柔和ニシテ內心荊棘ヲ貯

祿不從君出。至定公為五世矣。

政逮於大夫四世矣。

集解 孔安國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 集疏 馮景云。孔安國注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朱子集注。乃以武悼平桓為四世。孔注則有文無桓。朱注則有桓無文。將何說之從。馮子曰。悼子非卿也。非卿則未執政。故其卒也不書於經。非文武平桓比。悼子先武子卒。平子以孫繼祖。觀孔子世家信然。左傳樂祁曰。政在季氏三世矣。杜注文武平。又曰。魯君喪政四公矣。杜注宣成襄昭。夫君必失政。而後臣得專政。今朱子於祿之去公室五世。則云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既從鄭說。亦合杜注。乃五世斷自宣公。而四世則自武子。武子立在襄五年。上溯宣公八年。凡三十有四年。此三十四年中。政安歸乎。故知專政自文子始。決無可疑者。

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

集解 孔安國曰。三桓謂仲孫。叔孫。季孫。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孫氏改其氏稱孟氏。至哀公皆衰。

案 上章汎論。此擧魯事而實之。蓋同時之言也。四世馮辨極是。毛奇齡。閻若璩。方觀旭諸人。亦有此說。馮與毛同時。未必摽其說。毛說大長。故此取馮。

朱注 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逮及也。自季武子始專國政。歷悼平桓子。凡四世。而為家臣陽虎所執。三桓三家。皆桓公之後。此以前章之說推之。而知其當然也。○此章專論魯事。疑與前章皆定公時語。蘇氏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宜諸侯之強也。而魯以失政。政逮於大夫。宜大夫之強也。而三桓以微何也。強生於安。安生於上下之分定。今諸侯大夫皆陵其上。則無以令其下矣。故皆不久而失之也。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

集解 馬融曰。便辟巧辟人之所忌。以求容媚。 集疏 陸德明云。辟婢亦反。翟灝云。辟字馬融

議ハ民間ノ處士國政ノ是非ヲ議スルヲ云フ、國政ニ與カルヲ云フニアラズ。

祿之去――爵祿ガ君タル公室ヨリ出デズシ

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集解 孔安國曰。無所非議。集說 物茂卿云。以議政爲罪。乃周厲秦始之法也。師曠曰。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是古之道也。所以不議者。特以其無可議也。方觀旭云。以上經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下經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之語推之。此經卽是一例語。庶人者又在大夫下。若陪臣者是也。議者圖議國政。俞云。私議君上之得失。則庶人傳語。正是先王之制。王者斟酌焉。而事行不悖。豈得謂非有道。蓋庶人有凡民。有府史胥徒之屬。凡民可以傳語。府史胥徒。不當與謀國政。

案 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謂諸侯以己意擅用禮樂征伐。邢疏以僭釋之。是也。注云。諸侯自作禮樂。禮樂豈諸侯所能作哉。蓋亦謂僭用之。然云自諸侯出。則不唯自僭之。幷以施之人也。此章汎論古今理勢。孔注擧魯國君臣而實之。非也。必求其事。仁齋以齊桓晉文當之。近之。自大夫出。蒙上文禮樂征伐。則謂如晉六卿中執政者也。大夫於天子亦陪臣。而下別云陪臣。以一國言。故云執國命。此云執國命。則上自大夫出者。以天下言可知矣。天下無道。權日移於下。至其極也。處士議得失。以與上抗。卽孟子所謂處士橫議是也。方引國語庶人傳語。以駁古注以不議爲不與謀國政。然與謀國政。其人必非庶人。謂之庶人。則非與謀國政也。蓋議與謗別。謗者情所非。則騰之口也。議者謀議其是非。以與上相持也。同是說上非。而其心有邪正順逆之殊。故謗則取之。議則爲天下無道之事。孟子宗孔子者也。處士橫議。蓋亦述此議耳。邢本注陽氏作陽虎。今從皇本。

朱注 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變禮樂。專征伐。陪臣家臣也。逆理愈甚。則其失之愈速。大約世數不過如此。政不在大夫者。言不得專政。上無失政。則下無私議。非箝其口使不敢言也。

○此章通論天下之勢。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

集解 鄭玄曰。言此之時。魯定之初。魯自東門襄仲殺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於是政在大夫。爵

失トハ政ヲ失ヒ國家ヲ滅スヲイフ。

陪ハ重ナリ、大夫ノ家臣ヲ陪臣ト云フ。

脩德以來之。亦不當勤兵於遠。子路雖不與謀。而素不能輔之以義。亦不得爲無罪。故并責之。遠人謂顓臾。分崩離析。謂四分公室。家臣屢叛。干楯也。戈戟也。蕭牆屛也。言不均不和。內變將作。其後哀公果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謝氏曰。當是時。三家強。公室弱。冉求又欲伐顓臾以附益之。夫子所以深罪之。爲其瘠魯以肥三家也。洪氏曰。二子仕於季氏。凡季氏所欲爲。必以告於夫子。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伐顓臾之事。不見於經傳。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與。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

集解 孔安國曰。希少也。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遷。周始微弱。諸侯自作禮樂。專行征伐。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於乾侯矣。**集疏** 邢昺云。諸侯自作禮樂者。謂僭爲天子之禮樂。若魯昭公之比也。案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子家駒曰。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輅。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是也。隱公名息姑。昭公名稠。二十五年孫於齊。三十二年卒於乾侯。皇侃云。十世者隱一。桓二。莊三。閔四。僖五。文六。宣七。成八。襄九。昭十也。伊藤源佐云。齊桓公晉文公。皆爲諸侯之盟主。然齊至悼公。晉至惠公。皆十世。國已微弱。政在大夫。

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

集解 孔安國曰。季文子初得政。至桓子五世。爲家臣陽虎所囚。**集疏** 皇侃云。五世者文子一。武子二。悼子三。平子四。桓子五。是也。

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

集解 馬融曰。陪重也。謂家臣。陽氏爲季氏家臣。至虎三世。而出奔齊。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

集解 孔安國曰。制之由君。

天

遠至安之。言所以服遠人之道。今由至守也。責由求不能然。總與伐顓臾事不相關。何以知之。上文云。顓臾在邦域之中。下文云。謀動干戈於邦內。而冉有則又云。固而近費。是其不可以遠人目甚明。遠人不服。蓋指季康子伐邾之屬。季康子患盜問孔子。是民有異心。曰分也。哀十五年。公孫叔以成叛于齊。是欲去曰崩也。離析謂費宰室老數叛也。蕭牆之憂。鄭君以爲陽虎因季桓子之事。朱子以爲哀公以越伐魯之事。蕭牆唯諸侯以上有之。大夫以簾。季氏不得有蕭牆。朱子似長。然季氏強臣。不知有君。今與其臣語。以其憂在魯君蕭牆之內。恐開其弒逆之心。聖人知微通神。恐必不然。當以鄭說爲正。其季氏得有蕭牆者。皇侃云。僭爲之。是也。邦內陸云。鄭本作封內。上文邦域。孔注魯七百里封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分經文封域而注之。則其本亦作封矣。當以作封爲正。

朱注 顓臾國名。魯附庸也。按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嘗從孔子自衛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之衛也。冉有爲季氏聚斂。尤用事。故夫子獨責之。東蒙山名。先王封顓臾於此山之下。使主其祭。在魯地七百里之中。社稷猶云公家。是時四分魯國。季氏取其二。孟孫叔孫各有其一。獨附庸之國。尙爲公臣。季氏又欲取以自益。故孔子言。顓臾乃先王封國。則不可伐。在邦域之中。則不必伐。是社稷之臣。則非季氏所當伐也此事理之至當。不易之定體。而一言盡其曲折如此。非聖人不能也。夫子欲之之夫子指季孫。冉有實與謀。以夫子非之。故歸咎於季氏。周任古之良史。陳布也。列位也。相瞽者之相也。言二子不欲則當諫。諫而不聽則當去也。兕野牛也。柙檻也。櫝匱也。言在柙而逸。在櫝而毀。典守者不得辭其過。明二子居其位而不去。則季氏之惡。己不得不任其責也。固謂城郭完固。費季氏之私邑。此則冉有之飾辭。然亦可見其實與季氏之謀矣。欲之謂貪其利。寡謂民少。貧謂財乏。均謂各得其分。安謂上下相安。季氏之欲取顓臾。患寡與貧耳。然是時季氏據國。而魯公無民。則不均矣。君弱臣強。互生嫌隙。則不安矣。均則不患於貧而和。和則不患於寡而安。安則不相疑忌。而無傾覆之患。內治脩。然後遠人服。有不服。則

吾恐云云ハ、季孫ハ深ク顓臾ノ禍ヲ憂フト雖、吾恐ル、季氏ノ憂フベキ所ハ、決シテ顓臾ノ遠キニアラズシテ、近ク一家ノ内ニ在ラント、蕭牆ハ屛内ナリ。

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集解 孔安國曰。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

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集解 孔安國曰。干楯也。戈戟也。集疏 陸德明云。邦內鄭本作封內。

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集解 鄭玄曰。蕭之言肅也。牆謂屛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屛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後季氏家臣陽虎。果囚季桓子。集疏 皇侃云。天子外屛。諸侯內屛。大夫以簾。士以帷。季氏是大夫。應無屛。而云蕭牆者。季氏皆僭爲之。蔡謨曰。冉有季路。並以王佐之姿。處彼相之任。豈有不諫季孫以成其惡。所以同其謀者。將有以也。量己揆勢。不能制其悖心於外。順其意。以告夫子。實欲致大聖之言以救斯弊。是以夫子發明大勢。以酬來感。弘擧治體。自救時難。引喩虎兕。爲以罪相者。雖文譏二子。而旨在季孫。既示安危之理。又抑強臣擅命。二者兼著。以寧社稷。斯乃聖賢同符。相爲表裏者也。

案 子路長於冉有。而此先書冉有者。顓臾之事。季氏專與冉有謀。故門人先書冉有。以明夫子專責冉有之意。至下文孔子呼二子。乃先由而後求。從其齒也。孔注謂冉求爲季氏聚斂。故孔子獨疑求致。此大不然。門人先書冉有。則二子雖同見。必冉有告之。孔子知其專與謀。故獨責冉有耳。不爾。聖人豈以所疑妄責人哉。吾二臣者皆不欲。非文過以歸咎於季孫。陳其情也。顓臾固而近費。擧其所疑。而質諸孔子也。唯有此疑。故見以告之也。若如舊說。冉有文過匿情之人。何足以爲聖門高弟哉。陳力就列。馬曰。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是陳力在就列之前。蓋謂自陳列其才力。計度能任是事與否。然後就其位。故皇侃釋之云。計陳我才力所堪。朱子云。陳布也。是陳力在就列之後。以文求之。馬注是也。疏家疾夫斷句。今詳考孔注。解夫字爲如女之言。故夫下插注。其實亦讀君子至之辭十四字爲一長句。故下注結之曰。是所疾也。所疾之疾。即經文疾夫之疾。其意可見矣。故

ナリ。
焉於虔反。
相去聲、下同、相人ナリ。
兕徐履反、野牛ナリ。
柙戶甲反、檻ナリ。
櫝音獨、箱ナリ。
與平聲。
夫音扶。
費ハ季子ノ邑ナリ。

君子疾云云ハ、心ニハ利ヲ欲シナガラ、其ヲ明ラサマニ云ハズシテ、色色ト口實ヲ設クル者ヲ疾ムトナリ。
夫音扶。
舍上聲。
丘也聞――凡ソ國家ヲ保ツ者ハ、土地人民ノ寡キヲ患ヘズシテ政教ノ公平ナルヲ願フ、國ノ貧ナルヲ患ヘズシテ民ノ安泰ナルヲ望ム、政教平カナレバ貧ナラズ、上下和合スレバ寡キコトヲ患ヘズ、安寧ナレバ危キコトナシ。
夫音扶。

扶以枚也。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集解 馬融曰。柙檻也。櫝櫃也。失虎毀玉。豈非典守之過邪。集疏 邢昺云。兕似牛。郭璞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說文云。兕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交州記曰。兕出九德。有一角。角長三尺餘。形如馬鞭柄是也。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集解 馬融曰。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費季氏邑。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集解 陸德明云。必爲子孫憂。本或作後世必爲子孫憂。孔子曰。求。君子疾夫集解 孔安國曰。疾如女之言。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集解 孔安國曰。舍其貪利之說。而更作他辭。是所疾也。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集解 孔安國曰。國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患政治之不均平也。集疏 翟灝云。春秋繁露度制篇引。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魏書張普惠傳亦引。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集解 孔安國曰。憂不能安民耳。民安則國富。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集解 包咸曰。政教均平。則不貧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小大安寧。不傾危矣。集疏 皇侃云。上云。不患寡。患不均。不患貧。患不安。則下應云均無寡。安無貧。今云。均無貧。和無寡。又長云安無傾者。並相互爲義。由均和。故安無傾也。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

ト欲ス、季氏ノ臣ニ冉有季路アリ、共ニ孔子ノ弟子ナリ、故ニ竊ニ馳セテ孔子ニ告グ、孔子求(冉有ノ名)ニ謂テ曰ク、是レ汝ノ過ニ非ズヤト、蓋シ求ハ季氏ノ宰トナリ、之ガ徵税ヲ司リ、季氏ノ富ヲ作リタル人物ニシテ、孔子屢之ヲ嚴戒セシ所ナレバ、季氏ノ討伐ヲ以テ、求ノ教フル所ナラズヤト疑ヘルナリ、夫レ顓臾ハ昔周ノ時先王之ヲ東蒙ノ主ト定メテ、山川ノ祭ヲ主ラシメシモノ、而シテ魯ノ邦域ノ中ニ在リ、乃チ天子ノ社稷ノ臣ナリ、季氏何ノ理由ヲ以テ之ヲ伐タントスルカト。

顓音專。

臾音兪。

見賢遍反。

與平聲。

夫音扶。

夫子ハ季氏ヲ指ス。

任平聲。

陳力就——己ノ才力果シテ職ニ堪フルヤ否ヤヲ試ミテ、堪フル樣ナラバ位ニ就キ、若シ然ラザレバ位ニ就カザル

有之。冉有與季路。爲季氏臣。來告孔子。【集疏】邢昺云。僖二十一年左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皡與有濟之祀。朱熹云。案左傳史記。二子仕季氏不同時。此云爾者。疑子路嘗從孔子自衞反魯。再仕季氏。不久而復之衞也。伊藤源佐云。蓋二子心有不安者。故特來報孔子也。

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集解】孔安國曰。冉求爲季氏宰。相其室。爲之聚斂。故孔子獨疑求敎也。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集解】孔安國曰。使主祭蒙山。【集疏】皇侃云。蒙山在東。故云東蒙主也。

且在邦域之中矣。【集解】孔安國曰。魯七百里封。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集疏】陸德明云。邦或作封。邢昺云。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鄭注云。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幷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惠棟云。漢書王莽傳云。封域之中。依孔注。邦當作封。古時邦封同。下文邦內。鄭本作封內。明此邦域。亦當作封域也。

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集解】孔安國曰。已屬魯。爲社稷之臣。何用滅之爲。

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集解】孔安國曰。歸咎於季氏。

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集解】馬融曰。周任古之良史。言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則當止。【集疏】皇侃云。人生事君。當先量後入。若計陳我才力所堪。乃後就其列。次治其職任耳。若自量才不堪。則當止而不爲也。

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集解】包咸曰。言輔相人者。當能持危扶顚。若不能。何用相爲。【集疏】郝敬云。扶瞽曰相。字從木目。無目

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注謂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道瞽卽是相師。子曰。相師之道。少儀云。道瞽亦然。知此是古禮矣。

案論語章旨少類者。多收之篇末。此章及邦君之妻章之屬是也。若色斯擧矣章。則摸寫孔子終身所遭之狀。以終鄕黨篇。與此別。

朱注 師樂師。瞽者冕名。再言某在斯。歷擧在坐之人以詔之。子張問云云。聖門學者。於夫子之一言一動。無不存心省察。如此。相助也。古者瞽必有相。其道如此。蓋聖人於此。非作意而爲之。但盡其道而已。○尹氏曰。聖人處己爲人。其心一致。無不盡其誠故也。有志於學者。求聖人之心。於斯亦可見矣。范氏曰。聖人不侮鰥寡。不虐無告。可見於此。推之天下。無一物不得其所矣。

季氏第十六

集疏 皇侃云。所以次前者。旣明君惡。故據臣凶。故以季氏次衞靈公也。

案前篇所記。多聖賢不遇。及衰世之事。此篇記其尤甚者。凡論語篇第。自微至著。自淺往深。故以次前篇也。集注載洪氏說云。此篇或以爲齊論。蓋以其每章稱孔子曰。而三友。三樂。三愆。三戒。三畏。九思等不與他篇相類也。然三論之殊。何晏集解序。述之甚悉。未嘗以此篇爲齊論也。每章稱孔子曰者。此篇所載除首章之外。皆汎論人事。無與弟子語者。故加姓以別。首章雖與弟子語。事關季氏。而事體重大。故亦加姓書之。其三友三樂之屬。隨類彙集。欲使學者知所當從事。而勿陷於不善。篇名季氏。次衞靈公。陽貨又次季氏者。從貴賤而次之。亦編輯者之意也。

朱注 洪氏曰。此篇或以爲齊論。凡十四章。

顓臾ハ古ノ宓犧ノ後、風姓ノ國ニシテ今魯ノ附屬國タリ、季氏之ヲ伐ツテ其地ヲ略取セン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

集解 孔安國曰。顓臾宓犧之後。風姓之國。本魯之附庸。當時臣屬魯。季氏貪其地。欲滅而

美惡ノ類アリト雖、愚ハ智ニ至ラシムベカラズ、惡ハ美ニ至ラシムベカラズトナサズ、皆智ニ至リ美ニ達セシムベシトナス。
爲去聲。

辭達而——當時諸侯辭命ヲ作ル、多ク文飾ヲ務メ虛僞多ク、兩國ノ情好ヲ破ルコト多シ、故ニ孔子ハ其意達スルハ、辭命ノ本旨ナルヲ以テ戒トセルナリ。

師ハ盲人ニシテ音樂者ナリ、冕ハ名、某在ハ人ヲ各紹介スルナリ。見賢遍反。

道與之與平聲。

相師ハ盲者ニ對シテ之ヲ扶クルノ道ナリ。相去聲。

所字。衍耳。
朱注 人性皆善。而其類有善惡之殊者。氣習之染也。故君子有教。則人皆可以復於善。而不當復論其類之惡矣。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

集疏 皇侃云。若道同者共謀。則精審不誤。若道不同。而與共謀。方圓義鑿枘事不成也。
案 皇疏有誤脫。蓋謂方圓異義。鑿枘不入耳。
朱注 不同如善惡邪正之類。

子曰。辭達而已矣。

集解 孔安國曰。凡事莫過於實足也。辭達則足矣。不須文艷之辭也。集疏 皇侃云。言語之法。使辭足宣達其事而已。不須美奇其事以過事實也。物茂卿云。聘禮記曰。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按言之成文。謂之辭。此辭謂辭命也。春秋時爲辭命者。率虛誇成俗。競以文飾相高。兩國之情。因以不達。故孔子云爾。
案 徂徠以辭爲辭命。是也。後儒以著述爲不朽盛事。遂以此章爲脩文辭之法。孔子豈以此爲教哉。皇以爲言語之法。失之益遠。
朱注 辭取達意而止。不以富麗爲工。

師冕見。集解 孔安國曰。師樂人。盲者也。名冕。 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

集解 孔安國曰。歷告以坐中人姓名及所在處。集疏 皇侃云。孔子見瞽者必作。師既起。則弟子又隨而起。冕至席已坐。故孔子亦坐。弟子並坐。故云。皆坐也。

師冕出。子張問曰。與師言之道與。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

集解 馬融曰。相道也。集疏 鄭玄云。相扶也。皇侃云。向與師冕言之。是禮不與也。方觀旭云。少儀云。其未有燭而後至

當仁不——人仁ヲ行フニハ何ノ恐ルルコトカアラン、何ノ憚ルコトカアラン、師ニモ讓ル所アルベカラズ。

君子貞——君子ハ本ヨリ道ヲ正シクシテ動カザルモノナレドモ、必ズシモ小信ヲ墨守シ、小義ニ拘泥スルモノニアラズ、諒トハ小信ヲ守ルヲ云フ。

事君敬——君ニ事フルモノノ心得ハ、職務ヲ先ニシテ、俸祿ヲ後ニスルニアリ。

有教無——人性皆善ナリ、其惡ナルハ習俗ノ然ラシムルモノアリ、故ニ君子教ヲ設ケテ之ヲ善導ス、而シテ智愚

中也。邢本與作及。今從皇本。

【朱注】民之於水火。所賴以生。不可一日無。其於仁也亦然。但水火外物。而仁在己。無水火。不過害人之身。而不仁則失其心。是仁有甚於水火。而尤不可以一日無者也。況水火或有時而殺人。仁則未嘗殺人。亦何憚而不爲哉。李氏曰。此夫子勉人爲仁之語。下章放此。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集解】孔安國曰。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言行仁急也。

【朱注】當仁以仁爲己任也。雖師亦無所遜。言當勇往而必爲也。蓋仁者人所自有而自爲之。非有爭也。何遜之有。○程子曰。爲仁在己。無所與遜。若善名在外。則不可不遜。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集解】孔安國曰。貞正也。諒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有信也。【集疏】皇侃云。君子權變無常。若爲事苟合道。得理之正。君子爲之。不必存於小信。自經於溝瀆也。

【案】孔子嘗曰。言不必信。行不必果。義之與比。又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學者以經解經。不待多言矣。

【朱注】貞正而固也。諒則不擇是非而必於信。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集解】孔安國曰。先盡力。然後食祿。

【朱注】後與後獲之後同。食祿也。君子之仕也。有官守者修其職。有言責者盡其忠。皆以敬吾之事而已。不可先有求祿之心也。

子曰。有教無類。【集解】馬融曰。言人在見教。無有種類。

【案】類繆播以爲知愚。皇侃以爲貴賤。朱子以爲氣習之殊。仁齋以爲世類之美惡。今案。類字之義。當兼四者。而習俗之移人尤甚。孔子見互鄉之童子。卽其事也。邢本注在字上有

此章ハ人ヲ用フルノ法ヲ言フ、君子ハ小事ヲ以テ之ヲ知ルベカラズ、任ズルニ大事ヲ以テスベシ、小人ハ重キニ任セシムベカラズシテ、小事ニ於テハ或ハ取ルベキアリ。受ハ任ナリ。

民之於——民ニ仁ノ必要ナルコトハ、水火ノ必要ナルヨリモ甚シ、水火ハ必要ハ乃チ必要ナレド、人民水火ノ中ニ居レバ生命ヲ亡フモノアリ、然レドモ仁政ノ中ニ居リテ生命ヲ亡ヒシ者ハナシ、此章ノ仁ハ民ニ就キテ云フノミ、若シ君子ノ仁ヲ躬ニ行フヲ以テ云ハバ、仁ヲ行ウテ身ヲ殺セル者有ルナリ。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

【集解】王肅曰。君子之道深遠。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淺近。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集疏】皇侃云。君子之道深遠。不與凡人可知。故云不可小知也。德能深潤物。物受之深。故云而可大受也。朱熹云。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蓋君子於細事。未必可觀。而材德足以任重。小人雖器量淺狹。而未必無一長可取。物茂卿云。此章蓋用人之法也。大受者大用之也。小知者。小用之也。

【案】朱子是也。但我知之而後用之。我用之而後彼受之。則徂徠云用人之法是也。邢本脫以字。今從皇本。

【朱注】此言觀人之法。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蓋君子於細事未必可觀。而材德足以任重。小人雖器量淺狹。而未必無一長可取。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集解】馬融曰。水火與仁。皆民所仰而生者。仁最爲甚也。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集解】馬融曰。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也。【集疏】皇侃云。甚猶勝也。若無恩及飲食。則必死。無以立世。三者並爲民人所急也。然就三者之中。仁最爲勝。故云。甚於水火也。王弼云。民之遠於仁。甚於遠水火也。見有蹈水火死者。未嘗見蹈仁死者也。

【案】王弼而下。以此章爲學者之事。故以水火爲害己之物。蓋本孟子拯民於水火之中也。然水火民所仰以生。一日無之。不能自存。自古至今。未嘗有惡而遠之者也。但投其中。皆能殺人。故孟子云水火之中。而此亦言蹈也。然則此章謂仰之。非遠之也。且經不言士君子。而云民。益信仁謂仁政。不謂身行仁也。若必以爲身行仁。則君子有殺身以成仁。龍逢比干而下。世不乏其人。孔子何言未見蹈水火。謂居水火之中。則蹈仁。亦謂身居仁政之

フルニ禮ヲ以テセザレバ未ダ善ナラズ。
知去聲。

未善也。

集解 王肅曰。動必以禮。然後善。集說 皇侃云。李充曰。夫智及以得。其失也蕩。仁守以靜。其失也寬。莊涖以威。其失也猛。故必須禮。然後和之。以禮制智。則精而不蕩。以禮輔仁。則溫而不寬。以禮御莊。則威而不猛。故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也。顏特進云。智以通其變。仁以安其性。莊以安其慢。禮以安其情。化民之善。必備此四者也。朱熹云。動之。動民也。猶曰鼓舞而作興之云爾。伊藤源佐云。此專言爲君之道。責成於上也。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所謂知及之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之。曰仁。所謂仁守之也。能盡此二者。則爲君之道得焉。然守身無度。則民慢而令不行。故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也。禮以辨上下。定民志。故動之不以禮。則亦未善也。毛奇齡云。盧東原曰。此爲有天下國家者言。易曰。何以守位。曰仁。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皆此意也。下文涖之不以莊。動之不以禮。皆有位者之事。文理接貫。不可移易。其言甚辨。夫顯諸仁。藏諸用。夫子之原文也。漢書食貨志曰。守位以仁。蔡邕釋誨曰。故以仁守位。以財聚人。古之引經者。未嘗乏也。

案 此章大旨。伊盧二家得之。但仁齋以知爲知爲君之難。則失之。知去聲。皇本作智。知及之。謂知慮及居君位之道。及之守之之之。指君位而言。涖之動之之之。指民而言。何以知之。不涖之以莊。下言民不敬。則其指民審矣。涖之既指民。而下不變文。則動之仍亦指民矣。動。作也。謂用之。禮不下於庶民。而云動之以禮者。人君用民以禮。民自然感化與禮也。

朱注 知足以知此理。而私欲間之。則無以有之於身矣。涖。臨也。謂臨民也。知此理而無私欲以間之。則所知者在我而不失矣。然猶有不莊者。蓋氣習之偏。或有厚於內而不嚴於外者。是以民不見其可畏而慢易之。下句放此。動之。動民也。猶曰鼓舞而作興之云爾。禮。謂義理之節文。○愚謂。學至於仁。則善有諸己而大本立矣。涖之不莊。動之不以禮。乃其氣稟學問之小疵。然亦非盡善之道也。故夫子歷言之。使知德愈全則責愈備。不可以爲小節而忽之也。

時此事アリ、今小子ノ爲ニ敎誡ス。

君子謀――君子小人各當ニ務ムベキ所アリ、君子ハ學ヲ務メ小人ハ耕ヲ務ム、又其憂フル所各差アリ、君子ハ道ヲ憂ヘ、小人ハ貧ヲ憂フ、君子ニシテ貧ヲ憂ヘ耕ヲ念フハ抑モ末ナリ、耕ヲ念ウテ學バザレバ則チ知ル無シ、歲ニ凶荒アリテ飢餓自ラ至ル、學ベバ祿自ラ至ル、故ニ耕サズト雖飢ヱズ、君子當ニ學ニ心ヲ用フベシ、在其中矣ハ求メズシテ自ラ至ルノ義。餒奴罪反。

知及之――知慮君位ニ居ルノ道ニ及ブトモ、仁ヲ以テソノ位ヲ守ル能ハザレバ、得ルト雖必ズ之ヲ失フ、知及ビ仁守リテモ、莊ヲ以テ民ニ涖マザレバ民敬セズ、知及ビ仁守リ莊ヲ以テ涖ムトモ、民ヲ用

案 寢臥也。此章之義。多疑非實事。然云吾嘗。則少時嘗有此事。故語以誨門人小子耳。聖人生知。謂其知通神。如禮樂制度。亦必學而後知之。特其所謂學。不如常人所爲耳。**朱注** 此爲思而不學者言之。蓋勞心以必求。不如遜志而自得也。李氏曰。夫子非思而不學者。特垂語以敎人爾。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

集解 鄭玄曰。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故飢餓。學則得祿。雖不耕。而不飢餓。勸人學也。**集疏** 皇侃云。謀猶圖也。董仲舒曰。遑遑求仁義。常患不能化民者。大人之意也。遑遑求財利。常恐匱乏者。小人之意也。此君子小人謀之不同者也。邢昺云。言人雖念耕。而不學則無知。歲有凶荒。故飢餓。學則得祿。雖不耕而不餒。是以君子但憂道德不成。不憂貧乏也。然耕也。未必皆餓。學也。未必皆得祿。大判而言。故云爾。**案** 君子小人。各有所當務。君子務於學。小人務於耕。故以君子起之。孔子之時。蓋有志於學。而憂貧念耕者。故以此警之也。凡云在其中者。皆謂不求而至焉。**朱注** 耕所以謀食。而未必得食。學所以謀道。而祿在其中。然其學也。憂不得乎道而已。非爲憂貧之故。而欲爲是以得祿也。〇尹氏曰。君子治其本而不卹其末。豈以自外至者爲憂樂也。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

集解 包咸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必失之。**集疏** 邢昺云。得位由知。守位在仁。

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

集解 包咸曰。不嚴以臨之。則民不敬從其上。

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

ビザルハ仁ニ似タレドモ、是レ所謂婦人ノ仁ニシテ、遂ニハ大事ヲアヤマルニ至ルモノナリ。

衆惡之——世人ノ好惡スル所、必ズシモ信ズベカラズ、世人大ニ尊敬シ喜ンデ交際スルモノニシテ奸佞ノ人アリ、又世人大ニ輕蔑シ、社會ヨリ排斥セラルルモノニシテ德行ノ人アリ、故ニ世人ノ好惡スル所以ヲ察シ、然ル後ニ信セザルベカラズ。惡好並去聲。

人能弘——有德ノ人アレバ道德天下ニ行ハル、道德ハ常ニ存シテ亡ビザレド、人アリテ民ヲ敎ヘ導カザレバ、實際行ハルルニ至ラザルベシ、故ニ道德アリテ始メテ人アルニアラズシテ、人アリテ道德アルナリ。

吾嘗云云、蓋シ孔子少

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物茂卿云。巧言亂德。亂德言也。巧言似德言。故曰亂。

案 孟子曰。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鄭聲恐其亂雅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凡亂云者。謂使人惑亂不喩其非。則巧言亂德。亦謂人以爲有德之言耳。小不忍似仁。故亦惑亂人主。使大謀不遂。故曰。亂大謀也。朱子兼匹夫之勇言之。非也。

朱注 巧言變亂是非。聽之使人喪其所守。小不忍。如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

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

集解 王肅曰。或衆阿黨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羣。故好惡不可不察也。

集疏 衞瓘云。賢人不與俗爭。則莫不好愛也。俗人與俗同好。亦則見好也。凶邪害善。則莫不惡之。行高志遠。與俗違忤。俗亦惡之。皆不可不察也。

案 皇本無王肅曰三字。今從邢本。

朱注 楊氏曰。惟仁者能好惡人。衆好惡之而不察。則或蔽於私矣。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

集解 王肅曰。才大者。道隨大。才小者。道隨小。故不能弘人。

案 中庸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擧。其人亡。則其政息。正與此章相表裏。

朱注 弘廓而大之也。人外無道。道外無人。然人心有覺。而道體無爲。故人能大其道。道不能大其人也。○張子曰。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集疏 皇侃云。人有過能改。如日食反明。人皆仰之。所以非過。過而不改則成過也。

朱注 過而能改。則復於無過。惟不改則其過遂成。而將不及改矣。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集疏 皇侃云。寢眠也。

此章、孔子六藝中ノ書御二事ニ就キテ、學者ノ爲ニ心得ヲ言フ、二事平列ス、其間別ニ關係アルニアラズ、史之闕文ハ穿鑿妄作セザルヲ云ヒ、有馬者云云ハ謹篤善ヲ服スルヲ云フ、古人此ノ如シ、孔子猶ホ之ヲ見ルニ及ビタリシガ、今ハ皆之レ無シトテ歎ゼラレタルナリ。有馬者云云ハ、己ニ馬有レドモ服習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人ノ能ク服習スル者ヲ借リ、己ニ代リテ之ヲ馴ラスヲ云フ、朱注ハ己ノ馬ヲ他人ニ借シテ乘ラシムト解セリ。亡音無。夫音扶。小不忍——小事ニモ忍

嘗有所試驗而知其善已。皇本所譽誤可譽。疏中仍作所譽。今從邢本。

朱注 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眞。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夫子無是也。然或有所譽者。則必嘗有以試之。而知其將然矣。聖人善善之速。而無所苟如此。若其惡惡則已緩矣。是以雖有以前知其惡。而終無所毀也。斯民者。今此之人也。三代夏商周也。直道無私曲也。言吾之所以無所毀譽者。蓋以此民即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其惡。而無所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也。○尹氏曰。孔子之於人也。豈有意於毀譽之哉。其所以譽之者。蓋試而知其美故也。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豈得容私於其間哉。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集解 包咸曰。古之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集解 包咸曰。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至今無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鑿也。集疏 焦循云。包注以闕文借人兩事平列。孔子自謂云云。總承上兩事言之。不闕文。馬不調。不假人調之。皆自妄逞聰明。不知妄作也。邢疏謂有馬借人爲學喻。非是。借猶藉也。僖二十八年。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釋文藉借也。杜注云。報借齊秦。使爲宋請。宣十二年。楚子告唐惠公曰。敢藉君靈。以濟楚師。杜注云。藉猶假借也。我有馬不能服習。藉人之能服習者。乞其代己調良。此謹篤服善之事也。與子路以車馬衣裘公諸朋友不同。史闕文屬書。借人乘屬御。此孔子爲學六藝者言也。

案 此章經注。自古難讀之。自焦氏闡明之。注意始明。注意既明。經無復可疑。學者固貴審思哉。

朱注 楊氏曰。史闕文。馬借人。此二事。孔子猶及見之。今亡矣夫。悼時之益偷也。愚謂。此必有爲而言。蓋雖細故。而時變之大者可知矣。○胡氏曰。此章義疑。不可強解。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集解 孔安國曰。巧言利口。則亂德義。小不忍。則亂大謀。集疏 朱熹云。小不忍如

ノ必ズシモ善ク行ハズ、故ニ君子ハ其人ノ言フ所ノミヲ聞イテ之ヲ擧用セザルナリ、又小人ニモ善言アルコトアリ、故ニ君子ハ小人ナレバトテ其言フ所ヲ排斥セザルナリ。

吾之於――吾妄リニ人ヲ毀譽セズ、若シ譽ムルアラバ其實アルヲ試驗シテ譽ムルナリ、今人モ夏殷周三代極世ノ人民ト同ジク、眞心アリ德性アリ、故ニ之ヲ發揮シテ善人眞民タラシムベシ、豈妄ニ毀譽褒貶スベキモノナランヤ。

譽平聲。

曰。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集疏】李充云。詢于芻蕘。不恥下問也。

【案】雖小人。或亦有善言。李充專以位言。未盡。皇本無王注。今從邢本。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集解】何晏曰。言己之所惡。勿加施於人。

【集疏】皇侃云。恕謂內忖己心。外以處物。

【案】徂徠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爲舊解入正文。謂孔子何必解恕字。恕在孔子時。豈待解乎。似矣。然孔安國之前。未聞有注論語者。何晏搜羅諸家。以作集解。果係舊解。不容不知其爲解。而更自解之。可謂妄耳。此蓋子貢初見孔子所問。故孔子並解恕字以答之與。皇本無注。今從邢本。

【朱注】推己及物。其施不窮。故可以終身行之。○尹氏曰。學貴於知要。子貢之問。可謂知要矣。孔子告以求仁之方也。推而極之。雖聖人之無我。不出乎此。終身行之。不亦宜乎。

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集解】包咸曰。所譽輒試以事。不虛譽而已矣。【集疏】皇侃云。平等一心。不有毀譽。然君子掩惡揚善。善則宜揚。而我從來若有所稱譽者。皆不虛妄。必先試驗其德。而後乃譽之耳。故云。其有所試矣。

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集解】馬融曰。三代夏殷周也。用民如此。無所阿私。所以云直道而行也。【集疏】朱熹云。斯民者。今此之人也。

【案】其有所試矣。皇疏是也。斯民朱注是也。毀稱其惡也。譽揚其善也。若謂毀譽過其實。下文云。若有所譽者。是孔子亦揚善過其實也。必不然矣。此章大意言。斯民卽三代之民。雖相距久遠。秉懿之性。未有所變。治而導之。皆眞民也。故吾之於人。無所毀譽。其或譽之。以

君子求——君子ハ己ヲ責メテ人ヲ責メズ、小人ハ人ヲ責メテ己ヲ責メズ。

君子矜——人莊嚴ナレバ和氣少キノ弊アリ、故ニ時ニ爭鬪ヲナス、是レ矜而爭ナリ、然ルニ君子ハ莊嚴ナルモ和氣ヲ失ハザルヲ以テ、爭鬪ヲナスヿナシ、又人群居シテ親シク交レバ私情ヲ以テ交ルノ弊アリ、是レ群而黨ナリ、然ルニ君子ハ群居シテ親行スルモ、義ヲ以テスル故ニ、私情ヲ以テ交際スルコトナシ。
君子不——善ク言フモ

賢則不然。故孝經曰。揚名顯父母。論語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孟子曰。好名之士。能讓千乘之國。及如此章。皆是也。後世有因名以求利者焉。故儒者或忌言名。然此利爾。非名也。故身死未冷。名滅而臭存。安得因此以忌聖賢所貴之眞名哉。徂徠訓沒世爲終身。是也。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朱注】范氏曰。君子學以爲己。不求人知。然沒世而名不稱焉。則無爲善之實可知矣。【集解】何晏曰。君子責己。小人責人。【集疏】皇侃云。求責也。君子自責己德行之不足。不責人也。【案】責人凡事不利於己。不以爲己非。而盡以責諸人也。【朱注】謝氏曰。君子無不反求諸己。小人反是。此君子小人所以分也。○楊氏曰。君子雖不病人之不己知。然亦疾沒世而名不稱也。雖疾沒世而名不稱。然所以求者。亦反諸己而已。小人求諸人。故違道干譽。無所不至。三者文不相蒙。而義實相足。亦記言者之意。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集解】包咸曰。矜矜莊也。羣而不黨。【集解】孔安國曰。黨助也。君子雖衆。不相私助。義之與比。【集疏】皇侃云。君子自矜莊己身而已。不與人爭也。江熙云。君子以道相聚。聚則爲羣。羣則似黨。羣居所以切磋成德。非於私也。【案】凡人矜莊者。或少和氣。少和氣者。有時而爭。君子矜不失和。所以不爭也。羣說文輩也。玉篇朋也。小雅或羣或友。荀子君羣也。是羣有相和聚之義。和聚者或有比黨之過。君子義之與比。故不黨也。【朱注】莊以持己曰矜。然無乖戾之心。故不爭。和以處衆曰羣。然無阿比之意。故不黨。

子曰。君子不以言擧人。【集解】包咸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擧人。不以人廢言。【集解】王肅

君子義——人ト交際センニハ、義ヲ以テ行爲ノ本質トナシ、禮義ヲ以テ行爲ノ形式トナシ、遜順ヲ以テ口語ニ出シ、而シテ信義ヲ守テ始メテ成ルナリ、此四事ヲ以テ人ニ接スルモノハ君子ナル哉。孫去聲。

沒世ハ終身ナリ、生涯ナリ。

切。孟子曰。如智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是知亦未嘗不可言行也。皇本注成下。有功也二字。今從邢本。

朱注 小慧私智也。言不及義。則放辟邪侈之心滋。好行小慧。則行險僥倖之機熟。難矣哉者言其無以入德。將有患害也。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

集解 鄭玄曰。義以爲質。謂操行。孫以出之。謂言語。集疏 陸德明云。義以爲質。一本作君子義以爲質。鄭本略同。

案 皇疏云。義宜也。質本也。人識性不同。各以其所宜爲本。不言君子。而云人。是其本亦無君子二字。今本依邢本妄增耳。此章亦以與人接者而言之。上章說與人接之失。此章說與人接之善。事正相反。而其意益明。故連類書之。凡與人接者。非信不成。故以信以成之而終之。

朱注 義者制事之本。故以爲質幹。而行之必有節文。出之必以退遜。成之必在誠實。乃君子之道也。○程子曰。義以爲質。如質幹然。禮行此。孫出此。信成此。此四句只是一事。以義爲本。又曰。敬以直內。則義以方外。義以爲質。則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

集解 包咸曰。君子之人。但病無聖人之道。不病人之不知己也。集解 皇侃云。病猶患也。物茂卿云。能謂才能。

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集解 何晏曰。疾猶病也。集疏 皇侃云。沒世謂身沒以後也。物茂卿云。沒世終身也。苟子曰。末世窮年。末世即沒世也。

案 聖賢未嘗惡名。其惡之。則老莊之徒耳。彼輩隱居放言。恐名致害。故務避不敢近焉。聖

違去聲。

如之何如之何トハ、每事愼重ヲ加ヘテ行フヲ云フナリ、此クシテ始メテ過失ナカルベシ、若シ此愼重ヲ缺キ、輕卒ニ行フ者ハ、吾之ヲ如何トモスベカラズ。

羣居終——朋友相集リ、一日談ズル所遊戲娛樂ノミニシテ、毫モ義ニ及バズ、好ンデ小才ヲ廻ラシ、小知ヲ弄ブ、此ノ如キ者ハ功ヲナスコト難シ。好去聲。

德也。而人又若己所未能。而責物以能。故人心不服。若自厚其德。而不求多於人。則怨路塞。責己之美。雖存乎中。然自厚之義。不施於責也。侃案蔡雖欲異孔。而終不離孔辭。孔辭亦得爲蔡之釋也。

【案】後儒解經。則從聖言矣。及其自爲說。則以薄責爲不忠。甚焉至有訐以爲直者。不唯以自處。亦以此責人。此亦學者之大患也。

【朱注】責己厚。故身益脩。責人薄。故人易從。所以人不得而怨之。

子曰。不曰如之何。【集解】孔安國曰。不曰如之何者。猶言不曰奈是何也。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集解】孔安國曰。如之何者。言禍難已成。吾亦無如之何也。【集疏】皇侃云。不曰猶不謂也。如之何。謂事卒至。非己力勢可奈何者也。言人生常思慮卒有不可如何之事。逆而防之。不使有起。若無慮而事歘起。是不曰如之何事也。李充云。謀之於其未兆。治之於其未亂。何當至於臨難。而方曰如之何如之何也。朱熹云。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

【案】重言如之何者。見每事而愼重之也。孔注析如之何爲二句。近鑿矣。

【朱注】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

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集解】鄭玄曰。小慧謂小小才智也。難矣哉言終無成。【集疏】陸德明云。魯讀慧爲惠。今從古。邢昺云。言人羣朋共居。終竟一日。所言不及義事。但好行小小才知。以陵誇於人。難有所成矣哉。言終無成也。翟灝云。按漢昌邑王淸狂不惠。列子。逢氏有子。少而惠。義並通慧。又韓非說林惠子作慧子。王應麟云。篆文惠與慧同。然則魯古之文雖異。實仍無異。

【案】物徂徠謂。慧不可言行。因以作惠爲是。解爲恩惠。然羣居終日。正是士子之事。訓知爲

有德ノ君ナキヲ歎ズ。好去聲。

臧文仲——苟モ公職ニアルモノハ、宜シク私情ヲ去リ、賢オアラバ直チニ之ヲ擧ゲ、野ニ遺賢ナカラシムベシ、然ルニ臧文仲ハ柳下惠ノ賢ナルヲ知リナガラ、之ヲ擧用スル能ハザリキ、是レ所謂尸位素餐ノ徒ノミ。者與之與平聲。

躬自厚——己ヲ責ムルコト厚ク人ヲ責ムルコト薄キトキハ、人ニ怨マルルコト鮮シ。

患在几席之下矣。

子曰。已矣。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集說】物茂卿云。此主人君言之。不倫。豈有已矣乎三字哉。【案】邢本作已矣乎。語勢差緩。今從皇本。此篇所載。多不過之事。徂徠謂主人君言之。是也。【朱注】已矣乎。歎其終不得而見之也。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集解】孔安國曰。柳下惠展禽也。知其賢而不擧。爲竊位也。【集說】邢昺云。案魯語展禽對臧文仲云。獲聞之。是其人氏展。名獲。字禽。柳下是其所食之邑名。謚曰惠。列女傳柳下惠死。門人將誄之。妻曰。夫子之謚。宜爲惠乎。門人從以爲謚。莊子云。柳下季者。季是五十字。禽是二十字。物茂卿云。孔子以臧文仲爲竊位者。其譏之至矣。是乃孔叔文子可以爲文意。李惇云。案臧氏世爲司寇。文仲當已爲之。或爲司空。而兼司寇也。柳下惠爲士師。正其屬官無容不知。此與文子同升事。正作一反照。方觀旭云。集注范氏說。若難定。文仲果知柳下惠與否。不知展喜犒齊師。使受命於展禽。正臧孫辰爲政之時。見內傳。展禽譏文仲祀爰居。文仲曰。是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之以爲三筴。見外傳。並是文仲知柳下惠之證。聖人責人。豈肯臆坐以知賢不擧之罪哉。【朱注】竊位言不稱其位而有愧於心。如盜得而陰擧之也。柳下惠魯大夫展獲字禽。食邑柳下。謚曰惠。與立謂與之並立於朝。范氏曰。臧文仲爲政於魯。若不知賢。是不明也。知而不擧。是蔽賢也。不明之罪小。蔽賢之罪大。故孔子以爲不仁。又以爲竊位。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集解】孔安國曰。自責己厚。責人薄。所以遠怨咎也。【集說】皇侃云。蔡謨曰。儒者之說。雖於義無違。而於名未安也。何者。以自厚者爲責己。文不辭矣。厚者謂厚其

堪當制作之任。故孔子告之以此也。鄭聲鄭國所創之樂。蓋繁絃急管。足以蕩人心。佞口才也。其辨能變黑白。皆小人所甚喜。而禍亂所由起也。故戒放遠之。注感字邢本誤惑。今從皇本。

朱注 顏子王佐之才。故問治天下之道。曰爲邦者謙辭。夏時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爲歲首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爲歲首。而三代迭用之。夏以寅爲人正。商以丑爲地正。周以子爲天正也。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爲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顏子也。商輅木輅也。輅者大車之名。古者以木爲車而已。至商而有輅之名。蓋始異其制也。周人飾以金玉。則過侈而易敗。不若商輅之朴素渾堅。而等威已辨。爲質而得其中也。周冕有五。祭服之冠也。冠上有覆。前後有旒。黃帝以來。蓋已有之。而制度儀等至周始備。然其爲物小。而加於衆體之上。故雖華而不爲靡。雖費而不及奢。夫子取之。蓋亦以爲文而得其中也。樂則云云。取其盡善盡美。放謂禁絕之。鄭聲鄭國之音。佞人卑諂辨給之人。殆危也。○程子曰。問政多矣。惟顏子告之以此。蓋三代之制。皆因時損益。及其久也。不能無弊。周衰聖人不作。故孔子斟酌先生之禮。立萬世常行之道。發此以爲之兆爾。由是求之。則餘皆可考也。張子曰。禮樂治之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俱相戒飭。意蓋如此。又曰、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人喪其所守。故放遠之。尹氏曰。此所謂百王不易之大法。孔子之作春秋。蓋此意也。孔顏雖不得行之於時。然其爲治之法。可得而見矣。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集解 王肅曰。君子當思患而預防也。

集疏 邢昺云。此周易既濟象辭也。

案 皇本作人而。石經無而字。邢本同。今從之。注患作慮。今亦從邢本。

朱注 蘇氏曰。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爲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故慮不在千里之外。則

正月トシ、田獵、祭祀、播種ニ最便ナリ、行夏之時ハ農事ニ注意スル所以ナリ、輅ハ天子ノ乘、殷ノ時大輅トテ質素無飾ノ車ヲ用ヒタリ、乘殷之輅ハ質樸儉素ヲ尊ブ所以ナリ、冕ハ禮冠ナリ、周冕ハ文アリテ備リ、黈纊アリテ耳ヲ塞ゲ、是ハ視聽ヲ擅ニセザル意ニ取リタルモノ、服周之冕ハ禮ヲ重ンズル所以ナリ、韶ハ舜創ムル所ノ舞樂、善盡シ美盡セリ、鄭聲ハ鄭國ノ歌曲、淫聲ナリ、佞人ハ口才アル者ナリ、以上邦ヲ治ムル法ト云フト雖、又正ニ天下ヲ治ムル道タルナリ。

遠去聲。

輅以郊祭。而殷家唯有三輅。一曰木輅。二曰先輅。三曰次輅。而木輅最質素無飾。用以郊天。陸德明云。輅本亦作路。

服周之冕。

[集解]包咸曰。冕禮冠也。周之禮文而備也。取其黈纊塞耳不任視聽也。[集疏]邢昺云。世本云。冕黃帝作。宋仲云。冕冠之有旒者。禮文殘闕。形制難詳。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止言玄朱而已。不言所用之物。子罕篇云。麻冕禮也。蓋以木為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其長短廣狹。則經傳無文。阮諶三禮圖。漢禮記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沈引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應劭漢舊儀。廣七寸。長八寸。沈又云。廣八寸長尺六寸者天子之冕。廣七寸長尺二寸者諸侯之冕。廣七寸長八寸者大夫之冕。但古禮殘缺。未知孰是。故備載焉。司馬彪漢書輿服志云。孝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之文。制冕。皆前圓後方。朱裏玄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天子白玉珠十二旒。三公諸侯青玉珠七旒。卿大夫黑玉珠五旒。皆有前無後。此則漢法耳。其古禮鄭玄注弁師云。天子袞冕。以五采繅。前後十二旒。旒有五采玉十有二。鷩冕前後九旒。毳冕前後七旒。希冕前後五旒。玄冕前後三旒。旒皆五采。玉十有二。上公袞冕。三采繅。前後九旒。旒有三采。玉九。侯伯鷩冕。三采繅前後。七旒。旒有三采。玉七。子男毳冕。三采繅。前後五旒。旒有三采。玉五。孤卿以下。皆二采繅。二采玉焉。蓋以繅采玉。其旒又五。各依命數耳。謂之冕者。冕俛也。以其後高前下。有俛仰之形。故因名焉。蓋以在上位者失於驕矜。欲令位彌高而志彌下。故制此服。令貴者下賤也。皇侃云。黈黃色也。纊新綿也。當兩耳垂黃綿。綿之下又係玉。名為瑱也。

樂則韶舞。

[集解]何晏曰。韶舜樂也。盡善盡美。故取之。

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危。

[集解]孔安國曰。鄭聲佞人。亦俱感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也。

[案]顏淵問為邦。而孔子告以制作禮樂之法者。周室衰替已甚。正當革命之時。而唯顏子

工欲善——器械鋭利ナラザレバ伎倆ハアリトモ工美ナラズ、故ニ士ハ仁賢ト交リテ已ノ進德ニ益ス。

此章ニヨリ、孔子ノ損益因革ヲ主義トシ、徒ニ守舊ヲ理想トセザリシヲ見ルベシ。

輅音路、亦作路。

夏之時ハ夏ノ世ノ暦ナリ、夏暦ハ建寅ノ月ヲ

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集疏】繆播云。仁居理足。本無危亡。然賢而圖變。變則理窮。窮則任分。所以有殺身之義。故比干割心。孔子曰。殷有三仁也。焦循云。殺身成仁。皇邢兩疏比干夷齊。固矣。乃殺身不必盡甘刀鋸鼎鑊也。舜勤衆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爲民禦大菑。捍大患。所謂仁也。以死勤事。即是殺身成仁。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集解】孔安國曰。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友爲助。【集疏】皇侃云。問爲仁人之法也。大夫貴。故云事。士賤。故云友也。大夫言賢。士言仁。互言之也。物茂卿云。爲仁謂行仁政也。

【案】有才學者。或輕人自用。則必有忌怨僭訴之患。羈旅之臣最甚。故欲有爲者。在先獲人之歡心。然則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不獨切磋以成其德。亦所以爲仁之道也。

【朱注】志士有志之士。仁人則成德之人也。理當死而求生。則於其心有不安矣。是害其心之德也。當死而死。則心安而德全矣。○程子曰。實理得之於心自別。實理者。實見得是。實見得非也。古人有捐軀隕命者。若不實見得。惡能如此。須是實見得生不重於義。生不安於死也。故有殺身以成仁者。只是成就一箇是而已。○賢以事言。仁以德言。夫子嘗謂子貢悅不若己者。故以是告之。欲其有所嚴憚切磋以成其德也。○程子曰。子貢問爲仁。非問仁也。故孔子告之以爲仁之資而已。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

【集解】何晏曰。據見萬物之生。以爲四時之初。取其易知也。【集疏】皇侃云。謂用夏家時節以行事也。三王所尚。正朔服色雖異。而田獵祭祀播種。並用夏時。夏時得天之正故也。

乘殷之輅。

【集解】馬融曰。殷車曰大輅。左傳曰。大輅越席。昭其儉也。【集疏】皇侃云。周禮。天子自有五輅。一曰玉輅。二曰金。三曰象。四曰革。五曰木。五輅並多文飾。用玉

如矢トハ行正直ニシテ、決シテ曲リタルコトナキヲ云フ。可卷云云ハ己ノ意見ヲ包藏シテ、時ニ忤ハザルヲ云フ。

智者不——與ニ言フベキ人ト言ヒ與ニ言フベカラザル人ト言ハザルハ人ノ難シトスル所、智者ニシテ始メテ之ヲ能クスベシ。

其不忘也。○程子曰。學要鞭辟近裏著己而已。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言忠信。行篤敬。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卽此是學。質美者明得盡。查滓便渾化。却與天地同體。其次惟莊敬以持養之。及其至則一也。

子曰直哉史魚。集解 孔安國曰。衞大夫史鰌也。 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集解 孔安國曰。有道無道。行直如矢。言不曲。 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也。集解 包咸曰。卷而懷。謂不與時政。柔順不忤於人也。集疏 朱熹云。卷收也。懷藏也。如於孫林父寗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其事也。

案 諸本也作之。今從唐石經。

朱注 史官名。魚衞大夫名鰌。如矢言直也。史魚自以不能進賢退不肖。既死猶以尸諫。故夫子稱其直。事見家語。伯玉出處合於聖人之道。故曰君子。卷收也。懷藏也。如於孫林父寗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亦其事也。○楊氏曰。史魚之直。未盡君子之道。若蘧伯玉。然後可免於亂世。若史魚之如矢。則雖欲卷而懷之。有不可得也。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集解 何晏曰。所言皆是。故無所失者也。集疏 阮元云。閩本。北監本。毛本。不與下有之字。朱子集注本。亦有之字。案唐石經。皇本。高麗本。石經考提要引岳珂本。俱無之字。疏述經文。本無之字。則十行本是。皇本有注。各本並無。

案 所言皆是。則所不言亦是可知矣。故注獨解所言。非闕誤也。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集解 孔安國曰。無求生而害仁。死而

行篤、行不之行去聲。
貊亡百反。
問行トハ、己ガ世人ニ用ヒラレ世ニ行ハルル法チ問ヘルナリ。

立則見――立テ居ルトキハ忠信篤敬ガ己ノ前ニ居ルガ如ク思ヒ、車ニ乘リ居ルトキハ亦忠信篤敬ガ車ノ衡ニ倚リ居ルガ如ク考ヘ、拳拳服膺シテ忠篤ナランコトヲ期シテ忘レザルナリ。

蠻貊ハ南蠻北狄ナリ、夷狄ノ義。
州ハ一萬二千五百家、里ハ二十五家ノ稱。
衡ハ車上ノ横木ナリ、紳ハ大帶ノ垂ルルモノ。
參七南反。
夫音扶。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集解** 鄭玄曰。萬二千五百家爲州。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行乎哉言不可行。**集疏** 邢昺云。周禮大司徒職云。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是二千五百家爲州也。今云萬二千五百爲州。誤也。五家爲鄰。五鄰爲里。遂人職文也。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集解** 包咸曰。衡軛也。言思念忠信。立則常想見參然在目前。在輿則若倚車軛。**集疏** 皇侃云。參猶森也。言若敬德之道行。己立在世間。則自想見忠信篤敬之事。森森滿互於己前也。陸德明云。參所金反。韓愈云。參古驂字。朱熹云。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言與我相參也。子張書諸紳。**集解** 孔安國曰。紳大帶也。**集疏** 邢昺云。以帶束腰。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翟灝云。先儒疑首三章爲一時之言。因史世家文也。若然。則據弟子傳此章亦一時言矣。陳蔡之厄。孔子年六十三。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時才十五歲耳。先進篇備錄從陳蔡者十八。未有子張。史文可盡信哉。

案 康成氏精於禮。豈不知州之爲二千五百家哉。今本轉寫誤耳。軛卽烏喙。與衡別。但縛於衡以壓服馬之頸。故以軛明衡耳。參於前者。忠信篤敬并我爲參。朱子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良是。皇本作參然於前。然疏中則云。參猶森。不言參然。然字誤衍耳。今從邢本。

朱注 猶問達之意也。子張意在得行於外。故夫子反於身而言之。猶答干祿問達之意也。篤厚也。蠻南蠻。貊北狄。二千五百家爲州。其者指忠信篤敬而言。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言與我相參也。衡軛也。言其於忠信篤敬念念不忘。隨其所在。常若有見。雖欲頃刻離之而不可得。然後一言一行。自然不離於忠信篤敬。而蠻貊可行也。紳大帶之垂者。書之欲

由ハ子路ノ名ナリ、子路ヲ呼ビ懸クルナリ。鮮上聲。

無爲而——人才位ニ在ラバ天子ハ無爲ニシテ天下治マラン、堯ノ時人才多シト雖、洪水アリ、四凶アリ、未ダ無爲ナルコト能ハズ、舜ニ至リテ洪水既ニ治マリ、四凶皆去リ、無爲ニシテ治マリヌ。南ハ陽ナリ明ナリ、南面ハ天子政ヲ聽クノ位置ヲ云フ、又天子ノ義。與平聲。夫音扶。

天之於衆形、匪物物刻而彫之也、故曰、予一以貫之。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尹氏曰、孔子之於曾子、不待其問而直告之以此。曾子復深喩之曰唯。若子貢則先發其疑而後告之。而子貢終亦不能如曾子之唯也。二子所學之淺深。於此可見。愚按、夫子之於子貢、屢有以發之。而他人不與焉。則顏曾以下、諸子所學之淺深、又可見矣。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集解】王肅曰、君子固窮。而子路慍見。故謂之少於知德者也。【集疏】皇侃云、如注意、則孔子此語。爲問絕糧而發之者也。朱熹云、由呼子路之名而告之也。物茂卿云。謂人多不知有德之人也。【案】王說原於孔子世家、非也。說又互見於子張章。【朱注】由呼子路之名而告之也。德謂義理之得於己者。非己有之、不能知其意味之實也。○自第一章至此、疑皆一時之言。此章蓋爲慍見發也。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集解】何晏曰、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也。【集疏】蔡謨曰、謨昔聞過庭之訓於先君、曰堯不得無爲者、所承非聖也。禹不得無爲者、所授非聖也。今三聖相係、舜居其中、承堯授禹、又何爲乎。夫道同而治異者時也。自古以來、承至治之世、接三聖之間、唯舜而已。故特稱之焉。邢昺云。案舜典命禹宅百揆、棄后稷、契作司徒、皐陶作士。垂共工、益作朕虞、伯夷作秩宗。夔典樂、敎胄子。龍作納言、幷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皆得其人。故舜無爲而治也。【案】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則禹之得人才、不如唐虞也。堯不得無爲者。時有洪水之患、又未能黜四凶而擧元凱、故唯舜得無爲也。【朱注】無爲而治者。聖人德盛而民化、不待其有所作爲也。獨稱舜者、紹堯之後、而又得人以任衆職、故尤不見其有爲之迹也。恭己者。聖人敬德之容。既無所爲。則人之所見如此而已。

記ナルヲ見テ、終始一貫ノ理ヲ曉ル能ハズ、是ニ於テ一以貫之ノ教訓アリシナリ、一ハ忠恕ナリ。
女音汝。
識音志。
與平聲、下同。

善之長。故云。善有元也。事各有所終。故云。事有會也。天下殊途而同歸者。解事有會也。百慮而一致者。解善有元也。邢昺云。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周易下繫辭文也。孔廣森云。此章與告曾子吾道一以貫之語大殊。彼以道之成體言。此以學之用功言也。聖人固自多學。但不取强記耳。子之問子貢。非以多學爲非。以其多學而識爲非也。子貢正專事於識者。故始而然之。但見夫子發問之意。似爲不然。故有非與之請。此亦質疑常理。必以爲積久功深。言下頓悟。便涉禪解。予一以貫之。言予之多學。乃執一理。以貫通所聞。推此而求彼。得新而證故。必如是。然後學可多也。若一一識之。則其識既難。其忘亦易。非所以爲多學之道矣。焦循云。繫辭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韓康伯注云。少則得。多則惑。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與何晏說同。易傳言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何氏倒其文。爲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則失乎聖人之旨。莊子引記曰。通於一而萬事畢。此何韓之說也。夫通於一而萬事畢。是執一之謂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以一貫語曾子。曾子卽發明之云。忠恕而已矣。忠恕者何。成己以成物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眞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同萬善。所以大也。一貫則爲聖人。執一則爲異端。

【案】一者忠恕也。所學之事。皆以忠恕貫之。故要而易識。非殊途異端之事。一一識之而精究其義也。孔子之於曾子。直以一貫告之。故答曰唯。子貢則以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問之。子貢初以爲然。故答曰然。然孔子之言。似以爲不然。故反問非與。言語之道宜然。其於一貫之言。當時諸子皆能解。非始有深淺之殊也。

【朱注】子貢之學。多而能識矣。夫子欲其知所本也。故問以發之。「對曰云云。方信而忽疑。蓋其積學功至。而亦將有得也。」曰非云云。說見第四篇。然彼以行言。而此以知言也。○謝氏曰。聖人之道大矣。人不能徧觀而盡識。宜其以爲多學而識之也。然聖人豈務博者哉。如

見賢遍反。朱注、慍イカリテ見。

五季之亂ハ五代ノ亂ヲ云フ。

孔子本ヨリ博學强記ナリト雖、一理終始一貫シテ一絲亂レザルガ如キモノアリ、是レ其聖人タル所以ナリ、子貢（名ハ賜）秀才ノ名アレドモ、只孔子ノ博學强

問陳絕糧二事。首尾相距五年。雖即後一次去衞說之亦不應經文連絡。便云類列。還宜別分爲章。劉逢錄云。孟子曰。君子之厄于陳蔡之閒。無上下之交也。去衞已久。故絕糧。史記載陳蔡大夫發兵圍孔子事誤也。

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集解 何晏曰。濫溢也。君子固亦有窮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也。集疏 皇侃云。子路心恨君子行道乃至如此困乏。故便慍色而見孔子也。

案 孔注云。又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也。與孟子言無上下之交粗合。蓋其家有世傳夫子之遺事。而世不及知者矣。當以爲正說。邢昺云。孔注皆以孔子世家文而知也。案世家云。武生延年及安國。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大守蚤卒。則史記之成。安國卒已久。而謂安國據史記以注此經乎。況史記記絕糧之事。與此注絕殊。可謂疏忽矣。慍皇侃訓恨。古義也。詳見于學而篇首章。至邢昺則遂訓怒矣。蓋據誤本說文也。經五季之亂。字義之失古者亦多。學者不可不精究焉。糧皇本作粻。俗今從邢本。

朱注 陳謂軍師行伍之列。俎豆禮器。尹氏曰。衞靈公無道之君也。復有志於戰伐之事。故答以未學而去之。孔子去衞適陳。興起也。何氏曰。濫溢也。言君子固有窮時。不若小人窮則放溢爲非。程子曰。固窮者。固守其窮亦通。○愚謂。聖人當行而行。無所顧慮。處困而亨。無所怨悔。於此可見。學者宜深味之。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

集解 孔安國曰。然者謂多學而識之也。

非與。

孔安國曰。問今不然邪。

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集解 何晏曰。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擧矣。故不待多學。一以知之也。集疏 皇侃云。元猶始也。會猶終也。元者

陳去聲、陣ニ同ジ、軍陣ノ事ナリ。

俎、豆共ニ祭器、ココニテハ禮儀ト云イフ義、軍ハ一萬二千五百人、旅ハ五百人ナリ、ココニテハ只軍事トイフ義、靈公ハ無道ノ君、故ニ孔子殊ニ知ラザルヲ以テ答フルナリ。

明日遂――明日去テ陳國ニ行ク、時ニ吳、陳ヲ伐チ、國內大亂ノ時ナレバ、食物ヲ得ルコト能ハズ、爲ニ門人共ミナ病ミテ起ツ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レリ。從去聲。此章、朱子ハ上文ニ連ネ一章ト爲ス。

衞靈公問陳於孔子。 朱注 凡四十一章。

集解 孔安國曰。軍陳行列之法也。集疏 陸德明云。陳直刃反。注同。本今作陣。翟灝云。顏氏家訓曰。陳字當用陳鄭之陳。夫行陳之義。取於陳列耳。此六書爲假借也。蒼雅及諸字書。皆無別字。惟王羲之小學章。獨阜旁作車。按陣爲晉以後人所改。在古經實與今同文也。

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

集解 孔安國曰。俎豆禮器也。

軍旅之事。未之學也。

集解 鄭玄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軍旅末事。本未立。不可教以末事也。集疏 皇侃云。孔子武文。自然兼能。今抑靈公。故云。唯嘗聞俎豆事也。周禮小司徒職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邢昺云。左傳哀十一年。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其意亦與此同。軍旅甲兵。治國之具也。彼文子以非禮。欲國內用兵。此以靈公空問軍陳。故並不答。非輕甲兵也。

案 陳字從阜東聲。若作阜旁車。則無所得聲。晉人創意造字。蓋以古者車戰。遂改東爲車。而不知不可讀爲直刃反。其妄可笑。

明日遂行。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

集解 孔安國曰。從者弟子。興起也。孔子去衞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也。集疏 陸德明云。絕糧音粮。鄭本作粻。邢昺云。注孔子去衞如曹以下。皆以孔子世家文以知也。翟灝云。史記衞靈公使孔子次乘。孔子醜之。去由曹適宋。宋桓魋欲殺之。乃適于陳。居三歲。復至衞。靈公仍不用其言。且問兵陳。孔子又行如陳。是歲夏靈公卒。後二歲。孔子自陳遷蔡。遷蔡三歲。然後有絕糧事。孔氏注如曹如宋。乃先一次去衞。事在問陳前。于論語不相應。朱子直云。去衞適陳。其說得矣。然

闕黨童――五百家ヲ黨ト云フ、闕ハ黨ノ名ナリ、五百家アル闕ト云フ村ト云フガ如シ、將命トハ賓主ノ命令ヲ傳フルナリ、卽チ客ノ取次ヲナスナリ、益者ハ學問ガ進益シタルカト云フコトナリ、位ハ席ナリ、座席ナリ、童子ハ特ニ其席無シ、座隅ニ居ルヲ禮トス、然ルニ此童子ハ座席ニ坐セリ、又童子ハ大人ノ後ニ隨ヒ行クハ禮ナルニ、大人ト並ンデ行ケリ、故ニ此童子ハ大人ヨリ諸事ヲ習ヒテ以テ益ヲ得ントスルモノニアラズ、只速ニ大人ノ如ク立派ニナラント望ムモノナリ、故ニ之ニ取次ノ役ヲ命ジテ禮ヲ見習ヒ、其速成ノ心ヲ抑ヘントセシナリ。與平聲。

脛。若使勿蹲踞然。

闕黨童子將命。【集解】馬融曰。闕黨之童子將命者。傳賓主語出入。【集疏】皇侃云。五百家爲黨。此黨名闕。故云闕黨也。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集解】何晏曰。童子隅坐無位。成人乃有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集解】包咸曰。先生成人也。並行不差在後也。違禮欲速成者也。則非求益者也。【集疏】皇侃云。禮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童子行不讓於長。故云與先生並行也。朱熹云。禮童子隅坐隨行。孔子言吾見此童子。不循此禮。非能求益。但欲速成爾。故使之給使令之役。觀長少之序。習揖遜之容。蓋所以抑而敎之。非寵而異之也。伊藤源佐云。此因上章而類記之。猶前篇公冶長可妻。及子華使於齊章之意。蓋原壤嚴以誨之也。童子寬以育之也。又云。夫子之於童子。豈無甚過寬乎。蓋聖人之敎人也。以開導誘掖爲務。而不以束縛羈紲爲事。譬諸種樹。屈幹蟠枝者。雖足悅其觀。然不見其達材。生於岑蔚間者。不煩人力。自有棟梁之材。所謂如時雨化之者是也。夫子之於童子。欲長育其材。而不欲强成之也。實造化涵育之功。不可以過寬目之也。物茂卿云。曲禮曰。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曲謁也。童子將命。亦古之道也。【朱注】闕黨黨名。童子未冠者之稱。將命謂傳賓主之言。或人疑此童子學有進益。故孔子使之傳命。以寵異之也。禮童子當隅坐隨行。孔子言吾見此童子。不循此禮。非能求益。但欲速成爾。故使之給使令之役。觀長少之序。習揖遜之容。蓋所以抑而敎之。非寵而異之也。

衞靈公第十五

【案】此篇雜記夫子不遇之事。及脩身處世之法。多悼衰世之意。故以次前篇也。

原壤夷――孔子ノ故舊原壤、踞シテ孔子ノ來ルヲ待テリ、孔子ソノ禮ナキヲ怒リ、幼少ノ時長上ニ對シテ順ナラザルモノハ、成長ノ後モ稱スベキナシ、此ノ如キノ人老耄シテ死セザルトキハ、却テ德ヲ害スルコト多シト云ヒテ、杖ニテ其脛ヲ打チシナリ、夷ハ踞ニ同ジ、臀ヲ地ニ著ケ兩脛ヲ立テテ坐スルナリ。
孫弟並去聲、孫ハ遜ナリ。
長上聲。
叩音口。
脛其定反。

案 仲尼祖述堯舜。而稱堯舜其猶病諸者二。雍也篇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及此章是也。二者皆仁之極功。學者當以此爲宗。外乎此而語學。非聖人之學也。

朱注 脩己以敬。夫子之言至矣盡矣。而子路少之。故再以其充積之盛。自然及物者告之。無他道也。人者對己而言。百姓則盡乎人矣。堯舜猶病。言不可以有加於此。以抑子路。使反求諸近也。蓋聖人之心無窮。世雖極治。然豈能必知四海之內。果無一物不得其所哉。故堯舜猶以安百姓爲病。若曰吾治已足。則非所以爲聖人矣。○程子曰。君子脩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唯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聰明睿知。皆由是出。以此事天饗帝。

原壤夷俟。

集解 馬融曰。原壤魯人。孔子故舊。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 **集疏** 皇侃云。壤聞孔子來。而夷踞豎膝。以待孔子之來也。邢昺云。說文云。踞蹲也。蹲卽坐也。禮揖人。必違其位。今原壤坐待孔子。故孔子責之也。邢昺云。原壤魯人。檀弓云。孔子之故人曰原壤。是也。

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爲賊。

集解 何晏曰。賊謂賊害。 **集疏** 皇侃云。言壤年已老。而未死。行不敬之事。所以賊害於德也。

以杖叩其脛。

集解 孔安國曰。叩擊也。脛脚脛。 **集疏** 皇侃云。膝上曰股。膝下曰脛。

案 踞坐臀豎脛。故脛可叩也。坐則脛著席。安得叩其脛。邢云。蹲卽坐。非也。或以踞爲箕踞。然箕踞者坐臀伸兩脚。其形如箕。故曰箕踞。與踞又別。皇本作遜悌。今從邢本。

朱注 原壤孔子之故人。母死而歌。蓋老氏之流。自放於禮法之外者。夷蹲踞也。俟待也。言見孔子來。而蹲踞以待之也。述猶稱也。賊者害人之名。以其自幼至老。無一善狀。而久生於世。徒足以敗常亂俗。則是賊而已矣。脛足骨也。孔子既責之。而因以所曳之杖。微擊其

言之由。若君死。則羣臣百官。不復諮詢於君。而各總束己之事。故云總己也。冢宰上卿也。百官束己職。三年聽冢宰。故嗣王君三年不言也。邢昺云。諸侯死曰薨。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

纂 諒陰假借字。故或作梁闇。或作涼闇。或作諒闇。或作諒㡣。而其義皆爲梁庵。卽諸侯以上凶廬也。鄭讀闇如鶉鵪之鵪。擬其音耳。鶉鵪之鵪。與庵同音。天子諸侯始死。其子居倚廬。既葬。柱所倚之木以起之。翦齊其茅。謂之梁庵。儀禮所云。翦屏柱楣是也。孔氏依字訓信默。則與下文不言相複。非也。

朱注 高宗商王武丁也。諒陰天子居喪之名。未詳其義。言君薨。則諸侯亦然。總己謂總攝己職。冢宰大宰也。百官聽於冢宰。故君得以三年不言也。○胡氏曰。位有貴賤。而生於父母。無以異者。故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子張非疑此也。殆以爲人君三年不言。則臣下無所稟令。禍亂或由以起也。孔子告以聽於冢宰。則禍亂非所憂矣。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集解 何晏曰。民莫敢不敬。故易使也。

朱注 謝氏曰。禮達而分定。故民易使。

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集解 孔安國曰。敬其身。集疏 皇侃云。身正則民從。故君子自脩己身。而自敬也。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集解 孔安國曰。人謂朋友九族也。集疏 皇侃云。子路嫌其少。故重更諮問孔子如此而已乎。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百姓。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集解 孔安國曰。病猶難也。

好易皆去聲。

己ノ身ヲ修メ、恭敬自ラ持スルハ、脩己以敬ナリ、己ノ身ヲ修メ、遂ニ人ヲモ教導誘掖シテ安セシムルハ脩己以安人ナリ、己ノ身ヲ修メ、遂ニ人民ヲ教導シテ其所ヲ得シムルハ、脩己以安百姓ナリ。

キテ之ヲ證セリ、朱注ハ世孔子ヲ知ラズ、孔子宜シク止ムベキニ、然カモ止メズ、詩ニ水ヲ渉ルニ、水ノ深淺ニ隨ヒテ、厲揭宜キニ適スルヲ云ヘルガ如クナル能ハズトテ、之ヲ譏リタルモノト解セリ。

果哉末——孔子之ヲ聞キテ、彼ハ思ヒ切リテ世ヲ棄テタルモノカナ、此ク思ヒ切レバ何モ難キコト無シト、聖人ノ敢テ世ヲ棄テザルトコロニ其苦心存ス。

高宗諒——殷ノ高宗前帝ノ喪中、三年間凶廬ニ居リテ物ヲ言ハズ、乃チ號令ヲ發セザリキ、故ニ百官ハ己ノ職務ヲ行フニ、君ノ命令ヲ待タズシテ總ベテ仕遂ゲタリ。

諒ハ信（まこと）、陰或ハ闇ト書ス、默トイフガ如シ、諒陰ハ信ニ陰ニ居ルノ義、喪ニアル間ヲイフ。

乃旦反。朱熹云。果哉歎其果於忘世也。聖人心同天地。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故聞荷蕢之言。而歎其果於忘世。且言人之出處。若但如此。則亦無所難矣。

案 子路篇。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則硜硜堅确不遷意。孔子欲行道於當世以救天下之民。而世莫己知。其意自然形於磬聲。荷蕢聞而知之。故云。硜硜乎莫己知也。云斯己而已矣者。言如此徒信己而已矣。不復知世有否泰也。故引詩以證進退宜隨時也。以衣涉水曰厲。諸說紛然。今案揭衣之衣。兼裳而言之。以衣。則專指在上者。水深脫裳。只有其衣。故云。以衣涉。爾雅又有繇帶以上曰厲之文。可見以衣謂脫裳也。果哉末之難矣。朱注盡之。

朱注 磬樂器。荷擔也。蕢草器也。此荷蕢者。亦隱士也。聖人之心未嘗忘天下。此人聞其磬聲而知之。則亦非常人矣。硜硜石聲。亦專確之意。以衣涉水曰厲。攝衣涉水曰揭。此兩句。衞風匏有苦葉之詩也。譏孔子人不知己而不止。不能適淺深之宜。果哉歎其果於忘世也。末無也。聖人心同天地。視天下猶一家。中國猶一人。不能一日忘也。故聞荷蕢之言。而歎其果於忘世。且言人之出處。若但如此。則亦無所難矣。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

集解 孔安國曰。高宗殷之中興王武丁也。諒信也。陰猶默也。**集疏** 皇侃云。殷家三十帝。水德王。六百二十九年。高宗是第二十二帝也。前帝小乙之子也。或呼倚廬為諒陰。或呼梁闇。或呼梁庵。各隨義而言之。邢昺云。禮記作諒闇。鄭玄以為凶廬。翟灝云。毛詩商頌譜正義。引鄭氏無逸注。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廬也。禮記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注云。諒古作梁。闇讀如鶉鵪之鵪。李淳云。儀禮翦屏柱楣。鄭注云。所謂梁闇也。

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

集解 馬融曰。己百官也。

以聽於冢宰三年。

集解 孔安國曰。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也。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集疏** 皇侃云。說人君之喪。其子得不

リ來レルヲ以テス、闇人曰ク、孔子ハ時ノ不可ナルヲ知リツツ尙ホ已ム能ハザルカト、蓋シ此闇人ハ前章作者七人ノ流カ、不可ヲ知リテ而カモ之ヲ爲シテ倦マズ、而シテ天ヲ怨ミズ人ヲ尤メザルハ、孔子ノ道ヲ以テ自ラ任ズル所ナリ。

與平聲。

蕢ハ石ノ樂器。

蕢ハふご。

荷去聲。

硜苦耕反。

莫己之己音紀、餘音以、

朱注、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

衣ノ裾ヲカラゲルニ膝以上ニ及ブヲ厲ト云ヒ、膝以下ナルヲ揭トイフ、揭起例反。

孔子道ヲ行ヒ天下ヲ救ハント欲スルノ心堅クシテ遷ラズ、而ルニ世孔子ヲ知ル無シ、孔子自ラ己ヲ信ズルノミニテ世ニ否泰有ルヲ知ラズ、君子ハ進退宜シク時ニ隨フベク、硜硜タルベカラズトテ詩ヲ引

【案】晨門亦作者之流。其議孔子、適足以見聖人之大。故以次前章也。又案、闇人蓋分掌晨昏。此欲見子路早來。故言晨門也。皇本疊石門二字。今從邢本。【朱注】石門地名。晨門掌晨啓門。蓋賢人隱於抱關者也。自從也。問其何所從來也。胡氏曰。晨門知世之不可而不爲。故以是識孔子。然不知聖人之視天下、無不可爲之時也。

子擊磬於衞。有荷蕢而過孔子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

【集解】何晏曰。蕢草器也。有心謂契契也。【集疏】皇侃云。蕢織草爲器。可貯物也。契契謂心別有所志也。詩云。契契寤歎。邢昺云。毛傳契契憂苦也。

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

【集解】何晏曰。此硜硜徒信己而已。言亦無益也。【集疏】皇侃云。言聲中硜硜。有無知己也。又言。孔子硜硜。不肯從世變。唯自信己而已矣。邢昺云。硜硜鄙賤貌。朱熹云。硜硜石聲。亦專確之意。錢大昕云。今人讀斯已而已。兩已字皆如以。考唐石經。莫己斯己。皆作人己之己。而已作已止之已。釋文莫己音紀。下斯己同。與石經正合。集解此硜硜者。徒信己而已。皇疏申之云。言孔子硜硜不肯隨世變。唯自信己而已矣。是唐以前論語。斯已字皆不作止解。由於經文作己不作已也。己與已。絕非一字。宋儒誤讀斯己爲以。未免改經文以就己說矣。段玉裁云。硜堅确之意。

深則厲。淺則揭。

【集解】包咸曰。以衣涉水爲厲。揭揭衣。言隨世以行己。若遇水必以濟。知其不可則當不爲也。【集疏】皇侃云。爾雅云。繇膝以下爲揭。繇膝以上爲厲。邢昺云。以衣涉水厲。揭揭衣也。爾雅釋水文。孫炎曰。衣涉濡褌也。

子曰。果哉。末之難矣。

【集解】何晏曰。末知己志。而便譏己。所以爲果也。末無也。無難者。以其不能解己道也。【集疏】皇侃云。言彼未解我意。而便譏我。此則爲果敢之甚也。故曰。果哉。但我道之深遠。彼是中人。豈能知我。若就彼中人求無譏者。則爲難矣。陸德明云。難如字。或

子曰作者七人ハ朱注ニハ別章トス、作者ハ起ツテ隱去スル者ヲイフ、七人ノ名知ルベカラズ。

石門ハ地名、齊ニ在リト、或ハ曰ク、魯城門外ノ郭門ト、或ハ曰ク齊魯ノ間ニアル關門ト、晨門ハ朝門ヲ開ク者、門番ナリ、自孔氏ハ孔氏ノ所ヨリ來レリトノ意、時ニ孔子四方ヲ游歷シ、外ニ在ルコト久シ、故ニ子路ヲ魯ニ歸シテ家事ヲ視セシム、子路石門ニ至ル、日既ニ昏レテ門鎖ザタリ、乃チ外郭ノ門ニ一宿シ、早朝門ノ開クヲ俟チテ入ル、閽人其餘リニ早キヲ訝ミ、何所ヨリ來レルカヲ問フ、子路答フルニ孔氏ノ所ヨ

起也。言起而隱去者今七人矣。不可知其誰何。必求其人以實之則鑿矣。翟灝云。四書辨疑曰。古注本通上爲一章。注文分之之意。以上有子曰字也。子曰當爲衍文。

案 作者七人。古注合上爲一章。是也。分爲別章。亦不得不承上章爲說。何以分爲。有子曰者。以語更端也。非衍文。說見于前。作訓爲是也。七人王弼以伯夷叔齊等實之。今雖不可的知其爲誰。然是七人者。孔子嘗以逸民稱之。其言近是。物徂徠引作者謂之聖。以七人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夫一部論語。篇次章第。自有定法。必不以七聖人間於避世晨門之間。失之遠矣。

朱注 天下無道而隱。若伯夷太公是也。去亂國適治邦。禮貌衰而去。有違言而後去也。○程子曰。四者雖以大小次第言之。然非有優劣也。所遇不同耳。李氏曰。作起也。言起而隱去者。今七人矣。不可知其誰何。必求其人以實之。則鑿矣。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

集解 何晏曰。晨門者閽人也。**集疏** 皇侃云。石門地名也。一云。石門者魯城門外也。晨門守昏晨者也。閻若璩云。或曰。石門齊地。隱公三年。齊鄭會處卽此。非也。讀大平寰宇記。古魯城凡有七門。次南第二門名石門。案。論語子路宿於石門注云。魯城外門。蓋郭門也。因悟孔子轍環四方久。使子路歸魯親其家。甫抵城。而門已闔。只得宿於外之郭門。次日晨興。伺啓門入。掌啓門者。訝其大蚤。曰汝何從來乎。若城門既大啓後。往來如織。焉得盡執人而問之。此可想見一。自孔氏。言自孔氏處來也。夫不曰孔某。而曰孔氏。以孔子爲魯城中人。舉其氏。輒可識。不必如答長沮之問爲孔某。此可想見二。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分明是孔子正栖栖皇皇。歷聘於外。若已息駕乎洙泗之上。不必作此語。此可想見三。總從魯郭門三字。悟出情蹤。誰謂地理不有助於經學與。

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

集解 包咸曰。言孔子知世不可爲。而强爲之。

得ント、子曰ク、道ノ興廢盛衰ハ、一ニ天命ノ然ラシムル所ナリ、公伯寮イカニ不道ナリト雖、天命ヲ左右スルコトハ出來マジト。
朱注、以告曰、夫子有惑志於公伯寮。
朝音潮。
與平聲。

賢者避――世主之ヲ臣トセントシテ得ベカラザルハ世ヲ避クルナリ、亂國ヲ去リテ治邦ニ行クハ地ヲ避クルナリ、人ノ顏色ノ惡キヲ見テ去ルハ色ヲ避クルナリ、人ヨリ惡ク言ハルルトキ、ソコヲ去ルハ言ヲ避クルナリ。

集解 孔安國曰。季孫信讒恚子路。

於公伯寮也。吾力猶能肆諸市朝。

集解 鄭玄曰。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伯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集疏 皇侃云。景伯既告孔子。曰季氏猶有惑志。而又此說助子路。使子路無罪而伯寮致死。言若於他人該有豪勢者。則吾力勢不能誅耳。若於伯寮者。則吾力勢是能使季孫審子路之無罪而殺伯寮於市朝也。邢昺云。應劭曰。大夫已上於朝。士已下於市。

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

集疏 朱熹云。言此以曉景伯。安子路。而警伯寮耳。案 以告以寮愬子路之事告孔子也。故舊注以惑志斷句。朱子以有惑志於公伯寮為以告之言。故寮字斷句。舊注是也。又案。此章以道之行廢為命益信上章知我者其天乎。亦以命言之。朱注 公伯寮魯人。子服氏。景諡。伯字。魯大夫子服何也。夫子指季孫。言其有疑於寮之言也。肆陳尸也。言欲誅寮。謝氏曰。雖寮之愬行。亦命也。其實寮無如之何。愚謂。言此以曉景伯。安子路。而警伯寮耳。聖人於利害之際。則不待決於命而後泰然也。

子曰。賢者避世。

集解 孔安國曰。世主莫得而臣之也。

其次避地。

集解 馬融曰。去亂國。適治邦。

其次避色。

集解 孔安國曰。色斯擧矣。

其次避言。

集解 孔安國曰。有惡言乃去。

子曰。作者七人。

集解 包咸曰。作為也。為之者凡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也。集疏 皇侃云。王弼曰。七人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鄭康成云。伯夷。叔齊。虞仲避世者。荷蓧。長沮。桀溺避地者。柳下惠。少連避色者。荷蕢。楚狂接輿避言者也。七當為十字之誤也。李侗云。作

學問上達シ、德ヲ明カニシ、以テ道ヲ萬世ニ傳フルハ、天ノ孔子ニ命ジタルトコロノモノナリ、假令不遇ナルモ、吾ハ吾命ヲ盡サンノミ。

公伯寮――公伯寮子路ヲ季孫ニ讒言ス、子服景伯之ヲ孔子ニ告ゲテ曰ク、季孫惑ヒテ讒言ヲ信ジ、子路ヲ恚レリ、吾力ニテ公伯寮ヲ誅シ、其尸ヲ市朝ニ肆シ、子路ノ讒ヲ解クコトヲ

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也。集疏 邢昺云。此易乾卦文言文也。合其德者。謂覆載也。引之者。以證天知夫子者以夫子聖人與天地合德故也。物茂卿云。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是孔子自道也。其爲人也若是。故天命孔子。以傳先王之道於後世。而不使行道於當世。是天之知孔子也。

纂 莫我知也夫。孔子歎世主無知己而用之也。子貢以爲謂凡人無知己。而當時天下之人。皆知孔子爲大聖人。故云。何謂其無知子也。下學大宰純謂猶下問是也。他日子貢答衞公孫朝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卽所謂下學而上達之事也。不怨天。不尤人。君子不遇世者之事。而下學而上達。益明其德。以使傳斯道於萬世。是天知孔子。而命之以此也。故曰。知我者其天乎。

朱注 夫子自歎。以發子貢之問也。不得於天而不怨天。不合於人而不尤人。但知下學而自然上達。此但自言其反己自脩。循序漸進耳。無以甚異於人而致其知也。然深味其語意。則見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獨知之之妙。蓋在孔門。惟子貢之智。幾足以及此。故特語以發之。惜乎其猶有所未達也。○程子曰。不怨天。不尤人。在理當如此。又曰。下學上達。意在言表。又曰。學者須守下學上達之語。乃學之要。蓋凡下學人事。便是上達天理。然習而不察。則亦不能以上達矣。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 集解 馬融曰。愬譖也。伯寮魯人。弟子也。集疏 翟灝云。說文寮作𡩟。九經字樣曰。𡩟字上從宀。下從火。論語承隷省作寮。

子服景伯以告。 集解 馬融曰。魯大夫子服何忌也。告告孔子。集疏 阮元云。左傳哀十三年。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則景伯單名何。而此注云何忌誤也。

曰。夫子固有惑志。

稱セラル、人亦オヨリモ德ヲ尙ブモノナルノ意ヲ寓ス。

德ヲ以テ怨ニ報ユルハ老子ノ唱フル所、所謂博愛主義ナリ、夫子取ラズ、故ニ曰ク、怨ニ報ユルニ德ヲ以テセバ、德ニ報ユルニ何ヲ以テセント。

莫我知――孔子ハ、世主ノ己ヲ知ラズ、用ヒテ政ヲ執ラシメザルヲ歎セルナリ、子貢ハ、世人皆孔子ノ聖人ナルヲ知ルヲ以テ、何ゾ子ヲ知ラザルモノアランヤト云ヒシナリ。夫音扶。

不怨天――不遇ナリトモ天ヲ怨ミズ人ヲ尤メズ、下問ヲ恥ヂズシテ

案 皇本作謂調良之德也。今從邢本。朱注 驥善馬之名。德謂調良也。○尹氏曰。驥雖有力。其稱在德。人有才而無德。則亦奚足尙哉。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 集解 何晏曰。德恩惠之德也。集說 朱熹云。或人所稱。今見老子書。翟灝云。道德經恩始章。大小多少報怨以德。

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案 直以待怨耳。非所謂報也。而必言報者。承或人報怨之詞也。古人問答之道爲爾。

朱注 或人所稱。今見老子書。德謂恩惠也。言於其所怨。既以德報之矣。則人之有德於我者。又將何以報之乎。於其所怨者。愛憎取舍。一以至公而無私。所謂直也。於其所德者。則必以德報之。不可忘也。○或人之言。可謂厚矣。然以聖人之言觀之。則見其出於有意之私。而怨德之報。皆不得其平也。必如夫子之言。然後二者之報。各得其所。然怨有不讎。而德無不報。則又未嘗不厚也。此章之言。明白簡約。而其指意曲折反復。如造化之簡易。易知而微妙無窮。學者所宜詳玩也。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 集解 何晏曰。子貢怪夫子言。何爲莫知己。故問。集說 皇侃云。子貢怪夫子有此言。云何謂莫知子乎。何爲猶若何也。

子曰。不怨天。不尤人。 集解 馬融曰。孔子不用於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也。

下學而上達。 集解 孔安國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集說 物茂卿云。下謂今。上謂古也。謂學先王之詩書禮樂。而達先王之心也。大宰純云。下學猶下問也。戰國策云。不愧下學。義亦同耳。上達言其所知上達於先聖王之道也。

知我者其天乎。 集解 何晏曰。聖

逆不億。而於人之情僞。自然先覺。乃爲賢也。〇楊氏曰。君子一於誠而已。然未有誠而不明者。故雖不逆詐。不億不信。而常先覺也。若夫不逆不億。而卒爲小人所罔焉。斯亦不足觀也已。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佞乎。集解 包咸曰。微生姓也。畝名也。集疏 陸德明云。丘何或作丘何爲。鄭作丘何是。本今作丘何爲是。皇侃云。微生畝見孔子東西遑遑屢適不合。故呼孔子名而問之也。言丘何是爲此栖栖乎。將欲行詐佞之事於時世乎。邢昺云。栖栖猶遑遑也。朱熹云。畝名呼夫子而辭甚倨。蓋有齒德而隱者。鄭曉云。微生畝微生高一人。畝名。高字也。翟灝云。栖字漢人多通作棲。班固答賓戲云。棲棲遑遑。孔席不煖。後漢書蘇竟云。仲尼棲棲。墨子遑遑。

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集解 包咸曰。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

案 佞口才也。微生畝隱者。見孔子東西栖栖。疑尚辭以干時君。心非之。故云。無乃爲佞乎。固執滯不通也。孔子知畝意。乃答云。我非敢爲佞以干時君。若知道不行。而棄世絶物。是執滯不通也。我疾其害仁。是以栖栖不已耳。畝言甚倨。而孔子答之甚恭。蓋鄉先生。而與孔子素相識者。參之荷蕢原壤等之章。其義自明。

朱注 微生姓。畝名也。畝名呼夫子。而辭甚倨。蓋有齒德而隱者。栖栖依依也。爲佞言其務爲口給以悅人也。疾惡也。固執一而不通也。聖人之於達尊禮恭而言直如此。其警之亦深矣。

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集解 鄭玄曰。德者調良之謂。集疏 皇侃云。驥者馬之上善也。于時輕德重力。故孔子引譬抑之也。

微生畝――微生畝、孔子ノ東奔西走、君ニ說キ人ニ敎ヘテ殆ンド寧日ナキヲ見、口辯ヲ揮ウテ富貴ヲ求ムルモノ乎ト疑ヘルナリ、固トハ、執滯通セザルナリ、道行ハレズト思ヒ切リテ、隱居其身ヲ善クスルヲ云フ、若シ固ナラザランヲ欲セバ、東西遑遑タラザルベカラザルナリ。

微生ハ姓、畝ハ名、丘ハ孔子ノ名、栖々ハ起居匆々タルナリ、佞ハ口才ナリ、畝、夫子ノ名ヲ呼ブノミナラズ、語辭甚ダ倨傲ナリ、而シテ孔子之ニ答フルコト恭シ、蓋シ畝ハ時ノ隱者又鄉先生ニシテ、齒德アリ、且ツ孔子ト相識ル者ナラン。

驥云云、驥ハ善馬ナリ、力能ク遠ニ至ルヲ以テ稱セラレズ、其進退節有リ歩趨度有ルヲ以テ

シテ、却リテ之ヲ抑フル語氣アルヲ見ルベシ。
夫音扶。

不逆詐——人、己ヲ欺クナランドテ、豫メ之ヲ察スルハ逆レ詐ナリ、人、己ヲ疑フナランカト、形無キニ意フハ億ニ不信ニナリ、逆ヘズ億ラズシテ、人ノ情僞自然ニ我心ニ先ヅ覺ルハ是レ賢ナリ。

案 賢乎哉。皇本作賢乎我夫哉。然疏中釋經則云。故抑之云。賢乎哉。是其經原與邢本同。今本誤寫耳。今從邢本。

朱注 方比也。乎哉疑辭。比方人物。而較其短長。雖亦窮理之事。然專務爲此。則心馳於外。而所以自治者疎矣。故褒之。而疑其辭。復自貶以深抑之。○謝氏曰。聖人責人。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如此。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己無能也。

集解 王肅曰。徒患己之無能也。

案 邢本作患其不能也。然注及疏中釋經。並作己無能。今從皇本。

朱注 凡章指同而文不異者。一言而重出也。文小異者。屢言而各出也。此章凡四見。而文皆有異。則聖人於此一事。蓋屢言之。其丁寧之意亦可見矣。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

集解 孔安國曰。先覺人情者。是寧能爲賢乎。或時反怨人也。

集疏 李充云。物有似眞而僞。亦有似僞而眞者。信僭則懼及僞人。詐濫則懼及眞人。寧信詐。則爲教之道弘也。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然閑邪存誠。不在善察。若見失信於前。必億其無信於後。則容長之風虧。而改過之路塞矣。億音憶。皇侃云。言若逆詐及億不信者。此乃是先少覺人情者耳。寧可謂是爲賢者之行乎。朱熹云。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之也。詐謂人欺己。不信謂人疑己。抑反語辭。言雖不逆不億。而於人之情僞。自然先覺。乃爲賢也。

案 孔氏謂不逆詐。不億不信。以至誠待物。聖人之道也。抑亦以先覺人之情僞者。爲是賢乎。此特好察察之明者耳。非賢者也。其義誠然。然未若朱說最得此章之意也。不信李充爲無信。朱子爲不信己。朱說亦是。

朱注 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之也。詐謂人欺己。不信謂人疑己。抑反語辭。言雖不

君子恥——言大ニシテ行小ナルハ言ノ行ニ過グルナリ、君子之ヲ恥ヅ。

朱注本ハ、恥ニ其言ニ而過ニ其行ニ作ル、言ハ之ヲ盡サズシテ行ハ十分ニ爲スノ義ナリ。

君子道云云ハ、孔子德圓滿ニシテ、仁智勇具備セザルナシ、故ニ子貢ハ之ヲ以テ、孔子ガ自分ノ事ヲ云ヘルモノトナセリ。

自視常欲然トハ、己ヲ視テ滿足セザルヲイフ。

方人トハ人ヲ比較批評スルナリ、賜ハ子貢ノ名、不暇トハ人ヲ比較批評スル餘裕アラザルナリ、陽ニ子貢ヲ賞揚

朱注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重出。君子思云云。此艮卦之象辭也。曾子蓋嘗稱之。記者因上章之語。而類記之也。○范氏曰。物各止其所。而天下之理得矣。故君子所思不出其位。而君臣上下大小。皆得其職也。

子曰。君子恥其言之過其行也。

集疏 皇侃云。君子之人。顧言愼行。若空出言。而不能行遍。是言過其行也。君子恥之。邢昺云。君子言行相顧。若言過其行。謂有言而行不副。君子所恥也。阮元云。皇本高麗本而作之。行下有也字。潛夫論交際篇。孔子疾夫言之過其行者。亦作之字。案 此章無注。以其不待解也。若之作而。文義差晦。漢儒不容不注。且詳皇邢二疏。分明是之字。邢本作而者。後人轉寫之誤耳。今從皇本。朱注 恥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

子貢曰。夫子自道也。

集疏 皇侃云。孔子曰無。而實有也。故子貢曰。孔子自道說。江熙云。聖人體是極於冲虛。是以忘其神武。遺其靈智。遂與衆人齊其能否。故曰。我無能焉。子貢識其天眞。故曰。夫子自道也。案 聖人知德無窮。自視常欲然。故曰。我無能焉。此其所以日進不止也。自子貢視之。三德盡備。故曰。夫子自道也。言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皆夫子所能。是自道說其身也。朱注 自責以勉人也。道言也。自道猶言謙辭。○尹氏曰。成德以仁爲先。進學以知爲先。故夫子言。其序有不同者以此。

子貢方人。

集解 孔安國曰。比方人也。集疏 皇侃云。子貢以甲比乙。論彼此之勝劣者也。陸德明云。鄭本作謗。謂言人之過惡。

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

集解 孔安國曰。不暇比方人也。

ト歎セシニテ、使者ダケノ價値ノアルチ云フ、夫子トハ蘧伯玉チ指ス。

不出其位トハ其職分以外ニ亙ラザルチイフ、朱注ニテハ曾子曰以下チ別章トス。

孫志祖、字ハ詒穀、淸ノ人、乾隆三十一年ノ進士、御史ニ官ス、家語疏證、文學考異等ノ書チ著ス。

艮卦云云ハ、周易艮卦ニ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トアルチ云フ、艮ハ止ルナリ。

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集解何晏曰。言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無過。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集解陳羣曰。再言使乎。善之也。言使得其人。集說毛奇齡云。伯玉見于春秋。在襄十四年。衞孫林父甯殖將逐君。問于蘧伯玉。伯玉不對而出。則此時已爲大夫。且爲逆臣所敬憚如此。此必在强仕之年。可知矣。乃後此九年。而夫子始生。又六十餘年。當定公十四年。夫子去魯之後。再三適衞。始主伯玉家。則此時伯玉已百年餘矣。蔡邑釋誨云。蘧瑗保生。此長年之證。朱注蘧伯玉衞大夫。名瑗。孔子居衞。嘗主於其家。既而反魯。故伯玉使人來也。與之坐。敬其主以及其使也。夫子指伯玉也。言其但欲寡過而猶未能。則其省身克己。常若不及之意可見矣。使者之言。愈自卑約。而其主之賢益彰。亦可謂深知君子之心。而善於辭令者矣。故夫子再言使乎。以重美之。按。莊周稱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又曰。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蓋其進德之功。老而不倦。是以踐履篤實。光輝宣著。不惟使者知之。而夫子亦信之也。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集解孔安國曰。不越其職也。集說皇侃云。誡人各專己職。不得濫謀圖他人之政也。毛奇齡云。舊本合爲一章。惟夫子既言位分之嚴。故曾子引夫子贊易之詞以爲證。此與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正同。其不署子云者。以彼有大宰子貢諸語。故加子云以別之。此不必也。自後儒分作兩章。則曾子突引此詞。無謂。

案孫志祖。翟灝。阮元諸人。亦同毛說。然孔子之言。何待證明。牢云。引夫子之言。以證大宰所以稱多能。與此自別。朱子分爲兩章。似長。或疑艮卦象辭多以字。不知象辭自卦象出。故皆以以字承卦象。此無所承。故無以字耳。

二隨ヒナドシテ、暗裏二其方法ヲ講ズ、之ヲ下達ト云フ。

古之學――道ヲ身ニ修ムルハ爲レ己ナリ、口ニ言ウテ人ニ聞カシメ、唯容悅ヲ得ルヲ主トスルハ爲レ人ナリ。爲去聲。

使去聲、下同。使乎ハ、使其人ナル哉

注將レ欲レ與レ彼合二昏姻一必先使下媒氏下二通其言一女氏許上レ之。乃後使二人納一其采擇之禮上。是謂二內通一爲二下達一也。蓋君子之通二於君一以レ禮。故曰二上達一。小人則無下通二於君一之禮上。故私通二於君一以レ禮。案物說是也。但以二小人一爲二細民一則未レ是。上達猶二顯達一也。下達猶二陰達一也。昏禮下達者。未レ知二女氏肯否一。故先使二媒氏陰通一合昏之意上。故謂二之下達一。小人之求レ仕。媚二於竈一。諂二於內一。使二陰通一求レ仕之意於君一。然後始能得レ官。所レ謂乞二哀昏夜一。詐二人白日一。故亦謂二之下達一。言二其所一レ爲。猶二媒氏合二二姓之好一也。君子之仕也。不レ由二左右一。直達二於君一。其事顯明。無レ所二隱忌一。否則不二敢進一。故謂二之上達一。凡爲二君者一。於二人臣求レ仕之際一。以二是二者一察レ之。君子小人之辨。不レ待レ任レ事而知レ之矣。國之治亂。由二君子小人之消長一。故孔子標レ之。以示下於後世爲二君相一者上。聖人之憂レ世。可レ謂二至深切一矣。

子曰。古之學者爲レ己。今之學者爲レ人。

朱注 君子循二天理一。故日進二乎高明一。小人徇二人欲一。故日究二乎汙下一。

集解 孔安國曰。爲レ己。履レ道而行レ之。爲レ人。徒能言レ之也。集疏 焦循云。荀子入二乎耳一。著二乎心一。爲レ己也。入二乎耳一。出二乎口一。爲レ人也。入レ耳出レ口。故徒能言レ之。北堂書鈔引二新序一云。齊王問二墨子一曰。古之學者爲レ己。今之學者爲レ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二一善言一。以附二其身一。今之學者。得二一善言一。務以悅レ人。

案 皇侃釋二爲人一云。爲レ人。言二己之美一。爲字雖二粗通一。仍是爲レ己。特有二名實之異一而已。孔注爲字極穩。又與二荀墨一合。唯古人能識二古言一。故其言如レ合二符節一矣。

朱注 程子曰。爲レ己欲レ得二之於己一也。爲レ人欲レ見レ知二於人一也。○程子曰。古之學者爲レ己。其終至二於成一レ物。今之學者爲レ人。其終至二於喪一レ己。愚按。聖賢論レ學者用レ心得失之際。其說多矣。然未レ有下如二此言之切而要一者上。於レ此明辨而日省レ之。則庶乎其不レ昧二於所一レ從矣。

蘧伯玉使二人於孔子一。孔子與レ之坐而問焉。集解 孔安國曰。伯玉衞大夫蘧瑗也。曰。夫

勿欺也——君ニ事フル道他ナシ、誠心誠意君ニ事ヘテ決シテ欺ク事ナク、若シ君過失アラバ、顏ヲ犯シテ諫ムルニアリ。

君子上——君子ノ仕進スルヤ、公明正大直ニ君ニ達ス、之ヲ上達ト云フ、小人ノ仕進ヲ求ムルヤ、先ヅ君ノ左右

齊戒以告君。重其事而不敢忽也。臣弑其君。人倫之大變。天理所不容。人人得而誅之。況鄰國乎。故夫子雖已告老。而猶請哀公討之。三子三家也。時政在三家。哀公不得自專。故使孔子告之。以吾從大夫之後云云。孔子出而自言如此。意謂弑君之賊。法所必討。大夫謀國。義所當告。君乃不能自命三子。而使我告之邪。之三子告云云。以君命往告。而三子魯之強臣。素有無君之心。實與陳氏聲勢相倚。故沮其謀。而夫子復以此應之。其所以警之者深矣。○程子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足以正之。周室其復興乎。魯之君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集解】孔安國曰。事君之道。義不可欺。當能犯顏諫爭也。【集說】皇侃云。事君當先盡忠而不欺也。君若有過。則必犯顏而諫之。禮云。事君有犯而無隱。事親有隱而無犯。

【案】新書道術篇。仁義脩立。謂之任。反任爲欺。皇云。當先盡忠而不欺。盡忠卽任也。子路之賢不憂欺詐其君。但性好勇。有時以不知爲知。是以思慮不周悉。於事或有所未盡。此亦欺君也。故孔子以此誨之。

【朱注】犯謂犯顏諫爭。○范氏曰。犯非子路之所難也。而以不欺爲難。故夫子敎以先勿欺而後犯也。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集解】何晏曰。本爲上。末爲下。【集說】皇侃云。上達者達於仁義也。下達謂達於財利。物茂卿云。表記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是蓋以事君言之。與上章相比。達如圭璋特達之達。謂通於君也。孜諸儀禮。昏禮下達。納采用鴈。鄭

朝之法。以待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司士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入內朝。皆退。又禮玉藻云。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據此。則孔子告哀公討陳恆。先與諸臣朝於路寢門外之治朝。俟君退。乃由宰夫復於路寢。陳言討罪之事。斯時大夫未退。故孔子出就其位而告之。國政議於朝也。不然。孔子嘗曰。其事也。以私家不宜圖國政。何屑至其家而謀邪。

【案】孔子雖致仕。魯人尊其聖德。猶待以大夫。故云。從大夫之後。詳見于顏淵篇。章中三子。皇本皆作二三子。二三子不指定之辭。此明指三家。今從邢本。此章本無可疑者。自朱子集注引程胡二氏之說。駁之者環視而起。而其義未悉。今試論之。程子云。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宋儒討罪之策。常不出於此數語。然當時天子微弱。吳晉方爭。而又有於越之難。宋衞鄭諸國。亦各有內亂外寇。殆不暇自救。三家猶不肯聽孔子之言。假令孔子告之天子方伯。果肯從其言而討齊乎。卽不聽。將中止而待其首肯而出師乎。抑不顧成敗利鈍。獨率魯國之師。而討之乎。夫戰大事也。國之存亡。人之死生係焉。故聖人尤愼之。若謀其義而不謀其力。雖師敗國危。猶必聲其罪而討之。無乃重討鄰國之賊。而輕其君之社稷乎。胡氏云。弑君之賊。人得而討之。是在其臣子。固宜然。若他邦之人。力能討則討之。否則敎民脩備。以待可託之機。必不輕擧妄發以敗其君事也。至於先發後聞可也。不唯侮聖人之言。殆有不可解者焉。是時孔子年七十餘。致仕無職。雖欲先發後聞。無士卒可率。豈欲其率門人致死於齊而伸討賊之義邪。孔子明言。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則令孔子不從大夫之後。意雖欲討。亦不敢告。其意甚明。而以不先發後聞。爲孔子之過。雖曰非僭妄。吾不信焉。故左氏所記。哀公之問。孔子之答。在當時尤爲切要之言。學者思之。

【朱注】成子齊大夫。名恆。簡公齊君。名壬。事在春秋哀公十四年。是時孔子致仕居魯。沐浴

ズ、孔子ナシテ季孫、孟孫、叔孫ノ三家ニ告ゲシム、孔子退キテ人ニ語リテ曰ク、君ニ此事ヲ告ゲタルハ、大夫ノ末席ニ列スルヲ以テナリ、禮トシテ當ニ君ニ告ゲザルベカラズト、始ノ以吾從云云ニ句ハ退出後人ニ語リシモノニテ對語ニアラズ、終ノ以吾從云云亦然リ。
朝音潮。
夫音扶、下告夫同。

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集解 馬融曰。我禮當告君。不當告三子。君使我往。故復往。集疏 邢昺云。嘗爲大夫而去。故云從大夫之後。

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集解 馬融曰。孔子由君命之三子告。不可。故復以此辭語之而止。集疏 陸德明云。之三子本或作二三子非也。邢昺云。左傳錄此事。與此小異。此云。沐浴而朝。彼云齊而請。此云。公曰告夫三子。彼云。公曰子告季孫。禮齊必沐浴。三子季孫爲長。各記其一。故不同耳。此又云。之三子告。彼無文者。傳是史官所錄。記其與君言耳。退後別告三子。惟弟子知之。史官不見其告。故傳無文也。物茂卿云。朱注所引。胡氏所謂先發後聞可也。本在胡傳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之事。引孔子此事。而繼之曰。鄰有殺逆。聲罪致討。雖先發後聞可也。詳其文。非謂孔子。而朱子剿其說載此。可謂謬矣。毛奇齡云。孔子請討事見左傳。陳恆弑其君壬于舒州。孔子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告。魯史記當時在朝問對。與魯論所載。相爲表裏。第魯爲齊弱一段。論語無之者。朝堂諸算。私記所略也。之三子告一段。魯史無之者。退有後言。史官未聞也。其兩相得體如此。若夫子所云民之所與。暨以衆加半諸語。則正答魯爲齊弱一問。有解君之疑。振君之怯。忻君之利。誘君之瞻顧。而予以可恃一擧而數善備者。此正大聖人經術不迂闊處。夫君臣主客。各有膈膜。在哀公强弱一問。較計彼此。此不必盡庸君退諉之言。設果欲興師。則此時慎重。量己量敵。正非易事。必以三綱大義拒之。則不惟理勢難辨。且于子之伐之一問。告東指西。不相當矣。人縱不諂君。亦何可使問答不當如此。方觀旭云。之三子告。當出就三子之朝位而語之。非至其家也。攷周官禮。宰夫掌治

仲叔圉——能ク賓客ヲ治ムレバ鄰國トノ好ヲ失ハズ、能ク宗廟ヲ治ムレバ君王ノ貴ヲ失ハズ、能ク軍旅ヲ治ムレバ民心ヲ失ハズ、君無道ト雖、臣ニ其人ヲ得バ以テ國家ヲ喪ハズ。

其言之——內ニ實有レバ之ヲ言ニ發シテ慙ヂズ、實ヲ積ムコトハ之ヲ爲シ易カラズ、人當ニ其難キモノニ力ヲ用ヒ、言ウテ怍ヂザルノ境遇ニ達スベシ。
朱注、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

陳成子——陳成子ハ齊ノ大夫陳恆ナリ、其君齊簡公ヲ弑ス、孔子嘗テ魯ノ大夫タリ、之ヲ聞キ沐浴シテ身ヲ淸メテ參朝シ、哀公ニ見エテ陳恆ヲ誅センコトヲ勸ム、公決スル能ハ

叔圉治賓客。祝駝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

【集解】孔安國曰。言君雖無道。所任者各當其才。何爲當亡乎。【集疏】陸德明云。子曰衞靈公。一本作子言。鄭本同。朱熹云。喪失位也。仲叔圉卽孔文子也。

【案】孔易喪爲亡。蓋亦謂失位出奔。何則衞亦千乘之國。康叔武侯之德猶存。雖一君無道。未至遽亡其國也。皇邢二疏。釋亡爲亡國。非孔意也。皇本作子曰衞靈公之無道久也。今從邢本。

【朱注】喪失位也。仲叔圉卽孔文子也。三人皆衞臣。雖未必賢。而其才可用。靈公用之。又各當其才。○尹氏曰。衞靈公之無道宜喪也。而能用此三人。猶足以保其國。而況有道之君。能用天下之賢才者乎。詩曰。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

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

【集解】馬融曰。怍慙也。內有實。則言之不慙。積其實者。爲之難。【集疏】王弼云。情動於中。而外形於言。情正實。而後言之不怍。朱熹云。大言不慙。則無必爲之志。而不自度其能否矣。欲踐其言。豈不難哉。

【案】朱義美矣。然解不怍爲愼言之義。於辭未妥。且特慮爲之之難。以愼其言。恐亦非有志者也。古注使人勉爲之之難。以至言之不慙。似長。

【朱注】大言不慙。則無必爲之志。而不自度其能否矣。欲踐其言。豈不難哉。

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

【集解】馬融曰。陳成子齊大夫陳恆也。將告君。故先齊。齊必沐浴。【集疏】皇侃云。此告哀公之事也。哀公言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殺其君。民不與者半。以魯衆加齊之半。可克。是孔子對曰也。陸德明云。弒本又作殺。同。音試。

公曰。告夫三子。

【集解】孔安國曰。謂三卿也。

孔子

公叔文――大夫僎ハモト公叔文子ノ家臣ナリシガ、文子ハ己ヲ忘レ公ヲ思ヒ、僎ヲ薦メテ大夫トシ、同僚トナリテ同ジク朝ニ立ツ、孔子之ヲ稱シテ、文ト謚シテ可ナリト云ヘルナリ。

僎士免反。

夫音扶。喪去聲。

義。卽令兄殺弟。其罪差末減云爾。安得爲非君讎哉。孔子不言管仲無罪。而專稱其功。文不言召忽不當死。實萬世不易之法。而謂害義而啓不忠之源。豈非無忌憚之甚邪。

朱注 子貢意不死猶可。相之則已甚矣。霸與伯同。長也。匡正也。尊周室。攘夷狄。皆所以正天下也。微無也。衽衣衿也。被髮左衽。夷狄之俗也。諒小信也。經縊也。莫之知人不知也。後漢書引此文。莫字上有人字。○程子曰。桓公兄也。子糾弟也。仲私於所事。輔之以爭國。非義也。桓公殺之雖過。而糾之死實當。仲始與之同謀。遂與之同死可也。知輔之爭爲不義。將自免以圖後功。亦可也。故聖人不責其死。而稱其功。若使桓弟而糾兄。管仲所輔者正。桓奪其國而殺之。則管仲之與桓。不可同世之讎也。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啓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如唐之王珪魏徵。不死建成之難。而從太宗。可謂害於義矣。後雖有功。何足贖哉。愚謂管仲有功而無罪。故聖人獨稱其功。王魏先有罪而後有功。則不以相掩可也。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

集解 孔安國曰。大夫僎本文子家臣。薦之使與己並爲大夫。同升在公朝。集疏 皇侃云。諸之也。邢昺云。諸於也。

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

集解 孔安國曰。言行如是可謚爲文也。集疏 邢昺云。孔子聞其行如是。故稱之曰。可以謚爲文矣。以謚法錫民爵位曰文故也。伊藤源佐云。文子之薦僎。纔一事之善耳。然其得美謚如此。則忘己薦賢之爲美德。從而可知矣。

案 小爾雅。諸之乎也。諸字有之於及之乎三訓。此訓於爲是。

朱注 臣家臣。公公朝。謂薦之與己同進。爲公朝之臣也。文者順理而成章之謂。謚法亦有所謂錫民爵位曰文者。○洪氏曰。家臣之賤而引之使與己並。有三善焉。知人一也。忘己二也。事君三也。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

スルナリ、共ニ夷狄ノ風タリ、匹夫匹婦ハ庶人、諒ハ信ナリ、溝瀆ハ死ス可キノ場所ニ非ザルヲイフ、一說ニ召忽水ニ投ジテ死ス、故ニ溝瀆トイフト、又一說ニ、自經ハ自縊ナリト、今之ニ從フ、莫之知トハ、人ノ之ヲ稱スルナキヲ云フ、俗ニイフ犬死ナリ。

必以小白兄。子糾弟者。不知道者也。蓋以子糾爲弟者。自薄昭始。其言出於一時諱避之爲。而後人弗之察已。子糾兄。而小白弟。章章乎明哉。毛奇齡云。春秋傳書。齊小白入于齊。公羊曰簒。穀梁曰不讓。皆以糾兄白弟之故。故經又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而公羊曰。子糾貴。宜爲君者也。穀梁以爲病魯不能庇糾而存之。皆以兄弟次第爲言。故荀卿有云。桓公殺兄。以反國。又云。前事則殺兄而爭國。史記又云。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杜元愷作左傳注。亦云。小白僖公庶子。公子糾小白庶兄。卽管子自爲書。其所著大匡篇首曰。齊僖公生公子庶兒。公子糾。公子小白。鮑叔傅小白。辭疾不出。以爲棄我。蓋以小幼而賤。鮑叔不欲爲傅故也。觀此。則糾兄白弟明矣。

案 霸說文月始生霸然也。玉篇今作魄。目能視物。耳能聽聲。口能辨味。鼻能齅臭。皆謂之魄。尙書又有旁死魄之文。皆明義也。則霸謂月中明處。王者位權借具。譬猶日。五伯有權而無位。譬猶月。故謂之霸與。自僞古文妄造哉生明之語。遂以魄爲月中黑處。故後儒不喩霸字之義耳。春秋成二年傳。五伯之霸也。是伯與霸別。蓋伯以位而言。霸以權而言。其事則同。而其所以得名則殊矣。經死見於古書。唯此與國語。先儒相承。訓經爲縊。然偏檢字書。未見經有縊義。皇侃疏此經云。或云。自經自縊也。晉語云。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韋昭云。雉經頭搶而縣死。釋名云。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皆解文義。而不釋經所以訓縊。今案周禮地官封人。凡祭祀飾其牛牲。置其絼。鄭司農云。絼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是雉與絼通。其長蓋三丈。故城地三丈。亦謂之雉。經蓋與頸通。雉經卽絼頸之假借。謂以繩縛頸而縣死。劉熙雖誤解。亦轉經爲頸。可見經爲頸之假借也。此雖無絼字。下云溝瀆。則亦自縊。非刎頸也。此章舍小節而取大功。聖意甚明。宋儒嫌其涉功利。遂主張薄昭諱避之言。至云若使桓弟而糾兄。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啓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不知當時無管仲。夷狄蹂躪。禹域之民。殆無子遺。聖人之仁。天覆地載。豈忍惡失一節而沒其功哉。況糾與小白。俱爲庶子。皆未立爲大子。兄弟有友于之

與平聲。相去聲。

一匡ハ一回天下ヲ正シタルヲ云フ、朱子ハ一ニシ正スト解セリ。

被皮寄反。衽而審反。

豈若匹――人ニ信ヲ失ハジトテ、溝瀆ノ中ニ自ラ縊レテ死シ、世之ヲ知ル者無キガ如キハ小人ノ信ナリ、管仲ハ小節ヲ失ヒタレドモ、大功ヲ天下ニ立テタレバ、仁ト云フモ豈不可ナランヤ。

管仲ノ事蹟ハ前章ニ解ス、霸ハ把ナリ王者ノ政教ヲ把持スルノ義、被髮ハ結髮セザルナリ、左衽ハ襟ヲ左前ニ

朱注 按春秋傳。齊襄公無道。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及無知弑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魯人納之。未克。而小白入。是爲桓公。使魯殺子糾而請管召。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牙言於桓公以爲相。子路疑管仲忘君事讐。忍心害理。不得爲仁也。九春秋傳作糾督也。古字通用。不以兵車。言不假威力也。如其仁。言誰如其仁者。又再言以深許之。蓋管仲雖未得爲仁人。而其利澤及人。則有仁之功矣。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

集解 馬融曰。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率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集疏** 鄭玄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敎。故其字或作伯或作霸也。

民到于今受其賜。

集解 何晏曰。受其賜者。謂不被髮左衽之惠也。

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集解 馬融曰。微無也。無管仲。則君不君。臣不臣。皆爲夷狄。**集疏** 皇侃云。被髮不結也。左衽衣前從右來向左也。

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集解 王肅曰。經經死於溝瀆之中也。管仲召忽之於公子糾。君臣之義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難。亦在於過厚。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當死也。**集疏** 皇侃云。諒信也。溝瀆小處。非宜死之處也。君子直而不諒。事在濟時濟世。豈執守小信。自死於溝瀆。而世莫知者乎。喩管仲存於大業。不爲召忽守小信。而或云。召忽投河而死。故云溝瀆。或云。自經自縊也。白虎通云。匹夫匹婦者謂庶人也。言其無德及遠。但夫婦相爲配匹而已。物茂卿云。孔子之取管仲。以其仁而已矣。

レテ齊ニ入リ、遂ニ桓公ヲ相ケテ天下ニ覇タラシム、管仲ノ糾ノ爲ニ死セズシテ、却テ其敵タル桓公ヲ相クル如キハ、蓋シ仁ト謂フベカラザルナリ、故ニ子路此問アリ、然レドモ管仲ノ桓公ヲ覇タラシムルヤ、兵車ヲ用ヒズシテ九タビ諸侯ヲ會セシメタル如キハ、皆管仲ノ力ニシテ、殺伐ヲ避ケタルハ亦仁道ニ悖レリト云フ可カラズ、故ニ孔子此答アリ。

桓公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則九與糾字。果是相通。然此是九通糾。非糾通九也。翟灝云。案自公穀以來。倶謂九爲實數。周秦兩漢人。以九合一匡作偶語者。又如此之多。(翟引晏子春秋。荀子。史記。越絶書。韓非子。韓詩外傳。大戴禮。淮南子。說苑。新序。風俗通。論衡。中論。百三名家集。魏武短歌行等九合一匡。作對語。凡二十二條。詳見於四書考異。文長不載。)釋文中九字無音。則凡朱子前諸儒。倶如字讀。未有因左傳一據遂欲改文爲糾者也。左傳亦嘗見九合字。襄公十一年。晉侯謂魏絳曰。子敎寡人。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蓋晉悼公復有九合之事。而先儒亦核實訓之。國語載晉悼謂魏絳。作七合諸侯。昭公元年。祁午謂趙文子。則曰子相晉國。以爲盟主。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再三與七。斷必爲數。則九字尤無可疑焉。

【案】凡論孟舉事實而論之。論上必置曰字。此當言子路曰。以其爲弟子問師之語。事實上先置子路曰。故下不復言子路。特置曰字。以別事實與議論。曰字非衍。下章以議論起之。故子貢曰外。別無曰字。不得以此相難。案左傳桓公凡十四會。范甯所舉之外。猶有僖十三年鹹之會。十五年牡丘之會。十六年淮之會。十三年傳云。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十五年傳云。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十六年傳云。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則是三會必有兵車。故范不數之。鄭不取北杏及陽穀者。莊十三年傳云。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冬宋人背北杏之盟。僖三年傳云。秋會于陽穀。謀伐楚也。則是二會疑亦有兵車。餘適爲九合。二十六年傳。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是糾合自下不協中生。毛謂通九。非也。如其仁。孔云。誰如管仲之仁。案說文。誰何也。子路以管仲不死糾爲未仁。則以召忽死之爲仁矣。孔子承其意而答之。言召忽之於糾。殺身以爲仁矣。然未如管仲佐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仁。徧被天下也。故孔注之云。誰如管仲之仁。言召忽死糾之仁。何如管仲九合諸侯之仁也。自邢昺訓誰爲孰。後儒爲其說所囿。意嫌孔子過許管仲。於是仁人仁功之說。紛然並興。千載而未已。一字謬解。遺誤後世如此。可不愼乎。

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翟灝云。漢書鄒陽傳引。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風俗通義皇霸卷。孔子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上下易置。又省兩公字。

案 桓文之事。具見於左氏傳。合而觀之。正之與譎。用兵行事皆有之。馬鄭擧溫之會與伐楚之役者。標其大者也。然二霸以力假仁。則正譎之辨於用兵上稍多。朱子引伐衞以致楚之事。以證文公之譎。則亦以爲用兵解矣。

朱注 晉文公名重耳。齊桓公名小白。譎詭也。二公皆諸侯盟主。攘夷狄以尊周室者也。雖其以力假仁。心皆不正。然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猶爲彼善於此。文公則伐衞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其譎甚矣。二君他事亦多類此。故夫子言此以發其隱。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

集解 孔安國曰。齊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從弟公孫無知殺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出奔魯。齊人殺無知。魯伐齊納子糾。小白自莒先入。是爲桓公。乃殺子糾。召忽死之。**集疏** 皇侃云。桓公是齊僖公之庶子。名小白也。子糾是桓公之庶兄。召忽是子糾之傅。子糾見殺。故召忽赴敵而同死。一云。召忽投河而死。翟灝云。四書辨疑曰。曰字羨文。

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集解 孔安國曰。誰如管仲之仁。**集疏** 皇侃云。史記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一。范甯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毋。九年會葵丘。凡十一會。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會。毛奇齡云。九合是九數。與下章一匡天下一數作對。如呂覽一匡天子。九合諸侯。王逸注楚詞。九合諸侯。一匡天子。兩作對語。可驗。若據左傳僖二十六年。齊伐我北鄙。公使展喜犒師。曰

糾居黝反。召音邵。

曰未仁乎ノ曰ハ子路曰ノ義ナリ、先ヅ事實ヲ述べ、後ニ論斷ヲ爲ス、故ニ中間ニ再ビ曰ノ字ヲ置クナリ。

九合ハ九回諸侯ヲ會シタルヲ云フ、朱子ハ糾合ト解セリ。

齊襄公ノ亂ニ鮑叔牙ハ公子小白ヲ奉ジテ莒ニ奔リ、管夷吾(仲)召忽ハ公子糾ヲ奉ジテ魯ニ逃ル、襄公弑セラルルヤ、小白莒ヨリ入リテ立ツ、之ヲ桓公トナス、齊人公子糾ヲ殺ス、召忽之ニ死シ、管仲囚ハ

臧武仲——臧武仲讒ニ遇ヒテ出奔シ、防ト云フ地ニ至リ、魯公ニ子孫ヲ防ニ封ゼラレンコトヲ求メタリ、此事タル、臧武仲ハ君ヲ威嚇シテ求メタルモノニアラズトイフト雖、吾ハ之ヲ信ズル能ハズ、迫リテ無理ニ求メシモノナラン。

臧武仲ハモト魯ノ大夫、防ハ其采邑ナリ、若シ許サレズンバ邑ニ據リテ叛カントスルノ意志アリ、故ニ孔子此言アリ。

要平聲。

晉文公——晉文公、齊桓公共ニ霸者ナレド、晉文公ハ天子ヲ召シテ諸侯ヲ之ニ朝セシムルガ如キ、君臣ノ分ヲ亂セル行爲アリ、詐多クシテ正シカラズ、桓公ハ楚ヲ伐ツニ包茅ノ朝貢ヲ缺クヲ名トシタル如キ、正ニシテ詐ラザルモノナリ、孔子大義名分ニツイテ之ヲ言フ。

譎古穴反。

不能文子雖賢。疑未及此。但君子與人爲善。不欲正言其非也。故曰其然豈其然乎。蓋疑之也。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

【集解】孔安國曰。防武仲故邑也。爲後立後也。魯襄公二十三年。武仲爲孟氏所譖。出奔邾。自邾如防。使爲以大蔡納請。曰紇非能害也。智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避邑。乃立臧爲。紇致防。而奔齊。此所謂要君也。【集疏】皇侃云。二勳是臧文仲宣叔也。物茂卿云。孔安國孝經傳曰。要約勒也。

【朱注】防地名。武仲所封邑也。要有挾而求也。武仲得罪奔邾。自邾如防。使請立後而避邑。以示若不得請。則將據邑以叛。是要君也。○范氏曰。要君者無上。罪之大者也。武仲之邑。受之於君。得罪出奔。則立後在君。非己所得專也。而據邑以請。由其好知而不好學也。楊氏曰。武仲卑辭請後。其跡非要君者。而意實要之。夫子之言。亦春秋誅意之法也。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

【集解】鄭玄曰。譎者詐也。謂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是譎而不正也。【集疏】皇侃云。譎詭詐也。物茂卿云。奇變百出。謂之譎。堂堂正正。謂之正。奇變百出。求勝於人者也。堂堂正正者求不見勝者也。

齊桓公正而不譎。

【集解】馬融曰。伐楚。以公義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是正而不譎也。【集疏】邢昺云。昭王成王之孫。南巡狩涉漢。船壞而溺。禹貢。荊州。包匭菁茅。郊特牲云。縮酌用茅。鄭玄云。泲之以茅。縮去滓也。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興云。蕭字或爲莤。莤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特令荊州貢茅。必當異於餘處。但更無傳說。沈氏云。大史公封禪書云。江淮之間。一茅三脊。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顧炎武云。問昭王不還者。蓋

子問公——孔子公叔文ノ人トナリヲ公明賈ニ問ウテ曰ク、世人ガ、カノ人ハ言ハズ、笑ハズ、又人ヨリ物ヲ取ラズト云ヘリ、信ナルカト、公明賈之ニ對ヘテ曰ク、世間ノ言ハ過テリ、彼ノ人ハ時アリテ物言フ、サレド其言フベキトキニ言フ、故ニ人決シテ其言ヲ厭ハズ、又心ニ眞ニ樂ミアレバ笑フ、人其笑ヒヲ喜ンデ受ク、又取ルベキハ義アリテ取ル、故ニ人決シテ惡ク感セズト、孔子聞イテ曰ク、汝ノ説ク所正ニ然ルベシ、但果シテ汝ノ云フガ如クナルベキカト。

知也。公綽仁也。卞莊子勇也。冉求藝也。須是合此四人之能。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然而論其大成。則不止於此。若今之成人。有忠信而不及於禮樂。則又其次者也。又曰。臧武仲之知非正也。若文之以禮樂。則無不正矣。又曰。語成人之名。非聖人孰能之。孟子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如此方可以稱成人之名。胡氏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蓋不復聞斯行之之勇。而有終身誦之之固矣。未詳是否。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

集解 孔安國曰。公叔文子衞大夫公孫拔也。文謚也。**集疏** 陸德明云。公孫拔皮八反。阮元云。禮記檀弓下。公叔文子卒。鄭君注。文子衞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疏引世本。亦作拔。各本並誤枝。獨皇本作拔。不誤。

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子曰。其然。豈其然乎。

集解 馬融曰。美其得道。嫌其不能悉然。**集疏** 皇侃云。然如此也。言今女所說者。當如此也。豈其然乎者。謂人所傳三事。不言不笑不取。豈容如此乎。一云。其然。是驚其如此。豈其然乎。其不能悉如此也。袁氏云。其然然之也。此則善之者。恐其不能。故設疑辭。

案 皇本言下笑下取下。俱有也字。今從邢本。集注公孫枝。朱子原本亦作公孫拔。吳程音皮八反。見于錢大昕養新錄。

朱注 公叔文子衞大夫公孫枝也。公明姓賈名。亦衞人。文子爲人。其詳不可知。然必廉靜之士。故當時以三者稱之。厭者苦其多而惡之之辭。事適其可。則人不厭而不覺其有是矣。是以稱之或過。而以爲不言不笑不取也。然此言也。非禮義充溢於中。得時措之宜者。

レズ、義理ニ從ヒテ行爲シ、又人ノ危急ナ見テハ己ノ生命ニカケテ救ヒ、又舊約シテ少時ノ言ナ忘レズ、實踐スル人ナラバ成人タルベシトナリ。

文飾之也。亦可未足之辭。伊藤源佐云。言若四子之長。皆足以立世成名。而復以禮樂文之。則救偏補闕。足以當成人之名。舊注以謂兼四子之長。非也。是蓋聖人所不能。豈可望之於學者乎。物茂卿云。仁齋先生可謂善解論語已。但救偏補闕。是仁齋亦不識禮樂也。文之以禮樂。納諸先王之道也。文之云者。非以丹青塗其樸之謂。養之成器。而後煥然可觀也。是豈但救偏補闕之謂哉。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

集解 馬融曰。義然後取。不苟得也。

集疏 皇侃云。曰者謂也。向之所答。是說古之成人耳。若今之成人。亦不必然也。翟灝云。經傳中同一段言。別起曰字。往往有之。不必定謂之衍。

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

集解 孔安國曰。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也。

案 皇侃而下。皆以成人爲兼四人之長。而文之以禮樂。仁齋破之。其見卓矣。但救偏補急之說。實不知禮樂之效。徂徠駁之是也。今之成人以下。語更端。故以曰字起之。本無足疑者。或以爲衍文。或以爲子路之言。均之無稽之談耳。孔廣森以卞莊子爲孟孺子速。予亦嘗於左傳有此說。是也。

朱注 成人猶言全人。武仲魯大夫名紇。莊子魯卞邑大夫。言兼此四子之長。則知足以窮理。廉足以養心。勇足以力行。藝足以泛應。而又節之以禮。和之以樂。使德成於內。而文見乎外。則材全德備。渾然不見一善成名之迹。中正和樂。粹然無復偏倚駁雜之蔽。而其爲人也亦成矣。然亦之爲言。非其至者。蓋就子路之所可及而語之也。若論其至。則非聖人之盡人道。不足以語此。復加曰字者。既答而復言也。授命言不愛其生。持以與人也。久要舊約也。平生平日也。有是忠信之實。則雖其才知禮樂有所未備。亦可以爲成人之次也。○程子曰。知之明。信之篤。行之果。天下之達德也。若孔子所謂成人。亦不出此三者。武仲

ズ、而シテ趙魏ノ二國ハ晉ノ賢才ヲ得ルニ急ニシテ、家老亦其職劇甚ナラズ、滕薛二國ハ小國ニシテ職務煩雜ヲ極ム、是レ孔子孟公綽ヲ評シテ、趙魏ノ家老タラシムベケレドモ、滕薛ノ大夫タラシムベカラズト云ヘル所以ナリ。

成人ハ成德ノ人ナリ、臧武仲ハ魯ノ大夫、嘗テ齊侯ヲ見ル、齊侯語ルニ晉ヲ伐タントスルヲ以テス、武仲齊侯ヲ鼠ニ比シ、侯ヲ怒ラシメテ意志ヲ飜サシム、仲尼其智ヲ稱ス、公綽モ亦魯ノ大夫、前章ノ孟公綽ニ同ジ、卞莊子モ魯ノ大夫、能ク虎ト鬪フト云フ、冉求ハ孔子ノ弟子、一章ノ意ハ、臧武仲ノ智慧ヤ、孟公綽ノ寡欲ヤ、卞莊子ノ勇氣ヤ、冉求ノ藝術ヤハ、皆各々之ニ禮樂ヲ加ヘ之ヲ先王ノ道ニ入ルレバ成人ト謂フベシ、サレド以上ノ事ハ古ノ成人ニシテ今日ノ成人ニハアラズ、今日ニ於テハ利益ニ臨マサ

煩。故不可爲。

〔朱注〕公綽魯大夫。趙魏晉卿之家。老家臣之長。大家勢重。而無諸侯之事。家老望尊。而無官守之責。優有餘也。滕薛二國名。大夫任國政者。滕薛國小政繁。大夫位高責重。然則公綽蓋廉靜寡欲。而短於才者也。○楊氏曰。知之弗豫。枉其才而用之。則爲棄人矣。此君子所以患不知人也。言此則孔子之用人可知矣。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智。

〔集解〕馬融曰。魯大夫臧孫紇也。〔集疏〕皇侃云。齊侯將爲臧紇田。臧孫聞之。見齊侯。與之言伐晉。對曰。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寧將事之。非鼠如何。乃弗與田。臧孫知齊侯將敗。不欲受其邑。故以比鼠。欲使怒而止。仲尼曰。智之難也。有臧武仲之智。謂能避齊禍。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夏書曰。念茲在茲。順事恕施也。此是智也。

公綽之不欲。

〔集解〕馬融曰。魯大夫孟公綽也。

卞莊子之勇。

〔集解〕周生列曰。卞邑大夫也。〔集疏〕皇侃云。莊子能獨格虎。一云。卞莊子與家臣卞壽。途中見兩虎共食一牛。莊子欲前以劍揮之。家臣曰。牛者虎之美食。牛盡虎之未飽。二虎必鬪。大者傷。小者亡。然後可以揮之。信而從之。果如卞壽之言也。孔廣森云。卞莊子始末。不見于左傳。疑即孟莊子也。襄十六年。齊侯圍成。孟孺子速徼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陘而還。是孟莊子有勇名。或嘗食采于卞。因以爲號。若合左師。苦成叔之比。荀子云。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與上事亦相似。鄭注以爲秦大夫。誤矣。卞本魯邑。檀弓。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即此卞也。按左傳齊歸孟穆伯之喪。卞人以告。則下爲孟氏之私邑。非無稽云。

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

〔集解〕孔安國曰。加之以禮樂。文成也。

亦可以爲成人矣。

〔集疏〕皇侃云。言備有上四人之才智。又須加禮樂以

貧而無——人貧困ナレバ天ヲ怨ミ人ヲ怨ムハ人情ノ免レザル所ニシテ、貧ニシテ怨ムル所ナキハ、頗ル難キ所トス、サレド富貴ニシテ驕奢ニ耽ラザルハ、左迄難キ所ニアラズ。易去聲。

孟公綽——蓋シ孟公綽ハ寡欲清廉ニシテ、才能ニ乏シキノ人ナリ、故ニ繁劇ニ耐フル能ハ

邑三百之證。論語鄭注。見宋本禮記疏。

案 子西當以鄭大夫爲正。人也家語作仁也。仁齋從之。不知家語王肅僞撰。肅忌康成之精博。務欲排之。而力不能及焉。於是僞撰家語。孔叢子之屬。託諸古人。以破之。此作仁也。亦其所臆造耳。此注邢本爲何晏。今從皇本。皇云。伯氏有罪。管仲相齊。削奪伯氏之地三百家。其言極是。若桓公奪之。以與管仲。不當謂之管仲奪之。且以人情言之。伯氏若怨。當怨奪邑者。不宜怨受所奪之邑者。管仲受伯氏之邑於桓公。則伯氏之無怨言。未足以爲管仲之美也。

朱注 子產之政。不專於寬。然其心則一以愛人爲主。故孔子以爲惠人。蓋擧其重而言也。子西楚公子申。能遜楚國。立昭王。而改紀其政。亦賢大夫也。然不能革其僭王之號。昭王欲用孔子。又沮止之。其後卒召白公以致禍亂。則其爲人可知矣。彼哉者。外之之辭。人也猶言此人也。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齒年也。蓋桓公奪伯氏之邑以與管仲。伯氏自知己罪。而心服管仲之功。故窮約以終身而無怨言。荀卿所謂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者。卽此事也。○或問管仲子產孰優。曰管仲之德不勝其才。子產之才。不勝其德。然於聖人之學。則槩乎其未有聞也。

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

集解 王肅曰。貧者善怨。富者善驕。二者之中。貧者人難使不怨也。**集疏** 江熙云。顏原無怨。不可及也。若子貢不驕。猶可能也。

案 此章諸本並無注。唯足利古本載此注。今且從之。

朱注 處貧難。處富易。人之常情。然人當勉其難。而不可忽其易也。

子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也。

集解 孔安國曰。公綽魯大夫。趙魏皆晉卿。家臣稱老。公綽性寡欲。趙魏貪賢。家老無職。故優。滕薛小國。大夫職

人也ノ、彼ノ人ト云フガ如シ、下ニ屬シテ讀ム、句ニアラズ。

奪伯氏――伯氏罪アリ、當時管仲齊ニ相タリシガ、伯氏ノ領地駢邑三百家ヲ奪ヘリ、伯氏ハ己ノ罪アルヲ知リ、管仲ヲ怨ミズ、生涯貧困ニテ身ヲ終リテ怨ミズ、管仲ハ確カニ人ヲ服セシムルダケノ器量アリシ人ナリトナリ、駢邑ハ地名、齒ハ齡。

曰。春秋有二子西。其一鄭子駟之子公孫夏。子產之同宗兄弟也。其一楚公子申。則楚昭王之庶兄也。或人以子西與子產連問。且與上爲命節連記。則必是鄭之子西可知。而先仲氏亦嘗曰。或人方物。當不出齊晉魯衞之鄉。荊楚曠遠。焉得連類。況其人皆在定哀以前。風徽未沫。可知論黨。楚申後夫子而死。安能及之。其說甚確。又云。埤倉曰。佊者邪也。彼者省作佊字。而廣韻集韻遂各收佊字。在上紙韻。且各引論語佊哉佊哉爲證。于是傅會之家。遂謂魯論舊本。原是佊字。然按。公羊定八年。陽虎謀弑季氏。不得。見公斂處父之甲。睋而曰。彼哉彼哉。則彼本如字。且陽虎時未有魯論。此必古成語。而夫子引以作答者。

問管仲。曰人也。

集解 鄭玄曰。猶詩言所謂伊人也。

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

集解 孔安國曰。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齒年也。伯氏食邑三百家。管仲奪之。使至疏食。而沒齒無怨言。以當其理也。集疏 皇侃云。伯氏名偃。大夫。時伯氏有罪。管仲相齊。削奪伯氏之地三百家也。朱熹云。蓋桓公奪伯氏之邑。以與管仲。伯氏自知己罪。而心期管仲之功。故窮約以終身。而無怨言。荀卿所謂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者。即此事也。伊藤源佐云。家語載子路問管仲之爲人如何。子曰。仁也。則人字本仁字之誤明矣。孔廣森云。子國曰。管仲奪之。此奪義如八枋之奪。蓋伯氏有罪。管仲削其邑。非奪以自益之謂也。漢晉春秋曰。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爲難。諸葛亮之使廖立垂泣。李平致死。豈徒無怨言而已哉。習氏引喩。正合經旨。駢邑者。即春秋齊襄公所取於紀之郱也。續漢郡國志。臨朐有古郱邑。應劭云。伯氏邑也。凡土地字从邑。多後人所加。焦循云。習云。聖人以爲難。則連下貧而無怨爲一章。方觀旭云。孔注云。伯氏食邑三百家。鄭注云。三百家齊下大夫之制。今證之易。訟卦云。其邑人三百戶。鄭注謂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則伯氏齊下大夫也。國語吳語曰。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夫婦三百。有夫有婦。然後爲家。亦是三百家也。可以爲此食

ナリ、先ヅ辭令ヲ作ルニハ、大夫ノ裨諶其草稿ヲ起シ、次ニ大夫世叔其可否ヲ評議シ、行人ノ官ノ子羽ガ文辭ヲ修飾シ、最後ニ東里ニ住居セル子產ガ更ニ之ニ色澤ヲ施ス、鄭ハ晉楚二大國ノ間ニ介在スル小國ナルニ、能ク其國ノ面目ヲ維持セル所以ノモノハ、主トシテ外交文辭ノ巧妙ナルニ在リ、行人ハ使ヲ掌ル官ナリ。

惠人ハ慈愛アル人。

彼哉ハ、齒牙ニカクルニ足ラズノ義。

孫揮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翟灝云。漢書人表卑湛。卽裨諶。羣經音辨引鄭康成曰。卑諶草創之。阮元云。後漢書皇后紀下卑整。注引風俗通義云。卑氏鄭大夫卑諶之後。是古本作卑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卑湛。湛諶古字通用。依說文。當作煁。草創乃艸刱二字之假借。

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脩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集解 馬融曰。世叔鄭大夫游吉也。討治也。裨諶既造謀。世叔復治而論之。詳而審之也。行人掌使之官也。子羽公孫揮也。子產居東里。因以爲號。更此四賢而成。故鮮有敗事。集疏 物茂卿云。脩飾潤色。其義不同。蓋裨諶作草。世叔討論。而未定。經子羽之手。而後定。於是乎文成矣。故曰脩飾。子產之潤色乃在文成之後也。聲其罪曰討。討論者駁其非之謂也。翟灝云。集注考證曰。古語世字與大字通用。如大子亦稱世子。衞大叔亦作世叔也。

案 左傳云。應對諸侯。則命辭命也。世叔卽子大叔。世與大通。考證所引之外。猶有數條。今不贅焉。

朱注 裨諶以下四人。皆鄭大夫。艸略也。創造也。謂造爲艸藁也。世叔游吉也。春秋傳作子大叔。討尋究也。論講義也。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孫揮也。脩飾謂增損之。東里地名。子產所居也。潤色謂加以文采也。鄭國之爲辭命。必更此四賢之手而成。詳審精密。各盡所長。是以應對諸侯。鮮有敗事。孔子言此蓋善之也。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

集解 孔安國曰。惠愛也。子產古之遺愛。集疏 皇侃云。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事在魯昭公二十年冬。

問子西。曰。彼哉彼哉。

集解 馬融曰。子西鄭大夫。彼哉彼哉。言無足稱傳也。或曰。楚令尹子西也。集疏 毛奇齡云。盧東原

君子而——君子ハ其德未ダ圓滿完全ト云フベカラズ、故ニ不仁亦其免レザルトコロナリ、然レバ小人ニシテ仁ナルモノ未ダアルベカラザルナリ。

夫音扶。

愛之能——人ヲ愛スルモ之ヲ勞セシメザルハ、十分愛セリト稱スベカラズ、又人ニ忠ヲ盡スモ敎誨スルナクバ、十分忠ト稱スベカラズ。

裨婢之反。

諶時林反。

此章ハ、鄭國ガ外交ノ辭令ニ意ヲ用フルノ周密ナルヲ稱シタルモノ

宮。蓋适居南宮。故以爲氏。适一名閱。閱容同義。故名閱。字子容。邢以爲南宮縚。縚又作韜。韜藏也。亦與閱義相近。蓋一人而三名也。奡盪舟。李說是也。紀年雖不足信。要出於戰國時。亦有可取者。此類是也。

朱注 南宮适即南容也。奡有窮之君。善射。滅夏后相而篡其位。其臣寒浞。又殺羿而代之。奡春秋傳作澆。浞之子也。力能陸地行舟。後爲夏后少康所誅。禹平水土。暨稷播種。身親稼穡之事。禹受舜禪而有天下。稷之後至周武王亦有天下。适之意。蓋以羿奡比當世之有權力者。而以禹稷比孔子也。故孔子不答。然适之言如此。可謂君子之人。而有尚德之心矣。不可以不與。故俟其出而贊美之。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集解 孔安國曰。雖曰君子。猶未能備。集疏 皇侃云。未能圓足。時有不仁。

朱注 謝氏曰。君子志於仁矣。然毫忽之間。心不在焉。則未免爲不仁也。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集解 孔安國曰。言人有所愛。必欲勞來之。有所忠。必欲敎誨之。集疏 陸德明云。勞力報反。

案 集注引蘇氏。勞讀如字。是也。

朱注 蘇氏曰。愛而勿勞。禽犢之愛也。忠而勿誨。婦寺之忠也。愛而知勞之。則其爲愛也深矣。忠而知誨之。則其爲忠也大矣。

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集解 孔安國曰。裨諶鄭大夫氏名也。謀於野則獲。謀於國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則使乘適野。而謀作盟誓之辭。集疏 陸德明云。創依說文是創夷字。創制之字。當作刱。乘以本今作乘車以。邢昺云。襄三十一年左傳云。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

ナリ、斟鄩ト戰ツテ其舟ヲ覆ス、後夏后少康ニ殺サル、羿奡共ニ終ヲ完ウセズ。
适古活反。
羿音詣。
奡五報反。
盪土浪反。
盪舟ハ、舟ヲ覆スナリ、力多キヲ云フ。

不得其死然トハ、天壽ヲ以テ終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ヲ云フ。
禹ハ力ヲ灌漑ノ便ヲ與フルニ盡シ、后稷ハ民ニ稼穡ヲ敎ヘタリ、故ニ躬稼ト云ヘルナリ。
适ノ心竊ニ孔子ヲ禹稷ニ比セリ、故ニ孔子謙シテ答ヘズ、其出ヅルニ及ビテ之ヲ稱ス。

此羿名爲何也。云篡夏后相之位者。襄四年左傳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云其臣寒浞殺之。因其室而生奡。傳又曰。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內外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烹之。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是也。澆卽奡也。聲轉字異。故彼此不同。云爲夏后相所殺者。哀元年左傳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是也。過澆國。戈豷國。如彼傳文。當是羿逐出后相。乃自立爲天子。相依斟灌斟尋。夏祚猶尚未滅。蓋與羿並稱王也。及寒浞殺羿。因羿室而生澆。澆已長大。自能用師。始滅后相。相死之後。始生少康。少康生杼。杼又年長。已堪誘豷。方始滅浞。而立少康。計大康失邦及少康紹國。向有百載。乃滅有窮。李惇云。陸地行舟。事之所無。說者多以罔水行舟傳會。不知是孔傳之謬。案。鄭注云。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頟頟。使人推行之。蓋卽從流忘反之意。又案。汲郡紀年載。奡與斟鄩戰。覆其舟。說與楚詞天問同。乃所謂盪舟也。

俱不得其死然。 【集解】孔安國曰。此二子者。皆不得以壽終。【集疏】邢昺云。然猶焉也。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 【集解】馬融曰。禹盡力於溝洫。稷播百穀。故曰躬稼。禹及其身。稷及後世。皆王。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謙。故不答也。

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集解】孔安國曰。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集疏】皇侃云。若人如此人也。

【案】羿多諸說。孔氏取左傳而注之。其見卓矣。南宮适卽仲孫閱。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

昔有窮國ノ君ニ羿トイフガアリ、其先世々先王ノ射官タリ、傳ヘ云フ、帝嚳羿ニ弓矢ヲ賜ヒテ射ヲ司ラシム、又云フ、堯ノ時天ニ十日出ヅ、羿九日ヲ射テ之ヲ落スト、夏后相ノ位ヲ簒ヒ、其臣寒浞ニ殺サル、寒浞羿ノ室ヲ奪ツテ奡ヲ生ム、奡多力

【纂】厲磨厲也。磨厲利劍。小觸則傷。可謂危矣。故包訓危爲厲。士之磨厲言行。亦當如此。故曰。危言危行。皇以爲嚴厲之義。失之。

【朱注】危高峻也。孫卑順也。尹氏曰。君子之持身不可變也。至於言則有時而不敢盡。以避禍也。然則爲國者使士言孫。豈不殆哉。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集解】何晏曰。德不可以億中。故必有言也。【集疏】皇侃云。既有德則其言語必中。故必有言也。**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集疏】皇侃云。殺身成仁。故必有勇也。

【纂】有言與有德對。謂有善言也。有善言。而直云有言者。猶謂有賢子爲有子。稱有人才云有人耳。何注億中。用億則屢中之語。言有德者。其言必中。若億中。則不足以爲有德者。皇邢二疏。皆謂德不可以無言億中。非何意也。

【朱注】有德者。和順積中。英華發外。能言者。或便佞口給而已。仁者心無私累。見義必爲。勇者或血氣之强而已。○尹氏曰。有德者必有言。徒能言者未必有德也。仁者志必勇。徒能勇者未必有仁也。

南宮适【集解】孔安國曰。适南宮敬叔。魯大夫也。【集疏】陸德明云。适本又作括。邢昺云。此卽南宮縚也。字子容。鄭注檀弓云。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閲是也。**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集解】孔安國曰。羿有窮國之君也。簒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殺之。因其室而生奡。奡多力。能陸地行舟。爲夏后少康所殺。【集疏】邢昺云。說文云。羿帝嚳射官也。賈逵云。羿之先祖。世爲先王射官。故帝嚳賜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堯時十日竝出。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辭天問云。羿焉彃日。烏解羽。歸藏易亦云。羿彃十日。說文云。彃者射也。此三者言雖不經難以取信。要帝嚳時有羿。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知

士而懷——士タルモノ當ニ奮勵身ヲ修メ世ヲ拯フニ急ニシテ、家居ノ安逸ヲ思フノ暇ナカルベシ、若シ家居ヲ思フモノアラバ、其人ヤ柔弱、其志ヤ淺薄、到底士タルノ價値ヲ認メズ。

危言危行ノ危ハ、言行ヲ磨クノ義ナリ、朱子ハ高峻ト解セリ。行孫竝去聲。

欲以下。毛本及朱子集注。別爲一章。今案。克伐怨欲。毛本雖提行。其載邢疏。在包注未足以爲仁之下。則偶然筆誤。非別爲兩章也。

朱注 憲原思名。穀祿也。邦有道不能有爲。邦無道不能獨善。而但知食祿。皆可恥也。憲之狷介。其於邦無道穀之可恥。固知之矣。至於邦有道穀之可恥。則未必知也。故夫子因其問。而并言之。以廣其志。使知所以自勉。而進於有爲也。克伐怨欲云云。此亦原憲以其所能而問也。克好勝。伐自矜。怨忿恨。欲貪欲。有是四者而能制之。使不得行。可謂難矣。仁則天理渾然。自無四者之累。不行不足以言之也。○程子曰。人而無克伐怨欲。惟仁者能之。有之而能制其情。使不行。斯亦難能也。謂之仁則未也。此聖人開示之深。惜乎憲之不能再問也。或曰。四者不行。固不得爲仁矣。然亦豈非所謂克己之事。求仁之方乎。曰。克去己私以復乎禮。則私欲不留。而天理之本然者得矣。若但制而不行。則是未有拔去病根之意。而容其潛藏隱伏於胸中也。豈克己求仁之謂哉。學者察於二者之間。則其所以求仁之功。益親切而無滲漏矣。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

集解 何晏曰。士當志道不求安。而懷其居。非士也。**集疏** 皇侃云。懷居猶居求安也。君子居無求安。士也。若懷居。非爲士。物茂卿云。懷居謂求安其居也。男子生而有四方之志。故懸弧於門。禮也。

案 居謂家居。家居人所便安也。士當厲志脩身。以爲斯世之用。而柔惰無立。專懷家居。婦女之事也。安足以爲士哉。

朱注 居謂意所便安處也。

子曰。國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遜。

集解 包咸曰。危厲也。邦有道。可以厲言行也。**集疏** 皇侃云。君若有道。必以正理處人。故民可以得嚴厲其言行也。**集解** 何晏曰。遜順也。厲行不隨俗。順言以遠害也。**集疏** 江熙云。孔子曰。諸吾將仕矣。此遜辭以遠害也。

仕ヘテ祿ヲ得ルハ、只富貴ヲ貪ルモノニシテ、君子ノ恥ヅル所ナリ。

穀トハ、稟穀ノ義ニシテ士ノ受クル所、士ニ穀トイヒ、大夫以上ニ祿トイフ。

克伐怨欲云云ハ原憲ノ問ナリ、克トハ爭ツテ人ニ勝ツヲ好ムコト、伐ハ誇ルナリ、克伐怨欲ノ四者ヲ人心ヨリ除去シテ行ハザルヲ得バ、以テ仁道ヲ得タリト爲スベキカトナリ、孔子答ヘテ曰ク、此四者ヲ去ルハ人ノ難シトスル所ナレドモ、直ニ以テ仁トスルハ如何アラント。

克伐以下、朱子別ニ一章ト爲ス。

穀恥也。【集解】孔安國曰。君無道。而在其朝。食其祿。是恥辱也。【集疏】方觀旭云。謹以秦伯篇。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之文。例之。邦有道穀。正是不貧且賤。何反得恥。若謂恥不能有爲而但知食祿。則竊驗之往古。有道之世。君子在位。尸位素餐之輩。必不能倖位於朝。何有但知食祿之人也。故泰伯篇兩加恥也字。是二事俱可恥。此憲問恥。子於邦有道穀下。無恥也一語。是惟邦無道一語爲可恥矣。邦無道穀。卽是富且貴也。彼此互證。孔注良是。

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集解】馬融曰。克好勝人也。伐自伐其功也。怨忌小怨也。欲貪欲也。

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集解】包咸曰。此四者行之難者。未足以爲仁也。【集疏】皇侃云。仁者必不伐。不伐必有仁。顏淵無伐善。夷齊無怨。老子曰。少私寡欲。此皆是仁也。公綽之不欲。孟之反不伐。原憲蓬室不怨。則未及於仁。故云。不知也。焦循云。董子論仁曰。其事易。此孔子之恉也。我欲仁。斯仁至矣。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皆以仁爲易也。故易傳云。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呂覽察微云。子貢贖人於諸侯。來。而讓不取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自今以往。魯人不贖人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子路拯溺者。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魯人必拯溺者矣。讓不取金。不伐不欲也。而贖人之路遂窒。孟子稱公劉好貨。大王好色。與百姓同之。使有積倉而無怨曠。孟子之學。全得諸孔子。此卽己達達人。己立立人之義。必屛妃妾。減服食。而於百姓之肌寒仳離。漠不關心。則堅瓠也。故克伐怨欲不行。苦心絜身之士。孔子所不取。不如因己之欲。推以知人之欲。卽己之不欲。推以知人之不欲。絜矩取事不難。而仁已至矣。絕己之欲。而不能通天下之志。非所以爲仁也。

【案】穀祿之別。祿可以包穀。而穀不可以包祿也。焦以克伐怨欲不行焉。爲苦心絜身之士是也。以難爲仁之反。則未是。可以爲難矣。謂行之不易。乃讚辭。非貶辭也。阮元云。克伐怨

憲ハ孔子ノ弟子、原思ノ名ナリ、篇中多ク列國士大夫ノ言ヲ論ジ、己ヲ修メ人ヲ知ルノ道ヲ說ク、趣稍々公冶長、雍也二篇ニ似タルアリ。

邦有道——邦治マリ道アレバ十分己ノ志ヲ行フコトヲ得ル故ニ、君ニ仕ヘテ祿ヲ得、然レドモ邦亂レ道ナキ時ニ

論語集說 附朱註 卷五

日南 安井衡 著

憲問第十四

【集疏】皇侃云。憲者弟子原憲也。問者問於孔子進仕之法也。所以次前者。顏路既允文允武。則學優者宜仕。故憲問次於子路也。邢昺云。此篇論三王二霸之迹。諸侯大夫之行。爲仁知恥。脩己安民。皆政之大節也。故以類相聚。次於問政也。翟灝云。侃敍篇次。自云受自師業。問恥之恥。似說爲仕。而經文仍正作恥。疏亦不以仕爲義。侃所宗凡十三家。此或其一家之別傳。故但存其說。不遽易其文耶。

【案】先進至子路。多說門人才學德行。此篇多論列國士大夫之言。論語孔子家書。先門人而後他人。又學而入官。古之道也。故以此篇次於子路。例與上論同。邦有道穀。仕進之法也。故又以憲問恥章首篇。皇侃云問進仕之法者。蓋謂經中穀字。非讀恥爲仕也。此章原思所自記。故書名。子罕篇牢曰章。琴張所自記。故書其名云牢曰。胡氏謂。此篇原思所記。物徂徠謂。下論成於原思。不知論語成於衆門人論定。篇次章第。有一定之法。無一人記一篇之理。況於全記下論乎。

【朱注】胡氏曰。此篇疑原憲所記。凡四十七章。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集解】孔安國曰。穀祿也。邦有道。當食其祿。【集疏】皇侃云。將言可恥者。先擧不恥者也。物茂卿云。穀與祿殊。士曰穀。廩穀也。大夫以上曰祿。食土毛也。故王制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非大夫不稱。是以知之。然亦有通用者。不必拘焉。

邦無道

論語集說卷四終

棄之ハ民ヲ棄ツルナリ。

朱注 敎民者。敎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卽就也。戎兵也。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卽戎。○程子曰。七年云者。聖人度其時可矣。如云朞月三年。百年一世大國五年小國七年之類。皆當思其作爲如何乃有益。

子曰。以不敎民戰。是謂棄之。

集解 馬融曰。言用不習民。使之攻戰。必破敗。是謂棄之也。集疏 皇侃云。民命可重。故孔子愼戰。所以敎至七年。猶曰亦可。若不經敎戰。而使之戰。是謂棄擲民也。朱注 以用也。言用不敎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棄其民也。

善人トハ君子ニ次ゲ人ヲ云フ、即戎トハ兵役ニ就キテ戰鬪ニ從フコト、國家ノ爲ニ殉スルガ如キ教訓アル兵士ヲ出サントスルニハ、先ヅ民間ニ教育ヲ施サザル可カラズ、今聖人君子ナラザル善人ヲシテ、之ヲ施サシムトモ、七年ノ後ニハ十分功績ヲ揚ゲ得ベシトナリ。

皇侃云。言為士之道。須有切磋。又須和從也。翟灝云。義疏本怡怡下有如也二字。文選曹植求通親親表注。引論語兄弟怡怡如也。初學記。藝文類聚。大平御覽述文。皆有如也二字。

案 朋友亦有怡怡之時。兄弟或不免有切切偲偲。此舉其所主而言之耳。邢本作兄弟怡怡。無如也二字。今從皇本。

朱注 胡氏曰。切切懇到也。偲偲詳勉也。怡怡和悅也。皆子路所不足。故告之。又恐其混於所施。則兄弟有賊恩之禍。朋友有善柔之損。故又別而言之。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集解 包咸曰。即戎就兵。可以攻戰也。

集疏 江熙云。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善人之教。不逮機理。倍於聖人。亦可有成。六年之外。民可用也。皇侃云。亦可者未全好之名。朱熹云。教民者教之孝弟忠信之行。務農以講武之法。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

案 信二十七年左傳曰。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是忠信禮義。戰之本也。然特教其本。而不知其法。未可以即戎。故先王因四時田獵。教民以金鼓旌旗之節。坐作擊刺之法。然則此及下章教民云者。必兼忠信禮義與進退分合坐作擊刺而言之。自文武分科。儒者忌言兵。不知古之賢士大夫。入相出將。未有不材兼文武者。故冉有教季氏守禦之法。雖古名將。不能出其右。遂能以偏師入齊師。不素習而能乎。孔子言軍旅之事未之學者。特有為而言焉耳。

自由ニ爲スナリ、束縛セラレザルナリ、驕ハ人ニ驕ルナリ、君子ハ義ニ依リテ行フ、故ニ物ニ束縛セラルルコト無ク、其爲スベキトコロヲ行ヒテ畏忌セズ、驕ニ似テ驕ニアラズ、小人ハ唯利ヲ是レ願ミル、其行物ニ拘束セラルルトコロ多シ、故ニ己ノ意ノママニ行フ(卽チ泰)ニ似テ泰ナラズ。

剛毅木訥ハ巧言令色ノ反對ナリ、質朴剛毅ニシテ言辭ニ拙ナル人ナリ、此ノ如キ人ハ義ヲ守ルコト固ク、實行ヲ重ンズ、故ニ仁ニ近シト云フ。

切々偲々ハ互ニ善ヲ責ムルノ貌、怡々ハ和順ノ貌。

焦循云。泰者通也。君子所知所能。放而達之於世。故云。縱泰似驕。然實非驕也。小人所知所能。匿而不露。似乎不驕。不知其拘忌。正其驕矜也。君子不自矜。而通之於世。小人自以爲是。而不據通之於人。此驕泰之分也。邢疏不能詳。今拜乎下泰也。此泰乃忕之借。

案 縱泰拘忌之反。縱如縱之純如也之縱。泰大也。故何晏以縱釋泰。言君子縱爲其所當爲。無所畏忌。其狀以驕。而實非驕。焦說未是。

朱注 君子循理。故安舒而不矜肆。人逞欲。故反是。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

集解 王肅云。剛無欲也。毅果敢也。木質樸也。訥遲鈍也。有此四者近於仁。**集疏** 皇侃云。剛者性無求欲。仁者靜。故剛者近仁也。毅者性果敢。仁者必有勇。周窮濟急。殺身成仁。故毅者近仁也。木者質樸。仁者不尙華飾。故木者近仁也。訥者言語遲鈍。仁者愼言。故訥者近仁也。邢昺云。仁者其言也訒。訥者遲鈍。故訥近仁也。物茂卿云。剛毅木訥。蓋古之成言。剛毅之人。多是質樸。而拙於言。故曰剛毅木訥。猶如巧言必帶令色言之。而所重在巧言耳。焦循云。巧言令色鮮矣仁。此質樸遲鈍所以近仁也。唐書刑法志云。仁者制亂。而弱者縱之。然則剛强非不仁。而柔弱者仁之賊也。此果敢所以近仁也。

案 剛毅木訥。與巧言令色正相反。剛毅者必不令色。木訥者不能巧言。知巧言令色之鮮矣仁。則知剛毅木訥之近仁矣。不必每字釋其近仁也。

朱注 程子曰。木者質樸。訥者遲鈍。四者質之近乎仁者也。楊氏曰。剛毅則不屈於物欲。木訥則不至於外馳。故近仁。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如也。

集解 馬融曰。切切偲偲相切責之貌。怡怡和順之貌。**集疏**

好惡並去聲。

易去聲。說音悅。

君子ハ人ノ材能ヲ察シ、各人ノ長所ニ因リテ之ヲ用フ、卽器ニ之ナリ、故ニ人事ヘ易シ、小人ハ人ヲ用フルニ備ハルコトヲ一人ニ求ム、故ニ事ヘ難シ。

君子泰――泰ハ己ノ爲サント欲スルトコロヲ

子貢問。曰鄕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鄕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鄕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集解 孔安國曰。善人善己。惡人惡己。是善善明。惡惡著也。

案 足利古本。句末惡之下有也字。似長。

朱注 一鄕之人。宜有公論矣。然其間亦各以類自爲好惡也。故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則必其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則必其無可好之實。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

集解 孔安國曰。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

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

集解 孔安國曰。度才而官之。

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

集解 翟灝云。先聽齊講錄曰。君子厚重簡默。苟於義分不宜說。有相對終日不出一言者。似乎深沈不可測。而使人平易。絕無苛求。小人喋喋然。論議蠭發。非義所當說。亦說之。而一經使人。便苛求不已。讀說始悅反。按二十篇所有說字。義疏多从心作悅。獨此六說字俱同監本从言。古之師傳。應有讀此說爲始悅反者矣。然說與事對待反覆。讀始悅。則甚不融洽。

朱注 器之。謂隨其材器而使之也。君子之心公而恕。小人之心私而刻。天理人欲之間。每相反而已矣。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

集解 何晏曰。君子自縱泰。似驕而不驕。小人拘忌。而實自驕矜。

集疏

巫ハ鬼神ニ祈ル者、醫ハ病ヲ治スル者（此ニテ一章ト見ルベシ）。
恆胡登反。
不恆其――易ノ言ニ德常ナラザルモノハ常ニ恥辱ヲ受クト云フコトアリ、孔子其言ニ就テ曰ク、其性德常ナラザルモノハ占ヘバ必ズ凶ナル故ニ、占ハズシテ吉凶決ス、實ニ常ナラザルモノハ仕方ナシ（此ニテ一章ト見ルベシ）。

君子和――君子ハ只義ニヨリテ立ツモノナレバ、和スレドモ同セザルナリ、小人ハ之ニ反シテ、其心利ノ一點ニアレバ、同スレドモ和セズ、和ハ中和ノ和ニ同ジク、同ハ雷同ノ同ニ同ジ。

德。或承之羞。**集解** 孔安國曰。此易恆卦之辭也。言德無常。則羞辱承之也。**集疏** 皇侃云。言人若爲德不恆。則必羞辱承之。羞辱必承。而云或者。或常也。言羞辱常承之也。何以知或是常。按詩云。如松栢之茂。無不爾或承。鄭玄曰。或常也。老子曰。湛兮似或存。河上公注云。或常也。

子曰。不占而已矣。**集解** 鄭玄曰。易所以占吉凶也。無恆之人。易所不占也。**集疏** 皇侃云。禮記云。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是明南人有兩時兩語。故孔子兩稱之。而禮記論語。亦各有所錄也。張栻云。不占謂理之必然不待占決而可知也。物茂卿云。不恆其德以下。當別爲一章。**案** 不可以作巫醫。皇疏一通。本於衞瓘。失之遠矣。易所以占吉凶。不恆其德。其凶決矣。故不占而已矣。物徂徠謂不恆其德以下。當別爲一章是也。兩章意相類。故編輯者連記。後誤合爲一章耳。善哉諸本作善夫。今從足利學宋本。**朱注** 南人南國之人。恆常久也。巫所以交鬼神。醫所以寄死生。故雖賤役。而尤不可以無常。孔子稱其言而善之。不恆其德二句。易恆卦九三爻辭。承進也。子曰不占云云。復加子曰。以別易文也。其義未詳。楊氏曰。君子於易。苟玩其占。則知無常之取羞矣。其爲無常也。蓋亦不占而已矣。意亦略通。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集解** 何晏曰。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同。然各爭其利。故曰。不和也。**集疏** 郝敬云。晏子言和。主于不同。君子所謂和。不論同不同。論其理。理同。都兪和也。理不同。吁咈亦和也。**朱注** 和者無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尹氏曰。君子尚義。故有不同。小人尚利。安得而和。

不得中――狂者ハ志大ニシテ心ニ古人ヲ慕ヒ、之ニ倣ハントスル者、故ニ進取ノ氣象有リ、狷者ハ介然トシテ操守有リ、汚レタル行爲ヲ惡ム、故ニ爲サザルトコロ有リ、二者共ニ中道ニアラザレドモ、中行ヲ得ベカラズトセバ、已ムヲ無ク其次ナル狂狷ヲ得テ之ニ與ミセントナリ。狷音絹。

南人有――南方ノ國人ノ言ニ、行常ナラザルモノニハ、巫モ醫モ其術ヲ施スヲ得ズトアリ、實ニ理ノアルコトナリ、行常ナラザル者ハ仕方ノナキモノ哉、

名。容十升。筲竹器。容斗二升。斗筲之人。言鄙細也。算。數也。子貢之問每下。故夫子以是警之。○程子曰。子貢之意。蓋欲爲皎皎之行聞於人者。夫子告之。皆篤實自得之事。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集解 包咸曰。中行行能得其中者。言不得中行。則欲得狂狷者。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集解 包咸曰。狂者進取於善道。狷者守節無爲。欲得此二人者。以時多進退。取其恆一者也。

集疏 江熙曰。狂者知進而不知退。知取而不知與。狷者急狹。能有所不爲。皆不中道也。然率其天眞。不爲僞也。季世澆薄。言與實違。背心以惡時。飾詐以誘物。是以錄狂狷之一法也。

案 此章之義。孟子釋之詳矣。江熙分進取而二之。非也。有所不爲。即孟子所謂不屑不絜。包咸云。守節無爲。亦非。

朱注 行道也。狂者志極高而行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餘。蓋聖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敎之。然既不可得。而徒得謹厚之人。則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爲也。故不若得此狂狷之人。猶可因其志節。而激厲裁抑之。以進於道。非與其終於此而已也。○孟子曰。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也。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狷也。是又其次也。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集解 孔安國曰。南人南國之人也。鄭玄曰。言巫醫不能治無常之人也。集疏 皇侃云。巫接事鬼神者。醫能治人病者。南人舊有言。云人者用行不恆者。則巫醫爲治之。不差。故云不可作巫醫也。一云。言不可使無恆之人爲巫醫也。

善哉。集解 包咸曰。善南人之言也。不恆其

鄕ハ村、黨ハ近隣ナリ。
弟去聲、悌ナリ。

行去聲、
果トハ、行ハント欲スル所チ敢行スル事、硜硜然トハ堅クシテ物ニ移リ難キ貌、卽チ小人ノ貌、斗筲ハ竹ニテ作リ少量チ容ルル器、故ニ小人物ノコトトス。
硜苦耕反。
筲所交反。

算亦作筭、悉亂反。

不及。及其宜止。則恥己之不免。爲人臣。則恥其君不如堯舜。處濁世。則恥獨不爲君子。將出言。則恥躬之不逮。是故孔子之稱丘明。亦貴其同恥義。苟孝悌之先者也。古之良使者。受命不受辭。事有權宜。則與時消息。排患釋難。解紛挫銳者可謂良也。朱熹云。此其志有所不爲。而其材足以有爲者也。

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鄕黨稱弟焉。

[集疏] 朱熹云。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故爲其次。

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

[集解] 鄭玄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敢爲之。硜硜者小人之貌也。抑亦其次。言可以爲次也。[集疏] 皇侃云。硜硜堅正難移之貌也。抑語助也。凡事欲强使相關。亦多云抑也。言此小行。亦强可爲士之次也。李充曰。言可覆。而行必成。雖爲小器。取其能有所立。翟灝云。孟子悻悻然見於其面。章句引論語悻悻然小人哉。爲證。孫氏音義曰。悻字或作硜。然論語音鏗。

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

[集解] 鄭玄曰。噫心不平之聲。筲竹器。容斗二升。算數也。[集疏] 陸德明云。算本或作筭。伊藤源佐云。子貢以行己有恥。不辱君命。難其人。以爲以此爲士。則自此以下者不足爲士。然則人或有棄材。故再問其次。至於今之從政者何如。蓋擧其所不滿意者。而質之夫子也。孔門之學者不敢自是己意。輕可否人也如此。

[朱注] 此其志有所不爲。而其材足以有爲者也。子貢能言。故以使事告之。蓋爲使之難。不獨貴於能言而已。敢問其次云云。此本立而材不足者。故爲其次。果必行也。硜小石之堅確者。小人言其識量之淺狹也。此其本末皆無足觀。然亦不害其爲自守也。故聖人猶有取焉。下此則市井之人。不復可爲士矣。今之從政者。蓋如魯三家之屬。噫心不平聲。斗量

父爲子――父子相隱スハ人情ノ自然ナリ、此人情ノ内ニ直ノ義自ラ存ス。
爲去聲。

居處恭――恭敬忠ノ行ハ野蠻國ニ至ルトモ棄テ去ルベカラズ。

睟面盎背トハ孟子ノ語ヨリ來ル、睟然トシテ面ニ見ハレ背ニ溢ルルヲ云フ。
行己有恥トハ、行爲ヲナスニ當リ、己ノ及バザルコトヲ恥ヂテ孜々ト勉ムルヲ云フ。
使去聲。

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集說** 皇侃云。今王法則許朞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蓋合先王之典章。**案** 稱人性直。一直字足矣。不必加躬字。故孔子云吾黨之直者。不復言躬可見直是直者。躬是其名。況有韓非淮南可證。鄭注洵是。父子相爲隱。非直也。而直之義存焉。故曰。直在其中矣。凡言在其中者。皆倣此。**朱注** 直躬直身而行者。有因而盜曰攘。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爲直。而直在其中。○謝氏曰。順理爲直。父不爲子隱。子不爲父隱。於理順邪。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當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集解** 包咸曰。雖之夷狄無禮義之處。猶不可棄去而不行也。**集說** 皇侃云。樊遲問仁者。問孔子行仁之道也。物茂卿云。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猶如以敬恕告仲弓也。孔子非謂之仁。言行仁政先脩其身也。**朱注** 恭主容。敬主事。恭見於外。敬主乎中。之夷狄不可棄。勉其固守而勿失也。○程子曰。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初無二語也。充之則睟面盎背。推而達之。則篤恭而天下平矣。胡氏曰。樊遲問仁者三。此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集解** 孔安國曰。有恥有所不爲也。**集說** 李充云。居正情者當遲退。必無者其唯有恥乎。是以當其宜行。則恥己之

葉公ハ楚ノ大夫、僭シテ公ト稱ス。

近者悅――德澤ハ近キヨリ漸ク遠キニ及ブ、近キ者德澤ヲ被リテ悅ベバ、遠キ者其德風ヲ聞キテ慕ヒ來リ、自然ニ其化廣ク行ハルベシ。

父音甫。

速ハ事功ノ速ニ擧ガルヲ云フ。

語去聲。

直躬ハ直者ノ其名ヲ躬ト云フモノナリ、朱子ハ直躬者ト解セリ。

則必敬謹以持之。惟其言而莫予違。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邦未必遽興喪也。而興喪之源分於此。然此非識微之君子。何足以知之。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悅。遠者來。 【集疏】皇侃云。言爲政之道。若能使近民懽悅。則遠人來至也。朱熹云。被其澤則說。聞其風則來。然必近者說。而後遠者來也。

【案】楚方與吳力爭諸侯。務欲致遠人。故孔子以此告之耳。

【朱注】音義並見第七篇。被其澤則說。聞其風則來。然必近者說。而後遠者來也。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 【集解】鄭玄曰。舊說云。莒父魯下邑。 【集疏】郝敬云。春秋定公十四年。城莒父。蓋公邑也。 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集解】孔安國曰。事不可以速成。而欲其速。則不達矣。見小利。妨大事。則大事不成。 【集疏】林希元云。譬如十日之程。必照程行。一日一程。得盡時自然到得。今不照程行。一二日就要到。必僨車隤馬傷足。而反不得到。故曰不達。

【朱注】莒父魯邑名。欲事之速成。則急遽無序。而反不達。見小者之爲利。則所就者小。而所失者大矣。○程子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子夏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子張常過高而未仁。子夏之病常在近小。故各以切己之事告之。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 【集解】孔安國曰。直躬直身而行。 【集疏】陸德明云。躬鄭本作弓。云直人名弓。倅頤煊云。案呂氏春秋當務篇。異哉直躬之爲信也。淮南氾論訓。直躬其父攘羊。而子證之。高誘注。直躬楚葉縣人也。誘盧植門人。植與鄭同師馬融。故誘亦以直人名躬。與鄭注同。 其父攘羊。而子證之。 【集解】周生烈曰。有因而盜曰攘。

予無樂云云ハ、君タルコトハ別ニ樂シキコトニハ無ケレド、何事チ言ウテモ人ガ一言モ反對セヌコトハ、君位ニ居ラズンバ得ベカラザルコトユヱ、此ノミガ樂ミナリトナリ。
樂音洛。

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

集解 孔安國曰。言無樂於爲君。所樂者唯樂其言而不見違也。集疏 翟灝云。義疏本莫予違上。更有樂字。據孔氏注所樂者惟樂。其言而不見違。似此句當更有樂字。

若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

集解 孔安國曰。人君所言善。無違之者。則善也。其所言不善。而無敢違之者。則近一言而喪國也。集疏 翟灝云。韓非子難篇。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喟然歎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于前。援琴撞之。曰。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夫子擧平公成言。以爲定公戒也。上文興邦之言。亦即大禹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二語之變。足以相明。

案 朱子引詩。幾訓期。於其幾極穩。然其幾之幾即不幾之幾。上云不可期。下云可期。語意相觸。孔訓近似長。邢本作一言而喪邦。無可以二字。今從皇本。皇本莫予違上有樂字。翟據孔注。以有樂字爲是。按。孔注補經意。故惟下加樂字。如經有樂字。亦當在唯下。不應在而下。皇本衍耳。今從邢本。爲君難。爲臣不易。當時有此言也。故孔子引之。翟以爲大禹謨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之變語。不知大禹謨僞書。取此章而妄撰之。非孔子取彼語而變之也。凡古書問人言。有諸者。皆擧所傳聞而質之也。則一言興喪。當時亦有此言也。一言而可以喪邦。邢本無以字。朱本可以二字俱無。今從皇本。

朱注 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言一言之間。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爲君難云云。當時有此言也。因此言而知爲君之難。則必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無一事之敢忽。然則此言也。豈不可以必期於興邦乎。爲定公言。故不及臣也。言他無所樂。惟樂此耳。范氏曰。如不善而莫之違。則忠言不至於耳。君日驕而臣日諂。未有不喪邦者也。○謝氏曰。知爲君之難。

其幾也ハ、一言ニシテ邦チ興スト云フコトハ無ケレド、ソレニ近キモノハアリト云フコトナリ。下文卽チ是ナリ。朱注、不可以若是其幾也。

易去聲。

喪去聲、下同。

席。席東南面。注遵者謂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也。主人所榮而遵法。因以爲名。常人猶然。況於孔子乎。然公朝之事。無大小必與聞之。與仕者何分。且朝未有不議事者。孔子問何晏。而冉求答以有政。明非常事也。故馬融以爲有改更匡正。其說洵是也。孔子言此者。季氏議大政於私朝。而不問之當問之人。其專擅可知矣。而冉求不以爲非。故以喩之。且以戒季氏也。

朱注 冉有時爲季氏宰。朝季氏之私朝也。晏晚也。政國政。事家事。以用也。禮大夫雖不治事。猶得與聞國政。是時季氏專魯。其於國政。蓋有不與同列議於公朝。而獨與家臣謀於私室者。故夫子爲不知者而言。此必季氏之家事耳。若是國政。我嘗爲大夫。雖不見用。猶當與聞。今既不聞。則是非國政也。語意與魏徵獻陵之對略相似。其所以正名分抑季氏。而敎冉有之意深矣。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

集解 王肅曰。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興國也。幾近也。有近一言可興國也。**集疏** 皇侃云。若是者。猶如此也。答曰。豈有出一言而興得邦國乎。言不可得頓如此也。幾近也。然一言雖不可卽使興。而有可近於興邦者。故云。其幾也。朱熹云。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言一言之間。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翟灝云。論語辨惑曰。幾近也。卽下文不幾乎之幾耳。其幾也三字。自爲一句。一言得失。何遽至於興喪。然有近之者。此意甚明。

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

集解 孔安國曰。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則可近也。

曰。一言而可以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如

朝音潮。

有政ハ、朱子ハ政ヲ國政、事ヲ季氏ノ家事ト解セリ、馬融ハ政ヲ改更匡正ノ大政、事ヲ尋常ノ小事トス、孔子ノ意ハ、若シ政有リトセバ、吾大夫ナレバ、縱令任用セラレズトモ、與カリ聞クベキ筈ナルニ、吾之ニ與ラザルヨリスレバ、汝ノ今日議セルモノハ、政ニアラデ事ナルベシトナリ、若シ政ナリシトセバ、季子之ヲ吾ニモ問ハザリシハ過ナリトノ意ヲ含ム。與去聲。

案 政者正也。故曰。如正人何。

冉子退朝。

集解 周生烈曰。謂罷朝於魯君也。集疏 皇侃云。冉子爾時仕季氏。且上朝於魯君。當是季氏。冉有從之朝魯君也。邢昺云。鄭玄以冉有臣於季氏。故以朝爲季氏之朝。翟灝云。周應賓九經考異曰。內府本作冉有。韓氏筆解同。集說。集編。纂詁三本。俱作冉有。按。此章與適衞章。並當以作冉有爲是。而魏書高閭傳。詩鄭風緇衣正義。禮記少儀正義。文選吳質答魏大子牋注引文。亦爲冉子。集解釋文。石經諸本。均未有別作冉有者。

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

集解 馬融曰。政者有所改更匡正。

子曰。其事也。

集解 馬融曰。事者凡所行常事。集疏 邢昺云。昭二十五年左傳曰。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杜預曰。在君爲政。在臣爲事。杜意據此文。毛奇齡云。北魏帝問高閭論語稱冉子退朝。曰有政。子曰。其事也。何者爲政。何者爲事。對曰。政者上之所行。事者下之所綜也。

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集解 馬融曰。如有政非常之事。我爲大夫。雖不見任用。必當與聞之。集疏 欒肇云。按稱政事冉有季路。未有不知其名而能職其事者。斯蓋微言。以譏季氏專政之辭。若以家臣無與政之理。則二三子爲宰。而問政者。多矣。未聞夫子有譏焉。伊藤源佐云。古者大夫雖致仕。國有大政。必與聞之。物茂卿云。按司馬典邦政。則爵賞刑罰。田獵出師之類。凡大事皆謂之政也。毛奇齡云。左傳哀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仲由冉有訪于仲尼。曰丘不識也。三問。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此即與聞之證。

案 哀十一年左傳齊人伐魯。季孫使冉求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戰爭大事。孟孫叔孫。又不欲戰。季孫特使冉求從於朝。而猶不敢造於朝。則陪臣平日不朝於公。可知矣。鄭玄以爲季氏之私朝。是也。顏魯請子車以爲之鞹。陳成子弑簡公。孔子皆云。以吾從大夫之後。以其爲國老也。則魯雖不用孔子。猶以大夫待之也。鄉飲酒禮。遵者降

臣賊子自ラ亡ビ、刑殺ヲ用フルヲ要セザルニ至ルベシトアリ、誠ニ然リ、吾此言ヲ信ズ。
勝平聲。
殘ハ殘忍暴逆ナリ。
去上聲。

如有王——暴君汙吏ノ民ヲ化シテ惡トナセルノ時代ニ王者起リ、民ノ惡習ヲ去リテ之ヲ一新セントスルニハ時ヲ要ス、故ニ必ズ三十年ニシテ仁澤始メテ天下ニ遍ネカラン、世トハ三十年ナリ。

者不用刑殺也。

誠哉是言也。

集解 孔安國曰。古有此言。孔子信之。集疏 皇侃云。勝殘謂政致理勝。而殘暴之人不起也。去殺謂無復刑殺也。

案 此必有所指矣。今不可考。徂徠云。豈謂楚先君乎。恐未然。勝殘暴之人。邢本脫勝字。今從皇本。孔子信之。皇本作故孔子信之。今從邢本。

朱注 爲邦百年。言相繼而久也。勝殘化殘暴之人。使不爲惡也。去殺謂民化於善。可以不用刑殺也。蓋古有是言。而夫子稱之。程子曰。漢自高惠至于文景。黎民醇厚。幾致刑措。庶乎其近之矣。○尹氏曰。勝殘去殺。不爲惡而已。善人之功如是。若夫聖人。則不待百年。其化亦不止此。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集解 孔安國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集疏 皇侃云。必須世者。舊被惡化之民已盡。新生之民得三十年。則所稟聖化易成。故顏延之曰。革命之王。必漸化物。以善道染亂之民。未能從道爲化。不得無威刑之用。則仁施未全。改物之道。必須易世使正化德教。不行暴亂。則刑罰可措。仁功可成。

案 古者四十而仕。七十致事。故三十年曰世。仁者謂仁澤滿四海。一民無不得其所。與三年有成。自有間焉。故非經三十年之久。雖聖人亦有所不能也。

朱注 王者謂聖人受命而興也。三十年爲一世。仁謂敎化浹也。程子曰。周自文武至于成王。而後禮樂興。卽其效也。○成問三年必世。遲速不同何也。程子曰。三年有成。謂法度紀綱有成而化行也。漸民以仁。摩民以義。使之浹於肌膚。淪於骨髓。而禮樂可興。所謂仁也。此非積久。何以能致。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集疏 皇侃云。苟誠也。言誠能自正其身。則爲政不難。故曰何有。

產ノ增殖スルヤ、曰ク、之ニテ十分ナリト、大ニ財產家トナレル時乃チ曰ク之ニテ善シト、蓋シ其足ルヲ知ルヲ稱スルナリ、世人ノ蓄積飽クヲ知ラザルノ比ニアラズト解ク。庶矣哉ハ、民ノ衆キヲ歎美セルナリ、民既ニ多シ、更ニ一步ヲ進メテ之ヲ富マシメ、又一步ヲ進メテ之ヲ敎ヘントス、衣食足リテ禮義ヲ敎フルハ、仁政ノ次第ナリ。

朞月ハ一年ナリ、一年ニシテ政敎行ハルベク、三年ニシテ功成ラン。

善人爲――古言ニ、善人世ヲ治メ、國政ヲ執ルコト百年ナラバ、亂

子適衛。冉有僕。【集解】孔安國曰。孔子之衛。冉有御也。子曰。庶矣哉。【集解】孔安國曰。庶衆也。言衛民衆多也。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敎之。【集疏】范甯云。衣食足。當訓義方也。【案】足利古本敎之下。有王肅曰民富然後敎義也。衣食足後知辱。十六字。冉有僕。皇本作冉子。【朱注】僕御車也。庶衆也。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故制田里。薄賦斂以富之。富而不敎。則近於禽獸。故必立學校。明禮義以敎之。○胡氏曰。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然自三代之後。能擧此職者。百無一二。漢之文明。唐之太宗。亦云庶且富矣。西京之敎無聞焉。明帝尊師重傅。臨雍拜老。宗戚子弟莫不受學。唐太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敎亦至矣。然而未知所以敎也。三代之敎。天子公卿躬行於上。言行政事皆可師法。彼二君者其能然乎。

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集解】孔安國曰。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朞月而可以行其政敎。必三年乃有成功也。【集疏】皇侃云。苟誠也。朞月謂年一周也。可者未足之辭也。【案】堯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治職三年。其人能否功罪可得而考。故古者三載一考。此云三年有成。蓋亦據古法而言之。【朱注】朞月謂周一歲之月也。可者僅辭。言綱紀布也。有成治功成也。○尹氏曰。孔子嘆當時莫能用己也。故云然。愚按史記。此蓋爲衛靈公不能用而發。

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集解】王肅曰。勝殘者。勝殘暴之人。使不爲惡也。去殺

弟ニテ、同ジク亂レテアリトナリ。

善居室トハ善ク家ヲ理ムルヲイフ。

當時詐リノ多キ世ノ中ニシテ、無ヲ有トシ、貧ヲ富トスル時ナルニ、衞公子荊ハ善ク家ヲ治メ、ヨク富メドモソレニハ毫モ誇ラザルヲ稱セルナリ、始有曰苟合矣ハ、初財產アルニ方リテハ、コレ我力ノ致ス所ニ非ズ、偶然時ニ合ヘルノミトノ義、一說ニ、其初財產少許アリシ時ハ之ニテ間ニ合ヘリト曰ヒ、少シク財

惡。亦如兄弟。故衞瓘曰。言治亂略同也。

【案】魯衞之政兄弟。據當時而言。包言周公康叔者。推本其初。非謂幷論周初也。皇本無也字。今從邢本。皇疏周初時與周末對。公字疑衍。

【朱注】魯周公之後。衞康叔之後。本兄弟之國。而是時衰亂。政亦相似。故孔子嘆之。

子謂衞公子荊。善居室。

【集解】王肅曰。荊與蘧瑗史鰌並爲君子。【集疏】皇侃云。吳公子札出聘于上國。適衞。說蘧瑗。史狗。史鰌。公子荊。公子叔。公子朝。曰。衞多君子。未有患也。邢昺云。善居室者。言居家理也。物茂卿云。居者如居貨之居。室者如左傳奪其室之室。蓋謂家財也。凡百器財。服玩車馬奴僕。合名爲室。翟灝云。金文淳蛾術編曰。春秋末。魯亦有公子荊。哀公庶子也。左氏哀二十五年傳。公子荊之母嬖。公立爲夫人。而以荊爲大子。國人始惡之。其人蓋無足取。論語記孔子稱公子荊。特加衞字。嫌與魯公子同。故別白之耳。按語中所見人名。特以國係之者。公子荊與公孫朝耳。春秋時公孫朝亦不僅衞有之。魯有成大夫公孫朝。見昭二十六年傳。楚有武城尹公孫朝。見哀十七年傳。鄭子產有弟曰公孫朝。見列子楊朱篇。記語者。公孫朝上亦系以衞。豈得云無意乎。

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集疏】皇侃云。此是善居室之事。始有謂爲居初有財帛時也。曰猶云也。苟苟且也。苟且非本意也。于時人皆無而爲有。虛而爲盈。奢華過實。子荊初有財帛。不敢言己才力所招。但云是苟且遇合而已。朱熹云。苟聊且粗略之謂。合聚也。完備也。言其循序而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

【朱注】公子荊衞大夫。苟聊且粗略之意。合聚也。完備也。言其循序而有節。不以欲速盡美累其心。○楊氏曰。務爲全美。則累物而驕吝之心生。公子荊皆曰苟而已。則不以外物爲心。其欲易足故也。

者。○楊氏曰。樊須遊聖人之門。而問稼圃。志則陋矣。辭而闢之可也。待其出而後言其非何也。蓋於其問也。自謂農圃之不如。則拒之者至矣。須之學疑不及此。而不能問。不能以三隅反矣。故不復及。其既出。則懼其終不喩也。求老農老圃而學焉。則其失愈遠矣。故復言之。使知前所言者意有在也。

誦詩三——詩三百五篇ハ人情風俗ノ事アリ、治國平天下ノ事アリ、其治亂興廢ノ事アリ、其他社會ノ現象ヲ網羅セザルハナシ、故ニ詩ヲ暗誦スレバ、政治ニハ通達スベク、又他國ニ使節トナリテ行カバ、不覺ヲ取ラザルベキナリト、若シ然ラズシテ政治ニハ通セズ、使節トナリテハ不覺ヲ取ラバ、多ク詩ヲ學ベリト雖稱スルニ足ラザルナリ。

專對ハ全權ヲ委任セラレテ交涉ニ當ルナリ。

使去聲。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集解 何晏曰。專猶獨也。集疏 皇侃云。不用文。背文而念曰誦。詩有三百五篇云三百。舉全數也。達猶曉也。詩有六義。國風二雅。並是爲政之法。袁氏曰。古人使賦詩而答對。物茂卿云。聘禮記曰。辭無常。鄭玄注。大夫使受命不受辭。是使四方所以貴能專對也。

纂 治閨門之道。在二南。富民之道在邠風。平天下。接諸侯。待羣臣之道。在大小雅。頌乃功成治定之事。而得失治亂之情。變風變雅悉之。此皆爲政之師也。凡詩婉而成章。言之者無罪。聽之者足以戒。賓以爲言語之法。達意解紛不難。故誦詩三百。可以達政。亦可以專對也。

朱注 專獨也。詩本人情該物理。可以驗風俗之盛衰見政治之得失。其言溫厚和平。長於風諭。故誦之者。必達於政而能言也。○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也。世之誦詩者。果能從政而專對乎。然則其所學者章句之末耳。此學者之大患也。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集解 何晏曰。令敎令也。

魯ノ先周公ト、衞ノ先康叔トハ兄弟ナリ、今日ノ魯衞ノ政治モ亦兄

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

集解 包咸曰。魯周公之封。衛康叔之封。周公康叔。既爲兄弟。康叔睦於周公。其國之政。亦如兄弟。集疏 皇侃云。周公康叔是兄弟。當周公初時。則二國風化政。亦俱能治。化如兄弟。至周末。二國風化俱

請學稼云々、樊遲、民ノ貧困ニシテ田圃ノ荒廢セルヲ見、之ヲ救ヘテ其貧困ヲ救ハントセリ、故ニ此問アリ、而シテ孔子ハ、民ヲ救ハントナラバ、禮義信ヲ以テスルニ如カザルヲ以テセルナリ。
稼ハ五穀ヲ植ウル也、圃ハ菜穀ヲ植ウル也、老圃トハ畠作リノ老人ナリ、襁負トハ襁（むつき）ニテ赤子ヲ負フヲ云フ。
好去聲。
夫音扶。
襁居丈反。
焉於虔反。

矣。夫子爲政。而以正名爲先。必將具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如此。而子路終不喩也。故事輒不去。卒死其難。徒知食焉不避其難之爲義。而不知食輒之食爲非義也。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

【集解】馬融曰。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集疏】陸德明云。圃布古反。又音布。邢昺云。弟子樊須。請於夫子學播種之法。欲以教民也。翟灝云。史記弟子傳無爲字。

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

【集解】孔安國曰。情情實也。言民化於上各以實應。【集疏】邢昺云。謂其不學禮義而學農圃。故曰小人也。

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集解】包咸曰。禮義與信。足以成德。何用學稼以教民乎。負子之器曰襁。【集疏】皇侃云。襁者以竹爲之。或云。以布爲之。今蠻夷猶以布帊裹兒。負之背也。陸德明云。繦又作襁。同。段玉裁云。古繦褓字從糸。不從衣。說文襁字。乃淺人不得其解而妄增之。【案】樊遲蓋憂民貧力乏。田圃多荒。欲學農圃以教之。觀孔子所答。其意自見矣。爲治也。種之曰稼。種菜曰圃。稼屬人功。故稼上不言爲。圃係田名。故圃上言爲。史記無爲字非也。皇本爲圃下有子字。今從邢本。負子之器曰襁。今本作負者以器。今從仲尼弟子列傳集解所引。

【朱注】種五穀曰稼。種蔬菜曰圃。小人謂細民。孟子所謂小人之事者也。禮義信。大人之事也。好義則事合宜。情誠實也。敬服用情。蓋各以其類而應也。襁織縷爲之。以約小兒於背。

則無傳。然左氏之於經。一再則釋之。數則否。則其無傳者。亦討其與范氏也。吳子蕃衞侯之舍者一。傳云。責其緩來。是終輒之世。諸侯未有讓輒拒父者也。至哀三年。齊國夏帥師圍戚。不唯不讓。又助之以攻蒯聵矣。而史遷則云。諸侯數以爲讓。其爲誣妄甚明。故漢儒不取耳。至朱子始云。輒不父其父。而禰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爲先。蓋本於史記而精之。其說若可聽。然蒯聵父子之名。正之極難。於是又引胡氏必將具其事之本末。告諸天王。請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之說。以爲正名之策。則有大不然者焉。勿論其迂腐無益於事。果如其說。待子而爲政者。非出公輒邪。輒之待子爲政。豈有他哉。亦欲治國以安身耳。孔子惡其不義。若不仕乎。苟仕之。亦當盡其道以輔之。不宜仕卽廢待己者以立他公子。果如所言。父子之名或可正矣。獨奈君臣之義何。易曰。機事貴密。君不密喪其臣。臣不密喪其身。今身猶未仕。而先與門人議廢所待己之君。不唯違明哲保身之義。其操心之嶮。實甚於莽操。稍有人心者。猶不忍言。而謂聖人爲之邪。且夫廢立大事也。衞國雖衰。猶有巨室世家。孔子以羈旅之臣。一旦欲廢其君。父兄羣臣。豈肯俯首聽之乎。此皆理勢之顯然者。而千載之下。不聞有一人辨其非者。抑亦何也。疏遠於事也。邢本作違於事。今從皇本。

【朱注】衞君謂出公輒也。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衞。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禰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爲先。謝氏曰。正名雖爲衞君而言。然爲政之道。皆當以此爲先。迂謂遠於事情。言非今日之急務也。野謂鄙俗。責其不能闕疑。而率爾妄對也。楊氏曰。名不當其實。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無以考實。而事不成。范氏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程子曰。名實相須。一事苟則其餘皆苟矣。○胡氏曰。衞世子蒯聵。恥其母南子之淫亂。欲殺之不果而出奔。靈公欲立公子郢。郢辭。公卒。夫人立之。又辭。乃立蒯聵之子輒以拒蒯聵。夫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

君子名―名ヅクルトコロノ事ニ不義ナルモノアレバ、之ヲ言フベカラズ、君子ハ名ヅクルトコロノ事ハ必ズ言フベクシ、言フトコロノモノハ必ズ行フベクス、言ニ於テ苟且ニスルコト無シ。

樂達矣。故禮樂二者不行。則刑罰淫濫而不中也。

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

【集解】王肅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集疏】陸德明云。錯本又作措。邢昺云。緇衣曰。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

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考】門人問孔子仕衞者二。一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我將問。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鄭玄云。爲猶助也。衞君者謂輒也。衞靈公逐大子蒯聵。公薨。而立孫輒。後晉趙鞅納蒯聵於戚城。衞石曼姑帥師圍之。故問其意助輒不乎。子貢不敢問衞君而問夷齊。蓋孔子時在衞。子貢爲衞君諱。故不敢正言。鄭以爲謂輒洵是。據史記。哀公二年。衞侯輒立。是歲六月。蒯聵入于戚。明年季康子召冉求。時孔子在陳。以及哀七年孔子至衞。冉求未嘗如衞。故史遷不載是語於孔子世家。然詳味文意。爲在衞時之事甚明。蓋季氏召冉求。在孔子適衞之後。史記謬耳。一即此章是也。馬融注正名云。正百事之名。及孔包王諸儒注此章者。亦未嘗一言及輒。蓋以衞君爲靈公也。今詳問答之意。正大明白。毫無所隱諱。而禮樂不興。刑罰不中之類。皆治國之大經大法。未見有非父子爭國之意。其說蓋不謬也。但孔子世家。以此章爲魯哀七年孔子至衞時之事。云是時衞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衞。衞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云云。其意以謂。孔子非輒拒父矣。諸儒不據以爲說者。子貢問夷齊。以知孔子不爲衞君。而今則欲爲之以正名。彼此矛楯。義不可通。且考之左氏春秋。自輒以哀二年即位。及十六年出奔。晉伐之者四。其二傳云。以范氏之故。其二

說アリ、一般ノ名ヲ正スノ義ニ用ヒタリ、古人ノ解皆此ノ如シ、朱子ニ至リテ父子君臣ノ名分ノ義ニ解セリ。

迂ハ世事ニ迂遠ナルコト。

野ハ野人ノ如キコト、粗野ナルコト。闕如ハ言ヲ缺クナリ、知ラザル所ハ敢テ言ハザルナリ。

中去聲。

正名乎。【集解】馬融曰。正百事之名。【集疏】皇侃云。韓詩外傳云。孔子侍坐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不乎。孔子曰。君取臣。謂之取。不謂之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日以來。云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也。故孔子正假馬之名。而君臣之義定也。鄭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以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敎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朱熹云。衞君謂出公輒也。是時出公不父其父。而禰其祖。名實紊矣。故孔子以正名爲先。謝氏曰。正名雖爲衞君而言。然爲政之道。皆當以此爲先。毛奇齡云。輒之得罪。在拒父不在禰祖。而人之罪之。當責實。不當正名。又云。考祭法。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而漢藝文志謂。名家者流。蓋出于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集解】包咸曰。迂猶遠也。孔子之言。疏遠於事也。【集疏】皇侃云。子路聞孔子以正名爲先。以爲不是。故云。有是哉。邢昺云。子路言豈有若是哉。夫子之言遠於事也。何其正名哉。陸德明云。迂鄭本作于。云于往也。物茂卿云。有是哉子之迂也。蓋時人有以孔子爲迂者。子路始以爲不然。今聞孔子之言。而謂有如時人之言者也。

子曰。野哉由也。【集解】孔安國曰。野猶不達也。

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集解】包咸曰。君子於其所不知。當闕而勿據。今由不知正名之義。而謂之迂遠。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集解】孔安國曰。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亂罰。【集疏】邢昺云。禮以安上。樂以移風者。孝經廣要道章文。禮運云。禮者所以治政安君也。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又樂記曰。正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

ミテ、其餘ヲ問ヘルナリ、是ニ於テ孔子ハ、上ノ二事ヲ倦マズシテ行ヘバ足レリト答ヘタリ、益トハ增補ナリ。勞如字。

無古本作毋。

仲弓爲――政ヲ爲スニハ有司ヲ擇ブヲ先務トス、有司ヲ擇ブニハ其小過ヲ赦シテ、其才ノ用フルニ足ルヲ取ルベシ、一國ノ賢才、吾悉ク之ヲ知ルコト能ハズ、故ニ己ノ知レル者ヲ擧ゲ用フレバ、其餘ノ賢才ハ、他人吾ガ爲ニ之ヲ擧ゲン、此クシテ悉ク賢才ヲ擧ゲ得ベシ。

焉於虔反。

舍上聲。

先ハ爲政ノ第一著手ノ義、正名、荀子ニ正名

案 二之字指民。先之以民事爲先。勞勞之來之之勞。謂慰勞民。鄭力報反是也。言爲政之道。在先民而後公。在勞慰之也。

朱注 蘇氏曰。凡民之行。以身先之。則不令而行。凡民之事。以身勞之。則雖勤不怨。吳氏曰。勇者喜於有爲。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程子曰。子路問政。孔子既告之矣。及請益。則曰無倦而已。未嘗復有所告。姑使之深思也。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擧賢才。曰。焉知賢才而擧之。曰。擧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集解 王肅曰。言爲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集疏 皇侃云。有司謂彼邑官職屬吏之徒也。言爲政之法。未可自逞聰明。且先委任其屬吏。責以舊事。

集解 孔安國曰。女所不知者。人將自擧其所知。則賢才無遺。

案 先有司。猶先之之先。言以擇有司爲先務也。赦小過。擧賢才。乃申說先有司之法也。

朱注 有司衆職也。宰兼衆職。然事必先之於彼。而後考其成功。則己不勞而事畢擧矣。過失誤也。大者於事或有所害。不得不懲。小者赦之。則刑不濫而人心悅矣。賢有德者。才有能者。擧而用之。則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脩矣。焉知賢才云云。仲弓慮無以盡知一時之賢才。故孔子告之以此。程子曰。人各親其親。然後不獨親其親。仲弓曰。焉知賢才而擧之。子曰。擧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便見仲弓與聖人用心之大小。推此義。則一心可以興邦。一心可以喪邦。只在公私之間爾。○范氏曰。不先有司。則君行臣職矣。不赦小過。則下無全人矣。不擧賢才。則百職廢矣。失此三者。不可以爲季氏宰。況天下乎。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集解 包咸曰。問往將何所先行也。

子曰。必也

子貢問――己ノ心ヲ盡シテ告ゲ、其說ヲ善ニシテ之ヲ導クハ友道ナリ、友ハ善ヲ責ムルノ義有レバナリ、然レドモアマリ屢々忠告ヲ試ミレバ、却テ恥辱ヲ受クルコトアリ、故ニ不可ナルヲ見レバ則チ止メ、恥辱ヲ受クルコト勿レ。

告工毒反。道去聲、導ニ同ジ。

以友輔仁ハ、友ハ相切磋シテ共ニ善ニ進ム、故ニ云フ。

先之勞之ハ、政治ノ要ハ民事ヲ先ニシ、ヨク民ヲ慰勞スルニアリトナリ。

請益トハ、子路、其答ノ餘リニ單簡ナルヲ異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 集解 包咸曰。忠告以是非告之。以善道導之。不見從則止。必言之。或見辱。 集疏 朱熹云。盡其心以告之。善其說以道之。伊藤源佐云。其人不可。則暫止不言。亦俟其自悟。 案 善道與忠告對。朱子是也。皇本善上有以字。不可作否。毋作無。今皆從邢本。 朱注 友所以輔仁。故盡其心以告之。善其說以道之。然以義合者也。故不可則止。若以數而見疏。則自辱矣。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 集解 孔安國曰。友以文德合。 以友輔仁。 集解 孔安國曰。有相切磋之道。所以輔成己之仁。 集疏 陸德明云。有相切磋。本今作友。 案 皇本作友有相切磋之道。邢本無有字。案孔上注云。友以文德合。此承上注。不當復有友字。今從陸本。 朱注 講學以會友。則道益明。取善以輔仁。則德日進。

子路第十三

集疏 邢昺云。此篇論善人君子爲邦敎民。仁政孝悌。中行常德。皆治國脩身之要。大意與前篇相類。且回也入室。由也升堂。故以爲次也。 案 邢云。大意與前篇同。故以爲次是也。其言以入室升堂爲次。則失之。凡論語編次。或以行事次序。或以自粗入精。或以大意相類。未有以首章姓字爲次第者也。 朱注 凡三十章。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 集解 孔安國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說以使民。民忘其勞。 集疏 陸德明云。勞孔如字。鄭力報反。邢昺云。此周易兌卦彖辭文也。 請益。曰。無倦。 集解 孔安國曰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曰無倦者。行此上事。無倦則可。

選息戀反。
陶音遙。
遠如字。

字。繇正字。
鄉假借字。

舜有天下。選於衆。擧皐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擧伊尹。不仁者遠矣。

集解 孔安國曰。言舜湯有天下。選擇於衆。擧皐陶伊尹。則不仁者遠矣。仁者至矣。

纂 凡讀論語。精究答語。則問意自明。孔子答以擧直錯諸枉。則知樊遲之疑。在人之不可悉知。子夏告以舜湯擧伊皐之事。則知擧直錯諸枉。本譬諭。而其義則爲擧置者置之於枉者之上。蓋愛人是悉愛之。故樊遲疑知人之爲悉知之耳。自聖敎既出。人皆知知賢者而擧之之爲知。遂疑樊遲未達。於是鑿而深之。有仁知相妨之說。不知孔子未語。子夏未告之前。人未能通其義。樊遲之未達。不亦宜乎。枉橈也。謂板之反張者。唯其反張。故置直者於上。能使之直也。包以直枉爲人材之稱。然古人稱直。特語其性。未有爲有德之稱者。至枉字。則又不聞有以稱性者。且果言人之材性。樊遲不容不達。故知其爲譬諭也。不仁者指在官者。遠矣。謂能去。仁者進。而不仁者退。則小材卑職。爲時俗所枉橈者。皆復其本。乃所云能使枉者直也。皇本問知作智。言上有是字。今從邢本。

朱注 愛人仁之施。知人知之務。曾氏曰。遲之意。蓋以愛欲其周。而知有所擇。故疑二者之相悖爾。擧直錯枉者。知也。使枉者直。則仁矣。如此則二者不惟不相悖。而反相爲用矣。遲以夫子之言。專爲知者之事。又未達所以能使枉者直之理。歎其所包者廣。不止言知。伊尹湯之相也。不仁者遠。言人皆化而爲仁。不見有不仁者。若其遠去爾。所謂使枉者直也。子夏蓋有以知夫子之兼仁知而言矣。○程子曰。聖人之語。因人而變化。雖若有淺近者。而其包含無所不盡。觀於此章可見矣。非若他人之言。語近則遺遠。語遠則不知近也。尹氏曰。學者之問也。不獨欲聞其說。又必欲知其方。不獨欲知其方。又必欲爲其事。如樊遲之問仁知也。夫子告之盡矣。樊遲未達。故又問焉。而猶未知其何以爲之也。及退而問諸子夏。然後有以知之。使其未喩。則必將復問矣。既問於師。又辨諸友。當時學者之務實也如是

上知字去聲、下同。擧直錯——直キ木ヲ擧ゲテ枉レル木ノ上ニ置ケバ、枉レル木モ直キ木ニ壓サレテ直トナル、仁者進ミテ不仁者退ケバ、小材卑職ノ徒、世俗ニ枉ゲラレシ者モ、自然ニ直クナルヲ云フ。朱注、錯諸枉ト讀ム。朱注ハ包說ニ同ジク枉レルモノハ皆廢シテ用ヒズト解セリ。鄕去聲。見賢遍反。

案 崇德脩慝辨惑。皆脩身之要。故孔子善之。崇德辨惑。與子張問同。而答不同者。亦以其所急告之也。先事後得。戴記儒行篇曰。先勞而後祿。正此章注脚也。或以後得。爲不計其功。非是。皇本無作毋。今從邢本。邢本包注作故下可遊焉。孔注爲善下無也字。今皆從皇本。

朱注 胡氏曰。慝之字從心從匿。蓋惡之匿於心者。脩者治而去之。善哉一句。善其切於爲己。先事後得。猶言先難後獲也。爲所當爲而不計其功。則德日積而不自知矣。專於治己而不責人。則己之惡無所慝矣。知一朝之忿爲甚微。而禍及其親爲甚大。則有以辨惑而懲其忿矣。樊遲麤鄙近利。故告之以此。三者皆所以救其失也。○范氏曰。先事後得。上義而下利也。人惟有利欲之心。故德不崇。惟不自省己過而知人之過。故慝不脩。感物而易動者莫如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惑之甚者也。惑之甚者必起於細微。能辨之於早。則不至於大惑矣。故懲忿所以辨惑也。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擧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

集解 包咸曰。擧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皆化爲直。集疏 伊藤源佐云。遲於仁則既達其理矣。但疑知之德不止於知人也。物茂卿云。擧直錯諸枉。蓋古語言積材之道者也。直者材之良者也。枉者材之不良者也。謂擧直而措之乎枉之上。枉者爲直者所厭而自直也。以木材之良不良。喩人材焉。不爾曲直豈足語皐陶伊尹乎。且衆枉豈可悉廢乎。樊遲蓋疑人之不可悉知也。猶如仲弓焉知賢才而擧之也。

樊遲退見子夏曰。鄕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擧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

集解 孔安國曰。富盛也。集疏 陸德明云。鄕也又作曏。阮元云。皇本高麗本作嚮。嚮俗

慝吐得反。先事後――勞力ヲ先ニシテ其報ヲ後ニスルハ、德ヲ高クスルニアラズヤ。又己ソノ惡ヲ責メ、人ノ惡ヲ責ムルナキハ、惡ヲ修ムルニアラズヤ。又僅少ノ忿怒ノ爲ニ、己ノ身ヲ忘レ、禍ヲ父母ニ及ボスハ惑ニアラズヤ。與平聲。

以治國安民。故曰。不仕無義。而孔子於子張之三問。皆諄諄乎教諭之。未嘗少貶之。以其心在義而不在利也。後世利心益熾。陽忌其名。而陰謀其實。以此解經。安得不謬哉。夫達夫聞下。皇本無也字。今從邢本。念慮邢本作志慮。今從皇本。

朱注 達者。德孚於人。而行無不得之謂。子張務外。夫子蓋已知其發問之意。故反詰之。將以發其病而藥之也。在邦云云。言名譽著聞也。聞與達相似而不同。乃誠僞之所以分。學者不可不審也。故夫子既明辨之。下文又詳言之。內主忠信。而所行合宜。審於接物。而卑以自牧。皆自脩於內。不求人知之事。然德脩於己。而人信之。則所行自無窒礙矣。善其顏色以取於仁。而行實背之。又自以爲是。而無所忌憚。此不務實。而專務求名者。故虛譽雖隆。而實德則病矣。○程子曰。學者須是務實。不要近名。有意近名。大本已失。更學何事。爲名而學。則是僞也。今之學者。大抵爲名。爲名與爲利。雖清濁不同。然其利心則一也。尹氏曰。子張之學。病在乎不務實。故孔子告之。皆篤實之事。充乎內而發乎外者也。當時門人親受聖人之教。而差失有如此者。況後世乎。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 **集解** 包咸曰。舞雩之處有壇墠樹木。故其下可遊也。 **集疏** 邢昺云。封土爲壇。除地爲墠。言雩壇在所除地中。故連言壇墠。 曰。敢問崇德脩慝辨惑。 **集解** 孔安國曰。慝惡也。脩治也。治惡爲善也。 子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與。 **集解** 孔安國曰。先勞於事。然後得報。 **集疏** 皇侃云。先事謂先爲勤勞之事也。後得謂後得祿位。已勞也。 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

夫達者——達者ハ樸質正直ニシテ義ヲ好ミ、人ノ言語顏色ヲ觀察シテ、其人ノ欲スルトコロノ善惡ヲ知リ、其心常ニ人ニ下ル、此ノ如キ者ハ在ル所ニ隨ヒ必ズ達ス、聞者ハ外貌仁ヲ假リテ實行ハ仁ニ合ハズ、其僞ニ居リテ自ラ疑ハズ、此ノ如キ者ハ在ル所ニ隨ヒ名聞ユトナリ、達者ハ實多ク、聞者ハ名多シ。夫音扶、下同。好下皆去聲。行去聲。

【朱注】爲政者。民所視效。何以殺爲。欲善則民善矣。上一作尙。加也。偃仆也○尹氏曰。殺之爲言。豈爲人上之語哉。以身敎者從。以言敎者訟。而況於殺乎。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集疏】皇侃云。達謂身命通達也。孔子知子張意非。故反質問之也。言汝意謂若爲事是達。而問之也。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集解】鄭玄曰。言士之所在。皆能有名譽也。【集疏】皇侃云。在邦謂仕諸侯也。在家謂仕卿大夫也。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集解】馬融曰。常有謙退之志。察言語。觀顏色。知其所欲。其念慮常欲以下人也。【集疏】郝敬云。聖人處世。不貴剛强。故鄉愿襲其似。以亂中行。鄉愿不可爲。而世儒遂以剛直爲士氣。又非也。此章所謂。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者也。在邦必達。在家必達。【集解】馬融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集疏】邢昺云。此周易謙卦彖辭也。言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卑者有謙。而不可踰越。引證士有謙德。則所在必達也。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集解】馬融曰。此言佞人假仁者之色。行之則違。安居其僞。而不自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集解】馬融曰。佞人黨多。【集疏】沈居士云。聞者達之名。達者聞之實。有實者必有名。有名者不必有實。達深乎本。聞浮於末也。

【案】聞是聞於世。則達是達於時。此及己欲達。皆當爲窮達之達。子張問達。猶如其問行學干祿之意。後儒忌言利祿。故沈居士而下。以達爲德立行成之名。不知士之志於學。本欲

上ニシテ用ヲ節シ民ヲ惡マバ、竊ムモノニ賞ヲ與フトモ、民敢テ盜マジ。

無道ノ者ヲ殺シテ有道ノ者ヲ成就シ、之ヲ位ニ置クナリ、一説ニ就ニ有道ニト訓ム。爲於虔反。

本今作欲。

案不欲與無欲異。不欲制欲不敢肆也。無欲則絕祛之。不復存於心。聖人知情欲之不可絕也。故曰不欲。而未嘗言無欲焉。孔云。民化於上。是固然。然亦未盡其理。蓋多欲必多求。多求必厚斂。厚斂則民窮而竊矣。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民之窮且盜不亦宜乎。然則所云不欲。責其厚斂也。胡氏以康子之欲。爲奪嫡之事。是孔子以不可悔之事。責康子也。豈其然乎。假令康子薄稅斂。省徭役。以撫養其民。民猶尤奪嫡。強爲盜竊。以自陷於罪辟乎。不思之甚也。大抵宋儒刻於議論。而闊於事情。皆此類也。學者少而習焉。爲其說所錮。不知聖人之言爲治民之表準。人材之所以益下也。悲哉。邢本多情欲下及所好下俱無也字。今從皇本。

朱注言子不貪欲。則雖賞民使之爲盜。民亦知恥而不竊。○胡氏曰。季氏竊柄。康子奪嫡。民之爲盜。固其所也。盍亦反其本耶。孔子以不欲啓之。其旨深矣。奪嫡事見春秋傳。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集解孔安國曰、就成也。欲多殺以止姦也。集疏皇侃云。康子問孔子。而言爲政欲幷殺無道之人。而成就爵祿有道者。其事好不。故云何如也。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集解孔安國曰。亦欲令康子先自正也。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也。集疏皇侃云。言汝自爲政。爲政由汝。焉用多殺乎。君子人君也。小人民下也。尙猶加也。陸德明云。草尙本或作上。翟灝云。漢書董仲舒傳引孔子云云。風草下各有也字。說苑政理篇述此章文。亦各有也字。案邢本風草下俱無也字。尙作上。今皆從皇本。

君子成——君子ハ人善有レバ之ヲ稱揚シ、以テ勸奬ニ益ス、人惡有レバ之ヲ發揚セズ、彼ヲシテ自省セシムルヲ期ス、小人ハ之ニ反シ人ノ惡ヲ言ヒ、美ヲ非ル。

帥ハ率先スルナリ、自ラ率先シテ其身ヲ正サバ人皆正シカラン、子ハ季康子ヲ指ス。

仿ハシマル。

季康子專橫、厚斂度ナク、不義ノ富ヲ致セリ、上ノ好ム所下之ニ倣フモノナレバ、民ノ竊ムハ當然ナリトス、若シ

〔朱注〕重出。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集疏〕皇侃云。美與己同。故成之也。惡與己異。故不成之也。翟灝云。說苑君道篇。哀公曰。善哉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微孔子。吾焉得聞斯言哉。穀梁隱公元年傳曰。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朱注〕成者誘掖奬勸以成其事也。君子小人所存。既有厚薄之殊。而其所好又有善惡之異。故其用心不同如此。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而正。孰敢不正。

〔集解〕鄭玄曰。季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集疏〕皇侃云。帥猶先也。翟灝云。禮記哀公問篇。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儀禮鄉飲酒注曰。己帥而正。孰敢不正。疏曰。此論語孔子言。彼言子帥。指季康子爲子。此言己帥。指司正爲己。書君牙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孔子本書文告康子也。上文政者正也。別見孝經緯及管子法法篇。蓋亦古之成語。此篇中擧成語甚多。觀周書及說苑哀公言。則知諳熟不行。成人之美。皆不仿自孔子。〔案〕而正邪本作以正。今從皇本。〔朱注〕范氏曰。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〇胡氏曰。魯自中葉。政由大夫。家臣效尤。據邑背叛。不正甚矣。故孔子以是告之。欲康子以正自克。而改三家之故。惜乎康子之溺於利欲而不能也。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集解〕孔安國曰。欲多情慾也。言民化於上。不從其所令。從其所好也。〔集疏〕陸德明云。情慾

聽訟吾――民ノ訟ヲ聽キ之ヲ裁斷スルニ於テ他人ニ等シ、吾民ヲ治メバ、民ヲシテ誠實ナラシメテ訟無カラシメン。

子張問――子張ノ政ヲ問ヘルニ答ヘテ、身政事ニ居リテ倦マズ、常ニ愼ミテ事ヲ行ヒ、政ヲ民ニ行フニハ忠ヲ以テスルニアリト。

於孔子耳。此亦然。非舊本有子曰字也。

【朱注】片言半言。折斷也。子路忠信明決。故言出而人信服之。不待其辭之畢也。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記者因夫子之言而記此。以見子路之所以取信於人者。由其養之有素也。○尹氏曰。小邾射以句繹奔魯。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路之一言。其見信於人可知矣。一言而折獄者。信在言前。人自信之故也。不留諾。所以全其信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 【集解】包咸曰。與人等。 **必也使無訟乎。** 【集解】王肅曰。化之在前。

【朱注】范氏曰。聽訟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清其源。則無訟矣。○楊氏曰。子路片言可以折獄。而不知以禮遜爲國。則未能使民無訟者也。故又記孔子之言。以見聖人不以聽訟爲難。而以使民無訟爲貴。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 【集解】王肅曰。言爲政之道。居之於身。無得解倦。行之於民。必以忠信。

【集疏】皇侃云。言身居政事。則莫懈倦。陸德明云。無倦亦作卷。惠棟云。案卷當作劵。漢涼州刺史魏君碑云。施舍不劵。鄭氏攷工記注云。劵今倦字也。

【朱注】居謂存諸心。無倦則始終如一。行謂發於事。以忠則表裏如一。○程子曰。子張少仁。無誠心愛民。則必倦而不盡心。故告之以此。

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集解】鄭玄曰。弗畔不違道也。 【集疏】皇侃云。能以禮約束也。陸德明云。博學於文。一本作君子博學於文。

【案】約與博對。則非約束也。於博學中擇與時王之禮合者以行之。故云約之。皇本有君子二字。今從邢本。

片言云々ハ、子路一言シテ人之ニ服スルヲ云フ、原被兩造中ノ何レカ一方ノミヲ聞キテ獄ヲ決スルノ義ニアラズ。

折之舌反。

與平聲。

宿諾ハ留メ諾スルヲ云フ、朱子ハ諾シテ之ヲ實行セザルノ義トス、朱注、無宿諾。

君纂國之禍。○楊氏曰。君之所以君。臣之所以臣。父之所以父。子之所以子。是必有道矣。景公知善夫子之言。而不知反求其所以然。蓋悅而不繹者。齊之所以卒於亂也。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

【集解】孔安國曰。片猶偏也。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獄者。唯子路可也。【集疏】皇侃云。一云。子路性直。情無所隱者。若聽子路之辭。亦則一辭亦足也。故孫綽云。謂子路心高而言信。未嘗文過以自衞。聽訟者便宜以子路單辭爲正。不待對驗而後分明也。非謂子路聞人片言而便能斷獄也。焦循云。按呂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正義云。單辭謂一人獨言。未有與對之人。訟者多直己以曲彼。構辭以誣人。孔子美子路。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片言即單辭也。子路行直。聞於天下。不肯自道己是。妄稱彼短。得其單辭。即可以斷獄者。惟子路耳。凡人少能然。故難聞也。此說甚明。與下子路無宿諾一貫。無宿諾者。不輕諾也。子路篤信不欺。故其單辭必無誣妄。孔子假訟辭之不信。以明子路之信。非謂子路有與人訟之事也。若子路聽訟。雖極明決。亦必兩造至。然後聽之。不待兩造至。據單辭以爲明決。恐無是理。且與無宿諾何涉。無宿諾。自爲不欺。單辭折獄。自爲明決。明決者不必不欺。不欺者不必明決也。

子路無宿諾。

【集解】何晏曰。宿猶豫也。子路篤信。恐臨時多故。故不豫諾也。【集疏】邢昺云。或分此別爲一章。今合之。

【案】孔注。偏信一言。以折獄者唯子路可。一言自左傳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言來。一言即子路一言。若爲子路聽他人單辭而能斷之。則注當言不待兩造以能折獄者。唯子路。今曰偏信一言。曰唯子路可。而折獄上不言能。可見孔意亦爲稱譽子路之信也。古注簡與。後儒不能解耳。子路無宿諾。弟子記平日所見。以證片言可以折獄之義。故合爲一章。猶牢云與大宰問子貢合爲一章也。文選江淹雜詩注引此句。上題子曰。然不書名而稱字。明是弟子所記。非孔子語也。凡先儒引論語文輒加子曰字。雖是弟子語以本皆出

粟ハ籾（もみごめ）ナリ、ココニテハ單ニ米トイフ程ノ義ニ取ル。

勃鞮曰。君君臣臣。是謂明訓。曾先孔子述之。而稱曰明訓。必周先王之典訓也。

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

集解 孔安國曰。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集疏 陸德明云。吾焉得而食諸。本亦作吾焉得而食諸。今本作吾得而食諸。翟灝云。史記世家作吾豈得而食諸。漢書武五子傳。壺關三老上書曰。父不父。則子不子。君不君。則臣不臣。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師古注引論語文。亦有豈字。大平御覽治道部。作吾惡得而食諸。案孔注陳恒。當作陳桓。蓋指桓子無宇。無宇乞之父。正當孔子適齊之時。陳恒乃乞之子。哀十四年弑簡公者。當時猶應爲孩孺。皇本邢本俱作陳恒非也。又案。昭公二十五年。孔子適齊。景公問政。蓋在是時。景公以哀五年卒。上距問政時二十有八年矣。明年陳乞廢荼。而立陽生。鮑子謂陳乞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析其齒乎。而背之也。乞亦曰。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問。是以求長君。曰孺子。曰少君。則荼立爲君時。其年甚少。恐孔子答問之時。荼猶未生。大全引哀五年傳。以實朱注粗矣。案襄二十五年左傳曰。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宣伯卽僑如。成十六年奔齊。下距昭公二十五年。孔子適齊。爲五十有九年。叔孫還未卽以是年納女。卽納之。亦未卽以是年生景公。假令納二三年生之。當見孔子時亦必五十五六左右。故又有吾老矣不能用之語。則朱注不立大子云云。固無不可。但引荼嬖之事。則未可耳。釋文吾焉得而食諸。本亦作焉得而食諸。下焉蓋豈誤。史記焉作豈。漢書同。焉豈義近。或容有異文。是舊文有無吾字者。未有無豈焉者也。皇本有豈字。今從之。邢本無焉字。誤脫耳。

朱注 齊景公名杵臼。魯昭公末年。孔子適齊。君君臣臣云云。此人道之大經。政事之根本也。是時景公失政。而大夫陳氏厚施於國。景公又多內嬖。而不立太子。其君臣父子之間。皆失其道。故夫子告之以此。景公善孔子之言而不能用。其後果以繼嗣不定。啓陳氏弑

ヨリ誤リテココニ入リシナリ。

人之言生死不定之人。誠不足以致富。而只以爲異事之行耳。邢昺云。此詩小雅我行其野之篇。彼誠作成。鄭箋云。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言可惡也。此引詩斷章。故不與本義同也。程頤云。誠不以富二句。本不在是惑也之後。乃在齊景公有馬千駟之上。文誤也。

案 崇德即明德。春秋傳曰。明德。務崇之也。大戴禮曾子主事篇。喜怒異慮惑也。蓋述孔子愛之云云。可以爲此節正解矣。凡人之眩惑者。怒與愛憎尤甚。故孔子告子張以愛憎。告樊遲以一朝之忿。蓋亦各因其性所偏而戒之也。季氏篇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其斯之謂與。凡言其斯之謂與者。必有所引以證之。而彼文無所引證。明有脫文矣。誠不以富二句。與上文意不接續。明爲衍文矣。若移此就彼。兩章文義完全。伊川說洵是也。皇本。崇德下無也字。兩生下死下。並有也字。今從邢本。正平本。縮臨本。

朱注 主忠信則本立。徙義則日新。愛惡人之常情也。然人之生死有命。非可得而欲也。以愛惡而欲其生死。則惑矣。既欲其生。又欲其死。則惑之甚也。誠不以富二句。此詩小雅我行其野之詞也。舊說。夫子引之。以明欲其生死者不能使之生死。如此詩所言不足以致富而適足以取異也。程子曰。此錯簡。當在第十六篇。齊景公有馬千駟之上。因此下文亦有齊景公字而誤也。○楊氏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則非誠善補過不蔽於私者。故告之如此。

時ニ齊國亂レ道廢シ、君臣父子ノ道モ亦行ハレズ、故ニ偶々齊ノ景公政ヲ問ヘルニ對シテ、孔子此ノ如ク述べテ以テ之ヲ戒メタルナリ。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集解 孔安國曰。當此時。陳恒制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此對也。**集疏** 朱熹云。齊景公名杵臼。魯昭公末年。孔子適齊。是時景公失政。而大夫陳氏厚施於國。景公多內嬖。而不立大子。其君臣父子之間。皆失其道。故夫子告之以此。翟灝云。孔子對景公八字。亦非無本。國語晉

子張問――人常ニ眞心ヲ以テ義理ノアル處ニ心ヲ移シ之ニ從フハ、德ヲ高ク修ムルモノト謂フベシ、又人ヲ愛惡スルニ喜怒ノ情ヲ恣ニシテ其生死ヲ欲スルニ至ルハ、物に惑ハサルルモノナレバ愼マザルベカラズ。惡去聲。

誠不以富二句ハ錯簡ナリ、齊景公有馬千駟ノ章ノ首ニアルベシ、次章ニ齊景公問政トアル

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爲什而取二矣。故有若請但專行徹法。欲公節用以厚民也。二即所謂什二也。公以有若不喩其旨。故言此以示加賦之意。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有若深言君民一體之意。以止公之厚斂。爲人上者所宜深念也。○楊氏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正。而後井地均。穀祿平。而軍國之須。皆量是以爲出焉。故一徹而百度擧矣。上下寧憂不足乎。以二猶不足而敎之徹。疑若迂矣。然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桀。寡則貉。不可改也。後世不究其本。而唯末之圖。故征斂無藝。費出無經。而上下困矣。又惡知盡徹之當務而不爲迂乎。

子張問崇德辨惑。【集解】包咸曰。辨別也。【集疏】邢昺云。崇充也。辨別也。言欲充盛道德。袪別疑惑。何爲而可也。

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集解】包咸曰。徙義。見義則徙意而從之。

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集解】包咸曰。愛惡當有常。一欲生之。一欲死之。是心惑也。【集疏】皇侃云。中人之情。不能忘於愛惡。若有人從己。己則愛之。當愛此人時。必願其生活於世也。猶是前所愛者。而彼忽違己。己便憎惡。憎惡之既深。便願其死也。猶是一人。而愛憎生死。起於我心。我心不定。故爲惑矣。物茂卿云。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人之情也。非惑。詩曰。君子萬年。又曰。投畀豺虎。惑者無定見。而爲人眩惑也。善人當愛。不善人當惡。是其人之善不善素定。然歸所愛之人。今則惡之。是我無定見。而爲物眩惑。故孔子極言愛惡之至。以明之。愛之甚欲其生。惡之甚。欲其死。是愛惡豈可遽變乎。

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集解】鄭玄曰。此詩小雅也。祇適也。言此行誠不可以致富。適足以爲異耳。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也。【集疏】皇侃云。引詩證爲惑。

楊時、字ハ中立、宋ノ人、師弟ノ禮ヲ以テ潁昌ニ於テ程顥ニ見ユ、相得テ大ニ懽ブ、其歸ルヤ顥之ヲ目送シテ曰ク、吾道南スト、顥卒ス、又程頤ニ洛ニ從フ、時ニ年四十、千里ヲ遠シトセズシテ之ニ從フ、游學スル者、龜山先生ト稱ス、高宗立ツニ及ビテ工部侍郎ニ敍シ、其後、龍圖閣直學士ヲ以テ杭州洞霄宮ヲ提擧セシム。

法。則鄭玄以爲諸侯郊外郊內。其法不同。郊內什一。使自賦其一。郊外九而助一。是爲二十而稅二。故鄭玄又云。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一爲正。言郊外郊內相通。其率爲十稅一也。

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

【集解】孔安國曰。二謂什二而稅。

【集疏】皇侃云。魯起宣公。而十稅二。至于哀公。亦猶十二。賦稅既重。民飢國乏。由於十二。故有若答云。今依舊十一。故云何不徹也。李惇云。案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穀皆以爲履畝而稅。蓋以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擇其精者征之。惟左傳有穀生不過藉之說。杜氏因以爲蹈其餘畝。復十取其一。亦不知其餘畝何指。集注因下文二字。復以爲逐畝十取其一。不知十分取二。是哀公時事。未必宣公時已然也。得毋自宣公積漸而致也與。

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集解】孔安國曰。孰誰也。

【集疏】楊時云。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正。而後井地均。穀祿平。而軍國之需。皆量是以爲出焉。故一徹而百度擧矣。上下寧憂不足乎。以二猶不足。而教之徹。疑若迂矣。然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桀。寡則貉。不可改也。後世不究其本。而唯末之圖。故征斂無藝。費出無經。而上下困矣。又惡知盍徹之當務而不爲迂乎。

【案】哀公之時。魯政在三家。哀亦甚矣。然周公典型猶存。救荒之政。未必全廢也。哀公欲周濟飢民。而不知薄稅之爲救民急務。故有若以盍徹啓之。哀公欲惠必出於己。而又慮其私用不足。於是有若以君民一體之理告之。或謂。是時三家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魯公如民。寄食於三家。安暇論徹與。此大不然。案襄十一年傳曰。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則所謂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者。乃特有其人耳。其地租則自以役邑入季氏外。依然在公。安有寄食於三家之事哉。

【朱注】稱有若者。君臣之詞。用謂國用。公意蓋欲加賦以足用也。徹通也。均也。周制一夫受

ピロヨリ出ヅレバ、駟ヲ以テ追フトモ卒ニ及ブベカラズ、言語ハ謹マザルベケンヤ。
鞹其郭反、なめしかは。
文猶質――文質相等シ偏去スベカラズ、若シ文ヲ去リテ質ノミヲ存セバ、虎豹ノ鞹ト犬羊ノ鞹ト區別シ得ザルガ如ク、君子ト中人トヲ何ニ因リテ區別セン。

用ハ國用ナリ、徹ハ通ナリ、通率十分一ノ年貢ヲ納ムルヲ云フ、コレ饑饉軍用等ノ豫備トシテ公田ノ外ニ徵スルナリ、哀公今十分二ヲ徵ス、故ニ有若對ヘテ何ゾ徹セザルヤト曰フナリ。

集疏 皇侃云。夫子謂子成爲夫子也。言汝所說君子用質不用文。爲過失之甚。故云。惜乎夫子說君子。

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鞹。猶犬羊之鞹。

集解 孔安國曰。皮去毛曰鞹。虎豹與犬羊別。正以毛文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邪。**集疏** 皇侃云。更爲子成解汝所說君子用質不用文。所以可惜之理也。將欲解之。故此先述其意也。言汝意云。文猶質質猶文。故曰。何用文爲者耳。朱熹云。言文質等耳。不可相無。若必盡去其文。而獨存其質。則君子小人無以辨矣。翟灝云。說文解字引論語虎豹之鞹。法言脩身篇犂牛之鞹。與玄騂之鞹。有以異乎。小變論語之文字亦不省邑作鞹。

案 文猶質二句。朱說是也。子成以文爲無用。故子貢先言文。言文之不可無。猶質之不可無。猶文之不可無。若以質而已矣。虎豹之鞹。猶犬羊之鞹。其不可也必矣。慮子成不解。故反復喩之。邢本鞹作鞟。今從皇本。

朱注 棘子成衛大夫。疾時人文勝。故爲此言。子貢曰惜乎云云。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然言出於舌。則駟馬不能追之。又惜其失言也。鞟皮去毛者也。言文質等耳。不可相無。若必盡去其文。而獨存其質。則君子小人無以辨矣。夫棘子成矯當時之弊。固失之過。而子貢矯子成之弊。又無本末輕重之差。胥失之矣。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

集解 鄭玄曰。盍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集疏** 邢昺云。漢書食貨志云。井田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諸儒多用彼爲義。如彼所言。則家別一百一十畝。是爲十外稅一也。鄭玄詩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則九而稅一。其意異於漢書。不以志爲說也。又孟子對滕文公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鄭玄周禮匠人注。引孟子此言。乃云。是邦國亦異外內之

朱注、民信之。去上聲、下同。一說去於斯三者何先、去於斯二者何先、ト訓ム。

質ハ質素ナリ、孝悌忠信ヲイフ、文ハ文飾ナリ、詩書禮樂ヲイフ。駟ハ四馬ナリ、四頭引ノ車ヲイフ、言語一タ

之意云。○楊氏曰驟而語之、與利害不切於身者、不行焉、有不待明者能之也、故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然後謂之明、而又謂之遠、遠則明之至也、書曰視遠惟明。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集解 孔安國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

集疏 陸德明云、一讀而去於斯、爲絕句、物茂卿云、是子貢爲邊邑宰而問政、故孔子告以此。民無信不立者。上無信。則民不立也。

案 凡諸人問政問仁問孝之屬。孔子皆以其所急而答之。此章徂徠爲子貢爲邊邑宰而問政、是也。立住也。謂堅立不動、若上無信、民心動搖。或棄其地而去。雖有兵食。亦將如之何、故曰。民無信不立。

朱注 言倉廩實而武備脩。然後敎化行而民信於我。不離叛也。去兵云云。言食足而信孚。則無兵而守固矣。民無食必死。然死者人之所必不免。無信則雖生而無以自立。不若死之爲安。故寧死而不失信於民。使民亦寧死而不失信於我也。○程子曰。孔門弟子善問。直窮到底。如此章者。非子貢不能問、非聖人不能答也、愚謂以人情而言。則兵食足而後吾之信可以孚於民。以民德而言、則信本人之所固有。非兵食所得而先也。是以爲政者。當身率其民而以死守之。不以危急而可棄也。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

集解 鄭玄曰。舊說云。棘子成衞大夫也。

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

集解 鄭玄曰、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舌也。

此ノ明ハ人君ニ就キテ云フ、人君能ク近臣ヲシテ其譖愬ヲ用ヒ得ザラシメバ、其智ハ明、其慮ハ遠ト云フベシ、浸潤、膚受共ニ明ラサマニハアラデ、自然自然ニ日月ヲ以テ進ムモノヲ云フ、明トハ心ノ明ナリ、浸潤トハ土ノ水ニ濕フコト、膚受ハ垢ノ皮膚ニ溜ルコト、知ラズ、識ラズノ中ニ漸進スル義、譖ハ讒ナリ、愬ハ訴ナリ、遠トハ遠キヲ見ルニテ、明ノ至ナリ。

顏延之、字ハ延年、南北朝時代ノ人、文章當世ニ冠絕シ、謝靈運ト名ヲ齊ウス、江左、顏謝ト稱ス、性激直ニシテ言フ所忌諱ナシ、論者之ヲ顏彪ト呼ブ、孝武、金紫光祿大夫ヲ加フ。

〔集解〕鄭玄曰。譖人之言。如水之浸潤。漸以成之。馬融曰。膚受之愬。皮膚外語。非其內實。〔集疏〕皇侃云。膚者人肉皮上之薄縐也。愬者相訴訟讒也。拙相訴者亦易覺也。若相訴害者。亦日日積漸稍進。爲如人皮膚之受塵垢。當時不覺。久久方覩不淨。故謂能訴害人者。爲膚受之愬也。朱熹云。膚受謂肌膚所受利害切身。如易所謂剝牀以膚切近災者也。愬愬己之寃也。物茂卿云。明者爲人上之德也。故古言明者。以爲人上者言之。此章是也。大抵人君喜察察之明者。必疑其大臣。而不任。以近習爲其耳目。古今通弊也。故孔子以不蔽於近臣。爲人君之明。可謂萬世之至言已。浸潤之譖。譖之巧者也。膚受之愬。恃寵者也。受寃之淺。輒愬諸君。狎恩所使也。近臣不狎恩。不得用其譖。人君之明也。中庸曰。敬大臣。則不眩。正與此相表裏。

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

〔集解〕馬融曰。無此二者。非但爲明。其德行高遠。人莫能及之也。〔集疏〕顏延之云。斥言其功。故曰明。極言其本。故曰遠也。楊時云。遠則明之至也。

〔案〕孔子以譖愬不行爲明。則以爲人上者言之矣。古者五十命爲大夫。則人臣亦有爲譖愬所惑之患。故孔子以此告之。膚受皮膚所受。謂害之淺者。譖不可受。有志者皆能知之。唯其巧者不行焉。而後以爲明也。寃不可不伸。有志者亦能知之。然小少之寃。而必欲伸之。則國日多事。而健訟之俗起。故其淺者不行焉。而後以爲明也。學者知譖之不可受寃之不可不伸。浸潤膚受之義自明矣。明以智言。遠以慮言。智在目今。故曰明。慮及後日。故曰遠。邢本馬注無之也二字。今從皇本。

〔朱注〕浸潤如水之浸灌滋潤。漸漬而不驟也。譖毀人之行也。膚受謂肌膚所受。利害切身。如易所謂剝牀以膚。切近災者也。愬愬己之寃也。毀人者漸漬而不驟。則聽者不覺其入而信之深矣。愬寃者急迫而切身。則聽者不及致詳。而發之暴矣。二者難察而能察之。則可見其心之明。而不蔽於近矣。此亦必因子張之失而告之。故其辭繁而不殺。以致丁寧

シ、又兄ノ死滅ノ期近キニアランコトヲ察シ、我獨リ兄弟ナシト歎ゼシナリ、子夏之ヲ勸マシテ云フ、死生富貴ハ天命ニシテ、人力何如トモスルコト能ハズ、故ニ汝ハ憂懼スルニ足ラズ、又君子ハ敬自ラ持シ、久シク之ヲ守リテ失ハズ、且恭ヲ盡クシ禮ヲ以テ人ト交レバ、人皆敬服シテ親シム、四海皆同胞ナリ、故ニ君子ハ決シテ兄弟ナキヲ悲マズ、汝モ亦君子ヲ學ババ、何ゾ兄弟ナキヲ悲マンヤト。

譖莊蔭反。
愬蘇路反。

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爲兄弟也。

集疏 翟灝云。文選蘇子卿古詩注引論語。兄弟上有爲字。下無也字。鹽鐵論和親章引此節文。作皆爲兄弟也。

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

集解 包咸曰。君子疏惡而友賢。九州之人。皆可以禮親也。集疏 皇侃云。同是天命。而死生云命。富貴云天者。亦互之不可逃也。死生於事爲切。故云命。富貴比死生者爲泰。故云天。天比命。則天爲緩也。李惇云。案向魋既奔衛。牛致邑與珪。而適齊。及魋復奔齊。牛復致邑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因過魯。而卒於魯郭門之外。此憂想當其時。故死生富貴。子夏以解其意。未幾而卒。則或以憂而死矣。案 前章孔子以牛有憂懼之心。擧內省不疚之義。而教誘之。內省不疚。而或不免死喪飢寒之患。卽所謂天也。命也。故及其憂不能自寬。則子夏擧此二者。以喩之。其師友相教誨之狀。千載之下。宛然在目。使人欽慕不能自已。猗與盛矣。天命互言。然命出於天。故天多以遭遇言。命則死生存亡。無所不兼。若聖人之於天道。命也是也。皆爲兄弟也。邢本無爲字。鄭注我獨爲無兄弟。邢本無獨字。今竝從皇本。

朱注 牛有兄弟而云然者。憂其爲亂而將死也。商聞之云云。蓋聞之夫子。命稟於有生之初。非今所能移。天莫之爲而爲。非我所能必。但當順受而已。旣安於命。又當脩其在己者。故又言。苟能持己以敬而不間斷。接人以恭而有節文。則天下之人皆愛敬之。如兄弟矣。蓋子夏欲以寬牛之憂。故爲是不得已之辭。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胡氏曰。子夏四海皆兄弟之言。特以廣司馬牛之意。意圓而語滯者也。唯聖人則無此病矣。且子夏知此而以哭子喪明。則以蔽於愛而昧於理。是以不能踐其言爾。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

司馬牛――司馬牛、兄桓魋ノ亂ヲナサントスルヲ知リ、大ニ憂懼ス、故ニ前ニハ仁ヲ問ヒ、後ニハ君子ヲ質ス、是ヲ以テ孔子、君子ハ憂ヘズ懼レズヲ以テ答ヘタルナリ。夫音扶。

人皆有――司馬牛、兄ノ惡行ノ爲ニ大ニ憂懼

朱注 司馬牛孔子弟子。名犂。向魋之弟。訒忍也難也。仁者心存而不放。故其言若有所忍。而不易發。蓋其德之一端也。夫子以牛多言而躁。故告之以此。使其於此而謹之。則所以爲仁之方。不外是矣。牛意仁道至大。不但如夫子之所言。故夫子又告之以此。蓋心常存。故事不苟。事不苟。故其言自有不得而易者。非強閉之而不出也。楊氏曰。觀此及下章再問之語。牛之易其言可知。○程子曰。雖爲司馬牛多言故及此。然聖人之言。亦止此爲是。愚謂。牛之爲人如此。若不告之以其病之所切。而泛以爲仁之大槩語之。則以彼之躁。必不能深思以去其病。而終無自以入德矣。故其告之如此。蓋聖人之言。雖有高下大小之不同。然其切於學者之身。而皆爲入德之要。則又初不異也。讀者其致思焉。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 **集解** 孔安國曰。牛兄桓魋將爲亂。牛自宋來學。常憂懼。故孔子解之。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集解** 包咸曰。疚病也。內省無罪惡。無可憂懼。 **集疏** 皇侃云。牛嫌君子之行不啻不憂懼而已。故又諮之。內省謂反自視己心也。

案 孔子之教人。各隨其所急。而勸戒之。牛多言。而方憂懼其兄爲亂。故及其問仁與君子。以二者答之。仁者與君子之事。實不止於此。牛之疑而問之。固宜。然推而言之。仁者君子之事。亦不外於此。所以爲聖人之言也。皇本斯下有可字。今從邢本。

朱注 向魋作亂。牛常憂懼。故夫子告之以此。牛之再問。猶前章之意。故復告之以此。疚病也。言由其平日所爲無愧於心。故能內省不疚。而自無憂懼。未可遽以爲易而忽之也。○晁氏曰。不憂不懼。由乎德全而無疵。故無入而不自得。非實有憂懼而強排遣之也。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 **集解** 鄭玄曰。牛兄桓魋行惡。死亡無日。我獨爲無兄弟也。 子夏

乾ハ陽ニシテ健剛ナリ、坤ハ陰ニシテ柔順ナリ、克己復禮ハ意志ノ剛ナ要ス、故ニ乾道ト云ヒ、主敬行恕ハ靜ニ守ル、故ニ坤道ト云フ。

訒音刃、朱注ハ忍ブト解セリ。

爲之難トハ、行フ所言フ所ノ相當ラザルハ仁道ニアラザルナリ、故ニ孔子司馬牛ノ仁ヲ問ヘルニ對シテ、仁ハ言フコトノ難キニアリト答ヘタルナリ。

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故欲求爲仁之道者。當本之論語。而欲明其義者。參之孟子可矣。物茂卿云。出門二句言敬。己所不欲二句言恕。敬行仁之本。恕行仁之要。克己復禮與此章。皆古語。故皆曰。請事斯語。孔子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者。可以見焉。阮元云。孔門子弟所述。半爲古人之恆言。故孝經中語。每見於左傳。世人以其出於孔子。則重之。出於子革胥臣。則忽之。豈知此皆夏商以來相傳之言。孔子且奉爲準繩。

案 在邦在家。參之子張問達章。在邦謂仕諸侯。在家謂仕卿大夫。包注未是。

朱注 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心德全矣。內外無怨。亦以其效言之。使以自考也。○程子曰。孔子言仁。只說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看其氣象。便須心廣體胖。動容周旋中禮。唯謹獨便是守之之法。或問出門使民之時。如此可也。未出門使民之時。如之何。曰此儼若思時也。有諸中而後見於外。觀其出門使民之時。其敬如此。則前乎此者。敬可知矣。非因出門使民。然後有此敬也。愚按。克己復禮乾道也。主敬行恕坤道也。顏冉之學。其高下淺深。於此可見。然學者誠能從事於敬恕之間而有得焉。亦將無己之可克矣。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

集解 孔安國曰。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犂。**集疏** 陸德明云。訒字或作仞。下同。

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已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

集解 孔安國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集疏** 邢昺云。牛意嫌孔子所言未盡其理。故復問。曰祇此其言也訒。便謂仁已乎。史記弟子傳曰。司馬耕字子牛。多言而躁。問仁於孔子。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是也。

案 行不掩言。非仁者也。故曰。剛毅木訥近仁。皇本斯下有可字。已乎作已矣乎。今從邢本。

大賓トハ公侯ノ使臣ナリ、朝聘會同ノ時ノ賓客ヲイフ、大祭トハ禘郊ノ祭ヲイフ、禘トハ宗廟ノ祭、郊トハ郊外ニ天地ノ神ヲ祀ルモノ、門ヲ出デ公卿ニ事ヘテハ大賓ニ接スル時ノ如ク謹愼シ、民ヲ使フニハ禘郊ノ祭ヲナス如ク丁寧ナルベシトナリ。
伊藤源佐ハ仁斎ナリ。

中也。顏淵事斯語。所以進於聖人。後之學聖人者。宜服膺而勿失也。因箴以自警。其視箴曰。心兮本虛。應物無迹。操之有要。視爲之則。蔽交於前。其中則遷。制之於外。以安其內。克己復禮。久而誠矣。其聽箴曰。人有秉彝。本乎天性。知誘物化。遂亡其正。卓彼先覺。知止有定。閑邪存誠。非禮勿聽。其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己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其動箴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志士勵行。守之於爲。順理則裕。從欲惟危。造次克念。戰兢自持。習與性成。聖賢同歸。愚按。此章問答。乃傳授心法切要之言。非至明不能察其幾。非至健不能致其決。故惟顏子得聞之。而凡學者亦不可以不勉也。程子之箴。發明親切。學者尤宜深玩。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

集解 孔安國曰。爲仁之道。莫尚乎敬。

集疏 皇侃云。傳稱曰季言。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邢昺云。大賓公侯之賓也。大祭禘郊之屬也。伊藤源佐云。出門所謂出則事公卿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

集解 包咸曰。在邦爲諸侯。在家爲卿大夫。

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集疏 伊藤源佐云。孔門諸子。於仁之義。知之熟矣。然於爲仁之方。則或未也。故弟子之所問。夫子之所答。皆其爲仁之方。而一無論仁之義者。譬諸種花。仁則花也。爲仁之方。則其灌漑培植之法也。凡弟子之所問。夫子所答。皆其灌漑培植之法。而未嘗有言形狀色芳者也。後儒專從論語家面。求仁之理。是以灌漑培植之法。想像花之形狀色芳也。故其於仁。或流于虛靜。或陷于把捉。蓋以此也。及孟子時。道衰學廢。天下之人。不惟不得其方。亦且併與其名義。而不知之。故孟子爲之諄諄然指示之。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又曰。人皆

事。

案克皇本作尅。尅是掊尅。謂滅削民財爲掊尅。馬克己訓約身。則亦讀克爲尅也。邢疏引劉炫克訓勝。云勝身之嗜慾。若可通。然然克己之己。卽下文由己之己。若解下文云。行仁由身之嗜慾。斷不可通。其說非也。爲仁亦卽下文爲仁。爲當訓行。古志云。克己復禮仁也。孔子以行仁之道告顏淵。故改仁也爲爲仁。先王制禮。以道天下。事有則。物有儀。而一以讓爲本。故禮也者卑謙自牧。先人以後己。苟能約身反禮。行仁之道莫近焉。故曰。爲仁。一日猶一旦也。人或不能克己復禮。一旦奮然改志。能克己復禮。人不復議往日之過。天下翕然。歸服其仁矣。仁安民之德也。人不知而用之。其澤不及於物。爲仁若由人然。故又申之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言克己復禮。雖不施於有政。不妨其爲行仁也。況其心既仁。人或知女。則仁政之行。沛然不可禦也。

朱注仁者本心之全德。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復反也。禮者天理之節文也。爲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蓋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故爲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歸猶與也。又言。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之人。皆與其仁。極言其效之甚速而至大也。又言。爲仁由己。而非他人可能預。又見其機之在我而無難也。日日克之。不以爲難。則私欲淨盡。天理流行。而仁不可勝用矣。程子曰。非禮處便是私意。既是私意。如何得仁。須是克盡己私。皆歸於禮。方始是仁。又曰。克己復禮。則事事皆仁。故曰。天下歸仁。謝氏曰。克己須從性偏難克處克將去。目條件也。顏淵聞夫子之言。則於天理人欲之際。已判然矣。故不復有所疑問。而直請其條目也。非禮者己之私也。勿者禁止之辭。是人心之所以爲主。而勝私復禮之機也。私勝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矣。事如事事之事。請事斯語。顏子默識其理。又自知其力有以勝之。故直以爲己任。而不疑也。○程子曰。顏淵問克己復禮之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身之用也。由乎中而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

克己復禮ハ、孔說モ朱注モ共ニ、復ヲ反ルト解スレドモ、自ラ差有リ、孔說ハ人嗜慾ヲ縱ニスレバ禮ニ離ル、能ク己ノ嗜慾ニ克チテ禮ニ立歸ルノ義ニテ、朱子ハ私慾ニ克チテ禮ノ天理ニ歸レバ、心ノ本然ノ德全シトナスナリ、或ハ復ヲ履ト解シ、克己復禮ヲ修身履禮ト說クモアリ。

一日克――君子一日デモ能ク己ニ克チ禮ニ反レバ、天下ノ民皆之ニ歸往ス。

案 下論多載弟子及外人之問答。先進多貶責悲傷之言。此篇多褒稱誘掖之語。自粗入精。亦猶上論編次之意。此篇所以次先進也。

朱注 凡二十四章。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 集解 馬融曰。克己約身也。孔安國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 集疏 邢昺云。劉炫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身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戰。使禮義勝其嗜慾。身得歸復於禮。如是乃爲仁也。復反也。言情爲嗜慾所逼。已離禮而更歸復之。今刊定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謂能勝去嗜慾反復於禮也。毛奇齡云。馬融以約身爲克己。從來說如此。夫子是語。本引成語。春秋昭十二年。楚靈王聞祈招之詩。不能自克。以及於難。夫子聞之歎。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于乾谿。據此則克己復禮本屬成語。夫子一引之。以歎楚靈。一引之。以告顏子。此問無解。而在左傳。則明有不能自克。作克己對解。克者約也。抑也。己者自也。後漢陳仲弓誨盜曰。觀君狀貌。不似惡人。宜深尅己反善。別以克字作尅字。正以掊尅損削。皆深自損抑之義。焦循云。孔與馬異。孔訓克爲能。故云。身能反禮。邢疏解爲能約身。非孔義。

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集解 馬融曰。一日猶見歸。況終身乎。 集疏 皇侃云。言人君若能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之民。咸歸於仁君也。范甯云。亂世之主。不能一日克己。故言一日也。

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 集解 孔安國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

顏淵曰。請問其目。 集解 包咸曰。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集解 鄭玄曰。此四者。克己復禮之目。

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集解 王肅曰。敬事斯語。必行之。 集疏 皇侃云。敏達也。事猶用也。朱熹云。事如事事之

ヲ目的トスレドモ、子路獨リ言辭謙讓ナラザリシヲ以テ之ヲ笑フノ意、此ニ至リテ明白ナリ。
夫音扶。
與平聲、下同。

君子。言非己所能。冉有謙退。又以子路見哂。故其詞益遜。赤爾何如云云。公西華志於禮樂之事。嫌以君子自居。故將言己志。而先爲遜辭。言未能而願學也。宗廟之事。謂祭祀。諸侯時見曰會。衆覜曰同。端玄端服。章甫禮冠。相贊君之禮者。言小亦謙辭。四子侍坐。以齒爲序。則點當次對。以方鼓瑟。故孔子先問求赤。而後及點也。希間歇也。作起也。撰具也。莫春和煦之時。春服單袷之衣。浴盥濯也。今上巳祓除是也。沂水名。在魯城南。地志以爲有温泉焉。理或然也。風乘涼也。舞雩祭天禱雨之處。有壇墠樹木也。詠歌也。曾點之學。蓋有以見夫人欲盡處。天理流行。隨處充滿。無少缺闕。故其動靜之際。從容如此。而其言志。則又不過卽其所居之位。樂其日用之常。初無舍己爲人之意。而其胸次悠然。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隱然自見於言外。視三子之規規於事爲之末者。其氣象不侔矣。故夫子歎息而深許之。而門人記其本末。獨加詳焉。蓋亦有以識此矣。夫子何哂云云。點以子路之志。乃所優爲。而夫子哂之故請其說。爲國以禮云云。夫子蓋許其能。特哂其不遜。曾點以冉求亦欲爲國。而不見哂。故微問之。而夫子之答無貶詞。蓋亦許之。唯赤則非邦云云。此亦曾皙問而夫子答也。孰能爲之大。言無能出其右者。亦許之之詞。○程子曰。古之學者。優柔厭飫。有先後之序。如子路冉有公西赤言志如此。夫子許之亦以此。自是實事。後之學者好高。如人游心千里之外。然自身却只在此。又曰。孔子與點。蓋與聖人之志同。便是堯舜氣象也。誠異三子者之撰。特行有不掩焉耳。此所謂狂也。子路等所見者小。子路只爲不達爲國以禮道理。是以哂之。若達却便是這氣象也。又曰。三子皆欲得國而治之。故孔子不取。曾點狂者也。未必能爲聖人之事。而能知夫子之志。故曰浴乎沂。風于舞雩。詠而歸。言樂而得其所也。孔子之志。在於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使萬物莫不遂其性。曾點知之。故孔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又曰。曾點漆雕開。已見大意。

顏淵第十二

集說 邢昺云。此篇論仁政明達。君臣父子。辨惑折獄。君子文爲。皆聖賢之格言。仕進之階路。故次先進也。

雩音于。夫子喟——點ハ優游德ヲ養フノ志アリ、故ニ孔子ハ其志ヲ贊シテ點ニ與セント云ヘルナリ、喟然ハ溜息ヲツクコト。

爲國以——國家ヲ治ムルニハ、禮ヲ以テセ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禮ハ讓ヲ以テ根本トス、然ルニ子路ハ己レ大國ヲ能ク治メント云ヒナガラ、甚ダ禮讓ヲ缺ク、是レ笑フ所以ナリト。

唯求則——曾皙又問ヲ發シテ曰ク、然ラバ求モ亦邦國ヲ治ムルコトヲ望メルニアラズヤ何如ト、孔子答ヘテ曰ク、成程然リ、六七十或ハ五六十方里ノ小國ト雖モ、邦國ニアラザランヤト、曾皙又問ヒテ曰ク、然ラバ赤モ亦邦國ヲ治ムルヲ望メルニアラズヤト、孔子答ヘテ曰ク、ソレモ然ルコトナリ、宗廟會同モ諸侯ノ國ノコトニアラザランヤ、而シテ赤ガ小相タラバ誰カ能ク大相タラント、三子各其志ヲ言ヒ、與ニ國ヲ治ムル

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

集解 孔安國曰。明皆諸侯之事。與子路同。徒笑子路不讓。

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

集解 孔安國曰。赤謙言小相耳。誰能爲大相。

纂 千乘大國也。當孔子之時。如齊楚晉秦。地兼數圻。則又大矣。故云。攝乎大國之間。卒爾急遽貌。謂不顧望而對。皇云不起而對。子路孔門高足。其失禮必不至此。公西華承冉有禮樂待君子之後。故云。非曰能之。願學焉。凡古書擧時而不揭月者。皆以夏時言。此不言季春而云暮春者。皇云。近月末。是也。韓李筆解改浴爲沿。王充論衡讀風爲諷。皆以三月未熱。不宜浴洗風涼也。於是又有沂水有温泉之說。均未達此章之義也。浴不必裸體入水。盥澡面手。亦可謂之浴矣。風謂披襟當風。春暮温暖。步生微熱。二者皆郊遊佳境。蓋曾皙狂者。不欲小用其才。優游養德。以待明王與。其志可嘉尙。故孔子與之也。子路所言。天下之至難。蓋極其力所能爲而言之。毫無謙讓之意。孔子許其能。而少其無謙讓之意。故曰。其言不讓。是故哂之也。唯獨也。語勢從由而來。故曰唯。言獨求所言非邦也與。蓋怪其不笑之也。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擧子華謙虛之美。而子路所以見笑自明。聖語之妙如此。邢本卒作率。今從皇本。皇本冠上童上各有得字。宗廟會同。作宗廟之事如會同。小下大下。各有相字。今從邢本。

朱注 皙曾參父。名點。言我雖年少長於女。然女勿以我長而難言。蓋誘之盡言以觀其志。而聖人和氣謙德。於此亦可見矣。居則曰云云。言女平居。則言人不知我。如或有人知女。則女將何以爲用也。率爾輕遽之貌。攝管束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因仍也。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饉。方向也。謂向義也。民向義。則能親其上。死其長矣。哂微笑也。求爾何如。孔子問也。下倣此。方六七十里。小國也。如猶或也。五六十里。則又小矣。足富足也。俟

ヲ幹旋スル小役トナリタシト、玄端ハ禮服、章甫ハ禮冠、諸侯ノ日日朝廷ニ勤ムル時ニ著用スルモノ。

相去聲。

點爾何――時ニ點ハ側ニアリシ琴ヲ取リテ之ヲ鼓シテアリシガ、其言ハント欲スル所ヲ考ヘ居リタレバ、其音稀ニ響キタリ、孔子ニ答ヲ促サレテ、鏗爾ト音ヲナシテ瑟ヲ置キ、立ツテ恭シク答ヘテ曰ク、吾欲スル所ハ前ノ三人トハ其撰ヲ異ニスト、孔子之ヲ勵マシテ曰ク、其志ヲ述ブルナレバ、決シテ苦シカラズト、是ニ於テ點其志ヲ述ベテ曰ク、春ノ衣服ヲ着テ、壯者五六人ト小兒六七人ト相提携シテ、沂水ニ至リテ沐浴シ、舞雩ニ至リテ風涼シ、詩ヲ詠ジテ歸リタシト、莫春ハ暮春ナリ。

鏗苦耕反。

舍上聲。

撰上兗反。

莫冠並去聲。

沂魚依反。

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集解】包咸曰。莫春者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單袷之時。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於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歌詠先王之道。而歸夫子之門。【集疏】皇侃云。暮春謂建辰。不云季春。而云暮春者。近月末也。月末其時已暖也。邢昺云。杜預云。魯城南自有沂水。此是也。雩者祈雨之祭也。鄭玄曰。雩者吁也。吁嗟而請雨也。春官女巫職曰。旱暵則舞雩。因謂其處爲舞雩。舞雩之處。有壇墠樹木。可以休息。故云風涼於舞雩之下也。朱熹云。浴盥濯也。今上巳祓除是也。沂水名。地志以爲有温泉焉。理或然也。閻若璩云。曲阜亦有温泉。但在縣南七里。流入于沂。非沂水有温泉也。

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集解】周生烈曰。善點之獨知時也。【集疏】物茂卿云。蓋曾點所志。乃伊呂之事。方其未出。則釣渭耕莘。若欲終其身者也。待明王興而出。出則道大行於天下。制作禮樂。以陶冶天下焉。是其志安可言哉。且孔子其人也。故不言其志。而言己今之時。則志自可知耳。比諸南容。則曾點大顯利南容所言。亦曾點之志。但露其機。故孔子不答。曾點穎悟。以不言而言之。所以深與之也。焦循云。三子所言者。爲政之具。具猶器也。聖人以道運器。則時行焉。故與點也。邢疏以與點爲善其不求爲政。以知時爲生値亂時。志在澡身浴德。詠懷樂道。皆失之。

三子者出。曾晳後。曾晳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集解】包咸曰。爲國以禮。禮貴讓。子路言不讓。故笑之也。【集疏】皇侃云。言我笑子路。非笑其志也。正是笑其卒爾不讓故耳。夫爲國者必應須禮讓。而子路既願治國而卒爾其言。無所謙讓。故笑之耳。朱熹云。夫子蓋許其能。特哂其不遜。

唯求則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

シタル大國ヲ治メ、三年ニシテ國治リ、民安ク、皆勇氣モアリ道義モ知ル人民トナサントスト、孔子アマリ子路ノ志大ナルヲ哂ヘリ、哂ハ聲ヲ出サズシテ笑フナリ。

乘去聲。

饑音機。

饉音僅。

求爾何――求ハ元來謙遜ノ人ナレバ、孔子ニ促サレテ徐ロニ口ヲ開キテ曰ク、大國ニアラズシテ方六七十里或ハ五六十里ノ小國ヲ治メシメバ、三年ニシテ人民ヲシテ衣食住ニ不足ヲ告ゲザラシメン、禮樂ニ至リテハ吾力ノ及ブ所ニアラザレバ、君子ノ出ヅルヲ待タンノミト。

比必二反、下同。

哂詩忍反。

赤爾何――赤汝ハ何如ト促サレテ、口ヲ開キテ曰ク、果シテ成功スルヤ否ヤハ保シ難ケレド、吾願ハ此ノ如シ、即チ宗廟ノ祭事ノ時ヤ、諸侯會見ノ時ニ、玄端ヲ衣、章甫ヲ冠リ

葉不舒貌。迫蹙故不舒。朱熹云。因仍也。邢昺云。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

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集解 何晏曰。方義方。集疏 物茂卿云。義方出左傳。

夫子哂之。

集解 馬融曰。哂笑也。

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

集解 何晏曰。求性謙退。言欲得方六七十。如五六十里小國治之而已。集疏 朱熹云。如猶或也。

求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

集解 孔安國曰。求自云。能足民而已。謂衣食足也。若禮樂之化。當以待君子。謙也。

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

集解 鄭玄曰。我非自言能。願學爲之。宗廟之事謂祭祀也。諸侯時見曰會。殷覜曰同。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小相謂相君之禮。

點爾何如。

集疏 朱熹云。四子侍坐。以齒爲序。則點當次對。以方鼓瑟。故夫子先求赤。而後及點也。

鼓瑟希。

集解 孔安國曰。思所以對。故音希。

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

集解 孔安國曰。置瑟起對。撰具也。爲政之具。鏗者投瑟之聲。集疏 皇侃云。起對者禮也。點獨云起。則求赤起可知也。點起而對云。己所志者。異於路求赤三子之志所具也。所具即千乘之國等是也。

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

集解 孔安國曰。各言己志。於義無傷。

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

此章ハ、四人ノ門人ガ師ノ面前ニ於テ志ヲ白狀セシ所ニシテ、頗ル興味ノ多キモノアリ、先ヅ孔子四人ノモノニ向ツテ曰ク、吾汝等ヨリ一日ノ年長者ナルノ故ヲ以テ、敢テ遠慮スルコト勿レ、汝等、常ニ世人ノ己ヲ知ラザルヲ歎ゼリ、若シ汝等ヲ知リテ用フルモノアラバ、如何ナルコトヲナスカト。

坐才臥反。

長上聲。

子路卒——子路急遽立チテ曰ク、吾ナサントスル所他ニアラズ、大國ノ間ニアリ、戰爭ニ疲勞シ、且凶年ニ困苦

有之字。今從皇本。

朱注 子路爲季氏宰。而擧之也。賊害也。言子羔質美而未學。遽使治民。適以害之。有民人云云。言治民事神。皆所以爲學。治民事神。固學者之事。然必學之已成。然後可仕以行其學。若初未嘗學。而使之卽仕以爲學。其不至於慢神而虐民者幾希矣。子路之言。非其本意。但理屈詞窮。而取辨於口。以禦人耳。故夫子不斥其非。而特惡其佞也。○范氏曰。古者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蓋道之本在於脩身。而後及於治人。其說具於方冊。讀而知之。然後能行。何可以不讀書也。子路乃欲使子羔以政爲學。失先後本末之序矣。不知其過。而以口給禦人。故夫子惡其佞也。

子路。曾晳。集解 孔安國曰。晳曾參父。名點。冉有。公西華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集解 孔安國曰。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居則曰。不吾知也。集解 孔安國曰。女常居云。人不知己。如或知爾。則何以哉。集解 孔安國曰。如有用女者。則何以爲治。子路卒爾而對。集解 何晏曰。卒爾先三人對。集疏 皇侃云。禮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及宜顧望而對。而子路不起。又不顧望。故云卒爾、對也。卒爾謂無禮儀也。翟灝云。率字諸字書訓義頗多。獨未有以輕遽爲訓。若卒之讀倉末切者。廣韻却訓急遽。皇本作卒爾。與孟子梁襄王卒然義正相合。今之作率。似因形近致訛。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閒。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集解 包咸曰。攝迫也。迫於大國之間。集疏 焦循云。荀子禮論云。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隘攝傷生。楊倞注。隘窮也。攝猶戚也。此戚卽蹙字。窮蹙與迫同。楚辭哀時命。衣攝葉以儲與兮。王逸章句云。攝

子路季氏ノ宰タル時ニ、子羔ヲシテ費邑ノ宰トナス、サレド子羔ハ年少クシテ學熟セズ、或ハ實際事ニ當リ過失アラバ、反リテ其身ノ累ト爲ランコトヲ孔子憂ヘタルナリ。夫音扶、下同。佞者ハ口辯アルモノ、子路ヲ指ス。惡去聲。

求也。說見於閔子騫章。孔子言二子不可而不止。故子然反詰之云。然則從之者乎。蓋慍之也。者字指二子。時季康子之父既死。必兼言父者。若不爲季氏發然。此章之問。當在聚斂顓臾之後。故其言也厲。所以陰責季氏而厲二子也。安足爲大臣乎。邢本無爲字臣字。今從皇本。

【朱注】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其家得臣二子。故問之。異非常也。曾猶乃也。輕二子以抑季然也。以道事君者。不從君之欲。不可則止者。必行己之志。具臣謂備臣數而已。然則從之云云。意二子既非大臣。則從季氏之所爲而已。弒父云云。言二子雖不足於大臣之道。然君臣之義。則聞之熟矣。弒逆大故。必不從之。蓋深許二子以死難不可奪之節。而又以陰折季氏不臣之心也。○尹氏曰。季氏專權僭竊。二子仕其家而不能正也。知其不可而不能止也。可謂具臣矣。是時季氏已有無君之心。故自多其得人。意其可使從己也。故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其庶乎二子可免矣。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集解】包咸曰。子羔學未熟習。而使爲政。所以爲賊害。【集疏】皇侃云。季子邑宰叛。而子路欲使子羔爲季氏邑宰也。賊猶害也。夫人之子指子羔也。孔子言。子羔習學未習熟。若使其爲政。則必乖僻。乖僻則爲罪累所及。故云賊夫人之子也。

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集解】孔安國曰。言治民事神。於是而習。亦學也。

子曰。是故惡夫佞者。【集解】孔安國曰。疾其以口給應。遂己非而不知窮。

【纂】子路以口給應師。其過固不待論焉。然以有民社爲學。則古所謂學者可知矣。後儒專求之心。苟言涉民社。斥爲功利之學。終爲有體無用之長物。亦子路之罪人也。邢本習下

子畏於──孔子匡ニ於テ難ニ遇ヘリ、時ニ顏淵後レテ至レリ、孔子喜ンデ曰ク、吾ハ汝既ニ難ニ死セリト思ヘリト、顏淵曰ク、夫子在世ナリ、回何ゾ死スルヲセント、以テ死スベカラズシテ死スルノ非ヲ悟ルベシ。

畏ストハ、危難ノ畏ルベキモノニ遭遇スルナリ、孔子ノ容貌陽虎ニ似タルノ故ヲ以テ、誤リテ匡人ニ圍マレタル時ノコトナリ、事ハ子罕篇ニ見ユ。

女音汝。

與平聲。

異之問──他事ヲ問フナラント思ヒシニ、乃チ由、求ノ事ニテアリシカトノ義。

具臣トハ、臣ノ數ニ列スルニ過ギザルモノノ義。

與平聲。

從之ハ事フル人ノ命ノママニ從フヲ云フ。

季子然ハ季氏ノ臣、時ニ季氏僭君ヲ侮蔑ス、孔子暗ニ之ヲ諷スルナリ。

子畏於匡。顏淵後。**集解** 孔安國曰、言與孔子相失、故在後。 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集解** 包咸曰、言夫子在、己無所敢死。**集疏** 邢昺云、言夫子若陷於危難、則回必致死。今夫子有、己則無所敢死。言不敢致死也。

朱注 後謂相失在後。何敢死、謂不赴鬬而必死也。胡氏曰、先王之制、民生於三、事之如一。惟其所在、則致死焉。況顏淵之於孔子、恩義兼盡、又非他人之爲師弟子者而已。卽夫子不幸而遇難、回必捐生以赴之矣。捐生以赴之、幸而不死、則必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請討以復讎。不但已也。夫子而在、則回何爲而不愛其死、以犯匡人之鋒乎。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集解** 孔安國曰、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得臣二子、故問之。 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集解** 孔安國曰、謂子問異事耳、則此二人之問、安足爲大臣乎。**集疏** 皇侃云、曾猶則也。朱熹云、曾猶乃也。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集解** 孔安國曰、言備臣數而已。 曰、然則從之者與。**集解** 孔安國曰、問爲臣皆當從君所欲邪。 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集解** 孔安國曰、言二子雖從其主、亦不與爲大逆。**集疏** 孫綽云、二子者皆政事之良也、而不出具臣之流。所免者唯弒之事、其罪亦豈少哉。夫抑揚之敎、不由乎理。將以深激子然、以重季氏之責也。繆協稱中正曰、所以假言二子之不能盡諫者、以說季氏雖知貴其人、而不能敬其言也。

案 曾訓則、訓乃、皆古義也。而此訓乃差長。異猶他也。異之問、問異也。由與求之問、問由與

ヲ聞カバ卽時之ヲ賑セント欲ス、如何ト、孔子對ヘテ曰ク、父兄アラバ先ヅ其ニ相談シテ爲スベシト、冉有又同ジ事ヲ問フ、孔子曰ク、卽時之ヲ行ヘト、是ニ於テ公西華孔子ニ問ヒテ曰ク、同ジ問題ニシテ、由（子路ノ名）ニ答フル所ト、求（冉有ノ名）ニ答フル所ト回答同ジカラズ、赤（公西華ノ名）甚ダ惑フ、其理如何ト、孔子曰ク、求ハ退歩主義ノ人ナルガ故ニ、之ヲ奮進セシメタルナリ、由ハ人一倍勝氣アル人ナレバ、之ヲ抑ヘタルナリト。

斯行之也。【集解】孔安國曰。當白父兄。不得自專。 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集解】孔安國曰。惑其問同而答異。 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集解】鄭玄曰。言冉有性謙退。子路務在勝尚人。各因其人之失而正之。【集說】伊藤源佐云。由求之問。未必同時。亦未必互問。但問同而答異。故子華偶見而疑之。物茂卿云。大戴禮虞戴德。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抑則揚。綴以德行。不任以言。孔子蓋以是道也。

【案】父兄指宗族長者。公西華少子路三十三歲。雖未知此問在何時。亦應在既冠之後。則子路年已在五十四五左右。觀子路負米之歎。蓋其父母早沒。是時死既久。非親父親兄也。包氏賑窮之說。本於白虎通。凡人脩身行義。資於師友。不必問於宗族長者。但周人以宗法收族。族人不得自專其財。然小施微惠。亦得自行之。至大散其財。不可不稟於宗族長者。冉有退。雖小事亦或問之。故曰。聞斯行之。子路兼人。慮雖大施或不稟。故曰有父兄在。故白虎通以爲賑窮救乏之事。而包氏從之。

【朱注】兼人謂勝人也。張敬夫曰。聞義固當勇爲。然有父兄在。則有不可得而專者。若不稟命而行。則反傷於義矣。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則於所當爲。不患其不能爲矣。特患爲之之意或過。而於所當稟命者有闕耳。若冉求之資稟。失之弱。不患其不稟命也。患其於所當爲者。逡巡畏縮。而爲之不勇耳。聖人一進之一退之。所以約之於義理之中。而使之無過不及之患也。

子張問——善人ハ古人ノ舊迹ヲ踐マズ、多少能ク自ラ創始ス、然レドモ聖人ノ室ニハ入ルコト能ハズ。

論篤是——言論ノ篤實ナルノミヲ以テ之ニ與ミセバ、其人ノ君子タルカ將タ色莊者タルカヲ知ラズ、人ハ言貌ノミニテ取ルベカラズ、必ズ其行ト實トヲ觀ルベシ。

與如字。

色莊者トハ顏色ヲ作ル者、卽チ君子ヲ裝フ者ニテ、所謂似而非君子。

朱子ハ子曰論篤以下ヲ別章トナス。

子路問——子路孔子ニ問ヒテ曰ク、窮乏ノ事

受天命矣。其言而多中者。億而已。非窮理樂天者也。夫子嘗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也。聖人之不貴言也如是。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集解** 孔安國曰。踐循也。言善人不但循追舊迹而已。亦多少能創業。然亦不能入於聖人之奧室。**集疏** 陸德明云。迹本亦作跡。物茂卿云。善人孔子嘗以聖人並言。可見豪傑之士。如管仲輩是也。故孔安國以創業言之。

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集解** 何晏曰。論篤者謂口無擇言。君子者謂身無鄙行也。色莊者不惡而嚴。以遠小人者也。言此三者皆可以爲善人。**集疏** 皇侃云。此亦答善人之道也。當是異時之問。故更稱子曰。俱是答善。故共在一章也。邢昺云。篤厚也。所論說皆重厚。是善人與君子者乎者。言身無鄙行之君子。亦是善人乎。色莊者乎者。言能顏色莊嚴。使小人畏威者。亦是善人乎。孔子謙不正言。故言與乎以疑之也。朱熹云。言但以其言論篤實而與之則未知其爲君子者乎。爲色莊者乎。言不可以言貌取人也。**案** 朱子分子曰以下爲別章。與訓黨與。皆是也。莊猶厲也。色莊者謂色厲而內荏者。多少邢本無多字。按。孔注無貶善人之意。故云亦能多少創業。今從皇本。邢本作不入。無能字。疏仍有能字。注誤脫耳。亦從皇本。

朱注 善人質美而未學者也。程子曰。踐迹如言循途守轍。善人雖不必踐舊迹。而自不爲惡。然亦不能入聖人之室也。○張子曰。善人欲仁而未志於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蹈於惡。有諸己也。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論篤云云。言但以其言論篤實而與之。則未知其爲君子者乎。爲色莊者乎。言不可以言貌取人也。

子路問。聞斯行諸。**集解** 包咸曰。賑窮救乏之事也。 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

魯執玉高。其容仰。魯定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君爲主。其先亡乎。是歲定公卒。仲尼曰。賜不幸而言中。是使賜多言者也。此憶中之類也。王弼云。命爵命也。憶憶度也。子貢雖不受爵命。而能富。雖不窮理。而幸中。蓋不逮顏之庶幾。輕四子所病。故稱子曰以異之也。陸德明云。或分爲別章。今所不用。焦循云。此文簡奧。宜以不受命三字爲之樞。謂顏子不受祿命。則貧而至於屢空。子貢不受祿命。則貨殖而屢中。相較。回也其庶幾乎。貨殖上用一而字。明從屢空作轉同一不受祿命。回不貨殖。故屢空。賜貨殖。而屢中。故不屢空。兩屢字亦相呼應。先提起其庶乎三字。下文倒裝互發。周秦之文。往往如此。而此文尤其靈妙者也。

【案】家語雖王肅僞撰。未必盡出於架空。朱子所引子羔之事。蓋近得其實矣。辟朱子訓便辟。蓋嫌馬注邪辟不類孔門諸子之氣象。其意甚美。然便辟雙聲。二字連用乃爲威儀習熟之義。未有訓辟字爲威儀習熟者。蓋邪僻謂子張之行不盡出於中正。故承之云。文過未必爲子張忌也。此章評四子。皆只一字。而皆稱其名。則爲孔子之言明矣。故章首不署子曰。回也以下。則涉議論。故有子曰二字。書法各有當也。然此必異日之言。記者以其同評門人。合爲一章耳。屢空與貨殖對。明是謂窮乏。何注一說。乃老佛之見耳。不可從。不受命。焦說盡之矣。若爲不受孔子敎命。豈不受孔子禁止貨殖之命邪。抑謂孔子命他人貨殖。而未命子貢邪。皆不可通。屢中與貨殖自別。如皇疏所引。定十五年子貢評魯邾二君之類是也。皇本僻作僻。今從邢本。邢本喭作畔。今從皇本。

【朱注】庶近也。言近道也。屢空數至空匱也。不以貧窶動心而求富。故屢至於空匱也。言其近道。又能安貧也。命謂天命。貨殖貨財生殖也。億意度也。言子貢不如顏子之安貧樂道然其才識之明。亦能料事而多中也。程子曰。子貢之貨殖。非若後人之豐財。但此心未忘耳。然此亦子貢少時事。至聞性與天道。則不爲此矣。○范氏曰。屢空者。簞食瓢飲屢絶而不改其樂也。天下之物。豈有可動其中者哉。貧富在天。而子貢以貨殖爲心。則是不能安

回也其――回ハ其レ道ニ近キカ、祿命（富貴ナルベキ天命）ヲ受ケズ、又貨殖セザルヲ以テ屢々空シ、賜モ祿命ヲ受ケザレドモ、貨殖ノ計屢々適中スルヲ以テ空シカラザリキトナリ、空ハ空乏ナリ、亦貧ナリ。中去聲。

廣韻二十九換、喭失容、據此、則字不當作畔、

朱注 柴孔子弟子、姓高、字子羔、愚者知不足而厚有餘、家語記其足不履影、啓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避難而行、不徑不竇、可以見其爲人矣、魯鈍也、程子曰、參也竟以魯得之、又曰、曾子之學、誠篤而已、聖門學者聰明、才辯、不爲不多、而卒傳其道、乃質魯之人爾、故學以誠實爲貴也、尹氏曰、曾子之才魯、故其學也確、所以能深造乎道也、辟便辟也、謂習於容止、少誠實也、喭粗俗也、傳稱喭者、謂俗論也、○楊氏曰、四者性之偏、語之使知自勵也、吳氏曰、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當在此章之首、而通爲一章。

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

集解 何晏曰、言回庶幾聖道、雖屢空匱、而樂在其中、賜不受敎命、唯財貨是殖、億度是非、蓋美回所以勵賜也、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以聖人之善道、敎數子之庶幾、猶不至於知道者、各內有此害、其於庶幾每能虛中者、唯回懷道深遠、不虛心、不能知道、子貢雖無數子之病、然亦不知道者、雖不窮理、而幸中、雖非天命、而偶富、亦所以不虛心也。集疏 皇侃云、記者上列四子病重於先、自此以下、引孔子更擧顏子精能於後、解此義者、凡有二通、一云、庶庶幾也、屢每也、空窮匱也、顏子庶慕於幾、故遺忽財利、所以家常空貧、而簞瓢陋巷也、故王弼云、庶幾慕聖、忽忘財業、而數空匱也、又一通云、空猶虛也、言聖人體寂、而心恆虛無累、故機動即見、而賢人不能體無、故不見幾、但庶幾慕聖、而心或時而虛、故曰屢空、其虛非一、故屢名生焉、賜不受命而貨殖焉、亦有二通、一曰、不受命者、謂子貢性動不能信天任命、是不受命也、而貨殖者、財物曰貨、種藝曰殖、子貢家富、不能清素、所以爲惡也、又一通云、殷仲堪云、不受矯君命、江熙云、賜不榮濁世之祿、亦庶幾道者也、雖然有貨殖之業、恬愉不足、所以不敢望回耳、賜雖不虛心如顏、而億度事理、必亦每中也、故左傳邾隱公朝

㊂

此章、孔子弟子ヲ品評ス、愚ハ愚直（ばか正直）ノ義ニシテをろかニ非ズ、魯ハ魯鈍ニシテ不敏ナリ、辟ハ過ヲ飾ル心アルコト、一ニ偏辟ト解ク、喭ハ意志剛ナルコト、一ニ諺ニ同ジトス、諺ハ野人田夫ノ語、粗野ナルナリ。辟婢亦反。喭五旦反。

推其意。爲周公旦之子孫、爲時王卿士者是也。孔子必言周公者、擧天子卿士之尊。以影魯大夫之富溢。見其不可附益。所以深責冉有。其意不在衡量二家之富。未可以後世注家之誤妄易經文字義也。據哀十一年傳。田賦之擧。本出於季孫之意。而孔子深責冉有者。亦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之意。冉有爲之宰。不得辭其責也。物徂徠云。季氏至附益之。亦孔子之言是也。大宰氏說得之。宰予晝寢。然宰予幷姓而稱之。明爲記者之言。此單稱名。爲孔子之言無疑矣。附益之皇本之作也。今從邢本。邢本鼓下有而字。論衡引無而字。今從皇本。

朱注 周公以王室至親。有大功。位冢宰。其富宜矣。季氏以諸侯之卿。而富過之。非攘奪其君。刻剝其民。何以得此。冉有爲季氏宰。又爲之急賦稅。以益其富。非吾徒。絕之也。小子鳴鼓而攻之。使門人聲其罪以責之也。聖人之惡黨惡而害民也如此。然師嚴而友親。故已絕之。而猶使門人正之。又見其愛人之無已也。○范氏曰。冉有以政事之才。施於季氏。故爲不善至於如此。由其心術不明。不能反求諸身。而以仕爲急故也。

柴也愚。

集解 何晏曰。弟子高柴字子羔。愚愚直之愚也。**集疏** 王弼云。愚好仁過也。朱熹云。家語記其足不履影。啓蟄不殺。方長不折。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避難而行。不徑不竇。可以見其爲人矣。

參也魯。

集解 孔安國曰。魯鈍也。曾子性遲鈍。**集疏** 王弼云。魯質勝文也。

師也辟。

集解 馬融曰。子張才過人。失在邪辟文過。**集疏** 王弼云。僻飾過差也。朱熹云。辟便辟也。謂習於容止少誠實也。

由也喭。

集解 鄭玄曰。子路之行。失於昄喭。**集疏** 王弼云。喭剛猛也。陸德明云。昄本今作畔。邢昺云。字書。昄喭失容也。言子路性行剛強。常昄喭失於禮容也。吳棫云。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當在此章之首。而通爲一章。物茂卿云。此章與賜也達。由也果。求也藝者殊焉。彼稱諸外。故揚其善。此稱諸內。故言其失。以使自知之。或使朋友傳之耳。阮元云。書無逸正義引。喭作諺。說文有諺無喭。喭乃諺之俗字。

季氏富——當時季氏專橫ヲ極メ、家富貴ヲ致セリ、故ニ其富天子ノ宰周公ヨリ勝レリト云フナリ、時ニ孔子ノ門人冉求ハ、季氏ノ宰トナリテ極力人民ヨリ聚斂シテ、季氏ノ富貴ハ益富貴トナレリ、是ニ於テ孔子ハ門人ニ向ヒテ、冉求ハ我徒ノ人ニアラズ、十分責メテ可ナリト云フ、聚斂ハ租稅ヲ徵收スルコト、鼓ヲ鳴ラストハ、戰陣ノ太鼓ヲ打ツコト、公然ト攻擊シテ可ナリトノ意。

爲去聲。

郝敬、字ハ仲輿、明ノ萬曆十七年ノ進士ナリ、其學世儒ニ卓越ス、易學ニ長セリ、京山先生ト稱ス、九經正解、非左、山草堂嘯歌等ノ著述アリ。

不及歸於中道而已。

季氏富於周公。【集解】孔安國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也。【集疏】皇侃云。周公天子臣。食采於周。爵爲公。故謂爲周公也。蓋周公旦之後也。天子之宰。卽謂家宰也。家宰是有事之職。故云。卿士也。

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集解】孔安國曰。冉求爲季氏宰。爲之急賦稅也。【集疏】郝敬云。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擧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翟灝云。說文富備也。一曰厚也。此富祇合訓厚。以與薄稅斂之薄反對。季氏之用賦厚於周公典籍。故云。富於周公也。魯自宣公稅畝。而田賦倍己富厚於周公矣。及此而冉有復爲季氏訪問田賦。卽所謂爲聚斂而附益也。夫子旣以正告。冉有仍不勸救季氏。卒用田賦。夫子所以欲絕之也。此事又詳著于外傳魯語。以證論語。似最允協。若依舊說。則周公勳貴有之。曷嘗以之致富。而乃與富人相衡量哉。物茂卿云。季氏至附益之十七字。亦孔子之言。故曰求也。子曰在中。古文宜如是。大宰純云。冉求獲罪於孔子。故記者書其名。

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攻之可也。【集解】鄭玄曰。小子門人也。鳴鼓聲其罪以責之。【集疏】王充云。攻者責也。責讓之也。阮元云。皇本無而字。論衡順鼓篇引。亦無而字。

【案】冉有聚斂之事。郝氏引左氏哀十一年傳而證之。然詳彼傳。賦謂增兵。非加稅也。冉有附益。別有其事。今不可考焉。翟氏云。備厚也。季氏之用賦厚於周公典籍。周公勳貴有之。曷嘗以之致富。而乃與富人相衡量哉。此大不然。古所謂富。多指祿言之。此亦謂其邑入耳。且經云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其爲附益季氏之富甚明。孔注。周公天子之宰卿士。皇疏

リト云テ之ヲ辨解セルナリ。

師ハ子張ノ名、商ハ子夏ノ名、共ニ孔子ノ門人ナリ、子貢朋友ノ優劣ヲ孔子ニ問フナリ。與平聲。過猶云々ハ、度ヲ過ギタル行モ、亦常軌ニ達セザル行モ、共ニ中正ヲ得ザルガ故ニ道ニ合ハズ、故ニ兩者孰レガ優レリト云フヲ得ズ、殆ド同等ナリ、貴ブトコロハ中道ニアリトナリ。

堂、故子路得堂、顔子入室、故下章說善人云、亦不入於室是也。

【案】堂接賓客、行禮樂之處、室其奧也、以喩道之源、言子路可使從政、特未達禮樂之源耳。與善人不踐跡者、亦自別、邢本無鼓字、今從皇本。

【朱注】程子曰、言其聲之不和、與己不同也、家語云、子路鼓瑟、有北鄙殺伐之聲、蓋其氣質剛勇、而不足於中和、故其發於聲者如此、由也升堂云云、門人以夫子之言、遂不敬子路、故夫子釋之、升堂入室、喩入道之次第、言子路之學、已造乎正大高明之域、特未深入精微之奧耳、未可以一事之失、而遽忽之也。

子貢問。曰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

【集解】孔安國曰、言俱不得中也。

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

【集解】何晏曰、愈猶勝也、【集疏】朱熹云、子張才高意廣、而好爲苟難、故常過中、子夏篤信謹守、而規模狹隘、故常不及、物茂卿云、師也過、如堂堂乎張也、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可以見耳。

【案】師也過、商也不及、今考之論語、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則寡悔、師也辟、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此孔子及朋友稱子張者也、而其自言則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十世可知也、是也、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無欲速、無見小利、是孔子之誨子夏者也、而其自言則曰、其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是也、合諸章而觀之、二子之氣象、躍然而出矣。

【朱注】子張才高意廣、而好爲苟難、故常過中、子夏篤信謹守、而規模狹隘、故常不及、愈猶勝也、道以中庸爲至、賢知之過、雖若勝於愚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則一也、○尹氏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夫過與不及均也、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聖人之敎、抑其過、引其

魯人爲——魯ノ人長府ト云フ藏ヲ作ルコトアリ、閔子騫之ヲ見テ曰ク、舊來ノ儘ニテ可ナラン、何ゾ人ヲ苦メ財ヲ費シテ改メ作ランヤト、孔子之ヲ聞キテ、閔子騫ハ元來寡言ノ人ナルガ、若シ言ヘバ必ズ道ニ合ヒ理ニ當ルト云ヒテ之ヲ稱セリ。
夫音扶。
中去聲。
釋詁ハ爾雅ノ篇。

門人等、孔子ガ子路ノ鼓瑟ノ未ダ至ラザルヲ云ヘル言ヲ聞キテ、子路ニ尊敬ヲ拂ハザルナリ、故ニ孔子ハ子路ガ禮樂ハ極處ニ至ラザレドモ、尙造詣スル所ア

卽曰字之誤。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集解】鄭玄曰。長府藏名也。藏財貨曰府。仍因也。貫事也。因舊事則可。何乃復更改作也。【集疏】邢昺云。布帛曰財。金玉曰貨。仍因貫事。皆釋詁文。物茂卿云。史漢謂舊例爲故事。舊貫亦謂舊例也。翟灝云。按魯人改作長府。因季氏惡昭公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居長府。伐季氏。人之孟氏。叔孫氏共逐公徒。公遜于齊。長府蓋魯君別館。稍有畜積扞禦。可備騷警之所。季氏惡公恃此伐己。故于已事。率魯人卑其閈閎。俾後此之爲魯君者不復有所憑恃。其居心寧可問乎。閔子無諫諍之責。能爲怨言諷之。則自與聖人強公弱私之心。深有契矣。如此說經。似尤覺聖賢見義之大。含旨之深。羅氏路史禪通紀曾旁論及是。而語焉未詳。竊申而備之。

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集解】王肅曰。言必有中者。善其不欲勞民改作。【案】若翟說。事當在定公初年。定元年。公之喪至自乾侯。傳曰。季孫使役如闞公氏。將溝焉。是其餘怒及死君。其備生君。必無所不至。定公元年。孔子年四十二。閔子騫少孔子十五歲。則爲二十七。亦能爲此言矣。【朱注】長府藏名。藏貨財曰府。爲蓋改作之。仍因也。貫事也。王氏曰。改作勞民傷財。在於得已。則不如仍舊貫之善。言不妄發。發必當理。惟有德者能之。

子曰。由之鼓瑟。奚爲於丘之門。【集解】馬融曰。子路鼓瑟不合雅頌。

門人不敬子路。

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集解】馬融曰。升我堂矣。未入於室耳。門人不解。謂孔子言爲賤子路。故復解之。【集疏】皇侃云。若近而言之。卽以屋之堂室爲喩。若推而廣之。亦謂聖人妙處爲室。麤處爲

爲於虔反。

陣羣、字ハ長之、初メ漢ニ仕ヘ、後魏ニ入リテ御史中丞ト爲リ、司空ニ累官シ、尙書ノ事ヲ錄ス。

侍側ハ孔子ノ側ニ在ルコト。

誾侃音義見前篇。

行胡浪反、行々ハ勇壯ナル貌。

樂音洛。

子樂ハ、孔子英才ヲ得テ之ヲ敎育スルヲ樂ムナリ。

曰若云々ハ、子路氣鋭ク意强クシテ、年壽ヲ終ハル能ハザルヲ恐レ、孔子特ニ之ヲ豫戒シタルナリ。

神。其理何如。

案 云。未能未知。則既能既知之後。固將語之。子路地位未至於此。欲其用力於人事之所急。故不以告。此蓋子路初見之言。

朱注 問事鬼神。蓋求所以奉祭祀之意。而死者人之所必有。不可不知。皆切問也。然非誠敬足以事人。則必不能事神。非原始而知所以生。則必不能反終而知所以死。蓋幽明始終。初無二理。但學之有序。不可躐等。故夫子告之如此。○程子曰。晝夜者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或言。夫子不告子路。不知此乃所以深告之也。

閔子侍側。誾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集解 鄭玄曰。樂各盡其性也。行行剛强之貌。集疏 朱熹云。樂得英才而敎育之。**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集解 孔安國曰。不得以壽終也。集疏 邢昺云。然猶焉也。朱熹云。洪氏曰。漢書引此句。上有曰字。或云。上文樂字卽曰字之誤。孫弈示兒編曰。子樂必當作子曰。聲之誤也。始以聲相近。而轉曰爲悅。繼又以義相近。而轉悅爲樂。知由也不得其死。則何樂之有。翟灝言。按。漢書無引此文處。集注仍洪氏爲說。洪當誤憶師古漢書注爲漢書耳。然皇氏義疏本。自有曰字。何宋代諸儒。竟無見者。致煩紛紛擬議。不得已。取證及史注邢。此可知皇氏疏。自宋南渡時已佚。

案 子樂。樂門人各成其才。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慮他日或遇禍。而預戒之。二者並行而不相悖。孫說非也。何本無曰字。今從皇本。

朱注 行行剛强之貌。子樂者。樂得英材而敎育之。尹氏曰。子路剛强有不得其死之理。故因以戒之。其後子路卒死於衛孔悝之難。洪氏曰。漢書引此句。上有曰字。或云。上文樂字。

孔子顏回ノ家ニ悔ミニ行キテ慟シタルヨリ、供人驚キテ我主人ハ慟セリト言ヘリ、有慟乎トハ左樣ニテアリシカト孔子ノ尋ヌルナリ、蓋シ哀極リテ自ラ其慟セルヲ覺エザルナリ、夫ノ人トハ顏回ヲ指ス、顏回ノ爲ニ慟セズシテ、誰ノ爲ニカ慟セントナリ。

厚葬云々ハ、人情トシテ朋友ヲ厚ク葬ラントスルハ免レザル所ナリサレド禮儀ノアルアリテ、整然トシテ亂ルベカラズ、故ニ門人ハ顏淵ヲ厚ク葬ラントシ、孔子ハ之ニ贊同セザリシナリ、然ルニ友人等ハ師ノ言ヲ用ヒズシテ厚ク葬レリ、是ニ於テ孔子歎ジテ曰ク、回ハ常ニ予ヲ父ノ如ク思ヘルニ、予ハ子ノ如ク吾ガ思フママニ葬ル能ハズ、是レ我罪ニアラズ、門人等ノ罪ナリト。

季路問云々、此章ニヨリ孔子ノ教、人事ヲ先ニシ現世ニ處スルヲ先ニスルヲ見ルベシ。

第言之。當是天喪第一。哭之慟第二。請車第三。厚葬第四。蓋門人雜記夫子之言。故不計前後也。

案 四章次第。當如叢說所說。而記請車於前者。若連記請車厚葬。恐後人爲孔子不與車。其意在禁厚葬。故進之在前。皇本誰爲下有慟字。今從邢本。

朱注 慟哀過也。曰有慟乎。哀傷之至不自知也。夫人謂顏淵。言其死可惜。哭之宜慟。非他人之比也。○胡氏曰。痛惜之至。施當其可。皆情性之正也。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

集解 何晏曰。禮貧富各有宜。顏淵家貧。而門人欲厚葬之。故不聽也。**集疏** 皇侃云。顏淵之門徒。見師貧。而己欲厚葬之也一云。是孔子門人。欲厚葬朋友也。

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集解 馬融曰。言回自有父。父意欲聽門人厚葬之。我不得制止也。非其厚葬。故云爾。

案 孔子云。夫二三子也。孔子常稱衆門人爲二三子。此門人亦指孔門諸子耳鯉也死。有棺而無槨。而回則門人厚葬之。是不得視猶子也。邢本上注無家字也字。此注制字作制。爾字作耳。今皆從皇本。皇本云爾下有也字。今從邢本。

朱注 喪具稱家之有無。貧而厚葬。不循理也。故夫子止之。門人厚云々。蓋顏路聽之。歎不得如葬鯉之得宜。以責門人也。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集解 陳羣曰。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也。**集疏** 邢昺云。對則天曰神。人曰鬼。散則雖人亦曰神。故下文獨以鬼答之。子路問承事鬼

孔子既ニ老イ、復出デテ仕フルノ意ナシ、唯門人ヲ教導シテ斯道ヲ世ニ傳ヘシメント期セリ、而シテ顏回ハ第一ノ弟子ナリ、從テ孔子ハ多大ノ望ミヲ屬セリ、而シテ天死ス、是レ孔子ノ再三歎息セル所以ナリ。
喪去聲。
從去聲。
夫音扶。
爲去聲。
慟ハ過度ニ哀ムナリ、

氏復轉取之以疏此論語。甚矣王肅僞造家語之害于經者大也。

【案】顏子死年。毛翟二家之說盡之矣。但毛未知家語爲王肅僞造。其言猶有可議者焉。當以翟說爲正。又案。孔子自衞反魯。魯人雖不能用。猶尊崇聖德。待以國老。其位蓋次大夫。哀十二年左傳。冉求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是也。故夫子自稱從大夫之後者。昔在自衞反魯之後。是亦顏子死、在夫子歸魯後之一證。邢本槨作椁。今從皇本。皇本吾不下有可字。不可上有吾以二字。句末無也字。今從邢本。

【朱注】顏路淵之父。名無繇。少孔子六歲。孔子始教而受學焉。椁外棺也。請爲椁。欲賣車以買椁也。鯉孔子之子伯魚也。先孔子卒。言鯉之才雖不及顏淵。然已與顏路以父視之。則皆子也。孔子時已致仕。尚從大夫之列。言後謙辭。○胡氏曰。孔子遇舊館人之喪。嘗脫驂以賻之矣。今乃不許顏路之請何耶。葬可以無椁。驂可以脫而復求。大夫不可以徒行。命車不可以與人而鬻諸市也。且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勉強以副其意。豈誠心與直道哉。或者以爲君子行禮。視吾之有無而已。夫君子之用財。視義之可否。豈獨視有無而已哉。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

【集解】包咸曰。噫痛傷之聲也。【集解】何晏曰。天喪予者。若喪己也。再言之者。痛惜之甚。

【案】時孔子既老。不復求仕。斯道之任在顏子。而顏子則死。是孔子之道。終不行於天下也。道不行於天下。與己死同。故曰。天喪予。

【朱注】噫傷痛聲。悼道無傳。若天喪己也。

顏淵死。子哭之慟。【集解】馬融曰。慟哀過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集解】孔安國曰。不自知己之悲哀過。【集疏】皇侃云。從者謂諸弟子。

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集疏】翟灝云。讀四書叢說曰。顏淵死四章。以次

大夫謬矣。又云。伯魚之死。據史記。當在夫子七十歲時。距顏淵之死。已九年矣。與論語所記鯉死在前不合。予嘗參考諸書。知其間原有誤者。顏淵之死。斷不在夫子六十一時。何也。夫子五十六。仕魯在定公十四年。然仕魯去魯。亦總在一年之間。自此適衛適陳。凡兩往返。而復至于衛。實哀公之三年。是年夫子已六十矣。明年自陳適蔡。爲六十一。又明年自蔡遷葉。爲六十二。又明年去葉返蔡。爲六十三。然而是年當陳蔡之厄。爾時子路慍見。子貢色作。作匪兕之歌。獨顏淵能解之。則是夫子六十三時。顏子依然在也。卽自是以後。自楚返衛。自衛返魯。凡論語所記顏子言行。可與世家參考者。則多在夫子六十以後七十以前。豈有其人已死而尙見行事。且載其言語者。嘗考顏淵之死。公羊傳及史記世家所載年月。則實在哀公十四年春狩獲麟之際。夫子是時已泣麟矣。而顏淵子路同時俱死。因連呼喪予祝予。而有道窮之歎。則是顏淵之死。在夫子七十一歲。非六十一歲。在哀公十四年。非四年。家語云。夫子年十九。娶宋之上官氏。又一年而生伯魚。則伯魚之生。在夫子已二十歲矣。史記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以二十加五十。正當夫子七十歲。爲哀公之十三年。是魚死在七十歲。淵死在七十一歲。先後相距剛値一年。鯉死之論。引痛正切。翟灝云。禮記曲禮正義曰。許愼以爲論語稱鯉也死。時實未死。假言死耳。鄭康成以論語云有棺無槨。是實死未葬已前也。故鄭駁許愼云。設言死。凡人于恩猶不然。況聖賢乎。按史記云。顏子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二十九乃其髮白之年。非死之年。其死年無所記。但云蚤耳。旁考之。則顏子之死乃在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其次年子路亦死。故公羊傳連識之。曰有以麟告者。孔子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天祝予。公羊子去聖較近。所傳述。定得本眞。顏子後伯魚死二年。時當四十一。而孔子言其短命者。仁者宜壽。雖四十亦短命耳。許愼偶爾滯迷。尙未回護。一經駁正。可不致害於經。王肅僞造家語。摭拾史文。於蚤死上。妄增三十一三字。知與論語牴牾。更自妄注謂論語錯誤。後之儒者。往往于家語一書。不辨眞僞。而輕信之。小司馬氏注史記。遂過引其說。而邢

學ヲ好メルカト問フ、孔子容易ニ好學ヲ以テ人ニ許サズ、只高足顏回ニ之ヲ許スノミ、故ニ顏回アルヲ以テ之ヲ答ヘ、且ツ顏回ハ不幸ニシテ早逝ス、今ハ世ニ在ラズト歎息セルナリ。

好去聲。

顏淵死――顏淵死セシ時、其父顏路貧ニシテ槨(外棺)ヲ作ル能ハザレバ、孔子ノ車ヲ請ヒ受ケ之ヲ賣リテ槨ヲ作ランコトヲ請ヘリ、孔子曰ク、周代大夫車ニ乘ルハ禮ナリ、今ヤ予大夫ノ一人ナルガ故ニ、我ガ子鯉ノ死セシ時モ、棺ノミニシテ槨ハアラザリキ、若シ車ヲ賣リテ槨ヲ作ラバ徒歩セザルベカラズ、是レ禮ノ許サザル所ナレバナリト。

才不才云々ハ、子ノ才子タルト不才子タルトヲ問ハズ、苟モ子ト言ヘバ之ヲ愛スル親ノ心ハ何人モ同ジトナリ、我子タル伯魚(鯉)ノ死セシ時ニスラ、槨ハ造リ得ザリキト言ハン爲

故不㆑煩言也。又一云。哀公是君之尊。故須㆓具答㆒。而康子是臣。爲㆑卑。故略以相酬也。陸德明云。康子一本作㆓季康子㆒。鄭本同。邢昺云。季康子魯執政大夫。故言㆓氏稱㆒對。

案 皇疏後通是也。不㆑遷㆑怒。不㆑貳㆑過。唯顏子當㆑之。季康子安能無㆓此事㆒。鄭本有㆓季字㆒是也。皇本則亡下。有㆘未㆑聞㆓好㆑學者㆒五字㆖。今從㆓邢本㆒。

朱注 范氏曰。哀公康子。問同而對有㆓詳略㆒者。臣之告㆑君不㆑可㆑不㆑盡。若㆓康子㆒者。必待㆓其能問㆒乃告㆑之。此敎誨之道也。

顏淵死。顏路請㆓子之車㆒以爲㆓之槨㆒。 集解 孔安國曰。顏路顏淵之父也。家貧。故欲㆘請㆓孔子之車㆒。賣以作㆖槨。

子曰。才不才。亦各言㆓其子㆒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槨。吾不㆓徒行以爲㆒㆓之槨㆒。以㆘吾從㆓大夫之後㆒。不㆖㆑可㆓徒行㆒也。 集解 孔安國曰。鯉孔子之子伯魚也。孔子時爲㆓大夫㆒。故言㆘吾從㆓大夫之後㆒。不㆖㆑可㆓以徒行㆒。謙辭也。 集疏 皇侃云。才謂㆓顏淵㆒也。不才謂㆑鯉也。言才與㆓不才㆒。誠當㆑有㆑異。若各本㆓天屬㆒。於㆓其父㆒則同是其子也。邢昺云。案孔子世家。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㆓大司寇㆒攝㆓行相事㆒。魯受㆓齊女樂㆒。不㆑聽㆑政三日。孔子遂適㆑衞。歷㆓至宋鄭陳蔡晉楚㆒。去㆑魯凡十四歲。而反㆓乎魯㆒。然魯終不㆑用。孔子亦不㆑求㆑仕。以㆓哀公十六年㆒卒。今案。顏回少㆓孔子三十歲㆒。三十二而卒。則顏回卒時孔子年六十一。方在㆓陳蔡㆒矣。伯魚年五十。先㆓孔子㆒卒。則鯉也死時。孔子蓋年七十左右。皆非㆘在㆓大夫位㆒時㆖。而此注云。時爲㆓大夫㆒。未㆑知㆓何所㆑據也。杜預曰。嘗爲㆓大夫㆒而去。故言㆑後也。據㆓其年㆒。則顏回先㆓伯魚㆒卒。而此云顏回死。顏路請㆓子之車㆒以爲㆓之椁㆒。子曰。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又似㆓伯魚先死㆒者。毛奇齡云。先仲氏謂從㆓大夫後㆒。與㆑爲㆓大夫㆒不㆑同。不㆑問㆓在㆑位不㆑在㆑位。卽陳恆弑㆑君章。子曰。以㆓吾從㆓大夫之後㆒。明明在㆓哀公十四年㆒。夫子去㆑位之後。亦不㆓是爲㆓大夫㆒。後蓋從隨也。與㆓爲字㆒迥別。隨㆓大夫㆒。解作㆑爲㆓

手凍エテ手綱ヲ落シタルナリ、父歸リテ後妻ノ子ノ手ヲ取ルニ衣甚ダ厚クシテ手溫ナリ、是ニ於テ繼母ノ前妻ノ子ヲ惡メルヲ知リ卽チ妻ニ謂テ曰ク、吾ガ汝ヲ娶リシハ吾子ヲ養育セシメンガ爲ナリ、而シテ今汝我ヲ欺ク、速ニ去ツテ復留マルコト勿レト、子騫前ミテ曰ク、母在マサバ唯予一子ノミ凍エ、母去ラバ四子共ニ凍エン、請フ母ヲ去ル勿レト、父聞イテ默然タリ。

南容ハ孔子ノ弟子、公冶長篇ニ見ユ、此人詩大雅抑篇ノ、白圭ノ玷(かけ)タルハ尙ホ磨クヲ得ベシ、斯ノ言ノ玷ケタルハ爲(な)ムベカラズト云フヲ讀ミテ、感歎三誦シテ言語ヲ謹ムノ戒トセリ、孔子亦見ル所アリテ、兄ノ女ヲ以テ之ニ妻ハセタリトナリ。

三妻並去聲。

季康子——孔子常ニ好學ヲ奬勵セリ、故ニ魯ノ執政大夫季康子ト云フモノ、門人中誰レガ

案 論語成於衆門人之手。次篇第章。書名稱字。皆有深意。非造次所成。當書名而書字。非小誤也。閔子書字。果係誤筆。不容衆人不改之。漢儒亦未嘗議及之。蓋以書字爲當然也。夫孝大德。而閔子至孝。能使人不間其父母昆弟。故特稱其字而褒之。或說與春秋書季子來歸一例者是也。集注所載胡說。於文似順。然父母昆弟。稱其子之孝。而人不非之。今世粗善事親者皆然。孔子稱孝哉。恐閔子之孝不止于此也。故漢人皆以言屬他人。焦氏申之極是。但解不爲無。未穩。竊謂。古人用字。當置於上。而移之於下。必用之字。以斡施之。淺之爲丈夫。爲淺丈夫也。小人之使治國家。使小人治國家也。此之謂謂此也。此文當言不間於父母昆弟之言。而加一之字。置言字於下。今人讀之。似謂父母昆弟之言。唯漢儒精通於古言。故直以爲他人之言。不復辨其義耳。

朱注 胡氏曰。父母兄弟稱其孝友。人皆信之無異詞者。蓋其孝友之實。有以積於中而著於外。故夫子歎而美之。

南容三復白圭。集解 孔安國曰。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讀詩至此。三反復之。是其心愼言也。集疏 邢昺云。此大雅抑篇。刺厲王之詩也。

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集疏 邢昺云。此即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者。弟子各記所聞。故又載之。

朱注 詩大雅抑之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一日三復此言。事見家語。蓋深有意於謹言也。此邦有道所以不廢。邦無道所以免禍。故孔子以兄子妻之。○范氏曰。言者行之表。行者言之實。未有易其言而能謹於行者。南容欲謹其言如此。則必能謹其行矣。

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集疏 皇侃云。此與哀公問同。而答異者。舊有二通。一云。緣哀公遷怒貳過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無此事。

非間スルノ言ヲ發セズトナリ、本文ノ言ノ字ハ間ノ下ニ移シテ、不字ニ間セ言ヲ於其父母兄弟ニトシテ見ルベシ、朱注ハ、閔子騫大孝ナリシカバ、父母兄弟モ感心シ之ヲ稱シテ止マズ、人モ亦父母兄弟ノ言ヲ聞キ感服シテ敢テ非議スル者ナシト解セリ。

間去聲。

蔡清、字ハ介夫、虛齋ト號ス、明代成化末ノ進士ナリ、南京文選郎中ニ轉遷ス、正德ノ初メ、南京國子祭酒ニ拜セラル、命甫メテ下ル、甫已ニ卒ス、年五十六、嘉靖間、其著ス所ノ易經註釋、四書蒙引ヲ進ム、詔シテ刊布セシム。

范升、漢ノ光武ノ朝ニ博士ト爲リ、左氏ノ失ヲ奏スルコト凡ソ十四章ナリ。

說苑ニ云ク、閔子騫兄弟二人アリ、母死シ、父後妻ヲ娶ル、後妻ニ二子アリ、子騫嘗テ冬日父ノ馬車ヲ御シ、誤ツテ手綱ヲ落ス、父怪ンデ子騫ノ手ヲ提リ見ルニ、衣服甚ダ薄シ、

子來歸之例。然孔門弟子。莫賢於回。夫子所稱。亦莫盛於回。今其見於諸書者。未嘗一以字稱。閔子雖賢。未及顏子。夫子亦安得獨字之哉。翟灝云。亢倉子順道篇。閔子騫問孝于仲尼。退而事之于家三年。人無間于父母兄弟之言。焦循云。漢書杜鄴傳擧方正對曰。昔曾子問從令之義。孔子曰。是何言與。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理者。故無可間也。後漢范升傳。升奏記王邑。曰升聞子以人不間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又云。知而從令。則過大矣。二者皆引以爲不從令之證。蓋以從令而致親於不義。則人必有非間其父母昆弟之言。唯不苟於從令。務使親所行。均合於義。人乃無非間其親之言。是乃得爲孝。然則閔子之孝。在人無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人所以無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者。以其不苟從親令也。陳注動靜盡善。或卽指此。藝文類聚孝部引說苑云閔子騫兄弟二人。母死。其父更娶。復有二子。子騫爲其父御車失轡。父持其手。衣甚單。父則歸呼其後母兒持其手。衣甚厚溫。卽謂其婦。曰吾所以娶汝。乃爲吾子。今汝欺我。去無留。子騫前。曰母在。一子單。母去。四子寒。其父默然。故曰。孝哉閔子騫。一言其母還。再言三子溫。大平御覽四百一十三引師覺授孝子傳云閔損字子騫。以德行稱。早失母。後母遇之甚酷損事之彌謹。損衣皆槁枲爲絮。其子則綿纊重厚。父使損御。冬寒失轡。後母子御。則不然。父怒詰之。損默然而已。後視二子衣。乃知其故。將欲遣妻。損諫。曰大人有一寒子。猶上垂心。若遣母。有二寒子也。父感其言。乃止。依此事。閔子不從父令。則後母不遣是其上事父母。兩弟溫煖。無慍心。而恐母遣而兩弟寒。是下順兄弟。於是父感之。其後母兩弟。亦感之可知。則此一不從父令而諫。一家孝友克全。尤非尋常不苟從令可比。孔子稱其孝。兼言兄弟。正指此事。是所謂動靜盡善也。後母之酷可間。二子獨綿纊可間。父不能察後妻可間。一諫而全家感化。父母不失其慈。二子不失其悌。使可間化而爲無可間。閔子之孝。不啻大舜之乂不格姦。若恭世子不肯傷公之心。不言志而死。非可言孝也。不字作無字解。自明。人無非間之言。不是無非間閔子之言。乃無非間其父母昆弟之言也。

回也非――顏回識明カニシテ、孔子ノ言ニ於テ心ニ解セザルモノナク、少シモ質問ヲ發スルコトナシ、故ニ只孔子ノ敎ヲ受ケテ默識心通悅ブノミニテ、反問再問スルコトナキヲ以テ、師ヲシテ發明スル所アラシメズ、我ヲ助クル者ニ非ズトナリ。說音悅。起予者商也ハ、孔子子夏ト問答セシ時ニ、大ニ發明スル所アリテ發セシ言ナリ、事ハ第一卷八佾篇ニ見ユ。

孝哉閔――閔子大孝、啻ニ內其父母兄弟ニ善ク事ヘシノミニアラズシテ、世間ノ人亦其孝ニ感ジテ、閔子ノ父母兄弟ヲ

及十人。故特擧十人。以著孔門賢才之盛。因以示夫子敎人之法耳。邢氏嫌曾子子張輩不在十哲中。謂唯擧從陳蔡者。今案弟子列傳又云。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陳蔡之厄。在哀四年。孔子年六十。則子夏時年十六。子游十五。二子雖早成。恐亦未得以文學稱。此亦編輯者記十子成德之一證。毛氏辨之是也。但云。康成此節與前節不連爲一章。則陸邢皆云。鄭以合前章。未知何所據。史記鹽鐵論。政事在言語上。於義似長。此章無注。轉寫者或失其次耳。或云。言行相將。故言語次德行。亦通。

朱注 弟子因孔子言。記此十人。而並目其所長。分爲四科。孔子敎人各因其材。於此可見。○程子曰。四科乃從夫子於陳蔡者爾。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曾子傳道而不與焉。故知十哲世俗論也。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集解** 孔安國曰。助猶益也。言回聞言卽解。無發起增益於己。**集疏** 邢昺云。說解也。師資問答。以相發起。若與子夏論詩。子曰。起予者商也。如此是有益於己也。**朱注** 助我若子夏之起予。因疑問而有以相長也。顏子於聖人之言。默識心通。無所疑問。故夫子云然。其辭若有憾焉。其實乃深喜之。○胡氏曰。夫子之於回。豈眞以助我望之。蓋聖人之謙德。又以深贊顏子云爾。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集解** 陳羣曰。言子騫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集疏** 皇侃云。言子騫至孝。事父母兄弟。盡於美善。故凡人物論。無有非間於子騫者也。朱熹云。胡氏曰。父母兄弟。稱其孝友。人皆信之。無異詞者。蓋其孝友之實。有以積於中而著於外。故夫子歎而美之。夫子于弟子。未嘗稱字。或集語者之語。蔡清云。或曰。夫子蓋以閔子賢出羣弟子之右。故特字之而不名。如春秋季

當時陳蔡ノ厄ニ隨伴シタル門人共ハ、殆ド死散シテ孔子ノ門ニ在ル者無シトナリ、及ハ至ノ義ナリ。

從去聲。

史記ニヨレバ、孔子陳蔡ノ間ニ在リシ時、楚國之ヲ招ク、陳蔡ノ大夫之ヲ聞キテ恐レ、徒役ヲ發シテ孔子ヲ野ニ圍ム、孔子糧ヲ絕ツコト數日、孔子子貢ヲシテ楚ニ使セシメ、楚昭王師ヲ興シテ孔子ヲ迎ヘ、始メテ難ヲ免レタリ。

孔子ノ門、秀才異能多シ、其中特ニ名著レタルモノ七十二人アリ、又其中十人ヲ擇ビテ此ニ擧グ、後世所謂孔門ノ十哲ナリ。

行去聲。

德行、言語、政事、文學ヲ孔門ノ四科ト稱ス。

謂仕於卿大夫之私朝也。

案 及至也。朱子以門爲孔子之門是也。孔子厄於陳蔡之間。魯哀公四年也。時年六十一。此歎蓋在七十以後。時門人從於陳蔡者。死散殆盡。無復至孔子之門者。故思而歎之也。鄭注之意。孔氏尙書正義盡之矣。焦云。謂仕於卿大夫之私朝。鑿矣。皇本門下有者字。今從邢本。

朱注 孔子嘗厄於陳蔡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孔子思之。蓋不忘其相從於患難之中也。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集疏 皇侃云。此章初無子曰者。是記者所書。並從孔子印可。而錄在論中也。按。四科次第。立德行爲主。乃爲可解。而言語爲次者。言語君子之樞機。爲德行之急。故次德行也。言語謂賓主相對之辭也。陸德明云。鄭玄以合前章。皇別爲一章。朱熹云。弟子因孔子之言。記此十人。而幷目其所長。分爲四科。孔子敎人。各因其材。於此可見。毛奇齡云。史記弟子列傳。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二人。皆異能之士。下卽接德行顏淵至子游子夏三十字。則此一節。本統記七十二人中之最異能者。非從陳蔡人也。況此時伯牛閔子騫輩。俱不可考。卽冉求一人。明明于哀公三年。爲季康子所召。又一年。而後及陳蔡之難。其時冉求正仕魯。至哀公十一年。尙爲季氏帥師戰淸。見于左傳。則此一人顯然不從陳蔡者。故康成以爲此節與前節。不連爲一章。而皇氏亦云。各爲一章。翟灝云。史記弟子傳。政事二人列前。言語二人列後。鹽鐵論殊路章。七十子皆諸侯卿相之才。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亦以政事處言語上。

案 孔子有皆不及門之歎。故編輯者記門人中最翹楚者十人。以次前章。不始謂十人從陳蔡。又不謂孔門賢才止此十人也。蓋十人者。各有所專長。其餘或兼二三科。而所長不

ジテ其傳ヲ作レリ、漢ノ武帝ノ朝ニ諫大夫ト爲ル、尙書傳ノ外、孔氏古文孝經アリ。

陳蔡共ニ國名、門ハ鄭注ニ仕路ノ義トシ、朱注ニハ孔子ノ家門ト解ク、而シテ此ニハ朱說ヲ採レリ、蓋シ孔子陳蔡ノ間ニ厄ニ遭ヒシハ魯ノ哀公四年ノコトニシテ時ニ年六十一、今ヤ孔子ノ此歎アル、七十歲以後ト見ルベク、

耳、又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便是有意損周之文、從古之朴矣、然則從先進、非從周初之先進。

案周公之制禮、尙文以變殷質、則周初之俗、必質勝文矣。周道已衰、至孔子之時、文日勝而質衰、孔子欲反之周初之盛、故發此言、則所云先進後進、以周人言之。若謂指殷以前爲野人、是周公不知制禮之道、且指殷以前爲先進、於文又不詞。江說非也。此君子與野人對、則指在位者而言之。大抵士大夫、衣冠端正、威儀閑習。一見知其爲在位者、卽此章所謂君子也、周初質勝、雖在位者、或未免有朴野之狀、所以有野人之目也。此章專說外貌威儀、未及論心術。集注士大夫上加一賢字、便與經旨相乖矣。上注與禮樂俱、自君子二字上立說、非經於作與也。若下於作與、上於仍作於、不詞、上於亦作與。經注皆不可讀。翟說殊謬、皇本注仕作士。案、仕字解進字、邢本是也。據釋文、陸所據本、上注孔安國曰、皇本則爲何晏注。今詳注意、皇本似是。姑從邢本。此注邢本爲何晏。今從皇本。

朱注 先進後進、猶言前輩後輩。野人謂郊外之民。君子謂賢士大夫也。程子曰、先進於禮樂、文質得宜。今反謂之質朴、而以爲野人。後進之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反謂之彬彬、而以爲君子。蓋周末文勝。故時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過於文也。用之謂用禮樂。孔子旣述時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蓋欲損過以就中也。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

集解 鄭玄曰。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蔡者。皆不及仕進之門。而失其所。**集疏** 朱熹云。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弟子多從之者。此時皆不在門。故孔子思之。蓋不忘其相從於患難之中也。焦循云。堯典詢于四岳。闢四門。鄭氏注云。卿士之職。使爲己出政教於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於前也。（詩緇衣正義）孔穎達用孔傳。而正義引此文。云論語云。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門者行之所由。故以門言仕路。孔以闢門爲求賢之路。與鄭異。鄭以門爲卿士之家。則及門者。

論語集說 附朱註 卷四

日南安井衡著

先進第十一

集疏 邢昺云。前篇論夫子在鄉黨。聖人之行也。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聖賢相次。亦其宜也。

朱注 此篇多評弟子賢否。凡二十五章。胡氏曰。此篇記閔子騫言行者四。而其一直稱閔子。疑閔氏門人所記也。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集解 孔安國曰。先進後進。謂仕先後輩也。禮樂因世損益。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君子矣。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集疏 皇侃云。此孔子將欲還淳反素。重古賤今。故稱禮樂有君子野人之異也。先進後進者。謂先後輩人也。先輩謂五帝以上也。後輩謂三王以還也。進於禮樂者。謂其時輩人進行於禮樂者也。野人質朴之稱也。君子會時之目也。孔子言。以今人文觀古人質。而今文則能隨時之中。此故為當世之君子也。質則朴素而違俗。是故為當世之野人也。翟灝云。孔安國曰。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矣。似所據古論語於字為與。阮元云。皇本高麗本無孔曰字。又皇本仕作士。案。釋文出先進云。包云謂仕也。是陸又以此注為包注。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集解 包咸曰。將移風易俗。歸之淳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集疏 皇侃云。如猶若也。若比方先後二時。而用為教。則我從先進者也。所以然者。古為淳素。故可從式。江永云。時人所謂先進之禮樂為野人。後進之禮樂為君子。意其指殷以前為野人。周以後為君子。孔子從先進。正欲去繁文而尚本質

先進後進均シク周人ヲ以テ言フ、唯時代ノ先後ヲ異ニスルノミ、周初ハ風俗極メテ質朴ナリシガ、後ニ至リテ文華ニ流レタリ、是ヲ以テ、禮樂モ初ハ質ニシテ、後ニハ文ナリシナリ、孔子文ノ德ヲ傷ハンコトヲ虞レ、周初ノ質朴ナル禮樂ニ從ハント云ヘルナリ、野人ハ質朴ノ義ニ取リ、君子ハ在位ノ人ニシテ威儀堂々トシテ文アルニ取リシナリ。孔安國ハ孔子十二世ノ孫、今文ヲ以テ尚書ヲ讀ムノ名アリ、詔ヲ奉

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章之屬是也此節色斯舉矣翔而後集先記孔子所見也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記其所歎美也正與上所引同一文法始無可疑者或欲移山梁雌雉冠於此節是混所見與所言而一之也凡讀古書當先求其主意所在乃若此節所主在色舉翔集若山梁雌雉不過載地與物而色舉翔集之爲始集山梁之雌雉自然明白實文法之至妙者何闕文錯句之有若移雌雉冠於此節時哉時哉不緊承雌雉文義反劣可謂不善讀古書矣雉無翔集之狀其常也心有所疑懼則亦有廻翔審視之頃胡蓋未之詳也仁齋訓共爲向似矣然如其說不得不改嗅爲戞漢儒及陸氏釋文不言嗅有異文五經文字云嗅作臭字雖異而音義實同獨孟蜀石經作戞據他書所引其書訛謬尤多未足以爲據也此節諸說紛然獨皇疏所載虞氏之說得其近似而未盡焉今案色斯舉矣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也翔而後集察其無患而後就之也孔子處亂世終身遑遑不暇寧居雉之色舉翔集有深契於去就進退之意故見之歎曰山梁雌雉深得去就之時哉子路聞孔子美之欲更見其舉動乃投其所齋之糧而供之雉不敢食三嗅其氣而作亦似君子不爲利留之意有足美者焉故門人並記之也編輯者知微意所在因載之篇末以終上論遙與開卷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相應其旨深矣

朱注 言鳥見人之顏色不善則飛去回翔審視而後下止人之見幾而作審擇所處亦當如此然此上下必有闕文矣邢氏曰梁橋也時哉言雉之飲啄得其時子路不達以爲時物而共具之孔子不食三嗅其氣而起晁氏曰石經嗅作戞謂雉鳴也劉聘君曰嗅當作臭古闃反張兩翅也見爾雅愚按如後兩說則共字當爲拱執之義然此必有闕文不可彊爲之說姑記所聞以俟知者

論語集說卷三終

色斯擧──橋上ニ雌雉アリ、機ヲ見テ能ク動ク、模樣善カラザレバ飛ビ揚リテ去リ、愈其害ナキヲ認メテ後集リ來ル、孔子之ヲ見テ歎ジテ、此雌雉去就ノ時ヲ知レル哉ト云ヘリ、子路之ヲ聞イテ此雌雉ニ食物ヲ與ヘタレバ、三タビ之ヲ嗅ギテ食ハズシテ去レリ（子路雌雉ノ利ヲ貪ラザルヲ感ゼル意ヲ含ム）。
共九用反又居勇反。
嗅許又反。

無所不在。升車則見於此也。內顧回視也。禮曰。顧不過轂。三者皆失容。且惑人。○此一節。記孔子升車之容。

色斯擧矣。 集解 馬融曰。見顏色不善。則去之。 **翔而後集。** 集解 何晏曰。廻翔審觀。而下止也。 **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 集解 何晏曰。言山梁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時。故歎之。子路以其時物。故共具之。非其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作起也。集疏 皇侃云。梁者以木架水上。可踐渡水之處也。獨云雌者。因所見而言也。虞氏贊曰。色斯擧矣。翔而後集。此以人事喩於雉也。雉之爲物。精警難狎。譬人在亂世。去危就安。當如雉也。曰山梁雌雉時哉。以此解上義也。時者是也。供猶設也。言子路見雉在山梁。因設食物以張之。雉性明警。知其非常。三嗅而作去。不食其供也。陸德明云。時哉一本作時哉時哉。共九用反。又音恭。本又作供。朱熹云。晁氏曰。石經嗅作戞。謂雉鳴也。劉聘君曰。嗅當作狊。古闃反。張兩翅也。見爾雅。愚案。如後兩說。則共字當爲拱執之義。然此必有闕文。不可彊爲之說。姑記所聞。以俟知者。伊藤源佐云。時哉。言雉之擧集得其時也。共與衆星共之之共同。向也。翟灝云。義門讀書記曰。色斯擧矣二句。集解中本不與下雌雉相屬。朱子亦據胡氏。謂雉之飛也決起。其止也下投。無翔集之狀。故雖與下通爲一節。注中仍謂二句上下。必有闕文。其謂色斯擧翔集卽雉。移山梁雌雉一句。冠于首。則辭意尤明者。始于惠定宇也。集注所云石經。蜀石經也。晁氏有石經考異。此引其說。劉氏云見爾雅者。須屬文鳥曰狊是也。狊古闃反。从目。不从自。與臭字形聲俱別。舊本嗅或無口。五經文字言之。故其形得與戞狊相似。呂氏春秋季秋紀云。子路揜雉。得而復釋之。似先秦人已解此共爲拱執之義。

案 邢本分色擧二句。與山梁雌雉爲別節。皇本則合之。據注。未始分爲二節。皇本是也。古人擧事而論之。先記其事。然後下判語。論孟尤多此例。若論語舜有臣五人章。孟子子產

迅雷——雷鳴甚ダシク風烈シキ時ハ夜デモ起キテ衣冠ヲ着ケテ坐ス、萬一ノ變事有ランコトヲ慮リテナリ。凶服者トハ死ヲ送ル者ノ服ナリ。

綏トハ乘車ノ時牽イテ上ニ升ル繩ナリ。內顧ハ車內ヲ見廻ハスナリ。

疾言ハ早口ニ物言フコトナリ、親指ハ自ラ人又ハ物ヲ指スナリ。

猶齊衰者與冕者瞽者異句。吉凶不同文也。迅雷風烈。朱說是也。迅雷有震擊之虞。風烈有飄倒之慮。不預警之。若有意外之變。或不免失措。夫子必變。不獨敬天怒也。

朱注 狎謂素親狎。褻謂燕見。貌謂禮貌。餘見前篇。式車前橫木。有所敬則俯而憑之。負版持邦國圖籍者。式此二者。哀有喪重民數也。人惟萬物之靈而王者之所天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況其下者。敢不敬乎。有盛饌云云。敬主人之禮。非以其饌也。迅疾也。烈猛也。必變者所以敬天之怒。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此一節記孔子容貌之變。

升車。必正立執綏。 集解 周生烈曰。正立執綏。所以爲安也。集疏 皇侃云。綏牽以升車之繩也。 **車中不內顧。** 集解 包咸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軛。傍視不過輢轂。集疏 陸德明云。車中不內顧。魯讀車中內顧。今從古。皇侃云。輢竪在車箱兩邊三分居前之一。承較者也。轂在箱外。當人兩邊。故云。旁視不過輢轂也。邢昺云。曲禮云。立視五巂。式視馬尾。顧不過轂。注云。立平視也。巂猶規也。謂輪轉之度。案車輪一周爲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三六十八。得一丈八尺。又六寸爲一尺八寸。總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則在車得視前十六步半也。而此注云。前視不過衡軛者。禮言中人之制。此記聖人之行。故前視但不過衡軛耳。 **不疾言。不親指。** 集解 皇侃云。疾高急也。在車上。言易高。故不疾言。爲驚於人也。車上既高。亦不得手有所親指點。爲惑下人也。

案 視衡軛。差低於平視。所見可及十六步之外。包注謂目視高低之度。曲禮謂所視遠近之法。似異實同。包改五巂爲衡軛者。欲與輢轂相儷。非謂衡軛之前不得視也。軛曲木。縛於衡。以夾服馬之頸。如烏啄物之狀。故又謂之烏喙。

朱注 綏挽以上車之索也。范氏曰。正立執綏。則心體無不正。而誠意肅恭矣。蓋君子莊敬

不容ハ一本ニ不客トアルヲヨシトス、閑居ニハ客ノ如ク窮屈ニシテ居ラズ、ユツクリシテ居ルヲ云フ。
段玉裁、字ハ若膺、一ノ字ハ懋堂、清朝乾隆庚辰ノ擧人、常ニ古義ヲ探求シテ、最モ小學ニ精シ、著書家ニ滿チ、其最モ世ニ行ハルルモノハ說文解、書撰、毛詩小注、經韻文集ナリ。
齊衰ハ喪服ナリ。
冕者ハ在位者。
狎ハ親交アルヲ云ヒ、褻ハ度々相遇ヒタルヲ云フ。
變ハ顏色ヲ易ヘテ正シクスルヲ云ヒ、貌ハ姿勢ダケヲ正スヲ云フ。
版ハ國ノ戶籍ヲ云フ、負版者ハ君ニ上ルベキ一國ノ戶籍ヲ持テル人ヲ云フ。
式(音ショク)ハ車ノ前ニアル橫木ニテ、又之ニ手ヲカケテ頭ヲ下ゲ敬禮スルヲ式ト云フ。
有盛饌―人ニ招カレタル時立派ナル馳走ガ出レバ、主人ノ盛意ニ對シテ敬禮スル爲ニ起立ス。

頤煊云。集解孔曰。爲室家之敬難久。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在貧如客。說文𡨄敬也。皆謂客爲敬。則作居不客本是。臧琳云。居不客。言居家不以客禮自處。集解載孔注云。爲室家之敬難久。謂因一家之人難久以客禮敬己也。邢疏云。不爲容儀。夫君子物各有儀。豈因私居廢乎。是當從陸氏作客。段玉裁云。居不客者。嫌其主之類於賓也。寢不尸者。惡其生之同於死也。

案 開成石經亦作客。客字是也。不客者不如客也。申申天天燕居之容也。不得言居不容。

朱注 尸謂偃臥似死人也。居居家。容容儀。范氏曰。寢不尸。非惡其類於死也。惰慢之氣。不設於身體。雖舒布其四體。而亦未嘗肆耳。居不容。非惰也。但不若奉祭祀見賓客而已。申申天天是也。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 **集解** 孔安國曰。狎者素相親狎也。 **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 **集解** 周生烈曰。褻謂數相見也。必當以貌禮之。**集疏** 皇侃云。以貌。變色對之也。變重貌輕。親狎重。故言變。卑褻輕。故以貌也。

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 **集解** 孔安國曰。凶服者送死之衣物也。負版持邦國之圖籍者也。**集疏** 皇侃云。鄭司農注宮伯職云。版名籍也。以版爲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鄭康成注內宰云。版謂宮中閽侍之屬及其子弟錄籍也。朱熹云。人惟萬物之靈。而王者之天也。故周禮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況其下者。敢不敬乎。

有盛饌。必變色而作。 **集解** 孔安國曰。作起也。敬主人之親饌也。

迅雷風烈必變。 **集解** 鄭玄曰。敬天之怒也。風疾雷爲烈也。**集疏** 皇侃云。玉藻云。若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是也。朱熹云。迅疾也。猛烈也。

案 謂之冕者。非褻服也。故周釋褻爲數相見。是也。凶服者。負版者同式之。而異其句者。亦

君命召——君主來レト命セバ、車ニ馬ノ附クヲ俟タズシテ急イデ徒歩ニテ出掛ク、又宗廟ニ臨ンデ祭事ヲ助クルトキハ、過失ナカランコトヲ欲シテ、何事ニヨラズ之ヲ問フ。

殯ハかりもがりト訓ミ假葬ノコトナリ、他郷ノ人ニテ賴ルベキ無キ人ガ死セバ、自分ノ所ニテ假葬ヲナセト云フナリ。

朋友之——朋友ハ財ヲ共通シテ相助クルノ義アリ、故ニ祭肉ヲ贈ラルレバ、神ヲ敬スル意味ニテ拜シテ受クレドモ、其他ハ車馬ノ如キ高價ノ贈物デモ拜セズ。

朱注本ハ、朋友死ト朋友之饋トノ二節ヲ合セテ一章トナス。

不尸ハ手足ヲ布展シテ、死人ノ如ク偃臥セザルヲ云フ。

愼也。今本經注互易耳。**朱注** 東首以受生氣也。病臥不能著衣束帶。又不可以褻服見君。故加朝服於身。又引大帶於上也。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集解 鄭玄曰。急趨君命也。出行。而車既駕隨之。**集疏** 皇侃云。玉藻云。君命召以三節。一節以趨。二節以走。在宮不俟屨。在家不俟駕。是也。**朱注** 急趨君命。行出而駕車隨之。○此一節。記孔子事君之禮。

入大廟。每事問。

集解 鄭玄曰。爲君助祭也。大廟周公廟也。**集疏** 皇侃云。舊通云。前是記孔子對或人之時。此是錄平生常行之事。故兩出也。邢昺云。廟中禮儀祭器。雖知之。猶每事復問。愼之至也。**案** 邢本脫鄭注。今從皇本。**朱注** 重出。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集解 孔安國曰。重朋友之恩也。無所歸。無親昵也。**集疏** 物茂卿云。此謂朋自遠方來者也。斯邦之人。必有親戚也。古人必歸葬其鄉。故不曰葬而曰殯也。檀弓曰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其爲他邦人審矣。**朱注** 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不殯。

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

集解 孔安國曰。不拜者。有通財之義。**集疏** 邢昺云。祭肉則拜之。尊神惠也。**朱注** 朋友有通財之義。故雖車馬之重不拜。祭肉則拜者。敬其祖考。同於己親也。○朋友死至不拜之一節。記孔子交朋友之義。

寢不尸。

集解 包咸曰。偃臥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

居不容。

集解 孔安國曰。爲室家之敬難久也。**集疏** 陸德明云。居不客。客苦百反。本或作容。倖

君賜食――君主ヨリ食物ヲ下賜セラレタル時ハ、君恩ノ有難キヲ敬シテ、先ヅソレヲ嘗メテ見、又其下賜物ノ肉類ナル時ハ、先ヅ之ヲ先祖ノ廟ニ供フ、又魚類ヲ下賜セラレタル時ハ、之ヲ養畜シテ他日ノ祭祀ヲ待ツ、又君主ニ侍シテ食スルトキハ、君祭レバ己先ヅ飯ス、其意君ノ爲ニ毒味ヲ爲スナリ、祭トハ、食セントスル時、其一部分ヲ取リテ膳ノ傍ニ置クヲ云フ。

畜許六反。

飯扶晩反。

疾君視――病氣中君主見舞ヒニ來タルトキハ、頭首ヲ東ニ向ケ、禮服ヲ夜具ノ上ニ加ヘ、大帶ヲ引キテ見ユルナリ、東ハ陽氣ナリ、首ヲ東ニスルハ生ヲ欲スル意ナリ。

首去聲。

拖徒我反、拖紳ハ大帶ヲ曳クコトニテ禮服ノ姿ナリ、平常朝ニ出ヅル時ノ如クシテ君ニ見ユルナリ。

喪大記ハ禮記ノ篇名。

朱注 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蓋貴人賤畜。理當如此。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 集解 孔安國曰。敬君惠也。旣嘗之。乃以班賜也。

君賜腥。必熟而薦之。 集解 孔安國曰。薦薦其先祖也。集疏 皇侃云。賜熟食不薦者。熟爲褻也。陸德明云。腥說文字林並作胜。翟灝云。五經文字曰。胜先丁反。腥先定反。今經典通用腥爲胜字。並先丁反。

君賜生。必畜之。 集疏 皇侃云。生謂活物也。得所賜活物。當養畜之。待至祭祀時充牲用也。陸德明云。魯讀生爲牲。今從古。

侍食於君。君祭先飯。 集解 鄭玄曰。於君祭。則先飯矣。若爲君嘗食然。集疏 皇侃云。禮食必先取食種種出片手。置俎豆邊地。名爲祭。祭者報昔初造此食者也。君子得惠。不忘報。故將食。而先出報也。

朱注 食恐或餒餘。故不以薦。正席先嘗。如對君也。言先嘗。則餘當以頒賜矣。腥生肉。熟而薦之祖考。榮君賜也。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周禮。王日一擧。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故侍食者。君祭則己不祭而先飯。若爲君嘗食然。不敢當客禮也。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 集解 包咸曰。夫子疾也。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也。不敢不衣朝服見君也。

集疏 皇侃云。病者欲生。東是生陽之氣。故眠頭首東也。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者是也。陸德明云。拖徒我反。又勑佐反。本或作拖。翟灝云。喪大記疾病。寢東首于北牖下。撤褻衣。加新衣。注曰。或爲北牖下。

案 寢東首。猶死北首。陰陽之義也。然平時有從便者。曲禮。少事長上。內則。子婦事舅姑。皆請衽何趾。弟子職。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所何趾。俶衽則請。有常則否是也。君視必東首者。戶在牖東。君將自戶入。不敢趾之也。餘集注盡之。喪大記北牖誤也。牖窗也。墉壁也。室北無窗。蓋原本經作北墉下。注作或爲北牖下。鄭知北牖爲誤。而擧之者。蓋其

問人於――他國ノ人ノ所ニ使ヲ遣リテ物ヲ贈リ、其起居ナドヲ尋ヌル時、孔子ハ自分ガ遣ル使ヲ再拜シテ送ル、先方ヲ敬スルニヨル。

未達ハ、未ダ人ニ藥ヲ送クルノ禮有ルコトヲ知ラズト云フコトナリ、朱子ハ藥未レ達ト云フ范氏ノ說ニ從ヘリ。

本或作於阼階。

【朱注】杖者老人也。六十杖於鄕。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儺所以逐疫。周禮方相氏掌之。阼階東階也。儺雖古禮。而近於戲。亦必朝服而臨之者。無所不用其誠敬也。或曰。恐其驚先祖五祀之神。欲其依己而安也。〇此一節。記孔子居鄕之事。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集解】孔安國曰。拜送使者。敬之也。【集疏】邢昺云。問猶遺也。謂因問有物遺之也。【案】必言他邦者。同國之人。事件重大。必親相見。雖時有問遺。其事必輕。故不拜使者。他邦之人。不能相見。拜使者。卽拜所問之人。若親見之然也。【朱注】拜送使者。如親見之。敬也。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

【集解】包咸曰。遺孔子藥也。

曰丘未達。不敢嘗。

【集解】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集疏】邢昺云。凡受人饋遺。可食之物。必先嘗而謝之。孔子未達其藥之故。不敢先嘗。故曰。丘未達。不敢嘗。物茂卿云。故故實也。謂禮也。未知其故。故不敢嘗。是解孔子之言也。禮也者。言孔子所以言者禮也。醫師職曰。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是古之藥多毒藥。所以無饋藥之禮也。康子饋藥。孔子以爲非禮。而卻之不恭也。不恭亦非禮也。故曰。丘未達也。言必有是禮。然丘未之聞也。故時人雖嘗。而丘不敢嘗焉。不斥其非禮。而謙以己之未學。既不傷其心。亦不踐非禮。故孔安國曰。禮也。贊孔子也。【案】物說是也。但藥物多毒。今猶古。物云。古之藥多毒藥。是其微誤。【朱注】范氏曰。凡賜食。必嘗以拜。藥未達。則不敢嘗。受而不飲。則虛人之賜。故告之如此。然則可飲而飲。不可飲而不飲。皆在其中矣。楊氏曰。大夫有賜。拜而受之禮也。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〇此一節。記孔子與人交之誠意。

廏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

【集解】鄭玄曰。重人賤畜。退朝者。自魯之朝來歸也。

老ヲ上坐トシ、其他年齒ニヨツテ坐シ、酒ヲ飲ムノ儀アリ、此時年少者ハ年長者ヲ尊敬セザルベカラザルニ、酒酣ニシテ耳熱セバ、長幼ノ別亂ルルハ、往往免レザル所トス、然ルニ孔子ハカカル時ニモ禮ヲ守リテ儼然タリ、杖ヲ用フル長老出デテ後出ヅ、ソレマデハ坐ニアリテ禮ヲ守ル。
鄉飲酒義ハ禮記ノ篇名。
朱注本ニハ鄉人飲酒ヨリ以下ノ文ヲ析チ、次ノ鄉人儺ノ章ニ合セテ一章トナス。

儺乃多反、支那ノ風俗ニ追儺ト云フモノアリ、儺々ノ聲ヲナシテ疾鬼ヲ追ヒ拂フナリ、日本ノ鬼拂ノ風俗ハ之ヨリ來レリト云フ。阼(音ソ)階ハ先祖ノ廟ノ東階ナリ。

記世家述此句。在割不正不食下。墨子非儒篇曰。孔某席不端弗坐。割不正弗食。新序節士篇。孔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說文解字同。韓詩外傳九卷。孟子母曰。吾姙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按。上雖記飲食之節。而如寢不言。卽以食不語。連類並及。此句據史記墨子。韓詩外傳。新序。說文五書。俱與割不正相儷。今析兩處。致此句孤出于上下文。莫得其類。疑錯簡也。事文類聚述上段不時不食。不得其醬不食。中間無割不正句。或其時流傳本。尙有如是者邪。方觀旭云。案。鄉飲酒義正義。謂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此論語鄉人飲酒。當何屬乎。蓋黨正蜡祭飲酒也。所以知然者。此經云。杖者出斯出矣。是主於敬老。周官黨正職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鄉飲酒義第五節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注以黨正正齒位之禮解。與此經有杖者。同是敬老之事。故知此鄉人飲酒。爲黨正蜡祭飲酒也。雜記云。子貢觀於蜡。曰一國之人。皆如狂。是既醉而出之時。不復有先後之次。此夫子杖者出斯出矣。所以爲異於人。

【案】翟說鑿鑿有據。但今本行世既久。姑依原文。而存其說於疏中焉。席不正。士而再重。大夫而三重。皆不正也。必辭而去之。鋪席向隅。亦不正也。必命而正之。然此謂行禮之時。若燕居之時。則或亦有不正。故下文云。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

【朱注】謝氏曰。聖人心安於正。故於位之不正者。雖小不處。

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

【集解】孔安國曰。儺驅逐疫鬼也。恐驚先祖。故朝服立廟之阼階也。【集疏】皇侃云。儺者逐疫鬼也。爲陰陽之氣。不卽時退。疫鬼隨。而爲人作禍。故天子使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執戈揚楯。玄衣朱裳。口作儺儺之聲。以敺疫鬼也。一年三過爲之。三月。八月。十二月也。月令季春云。命國儺。至仲秋又云。天子乃儺。至季冬又云。命有司大儺。今云。鄉人儺。是三月也。陸德明云。於阼

謹齊之事。楊氏曰。齊所以交神。故致潔變常以盡敬。食飯也。精鑿也。牛羊與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食精則能養人。膾麤則能害人。不厭言以是爲善。非謂必欲如是也。饐飯傷熱濕也。餲味變也。魚爛曰餒。肉腐曰敗。色惡臭惡。未敗而色臭變也。飪烹調生熟之節也。不時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此數者皆足以傷人。故不食。割肉不方正者不食。造次不離於正也。漢陸續之母。切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爲度。蓋其質美。與此暗合也。食肉用醬。各有所宜。不得則不食。惡其不備也。此二者。無害於人。但不以嗜味而苟食耳。食以穀爲主。故不使肉勝食氣。酒以爲人合歡。故不爲量。但以醉爲節。而不及亂耳。程子曰。不及亂者。非惟不使亂志。雖血氣亦不可使亂。但浹洽而已可也。沽市皆買也。恐不精潔。或傷人也。與不嘗康子之藥同意。蓋通神明去穢惡。故不撤。適可而止。無貪心也。助祭於公。所得胙肉。歸卽頒賜。不俟經宿者。不留神惠也。家之祭肉。則不過三日。皆以分賜。蓋過三日則肉必敗。而人不食之。是褻鬼神之餘也。但比君所賜胙。可少緩耳。答述曰語。自言曰言。范氏曰。聖人存心不他。當食而食。當寢而寢。言語非其時也。楊氏曰。肺爲氣主。而聲出焉。寢食則氣窒而不通。語言恐傷之也。亦通。陸氏曰。魯論瓜作必。○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地。以祭先代始爲飲食之人。不忘本也。齊嚴敬貌。孔子雖薄物必祭。其祭必敬。聖人之誠也。○食不厭精以下。記孔子飲食之節。謝氏曰。聖人飲食如此。非極口腹之欲。蓋養氣體。不以傷生。當如此。然聖人之所不食。窮口腹者。或反食之。欲心勝而不暇擇也。

席不正不坐。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

【集解】孔安國曰。杖者老人也。鄉人飲酒之禮。主於老者。老者禮畢出。孔子從而後出也。【集說】皇侃云。舊說云。鋪之不周正。則不坐之也。故范甯云。正席所以恭敬也。或云。如禮所言。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是各有其正者也。禮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故呼老人爲杖者也。邢昺云。凡爲席之禮。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如此之類。是禮之正也。翟灝云。史

席不正トハ、席ガ曲ガルヲ云フニアラズ、士ハ一重ニ鋪キ、大夫ハ二重ニ鋪クヲ禮トスルニ、士ニ二重、大夫ニ三重ノ席ヲ用意スルコトナドアレバ、孔子ハカカル不正ノ席ニハ坐セズ、鄉人相會シテ、長

チ云フ。
齊側皆反、齊如ハ嚴カニ敬フナリ、粗末ニセザルコト。

惜。亦不敬也。寢是眠臥。須靜。若言。則驚鬧於人。故不言也。陸德明云。瓜祭魯讀瓜爲必。今從古。邢昺云。祭謂祭先也。案玉藻云。唯水漿不祭又云。瓜祭上環。江永云。聖人於飲食。非有揀擇。如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亦須得聖人氣象。非若過責庖人。過求備物。使人難供匕箸者比也。食肉惟取其方正者。則不正之割。自不來前矣。醬有烹調時之醬。有配食之醬。此謂配食之醬。如醯醢之類。不得其醬。如當用醯而設醢。設用醢而設醯。或醯醢皆不設。此家人進食者之小過。夫子偶一不食。微示其意。後自知設醬得宜矣。凡此者未嘗形於言怒於色。庶幾不失聖人氣象。

案 居蒙上齊文。故不復言齊。孔注是也。此節記飲食之事而言居必遷坐者。遷坐亦是齊事。故與齊必變食對擧。猶下文寢不言。亦非飲食之事。但以言語一類。故與食不語對擧。以便文也。齊文止此二句。以下則泛記飲食之法。不時不食。康成謂朝夕日中時。然上下不食。皆在物失宜。訓時物似長。割不正不食。皇訓方正。非也。古人析肉。以骨爲主。貴者得貴骨。賤者得賤骨。故有脊脇臂臑等之名。欲方正割之。固不可得。如肝。則又絕祭之。其細長可知矣。邢謂禮有正數。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是也。物性相制。又有所宜。得其醬則增其美。而去其害。故君子尚之。人或疑此二句大拘。謂他人設之而已不敢下箸。非禮也。是以常人悻悻之心。窺聖人也。此節所記。居家之法。若他人燕饗之時。自無腐敗失正之物。卽有之。嘗而不食。未爲非禮也。食氣之解。說文邢疏是也。唯酒無量者。酒量人殊。以醉不及亂爲度也。沽訓賣訓買皆通。詩無酒沽我。買也。子罕篇沽之哉。賣也。但此與市脯對。訓賣爲是。不撤薑食。薦羞盡撤。而獨留薑也。徂徠以爲孔子所嗜。是也。唯此一句。便可曉此節爲居家之法矣。不多食。閻以爲食薑。上云。不撤薑。嫌於多食。故又添此句。閻說得之。據釋文。魯論亦作瓜。特讀爲必耳。集注引陸氏云。魯論瓜作必。謬矣。皇疏口可惜。當作可憎。字之誤也。

朱注 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遷坐易常處也。○齊必有明衣布至居必遷坐一節。記孔子

量去聲。

沽酒市脯ハ外ニテ買ヒタル酒ト脯トナリ、酒脯ハ自家ニテ作リシモノヲ用ヒテ、外ニテ買ヒタルヲ用ヒズ。

王制ハ禮記ノ篇名。

不宿ハ一夜ヲ過サズシテ、其日ニ處分スルヲ云フ。

祭肉云云ハ、如何ニ賤薄ナルモノト雖、祭壇ニ供シタルモノナレバ尊敬スルノ意。

食音嗣。

祭ハ、飮食ニ當リ其一部分ヲ俎豆ノ傍ニ取リ分ケテ、始メテ飮食物ヲ製シタル人ニ供スル

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

集解 孔安國曰。撤去也。齊禁葷物。薑辛而不薰。故不去也。集疏 皇侃云。勝猶多也。食謂他膳也。酒不自作。則未必清淨。脯不自作。則不知何物之肉。故沽市所得。並所不食也。邢昺云。氣小食也。言肉雖多。食之不可使過食氣也。沽賣也。酒當言飮。而云不食者。因脯而幷言之耳。物茂卿云。邢疏氣小食也。是解氣爲餼。蓋邢昺時他古注尙存。而取其說耳。據其說。則食爲食饗之食。餼爲餼牢之餼。言肉雖多。不得過食餼之數也。唯酒無量不及亂。按燕禮。大射禮。鄕射禮。鄕飮酒禮。其終皆無算爵無算樂以至執燭。是古禮爲然。沽酒市脯不食者。王制曰。衣服飮食。不粥於市。此君子所以不食。先王之道爲爾。沽邢訓賣是也。沽之哉。亦訓賣。食撤而獨留薑。蓋孔子嗜薑。如文王嗜昌歜。曾皙嗜羊棗。人之生所不免也。故孔子亦有所嗜。然不多食。所以爲君子是而已矣。自後世儒者。論尙苛刻。乃始諱有所嗜以爲欲也。豈人情乎。程瑤田云。論語不使勝食氣。說文氣作旣。釋之曰。小食也。引論語以證之。蓋古文氣息字作气。加米。則爲氣稟字。與旣字相通。然後世於氣字。無不讀爲氣息者。不有說文。則論語食氣二字。難通其義矣。

不多食。

集解 孔安國曰。不過飽也。集疏 邢昺云。自此以上。皆蒙齊文。物茂卿云。齊豈飮酒。朱注爲勝。閻若璩云。不多食。諸家俱不承薑說。予謂。不撤薑。不多食。正與唯酒無量。不及亂一例語耳。通不食。俱專指一物。何獨此而忽泛及邪。亦不倫矣。

祭於公不宿肉。

集解 周生烈曰。助祭於君。所得牲體。歸則以班賜。不留神惠也。

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

集解 鄭玄曰。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也。集疏 物茂卿云。鄭意謂自其家祭肉而外。以至鄕里所饋。皆不出三日。

食不語。寢不言。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

集解 孔安國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集疏 皇侃云。言是宣出己語。是答述也。食須加益。故許言。而不許語。語則口可

考、杜公長歷補、渾天圖說、群經識小錄ノ諸書ヲ著ス。
食音嗣。
飯ハ白キ程ヨク、膾(なます)ハ細カク切リタル程善キナリ。
食饐之食音嗣。
饐於冀反、臭氣ヲ發スルナリ。
餲烏邁反、味ノ惡クナルナリ。
飪而甚反、生熟其時ヲ得ザルナリ。
不時ハ季節ノ物ニアラザルナリ。
眡ハ視ト同ジ。

割ハ切目ナリ、肉ノ切リ方正シカラザレバ食ハズ、魚ハ醬汁ヲ以テ調理セザレバ食ハズ。
食音嗣。
肉雖多——氣ハ小食ナリ、肉ハ多クアリトモ之ヲ食フニ飯ヨリモ過ギザラシム。

切之。爲膾。皇侃曰。饐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餲謂經久而味惡也。李惇云。不厭二字。祇作以是爲善解便足。不必又周旋必欲如是一層也。

魚餒而肉敗不食。

集解 孔安國曰。魚敗曰餒。集疏 皇侃云。餒謂魚臭壞也。魚敗而餒餒然。爾雅云。肉謂之敗。魚謂之餒。李巡云。肉敗久則臭。魚餒肉爛。阮元云。皇本此注作孔安國曰。案史記孔子世家集解。亦作孔曰。疑此有脫誤。

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

集解 孔安國曰。失飪失生熟之節也。

不時不食。

集解 鄭玄曰。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也。集疏 江熙云。不時謂生非其時。若冬梅李實也。朱熹云。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之類。物茂卿云。王制曰。五穀不成。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故君子不食也。食醫職曰。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眡春時。羹齊眡夏時。醬齊眡秋時。飲齊眡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毛奇齡云。漢召信臣傳云。不時之物。有傷于人。不宜以奉供養。後漢鄧皇后詔。引論語不時不食。謂穿掘萌芽。鬱蒸强熟。味無所至。而夭折生長。此單指蓏蔬之類。如冬月生瓜。方春薦蔘。予謂。此節以經解經。當如禮運曰飲食必時。指春秋朝暮之節。仲尼燕居曰。味得其時。謂春秋朝暮又各有所宜之物。故舊注以朝夕日中爲三時。方觀旭云。禮內則云。孺子食無時。則成人以上。食必有時也。詩蝃蝀傳云。從旦至食時。爲終朝。孟子云。朝不食。夕不食。淮南子云。臨於曾泉。是謂蚤食。次於桑野。是謂晏食。並是食時之證。

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

集解 馬融曰。魚膾非芥醬不食。集疏 皇侃云。古人割肉必方正。若不方正割之。故不食也。江熙云。殺不以道。爲不正也。邢昺云。割不正不食者。謂析解牲體。脊脇臂臑之屬。禮有正數。若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也。物茂卿云。馬注舉一例其餘已。內則曰。濡雞。醢醬實蓼。濡魚。卵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魚膾芥醬。麋腥醢醬。

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

齊必變食二句ハ、齊戒スル時ハ常食ト異ナル物ヲ用ヒ常ノ居處ニ居ラズ、時人此種ノ注意無シ。

食不厭精ヨリ以下、朱注本ニハ分ケテ別章トナス。

李淳、字ハ孝臣、清ノ人、乾隆庚子ノ進士、尤モ詩及ビ春秋三傳ニ深シ、晩ニ曆算ヲ好ミ、宣城梅氏ノ書ニ通ズ、歷代官制考、車制

厚。於義未妥。無所不佩。言禮所宜佩。無所棄廢也。不謂凡物盡佩之。孔云。備佩所宜佩。是也。

朱注 君子謂孔子。紺深青揚赤色。齊服也。緅絳色。三年之喪。以飾練服也。飾領緣也。紅紫間色不正。且近於婦人女子之服也。褻服私居服也。言此則不以爲朝祭之服可知。袗單也。葛之精者曰絺。麤者曰綌。表而出之。謂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欲其不見體也。詩所謂蒙彼縐絺是也。緇黑色。羔裘用黑羊皮。麑鹿子色白。狐色黃。衣以裼裘。欲其相稱。褻裘長。長欲其溫。短右袂。所以便作事。必有寢衣云云。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愚謂如此。則此條與明衣變食。既得以類相從。而褻裘狐貉。亦得以類相從矣。狐貉之厚云云。狐貉毛深溫厚。私居取其適體。去喪云云。君子無故。玉不去身。觿礪之屬。亦皆佩也。非帷裳云云。朝祭之服。裳用正幅如帷。要有襞積。而旁無殺縫。其餘若深衣。要半下。齊倍要。則無襞積。而有殺縫矣。羔裘玄冠云云。喪主素。吉主玄。弔必變服。所以哀死。吉月月朔也。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君子不以紺緅飾。至吉月必朝服而朝一節。記孔子衣服之制。蘇氏曰。此孔子遺書。雜記曲禮。非特孔子事也。齊必有明衣云云。齊必沐浴。浴竟卽著明衣。所以明潔其體也。以布爲之。此下脫前章寢衣一簡。

齊必變食。

集解 孔安國曰。改常食也。**集疏** 朱熹云。變食謂不飲酒不茹葷。物茂卿云。膳夫職曰。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王齊日三擧。玉府職曰。王齊則共食玉。鄭司農云。王齊當食玉屑。曲禮曰。齊者不樂。不弔。陸氏樂音洛。按曰。王齊日三擧。則天子之齊。日三大牢。又有供玉屑之事。但不奏樂。不飲酒。不茹葷爲異耳。羣下之齊未聞也。然亦當盛膳。此所謂變食也。

居必遷坐。

集解 孔安國曰。易常處也。**集疏** 皇侃云。於祭前。先散齊於路寢門外七日。又致齊於路寢中三日也。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饐而餲。

集解 孔安國曰。饐餲臭味變也。**集疏** 邢昺云。牛與羊魚之腥聶而

吉月ハ毎月ノ朔日。

齊側皆反、神ヲ祭ルナリ。

明衣ハ潔白ナル布ノ衣服ナリ。

齊必有ヨリ以下、朱注本ニハ分ケテ別章トナス。

江永、字ハ愼修、清ノ人ナリ、博ク古今ニ通ジ、尤モ心ヲ十三經註疏ニ專ニシ、壯ヨリ老ニ至ルマデ、丹黃手ヲ去ラス、乾隆二十七年卒ス、年八十二。

集解 孔安國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故不相弔也。集疏 邢昺云。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注哀素言哀痛無飾。凡物無飾曰素。

吉月必朝服而朝。

集解 孔安國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也。集疏 皇侃云。凡言朝服。唯是玄冠緇布衣素積裳。今此云朝服謂皮弁十五升白布衣素積裳也。所以亦謂爲朝服者。天子用之。以日視朝。今云朝服。是從天子受名也。諸侯用之。以視朔。孔子魯臣。亦得與君同服。故月朔必服之也。然魯自文公不視朔。故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而孔子是哀公之臣。應無隨君視朔之事。而云必服之者。當是君雖不視朔而孔子月朔必服而以朝。是我愛其禮也。

齊必有明衣布。

集解 孔安國曰。以布爲沐浴衣也。集疏 邢昺云。將祭而齊。則必沐浴。浴竟。而著明衣。所以明絜其體也。

案 錢大昕謂。緅孔本經注皆作纔。是也。孔經學精深。不當訓緅以纔義。案孔注古論。鄭據魯論。參以齊古。則古作纔。魯作緅。今本經從魯論。注取孔義。故致此誤耳。袗釋文。五經文字皆作紾。又有廣韻可據。是唐初本皆作紾。其作袗者。釋文所云又作本。禮注多誤字。今本作袗。安知不原作紾哉。未可據以爲正。段說非也。必表而出之。皇本經注。皆無之字。案孔注必表而出云。加上衣也。加上衣。釋表字。出爲出行。不待釋。若有之字。文義稍艱。不容不釋之。明經本無之字。皇本是也。江永謂。裼衣上又有正衣。然緇衣羔裘。即下文羔裘玄冠。玉藻云。羔裘緇衣以裼之。不言裼衣上別有衣。冠與衣同色。朝服以冠表衣。明緇衣上服。又謂之裼衣。裼衣上不別加服也。褻裘長。則禮裘蓋與衣齊。褻裘其至膝與。必有寢衣。朱子從程說。謂當在必有明衣布之下。是也。凡人皆有寢衣。齊亦被之而寢。唯孔子別制齊時之寢衣。嫌其褻也。故云。必有寢衣。雖唯齊被之。其長與平日所被同。故又云。長一身有半。子之所愼齊戰疾。蓋謂此類也。毛奇齡謂。人皆有寢衣。但其長與身齊。一身有半。孔子所獨也。恐未盡。狐貉之厚。皇云。厚爲之。案皇雍也篇衣輕裘疏云。輕裘裘之皮精毛軟。及新綿爲著者。則此云厚爲之。亦謂厚爲之著。皇梁人。去古未遠。說裘當不謬。以毛深釋

緇衣ハ黑色ノ朝服、素衣ハ白衣。羔裘ハ黑羊ノ皮衣。麑研奚反、麑裘ハ小鹿ノ皮ノ白キモノ。郊特牲ハ禮記ノ篇名。

長去聲。去上聲。以居トハ、狐貉ノ裘ヲ著ケテ以テ家ニ居リ客ニ接ス、其厚クシテ温キガ爲ナリ。無所不佩トハ、喪ニ居ルトキハ備ヲ主トシ佩ヲ事トセザレドモ、喪ヲ去リテハ禮ニ於テ宜ク佩フベキ者ハ服セザルナシ。

殺去聲、裁縫スルナリ。

玄冠トハ、黑色ノ冠、吉服ナリ。

曲禮玉藻。當云衫單也。

緇衣羔裘。素衣麑裘。黃衣狐裘。褻裘長。短右袂。

集解 孔安國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私家裘長。主溫也。短右袂。便作事也。集說 皇侃云。緇染黑七入者也。玄則六入色也。羔者烏羊也。緇衣服者玄冠十五升緇布衣素積也。此是諸侯日視朝服也。諸侯視朝。與羣臣同服。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以送終也。注云。素服衣裳皆素也。郊特牲云。黃衣黃冠而祭。注云。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又云。論語云。黃衣狐裘。江永云。古人行禮。有裼襲之儀。袒而有衣曰裼。謂袒去上服之左袖。露其裼衣之左袖。裼衣必象裘色。不袒。則謂之襲。又云。虞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傷其皮。則毛將安傅。以此推之。知古人服裘。毛向外也。向外則褻。故裘外必有裼衣。

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

集解 孔安國曰。今之被也。集說 朱熹云。齊主於敬。不可解衣而寢。又不可著明衣而寢。故別有寢衣。其半蓋以覆足。程子曰。此錯簡。當在齊必有明衣布之下。愚謂如此。則此條與明衣變食。既得以類相從。而褻裘狐貉。亦得以類相從矣。

狐貉之厚以居。

集解 鄭玄曰。在家以接賓客也。集說 皇侃云。家主溫。故厚爲之也。

去喪無所不佩。

集解 孔安國曰。去除也。非喪則備佩所宜佩也。集說 邢昺云。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則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玉。而縕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是非居喪則備佩所宜佩也。朱熹云。觿礪之屬皆亦佩也。物茂卿云。集注據本文無所不。孔注備字。而遂及觿礪之屬耳。然觿礪乃子弟事父母之禮。豈君子所必佩乎。

非帷裳。必殺之。

集解 王肅曰。衣必有殺縫。唯帷裳無殺也。集說 邢昺云。謂朝祭之服。上衣必有殺縫。在下之裳。其制正幅。如帷。名曰帷裳。則無殺縫。其餘服之裳。則亦有殺縫。故深衣之制。要縫半下縫。齊倍要。喪服之制。裳內削幅。注云。削猶殺也。

羔裘玄冠。不以弔。

一入ハ一度染水ノ中ニ入レタル色ノコト、再入、三入ハ少シ濃キ色ナリ。

考工記ハ周禮ノ篇名。

褻服ハ常衣ナリ、不斷著ナリ。

袗ハ單衣ナリ、絺ハ葛布ノ粗キモノ、綌ハ其細キモノ。

絺綌ノ上ニ別ニ上衣ヲ加フルヲ表ト云ヒ、己ノ室ヨリ外ニ出デ、賓ニ接シ或ハ門外ニ出ヅルヲ出ト云フ、朱子ハ表シテ出ダスト讀ミ、下衣ノ上ニ絺綌ヲ著ケテ之ヲ表ニ出ダスト解セリ。

故皆不以飾衣也。集疏皇侃云。禮家三年練。以縓爲深衣領緣。不云用緅。且檢考工記。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則緅非復淺絳明矣。故解者相承。皆云孔此注誤也。錢大昕云。爾雅一染謂之縓。即孔所云一入也。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縓緣。注云。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裏。縓爲飾。即孔所云三年練以飾衣者也。然則孔經注皆當作縓不作緅矣。攷工記鍾氏。三入爲纁。五入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雀頭色也。先鄭司農以論語君子不以紺緅飾。證五入爲緅之文。則先鄭所受論語本作緅。與孔本異也。

紅紫不以爲褻服。集解王肅曰。褻服私居服。非公會之服。皆不正。褻尚不衣。正服無所施。集疏皇侃云。後卷惡紫之奪朱也。鄭玄注云。紺緅紫玄之類也。紅纁之類也。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紺緅木染。不可爲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爲褻服而已。侃案。五方正色。青赤白黑黃。五方間色。綠爲青之間。紅爲赤之間。碧爲白之間。紫爲黑之間。緇爲黃之間也。故不用紅紫。言是間色也。物茂卿云。當孔子之時。朝祭之服。皆有先王之禮。故不須言。褻服獨宜若從俗然。故云爾。此本文所以止言褻服而義自足也。

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集解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絺綌葛也。必表而出。加上衣也。集疏皇侃云。表加上衣也。古人冬則衣裘。夏則衣葛也。若在家。則裘葛之上。亦無別加衣。若出行接賓。皆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翟灝云。義疏本出下無之字。所載孔注。亦無之字。依皇氏說。句末當無之字。且加是說之。則袗亦褻服。而所表猶裼衣。與上下所記尤成類。廣韻云。紾單衣。或作縝。同。又云。紾單也。是紾與縝。不僅音同。古實通用。若今文袗字。說文解爲玄。玉篇訓緣也。儀禮兄弟畢袗玄。鄭注云。同也。孟子衣袗衣。趙氏注云。畫衣也。古並未有訓爲單者。雖自唐以前。傳文已然。反不若作縝較得。阮元云。皇本袗作縝。石經作紾。釋文出紾字云。本又作袗。單也。五經文字云。袗論語作紾。禮記作振。按段玉裁云。曲禮注引論語。作紾。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袗。袗單也。是袗爲正字。振紾爲假借。縝爲俗字。說文袗玄服。據

聘禮ハ儀禮ノ篇名。

紺古暗反、黑衣ノ事。
緅側由反、鳶色ノ衣。

案　禮無圭璧並用之法。以鄭康成之精於禮、不容不知之。且注云則用。則異上之辭。聘用圭、享用璧。故云享則用璧。明舊本無圭字。轉寫者誤增之耳。其解上下爲升降。解如授爲如升時。失於牽强。集注改爲執圭高卑之度。是也。但不言其所以上下。故徂徠駁之、謂聘天子上衡。聘諸侯平衡。然二句平序。而一以爲聘天子。一以爲聘諸侯。其謬不待論。蓋執圭高卑。禮有常度。上下謂此耳。案聘禮。賓受圭於門外。自入門至升堂。有三揖三讓三退之事。若執圭如揖。不得更爲揖。疑此時執圭平衡。於事便也。授圭於兩楹間。與主國之君相接。乃執之上衡。詳考禮意。恐當如此。圭皇邢以爲瑑圭。是也。集注爲命圭。失之。春秋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十二年。公會齊侯。盟于黃。會與朝殊。然必不率然相見。蓋始亦粗依朝禮爲之。召使擯之事。豈在是時與。其聘鄰國。經傳無其事。晁氏謂。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是也。但孔子之敎禮。不徒言其義。并肆其容。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卽其事也。史記世家又云。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由此言之。孔子不唯言其義。并習其容。可知矣。夫既習禮容。雖未嘗擯聘。猶之擯聘也。故載之此篇而已。江氏以鄕黨所載。爲皆孔子所嘗行。謂孔子爲大夫聘。小聘也。故經傳不言之。然小聘無享。自知其不通。乃又云。春秋時。事大國。尙侈靡。不能如禮制。一部論語。垂敎於萬世。果不能如禮制。孔子安肯行之。而弟子亦豈詳記之以誤後世哉。謬甚。

朱注　圭諸侯命圭。聘問鄰國。則使大夫執以通信。如不勝。執主器。執輕如不克。敬謹之至也。上如揖。下如授。謂執圭平衡。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戰色戰而色懼也。蹜蹜擧足促狹也。如有循。記所謂擧前曳踵。言行不離地。如緣物也。享獻也。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有容色。和也。儀禮曰。發氣滿容。私覿以私禮見也。愉愉則又和矣。○此一節。記孔子爲君聘於鄰國之禮也。晁氏曰。孔子定公九年仕魯。至十三年適齊。其間絕無朝聘往來之事。疑使擯執圭兩條。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

君子不以紺緅飾。

集解　孔安國曰。一入曰緅。飾者不以爲領袖緣也。紺者齊服盛飾以爲飾。似衣齊服也。緅者三年練。以緅飾衣。爲其似衣喪服。

ニ堪ヘザルガ如ク見ユル程鄭重ニ取扱フナリ。

勝平聲。

玉人云々ハ、周禮考工記ニアリ。

戰色ハ畏レ敬シム顏色。

蹜色六反、蹜々ハ小足ニ歩ムナリ。

私覿ハ享禮ノ後ニアル私禮ナリ。

愉々ハ顏色ノ和ラギタル貌。

爲瑞信。公桓圭九寸。侯信圭七寸。伯躬圭七寸。子穀璧五寸。男蒲璧五寸。五等若自執朝王。則各如其寸數。若使其臣出聘鄰國。乃各執其君之玉。而減其君一寸也。邢昺云。凡圭廣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其諸侯之臣。聘天子。及聘諸侯。其聘玉及享玉。降其君瑞一等。故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是也。

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蹜蹜如有循。

集解 鄭玄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也。下如授。不敢忘禮也。戰色敬也。足蹜蹜如有循。舉前曳踵行也。集疏 邢昺云。言舉足狹數踧踧如也。朱熹云。上如揖。下如授。謂執圭平高。手與心齊。高不過揖。卑不過授也。物茂卿云。執圭。時高時卑。不敬也。按。曲禮。執天子之器。則上衡。是如揖也。執國君之器。則平衡。是如授也。

享禮有容色。

集解 鄭玄曰。享獻也。聘禮。既聘而享。則用圭璧。有庭實。集疏 物茂卿云。享用圭璧。非也。享用璧而已矣。覿禮。庭實唯國所有。鄭玄云。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之實。龜也。金也。丹漆絲纊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物非一國所能有。分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江永云。聘君用圭。聘夫人用璋。享君用璧。享夫人用琮。禮有明文。若小行人合六幣。圭用馬。此公侯享于天子之禮。舊注誤。而集注言享用圭璧。亦承其誤。

私覿愉愉如也。

集解 鄭玄曰。覿見也。既享。乃以私禮見。愉愉顏色和也。集疏 皇侃云。私非公也。晁以道云。孔子定公九年仕魯。至十三年適齊。其間絕無朝聘往來之事。疑使擯執圭。但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爾。江永云。孔子仕魯時。君大夫無朝聘往來之事。而鄕黨有使擯執圭兩章何也。凡卿有事出境。及他國之卿來。則書於春秋。大夫則不書。晏子嘗聘魯。而春秋不書。晏子未爲卿也。孔子爲司寇。亦是大夫。其傳辭。君用交擯。臣用旅賓。而言左右手。則夫子爲承擯。兼傳出入之命。是用交擯矣。大夫聘爲小聘。不享。而執圭璋。有享。則似大聘矣。蓋春秋時。事大國尙侈靡。不能如禮制也。晁氏謂孔子嘗言其禮當如此者。其說不然。

圭ハ諸侯ノ信ヲ表スル爲ニ持ツ玉ナリ、重サ

集注引陸氏曰、趨下本無進字。俗本有之、誤。案。史記孔子世家作沒階趨進。儀禮聘禮注引與論語同。曲禮帷薄之外不趨正義。儀禮士相見禮疏引、並有進字。然則自兩漢以至唐初。皆作沒階趨進。趨進者趨前之謂也。進字不作入字解。舊有此字。非誤。孫志祖云。說文引此文。亦有進字。見走部趨字注。

復其位。踧踖如也。

集解 孔安國曰、來時所過位。集疏 李惇云。復其位。復過君之虛位也。若泥定其字。以爲己之位。又何必踧踖乎。

案 公門謂皐門。故次言過位。宁蓋在皐門內。鞠躬雙聲。訓斂身。訓謹敬。皆是也。皇邢訓曲身。是求之義。而不知求之聲。非也。諸侯三門。止言一門者。餘同可知也。立者猶早。立以待時也。不中門。立於門東邊也。此則唯皐門。雉路二門。無此事也。其言似不足者。蓋與同朝者語也。彼與我言。我不得不應之。然答而不詳。如不足者也。齊足利本作齋。正字也。逞邢訓解。是也。臧云。自漢至唐初。皆作趨進。有進字是。然陸唐初人。而云一本作趨進者誤。則唐初兩文並行。其有進字者。疑涉上章誤衍耳。初入過位。勃如躩如。始見君位也。復其位。踧踖如。既見君而退。不復變色也。皇云。宁人君揖賓之處。江以爲治朝。未是。此節記孔子見君之儀。江以爲內朝論政之時。尤謬。

朱注 鞠躬曲身也。公門高大。而若不容。敬之至也。中門中於門也。謂當棖闑之間。君出入處也。閾門限也。禮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闑右。不踐閾。謝氏曰。立中門則當尊。行履閾則不恪。位君之虛位。謂門屏之間。人君宁立之處。所謂宁也。君雖不在。過之必敬。不敢以虛位而慢之也。言似不足。不敢肆也。攝摳也。齊衣下縫也。禮將升堂。兩手摳衣。使去地尺。恐躡之而傾跌失容也。屏藏也。息鼻息出入者也。近至尊。氣容肅也。陸氏曰。趨下本無進字。俗本有之。誤也。○等階之級也。逞放也。漸遠所尊。舒氣解顏。怡怡和悅也。沒階下盡階也。趨走就位也。復位踧踖。敬之餘也。○此一節。記孔子在朝之容。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

集解 包咸曰。爲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鞠躬者。敬慎之至。集疏 皇侃云。周禮五等諸侯。各受王者之玉以

位ハ主君ノ座ナリ。

不足ハ同役ト談話スレドモ深クセザルナリ。

齊音咨、衣ノ下ノ縫ナリ。

曲禮ハ禮記ノ篇名。

一等ハ一段ナリ、一級ナリ。

怡々ハ喜ブ貌。

沒階ハ階チ下リ盡スナリ。

門謂根闑之中也。門中央有闑。闑以礙門兩扇之交處也。門左右兩棖邊。各竪一木。名之爲棖。棖以禦車過。恐觸門也。闑東是君行之道。闑西是賓行之道。而臣行君道。示係屬於君也。臣若倚門立時。則不得當所行棖闑之中央。當中是不敬。故云。不中門也。若出入之時。則不得踐君之門限也。所以然者。其義有二。一則忽上升限。似自高矜。二則人行跨限。己若履之。則汚限。汚限則汚跨者之衣也。

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

集解 包咸曰。過君之空位也。集疏 邢昺云。謂門屏之間人君宁立之位。

其言似不足者。

集疏 皇侃云。既入過位。漸以近君。故言語細下不得多言。如言不足之狀也。

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

集解 孔安國曰。皆重愼也。衣下曰齊。攝齊者摳衣也。集疏 皇侃云。齊裳下縫也。既至君堂。當升之。未升之前。而摳提裳前。使齊下去地一尺。曲禮云。兩手摳衣。去齊尺。是也。邢昺云。衣謂裳也。對文則上曰衣。下曰裳。散則可通。摳提挈也。江永云。人君每日視朝。在治朝。惟與羣臣揖見而已。議論政事。皆在路寢之朝。故視朝。退適路寢。則治朝之位虛。如君不視內朝。則羣臣各就官府治事。無過位之事。玉藻所謂君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者也。如有政事可議。而視內朝。則羣臣皆入路門。而朝於內朝。於是有過位升堂之事。玉藻所記君聽政於路寢。不視治朝者也。鄉黨所記先視治朝。後視內朝者也。視治朝。何以不言其議。上章君在踧踖如。已言之。故不復言也。天子外屏。在應門之外。諸侯內屏。在雉門之內。而路門內無屏。宁在門屏之間。謂治朝在路門之外。屏之內也。

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

集解 孔安國曰。先屏氣。下階舒氣。故怡怡如也。集疏 皇侃云。逞申也。邢昺云。出下階一級。則舒氣。故解其顏色。怡怡然和說也。

沒階趨進。翼如也。

集解 孔安國曰。沒盡也。下盡階也。集疏 陸德明云。沒階趨。一本作沒階趨進。誤也。臧琳云。

翼如ハ鳥ノ翼ヲ舒ブル時ノ形、門ニ出デテ賓ヲ送ルトキノ態度端正ナルヲ云フ。心ニ満足シテ去ル時ハ顧ミルコト無シ、賓不顧トハ賓ノ満足シテ去ルヲ云フナリ。

公門ハ表門ナリ。鞠躬ハ身ヲ詰ムル貌。

不中門ハ門ノ中央ニ立タズシテ東隅ニ立ツヲ云フ。閾于逼反。

雖在列位。當授受言語之時。皆半轉身。戾手相揖。既並立而相揖。故曰。揖所與立也。若揖左人。則移其手向左。若揖右人。則移其手向右。故云。左右其手也。既半廻身。左右廻手。當使身上所著之衣。必襜襜如有容儀也。故江熙云。揖兩手。衣裳襜如動也。朱熹云。襜整貌。江永云。言左右手。則夫子爲承擯。

趨進翼如也。 集解 孔安國曰。言端正也。集疏 皇侃云。徐趨。衣裳端正。如鳥欲翔舒翼時也。翟灝云。說文解字趩字下云。趨進趩如也。徐鍇繫傳曰。今論語作翼字。假借也。

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 集解 鄭玄曰。復命白君賓已去矣。集疏 邢昺曰。案聘禮。行聘享私覿。禮畢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鄭注云。公既拜。客趨避。君命上賓。送賓出。反告賓不顧矣。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案 趨進。謂送賓出門時。翼。說文作趩。正字也。義亦如皇疏所釋。凡人情有所疑慮。必回顧。白賓不顧者。明其心充足以去不再反入。故君反路寢也。左右手。承賓也。復命上擯也。此節。雜記凡孔子爲擯之法。非一時之事也。江永謂承擯而兼上擯之事。非也。邢本包注盤辟上。有足躩二字。孔注端正作端好。今皆從皇本。朱注 擯。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勃。變色貌。躩。盤辟貌。皆敬君命也。所與立。謂同爲擯者也。擯用命數之半。如上公九命。則用五人。以次傳命。揖左人則左其手。揖右人則右其手。襜。整貌。疾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舒翼。賓退云云。紓君敬也。○此一節。記孔子爲君擯相之容。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 集解 孔安國曰。斂身也。集疏 阮元云。躬又作窮。儀禮聘禮記。執圭入門。鞠窮焉如恐失之。釋文作窮。云劉音弓。本又作躬。羣經音辨云。鞠躬容謹也。鄭康成說禮。孔子之執圭。鞠窮如也。是鄭陸所據本作窮。但字雖作窮。讀仍如躬。蓋鞠躬本雙聲字。史漢中凡三見。皆訓謹敬貌。蓋鞠躬同見母。猶踧踖同精母。皆雙聲字也。

立不中門。行不履閾。 集解 孔安國曰。閾門限也。集疏 皇侃云。立不中門者。謂在君門倚立時。中

ザルガ如クナリ。
與平聲或如字、與々ハ寛ヤカナルナリ。

君召使——君主孔子ヲ召シテ賓客ヲ接待セシムルヤ、孔子早速之ヲ受ケ、急ギテ客ヲ迎フ、其客ト會釋スルヤ、手ヲ左右シ、衣服前後ニ動キテ、聖人ノ態度奥ユカシトナリ。
擯必刃反、來客ヲ接待スルナリ。
勃如ハ喜色見ハルルナリ。
躩驅若反、躩如ハ大股ニ歩ムナリ、闊歩ナリ。
襜赤占反、襜如ハ衣服ノ前後ニ動ク形容。

而剛直。大似勢利之人。其言亦有理焉。今案。樊準論難術術。依此文立言。則古論蓋作術或讀侃爲術。術樂也。故孔訓和樂。閔子侍側誾誾如也。恐不可訓和說而諍。孔訓中正。亦是也。此當以孔注爲正。此節注。皇邢多異。今皆從皇本。

朱注 恂恂信實之貌。似不能言者。謙卑遜順。不以賢知先人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辭氣如此。便便辯也。宗廟禮法之所在。朝廷政事之所出。言不可以不明辯。故必詳問而極言之。但謹而不放爾。○此一節。記孔子在鄉黨宗廟朝廷。言貌之不同。朝與下大夫言云云。此君未視朝時也。王制。諸侯上大夫卿。下大夫五人。許氏說文。侃侃剛直也。誾誾和悅而諍也。君在云々。君在視朝也。踧踖恭敬不寧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張子曰。與與不忘向君也。亦通。○此一節。記孔子在朝廷事上接下之不同也。

君召使擯。 **集解** 鄭玄曰。君召使擯者。有賓客使迎之也。**集疏** 皇侃云。擯者爲君接賓也。謂有賓來。君召己迎接之。**色勃如也。** 孔安國曰。必變色。**足躩如也。** **集解** 包咸曰。盤辟貌也。**集疏** 皇侃云。既被召。不敢自容。故速行而足盤辟。故江熙云。不暇間步。躩速也。邢昺云。足容盤辟躩然。不敢懈慢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 **集解** 鄭玄曰。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集疏** 皇侃云。若公詣公法也。賓至主人大門外西邊。而向北。去門九十步。而下車。面向北而倚。賓則九副。在賓北而東向。邐迤而西北。在四十五步之中。主人出門。東邊南向而倚。主人是公。則五擯。是侯伯。則四擯。是子男。則三擯。不隨命數。主人謙。並用强半數也。公陳擯在公之南。而西向邐迤而東南。亦在四十五步中。使主人下擯與賓下介相對。而中間相去三丈六尺。列賓主介擯既畢。主人語上擯。使就賓請辭。問所以來之意。於是上擯相傳。以至於下擯。下擯進前。揖賓之下介。而傳語問之。下介傳問。而以次上至賓。賓答語。使上介傳以次而下。至下介。下介亦進揖下擯。下擯傳而上。以至主人。凡相傳。

孔子ハ人格圓滿ニシテ其言動皆其內ニ充チタル德ノ發表ナリ、門人最モ孔子ノ言動ニ注意シタルヲ以テ此カル詳密ナル記載有リ、此篇ヲ玩味セバ、孔子ノ人格ハ吾人心眼ノ前ニ活躍タルヲ覺エン。

恂相倫反、恂々ハオトナシキ也、溫恭ナリ。
朝直遙反、下同。
便旁連反、便々ハ事理ヲ辨ズルナリ。
朝ハ魯ノ朝廷ナリ、下大夫上大夫ハ己ヨリ上下ノ大夫ナリ、孔子此時魯ノ大夫タリ。
侃苦旦反、侃々ハ打解クルナリ。
誾魚巾反、誾々ハ中正ナリ。
踧子六反。
踖子亦反。
踧踖ハ恭敬ノ貌、敬意內ニ充チ、外貌安カラ

鄉黨第十

集疏 陸德明云、此篇凡一章。

案 中庸九經首脩身。蓋取人以身。身不脩。天下國家不可得而治。子罕篇備載仲尼聖德之盛。故此又備載躬行之美。以次之。以終上論。亦編輯者之微意也。篇名鄉黨。亦取於篇首二字。皇邢二疏。以爲鄉黨中之事。非也。

朱注 楊氏曰。聖人之所謂道者。不離乎日用之間也。故夫子之平日。一動一靜。門人皆審視而詳記之。尹氏曰。甚矣。孔門諸子之嗜學也。於聖人之容色言動。無不謹書而備錄之。以貽後世。今讀其書。卽其事。宛然如聖人之在目也。雖然聖人豈拘拘而爲之者哉。蓋盛德之至。動容周旋。自中乎禮耳。學者欲潛心於聖人。宜於此求焉。舊說凡一章。今分爲十七節。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集解 王肅曰。恂恂溫恭貌也。集疏 邢昺云。凡言如也者。皆謂如此義也。

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集解 鄭玄曰。便便言辨貌。雖辨而謹敬也。

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集解 孔安國曰。侃侃和樂貌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集解 孔安國曰。誾誾中正貌也。集疏 朱熹云。許氏說文。侃侃剛直也。誾誾和說而諍也。翟灝云。史記世家。與上大夫二句。處與下大夫二句前。讀書通曰。後漢樊準。每讌會。則論難衎衎。袁安誾誾衎衎。得禮之容。

君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集解 馬融曰。君在者君視朝也。踧踖恭敬貌也。與與威儀中適之貌也。集疏 皇侃云。與與猶徐徐也。

案 許氏說文。訓詁精確。其侃侃誾誾。朱子取之。而物徂徠駁之。言上大夫而和說。下大夫

視其死也。故犯男女不授受之過輕。立視嫂死之罪重。權其輕重。援之以手。所謂反經合道也。故權不可預設。而亦不可廢。唯能通常道。然後可臨變以制權。乃學問之極功也。故載之篇末。以終孔子盛德之事焉。自世有權變權數之目。學者諱言權。遂謂權卽是經。或至有云自非聖人權不可行者。然事有大小。權亦從之。若常人不得行權。是嫂溺而立視其死也。而可乎。要當別孔孟所謂權非權變權數之權耳。朱子從范蘇二氏。分唐棣以下爲別章。是也。此詩興也。偏翩之假借。反猶背也。翩以反而喩彼此各居一方。相反背不得就見也。言久反背不相見者。非不思女也。特以室遠。不能親相就耳。夫字上屬爲句是也。孔子論此詩。爲巧辭文過者所作。因遂删之。無深意也。而置此章於此篇之終者。孔子至於是邦。必聞其政。是當時之君非不思之。而終不能用之。與此章之意實相類。故次之上章。以明孔子不能降二帝三王之澤者。因世主無深思而用之者。以終此篇。與鄉黨篇末載山梁雌雉章同。乃編輯者之微意也。

朱注　可與者。言其可與共爲此事也。程子曰。可與共學。知所以求之也。可與適道。知所往也。可與立者。篤志固執而不變也。權稱錘也。所以稱物而知輕重者也。可與權。謂能權輕重使合義也。○楊氏曰。知爲己。則可與共學矣。學足以明善。然後可與適道。信道篤。然後可與立。知時措之宜。然後可與權。洪氏曰。易九卦。終於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未能立而言權。猶人未能立而欲行。鮮不仆矣。程子曰。漢儒以反經合道爲權。故有權變權術之論。皆非也。權只是經也。自漢以下。無人識權字。愚按。先儒誤以此章連下文偏其反而爲一章。故有反經合道之說。程子非之是矣。然以孟子嫂溺援之以手之義推之。則權與經亦當有辨。唐棣郁李也。偏晉書作翩。然則反亦當與翻同。言華之搖動也。而語助也。此逸詩也。於六義屬興。上兩句無意義。但以起下兩句之辭耳。其所謂爾亦不知其何所指也。夫子借其言而反之。蓋前篇仁遠乎哉之意。○程子曰。聖人未嘗言易以驕人之志。亦未嘗言難以阻人之進。但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此言極有涵蓄。意思深遠。

滿開ノ義、男女相思ノ盛ナルニ比ス、我汝ヲ思ハザルニ非ザレド、室相距ルコト遠シトノ意、孔子曰ク、是レ思ハザルナリ、何ノ遠キ事カ之レ有ランヤト、蓋人德ヲ思慕セバ、何ゾ得ラレザルコト有ランヤ、畢竟、思慕ノ足ラザルナリ。陸璣、字ハ士衡、三國ノ人、少ウシテ異才アリ、文章當世ニ冠タリ、其著ス所ノ文章三百餘篇アリ、又詩經草木魚獸蟲介疏アリ。亹々ハ倦マズシテ勤ムル貌。

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朱熹云。唐棣郁李也。偏晉書作翩。然則反亦當與翩同。言華之動搖也。伊藤源佐云。按角弓之詩。又有翩其反矣之句。則從晉書爲是。翟灝云。春秋繁路竹林第三篇。引此章文。唐作棠。棠上有詩云二字。文選廣絕交論注。引論語棠棣之華。宋祁筆記曰。詩有常棣之華。逸詩有唐棣之華。世人多誤。以棠棣爲唐棣。

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集解】何晏曰。夫思者當思其反。反是不思所以爲遠。能思其反。何遠之有。言權可知。唯不知思耳。思之有次序。斯可知矣。【集說】張憑云。此言學者漸進階級之次耳。始志於學。求發其蒙。而未詳所適也。既向方矣。而信道未篤。則所立未固也。又既固。又未達變通之權也。明知反而合道者。則日勸之業。亹亹之功。其幾乎此矣。陸德明云。未或作末者非。夫何遠。一讀以夫字屬上句。朱熹云。唐棣以下。別爲一章。不連上文。范氏蘇氏。已如此說。但以爲思賢之詩。則未必然。武億云。釋文云。一讀以夫字屬上句。據此始覺聖人釋詩。有詠歎淫液之趣。古人釋詩之詞。多以夫字屬句末。左傳僖二十四年。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宣十四年。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于怙亂者也夫。成八年。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襄二十四年。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

【案】學者共師同窻。有問難切磋之義。故獨言與共。可與共學者。有志者也。可與適道者。信道篤者也。是二者謂學。何晏訓立爲能有所立。蓋謂立事業。果如其說。加事業二字。其義始通。故程子易之。爲篤志固執而不變。然篤志固執在己。不待與人共。則其說亦未是。竊謂立立於朝也。古者立位義通。學然後入官。故此以下謂仕。可與立者。國爾忘家者也。鄙夫不可與事君。故亦擇可與立者也。權之名起於稱錘。物有輕重。權之。然後輕重定。而輕重前定者不與焉。故公羊訓反乎經然後有善。經常也。聖人依常道以制禮。人由以行。故又謂之道。然事有出於非常者。若亦固執常禮以應之。是嫂溺泥男女不授受之禮。而立

可與共——學ニ志有ル者ハ與ニ共ニ學ビテ切磋スベシ、但道ヲ信ズルコト未ダ篤カラザレバ、未ダ與ニ道ニ適クベカラズ、道ヲ信ズルコト篤ケレバ與ニ道ニ適クベキモ、國ノ爲ニ家ヲ忘ルル者ニアラザレバ、未ダ與ニ朝ニ立ツベカラズ、國ノ爲ニ家ヲ忘ルル者ニシテ與ニ朝ニ立ツベキモ、學問其極ニ至ル者ニアラザレバ、與ニ變ニ臨ミ權ヲ制スベカラズ。

唐棣ハ棠棣ト同ジ、移ハにはうめト訓スル木ナリ、又ゆすらうめ。棣大計反。

逸詩ハ詩經ニ洩レタル詩、偏ハ片寄ルコト、反ハ花瓣ノ反ルナリ、

其言益密。而其道益荒。乃如此章。集注以爲學之序。然仲尼言智者仁者勇者。是論其質。不謂學當兼三德也。邢本智作知。今從皇本。

朱注 明足以燭理。故不惑。理足以勝私。故不憂。氣足以配道義。故不懼。此學之序也。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

集解 何晏曰。適之也。雖學。或得異端。未必能之道。**集疏** 朱熹云。可與者。言其可與共爲此事也。

可與適道。未可與立。

集解 何晏曰。雖能之道。未必能有所立。**集疏** 皇侃云。立謂謀議之立事也。

可與立。未可與權。

集解 雖能有所立。未必能權量其輕重之極也。**集疏** 王弼云。權者道之變。變無常體。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說。尤至難者也。程頤云。可與權。謂能權輕重使合義也。伊藤源佐云。漢儒以經對權。謂反經合道爲權。非也。權字當以禮字對。不可以經字對。孟子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蓋禮有一定之則。而權制其宜者也。毛奇齡云。公羊傳曰。權者何。權者反乎經者也。反乎經。然後有善也。反經之語。實始于此。其後相習成說。著爲師傳。惟唐陸贄論替換李楚琳狀有云。權之爲義。取類權衡。衡者秤也。權者錘也。故權在于衡。則物之多少可準。權施于事。則義之輕重不差。若以反道爲權。以任數爲智。歷代之所以多喪亂而長姦邪。由此誤也。此不過一時一人有爲之言。據贄本論。以權衡立義。亦正是相將之物。淮南子曰。溺則捽父。祝則名君。勢不得不然也。此之所設也。故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立。未可與權。夫惟以捽父名君爲非常之事。故惟于溺與祝時。一偶施之。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

集解 何晏曰。逸詩也。唐棣移也。華反而而後合。賦此詩者。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思其人而不自見者。其室遠也。以言思權而不得見者。其道遠也。**集疏** 邢昺云。唐棣移也。釋木文也。舍人曰。唐棣一名移。詩召南云。唐棣之華。陸璣云。奧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所在山皆有。其

後凋ハ、一說ニ、凋ミニ後ルルト讀ム。
須ニ歲寒ヲマチテ

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

集解 何晏曰。大寒之歲。衆木皆死。然後知松柏小凋傷。平歲則衆木亦有不死者。故須歲寒而後別之。喩凡人處治世。亦能自脩整。與君子同。在濁世。然後知君子之正不苟容。**集疏** 陸德明云。後彫。依字當作凋。

案 邢本作彫。今從皇本。

朱注 范氏曰。小人之在治世。或與君子無異。惟臨利害遇事變。然後君子之所守可見也。○謝氏曰。士窮見節義。世亂識忠臣。欲學者必周於德。

子曰。智者不惑。**集解** 包咸曰。不惑亂。**集疏** 孫綽云。智能辨物。故不惑也。仁者不憂。**集解** 孔安國曰。不憂患也。**集疏** 皇侃云。內省不疚。故無憂患也。邢昺云。仁者知命。故無憂患。勇者不懼。**集疏** 繆協云。見義而爲。不畏彊禦。故不懼也。物茂卿云。此孔子稱成德之人。與中庸三達德不同。達德者謂德之通衆人皆有之者。非謂知者仁者勇者也。

案 智仁勇三者。論其至極。則仁爲大德。而智次之。勇又次之。然此云不惑不憂不懼。則就中人以上有三德者而言之。辨析事理者。其功及物。不憂不懼者。事止一己。所以智者處仁者上也。且智仁賢聖之屬。古人之恆言。不始因言之先後以定等級也。後儒專貴議論。

朱注 敝壞也。縕枲著也。袍衣有著者也。蓋衣之賤者。狐貉以狐貉之皮爲裘。衣之貴者。子路之志如此。則能不以貧富動其心。而可以進於道矣。故夫子稱之。忮害也。求貪也。臧善也。言能不忮不求。則何爲不善乎。此衛風雄雉之詩。孔子引之。以美子路也。呂氏曰。貧與富交。彊者必忮。弱者必求。終身誦之。則自喜其能。而不復求進於道矣。故夫子復言此以警之。○謝氏曰。恥惡衣惡食。學者之大病。善心不存。蓋由於此。子路之志如此。其過人遠矣。然以衆人而能此。則可以爲善矣。子路之賢。宜不止此。而終身誦之。則非所以進於日新也。故激而進之。

不忮不——人ヲ害セズ自ラ貪リ求メズ、此ノ如クナラバ善ト爲スニ足ルトナリ。

子路終——上文ノ詩ノ語ヲ、子路ハ絶エズ口ニ誦シテ自ラ戒ム、孔子是道ハ一理アレド、ソレダケノ事ニテ善ト爲スニハ足ラズ、此ヨリモ善ナルモノアレバナリト云ヒタリ。

古無木棉。著皆以絮爲之。絮絲餘也。蓋絲之亂者。如今之絲綿是也。鄭謂纊爲今之新綿。縕爲今之纊及舊絮者。指漢末而言。古以新綿爲纊。舊絮爲縕。漢則以精者爲綿。而粗者爲纊。古今語異也。集注以縕爲枲。蓋本漢蒯通傳束縕請火之說。然以枲爲著。恐其大寒。不如仍從許鄭諸儒之說以爲舊絮也。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集解】馬融曰。忮害也。臧善也。言不忮害。不貪求。何用爲不善。疾貪惡忮害之詩。【集疏】陸德明云。忮之豉反。韋昭漢書音義音洎。皇侃云。孔子更引疾貪惡忮之詩。證子路德美也。言子路之爲人。身不害物。不貪求。德行如此。何用不謂之爲善乎。言其善也。

子路終身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集解】馬融曰。臧善也。尚復有美於是者。何足以爲善。【集疏】顏延之云。懼其伐善也。物茂卿云。不忮不求。當別爲一章。子路誦此詩。而孔子抑之也。孔子之於子路。或稱或抑。所以成材也。故聯而記之。俾學者知孔子敎育英材之意。

【案】集注枲著。襲孔注耳。古人有以枲爲著者。經云。敝縕袍。則其著必又粗惡。故孔以爲枲著。而朱子從之。非不知縕爲舊絮也。徂徠以不忮以下爲別章。是也。詳玩馬注。未見孔子引詩稱子路之意。亦以爲別章也。其合爲一章。蓋自皇侃始矣。○頃偶讀孔廣森經學卮言。亦以不忮以下爲別章。而其言更詳。因錄之以備後人參考。曰不忮不求。當別爲一章。言子路終身。常誦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二言。亦猶南容三復白圭之玷。子以其所取於詩者小。故語之曰。不忮不求。是或一道也。然止於是而已。則亦何足以臧哉。尋省舊注。絕不與上衣敝縕袍相蒙。作疏者始以引詩爲美子路。又以終身誦之爲聞譽自足。朱子亦承其誤。既重負賢者。且夫子先既取詩辭何用不臧。而後頓抑之。謂何足以臧。是自異其言。枘鑿不可通也。集注本三十章。注疏本唐棣之華。合於未可與權。而牢曰自爲一章。故亦三十章。唯釋文則云。三十一章。竊疑陸所見古本。多一章者。正分不忮不求以下矣。

毋友不如己者ハ之ヲ棄テテ顧ミズト云フニアラズ、唯友トシテハ交ハラヌト云フコトニテ、親切ニ教誨誘導スルコトハ之ヲ爲スナリ。

狐貉ハ狐貉ノ皮ニテ作リタル衣服、貴人ノ用フル所。
衣去聲。
縕紆粉反。
貉胡各反。
與平聲。

也已。雖聖人其如之何哉。

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集解 何晏曰。愼其所主所友。有過務改。皆所以爲益者也。集疏 皇侃云。此事再出也。所以然者。范甯云。聖人應於物作敎。一事時或再言。弟子重師之訓。故又書而存焉。邢昺云。主猶親也。案 不如己者。容而誨之。不慕尙以爲友。詳見於學而篇。朱注 重出而逸其半。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集解 孔安國曰。三軍雖衆。人心不一。則其將帥可奪而取之。匹夫雖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奪也。集疏 皇侃云。此明人能守志。雖獨夫亦不可奪。若其心不堅。雖衆必傾。故三軍可奪。匹夫無回也。謂爲匹夫者。言其賤。但夫婦相匹而已也。又云。古人質。衣服短狹。二人衣裳。唯共用一匹。故曰匹夫匹婦也。物茂卿云。此爲人君而言之。欲其不侮匹夫匹婦焉。案 匹夫義疏前說是也。志士不忘在溝壑。爲人君者。不奪其志。隨器而用之。天下之士。可得而網羅矣。是此章之義也。朱注 侯氏曰。三軍之勇在人。匹夫之志在己。故帥可奪。而志不可奪。如可奪。則亦不足謂之志矣。

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

集解 孔安國曰。縕枲著。集疏 陸德明云。弊本今作敝。貉依字。當作貈。皇侃云。枲麻也。以碎麻著裘也。碎麻曰縕。故絮亦曰縕。玉藻曰。縕爲袍是也。李惇云。玉藻纊爲繭。縕爲袍。鄭注云。衣有著之稱。纊今之新綿。縕今之纊及舊絮。案。爾雅襺卽袍也。蓋有表有裏。又有著之衣。若今人綿袍也。但

ル者ハ、將來ノ進境モ亦限リ有リ、畏ルルニ足ラズ。
焉知之焉於虔反。

法語之――聖人モ過失ナキヲ保セズ、況ンヤ衆人ヲヤ、故ニ正道ヲ以テ過失ヲ指摘スル人アラバ、之ニ從ハザルベカラズ、唯之ニ從フノミナラズ、其過失ヲ改メザルベカラズ、又人ノ言ヲ容ルルハ古來難シトスル所ナリ、謙遜ノ言ハ悅ビテ聞ク所ナルモ、其意ノアル所ヲ考フルヲ以テ貴シトス、若シ只悅ビテ聞クノミニシテ、深ク其意ノアル所ヲ考ヘズ、又其言ニ從フノミニシテ、過ヲ改ムルコトナキトキハ、其可ナルヲ見ザルナリ。法語之言トハ詩書禮樂ノ言、巽與之言ハ遜順可與ノ言ニシテ、詩書禮樂ニ對シテ柔カナル言ヲ云フ。

非也。來者猶言來日。孟子曰。願比死者一洒之。言比至死日一洒之也。邢疏訓將來。得之。也已矣。邢本作也已。今從皇本。

朱注 孔子言。後生年富力彊。足以積學而有待。其勢可畏。安知其將來不如我之今日乎。然或不能自勉。至於老而無聞。則不足畏矣。言此以警人。使及時勉學也。曾子曰。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蓋述此意。○尹氏曰。少而不勉。老而無聞。則亦已矣。自少而進者。安知其不至於極乎。是可畏也。

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

集解 孔安國曰。人有過。以正道告之。口無不順從之。能必自改之。乃爲貴。

巽與之言。能無說乎。繹之爲貴。

集解 馬融曰。巽恭也。謂恭孫謹敬之言。聞之無不說者。能尋繹行之。乃爲貴。**集疏** 皇侃云。言有彼人不遜。而我謙遜與彼恭言。故云。孫與之言也。邢昺云。謂以恭遜謹敬之言。敎與之。當時聞之無不喜說者。伊藤源佐云。巽與遜順而與也。

說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纂 與如吾與點之與。黨也。從也。巽與恭孫而與之。如楚子革與靈王語。曰畏君王哉。與君王哉之類是也。賢者不敢與己莊論。其意必有在焉。當尋繹其意所在而改我過。今說而不繹。自以爲賢者也。從而不改。知其非而遂之者也。是自棄其身。無復進善求益之志。雖聖人亦無如之何也已。

朱注 法語者。正言之也。巽言者。婉而導之也。繹尋其緒也。法言人所敬憚。故必從。然不改。則面從而已。巽言無所乖忤。故必說。然不繹。則又不足以知其微意之所在也。○楊氏曰。法言若孟子論行王政之類是也。巽言若其論好貨好色之類是也。語之而不達。拒之而不受。猶之可也。其或喩焉。則尙庶幾其能改繹矣。從且說矣。而不改繹焉。則是終不改繹

哉早死セリ、故ニ師ニシテ、惜シキ哉回ハ日ニ進歩シテ止マザルノ人ナリシニ、今ヤナシト歎セシメタルナリ。

顏回ハ學德ヨリ云ハバ已ニ實リ、其年壽ヨリ云ヘバ未ダ實ラザルナリ、此ニ其早死ニ付キテ歎息セルナリ、朱子ハ學者勉メテ學問秀實ノ域ニ入ルベキヲ勸ムルノ語ト解セリ。夫音扶。

後生可——後生卽チ年少氣鋭ノ者ハ畏ルベシ、勉メテ止マザレバ學積ミ德成ランヽスレバナリ、安ゾ其將來ノ道德ガ我ガ今日ノ如クナラザルヲ知ラン、四十、五十ハ德立チ名彰ハルベキ時ナルニ、其年ニナリテ世ニ聞エザ

案 孔子是時。蓋七十一。刪定詩書禮樂。無復仕進之意。斯道之任。專在顏子。而今又死矣。則天下之亂。未見其所止。所以痛惜也。皇本包咸作馬融。

朱注 進止二字。說見上章。顏子既死。而孔子惜之。言其方進而未已也。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

集解 孔安國曰。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喩人亦然。集疏 皇侃云。又爲歎顏淵爲譬也。萬物草木。有苗稼蔚茂。不經秀穗。遭風霜而死者。又亦有雖能秀穗。而値沴焊氣。不能粒實者。故竝云有矣夫也。

案 爾雅釋草。木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鄭風出其東門。有女如荼。鄭箋荼茅秀。茅至七八月間吐穗。長七八寸。絜白如雪。謂之茅秀。禾吐穗未實。與之相似。故亦謂之秀。皇邢二疏及漢以下引此文者。皆以爲悼顏淵。然顏子則秀而實矣。故朱子易之。爲勉學之言。似矣。但以苗秀實。喩於學問深淺。未若喩其壽之長短之感慨尤深也。故此章之義。唯孔注盡之矣。孔子嘗曰。才難。而世之有才者。又未必壽。故發此歎也。其意與前章相近。故編輯者以類相次。而又以後生可畏章。次之耳。

朱注 穀之始生曰苗。吐華曰秀。成穀曰實。蓋學而不至於成。有如此者。是以君子貴自勉也。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

集解 何晏曰。後生謂年少。集疏 邢昺云。言年少之人。足以積學成德。誠可畏也。安知將來者之道德不如我今日也。

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矣。

集疏 物茂卿云。四十曰彊。仕。五十而爵。故四十五十。德立名彰之時也。翟灝云。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卽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

案 皇疏分後生與來者爲二。如此。則可畏專屬後生。不如今專屬來者。文義支離不相貫

如平地ハ、平地ハ地ニ凸凹アリ、今凸ヲ削リテ凹ニ足シテ平ニスルナリ。
覆芳服反。
此章、進德修業ノ道ハ自ラ勉ムルニアルヲ云フ、山成ルニ垂ントシテ止ムハ、吾意倦ミテ自ラ止ム故ナリ、凸地ヲ削リタル土ヲ一簣ダケ凹地ニ覆スハ、功甚ダ少キモ其意ハ進メルナリ、進ミテ止マザレバ地遂ニ平カナルベシ。

語之而――顏回ハ道ヲ信ズルコト深ク、行ニ篤キ人ナリ、故ニ孔子ヨリ聞クコトアレバ拳拳服膺シテ怠ラズ、孔門人才多シト雖モ及ブモノナシ。
語去聲。
與平聲。
子謂顏――顏淵ハ德高ク識明カニシテ、孔門第一ト稱セラレ、又師孔子ノ最モ望ヲ屬セシ所ナリ、然ルニ惜シキ

云。言山成。而但少一簣。其止者。吾自止耳。

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集解 馬融曰。平地者。將進加功。雖始覆一簣。我不以其功少而薄之。據其欲進而與之。集疏 皇侃云。譬於平地作山。山乃須多土。而始覆一籠。一籠雖少。交是其有欲進之可嘉。如人始爲善。善乃未多。交求進之志可重。吾不以其功少而不善之。善之有勝於垂成而止者。故云。吾往也。朱熹云。平地而方覆一簣。其進者吾自往耳。翟灝云。荀子坐宥篇。孔子曰。如垤而進。吾與之。如丘而止。吾已矣。

案 荀子之言。正述此章之意。注疏止字進字句。是也。人動物也。不進必退。未成一簣止。是其意既倦。其山必終崩壞。覆一簣少也。然其意則進。進而不止。其地必盡平。此孔子所以決去就也。平地與爲山對。謂地有凸凹而平之。覆一簣。覆之凹處也。義疏云於平地作山。是加作山二字。其義始通。非也。集注止進二字。下屬爲句。語意反晦。

朱注 簣土籠也。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夫子之言。蓋出於此。言山成而但少一簣。其止者吾自止耳。平地而方覆一簣。其進者吾自往耳。蓋學者自强不息。則積少成多。中道而止。則前功盡棄。其止其往。皆在我而不在人也。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集解 何晏曰。顏淵解。故語之而不惰。餘人不解。故有惰語之時。

案 顏子不惰。卽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餘人不解。亦必究問之。或質之朋友。不徒止也。但信道或未篤。是以有惰語之時耳。

朱注 惰懈怠也。范氏曰。顏子聞夫子之言。而心解力行。造次顚沛。未嘗違之。如萬物得時雨之潤。發榮滋長。何有於惰。此羣弟子所不及也。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集解 包咸曰。孔子謂顏淵。進益未止。痛惜之甚。

集疏 皇侃云。顏淵死後孔子有此歎也。云見進未見止。惜其神識猶不長也。

山水ニ放遊スルコト十餘年、其作ル所ノ遂初賦、天台山賦ハ其辭最モ絕妙ナリ。

好去聲。

簣求位反。未成一簣止ハ、モウ一簣ニテ山成ラントスルニ至リテ止ムルヲ云フ、未成一簣止ムト訓ム說モアリ。

中。是上可以兼下。東可以包西。聖語之艱險。不亦甚乎。孟子除子章云。水哉水哉。是美水之言。與此章歎逝之義。始不相涉。故孟子推其意。述學當務本序進之義。所謂本者乃學問根本。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是也。不必以彼此俱有不舍晝夜之語。而牽合之。且古無道體之說。唯其近似者。易天行健。及詩惟天之命。於穆不已。其此而已。然此皆謂四時推遷以生成萬物。乃天之德非道之體也。故中庸以文王之德之純配之。而結之曰。純亦不已。言能純則亦不已也。學者思之。

【朱注】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然其可指而易見者。莫如川流。故於此發以示人。欲學者時時省察。而無毫髮之間斷也。○程子曰。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運乎晝夜。未嘗已也。是以君子法之。自强不息。及其至也。純亦不已焉。又曰。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義。此見聖人之心。純亦不已也。純亦不已。乃天德也。有天德。便可語王道。其要只在謹獨。愚按。自此至終篇。皆勉人進學不已之辭。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

【集解】何晏曰。疾時人薄於德而厚於色。故發此言。【集說】朱熹云。史記。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故有此言。物茂卿云。好德者。好有德之人也。

【朱注】謝氏曰。好好色。惡惡臭。誠也。好德如好色。斯誠好德矣。然民鮮能之。○史記。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故有是言。

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

【集解】包咸曰。簣土籠也。此勸人進於道德。爲山其功雖已多。未成一籠而中道止者。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見其志不遂。故不與也。【集說】皇侃云。言人作善。垂足而止。則善事不成。如爲山垂足。唯少一籠土而止。則山不成。此是建功不篤。與不作無異。則吾亦不以其前功多爲善。如爲善不成。吾亦不美其前功多也。故云。吾止也。朱熹

セリ、故ニ音樂始メテ正シクナリ、高尙ナル雅又頌モ其當ヲ得ルニ至レリ。

出則事――外ニ出デテハ公卿ニ事ヘ、家ニ在テハ父兄ニ事ヘ、喪事ニハ大ニ盡力シ、又酒ノ爲ニ心ヲ亂サズ、此四事ハ我ノ能クスル所ナレドモ、他ハ稱スベキモノナシ。

子在川――世亂レ民困ム、孔子道ヲ以テ之ヲ救濟セントシテ志ヲ得ズ、其身モ漸ク老ユ、此ニ於テ河水ノ晝夜ト無ク流レ去リテ、後水復タ前水ニアラザルヲ見テ、思ハズ歎息シタルナリ。

夫音扶。舍上聲。

孫綽、字ハ興公、晉ノ人、博學ニシテ善ク文ヲ屬ス、會稽ニ居リ、

案 此章論正樂之事。故止言雅頌各得其所。二南亦播之樂。而此不言者。用之房中。用之鄉黨。用之燕樂。人皆肆之。未失其所也。雅頌唯天子用之。諸侯雖亦用雅。然必祭祀賓客之事。而始奏之。又不得盡用之。世亂道衰。肆之者益少。所以失其所也。皇侃兼詩而說之。故云。雅頌既正。則餘者正亦可知。蓋未達此義也。

朱注 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衞反魯。是時周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缺失次。孔子周流四方。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

集疏 邢昺云。未嘗爲酒亂其性也。

案 言我止能行此四事而已。餘無可稱也。若謂此四事亦不能行。則聖人之言。恐近於不情。必不然矣。何有於我哉。詳見於述而篇。

朱注 說見第七篇。然此則其事愈卑而意愈切矣。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集解 包咸曰。逝往也。言凡往也者如川之流。集疏 孫綽云。川流不舍。年逝不停。時已晏矣。而道猶不興。所以憂歎也。

案 春秋之末。天下大亂。人不聊其生。孔子欲輔明君以拯之。而世主不能用。歲月如流。孔子亦已老矣。偶見川流之一去不反。於是乎喟然以歎。而發此言也。此篇所載。大抵孔子晚年之言。而於其不能得位以行二帝三王之政。數致意焉。如鳳鳥章。美玉章。九夷章及此章。皆是也。或曰。除子問仲尼所以取於水。孟子答曰。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宋儒取以解此章。於是乎道體之說起矣。今子不取之何也。答曰。逝者如斯夫。自是歎一去不反之辭。若以川流相續不斷。必寓來者續於逝者

子欲居——孔子九夷ニ往カント欲スト云ハレタルニ、或人其地ノ陋ナルヲ以テ之ヲ阻止シタリ、孔子曰ク、海外ニ君子有リト聞ク、君子アラバ陋ト云フベカラズト、蓋シ爲メニスルトコロアリテ發セラレタル人ヲ激スルノ言ナリ。

君子居之ハ、一說ニ君子居ル之ニト訓ミテ其地ニ君子有リ、陋ナラズト解ス、又或ハ君子居ラバ之ニト訓ミテ、君子ハ孔子自ラ言フト說クモアリ。

山海經、昔者禹洪水ヲ治メ、九州ノ黃金ヲ以テ九鼎ヲ鑄、一鼎毎ニ一州中ノ山川、禽獸、蟲、草木ノ異狀ヲ刊リ付ケ、其畫ヲ呼ビテ山海ノ圖ト云ヒ、其文字ヲ稱シテ山海經ト云フト、晉ノ郭璞之ニ注ス、單ニ山經トモ云フ。

吾自衞——當時道衰ヘ音樂廢ル、是ニ於テ孔子衞國ヨリ魯國ニ歸リ來リ、先ヅ音樂ヲ奬勵

枉道以從人。衒玉而求售也。

子欲居九夷。

【集解】馬融曰。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集疏】皇侃云。東有九夷。一玄菟。二樂浪。三高麗。四滿飾。五鳧更。六索家。七東屠。八倭人。九天鄙。邢昺云。案東夷傳云。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物茂卿云。竊疑九夷必是一夷。猶大湖名五湖。不爾。欲居九夷。何其言之慢也。且此必孔子經過其地。因欲居之。不爾。當欲適九夷。而曰欲居九夷。其非遙望者審矣。翟灝云。說文解字。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

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

【集解】馬融曰。君子所居則化。【集疏】翟灝云。聖人旨在託意激世。或遂謂將實居。其人未可與莊論也。故不復遠申己意。而但即東夷戲言之。山海經云。海外東方。有君子國。其人皆衣冠帶劍。好讓不爭。子乃謂。東方所居。能有如是之國。何可概謂其陋。此亦如桴材匏瓜之答。不必以化夷爲夏泥言。【案】伊藤仁齋謂。九夷之國。嘗有君子而居。讀居字與翟同。但翟以爲戲言。仁齋以爲實話。翟說爲長。然此章兩居字相呼爲文。當以馬注爲正。說文句首。增孔子曰道不行六字。居作之。文不相承。蓋欲見此章與浮海之歎同。非有異文也。徂徠據居字。以九夷爲地名。不知居必適之。適必居之。居之與適。爭些前後耳。故言居猶言適。且過其地。而欲居之。而或謂之陋。孔子豈愛其幽僻邪。此亦與斯道何所關係。而編輯者錄之也。粗笨可笑。【朱注】東方之夷有九種。欲居之者。亦乘桴浮海之意。君子所居則化。何陋之有。

子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集解】鄭玄曰。反魯。哀公十一年冬。是時道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故雅頌各得其所。【集疏】皇侃云。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從衞還魯。而刪詩書。定禮樂。故樂音得正。所以雅頌之詩。各得其本所也。雅頌是詩義之美者。美者既正。則餘者正亦可知也。

善賈ノ賈ハ音古、善賈ハ善キ商賈ナ云ヒ、此ニテハ明君ナ云フ、玉有ル者ハ之ヲ藏シテ善キ商賈ノ來リ買フヲ待ツ、我モ道ヲ懷キ明君ヲ待チテ之ヲ行ハントナリ、朱子ハ音嫁ニ從ヒ價ト解ス、卽チ善賈ハ高位大祿ノコトトナル。

韞紆粉反。

匵徒木反。

使我有臣而死其手。則其謬不專揚於皇侃也。經文寧願辭。注我寧當訓何。

朱注 夫子時已去位。無家臣。子路欲以家臣治其喪。其意實尊聖人。而未知所以尊也。病間少差也。病時不知。既差乃知其事。故言。我之不當有家臣。人皆知之。不可欺也。而爲有臣。則是欺天而已。人而欺天。莫大之罪。引以自歸。其責子路深矣。無寧寧也。大葬謂君臣禮葬。死於道路。謂棄而不葬。又曉之以不必然之故。○范氏曰。曾子將死。起而易簀。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子路欲尊夫子。而不知無臣之不可爲有臣。是以陷於行詐。罪至欺天。君子之於言動。雖微不可不謹。夫子深懲子路。所以警學者也。楊氏曰。非知至而意誠。則用智自私。不知行其所無事。往往自陷於行詐欺天。而莫之知也。其子路之謂乎。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匵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集解 馬融曰。韞藏也。匵匱也。謂藏諸匵中。沽賣也。得善賈。寧肯賣之邪。集疏 皇侃云。子貢欲觀孔子聖德藏用何如。故託事以諮衰否也。韞裹之也。善賈貴賈也。陸德明云。匵本又作櫝。賈音嫁。一音古。

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集解 包咸曰。沽之哉。不衒賣之辭。我居而待賈。集疏 王弼云。重言沽之哉。賣之不疑也。故孔子乃聘諸侯。以急行其道也。

案 物徂徠云。善賈者賈人之善者也。音古。案。釋文音古。疑鄭讀也。但古人引此文者。賈多作價。則皆從音嫁之說矣。音嫁。則善賈爲貴爵重祿。音古。則爲明君知聖德者。此語本譬喩。非正意所在。然求之道。音古。似得聖人之意。沽之哉。王說得之。皇疏諮衰否。衰疑是字誤。

朱注 韞藏也。匵匱也。沽賣也。子貢以孔子有道不仕。故設此二端以問也。孔子言。固當賣之。但當待賈。而不當求之耳。○范氏曰。君子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士之待禮。猶玉之待賈也。若伊尹之耕於野。伯夷太公之居於海濱。世無成湯文王。則終焉而已。必不

子疾病——死生ノ際尤モ愼ムハ君子ノ心ナリ、婦人ノ手ニ死セズシテ臣下ノ手ニ死ストハ大丈夫ノ禮ナリ、豈聖人タル孔夫子ニ於テ此心ナカランヤ、然ルニ孔子臣有ラズ、子路ノ置キタル臣ハ詐リノ臣ナリ、詐リノ臣ノ手ニ死ナンヨリハ門人ノ手ニ死ナン、假令臣ヲ具ヘ禮ヲ以テ葬ルノ大葬ヲ受ケズトモ、汝等有ル以上ハ、マサカニ道路ニ死スルコトハアルマジ、何ゾ臣ヲ置クヲ用ヒンヤトナリ。

間如字。

以禮。使我尊所聞。行所知。如行者之赴家。食者之求飽。是以欲罷而不能。盡心盡力。不少休廢。然後見夫子所立之卓然。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是蓋不怠所從。必求至乎卓立之地也。抑斯歎也。其在請事斯語之後。三月不違之時乎。

子疾病。【集解】包咸曰。疾甚曰病。子路使門人爲臣。【集解】鄭玄曰。孔子嘗爲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集解】孔安國曰。病少差曰間。言子路久有是心。非唯今日也。【集疏】皇侃云。謂少差爲間者。若病不差。則病病相續無間斷也。若少差。則病勢斷絕。有間隙也。當孔子病困時。不覺子路爲立臣。至於少差。乃覺而歎子路行詐也。言子路有此行詐之心。非復一日。故曰。久矣也。我實無臣。今汝詐立之。持此詐欲欺誰乎。天下之人。皆知我無臣。則人不可欺。此正是遠欲欺天。故云欺天乎。

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集解】馬融曰。無寧寧也。二三子門人也。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我寧死於弟子之手乎。【集疏】皇侃云。臣禮就養有方。有方則隔。弟子無方。無方則親。且予縱不得大葬。【集解】孔安國曰。君臣禮葬。予死於道路乎。【集解】馬融曰。就使我不得以君臣禮葬。有二三子在。我寧當憂棄於道路乎。

【案】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凡有臣者。死於臣之手。禮也。孔子而有臣。必不嫌死於其手。而云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者。此臣謂子路所爲立者。實非臣也。二三子門人不爲臣者也。皇侃謂門人親於臣。故欲死於其手。夫死生之際。古人尤愼之。春秋僖三十三年。公薨于小寢。傳釋之曰。就安也。況以孔子之聖。豈敢違禮而爲就安求便之事哉。然馬融旣云。就

アル處ヲ認メ得ルニ至リ、初ノ捕捉スベカラズトシテ、望洋ノ嘆アリシ時トハ、大ニ其趣チ異ニセリ、而シテ進ミテ其處マデ行カントスルニ、其處ハ至テ高遠ニシテ、自分ニハ達シ得ザルナリ。

喟苦位反。

鑽祖官反。

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集解】孔安國曰。言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又以禮節節約我。使我欲罷而不能。已竭我才矣。其有所立。則又卓然不可及。言已雖蒙夫子之善誘。猶不能及夫子之所立也。【集疏】皇侃云。卓高遠貌。末無也。朱熹云。卓立貌。

【案】無上事而歎。所歎在下也。非有深意。仰之彌高。鑽之彌堅。贊孔子之德也。德高而在中。故曰。仰之鑽之。瞻之在前。忽焉在後。贊孔子之言行也。孔子所言行。顏子瞻以爲當在前。乃忽焉在後。言凡事出於顏子意料之外也。夫子善誘不倦。既竭吾才。則非復前日不知方向之比。於是如見夫子有所立處。而卓然高絕之狀。因雖欲從之。而終無由就之也已。歎其竟不可及也。忽焉邪本作忽然。足利古本。皇本。唐石經及諸書引此語。並作忽焉。今從之。恂恂訓恭順。乃不倦之意。此二字在善誘上。比循循訓次序似長。但古本皇本以下。俱作循。姑從之。注忽、恍。邪本作恍惚。勸進人有次序。作進勸人有所序。今並從皇本。

【朱注】喟歎聲。仰彌高不可及。鑽彌堅不可入。在前在後。恍惚不可爲象。此顏淵深知夫子之道。無窮盡。無方體。而歎之也。循循有次序貌。誘引進也。博文約禮。敎之序也。言夫子道雖高妙。而敎人有序也。侯氏曰。博我以文。致知格物也。約我以禮。克己復禮也。程子曰。此顏子稱聖人最切當處。聖人敎人。唯此二事而已。卓立貌。末無也。此顏子自言其學之所至也。蓋悅之深。而力之盡。所見益親。而又無所用其力也。吳氏曰。所謂卓爾。亦在乎日用行事之間。非所謂窈冥昏默者。程子曰。到此地位。功夫尤難。直是峻絕。又大段著力不得。楊氏曰。自可欲之謂善。充而至於大。力行之積也。大而化之。則非力行所及矣。此顏子所以未達一間也。○程子曰。此顏子所以爲深知孔子而善學之者也。胡氏曰。無上事而喟然歎。此顏子學既有得。故述其先難之故。後得之由。而歸功於聖人也。高堅前後。語道體也。仰鑽瞻忽。未領其要也。惟夫子循循善誘。先博我以文。使我知古今達事變。然後約我

不具者ヲ憫ムハ人情ノ當然ナリトス、是ヲ以テ孔子必ズ立ツ必ズ趨ルノ擧アルナリ。齊音咨。衰七雷反、少去聲。

顏淵喟――顏回初メ孔子ニ學ブヤ、徒ニ其高大ニシテ捕捉スベカラザルヲ感セシガ、孔子循循トシテ次第ニ順ヒテ之ヲ誘導シ、先ヅ文ヲ以テ之ヲ博メ、後ニ禮ヲ以テ之ヲ約ス、其教導懇切ニシテ、教課次第有リシカバ、回ハ今ヤ罷メント欲シテ罷ムル能ハズ、常ニ其後ニ隨ヒテ其才ヲ竭シテ、是ニ於テ始メテ孔子ノ卓然トシテ高ク立

字以別之也。陸德明云。冕鄭本作弁。魯讀弁爲絻。今從古。鄉黨篇亦然。物茂卿云。子見齊衰者句。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句。有喪者多不來見人。故以見諸他處爲辭。不言斬衰者。以輕包重也。

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

集解 包咸曰。作起也。趨疾行也。此夫子哀有喪。尊在位。恤不成人。集疏 翟灝云。問辨錄曰。雖夜必興。不言寢。而寢可知也。變色而作。不言坐。而坐可知也。今既謂之作。則坐何待言。還是雖少必作。于理爲得。案 鄉黨篇見齊衰者。與見冕者與瞽者。分別言之。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同式之。而亦別言之。古人吉凶不同日。蓋其於文辭亦然。故分別言之耳。且如舊注。見字重複。殊覺無理。徂徠見齊衰者爲句。是也。皇本少下有者字。非。史記作雖童子。以訓詁字易之也。朱注 齊衰喪服。冕冠也。衣上服。裳下服。冕而衣裳。貴者之盛服也。瞽無目者。作起也。趨疾行也。或曰。少當作坐。○范氏曰。聖人之心。哀有喪。尊有爵。矜不成人。其作與趨。蓋有不期然而然者。尹氏曰。此聖人之誠心。內外一者也。

顏淵喟然歎曰。

集解 何晏曰。喟歎聲。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

集解 何晏曰。言不可窮盡。集疏 孫綽云。有限之高。雖嵩岱可陵。有形之堅。雖金石可鑽。若乃彌高彌堅。非鑽仰所逮。故知絕域之高堅。未可以力至也。邢昺曰。彌益也。

瞻之在前。忽焉在後。

集解 何晏曰。言忽怳不可爲形象也。集疏 陸德明云。忽怳。本今作恍惚。

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集解 何晏曰。循循次序貌。誘進也。言夫子正以此道勸進人。有次序。集疏 翟灝云。三國志步騭傳。孟子明堂章章指。後漢書趙壹傳。李膺傳引語。俱作恂恂。景祐集韻曰。恂亦音旬。恂恂善誘也。阮元云。趙壹傳注。恂恂恭順貌。疑鄭注。蓋作循者古論。作恂者魯論。鄭從魯論。故字作恂。

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

鳳鳥不——古昔聖人上ニアリシ時鳳凰至リ、黄河ヨリ八卦ノ圖ヲ出セリト傳フ、今ヤ此ノ如キコトナシ、萬事休セリト慨歎長息セルナリ。

夫音扶。

文王ノ時岐山ニ鳳凰至リ、伏羲ノ時黄河ヨリ河圖ヲ出セリトイフ。

見齊衰——凶服者ヲ見テ哀ミ、在位者ヲ敬シ、

案 戴記樂記曰。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謂此問而彼應。是叩有問義。端首也。兩端猶言異端多端。謂殊端緒者。焦解叩兩端。爲孔子反問鄙夫所疑。卽孔注之義也。此章之義。時人以孔子爲無所不知。故孔子謙以承之。言己無所知。但嘗有鄙夫來問。其意甚誠。我憫其愚誠。反問其所欲爲爲甲爲乙之意。然後竭盡其是非成敗之理以告之。人或以此謂我無所不知也。然我所爲告者特鄙夫耳。非能有爲賢者所發明也。徂徠云。門弟子或以爲隱。故孔子又有此言。其言似是而非。足以惑人。故擧而正之。

朱注 孔子謙言己無知識。但其告人。雖於至愚。不敢不盡耳。叩發動也。兩端猶言兩頭。言終始本末。上下精粗。無所不盡。○程子曰。聖人之敎人。俯就之若此。猶恐衆人以爲高遠而不親也。聖人之道。必降而自卑。不如此則人不親。賢人之言。則引而自高。不如此則道不尊。觀於孔子孟子。則可見矣。尹氏曰。聖人之言。上下兼盡。卽其近。衆人皆可與知。極其至。則雖聖人亦無以加焉。是之謂兩端。如答樊遲之問仁知。兩端竭盡。無餘蘊矣。若夫語上而遺下。語理而遺物。則豈聖人之言哉。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集解 孔安國曰。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今天無此瑞。吾已矣夫者。傷不得見也。河圖八卦是也。集疏 邢昺云。此章言。孔子傷時無明君也。

案 孔子賢於堯舜。若得位以行其道。巍煥之功。必有大於堯舜者矣。而終身栖栖。老於覊旅。故此篇載孔子盛德之事。以次前篇堯舜禹文之後。而置此章及欲居九夷章。在川上章於篇中。編輯者慨歎悼惜之意。千載之下。猶可以想見矣。

朱注 鳳靈鳥。舜時來儀。文王時鳴於岐山。河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皆聖王之瑞也。已止也。○張子曰。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

集解 包咸曰。冕者冠也。大夫之服。瞽者盲者也。集疏 皇侃云。言與者。盲者卑。故加與

五十字トハ、五十歳ニ至レバ字ニ伯仲叔季ノ文字ヲ附スルヲ云ノ、仲尼、季路ノ如キ是ナリ。

二十字トハ、二十歳ニ至レバ字ヲ附ク、然レドモ伯仲等ノ文字無シ、之ヲ二十字ト云フ、故ニ牢ヲ二十字ト云フナリ。

吾有知――時人孔子ヲ以テ知ラザルトコロ無シト爲セリ、孔子之ニ就キテ云フ、我ハ知ル無シ、然ルニ人ガ評判ヲ爲スハ、嘗テ鄙夫來リテ我ニ事ヲ問ヘリ、其意誠ナリシカバ、吾其誠實ヲ憫ミ、其欲スルトコロハ彼ニ在リヤ是ニ在リヤト兩端ヲ反問シ、其欲スル所ヲ知リ得テ、其事ノ利害得失ヲ說キ敎ヘタルコト有リシニ因ルナラン、然レドモ此ハ鄙夫ニ對シテノ事ニテ、賢君ニ對シテノ事ニアラズ、決シテ此ヲ以テ我ヲ知ト云フベカラズト。

叩音口。

不爲有愛。

陽篇。長梧封人問子牢之文。以牢爲字也。然記者字門人。必以子字若五十字配之。其有同字者。配氏以別之。如顏淵。原思。樊遲之屬。未有單稱二十字者。王肅知其非。僞撰家語。因以牢爲琴張之名。蓋亦無稽之言耳。然求之文。牢必是名非字。今案。一部論語。唯此及憲問恥章。單擧門人名。蓋兩章二人者所自記。故自書其名。編輯者仍舊不改。故異他章耳。物徂徠因謂。上論成於琴張。下論成於原思。亦失之。集注依吳說。與上合爲一章。是也。

朱注 牢孔子弟子。姓琴字子開。一字子張。試用也。言由不爲世用。故得以習於藝而通之。○吳氏曰。弟子記夫子此言之時。子牢因言昔之所聞。有如此者。其意相近。故併記之。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

集解 何晏曰。知者知意之知也。知者言未必盡。今我誠盡。**朱注** 皇侃云。知意謂故用知爲知也。聖人忘知。故無知知意也。

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集解 孔安國曰。有鄙夫來問於我。其意空空然。我則發事之終始兩端以語之。竭盡所知。不爲有愛。

集疏 陸德明云。空空。鄭或作悾悾。同。音空。物茂卿云。蓋孔子平日。答門弟子問。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擧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門弟子或以爲隱。故孔子又有此言。鄙夫問於我。則竭兩端。門人則否。敎誨之道也。空空與悾悾同。博雅悾悾誠也。焦循云。此兩端卽中庸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之兩端也。鄙夫來問。必有所疑惟有兩端。斯有疑也。故先叩發其兩端。謂先還問其所疑。而後卽其所疑之兩端。而窮盡其意。使知所向焉。蓋凡事皆有兩端。如楊朱爲我。無君也。乃曾子居武城。寇至則去。墨子兼愛。無父也。乃禹手足胼胝。至於偏枯。是故一旌善也。行之則詐僞之風起。不行。又無以使民知勸。一伸枉也。行之。則刁詐之俗甚。不行。又無以使民知懲。一理財也。行之。則頭會箕斂之流出。不行則度支或不足。一議兵也。行之。則生事無功之說進。不行則國威將不振。凡如是。皆兩端也。而皆有所宜。得所宜。則爲中。

批評ニ答ヘタルヲ聞ク、凡人ナラバ或ハ喜ビ或ハ怒ランモ、流石孔子ナレバ左ノ如ク答ヘタルナリ、卽チ大宰ハ吾ガ事ヲヨク知ラザルベケレド、吾レ少時ヨリ貧賤ナリシカバ、賤事ニハ多能多藝ナリシナリ、サレド君子ハ藝能ノ多ナルヲ尊ブニアラズト云ヘリ。

孔氏ノ說ニ由レバ、固天縱之將聖ト訓ムベシ。

大音泰。與平聲。

欒肇、晉代ノ儒者ナリ、論語駁三卷、釋疑十卷ヲ著ス。

也。**集疏**皇侃云。固故也。將大也。朱熹云。縱猶肆也。言不爲限量也。將殆也。謙若不敢知之辭。聖無不通。多能乃其餘事。故言又以兼之。翟灝云。說苑善說篇。子貢見大宰。大宰問曰孔子何如。對曰。臣不足以知之。集注謙若不敢知之辭。似泥說苑而云。此將字只合訓大。爾雅云。將大也。孔氏注云。天縱大聖之德。是也。

子聞之。曰大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集解包咸曰。我少小貧賤。常自執事。故多能爲鄙人之事。君子固不當多能。**集疏**欒肇云。言不以多能爲君子也。謂君子不當多能也。明兼材者自然多能。多能者非所學。所以先道德後伎藝耳。非謂多能必不聖也。

案孔謂大宰以孔子多能。疑其非聖。與子貢答語不相應。欒駁之是也。大宰鄭以爲吳。而邢引左傳證之。又有說苑可參考。當定爲大宰嚭。縱如縱觀之縱。不禁禦之之辭。才有所限。如禁禦之然。故曰天縱。將有漸之辭。子貢不敢自斷爲既聖矣。期之將來。故曰將聖。答問師之辭。固宜然也。

朱注孔氏曰。大宰官名。或吳或宋。未可知也。與者疑辭。大宰蓋以多能爲聖也。縱猶肆也。言不爲限量也。將殆也。謙若不敢知之辭。聖無不通。多能乃其餘事。故言又以兼之。言由少賤。故多能。而所能者鄙事爾。非以聖而無不通也。且多能非所以率人。故又言君子不必多能以曉之。

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集解鄭玄曰。牢弟子子牢也。試用也。言孔子自云。我不見用。故多技藝。**集疏**邢昺云。家語弟子篇云。琴牢衞人也。字子開。一字子張。吳棫云。弟子記夫子此言之時。子牢因言昔之所聞有如此者。其意相近。故并記之。

案鄭云。牢弟子子牢也。凡編輯者記門人。自非獲罪於孔子。必字而不名。故鄭據莊子則

ヲレンコトヲ圖ルベシト云ヘル者アリシガ、孔子從ハズ、其道ヲ以テ自ラ任ズル抱負ノ大ナル、天命ヲ知ルノ深キ、此章ニヨリテ見ルベシ。

喪與並去聲。

大宰問——元來聖人ハ多能多藝ナルモノナリ、故ニ吳ノ大宰ハ、孔子ハ餘リ能藝多キヲ以テ聖人ナルカト問ヘルナリ、子貢卒爾師ノ人物ヲ問ハレ殆ンド答フル所ヲ知ラズ、故ニ孔子ハ天ヨリ許サレテ聖人タラントス、又多藝多能ナルハ勿論ナリト答ヘタルナリ、孔子ハ大宰ノ己ヲ批評シ、且

雖已沒。其文見在此。此自此其身也。

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斯文也。

【集解】孔安國曰。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言天將喪此文者。本不當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喪也。

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集解】馬融曰。其如予何者。猶言奈我何也。天之未喪此文。則我當傳之。匡人欲奈我何。言其不能違天以害己也。【集疏】衛瓘云。若孔子自明非陽虎。必謂之詐。晏然而言。若是匡人。是知非陽虎。而懼害賢。所以免也。【案】此孔子知天命之言也。衛以常情度之。淺乎其言之也。然常人遇無妄之禍。此意亦不可不知焉。邢本嘗作曾。往作行。沒作死。自此作自謂。身下無也字。今皆從皇本。注將喪此文。皇本作斯文。下注仍作此文。案注作此文者。以訓詁字易之也。皇本誤。今從邢本。【朱注】畏者有戒心之謂。匡地名。史記云。陽虎曾暴於匡。夫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圍之。道之顯者謂之文。蓋禮樂制度之謂。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茲此也。孔子自謂。馬氏曰。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者。言天若欲喪此文。則必不使我得與於此文。今我既得與於此文。則是天未欲喪此文也。天既未欲喪此文。則匡人其奈我何。言必不能違天害己也。

大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

【集解】孔安國曰。大宰大夫官名。或吳或宋。未可分也。疑孔子多能於小藝。【集疏】欒肇云。周禮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明聖人兼才備藝過人也。是以大宰見其多能。固疑夫子之聖也。邢昺云。鄭云。是吳大宰嚭也。以左傳哀十二年。公會吳于橐皐。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又子貢嘗適吳。故鄭以爲是吳大宰嚭也。方觀旭云。史記孔子世家。吳客聞夫子防風氏骨節專車。及僬僥氏三尺之語。於是曰。善哉聖人。是前此固有以夫子之多能爲聖者。亦吳人也。此可由語氣之同。悟大宰之吳大宰也。

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

【集解】孔安國曰。言天固縱大聖之德。又使多能

孔子ノ人格完全ニシテ道ト冥合シ自然ニシテ道ニ中ルヲ見ルベシ。毋意ハ道ニヨリテ行フ、成敗利鈍ヲ意トセザルナリ。毋必ハ行止時ニ中ル、可無ク不可無キヲ以テ期必スルコト無キナリ。毋固ハ經權並ビ得、一ヲ固執シテ權變ヲ知ラザル無キナリ。毋我ハ人ト接スルニ善ハ人ト之ヲ同ジクシ、己ヲ舍テテ人ニ從フナリ。

子畏於匡、匡ニテ難ニ遇ヘルヲ言フ。朱注、畏於匡。此時弟子或ハ孔子ノ道大ニ過ギ、天下能ク容ルル無シ、少シク之ヲ損シテ小トナレシ、容

慢也。○程子曰。君子處世。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害於義。則不可從也。

子絕四。毋意。集解 何晏曰。以道爲度。故不任意。集疏 陸德明云。意如字。或於力反。非也。朱熹云。毋史記作無。是也。翟灝云。儀禮士昏禮。鄉射禮。既夕禮。三疏引文。皆作無。毋必。集解 何晏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故無專必。集疏 朱熹云。必期必也。毋固。集解 何晏曰。無可。無不可。故無固行。集疏 朱熹云。固執滯也。毋我。集解 何晏曰。述古而不自作。處羣萃。而不自異。唯道是從。故不有其身。集疏 伊藤源佐云。無我者。善與人同。舍己從人。

案 意如禮運非意之也之意。心所無思慮。而妄意其信僞成敗也。必朱子訓期必。是也。孔子無可。無不可。故無必也。固執一不通也。孔子曰。非敢爲佞也。惡固也。我己稱也。仁齋謂。舍己從人。是也。必固我三者相似。但毋必以所爲而言。毋固以所守而言。毋我以與人相接者而言。是其異也。今本史記作毋意。與此文同。蓋後人依論語改之耳。

朱注 絕無之盡者。毋史記作無是也。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執滯也。我私己也。四者相爲終始。起於意。遂於必。留於固。而成於我也。蓋意必常在事前。固我常在事後。至於我又生意。則物欲牽引。循環不窮矣。○程子曰。此毋字。非禁止之辭。聖人絕此四者。何用禁止。張子曰。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楊氏曰。非知足以知聖人。詳視而默識之。不足以記此。

子畏於匡。集解 包咸曰。匡人誤圍夫子。以爲陽虎。陽虎嘗暴於匡。夫子弟子顏刻。時又與虎俱往。後刻爲夫子御。至於匡。匡人相與共識刻。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匡人以兵圍之。集疏 邢昺云。子畏於匡者。謂匡人以兵圍孔子。記者以衆情言之。故云。子畏於匡。其實孔子無所畏也。史記世家。拘焉五日。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以下。文與此正同。陸德明云。嘗暴本或作曾。顏刻諸書或作顏亥。

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集解 孔安國曰。茲此也。言文王

麻冕禮――麻冕卽チ緇布冠ヲ著クルハ古禮ナリ、今人ハ純（絲、一說ニ純白ノ絲ト）製ノ冠ヲ用フ、古例ニハ違ヘドモ、純冠ハ丈夫ニシテ且ツ儉約ナレバ、吾モ衆人ニ從ツテ之ヲ用ヒン、君ヲ拜スルニ堂下ニ於テスルハ古禮ニシテ、今堂上ニ於テスルハ驕泰ナリ、衆人ニ違ヘドモ、吾ハ古禮ニ從ハントナリ、當時上下驕泰ニシテ禮儀ニ從ハズ、孔子禮ヲ敎ヘ儉ヲ云ヒテ之ヲ矯正セントス。

燕禮ハ儀禮ノ篇名。

執專執也。射御皆一藝。而御爲人僕。所執尤卑。言欲使我何所執以成名乎。然則吾將執御矣。聞人譽己。承之以謙也。○尹氏曰。聖人道全而德備。不可以偏長目之也。達巷黨人見孔子之大。意其所學者博。而惜其不以一善得名於世。蓋慕聖人而不知者也。故孔子曰。欲使我何所執而得爲名乎。然則吾將執御矣。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

集解 孔安國曰。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

集疏 皇侃云。禮謂周禮也。周禮有六冕。以平板爲主。而以三十升麻布衣板。上玄下纁。故云。麻冕禮也。今謂周末孔子時也。陸德明云。純順倫反。鄭作緇。側基反。黑繒也。邢昺云。鄭注喪服云。布八十縷爲升。翟灝云。禮記玉藻。大夫純組綬。鄭注云。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系旁才。正義曰。鄭讀純爲緇。其例有異。若經文絲帛分別。而色不見者。以黑色解之。卽讀爲緇。如論語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稱古用麻。今用純。則絲可知也。以色不見。故讀純爲緇。若色見而絲不見。則不破純字。以義爲絲。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純衣絲衣。如此之類是也。

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集解 王肅曰。臣之與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時臣驕泰。故於上拜也。今從下。禮之恭也。

集疏 邢昺云。案燕禮。君燕卿大夫之禮也。其禮云。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鄭注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

案 此章載孔子制作之微意也。使孔子得位以行道。禮樂制度・模範於後世。必有什佰於今所傳者。可勝惜哉。然就此章而言之。致儉制驕。亦聖人御世之一班也。讀者其可不用心乎哉・邢本脫注升字。今從皇本。

朱注 麻冕緇布冠也。純絲也。儉謂省約。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爲之。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矣。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臣與君行禮。當拜於堂下。君辭之。乃升成拜。泰驕

仁ト共ニ云フ、仁ヲ舍テテ利ニ趨ケバ利遂ニ利タラザレバナリ。
朱注、子罕言ニ利與ニ命與ニ仁ト讀ミ、利、命、仁三者皆罕ニ言フト解セリ、然ルニ論語ニ仁ヲ言フトコロ多シ、故ニ復タ仁ノ深理ハ言フコト罕ナリト辯ズ。
董子ハ前漢ノ董仲舒ナリ。
大哉孔子云々、孔子ノ博學ナリシコトハ此章ニテ見ルベシ、無所成名ハ孔子ノ學多方面ニシテ其德ハ大、一道ヲ以テ名付クベカラザルヲ云フ、孔子之ヲ聞キテ自ラ謙シテ六藝中ノ卑キモノタル御ヲ執ラント云ヘリ、達巷黨人ハ達巷村ノ村人ト云フガ如シ。

仁俱。焦循云。古所謂利。皆以及物言。至春秋時。人第知利己。其能及物。遂謂之義。故孔子贊易。以義釋利。謂古所謂利。今所謂義也。孔子言義不多言利。故云子罕言利。若言利。則必與命並言之。與仁並言之。利與命並言。與仁並言。則利卽是義。子罕言三字。呼應兩與字。味其詞。意甚明。

案 物焦二家之說。不謀而合。深得此章之意矣。求之論語。富而可求之章。與命並言者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與仁並言者也。

朱注 罕少也。程子曰。計利則害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

集解 鄭玄曰。達巷者黨名也。五百家爲黨。此黨之人。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集疏 翟灝云。禮曾子問篇。孔子曰。昔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注謂。巷黨黨名。此所謂達巷黨。或卽一地。不然。既云巷。又云黨。不辭。詞複乎。史遷謂。黨人卽項橐。七歲而爲孔子師。故意加童子二字。然不本自正典。不足信。焦循云。無所成名。卽民無能名。孔子以民無能名。贊堯之則天。故門人援達巷黨人之言。以明孔子與堯舜同。大哉孔子。卽大哉堯之爲君。博學無所成名。卽蕩蕩乎民無能名。孔子之學。卽堯舜之學也。

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

集解 鄭玄曰。聞人美之。承之以謙。吾執御。欲名六藝之卑也。

案 不以一道成名者。古今唯堯與孔子。故皆以大哉贊之。其餘則學成性所得。以輔世濟民。如舜五臣。孔門四科之屬。皆是也。後世儒者。高自標置。必欲爲聖人。其志可尙矣。而終不能成一道以供天下國家之用。抑亦不自知之過也。

朱注 達巷黨名。其人姓名不傳。博學無所成名。蓋美其學之博。而惜其不成一藝之名也。

韍音弗、蔽膝也、冕ハ冠、共ニ祭服ナリ。

洫呼域反。

子罕言――孔子利ヲ言フコト少シ、若シ之ヲ言フトキハ、或ハ命ト共ニ云フ、利ハ必ズシモ人力ヲ以テ得ベキニアラザレバナリ、或ハ

美乎黻冕。【集解】孔安國曰。損其常服。以盛祭服。【集疏】邢昺云。黻是蔽膝也。祭服謂之黻。其他謂之韠。俱以韋爲之。制同而色異。韠各從裳色。黻其色皆赤。尊卑以深淺爲異。天子純朱。諸侯黃朱。大夫赤而已。江永云。黻者裳之一章。擧後以該前。若蔽膝之韍。從韋。觀左傳袞冕韍珽與火龍黼黻分二字可見。

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集解】包咸曰。方里爲井。井間有溝。溝廣深四尺。十里爲成。成間有洫。洫廣深八尺。【集疏】邢昺云。考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禹吾無間然矣。【集解】皇侃云。美禹既深。故再云無間然也。【案】間然皇朱二說皆通。皇本爾雅間俔也。俔覸通。非覸謂疑其非而覸之。朱本說文間隙也。參之閔子騫章。朱說差穩。黻冕。孔云祭服。則蔽膝裳章皆通。但此作黻。當以江說爲長。【朱注】間罅隙也。謂指其罅隙而非議之也。菲薄也。致孝鬼神。謂享祀豐潔。衣服常服。黻蔽膝也。以韋爲之。冕冠也。皆祭服也。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或豐或儉。各適其宜。所以無罅隙之可議也。故再言以深美之。○楊氏曰。薄於自奉。而所勤者民之事。所致飾者。宗廟朝廷之禮。所謂有天下而不與也。夫何間然之有。

子罕第九

【集疏】邢昺云。此篇皆論孔子之德行也。故以次泰伯堯禹之至德。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集解】何晏曰。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集疏】邢昺云。利者義之和也者。乾卦文言文也。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得其宜。而和同也。物茂卿云。子罕言利絕句。與命與仁。蓋孔子言利則必與命俱。與

禹吾無——禹ハ一ノ非議スベキ點ナシ、自己ノ飲食ヲ節シテ祭祀ヲ盛ニシ、自己ノ常服ヲ粗ニシテ祭服ヲ美ニシ、又自己ノ宮室ヲ卑クシテ人民ノ爲ニ灌漑ノ便ヲ與フルニ勉メタリ、實ニ禹ハ一ノ非議スベキ點ナシ。間去聲、すきまナリ、無間然ハ罅隙缺點ヲ發見セザルコト。菲音匪。

作有殷人焉。而韓退之直指爲膠鬲。似可從者。衞氏古文。予未見之。韓氏筆解。本係僞書。今本又無之。卽如其說。旣已降周。本雖殷人。亦可謂之周。何必以其不生於酆鎬而殊之哉。其爲妄人僞造無疑。三分有二。以服事殷。爲至德矣。誅一夫紂。以濟天下。爲仁德矣。聖人應世。時措之宜。而後聖稱之。各擧其美。言豈一端而已哉。後儒或據此以駁彼。非通論也。

朱注 五人禹。稷。契。皐陶。伯益。書泰誓之辭。馬氏曰。亂治也。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顚。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或曰。亂本作乿。古治字也。稱孔子者。上係武王。君臣之際。記者謹之。才難蓋古語。而孔子然之也。才者德之用也。唐虞堯舜有天下之號。際交會之間。言周室人才之多。惟唐虞之際。乃盛於此。降自夏商。皆不能及。然猶但有此數人爾。是才之難得也。春秋傳曰。文王率商之畔國以事紂。蓋天下歸文王者六州。荊梁雍豫徐揚也。惟靑兗冀。尙屬紂耳。范氏曰。文王之德。足以代商。天與之。人歸之。乃不取而服事焉。所以爲至德也。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指微矣。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

集解 孔安國曰。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言己不能復間廁其間。**集疏** 皇侃云。間猶非覸也。朱熹云。間罅隙也。謂指其罅隙而非議之也。物茂卿云。孔子之於古聖人。深尊而敬之。豈望間廁其間哉。朱子曰。間罅隙也。與閔子騫章。字義相同。爲是。

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

集解 馬融曰。菲薄也。致孝鬼神。祭祀豐潔。**集疏** 皇侃云。此以下皆是禹不可間之事也。共有三事。一是飲食。飲食爲急。故最先也。二是衣服。衣服緩於飲食。故爲次也。三是居室。居室緩於衣服。故最後也。邢昺云。飲食鬼神所享。故云致孝。祭服備其采章。故云致美。溝洫人功所爲。故云盡力也。

惡衣服。而致

巍蕩蕩。莫之能名。今更謂唐虞人士不如周室。反易舊義。更生殊說。無乃攻乎異端。有害
於正訓乎。朱熹云。稱孔子者。上係武王。君臣之際。記者謹之。才難蓋古語。而孔子然之也。
吳程云。唐虞至爲盛。作一句。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集解 包咸曰。殷紂淫亂。文王爲西伯。而有聖德。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而猶以服事殷。故謂之至德。集疏 邢昺云。鄭玄詩譜云。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荊。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化之。鄭既引論語三分有二。故據禹貢州名。指而言之。

案 舜有二句。翟引榕村語錄。爲亦孔子之語。是也。此二句是古語。才難以下。孔子又引古
語而判之。故移孔子曰。置於十人下。古書常有此體。不唯論語爲然。孟子亦有之。如子產
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屬是也。論語左傳。皆當以無臣字爲正。唐石經原刻無臣字。而後
人旁增。今本左傳。亦有臣字。皆後人據僞泰誓文而妄增之也。馬注治官者十人。經單言
亂。徒訓治。其意未周。故云治官者十人。言治官事者有十人也。焦云。馬以官解臣。經本無
臣字。馬安得解之。唐虞至爲盛爲一句。得此節之意。而未得於文。此言唐虞之際。人才嘗
盛。自夏殷皆不能及。於此周復盛。古文簡。以一盛字統二代。故其文如此。若是一句。下不
當獨言有婦人矣。凡讀書當先求主意所在。前章不與蕩蕩。皆因得人才而致之。故此章
歎人才難得。其五人十人。擧舜與武王之言而稱之。非謂二代人才之優劣也。言有婦虞。
焉九人而已者。以爲人才難得之證。不謂周劣於唐虞也。孔安國謂周家賢才盛於唐人
季彪則謂。唐虞之朝。盛於周室。試思此章所主在才難得乎。辨二代人才之優劣乎。則紛
紛之說。可以已矣。顧炎武謂。婦人必不與軍旅之事。不必并數之以足十人之數。遂以婦
人二字。爲轉寫之誤。案。此節直歎人才難得。始不論軍旅之事。顧蓋誤會亂字。爲撥亂反
正之人。故生此疑耳。然則下文九人而已。豈亦衍文邪。可謂妄矣。邵在陬則云。衞氏古文。

治去聲。

朱子本ハ有亂臣十人ニ作ル。

此章先ヅ事實ヲ擧ゲテ然ル後ニ孔子ノ論ヲ發ス、孔子曰ク、古人云フ、才ヲ得ルコト難シト、實ニ然リ、唐虞卽チ堯舜ノ際ハ人才盛ンナリシガ、其レヨリ以後夏殷二代ヲ經テ今ノ周初ニ至リテ又盛ンナリ、然レドモ武王ノ治官ノ臣十人中ニハ婦人一人有リシカバ、男子ハ九人ノミ、此ノ如キ人才ヲ得、又天下ヲ三分シテ其二ヲ得テ尙ホ殷ニ臣事シタルハ、周ノ至德ナル所以ナリト。

天下。故民無得而名焉。所可名者。其功業文章。巍然煥然而已。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 集解 孔安國曰。禹。稷。契。皐陶。伯益。集疏 邢昺云。稷名棄。帝嚳之子也。契亦帝嚳之子。皐陶字廷堅。顓頊之後。伯益皐陶之子。

武王曰。予有亂十人。 集解 馬融曰。亂治也。治官者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大公望。畢公。榮公。大顚。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集疏 陸德明云。予有亂十人。本或作亂臣十人。非。王伯厚云。論語釋文。予亂十人。左傳叔孫穆子亦曰。武王有亂十人。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然本無臣字。舊說不必改。惠棟云。原父又云。或云。古文無臣字。如此則不成文。尤謬。王伯厚已辨之。翟灝云。輔廣論語答問曰。荀卿子曰。治亂謂之亂。猶治汚謂之汚也。亂訓治。由來久矣。集注考證曰。古文尚書德惟亂。否德亂。二字正與集注合。按金氏引古文尚書。爲亂作亂之證。而古文亂臣十人。正作否德亂之亂字。轉覺其義不可通。又云。榕村語錄曰。舜有臣二句。亦是夫子語。如微子篇逸民節亦然。記者提起作案。不然。此語何來。如今史中論贊。尚是此體。焦循云。官小臣也。十人治官者也。馬以官字解臣字。邢疏解作治官之臣。非是。錢大昕云。堯娶散宜氏。則散宜是姓。生蓋其後也。

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集解 孔安國曰。唐者堯號。虞者舜號。際者堯舜交會之間。斯此也。此此於周也。言堯舜交會之間。比於周。周最盛多賢才。然尚有一婦人。其餘九人而已。人才難得。豈不然乎。集疏 皇侃云。季彪難曰。舜之五臣。一聖四賢。八元八凱。十有六人。據左氏明文。或稱齊聖。或云明哲。雖非聖人。抑亦其次也。周公一人。可與禹爲對。大公召公。是當稷契。自畢公以下。恐不及元凱。就復强相攀繼。而數交少。何故唐虞人士。反不如周室之盛也邪。彪以爲斯此也。蓋周也。今云。唐虞之際。於此爲盛。言唐虞之朝。盛於周室。周室雖隆。不及唐虞。由來尚矣。故曰。巍

讀ノ篤々。

堯—堯ノ天下ニタルヤ大ナリト謂フベシ、其德實ニ廣大巍巍然タリ、宇宙間ニ天ハ最モ大ナルモノナルガ、堯ニハ此天ニ法ヲトリテ政治ヲ施セリ、而シテ堯ハ餘リ大ナル故ニ賞メ云フベキ樣ナシ、只高大ナル功効アリ、著明ナル文章アリト謂フベシ。

朱注 巍巍高大之貌。不與猶言不相關。言其不以位爲樂也。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

集解 孔安國曰。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集疏 邢昺云。言大矣哉堯之爲君也。聰明文思。其德高大巍巍然。有形之中。唯天爲大。萬物資始。四時行焉。唯堯能法此天道。而行其化焉。翟灝云。韓李筆解兩唯字皆作惟。說苑至公篇。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公讌詩注引。皆作惟。按。舊本論語。例用唯字。孟子用惟字。此當以唯爲正。明末刻注疏。上惟从心。下唯从口。今坊本又或上唯从口。下惟从心。兩文並施。誤謬尤甚。

蕩蕩乎民無能名焉。

集解 包咸曰。蕩蕩廣遠之稱。言其布德廣遠。民無能識名焉。集疏 焦循云。按。謚法民無能名曰神。孟子言大而不可知之謂神。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故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不可知。故無能名。無爲而治。故不可知。

巍巍乎其有成功也。

集解 何晏曰。功成化隆。高大巍巍。

煥乎其有文章。

集解 何晏曰。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又著明。集疏 山井鼎云。一本章下有也字。翟灝云。漢書儒林傳敍傳。論衡齊世篇。陳書文學傳序。唐文粹。柳冕答孟判官書引文。文章下俱有也字。案 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以堯功德如此也。故以此章次前章。乃編輯者之微意也。何注云。立文垂制。則亦以文章爲禮敎制度矣。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禮敎雖剏於黃帝。然其道至堯大備。故以此稱之。邢本唯天作惟天。無識名作無識其名。今並從皇本。一本章下有也字。與漢書論衡諸書所引合。似長。今且依今本。

朱注 唯猶獨也。則猶準也。蕩蕩廣遠之稱也。言物之高大。莫有過於天者。而獨堯之德。能與之準。故其德之廣遠。亦如天之不可以言語形容也。成功事業也。煥光明之貌。文章禮樂法度也。堯之德不可名。其可見者此爾。○尹氏曰。天道之大。無爲而成。唯堯則之以治

學如不——道ハ前方ニアリ、學者ハ後方ニアリ、學ハ進ミテ道ニ到ルモノナリ、其進ムヤ、常ニ逃者ヲ追ヒ捕ヘントスルニ、少シ歩ヲ緩ムレバ逸スル虞アルユヱ、油斷無ク追ヒカクルガ如クスベシ、ソレ程ニシテモ尙ホ追ヒ付カズシテ見失フ虞アリ、即チ道ニ到ラザル虞アリ。

巍巍乎——舜禹天下ニ君タリ、賢ニ任ジ能ヲ使ヒ、己レ事ヲ親ラセズシテ天下治ル、不與トハ身其事ヲ親ラセザルヲ云フ、朱子ハ不ニ相關一ト解シテ、天子トナリテモ別ニ之ヲ樂シミトモ思ハザル義トセリ。

與去聲。

氏曰。天之生物。氣質不齊。其中材以下。有是德則有是病。有是病必有是德。故馬之蹄齧者必善走。其不善者必駟。有是病而無是德。則天下之棄才也。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集解 何晏曰。學自外入。至熟乃可長久。如不及。猶恐失之耳。集疏 皇侃云。言學之爲法。急務取得。恒如追前人欲取必及。故云。如不及也。

纂 學當如追逃者而不能及。然猶恐失之。言不可斯須解惰也。之字指學。時過而學。則扞格而難入。是失之也。邢本無耳字。今從皇本。

朱注 言人之爲學。既如有所不及矣。而其心猶竦然。惟恐其或失之。警學者當如是也。○程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不得放過。才說姑待明日。便不可也。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集解 何晏曰。美舜禹也。言己不與求天下。而得之。巍巍高大之稱。集疏 汪沆云。王莽傳引孔子云云。師古注曰。舜禹治天下。委任賢臣。以成其功。而不身親其事也。此讀與爲預。與集注不同。毛奇齡云。言任人致治。不必身預。所謂無爲而治是也。漢王莽傳。大后詔曰。選忠賢。立四輔。羣下勸職。孔子曰。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晉劉寔作崇讓論。有云。舜禹有天下。不與。謂賢人讓於朝。小人不爭於野。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已仰其成。何與之有。王充論衡云。經云。上帝引逸。謂虞舜也。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是漢後儒者。省如此說。且此直指任賢使能。爲無爲而治之本。正可破王何西晉老氏虛無之學。觀者詳之。

纂 舜受於堯。禹受於舜。其有天下之功。巍巍如山。而不敢用其智。政因其舊。人用其故。己無所預。其舍己從人之德。古今莫大焉。故不預之稱。唯二聖當之。孔子嘗稱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正與此章相發。

禮ノ篇名。

狂而不——狂卽チ進取ノ氣象ニ富ム者ハ宜シク正直ナルベキニ、今ノ狂ハ直ナラズ、侗卽チ進德修業上ニテハ未熟ニシテ小兒ニ等シキ者ハ宜シク謹愿ナルベキニ、今ノ侗ハ愿ナラズ、悾悾卽チ質朴ナル者ハ宜シク信實ナルベキニ、然ラズ、此ノ如キ者ハ我殆ド敎導スベキ方法ヲ知ラズト。

侗音通。

悾音空。

禮器ハ禮記ノ篇名。

蘩。采蘋。凡六篇。而謂之關雎之亂者。擧上以該下。猶之言文王之三。鹿鳴之三云爾。升歌言人。合樂言詩。互相備也。洋洋盈耳。總歎之也。自始至終。咸得其條理。而後聲之美盛可見。言始亂則笙間在其中矣。孔子還魯正樂。其效如此。

【纂】樂記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注云。會猶合也。皆也。言衆皆待擊鼓乃作。文謂鼓也。武謂金也。凡樂有鐘鼓。乃謂之奏。大師升歌。鐘鼓未作。故特謂之升歌。記云。會守拊鼓。又云。始奏以文。始之爲合奏之始明矣。劉據以解此章。始爲升歌。未若物據詩序訓四始之明且確也。

【朱注】師摯魯樂師。名摯也。亂樂之卒章也。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洋洋美盛意。孔子自衞反魯而正樂。適師摯在官之初。故樂之美盛如此。

子曰。狂而不直。【集解】孔安國曰。狂者進取。宜直。【集疏】皇侃云。狂者用行。宜其直趣無廻。不俟於善惡。而當時狂者。不復直也。故下卷則云。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物茂卿云。狂者有大志。而不拘常度。若多詐。則一妄男子。不可得而敎之矣。

侗而不愿。【集解】孔安國曰。侗未成器之人。宜謹愿。【集疏】皇侃云。侗籠侗未成器之人也。物茂卿云。書顧命。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孔安國訓穉。楊子法言。倥侗顓蒙。莊子侗乎其無識。皆童蒙之義。故注未成器之人。

悾悾而不信。【集解】包咸曰。悾悾愨也。宜可信。【集疏】皇侃云。悾悾謂野愨也。物茂卿云。愨謂愿朴無文。禮器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愨。檀弓般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般已愨。吾從周。

吾不知之矣。【集解】孔安國曰。言與常度反。故我不知也。【集疏】朱熹云。吾不知之者。甚斷之之辭。亦不屑之敎誨也。物茂卿云。吾不知之矣者。謂不可敎也。孔子以敎人自任。故曰。不知之矣。

【纂】不知之者。不知所以敎之也。朱說其意。物解其文。皆通。

【朱注】侗無知貌。愿謹厚也。悾悾無能貌。吾不知之者。甚絕之之辭。亦不屑之敎誨也。○蘇

不在其―在位者ガ己ノ職務ヲ忽ニシテ、人ノ職責內ニ手ヲ出ス如キハ、古今ノ通弊ナリ、國家ノ事ハ名目ノ正シキヲ要ス、故ニ在位者ハ、己ノ職責內ニ忠實ナラザルベカラズ。

師摯之―大師摯ノ四始ヲ奏スルヤ、其關雎ノ亂卽チ終リガ、洋洋トシテ最モ美ヲ極ム。

摯音至。雎七余反。

樂記ハ禮記ノ篇名。

燕禮、大射禮、共ニ儀

從皇本。

朱注 篤厚而力也。不篤信則不能好學。然篤信而不好學。則所信或非其正。不守死。則不能以善其道。然守死而不足以善其道。則亦徒死而已。蓋守死者篤信之效。善道者好學之功。君子見危授命。則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亂邦未危。而刑政紀綱紊矣。故潔其身而去之。天下擧一世而言。無道則隱其身而不見也。此惟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者能之。世治而無可行之道。世亂而無能守之節。碌碌庸人。不足以爲士矣。可恥之甚也。○晁氏曰。有學有守。而去就之義潔。出處之分明。然後爲君子之全德也。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集解 孔安國曰。欲各專一於其職。

義疏 此爲在位者言也。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古今通病。是以妄費思慮而其職荒矣。孔云。欲各專一於其職。各字可味矣。

朱注 程子曰。不在其位。則不任其事也。若君大夫問而告者則有矣。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集解 鄭玄曰。師摯魯大師之名。始猶首也。周道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大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之。 集說 皇侃云。前篇孔子語其樂。曰樂其可知。始作翕如之屬。而其受孔子言。而理之得正也。朱熹云。亂樂之卒章也。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洋洋美盛意。物茂卿云。詩大序。關雎麟趾。鵲巢騶虞。是謂四始。始與亂皆樂中名目。蓋言師摯之奏四始也。其關雎之亂。最盛美也。劉台拱云。謹案。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皆以始亂對擧。其義可見。凡樂之大節。有歌有笙。有間有合。是爲一成。始於升歌。終於合樂。是故升歌謂之始。合樂謂之亂。周禮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儀禮燕及大射。皆大師升歌。摯爲大師。是以師摯之始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

ッホドノ篤學ノ者ハ、容易ニ無シト解セリ、三年ハ多年ノ義。易去聲。

篤信好——誠信ニ厚クシテ學問ヲ好ミ、節ヲ守リテ死ニ至リテモ善道ヲ離レズ、將ニ亂レントスル邦ニハ入ラズ、又既ニ亂レタル國ニハ居ラズ、世ヲ擧ゲテ道德行ハルレバ出デテ仕ヘ、然ラザレバ隱ル、邦、道有ル時ハ道德有ル君子ノ用ヒラルル時ナルニ、貧賤ニ居ルハ恥ヅベキコトナリ、邦ニ道無キ時ハ君子ノ隱ルル時ナルニ、富貴ニ居ルハ恥ヅベキコトナリ。好去聲。見賢遍反。

亦鄭音以豉反。朱熹云。至疑當作志。物茂卿云。不曰祿而曰穀。如邦有道穀。皆謂祿之薄者。蓋廩俸也。

【案】此與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連章。孫綽訓穀爲祿是也。其讀易音亦失之。朱子疑至當作志。或問。曰此處解不行。作志稍通耳。是疑不能決也。而奉其學者。皆株守其說。亦阿其所好耳。此章言三年學。其才德不至於可得祿。頑鈍如此者。不易多得也。諸儒疑不易得之爲望得之辭。故紛然聚訟。不知言其難得。乃勸勉人學之辭。古人立言不嫌美惡同辭也。邢本作易也。無已字。孫綽云。不易得已者。猶云不易已得也。則其本無也字。今從皇本。

【朱注】穀祿也。至疑當作志。爲學之久。而不求祿。如此之人。不易得也。○楊氏曰。雖子張之賢。猶以干祿爲問。況其下者乎。然則三年學而不至於穀。宜不易得也。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集解】包咸曰。言行當常然也。危邦不入。謂始欲適。亂邦不居。今欲去。亂謂臣弑君子弑父。危者將亂之兆。【集疏】皇侃云。寧爲善而死。不爲惡而生。故云。守死善道也。天下謂天子也。朱熹云。天下擧一世而言。

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集疏】皇侃云。國君有道。則宜運我才智佐時出仕。宜始得富貴。而已獨貧賤。則是才德淺薄。不會明時。故爲可恥也。國君無道。而己出仕。招致富貴。則是己亦無道。得會惡逆之君。故亦爲可恥也。

【案】皇云。天下謂天子。蓋習見郡縣之世。故爲此說耳。是時周室衰弱。其無道亦甚。而孔子周流天下。欲以行其道。是天子無道。未嘗隱也。朱子謂。擧一世而言是也。或云。危重於亂。則亦不然。古稱危國。謂將亂之國。稱亂國。謂既亂之國。其云不入者。特謂不入其境耳。非兼居而不去之義。不入不居之義。考之左傳。昭然明晰。此不具論。邢本注。然下無也字。今

故ニ不可使知之ト云フ、不可ヲ朱子モ亦不能ト解シ、民ニハ一一ニ教ヘテ知ラシムルコト能ハズト云ヘリ。
好去聲。

好勇疾——勇氣アルヲ誇トスル人ハ、自分ノ貧賤ナルヲ嫌惡スル樣ニナレバ、悖亂ノ人トナラントス、又不善ナル人ヲ惡ムコト甚シキトキハ、卻テ其人ヲシテ益悖亂ニ至ラシムルナリ。

如有周——人假令周公旦ノ如キ善美ナル才智アリトモ、若シ驕泰及ビ吝嗇ノ大弱點アランカ、其才智モ善美タル能ハズ、修養ノ結果、此等ノ心ヲ去リテ然シテ後ニ、才智モ始メテ善美タルベシ。

三年學——三年學ビテ、祿ヲ得ベキマデニ才德ノ進マザル如キ頑鈍ノ者ハ、多クハ無シトナリ、朱子ハ反對ニ、三年學ビテ祿ヲ求メザ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集解】包咸曰。好勇之人。而患疾己貧賤者。必將爲亂。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集解】包咸曰。疾惡大甚。亦使其爲亂也。

【案】此章亦敎人以御世之法。故以次前章也。

【朱注】好勇而不安分。則必作亂。惡不仁之人。而使之無所容。則必致亂。二者之心。善惡雖殊。然其生亂則一也。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矣。

【集解】孔安國曰。周公者周公旦。【集疏】皇侃云。其餘謂周公之才技也。言人假令有才能如周公旦之美。而用行驕吝。則所餘如周公之才技。亦不足復可觀者。以驕沒才也。邢昺云。以春秋之世別有周公。此孔子極言其才美。而云周公。恐與彼相嫌。故注者明之。惠棟云。周書寤儆篇。周公曰。不驕不悋。時乃無敵。此周公生平之學。所以裕制作之原也。夫子因反其語。以誡後世之爲人臣者。

【朱注】才美謂智能技藝之美。驕矜夸。吝鄙嗇也。○程子曰。此甚言驕吝之不可也。蓋有周公之德。則自無驕吝。若但有周公之才。而驕吝焉。亦不足觀矣。又曰。驕氣盈。吝氣歉。愚謂。驕吝雖有盈歉之殊。然其勢常相因。蓋驕者吝之枝葉。吝者驕之本根。故嘗驗之天下之人。未有驕而不吝。吝而不驕者也。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已。

【集解】孔安國曰。穀善也。言人三歲學。不至於善。不可得。言必無也。所以勸人學。【集疏】孫綽云。穀祿也。云三年學。足以通業。可以得祿。雖時不得祿。得祿之道也。不易得已者。猶云不易已得也。敎勸中人以下也。陸德明云。穀公豆反。孔云善也。易孫音

五聲ハ五音ニ同ジ、宮商角徵羽ノ五調子ヲイフ、十二律ハ六律六呂ナリ、八音ヲ。

臧琳字ハ玉林、淸ノ康熙年間ノ人、漢唐ノ注疏ニ力ヲ用ヒ最モ訓詁ニ明カナリ、經義雜記、尙書集解等ノ著アリ。不可使知之ハ民ヲ愚ニシテ治メントノ主義ニアラズ、禮法ヲ以テ民ヲ治ムルモ、民ヲシテ一一其本末ヲ知ラシムレバ或ハ禮法ヲ輕視スルノ弊有ルベシ、

案 興者興發其志也。立猶定也。心行定立。不爲物所移動也。成者德之成也。樂主和。和順積乎中。德之所以成也。

朱注 興起也。詩本性情。有邪有正。其爲言既易知。而吟詠之間。抑揚反覆。其感人又易入。故學者之初。所以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而不能自已者。必於此而得之。禮以恭敬辭遜爲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可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學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爲事物之所搖奪者。必於此而得之。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査滓。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之成也。○按內則。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後學禮。則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深也。程子曰。天下之英才不爲少矣。特以道學不明。故不得有所成就。夫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閭里童稚。皆習聞之而知其說。故能興起。今雖老師宿儒。尚不能曉其義。況學者乎。是不得興於詩也。古人自灑掃應對。以至冠婚喪祭。莫不有禮。今皆廢壞。是以人倫不明。治家無法。是不得立於禮也。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其目。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脈。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集解 何晏曰。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日用而不能知。**集說** 臧琳云。後漢書方術列傳引鄭玄注曰。由從也。言王者設敎。務使人從之。若皆知其本末。則愚者或輕而不行。文意周浹。遠勝何解。深得聖人不可二字之旨。若如何說。不能使知之矣。

案 此論爲政敎之法。之字指政敎。鄭說洵是。何以爲指道。故易鄭耳。

朱注 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程子曰。聖人設敎。非不欲人家喩而戶曉也。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爾。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朝四暮三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

安ンジ、社稷ヲ定ムルノ際ヲ云フ、朱子ハ節ヲ節操トシ死生ノ大事ノ際ト解セリ。與平聲。

此章ニヨリテ亦曾子ノ毅然タル人格ヲ見ルベシ、仁ヲ以テ己ノ任トナス、實ニ重任ナリ、仁ヲ完全ニセンハ一生ノ事業ナリ、故ニ道遠シ、此重任ヲ負ヒ遠道ヲ行カントスルニハ、容ルルコト大ニ、意志强キニアラザレバ〆ナリ。

修身學問ノ事先ヅ詩三百篇ニ始ル、詩ハ人情ノ自然ニ出デ人倫ノ事備ハル、次ニ禮ヲ以テ身ヲ立テ、樂ヲ以テ性ヲ成シ、而シテ後始テ人格完備ス。伊藤源佐ハ仁齋ナリ。美刺ハ褒貶ナリ。

其節至於死生之際。而不可奪。可謂君子矣。

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集疏 陸德明云。君子也。一本作君子人也。 案 何晏以大節爲大事。朱子改屬人。爲節操。詳味臨字。何解爲長。陸本無人字。今本是也。邢本何注者之也字並無。今從皇本。 朱注 其才可以輔幼君。攝國政。其節至於死生之際。而不可奪。可謂君子矣。與疑辭。也決辭。設爲問答。所以深著其必然也。○程子曰。節操如是。可謂君子矣。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 集解 包咸曰。弘大也。毅強而能斷也。士弘毅。然後能負重任。致遠路。 集疏 皇侃云。丈夫居世。必使德弘大而能果斷也。朱熹云。弘寬廣也。毅強忍也。

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集解 孔安國曰。以仁爲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後已。遠莫遠焉。

案 爾雅釋故。弘大也。疏。弘者含弘之大也。是包訓大。以量而言。仁道廣大。器量不寛弘。不能受任。經不言大者。此以負重行遠爲喩。大者必重。故變大言重耳。

朱注 弘寛廣也。毅強忍也。非弘不能勝其重。非毅無以致其遠。仁者人心之全德。而必欲以身體而力行之。可謂重矣。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可謂遠矣。○程子曰。弘而不毅。則無規矩而難立。毅而不弘。則隘陋而無以居之。又曰。弘大剛毅。然後能勝重任而遠到。

子曰。興於詩。 集解 包咸曰。興起也。言脩身。當先學詩。 集疏 皇侃云。言人學先從詩起。後乃次諸典也。所以然者。詩有夫婦之法。人倫之本。近之事父。遠之事君故也。又江熙曰。覽古人之志。可起發其志也。伊藤源佐云。詩出於人情。而其美刺亦足以感人。故可以興。

立於禮。 集解 包咸曰。禮者所以立身。

成於樂。 集解 包咸曰。樂所以成性。

以能問――曾子云フ様、才能アリナガラ才能ナキモノニ問ヒ、知識チ多ク有シナガラ知識ノ少キモノニ問ヒ、己ニ道アレドモ無キガ如クシテ謙遜シ、德內ニ充ツレドモ一向虛キガ如ク自持シ、人ニ侵犯セラルルモ、自ラ己ニ省ミルノミニテ之チ怨ミテ報セズ、カカル事ハ人ノ難シトスル所ナリ、昔吾友人顏淵之チ行ヘリト。

可以託云々ノ章、以テ曾子ノ毅然タル人格チ見ルベシ。

百里ハ百里四方ニシテ大國ノ義、可以寄云々トハ一國ノ運命チ託スルニ足ルチイフ。

臨ニ大節ニハ國家ニ大變有ルニ當リ、自ラ國家ノ重キニ任ジ、國家チ

學一身而言也。周旋中禮。暴慢斯遠矣。正顏色則不妄。斯近信矣。出辭氣正由中出。斯遠鄙倍。三者正身而不外求。故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尹氏曰。養於中則見於外。曾子蓋以脩己爲爲政之本。若乃器用事物之細。則有司存焉。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 集解 包咸曰。校報也。言見侵犯不報。集疏 皇侃云。多謂識性之多也。 **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集解 馬融曰。友謂顏淵。案 有無以道言。虛實以德言。朱注 校計校也。友馬氏以爲顏淵是也。顏子之心。唯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間。故能如此。○謝氏曰。不知有餘在己。不足在人。不必得爲在己。失爲在人。非幾於無我者。不能也。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 集解 孔安國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集疏 邢昺云。鄭玄注此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鄭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爲十五也。阮元云。玉篇人部引託作侂。案託與侂古字通。經義雜記云。據玉篇所引。則論語舊是侂字。蓋从言者以言託寄之。从人者以人託寄之。義各不同。今从言。蓋通借耳。 **可以寄百里之命。** 集解 孔安國曰。攝君之政令。集疏 皇侃云。幼孤云託。敎令云寄者。有以故也。託是長憑無反之言。寄是暫寄有反之目也。 **臨大節。而不可奪也。** 集解 何晏曰。大節安國家。定社稷。奪者不可傾奪之也。集疏 朱熹云。其才可以輔幼君。攝國政。

容ハ身ヅクロヒシタル形、貌ハ姿ナリ。
遠近並去聲。
暴慢、信、鄙倍ノ三者、鄭注ハ以テ他人ノ君子ニ加フルモノト解シ、朱子ハ以テ君子自身ノ言行ト解ス、君子ハ本ヲ務ム、容貌ヲ動シテ人敢テ暴慢ヲ我ニ加ヘズ、顏色ヲ正シクシテ人敢テ我ヲ欺カズ、言辭ヲ出シテ人敢テ惡戾ノ言ヲ我ニ加ヘズバ、君子ノ務ムベキ本ハ此ニ立ツ、禮器ヲ陳ズルガ如キ事ハ、役人共ニ任セ置キテ可ナリ。

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集解 鄭玄曰。此道謂禮也。動容貌。能濟濟蹌蹌。則人不敢暴慢之。正顏色。能矜莊嚴栗。則人不敢欺詐之。出辭氣。能順而說之。則無惡戾之言入於耳。集疏 皇侃云。就凡人相見。先覩容儀。容儀故先也。次見顏色。顏色故爲次。辭氣言語音聲也。既見顏色。次接言語也。無惡戾之言入於耳者。惡鄙醜也。戾背也。禮記云。言悖而出。亦悖而入。若出能不悖。故鄙戾不入於耳也。

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集解 包咸曰。敬子忽大務小。故又戒之以此。籩豆禮器。集疏 皇侃云。竹曰籩。木曰豆。豆盛葅醢。籩盛果實。並容四升。柄尺二寸。下有跗也。案 三者下句。康成以效言。朱子以自脩言。二說皆通。然曰遠曰近。皆非語自脩之道。鄭說似長。自言曰言。敬子恐言語害於疾。不敢問。而曾子自告之。故云言曰。說苑脩文篇曰。曾子有疾。孟儀往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必有悲聲。君子集大辟。必有順辭。禮有三。儀知之乎。君子脩禮以立志。則貪欲之心不來。思禮以脩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脩禮以仁義。則忿爭暴亂之辭遠。若夫置尊俎。列籩豆。此有司之事也。君子雖不能可也。同述此事。而文義大異。蓋西漢之時。古書猶多。劉向別有所據也。籩豆之柄。謂上下間細可執者。有跗者。防其倒也。

朱注 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氏。名捷。問之者問其疾也。言自言也。鳥畏死。故鳴哀。人窮反本。故言善。此曾子之謙辭。欲敬子知其所言之善而識之也。貴猶重也。容貌擧一身而言。暴粗厲也。慢放肆也。信實也。正顏色而近信。則非色莊也。辭言語。氣聲氣也。鄙凡陋也。倍與背同。謂背理也。籩竹豆。豆木豆。言道雖無所不在。然君子所重者。在此三事而已。是皆脩身之要。爲政之本。學者所當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顚沛之違者也。若夫籩豆之事。器數之末。道之全體。固無不該。然其分則有司之守。而非君子之所重矣。○程子曰。動容貌。

曾子有——孝ヲ以テ名アル孔子ノ門人曾子病氣ニシテ床ニ臥セリ、弟子共ヲ呼ビテ云フ様、汝等衾ヲ開イテ、予ノ父母ヨリ受ケタル身體ヲ致テ毀傷セザルヲ視ヨ、詩ニ恐懼シ戒愼シ居ルコト、深淵ニ臨ミテ墜チンコトヲ恐レ、薄冰ヲ履ミテ陷ランコトヲ恐ルルガ如クスト云フコトアリ、我モ此ノ如ク常ニ戒愼ヲ加ヘ居レルガ故ニ、乃チ今日以後ハ不孝ノ罪ヲ免レタルヲ覺エタリ、弟子共ヨトナリ、身體髮膚ヲ毀傷セザルヲ以テ孝ノ始トナスコト、孝經ニ見エタリ。夫音扶。

朱注 葸畏懼貌。絞急切也。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君子謂在上之人也。興起也。偷薄也。○張子曰。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愼不葸。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德厚矣。○吳氏曰。君子以下。當自爲一章。乃曾子之言也。愚按。君子篤於親。至不偷之一節。與上文不相蒙。而與首篇愼終追遠之意相類。吳說近是。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 **集解** 鄭玄曰。啓開也。曾子以爲受身體於父母。不敢毀傷。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也。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集解** 孔安國曰。言此詩者。喩己常戒愼。恐有所毀傷。 **集疏** 皇侃云。戰戰恐懼。兢兢戒愼也。如臨深淵。恐墜也。如履薄冰。恐陷也。 **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集解 周生烈曰。乃今日後。我自知免於患難矣。小子弟子也。呼之者。欲使聽識其言。

案 公羊傳云。而乃之急言。故周以乃易而。言此耶本作此言。今從皇本。

朱注 啓開也。曾子平日。以爲身體受於父母。不敢毀傷。故於此使弟子開其衾而視之。詩小旻之篇。戰戰恐懼。兢兢戒謹。臨淵恐墜。履冰恐陷也。曾子以其所保之全。示門人。而言其所以保之之難如此。至於將死而後知其得免於毀傷也。小子門人也。語畢而又呼之。以致反復丁寧之意。其警之也深矣。○程子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君子保其身以沒。爲終其事也。故曾子以全歸爲免矣。尹氏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曾子臨終而啓手足。爲是故也。非有得於道。能如是乎。范氏曰。身體猶不可虧也。況虧其行以辱其親乎。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 **集解** 馬融曰。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 **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集解** 包咸曰。欲戒敬子。言我將死。言善可用。 **君子所貴**

葸絲里反、心每ニ恐怖ヲ懐クコト。恭、愼、勇、直ハ各禮ヲ以テ之ヲ節シテ始メテ弊無シ、上ノ四句、禮ヲ以テ節セザル時ノ弊ヲ說ク、下ノ二句ハ禮教ノ民ニ及ボスノ效ヲ述ブ。

絞古卯反、人ヲ責ムルコトヲ急切ニシテ假借セザルナリ●

吳棫、字ハ才老、宋ノ人、時ニ通儒ト稱ス、論語集注及ビ考異語解ノ書ヲ著ス、嘗テ字學ノ訛誤ヲ患ヒテ補韻若干卷ヲ作ル、朱子評シテ曰ク、近代考訂訓釋ノ學、唯ダ才老及ビ洪慶善ク憂ト爲スト、遂ニ其說ニ據リテ以テ三百篇ノ音ヲ叶ス。

之心。而事之難處有甚焉者。宜夫子之歎息而贊美之也。泰伯不從。事見春秋傳。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愼而無禮則葸。

【集解】何晏曰。葸畏懼之貌。言愼而不以禮節之。則畏懼。【集疏】物茂卿云。博雅曰。葸愼也。荀子曰。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漢刑法志曰。鰓鰓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己。赤蛟篇曰。靈禗禗。左思魏都賦曰。臨焦原而弗悅。誰勁捷而無⿰犭思。言城地高峻。使人莫敢近也。魯靈光殿賦曰。魂悚悚其驚斯。心⿰犭思⿰犭思以發悸。言殿堂北入。而西廂東序。深邃不測。見者悚警也。是葸⿰犭思禗鰓諰皆通。

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

【集解】馬融曰。絞絞刺也。【集疏】皇侃云。直若有禮。則自行不邪曲。若不得禮。對面譏刺他人之非。必致怨恨也。陸德明云。絞古卯反。馬云。刺也。又七肆反。鄭云。急也。翟灝云。兩音與馬鄭兩訓。似互差。

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偸。

【集解】包咸曰。興起也。君能厚於親屬。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也則民皆化之。起爲仁厚之行。不偸薄。【集疏】吳棫云。君子當自爲一章。乃曾子之言也。物茂卿云。君子篤於親以下。吳氏謂當自爲一章。是矣。又曰。曾子之言也。何以知其非孔子之言。可謂妄矣。翟灝云。四書辨疑曰。兩節文勢事理。皆不相類。分此自作一章。實爲愜當。而以爲曾子之言。郤是過慮。此無言者姓名。蓋闕文耳。又案。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詔。引上二句。師古注曰。此論語載孔子之辭也。禮記少儀注。齊語正月之朝篇注。俱題孔子曰字。鄭康成。韋宏嗣。顏師古皆指實此。爲孔子辭。吳氏以屬曾子。出自臆斷。恐不足據。

【案】絞如絞死之絞。訓急是也。言責人急切。不少假借也。篤於親。故舊不遺。皆禮教所致。上論無禮之害。下述有禮之效。其言相反。而其意實通。故漢唐諸儒。皆以爲同章。絕無異論。吳才老强爲聰明。喜斷割舊章。乃其陋習。不可從。

顧炎武、字ハ寧人、亭林ト號ス、博學多識、清朝一代ノ碩儒ナリ、又書畫ヲ善クス、最モ山水ニ名アリ、康熙二十二年七十歳ニシテ歿ス、其著述ハ日知錄、天下郡國利病書、金石文字記、求古錄、昌平山水記等ナリ。

夷齊扣馬之心云々、夷齊ハ伯夷叔齊ノ二人、紂ヲ避ケテ北海ノ濱ニアリ、西伯善ク老ヲ養フト聞キテ來歸ス、武王殷ヲ伐ツニ方リ、馬ヲ扣キテ苦諫ス、其用ヒラレザルヤ、周ノ粟ヲ食ソヲ恥ヂ、首陽山ニ餓死ス。

殘缺不的指其事可也。以天下讓者。言其讓爲天下故也。顧炎武云。僖五年傳。宮之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按。不從者謂大伯不在大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大伯虞仲大王之子也。大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與魯頌誇張之說。實屬風馬牛。李惇云。金仁山云。案詩大王實始翦商。不過謂周家翦商之業自大王基之。且遷岐在小乙之世。至高宗而殷道中興者六十年。歷祖庚祖乙祖甲二十八祀。而生文王。其時商未衰也。安得有翦商之志哉。況大王方奔。國於狄人侵豳之時。而乃欲取天下於商家未亂之日。決無是理。

案 三讓當以鄭注爲正說。其斷髮文身者。一時權宜。以成其讓。季歷既立。乃端委以治周禮。始不相悖也。大伯不從。顧說得之。若不從大王翦商之志。則是不得已而出奔。安得謂之讓哉。詳考此章之旨。季歷賢。而又有聖子昌。大伯知其父欲立之。而殷道亦漸衰。大伯謂撥亂反之正。非聖人不能。今從父意。讓於季歷。以及子昌。天下若亂。必能匡救之。是其意專在救天下後世。而世人不知其意所在。故孔子標而出之。曰以天下讓。言以天下之故。讓其國也。後儒以武王誅紂有天下。遂以讓天下解之。不特害於文。於義理情勢皆失之。不可從。又案。父病。不嘗藥。而自採之數千里之外。父沒而不奔喪。免喪。斷髮文身。以毀父母之遺體。皆非禮也。泰伯犯三非禮。以成其讓。所以民無得而稱也。釋文得一本作德。非。皇疏今卽之有階。今當爲令。字之誤也。

朱注 泰伯周大王之長子。至德謂德之至極。無以復加者也。三讓謂固遜也。無得而稱。其遜隱微。無迹可見也。蓋大王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大王之時。商道寖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大王因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大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知之。卽與仲雍逃之荊蠻。於是大王乃立季歷。傳國至昌。而三分天下有其二。是爲文王。文王崩。子發立。遂克商而有天下。是爲武王。夫以泰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如何哉。蓋其心卽夷齊扣馬

論語集說 附朱註 卷三

日南 安井衡 著

泰伯ハ周ノ大王ノ長子、末弟季歷賢ニシテ其子昌聖人ノ表アリ、大王ハ位ヲ季歷ニ傳ヘ以テ昌ニ至ラシメント欲セリ、泰伯父ノ意ヲ察シ吳越ニ往キ、父死スルヤ季歷ヲシテ喪主タラシム、是レ一讓、來リテ喪ニ會セズ、是レ二讓、喪終ルヤ髮ヲ斷チ身ヲ文ゲ位ニ卽カズ、是レ三讓、然ルニ其讓ルヤ公然ニアラズシテ隱微ノ間ニ之ヲ成セリ、故ニ民其意ノ有ルトコロヲ知ラズ、是レ其至德タル所以ナリ。

泰伯第八

集疏 邢昺云。此篇論禮讓仁孝之德。賢人君子之風。勸學立身。守道爲政。歎美正樂。鄙薄小人。遂稱堯舜及禹文王武王。以前篇論孔子之行。此篇首末載聖賢之德。故以爲次也。案 首末載聖賢之行。而中間所論。皆脩己治人勉禮贊樂之事。以見孔子獲位。其所取舍損益。亦與二帝三王同。所以次前篇也。朱注 凡十九章。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集解 王肅曰。泰伯周大王之長子。次弟仲雍。少弟季歷。季歷賢。又生聖子文王昌。昌必有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其讓隱。故無得而稱。言之者。所以爲至德也。集疏 皇侃云。或通云。泰伯實應傳諸侯。今讓者諸侯位耳。而云讓天下者。是爲天下而讓。今卽之有階。故云天下也。邢昺云。鄭玄注云。泰伯周大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大王疾。泰伯因適吳越採藥。大王沒。而不返。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蔽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伊藤源佐云。以天下讓。謂讓其國。蓋因周有天下而追稱之。聖賢之心皆爲天下而不爲己。泰伯之讓季歷。蓋爲斯民計也。而其後文武之道。大被於天下。民陰受其賜。而不知實爲泰伯之德。此夫子所以歎其至德也。物茂卿云。邢疏所引鄭注。以禮爲說。非後人所及。祇左傳泰伯端委。以治周禮。不與此同。則亦難從焉。要之。古書

論語集說卷二終

坦ハ平坦ノ坦ニテ、心ノ平易ナルコト、蕩々ハ容貌ノ寬廣ナルコト、戚々ハ憂ヘ懼ルルナリ、君子ハ天命ヲ知ルヲ以テ神身共ニ安ク、小人ハ利ヲ趁ウテ過失多シ、故ニ常ニ憂懼ス。

此文ニヨリテモ孔子ノ人格ノ圓滿完全ナルヲ見ルベシ。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集解 鄭玄曰。坦蕩蕩坦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集疏 皇侃云。坦蕩蕩心貌寬廣。無所憂患也。君子內省不疚故也。江熙云。小人馳競於榮利。耿介於得喪。故長爲愁府也。

纂 君子知命。所逢而安。故其心平易。而貌寬廣。小人競榮求利。過失日多。故常抱憂懼。

朱注 坦平也。蕩蕩寬廣貌。程子曰。君子循理。故常舒泰。小人役於物。故多憂戚。○程子曰。君子坦蕩蕩。心廣體胖。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

集疏 皇侃云。溫和順也。厲嚴也。陸德明云。一本子作子曰。厲作列。皇本作君子。按。此章說孔子德行。依此文是。物茂卿云。溫而厲。卽之也溫。聽其言也厲。威而不猛。望之嚴然。翟灝云。依釋文。則皇侃本作君子溫而厲。今所見侃義疏。但與監本同文。後子張篇君子有三變義疏曰。所以前卷云君子溫而厲也。可爲其脫漏之確證。

纂 曰字君字皆衍。陸說是也。其義則徂徠得之。恭肅也。在貌曰恭。恭者不敢縱其體。所憂在不安。聖人心與貌一。故恭而安。

朱注 厲嚴肅也。人之德性。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鮮有不偏。惟聖人全體渾然。陰陽合德。故其中和之氣。見於容貌之間者如此。門人熟察而詳記之。亦可見其用心之密矣。抑非智足以知聖人。而善言德行者。不能記。故程子以爲曾子之言。學者所宜反復而玩心也。

奢則不──人、驕奢ナレバ不謙遜トナリ、儉吝ナレバ固陋トナル、二者共ニ中正ヲ得ザル所トス、サレドモ不謙遜ナランヨリモ固陋ナル方ヨロシキナリ。

讄。故又引論語而證之。若二書俱作誄。左傳一證足矣。何須再引論語。況小宗伯注引論語。明作讄曰。同引一章。而讄誄岐出。二鄭必無此粗謬。是大祝注亦作讄曰甚明。今本作誄曰者。後人依誤本論語改之耳。翟云。當鄭氏時。已兩文並傳。未之思也。爾訓女。爲告死者之辭。於禱辭未妥。故徂徠爲語助。然爾于連用。亦未見其例。此亦當從周禮作祠。小宗伯大祝二注作爾者。亦後人依誤本論語改之耳。否則二鄭當辨祠爾之殊。不直引之也。仁齋得之。孔安國曰。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禱久矣。自外人言之洵然。謂孔子以此心答子路。恐非聖人卑謙自牧之意。欒肇駁之是也。其混禱祭而一之。則亦失之。夫他人爲己累功德以求福。不若己自省過脩德以禱于天。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孔子之禱。蓋謂此耳。陸本無病字。翟以子罕篇始注病字從之。然子路請禱。其疾不輕。有病字是也。皇本經禱下有之字。注作丘禱之久矣。今從邢本。

朱注 禱謂禱於鬼神。有諸問有此理否。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也。上下謂天地。天曰神。地曰祇。禱者悔過遷善。以祈神之佑也。無其理則不必禱。既曰有之。則聖人未嘗有過。無善可遷。其素行固已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又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蓋臣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已者。初不請於病者而後禱也。故孔子之於子路。不直拒之。而但告以無所事禱之意。

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不遜也。寧固。

集解 孔安國曰。俱失之。奢不如儉。奢則僭上。儉則不及禮耳。固陋也。**集疏** 邢昺云。孫順也。翟灝云。義疏本孫作遜。阮元云。釋文出不孫云。音遜。按依說文。當作愻。論語多假孫爲之。遜乃遜遁字。

案 邢本無耳字。今從皇本。

朱注 孫順也。固陋也。奢儉俱失中。而奢之害大。○晁氏曰。不得已而救時之弊也。

リ、子路答ヘテ、禱書ノ誄篇ニ、天神地祇ニ祈禱スト云フアリト云ヘリ、此語ハ本ヨリ德ヲ養ヒ身ヲ脩メテ以テ福ヲ求ムルノ意ナレバ、孔子ハ、此レナラバ吾ノ常ニ祈リテ止マザル所ナリト答ヘタルナリ。
誄力軌反。

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集解】孔安國曰。子路失旨也。誄禱篇名也。【集疏】皇侃云。孔子言死生有命。不欲有禱。故反問子路。有此禱請之事乎。心不許也。天曰神。地曰祇。邢昺云。誄累也。累功德以來福。子路失孔子之旨。故曰。有之。又引禱篇之文以對也。伊藤源佐云。誄古作讄。說文曰。禱也。累功德以求福。尙書金縢之詞是也。爾當作祠。周禮曰。禱祠于上下神祇。物茂卿云。爾語辭。如假爾泰筮有常之爾。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子路所以不引此而引誄者。蓋此時孔子在他邦。而無家。故無五祀可禱也。翟灝云。周禮小宗伯禱祠于上下神祇。鄭康成注引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又大祝作六辭。其六曰。誄。鄭注曰。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說文解字曰。讄禱也。論語云。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按說文。玉篇。廣韻等。誄讄皆各爲訓。至毛晃增脩韻畧。始言誄讄同。據周禮小宗伯。大祝二注。不同。大祝注直以論語所稱爲誄。是當鄭氏時。已兩文並傳。

子曰。丘之禱久矣。【集解】孔安國曰。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集疏】欒肇云。案說者徒謂無過可謝。故止子路之請。不謂上下神祇非所宜禱也。在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奉宗廟。此禮祀典之常也。然則禱爾于上下神祇。乃天子禱天地之辭也。子路以聖人動應天命。欲假禮祈福二靈。孔子不許。直言絕之也。曰丘之禱久矣。此豈其辭乎。欲卒舊之辭也。自知無過可謝。而云丘之禱久。豈其辭乎。夫聖行無違。凡庸所知也。子路豈誣夫子於神明哉。以爲祈福。自不主以謝過爲名也。若以行合神明。無所禱請。是聖人無禱請之禮。夫知如是。則禮典之言棄。金縢之義廢矣。物茂卿云。上下天地也。唯天子祭天地。然禱與祭殊。如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人窮呼天。雖士庶必有禱天之禮也。丘之禱久矣。是止子路之禱而安慰其心也。
【案】誄當從說文及小宗伯注作讄。詳考大祝職。經文作誄。故注引左傳哀公誄孔子事證之。而其意未安。蓋謂死喪之事。喪祝掌之。大祝所掌。皆禱讓之事。而誄讄同音。疑其當爲

若聖與——世人吾ヲ聖且仁ト云フト雖モ、豈敢テ當ランヤ、只仁聖ノ道ヲ學ビテ少シモ厭ハズ、且人ヲ敎導シテ毫モ倦マザルコトアルノミト、公西華答フル樣、眞ニ然ルベシ、弟子タル吾等ハ之ヲモ行フ能ハザルナリト。

子疾病——孔子嘗テ病篤シ、子路神ニ其平癒ヲ禱ラント欲セリ、時ニ孔子心ニ之ヲ欲セザレドモ、先ヅ此ノ如キ事古禮ニアリヤト問ヘ

朱注 莫疑辭。猶人言不能過人。而尚可以及人。未之有得。則全未有得。皆自謙之辭。而足以見言行之難易緩急。欲人之勉其實也。○謝氏曰。文雖聖人無不與人同。故不遜。能躬行君子。斯可以入聖。故不居。猶言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

集解 孔安國曰。孔子謙。不敢自名仁聖。集疏 晁以道云。當時有稱夫子聖且仁者。以故夫子辭之。

弟子不能學也。

集解 馬融曰。正如所言。弟子猶不能學。況仁聖乎。集疏 皇侃云。爲猶學也。爲之不厭。謂雖不敢云自有仁聖。而學仁聖之道不厭也。物茂卿云。唯是也。是如是也。正唯如後世政爾。故馬融解以正如所言也。

案 徂徠蓋讀唯爲濟河惟充州之惟。惟又訓伊。鄭箋毛詩。轉伊爲是。故云。唯是也。竊謂唯應辭。猶言然。故後世有重然諾之言。可見唯義與然通。馬云。正如所言。蓋亦訓唯爲然耳。

朱注 此亦夫子之謙辭也。聖者大而化之。仁則心德之全。而人道之備也。爲之謂爲仁聖之道。誨人亦謂以此敎人也。然不厭不倦。非已有之則不能。所以弟子不能學也。○晁氏曰。當時有稱夫子聖且仁者。以故夫子辭之。苟辭之而已焉。則無以進天下之材。率天下之善。將使聖與仁爲虛器。而人終莫能至矣。故夫子雖不居仁聖。而必以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自處也。可謂云爾已矣者。無他之辭也。公西華仰而歎之。其亦深知夫子之意矣。

子疾病。子路請禱。

集解 包咸曰。禱禱請於鬼神也。集疏 皇侃云。疾甚曰病。孔子疾甚也。陸德明云。子疾一本云子疾病。皇本同。鄭本無病字。翟灝云。集解於子罕篇。始釋病字。則此有病字非。

子曰。有諸。

集解 周生烈曰。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乎。

子路對曰。有

和去聲。

文莫卽チ忞慔、卽チ勉强シテ仁義ヲ行フコトハ人ニ劣ラズトモ、仁義ニ由リテ行ヒ勉メズシテ仁義ニ中ルト云フコトハ未ダ能ハズ、朱子ハ文卽チ仁義ヲ言フコトハ人ニ劣ラズトモ、躬行ハ未ダ能ハズト解セリ。

朱注、文莫吾猶人也。

禮不娶同姓。而魯與吳皆姬姓。謂之吳孟子者。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孔子不可自謂諱君之惡。又不可以娶同姓爲知禮。故受以爲過而不辭。○吳氏曰。魯蓋夫子父母之國。昭公魯之先君也。司敗又未嘗顯言其事。而遽以知禮爲問。其對之宜如此也。及司敗以爲有黨。而夫子受以爲過。蓋夫子之盛德。無所不可也。然其受以爲過也。亦不正言其所以過。初若不知孟子之事者。可以爲萬世之法矣。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

集解 何晏曰。樂其善。故使重歌。而後自和之也。集疏 皇侃云。若彼人歌善合於雅頌者。則孔子欲重聞其音曲。故必使重歌也。

案 注後字。也字。邢本俱無。今從皇本。

朱注 反復也。必使復歌者。欲得其詳而取其善也。而後和之者。喜得其詳而與其善也。此見聖人氣象從容。誠意懇至。而其謙遜審密。不掩人善又如此。蓋一事之微。而衆善之集。有不可勝旣者焉。讀者宜詳味之。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

集解 孔安國曰。

言凡文皆不勝人也。集疏 朱熹云。莫疑辭。猶人言不能過人。而尚可以及人。物茂卿云。升庵外集曰。晉書欒肇論語駁曰。燕齊謂勉强爲文莫。陳騤雜識云。方言侔莫强也。凡勞而勉。若云努力者。謂之侔莫。故文莫黽勉也。

集解 何晏曰。莫無也。文無者猶俗言文不也。文不吾猶人者。言凡文皆不勝人也。

身爲君子。己未能也。

案 毛奇齡。劉台拱亦引二書。說與物同。劉又云。說文忞强也。慔勉也。忞讀若旻。文莫卽忞慔假借字也。廣雅又云。文勉也。黽勉密勿。蠠沒。文莫。皆一聲之轉。文莫行仁義也。躬行君子由仁義行也。按文莫之解。欒肇發其端。諸儒成之。而劉氏文莫卽忞慔假借之說最精。其以文莫爲行仁義。以躬行爲由仁義行。亦至當不易。當以爲此章正解。

禮ニ同姓婚セズト云フ、然ルニ魯ト吳ト同姓タリ、魯昭公ハ吳ニ娶レリ、又姬姓ナレバ吳姬ト云フベキニ、諱テ吳孟子ト云ヘリ、是レ昭公禮ヲ知ラザルモノト云フナリ。

丘ハ孔子ノ名。

邢本。

朱注 仁者心之德。非在外也。放而不求。故有以爲遠者。反而求之。則卽此而在矣。夫豈遠哉。○程子曰。爲仁由己。欲之則至。何遠之有。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 **集解** 孔安國曰。司敗官名。陳大夫也。昭公魯昭公也。**集疏** 邢昺云。文十一年左傳云。楚子西曰。臣歸死於司敗也。杜注云。陳楚名司寇爲司敗也。

孔子對曰。知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 **集解** 孔安國曰。巫馬期弟子也。名施。相助匿非曰黨。魯吳俱姬姓也。禮同姓不昏。而君娶吳。當稱吳姬。諱曰孟子也。**集疏** 皇侃云。古人欲相見前進。皆先揖之也。陸德明云。娶本今作取。翟灝云。巫馬子名施。說文云。施旗貌。齊欒施。鄭豐施。皆字子旗。古人爲字。使人聞其字而知其名。率多如此。此當以旗爲正。期字通借。

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集解 孔安國曰。以司敗之言告也。諱國惡禮也。聖人道弘。故受以爲過也。

案 孔注大夫下。昭公下。邢本無也字。經文作孔子曰。無對字。今從皇本。皇本官名下有也字。道弘上有智深二字。今從邢本。又案。邢本注作而君取之。皇本作而娶吳之。疏云。而昭公娶其吳之女。據此。皇本注舊娶吳之女。今本誤脫女字。而吳之二字不可通。邢以吳字爲衍。遂删之耳。惜無別本可證。今且作娶吳。仍存其說於疏中。

朱注 陳國名。司敗官名。卽司寇也。昭公魯君名稠。習於威儀之節。當時以爲知禮。故司敗以爲問。而孔子答之如此。巫馬姓。期字。孔子弟子。名施。司敗揖而進之也。相助匿非曰黨。

ノ時ニ當ル、貧ニシテ業ヲ受クルコト能ハズ、每ニ舍後ニ於テ人ノ書ヲ誦スルヲ聞キ、遺忘スルコト無シ、夕ニハ松節ヲ燃シテ書ヲ讀ム、隱レテ仕ヘズ、附齊高帝召シテ、大學博士ト爲サントセンガ就カズ。

仁遠乎——世ニ仁ヲ背テ行フモノナキハ、コレ仁ヲ欲セザルノミ、欲セバ仁至ルベシ。

之行。亦謂今日之前。是已去之後也。伊藤源佐云。聖人待物之仁。猶天地之造化萬物。生者自生。殺者自殺。而生物之心。自無息於其間。何其大哉。孟子曰。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可謂能發夫子之道而詔之萬世者也。物茂卿云。邢疏朱注。皆以往爲前日之義。而保字不可得而解矣。

案 惠琳以章首八字爲一句。其意謂無一鄉之人皆難與言之理。然風俗之移人。猶鮑肆不知臭。且難與言。擧大略而言之。不謂無一人可與語者也。惠棟以互鄉爲鄉愿之屬。云交互向人。其謬不足辨也。人絜己三句。說與其進之意。非有闕文誤字。以往爲前日。始於顧歡。而皇邢從之。皇又誣鄭注。爲亦謂今日之前。然鄭明言。往猶去也。亦何能保其去後之行。其謂童子見孔子既去後之行甚明。夫保任也。保任可以言後。不可以言前。如未見以前之行。雖聖人安能保任之。不言可知矣。此章之義。仁齋先生引孟子證明之。得之。孔注一何甚也。皇本作何一甚也。一字解唯字。何一誤倒。今從邢本。鄭注當與其進之。邢本作當與之進。案。舊本蓋作當與其進。皇本衍之字耳。

朱注 互鄉鄉名。其人習於不善。難與言善。惑者疑夫子不當見之也。疑此章有錯簡。人潔至往也十四字。當在與其進也之前。潔脩治也。與許也。往前日也。言人潔己而來。但許其能自潔耳。固不能保其前日所爲之善惡也。但許其進而來見耳。非許其既退而爲不善也。蓋不追其既往。不逆其將來。以是心至。斯受之耳。唯字上下。疑又有闕文。大抵亦不爲已甚之意。○程子曰。聖人待物之洪如此。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集解 包咸曰。仁道不遠。行之卽是。 集疏 皇侃云。世人不肯行仁。故孔子引之也。問言仁道遠乎也。言其不遠也。但行之由我。我行卽是。此非出自遠也。故云。我欲仁。而斯仁至也。

案 包注卽是。皇本作則是至也。然疏云。我行卽是。則其本原亦作卽是。今本誤衍耳。今從

蓋有不――當時學者、率強附會、書籍ヲ妄作スルノ弊アリ、故ニ孔子此言アリシナリ、博覽尋繹シテ、其善ナルヲ擇ビテ書ヲ著スベキナリ、博覽尋繹シテ心ニ記スルハ、書ヲ著スニ至ラズトモ、知ルト云フベキモノニシテ、妄作スルニ優ルコト萬々ナリ。

識音志。

見賢遍反。

人潔己云々ハ上文ノ與其進也ノ意ヲ說ク、往ハ過去ノ義ニアラズ、孔子ノ處ヲ去ツテ後ノ事ヲ云フナリ。

顧歡、字ハ景怡、南北朝

賤。爲養與祭。或不得已而釣弋。如獵較是也。然盡物取之。出其不意。亦不爲也。此可見仁人之本心矣。待物如此。待人可知。小者如此。大者可知。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集解】包咸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集解】孔安國曰。如此。次於生知之者也。【集疏】皇侃云。若因多所見。則識錄也。多見不云擇善者。與上互文。亦從可知也。【案】知之次。與不知而作之之知同。皆謂知道。孔解知之次爲生知。失之。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錄之。雖未能作。猶勝夫不知而妄作者。可以爲知道之次也。邢本孔注作如此者次於天生知之。今從皇本。【朱注】不知而作。不知其理而妄作也。孔子自言。未嘗妄作。蓋亦謙辭。然亦可見其無所不知也。識記也。所從不可不擇。記則善惡皆當存之以備參考。如此者。雖未能實知其理。亦可以次於知之者也。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集解】鄭玄曰。互鄉鄉名也。其鄉人言語自專。不達時義。而有童子來見孔子。門人怪孔子見之。【集疏】皇侃云。琳公曰。章首八字。通爲一句。言此鄉有一童子難與言耳。非一鄉皆專惡也。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集解】孔安國曰。教誨之道。與其進。不與其退。怪我見此童子。惡惡一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集解】鄭玄曰。往猶去也。人虛己自潔而來。當與其進之。亦何能保其去後之行也。【集疏】皇侃云。往謂已過之行。言其既潔己。而猶進之。是與其潔也。而誰保其往日之所行邪。何須惡之也。顧歡曰。往謂前日之行也。鄭注云。去後

綱ハ細繩ニ鉤ヲ附ケテ更ニ大繩ニ結合シタルモノ、弋ハ箭ニ絲ヲ附ケテ鳥ノ翼ニ纒絡セシムルモノ、飛鳥ヲ射ルニ用フ、宿ハ木ニ止マレル鳥ヲ云フ、不綱不射宿ハ仁愛魚鳥ニ及ブナリ。

射食亦反。

如淳ハ三國ノ人、魏ノ陳郡丞タリ、漢書ヲ著ス。

下固懸絶矣。然未有不自有恒。而能至於聖者也。故章末申言有恒之義。其示人入德之門。可謂深切而著明矣。

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

集解 孔安國曰。釣者一竿釣。綱者爲大綱。以横絶流。以繳繫釣。羅屬著綱。弋繳射也。宿宿鳥。**集疏** 皇侃云。繳繩也。以小繩係釣。而羅列屬著大繩也。鄭玄注周禮司弓矢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詩云。弋鳧與鴈。司弓矢又云。田弋充籠箙矢。共矰矢。注云。籠竹箙也。矰矢不在箙者。爲其相援亂。將用乃共之也。侃案鄭意。則繳射是細繩係箭而射也。邢昺云。說文云。繳生絲爲繩也。

案 釣不必釋。而孔言一竿釣者。釣與綱對。欲以見綱之爲衆鉤釣。故言一竿釣耳。綱義孔注皇疏盡之矣。但孔注繫釣。皇疏係釣之釣。皆當爲鉤。字之誤也。蓋一竿釣。一擧只獲一魚。綱則細繩繫鉤。羅列屬著於大繩。一擧輒獲數十尾。今都下漁人所謂長繩者卽其遺法也。自邢昺誤解孔注羅字爲羅網。後儒多襲其謬。甚者以綱爲網字譌。失之遠矣。弋繫生絲於箭。而活結之。又係礄於絲末。矢中鳥。則礄奮絲解。以纏繞鳥翼。弋加之飛鳥。若不施繳。雖能中之。鳥帶矢而去。墜於數百步之外。故必施繳也。必用生絲者。爲其易解也。漢書司馬遷傳。名家苛察繳繞。如淳云。繳繞猶纏繞也。是弋絲名繳之義也。說文。宿止也。此宿謂集於木。弋加飛鳥。恒矢射集鳥。飛鳥難加。見加之鳥。有薄命之分。集鳥易中。然見人則驚擧。射之有貪獲掩不意之嫌。故弋焉而不射宿也。皇邢解射宿。爲夜射棲鳥。不知言弋以見飛鳥。言射宿以見恒矢。本以互文出之。其義甚明。且古禁宵行。春秋雖亂。其法猶存。觀柳下惠嫗不逮門之女。可見矣。況鳥之夜棲。必擇茂樹密林。以避他害。蔭翳難見。欲射之。必擧炬穿林。動爲人所疑怪。雖孺竪庸夫。猶不敢爲。而稱爲聖人之美行。有此理乎。可謂不思甚矣。其釣弋者。集注引洪氏云。孔子少貧賤。爲養與祭而爲之。是也。

朱注 綱以大繩屬網。絶流而漁者也。弋以生絲繫矢而射也。宿宿鳥。○洪氏曰。孔子少貧

聖人吾――當世聖人ハ到底望ムベカラザレド、君子ヲ見ルヲ得バ可ナリ、又善人ハ到底望ムベカラザレド、常アリ定リタル人ヲ見ルヲ得バ可ナリ、而シテ常アリ定リタルハ、甚難キ所ナリ、或ハ有ヲ無ト云ヒ、或ハ虛ヲ實ト云ヒ、或ハ貧ヲ奢ト云フノ類、不定不常ノ世ナリ。
恒胡登反。
亡讀爲無。

四者敎之所先也。故文以發其蒙。行以積其德。忠以立其節。信以全其終也。邢昺云。行謂德行。在心爲德。施之爲行。

案中心爲忠。言爲人謀。必盡其心也。人言爲信。言不如馬嘶狗吠之聲絕卽已也。

朱注 程子曰。敎人以學文修行而存忠信。忠信本也。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

集解 何晏曰。疾世無明君。

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恒矣。

集解 孔安國曰。難可名之爲有常。

集說 皇侃云。當時澆亂。人皆誇張。指無爲有。說虛爲盈。家貧約而外作奢泰。皆與恒反。物茂卿云。善人齊桓秦穆之倫。故曰不踐迹。謂其不拘先王之舊也。是有大作用者。亦世不恒有。故曰不得而見之。善人以下。異日之言。以其相類。故同居一章。子曰何必衍也。翟灝云。毛詩賓之初筵正義。論語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又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恒者斯可矣。按善人以下。別爲一章。故加子曰字。而詩正義引之。亦間以又曰二字。

案善人。物謂不踐迹。不入室之人。援經解經是也。其以善人以下。別爲一章。又是也。蓋聖人章。傷世無明君。何解得之。善人章則汎論當時之人。故擧無而爲有以下。以證有恒之難。故孔安國直云。難可名之爲有常。絕不及人君之事。明其爲二章也。若合爲一章。因不得見。遞下其等。自聖人以至有恒者。聖人之言。無乃失於大煩乎。故知當斷爲二章也。

朱注 聖人神明不測之號。君子才德出衆之名。子曰善人云々。子曰字疑衍文。恒常久之意。張子曰。有恒者不貳其心。善人者志於仁而無惡。三者皆虛夸之事。凡若此者。必不能守其常也。○張敬夫曰。聖人君子以學言。善人有恒者以質言。愚謂有恒者之與聖人高

知ヲ喜ンデ行ヲ略スルハ古今人ノ弊トス、獨リ孔子行ヲ先ニシテ言ヲ次ニセリ、故ニ孔子ノ教育法ハ、弟子ニ言語ヲ以テ教ヘンヨリモ、行ヲ以テ之ヲ示シ、以テ自ラ行ハシメントシタリ、是ヲ以テ乎門人孔子ヲ以テ事ヲ祕シ物ヲ掩フト思ヘルモノアリ、是此言アル所以ナリ。

行去聲。

【朱注】桓魋宋司馬向魋也。出於桓公。故又稱桓氏。魋欲害孔子。孔子言天既賦我以如是之德。則桓魋其奈我何。言必不能違天害己。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集解】包咸曰。二三子謂諸弟子。聖人知廣道深。弟子學之不能及。以爲有所隱匿。故解之。【集疏】皇侃云。爾女也。物茂卿云。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擧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故二三子以孔子爲隱也。吾無隱乎爾。乎爾語助辭。如孟子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人多於此章。解爾爲女。於孟子訓然。皆非矣。**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集解】包咸曰。我所爲。無不與爾共之者。是丘之心。【集疏】物茂卿云。言吾所行必與二三子共之。莫有所隱而獨行者。蓋欲二三子默而識之也。先王之教。禮樂不言。擧行與事而示之。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皆在默而識之。

【案】古人之教。先行而次言。故孔子之於門人。必待憤悱而後啓發之。故又曰。予欲無言。欲其思而得之也。然人之喜知而略行。古猶今。雖孔門諸子。或不免於此。至有以孔子爲隱者。故孔子喩之。曰我之所爲。必與二三子共之。未嘗有獨行於冥瞑之中者。二三子常見之矣。而以我爲隱。特不用心熟察之耳。其誘之可謂深切著明矣。包注云。無不與爾共之者。則亦訓爾爲女矣。皇本爲隱下有子字。行而上有所字。今從邢本。

【朱注】諸弟子以夫子之道高深不可幾及。故疑其有隱。而不知聖人作止語默。無非教也。故夫子以此言曉之。與猶示也。○程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門弟子親炙而冀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以爲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怠乎。故聖人之教。常俯而就之如此。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易而進也。呂氏曰。聖人體道無隱。與天象昭然。莫非至教。常以示人。而人自不察。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集解】何晏曰。四者有形質。可擧以教。【集疏】李充云。其典籍辭義。謂之文。孝悌恭睦。謂之行。爲人臣則忠。與朋友交則信。此

三人行——人、常師アラズ、此ニ我ト善者及ビ不善者ノ三人アレバ師存スルナリ、卽チ善者ハ擇ビテ之ニ倣ヒ、不善者ハ自ラ省ミテ惡アラバ之ヲ改ム。朱注、三人行。

天生德——孔子宋國ニアリシトキ、宋ノ司馬桓魋孔子ヲ殺サントス、事甚ダ急ナリ、弟子皆之ヲ患フ、是ニ於テ孔子ハ吾ハ天德ヲ養ヒ得タレバ、桓魋何ゾ天ニ違ヒテ吾ヲ害センヤト云ヒテ、弟子ヲ安ンゼシメシナリ。魋徒雷反。

子曰。三人行。必得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集解 何晏曰。言我三人行。本無賢愚。擇善從之。不善改之。故無常師也。集說 陸德明云。我三人行。一本無我字。必得我師。本或作必有。翟灝云。義疏本。唐石經本作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與釋文合。史記世家有作得。穀梁傳僖公二十七年范甯注曰。我三人行。必有我師。

案 善者與不善者。并我爲三人。故注疏加我字以解之。非經有我字。本或有我字者。後人依注增之耳。今從邢本。公羊傳曰。一有一無曰有。然是因偶至者而言之。其實有是一定之名。得則出於意外。三人行。本非有一定之師。其善不善。皆得於意料之外。作得是也。今從皇本。

朱注 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彼二人者。一善一惡。則我從其善。而改其惡焉。是二人者。皆我師也。○尹氏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則善惡皆我之師。進善其有窮乎。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集解 包咸曰。桓魋宋司馬也。天生德於予者。謂授我以聖性也。合德天地。吉而無不利。故曰。其如予何。集說 江熙云。小人爲惡。以理喩之。則愈凶强。晏然待之。則更自處。亦猶匡人聞文王之德而兵解也。邢昺云。案孔子世家。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速矣。故孔子發此語。朱熹云。言不能違天害己。物茂卿云。德謂有德之人也。天命孔子。敎育英才。而有德之人。由孔子生。

案 桓魋欲殺孔子。而畏害聖之名。拔樹倒之。欲令如自壓死者。其不能違天害孔子。亦明矣。孔子知之。故言此以安門弟子之心。然小人爲惡。日增月長。有不可預測者焉。故微服過宋。不專委之天。其自信與處宜。並行不相悖。如此。江物二說。皆非此章之義。聊收之以博異聞。邢本性下無也字。合德作德合。今從皇本。皇本馬下有黎字。注末有也。今從邢本。

好去聲。

怪ハ怪異ニシテ、平常ナラザルコト、力ハ腕力ナリ、亂ハ治ノ反ニシテミダレタルコト、神ハ鬼神ナリ、此等ハ皆人ノ知ランコト欲スルモノニシテ、古今人情相遠カラザル所トス、サレド此ノ如キ好奇心ハ往々實踐道德ニ妨害ヲ與フルヲ以テ、孔子ハ常ニ之ヲ門人ニ嚴禁ス。

全體至極。純亦不已之妙。有非聖人不能及者。蓋凡夫子之自言類如此。學者宜致思焉。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集解 鄭玄曰。言此者。勸人學。集疏 伊藤源佐云。當時之人。有以夫子爲生知不由學者。故言此以曉人。

案 敏疾也。此固勸人學之言。然亦必承時人稱夫子之言。而言之。仁齋得之。

朱注 生而知之者。氣質清明。義理昭著。不待學而知也。敏速也。謂汲汲也。○尹氏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惟勉人也。蓋生而可知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

子不語怪力亂神。

集解 王肅曰。怪怪異也。力謂若奡盪舟烏獲舉千鈞之屬。亂謂臣弑君子弑父。神謂鬼神之事。或無益於敎化。或所不忍言。

集疏 皇侃云。或問曰。易文言。孔子所作。云臣殺君子殺父。並亂事。而云孔子不語之何也。答曰。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此云不語。謂不稱答耳。非云不言也。子路問事鬼神。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不答也。三十斤曰鈞。

案 喜怪而不喜常。人之情也。古今人情不相遠。故古亦有志怪之書。力亦常人所貴。而亂世尤甚。孔子之時。天下大亂。必亦有擧其事。而問之者矣。聖人以神道設敎。而以卜筮時日鬼神惑人者殺。蓋鬼神之事。人情所不能絕。而其理微妙難知。故聖人寓之禮。而不語其理。其假以惑人者。殺之無赦。人不能窺其際。雖以子路之賢。亦不免問之。則時人數問之可知矣。此四者。皆當時切要之事。編輯者知後世亦必有此弊。故謹錄以垂敎也。皇疏引李充。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亂神也。蓋未通此義也。

朱注 怪異勇力。悖亂之事。非理之正。固聖人所不語。鬼神造化之迹。雖非不正。然非窮理之至。有未易明者。故亦不輕以語人也。○謝氏曰。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

篇名。

葉舒涉反。

語執禮。劉台拱云。雅言正言也。鄭注謂正言其音者得之。但以爲詩書不諱。臨文不諱之義。則非是。執猶掌也。執禮謂詔相禮事。文王世子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婦人執其禮。是也。夫子生長於魯。不能不魯語。惟誦詩讀書執禮三者。必正言其音。所以重先王之訓典。謹末學之流失也。

案 方劉皆本於葉說。而劉說最精。翟亦有此解。文繁不錄。物徂徠解執禮爲執禮者。於皆雅言極穩。然此章記孔子之行。擧執禮者。以證其事。於義未協。當以劉說爲正。

朱注 雅常也。執守也。詩以理情性。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故常言之。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程子曰。孔子雅素之言。止於如此。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也。謝氏曰。此因學易之語。而類記之。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

集解 孔安國曰。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僭稱公。不對者未知所以答。

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集疏 朱熹云。未得則發憤而忘食。已得則樂之而忘憂。以是二者。俛焉日有孳孳。而不知年數之不足。

案 葉公當時楚國第一流之人。觀其討白公之亂。可見矣。豈有不知孔子聖德之崇之理哉。而故意問之者。蓋恃其名位。有輕侮孔子之意。故子路不答。非不知所以答也。孔子知之。故謙以承之。告以其平生所自任好學之意。聖人所以接人。觀此思過半矣。爾然也。然如是也。猶言當云如是。

朱注 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也。葉公不知孔子。必有非所問而問者。故子路不對。抑亦以聖人之德。實有未易名言者與。未得則發憤而忘食。已得則樂之而忘憂。以是二者。俛焉日有孳孳。而不知年數之不足。但自言其好學之篤耳。然深味之。則見其

雅言ハ當時ノ俗言俗音ヲ用ヒズシテ雅正ノ音ニ從ヒテ言フヲ云フ、朱子ハ以テ平常ニ口ニスルノ義ト解セリ、執禮ハ禮事ヲ相ケ掌ル場合ヲ云フ、朱子ハ口ニ禮ヲ云フノミナラズ之ヲ執リ守ルト解セリ。

文王世子ハ禮記ノ篇名。

陸深、字ハ子淵、明ノ弘治年間ノ進士、國子司業祭酒ニ累拜ス、輔臣ニ忤ヒ外ニ補セラレ、四川布政使ニ遷リ、詹事府詹事ニ進ム。

玉藻、雜記共ニ禮記ノ

五十。皇疏毛說盡之。無大過。古注是也。於易則彬彬矣。乃史遷解論語之言。未必得經旨也。

朱注 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愚按。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也。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敎人。使知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集解 孔安國曰。雅言正言也。 **集解** 鄭玄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禮不誦。故言執。**集疏** 皇侃云。若讀書避諱。則疑誤後生。故禮云。敎學臨文不諱。詩書不諱。是也。物茂卿云。子所雅言詩書。句。執禮皆雅言也。句。文王世子曰。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是古稱敎禮之官爲執禮。言不唯孔子。凡執禮者皆雅言。以此證上句也。翟灝云。程子經說。世俗之言。失正者多矣。如吳楚失于輕。趙魏失于重。既通于衆。君子正其甚者。不能盡違也。說雅字尤詳明確當。古經典如小雅大雅爾雅。雅俱訓正。史記注別訓素。因素轉常。則始于集注。陸深傳疑錄曰。執本埶字。埶藝古字通。執禮之文無再見。況子不語怪力亂神。與此章互相發。各是四字。古稱六經謂之六藝。此之雅言。或是詩書禮樂。蓋樂亦一藝也。按禮文王世子。執禮者詔之。此執禮文之再見者也。陸深謂埶藝古通。雖本自徐氏新脩字義。而古文執作㹌。藝作䕭。或省作埶。兩形頗不同。方觀旭云。王伯厚曰。石林解執禮云。猶執射執御之執。記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蓋古者謂持禮書以治人者。皆曰執。周官大史。大祭祀。宿之日。讀禮書。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凡射事執其禮事。以證此經執禮。爲執禮書。爲解甚確。愚案。盧子幹注玉藻篇臨文云。謂禮文也禮執文行事。盧氏說亦可移解論

朱注、假我數年。卒以學易。

釋實得其義矣。

【朱注】飯食之也、疏食麤飯也、聖人之心、渾然天理、雖處困極、而樂亦無不在焉。其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之無有、漠然無所動於其中也。○程子曰、非樂疏食飲水也。雖疏食飲水、不能改其樂也。不義之富貴、視之輕如浮雲然。又曰、須知所樂者何事。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集解】何晏曰。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也。【集疏】皇侃云。當孔子爾時、年已四十五六。故云。加我數年、五十而學易也。邢昺云。謙不敢自言盡無其過。故但言可以無大過矣。朱熹云、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愚案。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物茂卿云。言學易比至五十。乃始有成也。極言易之難學也。無大過。卽史記之彬彬。謂其於易無大謬也。毛奇齡云。古者五十以後。不復親學。故養老之禮。以五十始。如五十養鄉。六十養國。五十異粻。六十宿肉。五十杖家。六十杖國。五十不從力征。六十不與服戎。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是四十五十。本親學與養老一大界限。故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蓋五十以前。尚可爲學。五十以後。無復學理。所謂六十不親學。明明指定也。內則古十三。學樂誦詩。十五以上學射御。二十以上學禮。博學不敎。三十猶學不敎。至四十而仕矣。故曰。四十始仕。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此爲學與入仕之次第也。故學以五十爲斷。至五十而老至。不學矣。故曰。養老之禮。自五十始。夫子不知老將至。衞武公耄而好學。此非常例。不足難也。如三十壯有室。將過此絕婚娶乎。翟灝云。風俗通義窮通卷引。孔子曰。假我數年乎。加亦作假。釋文曰。魯讀易爲亦。今從古。

【案】加爲假。有史記風俗通可證。當從之。假我數年。謂天假我數年之命也。物云。學易比至五十。乃始有成也。得之如古注。是待至五十始學易。聖人豈有此拘泥之言哉。其所以言

飯符晩反。食音嗣。枕去聲。樂音洛。

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其後武王伐紂。夷齊扣馬而諫。武王滅商。夷齊恥食周粟。去隱于首陽山。遂餓而死。怨猶悔也。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況其君乎。故子貢不斥衞君。而以夷齊爲問。夫子告之如此。則其不爲衞君可知矣。蓋伯夷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其遜國也。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卽乎人心之安。旣而各得其志焉。則視棄其國。猶敝蹤爾。何怨之有。若衞輒之據國拒父而唯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程子曰。伯夷叔齊遜國而逃。諫伐而餓。終無怨悔。夫子以爲賢。故知其不與輒也。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

【集解】孔安國曰。疏食菜食。肱臂也。孔子以此爲樂。【集疏】皇侃云。肘前曰臂。肘後曰肱。通亦曰臂。陸德明云。疏本或作蔬。翟灝云。詩彼疏此粺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禮主人辭以疏。一訓菜食。周禮聚斂疏材。釋文但云菜也。疏兼有麤菜二義。故孔氏解此爲菜食。朱子注爲麤飯。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集解】鄭玄曰。富貴而不以義者。於我如浮雲。非己之有。【集疏】皇侃云。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不義而富貴。於我如天之浮雲也。所以然者。言浮雲自在天。與我何相關。如不義之富貴。與我亦不相關也。

【案】凡云在其中者。謂本無其事。而自然有來至其中者。如飯疏飲水曲肱而枕之。本非可樂之事。然仰不愧天。俯不恥人。學先王之道。以蓄其德。雖飯疏飲水之窶。不能以移其心。樂孰大於此。故曰樂在其中矣。孔云。孔子以此爲樂。未免微誤。皇本疏作蔬。卽陸所云一本也。疏訓麤爲是。孔本或作蔬故訓菜食。與程瑤田謂。疏食稷也。庶民所食。五穀中最賤。故曰疏食。今案。哀十三年左傳。公孫有山曰。粱則無矣。麤則有之。麤與粱對。似亦指稷爲麤矣。如浮雲。諸說紛然。詳玩於我二字。孔子述視之之意。非泛論不義之富貴。則鄭注皇

爲去聲。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集解 鄭玄曰。爲猶助也。衛君者謂輒也。衛靈公逐大子蒯聵。公薨而立孫輒。後晉趙鞅納蒯聵於戚。衛石曼姑帥師圍之。故問其意助輒不乎。集疏 皇侃云。靈公以魯哀公二年夏四月薨。而立蒯聵之子輒爲君。孔子時在衛。爲輒所賓接。哀公三年。衛輒之臣石曼姑帥師圍戚。

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乎。集解 孔安國曰。夷齊讓國遠去。終於餓死。故問怨邪。以讓爲仁。豈有怨乎。集疏 皇侃云。所以不問助輒不而問夷齊者。不欲斥言衛君事。故以微理求之也。邢昺云。初心讓國。求爲仁也。君子殺身以成仁。夷齊雖終於餓死。得成於仁。豈有怨乎。故曰。又何怨。朱熹云。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況其君乎。故子貢不斥衛君。而以夷齊爲問。

出曰。夫子不爲也。集解 鄭玄曰。父子爭國。惡行。孔子以伯夷叔齊爲賢且仁。故知不助衛君明矣。

案 孟子曰。孔子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說者以爲出公輒是也。蓋輒避父出奔。故衛人謚孝公。然不終於位。其謚不顯。故世本不載。史遷不參考孟子。直書出公耳。孔子既享其養。故冉有疑其爲之。不自問者。蓋冉求時仕衛。避嫌不敢問。且子貢長於言語。故就與之謀也。邢本戚下有城字。何怨下無乎字。左傳納蒯聵於戚。無城字。哀三年正義。文選江淹雜詩注。史記伯夷傳索隱。皆引此文。有乎字。與皇本合。今從之。皇本曰。古上有子字。鄭注明矣作明也。今從邢本。

朱注 爲猶助也。衛君出公輒也。靈公逐其世子蒯聵。公薨。而國人立蒯聵之子輒。於是晉納蒯聵。而輒拒之。時孔子居衛。衛人以蒯聵得罪於父。而輒嫡孫當立。故冉有疑而問之。諾應辭也。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遜伯夷。伯夷曰。父

周生烈、三國ノ人、周生ハ姓ニテ、烈ハ名ナリ、烈ハ經傳ニ歴註シ頗ル世ニ行ハレリ。

朱注 齊之爲言齊也。將祭而齊其思慮之不齊者。以交於神明也。誠之至與不至。神之饗與不饗。皆決於此。戰則衆之死生。國之存亡繫焉。疾又吾身之所以死生存亡者。皆不可以不謹也。○尹氏曰。夫子無所不謹。弟子記其大者耳。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集解 周生烈曰。孔子在齊。聞習韶樂之盛美。故忽於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集解 王肅曰。爲作也。不圖作韶樂至於此。此齊。集疏 范甯云。夫韶乃大虞盡善之樂。齊諸侯也。何得有之乎。曰陳舜之後也。樂在陳。陳敬仲竊以奔齊。故得僣之。皇侃云。斯此也。此指齊也孔子言實不意慮奏作聖王之韶樂而來至此齊侯之國也。邢昺云。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朱熹云。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物茂卿云。子在齊聞韶三月。句。聞韶者學韶也。楊升庵云。不意齊之爲樂至此耳。如今之說。則孔子之視舜劣而小之甚矣。爲是。翟灝云。湛囦靜語云。此章諸家說不一。皆不若以子在齊爲一句。聞韶三月爲一句。不知肉味爲一句。義自明白。釋文曰。爲本。或作嬀。音居危反。非。

案 仲尼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曰。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謂歌常棣詩。是古者謂奏樂爲作。故王訓爲爲作。而皇以奏作釋之。王恐後人以斯爲指舜樂。故云。此齊。言此謂齊奏樂之善。不謂舜樂之美。邢疏得之。王注簡奥。故後儒多不能解焉。史記有學之二字者。添句釋聞韶之義。非經文本有是二字。物說是也。斷句當以湛囦靜語爲正。蓋齊深於韶樂。景行作徵招角招。招即韶。蓋亦取其聲節也。

朱注 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不知肉味。蓋心一於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於如此之美。則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歎息之深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范氏曰。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而歎美之如此。誠之至感之深也、

ン、然レドモ富ハ求メテ得ベカラズ、故ニ吾ガ好ムトコロニ隨ヒテ古人ノ道ヲ樂マン。好去聲。

齊側皆反、祭神ニ先ダチテ潔齋謹愼スルコト。

可求者。雖執鞭之賤職。我亦爲之。

若不可求。從吾所好。集解 孔安國曰。所好者古人之道。集疏 皇侃云。周禮有條狼氏。職掌執鞭以趨避。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四人。子男二人。鄭言。趨而避行人。若今卒避車之爲也。邢昺云。序官云。條狼氏下士。故云。執鞭賤職也。焦循云。而與如通。而可求。卽如可求。如可求則爲之。如不可求。則不爲。聖人之言。明白誠實如此。若以富而可求。爲設言之虛語。此滑稽者所爲。曾以是擬孔子乎。執鞭爲條狼氏之職。孔子爲委吏乘田。正所謂吾亦爲之者矣。

纂 富謂祿也。而如字自通。不必訓如。條狼氏賤矣。然有命焉。從道求之。亦有不能得者焉。故擧至賤者。喩富之不可必得。孔子嘗言不學詩。無以言。言語之道。不得不抑揚以悉其情。其爲委吏乘田。乃少年養親時之事。德爲聖人。而欲爲求富爲執鞭之吏。吾不信焉。

朱注 執鞭賤者之事。設言富若可求。則雖身爲賤役以求之。亦所不辭。然有命焉。非求之可得也。則安於義理而已矣。何必徒取辱哉。○蘇氏曰。聖人未嘗有意於求富也。豈問其可不可哉。爲此語者。特以明其決不可求爾。楊氏曰。君子非惡富貴而不求。以其在天無可求之道也。

子之所愼。齊戰疾。集解 孔安國曰。此三者人所不能愼而夫子獨能愼之。集疏 皇侃云。齊者先祭之名也。將欲祭祀。則先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齊之言齊也。人心有欲。散漫不齊。故將接神。先自寧靜。變食遷坐。以自齊絜也。時人慢神。故於齊不愼。而孔子愼之也。

纂 庸人慢神。局於所見也。至於後世。無鬼之論。薰染其心。遂寓其名於造化之跡。不復謂有鬼神。其不能愼齊。固勿論耳。乃若戰與疾。死生存亡之所係。而勇者輕之。怯者懼之。能愼而濟之者。未聞其人也。然後知聖人之用心。不可得而及。而編輯者之錄此章。亦能窺其心也。

富而不――富ニシテ求メテ得ベキモノナラバ賤役ト雖モ之ヲ爲サ

遠。悅而慕之。自恨己才之近。唯強而已。故問子行三軍則誰與。言必與許己也。言許己以麤近也。故夫子因慰而廣之。言若在三軍。如暴虎馮河。則可賤而不取。謂世之麤勇也。若懼而能謀。抑亦仁賢之次流。謂子路也。如此三軍。則不獨麤勇也。天子六軍。大國三軍。小國一軍。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也。爾雅云。暴虎徒搏也。郭注云。空手執也。又云。馮河徒涉也。郭云。無舟檝也。邢昺云。詩傳云。馮陵也。然則空涉水。陵波而渡。故訓馮爲陵也。焦循云。邢疏以成爲成功。義殊不了。成猶定也。定即決也。好謀而成。即是好謀而能決也。

案 孔門諸子。皆能自知。又皆欲出其所得以輔世濟民。觀諸子自言其志與孔子稱之。可以見矣。子路於三達德得勇。自謂仕於一小國。患難荐至。治之三年。足使民有勇且知方而未知孔子許之否。故因其美顏淵。擧其志以質之。孔子亦欲因其材而成之。擧勇之粗者與精者以示之。非抑之。實誘之也。有沈居士者。曰子路不平與顏淵而尙其勇。鄙昧也已甚。孔子以之比暴虎馮河。醜詆子路極矣。後世讀此章者。雖未至如此其甚。亦皆有輕視子路之意。是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多見其不知量耳。成者成所臨之事也。事成則功成矣。邢說未可非。孔注亦當唯與己俱。邢本作當誰與己同。誰字誤耳。章首注孔安國。邢本誤孔子。今皆從皇本。

朱注 尹氏曰。用舍無與於己。行藏安於所遇。命不足道也。顏子幾於聖人。故亦能之。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自負其勇。意夫子若行三軍。必與己同。暴虎徒搏。馮河徒涉。懼謂敬其事。成謂成其謀。言此皆以抑其勇而敎之。然行師之要。實不外此。子路蓋不知也。○謝氏曰。聖人於行藏之間。無意無必。其行非貪位。其藏非獨善也。若有欲心。則不用而求行。舍之而不藏矣。是以惟顏子爲可以與於此。子路雖非有欲心者。然未能無固必也。至以行三軍爲問。則其論益卑矣。夫子之言。蓋因其失而救之。夫不謀無成。不懼必敗。小事尙然。而況於行三軍乎。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

集解 鄭玄曰。富貴不可求而得之。當脩德以得之。若於道

於テ、孔子之ヲ說明ス、啓發スルコト此ノ如クニシテ學者義ヲ識ルシ思フコト方ニ深シ、故ニ學者憤セザレバ孔子之ヲ啓セズ、悱セザレバ之ヲ發セズ、孔子一隅ヲ擧ゲテ語リ、學者自ラ類ニヨリテ之ヲ長ズルニアラザレバ復タ重ネテ敎ヘズ、皆學者ノ自ラ力ヲ用ヒ自ラ思ハンコトヲ欲スルナリ。

食於有——孔子喪アルモノノ側ニテ食事スレバ、其哀戚スルヲ見テ氣ノ毒ニ思ヒ、敢テ飽食満腹スルニ忍ビザルナリ。

弔赴ノ日ハ戚哀止マズ歌フニ忍ビザルナリ。

舍上聲。

夫音扶。

舍之則藏トハ、人君吾ヲ用ヒザレバ道ヲ懷キテ藏クルヲ云フ。

暴虎ハ虎ヲ徒手ニテ搏ツナリ、馮河ハ河ヲ徒涉スルナリ、無謀ノ冒險ヲ云フ。

馮皮冰反。

好去聲。

【朱注】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發謂達其辭。物之有四隅者。擧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義。復再告也。上章已言聖人誨人不倦之意。因幷記此。欲學者勉於用力。以爲受敎之地也。○程子曰。憤悱誠意之見於色辭者也。待其誠至而後告之。旣告之。又必待其自得。乃復告爾。又曰。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悱而後發。則沛然矣。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集解】何晏曰。喪者哀戚。飽食於其側。是無惻隱之心。【集疏】邢昺云。此章言孔子助喪家執事時。故得有食。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故食而不飽。【朱注】臨喪哀不能甘也。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集解】何晏曰。一日之中。或哭或歌。是褻於禮容。【集疏】范甯云。是日卽弔赴之日也。禮歌哭不同日也。故哭則不歌。【案】皇本此章與上章合爲一章。而無此章何注。【朱注】哭謂弔哭。一日之內。餘哀未忘。自不能歌也。○謝氏曰。學者於此二者。可見聖人情性之正也。能識聖人之情性。然後可以學道。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集解】孔安國曰。言可行則行。可止則止。唯我與顏淵同。　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集解】孔安國曰。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以爲己勇。至於夫子爲三軍將。亦當唯與己俱。故發此問。　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集解】孔安國曰。暴虎徒搏。馮河徒涉。　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集疏】皇侃云。余以爲子路聞孔子許顏之

少儀ハ禮記ノ篇名。

憤房粉反。悱芳匪反。復扶又反。

不憤不――孔子人ヲ教導スルノ法ヲ云フ、學者自ラ思ハザレバ道ヲ得ル能ハズ、故ニ學者自ラ義ヲ思ウテ未ダ得ズ其心憤憤然タルニ於テ、孔子其義ヲ說キ示ス、學者心ニ思フトコロアリ口ニ出サント欲シテ能ハズ悱然タルニ

之屬。故云以上以包之也。方觀旭云。集注云。十脡爲束。本之邢疏。案。檀弓。少儀。穀梁傳所云束脩。但言賜人問人。不言爲贄。脯脩則是婦人相見之物。男贄無之。嘗以爲疑。及見鄭注云謂年十五以上。恍悟邢疏之謬。蓋古人稱束脩。有指束身脩行言者。列女傳秋胡婦云。束髮脩身。鹽鐵論桑弘羊曰。臣結髮束脩得宿衞。後漢延篤傳曰。且吾自束脩以來。馬援杜詩二傳。又並以束脩爲年十五。俱是鄭注佐證。書傳云。十五入小學。殆行束脩時矣。鄭注見延篤傳注。

案 詳味孔注。讀自爲自己之自。言奉持禮節。自行束脩以上之人。則皆教誨之。聖人善誘。能盡人之才。然人不自束脩。則無受教之地。誨之不但無益。反受煩瀆之誘。故不誨也。意正與鄭同。憤悱自厲之甚者。比束脩有加焉。故總輯者以下章次之。其意可見矣。其解爲脯者。自皇侃始。非孔意也。

朱注 脩脯也。十脡爲束。古者相見必執贄以爲禮。束脩其至薄者。蓋人之有生同具此理。故聖人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但不知來學。則無往教之禮。故苟以禮來。則無不有以教之也。

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擧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集解 鄭玄曰。孔子與人言。必待其人心憤憤。口悱悱。乃啓發爲說之。如此則識思之深也。說則擧一隅以語之。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集疏 皇侃云。憤謂學者之心思義未得而憤憤然也。啓開也。悱謂學者之口欲有所諮而未能宣悱然也。發發明也。倅顧煊云。擧一隅。皇侃本。孟蜀石經。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隅下俱有而示之三字。案集解。鄭曰。說則擧一隅以語之。鄭本亦當有而示之三字。

案 經文高簡。擧字中含有示之義。故鄭加以語之三字。以釋之。非其本有以示之三字也。三字有無。義本兩通。但無者近古。當以今本爲正。

相上下不相離。仁者長人安民之德。先王之道。爲安民設之。故其道主仁。故凡道之在行者。始於孝悌。推而達諸天下。一皆以生之成之長之養之之心行之。而不與此心相離。是謂之依於仁。游猶游旅。有時乎游。可以娛我耳目。發其意智也。人之於藝亦然。有游則有息。不于常之謂也。

案 此章之旨。唯徂徠先生得之。但解游於藝未是。六藝有禮樂。豈唯有時乎游。以娛我耳目而已哉。蓋游者玩物適情之名。六藝皆物也。我往而游之。非仁與道德蓄之心之比。故曰游耳。徂徠所著論語徵。多無用之辨。今取其意。而節錄之。非敢刪改也。讀者詳之。

朱注 志者心之所之之謂。道則人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則所適者正。而無他岐之惑矣。據者執守之意。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得之於心。而守之不失。則終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依者不違之謂。仁則私欲盡去。而心德之全也。功夫至此而無終食之違。則存養之熟。無適而非天理之流行矣。游者玩物適情之謂。藝則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義理之趣。則應務有餘。而心亦無所放矣。○此章言人之爲學。當如是也。蓋學莫先於立志。志道則心存於正而不他。據德則道得於心而不失。依仁則德性常用而物欲不行。游藝則小物不遺。而動息有養。學者於此有以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焉。則本末兼該。內外交養。日用之間。無少間隙。而涵泳從容。忽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

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集解 孔安國曰。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則皆敎誨之。**集疏** 皇侃云。束脩十束脯也。古者相見。必執物爲贄。贄至也。表已來至也。上則人君用玉。中則卿羔。大夫鴈。士雉。下則庶人執鶩。工商執雞。其中或束脩壺酒一犬。悉不得無也。束脩最是贄之至輕者也。邢昺云。書傳言束脩者多矣。皆十脡脯也。檀弓曰。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穀梁傳曰。束脩之問。不行竟中。是知古者持束脩以爲禮。然此是禮之薄者。其厚則有玉帛

自行束——束脩ハ身ヲ束ネ行ヲ脩ムルコト、卽年齡十五ノ時ヲ云フ、十五歲以上ノ者ニハ敎誨セザルベカラズトナリ、朱注ニテハ十束ヲ脯トナス、贄禮ナリ。

朱注、自行束脩。

據音倨。

見周公。欲行其道也。【集疏】陸德明云。本或無復字。非。臧琳云。據陸氏所見本。知經無復字。乃後人援注所增。以經云久矣吾不夢見。先時曾夢見。故注云。不復夢見。復字正釋久矣字。陸氏反以無復字爲非。不審之甚。倅頤煊云。案。文選劉琨重贈盧諶詩。吾衰久矣夫。何其不夢周。劉所見本。亦當無復字。

【案】孔子盛時。屢夢周公。故云。不復夢見。不復夢見既久。故云久矣。經有復字。感慨更深。故陸以無復字爲非也。詩限字數。既言何其不夢周。自不著得復字。若據劉詩。爲經無復字之證。詩又無見字。亦可據以爲經無見字之證乎。可謂瞽說矣。

【朱注】孔子盛時。志欲行周公之道。故夢寐之間。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能行也。則無復是心。而亦無復是夢矣。故因此而自歎其衰之甚也。○程子曰。孔子盛時。寤寐常存行周公之道。及其老也。則志慮衰而不可以有爲矣。蓋存道者。心無老少之異。而行道者。身老則衰也。

子曰。志於道。【集解】何晏曰。志慕也。道不可體。故志之而已。 據於德。【集解】何晏曰。據杖也。德有成形。故可據。 依於仁。【集解】何晏曰。依倚也。仁者功施於人。故可倚。 游於藝。【集解】何晏曰。藝六藝也。不足據依。故曰游。【集疏】皇侃云。游者履歷之名也。邢昺云。周禮保氏云。掌養國子。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注云。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也。物茂卿云。志謂心所存主。道者先王之道也。先王之道大。豈一旦所能得哉。故曰。志於道。據者如據地而作。據城而戰之據。德者己之德也。德人人殊。各以其性所近而成焉。虞書九德。周禮六德。可以見已。我性之德。守而不失。可以進取。故曰。據於德。依者違之反。不相違離也。如聲依永。謂絲竹之聲與歌詠

德之不——吾此四事ヲ行フ能ハザルヲ以テ憂トナスト、孔子自ラ云ヘルナリ。

子之燕——孔子ノ家ニ閑居セラルルトキハ、其態度平和穩當ナルヲ云フ、燕居ハ朝ヲ退キテ家居スルナリ。

復扶又反。

而未通於意。故疑其忽自誇。蓋不難卽易。易卽輕。於從政乎何有。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皆易之之辭。何有於我。自輕其身之辭。意雖微異。其義自通也。何晏注於從政乎何有。曰。言不難也。是釋何有爲不難。不拘於近人。然何至此。取鄭注。則亦不能融會彼此而通其義也。鄭注不可通。據皇疏。原作人無有是行。今本脫人字有字耳。

朱注 識記也。默識謂不言而存諸心也。一說識知也。不言而心解也。前說近是。何有於我。言何者能有於我也。三者已非聖人之極至。而猶不敢當。則謙而又謙之辭也。

子曰。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集解 孔安國曰。夫子常以此四者爲憂。集疏 皇侃云。孔子自謂也。言孔子恒憂世人不爲上四事也。邢昺云。學須講習。

案 此篇所載。多謙虛之辭。注謂夫子自以爲憂。於義爲長。

朱注 尹氏曰。德必脩而後成。學必講而後明。見善能徙。改過不吝。此四者日新之要也。苟未能之。聖人猶憂。況學者乎。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集解 馬融曰。申申夭夭。和舒之貌。集疏 皇侃云。燕居者退朝而居也。申申者心和也。夭夭者貌舒也。鄉黨云。居不容。故當燕居時。所以心和而貌舒也。又云。申申心申暢。故和也。貌舒緩。故夭夭也。詩云。桃之夭夭。灼灼其華。卽美舒貌。

朱注 燕居間暇無事之時。楊氏曰。申申其容舒也。夭夭其色愉也。○程子曰。此弟子善形容聖人處也。爲申申字說不盡。故更著夭夭字。今人燕居之時。不怠惰放肆。必太嚴厲。嚴厲時。著此四字不得。怠惰放肆時。亦著此四字不得。唯聖人便自有中和之氣。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集解 孔安國曰。孔子衰老。不復夢見周公。明盛時夢

識音志又如字。何有於我哉ハ敢テ當ラザルヲ云フ、謙辭ナリ。

先師。理或有之。然既竊比以尊之。則不妨稱我以親之。不必取無稽之事以實之也。

朱注 述傳舊而已。作則創始也。故作非聖人不能。而述則賢者可及。竊比尊之之辭。我親之之辭。老彭商賢大夫。見大戴禮。蓋信古而傳述者也。孔子删詩書。定禮樂。贊周易。脩春秋。皆傳先王之舊。而未嘗有所作也。故其自言如此。蓋不惟不敢當作者之聖。而亦不敢顯然自附於古之賢人。蓋其德愈盛。而心愈下。不自知其辭之謙也。然當是時。作者略備。夫子蓋集羣聖之大成。而折衷之。其事雖述。而功則倍於作矣。此又不可不知也。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

集解 鄭玄曰。無是行於我。我獨有之。**集疏** 皇侃云。云人無有是行者。言天下人皆無此三行也。云於我我獨有之也。釋於我哉也。言由我獨有之。故天下貴有於我也。毛奇齡云。近人有以何有訓不難者。如子言於從政乎何有。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孟子於答是也。何有類。但可謂云爾。爲公西華說。學不厭。教不倦。爲子貢說。皆答詞也。今無故而忽自誇。又無是理。劉台拱云。第七篇所記。多夫子自道之辭。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自道也。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亦自道也。此二章語勢一例。何有於我。何所有於我也。時人推尊夫子。以爲道德高深不可窺測。故夫子自言。我之爲人。不過如是而已矣。有何道德於我哉。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語意亦如此。朱注解何有於我。爲何者能有於我。此說用劉原父。似亦可通。然夫子以不厭不倦自居。與門弟子言之屢矣。至是又辭而不居。何也。喪事不敢不勉。猶曰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承當之辭。非遜謝之辭。聖人之言。遠如天。近如地。語其遠。不可及也。語其近。亦不可謙也。語默之宜。醉飽之節。曰非我所能。其可乎。學者詳之。

案 默而記識之。所以蓄其德也。否則道聽塗說。所謂口耳之學耳。何有於我。劉說盡之矣。仁齋亦嘗有見於此。而其說未盡。故今收劉說。毛引近人說。以何有爲不難之義。得於辭。

好去聲。
老彭ハ殷ノ賢大夫、德行アリテ位無シ、教學自ラ處ス、蓋シ孔子竊ニ比スルナリ。

者亦衣帛食肉也。顧其養有所不贍爾。此病其施之不博也。濟衆者。豈非聖人之所欲。然治不過九州。聖人非不欲四海之外亦兼濟也。顧其治有所不及爾。此病其濟之不衆也。推此以求。脩己以安百姓。則爲病可知。苟以吾治已足。則便不是聖人。呂氏曰。子貢有志於仁。徒事高遠。未知其方。孔子教以於己取之。庶近而可入。是乃爲仁之方。雖博施濟衆。亦由此進。

述而第七

集疏 邢昺云。此篇皆明孔子之志行也。以前篇論賢人君子及仁者之德行。成德有漸。故以聖人次之。

朱注 此篇多記聖人謙己誨人之辭。及其容貌行事之實。凡三十七章。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集解 包咸曰。老彭殷賢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但述之耳。集疏 皇侃云。述者傳舊章也。作者新制作禮樂也。夫得制禮樂者。必須德位兼並。德爲聖人。尊爲天子者也。孔子是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也。老彭亦有德無位。但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孔子欲自比之。而謙不敢灼然。故曰竊比也。朱熹云。我親之之辭。物茂卿云。大戴禮虞戴德篇。子曰。丘於君唯無言。言必盡。於佗人則否。公曰。教佗人則如何。子曰。否。丘則不能。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抑則揚。綴以德行。不任以言。以此觀之。老彭古之善教人者也。而孔子以教學爲事。故以自比之也。文王世子。凡學春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鄭注。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億可以爲之也。又曰。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鄭注。國無先聖先師。則所釋奠者。與鄰國合也。按。彭城近魯。則魯必祀老彭爲先師。故孔子竊以尊之。我以親之也。
案 邢云。以前篇論賢人君子及仁者德行。成德有漸。故以聖人次之。是也。但前篇有悼賢人君子之不遇之意。孔子有德。而不得位。不能行道於天下。僅以祖述自終。此篇以此章居首。亦猶前篇之意也。凡一部論語。次篇第章。皆有微意。學者詳之。物云。魯必祀老彭爲

夫音扶。

小雅巧言篇。匪其止共。箋云。不共其職事。是古止事通。事當訓止。前說失之。衡再考。

君能濟衆。何止事於仁。謂不啻於仁。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集解 孔安國曰。更爲子貢說仁者之行。方道也。但能近取譬於己。皆恕己所欲而施之於人。

纂 事立也。猶言止。立立於位也。謂仕位於朝。達通也。謂通顯於文。二人爲仁。其一我也。仁者先人而後己。故己欲立。而先立人。己欲達。而先達人。能近取譬卽恕也。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故曰。仁之方也。孔子稱堯舜其猶病諸者二。皆濟衆安百姓之事。乃學問之極功也。苟志於聖人之道。當以斯語爲準的。然才性異稟。不能人人爲堯舜。當各成性所近。以爲斯世之用。上之爲稷契皐龍。中之爲歷代名臣。下之不失爲一邑循吏。乃亦聖人之徒也。自學失其方。儒者專講理氣。談性命。自高於一世之上。苟有用心於實用者。斥爲功利之學。此人才之所以日降也。學術之弊。乃至於此。悲哉。皇本有作能。衆下有者字。注恕己所欲而施之於人。作皆恕己所不欲而勿施人也。皆非。孔注若能。邢本作君能。今從皇本。

朱注 博廣也。仁以理言。通乎上下。聖以地言。則造其極之名也。乎者疑而未定之辭。病心有所不足也。言此何止於仁。必也聖人能之乎。則雖堯舜之聖。其心猶有所不足於此也。以是求仁。愈難而愈遠矣。以己及人。仁者之心也。於此觀之。可以見天理之周流而無間矣。狀仁之體。莫切於此。譬喩也。方術也。近取諸身。以己所欲。譬之他人。知其所欲亦猶是也。然後推其所欲。以及於人。則恕之事。而仁之術也。於此勉焉。則有以勝其人欲之私。而全其天理之公矣。○程子曰。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莫非己也。認得爲己。何所不至。若不屬己。自與己不相干。如手足之不仁。氣已不貫。皆不屬己。故博施濟衆。乃聖人之功用。仁至難言。故止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又曰。論語言堯舜其猶病諸者二。夫博施者。豈非聖人之所欲。然必五十乃衣帛。七十乃食肉。聖人之心。非不欲少

子曰。仲尼不為已甚者。故陽貨之欲見孔子。孔子不見。及其饋蒸豚。乃往謝之。禮不得不往謝也。其見南子。亦猶如是耳。其不詳告子路者。禮在是國。不非其大夫。況於小君乎。若詳告之。言必及南子。故不告也。而子路之忠誠。不可不答。故且與之誓。使子路思而得之也。否與然對。卽不然也。不然不是也。言予所見南子不是者。天厭棄之也。

朱注 南子衞靈公之夫人。有淫行。孔子至衞。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蓋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而子路以夫子見此淫亂之人為辱。故不悅。矢誓也。所誓辭也。如云所不與崔慶者之類。否謂不合於禮。不由其道也。厭棄絕也。聖人道大德全。無可不可。其見惡人。固謂在我有可見之禮。則彼之不善。我何與焉。然此豈子路所能測哉。故重言以誓之。欲其姑信此而深思以得之也。

子曰。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

集解 何晏曰。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世亂。先王之道廢。民鮮能行此道久矣。非適今也。

案 中和可常行之德。先王之世。皆能行之。非德之至者也。而近古之民。鮮能行之。今已久矣。則其德其至矣乎。矣決辭。乎疑辭。已云至矣。而又加乎字者。深歎中庸之德不難能。而世人鮮能之也。

朱注 中者無過不及之名也。庸平常也。至極也。鮮少也。言民少此德。今已久矣。○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自世教衰。民不興於行。少有此德久矣。

中庸之——中庸ハ常ニ行フベキノ德ナレドモ至極ノ德ニアラズ、先王ノ世皆能ク之ヲ行ヘルニ、近古ノ民能ク之ヲ行フ者少キコト已ニ久シ。朱注ハ至ヲ以テ至極ノ意ト解セリ。

朱注、其至矣乎。

鮮上聲。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

集解 孔安國曰。若能廣施恩惠。濟民於患難。堯舜至聖。猶病其難。**集疏** 邢昺云。

施去聲。

說音悅。
否方九反。

以不背於道矣。○程子曰。博學於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於汗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於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集解 孔安國曰。舊以南子者。衞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呪誓。義可疑焉。**集說** 繆播云。應物而不擇者道也。兼濟而不辭者聖也。靈公無道。蒸庶困窮。鍾救於夫子。物困不可以不救。理鍾不可以不應。應救之道。必明有路。路由南子。故尼父見之。涅而不緇。則處汚不辱。無可無不可。故兼濟而不辭。以道觀之。未有可猜也。賢者守節。怪之宜也。或以亦發孔子之答。以曉衆也。否不也。言體聖而不爲聖者之事。天其厭塞此道邪。王弼云。案本傳。孔子不得已而見南子。猶文王拘羑里。蓋天命之窮會也。子路以君子宜防患辱。是以不說也。否泰有命。我之所屈不用於世者。乃天命厭之。言非人事所免也。重言之者。所以誓其言也。蔡謨云。矢陳也。尙書序曰。皐陶矢厥謨也。春秋經曰。公矢魚于棠。皆是也。夫子爲子路矢陳天命。非誓也。李充云。男女之別。國之大節。聖人明義敎正內外者也。而乃廢常違禮。見淫亂之婦人者。必以權道有由然。而子路不說。固其宜也。夫道消運否。則聖人亦否。故曰。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厭亦否也。明聖人與天地同其否泰耳。豈區區自明於子路而已。陸德明云。否。鄭玄。繆播。方有反。王弼。李充。備鄙反。朱熹云。孔子至衞。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蓋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否謂不合於禮。不由其道也。厭棄絕也。聖人道大德全。無可無不可。其見惡人。固謂在我有可見之禮。則彼之不善。我何與焉。然此豈子路所能測哉。故重言以誓之。欲其姑信此。而深思以得之也。

案 此章之義。自孔安國既疑之。故歷擧諸說。以觀其歸。而朱說最穩。然猶有未盡者焉。孟

君子博──人、廣ク古人ノ書ヲ學ビ、禮儀ヲ以テ身ヲ節制セバ、庶クハ道德ニ背カザルヲ得ン乎。

下。【集疏】皇侃云。君子不逆詐。故可以暗昧欺。大德居正。故不可以非道罔也。物茂卿云。可逝也。不可陷也者。據井有仁言之。可欺也不可罔也者。言其所以然之故也。言此以安宰我之心也。

【案】曰。有仁焉。曰其從之也。卽仁下無者字。謂井中有仁君。往而從之明甚。況據孔注皇疏。仁下有者字。當定爲井中有仁君矣。徂徠以此章爲宰我慮孔子陷於禍而微諷之。又以井爲喩險難。皆是也。但以有仁爲有可爲仁之事。則失之。蓋聖人所爲。雖賢者有不能測者焉。故孔子欲赴於佛肸公山弗擾之召。子路不悅。宰我蓋亦見有是類之事也。是以有此問。子路性剛。故直諫之。宰我在言語之科。故其言婉而成章。其所以忠於孔子一也。集注云。仁者雖切於救人而不私其身。不應如此之愚。是以宰我爲愚也。然觀於孔子答語。丁寧詳悉。無少貶詞。而編輯者又字而不名。則孔子未嘗以宰我之問爲愚也。

【朱注】劉聘君曰。有仁之仁當作人。今從之。從謂隨之於井而救之也。宰我信道不篤。而憂爲仁之陷害。故有此問。逝謂使之往救。陷謂陷之於井。欺謂誑之以理之所有。罔謂昧之以理之所無。蓋身在井上。乃可以救井中之人。若從之於井。則不復能救之矣。此理甚明。人所易曉。仁者雖切於救人而不私其身。然不應如此之愚也。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乎。

【集解】鄭玄曰。弗畔不違道。【集疏】皇侃云。言君子廣學六籍之文。又用禮自約束。能如此者。亦可得不違背於道理也。陸德明云。一本無君子字。兩得。

【案】文六籍之文。禮時王之禮也。先王之道。百世同之。禮則從世而沿革。故君子廣學先王之道。以蓄其德。而其所行。則一從與時王之禮合者。是博文約禮之義也。約與博對。則寡約之義。皇訓約束。非也。

【朱注】約要也。畔背也。君子學欲其博。故於文無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如此則可

宰我、師ノ或ハ禍ニ陥ランコトヲ恐レ、此問ヲ發シテ暗ニ之ヲ諷セシナリ。
仁ハ仁者ナリ、暗ニ孔子ヲ指ス。
井有仁ハ暗ニ孔子ノ遇フベキ險難ニ喩フ。

不敬。觚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道。廓然著明。非所以觴不得名觴。物茂卿云。以日本之量求爵。受八勺九。觚受一合七勺八。觶受二合六勺七。角受三合六勺弱。散與觥受四合五勺弱。

案 說文。觚鄉飮酒之爵也。孔子嘗云。我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今失其禮。飮酒過度。故歎之。或以觚爲木簡。失之遠矣。又案驗之今人。一飮嚼三四合酒者。十人中不過一二人。蓋古酒濁醪。又以秫釀之。非我酒芳烈之比。故人能飮之耳。不得以今疑其爵之大。

朱注 觚稜也。或曰酒器。或曰木簡。皆器之有稜者也。不觚者。蓋當時失其制而不爲稜也。觚哉觚哉。言不得爲觚也。○程子曰。觚而失其形制。則非觚也。擧一器而天下之物莫不皆然。故君而失其君之道。則爲不君。臣而失其臣之職。則爲虛位。范氏曰。人而不仁則非人。國而不治則不國矣。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

集解 孔安國曰。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不乎。欲極觀仁者憂樂之所至。**集疏** 翟灝云。義疏本作井有仁者焉。疏曰。有人告仁者曰。彼處有仁者墮井。而仁者當自投入井救取之邪。或問曰。仁人救物。一切無偏。何不但云井中有人。而必云有仁者邪。答曰。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其雖惻隱濟物。若聞惡人墮井。亦不往也。案。皇氏疏雖若迂僻。而孔注已云。有仁人墮井。則古本仁下當有者字。物茂卿云。宰我井仁之問。慮孔子陷禍。而以微言諷之也。古注新注。其義甚淺無味。宰我之智。豈不知之。仁者暗指孔子也。井有仁焉。假設之言。蓋言險難之中。有可爲仁之事也。

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

集解 孔安國曰。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不肯自投從之。

可欺也。不可罔也。

集解 馬融曰。可欺者可使往也。不可罔者不可得誣罔令自投

齊一變——各國ノ人情風俗皆其歷史ト共ニ發達シ來レルモノナリ、故ニ齊國ハ其特有ノ人情風俗アリ、魯國ハ其固有ノ人情風俗アリ、其善惡優劣各差アリ、是レ各其歷史ノ異ナルガ故ナリ、魯ハ齊ヨリモ其人情風俗ノ善美ナルコトハ人ノ知ル所ナリ、故ニ齊ノ風俗一變セバ魯ノ風俗ニナリ、魯ノ人情一變セバ道ヲ得ルニ至ラン、即チ其人情風俗道德ト一致スルニ至ラントス。

觚音孤。觚ヲ用ヒテ酒ヲ酌ムハ禮ヲ成スガ爲ナリ、今人觚ヲ用フレドモ飲酒度無シ、是レ禮無キナリ、故ニ觚不レ觚觚哉觚哉ノ歎ヲ發ス。

朱注 樂喜好也。知者達於事理。而周流無滯。有似於水。故樂水。仁者安於義理。而厚重不遷。有似於山。故樂山。動靜以體言。樂壽以效言也。動而不括故樂。靜而有常故壽。○程子曰。非體仁知之深者。不能如此形容之。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

集解 包咸曰。言齊魯有大公周公之餘化。大公大賢。周公聖人。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集疏 皇侃云。體記云。孔子曰。吾捨魯何適邪。明魯猶勝餘國也。

案 此論風俗也。風俗者政事之田地。風俗善。則政敎易成。齊有霸者之餘風。俗尚權詐。故王者有興。不若魯易成也。

朱注 孔子之時。齊俗急功利。喜誇詐。乃霸政之餘習。魯則重禮敎。崇信義。猶有先王之遺風焉。但人亡政息。不能無廢墜爾。道則先王之道也。言二國之政俗有美惡。故其變而之道有難易。○程子曰。夫子之時。齊强魯弱。孰不以爲齊勝魯也。然魯猶存周公之法制。齊由桓公之霸。爲從簡尚功之治。太公之遺法。變易盡矣。故一變乃能至魯。魯則脩擧廢墜而已。一變則至於先王之道也。愚謂。二國之俗。唯夫子爲能變之而不得試。然因其言以考之。則其施爲緩急之序。亦畧可見矣。

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集解 馬融曰。觚禮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 集解 何晏曰。觚哉觚哉。言非觚也。以喩爲政不得其道則不成。

集疏 皇侃云。觚禮酒器也。禮云。觚酌酒。一獻之禮。賓主百拜。此則明有觚之用也。當于爾時。用觚酌酒。而沈酒無度。故孔子曰。觚不觚也。故王肅曰。當時沈湎于酒。故曰觚不觚。言不知禮也。蔡謨曰。王氏之說是也。邢昺云。異義韓詩說。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自節。爲人謗訕。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人

知去聲。樂上二字並五教反、下一字音洛。

案裁制事物。各得其宜之謂義。民義謂人所宜為。此與鬼神對。故變人曰民。非下民也。為政篇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為。無勇也。與此互相發。仁於文為二人。其一我也。故先人而後己。為仁。先難即先人也。後得即後己也。樊遲三問。以夫子所答推之。蓋其言也認最先。此章次之。愛人在後。何以言之。以其所答漸深也。邢本問仁下無子字。今從皇本。

朱注 民亦人也。獲謂得也。專用力於人道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之不可知。知者之事也。先其事之所難。而後其效之所得。仁者之心也。此必因樊遲之失而告之。○程子曰。人多信鬼神。惑也。而不信者。又不能敬。能敬能遠。可謂知矣。又曰。先難克己也。以所難為先。而不計所獲。仁也。呂氏曰。當務為急。不求所難知。力行所知。不憚所難為。

子曰。知者樂水。集解 包咸曰。知者樂運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仁者樂山。集解 何晏曰。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知者動。集解 包咸曰。自進。故動也。仁者靜。集解 孔安國曰。無欲。故靜。知者樂。集解 鄭玄曰。知者自役得其志。故樂。仁者壽。集解 包咸曰。性靜者多壽考。集疏 皇侃云。此章極辨智仁之分。凡分為三段。自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為第一。明智仁之性。又智者動。仁者靜。為第二。明智仁之用。先既有性。性必有用也。又智者樂。仁者壽為第三。明智仁之功。已有用。用宜有功也。翟灝云。慈湖家記曰。音釋家樂水樂山。並五教反。尤為害道。夫五教反者。好樂切著之謂也。孔子無得而形容。姑託喩于山水而已。聖人尚不得言。豈好樂切著之可言哉。

案樂音洛。性與之合也。釋文五教反。則尚不免有希望之意。其義反淺。此章狀知仁之性效。極詳悉。未見仲尼不能形容仁知。姑託喩于山水之意。翟引慈湖家記。以五教反。為好樂切著之義。謂孔子無得而形容仁知。是不唯駁陸音。幷駁聖人。可謂無忌憚之甚矣。包注自進。邢本作日進。今從皇本。正文知字。皇本作智。今從邢本。

知遠皆去聲。

難ハ人ニツキテ言ヒ獲ハ己ニツキテ言フ、人ヲ先ニシテ己ヲ後ニスルハ仁愛ノ道ナリ。

謂上知之所知也。兩舉中人。以其可上可下也。集疏 皇侃云。此謂爲敎化法也。師說云。就人之品識。大判有三。謂上中下也。細而分之。則有九也。兩舉中人。以其可上可下也者。若分九品。則第五以上。可以語上。第五以下。不可語上。今但應云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以下不可語上。而復云中人以下。是也。若中人之上。可以語上。中人之下。不可語上。故再言中人也。

案 中人謂才學處上下之中者。中人之中。自有二品。其有志識者。可以語上。無志識者。不可以語上。故注云。以其可上可下也。上中下。大判爲三等。亦可。細分爲九等。亦可。但聖人之言。不必屑屑乎分毫之間。判爲三等。似長。

朱注 語告也。言敎人者。當隨其高下而告語之。則其言易入而無躐等之弊也。○張敬夫曰。聖人之道。精粗雖無二致。但其施敎。則必因其材而篤焉。蓋中人以下之質。驟而語之太高。非惟不能以入。且將妄意躐等。而有不切於身之弊。亦終於下而已矣。故就其所及而語之。是乃所以使之切問近思。而漸進於高遠也。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集解 王肅曰。務所以化道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集解 包咸曰。敬鬼神而不黷。集疏 皇侃云。瀆猶數近也。陸德明云。瀆今作黷。阮元云。瀆黷古今字。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集解 孔安國曰。先勞苦。而後得功。此所以爲仁。集疏 翟灝云。按樊遲凡三問仁。兩兼問知。夫子答之絕不同。夫子固因材施敎。而一人一問。時或有前後之殊。材末必變易之速。三答均可終身由之。遲尤不應見少而屢黷也。大約遲之進問。猶有餘辭。而其辭有別。夫子乃各就問辭答之。纂語者重在夫子之答。略其問辭。但渾括之曰問仁問知焉耳。各篇中凡諸弟子同所問。而夫子異答之。宜兼以此意隅反之。

ナラズ史ナラズ、始メテ君子ト稱スベキナリ。
彬々ハ野ナラズ史ナラザル形容詞。

人之生――人ノ此世ニ生ル、ヤ天然ニ正直ナルベキモノナリ、若シ不正直ナランカ、社會ニ容レラレズ、遂ニハ身滅亡チ免レザルモノトス、然ルニ不正直ニシテ安閑ト此世ヲ送ルヲ得バ、ソハ實ニ僥倖ニ禍チ免レタルモノト謂フベシ。
好去聲。
樂音洛。

以上之上上聲。
語去聲。

質份份。阮元云。彬份古今字。

【朱注】野野人。言鄙略也。史掌文書。多聞習事。而誠或不足也。彬彬猶班班。物相雜而適均之貌。言學者當損有餘補不足。至於成德。則不期然而然矣。○楊氏曰。文質不可以相勝。然質之勝文。猶之甘可以受和。白可以受采也。文勝而至於滅質。則其本亡矣。雖有文將安施乎。然則與其史也寧野。

子曰。人之生也直。【集解】馬融曰。言人所生於世而自終者。以其正直也。罔之生也。幸而免。【集解】包咸曰。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者。是幸而免。

【案】誣罔正直。爲邪曲。其所爲必邪。當獲罪戮死。然猶能令終者。是幸而免耳。不宜以其不獲罪而傚其所爲也。或訓罔爲無。嘗聞不直。未聞無直。非也。

【朱注】程子曰。生理本直。罔不直也。而亦生者。幸而免爾。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集解】包咸曰。學問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篤。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深。【集疏】皇侃云。樂謂歡樂之也。好有盈厭。故不如性歡而樂之。

【案】知之。謂知道當學。譬之飲食。知之者。知其可以養生者也。好之者。嗜之者也。樂之者。不得則憂者也。

【朱注】尹氏曰。知之者。知有此道也。好之者。好而未得也。樂之者。有所得而樂之也。○張敬夫曰。譬之五穀。知者知其可食者也。好者食而嗜之者也。樂者嗜之而飽者也。知而不能好。則是知之未至也。好之而未及於樂。則是好之未至也。此古之學者。所以自强而不息者與。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集解】王肅曰。上

誰能出——人室內ヲ出入スルヤ戶ニ由ラザルベカラズ、ソノ如ク人ノ社會ニ處スルヤ、道ニ依ラザルベカラザルナリ。

文質彬——文質具備セバ、人格圓滿ニシテ野

句。而平下兩事。兩事相比也。此二句。而兼下兩事。兩事相反也。句法似亦不類。集注考證曰。而字猶與字。古書兩事相兼者。每以而字中之。阮元云。皇本反作及。案釋文出及如云一本及字作反。義亦通。

案 范說卽孔注之義也。集注則本於皇疏。而稍易之。然一不字管二有。於文竟爲不順。又仲尼嘗稱祝鮀。曰祝鮀治宗廟。其寰之爲如何。而至此忽斥爲巧言。與宋朝令色並稱。何聖言之前後相矛盾也。以此推之。皇疏不攻自破。孔注以佞字句。是也。但其義有未盡者焉。故皇侃而下。多不從其說。獨徂徠爲因論衞靈公。次及他國之事。尤近得此章之意。但爲及他國之事。未必然。今案。此直論衞靈公耳。言衞國若不有祝鮀之才。而獨有宋朝之美。南子必竊權進姦。難免於死亡之患。幸有祝鮀之才。故得免其難也。云今之世者。政敎陵遲。時多弑逆之禍也。孔注及字。今本義疏亦作反。然據疏中一本云。則其本作及矣。詳味孔注。作反似長。

朱注 祝宗廟之官。鮀衞大夫字子魚。有口才。朝宋公子。有美色。言衰世好諛悅色。非此難免。蓋傷之也。

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 集解 孔安國曰。言人立身成功。當由道。譬猶出入要當從戶。 集疏 皇侃云。道先王之道也。

朱注 言人不能出不由戶。何故乃不由此道耶。怪而歎之之辭。○洪氏曰。人知出必由戶。而不知行必由道。非道遠人。人自遠爾。

子曰。質勝文則野。 集解 包咸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 文勝質則史。 集解 包咸曰。史者文多而質少。 集疏 邢昺云。言文多勝於質。則如史官也。物茂卿云。文謂禮樂。史掌文書。故朝廷制度。朝會聘問儀節。莫不通曉。而德行不必皆有也。

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也。 集解 包咸曰。彬彬文質相半之貌。 集疏 翟灝云。說文解字。引論語文

鮀徒何反。
朱注、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

詳載其言。乃文章繁簡之法。非所聞有異也。毛本多誤。此作子反亦誤寫耳。不必強爲之說。馬注也字耳字。邢本倶無。今從皇本。

朱注 孟之反。魯大夫。名側。胡氏曰。反卽莊周所稱孟子反者是也。伐誇功也。奔敗走也。軍後曰殿。策鞭也。戰敗而還。以後爲功。反奔而殿。故以此言自揜其功也。事在哀公十一年。○謝氏曰。人能操無欲上人之心。則人欲日消。天理日明。而凡可以矜己誇人者。皆無足道矣。然不知學者。欲上人之心。無時而忘也。若孟之反。可以爲法矣。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

集解 孔安國曰。佞口才也。祝鮀衞大夫子魚也。時世貴之。宋朝宋之美人。而善淫。言當如祝鮀之佞。而反如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害也。**集疏** 皇侃云。當于爾時。貴佞重淫。此二人並有其事。故得寵幸。而免患難。故孔子曰。言人若不有祝鮀佞。反宜有宋朝美。若二者並無。則難免今世之患難也。故范甯曰。祝鮀以佞諂被寵於靈公。宋朝以美色見愛於南子。無道之世。並以取容。孔子惡時民濁亂。唯佞色是尙。忠正之人。不容其身。故發難乎之談。將以激亂俗。亦欲發明君子全身遠害也。一本云。反如宋朝之美也。通者云。佞與淫異。故云反也。邢昺云。春秋定四年。會于召陵。盟于臯鼬。左傳曰。將會。衞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鮀從。公曰善。乃使子魚。是祝鮀卽子魚也。傳又曰。及臯鼬。將盟。將長蔡於衞。衞侯使祝鮀私於萇弘。文多不載。萇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衞侯於盟。是時世貴之也。定十四年左傳曰。衞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杜注云。南子宋女也。朝宋公子。舊通於南子。在宋。呼之。是朝爲宋之美人。而善淫也。物茂卿云。祝鮀宋朝。皆衞大夫。是必孔子論衞靈公。次及他國之事。其臣無祝鮀之才。而唯有宋朝之美。故孔子論其不免於患難耳。翟灝云。黃氏日抄曰。范氏說。無鮀之佞。而獨有朝之美。協於經。晦菴以巧言令色不得分輕重。而去其說。且以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比此句之句法。然書是一

人公正ナルコト、所謂
濫ニ媚ビザル類ナリ。

殿去聲。

曰、澹臺姓、滅明名、字子羽。言其方且公。【集疏】皇侃云、公謂非公事不至偃室。方謂不由徑。邢昺云、史記弟子傳云、澹臺滅明、武城人、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歲。注不言弟子者、從可知也。

【案】治邑以得人材爲先、故仲尼問之。焉耳乎猶言矣乎。皆意以爲然、而未決之辭。但矣乎差重於焉耳乎。此其別也。後世耳訛爾、因訓爲如是、穿鑿可笑。皇本哉字、當定爲衍文。今從邢本。

【朱注】武城魯下邑。澹臺姓、滅明名、字子羽。徑路之小而捷者。公事如飲射讀法之類。不由徑、則動必以正、而無見小欲速之意可知。非公事不見邑宰、則其有以自守、而無枉己狥人之私可見矣。○楊氏曰、爲政以人才爲先。故孔子以得人爲問。如滅明者、觀其二事之小、而其正大之情可見矣。後世有不由徑者、人必以爲迂、不至其室、人必以爲簡、非孔氏之徒、其孰能知而取之。愚謂持身以滅明爲法、則無苟賤之羞、取人以子游爲法、則無邪媚之惑。

子曰、孟之反不伐。【集解】孔安國曰、魯大夫孟之側、與齊戰、軍大敗。不伐者、不自伐其功。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集解】馬融曰、殿在軍後。前曰啓、後曰殿。孟之反賢而有勇、軍大奔、獨在後爲殿。人迎功之、不欲獨有其名、曰我非敢在後拒敵也、馬不能前進耳。【集疏】邢昺云、案哀十一年左傳、記此事云、齊師伐我、及清、孟孺子洩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及齊師戰于郊。右師奔、齊人從之。孟之側後入、以爲殿。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文不同者、各據所聞而記之也。翟灝云、按、莊子稱孟之反爲子反、閣本注疏遂誤。之反爲子反、爲之側之字。古人字上例以子爲挈、則亦似可通。

【案】左氏記事極繁、故獨載馬不進也、而非敢後之意自見矣。此章專稱之反不伐之美、故

女昔汝。焉耳ハ助辭。

澹徒甘反。徑ハ小路ナリ、不由徑

子夏之賢。仲尼未必憂其矜名自衒。馬注非也。蓋子夏以文學稱。比於諸子規模差狹小。仲尼恐其滯於末節而不達於治國之大體。所謂君子小人。以位而言。兼善天下。是君子之儒。獨善其身。是小人之儒。雖命有窮達。君子所志。則在此而不在彼也。故他日又曰。商也不及。先儒謂君子小人。以德而言。此章之意所以不明也。劉引子游譏子夏之門人小子。釋此章。既見其一斑矣。而仍言易於矜名。則猶馬所見耳。荀卿所謂子夏氏之陋儒。指承其學者。非斥子夏也。此注邢本作孔安國曰。今從皇本。

朱注 儒學者之稱。程子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爲人。○謝氏曰。君子小人之分。義與利之間而已。然所謂利者。豈必殖貨財之謂。以私滅公。適己自便。凡可以害天理者皆利也。子夏文學雖有餘。然意其遠者大者或昧焉。故夫子語之以此。

子游爲武城宰。

集解 包咸曰。武城魯下邑。

子曰。女得人焉耳乎。

集解 孔安國曰。焉耳乎皆辭。**集疏** 皇侃云。孔子問子游。言女作武城宰。而武城民有好德行之人爲女所得者不乎。故云。女得人焉耳乎哉。翟灝云。焉耳乎。義疏本作焉爾乎哉。所載孔氏注亦曰焉爾乎哉。皆辭也。張栻論語解。呂祖謙論語說。眞德秀論語集編。暨四書纂疏。四書通。四書纂箋諸本。耳俱作爾。明初監本亦作爾。大平御覽職官居處二部述作爾。集注考證曰。三語助辭。氣似緊。字義如是爲爾。其辭必有所指。謂女得人焉有如是者乎。按。舊經原文爲耳字。玉篇引此語。注于耳字之下。唐石經。宋石經均書耳字。後漢書章帝紀注亦引爲耳。大平御覽作爾者二。而其人事部仍述爲耳。統是觀之。則自唐以前大率皆依舊文。至五季後。乃始有別本作爾。其始猶兩文並。久而習訛者多。正文漸晦。故仁山金氏欲以爾爲實解。而應城周氏且以耳爲異文也。今集解集注二本。已俱復爲耳。或者反以傳訛疑之。爲溯其輾轉。大略如此。

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偃之室也。

集疏 包咸

說音悅。

女音汝。

女爲君――君子ノ儒ハ道ヲ明ニセンコトヲ力メ、小人ノ儒ハ唯其名ヲ矜ラントス、子夏ハ孔門中ノ文學者ヲ以テ稱セラル、故ニ孔子殊ニ之ヲ警ム。

戴記ハ禮記ノ別名。

思而自得之。今亦不敢妄爲之說。學者但當從事於博文約禮之誨。以至於欲罷不能而竭其才。則庶乎有以得之矣。

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

【集解】孔安國曰。畫止也。力不足者。當中道而廢。今女自止耳。非力極。【集疏】皇侃云。言女但學不行之矣。若行之而力不足者。當中道而廢耳。莫發初自誠不能行也。

【案】廢身廢不能行也。凡無足曰廢。儀禮有廢禁。是也。有足而不能行。猶無足也。故曰廢。表記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中庸曰。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皆與此章相發。或解半塗而廢。爲半塗廢學。謬矣。冉有書名者。亦以獲罪於孔子也。孔注極疲也。

【朱注】力不足者。欲進而不能。畫者能進而不欲。謂之畫者。如畫地以自限也。○胡氏曰。夫子稱顏回不改其樂。冉求聞之。故有是言。然使求說夫子之道。誠如口之說芻豢。則必將盡力以求之。何患力之不足哉。畫而不進。則日退而已矣。此冉求之所以局於藝也。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

【集解】馬融曰。君子爲儒。將以明道。小人爲儒。則矜其名。【集疏】皇侃云。儒者濡也。夫習學事久則濡潤身中。故謂久習者爲濡也。焦循云。儒猶士也。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小人儒正指此爾。孔注未是。劉逢祿云。君子儒所謂賢者識其大者。小人儒所謂不賢者識其小者。識大者方能明道。識小者易於矜名。子游譏子夏之門人小子。是也。荀卿亦以爲子夏氏之陋儒矣。

【案】馬注矜其名。蓋本諸戴記女居西河使西河之人疑女於夫子。然孔門諸子。才德優美。仲尼既沒。人疑其爲聖人。故陳亢亦謂子貢賢於仲尼。未足以爲子夏矜名之證也。且以

夫音扶。

顏回亞聖ト稱セラレ、道ヲ樂ムヤ深ク、義ヲ行フヤ篤シ、豈貧困ヲ憂ヘンヤ。
食音嗣。
樂音洛。

書宣六王傳成帝詔曰。夫子所痛。曰蔑之。命矣夫。義門讀書記曰。楚王囂傳詔書引此。作蔑之。是亡字當讀爲無也。釋文闕音。亡之者。言無可以致此疾之道。

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集解】包咸曰。再言之者。痛惜之甚。

【案】包注不欲見人。蓋本諸淮南子。未若皇侃據禮而斷之也。亡訓無。與下文有字對。於文爲長。死人所諱。對疾甚者。言其將死。於情又乖。翟說可從。足利古本。亡之作亡也。非。

【朱注】伯牛孔子弟子。姓冉名耕。有疾先儒以爲癩也。牖南牖也。禮病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於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視己。時伯牛家以此禮尊孔子。孔子不敢當。故不入其室。而自牖執其手。蓋與之永訣也。命謂天命。言此人不應有此疾。而今乃有之。是乃天之所命也。然則非其不能謹疾而有以致之。亦可見矣。○侯氏曰。伯牛以德行稱。亞於顏閔。故其將死也。孔子尤痛惜之。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集解】孔安國曰。簞笥也。【集疏】邢昺云。鄭注曲禮云。圓曰簞。方曰笥。然則簞與笥。方圓異。而此云。簞笥者。以其俱用竹爲之。擧類以曉人也。**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集解】孔安國曰。顏淵樂道。雖簞食在陋巷。不改其所樂。【集疏】皇侃云。美其樂道情篤。故始末言賢也。

【朱注】簞竹器。食飯也。瓢瓠也。顏子之貧如此。而處之泰然。不以害其樂。故夫子再言賢哉回也。以深歎美之。○程子曰。顏子之樂。非樂簞瓢陋巷也。不以貧窶累其心而改其所樂也。故夫子稱其賢。又曰。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爾。其字當玩味。自有深意。又曰。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愚按。程子之言。引而不發。蓋欲學者深

費音秘。

爲去聲。

復扶又反。

吾必在云々ハ、逃ゲテ北ノ方齊國ニ行カントナリ。

汶音問。

亡之ハカカル疾チ招クベキ道無キ筈ナルニトノ意ナリ。

案 爲政之害。莫大於優柔不斷。故性果者可以從政。如達與藝則固不待言矣。

朱注 從政謂爲大夫。果有決斷。達通事理。藝多才能。○程子曰。季康子問三子之才可以從政乎。夫子答以各有所長。非惟三子。人各有所長。能取其長。皆可用也。

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

集解 孔安國曰。費季氏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數叛。閔子騫賢。故欲用之。

閔子騫曰。爲我辭。

集解 孔安國曰。不欲爲季氏宰。託使者作辭說。令不復召我也。

如有復我者。

集解 孔安國曰。復我者。重來召我。

則吾必在汶上矣。

集解 孔安國曰。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齊。集疏 邢昺云。季氏僭禮樂。逐昭公。是不臣也。昭十二年。南蒯以費叛。又公山弗擾以費叛。是數叛也。地理志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濟。在齊南魯北。故曰。欲北如齊。

朱注 閔子騫孔子弟子。名損。費季氏邑。汶水名。在齊南魯北境上。閔子不欲臣季氏。令使者善爲己辭。言若再來召我。則當去之齊。○程子曰。仲尼之門。能不仕大夫之家者。閔子曾子數人而已。謝氏曰。學者能少知內外之分。皆可以樂道而忘人之勢。況閔子得聖人爲之依歸。彼其視季氏不義之富貴。不啻犬彘。又從而臣之。豈其心哉。在聖人則有不然者。蓋居亂邦。見惡人。在聖人則可。自聖人以下。剛則必取禍。柔則必取辱。閔子豈不能早見而豫待之乎。如由也不得其死。求也爲季氏附益。夫豈其本心哉。蓋既無先見之知。又無克亂之才故也。然則閔子其賢乎。

伯牛有疾。

集解 馬融曰。伯牛弟子冉耕。

子問之。自牖執其手。

集解 包咸曰。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孔子自牖執其手也。集疏 皇侃云。牖南窗也。君子有疾。寢於北壁下。東首。今師來故遷出南窗下。亦東首。令師從戶入。於床北。得面南也。朱熹云。孔子不敢當此禮。故不入其室。而自牖執其手。邢昺云。惡疾疾之惡者也。淮南子云。伯牛癩。鄭玄云。冉耕魯人。物茂卿云。執手親之也。

曰亡之。

集解 孔安國曰。亡喪也。疾甚。故持其手曰。喪之。集疏 翟灝云。漢

ズバ、其他ノ德ハ日月ヲ以テ自ラ至ルベシト、朱注等ハ孔子顏回ヲ賞スルノ語ト爲シ、回ハ三月ノ久シキ仁ニ違ハズ、其他ノ人ハ或ハ日ニ一タビ、或ハ月ニ一タビ至ルモ久シキコト能ハズト解セリ。朱注、回也其心三月不レ違レ仁、此九字ヲ一句トス。

與平聲。

何有ハ事ノ容易ニシテ綽々トシテ餘裕アルヲ云フナリ。

曰。餘人暫有二至レ仁時一。唯回移レ時而不レ變。【集疏】皇侃云。仁是行盛。非レ體レ仁則不レ能。不能者心必違レ之。能不レ違者唯顏回耳。既不レ違則應レ終レ身。而止レ擧二三月一者。三月一時。爲二天氣一變一。一變尙能行レ之。則他時能可レ知也。伊藤源佐云。其餘蓋指二文學政事之類一而言。猶二其餘不レ足レ觀也已之意一。日月至者。謂下以二日月一自至上也。物茂卿云。不レ違レ仁者。依二於仁一也。回也如二賜也一。呼二顏子一告レ之也。安レ民之德。謂二之仁一。他德雖レ衆乎。皆所二以輔一レ仁而成レ之也。故孔子以レ依二於仁一敎レ之。謂二其心苟能依二於仁一。則其他衆德。皆自然來集矣。

【案】此篇多稱二人之言一。故何平叔而降。皆謂三稱二顏淵之德一。而以二其餘一爲二餘人一。然孔子之於二門人一。有レ過則面責二之一。有レ善則陰稱二之一。未レ有下欲レ美二一人一而貶中餘人上者。敎育之道。固宜レ然也。以レ此推レ之。舊說未レ穩。獨仁齋以二其餘一爲二餘業一。而徂徠補二成之一。爲三呼レ回語二學問之法一。得レ之。如レ答二哀公好レ學之問一。本非二汎稱一。不レ得レ不三以レ實告一。非二此例一也。

【朱注】三月言二其久一。仁者心之德。心不レ違レ仁者。無二私欲一而有二其德一也。日月至焉者。或日一至焉。或月一至焉。能造二其域一而不レ能レ久也。○程子曰。三月天道小變之節。言二其久一也。過レ此則聖人矣。不レ違レ仁。只是無二纖毫私欲一。少有二私欲一。便是不レ仁。尹氏曰。此顏子於二聖人一。未レ達二一間一者也。若二聖人一則渾然無二間斷一矣。張子曰。始學之要。當レ知下三月不レ違與二日月至一焉。內外賓主之辨上。使乙心意勉勉循循而不甲レ能レ已。過レ此幾非レ在レ我者。

季康子問。仲由可レ使レ從レ政也與。子曰。由也果。【集解】包咸曰。果謂二果敢決斷一。於レ從レ政乎何有。【集疏】皇侃云。何有。言不レ足レ有也。故衞瓘曰。何有者有二餘力一也。邢昺云。何有言レ不レ難也。

曰。賜也可レ使レ從レ政也與。曰。賜也達。【集解】孔安國曰。達謂レ通二於物理一。於レ從レ政乎何有。曰。求也可レ使レ從レ政也與。曰。求也藝。【集解】孔安國曰。藝謂レ多二才能一。於レ從レ政乎何有。

犂利之反。騂息營反。舍上聲。

惠棟、清ノ人、字ハ定宇、松崖ト號ス、士奇ノ次子ナリ、經史諸子雜說ヨリ釋道二氏ニ至ルマデ、窺ハザル所ナシ、最モ易學ニ邃シ、周易述書ヲ撰ス、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卒ス、時ニ年六十有二。

回也其——孔子顔回ヲ呼ビテ告ゲテ曰ク、學問ノ道ハ三月仁ニ違ハ

夫子使義也、而冉子乃爲之請。聖人寬容。不欲直拒人。故與之少。所以示不當與也。請益而與之亦少。所以示不當益也。求未達而自與之多。則已過矣。故夫子非之。蓋赤苟至乏。則夫子必自周之。不待請矣。原思爲宰。則有常祿。思辭其多。故又敎以分諸鄰里之貧者。蓋亦莫非義也。張子曰、於斯二者可見聖人之用財矣。

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集解】何晏曰、犂雜文。騂赤也。角者角周正中犧牲。雖欲以其所生犂而不用。山川寧肯舍之乎。言父雖不善、不害於子之美。【集疏】皇侃云、仲弓父劣。當是于時爲仲弓父劣、而不用仲弓。故孔子明言之也。范甯曰、謂非必對言也。騂赤色。周家所貴也。周禮牧人職曰、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鄭云、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也。陰祀祭地於北郊及社稷也。望祀五嶽四鎭四瀆也。然今云山川者、趣擧言之也。若南方則用赤。是有其方色也。且云山川。則宗廟亦可知。亦互言之也。惠棟云、犂牛耕牛。子其犢也。騂且角。天牲也。仲弓可使南面。故擧天牲以況之。

【集說】牲色各有所宜。用不可歷言。而赤色周所貴。故特言騂。況南方嶽瀆用騂。固不妨言山川。非互言之也。惠解犂牛爲耕牛。舊注似長。

【朱注】犂雜文。騂赤色。周人尙赤。牲用騂。角角周正中犧牲也。用用以祭也。山川山川之神也。言人雖不用、神必不舍也。仲弓父賤而行惡。故夫子以此譬之。言父之惡不能廢其子之善。如仲弓之賢。自當見用於世也。然此論仲弓云爾。非與仲弓言也。○范氏曰、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鯀爲父而有禹。古之聖賢不繫於世類尙矣。子能改父之過。變惡以爲美。則可謂孝矣。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集解】何晏

孔子、魯國ノ司寇トナリ原思ヲ以テ家宰トナセリ、孔子其俸給トシテ粟九百斗ヲ與ヘタレドモ辭シタレバ、辭スル勿レ、之ヲ汝ノ郷里ノ貧人ニ與ヘヨト云ヘルナリ。

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集解】鄭玄曰。非冉求與之大多。【集疏】皇侃云。輕裘裘之皮精毛軟。及新綿爲著者也。

【案】子華爲孔子使齊。道路所須。必既與之。若貧又應饋粟其母。特以其富不與也。蓋孔子時仕魯。冉子爲掌財賄出入之事。以世俗所爲爲道。而不知不繼富之義。故爲其母請粟。孔子不直拒。而少與之者。以冉有所請未爲大失也。及其與五秉。乃言其所以不多與之意。所謂善誘人也。五秉亦孔子之粟。冉有得專之者。以其掌出納耳。馬注公西華之華字當衍。邢本作赤之字。今從皇本。

【朱注】子華公西赤也。使爲孔子使也。釜六斗四升。庾十六斗。秉十六斛。乘肥馬衣輕裘。言其富也。急窮迫也。周者補不足。繼者續有餘。

原思爲之宰。【集解】包咸曰。弟子原憲。思字也。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家邑宰也。與之粟九百。辭。【集解】孔安國曰。九百九百斗。辭辭讓不受。【集疏】皇侃云。漫云九百。而孔必知九百斗者。孔當嫌九百升爲少。九百斛爲多。故應是斗也。宜與粟五秉亦相類也。物茂卿云。九百。孔安國以爲九百斗。爲日本之八石零八升。一歲爲九十七石。蓋中士之祿也。子曰。毋。【集解】孔安國曰。祿法所得。當受無讓。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集解】鄭玄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集疏】邢昺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者。地官遂人職文。案。大司徒職云。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知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也。

【案】連記二章者。以示聖人取與之法也。

【朱注】原思孔子弟子。名憲。孔子爲魯司寇時。以思爲宰。粟宰之祿也。九百不言其量。不可考。毋禁止辭。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言常祿不當辭。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蓋鄰里鄉黨。有相周之義。○程子曰。夫子之使子華。子華之爲

使爲並去聲。

子華ハ孔子ノ門人ニシテ、孔子ノ爲ニ齊國ニ使スルナリ、冉子ハ孔子ノ門人ニシテ、孔子ノ爲ニ其金穀ノ出納ヲ掌レルモノナリ。

衣去聲。

學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而已然必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焉若顏子之非禮勿視聽言動不遷怒貳過者則其好之篤而學之得其道也然其未至於聖人者守之也非化之也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今人乃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所以爲學者不過記誦文辭之間其亦異乎顏子之學矣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集解 馬融曰。子華弟子公西華赤字也。六斗四升曰釜。集疏 皇侃云。子華有容儀。故爲使往齊國也。但不知時爲魯君之使。爲孔子之使耳。春秋傳昭公三年冬。晏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加其四。以登釜。釜十則鍾。朱熹云。使爲孔子使也。請益。曰。與之庾。集解 包咸曰。十六斗曰庾。集疏 皇侃云。案包注十六斗爲庾。與賈氏注國語同。而不合周禮。周禮旊人職云。豆實三而成觳。鄭云。豆實四升。則觳實一斗二升也。又陶人職云。庾實二觳。案如陶旊二文。則庾二斗四升矣。而包氏注曰。十六斗爲庾。即是聘禮之藪也。聘禮十六斗曰藪。不知包賈當別有所出耳。邢昺云。案聘禮記云。十斗曰斛。十六斗曰藪。十藪曰秉。鄭注云。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藪者。今文藪爲逾。是庾逾藪其數同。故知然也。

冉子與之粟五秉。集解 馬融曰。十六斛曰秉。五秉合爲八十斛。集疏 皇侃云。聘禮云。十斗曰斛。十六斗曰藪。十藪曰秉。孔子與粟既竟。故冉子又自以己粟八十斛與之也。物茂卿云。按嘉量方。徑一尺。深一尺。容一釜。周一尺。爲七寸一分九厘六毫三絲。以今求周。自相乘。得五一七八六七三三六九。又以深乘之。得三七二六七二八七一六五三三四七。是爲一釜之積。六十四歸之。得五八二三零一三六一九五八三不盡。是一升之積也。今日本之升除周升。爲八勺九撮八二三八九四六六七不盡。則釜爲五升七合五勺弱。庾爲一斗四升三合七勺微强。冉子以爲少也可知矣。五秉爲七石一斗八升五合九勺有奇。乃五馬所馱。爲近於人情矣。

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

今也則亡ハ、息軒ハ弟子中ニ今ハ學ヲ好ム者無シト解シ、朱子ハ顏回今ハ世ニ在ラズト解ス。

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集解】何晏曰。凡人任情。喜怒違理。顏回任道。怒不過分。遷移也。怒當其理。不移易也。不貳過者。有不善。未嘗復行也。【集疏】邢昺云。顏回好學既深。信用至道。故怒不過其分理也。有不善。未嘗復行者。周易下繫辭文。彼云。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韓康伯注云。在理則昧。造形而悟。顏子之分也。失之於幾。故有不善。得之於貳。不遠而復。故知之未嘗復行也。引之以證不貳過也。顏回以德行著名。應得壽考。而反二十九髮盡白。三十二而卒。故曰。不幸短命死矣。

【案】凡人怒一事。延及他事。顏淵不然。何云。怒不過分是也。今也則亡者。言弟子中今則無好學者也。未聞好學者也者。言弟子之外。亦未聞有好學者也。不欲盡誣一世。故不言亡。而云未聞也。據史記。顏淵少於孔子三十歲。顏淵之卒。蓋年四十一。說詳於先進篇顏淵死章。皇本問下有曰字。今從邢本。邢本注復行下無也字。今從皇本。

【朱注】遷移也。貳復也。怒於甲者。不移於乙。過於前者。不復於後。顏子克己之功至於如此。可謂眞好學矣。短命者。顏子三十二而卒也。既云今也則亡。又言未聞好學者。蓋深惜之。又以見眞好學者之難得也。○程子曰。顏子之怒。在物不在己。故不遷。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不貳過也。又曰。喜怒在事。則理之當喜怒者也。不在血氣。則不遷。若舜之誅四凶也。可怒在彼。己何與焉。如鑑之照物。妍媸在彼。隨物應之而已。何遷之有。又曰。如顏子地位。豈有不善。所謂不善。只是微有差失。纔差失便能知之。纔知之便更不萌作。張子曰。慊於己者。不使萌於再。或曰。詩書六藝。七十子非不習而通也。而夫子獨稱顏子爲好學。顏子之所好。果何學歟。程子曰。學以至乎聖人之道也。學之道奈何。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眞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懼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鑿矣。故

釋シ、孝經ニ注ス。著述凡數十萬言。

大音泰。

莊子云々ハ朱注ヲ駁セルナリ。

好去聲。亡與無同。

人道於牛馬。故仲尼曰大簡無文繁。吾欲說而文之。邢昺云。鄭以左傳秦有公孫枝字子桑。則以此爲秦大夫。恐非。翟灝云。按莊子子桑戶與琴張爲友。又子貢以子桑事問孔子。胡氏謂此伯子卽戶。以時論之。誠是。漢書人表次子桑于六國時。不惟于論語違。卽莊周書亦不合。

子曰。可也簡。

集解 何晏曰。以其簡。故曰可也。集疏 皇侃云。簡謂疏大無細行也。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

集解 孔安國曰。居身敬肅。臨下寬略則可。

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

集解 包咸曰。伯子之簡大簡。

子曰。雍之言然。

案 仲弓以仲尼云可也簡。因究問簡義。非以伯子爲大簡也。若伯子大簡。仲尼必不言可。伯子不可考。莊子多寓言。說苑欲同人道於牛馬。蓋亦戰國間說士所僞撰。皆不足據焉。可也簡注邢本作孔曰。今從皇本。

朱注 子桑伯子魯人。胡氏以爲疑卽莊周所稱子桑戶者是也。仲弓以夫子許己南面。故問伯子如何。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簡者不煩之謂。居敬云云言自處以敬則中有主而自治嚴。如是而行簡以臨民則事不煩而民不擾。所以爲可。若先自處以簡則中無主而自治疏矣。而所行又簡。豈不失之大簡而無法度之可守乎。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夫子譏其欲同人道於牛馬。然則伯子蓋大簡者。而仲弓疑夫子之過許與。仲弓蓋未喩夫子可字之意。而其所言之理有默契焉者。故夫子然之。○程子曰。子桑伯子之簡雖可取而未盡善。故夫子云可也。仲弓因言內主於敬而簡則爲要直。內存乎簡而簡則爲疏略。可謂得其旨矣。又曰。居敬則心中無物。故所行自簡。居簡則先有心於簡。而多一簡字矣。故曰大簡。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

ヲ好マザルガ故ニ凡人タルヲ免レザルナリ、自分ハ性質ハ常人ト異ナラザレド、學ヲ好ミタルヲ以テ、凡人タルヲ免レタリトテ人ヲ勸メ誘ヘルナリ。
焉如字屬上句。
好去聲、
衞瓘ノ說ハ、焉不如丘之好學也ト訓メルナリ。

虞喜、字ハ仲寧、晉ノ人ナリ、鑽堅研微、志操ハ以テ俗ヲ勵マスニ足リ、博學ハ以テ道ヲ明ムルニ足ル、毛詩ヲ

云。言十室爲邑。其中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也。但無如丘之好學耳。一家云。十室中若有忠信如丘者。則其餘焉不如丘之好學也。言今不好學。不忠信耳。故衞瓘曰。所以忠信不如丘者。由不能好學如丘耳。苟能好學。其忠信可使如丘也。

案 十室邑之極小者。必言十室者。以見忠信之人易得也。言己生質無以過人。特以好學。免爲鄕人耳。謙以誘人也。衞瓘讀焉於虔反。下屬爲句。與經意相反。不可從。

朱注 十室小邑也。忠信如聖人。生質之美者也。夫子生知而未嘗不好學。故言此以勉人。言美質易得。至道難聞。學之至則可以爲聖人。不學則不免爲鄕人而已。可不勉哉。

雍也第六

案 此篇大意。與前篇同。但前篇多貶責之語。此篇多稱美之言。凡事自粗入精。學亦然。故以次前篇。

朱注 凡二十八章。篇內第十四章以前。大意與前篇同。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 集解 包咸曰。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可使治國政也。 集疏 方觀旭云。諸侯聽政。在路寢南面。若然。饗之屬。則在阼階西面。古注言。任諸侯治。治字亦不苟下。

案 前篇云。雍也仁而不佞。門人記十哲。又置之德行之科。荀子數稱仲尼子弓。說者以爲仲弓。皆足以概其可使南面矣。此八字。皇本別爲一章。邢本仲弓不提行。然南面正義。在於仲弓之前。則亦以爲別章。其不提行者。轉寫之誤耳。包注。邢本作任諸侯治。今從皇本。

朱注 南面者人君聽治之位。言仲弓寬洪簡重。有人君之度也。

仲弓問子桑伯子。 集解 王肅曰。伯子書傳無見焉。 集疏 虞喜云。說苑曰。孔子見伯子。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爲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無文。吾欲說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不悅。曰何爲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去其文。故曰。文質脩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

ニヨレバ、三ノ之ノ字ハ各老者、朋友、少者ヲ指ス。

十室之——十室ノ小邑ニハ、生レナガラ忠信ナル者アルベシ、但學

案 施以豉反。移也。言己有勞事。不敢留置移延使他人爲之。故孔云。不以勞事置施於人。也。皇疏至雍也篇子華使於齊章。始釋輕裘。是亦此章無輕字一證。輕字當定爲衍文。懷歸也。皇本作安也。案上經既有安字。不當訓懷爲安。且疏釋懷之。曰少者必見思懷。是其本不作安。今本轉寫誤耳。今從邢本。

朱注 盍何不也。衣服之也。裘皮服。敝壞也。憾恨也。伐誇也。善謂有能。施亦張大之意。勞謂有功。易曰。勞而不伐是也。或曰。勞勞事也。勞事非己所欲。故亦不欲施之於人。亦通。老者養之以安。朋友與之以信。少者懷之以恩。一說。安之安我也。信之信我也。懷之懷我也。亦通。○程子曰。夫子安仁。顏淵不違仁。子路求仁。又曰。子路顏淵孔子之志。皆與物共者也。但有小大之差爾。又曰。子路勇於義者。觀其志。豈可以勢利拘之哉。亞於浴沂者也。顏子不自私己。故無伐善。知同於人。故無施勞。其志可謂大矣。然未免出於有意也。至於夫子。則如天地之化工付與萬物。而己不勞焉。此聖人之所爲也。今夫羈靮以御馬。而不以制牛。人皆知羈靮之作在乎人。而不知羈靮之生由於馬。聖人之化亦猶是也。先觀二子之言。後觀聖人之言。分明天地氣象。凡看論語。非但欲理會文字。須要識得聖賢氣象。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

集解 包咸曰。訟猶責也。言人有過莫能自責者也。集疏 皇侃云。已止也。止矣乎者。歎此以下事久已無也。邢昺云。已終也。言將終不復見。故云已矣乎。

案 矣斷辭。乎疑辭。言已矣乎者。猶庶幾見之之辭。

朱注 已矣乎者。恐其終不得見而歎之也。內自訟者。口不言而心自咎也。人有過而能自知者鮮矣。知過而能內自訟者爲尤鮮。能內自訟。則其悔悟深切。而能改必矣。夫子自恐終不得見而歎之。其警學者深矣。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集解 皇侃

盍音合。衣去聲。

朱注、老者安ンジ之、朋友信ジ之、少者ハ懷ケン之。三ツノ之ノ字ハ孔子自身ヲ云フ、老者ハ吾ニ於テ安ンジ、朋友ハ吾ヲ信ジ、幼者ハ吾ニ懷カシメントナリ、朱注

足。互相發明。翟引大小戴記。以證足讀如字是也。以表記所載。爲卽巧言令色足恭。則未是。表記云。不失足者。以戒涉不恭者。與此章正相反。朱注 足過也。程子曰。左丘明古之聞人也。謝氏曰。二者之可恥。有甚於穿窬也。左丘明恥之。其所養可知矣。夫子自言。丘亦恥之。蓋竊比老彭之意。又以深戒學者。使察乎此而立心以直也。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集解 孔安國曰。憾恨也。集疏 皇侃云。卑在尊側曰侍。阮元云。唐石經輕字旁注。案石經初刻本無輕字。車馬衣裘。見管子小匡及外傳齊語。是子路本用成語。後人因雍也篇衣輕裘。誤加輕字。甚誤。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云。石經輕朱人誤加。攷北齊書唐邕傳。顯祖嘗解服表鼠皮裘。賜邕。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一證也。釋文於赤之適齊節。音衣爲于旣反。而此衣字無音。是陸本無輕字。二證也。邢疏云。願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無輕字。三證也。皇疏云。車馬衣裘。共乘服而無所憾恨也。是皇本亦無輕字。四證也。今注疏與皇本正文。有輕字。則後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舊矣。

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集解 孔安國曰。不自稱己之善。以勞事置施於人。

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集解 孔安國曰。懷歸也。集疏 皇侃云。願己爲老人必見撫安。朋友必見期信。少者必見思懷也。若老人安己。己必是孝敬故也。朋友信己。己必是無欺故也。少者懷己。己必有慈惠故也。欒肇云。敬長故見安。善誘故可懷也。

乞諸其——或人ノ乞ヒニ應ジテ、己ノ家ニナキモノヲ鄰家ヨリ乞ヒテ、アリトシテ與ヘタレバ正直ニアラズトナリ。

醯呼西反。

巧言令——口サキノヨキコトヤ、人ノ機嫌ヲ取ルコトヤ、餘リ頭ヲサグルモノヤ、又怨アルニモ係ラズ其人ニ深ク交ハルモノナドハ、皆君子ノナサザル所ナリ。

足將樹反。

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所容矣。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即止。故人亦不甚怨之也。○程子曰。不念舊惡。此淸者之量。又曰。二子之心。非夫子孰能知之。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集解孔安國曰。微生姓。名高。魯人。集疏翟灝云。鮑彪戰國策注曰。尾生再見燕策。蘇代言其名爲高。蓋即論語微生高。莊子盜蹠篇注。漢書人表注俱云。尾生即微生高。微尾字以聲轉通借。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集解孔安國曰。乞之四鄰。以應求者。用意委曲。非爲直人。集注微生姓。高名。魯人。素有直名者。醯醋也。人來乞時其家無有。故乞諸鄰家以與之。夫子言此。譏其曲意徇物。掠美市恩。不得爲直也。○程子曰。微生高所枉雖小。害直爲大。范氏曰。是曰是。非曰非。有謂有。無謂無。曰直。聖人觀人於其一介之取予。而千駟萬鍾從可知焉。故以微事斷之。所以教人不可不謹也。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集解孔安國曰。足恭便僻貌。集疏繆協云。恭者從物。凡人近情。莫不欲人之從己。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斯皆適人之適。而曲媚於物也。邢昺云。注讀足如字。便僻謂便習盤辟其足以爲恭也。一曰。足將樹切。足成也。翟灝云。大戴禮曾子立事篇。足恭而口聖。君子弗與也。以足恭口聖。兩爲對偶。表記又云。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足恭也。失色于人。令色也。失口于人。巧言也。三者亦並言之。足當如字直讀無疑。其義自爲手足之足。繆氏以滿足解之。典記無可證。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集解孔安國曰。左丘明魯大史。集疏皇侃云。左丘明受春秋於仲尼者也。匿怨而友其人。集解孔安國曰。心內相怨。而外詐親。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案僞古文尚書冏命。巧言令色便辟。正義曰。前却俯仰。以足爲恭也。與邢疏便習盤辟其

斐音匪。

伯夷叔齊ハ惡ヲ惡クムコト嚴ナリ、人ノ舊惡ヲ惡クムナラント思ハルレドモ其事無シ、武王紂ヲ伐ツテ小可トシ、尋デ首陽山ニ隱レタレバ、人ニ對シテ怨ムトコロアルベキニ似テ然カモ怨ムトコロ無シ、孔子其仁ヲ表章セルナリ。

道也。斐然文章貌也。陸德明云。狂簡絕句。鄭讀至小子絕句。邢昺云。再言歸與者。思歸之甚也。焦循云。妄作穿鑿。申解斐然。蓋讀斐爲匪。匪猶非也。非猶不也。下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注。引包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解不知而作。妄即不知。不知即斐然矣。

【案】子字簡字並句。孔注狂者。邢本作狂簡者。案上注云。簡大也。此注狂者進取。以成語釋之。大道即簡字。但簡不訓大道。故上句先訓大。而此直釋爲大道。不當復出簡字而重釋之。邢本誤衍耳。今從皇本。妄作穿鑿。申釋狂簡成章之義。言狂簡才大。雖妄作穿鑿。亦能斐然成章。特不知所以裁之耳。故孔子欲歸而裁之。非專釋斐然也。焦不通注意。讀斐爲匪。訓匪爲非。轉非爲不。遂以爲不知之義。其妄作穿鑿。更甚於狂簡矣。

【朱注】此孔子周流四方。道不行而思歸之歎也。吾黨小子。指門人之在魯者。狂簡志大而略於事也。斐文貌。成章言其文理成就有可親者。裁割正也。夫子初心。欲行其道於天下。至是而知其終不用也。於是始欲成就後學。以傳道於來世。又不得中行之士。而思其次。以爲狂士志意高遠。猶或可與進於道也。但恐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耳。故欲歸而裁之也。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集解】孔安國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一子。孤竹國名。【集疏】皇侃云。念猶識錄也。舊惡故憾也。孤竹之國。是殷湯正月三日丙寅日所封。其子孫相傳。至夷齊之父也。父姓墨台。名初。字子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達。伯夷大而庶。叔齊小而正。父薨。兄弟相讓。不復立也。邢昺云。春秋少陽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長也。夷謚。叔齊名智。字公達。伯夷之弟。齊亦謚也。孤竹北方之遠國名。地理志。遼西令支有孤竹城。物茂卿云。舊惡舊時之惡也。蓋舊時之惡。乃有時去事移欲改而不可得者。是舊惡也。

【案】以孟子論伯夷之言觀之。舊惡之解。物說得之。

【朱注】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鄉人立。其冠

コトナレド、其愚ハ他人ノ期シテ望ム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リ。知去聲。

歸與歸——吾鄕里ノ書生、進取ノ氣象ニ富ミ志妄リニ大ナリ、燦然トシテ美ヲナセドモ中正ヲ得ズ、吾歸リテ之ヲ得シメントナリ。與平聲。

爲衞成三年。而武子之名始見于傳。所謂盟宛濮。職甯饘者。皆在是時。至文四年。爲衞成十二年。然後武子之名一見于經。所謂衞使甯兪來聘。兪武子之名也。是終文之世。武子未嘗仕衞。計其入仕。當在成公元年之後。三年之前。莊子謝事。而後武子得襲位。蓋周制公族世爲大夫、必父老而子繼之。未有其父儼然以上卿涖盟。而其子執國事者也。又云。左傳文四年。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亦不答賦。杜預卽以此爲愚不可及。又晉衞瓘爲中書郎時。權臣專政。瓘優游其間。無所親疏。甚爲傅嘏所推重、當時稱爲甯武子。則愚亦大概在貿瞀之際浮沈取容。或者成公三十六年間。武子別有事跡如此等。故夫子言之。皆未可知。

案 有道無道。以時與事言。不必限一君一世、武子之愚。集注擧成公失國之時。武子所處以當之。曰此皆智巧之士。所深避而不肯爲也。夫武子之職橐饘。竭智慮患。以救其君。不復顧其身。其忠盛矣。若以智巧之士不肯爲。目以爲愚。特後世憤時之言。恐非聖人所以品隲先賢也。甯武子之愚。當時必有其事。而今不可考。如左傳所載不辭湛露事。蓋亦其一端耳。

朱注 甯武子衞大夫名兪。按春秋傳、武子仕衞。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此其知之可及也。成公無道。至於失國。而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力。不避艱險。凡其所處。皆智巧之士所深避而不肯爲者。而能卒保其身以濟其君。此其愚之不可及也。○程子曰。邦無道能沈晦以免患。故曰不可及也、亦有不當愚者。比干是也。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

集解 孔安國曰。簡大也。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者進取於大道。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我當歸以裁之耳。遂歸。**集疏** 皇侃云。吾黨者。謂我鄕黨也。小子者。鄕黨中後生末學之人也、狂者直進無避者也。簡大也。大謂大

季文子――世人、季文子ガ熟慮過チ寡キヲ見テ、三タビ思ウテ後行フト稱セリ、孔子之ヲ聞イテ、三タビニ至ラズトモ、再度思慮セバ充分ナラント云ヘリ。三去聲。

邦有道――國治マリ道行ハルル時ニハ知者トナリ、然ラザルトキハ愚者ト稱セラル、其知ハ人ノ企テテ及ブベキ

可識矣。今以他書考之。子文之相楚。所謀者無非僭王猾夏之事。文子之仕齊。既失正君討賊之義。又不數歲而復反於齊焉。則其不仁亦可見矣。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

集解 鄭玄曰。季文子魯大夫季孫行父。文諡也。文子忠而有賢行。其擧事寡過。不必及三思。**集疏** 季彪云。君子之行。謀其始。思其中。慮其終。然後允合事機。擧無遺算。是以曾子三省其身。南容三復白圭。夫子稱其賢。且聖人敬愼於敎訓之體。但當有重耳。固無緣有減損之理也。時人稱季孫。名過其實。故孔子矯之。言季孫行事多闕。許其再思則可矣。無緣乃至三思也。此蓋矯抑之談耳。非稱美之言也。

案 季彪所述。卽鄭說也。鄭意謂文子擧事寡過。故人稱之。曰三思而後行。然其實不必及三思。故孔子矯之。曰再斯可矣。言能再思則可。不能必及三思也。詳味子聞之曰四字。其爲駁時人稱季文子之語審矣。邢本及誤。乃又引左傳季文子聘于晉。求遭喪之禮以行。杜注所謂季文子三思。以釋此章。後儒遂謂思至於再則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惑矣。窘促可笑。夫聖賢貴思。歷歷見於經傳。豈至此章獨尤過再哉。

朱注 季文子魯大夫。名行父。每事必三思而後行。若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斯語辭。程子曰。爲惡之人。未嘗知有思。有思則爲善矣。然至於再則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惑矣。故夫子譏之。○愚按。季文子慮事如此。可謂詳審而宜無過擧矣。而宣公簒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程子所謂私意起而反惑之驗歟。是以君子務窮理而貴果斷。不徒多思之爲尚。

子曰。甯武子。**集解** 馬融曰。衛大夫甯兪。武諡也。**集疏** 邢昺云。諡法云。剛彊直理曰武。

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集解** 孔安國曰。佯愚似實。故曰。不可及也。**集疏** 毛奇齡云。僖廿八年。

其所從來漸矣。文子見崔杼殺君。而己力勢不能討。故棄四十匹馬。而違去此國。劉逢祿云。春秋不書出奔者。時非執政。且旋反國。故不書也。

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

集解 孔安國曰。文子辟惡逆。去無道。求有道。當春秋時。臣陵其君。皆如崔子。無有可止者。**集說** 杜預云。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弑齊君。是時陳文子出奔。二十六年不經見。至二十七年。文子在齊。有弭兵之說。則文子自出奔。復反于齊。凡二年。

案 子文國爾忘家。文子舍利取道。皆有似於仁。故疑而問之。夫子答以未知。而後斷以焉得仁者。所以婉其辭也。慍字皇訓恚怒。邢訓慍懟。而李充直訓怨。與學而首章人不知而不慍相參。益信慍古訓怨。無怒詰也。皇本作之至一邦。足利古本無之字。古本似長。今且依邢本。

朱注 令尹官名。楚上卿執政者也。子文姓鬭名穀於菟。其爲人也。喜怒不形。物我無間。知有其國。而不知有其身。其忠盛矣。故子張疑其仁。然其所以三仕三已而告新令尹者。未知其皆出於天理。而無人欲之私也。是以夫子但許其忠。而未許其仁也。崔子齊大夫。名杼。齊君莊公。名光。陳文子亦齊大夫。名須無。十乘四十匹也。違去也。文子潔身去亂。可謂清矣。然未知其心果見義理之當然。而能脫然無所累乎。抑不得已於利害之私。而猶未免於怨悔也。故夫子特許其清。而不許其仁。〇愚聞之師。曰。當理而無私心。則仁矣。今以是而觀二子之事。雖其制行之高。若不可及。然皆未有以見其必當於理。而眞無私心也。子張未識仁體。而悅於苟難。遂以小者信其大者。夫子之不許也宜哉。讀者於此更以上章不知其仁。後篇仁則吾不知之語。幷與三仁夷齊之事觀之。則彼此交盡。而仁之爲義

知如字。
爲於虔反。

乘去聲。
車一乘ニ馬四頭アリ、故ニ十乘ハ四十匹ナリ。

之爲知。

案 明堂位曰。山節藻梲。複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則山節藻梲。亦是僭。而包云奢侈者。與上注互見爲義。

朱注 臧文仲。魯大夫。臧孫氏。名辰。居猶藏也。蔡大龜也。節柱頭斗栱也。藻水草名。梲梁上短柱也。蓋爲藏龜之室。而刻山於節。畫藻於梲也。當時以文仲爲知。孔子言其不務民義。而諂瀆鬼神。如此安得爲知。春秋傳所謂作虛器。即此事也。○張子曰。山節藻梲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知宜矣。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集解 孔安國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鬪。名穀字於菟。集疏 皇侃云。楚鬪伯比外家是䢵國。其還外家。通舅女生子。既恥之。仍遂擲於山草中。此女之父獵還。見虎乳飲小兒。因取養之。既未知其姓名。楚人謂乳爲穀。謂虎爲於菟。音烏塗。此兒爲虎所乳。故名之。曰穀於菟也。後知其是伯比子。故呼爲鬪穀於菟也。邢昺云。楚臣令尹爲長。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集疏 李充云。進無喜色。退無怨色。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忠臣之至也。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集解 何晏曰。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集疏 李充云。子玉之敗。子文之擧。擧以敗國。不可謂智也。賊夫人之子。不可謂仁。陸德明云。知如字。鄭音智。下同。

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去之。集解 孔安國曰。皆齊大夫。崔杼作亂。陳文子惡之。捐其四十匹馬。違而去之。集疏 皇侃云。弑其君莊公也。下殺上曰弑。弑試也。下之害上。不得即而致殺。必也相試以漸。故易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

ニシテ學問ヲ好ミ、下聞ニ問フヲ恥トセザル德アルヲ以テ、文ノ諡決シテ過分ニアラザルヲ以テ答ヘタルナリ。

凡ソ人交際久シキニ至レバ互ニ狎レ、尊敬ノ心ヲ失フニ至ルモノトス、久シクシテ其心ヲ失ハザルモノハ君子ト謂フベキナリ。

朱子本ニ人敬之ノ人ノ字無シ。

蔡ハ龜ナリ、蔡地ヨリ產ス、故ニ云フ。

山節ハ柱頭ニ山形ヲ刻鏤スルナリ、藻梲ハ柱ニ藻ノ形ヲ畫クナリ、二者共ニ天子宗廟ノ飾ナリ。

知去聲。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集解** 孔安國曰。子產鄭大夫公孫僑。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集疏** 朱熹云。使民義。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之類。**朱注** 子產鄭大夫。公孫僑。恭謙遜也。敬謹恪也。惠愛利也。使民義。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之類。〇吳氏曰。數其事而責之者。其所善者多也。臧文仲不仁者三。不知者三是也。數其事而稱之者。猶有所未至也。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是也。今或以一言蓋一人。一事蓋一時。皆非也。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人敬之。**集解** 周生烈曰。齊大夫。晏姓。平諡。名嬰。**集疏** 皇侃云。此善交之驗也。凡人交易絕。而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邢昺云。諡法治而淸省曰平。**案** 足利古本。皇侃本作人敬之。邢本脫人字。翟灝謂據皇疏當有人字。今從皇本。**朱注** 晏平仲齊大夫。名嬰。程子曰。人交久則敬衰。久而能敬。所以爲善。

子曰。臧文仲居蔡。**集解** 包咸云。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文諡也。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爲名焉。長尺有二寸。居蔡僭也。**集疏** 邢昺云。諡法道德博厚曰文。山節藻梲。**集解** 包咸云。節者栭也。刻鏤爲山。梲者梁上楹也。畫爲藻文。言其奢侈。**集疏** 邢昺云。釋宮云。宲廇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梲。栭謂之楶。郭璞云。梲侏儒柱也。楶即櫨也。此言山節者。謂刻鏤柱頭爲斗栱形如山也。藻梲者。謂畫梁上短柱爲藻文也。此天子廟飾。而文仲僭爲之。故言其奢侈。物茂卿云。朱注以山節藻梲。爲藏龜之室。古者蓍龜皆藏宗廟。故別無藏龜之室。毛奇齡云。史記褚先生說。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室即櫝也。又曰。置室西北縣之。惟室是櫝。故可縣掛。季氏篇。龜玉毀于櫝中。即此。如何其知也。**集解** 孔安國曰。非時人謂

事ヲ痛論シ、之ヲ新論ト題ス、其他賦、誄、書、奏、許多アリ。顔師古、字ハ搯、唐ノ人ナリ、少ウシテ博覧強記、訓詁ニ精シ、善ク文ヲ屬ス、太宗位ニ卽クニ及ンデ、中書侍郎ニ拜ス、太宗嘗テ五經ノ古ヘヲ去ルコト遠ク訛リ多キヲ歎ジ、師古ヲシテ之ヲ釐正セシム、釐正既ニ成リ、諸儒ニ詔シテ之ヲ議セシム、諸儒各々其習フ所ニ泥ミテ師古ヲ非難ス、師古輒チ一々其證ヲ引テ之ヲ辯ズ、人僉ナ其博學ニ嘆服ス、其註スル所ノ漢書大ニ世ニ行ハル、卒スル時、年六十五。

子路有――蓋シ子路果決ノ人ナレバ、師ニ聞ク所必ズ修行センコトヲ期ス、故ニ前ニ未ダ修行セザルニ、又聞クコトアランヲ恐ルルナリ。

子貢問――子貢、孔文子ノ文ノ諡ノ餘リ高大ナルヲ疑ヒ、此問ヲ發セルナリ、是ニ於テ、孔子ハ、孔文子ハ銳敏

似不可脫。是也。

【朱注】文章德之見乎外者。威儀文辭皆是也。性者人所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理也。言夫子之文章。日見乎外。固學者所共聞。至於性與天道。則夫子罕言之。而學者有不得聞者。蓋聖門敎不躐等。子貢至是始得聞之。而歎其美也。○程子曰。此子貢聞夫子之至論而歎美之言也。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集解】孔安國曰。前所聞未及行。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也。【集疏】皇侃云。子路稟性果決。言無宿諾。故前有所聞於孔子。卽欲脩行。若未及能行。則不願更有所聞。恐行之不周。故唯恐有聞也。

【朱注】前所聞者。既未及行。故恐復有所聞而行之不給也。○范氏曰。子路聞善。勇於必行。門人自以爲弗及也。故著之。若子路可謂能用其勇矣。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集解】孔安國曰。孔文子衞大夫孔圉。文諡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集解】孔安國曰。敏者識之疾也。下問謂凡在己下者。【集疏】皇侃云。以文爲諡。子貢疑其大高。故問於孔子也。邢昺云。諡法云。勤學好問曰文。【案】敏疾也。此以才言。故云識之疾也。下問兼位與年。故云。謂凡在己下者也。

【朱注】孔文子衞大夫。名圉。凡人性敏者多不好學。位高者多恥下問。故諡法有以勤學好問爲文者。蓋亦人所難也。孔圉得諡爲文。以此而已。○蘇氏曰。孔文子使大叔疾出其妻而妻之。疾通於初妻之娣。文子怒將攻之。訪於仲尼。仲尼不對。命駕而行。疾奔宋。文子使疾弟遺室孔姞。其爲人如此。而諡曰文。此子貢之所以疑而問也。孔子不沒其善。言能如此。亦足以爲文矣。非經天緯地之文也。

錢大昕、字ハ曉徵、號ハ辛楣、又竹汀ト號ス、清ノ人、乾隆十九年ノ進士、累官シテ侍讀學士ニ至ル、博ク群書ヲ究メ、諸般ノ學藝ニ精通ス、紫陽書院ヲ主ルコト十有六年、嘉慶九年十月卒ス、年七十七。

桓譚、字ハ君山、漢ノ人ナリ、音樂ヲ好ミ、又文章ヲ能クシ、尤モ古學ヲ好ム、光武卽位スルニ及ンデ議郞ニ拜ス、上疏シテ時政ヲ陳ス、帝讖ヲ以テ疑ヲ決セント欲ス、譚、讖ノ經ニ非ザルヲ直言シテ帝ノ怒リニ遭ヒ、出テヽ六安郡丞トナル、譚、書二十九篇ヲ著シ、時

物嘉美而會集。故云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者。言天能利益庶物。使物各得其宜而和同也。貞者事之幹也者。言天能以貞正之氣。成就濟物。使物皆得幹正。此明天之德也。天之爲道生生相續。新新不停。故曰日新也。錢大昕云。經典言天道者。皆以吉凶禍福言。易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古文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禍淫。史記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皆此道也。鄭康成注論語云。天道七政變通之占。與易春秋義正同。孟子云。聖人之於天道也。亦謂吉凶陰陽之道。聖人有所不知。故曰。命也。否則性與天道。又何別焉。焦循云。自春秋時。易學不明。而梓愼裨竈之流。以七政占驗爲天道。故云天道多在西北。子產雖正斥之。以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而天道之稱究未能言。孔子贊易乃明之。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剛與柔。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於臨曰。大亨以正。天之道也。於謙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於恒曰。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記載哀公問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孔子言天道。在消息盈虛。在恒久不已。在終則有始。在無爲而物成。爲格物致知。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爲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以來。治天下之要。與七星變占。廻然不同。桓譚知讖緯之謬。而尙緣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是不知孔子所言之天道非伎數巧慧所得託也。鄭氏以此解論語。淺之乎觀聖人矣。何氏本元亨日新。以論天道。識見之卓。越乎康成。

案恒久不已。固天道也。然其所以不已。以消息盈虛耳。消息盈虛。卽吉凶禍福之所由而生也。推其本亦唯陰與陽。而變占以起矣。康成主其變。平叔本其常。合二說。天道始全。錢焦各執其一。未免爲偏見。故備擧而論之。邢本無已矣二字。皇本有。翟灝云。漢書眭宏夏侯勝等贊及顏師古匡謬正俗引。亦作不可得聞也已矣。讀書敏求記曰。高麗有何晏集解抄本。此與漢書傳贊適合。蓋子貢寓嗟歎於不可得聞中。故以已矣傳言外微旨。二字

非爾所——己ノ欲セザルトコロヲ人ニ施サザルコトハ子貢之ヲ能クスレドモ、人ヲシテ非義ヲ我ニ加フルコト勿ラシムルハ聖人スラ能ハズ、故ニ爾ノ能クスルトコロニアラズト云ヘルナリ。

孔子躬行ヲ尊ビテ容易ニ道理ヲ語ラズ、故ニ子貢此歎アリシナリ。

志者多。宜夫子之未見也。根之慾不可知。其爲人得非悻悻自好者乎。故或者疑以爲剛。然不知此其所以爲慾爾。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集解 馬融曰。加陵也。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集解 孔安國曰。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集疏 邢昺云。諸於也。案加非義。卽陵義。馬孔非異解也。不加非義於人。子貢固能及之。故孔獨解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孔子大聖。而嘗畏於匡。其過宋。桓魋欲殺之。則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非子貢所能及也。朱注 子貢言我所不欲人加於我之事。我亦不欲以此加之於人。此仁者之事。不待勉强。故夫子以爲非子貢所及。○程子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也。恕則子貢或能勉之。仁則非所及矣。愚謂。無者自然而然。勿者禁止之謂。此所以爲仁恕之別。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集解 何晏曰。章明也。文彩形質著見。可以耳目自脩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已矣。集解 何晏曰。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集疏 皇侃云。子貢此歎。顏子之鑽仰也。但顏既庶幾。與聖道相鄰。故云鑽仰之。子貢既懸絕。不敢言其高堅。故自說聞於典籍而已。文章者六籍也。六籍者有文字。章著煥然。可脩耳目。故云。夫子文章可得而聞也。邢昺云。易乾卦云。乾元亨利貞。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謂天之體性。生養萬物。善之大者。莫善施生。元爲施生之宗。故言元者善之長也。嘉美也。言天能通暢萬物。使

剛トハ決シテ物ニ屈セザルヲ云フ、慾アレバ既ニ意ヲ屈シ物ニ從ヒタルモノナリ、何ゾ剛ト云フベケンヤ。
爲於虔反。

【案】六季之俗。習於放逸。不唯不非晝寢。又且貴之以爲達。梁武帝所見。以夫子責宰我爲刻。因改晝爲畫。擬繪畫寢室之說。不知大禹惜寸陰。學聖人之道者。豈容以晝寢廢事哉。其安不足論也。始吾以下。語改端。故又以子曰起之。或以爲衍文。非也。宰我書名者。得罪於夫子。故書名以貶之。邢本彫作雕。注晝下無也字。今並從皇本。

【朱注】晝寢謂當晝而寢。朽腐也。雕刻畫也。杇鏝也。言其志氣昏惰。敎無所施也。與語辭。誅責也。言不足責。乃所以深責之。宰予能言而行不逮。故孔子自言於予之事而改此失。亦以重警之也。胡氏曰。子曰疑衍文。不然則非一日之言也。○范氏曰。君子之於學。惟日孜孜。斃而後已。惟恐其不及也。宰予晝寢。自棄孰甚焉。故夫子責之。胡氏曰。宰予不能以志帥氣。居然而倦。是宴安之氣勝。儆戒之志惰也。古之聖賢。未嘗不以懈惰荒寧爲懼。勤勵不息自強。此孔子所以深責宰予也。聽言觀行。聖人不待是而後能。亦非緣此而盡疑學者。特因此立敎。以警群弟子。使謹於言而敏於行耳。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集解】包咸曰。申棖魯人。【集疏】邢昺云。鄭云。蓋孔子弟子申續。史記云。申棠字周。家語云。申續字周。翟灝云。困學記聞曰。後漢王政碑云。有羔羊之潔。無申棠之欲。以棖爲棠。**子曰。棖也慾。焉得剛。**【集解】孔安國曰。慾多情慾。【集疏】皇侃云。剛人性無求。而申棖性多情慾。多情慾者必求人。求人則不得是剛。故云焉得剛。物茂卿云。剛與柔對。以其質果烈言。譬諸物。金剛木柔。而木有強有弱。火剛水柔。水似弱實強。然不得以水爲剛矣。是字義各有所當也。【案】剛無所屈橈也。多情慾。則屈意徇物。故不得爲剛。

【朱注】剛堅強不屈之意。最人所難能者。故夫子歎其未見。申棖弟子姓名。慾多嗜慾也。多嗜慾則不得爲剛矣。○程子曰。人有慾則無剛。剛則不屈於慾。謝氏曰。剛與慾正相反。能勝物之謂剛。故常伸於萬物之上。爲物揜之謂慾。故常屈於萬物之下。自古有志者少。無

孔門朝寢ヲモ戒ム、況ンヤ晝寢ヲヤ、故ニ孔子ノ宰予ヲ責ムルコト至レリ盡セリ。

朽許久反。

鏝ハこて。

與平聲、下同。

行去聲。

案包云。欲以慰子貢。恐非聖賢所以相待之意。秦道賓因訓與爲許。其義益遠。唯物劉二說。深得此章之旨矣。

朱注愈勝也。一數之始。十數之終。二者一之對也。顏子明睿所照。卽始而見終。子貢推測而知。因此而識彼。無所不說。告往知來。是其驗矣。與許也。○胡氏曰。子貢方人。夫子既語以不暇。又問其與回孰愈。以觀其自知之如何。聞一知十。上知之資。生知之亞也。聞一知二。中人以上之資。學而知之之才也。子貢平日以己方回。見其不可企及。故喩之如此。夫子以其自知之明。而又不難於自屈。故既然之。又重許之。此其所以終聞性與天道。不特聞一知二而已也。

宰予晝寢。集解孔安國曰。宰予弟子宰我。集疏翟灝云。李匡義資暇錄曰。寢梁武帝讀爲寢室之寢。畫作胡臥反。且云。當爲畫字。言其繪畫寢室。故夫子歎之云云。然亦由爲穿鑿也。今人罕知其由。但以爲韓文公所訓解。齊東野語曰。嘗見侯白所注論語。謂晝當作畫字。侯白隋人。子曰。朽木不可彫也。集解包咸曰。朽腐也。彫彫琢刻畫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集解王肅曰。杇鏝也。此二者以喩雖施功猶不成。集疏邢昺云。釋宮云。鏝謂之杇。李巡曰。塗土之作具也。翟灝云。說文杇所以塗也。從木作杇。左傳汚人以時塓宮室。音義曰。汚本又作圬。蓋杇其正體。汚則通借。而圬爲續作字也。於予與何誅。集解孔安國曰。誅責也。今我當何責於女乎。深責之。集疏皇侃云。與語助也。言不足責也。卽是責之深也。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集解孔安國曰。改是聽言信行。更聽言觀行。發於宰我之晝寢。

朝音潮。

女音汝、下同。

吾與女云々ハ、孔子モ子貢モ顔回ニハ及バズトナリ。朱注、吾與女弗如也。

國曰。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宰家臣。**集疏** 朱熹云。千室大邑。百乘卿大夫之家。宰邑長家臣之通號。

不知其仁也。

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集解** 馬融曰。赤弟子公西華。有容儀。可使爲行人。

不知其仁也。

案 仁道至大。三子才德雖優。未能當全名。然亦非不仁者也。故以不知答之。千室之邑。公邑也。公邑采地之長。通謂之宰。

朱注 子路之於仁。蓋日月至焉者。或在或亡。不能必其有無。故以不知告之。賦兵也。古者以田賦出兵。故謂兵爲賦。春秋傳所謂悉索敝賦是也。言子路之才。可見者如此。仁則不能知也。千室大邑。百乘卿大夫之家。宰邑長家臣之通號。赤孔子弟子。姓公西。字子華。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集解** 孔安國曰。愈猶勝也。

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集解** 包咸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集疏** 皇侃云。張封溪曰。一者數之始。十者數之終。顏生體有識厚。故聞始則知終。子貢識劣。故聞始裁至二也。秦道賓曰。爾雅云。與許也。仲尼許子貢之不如也。邢昺云。望謂比視。弗者不之深也。物茂卿云。孔子自言己亦不如也。亦願爲其宰意。聖人好賢之誠也。劉逢祿云。世視子貢。賢於仲尼。子貢自謂不如顏淵。夫子亦自謂不如顏淵。聖人溥博如天。淵泉如淵也。若顏子自視。又將謂不如子貢矣。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聖賢所以日進而不已也。

桴音孚。
從好並去聲。
與平聲。
無所取材ハ海ニ浮ブ程ノ桴ヲ作ル材木ヲ得ル能ハズ、如何セント云ヒテ戯ルルナリ。
材與裁同、古字借用。
朱注、無所取材。

乘去聲。
兵賦ハ地方ニ於テ負擔スベキ軍費ナリ、此處ニテハ軍政ノコト。

至於心術之微。則一毫不自得。不害其爲未信。此聖人所不能知。而開自知之。其材可以仕。而其器不安於小成。他日所就。其可量乎。夫子所以說之也。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也與。【集解】馬融曰。桴編竹木。大者曰栰。小者曰桴。

子路聞之喜。【集解】孔安國曰。喜與己俱行。 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集解】鄭玄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便喜。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集疏】翟灝云。蘇氏論語拾遺。如鄭氏前說。程子遺書曰。材與裁同。集注因之。

【案】邢本於作于。凡論語引詩書外。不用于字。唯爲政篇志於學及此經。邢本作于。而皇本並亦作於。四書通及文選嘯賦注引同。今從之。由也與邢本無也字。今亦從皇本及漢書地理志注。大平御覽人事部所引。一曰以下。乃何晏注。翟灝以爲鄭說。非也。

【朱注】桴筏也。程子曰。浮海之歎。傷天下之無賢君也。子路勇於義。故謂其能從己。皆假設之言耳。子路以爲實然。而喜夫子之與己。故夫子美其勇。而譏其不能裁度事理。以適於義也。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集解】孔安國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 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集解】孔安國曰。賦兵賦。 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集解】孔安

チ遺憾トセルチ以テ、孔子ハ口才チ以テ人ト交際スルトキハ、屢人ニ怨マレ仁者タル能ハズ、何ゾ口辯チ要センヤト答ヘタルナリ。

焉於虔反。

說音悅

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集解】孔安國曰。屢數也。佞人口辭捷給。數爲人所憎惡。【集疏】皇侃云。禦猶對也。邢昺云。佞是口才捷利之名。本非善惡之稱。但爲佞有善惡耳。爲善敏捷。是善佞。祝鮀是也。爲惡敏捷。是惡佞。卽遠佞人是也。但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言之雖多。情或不信。故云焉用佞耳。鄭玄云。冉雍魯人也。

【朱注】雍孔子弟子。姓冉。字仲弓。佞口才也。仲弓爲人重厚簡默。而時人以佞爲賢。故美其優於德。而病其短於才也。禦當也。猶應答也。給辨也。憎惡也。言何用佞乎。佞人所以應答人者。但以口取辨。而無情實。徒多爲人所憎惡爾。我雖未知仲弓之仁。然其不佞。乃所以爲賢。不足以爲病也。再言焉用佞。所以深曉之。○或疑。仲弓之賢。而夫子不許其仁。何也。曰仁道至大。非全體而不息者。不足以當之。如顏子亞聖。猶不能無違於三月之後。況仲弓雖賢。未及顏子。聖人固不得而輕許之也。

子使漆彫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集解】孔安國曰。開弟子。漆彫姓。開名。仕進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習。

子說。【集解】鄭玄曰。善其志道深。【集疏】翟灝云。字鑑曰。雕彫凋三字不同。經典多以鵰雕爲彫琢。以彫琢爲凋瘁。皆傳寫之誤。

【案】斯字緊承仕字。故孔訓仕進之道。仕將行道。究道未深。不能自信。可仕與未。故曰。斯之未能信。鄭注下句云。善其志道深。是也。非謂別有仕進之道。史記弟子傳云。漆彫開字子開。家語弟子解。字子若。家語王肅僞撰。當以史記爲正。邢本彫作雕。案彫與漆字相熟。今從史記。皇本。陸本。唐本。宋石經。

【朱注】漆雕開孔子弟子。字子若。斯指此理而言。信謂眞知其如此。而無毫髮之疑也。開自言未能如此。未可以治人。故夫子說其篤志。○程子曰。漆雕開已見大意。故夫子說之。又曰。古人見道分明。故其言如此。謝氏曰。開之學無可考。然聖人使之仕。必其材可以仕矣。

君子哉──子賤ハ君子人ナル哉、若シ魯國ニ君子人ナクンバ、子賤イカデカ學ンデ君子人タルヲ得ンヤ。
宓ハ伏ニ同ジ。
焉於虔反。

女音汝。

曰瑚璉ハ、子貢ノ廟堂ニ立ツベキ器ナルヲ云フ。
瑚音胡。
璉方展反。

雍也仁──或人、雍ハ仁者ナレドモ口オナキ

子謂子賤。集解 孔安國曰。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 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集解 包咸曰。若人者若此人也。若魯無君子者。子賤安得此行而學行之。

朱注 子賤孔子弟子。姓宓名不齊。上斯斯此人。下斯斯此德。子賤蓋能尊賢取友以成其德者。故夫子既歎其賢。而又言若魯無君子。則此人何所取以成此德乎。因以見魯之多賢也。○蘇氏曰。稱人之善。必本其父兄師友。厚之至也。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集解 孔安國曰。言女器用之人。 曰何器也。曰瑚璉也。集解 包咸曰。瑚璉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宗廟之器貴者。集疏 邢昺云。明堂位說四代之器云。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如記文。則夏器名璉。殷器名瑚。而包咸鄭玄等說此論語。賈服杜等注左傳。皆云夏曰瑚。或別有所據。或相從而誤也。毛奇齡云。正義所引論語左傳注。此必相從沿誤者。翟灝云。說文解字槤字下云。瑚槤也。徐鉉注曰。今俗作璉非。

案 黍稷民之天也。盛之於宗廟之上。以享祖先。器之至貴者也。今以喻子貢。則子貢爲廟堂之重器可知矣。子貢周人。不言簠簋。而言瑚璉。取其聲。無他義也。賈服包鄭皆名儒。況以鄭之精於禮。不容忘明堂位之文。而沿先儒之誤。疑諸儒所見明堂位作夏后氏之四瑚。殷之六璉。今本誤互易之耳。

朱注 器者有用之成材。夏曰瑚。商曰璉。周曰簠簋。皆宗廟盛黍稷之器。而飾以玉。器之貴重而華美者也。子貢見孔子以君子許子賤。故以己爲問。而孔子告之以此。然則子貢雖未至於不器。其亦器之貴者歟。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集解 馬融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 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

卷舒ハ用捨ト同ジ。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

朱注 公冶長孔子弟子。妻爲之妻也。縲黑索也。絏攣也。古者獄中以黑索拘攣罪人。長之爲人無所考。而夫子稱其可妻。其必有以取之矣。又言其人雖嘗陷於縲絏之中。而非其罪。則固無害於可妻也。夫有罪無罪。在我而已。豈以自外至者爲榮辱哉。

集解 王肅曰。南容弟子南宮縚。魯人也。字子容。不廢言見用。**集說** 皇侃云。昔時講說。好評公冶南容德有優劣。故妻有己女兄女之異。侃謂二人無勝負也。卷舒隨世。乃爲有智。而枉濫獲罪。聖人猶然。亦不得以公冶爲劣也。以己女妻公冶。兄女妻南容者。非謂權其輕重。正是當其年相稱。而嫁事非一時。在次耳。則可無意其間也。邢昺云。史記弟子傳云。南宮适字子容。鄭注檀弓云。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以昭七年左氏傳云。孟僖子將卒。召其大夫云。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以事仲尼。以南宮爲氏。故世本云。仲孫貜生南宮縚。是也。然則名縚。名适又名閱。字子容。氏南宮。本孟氏之後也。

案 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子容處南宮。因氏焉。說閱通。皆有容義。縚卽韜。韜藏也。适十行本及史記弟子傳作括。是也。括包括也。亦皆與容義相近。然則南容四名。其閱說字殊。而音義俱同。蓋初名閱。後有所避。故取字義相近者。改名縚若括耳。

朱注 南容孔子弟子。居南宮。名縚。又名适。字子容。諡敬叔。孟懿子之兄也。不廢言必見用也。以其謹於言行。故能見用於治朝。免禍於亂世也。事又見第十一篇。○或曰。公冶長之賢。不及南容。故聖人以其子妻長。而以兄子妻容。蓋厚於兄而薄於己也。程子曰。此以己之私心。窺聖人也。凡人避嫌者。皆內不足也。聖人自至公。何避嫌之有。況嫁女必量其才而求配。尤不當有所避也。若孔子之事。則其年之長幼。時之先後。皆不可知。惟以爲避嫌。則大不可。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爲。況聖人乎。

妻去聲、下同。縲力追反。絏息列反。

廟諱ハ天子ノ諱ナリ、此處ニハ唐太宗ノ諱ヲ云フ。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

集解 孔安國曰。公冶長弟子。魯人也。姓公冶。名長。縲黑索。紲攣也。所以拘罪人。**集疏** 皇侃云。別有一書。名爲論釋。云公冶長從衞還魯。行至二界上。聞鳥相呼。往淸溪。食死人肉。須臾見一老嫗當道而哭。冶長問之。嫗曰。兒前日出行。于今不反。當是已死亡。不知所在。冶長曰。向聞鳥相呼往淸溪食肉。恐是嫗兒也。嫗往看。卽得其兒也。已死。卽嫗告村司。村司問嫗。從何得知之。嫗曰。見冶長。道如此。村官曰。冶長不殺人。何緣知之。因錄冶長。付獄主。問冶長何以殺人。冶長曰。解鳥語。不殺人。主曰。當試之。若必解鳥語。便相放也。若不解。當令償死。駐冶長在獄六十日。卒日有雀子。緣獄柵上相呼。嘖嘖嗺嗺。冶長含笑。吏啓主。冶長笑雀語。是似解鳥語。主敎問冶長。雀何所道而笑之。冶長曰。雀鳴嘖嘖嗺嗺。白蓮水邊。有車翻覆黍粟。牡牛折角。收斂不盡。相呼往啄。獄主未信。遣人往看。果如其言。後又解猪及燕語。屢驗。於是得放。然此語乃出雜書。未必可信。而亦故舊相傳云。冶長解鳥語。故聊記之也。范甯云。公冶名芝。字子長也。邢昺云。案史記弟子傳云。公冶長齊人。而此云魯人。用家語爲說也。張華云。公冶長墓在陽城姑幕城東南五里所。基極高。舊說冶長解禽語。故繫之縲紲。以其不經。今不取也。

案 或謂冶長解禽語。當識其義而已。今、雀能爲韻語。奇矣。春秋雀能識沈約韻。更奇。此未足以破其妄也。記云。嘖嘖嗺嗺。卽是雀語。冶長翻之。以爲韻語。古韻雖殊。其理本通。未必盡與今韻相違。不得以此相難。但村字。六朝以下始有之。而記中用之。則其爲好事者僞撰審矣。故皇侃疑之。邢昺刪之。不復須後人辨駁也。而仍載之者。聊博異聞耳。注以長爲名。疏姓公。名冶長。范云。名芝。字子長。以論語書法言之。范說似長。孔云。魯人。與史記違者。別有所據。家語王肅僞撰。殆肅采此注。非孔用家語也。紲邢本作絏。五經文字曰。絏本文從世。緣廟諱偏傍。今經典準式例變。今從皇本。注公冶長。邢本作冶長。亦從皇本。

德不孤——德アレバ人ニ嫌惡セラルルコトナク、同類相聚リ、同志相求ム、故ニ孤獨ナラズ、同朋アルナリ。臣哉鄰哉ハ書經益稷篇ノ語。

事君數——君ノ寵ヲ恃ミテ數〻相見ユル時ハ、途ニ狎レテ禮ヲ失フニ至リテ辱ヲ受ケン、朋友ノ親ヲ恃ミテ數〻相見ル時ハ、狎レテ敬ヲ失フニ至リテ疏ンセラレン。

數色角反。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集解】何晏曰。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集說】邢昺云。方以類聚。周易繫辭文也。方謂法術性行。各以類相聚也。坤卦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言身有敬義。以接於人。則人亦敬義以應之。是亦德不孤也。物茂卿云。鄰如臣哉鄰哉之鄰。謂必有助也。【朱注】鄰猶親也。德不孤立。必以類應。故有德者。必有其類從之。如居之有鄰也。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集解】何晏曰。數謂速數之數。【集說】程頤云。數煩數也。焦循云。釋文云。何色角反。下同。謂速數也。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也。此以速數之訓。屬之何氏。皇侃疏有孔安國曰四字。若然。豈陸德明未見邪。詩小雅僭始既涵。毛傳云。僭數也。釋文數音朔。與此色角反同。鄭箋云。僭不信也。然則此數宜與僭同。事君不信。則辱矣。朋友不信。則疏矣。所謂信而後諫。不信則以爲謗己也。【案】速疾也。疾數猶頻煩也。頻煩相見。恃其寵與親也。其究必至於狎褻失禮。所以辱且疏也。集注據胡氏。以數爲屢諫。然經單言數。其義雖美。於文未允。當以古注爲正。【朱注】程子曰。數煩數也。胡氏曰。事君諫不行則當去。導友善不納則當止。至於煩瀆。則言者輕。聽者厭矣。是以求榮而反辱。求親而反疏也。范氏曰。君臣朋友皆以義合。故其事同也。

公冶長第五

【案】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友者所以輔仁也。不可不擇焉。此篇記門人及古今人物得失。乃擇友取人之法也。故以次前篇。【朱注】此篇皆論古今人物賢否得失。蓋格物窮理之一端也。凡二十七章。胡氏以爲。疑多子貢之徒所記云。

リ、是ヲ以テ孔子之ヲ教ヘテ孝順ノ心ヲ起サシメタルナリ。

貧困ハ成功ノ母ノ義ナリ。鮮上聲。

此モ行ヲ先ニシテ言ヲ後ニスルヲ云フナリ。行去聲。

見其衰老則懼。**集疏** 陸德明云。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未知孰是。

案 知猶識也。此章蓋門人小子。有不識父母之年者。而教之也。言喜懼交聚。則孝順之心。自有不能已者。聖人善誘人如此。又案此篇多記仁術。孝其本也。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以上五章。連記孝道以此。

朱注 知猶記憶也。常知父母之年。則既喜其壽。又懼其衰。而於愛日之誠。自有不能已者。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

集解 包咸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爲身行之將不及。

案 言之不出。不出言也。躬躬行也。

朱注 言古者。以見今之不然。逮及也。行不及言。可恥之甚。古者所以不出其言。爲此故也。○范氏曰。君子之於言也。不得已而後出之。非言之難。而行之難也。人惟其不行也。是以輕言之。言之如其所行。行之如其所言。則出諸其口。必不易矣。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

集解 孔安國曰。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無憂患。

集疏 物茂卿云。此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之意。古單言約者。困約與約束耳。

案 此約卽上章不可以久處約之約。彼不仁者。故不可久處。此則常人。故失之者鮮矣。編之言之不出。與欲訥於言之間者。俱有檢束之意。故類記之耳。

朱注 謝氏曰。不侈然以自放之謂約。尹氏曰。凡事約則鮮失。非止謂儉約也。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集解 包咸曰。訥遲鈍也。言欲遲鈍。而行欲疾。

案 邢本脫下鈍字。今從皇本。

朱注 謝氏曰。放言易。故欲訥。力行難。故欲敏。○胡氏曰。自吾道一貫。至此十章。疑皆曾子門人所記也。

曲禮ハ禮記ノ篇名。

三年無――父母ノ喪ハ三年ナリ、其間ハ哀戚追慕止マズ、況ンヤ人情父ノ道ヲ改ムルニ忍ビンヤ。

蓋シ孔子ノ門人父母ノ年壽ヲ知ラザルモノア

親也。故禮記云。雖撻之流血。不敢疾怨。是也。

案 見志者不待發於言也。邢本敬下無而字。今從皇本。

朱注 此章與內則之言相表裏。幾微也。微諫所謂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見志不從。又敬不違。所謂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也。勞而不怨。所謂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集解** 鄭玄曰。方猶常也。 **集疏** 皇侃云。曲禮云。爲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是必有方也。若行遊無常。則貽累父母之憂也。

朱注 遠遊則去親遠而爲日久。定省曠而音問疏。不惟己之思親不置。亦恐親之念我不忘也。遊必有方。如已告云之東。則不敢更適西。欲親必知己之所在而無憂。召己則必至而無失也。范氏曰。子能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孝矣。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集解** 鄭玄曰。孝子在喪。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所忍爲。

集疏 陸德明云。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本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無者。翟灝云。按陸氏謂集解一用孔注。一用鄭注。解說不同。不爲重出也。集解巧言章。亦一用包注。一用王注。而巧言章兩無小異。直謂重出可矣。此逸其半。又與禮坊記注所引論語者合。似不妨兩說而兩存之。

案 學而篇論觀人之法。此專論孝子之法。注家各隨經意而解之。故集解兩存之。非重出也。

朱注 胡氏曰。已見首篇。此蓋複出而逸其半也。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集解** 孔安國曰。見其壽考則喜。

君子喩――君子ハ義ヲ見ルニ敏ニシテ、小人ハ利ヲ見ルニ敏ナリ、蓋シ君子ハ利他主義ニシテ、小人ハ利己主義ナレバナリ。

是レ君子ノ心ナリ、蓋シ賢者不賢者皆吾ガ師タル所以ナリ。

省必井反。

幾諫ハ氣ヲ下シ、聲ヲ柔ゲテ諫ムルナリ。

見志不從ハ言ニ出テ顏ニアラハレザル內、父母ノ己ノ言ヲ用ヒザラントスルヲ曉ルナリ。

不已忠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又曰。聖人敎人。各因其才。吾道一以貫之。惟曾子爲能達此。孔子所以告之也。曾子告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亦猶夫子之告曾子也。中庸所謂忠恕違道不遠。斯乃下學上達之義。

子曰。君子喩於義。小人喩於利。集解 孔安國曰。喩猶曉也。

案 均之錫也。堯見之。曰可以養老。跖見之。曰可以黏鍵。故所志既殊。則所喩必別。不獨堯跖也。

朱注 喩猶曉也。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程子曰。君子之於義。猶小人之於利也。惟其深喩。是以篤好。楊氏曰。君子有舍生而取義者。以利言之。則人之所欲。無甚於生。所惡無甚於死。孰肯舍生而取義哉。其所喩者義而已。不知利之爲利故也。小人反是。

子曰。見賢思齊焉。集解 包咸曰。思與賢者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集疏 范甯云。顧探諸己。謂之內省也。

朱注 思齊者。冀己亦有是善。內自省者。恐己亦有是惡。○胡氏曰。見人之善惡不同。而無不反諸身者。則不徒羨人而甘自棄。不徒責人而忘自責矣。

子曰。事父母幾諫。集解 包咸曰。幾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見志不從。又敬而不違。勞而不怨。集解 包咸曰。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集疏 皇侃云。父母若有過失。則子不獲不致極而諫。雖復致諫。猶當微微納進善言。不使額額也。若見父母志不從己諫。則己仍起敬起孝。且不違距於父母之志也。待父母悅。乃更諫也。故禮記云。父母有過。下氣柔聲。怡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是也。若諫又不從。或至十至百則己不敢辭己之勞。以怨於

得以テ極ニ達セシメンニハ、眞心以テ行ハザルベカラズ、同情心以テ衆ニ及ボサザルベカラザルナリ、是レ所謂吾道ハ一以テ之ヲ貫ク所以ニシテ、又一ハ忠恕ナル所以ナリトス。
參所金反。
唯上聲。

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集疏】皇侃云。當是孔子往曾子處。得曾子答。得竟後。而孔子出戶去。門人曾子弟子也。忠謂盡中心也。恕謂忖我以度於人也。言孔子之道更無他法。故用忠恕之心。以己測物。則萬物之理。皆可窮驗也。邢昺云。言夫子之道惟以忠恕一理。以統天下萬事之理。更無他法。故云而已矣。

【案】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本不待解。故孔鄭諸儒不注。後儒疑忠恕是二不可言一。且嫌其淺。謂孔子所云一者。必別有深意。於是朱晦庵以爲理。伊藤仁齋以爲誠。物徂徠以爲仁。遂謂曾子難言一貫之義。姑擧行之之法。以告門人。然曾子明言忠恕。以示一貫之義。則所云一者。卽忠恕也。忠恕雖二。本是一類。盡己而忖人。同施於接物之間。故可合稱一。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子貢問一言而終身可行者。孔子曰。其恕乎。孟子亦曰。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聖賢貴忠恕如此。安得嫌其淺哉。且言理言誠言仁。與言忠恕。有何難易。而曾子捨夫子言一之義。姑擧其近似者。以告門人。恐又非聖賢相敎誨之道也。

【朱注】參乎者呼曾子之名而告之。貫通也。唯者應之速而無疑者也。聖人之心。渾然一理。而泛應曲當。用各不同。曾子於其用處。蓋已隨事精察而力行之。但未知其體之一爾。夫子知其眞積力久。將有所得。是以呼而告之。曾子果能默契其指。卽應之速而無疑也。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而已矣者。竭盡而無餘之辭也。夫子之一理渾然而泛應曲當。譬則天地之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也。自此之外。固無餘法。而亦無待於推矣。曾子有見於此而難言之。故借學者盡己推己之目。以著明之。欲人之易曉也。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也。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萬殊也。以此觀之。一以貫之之實可見矣。或曰。中心爲忠。如心爲恕。於義亦通。○程子曰。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違道不遠是也。忠恕一以貫之。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無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忠者體。恕者用。大本達道也。此與違道不遠異者。動以天爾。又曰。維天之命。於穆

放於利——利己主義ノ弊ハ、人ヲ損ジテモ己ヲ利スルニアリ、而シテ人ヲ損ズルガ故ニ遂ニハ人ノ怨府トナラザレバ止マザラントス。
能以禮——讓ナル德ハ禮ノ實質ナリ、故ニ讓ナキ禮ハ虛禮ナリ、コノ故ニ能ク國ヲ治メンニハ實質ノアル禮ヲ以テセザルベカラズ、若シ虛禮ナランカ、國治マラズシテ卻テ衰フ。

吾道一——忠ハ眞心ナリ、恕ハ同情心ナリ、サテ孔子ノ道ハ仁ナリ、仁ハ愛他心ヲ根本トス、其心ヲシテ中和ヲ

君子小人趣向不同。公私之間而已。○尹氏曰。樂善惡不善。所以爲君子。苟安務得。所以爲小人。

子曰。放於利而行。【集解】孔安國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多怨。【集解】孔安國曰。取怨之道。【集疏】程頤云。欲利於己。必害於人。故多怨。【朱注】孔氏曰。放依也。多怨謂多取怨。○程子曰。欲利於己。必害於人。故多怨。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集解】何晏曰。何有者言不難。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集解】包咸曰。如禮何者。言不能用禮。【集疏】江熙云。范宣子讓。其下皆讓之。人懷讓心。則治國易也。不能以禮讓。則下有爭心。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唯利是恤。何遑言禮也。【案】讓者禮之實也。能行禮。故曰禮讓。苟不讓。則禮虛文而已。安能用以治國。故曰。如禮何。【朱注】讓者禮之實也。何有不言難也。言有禮之實以爲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況於爲國乎。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集解】包咸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知己。【集疏】皇侃云。言何患無位。但患己才闇無德以處立於位耳。【朱注】所以立。謂所以立乎其位者。可知。謂可以見知之實。○程子曰。君子求其在己者而已矣。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集解】孔安國曰。直曉不問。故答曰唯。【集疏】皇侃云。貫猶統也。譬如以繩穿物。有貫統也。唯猶今應爾也。邢昺云。言我所行之道。惟用一理。以統天下萬事之理也。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

君子懷――上、德ヲ以テ國ヲ治ムレバ、人民其土ニ安ンジ其俗ヲ樂ム、上、刑法ヲ以テ國ヲ治ムレバ人民只恩惠ヲ得ンコトヲ望ミ、若シ恩惠盡クレバ叛クニ至ル。
朱注、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
有女懷春ハ詩經野有死麕篇ノ句。

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直以適莫。主愛惡言。若李燮傳。稱燮拜議郎。所交皆舍短取長。成人之美。其時潁川賈彪荀爽。雖俱知名。而不相能。燮並交二人。情無適莫。直以無適莫。言燮之用情無厚薄處。則是漢魏解經。先後一轍。不惟論說。兼見行事。

案 適主也。學而篇主忠信。鄭云。主親也。意之所主。必親必厚。皆引伸之義也。莫定也。定靜也。意之所薄。靜而不動。故范甯以爲猶厚薄。厚薄卽親疎也。物毛所引證。皆不出此義。但諸家主人而言之。獨物以爲語去就之義。果如諸家說。經當云君子之於人也。詳味於天下三字。物說得之。何云。無所貪慕。適亦訓主。讀莫爲慕。專以就言之非也。邢本無何注。今從皇本。

朱注 適專主也。春秋傳曰。吾誰適從是也。莫不肯也。比從也。○謝氏曰。適可也。莫不可也。無可無不可。苟無道以主之。不幾於猖狂自恣乎。此老佛之學。所以自謂心無所住而能應變。而卒得罪於聖人也。聖人之學不然。於無可無不可之間。有義存焉。然則君子之心果有所倚乎。

子曰。君子懷德。集解 孔安國曰。懷安也。小人懷土。集解 孔安國曰。重遷。君子懷刑。集解 孔安國曰。安於法。小人懷惠。集解 包咸曰。惠恩惠。集疏 李充云。君導之以德。則民安其居而樂其俗。鄰國相望而不相與往來。化之至也。齊之以刑。則民懷惠利矣。夫以刑制物者。刑勝則民離。以利望上者。利極則生叛也。物茂卿云。君子小人以位言。懷者思而弗措也。如有女懷春之懷。翟灝云。說文荆罰辠也。國之荆罰也。从井刀。以刀守井。割其情也。論衡四諱篇亦云。荆之字井與刀也。字義與刑有別。經典相承借用。學齋佔畢。懷刑乃懷思典刑。而則傚之。字形既失。畸論遂緣之起矣。

案 荆刑借用既久。此章當以訓罰罪爲正。章意則李物二說盡之矣。

朱注 懷思念也。懷德謂存其固有之善。懷土謂溺其所處之安。懷刑謂畏法。懷惠謂貪利。

聞クヲ得バ、直チニ死ストモ遺憾無シ、道ヲ知ラザルベカラザルヲ切言スルナリ。

適ハ主、莫ハ定、主ヨリ親ノ義トナリ、定ヨリ疎ノ義トナル、君子天下ノ物ニ於テ、自己ノ成見ヲ以テ親疎厚薄ヲナスコト無ク、一ニ義ノ在ルトコロニ從フ。
適丁歷反。
比必二反。
范甯字ハ武子、晉ノ人、豫章ノ太守トナリテ、大ニ庠序ヲ設ケ、遠近至ル者千餘人、穀梁春秋等ニ注ス。

謂孔子之時也。孔子所至訪求。汲汲乎弗已。恐其墜於地也。夕死可矣。孔子自言其求道之心如是其甚也。翟灝云。漢石經矣作也。

案 經單言道。而古注云有道。礙於文矣。且此章在民之過。與上志於道之間。則朱注爲是。但以道爲事物當然之理。乃其家言。非古義也。物說得之。石經矣作也。似長。

朱注 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恨矣。朝夕所以甚言其時之近。○程子曰。言人不可以不知道。苟得聞道。雖死可也。又曰。皆實理也。人知而信者爲難。死生亦大矣。非誠有所得。豈以夕死爲可乎。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朱注 心欲求道。而以口體之奉不若人爲恥。其識趣之卑陋甚矣。何足與議於道哉。○程子曰。志於道。而心役乎外。何足與議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集解 何晏曰。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也。唯義之所在也。**集疏** 范甯云。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唯仁義是親也。物茂卿云。華嚴慧苑音義。引蜀志諸葛亮曰。事以覆疎易奪爲益。無適無莫爲平。人情苦親親而疎疎。故適莫之道廢也。漢書注曰。適主也。爾雅曰。莫定也。謂普於一切。無偏主親。無偏定疏。澄觀疏曰。無主定於親疏。無量壽經慧苑義疏曰。無適適之親。無莫莫之疏。璟興連義述文贊曰。適親也。莫疏也。乃知適莫爲親疎者。古來相傳之說。而邢昺本諸。祇適莫無親疎之義。慧苑引漢書爾雅爲確。親疎之義。由比字而生。比者親也。故以親疎爲解者。乃論語之意也。毛奇齡云。適者厚也親也。莫者薄也漠然也。比者密也和也。當情爲和。過情爲密。此皆字義之有據者。若曰君子之于天下。何厚何薄。何親何疎。惟義之所在與相比焉。後漢劉梁著和同論。有云。有愛而爲善。有惡而爲美。

爲ス能ハズト雖モ、是レ民ノ過失ニアラズ、當ニ甚ダシク之ヲ責ム・ルコト勿カルベシ、民ハ過ニ就キテハ各其類ニ隨ツテ責メ、備ハルコトヲ一人ニ求メザルノ法ヲ以テ民ノ過ヲ觀ルノ人ハ、是レ仁心有ルノ人ナリ。

民ハ、朱子本ハ人ニ作ル、唐本ニ沿ルナリ。

蓋主ハ人名、外人ハ上文丁外人ナリ、亦人名。

朝聞道——人、道ヲ知ラズンバ、以テ生キテ順ナル能ハズ、死シテ安キヲ得ズ、苟モ道ヲ

耕夫之失也。若觀人之過。能隨類而責。不求備一人。則知此觀過之人有仁心人也。殷仲堪解少異於此。殷曰。言人之過失。各由於牲類之不同。直者以解邪爲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以與仁同過。其仁可知。觀過之義。將在於斯者。焦循云。皇疏作民之過也。與注小人爲合。觀讀如觀其所由之觀。但見其過。而概加責焉。非仁也。諦視而察之。則知仁術矣。各於其黨。即是觀過之法。此爲蒞民者示也。皇侃云。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耕夫之過也。此說黨字義最明。後漢吳祐傳。以掾私賦民錢市衣進父。爲觀過知仁。是以賦錢之過爲仁。異乎孔注。漢書外戚傳。燕王旦爲丁外人求侯上書。稱子路姊喪期而不除。孔子非之。子路曰。由不幸寡兄弟。不忍除之。故曰。觀過知仁。是當時有此一說。然以蓋主而侯外人。豈得爲仁。子路親愛其姊。偶愆於禮。夫子裁之。即時改正。且以此爲觀過知仁。儗非其倫矣。吳祐所稱。孫性之事。尤足長詐而敝俗。遂因有安丘男子因母殺人之事矣。孔氏之訓精善。吳祐之見。乖乎聖人。

案 民之有過。不輒罪之。徐觀察其所由。斯知其人爲仁者矣。經注之意當如此。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祐意蓋出於此。殷仲堪引表記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以證此章。然與仁同過者。百不過一二。以此爲知仁之術。隘亦甚矣。竟不如孔注精也。邢本民作人。沿唐本避諱耳。今從皇本。

朱注 黨類也。程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過於忍。尹氏曰。於此觀之。則人之仁不仁可知矣。○吳氏曰。後漢吳祐謂掾以親故受汙辱之名。所謂觀過知仁是也。愚按。此亦但言人雖有過。猶可即此而知其厚薄。非謂必俟其有過。而後賢否可知也。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

集解 何晏曰。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集覽** 朱熹云。道者事物當然之理。苟得聞之。則生順死安。無復遺恨矣。朝夕所以甚言其時之近。物茂卿云。道者先王之道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

云フ事ハ無シ、唯人ノ能ク一日ダモ力ヲ仁ニ用ヒザル故仁ニ至ラザルナリ、世間ニハ仁ニ力ヲ用ヒテ居ル人アラン、サレド未ダ之ヲ知ラズ。
好惡去聲。
表記ハ禮記ノ篇名。

民之過——民ハ下ニ在ル小人ナリ、上ニ在ルノ君子ニアラズ、民各其本務有リ、若シ之ヲ能クセザルアラバ、其過失ナリ、君子ノ行ヲ

假用力能爲之。上章仁者安仁。知者利仁。成德之人也。此以好惡言之。乃性質之異。其爲仁矣。言其必能爲仁也。

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

集解 孔安國曰。言人無能一日用其力脩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

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

集解 孔安國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集疏 皇侃云。孔子既言無有。復恐爲頓誣於世。故追解之云。世中蓋亦當有一日行仁者。特是自未嘗聞見耳。朱熹云。蓋疑詞。有之謂有用力而力不足者。案 無以尙邪疏得之。孔以蓋有之。爲有一日用力於仁之人。朱則兼我未見力不足者。據下句我未之見。集注似長。皇本之矣作之乎。注爲能下有仁字。爾作耳。

朱注 夫子自言。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蓋好仁者。眞知仁之可好。故天下之物。無以加之。惡不仁者。眞知不仁之可惡。故其所以爲仁者。必能絕去不仁之事。而不使少有及於其身。此皆成德之事。故難得而見之也。有能一日云云。言好仁惡不仁者。雖不可見。然或有人果能一旦奮然用力於仁。則我又未見其力有不足者。蓋爲仁在己。欲之則是。而志之所至。氣必至焉。故仁雖難能。而至之亦易也。蓋疑辭。有之謂有用力而力不足者。蓋人之氣質不同。故疑亦容或有此昏弱之甚。欲進而不能者。但我偶未之見耳。蓋不敢終以爲易。而又歎人之莫肯用力於仁也。○此章言仁之成德。雖難其人。然學者苟能實用其力。則亦無不可至之理。但用力而不至者。今亦未見其人焉。此夫子所以反覆而歎息之也。

子曰。民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

集解 孔安國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集疏 皇侃云。人之有失。各有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則非小人之失也。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

造七到反。沛音貝。必於是ノ是ハ上文ノ仁ヲ指ス。草次ハ野宿ナリ。

我未見――仁ヲ好ム者ハ人格高ク德性至ル、復タ之ニ加ヘ難シ、不仁ヲ惡ム者ハ稍々劣ルモ、不仁者ヲシテ非義ヲ吾身ニ加ヘシメザル故、惡ニ犯サルルコト無ク、矢張仁ト爲スヲ得、人、仁ヲ爲サントト欲スレバ決シテ難キコト無シ、力ノ足ラズト

案 其道二字緊承上文富貴貧賤。而君子以下。極言求仁之意。孟子亦曰。仁則榮。不仁則辱。則物以得富貴之道。爲仁得貧賤之道。爲不仁。是也。王以不字爲衍。未達此義耳。但謂此所云富貴貧賤指儻來可避就者。非生有者。詳味經文不得二字。其說洵是。但古者諸侯象賢。大夫以下無生貴者。富謂祿。貴謂位。所以必言不得。此亦不可不知焉。或疑富貴不處。有志者皆可能行。至於貧賤。有命在天。雖以其道得之。安能去之。曰得貧賤之道。不仁是也。不仁而得貧賤。辱莫大焉。安得不務行仁義而去之哉。既務行仁義。仍不得去貧賤。是不以其道得之也。故貧賤不去。謂勉行仁。非謂不以其道得之去而求富貴也。又案沛下貌。故雨之降於天。水之就於卑。皆曰沛然。詩云。顚沛惟蹶義與此章同。故馬訓偃仆。**朱注** 不以其道得之。謂不當得而得之。然於富貴則不處。於貧賤則不去。君子之審富貴而安貧賤也。如此。君子去仁云々。言君子所以爲君子。以其仁也。若貪富貴而厭貧賤。則是自離其仁。而無君子之實矣。何所成其名乎。終食者一飯之頃。造次急遽苟且之時。顚沛傾覆流離之際。蓋君子之不去乎仁如此。不但富貴貧賤取舍之間而已也。○言君子爲仁。自富貴貧賤取舍之間。以至於終食造次顚沛之頃。無時無處而不用其力也。然取舍之分明。然後存養之功密。存養之功密。則其取舍之分益明矣。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集解** 孔安國曰。難復加也。**集說** 李充云。所好唯仁。無以尚之也。邢昺云。言性好仁者。爲德之最上。他行無以更加之。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集解** 孔安國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好仁者無以尚之爲優。**集說** 邢昺云。言能疾惡不仁者。亦得爲仁。但其行少劣。故曰。其所爲仁矣也。惟能不使不仁者加乎非義於己身也。物茂卿云。表記曰。無欲而行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此上等之資質。其於仁也。皆不

苟志於——人假リソメニモ仁ニ志サバ、假令過失ハアリトモ惡ヲナスコトナシ。

惡如字。

富與貴——仁ナレバ當ニ富貴ナルベク、不仁ナレバ當ニ貧賤ナルベシ、是ヲ理ノ當然トス、然レドモ人事往々此理ノ如クナラズ、仁未ダ至ラズシテ富貴ヲ得ルアリ、君子ハ之ニ處ラズ、仁ニシテ反リテ貧賤ナルアリ、君子之ニ居リテ疑ハズ、益々務メテ仁ヲ行フ、仁至ラズシテ富貴ナルハ、是レ不下以二其道一得上レ之ナリ、仁ニシテ貧賤ナルモ亦然リ。

是人之所惡之惡去聲。

否泰ノ否ハ運ノ好キコト、泰ハ運ノ惡ルキコト。

儻來ノ儻ハもしト訓ム字ナリ、故ニ外ヨリ偶然來ルノ義ナリ。

惡乎成名之惡平聲。

善而惡惡。天下之同情。然人每失其正者。心有所繫。而不能自克也。惟仁者無私心。所以能好惡也。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

集解 孔安國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 集疏 楊時云。苟志於仁。未必無過擧也。然爲惡則無矣。物茂卿云。誠字爲誠實之解。非也。孔曰。誠能審其爲助字矣。

朱注 苟誠也。志者心之所之也。其心誠在於仁。則必無爲惡之事矣。○楊氏曰。苟志於仁。未必無過擧也。然而爲惡則無矣。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

集解 孔安國曰。不以其道得富貴。則仁者不處也。

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

集解 何晏曰。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 集疏 王若虛云。貧與賤下。當云以其道得之。不字非衍卽誤也。若夷齊求仁。雖至餓死。而不辭。非不以其道得貧賤。而不去乎。夫生而富貴。不必言不處。生而貧賤。亦安得去。此所云者。蓋儻來而可以避就者耳。故有以道不以道之辨焉。物茂卿云。得富貴之道。卽仁也。得貧賤之道。卽不仁也。不仁而得富貴。是不以其道也。仁而得貧賤。是不以其道也。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

集解 孔安國曰。惡乎成名者。不得成名爲君子。 集疏 皇侃云。此更明不可去正道以求富貴也。惡乎猶於何也。

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

集解 馬融曰。造次急遽。顚沛偃仆。雖急遽偃仆。不違仁。 集疏 邢昺云。造次猶言草次。鄭玄云。倉卒也。皆迫促不暇之意。故云。急遽。說文云。偃僵也。仆頓也。則偃是仰倒也。仆是踣倒也。

宗ノ名世民ナルヲ以テ、唐人ハ民字ヲ諱ミテ人ニ改ムルコト多キヲ云フ。

不仁者——不仁者ハ永ク貧困ニ處ルヲ得ズ、何トナレバ、必ヤ困難ノアマリ非ヲ行フニ至レバナリ、又不仁者ハ久シク富貴ニ處ルヲ得ズ、何トナレバ、必ヤ驕奢ニ至ルベケレバナリ、而シテ仁者ハ安心シテ外ニ動カズ、仁ヲ守ルモノナリ、知者ハ仁ヲ身ニ利益アルモノト思ヒテ仁ヲ守ルモノナリ。

樂音洛。

知去聲。

履適忘足トハ、履ノ善ク適シタル物ハ、足ニ着ケテ居ルコトヲ覺エザルヲ云フ。

唯仁者——仁者位ヲ得レバ賢ヲ擧ゲ不賢ヲ去ル、是レ能好人能惡人ナリ、位ヲ得ズトモ賢ヲ好ミ不賢ヲ惡ム、好惡一ニ德ト不德トニヨル。

好惡皆去聲。

從皇本。

【朱注】里有仁厚之俗爲美。擇里而不居於是焉。則失其是非之本心。而不得爲知矣。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集解】孔安國曰。久困則爲非。【集疏】皇侃云。約猶貧困也。**不可以長處樂。**【集解】孔安國曰。必驕溢。【集疏】皇侃云。樂富貴也。**仁者安仁。**【集解】包咸曰。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知者利仁。**【集解】王肅曰。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集疏】伊藤源佐云。仁者之於仁。猶身之安衣。足之安履。須臾離焉。則不能樂。是之謂安。知者之於仁。猶病者之利藥。疲者之利車。雖不能常與此相安。然深知其爲美。而不捨。是之謂利。

【案】安仁猶履適忘足也。利仁猶牽車服賈也。

【朱注】約窮困也。利猶貪也。蓋深知篤好。而必欲得之也。不仁之人。失其本心。久約必濫。久樂必淫。惟仁者則安其仁。而無適不然。知者則利於仁。而不易所守。蓋雖深淺之不同。然皆非外物所能奪矣。○謝氏曰。仁者心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如目視而耳聽手持而足行也。知者謂之有所見則可。謂之有所得則未可。有所存斯不亡。有所理斯不亂。未能無意也。安仁則一。利仁則二。安仁者。非顏閔以上。去聖人爲不遠。不知此味也。諸子雖有卓越之才。謂之見道不惑則可。然未免於利之也。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集解】孔安國曰。唯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集疏】物茂卿云。大學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是也。

【案】舜選於衆。擧皐陶。不仁者遠矣。是能好人也。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海。不與同中國。是能惡人也。雖無其位。苟以是心好惡人。亦仁者之事也。

【朱注】惟之爲言獨也。蓋無私心。然後好惡當於理。程子所謂得其公正是也。○游氏曰。好

論語集說 附朱註 卷二

日南 安井衡 著

里仁第四

案 人而不仁。禮樂不爲之用。故以次八佾也。

朱注 凡二十六章。

子曰。里仁爲美。集解 鄭玄曰。里者民之所居。居仁者之里。是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集解 鄭玄曰。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集疏 皇侃云。沈居士曰。言所居之里。尚以仁地爲美。況擇身所處。而不處仁道。安得智乎。翟灝云。張衡思玄賦文選注。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論語。皆擇作宅。劉璠梁典署宅歸仁里。亦用宅字。葉夢得論語釋言曰。以擇爲宅。則里猶宅也。蓋古文云然。今以宅爲擇。而謂里爲所居。乃鄭氏訓解。而何晏從之。當以古文爲正。物茂卿云。里訓居。孟子引此章之言。曰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又曰。居仁由義。又曰。居天下之廣居。數言而不已。蓋本於此。趙岐注孟子。曰里居也。可謂善解孟子者已。荀子曰。仁有里。義有門。仁非其里而虛之。非禮也。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注虛讀爲居。聲之誤也。案 毛詩鄭風將仲子篇。無踰我里。傳云。里居也。是里訓居。不掫於趙岐。其爲古訓可知矣。然參之孟荀。謂身所處爲里。與居字差別。孟又謂所由爲路。荀則爲門。皆與里及宅相對爲文。其義益明。自鄭訓里爲閭里之里。後儒皆從之。物能闢之千載之後。其見卓矣。然猶疑里處異文。遂以里仁爲美爲古語。蓋未達此義也。葉以古文作宅爲正。然孟子引此章。亦作擇不處仁。則其說非也。鄭注民字。邢本作仁。蓋唐人諱民。改爲人字。遂譌爲仁耳。今

里仁美――仁ニ心ヲ置クコトハ大ニヨキコトナリ、若シ精神ヲ居ラシメントシテ、苦心シテ遂ニ仁ヲ擇バザルモノハ、何ゾ知アリト云フヲ得ンヤ。

朱注、里仁爲美。處上聲。焉於虔反。知去聲。

唐人諱民云々ハ唐ノ大

居上不━━上ニ居リ、君トナリテ寬容ナラザルモノ、禮儀ヲ行フニ尊敬自ラ持セザルモノ、又喪ニ服スル時ニ哀傷セザル者ノ如キハ、余之ヲ見ルヲ欲セズトナリ、甚シク擯斥シテ言ヘルナリ。

未盡善。集疏 焦循云。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善德之建也。周公成文武之德。即成此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案 孔釋善而不釋美。邢謂。其聲及舞。極盡其美。孔意亦當然。董仲舒策作。又盡美矣。於文義爲長。但今本久行於世。不敢訂正。焦說極精。後儒皆惑於孔注。遂至有詆孔子黜武王之說者。而焦能正之二千年之後。其功偉矣。

朱注 韶舜樂。武武王樂。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實有不同者。○程子曰。成湯放桀。惟有慚德。武王亦然。故未盡善。堯舜湯武其揆一也。征伐非其所欲。所遇之時然爾。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集疏 皇侃云。爲君居上者。寬以得衆。而當時居上者不寬也。又禮以敬爲主。而當時行禮者不敬也。又臨喪以哀爲主。而當時臨喪者不哀。此三條之事。並爲乖禮。故孔子所不欲觀。

案 此章蓋有爲而言之。然今不可考。

朱注 居上主於愛人。故以寬爲本。爲禮以敬爲本。臨喪以哀爲本。既無其本。則以何者而觀其所行之得失哉。

論語集說卷一終

者之ヲ聞イテ、孔子ニ面會セシメタリ、官吏孔子ノ大偉人ナルヲ知リ、辭シテ出デ弟子ニ謂テ曰ク、孔夫子ハ今ハ位ヲ失ヒ流浪ノ身ナレド、天ハ孔夫子ヲシテ、文敎ヲ以テ道德地ヲ拂ヒタル天下ヲ救ハシメントスト。

請見、見之見、賢遍反。

從喪皆去聲。

之。【集解】包咸曰。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通使得見。【集疏】皇侃云。此封人請見之辭也。既欲見孔子。而恐諸弟子嫌我微賤。不肯爲通問。故引我恒例。以語諸弟子。使爲我通也。

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集解】孔安國曰。語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邪。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盛。【集疏】邢昺云。儀封人請既見夫子出門。乃語諸弟子。翟灝云。劉敞七經小傳曰。喪讀如問喪之喪。失位爲喪。是時仲尼去大夫。故云喪也。

天將以夫子爲木鐸。【集解】孔安國曰。木鐸施政敎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集疏】皇侃云。鐸以銅鐵爲之。若行武敎。則用銅鐵爲舌。若行文敎。則用木爲舌。謂之木鐸。朱熹云。或曰。木鐸所以徇于道路。言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敎。如木鐸之徇于道路也。

【纂】劉以喪爲失位。是也。木鐸譬其施文敎。不必言周流四方也。

【朱注】儀衛邑。封人掌封疆之官。蓋賢而隱於下位者也。君子謂當時賢者。至此皆得見之。自言其平日不見絕於賢者。而求以自通也。見之謂通使得見。喪謂失位去國。禮曰。喪欲速貧是也。木鐸金口木舌。施政敎時所振以警衆者也。言亂極當治。天必將使夫子得位設敎。不久失位也。封人一見夫子。而速以是稱之。其所得於觀感之間者深矣。或曰。木鐸所以徇于道路。言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敎。如木鐸之徇于道路也。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集解】孔安國曰。韶舜樂名。謂以聖德受禪。故盡善。【集疏】錢大昕云。漢書董仲舒傳引。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矣。又引武盡美矣。未盡善也。上矣下也。語意不同。當是論語古本。今漢書亦改作也。唯宋景祐本是矣字。西漢策要與景祐本同。

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集解】孔安國曰。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

語去聲。
大音泰。
五音ハ宮商角徵羽ヲ云フ。
從音縱。
音樂ハ衆音和セザルベカラズ、翕如ハ五音相合シテ盛ナルコト、純如ハ聲和シテ純一ナルコト、皦如ハ曲節明カニシテ亂レザルコト、繹如ハ餘音引キテ絕エザルコト、斯ノ如クニシテ樂始テ成ル。

儀封人――儀邑ノ官吏孔子ノ至レルヲ聞キ、孔子ニ見エントシ請ウテ曰ク、吾此邑ニ至レル賢人君子ニハ、必ズ面會シ居レリ、故ニ孔夫子ニモ面會ヲ請フト、是ニ於テ孔子ノ從

桓公內嬖六人。而霸天下。其本固已淺矣。管仲死。桓公薨。天下不復宗齊。楊氏曰。夫子大管仲之功而小其器。蓋非王佐之才。雖能合諸侯正天下。其器不足稱也。道學不明。而王霸之略。混爲一途。故聞管仲之器小。則疑其爲儉。以不儉告之。則又疑其知禮。蓋世方以詭遇爲功。而不知爲之範。則不悟其小宜哉。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集解 何晏曰。大師樂官名。五音始奏。翕如盛。

從之純如也。集解 何晏曰。從讀曰縱。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音聲。純純和諧也。皦如也。集解 何晏曰。言其音節明也。繹如也。以成。集解 何晏曰。縱之以純如。皦如繹如。言樂始作翕如而成於三。集疏 邢昺云。繹如也者。言其音絡繹然。相續不絕也。

案 翕如衆音並作而盛也。純如聲和如一也。皦如不相奪倫也。以成。讀如簫韶九成之成。皇本知也下有已字。似長。

朱注 語告也。大師樂官名。時音樂廢缺。故孔子敎之。翕合也。從放也。純和也。皦明也。繹相續不絕也。成樂之一終也。○謝氏曰。五音六律不具。不足以爲樂。翕如言其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合而和矣。欲其無相奪倫。故曰皦如。然豈宮自宮而商自商乎。不相反而相連。如貫珠可也。故曰繹如也以成。

儀封人請見。集解 鄭玄曰。儀蓋衛邑。封人官名。集疏 邢昺云。以左傳衛侯入於夷儀。疑與此是一。故云。蓋衛邑也。周禮封人。掌爲畿封而樹之。鄭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也。天子封人。職掌封疆。則知諸侯封人亦然也。左傳言潁谷封人。祭仲足爲祭封人。宋高哀爲蕭封人。

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

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其酒爵於坫上。故謂此堆爲反坫。賸與夫人。與大國宜同姓。今雖三國。正應一姓。而云三姓者。當是誤也。邢昺云。屏謂之樹。物茂卿云。曰邦君爲兩君之好則有反坫。則可移而徹之。爲兩君之好則設之。否則徹之。

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案]孔子小管仲之器而不言其所以小。是以學者紛然言其所以小之。按孟子公孫丑篇。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艴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曰以齊王。由反手也。孟子祖述孔子。而其言如此。孔子亦嘗云。如有用我者。我其爲東周與。然則其小管仲之意可以見矣。但周室雖衰。天命未革。故不言所以小之耳。公羊傳曰。一有一無曰有。經曰。爲兩君之好。則有反坫。則平常無之可知矣。物又引說文及諸書。以坫爲廟飾屏類。不取。

[朱注]管仲齊大夫。名夷吾。相桓公霸諸侯。器小言其不知聖賢大學之道。故局量褊淺。規模卑狹。不能正身脩德。以致主於王道。或人蓋疑器小之爲儉。三歸臺名。事見說苑。攝兼也。家臣不能具官。一人常兼數事。管仲不然。皆言其侈。或人又疑不儉爲知禮。屏謂之樹。塞猶蔽也。設屏於門以蔽內外也。好謂好會。坫在兩楹之間。獻酬飲畢。則反爵於其上。此皆諸侯之禮。而管仲僭之。不知禮也。○愚謂。孔子譏管仲之器小。其旨深矣。或人不知而疑其儉。故斥其奢以明其非儉。或又疑其知禮。故又斥其僭以明其不知禮。蓋雖不復明言小器之所以然。而其所以小者。於此亦可見矣。故程子曰。奢而犯禮。其器之小可知。蓋器大則自知禮而無此失矣。此言當深味也。蘇氏曰。自脩身正家。以及於國。則其本深。其及者遠。是謂大器。楊雄所謂。大器猶規矩準繩。先自治而後治人者是也。管仲三歸反坫。

相ケテ覇ヲ稱セシメシ人、其器決シテ小ナリト云フベカラズ、而シテ孔子之ヲ小トス、德足ラザルヲ以テナリ。焉於虔反。

好去聲。坫丁念反、杯ヲ置ク臺ナリ、堂ノ隅、兩楹ノ間ニ石ヲスヱテ造ル。

夫娶一姓女。如春秋僖二十年西宮災。公羊傳引魯子曰。魯有西宮。以諸侯有三宮也。而何休注。三宮者謂諸侯娶三國女。是時僖公爲齊所脅。以齊媵爲適。而廢楚女于西宮。故云。則是三娶者國君之禮。是以舊集解疏義亦云。禮大夫雖有妾媵。然適妻則祗娶一姓。今管仲娶三姓女。故曰三歸。其說甚明。故國策則明云。管仲爲三歸之家。漢公孫弘云。管仲相齊桓。娶三歸。而班氏食貨志直云。在陪臣而娶三歸。曰家曰娶。則斷是娶女。不是築臺審矣。劉向說苑誤述仲事。因誤解國策所致。按國策周文君免工師籍。相呂倉。而國人不悅。因曰。宋君奪民時以爲臺。而民非之。無忠臣以掩蓋之也。子罕釋相爲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齊桓公宮中。女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自傷于民也。國策此說謂管仲子罕同一掩蓋君非之事。故相連引及。非謂宋君築臺。管仲亦築臺也。宋君之非。在築臺。故子罕以朴築掩之。齊桓之非。在女市女閭之多。則管仲以三娶掩之。其掩蓋君非則一。而築臺娶女。截然兩分。此最明了者。劉向見兩事並引。且兩事皆掩蓋之事。而三歸之上。不立娶字。遂疑爲一類。而溷齊于宋。溷仲于罕。溷娶女于築臺。且公然改三歸之家家字。爲臺字。而不顧。則試思齊桓之非在多女。而仲以築臺掩之。是遮甲而障乙也。可乎。

然則管仲知禮乎。 集解 包咸曰。或人以儉問。故答以安得儉。或人聞不儉。便謂爲得禮。**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 集解 鄭玄曰。反坫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間。人君別內外。於門樹屏以蔽之。若與鄰國爲好會。其獻酢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爲之如是。是不知禮。集疏 皇侃云。樹塞門。謂立屏以障隔門。別內外。天子尊遠。故外屏。於路門之外爲之。諸侯尊近。故內屏。於內門之內爲之。今黃閣板障是也。卿大夫以簾。士以帷。又並不得施之門。正當在庭階之處耳。坫者築土爲之。形如土堆。在兩楹之間。飲酒行獻酬

三歸ノ歸ハ嫁ナリ、三國ヨリ異姓ノ女ヲ迎フルヲ云フ、管仲大夫ノ身ヲ以テ國君ノ禮ヲ僭ス、焉ンゾ儉ト云フベケンヤ、管ハ姓、名ハ夷吾、仲ハ字ナリ、齊ノ大夫トナリ、桓公ヲ

一事。而主緣哀公與宰我。俱作隱語。謀未發洩。故亦不顯言耳。其對立社之旨。本有依據。是以夫子置社主不論。但指其事以責之。蓋已知公將不沒於魯也。

案 夏時諸侯以上稱后。而夏爲天子。故尊稱夏后氏。稱謂已定。後世因而不改。殷周稱人。乃其常耳。非有褒貶及君與人從之意也。社有主。尚書周禮可證。且祭祀必有主。以寓誠敬。社若無主。將徒祭其壇乎。殊非制禮之意。錢謂。壇旁置石室。以藏主。尤爲達論。尚書逸篇。有大社惟松。東社惟柏。南社惟梓。西社惟栗。北社惟槐之文。見於白虎通社稷篇。周禮大司徒職云。樹之田主。各以其野所宜木。以名其野與田。則古有植木爲田主之事。以其同主地。尚書亦謂之社。與此主刻木爲之者自別。後儒不察焉。遂混而一之。而大社無主之說起。此不可不正矣。春秋雖亂。周禮未全亡。哀公豈不知社主用栗哉。而問之宰我者。其意蓋有在焉。宰我知之。故歷舉三代所用木。因釋周人用栗之義。以答其意。方以爲隱語得之。但以成事遂事爲別指。則未是。蓋孔子恐宰我之言啓哀公誅三桓之心。以速其亡。故歷言三者以責之耳。後公果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竟卒於越。

朱注 宰我孔子弟子。名予。三代之社不同者。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爲主也。戰栗恐懼貌。宰我又言。周所以用栗之意如此。豈以古者戮人於社。故附會其說與。遂事謂事雖未成。而勢不能已者。孔子曰。宰我所對。非立社之本意。又啓時君殺伐之心。而其言已出。不可復救。故歷言此以深責之。欲使謹其後也。○尹氏曰。古者各以所宜木名其社。非取義於木也。宰我不知而妄對。故夫子責之。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集解 何晏曰。言其器量小也。**集疏** 皇侃云。器者謂管仲識量也。孫綽云。功有餘。而德不足。以道觀之。得不曰小乎。

或曰。管仲儉乎。

集解 包咸曰。或人見孔子小之。以爲謂之大儉。

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

集解 包咸曰。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攝猶兼也。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備職。非爲儉。**集疏** 毛奇齡云。禮諸侯娶三姓女。大

即ケルヲ以テ、褒メテ夏后氏ト云ヒ、殷周ハ其君ヲ伐ツテ即位セルガ故ニ、貶シテ殷人周人ト云フトナリ。

子聞之——孔子宰我ノ過言ヲ歎息セルナリ、蓋シ宰我ハ哀公三桓ヲ誅スルノ心ヲ啓カント欲シテ此言ヲナセルモノナレバ、孔子ハ哀公ヲシテ周ニ倣ツテ民ヲ戰栗セシメ、反ツテ禍ヲ招キ國家ノ滅亡ヲ速ニセン事ヲ恐レタルナリ。

三桓ハ魯ノ桓公ノ子孫ニシテ大夫トナルモノ季孫、叔孫、孟孫ノ三家ヲ云フ。

杌隉(ゴツゲツ)ハ安カラザル貌。

甘誓ハ書經ノ篇名。

大司寇ハ周禮ノ篇名。

以爲哀公問主於宰我。先儒或以爲宗廟主者。杜元凱何休用之。以解春秋。翟灝云。孔氏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蓋即似樹木爲社主。而社爲國社也。孔所注者。古文論語。故公羊疏獨謂古論爲社。而當時齊魯二論似亦未與古異。惟周禮大司徒。有樹之田主。各以其野所宜木。文。鄭據論語注之。曰所宜木。謂若松柏栗社與田主。嫌未脗合。鄭乃更參改此社字爲主。而何氏杜氏。遂因其改文。轉說以爲宗廟主。釋文但言鄭本作主。不言其因某讀。又述鄭以齊古讀正魯論。凡五十事。而問主一事。不預數中。則此字爲鄭氏擬改甚彰明也。然以爲田主。已與下使民戰栗語牴牾。以爲宗廟主。違距若尤遠矣。劉氏就規杜過。良非無因。惜其所規之辭。今不可詳也。錢大昕云。周禮小宗伯。大師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社之有主明矣。或曰周禮載社主之說。朱子嘗與賀孫論之。云古人多用主命。如出行大軍。則用絹帛就廟社請神以往。如今之魂帛。社只是壇若有造主。何所藏之。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無遷主。乃有主命。主命非常例也。宗廟如此。社主可知。社雖壇而不屋。壇旁別有藏主石室。何爲不可乎。

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集解包咸曰。事已成。不可復解說。**遂事不諫。**集解包咸曰。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集解包咸曰。事已往。不可復追咎。孔子非宰我。故歷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後。集說皇侃云。師說云。成是其事自初成之時。遂是其事既行之日。既往。指其事已過之後也。事初成。不可解說。事正行。不可諫止。事已過。不可追咎也。先後相配。各有旨也。焦循云。解字明說字。說讀若脫。解脫與諫止互明。事已成已遂。故不可諫止。即不可解脫。方觀旭云。案斯時哀公與三桓有惡。觀左氏記公出遜之前。遊於陵阪。遇武伯。曰余及死乎。至於三問。是其杌隉不安。欲去三桓之心。已非一日。則此社主之問。與宰我之對。君臣密語。隱衷可想。又社陰氣。主殺。甘誓云。不用命。戮于社。大司寇云。大軍旅。莅戮于社。是宰我因社主之義。而起哀公威民之心。本非臆見附會。夫子責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云成事遂事。必指

關雎ノ歌ハ哀樂其中ヲ得ルヲ云フナリ、關ハ關々ニシテ和ギ鳴ク聲、雎ハ雎鳩（みさご）ナリ、雎鳩ノ河ノ洲ニアリテ和樂セル有樣ヲ以テ、窈窕タル淑女ガ君子ヲ得タルニ比シ、文王后妃ノ德ヲ頌シタル詩ナリ、其初メ未ダ君子ヲ得ザルヤ、寤寐思服シ轉輾反側ス、然レドモ哀ンデ傷（やぶ）ラズ、其既ニ之ヲ得ルヤ、琴瑟之ヲ鼓スルガ如キ樂アリ、然レドモ亦樂ンデ淫セズ、蓋シ性情ノ正ヲ失ハザルナリ。

樂音洛。

社ハ其代ニ奉祀スル社ニシテ、我ガ氏神トイフニ似タリ、而シテ宰我ハ其社ニ植ウル所ノ樹ヲ以テ答ヘタルナリ。

白虎通ニ云ヘル以揖讓受禪云々ハ、夏殷周共ニ聖王ナレドモ、禹王ハ舜ノ讓ヲ受ケテ位ニ

之不至。事君不患其無禮。患忠之不足。尹氏曰。君臣以義合者也。故君使臣以禮。則臣事君以忠。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集解】孔安國曰。樂不至淫。哀不至傷。言其和也。【集疏】皇侃云。李充曰。關雎之興。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是樂而不淫也。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是哀而不傷也。【案】孔云。言其和也。是以音言之。是也。李充據毛詩序釋之。則專主乎詞矣。然樂主歌。歌至。音亦從而至。和之至也。李說亦是。【朱注】關雎周南國風詩之首篇也。淫者樂之過而失其正者也。傷者哀之過而害於和者也。關雎之詩。言后妃之德。宜配君子。求之未得。則不能無寤寐反側之憂。求而得之。則宜其有琴瑟鐘鼓之樂。蓋其憂雖深。而不害於和。其樂雖盛。而不失其正。故夫子稱之如此。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而有以識其性情之正也。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集解】孔安國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集疏】皇侃云。鄭論本云問主也。夏稱后氏。殷周稱人者。白虎通曰。夏以揖讓受禪爲君。故褒之稱后。后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也。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也。白虎通又云。夏得禪授。是君與之。故稱后也。殷周從人民之心。而伐取之。是因人得之。故曰人也。夏居河東。河東宜松。殷居亳。亳宜柏。周居酆鎬。酆鎬宜栗也。宰我見哀公失德。民不畏服。無戰栗悚敬之心。今欲微諷哀公。使改德脩行。故因於答三代木竟。而又矯周樹用栗之義也。言周人所以用栗。謂種栗。而欲使民戰栗故也。陸德明云。社如字。鄭本作主。云主。田主。謂社也。邢昺云。張包周本。

事君盡―魯國衰ヘ禮儀廢レタリ、故ニ禮儀ヲ盡クシテ君主ニ事フレバ、人見テ諂ヒトナス。

朔則以牲羊告廟。請而行之。餼生牲也。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而有司猶供此羊。故子貢欲去之。愛猶惜也。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然禮雖廢羊存。猶得以識之而可復焉。若併去之。則此禮遂亡矣。孔子所以惜之。○楊氏曰。告朔諸侯所以稟命於君親。禮之大者。魯不視朔矣。然羊存則告朔之名未泯。而其實因可舉。此夫子所以惜之也。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

集解 孔安國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諂。**集疏** 物茂卿云。孔子未嘗仕佗國。唯魯衞。則此章之言。爲魯發矣。三家强。而公室弱。人皆附三家。而輕公室。習以爲常。故以孔子爲諂者有之。而孔子違俗。而必盡其禮。亦所以張公室。抑三家也。

案 上章下章。皆魯國之事。則此章所論。亦必魯事也。凡章旨不明者。編輯者輒以章次明之。讀論語者。以此求之。思過半矣。物說誠是。

朱注 黃氏曰。孔子於事君之禮。非有所加也。如是而後盡爾。時人不能。反以爲諂。故孔子言之。以明禮之當然也。○程子曰。聖人事君盡禮。當時以爲諂。若他人言之。必曰我事君盡禮。小人以爲諂。而孔子之言止於如此。聖人道大德宏。此亦可見。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 **集解** 孔安國曰。定公魯君謚。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案 祿去公室。三家擅權。急爲之則亂。棄而不爲則亡。國勢至此。唯禮可以裁之。君旣使臣以禮。權臣知所畏焉。自不能不事君以忠。孔子直告君使臣。臣事君之道。而運用之妙。有如此者。所以爲聖人之言也。晏平仲答齊景公。以抑陳氏之術。亦曰唯禮可以已之。深得此意矣。

朱注 定公魯君。名宋。二者皆理之當然。各欲自盡而已。○呂氏曰。使臣不患其不忠。患禮

告朔ハ諸侯牲羊ヲ供シテ曆ヲ宗廟ニ告知スルノ禮ナリ、魯國ニテハ文公ニ至リテ此禮衰ヘ、牲羊ノミヲ供フルコトヽハナリ居レリ、故ニ子貢此論ヲ發ス。
去起呂反。
告古篤反。
餼許氣反。

云。言古之道。所以正今之失。物茂卿云。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敎禁令。正月之吉。受敎法於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敎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此馬融所本。力役與禮射相關者如此矣。

朱注 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爲力不同科。孔子解禮之意如此也。皮革也。布侯而棲革於其中以爲的。所謂鵠也。科等也。古者射以觀德。但主於中。而不主於貫革。蓋以人之力有强弱。不同等也。記曰。武王克商。散軍郊射。而貫革之射息。正謂此也。周衰禮廢。列國兵爭。復尙貫革。故孔子歎之。○楊氏曰。中可以學而能。力不可以强而至。聖人言古之道。所以正今之失。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

集解 鄭玄曰。牲生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集疏** 皇侃云。鄭注詩云。熟曰饔。腥曰餼。生曰牽。而鄭今云牲生曰餼者。當腥與生是通名也。然必是腥也。何以知然者。猶生養。則子貢何以愛乎。政是殺而腥送。故賜愛之也。邢昺云。春秋文公六年。經云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物茂卿云。周禮大史職。頒告朔于邦國。鄭玄云。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

子曰。賜也。汝愛其羊。我愛其禮。

集解 包咸曰。羊存。猶以識其禮。羊亡。禮遂廢。案。汝邢本作爾。今從唐石經及皇本。

朱注 告朔之禮。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

孔子ハ之ヲ聞キテ、何事モ謙遜シテ人ニ問フハ、禮義ノ一ナリト云ヘルナリ。
大音泰。
鄹側留反。

射不主——射禮ニハ主皮トテ矢ガ的ノ皮ニ中ルヲ以テ善トスルコトアレドモ、其態度ト云ヒ、精神ト云ヒ、ヨク其和ヲ得ザルベカラザルナリ、又古昔力役ノ法、上中下ノ等級アリテ、其人民ノ強弱ニ應ジテ、使役セシモノナリ、然ルニ今ハ然ラズ。
朱注、射不主皮。
侯ハ矢ノ的ナリ。
鄉射記ハ儀禮ノ篇名。

朱注、爲力不同科。

案 凡始仕執事。當每事問之。恐其有錯謬也。故古有此禮。不獨助祭也。

朱注 大廟魯周公廟。此蓋孔子始仕之時。入而助祭也。鄹魯邑名。孔子父叔梁紇。嘗爲其邑大夫。孔子自少以知禮聞。故或人因此而譏之。孔子言是禮者。敬謹之至。乃所以爲禮也。○尹氏曰。禮者敬而已矣。雖知亦問。謹之至也。其爲敬莫大於此。謂之不知禮者。豈足以知孔子哉。

子曰。射不主皮。

集解 馬融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和也。二曰。和容有容儀也。三曰。主皮能中質也。四曰。和頌合雅頌也。五曰。興武與舞同。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也。集疏 邢昺云。此注二曰和容。衍和字。五曰興武。武當爲舞。聲之誤也。云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者。周禮天官司裘職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注云。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𩏽。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物茂卿云。鄉射記曰。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鄭玄曰。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雋也。言不勝者降。則不復升射也。主皮者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主於獲也。尙書傳曰。戰鬪不可不習。故於蒐狩而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者習之也。凡祭。取餘獲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中者雖不中也取。不中者雖中也不取。何以然。所以貴揖讓之取。而賤勇力之取也。嚮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澤習禮之處。非所以行禮。其射又主中。此主皮之射與。朱子能引此而失其義。蓋疑爲力之爲力役。遂以主皮爲貫革耳。凡言革者。如衽金革及兵革。皆謂甲冑。故貫革者謂其力穿甲札。

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

集疏 馬融曰。爲力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集疏 皇侃云。科品也。古者役使人。隨其强弱爲科品。使之有上中下三等。周末則一概使之。無復强弱三科。與古爲異。楊時

朱注、周ハ監ミテ二代ニ。郁於六反。

子入大――孔子始メテ魯國ニ仕ヘ、周公ノ廟ニ入リテ過失アラン事ヲ恐レ、アラユル事皆人ニ問ヒ質セリ、或人之ヲ見テ、孔子ハ禮ニハ精シトノ評判ナリシニ、大廟ニ入リテ何事モ皆人ニ尋ヌルヲ見レバ、禮ヲ知レリト云フベケンヤト評セルニ、

朱注 王孫賈。衞大夫。媚親順也。室西南隅爲奧。竈者五祀之一。夏所祭也。凡祭五祀。皆先設主而祭於其所。然後迎尸而祭於奧。畧如祭宗廟之儀。如祀竈。則設主於竈陘。祭畢而更設饌於奧。以迎尸也。故時俗之語。因以奧有常尊。而非祭之主。竈雖卑賤。而當時用事。喩自結於君。不如阿附權臣也。賈衞之權臣。故以此諷孔子。天即理也。其尊無對。非奧竈之可比也。逆理則獲罪於天矣。豈媚於奧竈。所能禱而免乎。言但當順理。非特不當媚竈。亦不可媚於奧也。○謝氏曰。聖人之言。遜而不迫。使王孫賈而知此意。不爲無益。使其不知。亦非所以取禍。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集解 孔安國曰。監視也。言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 集疏 皇侃云。郁郁文章明著也。翟灝云。說文繫傳彧字下云。論語郁郁乎文哉。本作此彧。假借郁字。或者川流。有文章之意。宋王彧。字景文。又假借彧字。皆非本文。要須彧字爾。 案 時王之禮。天下所循守。而特言吾從周者。亦述制作取舍之意。非今日所行也。 朱注 監視也。二代夏商也。言其視二代之禮而損益之。郁郁文盛貌。○尹氏曰。三代之禮。至周大備。夫子美其文而從之。

子入大廟。 集解 包咸曰。大廟周公廟。孔子仕魯。魯祭周公。而助祭也。 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大廟。每事問。 集解 孔安國曰。鄹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時人多言孔子知禮。或人以爲知禮者不當復問。 集疏 皇侃云。大廟中事及物。孔子每事輒問於廟中令長也。物茂卿云。鄹人之子。輕孔子之辭。 子聞之曰。是禮也。 集解 孔安國曰。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 集疏 朱熹云。此蓋孔子始仕之時。入而助祭也。物茂卿云。入大廟。每事問。古必有此禮。故孔子曰。是禮也。

祭如在——先祖ヲ祭ルトキハ先祖在世ノ如クニ思ハザルベカラズ、其他百神ヲ祭ルトキハ百神現ニ此ニアルガ如ク思ハザルベカラズ、孔子イフ樣、吾祭式ニ出席セザレバ心充分ニ祭事ニアラザル故ニ、祭ラザルト同ジ。毛本ハ明ノ毛晉ノ刻セシ十三經本ナリ。

郊スレバチ則天神格キタリ。

與其媚——王孫賈ハ孔子ヲ己ノ手ニ入レントテ、俗諺ヲ引テ、奧ナル近臣ニ近ヅカンヨリハ寧ロ竈ナル我ニ媚ビヨト云ヘルナリ、孔子ハ此ノ如クスレバ、君ニ罪セラレント答ヘタレナリ、問答凡テ祭ニ托シテ言ヘリ、故ニ孔子ハ君ト云ハズシテ天ト云ヘリ。五祀ハ中霤、門、戸、竈ノ神ナリ。

祭如在。 集解 孔安國曰。言事死如事生也。**祭神如神在。** 集解 孔安國曰。謂祭百神。**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集解 包咸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故不致敬於心。與不祭同也。集疏 皇侃云。孔所以知前是祭人鬼。後是祭百神者。凡且稱其在。以對不在也。前既直云如在。故則知是人鬼。以今之不在。對昔之在也。後既云祭神如神在。再稱於神。則知神無存沒。期之則在也。翟灝云。捫蝨新語。論語中有因古語而爲說者。如祭如在二句。正是古語。其子曰云云。乃孔子因之有感發爲是說也。阮元云。毛本於心誤作其心。疏文可證也。

朱注 程子曰。祭。祭先祖也。祭神。祭外神也。祭先主於孝。祭神主於敬。愚謂。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又記孔子之言以明之。言已當祭之時。或有故不得與。而使他人攝之。則不得致其如在之誠。故雖已祭。而此心缺然。如未嘗祭也。○范氏曰。君子之祭。七日戒。三日齊。必見所祭者。誠之至也。是故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皆由己以致之也。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可不謹乎。吾不與祭如不祭。誠爲實。禮爲虛也。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 集解 孔安國曰。王孫賈衞大夫。奧內也。以喩近臣。竈以喩執政。賈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

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集解 孔安國曰。天以喩君。孔子拒之。曰如獲罪於天。無所禱於衆神。

案 奧竈譬諭。則天亦譬諭。故孔以爲喩君。且賈以執政事。以竈自譬。若以爲祀五祀之時。則竈亦無事。論不成義。孔說得之。又案。賈所引之諺。奧竈相韻。故孔子以無所禱答之。亦賡其韻也。孟子梁惠王下篇晏子引夏諺。以答景公。下仍續以韻語。古人言語之道爲爾。但語意自然。人不覺其爲韻語焉爾。

知其說——若シ禘ノ事ヲ知レル位ノ人ナラバ、天下ノ何事ニ於テモ困難ヲ感セズシテ容易ニ事物ヲ處スルコト、物ヲ此掌中ニ置クガ如クナラントテ、自ラ其掌ヲ指シテ語レリ。

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灌者方祭之始。用鬱鬯之酒。灌地以降神也。魯之君臣。當此之時。誠意未散。猶有可觀。自此以後。則浸以懈怠。而無足觀矣。蓋魯祭非禮。孔子本不欲觀。至此而失禮之中。又失禮焉。故發此歎也。○謝氏曰。夫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商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又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考之杞宋已如彼。考之當今又如此。孔子所以深歎也。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集解】孔安國曰。答以不知者。爲魯諱。**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集解】包咸曰。孔子謂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了。

【案】中庸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卽此章注脚也。示字。包讀如字。朱熹訓視。示古視字。而鄭玄禮注訓寘。蓋爲同音假借也。參之孟子天下可運於掌。鄭說最長。

【朱注】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與此。非或人之所及也。而不王不禘之法。又魯之所當諱者。故以不知答之。示與視同。指其掌。弟子記夫子言此而自指其掌。言其明且易也。蓋知禘之說。則理無不明。誠無不格。而治天下不難矣。聖人於此豈眞有所不知也哉。

禘自既——魯國ノ先祖ノ祭モ、鬱鬯ノ酒ヲ灌ギテ神ヲ降スマデハ善ケレド、其レヨリ後ハ昔ノ如クナラズ、殆ンド見ルニ足ラズトナリ。

禘大計反。

禘祫之禮ハ先祖祭ノ名。

毀廟之主ハ五世以上ノ先祖ノ位牌。

序昭穆ハ宗廟ニ父子ノ順ヲ立ツルコト。

鬱鬯ハ鬱鬯酒ノコト、鬱金香ト云フ芳草ヲ浸シタル酒、神ヲ祭ルニ用フ。

爾疋ハ爾雅ナリ。

感生之帝ハ、古ノ王者ハ星ノ精ヨリ生マルト爲ス説アリ、ソノ星ヲ感生帝ト云フ。自出之帝ハ感生帝ニ同ジ。

取以爲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文獻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集解 孔安國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大祖。灌者酌鬱鬯。灌於大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集疏 皇侃云。列諸主在大祖廟堂。大祖之主。在西壁東向。大祖之子爲昭。在大祖之東。而南向。大祖之孫爲穆。對大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者曰昭。在南者曰穆。所謂父昭子穆也。昭者明也。尊父。故曰明也。穆敬也。子宜敬於父也。邢昺云。鄭玄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以遠主初始入祧。新死之主。又當與先君相接。故禮因是。而爲大祭。以審序昭穆。故謂之禘。禘者諦也。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祫者合也。文二年公羊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也。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所以異於祫者。毀廟之主。陳於大祖。與祫同。未毀廟之主。則各就其廟而祭也。春秋文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方觀旭云。禘爾疋云。大祭也。而禘之爲祭非一。三年喪畢之吉祭。大其事。則曰禘。宗廟五年殷祭。大於常祭。則亦爲禘。南郊配天之祭。又大於殷祭。則亦爲禘。虞夏禘黃帝。殷周禘嚳。又大於南郊。則亦爲禘。而時祭之夏禘。爲夏殷禮。不與焉。論語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是言宗廟殷祭也。與禮喪服小記。及大傳所云。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爲南郊祭感生之帝者。別。祭感生之帝。始祖配食宗廟。殷祭。始祖之上。更無自出之帝。二者確然有辨。王子雍認禮不王不禘之文。爲宗廟五年殷祭。後儒承其謬說。遂解論語之禘。爲魯祭文王於周公之廟。而以周公配之。指爲非禮。謬矣。

案 方說精確。足以雪成王伯禽之寃矣。

朱注 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

文獻ハ文書賢人ナリ。

孔子以繪事後素答之。子夏聞繪事後素之義。卽知治定制禮之意。故曰禮後乎。其敏可驚。故孔子稱之曰。起予者商也。素以爲絢兮。或以爲刪。或以爲逸。或以三句爲逸詩。竊謂爲逸詩近是。

朱注 此逸詩也。倩好口輔也。盼目黑白分也。素粉地。畫之質也。絢采色畫之飾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有素地而加采色也。子夏疑其反謂以素爲飾。故問之。繪事繪畫之事也。後素後於素也。考工記曰。繪畫之事後素功。謂先以粉地爲質。而後施五采。猶人有美質。然後可加文飾。禮必以忠信爲質。猶繪事必以粉素爲先。起猶發也。起予言能起發我之志意。謝氏曰。子貢因論學而知詩。子夏因論詩而知學。故皆可與言詩。○楊氏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其質。禮不虛行。此繪事後素之說也。孔子曰繪事後素。而子夏曰禮後乎。可謂能繼其志矣。非得之言意之表者能之乎。商賜可與言詩者以此。若夫玩心於章句之末。則其爲詩也固而已矣。所謂起予。則亦相長之義也。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集解 包咸曰。徵成也。杞宋二國名。夏殷之後。夏殷之禮。吾能說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集疏 邢昺云。徵成釋詁文。朱熹云。徵證也。

集解 鄭玄曰。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集疏 王楙云。據禮運之杞之宋之文。知論語夏禮吾能言。殷禮。吾能言。蓋當于言字下點句。之字各連下爲句。

案 中庸曰。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此言不足徵。意與中庸同。集注訓證是也。立言各有當。之字當上屬爲句。王據禮運。欲言字絕句。泥矣。

朱注 杞夏之後。宋殷之後。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言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

朱注、揖讓而升、下而飲。

飲去聲。

多筭少筭ハ矢ノ的ニ中ル多キモノヲ多筭ト云フ、少筭ハ中ル數ノ少キナリ。

耦進ハ二人ヅヽ堂ニ進ムコト。

倩七練反。

盼普莧反。

絢呼縣反、あやト訓ス。

繪胡對反。

毛韓諸家ハ漢初ニ詩經ヲ注シタル人々ナリ、毛ハ毛公ナリ、韓ハ韓嬰ナリ。

繪事後――繪事繪畫、先ヅ衆色ヲ施シテ、最後ニ白色ヲ施スヲ云フ。

發ヲ起ト解ス、故ニ起亦發ノ義トナル、起予ハ我意ヲ發明スルヲ云フ。

好口輔ハ口元ノ愛ラシキコト、輔ハ上顎ナリ。

物揖。射畢。北面揖。揖如升射。是射時升降揖讓也。大射又云。飲射爵之時。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揖。如始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立卒觶。坐奠於豐下。與。揖。不勝者先降。是飲射爵之時。揖讓升降也。陸德明云。爭絕句。揖讓而升下絕句。鄭注詩賓之初筵引此。則云下而飲。翟灝云。詩箋引論語曰。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正義曰。此謂飲射爵時。揖讓而升下。意取而飲與爭。故引彼文不盡耳。

朱注 揖讓而升者。大射之禮。耦進三揖而後升堂也。下而飲。謂射畢揖降。以俟衆耦皆降。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取觶立飲也。言君子恭遜不與人爭。惟於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雍容揖遜乃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

集解 馬融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上二句在衞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集疏** 翟灝云。字鑑曰。美目盼兮。俗作盻。非。盻胡計切。恨視也。說文引素以爲絢兮。不云逸詩。周子醇樂府拾遺曰。孔子刪詩。有刪一句者。素以爲絢是也。史繩祖學齋佔畢曰。詩經秦火之餘。逸此一句。而毛韓諸家不暇證據魯論而增入耳。

子曰。繪事後素。

集解 鄭玄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喩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

曰。禮後乎。

集解 孔安國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聞而解。知以素喩禮。故曰。禮後乎。**集疏** 皇侃云。刺縫成文。則謂之繡。畫之成文。謂之爲繪也。

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集解 包咸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集疏** 焦循云。起之義同於發。子夏起於當前。顏子發於退後。

案 碩人篇毛傳云。倩好口輔也。盼目黑白分也。與馬注相發。素以爲絢兮。謂衣服之美。故

孫綽字ハ興公、晉ノ人ナリ、博學ニシテ善ク文ヲ屬シ、當時文士ノ冠タリ、又譏調ヲ好ム、嘗テ習鑿齒ト共ニ行ク、綽前ニ在リ、顧ミテ鑿齒ニ謂テ曰ク、之ヲ沙セヨ、之ヲ汰セヨ、瓦石後ニ在リト、鑿齒曰ク、之ヲ簸セヨ、之ヲ颺セヨ、糠粃前ニ在リト。

女音汝。
與平聲。

陪臣ハ、季氏ハ魯侯ノ臣ナルヲ以テ天子ヨリ見レバ陪臣トナル。

四望ハ境内ノ四方ニアル山川ヲ遠方ヨリ望ンデ祭ルコト。

哉ハ災ニ同ジ。

必也射――君子ハ射ニ於テノミ人ト爭フコトアリ、而シテ射ノ時ノ爭ハ、其禮儀アルコトニ決シテ小人ノ利ヲ爭フノ類ニアラズ、君子ノ爭ト謂フベシ。

○尹子曰。孔子傷時之亂而歎之也。亡非實亡也。雖有之不能盡其道爾。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不能救與。

集解 馬融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季氏。救猶止也。集疏 皇侃云。鄭注周禮云。旅非常祭也。邢昺云。周禮大宗伯職云。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鄭注云。故謂凶烖。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

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

集解 包咸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邪。欲誣而祭之也。

案 邢本上不能作弗能。下仍作不能。一問一答。義無輕重。不字不宜岐出。今從皇本。邢本注仕下有於字。亦從皇本。

朱注 旅祭名。泰山山名。在魯地。禮諸侯祭封內山川。季氏祭之僭也。冉有孔子弟子。名求。時爲季氏宰。救謂救其陷於僭竊之罪。嗚呼歎辭。言神不享非禮。欲季氏知其無益而自止。又進林放以厲冉有也。○范氏曰。冉有從季氏。夫子豈不知其不可告也。然而聖人不輕絕人。盡己之心。安知冉有之不能救。季氏之不可諫也。既不能正。則美林放以明泰山之不可誣。是亦敎誨之道也。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集解 孔安國曰。言於射而後有爭也。揖讓而升下。而飲。

集解 王肅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

其爭也君子。集解 馬融曰。多筭飲少筭。君子之所爭也。集疏 皇侃云。小人之爭。必攘臂厲色。今此射雖心止不忘中。而進退合禮。更相辭讓。跪授跪受。不乖君子之容。故云。其爭也君子也。邢昺云。儀禮大射云。耦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皆當其物。北面揖。及

諫議大夫ニ拜セラレ、尋テ龍圖閣學士ヲ以テ陝州ノ知事タリ、其經義ヲ講ズルヤ、古義ヲ分解シテ時事ニ配照ス、其言語簡ニシテ一ノ冗語ナシ、蘇軾之ヲ聽イテ講官第一ト稱セリ、元符元年五十八歲ニシテ歿ス。汙尊抔飲ハ地ヲ掘リテ水ヲ溜メ、手ニテ掬シテ飲ムコト。衰麻ハ喪服、衰音サイ。

愈。マサレルナリ。

夷狄之——野蠻國ハ假令君主アリトモ毫モ禮儀アラズ、中國ノ諸侯ノ國ノ君主ナキニモ及バズ、何トナレバ、中國ニハ一時君主ヲ失フコトアリトモ、全ク禮儀ヲ失フコトアラザレバナリ。

朱注、夷狄スラ之有リ君、不如諸夏之亡キニ也。

禮始諸飲食。故汙尊而抔飲。爲之簠簋籩豆罍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直情而徑行。爲之衰麻哭踊之數。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翟灝云。俞琰書齋夜話曰。易字疑是具字。檀弓云。喪具。君子恥具。具與易蓋相似也。

案 易。包訓和易。和順也。喪事順易。謂事物皆具。無闕乏之虞。則易猶具。不必改作具矣。

朱注 林放魯人。見世之爲禮者。專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爲問。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於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於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於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范氏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爲禮之本。楊氏曰。禮始諸飲食。故汙尊而抔飲。爲之簠簋籩豆罍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徑情而直行。爲之衰麻哭踊之數。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集解 包咸曰。諸夏中國也。亡無也。

集說 皇侃云。此章重中國。賤蠻夷也。言夷狄雖有君主。而不及中國無君也。故孫綽曰。諸夏有時無君。道不都喪。夷狄强者爲師。理同禽獸。

案 此篇專記禮樂。而夷狄無禮樂。又經文夷狄下有之字。其賤夷狄。貴中國。甚明。皇說得之。諸夏猶諸侯也。時天下大亂。不復宗周。故稱中國。爲諸夏耳。

朱注 吳氏曰。亡古無字通用。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

相去聲。二王之後云々、武王ノ時ニ夏ノ後ヲ杞ニ封ジ、殷ノ後ヲ宋ニ封ジテ諸侯ト爲ス、之ヲ二王ノ後ト云フ。

人而不——禮ハ讓ヲ主トシ樂ハ和ヲ主トス、不仁者ハ己ヲ先ニシ人ヲ後ニスルヲ以テ人ニ讓ル能ハズ、亦人ト和スル能ハズ、故ニ禮樂ヲ行フコト能ハズ。相人偶ハ二人相對スルコト。

禮與其——禮ハ奢侈ナランヨリハ儉讓ナレ、又喪ハ具備センヨリハ哀傷セヨ。易去聲、朱注ハ治まると訓ム。范祖禹、宋ノ人、字ハ淳甫、進士甲科第一ヲ以テ及第シ、司馬光ニ從テ十五個年資治通鑑ノ編修ニ從事シ、其後

【朱注】三家魯大夫孟孫叔孫季孫之家也。雍周頌篇名。徹祭畢而收其俎也。天子宗廟之祭。則歌雍以徹。是時三家僭而用之。相助也。辟公諸侯也。穆穆深遠之意。天子之容也。此雍詩之辭。孔子引之。言三家之堂非有此事。亦何取於此義而歌之乎。譏其無知妄作。以取僭竊之罪。○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集解】包咸曰。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集疏】皇侃云。此章亦爲季氏出也。季氏僭亂王者禮樂。其既不仁。則奈此禮樂何乎。

【案】漢儒云。仁相人偶也。蓋仁於文爲二人。其一己也。後己而先人。卽相人偶之義也。禮主讓樂主和。人苟先己後人。必不能讓且和。是無如禮樂何也。此章汎論。非爲季氏發。然三家僭亂。其不仁甚矣。故以置於八佾雍徹之下。亦編輯者之意也。

【朱注】游氏曰。人而不仁。則人心亡矣。其如禮樂何哉。言雖欲用之。而禮樂不爲之用也。○程子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李氏曰。禮樂待人而後行。苟非其人。則雖玉帛交錯。鐘鼓鏗鏘。亦將如之何哉。然記者序此於八佾雍徹之後。疑其爲僭禮樂者發也。

林放問禮之本。

【集解】鄭玄曰。林放魯人。

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集解】包咸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集疏】皇侃云。或問曰。何不答以禮本。而必言四失。何也。答云。舉其四失。則知不失卽其本也。其時世多失。故因舉失中之勝。以誡當時也。范祖禹云。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故也。楊時云。

セザルベカラザルナリ。

佾音逸。

萬ハ殷湯ノ創メタル舞樂。

降殺以兩ハ天子ヨリ士ニ至リ二列ヅツ舞人ノ人數ヲ減ズルコト、乃チ八列ヨリ二列ニ至ルヲ云フ。

殺ハ音サイ。

三家者——陪臣ナル魯ノ三家ハ天子ノ如ク雍ヲ歌ヒテ先祖ノ祭ヲ終ルヲ例トセリ、然ルニ雍中ニ諸侯來リテ祭事ヲ助ケ居リ、天子善美ナリト云フコトアレバ、三家之ヲ用フルハ無意義ノコトナリトテ、深ク之ヲ非ル。

徹直列反。

云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者。杜預何休說如此。其諸侯用六者。六六三十六人。大夫四。四四十六人。士二。二二四人。服虔以用六。爲六八四十八人。大夫四。爲四八三十二人。士二。爲二八十六人。今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卽每行人數亦宜減。故同何杜之說。

案隱五年傳。衆仲曰。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若諸侯以下。用六六四四之數。與八音八風自八之八。總不相關。又襄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女樂二八。則舞必用八數。當以服說爲正。或疑士不能畜樂工十六人。不知卿大夫喪祭大禮。皆公有司助之。昭二十五年左傳。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可見雖大夫亦不畜樂工也。忍字。集注屬之季氏。則專論其心術。恐非古義。馬云。孰誰也。蓋謂季氏此事。而可容忍也。誰人所爲。而有不可容忍者哉。誠爲允當。

朱注季氏魯大夫季孫氏也。佾舞列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每佾人數如其佾數。或曰。每佾八人。未詳孰是。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其此事尚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或曰。忍容忍也。蓋深疾之之辭。○范氏曰。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而已。故兩之間。不可以毫髮僭差也。孔子爲政。先正禮樂。則季氏之罪不容誅矣。謝氏曰。君子於其所不當爲。不敢須臾處。不忍故也。而季氏忍此矣。則雖弑父與君亦何所憚而不爲乎。

三家者以雍徹。

集解馬融曰。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家亦作此樂。

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

集解包咸曰。辟公謂諸侯及二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也。雍篇歌此者。有諸侯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

集疏邢昺云。曲禮云。天子穆穆。爾雅云。穆穆美也。是天子之容貌穆穆然美也。

案容也。邢本作容貌。今從皇本。皇本歌此下有曲字。今從邢本。

非其鬼――己ノ祖先ノ神ニアラザル他ノ名モナキ神ヲ祭ルハ、是レ神ニ諂ヒテ福ヲ求メントスルモノナリ、又此ハ己ノナスベキ義務ト見タルトキハ必ズ行ハザルベカラズ。

陳櫟字ハ壽翁、元ノ人、七歲ニシテ進士ノ業ニ通ズ、十五歲ニシテ鄉人皆之ヲ師トス、宋亡ビシヨリ專ラ力ヲ聖人ノ學ニ致シ、涵濡翫索シテ其蘊奧ヲ究ム、元統元年八十二歲ニシテ卒ス。

標ハめじるしト訓ス、表題ノ意ナリ。

謂季氏――季氏陪臣ノ身ニテアリナガラ、天子ノ用フベキ八列六十四人ノ舞ヲ用ヒタリ、此ノ如キモノヲモ許容スベクンバ、如何ナル惡事ヲ働クトモ亦許容

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集解】鄭玄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諂求福。見義不爲。無勇也。【集解】孔安國曰。義所宜爲。而不能爲。是無勇。【集疏】陳櫟云。此章欲人不惑于鬼之不可知。而惟用力于人道之所宜爲。他日語樊遲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亦以鬼神對義而言。

【朱注】非其鬼。謂非其所當祭之鬼。諂。求媚也。知而不爲。是無勇也。

八佾第三

【集疏】邢昺云。前篇論爲政。爲政之善。莫善禮樂。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故此篇論禮樂得失也。翟灝云。皇氏侃謂此不標季氏。而以八佾名篇者。深責其惡。故書其事也。夫篇名非出自聖人。何嘗有寓褒貶意。惟第十六篇篇首。又値季氏字。此因更以下二字命篇耳。其不於後避前。而前若預爲地。蓋以論纂成後。一時標識而然。

【案】篇名固不出於聖人。然諸篇相次。自有微意。則此篇名八佾。亦不唯預爲十六篇之地。蓋爲政之要。在禮樂。故以此篇次爲政。而八佾乃舞樂之名。故取以名篇。使讀者知治國之次第。因以與十六篇相避。是編輯者之意也。

【朱注】凡二十六章。通前篇末二章。皆論禮樂之事。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集解】馬融曰。孰誰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集疏】皇侃云。忍猶容耐也。言若此僭可忍。則天下爲惡。誰復不可忍也。邢昺云。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者。隱五年左傳文也。

殷ハ忠ヲ尙ビ、周ハ文ヲ尙ブ、之ヲ三統ト云フ、漢儒ノ說ナリ。

逆(アラカジメシル)知。

何(ナンゾタダニ)翅。

讖緯ハ未來ノ事ヲ說キ又之ヲ記シタル書、術數ハ天文陰陽等ノ術ヲ以テ將來ノ吉凶ヲ判ズルモノニテ、普通ニ權謀術數ト云フモノトハ異ナリ。

知也。言或者。爾時周猶在。不敢指斥百代。故云其或也。邢昺云。白虎通云。三綱者何。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大者爲綱。小者爲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物茂卿云。父子相受爲一世。孔子之意蓋謂王者受命。制作禮樂。非預知數百年之後。不能爲。是可前知之證也。殷因夏禮。周因殷禮。故知有雖萬世不異今日。殷損益夏禮。其所損益者。在夏代可前知。周損益殷禮。其所損益者。在殷代可前知。是三代聖人。建一代之法。使數百年之人守之。則其前知數百年後者審矣。若有聖人繼周而興。則今之所前知。何翅十世乎。雖百世者。謂其不止十世也。

【纂】春秋之末。天下大亂。子張才大。有意於制作一代之禮法。謂制禮法以維持後世者。非預知十世之後。不能。故欲知其所宜沿革。而周室猶存。難於發言。故問十世可知也。孔子知其意。故以殷周所損益答之。凡孔門諸子。無不切之問。其或有之。孔子不爲置對。故子路問事鬼神。得未能事人之詢。樊遲請學稼。遇我不如老農之譏。若子張徒欲知十代後之情狀。其爲不切之問大矣。宜在所不答。而孔子告之。詳悉無遺。且繼周者。一代而已矣。而承之云。雖百代可知也。於文爲不詞。於事爲不切。故知其爲制作發也。自皇侃以世爲代。後儒皆襲其謬。獨物氏生於二千載之後。排諸說。而復之孔門之舊。其功偉矣。

【末注】陸氏曰。也一作乎。○王者易姓受命爲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馬氏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愚按。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尙忠。商尙質。周尙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讖緯術數之學也。○胡氏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脩身以至於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敍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

十世可——子張、十代後ノ禮儀ノ變遷ヲ預知スルヲ得ルカト孔子ニ問ヘルニ、孔子、後代ハ前代ノ禮儀ニヨツテ損益シタルモノナレバ、幾十代幾百年代後ノ禮儀ヲモ知リ得ベシト答ヘタルナリ。三統ハ夏ハ質ヲ尙ビ、

也。言人以信得立。如大小之車。由於輗軏以得行也。若車無輗軏。則車何以得行哉。如人而無信。則何以得立哉。端頭也。古作牛車二轅。不異即時車。但轅頭安枙。與今異也。即時車枙用曲木。駕於牛脰。仍縛枙兩頭。著兩轅。古時則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枙。縛著橫木。以駕牛脰也。即時一馬牽車枙猶如此也。衡橫也。四馬之車。唯中央有一轅。轅頭曲向上。此拘駐於橫。名此曲者爲軏也。所以頭拘此橫者。轅駕四馬。故先橫一木於轅頭。而縛枙著此橫。此橫既爲四馬所載。恐其不堅。故特置曲枙軏裹。使牽之不脫也。猶即時龍旂車轅端爲龍。置橫在龍頭上曲處也。鄭玄云。輗穿轅端著之。軏因轅端著之。邢昺云。轅從軫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則居衡之上。而轡下鉤之。衡則橫居輈下。是轅端上曲鉤衡者名軏也。

案 輗穿轅端著之者。橫穿兩轅頭將盡處。貫輗兩端於兩轅穿中。以固之。牛車重載。恐其脫也。軏因轅端著之者。即邢疏所云。轅上曲至衡。則居衡之上。而轡下鉤之是也。小車亦有軏。軏即扼。又名烏啄。上合而下開。狀如烏開口啄物。縛之衡。以開處扼馬頸。故名扼。與轅端鉤衡者自別。衡長六尺六寸。但容二服馬。其驂則別以靷牽之。餘皇疏大抵得之。

朱注 大車謂平地任載之車。輗轅端橫木。縛軛以駕牛者。小車謂田車兵車乘車。軏轅端上曲。鉤衡以駕馬者。車無此二者。則不可以行。人而無信。亦猶是也。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 **集解** 孔安國曰。文質禮變。 **集疏** 陸德明云。一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集解** 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 其或繼周者。雖百世亦可知也。 **集解** 馬融曰。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 **集疏** 皇侃云。從今以後。假令或有繼周而王者。王王相承。至於百世。亦可逆

子奚不——或人孔子ニ、何ゾ出仕シテ政ヲ執ラザルカト問ヘリ、孔子答ヘテ云フ樣、親ニ孝ヲ盡シ、兄弟ニハ友道ヲ守リ、以テ政道ニ移シ及ボスベシト書ニアリ、然ラバ家居シテ道德ヲ行フモ、亦政ヲ執ルニアラズヤト。

逸書ハ書經ノ中亡逸シタルモノヲ云フ。梅賾本ハ現行ノ書經ナリ、現行ノ書經ハ東晉ノ時、梅賾ノ獻ジタルヨリイフ。

人而無——人ニシテ信義ト云フモノナキトキハ、恰モ牛車、馴馬車ノ輗、軏ナキ如シ。輗五兮反。軏音月。

今從邢本。

朱注 季康子。魯大夫季孫氏。名肥。莊謂容貌端嚴也。臨民以莊。則民敬於己。孝於親慈於衆。則民忠於己。善者擧之。而不能者敎之。則民有所勸而樂於爲善。○張敬夫曰。此皆在我所當爲。非爲欲使民敬忠以勸而爲之也。然能如是。則其應蓋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 **集解** 包咸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 **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奚其爲爲政。**（句） **集解** 包咸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 **集疏** 陸德明云。于如字。一本作孝乎。奚其爲爲政也。一本無一爲字。毛奇齡云。或疑孝乎惟孝不可解。閻潛丘云。此與禮云禮乎禮。漢語肆乎其肆。韓愈文醇乎其醇相同。言孝之至也。故曰。美大孝之辭。

案 爲猶行也。其爲如字。孝乎惟孝。逸書也。梅賾本采惟孝以下。以入君陳篇。後儒過信之。以孝乎句。非也。施移也。孝悌之行。施及於有政。則雖家居不仕。亦是行政也。何必爲出仕行政乎。邢本亦爲政下無也字。今從皇本。白虎通後漢書孝子傳引此文。亦有也字。

朱注 定公初年。孔子不仕。故或人疑其不爲政也。書周書君陳篇。書云孝乎者。言書之言孝如此也。善兄弟曰友。書言君陳能孝於親。友於兄弟。又能推廣此心。以爲一家之政。孔子引之。言如此則是亦爲政矣。何必居位乃爲爲政乎。蓋孔子之不仕。有難以語或人者。故託此以告之。要之至理亦不外是。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 **集解** 孔安國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 **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 **集解** 包咸曰。大車牛車。輗者轅端橫木。以縛軛。小車駟馬車。軏者轅端上曲鉤衡。 **集疏** 皇侃云。此爲無信設譬

此ニハ加置ト解ス、直枉ハ譬喩ナリ、直グナル木材ヲ枉ガリ反レル木材ノ上ニ載スルヤウニ仁者ヲ擧ゲ用フレバ民服シ、枉ガレル木材ヲ直グナル木材ノ上ニ載スルヤウニ不仁者ヲ擧ゲ用フレバ民服セズトナリ。

朱注、錯ニ諸枉。

使民敬――人民ヲシテ上ヲ尊敬シ、上ニ眞心ヲ捧ゲ、且善ニ熱心ナラシムル方法ハ、他ニアルベカラズ、即チ君タルモノ莊嚴ヲ以テ人民ニ臨マバ、人民ハ自ラ上ヲ尊敬スベシ、又君タルモノ能ク其親ニ孝ヲ盡シ人民ニ慈悲ヲカケナバ、人民ハ自ラ上ニ忠義ヲ盡スベシ、又善人ヲ擧用シテ不能者ヲ敎導セバ、人民ハ自ラ善ニ勉ムルニ至ルベシ。

民服。集解 包咸曰。錯置也。擧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擧枉錯諸直。則民不服。集說 陸德明云。鄭本錯作措。朱熹云。哀公名蔣。凡君問皆稱孔子對曰。尊君也。孫繼和云。言擧直而加諸枉之上。則民服。擧枉而加諸直之上。則民不服。物茂卿云。諸之乎也。枉與曲不同。枉者材之反張者也。直者材之良者也。蓋以積材之道。爲喩。積材之道。以直者置於枉者之上。則枉者爲直者壓。而自直矣。故他日語樊遲曰。能使枉者直。直謂材之良者。故喩諸善也仁也。枉謂材之不良者。故喩諸惡也不仁也。枉直。喩也。故當不拘字義。劉逢祿云。擧正直之人。措之枉曲之上。貴敎化也。

案 此章參之樊遲問知之章。錯爲加置。甚明。如包注。諸字不可通。非。

朱注 哀公魯君。名蔣。凡君問皆稱孔子對曰者。尊君也。錯捨置也。諸衆也。程子曰。擧錯得義。則人心服。○謝氏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集解 孔安國曰。魯卿季孫肥。康謚。 子曰。臨之以莊則敬。集解 包咸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 孝慈則忠。集解 包咸曰。君能上孝於親。下慈於民。則民忠矣。 擧善而敎不能。則勸。集解 包咸曰。擧用善人。而敎不能者。則民勸勉。

案 季康子問。而包以君言之者。蓋謂上之所行。民觀而化。非卿大夫所敢當。孔子欲使康子以此輔其君。故以君言之耳。然康子執魯國之政。使之行此數事。其民未必不觀感。而其所以事君。亦正在此。故孔子以此告之。不必如包說也。中心爲忠。上孝於親。下慈於民。非盡中心之誠者不能。上既能盡中心之誠。故下化之亦忠矣。皇本敬上勸上。俱有民字。

言行能ク修マラバ祿自ラ至ルト云フナリ。行寡之行去聲。

互文トハ、文章ハ別別ニナリ居レド意味ハ兩方互ニ通ズルヲ云フ。

顓閔ハ顏淵ト閔子騫トナリ。

錯ハ棄、加置ノ二義アリ、朱子ハ棄ト解シ、

朱注 由孔子弟子。姓仲。字子路。子路好勇。蓋有強其所不知以爲知者。故夫子告之曰。我教女以知之之道乎。但所知者則以爲知。所不知者則以爲不知。如此則雖或不能盡知。而無自欺之蔽。亦不害其爲知矣。況由此而求之。又有可知之理乎。

子張學干祿。集解 鄭玄曰。弟子。姓顓孫。名師。字子張。干求也。祿祿位也。 子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集解 包咸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愼言之。則少過。 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則寡悔。集解 包咸曰。殆危也。所見危者。闕而不行。則少悔。 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集解 鄭玄曰。言行如此。雖不得祿。得祿之道也。集疏 翟灝云。史記弟子傳。作問干祿。焦循云。樊遲請學稼。則孔子目爲小人。小人不求祿位者也。子張學干祿。孔子卽告以得祿之道。聖人以事功爲重。故不禁人干祿。而斥夫學稼者也。

案 學猶問也。史記作問。以訓詁字易之也。聞見言行。皆互文。危殆。心以爲。危殆。也。尤人以爲過也。左傳曰。尤而傚之。得祿之道也。邢本作亦同。得祿之道。同字不可讀。今從皇本。

朱注 子張孔子弟子。姓顓孫。名師。干求也。祿仕者之奉也。呂氏曰。疑者所未信。殆者所未安。程子曰。尤罪自外至者也。悔理自內出者也。愚謂多聞見者學之博。闕疑殆者擇之精。愼言行者守之約。凡言在其中者。皆不求而自至之辭。言此以救子張之失而進之也。○程子曰。修天爵則人爵至。君子言行能謹。得祿之道也。子張學干祿。故告之以此。使定其心而不爲利祿動。若顏閔則無此問矣。或疑如此亦有不得祿者。孔子蓋曰。耕也餒在其中。惟理可爲者。爲之而已矣。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集解 包咸曰。哀公魯君謚。 孔子對曰。擧直錯諸枉。則

攻乎異——聖人ノ書ヲ棄テ他ノ雜書ヲ執リ讀ムトキハ、大切ノ人物修養ニ妨害ニナルモノナレバ戒ムベシ。

子路ハ氣ノ勝チタル人ナレバ、知ラザル事ニテモ無理ニ知レリトスルコトアリ、孔子ノ此戒アル所以ナリ。

怠。

朱注 不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程子曰。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集解 何晏曰。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途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集疏** 皇侃云。攻治也。古人謂學爲治。故書史載人專經學問者。皆云治某書。治某經也。異端謂雜書也。統本也。謂皆以善道爲本也。殊途謂詩書禮樂。爲敎之途不同也。同歸謂雖所明各異。而同歸於善道也。阮元云。高麗本已下有矣字。是也。

案 以攻爲攻伐。訓已爲止。見於任昉王文憲集序。孫奕示兒篇。謂如孟子距楊墨。後儒多從之。然一部論語。未見有關異端之言。竊謂此異端。卽子夏所謂小道。亦必有可觀者焉。故人或學之。然致遠恐泥。若旁治之。心有所分。而不能深造於聖人之道。於事又有所不達。正足以招害而已矣。子張篇子夏之言。蓋述夫子此語也。皇本已下有矣字。

朱注 范氏曰。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爲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爲害甚矣。○程子曰。佛氏之言。比之楊墨。尤爲近理。所以其害爲尤甚。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駸然入於其中矣。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

集解 孔安國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

集疏 皇侃云。子路有兼人性。好以不知爲知也。孔子將欲敎之。故先呼其名也。

案 如子路使門人爲臣。及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之類。皆子路以不知爲知之事也。苟以不知爲知。不唯害於事。學又因以不進。故孔子特抑之。

君子周——君子ハ公平ニシテ偏頗ナラズ、故ニ己ノ私情ニヨリテ一部人ニ親ムヤウノ事無シ、小人ハ之ニ反ス。比必二反。

學而不——古人ノ道德チ學ビテ、其意義チ考ヘ解スルコトナクバ、聖人ノ道チ誣フル者ト謂フベシ、常ニ考ヘ思フ所アリトモ、古人ノ書ニ就テ學バザレバ、一旦事アルニ際シテ疑心チ懷キテ信ズル所ナキ故ニ、斷然タル行ニ出ヅル能ハザルナリ。朱子ハ罔チくらしト解セリ。

衣之士。皆高賢君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奉陽君妬君而不任事。妬字句。君而不任事。卽而君不任事也。詳玩注意。亦行字句絕。自皇侃誤以言字句。後儒牽皆從之。非也。

朱注 周氏曰。先行其言者。行之於未言之前。而後從之者。言之於旣行之後。○范氏曰。子貢之患。非言之難。而行之艱。故告之以此。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 **集解** 孔安國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邢昺云。二句魯語文也。**小人比而不周。**

集疏 皇侃云。周是博遍之法。故謂爲忠信。比是親狎之法。故謂爲阿黨耳。若互而言。周名亦有惡。比名亦有善者。故春秋傳云。是謂比周。易卦有比。比則是輔。里仁云。君子義之與比。比則是親。雖非廣稱。文亦非惡。今此文旣言周。以對比。故以爲惡耳。

朱注 周普偏也。比偏黨也。皆與人親厚之意。但周公而比私耳。○君子小人。所爲不同。如陰陽晝夜。每每相反。然究其所以分。則在公私之際毫釐之差耳。故聖人於周比和同驕泰之屬。常對擧而互言之。欲學者察乎兩間。而審其取舍之幾也。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 **集解** 包咸曰。學而不尋思其義理。則罔然無所得也。**集疏** 皇侃云。學問之法。旣得其文。又宜精思其義。若唯學舊文。而不思義。則臨用行之時。罔罔然無所知也。又一通云。罔誣罔也。言旣不精思。至於行用乖僻。是誣罔聖人之道也。**思而不學則殆。** **集解** 何晏曰。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也。**集疏** 陸德明云。殆依義當作怠。翟灝云。何晏曰。徒使精神疲殆。作怠義解。物茂卿云。殆如多見闕殆之殆。

案 罔。皇侃一通是也。殆物說得之。此就行事而言。徒學古典。而不精其義。不能臨時制宜。有以非爲是之病。是誣罔聖人之道也。若徒思其法。而不學古典。則無所監於成敗。心必危殆之。不能斷而行之。思學兼勤。始可以行聖人之道矣。何晏以殆爲怠假借字。故云疲

ハ後說ニ從レリ。

記問ノ學トハ、古書ヲ記誦シ學者ノ問ヲ待ツ義、知限アリテ活用ナキ學者ヲ云フ。

不器トハ、君子ノ德性ノ凡人ト異リ、一方ニ偏セザルヲイフ。

學記ハ禮記ノ篇名。

物茂卿本姓ハ物部氏、後、荻生ヲ氏トス、名ハ雙松、字ハ茂卿、徂徠ト號ス、當時公子ノ諱ヲ避ケテ字若クハ號ヲ以テ世ニ行ハル、父ヲ方菴ト云フ、憲廟（德川四代將軍綱吉）ノ侍醫タリ、徂徠五歲ニシテ字ヲ識リ、十五歲ニシテ漢文ヲ作ル、家貧ウシテ苦學ス、學成ルノ後、柳澤甲斐侯ヨリ聘セラレ、祿五百石ヲ食ミ、編輯總裁トナル、享保十三年六十三歲ニシテ卒ス、著述三十六部、百九十卷アリ。

秦誓ハ書經ノ篇名。

先行其――君子ハ行ヒヲ先ニシテ、言フヲ後ニス。

朱注、先行二其言一。

究之。

朱注 溫尋繹也。故者舊所聞。新者今所得。言學能時習舊聞。而每有新得。則所學在我。而其應不窮。故可以爲人師。若夫記問之學。則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故學記譏其不足以爲人師。正與此意互相發也。

子曰。君子不器。

集解 包咸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也。**集疏** 物茂卿云。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不器見于此。大抵學以成器。器以性殊。故喩以切磋琢磨。故用人之道。器使之。君子者長民之德。所以用器者也。故曰。不器。器者百官也。君子者。君與卿也。譬諸良醫用藥。良匠用椎鑿。藥與椎鑿者器也。醫匠者君子也。故知包咸所謂無所不施者非矣。**案** 不器之君子。卽秦誓斷斷兮無佗技之人。此章主德而言之。而包以才解之。所以錯也。物說得之。

朱注 器者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士。體無不具。故用無不周。非特爲一材一藝而已。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集解 孔安國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也。**集疏** 翟灝云。夢溪筆談曰。先行當爲句。其言自當後也。**案** 先行句是也。其言而後從之。與而後其言從之同。古人有此倒裝法。僖公二十八年左氏傳。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及宣十二年。士渥濁引此事。以諫晉侯。則曰。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史記蘇秦傳。說趙肅侯。曰天下卿相人臣。及布

視其所——人物ヲ鑑定センニハ其人ノ行爲ヲ見、經歷ヲ調ベ、且性向ヲ考ヘナバ、先ヅ過ラズトナリ。
焉於虔反。
廋所留反。

溫故而——古人ノ書物ヲ研究テ、今日ノ新シキ事ニ應用シテ行クヤウナラバ、以テ人ノ師タルベシ、溫或ハあたためてト訓ズ、中庸說

其私。則見其日用動靜語默之間。皆足以發明夫子之道。坦然由之而無疑。然後知其不愚也。

子曰。視其所以。 集解 何晏曰。以用也。言視其所行用。集疏 皇侃云。若欲知彼人行。當先視其即日所行用之事也。 觀其所由。 集解 何晏曰。由經也。言觀其所經從。集疏 皇侃云。由者經歷也。又次觀彼人從來所經歷處之故事也。 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集解 孔安國曰。廋匿也。言觀人終始。安所匿其情。集疏 皇侃云。視直視也。觀廣瞻也。察沈吟用心忖度之也。即日所用易見。故云視。而從來經歷處。此即爲難。故言觀。情性所安。最爲深隱。故云察也。

案 太戴禮文王官人篇。考其所爲。觀其所由。察其所安。集注訓以爲爲。蓋本此義。亦可通矣。至釋由爲意之所從來。則大有不然者焉。此章聖人示觀人之法。必就其所易見而敎之。故古注釋以由。皆以行事而言之。安雖由情。然安之與不安。見於色。發於辭。比之意中所思念。亦易見也。若每事欲觀意之所從來。必至於逆詐億不信。其不可也必矣。

朱注 以爲也。爲善者爲君子。爲惡者爲小人。觀比視爲詳矣。由從也。事雖爲善。而意之所從來者。有未善焉。則亦不得爲君子矣。或曰。由行也。謂所以行其所爲者也。察則又加詳矣。安所樂也。所由雖善。而心之所樂者。不在於是。則亦僞耳。豈能久而不變哉。焉何也。廋匿也。重言以深明之。○程子曰。在己者能知言窮理。則能以此察人如聖人也。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集解 何晏曰。溫尋也。尋繹故者。又知新者。可以爲人師矣。集疏 皇侃云。溫溫燖也。劉逢祿云。故古也。六經皆述古昔稱先王者也。知新謂通其大義。以斟酌後世之制作。漢初經師皆是也。

案 故典故故事之故。謂先王政敎載簡策者。不必訓古。何訓溫爲尋。亦是溫燖之義。謂研

食音嗣。

故。

曾猶則也。翟灝云。曾如字者乃也。其變音讀層者經也。經是以爲孝。恐於文義不順。

案 色難。包朱二說皆通。而包注稍優。經不言子弟。而云弟子。則先生謂師審矣。包爲父兄者。猶言父老。乃先生長者之稱。非謂親父親兄也。曾訓乃爲是。皇訓嘗。邢訓則。皆非也。言弟子服勞。先生饌。此卽弟子事先生之道而已。汝乃是以爲孝乎。前章擧犬馬養人。此章述弟子事先生之法。皆所以明今所謂孝非眞孝也。

朱注 色難謂事親之際。惟色爲難也。食飯也。先生父兄也。饌飲食之也。曾猶嘗也。蓋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爲難耳。服勞奉養。未足爲孝也。舊說。承順父母之色爲難。亦通。○程子曰。告懿子告衆人者也。告武伯者。以其人多可憂之事。子游能養而或失於敬。子夏能直義而或少溫潤之色。各因其材之高下。與其所失而告之。故不同也。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

集解 孔安國曰。回弟子也。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孔子之言。默而識之如愚者也。**集疏** 翟灝云。論語集注考證曰。張師曾校張達善點本。謂吾與回言終日。自集注取李氏之說。始讀爲句絕。前此儒先亦以吾與回言爲句。按李文公集答王載言書。引子曰吾與回言。不連及下文。

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

集解 孔安國曰。察其退還。與二三子說繹道義。發明大體。知其不愚也。

案 此顏子始學於孔子。孔子歎其銳敏而稱之也。若孔子熟知顏子之後。必不故爲此抑揚語。以讚之。或以爲論顏子終身之業。非此章之旨也。

朱注 回孔子弟子。姓顏字子淵。不違者。意不相背。有聽受而無問難也。私謂燕居獨處。非進見請問之時。發謂發明所言之理。愚聞之師曰。顏子深潛純粹。其於聖人體段已具。其聞夫子之言。默識心融。觸處洞然。自有條理。故終日言。但見其不違如愚人而已。及退省

ゴトク、子ノ父母ヲ養フ（飲食服侍ヲ兼ネテ云フ）ノミヲ以テ孝トセバ、犬馬ノ人ニ對スルト區別アル無シ、故ニ孝ハ必ズ敬ヲ必要トス。

養去聲。

別彼列反。

食而不愛ノ食ハ養フト訓ム。

既夕禮ハ儀禮ノ篇名。

檀弓ハ禮記ノ篇名。

子夏問——父母ノ顏色ヲ見テ、其心ニ順ヒ事フルコトハ中々困難トスル所ナリ、此困難ヲ拼シテ行クモノハ孝ナリ、何カ出來事アルトキハ、弟子タルモノハソレガ爲ニ苦勞ヲ辭セズ、何カ御馳走アルトキハ、先生ニサシ上ゲルト云フ事アレド、是ハ門人ノ先生ニ事フル道ニシテ、孝ノ道ニハアラザルナリ。

曰。食而不愛。豕畜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集疏】毛奇齡云。今第以養爲能事。若論養。匪特子能之。卽犬馬皆能之也。彼所不足者。獨敬耳。此是舊注正說。若人養犬馬。此何晏說之不可從者。或疑犬馬焉能養人。先仲氏曰。養有二義。一是飲食。一是服侍。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此飲食也。若儀禮旣夕禮。養者皆齋。文王世子。竪言疾。則世子齊玄而養。此侍疾也。世無疾饗飲食者。至檀弓事親左右就養。注作扶持。舊嘗疑之。及事君事師。亦曰就養。則未聞君就食于臣。師可往教。如近世延師供膳者。然後知養之爲奉侍。非飲食也。故鄭康成注就養有方。謂不侵官。而孔穎達引春秋欒鍼御晉侯。事以明之。謂欒書帥師。雖君車陷淖。而代御救君。謂之侵官。此正釋養最親切處。

【纂】毛說是也。若爲人養犬馬。不唯害於義。能字又不可讀焉。

【朱注】子游孔子弟子。姓言名偃。養謂飲食供奉也。犬馬待人而食。亦若養然。言人畜犬馬。皆能有以養之。若能養其親。而敬不至。則與養犬馬者何異。甚言不敬之罪。所以深警之也。○胡氏曰。世俗事親。能養足矣。狎恩恃愛。而不知其漸流於不敬。則非小失也。子游聖門高弟。未必至此。聖人直恐其愛踰於敬。故以是深警發之也。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集解】包咸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集疏】朱熹云。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親之際。惟色爲難耳。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集解】馬融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

曾是以爲孝乎。【集解】馬融曰。孔子喩子夏曰。服勞先食。汝謂此爲孝乎。未足爲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集疏】王弼云。問同而答異者。或攻其短。或矯其時失。或成其志。或說其行。皇侃云。禮唯呼師爲先生。謂資爲弟子。此言弟子。以對先生。則似非子弟對父兄也。而注必謂先生爲父兄者。其有二意焉。一則既云問孝。孝是事親之目。二則既釋先生爲父兄。欲寄在三事同。師親情等也。邢昺云。

ナリト云ヒタルナリ。失指ノ指ハ旨ナリ、父母ノ命ニ從フヲ孝ト爲サザルコト、孝經ニ詳シク辯明セリ。

孟武伯——父母ハ日常子ニ就テ憂慮スル所數フルニ遑アラズ、子タルモノ、身ヲ修メ行ヲ正シクシテ、疾病ノ外ハ都テ父母ヲ憂ヘシメザルヲ孝トスベシ。朱注、疾之憂。

子游問——犬馬ハ人ニ服侍シ人ノ用ヲ爲ス、此レ亦養フナリ、然レドモ犬馬ハ人ヲ敬スルヲ知ラズ、今人ノ云フ

能問。恐其失指。而以從親之令爲孝。故語樊遲以發之。方觀旭云。就三家葬祭非禮言之。檀弓云。三家視桓楹。葬僭禮之一端也。八佾篇。三家者以雍徹。祭僭禮之一端也。惟是懿子之父仲孫貜。春秋書其卒。在昭二十四年。史記弟子傳。樊遲少孔子三十歲。是貜卒時。子遲尙未生。今懿子問孝時。有樊遲御。而夫子備告以生事葬祭者。懿子或尙有母在歟。

朱注 孟懿子魯大夫。仲孫氏名何忌。無違謂不背於理。樊遲孔子弟子。名須。御爲孔子御車也。孟孫卽仲孫也。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能問。恐其失指而以從親之令爲孝。故語樊遲以發之。生事葬祭事親之始終具矣。禮卽理之節文也。人之事親。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其尊親也至矣。是時三家僭禮。故夫子以是警之。然語意渾然。又若不專爲三家發者。所以爲聖人之言也。○胡氏曰。人之欲孝其親。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均於不孝。所謂以禮者。爲其所得爲者而已矣。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集解 馬融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彘也。武謚也。言孝子不妄爲非。唯有疾病。然後使父母憂之耳。集疏 皇侃云。言人子欲常敬愼自居。不爲非法。橫使父母憂也。若己身有疾。唯此一條。非人所及。可測尊者憂耳。唯其疾之憂也。

案 父母之於子。所憂極多。少有湯火之慮。既長有淫逸之虞。子能愼其身。則父母安之。疾病之外。無復所憂。故曰唯其疾之憂。馬說極精。

朱注 武伯懿子之子名彘。言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唯恐其有疾病。常以爲憂也。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自不容於不謹矣。豈不可以爲孝乎。舊說。人子能使父母不以其陷於不義爲憂。而獨以其疾爲憂。乃可謂孝。亦通。

子游問孝。集解 孔安國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集解 包咸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

此而爲之不厭矣。有以自立。則守之固。而無所事志矣。於事物之所當然。皆無所疑。則知之明。而無所事守矣。天命卽天道之流行而賦於物者。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知此則知極其精。而不惑。又不足言矣。聲入心通。無所違逆。知之之至。不思而得也。從隨也。矩法度之器。所以爲方者也。隨其心之所欲。而自不過於法度。安而行之。不勉而中也○程子曰。孔子生而知者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立能自立於斯道也。不惑則無所疑矣。知天命窮理盡性也。耳順所聞皆通。從心所欲不踰矩則不勉而中矣。又曰。孔子自言其進德之序如此者。聖人未必然。但爲學者立法。使之盈科而後進。成章而後達耳。胡氏曰。聖人之敎亦多術。然其要使人不失其本心而已。欲得此心者。惟志乎聖人所示之學。循其序而進焉。至於一疵不存。萬理明盡之後。則其日用之間。本心瑩然。隨所意欲。莫非至理。蓋心卽體。欲卽用。體卽道。用卽義。聲爲律。而身爲度矣。又曰。聖人言此。一以示學者。當優游涵泳。不可躐等而進。二以示學者當日就月進。不可半塗而廢也。愚謂。聖人生知安行。固無積累之漸。然其心未嘗自謂已至此也。是其日用之間。必有獨覺其進而人不及知者。故因其近似以自名。欲學者以是爲則而自勉。非心實自聖。而姑爲是退託也。後凡言謙辭之屬。意皆放此。

孟懿子——孔子、孝ニ就テノ解釋種々異ナルハ如何ト云フニ、孔子ハ人ヲ敎訓スルニ、多ク其短所ヲ矯正シ、長所ヲ發揮セシメントスルニアルヲ以テ、各其人ニヨツテ自ラ其解釋モ異ナルナリ、此ハ魯ノ大夫孟懿子ノ、僭禮ニ違フコト多キヲ以テ、禮ニ違ハザルハ孝

孟懿子問孝。

【集解】孔安國曰。魯大夫仲孫何忌也。懿謚也。

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

【集解】鄭玄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也。【集疏】皇侃云。御御車也。謂樊遲時爲孔子御車。

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集疏】皇侃云。孟孫三家。僭濫違禮。故孔子以每事須禮爲答也。此三事爲人子之大禮。故特擧之也。朱熹云。夫子以懿子未達而不

漢石經ハ後漢ノ熹平四年經書ヲ石ニ刻シタルコトアリ、コレヲ云フ。論衡ハ書名ナリ、後漢王充ノ著。

六十而――孔子六十歳ニナリテ、人格高マリ、德性進ミ、萬事ヲ聞キ、種々ノ社會ノ現象ニ出會シテ、毫モ不審ヲ懷クコトナク、其道理ヲ解知スルニ至レリ、七十歳ニナリテハ、人格完成シ、靈德全ク具備シタレバ、我心ノママニ行フトモ、決シテ人道ニ離レ、繩規ヲ脱スルコトナシ。

祇其（タダソレ）。

五入二大學一之文上。十五而志二于學一。是未レ及下十八入二大學一之期上。先有レ志及レ之耳。翟灝云。此經自引二詩書文一外。例用二於字一。今此獨變レ體爲レ于。疑屬二乎字傳寫誤一。漢石經。論衡作レ乎。皇侃云。古人三年明二一經一。從二十五一至二三十一。是又十五年。故通二五經之業一。所二以成立一也。

四十而不レ惑。

【集解】孔安國曰。不二疑惑一也。

五十而知リ天命一。

【集解】孔安國曰。知二天命之終始一也。【集疏】皇侃云。天命謂二窮通之分一也。謂三天爲レ命者。言人稟二天氣一而生。得二此窮通一。皆由二天所一レ命也。天本無レ言。而云レ有レ所レ命者。假レ之言也。人年未二五十一。則猶有二横企無一レ厓。及レ至二五十一。始衰。則自審二己分之可否一也。孔注終始。卽是分限所レ在也。

六十而耳順。

【集解】鄭玄曰。耳順聞二其言一。而知二其微旨一。【集疏】皇侃云。順謂レ不レ逆也。人年六十。識知廣博。凡厥萬事。不レ待二悉須一レ觀見。但聞二其言一。卽解二微旨一。是所レ聞不レ逆二於耳一。故曰二耳順一也。故王弼云。耳順。言心識在二聞前一也。焦循云。耳順。卽舜之察二邇言一。所レ謂善與レ人同。樂レ取二於人一以爲レ善也。順者不レ違也。舍レ己從レ人。故言入二於耳一。隱二其惡一揚二其善一。無レ所レ違也。學者自是二其學一。聞二他人之言一。多違二於耳一。聖人之一以貫レ之。故耳順也。謂レ知二微旨一。此在二不惑知二天命一時一已然。不レ待二六十一矣。

七十而從二心所一レ欲。不レ踰レ矩。

【集解】馬融曰。矩法也。從二心所一レ欲。無レ非レ法者。【集疏】物茂卿云。傳曰。七十貳レ膳。杖二於國一。不レ俟レ朝。不レ與二賓客之事一。致レ政。唯衰麻爲レ喪。此雖二先王養レ老之制一。然老者所三以受二異數一而自安上者。爲二其精神筋力皆衰一。故也。故老後放縱。人之常也。孔子七十。從二心所一レ欲。亦放縱耳。祇其不レ踰レ矩。所三以爲二聖人一也。

【案】孔子以二謙讓一自持。人有レ稱二己者一。遜不二敢當一。此章既老之後。自述下十五至二七十一之事上。必不下炫二耀其德一。以示中諸人上。後儒解二此章一。牽二過高妙一。恐非二孔子之意一也。如二焦循耳順之解一。乃其尤者。晚近學者。益喜二高妙之說一。故特擧而正レ之。使三後進知下好二過高一之弊上。必至中於此上云。邢本於作レ于。今從二皇本一。

【本注】古者十五而入二大學一。心之所レ之謂二之志一。此所レ謂學。卽大學之道也。志二乎此一。則念念在

變風變雅ハ詩經ノ國風大雅小雅ノ中、毀誹ノ意ヲ寓シタル詩ヲ云フ。

此章ハ道德ト政刑トヲ區別シテ國ヲ治ムルノ利害ヲ云フ、以テ支那政教一致ノ理ヲ知ルベシ。

道音導、下同。

方觀旭ハ清ノ人、論語偶訓ヲ著ス。

朱注 詩三百十一篇。言三百者。擧大數也。蔽猶蓋也。思無邪。魯頌駉篇之辭。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歸於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然其言微婉。且或各因一事而發。求其直指全體。則未有若此之明且盡者。故夫子言詩三百篇。而惟此一言。足以盡蓋其義。其示人之意。亦深切矣。○程子曰。思無邪者誠也。范氏曰。學者必務知要。知要則能守約。守約則足以盡博矣。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亦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子曰。道之以政。集解 孔安國曰。政謂法教。齊之以刑。集解 馬融曰。齊整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集解 孔安國曰。免苟免。道之以德。集解 包咸曰。德謂道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集解 何晏曰。格正也。

案 此章與首章參看。其義自明。皇本道作導。云謂誘引。苟免下有罪也二字。今從邢本。

朱注 道猶引導。謂先之也。政謂法制禁令也。齊所以一之也。道之而不從者。有刑以一之也。免而無恥。謂苟免刑罰。而無所羞愧。蓋雖不敢爲惡。而爲惡之心。未嘗亡也。禮謂制度品節也。格至也。言躬行以率之。則民固有所觀感而興起矣。而其淺深厚薄之不一者。又有禮以一之。則民恥於不善。而又有以至於善也。一說。格正也。書曰。格其非心。○愚謂。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此其相爲終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當深探其本也。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集解 何晏曰。有所成立也。集疏 方觀旭云。尚書周傳云。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書傳略說云。餘子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並無十

共音拱、亦作拱。
德ハ得ナリ、人善ヲナシ義ヲ行ヒ、力ヲ用フルコト久クシテ得タル善良ナル習慣ナリ。

詩三百——詩ハ三百五篇アリテ、種々雜多ノ事ヲ含メドモ、要スルニ、邪念ナシト云フ一語ヲ以テ斷ズルヲ得ベシトナリ、詩ヲ學ブモノ此心シテ讀ムベシ。

案 邢本不載王注。今從皇本。釋文以不知人之人字爲妄加。參之王注。古本無人字信矣。皇疏雖收王注。而其述經則云。但患己不知人。後人因疏妄加經文人字耳。皇本作患己不知人也。卽釋文所謂或作本也。邢本無己字。其誤又在唐後。

朱注 尹氏曰。君子求在我者。故不患人之不己知。不知人。則是非邪正。或不能辨。故以爲患也。

爲政第二

集疏 皇侃云。學記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是明先學。後乃可爲政化民。故以爲政次於學而也。

朱注 凡二十四章。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也。 集解 包咸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 集疏 陸德明云。共求用反。鄭本作拱。俱勇反。

案 德得也。心所得也。仁政出於仁心。民之服之。譬如衆星向北辰。而環繞之。其德未至。其政雖善乎。民或不心服也。皇本包咸作鄭玄。按德訓無爲。非鄭義也。今從邢本。

朱注 政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爲言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也。北辰北極。天之樞也。居其所不動也。共向也。言衆星四面旋繞而歸向之也。爲政以德。則無爲而天下歸之。其象如此。程子曰。爲政以德。然後無爲。范氏曰。爲政以德。則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所守者至簡而能御煩。所處者至靜而能制動。所務者至寡而能服衆。

子曰。詩三百。 集解 孔安國曰。篇之大數。 集疏 皇侃云。詩有三百五篇。此擧其全數也。 **一言以蔽之。** 集解 包咸曰。蔽猶當也。 **曰思無邪。** 集解 包咸曰。歸於正。 集疏 邢昺云。此詩之一言。魯頌駉篇文也。詩之爲體。論功頌德。止僻防邪。大抵皆歸於正。故此一句可以當之也。

案 變風變雅。多淫奔暴虐之辭。若有不正者焉。然原詩人之思。常出於憂世傷俗之誠。故孔子斷之曰。思無邪。作詩者既以此。學詩者亦當以此。

亦流石ノ子貢ナレバコソ、詩ノ意味モ解スルナレ、古昔ノコトヲ告ゲテ將來ノコトヲ悟ルモノナリトテ感歎セルナリ。

樂音洛。
好去聲。
磋七多反。
與平聲。

心廣體胖。

鶩二於虛遠一。

琢磨。集說皇侃云。非分橫求曰諂。陵上慢下曰驕。朱熹云。諂卑屈也。驕矜肆也。往者其所己言者。來者其所未言者。劉逢祿云。詩止乎禮者也。自脩之功。進而無已。故曰來者。

案皇本樂下有道字。按鄭注云。樂謂志於道。不以貧賤爲憂苦也。是鄭所據本無道字。告諸往而知來。孔注云。往告之以貧而樂道。是孔所據本有道字。孔注古論。鄭主魯論。而折衷齊古。然則有道字者古論也。無者魯論也。據文。有道字似是。不知何以舍彼取此也。告諸往而知來。猶言告故而知新。子貢問無諂無驕。孔子告以不若樂道好禮。子貢於是知學問之功無窮。當切磋琢磨以收將來之功。引詩質之。故孔子美之。不必深泥往來字。皇本來者下有也字。

朱注諂卑屈也。驕矜肆也。常人溺於貧富之中。而不知所以自守。故必有二者之病。無諂無驕。則知自守矣。而未能超乎貧富之外也。凡曰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也。樂則心廣體胖而忘其貧。好禮則安處善樂循理。亦不自知其富矣。子貢貨殖。蓋先貧後富。而嘗用力於自守者。故以此爲問。而夫子答之如此。蓋許其所已能。而勉其所未至也。詩衞風淇澳之篇。言治骨角者。既切之而復磋之。治玉石者。既琢之而復磨之。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也。子貢自以無諂無驕爲至矣。聞夫子之言。又知義理之無窮。雖有得焉。而未可遽自足也。故引是詩以明之。往者其所已言者。來者其所未言者。○愚按此章問答。其淺深高下。固不待辨說而明矣。然不切則磋無所施。不琢則磨無所措。故學者雖不可安於小成。而不求造道之極致。亦不可鶩於虛遠。而不察切己之實病也。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集解王肅曰。但患己之無能知也。

集說翟灝云。舊無人字。釋文曰。患不知也。本或作患己不知人也。俗本妄加人字。阮元云。經義雜記云。據釋文。知古本作患不知也。蓋與里仁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先進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知爾則何以哉。語意同。今邢疏及新注本皆患不知人也。人字亦淺人所加。

君子食——志ヲ衣食住ナドニ奪ハルルナク、敏活ニ事ヲ行ヒ、言語ヲ愼重ニシ、若シ疑アレバ、道德家ニ就イテ質問スルモノハ、學問ヲ好ム人ト謂フベシ。

子貢問——子貢孔子ニ問ウテ曰ク、貧困ナレドモ人ニ諂ハズ、富貴ナレドモ人ニ誇リ高ブルコトナキトキハ十分ナリヤト、孔子ハ答ヘテ、可ナレドモ、貧困ニシテ益々道德ヲ樂ミ、富貴ニナリテモ益々德義ヲ好ムモノニハ若カズト、才子ヲ以テ聞エタル子貢ハ、詩ニ云フ所ノ切磋琢磨ノ功ヲ積ムト云フハ、此邊ノ消息ヲ云ヘルニヤト云ヒテ感歎セリ、又孔子モ

信而合其宜。則言必可踐矣。致恭而中其節。則能遠恥辱矣。所依者。不失其可親之人。則亦可以宗而主之矣。此言人之言行交際。皆當謹之於始。而慮其所終。不然則因仍苟且之間。將有不勝其自失之悔者矣。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 集解 鄭玄曰。學者之志有所不暇也。 **敏於事。而愼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集解 孔安國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也。

案 注事諸本作其。今從皇本韓愈筆解及太平御覽所引。

朱注 不求安飽者。志有在而不暇及也。敏於事者。勉其所不足。愼於言者。不敢盡其所有餘也。然猶不敢自是而必就有道之人。以正其是非。則可謂好學矣。凡言道者。皆謂事物當然之理。人之所共由者也○尹氏曰。君子之學。能是四者。可謂篤志力行者矣。然不取正於有道。未免有差。如楊墨學仁義而差者也。其流至於無父無君。謂之好學可乎。

子貢問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 集解 孔安國曰。未足多也。集疏 邢本無問字。據皇邢兩疏。有問字。似是。今從皇本。 **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 集解 鄭玄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賤爲憂苦也。

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 集解 孔安國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者也。集疏 皇侃云。爾雅云。治骨曰切。治象曰磋。治玉曰琢。治石曰磨。

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集解 孔安國曰。諸之也。子貢知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類。故然之。往告之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

信近於――人若シ其行フ所言フ所ト一致シテ、且言フ所行フ所義理ニ合フナラバ、其言ハヨク人ヲ敬服セシメ再ビ陳ブル事ヲ得ベシ、又恭儉度ニ過グレバ諂諛ニ至ルモノナルニ、若シ禮義ニ近カラバ、人ヨリ恥辱ヲ受クルコトナカルベシ、又親シムベキニ親シミ、依ルベキニ依ル人ナラバ、尊敬スベシ。
朱注、言可復也。近遠皆去聲。

案 斯此也。禮之用。和爲貴者。以先王之道。以此禮用和爲美也。此二句綱也。下則分說之。之字指禮。小大之事。純由禮而行之。情或不洽。而有所不行。禮之所以用和爲貴也。然知用和之可貴。而純用和。不以禮爲之節度。則亦不可行。此先王之所以禮用和爲美也。

朱注 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和者從容不迫之意。蓋禮之爲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故其爲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爲可貴。先王之道。此其所以爲美。而小事大事無不由之也。有所不行至亦不可行也一句。承上文而言。如之而復有所不行者。以其徒知和之爲貴。而一於和。不復以禮節之。則亦非復禮之本然矣。所以流蕩忘返。而亦不可行也。○程子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以斯爲美。而小大由之。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者。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范氏曰。凡禮之體主於敬。而其用則以和爲貴。敬者禮之所以立也。和者樂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矣。愚謂嚴而泰。和而節。此理之自然。禮之全體也。毫釐有差。則失其中正。而各倚於一偏。其不可行均矣。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

集解 何晏曰。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不必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集疏 邢本下不必作非。今從皇本。

恭近於禮。遠恥辱也。

集解 何晏曰。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也。

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集解 孔安國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也。

案 復猶再也。人欲守信。而其所言近於義。則其言可再也。苟遠於義。則信不可得而守。欲復陳其言。不可得也。恭近於禮。則人亦敬之。故遠恥辱也。若過恭遠於禮。人反侮之。取恥辱之道也。所因親不失其親睦之道。其人必忠厚有恩。此亦可宗敬也。亦亦他行可宗敬者也。此章亦誘初學之言。故以近似者言之。

朱注 信約信也。義者事之宜也。復踐言也。恭致敬也。禮節文也。因猶依也。宗猶主也。言約

ハ行ハズ、若シ父死亡セシ後ハ其行ヒタル跡ヲ見、コレニ背カザルヤウニシ、且三年間喪ニアルトキハ、哀慕止マズ、猶父在世ノ時ノ如ク思ヒ、父ノ行ヒタルコトヲ改ムルニ忍ビズ、カクテ孝道ヲ盡セリト謂フベキナリ。

葉適、字ハ正則、南宋ノ淳熙五年ノ進士、水心先生ト號ス、志意慷慨、經濟ヲ以テ自負ス、朝ニ立チテ韓侂冑ノ派ニ容レラレズ、朱子ガ當路ヨリ劾セラレタル時、上書シテ之ヲ辯護セリ。

禮之用――禮ハ嚴ヲ主トス、故ニ和ヲ以テシテ始メテ中ヲ得、又和モ禮ニヨリテ中ヲ得。朱說、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則不改爲可。若父政惡。惡敎傷民。寧可不改乎。答曰。本不論父政之善惡。自謂孝子之心耳。若人君風聲之惡。則冢宰自行政。若卿大夫之心惡。則其家相邑宰自行事。無關於孝子也。物茂卿云。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觀人之法也。然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則父雖沒。猶有未可觀其行者也。此上二句蓋古語。下二句。孔子補其意。

案 父政惡。而子不改之。必至於喪國亡家。故自皇侃既疑其義。設問以發之。然此章兼天下之爲人子者而言之。而皇唯辨君與大夫之事。其義有所未盡也。至趙宋歐陽脩。遂疑此語失孔子本旨。葉適因以三年無改爲句。云終三年之間。而不改其在喪之意。則於事父之道。可謂之孝。其謬益甚。大抵後儒。欲以一言該萬事。故紛紛至此。此章之義。孔注盡之。而物以觀人法述之。深得其意矣。但以上二句爲古語。未是。蓋父所行惡。而子哀慕不忍改。不可以爲道。然亦可謂之孝矣。若夫亡國家。陷不義者。當父在時。子猶爭之。父怒笞之。號泣而隨之。以必改爲期。況父既沒。安得踵行其惡。以覆國家。賊民生哉。此則別有其道。非此章所得該也。

朱注 父在子不得自專。而志則可知。父沒然後其行可見。故觀此足以知其人之善惡。然又必能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見其孝。不然則所行雖善。亦不得爲孝矣。○尹氏曰。如其道。雖終身無改可也。如其非道。何待三年。然則三年無改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故也。游氏曰。三年無改。亦謂在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耳。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集解 馬融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也。**集疏** 皇侃云。由用也。若小大之事皆用禮。而不用和。則於事有所不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純用禮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

溫良恭儉讓五者ノ善美ナル品性ヲ具備スルヲ以テ、國君之ニ感服シテ政事ニ與ルコトヲ願フニ至レルナリ、故ニ夫子ハ之ヲ求メタト云ヘバ求メタルナレドモ他人ノ求ムルトハ自ラ異ナリト。

之與之與平聲、下同。

鄭玄、字ハ康成、後漢ノ大儒、周禮、禮記、毛詩等ニ注ス、清朝康熙帝ノ諱ヲ避ケテ元ト書ス、少ウシテ馬融ニ從テ學ブ、嘗ニ道ニ黃巾ノ賊數萬人ニ遇フ、賊悉ク玄ヲ拜フ、以テ玄ノ人ト爲リヲ想フベシ。

徐ハ南唐ノ徐諧ナリ、說文繫傳ヲ著ス。

大戴禮トハ、前漢ノ初戴德ガ古禮記ヲ刪リテ一家ノ學ト爲シタルモノ、戴聖又其中ヨリ刪リタルモノ即今ノ禮記ナリ、大戴禮今存スルモノハ完全ナラズ。

行去聲。

父在觀——父在世ノ時ハヨク父ノ志ヲ考ヘテ必ズ其志ノアル所ニ從ヒ、己一人ノ了見ニテ

謂每邦。非一國也。翟灝云。漢石經作意予之與。按。徐氏說文繫傳曰。見之於外曰意。意猶抑也。舍其言欲出而抑之也。大戴禮。武王問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與。意音如抑。二字古蓋通用。

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

集解 鄭玄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之異。明人君自與之。集疏 皇侃云。夫子即孔子也。禮身經爲大夫者。則得稱爲夫子。敦美潤澤。謂之溫。行不犯物。謂之良。和從不逆。謂之恭。去奢從約。謂之儉。推人後己。謂之讓。

案 子貢言求之者。承陳亢之問也。皇疏敦美。邢引作敦柔。是也。

朱注 子禽姓陳名亢。子貢姓端木名賜。皆孔子弟子。或曰。亢子貢弟子。未知孰是。抑反語辭。溫和厚也。良易直也。恭莊敬也。儉節制也。讓謙遜也。五者夫子之盛德光輝接於人者也。其諸語辭也。人他人也。言夫子未嘗求之。但其德容如是。故時君敬信。自以其政就而問之耳。非若他人必求之而後得也。聖人過化存神之妙。未易窺測。然即此而觀。則其德盛禮恭。而不願乎外。亦可見矣。學者所當潛心而勉學也。○謝氏曰。學者觀於聖人威儀之間。亦可以進德矣。若子貢。亦可謂善觀聖人矣。亦可謂善言德行矣。今去聖人千五百年。以此五者。想見其形容。尚能使人興起。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張敬夫曰。夫子至是邦。必聞其政。而未有能委國而授之以政者。蓋見聖人之儀刑。而樂告之者。秉彝好德之良心也。而私欲害之。是以終不能用耳。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

集解 孔安國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也。

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集解 孔安國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也。集疏 皇侃云。或問曰。若父政善。

焦循、字ハ里堂、清ノ人、博聞强記、學ニ於テ通ゼザルナシ、五十八歳ニシテ卒ス、孟子正義(十三經注疏中ノモノトハ別ナリ)易、書、詩、左傳、論語各書ノ補疏等ヲ著ス。

慎終追——人君其親ノ死セル時、喪ニ十分心ヲ用ヒ、又定期ノ祭ニ敬ヲ盡セバ、民之ニ化シテ德自ラ厚カルベシ。

子禽問——子禽子貢ニ問ウテ云フ様、孔夫子ハ何レノ國ニ至ルモ必ズ其政治ニ與ッテ居ルハ、孔夫子ヨリ進ンデ求メタルモノカ、又ハ國君ガ孔夫子ニ願ヒタルモノカ何レナルカト、子貢答ヘテ云フ、孔夫子ハ他人トハ異リ、

曰。主親也。憚難也。**集疏** 皇侃云。或問曰。若人皆慕勝己爲友。則勝己者。豈友我耶。或通云。擇友。必以忠信者爲主。不取忠信不如己者耳。不論餘才也。焦循云。按親忠信之人。無友不如己之人。兩相呼應。皇侃解主忠信。爲心百行之主。殊鄭義。

案 學則不固。二說皆可通。而前說稍優。又右手也。重又爲友。則友本有相助之義。故友必須與己齊等以上者。其不如己者。容而導之。不慕尙以爲友也。

朱注 重厚重。威威嚴。固堅固也。輕乎外者。必不能堅乎內。故不厚重則無威嚴。而所學亦不堅固也。人不忠信。則事皆無實。爲惡則易。爲善則難。故學者必以是爲主焉。○程子曰。人道唯在忠信。不誠則無物。且出入無時。莫知其鄕者。人心也。若無忠信。豈復有物乎。無毋通。禁止辭也。友所以輔仁。不如己。則無益而有損。勿亦禁止之辭。憚畏難也。自治不勇。則惡日長。故有過則當速改。不可畏難而苟安也。程子曰。學問之道無他也。知其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程子曰。君子自脩之道當如是也。游氏曰。君子之道。以威重爲質。而學以成之。學之道。必以忠信爲主。而以勝己者輔之。然或吝於改過。則終無以入德。而賢者亦未必樂告以善道。故以過勿憚改終焉。

曾子曰。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集解 孔安國曰。愼終者。喪盡其哀也。追遠者。祭盡其敬也。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而皆歸於厚也。

朱注 愼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民德歸厚。謂下民化之。其德亦歸於厚。蓋終者人之所易忽也。而能謹之。遠者人之所易忘也。而能追之。厚之道也。故以此自爲。則己之德厚。下民化之。則其德亦歸於厚也。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

集解 鄭玄曰。子禽弟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願與之爲治邪。**集疏** 皇侃云。是此也。此邦

毛奇齡ハ清ノ人、字ハ大可、一字ハ齊于、又ノ名ハ甡、字ハ初晴、學者西河先生ト稱ス、康熙十七年博學鴻儒ニ擧ゲラレ、明史ヲ纂修ス、著ス所ノ書合セテ四千九十八卷、卒スルトキ年八十五。

少微、女宮ハ共ニ星ノ名ナリ。

童汪踦ハ魯ノ童子汪踦ナリ、孔子稱シテ、能ク干戈ヲ執リ以テ社稷ヲ衛ルト曰ヘリ。

君子不——君子ハ重ミ無ケレバ威嚴アラズ、學問ヲナセバ固陋ニ陷ラズ、忠信ナル人ヲ親ミ、己ニ如カザル者ハ善ク之ヲ敎導シテヤリ、友トハセザレ、身ニ過失アラバ卽刻改メテ躊躇セザレ。

朱注ニハ學則不ㇾ固ト讀ミテ、重カラザレバ學問モ堅固ナラズト解セリ。

君能致其身。**集解** 孔安國曰。盡忠節。不愛其身也。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集疏** 邢昺云。事父母能竭其力者。謂小孝也。言爲子事父。雖未能不匱。但竭盡其力。服其勤勞也。事君能致其身者。言爲臣事君。雖未能將順其美。匡救其惡。但致盡忠節。不愛其身。若童汪踦也。物茂卿云。若有人能此數者。其人或自謙曰未學。我必謂之既學之人也。

案 此章之意。正與上章夫子之言同。故編輯者類記之。易色與賢賢相對。孔子嘗言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則易訓輕是也。竭力致身。皆非忠孝之至者。後儒或謂。學求如是而已。參之子夏問孝章。及顏淵問治邦章。學豈求如是而已哉。邢昺以爲小孝小忠。得之。

朱注 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賢人之賢。而易其好色之心。好善有誠也。致猶委也。委致其身。謂不有其身也。四者皆人倫之大者。而行之必盡其誠。學求如是而已。故子夏言有能如是之人。苟非生質之美。必其務學之至。雖或以爲未嘗爲學。我必謂之已學也。○游氏曰。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也。能是四者。則於人倫厚矣。學之爲道。何以加此。子夏以文學名。而其言如此。則古人之所謂學者可知矣。故學而一篇。大抵皆在於務本。吳氏曰。子夏之言。其意善矣。然詞氣之間。抑揚太過。其流之弊。將或至於廢學。必若上章夫子之言。然後爲無弊也。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集解** 孔安國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也。**集疏** 焦循云。蔽之義爲闇。曲禮輟朝而顧。君子謂之固。鄭氏注云。固謂不達於禮。不達於禮。是爲蔽塞不通。此固所以爲蔽也。不學故不達於禮。學則達於禮。不固者達於禮也。一曰二字。是何晏存異說。非亦孔安國注。

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集解** 鄭玄

弟子入――儒教ノ學問ノ法タル、本ヨリ行チ先ニシテ知チ後ニス、故ニ此ニ云フ弟子先ヅ仁ノ根本タル孝弟ノ道チ行ヒ、且言行一致チ守リ、又孝弟ノ道チ擴充シテ博ク衆ニ及ボシ、特ニ仁者ニ親シク交ルベシ、此行アリテ後、其餘力チ以テ文學チ修メテ知チ求メヨト。

弟子之弟上聲。則弟之弟去聲。

庠序ハ學校ナリ。

賢賢易――賢者チ敬ヒ女色チ遠ザケ、君父ニ事ヘテ忠孝ノ道チ守リ、朋友ト交際スルニ言行一致チ守ル人アラバ、其人ハ自ラ未ダ學問セシコトナシト云フトモ、吾(子夏)ハ之チ學問セル人ト謂ハントス。

易色ハ朱注及ビ孔安國說ニ易色ト讀ム。

有愛人之心。而人不被其澤矣。然此特論其所存而已。未及爲政也。苟無是心。則雖有政不行焉。胡氏曰。凡此數者。又皆以敬爲主。愚謂。五者反復相因。各有次第。讀者宜細推之。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集解 馬融曰。文者古之遺文也。 集疏 皇侃云。或問曰。此云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後云。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是學文或先或後。何也。答曰。論語之體。悉是應機適會。教體多方。隨須而與。不可一例責也。

案 古學者。先行而後知。人能行此數事。亦可以立世而無愧矣。然猶未免爲常人。故行有餘力。則用學文。以成輔世長民之德。此誘後進之語。故以弟子起之。孟子云。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謹庠序之教。即此章親仁以上之事。申之以孝弟之義。即餘力學文之事。後儒暗於此義。遂有學文利害之辨。夫聖人教人。自有次第。豈門人小子而遽望其爲聖賢哉。又按。汎訓廣。而其義稍別。汎者如物汎水上。汎汎乎無所繫著限局也。

朱注 謹者行之有常也。信者言之有實也。汎廣也。衆謂衆人。親近也。仁謂仁者。餘力猶言暇日。以用也。文謂詩書六藝之文。○程子曰。爲弟子之職。力有餘則學文。不修其職而先文。非爲己之學也。尹氏曰。德行本也。文藝末也。窮其本末。知所先後。可以入德矣。洪氏曰。未有餘力而學文。則文滅其質。有餘力而不學文。則質勝而野。愚謂。力行而不學文。則無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而所行或出於私意。非但失之於野而已。

子夏曰。賢賢易色。

集解 孔安國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也。 集疏 毛奇齡云。易色有二義。一作改易之易。音亦。則色是顏色。謂改容而禮之。程伊川云。變易顏色是也。一作難易之易。音異。則色是女色。謂尊賢則輕女色。漢李尋論天象。有云。少微在前。女宮在後。賢賢易色。取法于此。顏師古所謂尊上賢人。輕略于色是也。

事父母能竭其力。事

使民ハ民ヲ夫役ニ用フルコト、民ヲ使フニ時ヲ以テセザレバ民ノ農事ヲ妨ゲ、遂ニ民ヲシテ生ヲ聊ンゼシメズ、随テ國用モ足ラザルニ至ル、周禮ニヨレバ國ノ民ヲ役スルハ豐年ニハ均シク三日、尋常ノ年ニハ二日、不作ノ年ニハ一日トアリ。

黔黎ハ庶民ヲイフ。

龍ハ星ノ名、火水モ同ジ。

語。**敬事而信。**集解包咸曰。爲國者。舉事必敬愼。與民必誠信。**節用而愛人。**集解包咸曰。節用者。不奢侈也。國以民爲本。故愛養之也。**使民以時。**集解包咸曰。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集疏皇侃曰。人是有識之目。愛人則兼朝廷也。民是瞑闇之稱。使之則唯指黔黎也。邢昺曰。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注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注云。謂今十月。日至而畢。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周禮均人職云。凡均力征。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案封境廣狹。周禮與左傳孟子殊。故學者多疑周禮爲僞書。若此章。馬包異說。而何不能決。因兩存之。竊謂左氏孟子所記。蓋夏殷之法。周禮所載。乃周公制作之典。武王伐紂。亡國已多。故新創制度。大封懿親功臣。以盛其本。其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則既無大功。又無地以增其封。安得從爵而斥其境哉。然則周家封地之廣狹。兩法並存。各據其一而言之也。至萬乘千乘百乘。夏殷之時。未聞有其稱。則蓋自周始矣。夫稱始於周。則當以周法釋之。且十井九十夫之地也。而其十夫爲公田。則民之共賦役者。不過八十家。今使之出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加之以廝養二十五人。其役民不已重乎。當以馬說爲正。周禮公旬用三日。旬均也。

朱注道治也。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敬事而信者。敬其事而信於民也。時謂農隙之時。言治國之要。在此五者。亦務本之意也。○程子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此三言者。若推其極。堯舜之治。亦不過此。若常人之言。近則淺近而已矣。楊氏曰。上不敬則下慢。不信則下疑。下慢而疑。事不立矣。敬事而信。以身先之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故愛民必先於節用。然使之不以其時。則力本者不獲自盡。雖

ル事ヲ人ニ傳ヘ授クルナリ、朱注、傳ハリテ習ハザル乎ト訓ム。
魯ハ魯論ナリ、魯國ニ傳ハリシ論語。
翟灝ハ清ノ人、四書考異等ヲ著ス。

千乘ハ公侯ノ國ナリ。道乘皆去聲。
革車ハ兵車ナリ。
劉逢祿、字ハ申甫、清ノ嘉慶十二年ノ擧人、經傳淹博ナリ、論語述何、公羊何人釋例、左氏春秋考證等ヲ著ス。
竊（ヒソカニオモンミルニ）以。

之中。三過自視察我身有過失否。陸德明曰。三息暫反。又如字。鄭云。魯讀傳爲專。今從古。

案 三息暫反。朱注云。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講習其學者。讀三如字非也。朱注三字。指不忠不信不習。非經文三字也。故揭三者於日省上。三省易知。故省三字。但云日省其身。若朱以經文三字。爲不忠不信不習。當云日以此三者省其身。而今不然。非經文三字可知矣。翟灝云。朱子語錄曰。三字平去二聲。雖有自然使然之別。然自然者不可去聲。而使然者亦可平聲。故三仕三已與三黜無以異。而三仕三已無音。三省三思。與三嗅三復皆使然。而集注于省嗅皆闕。凡此之類。二音皆通是也。此書與朱注本不相涉。今因陸音注聊爲誤讀其書者一及之。毛詩正義云。中心爲忠。人言爲信。此解最爲明快。皇本交下有言字。錢曾謂。高麗本亦有言字。

朱注 曾子孔子弟子。名參字子與。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傳謂受之於師。習謂熟之於己。曾子以此三者。日省其身。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自治誠切如此。可謂得爲學之本矣。而三者之序。則又以忠信爲傳習之本也。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眞。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故傳之無弊。觀於子思孟子可見矣。惜乎其嘉言善行。不盡傳於世也。其幸存而未泯者。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子曰。道千乘之國。

集解 馬融曰。道謂爲之政敎。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咸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馬融依周禮。包氏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

集疏 劉逢祿云。春秋述三代之制。大國地方百里。有萬井。十井而賦一乘。故曰千乘。方觀旭云。近時經師從馬氏。竊以泰伯篇。曾子曰。可以寄百里之命。謂攝國君之政令。先進篇。冉有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謙不敢當千乘之國。則千乘之國。爲百里甚明。以他經解論語。何如以論語證論

號ス、清ノ人、乾隆五十四年ノ進士、累遷シテ體仁閣大學士ニ至リ太傅銜ヲ加ヘラル、皇清經解ヲ刊シ、十三經校勘記揅經室集ヲ著ス。
弟好皆去聲、鮮上聲、下同。
源佐ハ仁齋ノ俗稱。
與平聲。
王弼ハ三國魏ノ人、字ハ輔嗣、幼ニシテ穎悟、少ウシテ周易及老子ニ注ス、尚書郎ト爲リ年二十餘ニシテ卒ス。
巧言令——口サキノヨキモノヤ、顏色ヲヨクシテ人ノ機嫌ヲ取ルモノニハ、仁心ヲ有スルモノ殆ンドナシ。
疏　凡ソ本書中單ニ疏ト記スモノハ、十三經註疏中ノ邢昺等ガ編スル所ノ論語疏ヲ云フ。
三省ノ三ハ屢〻ノ義ナリ、下文ノ三事ヲ指シテ云フニアラズ、反省スルトコロノ事項ハ三、而シテソノ反省ハ日ニ屢〻スルナリ。
省悉井反。
爲去聲。
傳平聲、傳不習トハ己ノ平素講習得心セザ

力也。本猶根也。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爲仁猶曰行仁。與者疑辭。謙退不敢質言也。言君子凡事專用力於根本。根本既立。則其道自生。若上文所謂孝弟。乃是爲仁之本。學者務此。則仁道自此而生也。○程子曰。孝弟順德也。故不好犯上。豈復有逆理亂常之事。德有本。本立則其道充大。孝弟行於家。而後仁愛及於物。所謂親親而仁民也。故爲仁以孝弟爲本。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或問孝弟爲仁之本。此是由孝弟可以至仁否。曰。非也。謂行仁自孝弟始。孝弟是仁之一事。謂之行仁之本則可。謂是仁之本則不可。蓋仁是性也。孝弟是用也。性中只有箇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曷嘗有孝弟來。然仁主於愛。愛莫大於愛親。故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集解】包咸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義疏】王肅曰。巧言無實。令色無質。

【案】皇本作鮮矣有仁。疏云。巧言令色之人。於仁性爲少。非爲都無其分也。故曰鮮矣有仁。包注云。少能有仁也。作有仁似是。學以仁爲主。上章以孝悌爲行仁之本。此章擧害仁之事。蓋事親者。當順其辭怡其色。粗與巧言令色相似。而其實相反。故以此章次之。其所以示學者。可謂至深切矣。仲尼嘗云。剛毅木訥近仁。取以相照。則巧言令色之鮮矣有仁。不待訓釋也。

【朱注】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致飾於外。務以悅人。則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矣。聖人辭不迫切。專言鮮。則絕無可知。學者所當深戒也。○程子曰。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則知仁矣。

曾子曰。【集解】馬融曰。弟子曾參也。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集解】何晏曰。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乎。【義疏】皇侃曰。省視也。曾子言我生平戒愼。每一日

天文ヲ曉レリ、累遷シ光祿大夫ニ至ル、政事ニ與ラズ、儒行ヲ以テ禮セラル、其著述撰定スルモノ百餘篇アリ。

包咸ハ後漢ノ人、字ハ子良、少ウシテ長安ニ書生タリシガ、王莽ノ亂ニ際シ鄕里ニ歸ル。

何晏字ハ平叔、三國魏ノ人也、少ウシテ才秀ヲ以テ名ヲ知ラル、曹爽薦メテ散騎侍郞ト爲ス、爵列侯ヲ賜フ、論語集解ヲ著ス。

含章內映ハ道德ヲ身ニ修メテ居ルコト、含章ハ周易坤ノ卦第三爻ノ辭ニテ、章美ヲ含晦スルヲ云フ。

邶風ハ詩經中ノ篇、柏舟ハ詩ノ名。

儒敎ニ於テハ道德ヲ以テ人相互間ノ愛ヨリ生ズトナシ、之ヲ擴充シテ極所ニ至レルモノヲ仁トス、蓋シ仁ハ二人間ノ愛ヲ指セルモノ、而シテ愛ハ親子ノ愛、兄弟ノ愛ヨリ大ナルモノナシ、是レ此ニ孝弟ハ仁ヲ行フノ本乎ト云ヘル所以ナリ。

阮元字ハ伯元、芸臺ト

而中心喜說。其進自不能已矣。程子曰。習重習也。時復思繹。浹洽於中。則說也。又曰。學者將以行之也。時習之則所學者在我。故說。謝氏曰。時習者無時而不習。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朋同類也。自遠方來。則近者可知。程子曰。以善及人。而信從者衆。故可樂。又曰。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慍含怒意。君子成德之名。尹氏曰。學在己。知不知在人。何慍之有。程子曰。雖樂及於人。不見是而無悶。乃所謂君子。愚謂及人而樂者順而易。不知而不慍者逆而難。故惟成德者能之。然德之所以成。亦由學之正。習之熟。說之深。而不已焉耳。○程子曰。樂由說而後得。非樂不足以語君子。

有子曰。 集解 孔安國曰。弟子有若。集疏 邢本作孔子弟子有若。阮元云。孔子疑孔曰之誤。論語孔子之家書。言弟子。其爲孔子弟子可知。何必言孔子也。今從皇本。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 集解 何晏曰。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也。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集疏 伊藤源佐曰。亂謂逆理反常之事。**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 集解 何晏曰。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集解 包咸曰。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成也。集疏 皇侃云。此更以孝悌解本。以仁釋道也。言孝是仁之本。若以孝爲本。則仁乃生也。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敎之所由生也。王弼曰。自然親愛爲孝。推愛及物爲仁。朱熹云。猶曰行仁也。

案 言凡事當專務其本。其本既立。則其道自然滋生。猶培其本而枝葉自蕃茂。此章示初學以學問之方也。因上章孔子之言。而類記之。邢本包咸曰三字無。今從皇本。

朱注 有子孔子弟子。名若。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弟。犯上謂干犯在上之人。鮮少也。作亂則爲悖逆爭鬭之事矣。此言人能孝弟。則其心和順。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亂也。務專

チ知リ、隱遯ノ身トナリ、世人ヨリ其存在ヲ認メラレザルモ、聊カモ怨ムルコトナキハ是レ亦有德ノ人ト云フベキモノニ非ズヤ、此三境遇ハ、孔子ノ少年時代、壯年時代及老年時代ト暗ニ符合セリ、是ン開卷劈頭ニ此章アル所以乎。

說悅同。

白虎通ハ白虎通義ノ略名、漢ノ班固作。

樂音洛。

慍紆問反、朱注ニ怒ト訓ム。

馬融字ハ季長、後漢ノ人也、三傳異同說ヲ著シ、又孝經、論語、詩書、三禮、列女傳、老子、淮南子等ニ注解ヲ加フ。

王肅ハ三國魏ノ人、字ハ子雍、十八歲ニシテ宋忠ニ從ヒ太元ヲ讀ンデコレガ解ヲ加フ、晩年詩書、論語、三禮、左氏ノ解ヲ爲シ、又父郞ガ作ル所ノ易傳ヲ撰定ス。

譙周ハ三國魏ノ人、字ハ允南、六經ニ精通シ尤モ書札ヲ善クシ、又

也。既學已經時。故能招友爲次也。悅者懷抱欣暢之謂也。悅之與樂。俱是歡欣。在心常等。而貌跡有殊。悅則心多貌少。樂則心貌俱多。第三段明學已成者也。人謂凡人也。慍怒也。君子有德之稱也。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敎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慍怒之也。何集注皆呼人名。唯苞獨云氏者。苞名咸。何家諱咸。故不言也。凡注無姓名者。皆是何平叔語也。物茂卿云。人不知。謂不知而用之。

案 此章孔子勸學之言。而其所遭遇。亦與此章相類。故置之一部論語之首。一章之意。皇說大抵得之。時習朱說是也。如諸家所說。乃時學。非時習也。爾雅釋詁。說服也。凡禮樂制度。始不易辨識者。學而時習之。渙然氷釋。怡然理順。故心誠說服之也。朋來。相與講習之。其得益尤深。故樂也。人不知。物氏得之。慍當訓怨。邶風柏舟。憂心悄悄。慍于群小。傳慍怒也。孔穎達云。言仁人憂心悄悄然。而怨此群小人在於君側者也。大雅緜。肆不殄厥慍。傳慍恚。孔穎達云。說文慍怨也。恚怒也。有怨必怒之。據此。孔所見毛傳及說文。俱作慍怨也。今皆誤怒。何晏訓怒。蓋據緜傳慍恚之訓。其意謂君子敎誨。人有所不知解。而不恚怒之。義理已淺。不足以爲君子。故皇疏一釋。有已學得先王之道。含章內映。而他人不見知。而我不怒之解。諸家皆從之。然世豈有人不知而遽怒之者哉。今訓怨。卽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之義。豈不允當哉。蓋君子立身行道。將以輔世拯民。而有命焉。故遯世不見知。而無所怨尤。是不亦君子乎。孔子之時。王澤已竭。賢者不用。故以此勸之耳。邢本。諸注家但云鄭曰包曰。不連言名。叙下疏云。各記姓名。注言包曰馬曰之類是也。注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案叙明言記其姓名。安得謂非姓名之名哉。蓋邢所見之本。省去其名。故彊爲此說耳。今從皇本。具記姓名。包皇本作苞。今從邢本。

朱注 學之爲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也。習鳥數飛也。學之不已。如鳥數飛也。說喜意也。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則所學者熟。

皇侃ハ梁ノ人、少ウシテ學ヲ好ミ、三禮、孝經、論語ニ明ナリ、禮記講疏五十卷、及論語義十卷ヲ撰ス、侃ハ偘ト同ジ。

學記ハ禮記ノ篇名。

邢昺字ハ叔明、北宋ノ人、廷試ノ日、比師ノ二卦ヲ講ズ、太宗其精博ヲ嘉シ、大理評事ヲ授ケ、泰州ノ知事トス、成平ノ初メ、國子祭酒ニ改メ、尋デ翰林侍講學士ニ任ズ、論語疏、爾雅疏等ヲ著ス。

學而時――學問ヲシテ道德ヲ行フノ工夫ヲナシ、時々之ヲ習ヒ見ルト、又學進ミ道熟シ來ルニ從テ、同門ノモノモ來リテ、互ニ相談ジ相論ズルトハ、實ニ悅バシク又樂シキコトナラズヤ、又到底世ヲ敎ヒ道ヲ樹ツル能ハザル

論語集說 附朱註 卷一

日南安井衡著

學而第一

【集疏】皇侃云。自學而至堯曰。凡二十篇。首末相次。無別科。而以學而最先者。言降聖以下。皆須學成。故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明人必須學乃成。此書既遍該衆典。以敎一切。故以學而爲先也。邢昺云。篇中所載。各記舊聞。意及則言。不爲義例。或亦以類相從。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

【朱注】此爲書之首篇。故所記多務本之意。乃入道之門。積德之基。學者之先務也。凡十六章。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集解】馬融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肅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也。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悅懌。【集疏】邢昺云。曰者說文云。詞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氣出也。白虎通云。學者覺也。覺悟所未知也。譙周云。說深而樂淺也。一曰。在內曰說。在外曰樂。言亦者。凡外境適心。則人心說樂。可說可樂之事。其類非一。此學而時習。有朋自遠方來。亦說樂之事耳。故云亦。朱熹云。既學而又時時習之。則所學者熟。而中心喜說。物茂卿云。論語稱孔子去姓。如春秋公魯侯。內辭也。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集解】包咸曰。同門曰朋。

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集解】何晏曰。慍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集疏】皇侃云。此一章分爲三段。自此至不亦悅乎。爲第一。明學者幼少之時也。學從幼起。故以幼爲先也。又從有朋至不亦樂乎。爲第二。明學業稍成。能招朋聚友之由

魚。先卒。伯魚生伋。字子思。作中庸。子思學於曾子。而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何氏曰。魯論語二十篇。齊論語別有問王知道。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古論出孔子壁中。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程子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程子曰。讀論語有讀了全然無事者。有讀了後其中得一兩句喜者。有讀了後知好之者。有讀了後直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程子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程子曰。頤自十七八讀論語。當時已曉文義。讀之愈久。但覺意味深長。

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且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衛如陳之時。楚昭王將以書社地封孔子。令尹子西不可。乃止。史記云。書社地七百里。恐無此理。時則有接輿之歌。又反乎衛。時靈公已卒。衛君輒欲得孔子爲政。有魯衛兄弟。及答子貢夷齊。子路正名之語。而冉求爲季氏將。與齊戰有功。康子乃召孔子。而孔子歸魯。實哀公之十一年丁巳。而孔子年六十八矣。有對哀公及康子語。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敍書傳禮記。有杞宋損益從周等語。删詩正樂。有語大師及樂正之語。序易彖繫象說卦文言。有假我數年之語。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弟子顏回最賢蚤死。後唯曾參得傳孔子之道。十四年庚申。魯西狩獲麟。有莫我知之歎。孔子作春秋。有知我罪我等語。論語請討陳恒事。亦在是年。明年辛酉。子路死於衛。十六年壬戌四月己丑。孔子卒。年七十三。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心喪三年而去。唯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孔子生鯉。字伯

政。三月。魯國大治。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季桓子受之。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行。魯世家以此以上皆爲十二年事。適衞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孟子作顏讎由。適陳過匡。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有顏淵後。及文王既沒之語。既解。還衞主蘧伯玉家。見南子。有矢子路及未見好德之語。去適宋。司馬桓魋欲殺之。有天生德語。及微服過宋事。又去適陳。主司城貞子家。居三歲而反于衞。靈公不能用。有三年有成之語。晉趙氏家臣佛肸以中牟畔。召孔子。孔子欲往。亦不果。有荅子路堅白語。及荷蕢過門事。將西見趙簡子。至河而反。又主蘧伯玉家。靈公問陳。不對而行。復如陳。據論語則絕糧當在此時。季桓子卒。遺言謂康子。必召孔子。其臣止之。康子乃召冉求。史記以論語歸歟之歎。爲在此時。又以孟子所記歎詞。爲主司城貞子時語。疑不然。蓋語孟所記。本皆此一時語。而所記有異同耳。孔子如蔡及葉。有葉公問荅。子路不對。沮溺耦耕。荷篠丈人等事。史記云。於是楚昭王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而陳蔡大夫發徒圍之。故孔子絕糧於陳蔡之間。有慍見及告子貢一貫之語。按是

長爲委吏。料量平。委吏本作季氏史。索隱云。一本作委吏。與孟子合。今從之。爲司職吏。畜蕃息。職見周禮牛人。讀爲樴。義與杙同。蓋繫養犧牲之所。此官卽孟子所謂乘田。適周問禮於老子。既反。而弟子益進。

昭公二十五年甲申。孔子年三十五。昭公奔齊。魯亂。於是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有聞韶問政二事。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有季孟吾老之語。孔子遂行反乎魯。定公元年壬辰。孔子年四十三。而季氏強僭。其臣陽虎作亂專政。故孔子不仕而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九年庚子。孔子年五十一。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召。孔子欲往。而卒不行。有答子路東周語。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遂爲司空。又爲大司寇。十年辛丑。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歸魯侵地。十二年癸卯。使仲由爲季氏宰。墮三都。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成。圍之不克。十四年乙巳。孔子年五十六。攝行相事。誅少正卯。與聞國

非所以名書也。其名書之意。當以藝文志爲定說。鄭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然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於高足弟子中最少。而論語載其臨沒之言。則非三子所撰定也。程謂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以二子稱子而斷之。物駁之是也。然至其自爲說。以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爲上論成於琴張。以憲問恥。爲下論成於原思。不知二章乃二子所記。門人編輯此書直取其所記而載之耳。未足以爲論語成於二子之證也。千載邈矣。當時既不言編輯者之名。今未可的知成於何人之手。要之通篇字諸弟子。而又記曾子臨沒之言。則皇侃所云七十弟子之門人所撰錄。近是。

〔朱熹集註序說〕史記世家曰。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叔梁紇。母顏氏。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及

因採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也。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綸也。圓轉無窮。故曰輪也。蘊含萬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羣賢集定。故曰撰也。鄭玄周禮注云。答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答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謬也。以其口相傳授。故經焚書而獨存也。

朱熹云。程子曰。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其書獨二子以子稱。

物茂卿云。果如程說。何廼遺閔冉。且也子思作中庸。字其祖。子何必優於字乎。蓋上論成於琴張。而下論成於原思。故二子獨稱名。其不成於他人之手者審矣。

衡謂。推闡論語之義。鄭所云綸輪理次撰。皆可得而該矣。然

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近故司空陳羣。大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之義說。前世傳受師說。雖有異同。不爲之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冲。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顗。尙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

皇侃云。論語通曰。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錄也。

邢昺云。案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然則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後。各生異見。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

論語集解敍

魏　何晏　撰

敍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大子大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敎授之。故有魯論。有齊論。魯恭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苞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大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

二先生之說。固既疑宋學之非。竊謂仲尼祖述堯舜。而稱堯舜其猶病諸者二。皆以濟衆安百姓爲言。其教育門人。各因其所長而成之。使之共天下國家之用。然則聖人之道豈有他哉。始於修身。終於濟物。不過欲使天下之人盡得其所而已。乃不自揣。研究古經。誓欲有所爲。而才與時違。屯邅轗軻。不能一日安其身。而頹然既老矣。於是絕意於世途。專用力於選述。近又得淸儒考證之說。其發明古學。若燭照而數計。參以舊所詮錄諸家之說。意有不滿。并贅愚案。附之何晏集解之後。名曰論語集說。舊君伊東公聞而善之。將梓以公於世。謹序所見以上。

安井衡自序

明治壬申五月

論語集說序

聖人之道。易啓其源。詩書說其義。二禮春秋陳其法。而論語會萃而融合之。大哉道乎。非所謂集大成之者邪。漢以下注此經者。無慮數十家。其存於今者。何晏集解最古。其書專於訓詁。經外不敢說道。後儒動求備於一經。病其簡絜。詆以爲陋劣。不知道在於經。義通則明。群經既通。左右逢源。不在多言也。獨惜晏割裂衆說以就己。諸家之全不復可見。然精義奧說。猶因其書而存。謂之功罪相掩可也。至梁皇侃。本十三家之說著疏。以疏通何解。其書錯襍無統。時淫於佛老。然門戶之見未立。其論質實。其言平易。精擇而愼取之。亦古學之津梁也。及宋儒興。性理氣質爲學者恒言。其說道也。自正入迂。自公入刻。言苟涉事業。斥爲功利。語之益詳。而去道益遠。聖人陶冶天下之道。變爲有體無用之言。學者惛惛往而不還。其弊至朱明而極矣。予幼學於家庭。得與聞我伊物

明治壬申秋八月

從五位　伊東祐相序

論語集說序

息軒安井翁。與人談論。羣議滿坐。是非未決。翁一二言辨晰之。衆輒屈服。不敢復譁。其於釋經子也亦猶是矣。翁所著十餘部。鬻者豫人某刻管子纂詁。井伊氏刻左傳輯釋。傳到于清國。浙江應寶時序之。謂考據精核。能發前人所未言。蓋翁之學。刻苦實切。造詣深而根柢固。故其發乎言者。精而不鑿。核而不滯。必歸諸正而後止。宜矣其足以厭服人心也。余嘗聞。論語集說翁最所用力焉。乃請而刻之。夫論語一書。聖教至理之所寓。而前後註家。紛紛聚訟。翁乃舉千百年未決之疑難。一一爲之辨理。譬猶子路之片言折獄。余於是乎益信應寶時之言蓋非溢美也。讀者就是書而求翁之爲人。則其嚴毅不拔之氣象亦可以概見矣。及刻成。爲題卷端。

之要而約言之。其反復丁寧示人之意。至深切矣。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中庸章句終

其人ガ何チ言ハズトモ、祭ノ場ニ居ル人々ガ誠敬トナリ、爭言ナドチ爲サズト云フ事。

鈇ハ鎌ノ類、鉞ハ斧ノ柄長キモノ、皆刑具ナリ。

辟ハ君ナリ、百辟ハ衆君ノ意、故ニ諸侯ト云フ。

前章極致之言トハ、天地、鬼神、至誠等チイフ、其本トハ第二十七章以下、中庸、君子、小人、不愧于屋漏等チイフ。

音夫〕詩商頌烈祖之篇。奏進也。承上文而遂及其效。言進而感格於神明之際。極其誠敬無有言說而人自化之也。威畏也。鈇莝斫刀也。鉞斧也。

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

詩周頌烈文之篇。不顯說見二十六章。此借引以爲幽深玄遠之意。承上文言天子有不顯之德。而諸侯法之。則其德愈深而效愈遠矣。篤厚也。篤恭言不顯其敬也。篤恭而天下平。乃聖人至德淵微。自然之應。中庸之極功也。

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輶由酉二音〕詩大雅皇矣之篇。引之以明上文所謂不顯之德者。正以其不大聲與色也。又引孔子之言。以爲聲色乃化民之末務。今但言不大之而已。則猶有聲色者存。是未足以形容不顯之妙。不若烝民之詩所言德輶如毛。則庶乎可以形容矣。而又自以爲謂之毛。則猶有可比者。是亦未盡其妙。不若文王之詩所言上天之事無聲無臭。然後乃爲不顯之至耳。蓋聲臭有氣無形。在物最爲微妙。而猶曰無之。故唯此可以形容不顯篤恭之妙。非此德之外。又別有是三等。然後爲至也。

右第三十三章。子思因前章極致之言。反求其本。復自下學爲己謹獨之事。推而言之。以馴致乎篤恭而天下平之盛。又贊其妙。至於無聲無臭而後已焉。蓋擧一篇

衣錦尚――美錦ノ衣ヲ着テ、其上ニ單衣ヲ加フルハ、錦ガ餘リ派手過グルヲ避クルナリ、(絅ハ單衣ノ事)コレト同ジク、君子ノ道モ、闇キガ如クニシテ日ニ章カナリ、小人ノ道ハ、的然(キラキラスルコト)タレドモ漸次消失ス、一時人目ヲ惑クガ如キ道ハ中庸ニアラズ、中庸ハ常行ノ道ナレバ、目ニハ着カザレドモ、千歲變ズルコトノ出來ザル道ナリ。

屋漏ハ家室ノ西北隅、中霤ノ神ヲ祭ル所トイフ、人ノ到ラザル所ナリ。

奏假無言、奏ハ進ナリ、假ハ格ナリ至ナリ、故ニ奏假ハ神前ニ進ンデ神ヲ我身ニ至ラスル事トナル、即チ神前ニ進ミテ神ト一致スレバ、

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衣去聲。絅口迥反。惡去聲。闇於感反)

前章言聖人之德。極其盛矣。此復自下學立心之始言之。而下文又推之以至其極也。詩國風衛碩人。鄭之丰。皆作衣錦褧衣。褧絅同。禪衣也。尚加也。古之學者爲己。故其立心如此。尚絅故闇然。衣錦故有日章之實。淡簡溫絅之襲於外也。不厭而文且理焉錦之美在中也。小人反是。則暴於外而無實以繼之。是以的然而日亡也。遠之近。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風之自。著乎外者本乎內也。微之顯。有諸內者形諸外也。有爲己之心。而又知此三者。則知所謹而可入德矣。故下文引詩言謹獨之事。

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

(惡去聲)詩小雅正月之篇。承上文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也。疚病也。無惡於志。猶言無愧於心。此君子謹獨之事也。

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相去聲)詩大雅抑之篇。相視也。屋漏室西北隅也。承上文又言君子之戒謹恐懼。無時不然。不待言動而後敬信。則其爲己之功益加密矣。故下文引詩幷言其效。

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假格同。鈇

蠻貊ハ夷狄ナリ、南ナルヲ蠻、北ナルヲ貊トイフ。

此章ノ說明ハ中庸說ノ鼇頭ニ出ヅ。

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施去聲。隊音墜〕舟車所至以下。蓋極言之。配天言其德之所及廣大如天也。

右第三十一章

承上章而言小德之川流。亦天道也。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夫音扶。焉於虔反〕經綸皆治絲之事。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也。經常也。大經者五品之人倫。大本者所性之全體也。惟聖人之德。極誠無妄。故於人倫各盡其當然之實。而皆可以爲天下後世法。所謂經綸之也。其於所性之全體。無一毫人欲之僞以雜之。而天下之道千變萬化皆由此出。所謂立之也。其於天地之化育。則亦其極誠無妄者有默契焉。非但聞見之知而已。此皆至誠無妄。自然之功用。夫豈有所倚著於物而後能哉。

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肫之純反〕肫肫懇至貌。以經綸而言也。淵淵靜深貌。以立本而言也。浩浩廣大貌。以知化而言也。其淵其天。則非特如之而已。

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聖知之知去聲〕固猶實也。鄭氏曰。唯聖人能知聖人也。

右第三十二章

承上章而言大德之敦化。亦天道也。前章言至聖之德。此章言至誠之道。然至誠之道。非至聖不能知。至聖之德。非至誠不能爲。則亦非二物矣。此篇言聖人天道之極致。至此而無以加矣。

丘陵ノ定形ニ從ツテ事ヲ爲ス類ナリ。

唯天下——天下ノ至聖者ハ、下ニ臨ミテ、事ヲ誤マラザル明知ト、衆人ヲ容ルル寬裕ト、執リ守ル所ノ勇ト、事ヲ輕忽ニセザル莊正ト、事物ヲ識別スル細心トヲ有ス、而シテ此五德ヲ時ニ應ジテ出ス、溥博ハ廣キ意、淵泉ハ長キ意。

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辟音譬。幬徒報反。〕錯猶迭也。此言聖人之德。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悖猶背也。天覆地載。萬物並育於其間而不相害。四時日月。錯行代明而不相悖。所以不害不悖者。小德之川流。所以並育並行者。大德之敦化。小德者全體之分。大德者萬殊之本。川流者如川之流。脈絡分明而往不息也。敦化者敦厚其化。根本盛大而出無窮也。此言天地之道。以見上文取譬之意也。

右第三十章　言天道也。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知去聲。齊側皆反。別彼列反。〕聰明睿知。生知之質。臨謂居上而臨下也。其下四者。乃仁義禮智之德。文文章也。理條理也。密詳細也。察明辨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溥博周徧而廣闊也。淵泉靜深而有本也。出發見也。言五者之德。充積於中。而以時發見於外也。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見音現。說音悅。〕言其充積極其盛。而發見當其可也。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

三王ニ考フルハ夏殷周三代ノ治績ニ比スルナリ。

天人ノ理ヲ知リテ行フ所ハ、中庸ナリ。

祖述憲章、律ニ天時ニ襲ニ水土ニ、皆中庸ナリ、天時ハ天ノ自然ノ運行、四時ノ變化ナリ、水土ハ水土ノ一定ノ理、山澤

子雖善於禮而不在尊位也。

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此君子指王天下者而言。其道卽議禮制度考文之事也。本諸身有其德也。徵諸庶民驗其所信從也。建立也。立於此而參於彼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所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者也。

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知天知人知其理也。

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動兼言行而言。道兼法則而言。法法度也。則準則也。

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惡去聲。射音妬。詩作斁。詩周頌振鷺之篇。射厭也。所謂此者。指本諸身以下六事而言。

右第二十九章　承上章居上不驕而言。亦人道也。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祖述者遠宗其道。憲章者近守其法。律天時者法其自然之運。襲水土者因其一定之理。皆兼內外該本末而言也。

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

ヲ推明シテ、愚ニシテ自ラ用フルヲ好ム等ハ、中庸ニアラザルヲ說ク、吾從周モ、中庸ノ行ナルヲ云フ。

上焉者、下焉者、共ニ中庸ナラズ。

者。烖及其身者也。〔好去聲。烖古灾字。以上孔子之言。子思引之。反復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此以下子思之言。禮親疎貴賤相接之體也。度品制。文書名。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今子思自謂當時也。軌轍迹之度。倫次序之體。三者皆同。言天下一統也。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鄭氏曰。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

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此又引孔子之言。杞夏之後。徵證也。宋殷之後。三代之禮。孔子皆嘗學之。而能言其意。但夏禮既不可考證。殷禮雖存。又非當世之法。惟周禮乃時王之制。今日所用。孔子既不得位。則從周而已。

右第二十八章。承上章爲下不倍而言。亦人道也。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王去聲〕呂氏曰。三重謂議禮制度考文。惟天子得以行之。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而人得寡過矣。

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上焉者。謂時王以前。如夏商之禮雖善。而皆不可考。下焉者。謂聖人在下。如孔

溫或ハたづぬト訓ス。

此章ハ、第二十七章ノ極高明道中庸ノ意

極於至大而無外也。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優優充足有餘之意。禮儀經禮也。威儀曲禮也。此言道之入於至小而無間也。待其人而後行。總結上兩節。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至德謂其人。至道指上兩節而言也。凝聚也成也。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德性者吾所受於天之正理。道由也。溫猶燖溫之溫。謂故學之矣。復時習之也。敦加厚也。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二者修德凝道之大端也。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涵泳乎其所已知。敦篤乎其所已能。此皆存心之屬也。析理則不使有毫釐之差。處事則不使有過不及之謬。理義則日知其所未知。節文則日謹其所未謹。此皆致知之屬也。蓋非存心無以致知。而存心者又不可以不致知。故此五句。大小相資。首尾相應。聖賢所示入德之方。莫詳於此。學者宜盡心焉。

是故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倍與背同。與平聲。興謂興起在位也。詩大雅烝民之篇。

右第二十七章　言人道也。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

一撮土ハ一ツカミノ土、一卷石ハ一個ノ石、一勺水ハ一掬ヒノ水ナリ。
華嶽ハ華山ニシテ五嶽ノ一ナリ。
黿ハ鼈ニ似テ大ナルモノ、鼉ハ蜥蜴ノ大ナルモノ、蛟ハみづち、鼈ハ龜ナリ。

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言天地之道。誠一不貳。故能各極其盛。而有下文生物之功。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艸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夫音扶。華藏並去聲。卷平聲。勺市若反。]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此指其一處而言之。及其無窮。猶十二章及其至也之意。蓋擧全體而言也。振收也。卷區也。此四條。皆以發明由其不貳不息以致盛大而能生物之意。然天地山川。實非由積累而後大。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於音烏。乎音呼。]詩周頌維天之命篇。於歎辭。穆深遠也。不顯猶言豈不顯也。純純一不雜也。引此以明至誠無息之意。程子曰。天道不已。文王純於天道。亦不已。純則無二無雜。不已則無間斷先後。

右第二十六章。言天道也。

大哉聖人之道。包下文兩節而言。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峻高大也。此言道之

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知去聲〕誠雖所以成已。然既有以自成、則自然及物。而道亦行於彼矣。仁者體之存。知者用之發。是皆吾性之固有。而無內外之殊。既得於己、則見於事者。以時措之。而皆得其宜也。

右第二十五章　言人道也。

故至誠無息。既無虛假。自無間斷。不息則久。久則徵。久常於中也。徵驗於外也。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此皆以其驗於外者言之。鄭氏所謂至誠之德。著於四方者是也。存諸中者既久。則驗於外者益悠遠而無窮矣。悠遠故其積也廣博而深厚。博厚故其發也高大而光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悠久即悠遠。兼內外而言之也。本以悠遠致高厚。而高厚又悠久也。此言聖人與天地同用。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此言聖人與天地同體。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見音現〕見猶示也。不見而章。以配地而言也。不動而變。以配天而言也。無爲而成。以無疆而言也。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此以下復以天地明至誠無息之功用。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不過曰誠而已。不貳所以誠也。誠故不息。而生物之多。有莫知其所以然者。天地之道。博

自其善端發見之偏。而悉推致之。以各造其極也。曲無不致。則德無不實。而形著動變之功。自不能已。積而至於能化。則其至誠之妙。亦不異於聖人矣。

右第二十三章　言人道也。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見音現。禎祥者福之兆。妖孽者禍之萌。蓍所以筮。龜所以卜。四體謂動作威儀之間。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凡此皆理之先見者也。然唯誠之至極。而無一毫私僞留於心目之間者。乃能有以察其幾焉。神謂鬼神。

右第二十四章　言天道也。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

道也之道音導。言誠者物之所以自成。而道者人之所當自行也。誠以心言本也。道以理言用也。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爲貴。

天下之物。皆實理之所爲。故必得是理。然後有是物。所得之理既盡。則是物亦盡而無有矣。故人之心一有不實。則雖有所爲。亦如無有。而君子必以誠爲貴也。蓋人之心能無不實。乃爲有以自成。而道之在我者。亦無不行矣。

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

敎而入者也。人道也。誠則無不明矣。明則可以至於誠矣。

右第二十一章。子思承上章夫子天道人道之意而立言也。自此以下十二章。皆子思之言。以反覆推明此章之意。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天下至誠。謂聖人之德之實。天下莫能加也。盡其性者。德無不實。故無人欲之私。而天命之在我者。察之由之。巨細精粗。無毫髮之不盡也。人物之性。亦我之性。但以所賦形氣不同而有異耳。能盡之者。謂知之無不明而處之無不當也。贊猶助也。與天地參。謂與天地竝立爲三也。此自誠而明者之事也。

右第二十二章　言天道也。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其次通大賢以下凡誠有未至者而言也。致推致也。曲一偏也。形者積中而發外。著則又加顯矣。明則又有光輝發越之盛也。動者誠能動物。變者物從而變。化則有不知其所以然者。蓋人之性無不同。而氣則有異。故惟聖人能擧其性之全體而盡之。其次則必

或作或輟。

此章ヨリ第二十七章ニ至ル說明ハ、中庸說ノ鼇頭ヲ看ルベシ。

者廢其一。非學也。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君子之學。不爲則已。爲則必要其成。故常百倍其功。此困而知。勉而行者也。勇之事也。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明者擇善之功。强者固執之效。呂氏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强。不能勝之。則雖有志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立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强弱之禀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爲不仁甚矣。

右第二十章

此引孔子之言。以繼大舜文武周公之緒。明其所傳之一致。擧而措之。亦猶是耳。蓋包費隱。兼小大。以終十二章之意。章內語誠始詳。而所謂誠者。實此篇之樞紐也。又按孔子家語。亦載此章。而其文尤詳。成功一也之下。有公曰子之言美矣至矣。寡人實固。不足以成之也。故其下復以子曰起答辭。今無此問辭。而猶有子曰二字。蓋子思刪其繁文。以附于篇。而所刪有不盡者。今當爲衍文也。博學之以下。家語無之。意彼有闕文。抑此或子思所補也歟。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敎。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自由也。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天道也。先明乎善。而後能實其善者。賢人之學。由

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跲其劫反。行去聲〕凡事指達道達德九經之屬。豫素定也。跲躓也。疚病也。此承上文言。凡事皆欲先立乎誠。如下文所推是也。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此又以在下位者。推言素定之意。反諸身不誠。謂反求諸身。而所存所發。未能眞實而無妄也。不明乎善。謂未能察於人心天命之本然。而眞知至善之所在也。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中並去聲。從七容反〕此承上文誠身而言。誠者眞實無妄之謂。天理之本然也。誠之者。未能眞實無妄。而欲其眞實無妄之謂。人事之當然也。聖人之德。渾然天理。眞實無妄。不待思勉。而從容中道。則亦天之道也。未至於聖。則不能無人欲之私。而其爲德不能皆實。故未能不思而得。則必擇善。然後可以明善。未能不勉而中。則必固執。然後可以誠身。此則所謂人之道也。不思而得。生知也。不勉而中。安行也。擇善。學知以下之事。固執。利行以下之事也。

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此誠之之目也。學問思辨。所以擇善而爲知。學而知也。篤行所以固執而爲仁。利而行也。程子曰。五

日省月試ハ、毎日毎月、官吏ノ事務ヲ行フ容子ヲ視察スルヲ云フ、既稟ハ俸給ナリ、稱事ハ、職務相當ノ俸給ヲ與フルナリ、厚往ハ來朝シテ歸ル時ノ土產ヲ十分與フルコト、薄來ハ、諸侯入朝ノ時ノ貢物ヲ少クシテ、迷惑セシメザルナリ。

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來百工則通功易事。農末相資。故財用足。柔遠人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故四方歸。懷諸侯則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制者廣矣。故曰。天下畏之。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擧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

〔齊側皆反。去上聲。遠好惡斂並去聲。既許氣反。稟彼錦。力錦二反。稱去聲。朝音潮。〕此言九經之事也。官盛任使。謂官屬衆盛足任使令也。蓋大臣不當親細事。故所以優之者如此。忠信重祿。謂待之誠而養之厚。蓋以身體之。而知其所賴乎上者如此也。既讀曰餼。餼稟稍食也。稱事如周禮稾人職曰。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是也。往則爲之授節以送之。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朝謂諸侯見於天子。聘謂諸侯使大夫來獻。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厚往薄來。謂燕賜厚而納貢薄。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一者誠也。一有不誠。則是九者皆爲虛文矣。此九經之實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

子曰二字ハ、中庸說ハ以テ衍文ト爲サズ。

〔子曰二字衍文。好。近乎知之知。並去聲〕此言未及乎達德而求以入德之事。通上文三知爲知。三行爲仁。則此三近者。勇之次也。呂氏曰。愚者自是而不求。自私者徇人欲而忘返。懦者甘爲人下而不辭。故好學非知。然足以破愚。力行非仁。然足以忘私。知恥非勇。然足以起懦。

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脩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斯三者。指三近而言。人者對己之稱。天下國家則盡乎人矣。言此以結上文脩身之意。起下文九經之端也。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經常也。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子如父母之愛其子也。柔遠人。所謂無忘賓旅者也。此列九經之目也。呂氏曰。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故脩身爲九經之本。然必親師取友。然後脩身之道進。故尊賢次之。道之所進。莫先其家。故親親次之。由家以及朝廷。故敬大臣體羣臣次之。由朝廷以及其國。故子庶民來百工次之。由其國以及天下。故柔遠人懷諸侯次之。此九經之序也。視羣臣猶吾四體。視百姓猶吾子。此視臣視民之別也。

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此言九經之效也。道立謂道成於己。而可爲民表。所謂皇建其有極是也。不惑謂不疑於理。不眩謂不迷於事。敬大臣。則信任專。而小臣

所以行之者一也ノ一ヲ以テ誠トスル外ハ、中庸說ノ篇頭ニ出ダセル說明ニ同ジ。

蚤ハ早、莫ハ暮ニ同ジク晚ナリ。

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爲政在人。取人以身。故不可以不脩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故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欲盡親親之仁。必由尊賢之義。故又當知人。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皆天理也。故又當知天。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

〔知去聲〕達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卽書所謂五典。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知所以知此也。仁所以體此也。勇所以强此也。謂之達德者。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也。一則誠而已矣。達道雖人所共由。然無是三德。則無以行之。達德雖人所同得。然一有不誠。則人欲閒之。而德非其德矣。程子曰。所謂誠者。止是誠實此三者。三者之外。更別無誠。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强上聲〕知之者之所知。行之者所行。謂達道也。以其分而言。則所以知者知也。所以行者仁也。所以至於知之成功而一者勇也。以其等而言則生知安行者知也。學知利行者仁也。困知勉行者勇也。蓋人性雖無不善。而氣稟有不同者。故聞道有蚤莫。行道有難易。然能自强不息。則其至一也。呂氏曰。所入之途雖異。而所至之域則同。此所以爲中庸。若乃企生知安行之資爲不可幾及。輕困知勉行謂不能有成。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

其信其禮等ノ其字ハ先代ノ人ヲ指ス、上章繼述ノ事ナリ。

郊ハ天、社ハ地、宗廟ハ祖先、禘嘗ハ祖先ノ大祭、皆祭名ナリ。

此章ノ説明ハ中庸説ノ鼇頭ニアリ。

蒲(がま)盧(あし)共ニ水邊ニ生ズル草、生長ノ速ナルモノ、以テ其人存スレバ其政擧リ易キニ譬フ。

仁、人同音、義、宜亦同音、以テ仁義ノ眞意ヲ解スベシ。

殺ハ音サイ、順次親等ノ降減スルコト。

掌乎。郊祭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擧其一耳。禮必有義。對擧之。互文也。示與視同。視諸掌。言易見也。此與論語文意大同小異。記有詳略耳。

右第十九章

哀公問政。哀公魯君名蔣。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擧。其人亡。則其政息。方版也。策簡也。息猶滅也。有是君有是臣。則有是政矣。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夫音扶〕敏速也。蒲盧沈括以爲蒲葦是也。以人立政。猶以地種樹。其成速矣。而蒲葦又易生之物。其成尤速也。言人存政擧。其易如此。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此承上文人道敏政而言也。爲政在人。家語作爲政在於得人。語意尤備。人謂賢臣。身指君身。道者天下之達道。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以生者。所謂元者善之長也。言人君爲政。在於得人。而取人之則。又在脩身。能仁其身。則有君有臣。而政無不擧也。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殺去聲〕人指人身而言。具此生理。自然便有惻怛慈愛之意。深體味之可見。宜者分別事理。各有所宜也。禮則節文斯二者而已。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鄭氏曰。此句在下。誤重在此。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

繼ギ、先代ノ事業ヲ述ブルヲ以テ大トナス、而シテ武王周公ハ春秋ニ其先人ノ廟ヲ脩メテ宗器、衣裳、時食ヲ調ベテ祭祀ヲ行ヘリ、繼述ノ事達ス、孝ト云フベキナリ。

宗廟之──宗廟祭祀ノ順序ハ、一世左、二世右、三世左、四世右ノ如クス、コレ昭穆（父子）ノ順序ヲ立ツル所以ナリ、爵位ノ高下ニヨリ祭式ニ不同アルハ、身分ノ貴賤ヲ區別スル所以ナリ、祭場ニテ人物ヲ擇ビテ任務ヲ命ズルハ、賢愚ヲ區別スル所以ナリ、祭後旅酬ノ禮ヲ行フニ當リ、觶（音シ、酒杯ノ事）ヲ賓ノ長者ニサスハ、賤者ヲ度外ニセザル所以ナリ、祭後宴會ニ年齡ニ隨ヒテ席順ヲ定ムルハ、長幼ノ別ヲ立ツル所以ナリ、燕毛トハ毛髮ノ色ニヨリテ長幼ヲ別ツ故ニイフ、一宗廟ノ祭事ト雖モ、天下國家ヲ治ムルノ大法ヲ寓スルコト是ノ如シ、重ンセザルベケンヤ。

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上章言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而周公成文武之德以追崇其先祖。此繼志述事之大者也。下文又以其所制祭祀之禮。通于上下者言之。

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宗器先世所藏之重器。若周之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屬也。裳衣先祖之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如春行羔豚膳膏香之類是也。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昭如字。爲去聲〕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有事於大廟。則子姓兄弟。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焉。爵公侯卿大夫也。事宗祝有司之職事也。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燕毛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次也。齒年數也。

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踐猶履也。其指先王也。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子孫臣庶也。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亡焉。皆指先王也。此結上文兩節。皆繼志述事之意也。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

壹戎衣云々ハ甲冑ヲ著ケテ師ヲ起シ、殷紂ヲ伐チタルヲ云フ。

武王周——武王周公ハ孝德アル人ト云フベキカナ、孝ハ先代ノ志ヲ

子述之。此言文王之事。書言王季其勤王家。蓋其所作。亦積功累仁之事也。

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大音泰。下同）此言武王之事。纘繼也。大王王季之父也。書云。大王肇基王迹。詩云。至于大王實始翦商。緒業也。戎衣甲冑之屬。壹戎衣。武成文。言一著戎衣以伐紂也。

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追王之王去聲）此言周公之事。末猶老也。追王蓋推文武之意。以及乎王迹之所起也。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推大王王季之意。以及於無窮也。制爲禮法。以及天下。使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己以及人也。

右第十八章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達通也。承上章而言武王周公之孝。乃天下之人通謂之孝。猶孟子之言達尊也。

夫

此章ノ說明ハ中庸說ノ篇頭ニ見エタリ。

壽ハ命長キコト、舜百十歲ニシテ崩ズ、大德ノ然ラシムル所トス。

可射思。〔度待洛反。射音亦。詩作斁。詩大雅抑之篇。格來也。矧況也。射厭也。言厭怠而不敬也。思語辭。〕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夫音扶。〕誠者眞實無妄之謂。陰陽合散。無非實者。故其發見之不可揜如此。

右第十六章　不見不聞隱也。體物如在。則亦費矣。此前三章。以其費之小者而言。此後三章。以其費之大者而言。此一章。兼費隱包小大而言。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與平聲。〕子孫謂虞思陳胡公之屬。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舜年百有十歲。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材質也。篤厚也。栽植也。氣至而滋息爲培。氣反而遊散則覆。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詩大雅假樂之篇。假當依此作嘉。憲當依詩作顯。申重也。故大德者必受命。受命者。受天命爲天子也。

右第十七章　此由庸行之常。推之以極其至。見道之用廣也。而其所以然者。則爲體微矣。後二章亦此意。

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

此章ノ說明ハ中庸說叢頭ニ見エタリ。

體物ハ萬物ノ本體トナルコト、其餘ノ說明ハ中庸說ノ叢頭ニ見エタリ。

焄蒿ハ香氣蒸ズルコト。

思ハ助字。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辟譬同。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樂音洛〕詩小雅棠棣之篇。鼓瑟琴和也。翕亦合也。耽亦樂也。帑子孫也。子曰。父母其順矣乎。夫子誦此詩而贊之曰。人能和於妻子。宜於兄弟。如此則父母其安樂之矣。子思引詩及此語。以明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意。

右第十五章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愚謂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其實一物而已。爲德猶言性情功效。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鬼神無形與聲。然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是其爲物之體。而物所不能遺也。其言體物。猶易所謂幹事。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齊側皆反〕齊之爲言齊也。所以齊不齊而致其齊也。明猶潔也。洋洋流動充滿之意。能使人畏敬奉承。而發見昭著如此。乃其體物而不可遺之驗也。孔子曰。其氣發揚于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正謂此爾。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

訒。シノブ
力。ツトム
放。ナラフ
素ニ其位ニノ素チ朱子ハ見在ト說ケリ、卽チ隨又在ノ意ナリ、其餘ハ中庸說ノ發頭ニ說明セリ。
侯ハ射的ノ方十尺ナルモノ其中心ニ鵠アリ。

其實。謹者擇其可。德不足而勉。則行益力。言有餘而訒。則謹益至。謹之至則言顧行矣。行之力則行顧言矣。慥慥篤實貌。言君子之言行如此。豈不慥慥乎。贊美之也。凡此皆不遠人以爲道之事。張子所謂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是也。

右第十三章　道不遠人者。夫婦所能。丘未能一者。聖人所不能皆費也。而其所以然者。則至隱存焉。下章放此。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　素猶見在也。言君子但因見在所居之位而爲其所當爲。無慕乎其外之心也。

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　〔難去聲〕此言素其位而行也。

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　〔援平聲〕此言不願乎其外也。

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　〔易去聲〕易平地也。居易素位而行也。俟命不願乎外也。徼求也。幸謂所不當得而得者。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　〔正音征。鵠工毒反〕畫布曰正。棲皮曰鵠。皆侯之中。射之的也。子思引此孔子之言。以結上文之意。

右第十四章　子思之言也。凡章首無子曰字者放此。

此章ノ說明ハ中庸說ノ鼇頭ニアリ。

度ハ音タク、はかるナリ。

丘ハ孔子ノ名。

慥々ハ事ニ丁寧ニシテ忠實ナルコト。

也。故常不遠於人。若為道者。厭其卑近。以為不足為。而反務為高遠難行之事。則非所以為道矣。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

〔睨研計反〕詩豳風伐柯之篇。柯斧柄。則法也。睨邪視也。言人執柯伐木以為柯者。彼柯長短之法在此柯耳。然猶有彼此之別。故伐者視之。猶以為遠也。若以人治人。則所以為人之道。各在當人之身。初無彼此之別。故君子治人也。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其人能改。即止不治。蓋責之以其所能知能行。非欲其遠人以為道也。張子所謂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是也。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

盡己之心為忠。推己及人為恕。違去也。如春秋傳齊師違穀七里之違。言自此至彼。相去不遠。非背而去之之謂也。道即其不遠人者是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忠恕之事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未嘗不同。則道之不遠於人者可見。故己之所不欲。則勿以施之於人。亦不遠人以為道之事。張子所謂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是也。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

〔子臣弟友四字絕句〕求猶責也。道不遠人。凡己之所以責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故反之以自責而自脩焉。庸平常也。行者踐

飛戾レ天魚躍ニ于淵ニヲ、朱注ハ天理ノ上下ニ流行スル譬喩トスレドモ、中庸說ニハ直チニ聖人ノ德トスルヲ異ナリトス。

博施ノ施ハ音イ、覆載ノ覆ハ音フ。

活潑潑地ハ勢ヨキ形容ニイフ俗語。

子思ガ孔子ノ言ヲ引キテ第一章ノ意ヲ明ニシタルハ、コノ章ニテ終ル、蓋シ全十二章ノ大旨ハ、知仁勇ノ三德ヲ中庸ノ道ニ入ル本トナシ、舜ハ知、顏回ハ仁、子路ハ勇、三者ノ一ヲ缺ケバ中庸ハ行ヒガタキヲ說ケルナリ。

其至也。雖二聖人一亦有レ所レ不レ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レ所レ憾。故君子語レ大。天下莫二能載一焉。語レ小。天下莫二能破一焉。

（與去聲）君子之道。近自二夫婦居室之間一。遠而至二於聖人天地之所レ不レ能盡一。其大無レ外。其小無レ內。可レ謂レ費矣。然其理之所二以然一。則隱而莫二之見一也。蓋可レ知可レ能者。道中之一事。及二其至一而聖人不レ知不レ能。則擧二全體一而言。聖人固有レ所レ不レ能盡也。侯氏曰。聖人所レ不レ知。如二孔子問禮問官之類一。所レ不レ能。如下孔子不レ得レ位。堯舜病二博施一之類上。愚謂。人所レ憾二於天地一。如下覆載生成之偏。及寒暑災祥之不レ得二其正一者上。

詩云。鳶飛戾レ天。魚躍二于淵一。言二其上下察一也。

（鳶余專反）詩大雅早麓之篇。鳶鴟類。戾至也。察著也。子思引二此詩一以明二化育流行。上下昭著。莫レ非二此理之用一。所レ謂費也。然其所二以然一者。則非二見聞所一レ及。所レ謂隱也。故程子曰。此一節。子思喫緊爲レ人處。活潑潑地。讀者其致レ思焉。

君子之道。造二端乎夫婦一。及二其至一也。察二乎天地一。

結二上文一。

右第十二章。子思之言。蓋以申二明首章道不レ可レ離之意一也。其下八章。雜引二孔子之言一以明レ之。

子曰。道不レ遠レ人。人之爲レ道而遠レ人。不レ可二以爲一レ道。

道者率レ性而已。固衆人之所レ能知能行者

ザル義、費賤ヲ云フ。

説明ハ中庸説ノ鼇頭ニアリ。

費而隱云々ノ大意ハ中庸説ノ鼇頭ニアリ、唯費而隱ノ費ヲ、此處ニハ費者用之廣也トシ、多用ノ義ト解ス、又嵩

之勇也。

右第十章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素按漢書當作索。蓋字之誤也。索隱行怪。言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爲詭異之行也。然以其足以欺世而盜名。故後世或有稱述之者。此知之過而不擇乎善。行之過而不用其中。不當强而强者也。聖人豈爲之哉。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遵道而行。則能擇乎善矣。半塗而廢。則力之不足也。此其知雖足以及之。而行有不逮。當强而不强者也。已止也。聖人於此。非勉焉而不敢廢。蓋至誠無息。有所不能止也。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不爲索隱行怪。則依乎中庸而已。不能半塗而廢。是以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中庸之成德。知之盡。仁之至。不賴勇而裕如者。正吾夫子之事。而猶不自居也。故曰唯聖者能之而已。

右第十一章

子思所引夫子之言。以明首章之義者止此。蓋此篇大旨。以知仁勇三達德爲入道之門。故於篇首。卽以大舜顏淵子路之事明之。舜知也。顏淵仁也。子路勇也。三者廢其一。則無以造道而成德矣。餘見第二十章。

君子之道。費而隱。費符味反。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

ヲコト、服膺ハ胸ニ著クルコト、離サズ忘レザルノ義。

天下國――天下國家ヲ平治スルコト、爵祿ヲ辭退スルコトモ、白刃ヲ蹈ムコトモ爲シ得ベシ、中庸ハ能クシ難シ。

子路問――强ニ二種アリ、南方人ノ强ト北方人ノ强卽チ子路流ノ强トナリ、南方人ノ强ハ寛柔ニシテ人ノ知ラザル事ハ善ヲ敎ヘ、人我ニ無法ノ擧動アリトモ敢テ報復セズ、是レ君子ノ强ナリ、兵器甲冑ヲ席トシテ其上ニ起臥シ、毫モ厭フ心ナキハ北方人ノ强ナリ、君子ノ强ハ柔和ナレドモ、其中ニ守ル所アリテ不仕ダラニ流レズ、中庸ヲ守リテ一方ニ片寄ラズ、有道ノ國ニ居テ高位ニ上ルトモ貧賤ノ時ノ操ヲ變ヘズ、無道ノ國ニ居テ貧賤ナリトモ飢餓ノ爲ニ節ヲ變ズルコトヲナサズ、是等ハ實ノ强ナリ。

矯ハ强ヲ形容スル辭。

塞ハ不通ナリ、通達セ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均平治也。三者亦知仁勇之事。天下之至難也。然皆倚於一偏。故資之近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至於中庸。雖若易能。然非義精仁熟。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及也。三者難而易。中庸易而難。此民之所以鮮能也。

右第九章

亦承上章。以起下章。

子路問强。

子路孔子弟子仲由也。子路好勇。故問强。

子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與。

〔與平聲〕抑語辭。而汝也。

寛柔以敎。不報無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

寛柔以敎。謂含容巽順以誨人之不及也。不報無道。謂橫逆之來。直受之而不報也。南方風氣柔弱。故以含忍之力勝人爲强。君子之道也。

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

衽席也。金戈兵之屬。革甲冑之屬。北方風氣剛勁。故以果敢之力勝人爲强。强者之事也。

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

此四者。汝之所當强也。矯强貌。詩曰。矯矯虎臣是也。倚偏著也。塞未達也。國有道。不變未達之所守。國無道。不變平生之所守也。此則所謂中庸之不可能者。非有以自勝其人欲之私。不能擇而守也。君子之强。孰大於是。夫子以是告子路者。所以抑其血氣之剛。而進之以德義

問ヒ、又手近キ話ヲ注意シテ聞キ、悪ヲバ去テ善ヲ取レリ、而シテ其善ノ中ニテモ、極端ニ渉ルコトハ去リテ、普通ニ行ハルベキモノヲ取リテ政ニ用ヒタリ、是ゾ舜ノ舜タル所以ナラン。

人皆曰――天下ノ人ガ皆自カラ己ヲ知者ナリト考ヘ居レド、利慾ニ迷ヒ禍ノワナニ罹リナガラ、之ヲ避クルコトモ知ラズ、中庸ノ道ヲ擇ビ得トモ、一個月モ守リテ居ル能ハズ、眞ノ知者ニアラザルナリ。

罟擭陷阱ハ獸類ヲ捕フル網、ワナ及オトシ穴ナリ。

期月ハ一個月ナリ、又一年ニモ云フ。

況。

回之爲――孔子ノ弟子ノ顏回ハ、中庸ヲ擇ビテ一ノ善行ヲ得バ、日夜之ヲ遵守シテ決シテ忘レ失フコトナシ。拳々ハ兩手ニテ捧ゲ持

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知去聲。與平聲。好去聲。〕舜之所以爲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然於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蓋凡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

右第六章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予知之知去聲。罟音古。擭胡化反。阱才性反。辟避同。期居之反。〕罟網也。擭機檻也。陷阱坑坎也。皆所以掩取禽獸者也。擇乎中庸。辨別衆理。以求所謂中庸。卽上章好問用中之事也。期月匝一月也。言知禍而不知辟。以況能擇而不能守。皆不得爲知也。

右第七章

承上章大知而言。又擧不明之端。以起下章也。

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回孔子弟子顏淵名。拳拳奉持之貌。服猶著也。膺胸也。奉持而著之心胸之間。言能守也。顏子蓋眞知之。故能擇能守如此。此行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明也。

右第八章

中庸其――中庸ハ至極ノ德ナルニ、世衰ヘテ久シキ間之ヲ行フ人鮮ナシ。

道之不――中庸ノ道ノ行ハレザルハ何ゾヤ、智者賢者ハ中庸以上ノ極端ニ走リ、愚者不肖者ハ中庸ニ及バザル下劣ノ行ヲナスヲ以テナリ、一ハ過ギ一ハ及バズシテ其中ヲ得ザルヲ云フ、人飲食セザルナキニ、其眞ノ味ヲ知ル者ナキト同樣ニシテ歎ズベキコトナリ、智者ハ知識アル人、賢者ハ德行アル人。

道其不――智者ハ過ギ愚不肖者ハ及バズ、故ニ道ハ行レズト歎ゼルナリ。

舜帝ハ大知ノ人ト云フベキカ、舜ハ多ク人ニ

右第二章　此下十章。皆論中庸以釋首章之義。文雖不屬。而意實相承也。變和言庸者。游氏曰。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則曰中庸是也。然中庸之中。實兼中和之義。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鮮上聲。下同〕過則失中。不及則未至。故惟中庸之德爲至。然亦人所同得。初無難事。但世敎衰。民不興行。故鮮能之。今已久矣。論語無能字。

右第三章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知愚賢不肖之過不及。則生稟之異而失其中也。知者知之過。既以道爲不足行。愚者不及知。又不知所以行。此道之所以常不行也。賢者行之過。既以道爲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此道之所以常不明也。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知者之知去聲〕道不可離。人自不察。是以有過不及之弊。

右第四章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夫音扶〕由不明。故不行。

右第五章　此章承上章而擧其不行之端。以起下章之意。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

類、中ハ道ノ體、和ハ道ノ用ナリ。

致中和——致ハ極ナリ、性ヲ養ヒ情ヲ節ニシテ其極ニ至レバ天地モ定マリ、萬物モ育セラルルナリ、蓋シ天地萬物ハ本來吾ト一體ナレバ、吾ガ心正シケレバ、天地ノ心モ正シク、萬物モ育セラルルハ、自然ノ理ナリ。

楊氏、名ハ時、字ハ中立、龜山先生ト稱ス、程氏ノ門人。

子思ハ伯魚ノ子、卽チ孔子ノ孫。

夫子ハ孔子ヲ指ス。

仲尼ハ孔子ノ字。

君子中——君子ハ中庸ノ行ヲ爲セド、小人ハ之ニ反シテ、極端ノ行ヲ爲ス、君子ガ中庸ノ行ヲ爲ス所以ハ、君子ノ德アリテ、又時ト處トニ因テ適當ノ行ヲ爲ス故ナリ、小人本來ニ小人ノ心ニシテ又忌ミ憚カル所無ク、無遠慮ニ思フ通リノ事ヲ爲ス。

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初非有待於外。而脩道之敎。亦在其中矣。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動靜之殊。然必其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則其實亦非有兩事也。故於此合而言之。以結上文之意。

右第一章。子思述所傳之意以立言。首明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己而不可離。次言存養省察之要。終言聖神功化之極。蓋欲學者於此。反求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楊氏所謂一篇之體要是也。其下十章。蓋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終此章之義。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也。唯君子爲能體之。小人反是。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以爲然。今從之。○君子之所以爲中庸者。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處中也。小人之所以反中庸者。以其有小人之心。而又無所忌憚也。蓋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乃平常之理也。君子知其在我。故能戒謹不睹。恐懼不聞。而無時不中。小人不知有此。則肆欲妄行。而無所忌憚矣。

裁之也。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而董子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此意也。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

〔離去聲〕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所以不可須臾離也。若其可離。則豈率性之謂哉。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離於須臾之頃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

〔見音現〕隱暗處也。微細事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跡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己獨知之。則是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樂音洛。中節之中去聲〕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無所偏倚。故謂之中。發皆中節。情之正也。無所乖戾。故謂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體也。達道者。循性之謂。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此言性情之德。以明道不可離之意。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致推而極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自戒懼而約之。以至於至靜之中。無所偏倚。而其守不失。則極其中而天地位矣。自謹獨而精之。以至於應物之處。無少差謬。而無適不然。則極其和而萬物育矣。蓋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故其效驗至於如此。此學問

木金土ノ五行ハ仁義禮智信ノ五常ト配シテ形ト理トヲ作ルモノナレバ、天ノ命令ヲ性ト云フ、性ト理トハ同物ニテ、天ニアリテハ理タリ人ニアリテハ性タルノミ、サテ天ノ命令通リニ行フガ道ナレバ、性ニ率フヲ道ト謂フト云フ、故ニ又性ト道トハ同物ト云フベシ、サレド人ノ性質トナリテハ多少ノ過不及アルヲ免レズ、是ヲ以テ聖人之ヲ調和センガ爲ニ、人ノ行フベキ法則ヲ一定シテ禮樂刑政ヲ作レリ、之ヲ敎トイフ。

過。

喜怒哀——喜怒哀樂ハ情ナリ、情ヲ起ス所以ノ素地ハ性ナリ、性事物ニ接シテ始メテ情ヲ生ズ、性ハモト喜モナク怒モナクシテ、一方ニ片倚ラザル者ナレバ之ヲ中ト名ク、其動キテ情トナリテモ、過不及無クシテ正當ニ發スルヲ和トイフ、乃チ情ノ熱烈ナラズ、冷淡ナラズシテ、喜ブベキヲ喜ビ怒ルベキヲ怒ル

天命之——天ニ陰陽五行ノ氣アリ、氣ハ形ヲ生ジ、形ノ中ニ自ラ理アリ、乃チ人ヲ以テ言ヘバ、男ハ陽、女ハ陰ニシテ、陽者ニハ健剛ノ德アリ、陰者ニハ從順ノ德アリ、此ハ男女ノ形ハ氣ヨリ出デ、健剛從順ノ德ハ陰陽ノ理ヨリ生ズルナリ、又水火

中庸

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

朱熹章句

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其書始言一理。中散爲萬事。末復合爲一理。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矣。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

命猶令也。性卽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率循也。道猶路也。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則其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脩品節之也。性道雖同。而氣稟或異。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因人物之所當行者而品節之。以爲法於天下。則謂之教。若禮樂刑政之屬是也。蓋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於天。知事之有道。而不知其由於性。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

士。或有取焉。則亦庶乎行遠升高之一助云爾。淳熙己酉春三月戊申。新安，朱熹序。

能推明是書。以承先聖之統。及其沒而遂失其傳焉。則吾道之所寄。不越乎言語文字之間。而異端之說。日新月盛。以至於老佛之徒出。則彌近理而大亂眞矣。然而尚幸此書之不泯。故程夫子兄弟者出。得有所考。以續夫千載不傳之緒。得有所據。以斥夫二家似是之非。蓋子思之功。於是爲大。而微程夫子。則亦莫能因其語而得其心也。惜乎其所以爲說者不傳。而凡石氏之所輯錄。僅出於其門人之所記。是以大義雖明。而微言未析。至其門人所自爲說。則雖頗詳盡而多所發明。然倍其師說。而淫於老佛者。亦有之矣。熹自蚤歲。卽嘗受讀而竊疑之。沈潛反復。蓋亦有年。一旦恍然似有以得其要領者。然後乃敢會衆說。而折其衷。旣爲定著章句一篇。以竢後之君子。而一二同志。復取石氏書。刪其繁亂。名以輯略。且記所嘗論辯取舍之意。別爲或問。以附其後。然後。此書之旨。支分節解。脈絡貫通。詳略相因。巨細畢擧。而凡諸說之同異得失。亦得以曲暢旁通。而各極其趣。雖於道統之傳。不敢妄議。然初學之

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夫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下之大事也。以天下之大聖。行天下之大事。而其授受之際。丁寧告戒。不過如此。則天下之理。豈有以加於此哉。自是以來。聖聖相承。若成湯文武之爲君。皐陶伊傅周召之爲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若吾夫子。則雖不得其位。而所以繼往聖。開來學。其功反有賢於堯舜者。然當是時。見而知之者。惟顏氏曾氏之傳得其宗。及曾氏之再傳。而復得夫子之孫子思。則去聖遠。而異端起矣。子思懼夫愈久而愈失其眞也。於是推本堯舜以來相傳之意。質以平日所聞父師之言。更互演繹。作爲此書。以詔後之學者。蓋其憂之也深。故其言之也切。其慮之也遠。故其說之也詳。其曰天命率性。則道心之謂也。其曰擇善固執。則精一之謂也。其曰君子時中。則執中之謂也。世之相後千有餘年。而其言之不異。如合符節。歷選前聖之書。所以提挈綱維。開示蘊奧。未有若是之明且盡者也。自是而又再傳以得孟氏。爲

道學ノ語ハ宋儒ニ昉マル。

中庸章句序

中庸何爲而作也。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也。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其見於經。則允執厥中者。堯之所以授舜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舜之所以授禹也。堯之一言。至矣。盡矣。而舜復益之以三言者。則所以明夫堯之一言。必如是而後可庶幾也。蓋嘗論之。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異者。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

先師學庸說之著本與戴記諸說載在注疏本欄上未別成書也及多之受業聽二書口講請借其本逐次蒐錄別爲一本藏之未有所就正也其後與同學山井幹對校頗加考定焉頃者受先師孫小太郎君之囑校寫二書乃參諸先師手澤本精意校寫如右

明治十九年五月下澣

末弟　松本豊多謹誌

中庸說終

烈祖篇ニ出ヅ、奏假ヲ朱子ハ進ミテ神明ニ感格スト解セリ、即チ假ヲ格ト讀ムナリ。

是故君―君子ハ此道ヲ守ル故ニ自然ニ人ニ敬信セラレ、人々其德ニ懷クヲ以テ、終ニハ刑賞ヲ用ヒズシテ天下ヲ治ムルコトヲ得ルニ至ル。

不顯惟德二句ハ周頌烈文篇ニ出ヅ。

予懷明德二句ハ大雅皇矣篇ニ出ヅ。

不大聲以色ハ鄭注朱注並ニ同ジ。

聲色之―言語ト顏色トニテ民ヲ化スルハ根本ノ法ニ非ズ、德ヲ以テ本トスベシ、德ノ用ヒ易キハ毛ノ如ク輕シト云ヘド、毛ハ尚比較スベキ類アリ、以テ十分ノ形容トハ云ヘズ、詩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トアル如ク、民ヲ化スル德ガ聲モナク臭モナキニ至ツテ、始テ至極ト云フベシ。

德輶如毛ハ大雅烝民篇ニ出ヅ。

載ハ毛傳ニ事ト注シ、鄭箋亦異說無シ、然ルニ此ニテハ栽ト讀メリ、朱注ハ事ト讀メリ。

視也。室西北隅謂之屋漏。視女在室獨居者。猶不愧于屋漏。屋漏非有人也。況有人乎。

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

鄭注 假大也。此頌也。言奏大樂於宗廟之中。人皆肅敬。金聲玉色。無有言者。以時太平。和合無所爭也。

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

鄭注 不顯。言顯也。辟君也。此頌也。言不顯乎文王之德。百君盡刑之。謂諸侯法之也。**集疏** 朱云。鈇莝斫刀也。

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曰。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鄭注 予我也。懷歸也。言我歸有明德者。以其不大聲爲嚴厲之色。以威我也。**集疏** 徂徠云。不大猶言不貴也。以與也。

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

鄭注 輶輕也。言化民當以德。德之易舉而用。其輕如毛耳。

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鄭注 倫猶比也。載讀曰栽。謂生物也。言毛雖輕。尚有所比。有所比則有重。上天之造生萬物。人無聞其聲音者。無知其臭氣者。化民之德。清明如神。淵淵浩浩。然後善。

ニ精シ、說文解字注等ノ著アリ。

詩曰衣――以下ハ君子ノ道ヲ說ク、卽チ中庸ニシテ誠ヨリ出ヅルナリ、詩ニ美錦ヲ衣テ其上ニ絅ト云フ衣ヲ加フルハ錦ノ人目ニ立ツヲ避クルナリ、之ト同ジク、君子ノ道モ中庸ニシテ人ニ目立タザレド、百世常行ノ道ナレバ、日ニ章ハルトナリ、次ノ章モ同ジ意。衣錦尙絅ハ衞風碩人篇ニ出ヅ。以一本與ニ作ル。

潛雖伏矣二句ハ小雅正月篇ニ出ヅ。相在爾室二句ハ大雅抑篇ニ出ヅ。尙不愧于屋漏ヲ鄭注ハ屋漏ハ人無キ所ナリ、此ニ居リテナホ愧ヂズ、況ヤ人有ル所ヲヤト解セリ。尙ヲこひねがはくはト訓ムモ亦可ナリ。奏假無言二句ハ商頌

朱云。固猶實也。前章言至誠之德。此章言至誠之道。然至誠之道。非至聖不能知。至聖之德。非至誠不能爲。則亦非二物矣。衡按。鄭注得之。

詩曰。衣錦尙絅。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鄭注** 言君子深遠難知。小人淺近易知。人所以不知孔子。以其深遠。禪爲絅錦衣之美。而君子以絅表之。爲其文章露見似小人也。**集疏** 正義曰。詩本文云。衣錦褧衣。此云衣錦尙絅者。斷絕詩文也。朱云。尙絅。故闇然。衣錦。故有日章之實。淡簡溫。絅之襲於外也。不厭而文且理焉。錦之美在中也。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以入德矣。**鄭注** 淡其味似薄也。簡而文。溫而理。猶簡而辨。直而溫也。自謂所從來也。三知者。皆言其睹末察本。探端知緒也。入德入聖人之德。**集疏** 朱云。遠之近。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風之自。著乎外者。本乎內也。微之顯。有諸內者。形諸外也。有爲己之心。而又知此三者。則知所謹而可入德矣。故下文引詩。言謹獨之事。徂徠云。風之自者。謂風化所本自也。

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鄭注** 孔甚也。昭明也。言聖人雖隱居。其德亦甚明矣。疚病也。君子自省身無愆病。雖不遇世。亦無損害於己志。**集疏** 朱云。無惡於志。猶言無愧於心。衡按。引詩者。以證知微之顯。言君子有德於內。必昭顯於外也。

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尙不愧于屋漏。**鄭注** 言君子雖隱居。不失其君子之容德也。相

流ルルガ如ク時ニ之ヲ出スヲ以テ、衆人之ヲ敬シ之ヲ信ジ之ヲ說ブ、其功ハ天ノ如ク大ナリ。

周禮ハモト天地春夏秋冬ノ六官ヲ具ス、然ルニ漢初周禮出デタル時冬官一篇ヲ缺ケリ、因テ考工記ヲ以テ之ヲ補ヘリ。

爾雅ハ支那最古ノ字書ナリ、十三經ニ列ス。

唯天下――至誠ノ德ハ天下ヲ經綸シ、天下ノ大本タル中ノ德（上章ニアリ）ヲ立テ、天地化育ノ道ヲ知ルニ至ル、至誠トハ一方ニ偏倚スルコトナク、懇誠ニシテ仁アリ、淵ノ如ク深ク、天ノ如ク大ナリ、而シテ此誠ハ聰明聖智天ノ德ヲ知ル者ニ非ズバ、之ヲ知ル能ハズ、故ニ聖人ハ誠ヲ知ルト云フナリ。

肫々又純々ニ作ル、忳忳ニ同ジク、懇ニシテ誠ナルコト。

誨爾忳々ハ詩大雅抑篇ニ出ヅ。

段玉裁ハ清ノ乾隆二十五年ノ擧人、最モ小學

非得其時。不出政教。【集疏】朱云。出發見也。言五者之德。充積於中。而以時發見於外也。衡按。出之兼政禮言行而言。

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鄭注】如天。取其運照不已也。如淵。取其清深不測也。尊親。尊而親之。【集疏】朱云。言其充積極其盛。而發見當其可也。

唯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鄭注】至誠性至誠。謂孔子也。大經謂六藝。而指春秋也。大本孝經也。【集疏】朱云。經綸皆治絲之事。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也。經常也。大經者五品之人倫。大本者所性之全體也。惟聖人之德。極誠無妄。故於人倫。各盡其當然之實。而皆可以爲天下後世法。所謂經綸之也。衡按。經法也。經綸天下之大法。大本即中也。

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鄭注】安有所倚。言無所偏倚也。故人人自以被德尤厚。似偏頗者。肫肫讀如誨爾忳忳之忳。忳忳懇誠貌也。肫肫或爲純純。【集疏】朱云。其淵其天。則非特如之而已。徂徠云。其字疑衍。如易其亡其亡之其。故其如義無深淺也。段玉裁云。讀如當作讀爲。

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鄭注】言唯聖人乃能知聖人也。春秋傳曰。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明凡人不知。【集疏】

辟如天——是レ孔子ノ德ヲ天地四時日月ニ譬ヘタルナリ、萬物並育トハ、萬物皆天德ニ因リテ化育セラレ、相害フコトナク、諸般ノ道理モ天地ノ間ニアリテ各其用ヲナシ、小德モ大德モ皆行ハレ居ルヲ云フ。

覆幬ハおほふ也。

上文ノ鄭注ニ春秋ノ事ヲ云ヘルニヨリ此モ亦春秋ニ因リテ五始云々ノ說アリ、五始ハ春秋隱公元年ノ經ニ、元年春王正月公卽レ位トアル元年、春、王、正月、卽位ノ五事ヲ指セル說ナリ。

唯天下——是レ聖人ノ德ヲ贊スルナリ、聖人ハ聰明睿知ニシテ、下ニ臨ミテ政ヲ爲ス明アリ、寬裕溫柔ニシテ衆人ヲ容ルル弘量アリ、發强剛毅ニシテ我ガ行フ所ヲ固守スル意志アリ、齋莊中正ニシテ人ヨリ長敬セラルル德アリ、文理密察ニシテ是非利害ヲ識別スルニ足ル人ナリ、而シテ此五德ヲ身ニ積ミテ、泉、

之則居魯逢掖。居宋章甫。衡按。上律天時者。溫熱冷寒之節。生長成殺之功。各不失其度。聖人法之。以修德行道也。下襲水土者。高下定位。燥濕殊利。聖人因之。以建政敎也。

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

【鄭注】聖人制作。其德配天地如此。唯五始可以當焉。幬亦覆也。小德川流。浸潤萠芽。喩諸侯也。大德敦化厚生萬物。喩天子也。幬或作燾。【集疏】朱云。所以不害不悖者。小德之川流。所以並育並行者。大德之敦化。小德者全體之分。大德者萬殊之本。川流者如川之流。脉絡分明。而往不息也。敦化者。敦厚其化。根本盛大。而出無窮也。此言天地之道。以見上文取譬之意也。仁齋云。此稱仲尼之德。而比之天地也。衡按。小德指其被一事一物者。大德以全體而言。經云譬如。則直述聖人之德。萬物以下不言如。則直述天地之德。以形容聖人也。又按。川流敦化。鄭注得之。但以喩天子諸侯則未是。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强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

【鄭注】言德不如此。不可以君天下也。蓋傷孔子有其德而無其命。【集疏】仁齋云。天下至聖謂孔子。王引之云。考工記廬人。傳人則密。鄭注云。密審也正也。爾雅抑抑密也。郭注曰。威儀審諦。密有審正之義。故與察連文。朱云。文文章也。理條理也。密詳細也。察明辨也。

溥博淵泉而時出之。

【鄭注】言其臨下普徧。思慮深重。

是故君――是ノ如ク愼重ニ注意シテ行フヲ以テ、一言一行皆天下ノ法則トナリ、當時ノ人ニ悅バレ、後世ヨリモ其德ヲ仰慕セラルルナリ、以上皆中庸ノ道ナリ。

在彼無惡四句ハ周頌振鷺篇ニ出ヅ。

如此ヲ朱子ハ本ニ諸身ニ以下ノ六事ヲ言フト解セリ。

仲尼祖――孔子ノ德ノ盛大ニシテ、天地、四時、日月ガ萬物ヲ化育スルガ如キヲ云フ、孔子ハ堯舜ノ道ヲ我ガ祖トシテ之ヲ述べ、文王武王ノ法度ヲ標準トシテ之ヲ人ニ章明シ、又天時ト地方トノ宜ニ從ヒテ法度ヲ定メタリト也、仲尼ハ孔子ノ字。朱子云フ、祖述ハ遠ク其道ヲ宗トスルナリ、憲章ハ近ク其法ヲ守ルナリト。

曷爲（ナンスレゾ）。反諸正（カヘスコレヲ正ニ）。

也。徂徠云。建者如建竿建鼓之建。謂高揭此於天地之間也。又云。鬼神者天地之心也。故質鬼神而無疑者。則必建諸天地而不悖。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故考諸三王而不繆者。則必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然此分言之者。考諸三王。建諸天地。以其坐言之。不繆不悖。皆其道不繆不悖也。質諸鬼神。百世以俟聖人。以與一事。出一謀言之。是古所無。故不可得而考諸三王。是以俟後世聖人也。

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

鄭注 用其法度。想思若其將來。

集疏 衡按。動謂舉行政事。

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

鄭注 射厭也。永長也。

集疏 衡按。如此指詩所云。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

鄭注 此以春秋之義。說孔子之德。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二經固足以明之。孔子祖述堯舜之道而制春秋。而斷以文王武王之法度。春秋傳曰。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又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又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此孔子兼包堯舜文武之盛德。而著之春秋。以俟後聖者也。律述也。述天時。謂編年四時具也。襲因也。因水土。謂記諸夏之事山川之異。

集疏 朱云。律天時者。法其自然之運。襲水土者。因其一定之理。仁齋云。天時謂春夏秋冬之四時。法之則陽舒陰慘。自合天時。襲因也。水土謂五方之地各有其宜。因

三重ヲ鄭玄ハ三王ノ禮トシ、朱子ハ議禮、制度、考文トシ、仁齋ハ德ト、位ト、時トノ三トシ、ココニハ鄭説ヲ採レリ、三王トハ夏殷周三代ノ聖王ヲイフ。

故君子――君子ノ道ハ先ヅ之ヲ我身ニ引當テテ考ヘ、次ニ衆人ニ引當テテ考ヘ、尚ホ之ヲ前代ノ法度ト、天地ノ道理トニ照シテ、疑惑スルコトナキニ至リテ之ヲ行フ。

學則殷周之禮現存也。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鄭注** 三重三王之禮。**集說** 朱云。呂氏曰。三重謂議禮制度考文。惟天子得以行之。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而人得寡過矣。仁齋云。三重。反覆言德與位與時三者。又云。善者有其德。尊者有其位。徵者得其時。所謂三重是也。徂徠云。重愼重也。善謂德。徵謂施於民有益。言王天下制禮樂。以此三者愼重之。而不敢輕制作。則寡過失也。衡按。三重鄭云三王之禮是也。有如有天下之有。謂持而不失焉。

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鄭注** 上謂君也。君雖善。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下謂臣也。臣雖善。善而不尊君。則其善亦不信也。徵或爲證。**集說** 朱云。上焉者。謂時王以前。如夏商之禮。雖善而皆不可考。下焉者。謂聖人在下。如孔子。雖善於禮。而不在尊位也。衡按。上焉者。謂上於三王者。唐虞以前是也。下焉者。謂下於三王者。周公制作後。所變更是也。

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鄭注** 知天知人。謂知其道也。鬼神從天地者也。易曰。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聖人則之。百世同道。徵或爲證。**集說** 朱云。此君子指王天下者而言。其道卽議禮制度考文之事也。本諸身。有其德也。徵諸庶民。驗其所信從也。建立也。立於此而參於彼也。仁齋云。鬼神就卜筮而言。易曰與鬼神合其吉凶。是也。又云。鬼神不可明知。質之而無疑。智通幽明之理也。百世不可逆知。俟之而不惑。道造人倫之極

下トナルトモ、又亂世ニテモ、治世ニテモ一身ヲ保ツコトヲ得。孫ハ遜（したがふ）ナリ。
既明且哲二句ハ大雅烝民篇ニ出ヅ。
愚而好——愚賤ノ身ニシテ反ツテ賢者尊者ノ事ヲ爲シ、今ノ世ニシテ古ノ事ヲ行フ人ハ、必ズ禍ヲ招ク、非天子以下ハ、其位ニアラザレバ、其事ヲ爲サズノ意ナリ、上文素ニ其位ニ而行ト對照スベシ。裁ハ災ノ古字、災ニ同ジ。
絶レ聖棄レ智ハ老子第十九章ニ出ヅ。
考文ハ諸侯ノ國ニ用ヒル文字ヲ一定スル也。
同軌同倫ハ車輪ノ寸法、人倫ノ行儀、天子ノ定メラレタルトコロニ由ルヲ云フ。
同文、同軌、同倫ハ天下一統ノ意義ナリ。
從周ハ古ヲ廢テ今ニ從フナリ、今ノ世ニテハ今ノ禮ヲ行フベシ、人民ノ信ジ難キ法度ハ、假令道理ハ善シトテモ、實行スル能ハズ。

足以容。【鄭注】興謂起在位也。【集疏】徂徠云。言即邦有道則危言也。默即邦無道則言孫也。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鄭注】保安也。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鄭注】反古之道。謂曉一孔之人。不知今王之新政可從。【集疏】衛按。下說夏禮。注云。吾從周行今之道。則此注今王之新政。指周文武之道也。反古之道。老子絶聖棄智之類是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鄭注】此天下所共行。天子乃能一之也。禮謂人所服行也。度國家宮室及車輿也。文書名也。【集疏】朱云。非天子以下。子思之言。徂徠云。名謂字音。文謂字形。文而曰考。周禮外史。達書名于四方。蓋外史之官。考覆諸侯國所用文字。俾遵時王之制也。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鄭注】今孔子謂其時。【集疏】朱云。今子思自謂當時也。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鄭注】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

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鄭注】徵猶明也。吾能說夏禮。顧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吾從周行今之道。【集疏】仁齋云。言說則夏禮既亡。孔子止言其意耳。言

孫志祖ハ清ノ乾隆三十一年ノ進士、家語疏證等ノ著アリ。

故君子——至誠ノ德ヲ得ントスルニハ問學ニヨリ、廣大ヲナスニハ精微ニヨリ、高明ヲナスニハ中庸ニヨリ、新ヲ知ルニハ往古ヲ知ルヲ要ス、皆遠ニ行クニハ近キヨリスルノ意ナリ。

溫—ニたづぬト訓ズ。

孰ハ熟ニ同ジ。

是故居——中庸ノ德アル人ハ、上トナルトモ、

亦如天之不休已。朱云。穆深遠也。校本。嘉靖本。順德作愼德。足利本。岳本。無成字。順並作愼。孫志祖云。按易升卦巽下坤上。順德坤德也。作愼則於卦義不切。詩應侯順德。鄭亦引易曰。君子以順德。可證康成本作順矣。○今易本無成字。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鄭注】育生也。峻高大也。【集疏】正義曰。洋洋謂道德充滿之貌。

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然後行。故禮儀經禮也。威儀曲禮也。徂徠云。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與此同也。蓋此以下專言孔子之爲聖也。

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鄭注】言爲政在人。政由禮也。凝猶成也。【集疏】正義曰。優優寬裕之貌。朱云。優優充足有餘之意。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鄭注】德性謂性至誠者。道猶由也。問學學誠者也。廣大猶博厚也。溫讀如溫燖之溫。謂故學之孰矣。後時習之。謂之溫。【集疏】仁齋云。言君子之修身務學也。致廣大則必易失精微。而能盡之。無毫釐之差。極高明則必易過中庸。而能由之。無過不及之差。此皆凝至道之事。然非修至德則不能也。徂徠云。此言孔子學問之方。以明孔子學以至聖人也。衡按。德性。性所得即自誠明者也。自非生知上聖。不能盡自誠明。故又道問學。廣大以識量言。高明以才智言。道中庸。所謂賢者俯而就之也。

是故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

ヒ盡ス事ヲ得ベシ、其道ハ唯一個ニシテ生物ノ作用ハ測知スベカラズ、天ハ昭昭ノ明ヲ積ミタルニ過ギズ、地ハ一撮土ノ多キニ過ギズ、山ハ一卷石ノ多キニ過ギズ、水ハ一勺ノ多キニ過ギザレドモ、其天ノ無窮、地ノ博厚、山ノ廣厚、水ノ不測ナルニ至ツテハ、人智ヲ以テ知ルベカラザルニ至ル、之ト同ジク天地ノ道モ唯一個ノ物ナレド、其用ハ廣大無邊ナリ、一トハ何ゾヤ、卽誠ナリ不レ已ナリ。

天之所——天ノ天タル所以モ、文王ノ文タル所以モ、不レ已ノ德ニヨルノミ、不已ハ卽誠ナリ。

維天之命二句ハ周頌維天之命篇ニ出ヅ。於乎不レ顯二句亦同ジ。

無息、不已、不止、不休皆同義、誠ナリ。

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鄭注】言至誠無貳、乃能生萬物。多無數也。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鄭注】此言其著見成功也。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鄭注】此言天之高明、本生昭昭。地之博厚、本由撮土。山之廣大、本由卷石。水之不測、本從一勺。皆合少成多。自小致大。爲至誠者、亦如此乎。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振猶收也。卷猶區也。【集疏】衡按、此皆序積累成大者、以明上文其次致曲之義。而其能成之者、皆以不已也。故下又引詩以結之。

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鄭注】天所以爲天、文王所以爲文、皆由行之無已。爲之不止。如天地山川之云也。易曰、君子以順德、積小以成高大。是與。【集疏】正義曰、所引詩者、周頌維天之命文。維天之命、謂四時運行、所爲教命。天之所以爲天也。此是孔子之言。記者載之。此詩所論、蓋說天之所以爲天、在乎不已。純亦不已者、言文王之德之純。

所以ナリ。

誠者非——天下ノ萬事誠ナクンバ何事モ成立セズ、故ニ誠ハ自成ノミナラズシテ、物ヲ成シテ人ト人トヲ合スル道トモナルナリ、外内ハ君民上下等ノ意、至誠無息ヨリ以下、至誠ノ德ガ天地ト並ブヲ云ヘルナリ。

見ヲ朱子ハ示ノ義ト解セリ。

天地之——天地ノ天地タル道ハ、一言以テ云

事也。誠則事立。不誠則息而不爲。故亦幷其事而亡之。

是故君子誠之爲貴。 鄭注 言貴至誠。集疏 衡按。之字重看。卽上文誠之者人之道也之之字。

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 鄭注 以至誠成己。則仁道立。以至誠成物。則知彌博。此五性之所以爲德也。外內所須而合也。外內猶上下。集疏 正義曰。仁義禮智信。皆由至誠而爲德。故云性之德也。衡按誠者性之德也。誠之者。反其性也。誠則表裡一致。是合外內之道也。注上下猶言君民。

故時措之宜也。 鄭注 時措言得其時而用也。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鄭注 徵猶效驗也。此言至誠之德。既著於四方。其高厚日以廣大也。徵或爲徹。集疏 徂徠云。無息。以理言之。衡按。不息以事言之。

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 鄭注 後言悠久者。言至誠之德。既至博厚高明。配乎天地。又欲其長久行之。集疏 徂徠云。悠久者。卽久與悠遠也。衡按。久縱言之。悠橫言之。悠久曆一。不可以言無疆。故合二文而一之。

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 鄭注 言其德化與天地相似。可一言而盡。要在至誠。集疏 衡按。此又因天地之道以明至誠之狀。

ル、誠アリテ息マザレバ、形アリ、形アルヨリ著トナリ、著ヨリ明トナリ、人ヲ動カシ、人ヲ變ジ、人ヲ化スルニ至ル、形、著、明ハ誠ノ德ガ漸次盛大トナルヲ形容シテ云フナリ。

有ヨ至ニ誠於有義ニ爲而已ハ解シ難シ、疏ニヨレバ細小ノ物ニ至誠有ルノミト解セリ、暫ク之ニ從フベシ。

至誠之——至誠ノ德ヲ有スル人ハ、禍福吉凶來ルコトヲ前知スルヲ得ベシ、何トナレバ、禍福吉凶ハ天ガ明ニ之ヲ知リテ禎祥妖孽ヲ以テ人ニ前知セシメ居ルモノナレバナリ、然ルニ誠ナキ人ハ之ヲ知ルコト能ハズ、唯至誠者ハ熱心ニ其事ヲ思ヒ細小ノ事ニマデ心ヲ用フルヲ以テ、天ノ豫示アル時ハ直ニ之ヲ知ル、故ニ如レ神ト云フナリ。

孽一本孼ニ作ル。

誠者自——誠者ハ性ノママナルヲ以テ自成ト云フ、誠ヨリ出デタル中庸ノ道ハ、人々ガ已ノ身ヲ導キ善道ニ入ル

形謂人見其功也。盡性之誠。人不能見也。著形之大者也。明著之顯者也。動動人心也。變改惡爲善也。變之久。則化而性善也。【集疏】朱云。致推致也。曲一偏也。形者積中而發外。著則又加顯矣。明則又有光輝發越之盛也。徂徠云。致曲猶格物。禮器曰。物曲有利也。是物曲一類。蓋曲禮之曲也。曲禮者聖人所建以敎人也。順其敎以學之。力習之久。則自然有之於身。是曲禮來爲吾有。故曰致曲。是能行曲禮。而習以成性。故曰曲能有誠。衡按。徂徠解致爲格。是也。曲卽鄉曲之曲。故鄭云。猶小小之事也。朱云。一偏亦此意已。言致來衆曲。至能有誠。則形著明動變化之效。自然而至。亦能與至誠者同其功也。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鄭注】可以前知者。言天不欺至誠者也。前亦先也。禎祥妖孽。蓍龜之占。雖其時有小人愚主。皆爲至誠能知者出也。四體謂龜之四足。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集疏】朱云。四體謂動作威儀之間。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衡按。國家將興亡。必有禎祥妖孽。及見乎蓍龜。動乎四體。此皆鬼神先知其興亡而爲之。至誠者亦如此。故禍福將至。必先知之也。此亦引鬼神以贊至誠。與上經鬼神之爲德同義。鄭爲天不欺至誠者。朱爲誠之至極而始能察其幾。皆至見乎蓍龜而窮矣。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

【鄭注】言人能至誠。所以自成也。有道藝。所以自道達。【集疏】衡按。道中庸之道。謂禮也。禮所以自導其身。故云道自導也。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鄭注】物萬物也。亦事也。大人無誠。萬物不生。小人無誠則事不成。【集疏】衡按。物

自誠明——自然ニ聖德アル人モ、學問思辨ノ功ニヨリ聖德ヲ得タル人モ、其結果ハ同ジキヲ云フ。

唯天下——至誠ナル人ハ己ガ具有スル性ヲ盡クシテ遺憾ナキニ至ルコトヲ得、己ノ性ヲ盡クセバ、人ニモ遺憾ナク其性ヲ行ハシメ、從テ萬物ヲシテ皆其性ヲ遂ゲルヲ得シム、然ラバ天下ノ萬物遺憾ナキニ至リ、造物者ト其功ヲ並ブルニ至ル。與天地參ハ天ト地ト人ト並ビ立チテ三ト爲ルヲ云フ。

其次致——至誠者ニ次グハ、致曲ノ人ナリ、曲ハ細小ノ意ナリ、細小ノ事ニマデ心ヲ用ヒテ、之ヲ吾身ニ得ル樣ニスレバ、矢張誠トナ

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鄭注】此勸人學誠其身也。果猶決也。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鄭注】自由也。由至誠而有明德。是聖人之性者也。由明德而有至誠。是聖人學以成之也。有至誠則必有明德。有明德則必有至誠。【集說】衡按。明明乎善也。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鄭注】盡性者謂順理之。使不失其所也。贊助也。育生也。助天地之化生。謂聖人受命在王位。致太平者。【集說】徂徠云。盡物之性者。謂舉天下之物。皆有以順其性質。而各極其用。如盡木之性。以造宮室。盡金之性。以鑄刀劍。盡牛馬之性。以覊靮穿鼻之類是也。贊助也。天地生物。而不能盡其用。必待聖人以盡之。是助天地之化育也。衡按。徂徠是也。但云贊化育。則亦當以遂物性言之。徂徠專以盡其用言之。未盡。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鄭注】其次。謂自明誠者也。致至也。曲猶小小之事也。不能盡性。而有至誠於有義焉而已。

誠者天――性ノママニテ誠ナルハ天道ノ自然ナレド、人人皆然ル能ハズシテ、力メテ天道ノ誠ニ達スルアリ、コレハ人之道ト云フナリ、天道ノ自然ニ從フ人ハ、事々皆道ニ中リテ、所謂生知安行ノ人ナリ、次ハ善道タルコトヲ知リテ之ヲ擇ビ之ヲ固守スルナリ、首章性道敎ノ處ト參考スベシ、乃チ是レ擇善固執ノ事ニテ道ニ入ル方法ナリ。

措ハ置ナリ、廢止スルヲ云フ。

定則不窮。**鄭注** 一謂當豫也。跲躓也。疚病也。人不能病之。**集疏** 仁齋云、言九者其事雖異。而行之無二致也。衡按。疚卽內省不疚之疚。謂心無所病也。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鄭注** 獲得也。言臣不得於君。則不得居位治民。**集疏** 朱云。此又以在下位者。推言素定之意。徂徠云。此以在下位言。非孔子告哀公之言者。章章哉。　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鄭注** 言知善之爲善。乃能行誠。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鄭注** 言誠者天性也。誠之者學而誠之者也。因誠身說有大至誠。

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

月令ハモト呂氏春秋ニ出ヅ、今ノ禮記ノ篇ノ名。

既稟ハ餼稟ニ同ジク月俸ノコト。

厚往ハ、諸侯國ニ還レバ、天子ヨリ往キテ厚ク之ニ賜フナリ、薄來ハ諸侯ヨリノ貢獻ヲ薄クスルナリ。

周禮宮正ノ職ニ稍食ノ字見ユ、稍食トハ稍稍之ヲ與フノ義ニテ、月俸ヲ云フナリ。

稾人ハ周禮夏官司馬ノ屬官ナリ、乘ハ計算スルナリ、下上ハ減增スルナリ。

朱子ハ一ヲ誠ト解セリ。

勑。說文勑勞勑也。孟子滕文公篇、勞之來之。謂勸勉之也。月令爲天子勞農勸民。鄭注曰。重力來之。漢書王莽傳。力來農事。顏師古注曰力來勸勉之也。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

【鄭注】同其好惡。不特有所好惡於同姓。雖恩不同。義必同也。尊重其祿位。所以貴之。不必授以官守。天官不可私也。官盛任使。大臣皆有屬官所任使。不親小事也。忠信重祿。有忠信者重其祿也。時使。使之以時。日省月試。考校其成功也。既讀爲餼。餼稟稍食也。稾人職曰。乘其事。考其弓弩。以下上其食。【集疏】徂徠云。讒色貨。皆所以害賢也。古之道。鼓舞天下之人。俾其樂爲道。故皆以勸言之。繼絕世。如周公封微子也。舉廢國。如齊桓築楚丘也。衡按。同其好惡。己與之同好惡也。所好與之。所惡勿施。是謂同好惡也。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

孔子家語ハ漢書藝文志ニ孔鮒ノ撰トセリ、然ルニ其書早ク亡ビ、今ノ書ハ三國魏ノ王肅ノ僞撰ニ出ヅ。

體トハルコト視。子トハルコト視。

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鄭注 言有知。有仁。有勇。乃知修身。則修身以此三者爲基。集疏 朱云。按孔子家語。亦載此章。而其文尤詳。成功一也之下。有公曰。子之言美矣至矣。寡人實固。不足以成之也。故其下復以子曰起答辭。今無此問辭。而猶有子曰二字。蓋子思刪其繁文。以附於篇。而所刪有不盡者。今當爲衍文也。衡按。此自別事。故以子曰起之。家語之爲僞撰。唐人已辨之。今不贅焉。又按。三者謂好學。力行。知恥。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鄭注 體猶接納也。子猶愛也。遠人蕃國之諸侯也。集疏 徂徠云。經者所以持緯者也。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是其緯矣。而人君之所以擧而行之。則有是九者也。來百工者。不必其地有之。如粤之鎛燕之函也。朱云。柔遠人。所謂無忘賓旅者也。衡按。體視猶己四體也。子視猶己子也。注云接納。云愛。皆以其義演之。故皆言猶也。

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鄭注 不惑謀者良也。不眩所任明也。集疏 朱云。敬大臣則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衡按。朱敷衍鄭說是也。說文眩目無常主也。王引之云。來讀勞來之來。謂勸勉之也。來字本作

級ナリ、仁ハ親ヲ親ムヲ最大トシ、ソレヨリ兄弟朋友ト段々ニ遞減ス、義ニモ大小ノ等差アリ、賢ヲ尊ブヲ義ノ最大ナルモノトス。

知孝乃知人。知人乃知賢不肖。知賢不肖乃知天命所保佑。【集説】朱云。爲政在人。取人以身。故不可以不修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故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欲盡親親之仁。必由尊賢之義。故又當知人。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皆天理也。故又當知天。衡按知人謂知人之所以爲人。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鄭注】達者常行。百王所不變也。【集説】徂徠云。達道者。謂先王之道。有通貴賤皆得行之者也。朱云。一則誠而已。仁齋云。一者不二之謂。達道達德。其事雖異。而其相爲用。本無二致也。故曰所以行之者一也。衡按。一也與下二一也同。猶言同也。言三德所以行五道。知以行之。仁以行之。勇以行之。其功同也。下二節則詳言之。王念孫引史記平津侯傳漢書公孫弘傳。以此一字爲衍文。非也。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鄭注】困而知之。謂長而見禮義之事。己臨之而有不足。乃始學而知之。此達道也。

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鄭注】利謂貪榮名也。勉强恥不若人。【集説】徂徠云。利而行之。知利仁之利。其心深好之。如貪利然。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

曰莫重於禘嘗是也。不可依論語以禘爲王者之大祭也。朱云。示與視同。視諸掌。言易見也。

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擧。其人亡則其政息。【鄭注】方版也。策簡也。息猶滅也。【集疏】朱云。哀公魯君名蔣。衡按。其人謂賢者。存猶在也。

人道敏政。地道敏樹。【鄭注】敏猶勉也。樹謂殖草木也。人之無政。若地無草木矣。敏或爲謀。

夫政也者蒲盧也。【鄭注】蒲盧蜾蠃。謂土蜂也。詩曰。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螟蛉桑蟲也。蒲盧取桑蟲之子去。而變化之。以成爲己子。政之於百姓。若蒲盧之於桑蟲然。【集疏】徂徠云。後儒務窮物理。疑蜾蠃子螟蛉之爲誕。故更有蒲葦之說。然蒲盧見夏小正。學記曰。蛾子時術之。聖人取諺語爲喩。何暇辨其眞僞哉。

故爲政在人。【鄭注】在於得賢人也。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鄭注】取人以身。言明君乃能得人。

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鄭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鄭注】此句其屬在下。著脱誤重在此。

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鄭注】言修身乃知孝。

文武之――先王政治ノ事跡ハ書籍ニ書キ殘サレタレド、賢者出デザレバ其政ヲ行フコト難シ、人民ニ政治ノ必要ナルコトハ、土地ニ樹木ノ必要ナルガ如シ、政治ハ土蜂ガ他蟲ノ子ヲ變化シテ己ノ子トスルガ如ク、政治モ民心ヲ變化シテ己ニ心服セシメザルベカラズ。敏ヲ朱子ハ速ノ義に解セリ。

蜾蠃（クワラ）ハ細腰蜂ナリ。

蒲葦之說朱注ニ見ユ。

夏小正ハ夏ノ曆書、今尚ホ存ス。

學記ハ禮記ノ篇ノ名。

故爲政――政ヲ爲スニハ賢者ヲ必要トスレド、其賢者ヲ取ルニハ、己モ賢者ナラザルベカラズ、己ガ賢者トナルニハ、仁義ヲ以テ其身ヲ修メザルベカラズ、身ヲ修ムルニハ、親ニ事ヘ、人ヲ知リ、天ヲ知ルヲ要ス。

殺音サイ、漸ヲ逐ウテ遞減スルナリ、等ハ等

尸ハ古ハ祭必ズ尸（かたしろ）ヲ立ツ、以テ神ニ象ルナリ。

宗廟之――宗廟ノ順序ハ左ヲ昭トシ右ヲ穆トス、子孫之ニ從リテ序ヲ定ム。

旅酬ハ祭終リテ酒ヲ飲ム時、卑者ヲシテ各其觶（音シ、酒杯ノコト）ヲ長者ニ獻ゼシム。

燕毛ハ祭後ノ宴ヲナス時ニ、年齡ニ從ツテ席次ヲ定ムルコト、毛ハ頭髮ナリ。

祖先ノ心ヲ體シ、生時ト同樣ニシテ之ヲ祀ルハ、孝ノ至リナリ、以上ハ皆繼志述事ヲ云フ。

上帝祖先ニ敬事スレバ、國ヲ治ムルコトハ掌中ノ物ヲ見ルガ如ク容易ナリ。

郊ハ野外也、昔天子天神ヲ祭ルニ郊外ニ於テセリ、社ハ地神ヲ祭ルナリ、禘ハ夏ノ祭、嘗ハ秋ノ祭ナリ。

【集疏】朱云。達通也。承上章而言武王周公之孝。乃天下之人。通謂之孝。猶孟子之言達尊也。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

【鄭注】序猶次也。爵謂公卿大夫士也。事謂薦羞也。以辨賢者。以其事別所能也。若司徒奉牛。宗伯共雞牲矣。文王世子曰。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旅酬下爲上者。謂若特牲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也。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也。燕謂既祭而燕也。燕以髮色爲坐。祭時尊尊也。至燕親親也。齒亦年也。【集疏】衡按。鄭所引。乃無算爵。非旅酬也。然無算爵。亦是旅酬。但其爵無算。故名無算爵。以別之耳。故傳云。旅酬下爲上。而鄭引無算爵解之。

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鄭注】踐猶升也。其者其先祖也。踐或爲纘。【集疏】正義曰。謂孝子升其先祖之位。行祭祀之禮也。朱云。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亡焉。皆指先王也。此結上文兩節。皆繼志述事之意也。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

【鄭注】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

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鄭注】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序爵辨賢。尊尊親親。治國之要。【集疏】仁齋云。四時之祭。夏曰禘。秋曰嘗。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言郊社。則以禘嘗對之。亦舉其盛者。禮

テ父祖ヲ祀ルコトヲ得タリ、是亦紹述ノ一ナリ。

期ハ一年。

組紺ハ大王ノ父ナリ。后稷ハ周ノ祖、堯舜ノ際ニ民ニ稼穡ヲ教ヘタリ。

叔向ノ言ハ左傳昭公十五年ニ見ユ。

武王周――武王周公ハ天下萬人ノ異論ナキ孝德アル人ト云フベシ、其故ハ、孝ノ大ナルモノハ、先代ノ志ヲ繼ギ先代ノ事業ヲ紹述スルヨリ大ナルハナシ、又先代ヲ祀ルニ、最尊ノ禮ヲ以テシタリ、故ニ達孝ナリ、春秋修其祖廟以下ハ祭祀ノ禮ヲ云フ。

氏者多矣。今姓有戎衣者。殷之胄與。壹戎殷者。一用兵伐殷也。集疏 朱云、戎衣甲胄之屬。言一著戎衣以伐紂也。

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鄭注 末猶老也。追王大王王季者。以王迹起焉。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斯禮達於諸侯大夫士庶人者。謂葬之從死者之爵。祭之用生者之祿也。言大夫葬以大夫。士葬以士。則追王者改葬之矣。期之喪達於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爲服。所不臣乃服之也。承葬祭說期三年之喪者。明子事父以孝。不用其尊卑變。

集疏 正義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爲正統在三年之喪。父母及適子並妻也。衡按。三年之喪謂太子也。疏據叔向之言。謂包后者未是。向蓋以臣子爲后大子服三年。故云有三年之喪二焉。非謂天子爲后服三年也。又按。傳言葬用死者之爵。祭用其子之爵耳。若必改葬追王者。卿大夫贈官位者。亦將改葬之邪。鄭說迂甚。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

鄭注 修謂掃糞也。宗器祭器也。裳衣先祖之遺衣服也。設之當以授尸也。時食四時祭也。

故大德——舜ハ大有德者ナリシヲ以テ、天下ノ大祿ヲ受ケテ、天子トナレリ、故ニ中庸ノ道ヲ守リテ之ヲ行フ者ハ、天ノ助ヲ受ケテ必ズ幸福アリ。

嘉樂君——令德アル君子ハ、民ニモ人ニモ受ケガ善クシテ、天ノ福ヲ得ルナリ、嘉樂君子六句ハ大雅嘉樂篇ニ出ヅ。漢興リテ詩ヲ說ク者四家、卽チ齊、魯、韓、毛是ナリ、三家早ク亡ビ、毛詩獨リ今ニ傳ハル。

無憂者——文王ハ父ニ王季アリ、子ニ武王アリ、自身ハ其中間ニアリ、父子三世互ニ禮法ヲ作リ、又之ヲ紹述シタレバ、少シモ憂フル所ナカリシ人ナリ。

武王纘——武王ハ父祖ノ業ヲ繼ギ、一タビ兵ヲ興シテ紂ヲ殺シ天子トナリ、天子ノ禮ヲ以

廟饗之。子孫保之。【鄭注】保安也。【集疏】衡按。舜之所以至此者。皆原於事親。故專以孝稱之。

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鄭注】名令聞也。

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鄭注】材謂其質性也。篤厚也。言善者天厚其福。惡者天厚其毒。皆由其本而爲之。

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鄭注】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栽猶殖也。培益也。今時人名草木之殖曰栽。築墻立版亦曰栽。栽或爲滋。覆敗也。

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鄭注】憲憲興盛之貌。保安也。佑助也。【集疏】正義曰。詩本文憲憲爲顯顯。與此不同者。齊魯韓詩與毛詩不同故也。衡按。詩作顯顯。此作憲憲者。同音假借字。顯著明也。故訓興盛之貌。

子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鄭注】聖人以立法度爲大事。子能述成之。則何憂乎。堯舜之父子。則有凶頑。禹湯之父子。則寡令聞。父子相成。唯有文王。【集疏】朱云。書言。王季其勤王家。蓋其所作。亦積功累仁之事也。衡按。作者謂之聖。述者謂之明。則述作二字。當以禮法解之。

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鄭注】纘繼也。緒業也。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

鬼神之―鬼神ノ德ハ盛大ナルモノニシテ、形モ聲モナケレド、萬物ノ幹根トナル物ナレバ、見エズ聽エザルノ故ヲ以テ、之ヲ棄ツベカラズ。

使天下―故ニ天下ノ人ヲシテ、之ヲ畏レテ敬事シテ、常ニ左右ニ鬼神ノ在ルガ如キ感ヲ有セシムルナリ。齊ハ齋戒、明ハ明潔ナリ。

神之格思三句ハ大雅抑篇ニ出ヅ、思ハ聲ヲ强ムル爲ノ助字、訓ムニ及バズ。

夫微之―鬼神ノミナラズ、人ニ知ラセジトテ隱シタル事ノ顯ハルルハ、スベテ此ノ如シ。

母其順矣乎。【鄭注】謂其敎令行。使室家順。【集疏】仁齋云。夫子贊此詩曰。人能和於妻子。宜於兄弟。則父母之心。亦能順而無相拂者矣。家道之成。豈有過於此者乎。子思引詩及夫子之語。以終上文之意。蓋家道成。則國自治。天下自平。雖堯舜之治。亦不外此。所謂高遠者卽此也。朱云。夫子誦此詩而贊之曰。人能和於妻子。宜於兄弟如此。則父母其安樂之矣。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鄭注】體猶生也。可猶所也。不有所遺。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集疏】朱云。爲德猶言性情功效。又云。鬼神無形無聲。然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是其爲物之體。而物所不能遺也。其言體物。猶易所謂幹事。衡按。此鬼神亦通天神人鬼而言之。物事也。言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如無有也。然凡事皆以鬼神爲體幹。而不可遺棄焉。下文因極言其盛。

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鄭注】明猶潔也。洋洋人想思其傍優之貌。

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鄭注】格來也。矧況也。射厭也。思皆聲之助。言神之來。其形象不可億度而知。事之盡敬而已。況可厭倦乎。

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鄭注】言神無形而著。不言而誠。【集疏】衡按。誠無形無聲。而不可得而揜。猶鬼神然。故曰。如此夫。此將論誠之可貴。故先說鬼神狀之。必言微之顯者。微事或差。不可以爲誠也。諸家主鬼神說之。似失之。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

子ハ其境遇ニ身ヲ定メテ外ノ事ヲ思ハズ、是亦中庸ノ道ナリ。

無怨ハ自分ガ人ヲ怨ムコト無キヲ云フ。

君子居——君子ハ安全ノ地ニ居リテ天命ヲ俟チ、小人ハ危險ノ事ヲ行ヒテ僥倖ヲ求ム。正鵠ハ皆射ノ的ナリ。

遠キニ行クニハ近キヨリスル如ク、家ヲ治ムルモ亦近キ妻子ヨリ始ム。妻子好合六句ハ小雅棠棣篇ニ出ヅ。帑一本孥ニ作ル。

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鄭注】素皆讀爲傃。不願乎其外。謂思不出其位也。自得。謂所鄉不失其道。【集疏】正義曰。鄉富貴之中。行道於富貴。謂不驕不淫也。鄉貧賤之中。行道於貧賤。謂不諂不懾也。鄉夷狄之中。行道於夷狄。夷狄雖陋。亦隨其俗而守道不改。鄉患難之中。行道於患難。而臨危不傾。守死於善道也。游酢云。素其位而行者。卽其位而道行乎其中。若其素也。衡按。後儒解素位。唯此說尤爲穩。然猶未若鄭解爲傃之爲至當也。

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鄭注】援謂牽持之也。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鄭注】無怨。人無怨之者也。論語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集疏】衡按。無怨。己無所怨望也。

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鄭注】易猶平安也。俟命聽天任命也。險謂傾危之道。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鄭注】反求於其身。不以怨人。畫布曰正。棲皮曰鵠。【集疏】衡按。唯能反求。所以不怨尤而俟命也。子思引之以結上文三節之意。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鄭注】自從也。邇近也。行之以近者卑者始。以漸致之高遠。

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鄭注】琴瑟聲相應和也。翕合也。耽亦樂也。古者謂子孫曰帑。此詩言和室家之道自近者始。

子曰。父

斬ルニハ、今持テル斧ノ柄ヲ標準トシテ斬レバ足レリ、然レドモ斧ノ柄ト木トハ猶寸尺ノ違サアリ、人ヲ以テ人ヲ治ムルニハソレ程ノ差モナシ、卽チ忠恕ハ以レ人治レ人ノ道ナリ。伐レ柯伐レ柯二句ハ豳風伐柯篇ニ出ヅ。柯ハ斧ノ柄ナリ、長サ四尺、博サ三寸トス。睨而視之ハ斧ノ柄ト木トヲ並ベテ横カラ視テ寸法ヲ定ムルナリ。

丘ハ孔子ノ名。

庸德、庸言、皆中庸ノ道ナリ、庸ハ常ナリ、變ラザル義、言行共ニ中庸ヲ目的トシ、一心ニ之ヲ勉メ、及バザル時ハ勉メテ之ニ及ビ、過ギタル時ハ抑ヘテ中庸ニ合フヤウニナスナリ。

素ハ鄭注ニテハ鄕ト解ク、居處ノ意ナリ、君

遠人以爲道者。而不可謂之中庸之道也。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鄭注】則法也。言持柯以伐木。將以爲柯。近以柯爲尺寸之法。此法不遠人。人尚遠之。明爲道不可以遠。 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鄭注】言人有罪過。君子以人道治之。其人改則止赦之。不責以人所不能。【集疏】衡按。此節申明篇首率性之謂道之意。言人以爲道。而其道遠於人。皆不可以爲道也。以人治人。以人性治人性也。其人改則得性之正。故止。不復責之。比之執柯以伐柯。又爲至近。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鄭注】違猶去也。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鄭注】聖人而曰我未能。明人當勉之無已。 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鄭注】庸猶常也。言德常行也。言常謹也。聖人之行。實過於人。有餘不敢盡。常爲人法從禮也。【集疏】衡按。有餘不敢盡。卽賢者俯而就之也。不足有餘。當兼言行說之。 君子胡不慥慥爾。【鄭注】君子謂衆賢也。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集疏】朱云。言君子之言行如此。豈不慥慥乎。贊美之。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

微(スコシク)舛(タガフ)。

鳶飛戾レ天ニ句ハ大雅旱麓篇ニ出ヅ。

王念孫ハ淸ノ乾隆四十年ノ進士、其著廣雅疏證、讀書雜志等最モ名有リ、干引之ト共ニ淸大朝ノ儒タリ。

道不遠人——道ハ人ニ遠クテ行ヒ難キモノニ非ズ、人ニ近キモノ、卽チ人ヲ以テ人ヲ治ムルニアルノミ、譬ヘバ斧ノ柄ヲ造ル爲ニ木ヲ

集說 朱云。君子之道。近自二夫婦居室之間一。遠而至二於聖人天地之所一レ不レ能レ盡。其大無レ外。其小無レ內。可レ謂レ費矣。然其理之所二以然一。則隱而莫二之見一也。蓋可レ知可レ能者。道中之一事。及二其至一而聖人不レ知不レ能。則擧二全體一而言。聖人固有レ所レ不レ能レ盡也。徂徠云。先王之道。無レ所レ不レ備。故以二其一端一言レ之。則雖二至愚不肖之人一。亦皆有二不レ思而得。不レ勉而中者一。是道率レ性而設故也。及二其至一也者。謂二廣大精微。高明悉備者一也。蓋先王禮樂之道。歷二衆聖人一。竭二其心力知巧一以成焉者。故雖下聖人如二孔子一者上。亦有レ所二不レ知不一レ能焉。故必學焉而後知レ之能レ之。故孔子恒曰好レ學。曰好レ古。曰不レ如レ學也。衡按。徂徠是也。但道與レ性立。而徂徠謂二聖人所一レ修爲レ道。與二此書立言之意一微舛。

天地之大也。人猶有レ所レ憾。 **鄭注** 憾恨也。天地至大。無レ不二覆載一。人尙有レ所レ恨焉。況於二聖人一。能盡備レ之乎。

故君子語レ大。天下莫二能載一焉。語レ小。天下莫二能破一焉。 **鄭注** 語猶レ說也。所レ說大事。謂二先王之道一也。所レ說小事。謂レ若二愚不肖夫婦之知行一也。聖人盡兼行。**集說** 衡按。道包二天地一。故莫二能載一焉。微小之物。無レ有レ不レ則。故莫二能破一焉。破謂二剖析一之。

詩云。鳶飛戾レ天。魚躍二于淵一。言二其上下察一也。 **鄭注** 察猶著也。言聖人之德。至二於天一則鳶飛戾レ天。至二於地一則魚躍二于淵一。是其著二明於天地一也。**集說** 王念孫云。察至也。

君子之道。造二端乎夫婦一。及二其至一也。察二乎天地一。 **鄭注** 夫婦。謂二匹夫匹婦之所レ知所レ行。

子曰。道不レ遠レ人。人之爲レ道而遠レ人。不レ可二以爲一レ道。 **鄭注** 言道卽不レ遠於人。人不レ能レ行也。

集說 朱云。道者率レ性。而固衆人之所二能知能行一者也。故常不レ遠二於人一。若爲レ道者。厭二其卑近一。以爲レ不レ足レ爲。而反務レ爲二高遠難行之事一。則非レ所二以爲一レ道矣。仁齋云。奇邪之教。高遠之說。皆

淵之塞。故鄭云猶實也。國有道。固君子希仕之時、然亦有與己異尚者。則不變其實以趨之。若夷齊餓於首陽是也。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鄭注】素讀爲攻城攻其所傃之傃。傃猶鄉也。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佹譎以作後世名也。弗爲之矣。取之也。【集疏】朱云。素案漢書當作索。蓋字之誤也。索隱行怪。言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爲詭異之行也。衡按藝文志。孔子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爲之矣。朱說是也。述祖述也。足利本。古本。惠校本。宋監本。嘉靖本。衞氏集說。取之作恥之。

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鄭注】廢猶罷止也。弗能已矣。汲汲行道。不爲時人之隱行。【集疏】正義曰。吾弗能已矣。已猶止也。吾弗能如時人半塗而休止。言汲汲行道無休已也。衡按。廢如廢禁之廢。廢無足也。半途而廢者。言力不足。或有中道而身廢不能行。然不能自已於道矣。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鄭注】言隱者當如此也。唯舜爲能如此。

君子之道費而隱。【鄭注】言可隱之節也。費猶佹也。道不費則仕。【集疏】朱云。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仁齋云。費說文云。散財用也。言道之廣也。隱闇也。卽闇然而日章之意。衡按。費當讀爲賁。同音假借字。賁飾也。君子之道。有文飾易見。而其義則隱。言道寓於禮也。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鄭注】與讀如贊者皆與之與。言匹夫匹婦愚耳。亦可以其與有所知。可以其能有所行者。以其知行之極也。聖人有不能如此。舜好察邇言。由此故與。

素隱行――世ニ隱レタル理屈ヲ考出シ、怪異ノ行ヲナサバ其名後世ニ傳ルコトアラン、サレド此ハ吾ノ爲サヾル所、誰モ知レル中庸ノ道ヲ行ヒ、世ト離レテ人ニ知ラレザレドモ悔イザル如キハ、聖人ニシテ始メテ之ヲ能クス。

攻城云々ハ司馬法ノ文ナリ。

鄭注ノ意ハ、身隱レテ而カモ詭譎ヲ行ヒ、名ノ後ニ傳ハルヲ恥ヅト云フニアリ、君子遵道云々ヲ朱子ハ君子ハ半途ニシテ廢ス、聖人ハ至誠自ラ止ム能ハザル所アリト解ス。

君子之道――君子ノ道ハ、日々行フベキ道ナレド、其理ハ隱レテ微ナリ、故ニ愚夫愚婦ニモ分ルコトアリ、聖人ニモ分ラザルコトアリ、天地ハ一口ニ大ナル物ト云ハド、其小ヲ憾ム時アルガ如ク、道ノ極致ニ至リテハ、聖人ノ知ヲ以テストモ分ラザルコトアリ。

贊者皆與ハ儀禮士冠禮ノ文。

害ニ陥ルヲ知ラズ、中庸ノ道ヲ知リナガラ久シク守リ行フ能ハズ、カクテハ眞ノ知者ニアラズ。

罟ハ網ノ總名、擭ハ獸ヲ捕フルノ檻、陥阱ハ地ヲ穿チテ獸ヲ陥ルル穴ナリ。

回ハ孔子ノ弟子顔回ナリ、最モ學ヲ好ム、孔子屢々之ヲ稱セリ。

服膺ノ服ハ著クノ義、膺ハ胸ナリ、服膺ハ胸ニ著ケテ守ルヲ云フ。

天下國家――正義ニ天下ハ天子、國ハ諸侯、家ハ卿大夫也ト云ヘリ。

中庸反難。

子路ハ孔子ノ弟子仲由ナリ、勇ヲ好ム、故ニ强ヲ問ヘリ。

金革ハ軍戎器械ナリ、衽ニ金革ニハ甲鎧ヲ以テ席ト爲シ、其中ニ寢宿スルナリ。

和シテ流レズ中立シテ倚ラザルハ皆中庸ノ道也、中庸ノ道ヲ行フ人ハ、戰場ニテ潔ク死スル人ヨリ勇者ナリ。

其心塞淵ハ詩邶風燕燕篇ノ末章ニ出ヅ。

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鄭注** 予我也。言凡人自謂有知。人使之入罟。不知辟也。自謂擇中庸而爲之。亦不能久行。言其實愚又無恆。

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鄭注** 拳拳奉持之貌。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鄭注** 言中庸難爲之難者。**集説** 衡按。中庸本不難爲。但世人賢知自高。無復如回之服膺弗失之人。故三者反易。而中庸反難。所以深勉勵世人也。

子路問强。**鄭注** 强勇者所好也。

子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與。**鄭注** 言三者所以爲强者異也。抑辭也。而之言女也。謂中國也。

寬柔以敎。不報無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鄭注** 南方以舒緩爲强。不報無道。謂犯而不校也。

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鄭注** 衽猶席也。北方以剛猛爲强。

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鄭注** 此抑女之强也。流猶移也。塞猶實也。國有道不變以趨時。國無道不變以辟害。有道無道一也。矯强貌。塞或爲色。**集説** 衡按。塞如其心塞

甘露元年死シ衛將軍ヲ追贈セラレ、景侯ト諡ス、詩書三禮論語左傳等ノ解ヲ作レリ、其説頗ル鄭玄ニ反對ス。

中庸其——中庸ハ德ノ本ナレド其至極ニハ非ズ、而シテ人ノ之ヲ行フ鮮キハ、嘆ズベキナリ。

道之不——智者ノ行ハ極端ニ趨リ、愚者ハ其ノ行下劣ニシテ皆中庸ヲ失ヘリ、故ニ中庸ノ道ハ今ノ天下ニハ行ハレ難シ、譬ヘバ飲食セザル人無ケレド、其眞ノ味ヲ知ル人少キガ如ク、日常ノ事ヲ行ヒナガラ、中庸ニ止マルヲ知ラズ。

仁齋ハ伊藤仁齋ナリ、此ニ引クモノハ其著中庸發揮ニ出ヅ。

舜其大——舜ハ大知ノ人トイフベキカ、何トナレバ種々ノ事ヲ人ニ問ヒ明ラメ、過ト不及トノ兩極端ヲ己ニ執リ抑ヘ、常行スベキ中庸ノ道ヲ擇ビテ、之ヲ人民ニ施シタレバナリ。

人皆曰——人ハ自分デ己ヲ知ト云ヒナガラ危

上有反字。非也。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鄭注】鮮罕也。言中庸爲道至美。顧人罕能久行。【集疏】徂徠云。此言中庸者非德之至者矣。然民之鮮能者久矣。豈不其至乎。反言以歎之。蓋中庸者德之本也。三代之盛。民皆能之。故云爾。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鄭注】罕知其味。謂愚者所以不及也。過與不及。使道不行。唯禮能爲之中。【集疏】仁齋云。人莫以下。言百姓日用而不知之意。徂徠云。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此二句。蓋古語。下文子曰道其不行矣夫。孔子釋古語者也。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鄭注】閔無明君敎之。【集疏】衡按。中庸本不難行。但風敎既衰。故賢知過之。愚不肖不及。然是四者。非絕不行中庸之道。特不能久耳。譬之人皆飲食。而鮮能知味者。此其所以不行不明也。故又歎曰。道其不行矣夫。所以深惜之也。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

【鄭注】邇近也。近言而善。易以進。又察而行之也。兩端過與不及也。用其中於民。賢與不肖皆能行之也。斯此也。其德如此。乃號爲舜。舜之言充也。【集疏】朱熹云。舜之所以爲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衡按。書云。有鰥在下曰虞舜。則虞性舜名。非號爲舜也。其斯以爲舜乎。言舜之所以爲舜以此。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

愼獨トハ閒居ノ時ノ動作言語心掛等ヲ注意スルコトニテ、人ニ見ラレズ聞カレザル所ニ於テ謹愼スルヲイフ。

喜怒哀——喜怒哀樂ノ情ノ起ラズシテ、平靜ナル時ヲ中ト云フ、其情起ルトモ、適度ニシテ、道ニ違ハザルヲ和ト云フ、人情ハ本ニテ、和ハ卽チ道ナリ。

致中知——人君ノ政治ガ、天下ノ人情ヲシテ道ニ違ハザラシメバ、天下ハ善ク治マルナリ、天地萬物ノ句ハ、治マルコトノ形容ナリ。

君子中——君子ニモ小人ニモ中庸ノ行ハアレド、君子ノハ眞ノ中庸ニシテ小人ノハ之ニ反ス、小人ノ中庸ハ無遠慮ナルコト也、中ハ過不及ナキコト、庸ハ常行スベキ道ヲ云フ。

仲尼ハ孔子ノ字。

王肅ハ三國ノ魏ノ人、

懼乎其見聞所不及也。餘鄭注得之。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愼其獨也。【鄭注】愼獨者。愼其閒居之所爲。小人於隱者。動作言語。自以爲不見睹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佔聽之者。是爲顯見。甚於衆人之中爲之。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鄭注】中爲大本者。以其含喜怒哀樂。禮之所由生。政敎自此出也。【集疏】正義曰。言喜怒哀樂緣事而生。未發之時。澹然虛靜。心無所慮。而當於理。故謂之中。不能寂靜。而有喜怒哀樂之情。雖復動發。皆中節限。猶如鹽梅相得。性行和諧。故乃謂之和。衡按。喜怒哀樂之未發。性之正也。性既正。則無有過不及。故謂之中。發而皆中節。情之正也。情能正。則於事無所乖戾。故謂之和。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鄭注】致行之至也。位猶正也。育生也。長也。【集疏】正義曰。言人君所能致極中和。使陰陽不錯。則天地得其正位焉。生成得理。故萬物得其養育焉。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鄭注】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反中庸者。所行非中庸。然亦自以爲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者。其容貌君子。而又時節其中也。小人而無忌憚。其容貌小人。又以無畏難爲常行。是其反中庸也。【集疏】衡按。中者無過不及之名。庸者常也。卽五常之常。又按。小人反中庸。是正言其行。小人之中庸也。則論其心。言小人以無忌憚爲中庸也。王肅本。中庸

天命之——天ガ人ニ賦與スル所ノ物ヲ性ト云フ、人ガ天ヨリ賦與セラレタル命ノママニ行フヲ道ト云フ、聖人ガ其道ヲ修メ、手ヲ入レテ、衆人ニ行ヒ易カラシムルヲ敎ト云フ、此ハ性道敎ノ章トテ中庸ノ大切ナル章ナリ。

木神云々ハ漢儒好ミテ五行ヲ以テ事理ヲ解ク、故ニコノ說アリ。

鄭ハ鄭玄ナリ。

正義ハ禮記正義ナリ。

道也者——天命ニ本ヅキテ出來タル道ナレバ、人ハ少時モ此道ヲ離ルベカラズ、離ルトモ差支ナキ位ナラバ、道ト爲スベカラズ。

小人閒居爲ニ不善一ハ大學ノ文ナリ。

中庸說

集疏 朱熹云。庸平常也。

日南　安井衡　著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敎。鄭注 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率循也。循性行之。是謂道。修治也。治而廣之。人放傚之。是曰敎。集疏 物徂徠云。聖人順人性之所宜以建道。使天下後世由是以行焉。六經所載。禮樂刑政類皆是也。衡按。別有氣數之命。故云是謂性命。又按。人循所稟受之性而行。卽所謂道也。然不能皆然。故聖人修之。使人知所由而行。是敎也。鄭注得之。特語焉而未詳耳。正義曰。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性之與情。似金與鐶印。鐶印之用非金。亦因金而有鐶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則性者靜。情者動。但感五行。在人爲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爲聖人。得其濁氣簡者則爲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一。故分爲九等。孔子曰。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習相遠也。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鄭注 道猶道路也。出入動作由之。離之惡乎從也。

是故君子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鄭注 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也。君子則不然。雖視之無人。聽之無聲。猶戒愼恐懼。自修正。是其不須臾離道。集疏 衡按。君子戒愼恐

利以義爲利也。〔長上聲。彼爲善之。此句上下。疑有闕文誤字。〕自由也。言由小人導之也。此一節。深明以利爲利之害。而重言以結之。其丁寧之意切矣。

右傳之十章。釋治國平天下。此章之義。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皆推廣絜矩之意也。能如是。則親賢樂利各得其所。而天下平矣。

凡傳十章。前四章統論綱領指趣。後六章細論條目工夫。其第五章乃明善之要。第六章乃誠身之本。在初學尤爲當務之急。讀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

大學章句終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恒胡登反〕呂氏曰。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無幸位。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爲之疾矣。量入爲出。則用之舒矣。愚按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非必外本内末而後財可聚也。自此以至終篇。皆一意也。

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發猶起也。仁者散財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貨。

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上好仁以愛其下。則下好義以忠其上。所以事必有終。而府庫之財無悖出之患也。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畜許六反。乘斂並去聲〕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也。畜馬乘。士初試爲大夫者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者也。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君子寧亡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力。故寧有盜臣。而不畜聚斂之臣。此謂以下。釋獻子之言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

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个古賀反。書作介。斷丁亂反。媢音冒。〕秦誓周書。斷斷誠一之貌。彥美士也。聖通明也。尚庶幾也。媢忌也。違拂戾也。殆危也。

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迸讀爲屛。古字通用。〕迸猶逐也。言有此媢疾之人。妨賢而病國。則仁人必深惡而痛絕之。以其至公無私。故能得好惡之正。如此也。

見賢而不能擧。擧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命鄭氏云。當作慢。程子云。當作怠。未詳孰是。遠去聲。〕若此者。知所愛惡矣而未能盡愛惡之道。蓋君子而未仁者也。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菑古災字。夫音扶。〕拂逆也。好善而惡惡。人之性也。至於拂人之性。則不仁之甚者也。自秦誓至此。又皆以申言好惡公私之極。以明上文所引南山有臺節南山之意。

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君子以位言之。道謂居其位而脩己治人之術。發己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驕者矜高。泰者侈肆。此因上所引文王康誥之意而言。章內三言得失。而語益加切。蓋至此而天理存亡之幾決矣。

楚書ノ事ハ大學說ノ頭注ニ詳ナリ、舅犯ノ事ハ大學說ノ本注ニ詳ナリ。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本上文而言。

外本內末。爭民施奪。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內。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敎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爭奪矣。

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外本內末。故財聚。爭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人矣。

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悖布內反。悖逆也。此以言之出入。明貨之出入也。自先愼乎德以下至此。又因財貨以明能絜矩與不能者之得失也。

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道言也。因上文引文王詩之意而申言之。其丁寧反覆之意益深切矣。

楚書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楚書楚語。言不寶金玉而寶善人也。

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舅犯晉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亡人文公時爲公子出亡在外也。仁愛也。事見檀弓。此兩節。又明不外本而內末之意。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

樂只ノ只ハ助辭、樂シキ君子ノ義、其德ヲ贊シテイフ。

下之要道也。故章內之意、皆自此而推之。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樂音洛。只音紙。好惡並去聲。下並同〕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只語助辭。言能絜矩而以民心爲己心、則是愛民如子。而民愛之如父母矣。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愼。辟則爲天下僇矣。〔節讀爲截。辟讀爲僻。僇與戮同〕詩小雅節南山之篇。節截然高大貌。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也。辟偏也。言在上者。人所瞻仰。不可不謹。若不能絜矩而好惡徇於一己之偏。則身弑國亡。爲天下之大戮矣。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喪去聲。儀詩作宜。峻詩作駿。易去聲〕詩文王篇。師衆也。配對也。配上帝、言其爲天下君。而對乎上帝也。監視也。峻大也。不易言難保也。道言也。引詩而言此。以結上文兩節之意。有天下者。能存此心而不失、則所以絜矩而與民同欲者。自不能已矣。

是故君子先愼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先愼乎德。承上文不可不謹而言。德卽所謂明德。有人謂得衆。有土謂得國。有國則不患無財用矣。

絜ハ度ヽ(ハカル)、矩ハ規矩ノ矩、絜矩ハ人心ノ同ジキトコロニ因リ、我ヲ以テ人ヲ度リ彼我ノ間皆方正ナラシムルヲ云フ。

也。詩曹風鳲鳩之篇。忒差也。

此謂治國在齊其家。此三引詩。皆以詠歎上文之事。而又結之如此。其味深長。最宜潛玩。

右傳之九章。釋齊家治國。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長上聲。弟去聲。倍與背同。絜胡結反。老老所謂老吾老也。興謂有所感發而興起也。孤者幼而無父之稱。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於影響。所謂家齊而國治也。亦可以見人心之所同。而不可使有一夫之不獲矣。是以君子必當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間。各得分願。則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而天下平矣。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惡先並去聲。此覆解上文絜矩二字之義。如不欲上之無禮於我。則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無禮使之。不欲下之不忠於我。則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於前後左右。無不皆然。則身之所處。上下四旁。長短廣狹。彼此如一。而無不方矣。彼同有是心而興起焉者。又豈有一夫之不獲哉。所操者約。而所及者廣。此平天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僨音奮〕一人謂君也。機發動所由也。僨覆敗也。此言敎成於國之效。

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喩諸人者。未之有也。此又承上文一人定國而言。有善於己。然後可以責人之善。無惡於己。然後可以正人之惡。皆推己以及人。所謂恕也。不如是則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矣。喩曉也。

故治國在齊其家。通結上文。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敎國人。〔夭平聲蓁音臻〕詩周南桃夭之篇。夭夭少好貌。蓁蓁美盛貌。興也。之子猶言是子。此指女子之嫁者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宜、猶善也。

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敎國人。詩小雅蓼蕭之篇。

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

親愛ノ一方ニ偏シテ、其人ニ惡有リテモ之ヲ諫メズ、賤惡スル者ニ對シテハ賤惡一方ニ偏シテ、其人ニ善有リテモ之ヲ取ラヌト云フヤウニ、凡テ吾ガ情ノ親愛乃至敖惰ノ一方ニ偏スルヲ云フ、故ニ人ヲ好メバ其惡シキヲ知ラズ、人ヲ惡メバ其美ヲ知ラズ、此クノ如クシテハ吾ガ身脩ラズ。

惡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辟讀爲僻。惡而之惡敖好並去聲。鮮上聲〕人謂衆人。之猶於也。辟猶偏也。五者在人。本有當然之則。然常人之情。唯其所向而不加察焉。則必陷於一偏而身不脩矣。

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諺音彥。碩叶韻。時若反〕諺俗語也。溺愛者不明。貪得者無厭。是則偏之爲害。而家之所以不齊也。

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

右傳之八章。釋脩身齊家。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弟去聲。長上聲〕身脩則家可教矣。孝弟慈。所以脩身而教於家者也。然而國之所以事君事長使衆之道。不外乎此。此所以家齊於上。而教成於下也。

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中去聲〕此引書而釋之。又明立教之本。不假強爲。在識其端而推廣之耳。

指ハ旨ニ同ジ。

之其所ーー而僻焉トハ親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

右傳之六章。釋誠意。經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誠。蓋心體之明。有所未盡。則其所發。必有不能實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然或已明而不謹乎此。則其所明又非己有。而無以爲進德之基。故此章之指。必承上章而通考之。然後有以見其用力之始終。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闕如此云。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程子曰。身有之身當作心。忿。弗粉反。懥。敕值反。好樂並去聲。〕忿懥怒也。蓋是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無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則欲動情勝。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心有不存。則無以檢其身。是以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直之。然後此心常存。而身無不脩也。

此謂脩身在正其心。

右傳之七章。釋正心脩身。此亦承上章以起下章。蓋意誠則眞無惡而實有善矣。所以能存是心以檢其身。然或但知誠意。而不能密察此心之存否。則又無以直內而修身也。○自此以下。並以舊文爲正。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愼其獨也。〔惡好上字皆去聲。謙讀爲慊。苦劫反〕誠其意者。自脩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辭。自欺云者知爲善以去惡。而心之所發有未實也。慊快也。足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言欲自脩者。知爲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惡惡則如惡惡臭。好善則如好好色。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於己。不可徒苟且以徇外而爲人也。然其實與不實。蓋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己獨知之者。故必謹之於此。以審其幾焉。

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愼其獨也。〔閒音閑。厭。鄭氏讀爲黶〕閒居獨處也。厭然銷沮閉藏之貌。此言小人陰爲不善。而陽欲揜之。則是非不知善之當爲與惡之當去也。但不能實用其力以至此耳。然欲揜其惡而卒不可揜。欲詐爲善而卒不可詐。則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所以重爲戒。而必謹其獨也。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引此以明上文之意。言雖幽獨之中。而其善惡之不可揜如此。可畏之甚也。

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胖步丹反〕胖安舒也。言富則能潤屋矣。德則能潤身矣。故心無愧怍。則廣大寬平。而體常舒泰。德之潤身者然也。蓋善之實於中。而形於外者如此。又言此以結之。

ム、後民之ニ因リテ衣食ス、是レ利ニ其利ニナリ。民誠實ニシテ訟止ムハ民德ノ新ナルナリ、民ヲシテ訟無カラシムル所以ハ明德既ニ明カナルノ效ナリ、故ニ明ニ明德ハ本ニテ無訟ハ末ナリ。

凡ソ天下ノ事物ニツキテ一一其理ヲ究メントスル事ハ、一人ノ力ノ能クスベキニアラズ、然レドモ力ヲ用フルコト久シク、理ヲ究ムルコト或ル程度ニ至レバ其心忽然トシテ大光明ヲ得テ、萬理自ラ通ジ吾ガ心ノ體用皆明カナリ。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觀於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後矣。

右傳之四章。釋本末。此章舊本誤在止於信下。

此謂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謂知之至也。此句之上。別有闕文。此特其結語耳。

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此章舊本通下章。誤在經文之下。

間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敎。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學問修德ノ功ヲ積ミテ内ニ明カナル德ハ、外ニ見ハレテ威儀盛美、内外一致表裏相應、至善ニ止マリ、民永ク之ヲ愛念ス。

文武、謨ヲ垂レテ、後人ヲ佑ケ啓ク、後王コレヲ守リテ國ヲ治ム、是レ賢其賢ナリ、業ヲ創メテ子孫ニ傳フ、後王之ヲ承ク、是レ親其親ナリ、文武天下ヲ治メ、太平ノ福ヲ致ス、後民其惠ヲ受ク、是レ樂其樂ナリ、田ヲ分ケ里ヲ制シ、民ノ永業ヲ定

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澳詩作奧。於六反。菉詩作綠。猗叶韻音阿。僩下阪反。喧詩作咺。諠詩作諼。並況晚反。恂鄭氏讀作峻。〕詩衛風淇澳之篇。淇水名。澳隈也。猗猗美盛貌。興也。斐文貌。切以刀鋸。琢以椎鑿。皆裁物使成形質也。磋以鑢鍚。磨以沙石。皆治物使其滑澤也。治骨角者。既切而復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復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緒。而益致其精也。瑟嚴密之貌。僩武毅之貌。赫喧宣著盛大之貌。諠忘也。道言也。學謂講習討論之事。自脩者。省察克治之功。恂慄戰懼也。威可畏也。儀可象也。引詩而釋之。以明明明德者之止於至善。道學自脩。言其所以得之之由。恂慄威儀。言其德容表裏之盛。卒乃指其實而歎美之也。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於戲音嗚呼。樂音洛。〕詩周頌烈文之篇。於戲歎辭。前王謂文武也。君子謂其後賢後王。小人謂後民也。此言前王所以新民者止於至善。能使天下後世無一物不得其所。所以既沒世而人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此兩節詠歎淫泆。其味深長。當熟玩之。

右傳之三章。釋止於至善。

此章内自引淇澳詩以下。舊本誤在誠意章下。

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略有間斷也。

康誥曰。作新民。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國雖舊。至於文王。能新其德以及於民。而始受天命也。

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自新新民。皆欲止於至善也。

右傳之二章。釋新民。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商頌玄鳥之篇。邦畿王者之都也。止居也。言物各有所當止之處也。

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緡詩作綿〕詩小雅綿蠻之篇。緡蠻鳥聲。丘隅岑蔚之處。子曰以下。孔子說詩之辭。言人當知所當止之處也。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於緝之於音烏〕詩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歎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引此而言聖人之止。無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者也。學者於此究其精微之蘊。而又推類以盡其餘。則於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無疑矣。

所厚ハ家、所薄ハ國ト天下トナリ、家ヲ齊フルコト能ハザルハ是レ厚カルベキトコロノ者薄キナリ、家ヲ齊フルコト能ハズシテ、薄カルベキトコロノ國ト天下トヲ以テ、反ヘリテ厚キヲ加ヘ、能ク之ヲ治メ之ヲ平ニスルコトハ、理ニ合ヘリト言フベカラズ。

德、命、皆人ノ天ニ受ケタルモノヲ云フ、此天ノ明命ヲ顧ルトハ、天ノ人ニ與フルヨリ云ヘバ命、人ノ天ニ受ケテ己ニ存スルヨリ云ヘバ德、其物本ト明ナリ、我常ニ之ヲ顧ミ、天賦ノ明德ヲ一時ダニモ曇ラサヌヤウニスルヲ云フ。

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本謂身也。所厚謂家也。此兩節結上文兩節之意。

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凡二百五字。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舊本頗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爲序次如左。凡千五百四十六字。凡傳文雜引經傳。若無統紀。然文理接續。血脉貫通。深淺始終。至爲精密。熟讀詳味。久當見之。今不盡釋也。

康誥曰。克明德。康誥周書。克能也。 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大讀作泰。諟古是字〕大甲商書。顧謂常目在之也。諟猶此也。或曰審也。天之明命。卽天之所以與我而我之所以爲德者也。常目在之。則無時不明矣。 帝典曰。克明峻德。〔峻書作俊〕帝典堯典虞書。峻大也。 皆自明也。結所引書。皆言自明己德之意。

右傳之首章。釋明明德。此通下三章至止於信。舊本誤在沒世不忘之下。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盤沐浴之盤也。銘名其器以自警之辭也。苟誠也。湯以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惡。如沐浴其身以去垢。故銘其盤。言誠能一日有以滌其舊染之汙而自新。則當因其

善ト云フ。明明德、新民、止於至善ヲ大學ノ三綱領トス。

明ニ明德於天下ニハ天下ノ人ヲシテ皆其本具ノ明德ヲ明ニセシムルヲ云フ。

致レ知ノ知ハ汎ク言フトコロノ知識ナリ、吾ガ知識ヲ推シ極メ、天下ノ事物ニ於テ知ラザル無キニ至ルヲ致レ知ト云フ。

格レ物ノ物ハ事物ノ理ヲ一一ノ事物ニ付キテ究ムルヲ云フ、今日清國人ガ物理學又ハ一般理學ヲ格致ト云フハ朱子ノ此解ニ從フナリ。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ヲ大學ノ八條目ト云フ。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明德爲本。新民爲末。知止爲始。能得爲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治平聲。後放此〕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此八者。大學之條目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治去聲。後放此〕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知既盡。則意可得而實矣。意既實。則心可得而正矣。脩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意誠以下。則皆得所止之序也。

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錯之耳。

人ハ天理ヲ受ケテ生マル、故ニ其心本來光明ノ德ヲ具フ、然レドモ氣稟私慾ニ蔽ハレテ其德昏シ、猶ホ浮雲ノ月光ヲ蔽フガ如シ、學者氣稟ノ拘束ヲ脫シ、私慾ヲ去レバ本體ノ明德復タ明カナリ、之ヲ明明德ト云フ。明德ヲ明カニシテ然ル後ニ民ヲ化シ、其舊習ノ汙ヲ去リテ一新セシム、之ヲ新民ト云フ、明明德、新民、皆至善ノ處ニ止リテ遷ラザルヲ要ス。之ヲ止於至

大學

大舊音泰 今讀如字

朱熹章句

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程子曰。親當作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汙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后與後同。後放此。〕止者所當止之地。卽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向。靜謂心不妄動。安謂所處而安。慮謂處事精詳。得謂得其所止。

大學章句序終

塞。反覆沈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壞亂極矣。天運循環。無往不復。宋德隆盛。治教休明。於是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子之傳。實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爲之次其簡編。發其歸趣。然後古者大學教人之法。聖經賢傳之指。粲然復明於世。雖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與有聞焉。顧其爲書。猶頗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輯之。間亦竊附己意。補其闕略。以俟後之君子。極知僭踰無所逃罪。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脩己治人之方。則未必無小補云。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熹序。

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倫之外。是以當世之人。無不學。其學焉者。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職分之所當爲。而各俛焉以盡其力。此古者盛時。所以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及周之衰。賢聖之君不作。學校之政不脩。敎化陵夷。風俗頽敗。時則有若孔子之聖。而不得君師之位。以行其政敎。於是獨取先王之法。誦而傳之以詔後世。若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固小學之支流餘裔。而此篇者。則因小學之成功。以著大學之明法。外有以極其規模之大。而內有以盡其節目之詳者也。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爲傳義。以發其意。及孟子沒而其傳泯焉。則其書雖存。而知者鮮矣。自是以來。俗儒記誦詞章之習。其功倍於小學而無用。異端虛無寂滅之敎。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其他權謀術數。一切以就功名之說。與夫百家衆技之流。所以惑世誣民充塞仁義者。又紛然雜出乎其間。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澤。晦盲否

大學章句序

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敎人之法也。蓋自天降生民。則既莫不與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爲億兆之君師。使之治而敎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所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三代之隆。其法寖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敎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衆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敎之以窮理正心脩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敎。大小之節。所以分也。夫以學校之設。其廣如此。敎之之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其所以爲敎。則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餘。

大學說終

彼爲善——君タル者、小人善ク財用ヲ理スト思ヒテ（爲善之）小人ニ國家ヲ治メシムレバ、民ヲ害シ民心ヲ失ヒ災害並ビ至ルベシ、小人ノ爲ストコロ、ママ善キコト有リトモ、大本已ニ失スルヲ以テ、其國遂ニ治ムベカラズ。

義不利財。盜臣損財耳。聚斂之臣乃損義。論語曰。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

【鄭注】言務聚財爲己用者必忘義。是小人所爲也。

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

【鄭注】彼君也。君將欲以仁義善其政。而使小人治其國家之事。患難猥至。雖云有善。不能救之。以其惡之已著也。【集疏】衡按。彼鄭云君也得之。言長國家者。以小人爲善治財用。然使小人爲國家。災害並至。其所爲雖間有善者。亦無如其國何矣。

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生之者、爲之者ハ民ナリ、食之者、用之者ハ位ニ在ル人ナリ、民多ク且能ク之ヲシテ農事ニ勉メシメテ、妄ニ不肖ノ人ヲ位ニ居ラシメズ、財ヲ用フルニ節ナレバ財常ニ足ル。

百乘之――聚斂之臣ハ多ク民ニ取リテ公家ヲ富マサントシ、反リテ民心ヲ失フ、盜臣ハ上ノ財ヲ損ズルノミニシテ害ヲ民ニ及ボサズ、故ニ聚斂ノ臣ヨリハ寧ロ盜臣アル方ヲ取ル。

仲孫蔑ノ事ハ左傳ニ見ユ。

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鄭注】拂猶佹也。逮及也。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鄭注】道行所由。【集疏】衡按。君子以德言。得之得爲君子也。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鄭注】是不務祿不肖。而勉民以農也。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鄭注】發起也。言仁人有財。則務於施與以起身。成其令名。不仁之人有身。貪於聚斂以起財務成富。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鄭注】言君行仁道。則其臣必義。以義擧事。無不成者。其爲誠然。如己府庫之財爲己有也。【集疏】朱熹云。上好仁以愛其下。則下好義以忠其上。所以事必有終。而府庫之財無悖出之患也。衡按。下好義則忠於所事。而其事必成。無上下交征利之憂。故府庫之財不悖出也。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鄭注】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畜馬乘。謂以士初試爲大夫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雞豚牛羊。民之所畜養以爲財利者也。國家利

若有一——若シ一ノ臣有ランニ、己誠一ニシテ他ノ技能無シト雖、其心寛容ニシテ、人ノ技能有リ又ハ美德有ル者ヲバ心ヨリ之ヲ樂ミ容レ、各其能其德ニヨリ用フルナラバ、能ク我子孫人民ヲ保ンジ、國ヲ利ス、之ニ反シテ人ノ技能有ルヲ妬ミ疾ミ、人ノ美德有ル者ハ之ヲ遮ギリテ君上ニ通達セシメザランカ、我子孫人民ヲ保ンズル能ハズ、又國ヲ危クセン。

阮ハ阮元ナリ、清ノ乾隆五十四年ノ進士、道光二十九年死ス、官大學士ニ至ル、十三經校勘記、揅經室集等著書少カラズ。

見賢而——賢者有ルヲ知リテ之ヲ擧グル能ハズ、擧グトモ之ヲ己ノ先ニ置ク能ハザル、是レ人ヲ擧グルニ怠慢ナルモノナリ。

之有技。娼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鄭注 秦誓周書尚書篇名也。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於殽。還誓其羣臣。而作此篇也。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有技才藝之技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美士爲彥。黎衆也。尚庶幾也。娼妬也。違猶戾也。俾使也。佛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於君也。殆危也。彥或作盤。

集說 釋文。一个古賀反。尚書傳鄭注。休休然寛容貌。石經。惠挍本。宋監本。岳本。一个作一介。阮云。正義說一介爲一耿介。當以作介者爲是。衛按。斷斷兮無他技。非耿介之人所長。當以古賀反爲正。技能也。君子不器。及其使人也器之。所以己無他技。而喜人之有技也。無他技與下文有技之技同。無他技者。狀其誠一之辭耳。王引之云。家大人曰。尚亦當作亦尚。高誘注淮南覽冥訓曰。尚主也。今書作亦職有利哉。職亦尚也。亦尚與亦職同。寫者誤倒其文耳。秦誓又曰。亦尚一人之慶。是其證也。論衡刺孟篇引秦誓曰。黎民亦尚有利哉。此尤爲確證。又案禮記所引尚書。有與伏生今文同者。若無逸之言乃雍。今文雍作讙。而檀弓坊記引書並作讙是也。大學引書。亦尚有利哉。蓋亦與今文同。論所引皆今文。尚書以是明之。衛謂。亦尚亦曰。上下相呼。又當作亦尚之一證。王說良是。俾不通。俾其人不通達於上也。

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

鄭注 放去惡人娼嫉之類者。獨仁人能之。如舜放四罪而天下咸服。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

鄭注 命讀爲慢。聲之誤也。舉賢而不能使君以先己。是輕慢於舉人也。

好人之所惡。惡人

德有レバ民衆歸ス、民衆歸スレバ國ヲ成ス、國ヲ成セバ財生ズ、財生ズレバ國用足ル、故ニ德ハ本ニテ財ハ末ナリ、本末ヲ顚倒シ民ヲシテ爭ハシメテ劫奪ヲ爲シ、財上ニ聚ル時ハ民畔ク、財ヲ散ジ民ヲ賑セバ民歸ス、君命道ニ逆ウテ出ヅレバ民亦逆辭有リ、卽チ悖而入ナリ、財貨道ニ逆ウテ上ニ入レバ國亂レテ之ヲ失フ、卽チ悖而出ナリ。

多藏云々、老子第四十四章ニ出ヅ。

楚語ニ云フ、楚昭王、王孫圉ヲシテ晉ニ聘セシム、趙簡子楚ノ寶ヲ問フ、王孫圉答ヘテ曰ク、楚ノ寶トスルトコロノモノヲ觀射父ト云フ、能ク訓辭ヲ作リ以テ事ヲ諸侯ニ行フ云々ト、又新序ニ云フ、秦、楚ヲ伐タント欲シ人ヲシテ楚ノ寶ヲ觀セシム、楚王、昭奚恤ヲ召シテ問ヒシニ對ヘテ曰ク、寶器ハ賢臣ニアリト、楚王昭奚恤ヲシテ秦使ニ應セシム云々ト。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鄭注】師衆也。克能也。峻大也。言殷王帝乙以上未失其民之時。德亦有能配天者。謂天享其祭祀也。及紂爲惡。而民怨神怒。以失天下。監視殷時之事。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也。道猶言也。用謂國用也。施奪。施其劫奪之情也。悖猶逆也。言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也。上貪於利。則下人侵畔。老子曰。多藏必厚亡。【集疏】徂徠云。配上帝。謂天子崩後祭諸明堂。以帝配天子禮也。朱熹云。有人謂得衆。衡按。爭民使民爭也。

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鄭注】于於也。天命不於常。言不專祐一家也。

楚書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鄭注】楚書。楚昭王時書也。言以善人爲寶。時謂觀射父昭奚恤也。

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鄭注】舅犯晉文公之舅狐偃也。亡人謂文公也。時辟驪姬之讒。亡在翟。而獻公薨。秦穆公使子顯弔。因勸之復國。舅犯爲之對此辭也。仁親猶言親愛仁道也。明不因喪規利也。【集疏】衡按。言以仁愛親睦之道爲寶也。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人

矩ノ矩ナリ、絜矩之道ハ矩ヲ執リテ度ルニ尺寸ヲ誤タザルヲ云フ、其道ハ即チ下文ニ云フトコロノ恕ノミ。

王引之ハ清朝嘉慶四年ノ進士、累進シテ禮部尙書トナル、父念孫ト共ニ有名ナル學者タリ、此ニ引ケル說ハ經義述聞ニ出ヅ。

樂只君子ノ二句ハ小雅南山有臺ノ篇ニ取リ、節彼南山ノ四句ハ小雅節南山ノ篇ニ取ル。只ハ助字、樂只ハたのしむナリ

殷之未喪師ノ四句ハ大雅文王篇ニ出ヅ。

之道也。**鄭注** 老老長長謂尊老敬長也。恤憂也。民不倍不相倍棄也。絜猶結也。挈也。矩法也。君子有挈法之道。謂常執而行之。動作不失之。倍或作偝。矩或作巨。**集疏** 王引之曰。倍謂偝死者也。偝死者則不恤其孤矣。衡按。鄭轉絜爲挈。讀如挈壺氏之挈。挈猶執也。執矩以度之。不失尺寸。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鄭注** 絜矩之道。善持其所有以恕於人耳。治國之要盡於此。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鄭注** 言治民之道無他。取於己而已。**集疏** 衡按。此兩引詩者。以證能絜矩者與不能絜矩者之得失。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愼。辟則爲天下僇矣。**鄭注** 巖巖喩師尹之高巖也。師尹天子之大臣爲政者。在下之民。倶視所行而則之。可不愼其德乎。邪辟失道。則天下共誅之矣。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是故君子先愼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孝弟慈ハ家庭ノ道德ナリ、然レドモ孝之ヲ推シテ君ニ事フベク、弟之ヲ推シテ長ニ事フベク、慈之ヲ推シテ衆ヲ使フベシ、故ニ孝弟慈之ヲ推セバ社會ノ道德國家ノ道德トナル、之ヲ君子不出家而成ニ教於國ト云フナリ。

一國ノ治亂ハ人君ニ繫カル、人君ノ一身又其一家ハ一國治亂ノ發動ノ由ルトコロナリ。

君子ハ己ノ身ニ仁讓有リテ而ル後ニ民ノ仁讓ナランコトヲ求メ、己貪戾無クシテ而ル後ニ民ニ貪戾ヲ非トス、身ニ蓄フルトコロノ德、恕ナラズシテ能ク人ヲ道ニ喩スコトハ天下未ダ此ノ如キコト有ラズ。

桃之夭夭ノ四句ハ周南桃夭篇ニ出ヅ、蓼蕭ノ詩ハ引クトコロ一句ノミ、鳲鳩ノ詩ハ引トコロ二句ナリ。

絜ハ執ルナリ、矩ハ規

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鄭注】言民化君行也。君若好貨。而禁民淫於財利。不能止也。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喩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國在齊其家。【鄭注】有於己謂有仁讓也。無於己謂無貪戾也。【集疏】衡按。藏猶蓄也。所蓄於身謂德。如心爲恕。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敎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敎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鄭注】夭夭蓁蓁美盛貌。之子者是子也。【集疏】正義曰。歸嫁也。宜可以爲夫家之人。宜兄宜弟者。此小雅蓼蕭之篇。美成王之詩。詩之本文言成王有德。宜爲人兄。宜爲人弟。此記之意。宜兄宜弟。謂自與兄弟相善相宜也。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者。此曹風鳲鳩之篇。忒差也。正長也。言在位之君子。威儀不有差忒。可以正長是四方之國。言可法則也。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

ハズ、常ニ仁義ヲ以テ心ヲ存シテ其放散ヲ防グベキヲ云フ。

人他人ニ就キテ之ヲ親愛シ賤惡（いやしみにくむ）シ畏敬シ哀矜（あはれみあはれむ）シ敖惰（輕んじ侮んず）スルノ別アリ、此場合ニ吾己ノ親愛スル人ノ言行ヲ他人ニ喩ヘ（比較スルナリ）、親愛スル人ノ言行賢者ニ同ジクバ吾ガ之ヲ親愛スルハ是ナリ、若シ其言行不肖者ニ同ジクバ吾ガ之ヲ親愛スルハ非ナリ、敖惰スルトコロニ至ルマデ皆此ク比シテ考フベシ、之ヲ―する所に之きて辟ふト云フナリ、此クシテ後ニ吾ガ好ム所ノ人ニテモ惡有ルヲ知リ、吾ガ惡ム所ノ人ニテモ美有ルヲ知ルヲ得、吾ガ身修マリテ家齊フベシ。

人ハ貪欲ノ心有ルヲ免レズ、故ニ自分ノ田ノ苗ハ茂リ大ナリトモ、他人ノ苗ヲ見レバ己ノヨリモ大ナリトテ羨ミ、常ニ己ノ足ラザルヲ患フ。

之曰。吾何以親愛此人。非以其有德美與。吾何以敖惰此人。非以其志行薄與。反以喩己。則身修與否可自知也。鮮罕也。人莫知其子之惡。猶愛而不察。碩大也。**集疏** 衡按。朱熹云。辟猶偏也。辟與僻同。故云猶偏也。然辟下有焉。鄭讀爲譬是也。但云反以喩己則未是。經意蓋謂。人適其所親愛而取其言行。以喩之他人。其所親愛之言行。與賢者同。則己親愛之是也。與不肖者同。則己親愛之非也。此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之道也。如此則身修而家齊矣。義疏。按。注猶愛疑當作由愛。按。由猶多誤。義疏是也。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鄭注 養子者推心爲之。而中於赤子之者欲也。**集疏** 衡按。赤與尺通。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

鄭注 一家一人謂人君也。戾之言利也。機發動所由也。僨猶覆敗也。春秋傳曰。登戾之。又曰。鄭伯之車僨於濟。戾或爲吝。僨或爲犇。**集疏** 正義曰。春秋傳曰。登戾之者。此隱五年公羊傳文。案彼傳文。作登來之也。鄭所引公羊本爲登戾之。以來爲戾。與公羊本不同也。鄭意以戾爲貪利。故引以證經之貪戾也。衡按。戾猶很也。

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

句ハ小雅緜蠻篇、穆穆文王ノ二句ハ大雅文王篇ニ出ヅ。
邦畿千里ハ天子ノ畿内千里ノ地ヲ云フ。
於止云々ハ鳥ノ止マル所ヲ觀レバ其樹木ノ茂リテ靜カナル地卽チ止マルベキ所ヲ擇ブ、人亦當ニ仁義ヲ擇ビテ止マルベシ、然ラズバ鳥ニ如カザラント云フコトナリ。
能ク訟ヲ聽ク者ハ人之ヲ欺クヲ得ズ、故ニ情(マコト)無キ者ハ其言ハントスル所ヲ盡クスヲ得ズシテ、其心大ニ畏服ス、然レドモ能ク訟ヲ聽クハ末ナリ、民ヲ化シテ誠ナラシメテ訟無カラシムルハ本ナリ、故ニ孔子必也使無訟乎ト云ヘリ。
忿懥ハ忿怒ナリ、有所忿懥云々ノ四句ハ感情ノ爲メニ心正シキヲ得ザルヲ云ヒテ情ヲ制スベキヲ敎フ。
心不在焉云々ハ、心ハ散リ易キモノニテ、心放散スレバ知リ易キ事物ヲスラ知ルコト能

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鄭注】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集說】衡按。聽訟者。必使民無情實者不得盡其辭。欲大畏服其心志。然未如使無訟之知本也。聖人治國。使人各止於其所當止。則無訟矣。聽訟末也。使無訟者本也。故云。此謂知本。此亦人君止於仁之事。而治國之本也。故引之以結上章。

此謂知本。【鄭注】本謂誠其意也。

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鄭注】懥怒貌也。或作懫。或作疐。

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鄭注】之適也。辟猶喩也。言適彼而以心度

ヲ顏色威儀ノ立派ニナリシコトヲ述ベ、以テ上文誠ニ於中ニ形ニ於外ニ、心廣體胖ノ義ヲ證ス。於戲前王不レ忘ハ周頌烈文篇ニ出ヅ。康誥、太甲、帝典ハ皆尙書ノ篇名。顧ニ諟天之明命ニハ己ノ爲ストコロヲ顧ミテ其天命ニ合スルヤ否ヤヲ正スナリ。用ニ有德ニハ有德ノ人ヲ擧ゲ用フルナリ、用ニ賢俊之德ニモ亦同ジ。周雖ニ舊邦ニノ二句ハ大雅文王篇ニ出ヅ。古ハ種種ノ器具ニ其物ノ用ニ因ミテ警メノ詞ヲ記シタリ、盤ハ沐浴ノ器ナルヲ以テ日新等ノ語ヲ記セルナリ。德ノ日ニ新ナルヲ云フナリ。作ニ新民ニハ民俗ヲ一新シ惡習ヲ去リ善ニ就カシムルナリ。德、民、命何レモ之ヲ新ニセントスルニハ道ノ極致ヲ用ヒザレバ不可ナリ、故ニ用ニ其極ニト云フ。邦畿千里ノ二句ハ商頌玄鳥篇、緡蠻黃鳥ノ二

皆自明也。【鄭注】皆自明明德也。克能也。顧念也。諟猶正也。帝典堯典。亦尙書篇名也。峻大也。諟或爲題。【集疏】正義曰。周公封康叔而作康誥。戒康叔能明用有德。此記之意言周公戒康叔以自明其德。與尙書異也。又云。尙書之意言堯能明用賢俊之德。此記之意言堯能自明大德也。衡按。明命者。天以大甲爲天子。命之治天下之事也。顧諟之者。顧念其所爲。而諟正其合天命與否也。注正如就有道而正焉之正。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鄭注】盤銘刻戒於盤也。極猶盡也。君子日新其德。常盡心力不有餘也。【集疏】作新民。此當解爲一新民俗。盤銘新其德。康誥新其民。詩新其命。不用道之極。皆不能新之。故云。無所不用其極。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鄭注】於止言鳥之所止也。就而觀之。知其所止。知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之耳。言人亦當擇禮義樂土而自止處也。論語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集疏】正義曰。此記斷章。喩其民人而擇所止。言人君賢則來也。衡按。古人引書多斷章取義。不獨詩也。釋文。緡蠻音綿。一音亡巾反。毛詩作緜。傳云。緜蠻小鳥貌。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鄭注】緝熙光明也。此美文王之德光明。敬其所以自止處。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

卽不善ヲ揜ヒ藏クスヲ云フ。人之見己―然則何益矣ハ小人惡ヲ爲シ君子ヲ見テ之ヲ揜フトモ、外人之ヲ視ルコト昭然明察肺肝ヲ見ルガ如クナルヲ以テ、暫時揜ヒ藏クストモ益無シト云フコトナリ。中庸ニ君子愼二其獨一ノ鄭注ニ愼獨者、愼二其閒居之所一ロ爲トアリ。瞻ニ彼淇澳一ノ九句ハ詩經ノ衞風淇澳篇ニ出ヅ、淇水ノ隈ヲ視レバ菉竹猗猗然トシテ茂盛ス、詩人之ヲ以テ、衞國ノ朝ニ武公ト云フ道德ノ盛ナル君有ルニ譬ヘタリ、斐然トシテ文章有ル君子學問修德ニ力ムル事、骨ヲ切リ象牙ニ磋シ玉ヲ琢シ石ヲ磨スルガ如ク又顏色ハ瑟然トシテ矜莊、性行ハ僩然トシテ寬大、顏色ハ赫然トシテ盛美、威儀ハ喧然トシテ宣美、此斐然トシテ文章有ル君子ハ民皆之ヲ愛念シテ終ニ忘ル、コト能ハズト也。之ヲ引キテ學問修德ノ功ニ因リ

也。心廣體胖者。言內心寬廣則外體胖大。

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鄭注 此心廣體胖之詩也。澳隈崖也。菉竹猗猗喩美盛。斐有文章貌也。諠忘也。道猶言也。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民不能忘以其意誠而德著也。集疏 正義曰。瑟然顏色矜莊。僩然性行寬大。赫然顏色盛美。喧然威儀宣美。斐然文章之君子。民皆愛念之。終久不可忘。衡按。學也自修也。恂慄也。威儀也。皆格物之事。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鄭注 聖人既有親賢之德。其政又有樂利於民。君子小人各有以思之。集疏 正義曰。言君子皆美此前王能賢其賢人而親其族親也。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者。言後世卑賤小人。美此前王能愛樂其所樂。謂民之所樂者。前王亦愛樂之。利其利者。能利益其人之所利。民爲利者。前王亦利益之。言前王施爲政教。下順人情。不奪人之所樂利之事。故云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也。

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

職ニ見ユ、卽チ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六行（孝友睦婣任恤）六藝（禮樂射御書數）ヲ云フ、祭統ハ禮記ノ篇ノ名。
本ハ身、末ハ家國也、身修ラズシテ家國ノ治ルコトハ之有ラズ、人ニ接スルニハ應ニ敦厚ヲ以テスベク、輕薄ナルベカラズ、己厚ク人ヲ待テバ人亦厚ヲ以テ己ニ報ズ、己薄ク人ヲ待テバ人亦薄ヲ以テ己ニ報ズ、凡テ己ノ身ヲ以テ本トナス也。己厚ク人ニ接スルニ人薄ク我ニ報ジ、己薄ク人ヲ待ツニ人厚ク我ニ報ズルト云フコトハ有ラズ。
惡惡臭ノ上ノ惡ハ音を、下ノ惡ハ音あく。
人皆惡臭ヲ惡ミ美色ヲ好ム、此好惡ハ人情ノ自然ニ出デ、詐欺ヲ容レズ、人善ヲ好ミシ惡ヲ惡ムニ於テ口ニ言フ所ト心ニ存スルトコロト一致シテ詐欺ナケレバ是レ誠ナリ、此ニ於テ其心自ラ厭足スベシ、自謙トハ自ラ心ニ厭キ足ルヲ云フ。
厭然ハ壓ヒ藏クス貌、

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鄭注** 壹是專行是也。**集疏** 衡按。荀子儒效篇云。百王之道一是矣。字法句法並與此同。又按。古者重行。行不正。雖智偏於萬物。君子不貴也。而正行本於修身。故皆以修身爲本也。正義曰。本亂謂身不修也。末治謂國家治也。言己身既不修。而望家國治者否矣。否不也。言不有此事也。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者。言己以厚施人。人亦厚以報己也。若己輕薄施人。人亦輕薄報己。言事厚之與薄。皆以身爲本也。物徂徠云。知之至者。知之盡也。與上文知至語勢自別。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愼其獨也。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愼其獨也。**鄭注** 謙讀爲慊。慊之言厭也。厭讀爲黶。黶閉藏貌也。**集疏** 衡按。鄭云。厭也。乃厭足之義。厭讀爲黶。解厭然之厭。又按。致知格物。係於學術。不待覆解。誠意以下。乃修德之事。故此先解之。獨者獨居之時也。鄭既於中庸解之。故此不注。記以小人閒居爲不善。影君子愼獨之義。獨之爲獨居益明。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鄭注** 嚴乎 言可畏敬也。胖猶大也。三者言有實於内。顯見於外。**集疏** 正義曰。富潤屋德潤身者。言此二句爲喩

至善ト云フ、大學ノ道ハ此三事ニアリ。
正義ハ禮記正義ヲ云フ、唐ノ貞觀中孔穎達等ニ命ジテ五經正義ヲ作ラシム、禮記ハ鄭玄ノ注ヲ用ヒ孔穎達等之ガ疏ヲ作レリ。
明ニ明德於天下ニハ學問ノ効也、此効ヲ得ントスルニハ多クノ功ヲ積マザルベカラズ、而シテ學問修德必ズ次第アリ、等ヲ踰エテ進ムベカラズ、故ニ功ヲ用フルノ次第ヲ述ブ、格物ノ物ハ汎ク世界ノ事物ヲ言フニアラズ、古ヘ定メテ以テ教育ノ目ト爲セル事ヲ言フ、力ムルコト久シク習フコト熟シテ其事自然ニ至ルヲ格物ト云フ、物來リ至リテ善惡ヲ識別ス、之ヲ致知ト云フ、知至リテ意誠ナリ、卽チ善ヲ擇ビテ之ヲ執ルヲ得、意誠ニシテ心正等ノ効見ハル。
六義ハ六藝也、二義アリ、一ハ禮樂射御書數、一ハ六經ヲ云フ、此ニテハ前義ニ從フ。
鄕三物ハ周禮大司徒

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鄭注】知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集疏】正義曰。總包萬慮謂之心。爲情所憶念謂之意。欲精誠其己意。先須招致其所知之事。言初始必須學習。然後乃能有所知曉其成敗。衡按。起手提明德親民至善三事。而至善在後。故先論之。結以知所先後。此承之。故論明明德之所先。所謂錯綜爲文也。不論親民者。其意散在一篇之中。不須別論也。

致知在格物、【鄭注】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此致或爲至。【集疏】物徂徠云。物者道之一節。聖人建而名焉。可執而有之。如有一物然。師以此敎之。弟子以此學之。非後世漫然以義理敎人者比矣。六藝亡失。其詳也弗可聞焉。然其一二存焉者。如周禮鄉三物。都其大者也。射五物。其小者也。它如左傳禮之善物。祭統夫祭之爲物。孟子舜明於庶物。萬物皆備於我矣。皆是也。格者來也。至也。有所感以來之之謂也。假如射五物曰和曰容曰主皮曰和頌曰興舞。力之久。習之熟而後所謂和者至焉。容者至焉。主皮和頌興舞者皆至焉。而後其所見自別矣。是謂之德慧術知。六藝皆爾。故曰致知在格物。衡按。格物之解徂徠得之。中庸曰。其次致曲曲能誠亦卽格物之義也。曲物皆禮之小節。每物格之。則知至而意誠矣。學庸之言。若合符節。漢儒謂中庸子思作之。子思師曾子。而朱熹以大學爲出於曾子之徒。其言良不誣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

陸ハ陸德明ヲ云フ、德明名ハ元朗、字ヲ以テ行ハル、唐興ルニ及ビ辟サレテ文學館學士トナリ、國子博士ニ累遷シ、吳縣男ニ封ゼラレ、著ハストコロノ經典釋文世ニ行ハル、此ニ引ケル說ハ禮記釋文ノ文ナリ、鄭ハ後漢ノ鄭玄ナリ、玄字ハ康成、大儒馬融ニ師事セリ、遊學十餘年ニシテ歸リ門人大ニ進ム、著書甚ダ多シ、清朝康熙帝ノ諱ヲ避ケテ元ト書ス。大學ハ天子公卿大夫士ノ子及ビ鄉ヨリ進ムルノ俊秀ノ者之ニ入ル、治民爲政ノ道ヲ教フ、明明德ハ道ヲ修メテ光明ノ德ヲ身ニ得タルモノヲ、更ニ天下ニ章明シ、民ヲ化シ天下ヲ治メントスル也、上ニ在リテ民ヲ治メントスル者ハ民ヲ親愛スルヲ要ス、故ニ親民ト云フ、善有リテ未ダ其至極ニ達セザレバ以テ民ヲ治ムベカラズ、又一出一入操守無ケレバ民ヲ化スベカラズ、故ニ止ニ於

大學說

【集疏】陸曰。鄭云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

日南安井衡著

衡按。朱以此篇爲有錯簡脫文。移易補足。皆取之臆。又妄分經傳。以成其說。今詳讀全篇。並無闕誤。但古文簡奧。時有如文意不相續者。而其意獨至。乃古文妙處。非有錯簡誤脫也。今一依鄭康成氏原本。而別標所見於上。如左。否者並從鄭說也。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鄭注】明明德。謂在明其至德也。止猶自處也。得謂得事之宜也。【集疏】正義曰。言大學之道。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程顥云。親當爲新。衡按。明德與昏德對。謂聰明之德。春秋傳云。紂有昏德。上明章明之也。傳又云。明德者務崇之也。務崇之則其德章明於天下也。一有一無曰有。定獨言有者。明未能之也。定者一定不移也。安者心安之也。物猶事也。凡事有首有尾。若一物然。故謂之物。事者事之也。物有本末。如德本財末是也。事有終始。如欲修身先誠其意是也。足利古本。宋本。宋監本。岳珂本。嘉靖本。注在作顯。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Chinois par M. G. Pauthier. (1841)　此書千八百四十四年獨逸ニテ獨逸文ニ譯シテ刊行セラレタルモノアリ。

四 De Heilige Boeken der Chinezen, of de vier klassieke Boeken van Confucius en Mencius. (1862)

五 The Chinese Classics. A Translation by James Legge D. D.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1866—1872)　此書共ニ五卷八册、第一卷ハ論語、大學、中庸、第二卷ハ孟子、第三卷(二册)ハ書經、第四卷(二册)ハ詩經、第五卷(二册)ハ春秋左氏傳ヲ含ム。經文ヲ擧ゲテ譯文ヲ附シ、且脚註ヲ加ヘタリ。

其他大學、中庸、論語、孟子ニ就キテハ各別ニ尙ホ三四ノ譯書有レドモ、今之ヲ略ス。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文學博士　服　部　宇　之　吉　識

明末歐洲人ノ其宗敎ヲ宣傳セントシテ支那ニ來ルヤ、忽チ經學史學等ヲ研究スルノ必要ヲ感ジ、尋デ經書等ノ繙譯ニ著手シ、爾來今日ニ至ルマデ支那經史子集ノ歐文ニ譯セラレタルモノ少カラズ。今四書ニ就キテ其主要ナルモノヲ擧ゲン。

現存ノ繙書ニテハP. Ignacio a Costa Lusitano（漢名郭納爵）及ビP. Prospero Intorcetta（漢名殷鐸澤）ノ共著ニテ千六百六十二年江西省建昌府ニテ刊行セルSapientia Sinica ヲ最古トスベシ。之ニ次グモノヲ千六百六十九年ニ刊行セラレタルSinarum Scientia Politico-moralis（殷鐸澤譯述）トス。其他尙ホ拉甸文譯ノモノ二三有リト雖、今日ニテハ珍奇トシテ賞セラルベキノミニテ、學術上多クノ益ヲ與フルモノニアラザレバ之ヲ略シ、降リテ近世ノ譯文ニ就キテ其主要ナルモノヲ示サン。

一 Les Livres classiques de l'Empire de la Chine, recueillis par le Père Noël.(1783—1786) 此書共ニ七卷ヨリ成リ、第一卷ハ支那ノ道德及ビ政治思想ニ就キテノ評論、第二卷ハ經書總説、大學、中庸、第三第四ノ二卷ハ論語、第五第六ノ二卷ハ孟子、第七卷ハ孝經小學ヲ含ム。

二 The Chinese Classical Work, commonly called the Four Books; transl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Notes by the Rev. David Collie.(1828)

三 Confucius et Mencius. Les quatre Livres de philosophie morale et politique de la Chine, traduits du

亦善ヲ擇ビテ之ヲ取ル。蓋シ訓詁名物度數ニ關シテハ朱子モ亦多ク漢唐ノ註疏ヲ取リ、義理ヲ説クニ至リテハ朱説精微易フベカラザルモノアリ、但往往好ミテ高遠ニ馳セ、聖人ノ本旨ヲ失フモノアルコトヲ免レズ。清儒ハ考證精確能ク古人ノ未ダ看破セザリシトコロヲ發スト雖、亦往往文ニ詳ニシテ義ヲ忽ニスルノ弊アルコトヲ免レズ先生公ヲ執リテ好ムトコロニ阿ラズ、能ク古今ノ長ヲ取リ短ヲ舍テ、考据最モ力メ論斷最モ愼メリ。論語ハ何氏集解ヲ本トシ皇氏義疏、邢氏正義、朱氏集註、清儒ノ考證、伊藤仁齋ノ古義、物徂徠ノ論語徵等ヲ參取シ、孟子ハ趙註ヲ本トシ朱子集註、焦循正義等ヲ參取セリ。大學中庸ハ鄭註ヲ本トシ兼ネテ朱説ヲ取レド、章句ハ一ニ古本ニ據リ朱子ニ從ハレザリキ。而シテ此二書ニ就キテハ其説ヲ禮記註疏本ノ欄外ニ手書セラレタルモノアルノミニテ未ダ定本有ラザリキ。松本豐多氏先生ノ門ニ在リシ日、學庸二書ノ講筵ニ侍シ、退キテ其聞キシトコロノ説ヲ筆記シテ之ヲ藏セリ。後年先生手書ノ本ヲ參考シ、欄外ナル説ヲ本註ノ下ニ移シ、且其自ラ筆記シタルモノヲ以テ之ヲ補ヒ、先生ノ令孫第一高等學校教授安井小太郎君之ニ名ヲ命ジテ大學説、中庸説ト謂フ。故ニ此二書ハ先生ノ定稿ニアラズシテ、其説松本氏ノ筆記ニ出ヅルモノ十ノ三四、先生ノ手書ニ出ヅルモノ十ノ六七、書名亦後ヨリ擬スルトコロニ係ルモノナリ。

ヲ下シテ徒ニ授クルヤ、四方ノ俊秀來リテ門下ニ集ル。嘉永六年米艦來リテ互市ヲ求メ天下騷然タルヤ、海防私議一卷ヲ著シテ製艦鑄礮等ノ事ヲ論ズ。水戶烈公之ヲ聞キ、其臣藤田東湖ヲシテ就キテ時務ヲ詢ラシメ、聲望日ニ隆シ。辟サレテ昌平黌儒官ト成ル。德川氏程朱學ヲ尊崇シ林氏ヲシテ代代文敎ヲ掌ラシメ、昌平黌儒官ハ概ネ程朱學派ノ人ヲ用ヒタリ。先生古學者ヲ以テ此選ニ與カリシハ、蓋シ異數ノ待遇トナス。亦以テ其名聲ノ隆カリシヲ知ルベシ。慶應三年德川氏ノ遺臣東叡山ニ據リ王師ニ抗ス、先生門人ノ之ニ黨センコトヲ慮リ地ヲ郊外ニ避ケタリ。尋デ彥根侯先生ニ就キテ業ヲ受ケ、飫肥侯延キテ世子ノ師ト爲ス、其他徵辟皆應ゼザリキ。明治九年歿ス。壽七十八。先生篤ク信ジテ古ヲ好ミ經史ヲ硏鑽シ、尤モ力ヲ漢唐註疏ニ用ヒ、參スルニ衆說ヲ以テシ、先儒未ダ發セザルノ微ヲ闡キタルモノ少カラズ。文ハ法ヲ唐宋ニ取リ上秦漢ニ溯リ古色蒼然タリ。兼ネテ算數、天文、地理等ニ通ジ、尤モ心ヲ時務ニ留メタリ。晚年專ラ著述ヲ事トス。一書出ヅル每ニ學者傳誦措カズ。左傳輯釋、韓子纂詁、論語集說等傳ヘテ海外ニ至リ、清國ノ學者其學術ノ淵博識見ノ高明ナルヲ賞シ、清人今ニ至リテ尙ホ先生ノ名ヲ傳フ。息軒文鈔亦世ニ行ハル。大學說、中庸說、孟子定本等家ニ藏シ、學者往往鈔寫傳誦ス。先生四書ニ於テ亦古註ヲ本トシ兼ネテ朱說ヲ取リ、清人考證ノ說等ニ於テモ

翟灝ノ四書考異七十二卷、周炳中ノ四書典故辨正十二卷等、亦參考ニ資スベキトコロ多シ。此他清朝ニ於ケル漢學家宋學家等ノ著作ハ之ヲ略ス。

德川氏文教ヲ興シテ以來學者輩出シ、四書ノ註釋亦少カラズ。或ハ宋學ヲ純守シ、或ハ王學ヲ奉ジ、或ハ古學ヲ唱ヘ、或ハ折衷ヲ標榜シ其主義同ジカラザルヲ以テ、註釋亦意見ヲ異ニセリ。中江藤樹ノ大學解、中庸解、論語解、伊藤仁齋ノ大學定本、中庸發揮、論語古義、孟子古義、物徂徠ノ大學解、中庸解、論語徵、龜井南溟ノ論語語由、皆川淇園ノ大學繹解、中庸繹解、論語繹解、孟子繹解、太田錦城ノ大學原解、中庸考、中庸說、論語大疏、孟子精蘊、海保漁村ノ學庸鄭氏義、論語漢註考、孟子趙氏義、孟子鄭註補證、安井息軒ノ大學說、中庸說、論語集說、孟子定本等ハ著名ナルモノトス。

安井息軒先生名ハ衡、字ハ仲平、寬政十一年日向淸武ニ生ル。年甫メテ冠ヲ踰エテ大坂ニ出デ、篠崎小竹ヲ見ル。小竹與ニ語リテ大ニ驚ク。後江戶ニ出デ昌平黌ニ入リ、松崎慊堂ニ師事ス。慊堂敢テ弟子ヲ以テ之ヲ視ズ、經ヲ考訂スルニ多ク之ニ詢リヌ。文政九年飫肥侯ニ仕フ。侯其經世ノ材ニ服シ大用セントシタルニ、權要ノ格スルトコロトナリテ果サザリキ。天保六年父ノ喪ニ丁リ、尋デ職ヲ辭シテ東上シ再ビ昌平黌ニ入リ、幾モ無クシテ去リテ增上寺僧寮ニ寓シ心ヲ經術ニ潛メ、學術文章自ラ世ニ喧傳ス。尋デ帷

集義ト改メラレタリ。二程子、張子等十二家ノ說ヲ取リテ之ヲ作ル。其書ノ成リシハ集註、或問ノ前ニアリ、朱子ノ本領ヲ見ルベキモノニアラズ。朱子以後四書ノ註解多ク出デタリ。或問ノ外ニ朱子語類、朱子文集ヲ參考シテ章句集註ノ說ヲ闡明セントシ、或ハ更ニ後儒ノ解說ヲ增入シテ朱說ヲ發明セントシ、或ハ專ラ士子應試ノ準備ニ供セントスル等用意一ナラズト雖、多クハ朱說ノ範圍ニアリテ之ヲ輔翼セントスルニ過ギズ。其中ニ就キテ眞德秀ノ四書集編二十六卷、蔡模ノ孟子集疏十四卷、趙順孫ノ四書纂疏二十六卷、金履祥ノ論語集註考證十卷、孟子集註考證七卷、劉因ノ四書集義精要二十八卷、胡炳文ノ四書通二十六卷、張存中ノ四書通證六卷、永樂十三年胡廣等ノ撰シタル四書大全三十六卷、清ノ陸隴其ノ三魚堂四書大全四十卷、刁苞ノ四書翊註四十二卷、王步靑ノ四書匯纂四十五卷等ヲ著名ナルモノトス。朱子ノ大學章句ニ就キテハ、程朱派ノ學者ニテモ之ニ服セザル者アリ、董槐、葉夢鼎、王柏等ハ傳ニ錯簡有ルノミニテ脫文無シト主張シテ、各自ラ章句ヲ作リタリ。王陽明ハ大學ハ經傳ヲ分クベカラズ、既ニ脫文無ク亦錯簡無シトシテ、古本ヲ尊信シテ朱子ニ反對シタリ。又別ニ石經大學ヲ以テ眞ノ古本ト爲ス者アリ、大學ハ衆說ノ府ト爲リヌ。明ノ薛應旂ノ四書人物考四十卷補考八卷、清ノ閻若璩ノ四書釋地六卷（正一卷、續一卷、又續二卷、三續二卷、共ニ六卷トス）、宋翔鳳ノ四書釋地辨證二卷、

晏ノ論語集解等ノ例ニ從ラズシテ、古人ノ氏名ハ皆沒シテ之ヲ著サズ。義理ニ至リテハ則チ一ニ程朱一流ノ理學思想ヲ用ヒテ之ヲ說ケリ。漢唐ノ古註ニ對シテ朱說ヲ新註ト稱ス。朱子ノ學庸章句、論孟集註ヲ公ニシタル時ニ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ト次第シタルガ、書肆ハ頁數ノ多數ニヨリ中庸ヲ大學ニ合セテ一本ト爲シ、遂ニ大學、中庸、論語、孟子ト次第スルニ至リ、後人復タ之ヲ改メズ。朱子ハ章句集註ノ外ニ四書或問三十九卷、論孟精義三十四卷ヲ著シタリ。或問ハ章句集註ヲ作ルニ當リ、古人ノ說ニ就キ取舍ヲ施シタル意見ヲ問答體ニ論述シタルモノナリ。大學或問ハ朱子ノ尤モ力ヲ用ヒタリシモノニシテ得意ノ作ナリ。中庸或問ハ稍意ニ滿タザリシトコロアリテ改修スルニ及バザリシモノナリ。此二種ハ各章句ノ末ニ附シテ公ニシタレドモ、論語ト孟子トノ或問ハ朱子ノ自ラ公ニシタルモノニアラザルノミナラズ、其世ニ出デタルヲ悅バザリシモノノ如シ。四者ヲ合シテ四書或問ト爲シタルハ後人ノ業ナリ。或問ト集註トハ其說往往牴牾スルトコロアルニヨリ、後人或ハ或問ヲ執リテ集註ヲ疑フ者アレドモ、集註ハ屢改修ヲ經タルニ、或問ハ一成ノ後復タ改ムルニ及バザリシヲ以テ見レバ、其說ノ一致セザルハ自然ノコトニテ、朱子モ自ラ之ヲ認メタリ。故ニ說ノ一致セザルニ遇ヒテハ、集註ヲ以テ朱子ノ定說ト爲スヲ適當トス。論孟精義ハ後ニ要義ト改メ、又

ントスル者必ズ之ニ據ルベシ。

朱子ニ至リ大學、中庸ヲ論語孟子ニ合セテ四書ト爲シ、且新ニ之ガ章句又ハ註解ヲ爲リヌ。大學ハ禮記ノ鄭註孔疏ヲ取ラズ、己ノ意ヲ以テ之ガ章句ヲ爲リタリ。卽チ一篇ノ大學ヲ析キテ經及ビ傳ト爲シ、經ハ孔子ノ意ニシテ曾子之ヲ述べ、傳ハ曾子ノ意ニシテ門人之ヲ述べタルモノト爲シ、經ニ就キテ明明德、新民（舊本親民ニ作ル、朱子コレヲ新民ノ誤ト爲ス）止至善ヲ大學ノ三綱領ト爲シ、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ヲ八條目ト名ヅケ、傳ハ原來三綱領、及ビ經文ニ所謂本末並ニ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修身齊家、齊家治國、治國平天下（以上合セテ十項）ノ各項ニツキ各一章ノ傳有リシモノナルニ、舊本誤脫錯簡有リテ其義明ナラザルニ至レリト爲シ、經文ヲ移易シ、且己ノ意ヲ以テ格物致知ノ一章ヲ補ヒテ傳ヲ十章ニ分ケタリ。是ニ於テ一篇ノ大學ハ經一章傳十章ニ分ケラレ、全ク舊本ノ面目ヲ改メタリ。中庸ニ就キテハ孔氏正義本ノ如ク亦三十三章ニ分ケタレド、章ノ分合ハ舊本ニ據ラズ一ニ己ノ意ヲ以テ之ヲ爲シタリ。此ク二書ハ何レモ舊本ニ據ラザリシヲ以テ、各名ヅケテ章句ト云ヘリ。論語、孟子ニ至リテハ章句ハ各舊本ニ據リ、註解ハ古人ノ說ヲ參取シ、尙ホ意ヲ以テ之ヲ補ヒタルヲ以テ集註ト名ヅケタリ。（論語ノ章句舊本ニ據ラザルモノ二三有リト雖、大體ハ舊本ニ據レリ）訓詁名物等ハ古說ヲ取リシトコロ少カラザレドモ、何

又合セテ七篇ト爲シ、且章指ノ要ヲ删リ、又趙註ノ足ラザルモノヲ補ヒ、頗ル趙氏舊本ノ面目ヲ改メタリ。宋ニ至リ孫奭ノ僞正義出ヅ、亦趙註本ヲ用ヒナガラ、章指ハ僅ニ其一部分ノミヲ取リ、其餘ハ悉ク之ヲ削リ去リタレバ、趙氏舊本ノ面目復タ見ルベカラザルニ至リヌ。明以後ハ僞正義本ノミ專ラ行ハレテ、學者復タ趙氏ノ舊本ヲ知ラズ、我邦ニ存スル古本孟子及ビ足利本孟子ハ趙氏ノ舊ヲ存シ、山井鼎ノ七經孟子考文ヲ作ルヤ、古本、足利本ニヨリテ章指全文ヲ錄シ、清ノ阮元ノ孟子校勘記ヲ作ルヤ、彼土ノ廖瑩中ノ世綵堂本、山井鼎ノ七經孟子考文ニ據リ章指ヲ擧ゲ、學者此ニ因リテ再ビ趙氏舊本ノ面目ヲ知ルニ至リヌ。趙岐ノ後ニ程曾、高誘、鄭玄、劉熙等亦孟子ニ註シタレドモ皆早ク佚シ、唐ノ陸善經、張鎰等諸家趙註ニ據リ孟子ノ註解ヲ爲リタレド今皆傳ラズ。宋ニ至リテ孫奭ノ僞正義十四卷出ヅ。孫奭ハ邢昺等ト共ニ勅ヲ奉ジテ諸經正義ヲ校定シ、且孟子音義二卷ヲ撰シタレド、孟子正義ハ則チ其手ニ成リシモノニアラズ、後人僞作シテ名ヲ孫奭ニ託セルノミ。其書趙註ヲ本トシ其義ヲ解說スルニ力メ、先儒ノ正義ト其體例ヲ異ニス、趙註ノ誤謬ニ至リテモ亦一モ是正スルトコロ無シ、音義ニ比スルニ取舍甚ダ同ジカラズ、其僞作タルコト疑フベカラズ。清ノ焦循孟子正義十四卷ヲ著ス、趙註ニ據リ考据精確、趙註ノ誤謬ヲ是正シ、其備ラザルトコロヲ補フ。趙註ヲ讀マ

爲リシモノハ名ヲ書セズ其書正始中ニ成リテ之ヲ上ル。何氏集解盛ンニ行ハレテ古人ノ本註ハ漸ク亡ビタリ。梁ノ皇侃ハ何氏集解ヲ本トシ晉ノ衞瓘等十三家ノ說ヲ參取シテ論語義疏十卷ヲ著シタリ。其書支那ニハ早ク亡ビタレドモ我邦ニ傳ハリシモノ尙ホ存シ、今人此ニ因リテ尙ホ皇疏ヲ見ルヲ得。尋デ唐ニ至リ賈公彥ハ論語疏十五卷ヲ著シタレドモ早ク亡ビ、陸德明ノ論語釋文ハ尙ホ存ス。宋ノ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等勅命ヲ奉ジ論語正義二十卷ヲ撰ス、何氏集解、皇侃義疏ニ據リ刊定シテ書ヲ成シ、章句訓詁名物ニ於テ頗ル詳カナリ。咸平中ニ之ヲ天下ニ頒行セリ。今ニ於テ論語ニ關スル古說ヲ見ルベキモノハ何氏集解、皇氏義疏、邢昺等正義ノ存スルニ因ルナリ。孟子ハ前漢ニアリテ一ノ註解無ク、後漢ニ至リテ趙岐始メテ之ガ註ヲ爲リヌ。趙岐ハ桓帝ノ延熹年間禍害ヲ避ケテ鄕里ヨリ逃レ四方ニ流浪シ、姓名ヲ匿シテ餅ヲ北海ノ市ニ賣ル。安丘ノ人孫嵩其常人ニアラザルコトヲ察シ、伴ヒ歸リテ家ニ藏クシタリ。流離ノ際孟子ニ註セリ。書ノ參考スベキモノ無カリシヲ以テ、古事ヲ引キテ書中ノ義ヲ說クニ或ハ出典ヲ誤リ或ハ出典ヲ脫シタルモノ少カラズ。孟子ノ書モト七篇ナリシニ、趙岐一篇ヲ析キテ上下二篇ト爲シ合セテ十四卷ト爲シタリ。且章每ニ全章ノ大意ヲ擧說シ之ヲ章指ト名ヅケタリ。唐ノ陸善經ノ孟子ニ註スルヤ、趙註本ヲ用ヒタルニ係ハラズ

鄭註ヲ本トシ皇侃ノ義疏ニ據リ、其備ハラザルモノハ熊氏ノ義疏ヲ以テ之ヲ補ヒタリ。孔氏ノ正義行ハレテヨリ鄭說學界ヲ風靡シ、王肅ノ說復タ行ハレズ、其註書亦亡ビ、皇熊二氏ノ義疏亦孔氏正義中ニ沒セラレテ其書亡ビタリ。故ニ大學ノ註トシテ今ニ存スルモノハ鄭玄ノ註ヲ最モ古シトナス、所謂古註是ナリ。中庸ニ就キテハ漢志ニ中庸說二篇、隋書經籍志ニ戴顒禮記中庸傳二卷、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アリ、唐ノ李翺亦中庸說ヲ作リヌ。此等ヲ宋以前ニ於ケル中庸ノ別行本トス。而シテ今皆傳ハラズ。故ニ亦禮記鄭註ト孔穎達ノ疏トヲ以テ最古ト爲ス。論語ニ就キテハ漢志ニ魯論語傳十九篇、夏侯勝魯論語說二十一篇、張禹魯論語說二十一篇、王駿魯論語說二十篇、齊論語說二十九篇、孔安國古論語訓二十一篇等ヲ著錄スレドモ今皆佚シテ傳ハラズ。後漢ニ至リテ包咸、何休、鄭衆、馬融、鄭玄等各コレガ章句註解ヲ爲リ、三國時代ニ譙周、陳羣、王肅、周生烈、周氏(名ヲ佚ス)等ノ註解アリ、或ハ古論語ヲ主トシ、或ハ魯論語ニ據リ、或ハ魯論語ヲ本トシ齊古二論語ヲ參考スル等一ナラズ。鄭玄ハ魯論ヲ本トシ齊古二論ヲ參考シテ註ヲ著シタリ。魏ノ吏部尚書何晏ノ孫邕、鄭冲、曹羲、荀顗等ト共ニ論語集解ヲ作ルヤ、孔安國、包咸、周氏(名ヲ佚ス)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諸家ノ說ニ就キ其善ナルモノヲ選ビテ之ヲ取リ一一其氏名ヲ書シ、諸說均シク從フベカラズトシテ別ニ己ノ意ヲ以テ之ガ訓解ヲ

レドモ其文宏深ナラズ疑フベシト云ヘルヲ見レバ、司馬遷ナドモ外書ヲ信ゼザリシユヱ七篇ト云ヘルモノナルベシ。今世ニ傳フル孟子外書四篇ハ、果シテ趙岐ノ見タル舊本ナリヤ否疑フベシ。七篇ノ書ハ司馬遷ハ孟子ガ萬章ノ徒ト討論編述シタルモノト云ヒ、朱子、郝敬、閻若璩等ハ之ニ從フ、韓愈、林愼思等ハ弟子ノ作ト爲ス。蓋シ自ラ孟子ト稱シ、魯平公ニ諡ヲ書スル等ノ事ガ、孟子ノ手ニ出デシニアラズト疑ハシムル所以ナルガ、此等ハ孟子ノ死後ニ書ヲ世ニ出サントスルニ當リ、門人等校訂追書シタルモノト見ルヲ得レバ、未ダ以テ孟子ノ自作ヲ否定スルノ據ト爲スニ足ラズ。且全篇ノ文勢、記事ノ內容ヲ論語ニ比較シテ考究セバ、其自作タルヲ信ズベキ理由多シ。書中齊湣王ハ單ニ王ト稱シテ諡ヲ書セズ、故ニ予ハ此書湣王在世中ニ定本ト爲リタルモノト信ズ。

大學ハ上文記述シタルガ如ク宋以前ニアリテ單行本無カリシカバ、其註書トシテハ禮記ノ註ヲ取ルベキノミ。禮記ノ註ハ漢ニ高誘、鄭玄、盧植アリ、三國時代ニ王肅アリ、梁ニ皇侃ノ義疏アリ、隋ニ熊安生ノ義疏アリ、王肅ハ鄭玄ノ說ニ服セズ、禮ヲ說クニ多ク鄭玄ヲ破ス、北人多ク鄭說ヲ奉ジ南人ハ王說ニ從ヒタリ。義疏ハ皇、熊二氏獨リ盛ンニ行ハレ、其他ハ微ニシテ振ハザリキ。唐ニ至リ孔穎達等勅命ヲ奉ジ禮記正義ヲ撰ブヤ、

從フベシ。性善ノ說ハ中庸ヨリ來リシモノニテ、其他孟子ノ書中ニ思想文章ノ中庸ニ同ジキモノ少カラズ、以テ其學統ノ子思ニ出デシコトヲ見ルベシ。孟子四十以前專ラ學ヲ講ジ、四十鄒穆公ニ仕ヘ、尋デ諸侯ニ傳食シ、五十梁ニ游ビ、久シカラズシテ去リ平陸等ニ行キ、六十齊ニ行キ客卿タリ、留マルコト十年。其間母ヲ喪ヒ祖先ノ國タルノ故ヲ以テ魯ニ葬リ、七十齊ヲ去リ宋、薛等ニ行キ、尋デ鄒ニ歸リ、八十餘ニテ死シタリ。當時ノ諸侯蘇秦張儀等ノ縱橫家、草萊ヲ闢キ土地ニ任ズル經濟家、用兵攻伐ヲ主トスル兵學家、法治主義ヲ唱道スル法家等ノ說ニ耳ヲ傾ケ富國强兵ノ術ニ腐心スルノ際ニ於テ、孟子仁義王道ヲ以テ之ニ說ク、故ニ諸侯大夫其說ヲ以テ迂遠ト爲シ事功ニ切實ナラズト爲ス。游說ノ士自ラ賣ルニ急ナルニ、孟子ハ自ラ身ヲ枉グル者ハ人ヲ直クスベカラズト爲シテ出處進退必ズ義ヲ以テセリ、是レ其世ニ容レラレザリシ所以ナリ。乃チ法ヲ後世ニ貽シ道ヲ天下ニ傳ヘンガ爲ニ、退キテ弟子萬章等ト共ニ書ヲ著シタリ。史記ニハ書七篇ヲ著スト云ヘルニ、漢志ニハ孟子十一篇トアリ。蓋シ內篇七篇外篇四篇アリ、漢志ハ合セテ之ヲ云ヒ、史記ハ內篇ノミヲ擧ゲタルナリ。史記、說苑、法言、鹽鐵論等兩漢ノ書ニ引ケル孟子ノ語ニテ今本ニ漏レタルモノ多キヲ見レバ、七篇以外ニ別ニ四篇ノ書有リシコトハ疑フベカラズ。後漢ノ趙岐ガ孟子ヲ注シテ、世ニ外書四篇有

先ハ蓋シ魯ノ公族孟孫氏ニ出デ、後、鄒ニ移リシナリ。孟子ノ生年ニ關シテ異說多ク、周烈王四年、定王三十七年、定王三十一年、安王十七年等ノ說有リ、而シテ卒年ハ衆說均シク赧王二十六年トシ、壽八十四ト爲ス。年壽同ジク卒年亦同ジクシテ、獨リ生年ヲ異ニス、其粗漏亦笑フベシ。孟子ノ年代ヲ考證スルニ就キテ二ノ難問題有リ、卽チ竹書紀年ト史記トガ梁惠王ノ在位年數ヲ異ニシ、又孟子ノ書ニ見ユル齊ノ燕ヲ伐チタル事ヲ齊湣王ニ係クルト宣湣二王ニ繫クルトノ異說アルコト是ナリ。予ハ孟子梁惠王下篇ニ齊人伐レ燕勝レ之ノ章及ビ齊人伐レ燕取レ之、諸侯將レ謀レ救レ燕ノ章ナル宣王問曰云云ノ宣ノ字ヲ衍文ト爲シテ削リ去リ、齊ノ燕ヲ伐チタルコトヲ湣王ニ繫ケ、梁惠王ノ在位年數ハ史記ニ從フ。孟子齊ニ在ルコト十年ニシテ去リテ鄒ニ歸リ、弟子ト共ニ書ヲ著ス。書中ニ見ユル事實ハ、史記等ニ徵スルニ周赧王五六年以後ノ事無シ、故ニ予ハ書成リテ數年孟子死ス、其時ハ赧王ノ十年以後ニアラズト爲ス。其生ハ周安王十七年ト云フ說ヲ取ル。卽チ安王十七年ヲ以テ生レ、赧王十年頃死シ、年八十許ト爲ス。傳ヘ云フ、三歲ニシテ父ヲ亡ヒ、母ノ敎養方有リ、遂ニ大賢ト成ルト。予ハ父ハ孟子ノ已ニ成立シタル後ニ死シタリト爲ス。劉向等ハ孟子業ヲ子思ニ受ケタリト云ヘドモ、年代ヨリ推スニ孟子ハ子思ニ師事スルコトヲ得ベカラズ、當ニ史記ニ子思ノ門人ニ事ヘタリトアルニ

政ノ章ヨリ以下ヲ析キテ別ニ一篇ト爲シ從政篇ト名ヅケタリ、漢書ニ引ケル如淳ノ説ニ從ル。陸德明ハ古論語ニ子張ト名ヅクル篇二アリト云ヘリ。故ニ二十一篇ト云フモ、内容ニ於テハ魯論語ト同ジキガ如キモ、古人ノ説ニ章句魯論語ヨリ多シト云ヒ、陸德明ハ篇次亦魯論語ト異ナリト云ヘバ、單ニ一篇ヲ析キテ二篇ト爲シタルノミノ差異ニアラザルベシ。齊論語ハ二十二篇ト云フハ、漢書ニ從レバ魯論語ニ比シテ問王、知道二篇多キナリ。但漢書ニ問王トアルハ問玉ノ誤ニテ、古文ニテハ王ト玉トハ中央ノ横線ノ位置ノ異ナルノミユヱ此誤ヲ生ジタルナリ。卽チ三畫相去ルコト均一ニシテ一畫縱ニ之ヲ貫クハ王ニテ、中央ノ一畫ガ上ニ近ク下ニ遠キハ玉ナリ。説文ニ引ケル論語ノ佚文ニ徵スルニ、玉ヲ論ズル章有リシコト明ナレバ、問王ノ問玉タルコトハ益確證セラルベシ。蓋シ問玉、知道二篇ハ、他ノ二十篇ト共ニ篇首ノ章中ノ語ニヨリテ名ヲ得タルナラン。荀子ノ書勸學篇ニ始マリ堯問篇ニ終ハル、蓋シ論語ニ擬シタルナリ。亦以テ魯論語ノ篇次ガ今論ト同ジカリシヲ知ルベシ。魯論語ノ獨リ今ニ傳ハル所以ハ、論撰最モ精ナリシニ因ルナラン。

孟子ノ書ハ荀子、韓非子等ト同ジク作者ニ因リテ名ヲ得タルモノナリ。孟子名ハ軻、字ハ子輿、或ハ云フ子車ト、又云フ子居ト。鄒ノ人ナリ。鄒ハモト邾子ノ國ナリ、後、音ノ轉訛ニヨリテ鄒ト稱ス、魯ト相鄰接ス。或ハ鄒ヲ孔子ノ生レシ陬邑ト爲スハ非ナリ。孟子ノ

說キ、陸德明ハ鄭說中ノ次、撰二義ヲ取リ、語ハ鄭玄ノ說ニ答述ヲ語ト曰フト云ヘルニ從ヒ、此書孔子ガ時人及ビ弟子ノ問ニ答ヘタル語ヲ撰次セルヲ以テ論語ト稱スト說キ、邢昺ハ答述ノ語ヲ論撰ヲ經テ載錄シタルヲ以テ論語ト云フト說ケリ。今案ズルニ、答述ヲ語ト爲スト云フ鄭玄ノ說ハ動カスベカラザル解釋ニテ、論ハ漢志、邢疏ノ說ニ從ヒ衆人ノ論撰ト解スルヲ可トス。卽チ孔子ノ時人及ビ門人ノ問ニ答ヘシ語並ニ弟子相與ニ言ヒテ孔子ニ接聞セル語ヲ衆人論撰シタルニヨリ論語ト名ヅケタルナリ。王充ハ漢初單ニ論ト云ヒテ語ノ字ヲ添ヘザリシニ、孔安國ニ至リテ始メテ論語ト名ヅケタリト云ヘドモ、今其說ニ從ハズ。此書漢初ニ三種有リ、卽チ齊、魯及ビ古是ナリ。齊論語ハ齊人ノ傳ヘシモノ、魯論語ハ魯人ノ傳ヘシモノニテ、古論語ハ孔子舊宅ノ壁中ヨリ出デシ古文ナリ。古論語ハ孔安國之ガ訓解ヲ爲リシガ世ニ傳ハラズ、齊魯二論語ハ各其傳有リテ、漢代ニハ之ヲ治メタル學者少カラザリキ。古齊二論語ハ早ク亡ビテ魯論語獨リ今ニ傳ハル。三論ヲ比較スルニ篇章ノ多少同ジカラズ、魯論語ハ今本ト同ジク二十篇ナルニ、齊論語ハ二十二篇、古論語ハ二十一篇アリキ。啻ニ篇數同ジカラザルノミナラズ、齊古二論語ハ一篇ノ章句亦魯論語ヨリモ多カリキ。魯論語ハ今論ト同ジク學而ヨリ堯曰ニ至リ共ニ二十篇ナリシニ、古論語ハ堯曰篇ノ子張問何如可ニ以從ニ

他異說紛紛トシテ今ニ定論無シ。作者ヲ論定スルニ就キテノ要點ハ、書中ニ見ユル孔子ノ諸弟子中、或ハ名ヲ書シ或ハ某子ト書シ或ハ字ヲ書スルノ別有ルコト是ナリ。或人ハ名ヲ以テ記サレタル弟子ガ此書ノ作者ナリト斷定シ、或人ハ某子トアルガ此書ノ撰者ノ師ナリト爲ス、衆說ノ判カルルトコロハ主トシテ此點ニ存ス。予ハ自ラ別ニ一說ヲ持ス。卽チ此書ノ何人ノ手ニ成リシニ論無ク、其定本ト爲リテ世ニ出ヅル前ニ更ニ校訂ヲ經タルベク、校訂ノ際ニ稱呼ヲ改訂シタルモノアルベシト爲ス。此書曾子將ニ死セントシタル時ノ事ヲ記スル外ニ、子夏ノ門人交ヲ子張ニ問ヒシコト、子游ガ子夏ノ敎育法ヲ批評シタルコト、子游及ビ曾子ガ子張ヲ批評シタルコト等ヲ載スルニヨレバ、孔子ノ死後諸弟子各自ラ一家ヲ成シタル狀況ヲ想フベク、隨テ此書ガ孔子ノ死後年所ヲ經テ撰定セラレタルコトハ明ナリ。蓋シ孔子在世ノ時弟子其語ヲ記シタリシモノヲ輯メテ選擇取舍シ、尙ホ之ニ曾子、子游等ノ語ヲ加ヘテ書ヲ成セルモノニテ、曾子、有子、閔子ノ門人ノ校訂ヲ經テ定本ト爲リシモノナルベシ。而シテ其成書及ビ校訂ノ年代ハ今得テ確定スベカラズ。論語ノ名ハ鄭玄ハ論ノ字ニ綸、輪、理、次、撰ノ諸義有リ、此書以テ世務ヲ經綸スベシ故ニ綸ト云ヒ、圓轉窮リ無シ故ニ輪ト云ヒ、萬理ヲ蘊合ス故ニ理ト云ヒ、篇章序有リ故ニ次ト云ヒ、羣賢集マリ定メタリ故ニ撰ト云フト

政ト相待チテ然ル後ニ方メテ完全ニ行ハル、刑政ハ時ト所トニ從リテ因革增損其宜キヲ制シ、道ハ恆久不易ナリ。而シテ聖人ノ道ハ人情ニ本ヅク。人ニ賢愚ノ別有リ、賢者ハ高上ニ趨リ愚者ハ卑下ニ就ク、共ニ以テ標準ト爲スベカラズ。中人ノ情ハ乃チ恆久不易ノ道ノ準ト爲スニ宜シ。故ニ聖人ノ道ハ準ヲ中人ノ情ニ取リ、賢者ノ過ギタル者ハ抑ヘテ稍卑キニ就カシメ、愚者ノ及バザル者ハ揚ゲテ稍高キニ趨カシム。此ノ如クシテ道ハ方メテ人類全體ノ同ジク由ルトコロノモノト爲ル。中庸ノ二字ハ正ニ聖人ノ道ノ特色ヲ表明スル所以ノモノナリ。子思此二字ヲ揭ゲテ書ニ名ヅケタルモノハ、其用意ノ尤モ深キヲ見ルベシ。

論語ハ漢書藝文志ニ、論語者、孔子應荅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ト云ヒテ作者ノ氏名ヲ明言セズ、論語識ニハ子夏等六十四人共ニ孔子ノ微言ヲ撰スト云ヒ、鄭玄ハ仲弓、子游、子張等撰定スト云ヒ、柳宗元ハ曾子ノ弟子ノ撰ナラント云ヒ、程子ハ曾子、有子二人ノ弟子ノ手ニ成ルト云ヒ、或ハ曾、有二子ノ門人ノ記シタルモノニ、子貢、閔子ノ門人ノ記シタルモノヲ併セ取リシナラント云ヒ、或ハ閔氏ニ出ヅト云ヒ、或ハ子思、檀弓二人亦此書ノ編纂ニ與カレリト云ヒ、物徂徠ハ上論ハ琴張ノ手ニ成リ下論ハ原思ニ出ヅト云ヒ、其

未ダ文王ノ羑里ニ易ヲ演ジタルト一律ニ言フベカラズ。然ルニ二事ヲ一例ニ説キ去ルトコロハ子思ノ言ト爲スベカラズ、年十六ト云フコト亦尤モ疑フベシ。要スルニ强テ之ガ説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ルベシ。中庸ハソノ末章ニ孔子ヲ稱揚スルニ力メタルコトヲ見ルニ、異端ニ對シテ聖道ヲ闡明シ聖德ヲ發揚センガ爲ニ此書ヲ作リシコトハ明ナリ。蓋シ道行ハレズシテ困厄ニ遇ヒシコトアルヨリ發憤シテ、此書ヲ著シタルモノナランガ、其著作ノ年代、遭厄ノ事情等ハ今得テ知ルベカラズ。又孔叢子ニ中庸四十九篇ト云ヘルハ、何ノ據ルトコロアルカヲ知ルベカラズ。今ノ中庸ハ古人分ケテ三十三節ト爲シ、朱子亦三十三章ト爲シタルガ、未ダ析ケテ四十九節ト爲シタルコトヲ聞カズ。而シテ其論述ニ次第系統有ルヲ見レバ、原書四十九篇ナリシヲ、漢儒要ヲ刪リテ之ヲ禮記ニ收メタリトモ思ハレズ。漢書藝文志ニ子思子二十三篇ヲ錄スルモ、未ダ四十九篇ト云フモノヲ聞カズ。孔叢子ノ説ハ、或ハ古本ニ中庸ヲ析ケテ四十九節ト爲シタルモノアリシニヨリテ生ジタルモノナルカ。大學ノ名ハ經ノ首ニ大學之道云云トアルニヨリシモノニテ、中庸ノ名ハ經中ニ中庸云云ノ語アルニヨルナリ。鄭玄ハ庸ヲ用ト解シ中庸ヲ中和ノ用ト說キ、程子ハ不偏ヲ中ト云ヒ不易ヲ庸ト云フト說キ、朱子ハ中トハ不偏不倚ニシテ過不及無キノ名、庸トハ平常ナリト解セリ。蓋シ聖人ノ道ハ

リテ禮ヲ觀タリト云フ說ニ從ヘバ、孔子ノ卒シタル時子思尚ホ幼兒ナリト爲スベカラズ。又子思衛ニ在リシ時穆公卒スト云フ說ニ從ヘバ、穆公ニ後レテ死シタルモノトセザルベカラズ。是ニ於テ子思ノ年壽ハ百歲ヲ下ルヲ得ザルコトトナル。今諸說ヲ折衷シテ、子思ハ父ノ晩年ニ生レ、魯穆公ノ初年ニ及ビ壽八十以上ニテ死シタリト斷ズ。論語ニ從レバ孔子ハ自ラ伯魚ニ敎ヘズ、孟子亦君子自ラ其子ニ敎ヘザル理由ヲ說ケリ。況ヤ子思ハ孔子ノ卒シタル時尚ホ幼ナリシヲ以テ、孔子ニ事フルニ及バズ、長ジテ曾子ニ學ビタリ。孔叢子ニ見ユル孔子ガ子思ニ告グルノ語ハ傳者ノ假託ニシテ、禮記檀弓篇ナル曾子ガ子思ノ問ニ答ヘタル語ハ信ズベシ。學說ノ上ヨリ考フルモ、子思ノ學ノ曾子ニ出デタルコトハ疑ヲ容レザルトコロナリ。中庸ヲ作リシ年代ハ史記之ヲ明言セズ、嘗困於宋、作中庸ト云フト雖、其宋ニ困ミタル事情及ビ年代共ニ之ヲ知ルベカラズ。孔叢子ニハ子思年十六宋ニ游ビ、大夫樂朔ト學ヲ言フ、樂朔悅バズ、孺子我ヲ辱シムトテ憤リ、其徒乃チ子思ヲ攻メテ之ヲ圍ム。宋君之ヲ聞キ倉皇トシテ往キ救フ。子思既ニ免レテ、文王ハ牖里ニ困ミテ周易ヲ作リ、仲尼ハ陳蔡ニ畏シテ春秋ヲ作リヌ。吾宋ニ困ム、亦作ルトコロ無カルベカラズトテ中庸四十九篇ヲ作ルト云ヘドモ、其說未ダ信ズベカラズ。孔子ノ陳蔡ニ困ミタルト其春秋ヲ作リタルトハ、自ラ其時ヲ異ニス、

收ムルトコロノ篇章ハ、孔門七十二弟子ノ記、戰國ヨリ漢初ニ至ル儒家經師ノ論等ニ就キ取舍選擇セルモノナリ。大學ハ何人ノ著作ナルカヲ知ルベカラズ鄭玄ノ禮記註ニハ大學著者ノ氏名ヲ註セズ、後人或ハ七十子ノ徒相共ニ聞ケルトコロヲ撰スト爲シ、或ハ子思ノ作ト爲セド皆臆斷ノミ。程明道ニ至リテ乃チ孔氏ノ遺書ナラントト云ヒ、朱子ハ己ノ意ヲ以テ經一章傳十章ニ分ケ、經ハ孔子ノ意ニシテ曾子之ヲ述べ、傳ハ曾子ノ意ニシテ門人之ヲ述ブト云ヘリ。然レドモ朱子ノ說ハ論據薄弱ニシテ未ダ遽ニ首肯スベカラズ。蓋シ道統ノ觀念ヨリ曾子ノ傳ト爲スノ必要ヲ感ジ、強テ之ガ說ヲ爲セルモノニテ、決シテ公平正確ナル考證研究ノ結果ニ出デシニアラズ。大學ノ著者ハ今日復タ得テ考定スベカラズ。中庸ハ史記孔子世家ニ、孔子生二鯉字伯魚、鯉年五十、先二孔子一死、伯魚生二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二於宋、作二中庸一トアリテ、孔子ノ嫡孫子思ノ作ト爲スハ後人ニ異論無キトコロナリ。子思ノ生卒年代ハ甚ダ明ナラズ、史記ニ六十二ト云ヘルト、孟子ニ魯穆公ガ子思ヲ敬スルコトヲ云ヘルトハ一致シ難キモノアリ、禮記檀弓ニ子思ノ穆公ノ問ニ答ヘタル語ヲ載ス。穆公ハ史記ニ從ヘバ孔子死シテヨリ七十二年ニシテ位ニ即キタレバナリ。今孟子ヲ信ゼバ、史記ノ六十二ヲ少クトモ八十二ト爲シ、父ノ晩年ニ生レテ穆公ノ初年ニ及ビシモノトセザルベカラズ。然ルニ孔子ノ喪ニ子思喪主ト爲リ四方來

手段ト爲スハ、孔子ノ博文約禮ノ旨ヲ得タルモノニテ、聖道ノ要旨ヲ説キテ遺憾無シ。知仁勇ヲ論ズルハ能ク孔子敎導ノ主眼ヲ闡明セルモノニテ、聖經ニ功有ルヤ實ニ大ナリト謂フベシ。論語ハ孔子ノ微言行動等ヲ錄シ、聖人敎導ノ要旨、聖人ノ偉大圓滿ナル人格ヲ知ラシメ、後世ノ聖人ヲ學バントスル者ノタメニ、殆ド聖人ニ親炙シテ其敎言ヲ聽キ感化ヲ受クルノ概有ラシム。聖人已ニ歿シ微言絶エタル後代ニ於テ、學者尙ホ能ク聖人ノ道ヲ知リ、其人格ノ感化ヲ被ムルヲ得ルモノハ、一ニ此書ノ存スルニ因リテナリ。孟子ノ性善ノ理ヲ發明シ、儒敎哲學ノ根源ヲ確立セル功績ハ、實ニ偉大ナリト云ハザルベカラズ。其議論時ニ後人ノ批判ヲ免レザルモノ有リト雖、其時君ヲ啓發シ聖道ヲ實現セントシタル熱心ハ、人ヲシテ感奮興起セ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アリ。又時勢ニ應ジ變通シテ以テ説ヲ立テタル點ハ、啻ニ孔子ノ旨ヲ失ハザルノミナラズ、亦以テ後世ノ今ニ處リテ古ヲ師トセントスル迂儒ノ蒙ヲ啓クニ足リ、要スルニ偉人タルヲ失ハズ。其書ノ聖道ニ功有ルハ、決シテ中庸ノ下ニ在ラズ。

大學、中庸ハ何レモ禮記ノ篇章ナルコトハ上文已ニ之ヲ言ヘリ。禮記ハ西漢ノ戴聖（小戴ト稱ス）ガ、戴德（大戴ト稱ス）ノ禮ノ記八十五篇ヲ删リ四十六篇ヲ存シタルモノニ、東漢ノ大儒馬融ガ月令、明堂位及樂記ノ三篇ヲ增シテ四十九篇ト爲シタルモノナリ。其

經テ孔子ニ傳ヘ、孔子ヨリ子思ニ傳ヘ、子思ヨリ孟子ニ傳ヘ、孟子死シテ其傳絶エタリト云ヘル語ヲ取リテ之ヲ道統授受ノ系ト爲シ、程明道出デテ千載不傳ノ道統ヲ繼ギ、聖人ノ道復タ天下ニ明ナリト爲セリ。卽チ程明道ヲ以テ千有餘年ノ昔ニ溯リテ直ニ孟子ノ傳ヲ受クルモノト爲セルニヨリ、自ラ孟子ヲ尊崇表章セザルベカラザルニ至レリ。然レバ王安石ノ孟子ヲ經トシテ科目ニ列シタルト、程朱ノ孟子ヲ表章シタルトハ、其動機ハ未ダ相同ジカラザリシガ、孟子ノ地位ヲ高ムルニ於テ結果ハ相一致シタリ。而シテ孟子ノ道ハ子思ニ出デ、子思ノ學ハ曾子ヨリ傳ヘタルニヨリ、道統ノ關係ヨリシテ又子思、曾子ヲ尊崇表章セザルベカラズ。是ニ於テ子思ノ作リシ中庸ヲ表章シ、又大學ヲ以テ曾子ノ傳ト爲シテ之ヲ表章スルコトトナリヌ。朱子ガ大學、中庸、孟子ヲ論語ニ合セテ四書ト爲シ、之ガ章句又ハ集註ヲ爲リシモノハ、以テ道統授受ノ本源ト爲サンガ爲ナリキ。四書ノ由來蓋シ此ノ如シ。

大學ハ程朱ハ以テ初學德ニ入ルノ門ト爲セドモ、其論ズルトコロハ格物致知ヨリ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ニ至リ、畢竟道德政治相關ノ理ヲ明カニシ、君子卽チ在上者ノ道ヲ說クモノニテ、決シテ初學德ニ入ルノ階梯門戶ニアラズ。中庸ハ論述ニ系統有リ、聖道ヲ發揮スルコト最モ深切痛快ナルヲ覺ユ。其禮ヲ以テ中庸ニ達スルノ方法

程朱ガ大學、中庸ヲ表章シタルコトハ、孟子ノ表章ト密ニ相關シタルコトナリ。而シテ孟子ノ表章ハ程朱ニ始ラズト雖、程朱ノ孟子ヲ表章シタルコトハ自ラ特別ノ理由有リ、今簡單ニ孟子ガ支那哲學史上ニ占メタリシ地位ヲ述ベン。西漢孝文帝ノ時、一タビ孟子ヲ學官ニ立テ孟子博士ヲ置キタリシガ、孝武帝孔子ノ術、六藝ノ科ヲ尊崇表章スルニ及ビ孟子博士ヲ廢シタリ。劉向別錄ヲ著シ劉歆七略ヲ作ルヤ、皆孟子ヲ諸子ニ列シ、漢書藝文志亦向歆ノ例ニ從ヘリ。後世國家經ヲ以テ士ヲ試ミルニ亦孟子ヲ科目ニ列セズ、唐ノ懿宗咸通四年皮日休建議シテ老莊ヲ廢シ、孟子ヲ以テ之ニ代ヘ士子ニ科センコトヲ請ヒシガ行ハレザリキ。北宋ノ神宗熙寧年間ニ科擧方法改正ノ議起リ、廷臣議論紛紛タリシガ、神宗遂ニ王安石ノ議ヲ用ヒ、詩賦明經等ノ科ヲ廢シ、經義論策ヲ以テ士ヲ取ルコトト爲シ、詩、書、易、周禮、禮記ヲ大經ト爲シ、論語、孟子ヲ兼經ト爲シ、孟子ハ始メテ經ニ列シ科目ニ加ヘラレタリ。元豐六年始メテ孟子ニ鄒國公ヲ贈リ、翌年孔子ノ廟庭ニ配食シタリ。此ニ至リテ孟子ハ一躍シテ聖經ニ列スルニ至リヌ。程朱ニ至リテハ、又特別ノ理由ヨリ孟子其人ヲ尊崇シ、其書ヲ表章スルニ勉メタリ。蓋シ程朱ハ佛徒ガ傳燈ヲ言ヒ、道家ガ傳統ヲ尊ブニ對シ、堯舜相傳ノ道ハ前聖ヨリ後聖ニ傳ヘテ、道統儼然トシテ存スト謂ハント欲シ、韓退之ガ原道ニ於テ堯舜ヨリ禹湯文武周公ヲ

四書解題

四書ハ大學、中庸、論語、孟子ノ總稱ニシテ、其名ハ朱子ガ大學章句、論語集註、孟子集註、中庸章句ヲ著シ、一部ノ書トシテ公ニシタルニ昉マル。論語、孟子ハ古來各別ニ單行シタレドモ、大學、中庸ハ何レモ禮記中ノ篇トシテ存シタル外ニ、大學ハ宋以前ニ別行セルモノ無ク、中庸ハ宋以前ニ在リテハ三四別行ノ本有リシニ過ギズ。大學ヲ禮記ヨリ拔キテ單行セシメタルハ、司馬光ノ大學廣義ヲ嚆矢ト爲ス。論語ハ古來經ニ列シ、大學、中庸ハ禮記ガ經ニ列セルノ故ヲ以テ、自ラ經ニ位シタルモノナルガ、孟子ニ至リテハ、則チ宋以前ニ在リテハ荀子等ト同ジク諸子ノ部、儒家ノ類ニ列シタリシヲ、宋ニ至リテ始メテ經ノ部ニ入ルコトトナリヌ。中庸ノ經ニ功有ルコトハ、漢以來學者往往之ヲ認メタリシガ、大學、中庸ノ二篇ヲ共ニ經ニ功有ルモノトシテ之ヲ表章シタルコトハ司馬光ニ昉マリ、二程子ニ至リテ其論特ニ精詳、朱子ニ至リテ遂ニ舊說ニ從ラズシテ自ラ章句ヲ爲リ、論語、孟子ト合セテ別行セシメ、明ノ永樂年間禮記大全ヲ撰ビシ時、遂ニ禮記中ヨリ大學、中庸二篇ヲ削ルニ至リヌ。

一、本書ノ標註、校訂ニ就キテハ、第一高等學校教授安井小太郎君、第一高等學校教授島田鈞一君、陸軍教授川野健作君、文學士若木廣良君ヨリ多大ノ補助ヲ與ヘラレタリ、此ニ記シテ謝意ヲ表ス。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校訂者　服部宇之吉識

一、論語、孟子各書每章ノ末ニ朱子集註ヲ附載スルニ、一一朱註ト標記シテ之ヲ表明ス。但朱子集註中ノ字音ハ之ヲ鼇頭ニ移シタリ。息軒先生ノ說ト朱說ト一致セザルモノ少カラズ、隨テ鼇頭ノ字音ト標註ト牴牾スル場合有リ。讀者鼇頭ノ字音ハ朱註ニ係ルコトヲ記シ、標註ノ之ト牴牾スルヲ尤ムルコト勿レ。

一、標註ハ特ニ一般讀者ノ便ヲ圖リテ附シタルモノニテ、高明ノ士ノ爲ニシタルモノニアラズ。高明ノ士ハ直ニ本註、集疏等ニ就キテ研究セラルベシ。

一、標註ハ必ズ息軒先生ノ說ニ從ヒテ之ヲ記シタリ。大學、中庸ノ朱子章句本ニ限リ、朱說ニヨリテ記シタリ。但大學說、中庸說ノ朱說ト同ジキモノニアリテハ、朱子章句本ニ各說鼇頭ノ標註ヲ參看スベキコトヲ記スニ止メ、復タ別ニ標註ヲ施サズ。

軒先生ノ原本卽チ何氏集解本ニ從ヒ、朱註ヲ附載シ、尙ホ鼇頭ニ朱子ノ章句ヲ註記セリ。

一、大學說、中庸說、孟子定本ノ原本ハ、刊本論語集說ト體裁ヲ一ニシ、本文ノ下ニ本註ヲ稍細キ字ニテ單行ニ書シ、先儒ノ說ヲ引用參取シタルモノハ本註ノ下ニ雙行ニ記サレタリ。今印刷ノ便利ヨリ、註ハ凡テ雙行ニ改メタルヲ以テ、本註ハ一一鄭註、集解又ハ趙註ト標記シ、息軒先生ガ先儒ノ說ヲ引用參取セラレタルモノハ集疏ト標記シ、以テ本註ニ區別シタリ。論語ハ原本集疏ノ次ニ息軒先生ノ案語アリ、必ズ一字ヲ低クシテ以テ先儒ノ說ニ區別セラレタリ。蓋シ先生謙讓ノ意ノ存スルトコロナリ。此亦印刷ノ便利ヨリ、集疏ト並頭ナラシメタリ。此ニ敢テ原本ノ體裁ヲ改メタルコトヲ言明ス。

四書例言

一、安井息軒先生大學說、中庸說、孟子定本ハ未刊ノ稿本ニシテ、先生ノ令孫第一高等學校教授安井小太郎君ノ家ニ藏セラレタルヲ、今回好意ヲ以テ刊行ヲ許サレタルモノナリ。論語集說ハ舊飫肥藩主伊東子爵家ノ藏板ニ係ルモノナルガ、此亦好意ヲ以テ複製ヲ許サレタリ。此ニ記シテ謝意ヲ表ス。

一、息軒先生四書ニ於テモ亦古註ヲ本トシ、兼ネテ朱說ノ長ヲ取ル。故ニ今各書毎章ノ末ニ朱說全文ヲ附載シテ讀者ノ參考ニ便ニス。但大學、中庸ニ就キテハ、息軒先生ハ朱子ノ章句ニ從ハレザリシヲ以テ、各說ニ直ニ朱說ヲ附載スルコト能ハズ、故ニ二書ニ限リテ別ニ朱子章句全本ヲ附載ス。論語中何氏集解本ト朱子集註本ト、章句同ジカラザルモノ二三有リト雖、一ニ息

大學說

大學章句

中庸說

中庸章句

論語集說

孟子定本

漢文大系

東京 冨山房藏版